概　　述

概　述

一

古浪位于河西走廊东端，在北纬 37°09′～37°54′，东经 102°38′～103°54′之间，海拔 1550～3469 米，是古丝绸之路要道。地貌有山区、平原、沙漠三大类型：祁连山冷龙岭支脉以带状形盘亘于南部，高峻雄峨，逶迤挺拔，自成天然屏障。它由南向北，渐次为中高山、中低山和丘陵沟壑，山中相间的狭长谷地，肥沃幽深。俗有“金关银锁”之称的古浪峡，“扼甘肃之咽喉，控走廊之要塞”，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自东北涌来的腾格里大漠，犹如一条巨龙伏卧北部，不时逞威肆虐，威胁着农牧业生产。然而，相间其中的塘谷，则是良好的天然牧场；横贯中部的绿洲平原，阡陌纵横，沃土连绵，沟渠交错，林木掩映，是重要的产粮区。

全县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属祁连山高寒干旱区和河西冷凉干旱区气候，且有地带性差异，年平均气温 4.9℃～7.4℃；年平均降雨量 200 毫米～450 毫米；年蒸发量为 1777 毫米～2807 毫米，是年降水总量的 13.5 倍和 4.9 倍；无霜期 93 天～153 天，适宜于农、林、牧业的生长和发展。全县面积 5287 平方公里，其中中高山半干旱区占 10.83%，中低山干旱区占 39.56%，平原绿洲区占 20.93%，干旱荒漠区占 28.65%，是一个半山半川的农业县。1990 年有 3 镇 19 乡，人口 327803 人。

古浪历史悠久，夏商属雍州，西周和春秋时期西戎驻牧，战国和秦代属月氏，汉初为匈奴牧地。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后，始置苍松、揖次、朴剌 3 县，属武威郡。后汉、魏（三国）因之。西晋省去朴剌县。东晋十六国时，前凉、前秦、后凉、后秦、南凉、北凉更替统治，先后置昌松郡、东张掖郡、魏安郡，分别辖昌松、揖次、朴剌（后改魏安）、显美、骊靬等县。南北朝时，北魏、西魏、北周先后置昌松郡、魏安郡，分别辖昌松、揖次、莫口、温泉、白山等县。隋唐置昌松县、和戎城和白山戍。唐广德二年（764）起由吐蕃占领。宋时为西夏所据。元设和戎巡检司。明设古浪守御千户所。清雍正二年（1724）改置古浪县，沿用至今。

二

古浪土地资源丰富。有可耕地224万多亩，其中水浇地70多万亩，旱耕地154万多亩。川区土地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肥沃，集中连片，不仅便于机械作业，而且有发展农、林、牧业的巨大潜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经过40多年的艰苦奋斗，已成为河西商品粮基地之一，粮食年总产量达1亿公斤左右，比1950年增长4.2倍，农业年总产值1.77亿元，比1950年增长19倍。历史上古浪的白麦面、黄小米誉满兰、凉二州，至今白麦面、挂面仍然是兰州、西宁等城市的畅销产品。啤酒大麦、甜菜、油料、西瓜、香瓜、黑瓜籽、葵花籽等经济作物量多质好，销往省内外，经济效益可观。有宜林地22万多亩，其中水源涵养林地6万多亩，人工乔木林和人工灌丛杂木林地2万多亩，水土保持灌木林和防风固沙林地15万多亩，是植树造林的良好基地。从1950年至1990年，人工造林累计34.65万亩，封山育林9.5万亩，封沙育草6万亩。森林在1949年2万亩的基础上，发展到36.67万亩，增长18倍。经济林1.89万亩，增长14.5倍。果类产品“金冠”、“红星”、“红冠”、“红元帅”等苹果和苹果梨被评为省优、部优、国优产品，进入上海、香港市场。有草原面积338万多亩，其中高山草原97万多亩，鲜草亩产量100公斤～553.5公斤，草场利用率77.8%；中低山、丘陵草原121万多亩，鲜草亩产量40公斤～100公斤，草场利用率60%～70%；沙漠草原119.7万多亩，鲜草亩产量21公斤～132公斤，草场利用率45%～70%，这是发展畜牧业极为有利的条件。40年来，畜牧业有了长足发展，1990年大家畜存栏6.4万头(匹)，羊只存栏21.31万只，生猪存栏3.74万口，比1949年分别增长66.7%、3.36倍和9.12倍，年出售肉羊3.8万只，羔羊4.2万只，肉牛1210头，生猪8.4万口。

光热充足。平原绿洲区，年日照时数2852.3小时，其中夏禾作物生长期4至7月，每天光照8.2小时；秋禾作物生长期5至9月，每天光照8.33小时，光辐射每平方米136.17千卡。等于或大于0℃的积温3400度，等于或大于10℃的积温2800度，昼夜温差14.4度。山区，年日照时数2663.3小时，其中农作物生长的5至8月，每天光照7.58小时，光辐射每平方米130.41千卡。等于或大于0℃的积温2100度～2700度，等于或大于10℃的积温1100度～2000度。丰富的光热资源为农、林、牧各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水利资源虽较贫乏，但已建成的景电二期引黄提灌工程和井灌区、老灌区的建设改造，构成了发展古浪农业经济的优势。从1958至1982年的24年

间，在古浪河和大靖河流域的上游地段修建成以防洪、调蓄、灌溉、养殖等综合性水利工程设施——水库6座，有效总库容2008万立方米，保灌农田12.3万亩；修建成小聚大放塘坝27座，改善灌溉1.3万亩。同时解决了1.28万人，0.6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修建成古浪、大靖、柳条河三河系高标准干、支渠158条，4097公里，附属建筑物1996座，田间渠系配套工程8.53万亩，节约了水量，提高了水的利用率。景电二期引黄提灌工程，用高扬程大流量电力提灌，把黄河水引上古浪旱塬，保灌30万亩土地；从60年代末开始的井灌区开发建设，使永丰滩、马路滩、白板滩、黄花滩、海子滩等旱塬变成了井灌区，共打成电机井505眼，其中电井477眼，配套438眼，动力16377千瓦，井均37.4千瓦；机井28眼全配套，动力1456马力，井均52马力，保灌7.7万亩。同时建成35千伏农电线路4条，109.7公里，10千伏线路16条，758.65公里，低压线路266.5公里。建成35千伏变电站4座，主变8台，容量18200千伏安，为进一步发展工农业生产注入了活力。

有一定的矿产资源。境内有金、铜、铁、煤炭、石灰石、石膏、陶瓷土、粘土、橄榄玄武岩等10多种矿藏，其中煤炭储量初步探明在6183万吨以上，石灰石储量在7.3亿吨以上，铁储量在21万吨以上，石膏地质储量在146万吨以上，铜储量在7.68万吨以上。

交通通讯便利。兰（州）新（疆）铁路、甘（肃）新（疆）公路纵贯县境西部，干（塘）武（威）铁路、古（浪）景（泰）公路横穿县境北部，9条地方公路连接乡镇村庄，辐射四周，构成了四通八达的运输网络。1990年全县拥有大中型客货汽车484辆，其他机动车辆4028辆。有邮路41条，总长1600公里，开通长途自动电路10条，长途人工电路6条；农村电话中继线路144杆公里，208对公里，农村有线载波电路12条，无线载波电路27条，农话用户149户，市话用户456户，装机总容量500门（31）架，电话单机656部，报纸期刊发行数190.93万份，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的邮电通信网，有效地缩短了时间和空间，提高了社会效益，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工业在比较薄弱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到1990年底，已形成以化工、建材为龙头的工业格局，建成水泥、化工、制药、电石、榨油、塑料、印刷、食品、饲料加工、农具修造、针织、地毯、粮油加工、煤炭、建筑等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50个，职工3368人，年产值2673.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1.7%。其中国营工业企业10个，有固定资产1694万元，职工976人，年产值1581.2万元，上缴税金6.2万元；县属集体工业企业7个，有固定资产193.1万元，职工423人，年产值253万元，年亏损10.5万元；乡镇集体工业企业33个，有固定资产1453.7万元，职工1969人，年产值839.6万元，

上缴税金 15.5 万元。

购销两旺，促进了市场繁荣。1990 年全县商业网点达 262 个，从业人员 1319 人，其中商业 36 个，347 人；供销 226 个，972 人。商品购进总值 6087 万元，商品销售总值 8095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7210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48.39 倍。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988.9 万元，外贸商品收购总额 19 万元。建有古浪、泗水、土门、大靖、裴家营、干城、黄羊川等 7 个农贸市场，有个体工商户 2691 户，从业人员 5593 人，共有流动资金 457.61 万元。一个以国营、供销商业为主渠道，与个体、集体贸易相连接的商流网络已经形成。

教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1949 年全县有初小 28 所，在校学生 1226 人；高小 4 所，在校学生 298 人；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95 人；中小学教师 125 人。经过 41 年的发展，到 1990 年全县有普通中学 25 所，职业中学 2 所，小学 331 所，有中小学教职工 1637 人，代课教师和临时工 141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7.06%，在校学生达 5.1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

文化事业不断发展。县城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公司、广播站、电视差转台、剧团、新华书店、职工教育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事业机构及其设施。集镇有电影院，乡镇有文化站、电影放映队，村有文化室。广播线路早已进入村户，入户率达 87%；80 年代中期又建起广播调频收转站 2 个，覆盖全县 23 个乡镇。从 1980 年 10 月建成第一个电视差转台起，到 1990 年已建成电视差转台 2 座，地面卫星接收站 25 个，群众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机关、学校、农村的体育活动十分活跃，优秀项目成效显著，先后为甘肃省自行车运动队输送优秀运动员 9 名，其中有 7 人 19 次代表国家参加在法国、意大利、捷克、荷兰、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举行的国际自行车运动会，曾获得 4 个第一，1 个第二，1 个第三，5 个第四名。独臂田径运动员王辉赟先后参加了在韩国汉城举行的第八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五届远东及南太平洋伤残人运动会，打破 4×400 米伤残人世界纪录，夺得 800 米、1500 米等项前三名，获金牌 1 枚，银牌 2 枚，被评为全国“自强模范”，受到江泽民、杨尚昆、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医疗卫生事业成就显著。1949 年前，全县仅有一所设备简陋的医院，4 名医士。集镇有一些私人开设的中药铺，有民间中医 27 人，中药调剂师 17 人。到 1990 年，全县有县属医院 2 所，医务人员 167 人，床位 125 张；乡镇医院 17 所，医务人员 186 人，床位 173 张；村卫生所 210 个，医务人员 476 人，床位 24 张；私人行医 47 户，78 人；农村卫生员 275 人。县设有防疫站，医务人员 32 人；有妇幼保健站，医务人员 20 人；有医药公司药品管理经营人员 65 人。大大方便了群众就医，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同时，通过讲卫生，保

健康，防病、治病的宣传教育，使部分传染病、地方病绝迹，大部分得到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普遍提高。

县境内有新石器时代遗址、汉明长城、烽燧，明、清古建筑等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有出土的石器、骨器、彩陶、谷米、铁铜器、先民居住遗址等历史文物。

三

古浪人民勤劳朴实，勇敢智慧。在历史上不乏优秀人才，如焦松、齐肃、张济等为维护前凉政权，浴血奋战，做出了贡献。巩宾为后周政权的建立与巩固立了奇功，授封为骠骑将军、光禄大夫。毛忠为维护明朝的统一和安定，南征北战被封为伏羌侯。毛锐、毛铠、毛海、严玺等皆为明代名将。拔贡杜时亨，岁贡石韫璧等为官清廉，名扬一方。清代，考取进士1人，文举人11人，武举人33人，各类贡生115人。民国时期，受高等教育的9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1990年，考入大学、中专学生2000多人，博士、教授、作家、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教师等也为数不少。现在战斗在古浪各条战线上的3600多名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和党政群机关干部，在为古浪的振兴做着卓越的奉献。

大　事　记

大 事 记

西周和春秋时代，西戎驻牧。

战国和秦代，月氏驻牧。

西 汉

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匈奴冒顿单于派右贤王赶走了河西走廊的月氏族，为匈奴休屠王牧地。

武帝元狩二年（前121），骠骑将军霍去病以春、夏两次祁连山之战，打败了匈奴休屠、浑邪二王，河西走廊始归汉版图，遂建郡县治理，设苍松（今小桥堡一带）、揟次（今土门一带）、朴剽（今大靖）3县，属武威郡辖。

始建国元年（9），王莽新政，改苍松为射楚，揟次为播德，朴剽为敷虏。

刘玄执政后，于更始元至二年（23～24），又恢复苍松、揟次、朴剽3县名。

东 汉

建武初（25～26），改苍松县为仓松县，揟次、朴剽2县依旧。

建武二十九年（53）夏四月，蝗虫为害禾稼。

永初元年（107）凉州大风拔树。

永初三年（109）大旱，无收，民大饥，人相食。

元初二年（115），凉州大风拔树。

延光元年（122）四月，大雨，冰雹如斗大，杀伤禾苗惨重。

汉安二年（143）九月至建康元年（144）四月，武威、张掖郡地震百八十次，山谷坼裂，伤害庶民。

建熹四年（161）六月，凉州地震。

三 国（魏）

黄初元年（220）十月，魏文帝置凉州，治姑臧。境内仍有苍松、揟次、

朴剌3县，属武威郡。

黄初二年（221）凉州卢水胡反叛，文帝命张既率兵讨伐，胡以七千骑在鹳阴口（今靖远、景泰间黄河渡口）阻击，张既佯攻鹳阴，却暗暗潜入揖次，扫清守敌，直捣武威，获大胜，遂平息反叛。

西　晋

泰始初年（265～267），晋武帝设苍松、揖次2县，属武威郡。

泰始六年（270）五月，大旱，饥荒。

建兴二年（314）十月，凉州刺史张寔，自立年号，建前凉，设仓松、揖次、朴剌3县，属武威郡。

东　晋

升平五年（361）八月，凉州地震。隆和元年（362）四月，凉州地震。

兴宁元年（363），陇西李俨引前秦军队入据陇右，前凉王张天锡派军阻击，自率3万人马到苍松伐李俨。李俨大败，入城固守。李求救于苻坚，苻坚派将军王猛救援，天锡大败，死者十之二三。

太和元年（366）二月，西平、凉州地震，水涌。四月又震，山崩，水泉涌出。

宁康二年（374）七月，凉州地震，山崩水涌出。

太元元年（376），前秦苻坚灭前凉，设仓松、揖次2县，属武威郡。

太元十一年（386）二月，焦松等拥立张大豫为王。早在太元八年（383），秦兵在肥水之战大败，张天锡奔东晋建康，秦长水校尉王穆带天锡子张大豫奔河西，投靠秃发思复鞬。是年二月，思复鞬送大豫至魏安。魏安人焦松、齐肃、张济等聚兵数千人，迎大豫为主，攻拔吕光昌松郡（即后汉仓松县地），活捉太守王世强。吕光派辅国将军杜进讨伐，杜进兵败。大豫进逼姑臧。王穆劝说："吕光粮丰城固，甲兵精锐，强攻不利；不如席卷走廊西端，厉兵积粟，然后向东进攻，不到一年可灭吕光"。大豫不听，自号抚军将军、凉州牧，改元凤凰，聚众3万，保据杨坞（在姑臧城西）。四月，张大豫进屯姑臧城西，王穆及思复鞬子奚于率众3万屯于城南。吕光出击大破，斩奚于等2万多人。十一月，张大豫入临洮，保据俱城。太元十二年（387）七月，吕光遣将攻破大豫于临洮，大豫奔广武（今永登县境内），王穆奔建康（今高台县境内）。八月，广武人捉大豫送姑臧，被吕光斩首。王穆据酒泉，自称大

将军，凉州牧。十二月，王穆被驿马县令郭文斩首（驿马在今玉门市境内）。

太元十二年（387），后凉改昌松郡为东张掖郡，不久又复名昌松郡。

是年，凉州大饥，斗米值钱500文，人相食，死者过半。

隆安元年（397）正月，秃发乌孤背叛吕光，自称西平王，改元太初，建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市），是为南凉。南凉设昌松郡，辖昌松、魏安2县。

隆安三年（399），秃发利鹿孤派大将金树、苏翘率兵5000攻占昌松郡南的漠口（今黑松驿）。逾年，赦其境内。

是年，大旱，谷价踊贵，斗值5000文，人相食，饥死。

隆安五年（401），后秦姚兴攻后凉，吕隆投降。后秦置昌松郡，辖昌松、显美、骊靬（显美在今永昌县东，骊靬在今永昌县南）3县；置揖次县，属武威郡。

元兴二年（403），秃发利鹿孤派秃发傉檀攻打昌松太守孟祎于显美，孟祎兵败被擒，并攻占魏安，收编其兵力。

元兴三年（404），后秦姚兴派将军阎松为昌松太守，镇守昌松。

义熙二年（406）十一月，南凉迁都姑臧，又置揖次县。

义熙四年（408），后秦姚兴派将军姚弼等率兵3万攻打秃发傉檀于昌松，昌松太守苏霸闭城坚守，最后姚弼攻破昌松城，斩了苏霸，长驱入姑臧。

义熙六年（410）三月，秃发傉檀畏蒙逊之逼，且惧岭南为折掘奇镇所据，乃迁于乐都，留成公绪守姑臧。义熙七年（411），北凉王沮渠蒙逊攻打秃发傉檀占据姑臧，北凉又复置昌松郡，辖昌松、魏安2县；置揖次县，属武威郡辖。

南北朝

宋元嘉十六年（439）八月，北魏太武帝至姑臧，遣使谕北凉王降。九月，北凉王沮渠牧犍率文武5000人投降，北凉亡。北魏置昌松郡，辖温泉、揖次、漠口3县。

北魏太和四年（480）正月，凉州地震。景明四年（503），凉州地震，盈盈有声，城门崩。七月又震。八月下雨土，覆地如雾。

西魏大统元年（535），今县境内由西魏统治，置昌松郡，辖昌松、揖次2县；置魏安郡，辖魏安1县。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宇文觉统治今县全境，废昌松郡，置昌松县，并将揖次县并入昌松县；废魏安郡，改置为白山县，均属武威郡辖县。

北周建德三年（574）十二月，凉州地频震，地裂涌泉出，城郭多坏。

隋　朝

开皇元年（581），置昌松县，并将白山县并入昌松县。开皇三年（583）改昌松县为永世县（一作永平，一作永年），因和扬州宣城郡永世县重名。不久仍改为昌松县。

大业十三年（617）七月，武威李轨举兵反隋，自称河西大凉王。十四年（618）十一月乙巳（初四日），凉王李轨即皇帝位，改元安乐，置昌松县。时，金城（兰州）薛举派常仲兴渡河口攻李轨，常与李赟大战于昌松，李大胜，斩首2000级，余众全部被俘。

唐　朝

武德二年（619），置凉州总管府，置昌松县，设白山戍（今大靖），属凉州辖县。

贞观十七年（643）八月初四日，凉州刺史李袭誉上疏太宗：凉州昌松县洪池谷（今古浪峡）出现了吉祥异物，在五块“瑞石”上青质白文成书曰：“高皇海出多子李元王八十年太平天子李世民千年太子李治书燕山人士乐太国主尚汪谭奖文仁迈千古大王五王六王七王十凰毛才子七佛八菩萨及上果佛田天子文武贞观昌大圣延四方上下治示孝仙戈入为善”。当时朝野大震，太宗即派郎中柳逞“驰驿复检”，实地查看。柳逞到昌松县洪池谷查看之后，“同所奏”。便赶忙写好祭文，于是年十一月初三日，遣使前往凉州昌松县洪池谷祭奠，他写道：“嗣天子某，祚继鸿业。君临宇县，夙兴旰食，无忘于政，导德齐礼，愧于前修。天有成命，表瑞贞石，文字昭然，历数唯永。既旌高庙之业，又锡眇身之祚。迨于皇太子治，亦降贞符，具纪姓氏，列于石言。仰瞻睿汉，空铭大造，甫惟寡薄，弥增寅惧。敢因大礼，重荐玉帛，上谢明灵之贶，以申祗慄之诚”。“壬午（十一月初六日）赐天下脯三日”，“以凉州获瑞石，赦凉州”。

圣历二年（699）十月，吐蕃内讧，大臣论赞婆降唐，任其为右卫大将军，率其众守洪源谷（今古浪县治）。

久视元年（700）七月，吐蕃袭凉州，围昌松，陇右诸军大使唐休璟击破之。

同月，吐蕃大将麴莽布支率骑数万袭凉州，从洪源谷入，围攻昌松县，唐休璟率数千骑战于昌松，六战六捷，斩其副将两员，军士2500人，筑“京

观”而还。

长安元年（701）十一月，郭震任凉州都督、陇右诸军大使，于境南峡口置和戎城（今古浪县治上城）；北境沙漠中置白亭军（今民勤县东北），扼守要冲，拓州境1500里。自此，突厥、吐蕃不复至城下。

广德二年（764），昌松县全境被吐蕃占领，改叫洪池谷，即吐蕃六谷部之一，历时240年。

北　宋

北宋明道元年（1032），党项族李元昊攻占北宋西凉府（即唐凉州）。从此今县境内为西夏统治，直到南宋宝庆二年，即西夏南平王宝义元年（1226）七月，被蒙古族占领时为止，历时194年。

元祐四年，西夏惠宗大安九年（1089）冬，凉州大地震，房庙多倾塌。

元祐七年，西夏大安十一年（1092），凉州地震。

南　宋

宋淳熙三年，西夏仁宗乾祐元年（1176），河西诸州大旱，蝗虫大起，庄稼被食光。

宋宝庆二年，西夏南平王宝义二年（1226）三月，河西诸州旱，民无食。七月，成吉思汗领兵攻取西凉府，今古浪境内被蒙古族占领，复用唐代和戎城名称。

元　朝

至元元年（1264），在和戎城设立和戎巡检司。

泰定三年（1326），西凉州、和戎一带发生地震，持续数年，人民财产受损惨重。

明　朝

洪武五年（1372），宋国公冯胜进军河西，境内蒙古人败走，居民开始在哨马营（土门）、扒里扒沙（大靖）、暖泉等地，且屯且耕，开拓土地。

洪武十年（1377），凉州千户江亨防守和戎，因旧水名改为古浪，筑城于

今治所。古浪一名自此始。据今人考证“古浪”为藏语“古尔浪哇”的省略音译，意思是“黄羊沟”。

洪武十二年（1379），古浪境归属庄浪卫（今永登），为屯守之所。

洪武十三年（1380）十一月，庄浪卫地震。十二月凉州、河州地震。十四年（1381）正月己丑（初三），凉州地震。三月又震。

正统三年（1438）六月，巡抚都御史罗亨信奏设古浪守御千户所，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辖，并改哨马营为土门。

正统五年（1440）十月庚午朔，庄浪卫地屡震，坏城堡、官民仓舍，压死男女200余人，骡马牛羊800有奇。

成化七年（1471）闰九月丁未（初八），凉州地震有声如雷。十三年（1477）四月戊戌（初一），凉州、甘州地震。弘治七年（1494）四月己巳（十一日），庄浪卫地震有声。十三年（1500）十二月丁未（二十七日），庄浪卫地震。

正德七年（1512），蒙古族亦卜剌率部在古浪境内游牧。

正德九年（1514）十一月庚辰（二十二日），凉州、永昌、庄浪卫地震，声如雷。十四年（1519）二月戊寅（十四日），庄浪卫、镇番、永昌地震。嘉靖十九年（1540）四月庚午（初九日），凉、甘、肃3州地震。三十七年（1558）十二月凉州等县地震，有声。

嘉靖三十九年（1560），驻牧于河套地区的蒙古族阿赤兔南下以牧为名，驻牧扒里扒沙（今大靖），时达38年之久。

万历十五年（1587），凉州天鼓鸣，地震。二十五年（1597）八月己卯（二十一日），庄浪卫地震。

万历二十六年（1598）七月，甘肃巡抚田乐和总兵官达云等，集兵力万人，五路合击，直捣黑马圈河、扒里扒沙等处，收复大小松山（大松山，今天祝松山滩；小松山，今古浪昌灵山），阿赤兔败走，扒里扒沙始收复，取统一安定之意，改为大靖。

万历二十七年（1599）三月至六月，在县境北部建堡修郭，增筑新边。西从泗水堡圆墩铧尖滩汉边起，东至乌兰哈思吉黄河吊桥（今景泰境内），筑边墙400里；沿边建城堡，筑烽墩。其中古浪境内筑边墙220里（铧尖至老城双墩岭双墩），建永丰堡、土门堡、夹山岭堡、大靖堡、裴家营堡、阿巴岭堡（今老城）等，置官设屯，驻兵防守。

崇祯七年（1634）冬，古浪地大震，坏民房舍，伤人无数。

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派遣部将贺锦西征，占领古浪，并设官治理，时达一年有余。

清　朝

顺治二年（1645），总督孟乔芳灭贺锦部，占领古浪，沿袭明制。

顺治五年（1648），甘州回民米喇印和丁国栋的抗清军，打败清军占领古浪。

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古浪地震。冬，裴家营、老城等处地震，伤人。

康熙五十五年（1716），本邑生员韩生忠，吏员李守节向古浪千户崔建绩上书，申请设立所学。崔千户转奏学使王云锦具奏未准。

康熙五十八年（1719），古浪千户崔建绩复请设学，学使觉罗逢泰具奏准，添岁科童生8名，附凉州卫学考试。

雍正二年（1724），古浪千户所改设古浪县。

雍正五年（1727）八月，黄鼠为害，禾稼被毁严重。

乾隆四年（1739），古浪县城修文庙并设儒学署。是年地震。

乾隆九年（1744），知县徐思靖捐俸倡导在土门、大靖、安远、黑松驿、双塔各建义学1所。

乾隆十四年（1749），《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义集古浪县志》纂成刊行，为16开本55页。

嘉庆二十五年（1820），知县陈佳瑛创建古浪第一所书院——龙山书院。之后，又分别建起振育书院和瑞泉书院。

道光初年（1821～1825），天主教传入古浪，入教者80余户，并在土门、沿土沟各建教堂1所，每所驻神甫1人，或法国人，或比利时人。

道光二十二年（1842）八月十二日，林则徐被遣戍新疆，途经古浪宿一夜。十三日起程往武威。

咸丰三年（1853），编成《古浪县赋役全书》，并刊行。

同治二年（1863）二月，大靖堡民团一夜袭击城内回民，城外回民东走宁夏金积堡，南走大通、西宁等地。三年（1864）黄羊川、土门、肖家营等地回民举旗反清。四年（1865）陕西回民反清，首领杨文治占领裴家营，并以此为据点，连年分路出击，与官兵、民团激战。这次战乱直到十二年（1873）左宗棠大军入古浪，回民军西逃为止，共达10年之久，境内元气大伤，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巨大损失和破坏。

同治六年（1867），古浪地震。光绪六年（1880）古浪地震。光绪十四年（1888）九月二十九日酉时古浪地震。

光绪十五年（1889），古浪人张澂考中进士（第二甲第四十八名）。先后任翰林院庶吉士，福建省泉州知府等职。

光绪十七年（1891）三月初九，起黑风，后转红风，约二时许。夏大旱，五月遭兵燹。

光绪十八年（1892）秋，古浪河发洪水，冲毁耕地数千亩。因此免古浪粮10.48石，草267束。

光绪二十一年（1895），河湟回民反清并扰河西，回民军由本县新堡入境，经乱泉台子、大鱼沟，而后北进攻占大靖堡。大靖游击会同南冲寺活佛赵扎提二世藏兵堵击。不久，回民军东去。

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李九波在龙山书院基础上创立古浪县第一所高等小学堂。到宣统二年（1910），陆续建成高等小学堂2所，初等小学堂28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古浪天花流行，死亡儿童无数。同年，古浪、土门、大靖社仓归官方经营。

中华民国

民国7年（1918），县知事张庆瑜呈准，在县城、土门、大靖3处设立施医局和施种牛痘局，并订立《古浪县施医局章程》和《古浪县施医种牛痘局章程》各10条。

民国9年（1920）9月，古浪北纬37°5′，东经102°9′地震，城垛摇落。12月9日又震；16日18时40分再震。

民国15年（1926），成立实业局。负责管理农业、林业、水利、矿山、道路等建设事务。成立县司法公署。

民国16年（1927）农历四月二十三日5时20分，古浪发生里氏8级强烈地震。震中烈度为11度。县城除燃灯佛阁、杨家牌坊外，城垣房屋全部倒塌，平地裂为深沟，有长30里、深2丈、宽2丈的地面裂缝和山上的灰岩裂缝。县城周围50里内震为废墟，压死居民3800人，牲畜2.856万头。大震后，小震不断。5月23日5时43分。古浪附近（北纬37°7′，东经102°2′）又发生地震。床榻摇晃，钉铞作响。

民国17年（1928）7月26日，凉州镇守使马廷勷发兵攻打驻永登的冯玉祥系统之国民军，途经本县龙沟铺，被西大滩乡民截去粮草。马闻讯大怒，派兵400余人，在黄羊川石门山进剿。群众凭借石门山天险阻击，马家兵强攻不克，退回张家墩，驻扎3天，于29日冲向南冲寺，杀死喇嘛9人，烧毁大经堂和部分僧舍。

民国18年（1929），古浪发生特大旱灾，饥荒。大靖等地又暴发白喉。饥荒加疫病，迫使大批灾民四处逃亡，强壮者逃往中卫宁夏，老弱者死亡无数，十室九空；斗麦（40斤）价值银洋50元，人相食。

同年，3月8日6时43分；古浪附近发生6级地震。

民国20年（1931），骑五师师长马步青驻防武威后，派3个团驻防古浪、土门、大靖。

民国21年（1932）11月10日，古浪发生4.5级和5级两次地震。

民国22年（1933）6月，在大靖中心国民学校成立中国国民党古浪县常务指导委员会。

民国23年（1934）3月24日6时，古浪发生地震。6月，古浪全县推行保甲制度。

民国24年（1935）1月24日，取消旧制，将全县分为1镇3乡。即：龙山镇（设古浪），长宁乡（设泗水堡）、振育乡（设土门堡）、瑞泉乡（设大靖堡）。2月22日成立保甲户口编查委员会。

同年，12月3日4时许，古浪地震（北纬37°6′，东经102°8′），狂风大作，飞沙走石，鸡鸣犬吠，人民惊起，约5分钟始止。

民国25年（1936）农历九月二十六日（11月9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由景泰一条山分左右两路向古浪进军。九军为左翼，二十七日破大鱼沟防线，二十八日占领干柴岚，二十九日占横梁山，十月初一日占古浪县城，初一至初四日与马家军激战三昼夜，毙敌2000余人，九军也壮烈牺牲2400余人，于初四日夜，撤离古浪城西进。三十军和五军为右翼，于九月二十八日占领大靖，二十九日占领土门，消灭马步青一个工兵营，300多人缴械投降。三十军和五军在土门地区驻扎7天后，于十月初十日离土门向武威、永昌进发。

3月21日4时53分，古浪地震，隆隆有声，屋瓦飞落。

9月，马步青在古浪、土门、大靖、黄羊川庙儿沟建立私立青云小所4所。并招生施教。

民国26年（1937）3月，古浪地震，床榻摇晃，门窗作响，山鸟飞鸣。

同年，全县旱、雹、洪水灾害严重，灾民逃荒。

同年，马步青任甘新公路督办，强征民工，赶修古浪路段。

民国27年（1938），将国民党古浪县常务指导委员会改称为县党部。

同年，由县长李培清倡议，唐海云主编成《重修古浪县志》9卷，并刊印发行。

民国28年（1939），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古浪直属区队成立。民国30年

(1941) 改为分团部。

民国 30 年 (1941) 9 月，国民党元老、监察院院长、中国著名书法家于右任和国画大师张大千等一行途经古浪。于老漫步古浪街头，信步入一般市民刘兆奎家。围观群众求先生墨宝。于老当场挥毫，有求必应，达 2 小时许。之后，赋诗一首："古浪街头往复还，古浪河水声潺潺。山村红叶杂黄叶，客路南山礼北山。白发还期开世运，苍松应共挺人间。梨香瓜美山河壮，悔不同君出玉关。"

同年，马步青部撤离古浪，移防青海乐家湾。

民国 31 年 (1942) 6 月 3 日，古浪各界举行"六三"禁烟纪念大会。此后，每年"六三"都举行禁烟集会，宣传、禁绝鸦片，但私售偷吸者屡禁不止，直至解放后始绝。

同年，开始陆续将古浪、土门、大靖、庙儿沟等 4 所私立青云小学，并入当地中心国民学校。

12 月，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水利勘测科三分队来古浪，开始勘测古丰渠。

民国 32 年 (1943)，全县因受虫害、洪水等灾害，农作物损失七成，甘肃省政府拨救济款 2.5 万元，并成立古浪县卫生院。

民国 33 年 (1944) 3 月 20 日，古浪县临时参议会成立，由崔清川、申履侯等 14 人组成。

1 月 1 日，三民主义青年团古浪分团机关油印刊物《古浪青年》创刊发行。初为月刊，后改为周刊。到民国 35 年 (1946) 12 月停刊，历时 3 年。

同年，古浪大旱，庄稼歉收，民众饥馑。

民国 34 年 (1945) 1 月 19 日，甘肃省政府拨古浪冬令救济款 4 万元。

1 月 28 日，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地质调查所西北分所发现本县境内有菱铁、石墨、赤铁、锰、硫等矿藏。

5 月，中国回教协会古浪分会在县城清真寺成立清真小学。

10 月 10 日，古浪县第一届参议会成立，由申履侯、马建烈等 10 人组成。

民国 35 年 (1946)，大旱，4 月甘肃省政府向古浪拨救济款 169.0809 万元；5 月 1 日，又拨 182 万元；冬月又拨 4 万元。同时向本县 3996 人发放赈款 1.013 亿元。

民国 36 年 (1947) 10 月 10 日，古浪县第二届第一次参议会在县城召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正副议长和议员。

同年，县参议会决定，筹建古浪县立中学，并在土门、大靖各开办 1 所女子小学。

7 月 23 日，古浪、永登、景泰 3 县蒙、藏、回、汉万余人，在松山举行

赛马会。

民国37年(1948)5月，古浪水文站在金家湾子成立。同月，水利部甘肃河西工程总队贷款开工修建古丰渠，历时14个月，完成4公里，占计划的28%。

同年，古浪中学成立。国民党古浪县党部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古浪分团合并。同时，全县实施“二五”减租。

民国38年（1949）4月6日，龙山镇中心国民学校师生为反对县政府贪污而掀起学潮。4月中旬《和平日报》报道了《古浪小学生大闹县政府》的新闻。

8月，国民党周嘉彬部120军西逃。其中一支窜入黄羊川抢掠群众财物马匹，奸辱妇女。南冲寺活佛赵扎提三世闻讯后，率自卫队二三十人与周部五六十人开展夜战，迫使周部营长与赵谈判。周部三日后，撤离黄羊川西逃。窜入龙沟、茶树沟、朵什、十八里铺的一支，亦被群众自发筹集枪支弹药，凭山据守，灵活出击，多次激战，赶出村庄。

9月9日，国民党91军直属骑兵团800多人，马近千匹，在大靖起义。

9月11日，西逃的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在古浪城北30里的双塔堡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向玉门退却。

9月13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先遣部队越过乌鞘岭，解放古浪。

9月17日，中国共产党古浪县委员会和古浪县人民政府成立，陈代明任书记，杨隆凯任县长。

9月18日，宣布成立城关、泗水、振育、大靖4个区和25个乡93个行政村，并在4个区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同时，县委成立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县政府成立秘书室，一、二、三、四科和保安科（后改为公安局）、邮政局。二科接管田赋处及其各地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及其以后，陆续建立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

12月3日至5日，召开古浪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0年

1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古浪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7年5月改称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委员会。

同月，古浪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1958年6月改称古浪县妇女联合会。

3月16日，在全县开展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

4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八师二十三团响应党中央开展生产运动的号召，支援修建古丰渠工程，三个半月完成14.62公里的水泥浆砌石渠道。

4月14日至15日，召开古浪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

11月13日至16日，召开古浪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

是年，古浪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孙学灵任主任，杨隆凯、罗儒民任副主任。

1951年

3月，全县组织减租清债工作队，赴各区乡开展工作。

6月24日，召开古浪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9月5日至9日，召开中共古浪县委扩大会议和三级干部会议，讨论部署土地改革工作和农业税征收工作。

10月1日，古浪县土地改革运动开始，于1952年3月20日结束，历时115天。全县共划地主1109户；半地主式富农140户；富农446户；小土地出租者335户；中农5221户；贫雇农9120户；其他1773户。土改中对134名地主、恶霸和反革命分子进行了坚决斗争，其中判处死刑×人。

11月16日，召开古浪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2年

2月，全县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偷窃国家经济情报）。

7月8日至10日，召开古浪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

7月24日，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县属1区4乡之安远行政村，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区，为区址。

9月，全县实行新学制，小学实行四、二分段制。

10月，全县分两批进行土改复查工作，于1953年2月结束，历时150天。

10月24日至25日，召开古浪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

12月31日，召开古浪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

是年，古浪县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年，在全县农村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1953年

1月，全县贯彻执行《婚姻法》。

同月，全县改设7个区55个乡。

3月6日至9日，召开古浪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4月19日至10月30日，在全县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

同月，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5月，县人民政府动员800多名民兵，组织民兵大队，参加兰新铁路线乌鞘岭地段采备砂石4万立方米的任务。1954年5月11日《甘肃日报》刊文进行表彰。

7月1日，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人口为13.9238万人。

11月29日开始，全县贯彻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并成立古浪县粮食统购统销办公室。

同月，在定宁寨、严家湾、大南冲建立了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派干部驻点。

1954年

3月10日，召开全县农业劳动模范大会。

同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武威县黄羊区大墩乡双塔儿村，划归古浪县二区双塔乡辖。

6月23日至25日，召开古浪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00人。

7月31日9时，古浪发生地震，部分房屋墙垣倒塌。

9月12日，兰新线古浪峡跌落崖大爆破开山成功，一次炸石3.8万立方米，节省工料费10亿元（旧币）。

9月15日，全县实行棉布凭证供应。

11月1日至4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古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8人。

11月14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同月，全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规定，进行首次兵员征集工作。

1955年

1月，全县农村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并向高级农业合作化转变。

3月，县人民银行宣布使用新人民币，收回旧币。新旧币兑换比值是1万

元比1元。

3月27日至29日，召开古浪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89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

8月中旬，古丰川暴雨、冰雹，洪峰180立方米/秒，庄稼受损严重。

9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本县开展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工作，城镇人口实行定量供应，甘肃开始发行地方粮票、料票、油票、全国通用粮票。

10月10日，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酒泉、武威二专区，成立张掖专区，古浪县隶属张掖专区。10月21日，县委决定撤区并乡，将7区55乡合并为25个乡。

是年，古浪县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10人。

1956年

1月7日至26日，先后对全县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者，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和合作化。

1月8日，全县将25个乡合并为1镇（大靖镇）19乡。

1月29日，召开全县农、林、水、牧积极分子大会，共355人参加。

同月，成立《古浪县报》社。1957年4月撤销。

同月，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免征医疗卫生单位税收。

2月24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武威县沙沟乡的中嘴子村划归古浪县古丰乡辖。

4月4日，中共古浪县委发出《采集树苗，开展植树造林运动，绿化祖国、绿化家园的通知》。随之团县委召开234人的青年突击队长会议，讨论绿化问题。之后全县掀起大规模的植树造林运动，造林446万株，育苗1100亩。

4月5日，古浪河渠首工程和东西干渠工程开工，至1957年底，完成石料浆砌渠首工程和用卵石衬砌东西两干渠15公里工程。

4月15日，将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改称为人民委员会。

4月中旬，从河南开封市迁来移民114户，503人；舞阳县迁来移民574户，2007人，共688户，3110人，分配到暖泉、古丰、泗水、保和、土门、新民、民权等乡定居。由于生活不习惯，后90%陆续自动返回原籍。

5月31日至6月4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古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7人。

6月11日，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8月29日，新建成古浪县第一中学开学，招生220名。

9月30日，召开全县移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3人。

10月1日至12月20日，修建古丰渠延长工程4550米。

10月20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永登县东山区的干城、农丰、永丰、老城、海子滩、裴家营等6个乡的行政区域和4955户，30171人划归古浪县管辖。1957年7月30日，正式移交接管。

同月，黄羊川大南冲林场白杨育苗成功，场长吴国泰出席甘肃省劳模会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奖状和奖金。

11月22日，召开全县农、林、牧、信用社先进生产者会议。

11月27至29日，召开古浪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00人。

12月5日夜，岘子乡新河社一队车场组发生火灾，烧死耕牛17头，烧伤5头，烧毁房屋多间。

是年，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

是年，引进双轮双铧犁、马拉收割机、七寸步犁等先进农具。

是年，县委设立“审干办公室”、“肃反五人小组”、“整党整风办公室”，并开展工作。

1957年

2月22日，民权乡农民赵积章出席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5月14日至16日，召开古浪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参加代表76人。

同月，根据团中央决定，将全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各级组织，改称为共产主义青年团。

7月，对全县基层卫生所、联合诊所和农村保健站，进行全面检查整顿。

7月至12月，在全县干部中开展整风运动。随之，开展反右派斗争。全县共划右派分子388人，分别送农场、生产队劳教。1962年和1980年先后进行了纠正平反。

12月6日至8日，召开古浪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03人。

1958年

1月1日，古浪水电站建成，并投产送电，解决了县城照明和农造厂生产

用电，为古浪用电之始。

1月26日，召开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2月2日至12日，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开展查产斗争。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基层干部交待出瞒产、偷分、贪污粮食1729.68万公斤，油料7.18万公斤。

2月22日至3月9日和6月7至10日，分两期召开中国共产党古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分别为117人和127人，列席代表306人和62人。大会将县长罗儒民、副县长张振村和罗炳仁、张振国、魏远、李兴华等6人定为“右派反党集团”，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继续揭发批判斗争，并株连了许多干部。之后，分别送农场和单位劳教。1962年全部平反。这次大会以后，全县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

3月19日至28日，召开全县绿化誓师广播大会，并组织机关干部、中小学学生、社员、营造县境北部长125公里、宽30米的“绿色长城”。

同月，从东北引进国光、倭金、青香蕉等苹果优良品种，在土门、大靖栽培。

4月16日，张掖专区水利局派员来古浪勘查设计曹家湖水库工程。4月20日县委决定修曹家湖水库。21日组成工程委员会，25日民工开赴工地，开工修建。于1959年5月基本竣工。

5月，在土门新建古浪县第二中学，9月竣工开学，招生165名。

6月16日至19日，召开古浪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05人。

7月，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全县撤销行政村、自然村建置，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层行政单位。

7月13日，张掖专区水利现场会议在古浪曹家湖水库工地召开，历时5天。

7月17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强自修一行检查曹家湖水库工地，赠给“高举革命红旗，奋勇前进”、“思想解放，干劲冲天”、“共产主义大协作”三面锦旗。

7月30日，古浪、天祝、武威、民勤、永昌5县地方工业协作委员会成立（地址设天祝县），8月1日开始工作。

8月2日，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一行视察曹家湖水库工地，并题：“古浪水库五百三，曹家湖母鸡要下蛋，工地就是学校，培养干部万千。”

8月23日，由暖泉、古丰、双塔等乡的1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成

立跃进人民公社，为古浪人民公社之始。9月中旬，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在干部群众中开展为普遍实现人民公社化的大辩论。到9月20日，全县25乡1镇，共建10个人民公社。同时组成公社管理委员会和公社党委会，实行政社合一。伴随公社化推行公共食堂制，吃饭不要钱等。

9月23日，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习仲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余心清，由甘肃省省长邓宝珊陪同前来曹家湖水库工地视察。

9月，在大靖新建成古浪县第三中学开学，招生200名。

同月，新建古浪面粉厂，1959年7月建成投产。

10月开始，全县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

12月，由上海杨浦区迁来移民2073人，普陀区迁来移民2079人，共1108户，4152人（男2018人、女2134人），分别安置到土门、泗水、裴家营、大靖等公社定居。

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古浪县建置，将古浪县行政区域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从此，原古浪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一并合并于天祝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同年，古浪全县范围内麻疹流行，死亡儿童甚多。

1959年

1月1日，大靖峡水库工程开工修建。1960年7月6日竣工。

1月，国务院水利部在古浪镇召开全国水能利用现场会议。会议由水利部副部长何基沣主持，13个省（区），50多人参加。

6月，甘肃省农垦局投放满家滩农场进口捷克热托—35链轨拖拉机3台，轮式55拖拉机1台，为古浪地区使用拖拉机之始。

同年，土门地区引进苹果红祝、大锦、翠玉、荣冠、鸡冠、金花和苹果梨等优良品种。

1960年

4月，新堡公社民兵营长李怀玺，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这年，人民生活极度困难。

1961年

1月18日，西北慰问团到土门、大靖地区慰问人民群众，并检查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的贯彻执行情况。

同月，贯彻执行中央12条指示，大抓人民生活，抢救人命。

7月18、19、20日，古浪地区连降3场暴雨。古浪河水涨到245立方米/秒；大靖河水涨到380立方米/秒。古浪地区的10个公社均受洪灾，死亡11人，冲走4人，淹死牲畜178头（只），冲毁房屋457间，冲走粮食、油籽19万多斤，冲毁农田1.2万亩，毁渠6条，建筑物78座，家具、衣物、树木等数十万件。

9月6日零时35分，古浪地区发生4.8级地震（北纬37°51′，东经102°51′）。

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古浪县建置，中共古浪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属办事机构恢复工作。

同月，调整和恢复了21个人民公社的管理委员会和党委。

1962年

1月6日至8日，召开全县畜牧工作会议，讨论畜牧业发展和保畜防疫问题。

3月12日，召开共青团古浪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同月，在全县实行给社员借耕地的政策。

4月8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增设永丰、龙沟2个人民公社。时，全县共23个人民公社。

5月7至11日，召开中共古浪县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扩大会议（七千人大会）文件，对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等主要错误开展严肃批评。

8月23日至26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古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5人。

同月，在全县各公社下放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11月28日至12月2日，召开古浪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12月，裴家营、老城、大靖、长城、民权发生百日咳，患者1152人，死亡21人，地县组织医疗队进行防治。

同月，在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同月，全县开展厉行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偷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

是年，开放粮食集市贸易。

是年，进行职工精减和城镇非农业人口下放。全县精减下放干部600人，市民6700人，共7300人。

是年，全县农作物受干旱、病虫、霜冻、风沙等灾害，各公社开展救灾渡荒活动。

1963年

2月20日，县委成立社会主义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加强对社教运动的领导。

2月21日，召开全县劳模和水利工作者代表大会，贯彻执行农业“八字宪法”。

4月1日，县委、县人委联合下达《古浪县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初稿）》9章40条，以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

5月1日，召开共青团古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6月10日至14日，召开古浪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35名。

6月，小麦吸浆虫和蝗虫在古丰、龙沟、萱麻河、十八里铺、黄羊川、古浪、泗水8个公社发生，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从7月4日至30日开展飞机喷粉防治工作。

10月15日，县人委决定将小南冲煤矿下放给生产队经营。11月28日，又将古山墩煤矿下放给大靖、西靖两个公社经营。

11月4日，县人委发出《关于对农村集市贸易清理整顿的安排意见》，开始整顿集市贸易。

11月10日，古浪、天祝两县联合制订护林联防公约，加强森林管护。

是年，取消农村粮油统销，粮食部门开展议价议销业务；开展代队储粮业务；对农村销售粮和工商行业用粮，实行统销同价；粮库费用开支实行定额管理。

1964年

2月，召开全县水利工作会议，部署水利工程建设和保护措施。同时在西靖公社开展打人畜饮水井，彻底解决人畜饮水困难问题。

5月17日至23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古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17人。

5月25日，召开古浪县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0人。

5月，将全县23个公社合并为14个公社。

5月29日，南部山区降暴雨，洪水波及6个公社，冲毁3万亩青苗，1.2万公斤粮食，人、牛羊、房屋等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失。

7月1日，进行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古浪总人口为18.6267万人。

10月12日至12月3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和县社队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大抓阶级斗争。

12月29日至30日，召开古浪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古浪县贫下中农协会。

12月，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在运动中以“层层下楼放包袱”、“洗澡”等方式开展斗争，造成大批冤假错案。

同月，全县抽调大批干部，参加全省组织的“四清”工作队，赴民乐县搞“四清”运动。

1965年

2月，全县对55岁以下，2个月以上的17万人口，进行牛痘接种。

7月8日，召开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8月13日，土门地区降大雨，洪水暴发，土门西园桥冲毁，干（塘）武（威）铁路二墩涵洞堵塞，淹死10人，冲毁村庄、耕地和庄稼。

8月15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8月21日至26日，召开古浪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42人。

9月，古浪县黄羊川农业中学成立。

12月7日至31日，召开全县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揭阶级斗争盖子。

1966年

1月29日至2月5日，召开古浪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古浪县第二次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古浪县五好社队、五好干部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各类代表共840人，传达学习西北局农业、工交会议和甘肃省农业五好代表会议精神。

4月23日至29日，召开全县文教政治工作会议。

5月20日以后，贯彻执行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县委派工作队到各中学和文化教育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7月，各中学“停课闹革命”。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县城72天，揪斗“黑帮”、“牛鬼蛇神”、“三家村”、“四家店”、“反动学术权威”。

8月，“革命师生”代表赴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随之，“红卫兵”运动掀起，学生走向社会，四处串联，破“四旧”，毁文物。“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一中学生第一次在街头贴出“炮轰古浪县委”的大幅标语，开始揪斗“走资派”、“黑帮”、“特务”、“叛徒”等。戴高帽子挂黑牌、游街示众。同时在社会上掀起了“红海洋”活动，到处竖忠字台，毛主席语录牌，画毛主席像。机关学校、城乡居民家庭的门窗、墙壁贴葵花忠字，人人胸前戴忠字、戴红星、跳忠字舞，小学生拦阻行人背毛主席语录后才予放行……等等。

9月，县委成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广泛发动群众搞“文化大革命”。

1967年

1月，全县名目繁多的“战斗队”造反组织出现，各中学师生开始全国大串联和徒步长征。

3月，开始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提出“踢开党委闹革命”，县委、县人委被造反派“夺权”，全县党政机关陷于瘫痪。

同月，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任务，并出面组织“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组织全县生产和日常工作。

4月，古浪红色造反派司令部（简称红总司）和古浪革命群众联合造反司令部筹备委员会（简称联司筹）组成，形成对立的两大派组织，揪斗“走资派”和“叛徒”、“特务”、“黑线人物”等。之后，各占据点，开始武斗。截止1968年5月，武斗数十次，打死2人，致残1人。

1968年

2月，公安、检察、法院被“造反派砸烂”后，由驻军8142部队军管。

5月6日，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驻军、干部、群众代表组成，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的全部工作机构。

同月，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大刮“十二级台风”，使用揪、斗、打、示众、群专、关牛棚等手段，许多干部又一次遭受迫害。

5月25日至29日，召开全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4至7月，全县各公社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

8月，学校复课闹革命。中学派军宣队、工宣队；小学派贫宣队进驻领导。师生按班、排、连、营建制编队，推行“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讲用会”等。

11月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5人整党小组，恢复中断了的党组织生活。

11月，全县城乡知识青年（高初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是年，在干城新建成古浪县第四中学，并开始招生。

1969年

2月1日，全县中、小学实行春季招生。小学实行5年制或7年一贯制（设初中班，俗称戴帽中学），并实施校社挂钩；中学实行二二分段制，并实行校场挂钩。

3月20日，大靖花庄峡群众自发修花庄峡水库。

7月20日至24日，召开全县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讲用会，出席105人。

是年，本县开始使用手扶拖拉机。

1970年

1月23日至28日，甘肃省截引地下水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大靖召开，出席183人。

2月，全县开展“一打（打击现行反革命）三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

11月15日，十八里铺水库动工修建。

1971年

1月10日至17日，中国共产党古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4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第四届委员会。

5月20日，县委成立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专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清查工作。

9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胡继宗来古浪视察工作。

10月24日至31日，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参加1360人。会后“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县兴起。

是年，裴家营中学建成，并开始招生。

1972年

12月20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出团古浪县委员会，恢复共青团工作。

1973年

1月15日至19日，召开全县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和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共参加1572人。

5月4日，召开古浪县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30人。大会选举出古浪县第五届妇女联合会，恢复妇联工作。

5月23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省军区司令员张忠来古浪视察工作。

6月，武威地区广播工作会议在古浪召开。

同年秋，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公安局。

1974年

1月下旬，根据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以北大、清华“大批判组”名义汇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古浪和全国一样开始了“批林批孔”运动。运动中“评法批儒”，伤害了一批干部和文教界人士。

2月，甘肃省军区政委梁仁芥带领支农队208人，来古浪支农。

3月，兰州军区司令员韩先楚，甘肃省军区政委梁仁芥来古浪，视察十八里铺水库。

4月，新建黄羊镇至大靖的35千伏农电线路和大靖、定宁2个变电站，国家投资105万元。

4月及其以后，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陆续恢复县委原工作机构和原县人民委员会的局、委、办等办事机构。

同月，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在土门成立。

6月18日，县委报送关于请求引黄河水入古浪的报告。

是月，泗水公社光丰大队场房庄生产队，一头母骡生驹一头，1981年被天祝县畜牧站买走。

是年，北京医疗队来古浪农村治病。

1975年

1月3日，刘家峡水电站大电输入古浪。

3月8日，永丰滩抗旱打井指挥部成立，开发永丰滩井灌区。

3月17日，曹家湖水库加固工程开始，于1976年5月竣工。

5月30日，古浪农业区划办公室成立，开展农业区划工作。

7月20日，泗水公社周庄小学被甘肃省第三届运动会筹委会评选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基层单位，并出席全国第三届运动会。

9月，根据毛泽东关于评《水浒》的意见和《人民日报》《开展对〈水浒〉的评论》的社论，古浪同全国一样，开展了评《水浒》的斗争，大批“投降派”。

是年，全县粮食严重受灾，向农村回销口粮19.1915万公斤。

1976年

1月17日，兴建武威长城公社至古浪永丰滩35千伏农电线路和永丰滩变电站，国家投资64.1万元，县自筹5万元。

5月17日，国务院水电部副部长郑永和一行，来古浪考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规划区。

6月11日，甘肃省景电二期工程总指挥李培福来古浪视察引黄规划区。

7月16日，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兰州军区政委冼恒汉来古浪泗水、永丰滩一带视察。

7月26日，国务院水电部部长钱正英（女）一行来古浪，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规划区。

9月2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景电二期工程上马，按大方案进行，投资概算2.7亿元，把黄河水引到土门、永丰滩，浇灌景泰县20万亩，古浪县50万亩。

9月上中旬，古浪县委、县革委抽调74名干部，2700个青壮劳力，组成民兵团，集结引黄工地，于10月15日开工。

10月14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保护山林和北部防沙林带的布告》，保护水源，保护沙生植被。

1977年

1月13日，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活动分子代表大会。

5月，全县掀起“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

7月12日，兰州军区第一政委、甘肃省委书记肖华来古浪视察。

8月1日，大靖地区降暴雨，山洪暴发，3500户，1.85万人受重灾，138人丧生，农田、庄稼、水利设施冲毁，牛羊冲走，省、地、县派出抗洪救灾工作组，深入灾区救灾。

9月25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景电二期工程暂停。12月9日，古浪民工团选派刘佑桓、梁文华、马云山、魏育山4人，赴北京上访，请求继续建设景电二期工程。

1978年

4月，柳条河水库工程开工。县榨油厂成立。

5月25日，召开古浪县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

同月，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来古浪石门峡，视察地质钻探工地，论证石门峡建水库的问题。

8月10日，干城、横梁、新堡、大靖4个公社，15个大队，60个生产队的粮食作物，遭受冰雹袭击，损失粮食95万公斤。

10月30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报送《请求继续修建景电二期工程的报告》。

12月25日，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出席3000多人。

是年，开放粮食议购议销业务和粮油集市贸易市场。

是年，干热风、冰雹、霜冻危害农作物，损失粮食1000万公斤。

1979年

1月6日至9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古浪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6人。

同月，给全县表现好的地、富、反、坏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给予社员待遇。

5月14日至16日，召开古浪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10人。

5月，召开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6月1日，中共古浪县委和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正式分署办公，开展工作。

1980年

从这年起到1983年1月，中央有关部门领导和省上领导多次来古浪为景电二期工程重新上马，考察古浪工地和古浪灌溉规划区。

1月20日，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一行，到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考察。

3月8日，甘肃省副省长葛士英和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高鹤龄等来古浪考察。

4月8日，成立永丰滩人民公社。

4月21日，国务院水电部部长钱正英在甘肃省副省长张建刚陪同下考察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古浪灌区工地。同时视察了引黄工程停工后民工团兴办的“黄河农场”。

7月3日，国务院水电部工作组13人在总工程师崔宗培带领下，会同各级政府34人，武威行署5人来古浪，共同考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7月9日至12日，干城公社干城大队群众和天祝县东大滩公社直沟大队

群众，因草原纠纷发生械斗。

10月20日，古浪县电视差转台在铁柜山建成。

是年，在部分公社推行农业生产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1年

6月10日至15日，召开古浪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69人。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将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古浪县人民政府。大会选举产生了古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9月26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保护森林树木，严禁破坏植被》的布告。

10月4日至11月1日，在土门、岘子、永丰滩、新堡、干城等5个公社，进行公社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

12月至1982年1月，全县撤销人民公社建置，成立7区1镇55个乡。

是年，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来古浪考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1982年

4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克如来古浪考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6月15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7月1日，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古浪人口为28.7272万人。

7月，在全县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8月3日至6日，在西起古丰乡柳条河，东至干城乡夹沟的南部二阴山区连遭冰雹袭击，雹大如鸡蛋，45个联社绝收，损失粮食350万公斤，油料15万公斤。

10月25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坚一行7人来古浪，考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12月2日，甘肃省农委考察团来古浪，对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进行详细考察。

12月9日，国务院农牧渔业部副部长赵凡来古浪，考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12月14日，古浪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

1983年

1月19日，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李瑞山来古浪，考察景

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11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古浪县昌灵山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同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1984年

1月17日至21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古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19人。

2月25日至3月2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43人。

2月26日至3月1日，召开古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20人。

4月，撤销7个区56个乡，成立2镇19个乡。7月，又将土门乡改为土门镇，为3镇18乡。

5月21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古浪县一年停止植被破坏的实施方案》，并组成16人的领导小组。

7月5日，景电二期工程第二次开工大典隆重举行。

7月18日，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一年停止植被破坏的决议》。

7月30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停止植被破坏布告》。县委编印了一年停止植被破坏的宣传提纲，在全县广为宣传。

10月23日，国务院司法部调解司副司长吴玛琍一行来古浪检查司法行政工作。

11月16日至17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一行来古浪检查工作。

11月，全县开始第一期整党。

是年，新疆、陕西、北京、河南等省支援古浪桃、杏、榆等树种21种，3.98万斤。

1985年

3月10日至13日，召开全县双文明代表大会，参加代表307人（物质文明建设代表204人；精神文明建设代表103人），并进行了表彰奖励。

3月14日至19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委员45人。

3月15日至19日，召开古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85人。

5月1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对古浪县一年停止植被破坏

工作进行了表彰奖励。

8月，全县第二期整党开始。

11月，在甘肃省优质水果鉴评会上，土门林场的苹果黄元帅和苹果梨获第二名；大靖林场的苹果红星、红冠获“三红”组并列第二名，苹果黄元帅获第一名。

11月22日至27日，在国务院农牧渔业部召开的全国优质水果评选会上，大靖林场金冠苹果与四川茂汶县金冠苹果并列第一，授予全国优质农产品奖杯。1986年甘肃省农委将古浪县金冠苹果命名为优质水果。

12月26日，黄羊川乡石城村调解委员会主任王化中，出席全国第二次调解会议。石城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树为先进调解组织。

是年，世界银行代表团一行6人，在马兆麟、陈可言陪同下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工地。

是年，古浪防疫站严振兴被评为全国优秀食品卫生监督员，受到国家卫生部、农牧渔业部等8部委嘉奖。

1986年

3月，永丰滩乡六墩村团员袁兴业，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绿化祖国突击手”称号。

3月24日，团中央第一书记宋德福带领“团中央下基层，抓落实工作团甘肃分团”和团甘肃省委书记海飞为团长的团省委工作团来武威地区工作，其中团中央青农部青农处副处长李小芬带领的团中央、省、地7名同志来古浪、泗水、海子滩3乡镇蹲点，并到全县各乡镇检查指导团的工作。同时协助古浪县团委制定了《关于动员和带领全县青年为脱贫致富、振兴古浪贡献力量的安排意见》。4月13日宋德福和团中央、省、地、县、乡5级团干部一起在土门镇营造了5亩青年林。

4月6日至10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委员51人。

4月5日至10日，召开古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53人。

6月22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7月14日，黑松驿乡东风货车与兰运司二队客车相撞，造成死亡5人，重伤6人，轻伤5人的重大交通事故。

同月，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来古浪视察香林寺封山育林现场。

8月29日，全国政协常委、解放军艺术学院院长魏传统偕同夫人来古浪

土门镇重游1936年10月西路军西征时故地，并在罗汉楼前照相留念。

9月4日，国务院司法部副部长鲁坚等3人，在甘肃省司法厅长黄效震陪同下来古浪视察。

同月，古浪县自行车代表队参加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共获金牌3枚，银牌2枚，铜牌8枚。同时县体校被甘肃省体委评为“1986年度甘肃省先进体校”。

12月，县组成13人慰问团前往陕西慰问前去老山参战部队（古浪籍参战战士430人），带慰问信3412封，赠慰问品12516件。

1987年

3月5日至10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54人。

3月6日至10日，召开古浪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18名。

3月16日至19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古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20名。

3月27日，甘肃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副省长路明一行来古浪，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工地。

3月2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为在老山前线壮烈牺牲的古浪籍烈士申文忠、张文年、常安泰、徐开军、李万华、周玉斌等6人举行追悼会和庆功会。

5月4日，黄羊川乡共青团员郭宏被团中央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并颁发了奖章和证书。

6月7日，古浪县榨油厂动土修建，总投资290万元，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

8月4日，国务院经委副主任、“三西”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李瑞山来古浪，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工地。

9月27日，甘肃省省长贾志杰等一行9人，来古浪视察麻袋厂、黑松驿水泥厂、土门园林场。

9月，古浪制药厂动工兴建，总投资356.61万元，建筑面积6973平方米。

10月3日，古浪一中教学大楼动工兴建，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总投资82.72万元，于1990年9月竣工交付使用。

10月12日，古浪县电石厂动工兴建，建筑面积8525.42平方米，总投资496万元。

11月10日至11日，召开古浪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

代表173人。

1988年

3月8日，联合国粮食计划署(WFP)项目官员特布里吉斯先生一行7人，来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考察。对中国3355项目景泰川灌溉项目古浪项目区工程实施计划进行评估。

同月，法国林业专家费利普·阿里罗尔先生来古浪，进行联合国援助项目评估。

4月18日至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54人。

4月19日至23日，古浪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古浪召开，出席代表153人。

5月7日，古浪县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5名。

5月21日，国务院将古浪昌灵山自然保护区划入祁连山自然保护区。

7月，黄羊川乡石城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树立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集体，受到表彰。

10月16日，土门镇青萍村截肢A6级青年农民王辉赟参加在韩国汉城举行的国际第八届残疾人奥运会，并获金牌。

11月3日，中共古浪县委发出《关于表彰全县优秀“园丁”的通报》，表彰奖励优秀教师16名。

11月18日，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十泵站一次上水成功，流入鸡爪子滩。

12月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芮杏文在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陪同下来古浪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的建设情况。

12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树立十八里铺林场西山护林站周发荣为护林防火先进个人；树立土门镇、土门镇和乐小学、古浪河水管处为全省绿化先进集体。

是年，国务院林业部“薪炭林培育管理技术推广项目”在黑松驿乡实施。

1989年

3月14日至18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委员54人。

3月15日至18日，召开古浪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169人。

6月2日，世界粮食援助政策计划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对中国景泰川农业发展项目提供粮食10.03万吨。总价格1867.6万美元（其中援助古浪县6.018万吨，景泰县4.012万吨），执行期1989年至1994年。

7月19日至20日，甘肃省省长贾志杰、省委常委韩正卿、副省长路明带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建设情况。

10月7日至8日，中共武威地委、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在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地、县负责同志60多人参加，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0月14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捐资办学动员大会。大会对捐资千元以上的10人，赠送了“惠及桑梓”匾额。

10月16日，甘肃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副省长路明一行来古浪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10月21日，古浪金冠苹果在全国优质水果评选中仍保持全国优质农产品称号。

11月4日，黑松驿乡张家河林场被林业部授予“全国先进乡村林场”光荣称号。

1990年

2月19日至24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74人。

2月20日至24日，召开古浪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68人。

2月21日至23日，国务院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黎中等一行14人，到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调查研究。

3月6日至9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古浪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4人。

3月25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对农村两女户绝育实行养老保险金的暂行规定》。

4月4日至5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城召开景电工程工作会议，作出了加快景电工程建设、土地分配、移民安置、电力建设、植被保护等5个决定。

4月14日至16日，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官员托马斯·来卡多先生来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考察。

4月17日，国务院水利部副部长侯捷一行15人来古浪，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6月7日至8日，国务院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刘中一等一行13人由甘肃省

副省长路明陪同视察了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5月9至10日，国家黄河委员会专家10余人来古浪考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5月26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来古浪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6月3日至8日，古浪县自行车队在全省青少年自行车比赛中夺得金牌6枚、银牌5枚、铜牌16枚，获得金牌、奖牌、总分三个第一，受到省上的表扬奖励。

6月23日，甘肃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和副省长路明，再次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7月1日，进行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达32.3007万人。

8月13日，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的首批小麦运抵谭家井火车站。

10月12日，国务院水利部工程质量西北检查组王孝和等一行5人，来景电二期工程检查古浪灌区的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情况。

10月13日，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集体供水和卫生防疫专家彼费舍先生来古浪，考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的人畜饮水情况。

10月15日，古浪县在景电工程总干渠南北分水闸召开了由2万多人参加的总干渠全线通水庆祝大会，同时剪彩开闸放水。

10月20日16时零7分，古浪、天祝、景泰3县交界处发生6.2级地震，本县新堡、干城、横梁、井泉、古浪、土门、岘子、裴家营、西靖、大靖、民权等11个乡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倒塌房屋7230间，棚圈7640间，土窑1519孔，造成危房12674间，大牲畜伤亡428头，羊420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5207万元。地震后，土门地区泉水干涸。

10月22日至23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兰州军区司令员傅全有、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金堂、甘肃省军区司令员孙粹屏等党政军领导来古浪察看灾情，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10月28日，国务院“三西”调查组一行20多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务院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郭振乾和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国务院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黎中带领下来古浪，视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11月24日至25日，埃塞俄比亚国家救灾局局长塞拉锡率领的考察团一行3人来古浪，考察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

12月6日至8日，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参加县、乡、村三级干部530人。

12月18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一行来古浪地震灾区慰问受灾群众，视察抗震救灾情况。

卷　一

建　置

第一章　位置区域

第一节　地理位置

一、位　置

古浪县位于河西走廊东端，乌鞘（shào）岭北麓，腾格里沙漠南缘，介于北纬37°09′至37°54′，东经102°38′至103°54′之间，居甘肃省中部。东连景泰县，南依天祝藏族自治县，西和西北与武威市毗邻，北和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接壤。县内交通便利，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纵贯县境西部，干（干塘）武（武威）铁路、古（古浪）景（景泰）公路横穿县境北部，古（古浪）年（年家井）公路横穿县境南部，乡村道路四通八达。

二、面　积

全县东西长约102公里，南北宽约88公里，总面积5287平方公里，折合793.05万亩，占武威地区总面积的15.94%。其中南部中高山半干旱区85.8873万亩，占总面积的10.83%；中南部中低山干旱区313.7306万亩，占总面积的39.56%；中部平原绿洲区166.2233万亩，占总面积的20.96%；北部干旱荒漠区227.2088万亩，占总面积的28.65%。

三、至　界

古浪县界四至为：南与天祝藏族自治县安远镇之大台，松林乡之南冲寺，东大滩乡之石落湾、西岔口，西大滩乡之马场台，松山乡之社拉湾等处接壤；北至旱麻岗刘家沙窝，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为邻；东与景泰县之红水乡毛牛圈相连；西与武威市黄羊镇之狄家庄，二坝乡之下山坡，中路乡之沙沟河毗邻。东南与景泰县寺滩乡之白茨水沙河、麻黄沟、杨家庄连接；西北与武威市吴家井乡和国营黄羊河农场接壤；西南与天祝藏族自治县安远镇之白塔和茶岗乡之官家台相连；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温都尔图乡之墾落井为邻。

第二节 区域演变

古浪地处河西走廊东端，势控走廊门户，历代为兵家必争之地。自西汉建县以来，县境区域变动甚大，难以详考。现就能查证者概述如下：

一、明 代

据有关史料记载，明代古浪守御千户所区域东至裴家营堡与庄浪（今永登）接壤；西至靖边驿与武威为邻；南到乌鞘岭与庄浪为界；北达边墙。

二、清 代

据乾隆十四年（1749）《古浪县志》记载：县境东接平番（今永登县）；西连武威；南界乌鞘岭；北抵腾格里沙漠。东西长约205里，南北宽约105里。东至大靖石河165里；南至乌鞘岭75里；西至番城台40里；北至圆墩边60里。东南至水乡沟150里；西南至可可口山80里；东北至大靖边170里；西北至双塔堡30里。

三、中华民国

沿袭清代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今的区域变更

1949年9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古浪。17日古浪县人民政府成立，属武威专署。时，全县区域东至大靖，与永登县东山区裴家营乡为界；南到乌鞘岭，与永登县相邻；西至古丰乡中嘴子，与武威县张义区接壤；北抵腾格里沙漠旱麻岗。

1952年7月24日，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县属一区四乡（龙沟）之安远驿行政村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区为区址。

1954年3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武威县大墩乡双塔儿村划归古浪县。

1956年10月20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永登县之东山区所辖干城、农丰、永丰、老城、裴家营、海子等6个乡的行政区域划归古浪县管辖。至此，形成了古浪县现在的行政区域。

古浪县地域历代统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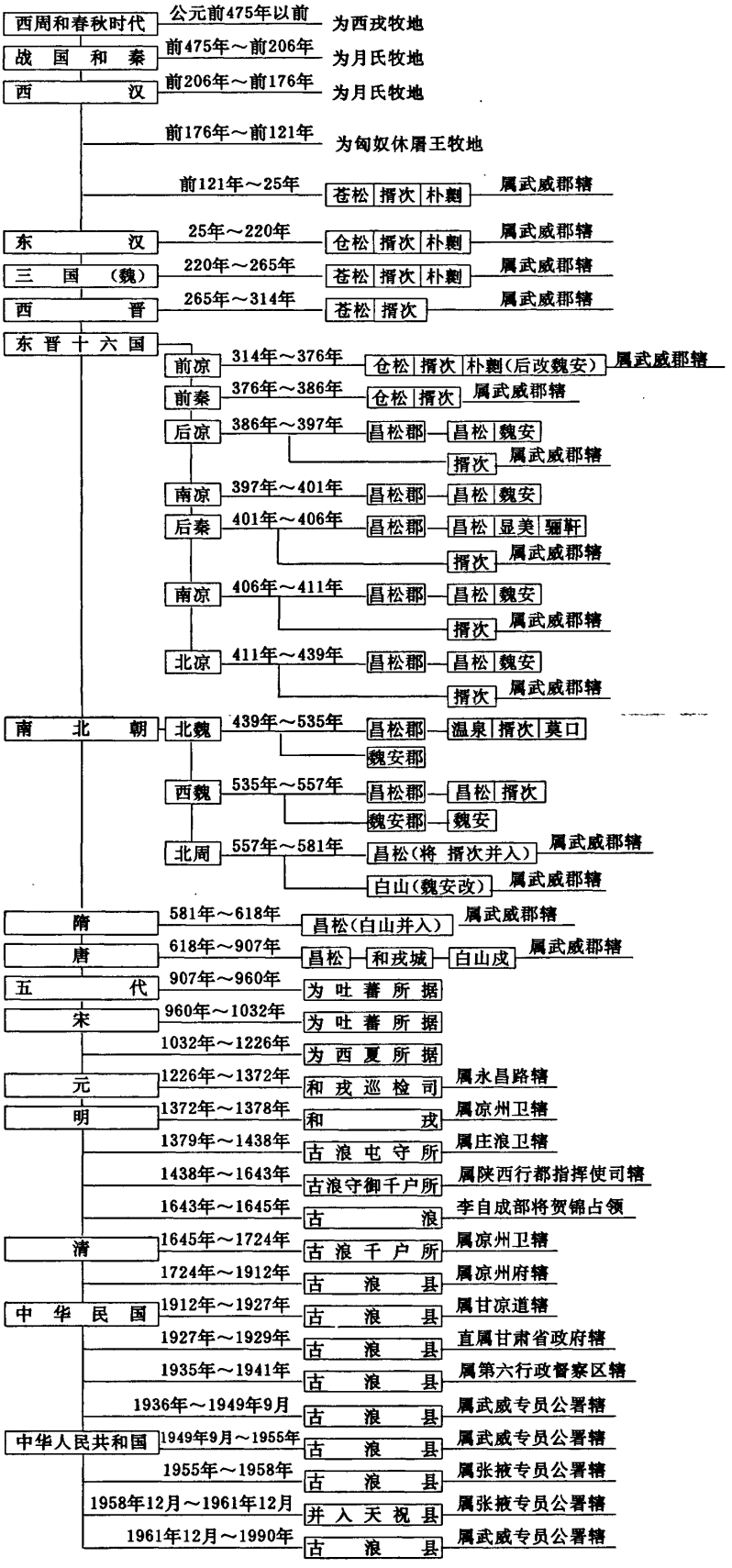
西周和春秋时代
公元前475年以前
为西戎牧地
战国和秦
前475年～前206年
为月氏牧地
西汉
前206年～前176年
为月氏牧地
前176年～前121年
为匈奴休屠王牧地
前121年～25年
苍松 揖次 朴剌
属武威郡辖
东汉
25年～220年
仓松 揖次 朴剌
属武威郡辖
三国（魏）
220年～265年
苍松 揖次 朴剌
属武威郡辖
西晋
265年～314年
苍松 揖次
属武威郡辖
东晋十六国
前凉
314年～376年
仓松 揖次 朴剌(后改魏安)
属武威郡辖
前秦
376年～386年
仓松 揖次
属武威郡辖
后凉
386年～397年
昌松郡
昌松 魏安
揖次
属武威郡辖
南凉
397年～401年
昌松郡
昌松 魏安
后秦
401年～406年
昌松郡
昌松 显美 骊靬
揖次
属武威郡辖
南凉
406年～411年
昌松郡
昌松 魏安
揖次
属武威郡辖
北凉
411年～439年
昌松郡
昌松 魏安
揖次
属武威郡辖
南北朝
北魏
439年～535年
昌松郡
温泉 揖次 莫口
魏安郡
西魏
535年～557年
昌松郡
昌松 揖次
魏安郡
魏安
北周
557年～581年
昌松(将 揖次并入)
属武威郡辖
白山(魏安改)
属武威郡辖
隋
581年～618年
昌松(白山并入)
属武威郡辖
唐
618年～907年
昌松
和戎城
白山戍
属武威郡辖
五代
907年～960年
为吐蕃所据
宋
960年～1032年
为吐蕃所据
1032年～1226年
为西夏所据
元
1226年～1372年
和戎巡检司
属永昌路辖
明
1372年～1378年
和戎
属凉州卫辖
1379年～1438年
古浪屯守所
属庄浪卫辖
1438年～1643年
古浪守御千户所
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辖
1643年～1645年
古浪
李自成部将贺锦占领
清
1645年～1724年
古浪千户所
属凉州卫辖
1724年～1912年
古浪县
属凉州府辖
中华民国
1912年～1927年
古浪县
属甘凉道辖
1927年～1929年
古浪县
直属甘肃省政府辖
1935年～1941年
古浪县
属第六行政督察区辖
1936年～1949年9月
古浪县
属武威专员公署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9月～1955年
古浪县
属武威专员公署辖
1955年～1958年
古浪县
属张掖专员公署辖
1958年12月～1961年12月
并入天祝县
属张掖专员公署辖
1961年12月～1990年
古浪县
属武威专员公署辖

第二章　历史沿革

第一节　置县沿革

古浪建县始于西汉，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后，开疆拓土，置河西4郡，在今县境内设苍松、揟次、朴剌3县，属武威郡辖。

东汉沿西汉建置，改苍松为仓松。

三国·魏，设苍松、揟次、朴剌3县，属武威郡辖。

西晋，设昌松、揟次2县，属武威郡辖。

东晋十六国时，为几个小凉国更替统治。远在西晋愍帝建兴二年（314）五月，张寔建前凉，在今县境内设仓松、揟次、朴剌3县，不久，改朴剌为魏安，均属武威郡。东晋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前秦灭前凉，在今县境内设仓松、揟次2县，属武威郡。太元十一年（386）前秦大将吕光建后凉，改仓松为昌松，并在今县境内设置昌松郡，辖昌松、魏安2县；设揟次县，属武威郡辖。太元十二年（387），吕光依散骑常侍郭麐谶言，改昌松郡为东张掖郡，不久，又复为昌松郡。东晋隆安元年（397），后凉河西都统、广武郡（今永登境内）公秃发乌孤背叛吕光，建立南凉，在今县境内置昌松郡，辖昌松、魏安2县。隆安五年（401），后秦姚兴攻后凉，吕隆投降，在今县境内置昌松郡，辖昌松、显美、骊靬（显美在今永昌县东，骊靬在今永昌县南）3县；置揟次县，属武威郡辖。东晋义熙二年（406）六月，南凉王秃发傉檀假意取消年号，献媚姚兴，姚遂命傉檀为凉州刺史，镇守姑臧（今武威市），南凉乘此迁都姑臧，在今县境内设昌松郡，辖昌松、魏安2县；置揟次县，仍属武威郡辖。义熙七年（411），北凉王沮渠蒙逊攻取姑臧，在今县境内又置昌松郡，辖昌松、魏安2县；置揟次县，属武威郡辖。

南北朝时，今古浪境内由北魏、西魏和北周相继统治。公元439年，北魏灭北凉，在今县境内置昌松郡，辖温泉、揟次、莫口3县；还有魏安郡（汉朴剌县地）。公元535年为西魏统治，置昌松郡，辖昌松、揟次2县；置魏安郡，辖魏安1县。公元557年为北周统治，废昌松郡，置昌松县，并将揟次县并入昌松；废魏安郡，改置白山县，不久又废，均属武威郡辖。

隋朝置昌松县。开皇三年（583），改昌松为永世，后复为昌松县，同时将白山县地并入昌松，属武威郡辖。大业十三年（617）七月，姑臧人李轨举

兵称帝，号河西大凉王，据河西诸郡。时，在今县境内置昌松县。

唐代，在今县境内设昌松县，并在昌松东北150里处（今大靖）设白山戍，均属武威郡辖。大足元年（701），凉州都督郭震（字元振）于凉州南境峡口筑和戎城（今古浪县治上城）控吐蕃要路。广德二年（764）后，昌松全境被吐蕃占据。

五代时，今县境内为吐蕃所据。

宋初，名为西凉府属县，实则为吐蕃自置官吏。明道元年（1032）为西夏所据。

公元1226年七月，为蒙古族成吉思汗所据，复用唐时和戎名称。元始祖至元元年（1264），在和戎城设立和戎巡检司。

明洪武五年（1372），宋国公冯胜平定河西，“居人逃散，和戎境虚”。十年（1377）凉州千户江亨防守和戎，因旧水名改为古浪，修筑古浪城。十二年（1379）将古浪境归属庄浪卫，为屯守之所。正统三年（1438）六月巡抚督御史罗亨信奏设古浪防御千户所，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遣部将贺锦率部西征，克古浪，并设官治理。

清顺治二年（1645），总督孟乔芳灭贺锦部，古浪为清军占领，沿袭明制。雍正二年（1724），改古浪千户所为古浪县，属凉州府辖。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沿袭清制，置古浪县，属甘凉道辖。民国16年（1927）废道，古浪县直属甘肃省政府。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将甘肃全省划为7个行政督察区，古浪县属第六行政督察区（治所武威）。民国25年（1936），改置武威专员公署（治所武威县），古浪县属武威专区。

1949年9月13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先遣部队进驻古浪。17日，古浪县人民政府成立，属武威专署辖。1955年10月10日，河西2专区（酒泉、武威）合并为张掖专区，古浪县属张掖专区辖。1958年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古浪县建制，将古浪县行政区域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县治所在安远驿），仍属张掖专区辖。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古浪县建制，属武威专区辖。

第二节 县治变迁

今古浪县城位于武威南59公里处，居古浪峡北口，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总面积0.7平方公里，居民1.21万人。历史上置县更迭，县治屡迁。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后，所置苍松县治所在今县城北10里（今暖

泉小桥堡—堵城）处；揖次县治所在苍松东北60里（今土门一带）处；朴剌县治所在苍松东150里（今大靖）处。后虽县名屡更，但县治所未变。

唐大足元年（701），凉州都督郭震于凉州南境峡口筑和戎城（今古浪县上城址）。其后虽县名时有更迭，但治所均在此处。对县治城垣，历代都有修葺。明洪武十年（1377）修筑上城。周长275步（计137.5丈），高2.5丈，厚1丈，东南门各1，逻铺10，角楼2，东南依山无池，西北池深2.5丈，阔2.4丈。万历二年（1574）补修以砖砌门。三年（1575）筑东郭（即下城），周长465步（计232.5丈），高2丈，厚1丈，建南北城门楼。城郭及其古建筑均毁于民国16年（1927）大地震。

附：古浪县地域历代统属表（见46页后插表）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代行政区划

明代，据《凉镇志》载：古浪防御千户所下设10座城堡和3个寨1个营管辖全境，堡寨以下为自然村落。10座城堡依次为：安远堡、黑松堡、西川堡、小桥堡、大佛寺堡、泗水堡、永丰堡、土门堡、夹山岭堡、大靖堡；3个寨是：定宁寨、黄羊川古城寨、沙沟寨；1个营是扒沙营。

第二节 清代行政区划

清初，全县山川划分为22个坝，即：古浪暖泉坝、长流坝、头坝、三坝、四坝、上下五坝、包圪坝、西山坝、土门暖泉坝、土门头坝、二坝东沟、二坝西沟新河王府、大河坝、长岭坝、山泉坝、黄羊川坝、打喇水坝、黑松坝、酸茨沟坝、西磕儿水坝、鹅头坝、抬车坝。坝下为自然村落。

乾隆年间，废坝置保，全县划分为15个保，即：古浪、土门、大靖、双塔、安远、黑松、头坝、长流坝、包圪坝、暖泉坝、黄羊川坝、打喇水坝、西山坝、四坝、五坝。保下设甲。土门、大靖各保正3名，甲长3名；黄羊川、西山坝各保正1名，甲长2名；其余各保保正1名，甲长1名。全县城乡共保正20名，甲长22名。甲以下为自然村。

附：清代古浪县疆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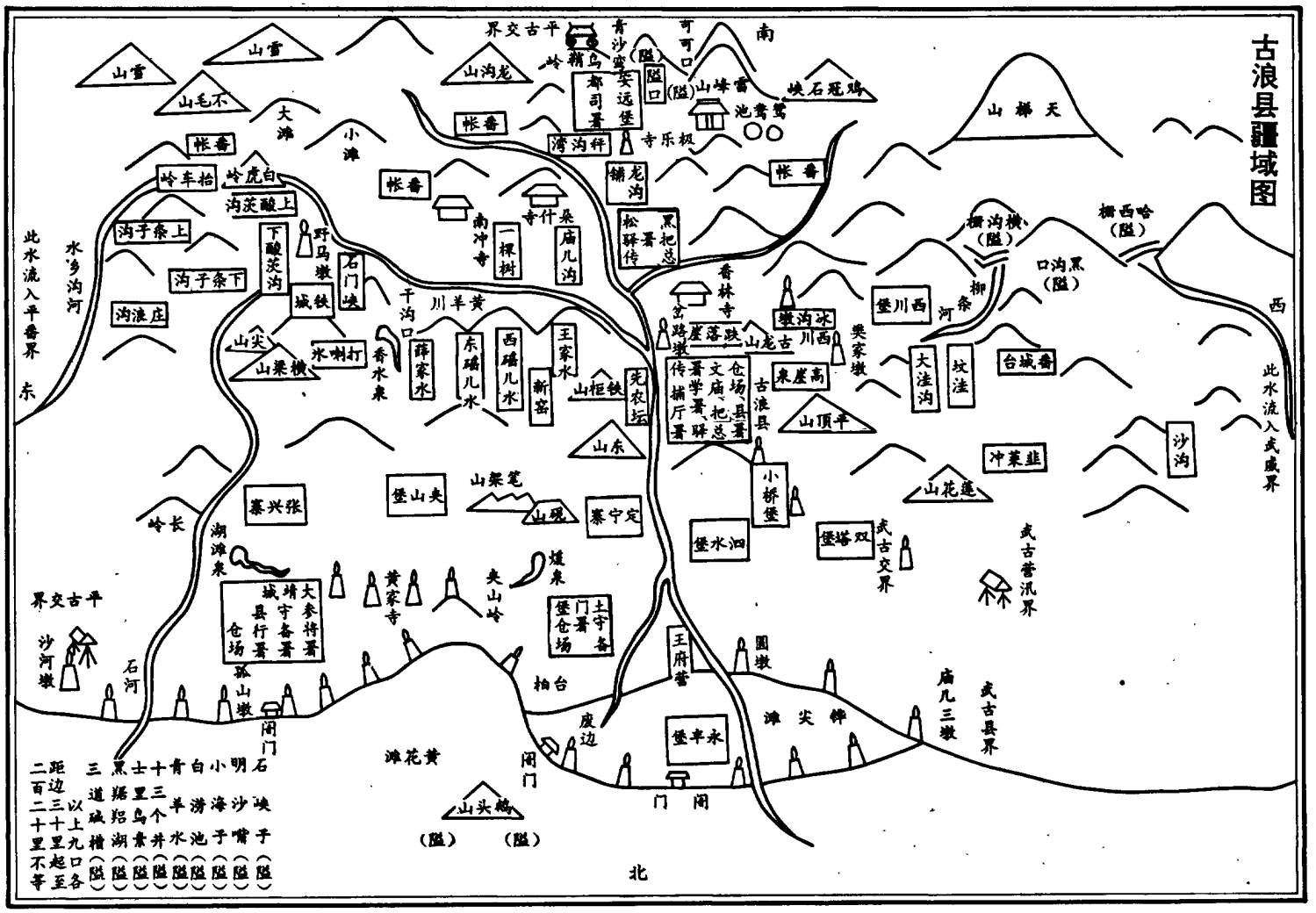
古浪县疆域图
界交古平
青沙窑（隘）
可可口
南
山雪
山雪
山沟龙
乌鞘岭
都司署
安远堡
隘口
（隘）
山峰雷
池鸯鸳
峡石冠鸡
山毛不
大滩
小滩
帐番
帐番
湾沟秤
寺乐极
铺龙沟
帐番
山椰天
岭车抬
岭虎白
沟茨酸上
沟子条上
下酸茨沟
野马墩
石门峡
城铁
沟子条下
沟浪庄
此水流入平番界
水乡沟河
东
南冲寺
寺什条
一棵树
庙几沟
松驿传
黑把总
川羊黄
千沟口
香水泉
薛家水
东碾几水
西碾几水
王家水
新窑
山尖
山梁横
水喇打
山柜铁
先农坛
山东
香林寺
岔路墩
崖落跌
山龙古
墩沟冰
川西
栅沟横（隘）
栅西哈（隘）
口沟黑（隘）
堡川西
柳条河
大洼沟
坎洼
台城番
西
此水流入武威界
泉崖高
古浪县
山顶平
文庙、把总
仓场、县署
传捕厅署
学署、驿署
樊家墩
沙沟
冲菜韭
山花莲
小桥堡
堡水泗
堡塔双
武古交界
武古营汛界
山梁笔
山砚
堡山夹
寨兴张
寨宁定
岭长
湖滩泉
煤泉
夹山岭
黄家寺
界交古平
沙河墩
石河
孤山墩
城县行署
仓场
大参将署
靖宁备署
土守备
门署
堡仓场
王府营
圆墩
台柏
废边
堡卓永
滩尖钟
庙几三墩
武古县界
滩花黄
闸门
闸门
山头蛇
（隘）
（隘）
北
石峡子（隘）
明沙嘴（隘）
小海子（隘）
白游池（隘）
青羊水（隘）
十三个井（隘）
黑猪鸟景（隘）
三道碱槽（隘）
二百二十里不等
距边三十里起至以上九口各

清代古浪县疆域图

第三节 民国行政区划

民国初年，古浪县行政区划仍沿袭清制，不久废保甲设区乡。民国8年(1919)后，全县设3区，一区署设古浪，二区署设土门，三区署设大靖。

民国26年(1937)10月，改设4个区，一区署设古浪，二区署设大靖，三区署设土门，四区署设泗水，区下设联保。

民国27年(1938)，又合并为3区，一区署设县城，辖城关、暖泉、西山、东山、安黑、黄羊、胡庙、长流、定宁、泗水、建德、平安、双塔13乡；二区署设土门，辖土头、土暖、振兴、新王4乡；三区署设大靖堡，辖教场、大河、长岭、山泉、酸茨、抬车、石横、打喇、东磕9乡。

民国29年(1940)，改区为乡镇，改一区为龙山镇，二区为瑞泉镇，三区为振育镇，四区为泗水乡。乡、镇以下设保，保下设甲，全县共39保，320甲。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行政区划

1949年9月17日古浪县人民政府成立，全县设4区25乡。一区署设古浪城，辖一乡(城关)、二乡(暖泉)、三乡(古丰)、四乡(龙沟)、五乡(胡庙)、六乡(黄羊川)、七乡(东山)；二区署设泗水堡，辖一乡(长流)、二乡(定宁寨)、三乡(三坝)、四乡(四坝)、五乡(五坝)；三区署设土门堡，辖一乡(台子)、二乡(振南)、三乡(漪泉)、四乡(宝塔寺)、五乡(永丰堡)；四区署设大靖堡，辖一乡(外城)、二乡(里城)、三乡(教场坝)、四乡(大河坝)、五乡(长岭坝)、六乡(山泉坝)、七乡(酸茨、抬车坝)、八乡(石城、横梁坝)。

1953年1月，改设7区55乡。一区署设古浪城，辖城关、东山、暖泉、中团、王府、定宁、西山、古丰、三合、双合、长流11乡；二区署设泗水堡，辖上泗水、下泗水、四坝、双塔4乡；三区署设土门堡，辖振南、上河、和乐、永丰、保和、漪泉、新岭、岘子、肖家营9乡；四区署设大靖堡，辖双城、清泉、果园、新民、东平、民权、丰泉、山泉、古山、西靖10乡；五区署设横梁山，辖团庄、中泉、中河、三新、横梁、太平、井泉、中岭8乡；六区署设张家墩，辖黄石、黄兴、黄一、菜泉、新山、永宁、小林7乡；七区署设龙沟铺，辖民和、永安、文河、互敬、岔路、红童6乡。

1955年10月12日撤区并乡，改建新乡为：城关、暖泉、东山、古丰、定宁、泗水、双塔、保和、土门、岘子、大靖、西靖、新民、民权、横梁、三

新、团庄、井泉、黄一、黄兴、永宁、新山、民和、岔路、永安等25个乡。

1956年1月8日，将25乡改建为19乡、1镇。19乡是：城关、暖泉、古丰、定宁、泗水、双塔、保和、土门、岘子、西靖、新民、民权、横梁、井泉、团庄、新泉、黄兴、民和、岔路；1镇是大靖镇。

根据1956年10月20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永登县东山区所属的干城、农丰、永丰、老城、裴家营、海子等6个乡的行政区域划归古浪县。1957年7月30日正式接管。时，全县共25个乡，1镇。

1958年9月，将25乡1镇改建为10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实行政社合一。即：跃进（古浪）、红旗（泗水）、卫星（土门）、红星（大靖）、钢铁（裴家营）、东风（新堡）、七一（干城）、高峰（横梁）、前进（黄羊川）、团结（龙沟）。12月20日，古浪县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原古浪县行政区域内的10个人民公社被合并为古浪、土门、大靖、新堡、黄羊川等5个人民公社。

1961年12月15日，古浪县建置恢复，随之将人民公社规模进行了调整，全县设古浪、泗水、定宁、保和、土门、岘子、西靖、大靖、长城、民权、裴家营、老城、新堡、干城、团庄、横梁、井泉、黄羊川、萱麻河、十八里铺、古丰等21个人民公社。

1962年在21个人民公社的基础上，又增设永丰、龙沟2个公社。时，全县共23个人民公社。

1964年将23个人民公社合并为古浪、泗水、定宁、土门、西靖、大靖、民权、裴家营、新堡、干城、横梁、黄羊川、井泉、龙沟等14个人民公社。1965年，又从土门公社划出岘子公社，全县为15个人民公社。

1968年5月6日，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废止古浪县人民委员会。随之，将15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废止，成立为15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80年，新成立永丰滩人民公社，并在县城成立街道办事处。至此，全县共有16个人民公社，1个街道办事处。

1981年6月16日，将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古浪县人民政府。1981年12月至1982年1月，撤销人民公社，全县设7区1镇、56个乡。即：古浪区署设古浪城，辖小桥堡、暖泉、东山、十八里铺、黑松驿、龙沟铺、萱麻河、西山堡、古丰、王府10个乡；泗水区署设泗水堡，辖长流、定宁、双庙、泗水、双塔、圆墩6个乡；土门区署设土门堡，辖土门、青萍、保和、胡家边、永丰滩、和乐、岘子、沿土沟8个乡；大靖区署设大靖堡，辖西靖、大靖、双城、长城、龙岗、花庄、长岭、山泉8个乡；裴家营区署设裴家营堡，辖裴家营、中川、石坡、老城、冰草湾、海子滩6个乡；干城区署设干城，辖团庄、中泉、大滩、干城、大鱼、山头、蒿沟、年家井、甘沟、农丰10个乡；

黄羊川区署设张家墩，辖庙儿沟、一棵树、张家墩、张家沟、横梁、打喇水、中岭、磕儿水8个乡；古浪城关镇。

1984年4月，撤销7个区，成立2镇19乡。即：城关镇、大靖镇和古浪、古丰、定宁、泗水、土门、胡家边、永丰滩、岘子、西靖、民权、裴家营、海子滩、新堡、干城、横梁、井泉、黄羊川、黑松驿、十八里铺等乡人民政府。同年7月，将土门乡改设为土门镇。至此，全县有3镇18个乡。

1987年4月4日，将城关镇和古浪乡合并为古浪镇。至此，全县有3镇17乡。

1988年9月，又从海子滩乡分出冰草湾乡；从大靖镇分出大墩滩乡；从裴家营乡和海子滩乡分出直滩乡。至此，全县有3镇20个乡。

第四章 镇 乡

第一节 镇

一、古浪镇

古浪镇，以古浪县城所在而得名，位于县境西部，古浪峡北口。东接定宁乡，南依十八里铺乡，西连古丰乡，北连泗水乡，面积97.5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县城旧北街。

古浪镇，东西南三面环山，北为平原绿洲，中是峡谷，古浪河夹两山而出，公路、铁路沿河流穿行，古为“井陉鸟道，车不得方轨，骑不得成列”地形险峻，是河西走廊门户，丝绸之路的险关隘道，“驿路通三辅，峡门控五凉”，为历代兵家所必争。唐大足元年（701），在今上城址筑和戎城。其后的吐蕃、西夏和元、明、清、民国，都把这里作为司、所、县的治所。1949年9月17日新政权古浪县人民政府在此成立，仍为县治，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龙山镇，明代所修城池被1927年大地震荡为平地，仅有南北向小街一条，街市萧条，郊野荒芜。建国后，城镇建设日新月异，旧貌换新颜，新辟大街宽阔平坦，路中松柏滴翠，绿篱环绕，两旁楼房瓦屋，鳞次栉比，截止1988年底房屋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市容整洁，商业繁荣。1950年为一区一、二、三乡和二区五乡部分。1955年划为城关、东山、暖泉、中团、王府、西山、古丰、三合8乡。1958年公社化时，成立跃进人民公社，同年12月古浪、天祝合县，

属天祝县。1959年与红旗公社合并为古浪镇人民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与定宁、泗水分社，置古浪公社。同年12月15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古浪公社。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小桥、暖泉、王府沟、西山、古丰5乡和城关镇，属古浪区。1984年撤区并乡，仍为古浪乡。1987年4月4日，合城关镇、古浪乡为古浪镇至今，下辖峡峰、小桥堡、胡家湾、联泉、暖泉、丰泉6个村民委员会，80个村民小组，63个自然村；1个街道办事处，下辖上城、街东、街西3个居委会，全镇居民共4507户，2128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723人，有回、满、藏、土、蒙古、东乡等少数民族248人。

古浪镇地处古浪河上游，古丰河下游，由浅山和平原组成，海拔2075米，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年降雨量360毫米，年温差大，1月均温－9.8℃，7月均温17.5℃，无霜期157天，多西北风，有“南风不雨，北风雨”之说。境南的古龙山，海拔2364米，为最高峰。古浪峡口以北为走廊绿洲部分，土质肥沃，水资源丰富，古丰、古浪两河流贯全境，并建有龙泉寺塘坝，容量10万立方米。全镇经济以农业为主，有耕地4.41万亩，其中水浇地3.24万亩。农作物主要为小麦、青稞、豌豆、洋芋。粮食亩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的50.5公斤提高到1990年的227公斤，总产达500万公斤。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籽、芹菜、甘蓝、萝卜等。1990年油菜籽亩产75公斤，总产3万公斤；蔬菜产量600万公斤。芹菜是古浪特产，质脆、味美、营养丰富，远销兰州、青海等地。有林地8017亩，大牲畜1959头（匹），山、绵羊6950只，生猪存栏4280口。

镇上有县办全民工业企业化工厂、制药厂、印刷厂、农造厂、面粉厂、饲料厂、食品厂和县属集体工业企业综合厂、砖瓦厂、地毯厂、制袋厂、被服厂、塑料厂以及商业供销各公司，各经营网点，各类服务设施等。乡镇企业近年来发展较快，现有龙山水泥厂等镇办工业企业6个，村办和联户办的企业33个，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达602.68万元。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186.12千瓦，大中型拖拉机23混合台，小型拖拉机213混合台，大中型机引农具10部，农用载重汽车3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2台，721.61千瓦。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迅速，镇区内先后建起县办完全中学2所，在校学生1699名，小学1所，在校学生1043名，还设有教师进修学校、党校、体校、卫校、幼儿园等。有镇办初级中学1所，小学10所，在校学生1985名。有县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放映队、电视差转台、县广播站、职工活动中心、体育场和镇办文化站、广播放大站等。有县办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服务站、医药公司和镇办卫生院1所、保健站5所，以及私营药铺、诊所等。

古浪镇交通便利，兰新铁路和甘新公路纵穿腹地，设有古浪、小桥堡火车站2处，汽车站2处，古土(古浪至土门)、古永(古浪至永丰滩)、古年(古浪至年家井)、古靖(古浪至大靖)、古柳(古浪至柳条河)等公路通往全县各地。

境内，西山口至陈家沟，有汉、唐、明墓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36年11月14日(夏历十月初一)，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之九军攻占古浪，同马步芳部及其青海民团和马步青部，血战4昼夜，毙敌2000多人，九军亦伤亡2400余人，有“古浪一战，九军折半”之说，城西南有红军烈士陵墓“万人坑”。

二、大靖镇

大靖镇位于古浪县城东80公里处，东邻裴家营乡，南连干城乡，西依民权乡，北至大东滩乡。总面积213.5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大靖堡。

大靖原名扒里扒沙，系蒙语，意为街市。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甘肃巡抚田乐，总兵达云等集兵万人，打败阿赤兔收复其地，取安定统一之意改为大靖，并在旧存东、北两面墙址基础上展筑新城，计周长408丈，高3.9丈，厚2.2丈，开西南北3门，上砌门楼3座，同时筑外城，周长307丈，高3.5丈，厚2.2丈，开东南西3门。从此这里便成为“控贺兰之隘，扼北海之喉，用以独当一面，而使凉镇无东北之虑者，不啻泰山之倚也”的战略要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瑞泉镇。“民户多于县城，地极膏腴，商务较县城为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四区的一、二、三、四乡。1952年划为双城、清泉、果园、新民、东平5乡，仍属四区辖。1955年撤区并乡时，由双城、果园、清泉合建为大靖乡(新民、东平合建为新民乡)。1958年与民权乡合并为大靖镇。同年由西靖、新民2乡和大靖镇合并成立红星人民公社。12月20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辖。1959年与钢铁公社(今裴家营乡)合并为大靖公社。同年8月，与钢铁公社分社，仍为大靖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分为大靖、长城、西靖3个公社。同年12月15日，天祝、古浪分县，属古浪县大靖公社。1964年，根据武威地委书记薛程的建议改“大靖”为“大景”。1981年6月又恢复为“大靖”。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成立大靖区，辖大靖、双城、长城、龙岗、花庄5乡。1984年撤区，改建大靖镇至今。现辖花庄、峡口、上庄、圈城、下庄、樊家滩、龙岗、长城、沙河塘、羊胡子塘、大墩滩、东关、西关、北关、双城、大庄、三台、园艺等17个村民委员会，1个居民委员会，129个村民小组，61个自然村，6254户，2930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651人，回、土、藏等少数民族34人。

大靖镇地势南高北低，除东南部花庄峡口村委会的部分村属二阴山区外，其余都属川区，地面平坦，土质肥沃，但气候干燥，温差大，年降雨量200毫米左右，无霜期150天。有大靖河渠系横贯境内，现修建有花庄峡水库，夹

道塘坝；干渠1条长3公里；支、斗渠5条，长8公里；引水管道1650米。有机井82眼，农用排灌机械60台，架设高压线路116.51公里，河、泉、井水并用，在正常年景下，可灌地27191亩。全镇现有耕地面积7.65万亩，农产品以小麦为主，其次为洋芋、糜谷等。1990年粮食亩产63公斤，总产322.8万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蔬菜、瓜果等。土特产品有烟叶、大蒜、发菜、麻黄等。其中发菜可供出口，烟叶、大蒜质量好、产量高，闻名县内外，有镇村办林场两处，人工造林11729亩。有各类大牲畜4721头（匹），山、绵羊13503只，生猪存栏5683口。

镇内古（古浪）景（景泰）、古（古浪）谭（谭家井）、大（大靖）朱（朱家墩）公路通过腹地，交通便利。镇上有县办企业地毯厂和商业、供销各网点。镇办企业有塑料、砖瓦、缝纫、建筑、食品加工等15个，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达400万元。有农业机械总动力5741.83千瓦，大中型拖拉机52混合台，小型拖拉机194混合台，大中型机引农具33部，农用载重汽车2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42台，1800.5千瓦。境内的郝家沟铁矿，探明储量约5400吨，尚未开采。

境内现有县办完全中学1所，在校学生1084人；镇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751人；小学18所，在校学生3457人。有广播放大站、电影队、书店各1处。县中医院1所，镇医院1所，保健站15所。有县设变电站、供电所、汽车站、邮电支局、粮管所、水管处、道班、兽医站、法庭、派出所、药材组、收购组等单位。镇内古建筑较多，现存仅有财神阁1处，系清康熙五十七年所建，1988年重修，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36年11月11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西征路经大靖。

三、土门镇

土门镇位于古浪县城东北34公里处，东接岘子乡，南依定宁乡，西邻胡家边乡，北连永丰滩乡。面积约120.1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土门堡。

土门原名哨马营，明正统三年（1438）改为土门。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筑里城1座，周长220丈，高3.6丈，厚2丈，开东南门各一，上砌钟楼1座，角楼4座；修筑外城1座，周长265丈，高2.5丈，厚1.2丈，开东西门各一，上砌门楼2座，角楼3座；两城相连，城周围有护城池，池深1.2丈，阔1.4丈，四面共长394丈。清同治年间曾修葺，在南城墙上筑月楼1座，现大部分已毁，仅存外城东门楼1座，旧址尚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为振育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三区，辖一、二、三、四、五乡。1952年改为振南、上河、和乐、永丰、保和等5乡。1955年，由振南、

上河、和乐3乡合建为土门乡，保和、永丰合建为保和乡。1958年公社化时，由岘子、土门、保和3乡合并成立卫星人民公社。12月20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辖。1959年改为土门人民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与岘子、保和分社仍为土门公社。同年12月15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64年又与岘子、保和两公社合为土门公社。1965年与岘子公社分社，仍为土门公社。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设土门区，辖土门、青萍、保和、胡家边、和乐5乡。1984年撤区并乡，仍为土门乡。1985年改建为土门镇至今。现辖三官、大湾、青萍、教场、台子、土门、漪泉、二墩子、和乐、新胜等10个村民委员会，1个居委会，105个村民小组，64个自然村，4567户，2350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51人，藏、满、回、土等少数民族共30人。

土门镇东南高，西北低，除南部教场、青萍两村有部分浅山滩旱地外，其余为平川河水灌区，海拔1700米左右，春季风沙多，昼夜温差大，属温带干旱气候，年平均降雨量200毫米至300毫米，无霜期160天。这里为冲积平原，平坦广阔，淤积层厚，土壤肥沃。古浪河水从西南流入境内；漪泉从城南4公里处涌出，灌地饮用。自然条件较好，宜于发展农业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 沟道破损，渠路不分，渗漏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兴修水利，平田整地，植树造林，扭转了“风来沙到苗遭殃”的被动局面，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现建成干渠4条，长49公里；支、斗渠39条，长45公里；农毛渠纵横交错，遍布田间。修建塘坝13座，总容量677000立方米；打机井15眼，架设高压线路45公里，有农业排灌机械33台。有镇、村办林场8处，营造护田林带94公里，植树140多万株，植防风固沙林带2000多亩，总计有林地面积53413亩。

全镇总耕地面积为7.61万亩，其中水川地面积6.46万亩。农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为糜、谷、豆类、洋芋等。1990年粮食亩产164公斤，总产740万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瓜、果、蔬菜、甜菜等。有各类大牲畜3397头(匹)，山、绵羊13935只，生猪存栏5589口。

土门镇商业兴盛，是全县商品和农副产品主要集散地之一，旧有“土邑商务甲于全县”之称。现新街宽阔，店铺林立，县属商业、供销、物资、农机等供销网点和旅馆、饭店等服务设施布局适中，个体工商户经营活跃，俗有“要挣白银子，走一趟大靖、土门子”之说。县办电石厂年产9千吨。镇办食品厂、农具加工厂、罐头厂、建筑队、粮油加工等工业企业49个。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达283.6万元。有农业机械总动力4891.41千瓦，大中型拖拉机38混合台，小型拖拉机276混合台，大中型机引农具23部，农用汽车1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03台，1269.66千瓦。手工业王氏“四锤”号镰刀享有盛名，畅销县内外。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现有县办完全中学1所，在校学生1371人；镇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734人；小学10所，在校学生3596人。有镇卫生院1所，保健站15所，并有新华书店、文化站、电影队、广播放大站等单位。镇内还有县设财税、工商、邮电、银行、粮管所和农试场、粮站、油库、煤炭站、公路道班、兽医站等单位。

干（干塘）武（武威）铁路横贯镇境北部，并设有土门火车站1处；古（古浪）景（景泰）公路横穿腹地，交通便利。

文物古迹有明代玉祖台，清代罗汉楼、三义殿，建筑精巧，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境内西起三官庙，东至旱石河，南起大沟口，北至二墩子，方圆15平方公里内，有西汉、东汉、魏晋时墓群，曾出土大量彩陶、灰陶、布币、五铢、大泉五十、铁剑、铜弩机、铜镜、陶罐、陶壶、陶仓、陶灶、陶井、绿釉陶钟等文物，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36年11月12日（夏历九月二十九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之三十军攻占土门，包围马步青一个工兵营，300多人缴械投降，其中200多人参加了红军。是日五军也进驻土门。红军在土门地区驻扎7天，于11月18日（夏历十月初五日）出发，向武威进发。

第二节 乡

一、泗水乡

泗水乡位于县城东北部，东与定宁、胡家边两乡连界，南同古浪、古丰两乡为邻，西面、北面和武威市接壤，总面积152平方公里。境内有兰新铁路和甘新公路从西部通过，古（古浪）景（景泰）公路自西向东横贯全境，交通十分便利。

泗水堡，始建于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分内外2堡，内堡高3.7丈，厚2丈，周围计260丈，开东门，上砌门楼1座；外堡高2.9丈，厚1.3丈，周围计720丈，开东、南、北3门，各有门楼1座，现已毁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置泗水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二区三、四、五乡部分。1952年又将3乡分设为上泗水、下泗水、三合、双塔、四坝5乡，属二区辖。1955年撤区并乡，分设双塔、泗水2乡。1958年公社化时，由定宁、泗水、双塔3乡合并成立红旗公社。12月20日，古浪、天祝两县合并，属天祝县。1959年与跃进公社合并为古浪镇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又从古浪镇公社分出，成立泗水公社。同年12月15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64年公社管委会驻地由双塔迁到泗水堡。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泗水、双塔、圆

墩3乡，属泗水区。1984年撤区并乡，仍为泗水乡至今。乡人民政府驻地泗水堡，距县城21公里。现辖双塔、铁门、上四坝、下四坝、三坝、泗水、周庄、光丰、光辉9个村民委员会，103个村民小组，92个自然村，3826户，1915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50人，回、藏、土等少数民族共44人。

全乡系古浪河灌区，地势平坦，水利条件较好，农业灌溉有古浪河水和地下水，为本县主要产粮区之一。这里气候干燥，温差大，年降雨量为200毫米至300毫米，无霜期为160天。现有耕地83813亩。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有洋芋、糜、谷等。1990年粮食亩产182公斤，总产880万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瓜类、蔬菜、甜菜等。有乡办林场10处，人工造林9389亩。各类大牲畜3151头（匹），山、绵羊10032只，生猪存栏5946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人畜饮水、农业灌溉仅靠旧沟道引水，渗漏严重，田苗不能保灌，产量低而不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修渠打井，平田整地，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现已修成干渠6条，长46公里；支渠39条，长45公里；斗、农、毛渠纵横交错成网的田间配套工程。新打机井10眼，有农用排灌机械60台。

全乡有工商联营企业、砖瓦厂等4个乡办企业和一些村办、联户、个体工商企业，1988年总产值达250.2万元。有农用汽车3辆，大中型拖拉机38台，小型拖拉机214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9台，农业机械总动力4135.76千瓦，其中动力机械54台，总动力961千瓦。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仅有2所小学和几家私人药店。现有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755人；小学16所，在校学生2620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各1处。有卫生院1所，保健站9所。有县设供销社、收购组、邮电所、信用社、粮站、良种场、兽医站等单位。

文物古迹有保存比较完整的汉代长城；有周长320丈的双塔古城堡；有双塔南门外于明正德十三年（1519）为阵亡千户严玺所建劝忠祠遗址等。

二、定宁乡

定宁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北方，东接土门镇和岘子乡，西依古浪镇和泗水乡，南连十八里铺乡和黄羊川乡，北邻胡家边乡。总面积约161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定宁寨，距县城11公里。境内有古（古浪）永（永丰滩）公路纵穿南北，交通便利。

定宁寨城堡，系明代为固守汉长城阁门而建，今大部分已毁坏，残垣遗址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分属龙山镇与泗水乡；建国后分属一、二区。1955年撤区并乡时，由定宁、双合两乡合并为定宁乡。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

与泗水乡合建为红旗公社。12月20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59年并入古浪镇人民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成立定宁公社。同年12月15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64年将保和公社的肖营、双庙两大队并入。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定宁、长流、双庙、东山4乡，属泗水区辖。1984年撤区并乡，为定宁乡至今。全乡现辖定宁、长流、双庙、晓光、丰光、肖营、星光、曙光、高家湾、晨光等10个村民委员会，93个村民小组，101个自然村，4331户，2140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9人，满、藏、土等少数民族共27人。

定宁乡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部山大沟深，交通不便，有“东山无好路”之说，生产条件差。西北部系平川地带。年平均降雨量300毫米，无霜期157天，古浪河东干渠流经本乡。境内兴修干渠2条，长15公里；支、斗渠22条，长22公里；农毛渠纵横田间，连接成网。还架设农用高压输电线路32.1公里，配套机井17眼，河水和井水灌溉着37000多亩农田和500多亩林地。全乡共有耕地6.23万亩，以种植小麦为主，还产青稞、洋芋、糜、谷等。1990年粮食总产量达731万公斤，平均亩产160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甜菜等。有各类大牲畜4839头（匹），山、绵羊11160只，生猪5675口。人工造林面积7832亩。

乡镇企业有建筑、砖瓦、翻砂、饮食等16个。1988年产值达201.6万元。有大中型拖拉机16台，小型拖拉机173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90部，农业机械总动力3957.35千瓦，其中动力机械47台，总动力1936.68千瓦。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只有3所小学和几家私人药店，现有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398人；小学18所，在校学生2161人。有卫生院1所，保健站10所，还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等单位。县属单位有供销社、灌溉试验站、水管所、变电所、营业所、公路道班等。

境内高家湾有汉墓群1处，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胡家边乡

胡家边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北部，东接土门镇，南依定宁乡，西邻泗水乡和国营黄羊河农场，北连永丰滩乡和腾格里沙漠。总面积约5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胡家边村，距县城30公里。境内有干（干塘）武（武威）铁路、古（古浪）景（景泰）公路横贯乡境腹地，古（古浪）永（永丰滩）公路纵穿南北，并与乡村公路相接，交通便利。

胡家边乡系胡姓居民长期驻牧、耕种于古长城内外，故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振育镇；建国后，属第三区的永丰乡。1955年撤区并乡，合入保和乡。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与土门、岘子合并为卫星公社。同年12月20日古

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61年体制调整时，从土门公社分出，设保和公社。同年12月15日天祝、古浪分县，属古浪县。1964年又与土门、岘子合并成立土门公社。1982年1月农村体制改革时，成立胡家边乡，属土门区。1984年6月撤区并乡，同保和乡合并为胡家边乡至今。全乡现辖宝塔寺、王府营、胡家边、永丰堡、西滩、新丰等6个村委会，63个村民小组，43个自然村，居住1991户，1023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8人，藏、土、满等少数民族9人。

胡家边乡属古浪河灌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春季风沙多，昼夜温差大，属沙漠性干旱气候。年平均降雨量220.9毫米。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古浪河纵贯境内，自然条件较好，宜于发展农业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这里渠道破烂，渗漏严重。建国后，兴修水利，平田整地，打井修渠，建造塘坝，植树造林，渠路配套，林带成网，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现在，古浪河五号干渠由南向北流经本乡境内，长约10公里；修建支渠7条，长12公里；农毛渠纵横交错，遍布田间。修建塘坝1座，总库容30万立方米。架设高压输电线路14公里，农用线路3公里。全乡现有耕地39786亩，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糜、谷、豆类、玉米、洋芋等次之。1990年粮食总产量达366万公斤，平均亩产196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胡麻、瓜果、蔬菜、甜菜等。有村民委员会集体办果园1处，村民小组办果园5处，总面积2963亩，年产果品10.65万公斤。营建防护林带10公里，11505亩。本乡北靠沙漠，有广阔的沙漠草场，为发展畜牧业具备了良好条件。现有乡兽医站和黄牛冷冻精液配种站各1处，种草面积达1354亩。共有各类大牲畜1890头(匹)，山、绵羊5875只，生猪存栏4624口。

乡镇企业有农机修理、木器、建筑、粮油加工、亚麻制造等6个工厂，1988年总产值达48.2万元。现有农用汽车1辆，大中型拖拉机4台，小型拖拉机53台，加工机械76台，动力870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1576.89千瓦。近年来重视了能源建设，全乡已建成沼气池142个，太阳灶42个。

文教、卫生事业有较大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有保国民小学2所，私塾1所。现已建成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488名；小学6所，在校学生1507名；有保健站6所，电影组4处，缝纫组、公路道班、兽医站各1处，分销店3处和一些个体工商户。乡境内有县办土门林场，苹果、梨、桃、杏、枣、葡萄等水果产品量多质高，为全县著名果品产区。

文物古迹有明代长城，绵延于乡境北部和中部，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明蕃禄地”王府古城堡。城分两部，内城周长132丈，开东门，上砌门楼，有瓮城，门南有角楼4座；圈城周长249丈，开东门，上砌门楼。离圈城四角5丈外，建有4座寺院，故称“四鬼抬轿”城。现遗址残垣尚存，建筑毁于“文化大革命”。有明代固守北边古浪河口及其阎门；有永丰堡古城堡，墙

高3.6丈，厚1.5丈，周长240丈，开东门，上砌门楼，有瓮城，南门。城北、西两面，有护城圈墙。城中十字有鼓楼，城内外有多处寺庙。这些古建筑均毁于“文化大革命”，现残垣尚存。

四、永丰滩乡

永丰滩乡位于古浪县城北部，东连土门镇，南依胡家边乡，西与国营黄羊河农场接壤，北同武威市毗邻，总面积约90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中路西村，距县城35公里。干(干塘)武(武威)铁路横贯南境，古(古浪)永(永丰滩)公路纵穿南北，并与武(武威)吴(吴家井)公路相接，交通便利。

永丰滩，原名胡家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由永丰堡群众耕种、放牧，故名。1974年由古浪县革命委员会动员岘子、西靖、井泉3公社部分农民，打井开垦，陆续搬迁，安家落户。1975年，成立永丰滩抗旱打井指挥部。1979年成立永丰滩人民公社筹委会。1980年8月成立永丰滩人民公社。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改为永丰滩乡，属土门区辖。1984年撤区并乡，仍为永丰滩乡至今。现辖阎门、新河、六墩、建设、三墩槽、新建、四墩等7个村民委员会，96个村民小组，98个自然村，1501户，738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7人，藏、满、土等少数民族共63人。

永丰滩乡，地处腾格里沙漠南沿，雨量稀少，气候干燥，年均降雨量仅100毫米左右，蒸发量是降雨量的18倍。无霜期170天，昼夜温差大，风沙多。地下水丰富，水位较深（井深60米至130米），是农业用水的可靠保证。现已打成配套电机井99眼，有农用排灌机械104台，总动力3914千瓦。架设高压输电线路18.5公里，纵横交错，连接成网。营造防风固沙林8469亩，有效地防治了风沙灾害。苹果、杏、桃、梨、葡萄等经济园林建设正在兴起。全乡有井灌面积1.74万亩。农作物以小麦为主，糜、谷、洋芋次之，1990年粮食亩产244公斤，总产达304.6万公斤；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西瓜、葵花和蔬菜。由于这里地处沙漠边缘，昼夜温差大，日照时间长，所产西瓜个大瓤厚，香甜可口，闻名县内外；葵花籽粒饱肉厚，产量高，远销青海、兰州和河西各地。畜牧业兴旺，有大牲畜1624头（匹），山、绵羊4331只，生猪存栏3115口。

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现有农机修理、建筑等乡镇企业4个和众多的个体工商户，1988年总产值达58.6万元。有农用汽车2辆，大中型拖拉机13台，小型拖拉机100台，动力机械189台，4509.12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5922.66千瓦。

井灌区的开发和发展，促进了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快步发展。现有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225名；小学8所，在校学生1350名。有广播放

大站、电影队、卫生院、兽医站各1处。有商业、供销网点多处。

境内有新石器时代遗址，曾出土彩陶、石刀、石斧、石球等文物多件，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岘子乡

岘子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北方，东邻井泉、西靖乡，南靠黄羊川乡，西连定宁乡、土门镇，北达腾格里沙漠旱麻岗，总面积约1494平方公里，地势南高北低，沟壑纵横。有简易乡村公路与古（古浪）景（景泰）公路相连。乡人民政府驻地白崖沟，距县城39公里。

岘子乡以境内的截大半岘子而得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分属振育镇和龙山镇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属一区的七乡和三区的一乡。1952年划为新岭、岘子2乡。1955年撤区并乡，为岘子、新山、永宁3乡的部分。1958年公社化时，与土门合建为卫星公社。同年12月20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61年体制调整时，始成立岘子人民公社。12月15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64年并入土门公社。1965年恢复岘子公社。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岘子、沿土沟2乡，属土门区。1984年撤区并乡，为岘子乡至今。现辖白崖沟、岘子、半截沟、管涝池、沿土沟、车路沟、白石头河等7个村民委员会，44个村民小组，80个自然村，964户，514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1人，藏族9人。

本乡分属二阴、浅山、滩旱等三类地区，气候干燥，温差大，年均降雨量200毫米左右，无霜期130天，“山是和尚头，有沟无水流，十种九不收，吃水贵如油”的民谚正是该乡自然条件的真实写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采取打井、挖窖、修涝池、平田整地、植树造林等措施，生产条件有所改变，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但仍摆脱不了“雨多就丰收，无雨就没收”的被动局面。现有耕地面积4.15万亩，粮食作物主要种植小麦，亩产仅有50公斤左右；还有糜、谷、洋芋、豌豆等。1990年粮食总产66.2万公斤，亩产26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胡麻等作物，产量也很低。畜牧业较兴旺，有各类大牲畜1774头（匹），山、绵羊7957只，生猪存栏959口。有人工造林7851亩。乡镇企业有建筑队、小煤窑各1个，1988年总产值15.6万元。有农用载重汽车2辆，大型拖拉机5台，小型拖拉机17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4部，动力机械10台，255.16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454.71千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这里无学校，无医疗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文教卫生事业有较大发展，现有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105名；小学15所，在校学生535名。有广播放大站、电影队各1个。有卫生院1所，

保健站7所，兽医站1处。

文物古迹有横贯乡境北部的明代长城。

六、西靖乡

西靖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北部，东邻民权乡、大靖镇，南依井泉乡，西靠岘子乡，北至腾格里沙漠的八十里大沙，面积约219平方公里。地势南高北低，属干旱丘陵沙漠地带。乡人民政府驻地朱家湾村，距县城62公里。古(古浪)景(景泰)公路和干(干塘)武(武威)铁路从乡境北部通过，交通便利。

西靖，因地处大靖西滩，故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大靖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四区的三、四、五、六乡的部分。1952年成立西靖乡。1958年划分为古山、西靖2乡。1955年撤区并乡时又合为西靖乡。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与大靖镇合并，成立红星人民公社。12月20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61年体制调整时，从大靖公社分出，始设西靖人民公社。同年12月15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设西靖乡，属大靖区。1984年撤区并乡，为西靖乡至今。现辖西靖、古山、平原、西岭、宽沟、高峰等6个村民委员会，26个村民小组，46个自然村，126户，588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人。

西靖乡属浅山、沙漠地区，气候干燥，年平均降雨量200毫米左右，无霜期150天。境内平均海拔1969米，最高峰老虎顶海拔2662米。人畜饮水靠土窖蓄存雨水。近年来，在上级政府的支持下，开挖水窖1767口，70米左右的深水井7眼，但出水量少，又多属苦水，一遇天旱，人畜就要到三四十华里以外的大靖拉运水吃。1976年全乡人民在石节子修筑了1座容量为545万立方米的水库，然而缺雨年份还是无水可蓄，干旱缺水仍然是西靖乡人民的主要威胁。全乡有耕地2.45万亩，以产小麦、糜子为主，还有少量洋芋、瓜类。1990年粮食亩产8公斤，总产15万公斤。人工造林5443亩。有各类大牲畜2162头（匹），山、绵羊8026只，生猪存栏693口。土特产有发菜、麻黄、甘草等，其中发菜可供出口。乡境北部有古山墩煤窑，据说自明代起已开挖，已有300多年开采历史，年产原煤约1万吨，供应西靖、大靖、土门、岘子、井泉、泗水等乡镇群众作燃料。有个体工商户25家，年产值7.5万元。有农用载重汽车4辆，大型拖拉机17台，小型拖拉机20台，动力机械25台，255.16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1225.76千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这里人烟稀少，文化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现有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189名；小学8所，在校学生702名。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等单位。有卫生院1所，保

健站 6 所。

境内，明代长城横贯腹地，平原村委会薛家乱沟村的沙窝台，1980 年 8 月出土了珍贵的唐代镏金佛像 60 多尊。

七、民权乡

民权乡位于古浪县城东部，东邻大靖镇，南连横梁、干城两乡，西依井泉、西靖两乡，北接腾格里沙漠，面积约 225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张兴寨，距县城 84 公里。

民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实现了群众的民主权利而取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大靖镇；建国后属四区的五、六乡。1953年为民权、丰泉、山泉和新民乡的部分。1955年撤区并乡，合民权、山泉、丰泉 3 乡为民权乡。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与大靖镇、西靖乡合并成立红星公社。12 月 20 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61 年体制调整时，成立民权公社。12 月 15 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82 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山泉、长岭两乡，属大靖区。1984 年撤区并乡时，合山泉、长岭两乡为民权乡至今。现辖红旗、西川、金星、张兴寨、长岭、沙河沿、土沟、山湾、峡口、张家台子、民权等 11 个村民委员会，71 个村民小组，44 个自然村，3888 户，18374 人，有藏、回等少数民族 11 人。

民权乡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平均海拔 1920 米。秦家大山为境内最高峰，海拔 2597 米。气候干燥，温差大，年降雨量 200 毫米，无霜期 150 天。农业用水主要靠大靖河水和地下水，现修成干渠 2 条，长 5 公里；支、斗渠 10 条，长 15 公里。有机井 57 眼，灌溉面积 7000 多亩。架设农用高压输电线路 7.5 公里。全乡共有耕地 5.46 万亩，其中水浇地 1.33 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有洋芋、豌豆、糜、谷等。1990 年粮食总产量达 252.4 万公斤，平均亩产 67 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等。有人工造林 4740 亩，各类大牲畜 3577 头（匹），山、绵羊 10313 只，生猪存栏 2914 口。

乡办企业有农具修理、服装加工、建筑、榨油等 14 个，1988 年总产值达 133 万元。有农用载重汽车 5 辆，大型拖拉机 14 台，小型拖拉机 156 台，动力机械 117 台，1233.63 千瓦，大中型机引农具 21 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79 部，农业机械总动力 3679.84 千瓦。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只有初级小学 7 所，无一医疗单位。现有乡办初级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728 名；小学 17 所，在校学生 2486 名。还有广播放大站、电影队等单位。有卫生院 1 所，保健站 12 所，兽医站 1 处。

境内的古遗址三角城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裴家营乡

裴家营乡位于古浪县城东部，东邻景泰县，南依新堡乡，西接大靖镇，北与腾格里沙漠相连。全乡总面积约41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裴家营，距县城91公里。境内古（古浪）景（景泰）公路横穿腹地39公里，并与乡村公路相接，交通方便。

裴家营，因明代设兵营驻防而得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永登县东山乡；建国后，属永登县东山区的裴家营、老城、花庄乡。1953年置永登十三区（裴家营区），辖山头、花庄、石城、中川、老城、海子7乡。1956年将裴家营区合入东山区。撤区并乡后，设老城、海子、裴家营3乡。1956年10月划归古浪县。1958年公社化时，成立钢铁公社。同年12月20日天祝、古浪合县，属天祝县。1959年1月，将钢铁公社并入大靖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划为裴家营、老城两个公社。同年12月15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64年将老城公社并入裴家营公社。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裴家营、中川、石坡、老城、冰草湾、海子滩6乡，属裴家营区。1984年撤区并乡，合为裴家营乡。1988年9月，将龙泉、大岭、直滩3个村委会划归直滩乡。现辖裴家营、塘坊、蔚家滩、孟家庄、王家庄、大沙沟、哈家台、石坡、老城、下川、中川等11个村民委员会，57个村民小组，76个自然村，4264户，2131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50人，藏、回等少数民族16人。

裴家营乡属二阴、浅山、滩旱三类地区。地势南高北低，东南沿山属二阴地区。昌灵山主峰海拔2954米，山间林木茂密，松柏常青，流泉淙淙，是县内风景区之一。中部浅山、滩旱、沙漠地区低矮，山陵起伏。腾格里沙漠南沿，由于长期山洪冲积，土质肥沃，是我县正在建设中的引黄灌区之一。境内气候干燥，温差大。春季风沙多，年均降雨量200毫米左右，蒸发量是降雨量的8至10倍，无霜期160天。

全乡耕地面积7.72万亩。主要种植小麦、糜、谷和洋芋、豌豆等。1990年粮食亩产47公斤，总产量199.1万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麻子、瓜类等。有乡村办林场18处，人工造林16754亩。有各类大牲畜7681头（匹），山、绵羊23696只，生猪存栏4567口。

乡镇企业发展较快，有皮革加工、小煤窑、农机修理等乡办企业9个，1988年产值达208万元。现有农用载重汽车1辆，大型拖拉机18台，小型拖拉机15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6部，动力机械36台，819.61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3554.61千瓦。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只有1所小学和零

星私人药店。现有县办农职业中学1所，在校学生677名；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397名；小学27所，在校学生1250名。有广播放大站、电影队等单位。有卫生院1所，保健站20所。有县设供销社、邮电所、粮管所、营业所、收购组、公路道班等单位。

文物古迹有明代长城横贯东西。有明万历二十七年修筑的阿巴岭(今老城)堡和裴家营堡，残垣尚存。老城村的营盘梁遗址，出土了大批新石器时代的彩陶、石刀、石斧、红砂陶等，现存放于地区博物馆，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大墩滩乡

大墩滩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北部，东连海子滩乡，南靠大靖镇，西接西靖乡，北依腾格里沙漠，面积约84平方公里。干（干塘）武（武威）铁路从乡境北部通过，并有乡村公路与古（古浪）景（景泰）公路相接，交通便利。

大墩滩乡是为迎接景电二期提灌工程古浪灌区全面上水，按照灌区总体规划，于1988年8月30日新设立的乡。乡人民政府驻褚家窝铺，距县城85公里。

大墩滩乡，地处腾格里沙漠南缘绿洲，地势平坦，土质肥沃。全乡规划辖8个村民委员会，2800户，14000人，现移民正在陆续搬迁中。

十、海子滩乡

海子滩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北部，东邻景泰县，南接裴家营乡，西连大靖镇，北靠腾格里大沙漠，面积约155.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谭家井，距县城114公里。有干（干塘）武（武威）铁路横穿乡境，乡村公路与古（古浪）景（景泰）公路相接，交通便利。

海子滩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永登县东山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属永登县东山区裴家营乡。1952年设海子滩乡，属裴家营区辖，1956年裴家营区合入东山区，海子滩乡属东山区。同年10月，随东山区划归古浪县。1958年公社化时，海子滩乡并入钢铁公社，12月20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59年合入大靖公社。同年8月，又分归裴家营公社。1961年12月15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82年1月，农村体制改革时，设海子滩乡，属裴家营区。1984年4月，与冰草湾乡合为海子滩乡。1988年9月，又与冰草湾乡分乡，并把部分区域划归直滩乡。全乡现辖李家窝铺、高家窝铺、新西滩、元庄、谭家井、明沙嘴、马场滩、土沟井等8个村民委员会，72个村民小组，81个自然村，有农户2305户，总人口13383人，其中藏、回、土等少数民族24人。

海子滩乡地处腾格里沙漠南缘，地势低洼平坦，自南向北缓倾，属冲积平原。气候干燥，风沙大，年平均气温6.5℃，年均降雨量220.9毫米。由于

山洪冲刷淤积，土质肥沃。境内地下水丰富，但水位较深，自1965年开发以来，经数十年建设，现已打成机井116眼，配套使用112眼，农毛渠遍布田间，逐步形成了渠、路、林、田配套的井水灌区，并已基本控制了风沙侵蚀，保证了农作物的正常生长。全乡有耕地3.38万亩，其中井灌地2.97万亩。农作物以小麦为主，糜、谷、青稞、豌豆、玉米、洋芋等次之，1990年粮食平均亩产142公斤，总产258.6万公斤；经济作物有胡麻、甜菜、蔬菜、瓜类等。有人工造林53777亩，防护林2977亩，果园面积1943亩，草原面积73740亩。有各类大牲畜3085头（匹），山、绵羊9720只，生猪存栏4563口。

乡镇企业有机井配件站、砖瓦厂、商店和一些个体工商户，1988年总产值208万元。农业机械有汽车3辆，大中型拖拉机35台，小型拖拉机270台，机引农具22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3台，动力机械206台，6384.8千瓦，其中用于排灌的143台，6115.2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10389.6千瓦。

文教、卫生事业，有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397名；六年制小学15所，村学4所，在校学生1250名。有卫生院1所，保健站10所，兽医站3处。有县属物资站、农副产品收购站、麻黄收购站、草原站、油库、粮管所、信用社等单位。

乡境内的谭家井火车站，建有古浪榨油厂，是甘肃省经委批准建设的扭补项目，投资290万元，年产食用油3000吨，1988年7月投产，所产油品质量达国家二级品标准，是古浪新型企业之一。县办海子滩林场，美化了自然环境，并有效地抵御着风沙灾害，是这里的一大景观。

十一、冰草湾乡

冰草湾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北部，西接海子滩乡，南连直滩乡，北依腾格里沙漠，东南与内蒙古自治区和景泰县毗邻，总面积约6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红沙滩，距县城127.8公里。干（干塘）武（武威）铁路横穿乡境，并有简易公路与海子滩乡公路相接。冰草湾乡原属海子滩乡，始建于1981年6月，属裴家营区。1984年4月撤区并乡，并入海子滩乡。1988年9月，根据景电二期提灌工程灌区总体规划，又从海子滩乡划分出冰草湾乡。境内地势低洼平坦，属冲积平原，土质肥沃，具有发展农业生产的良好条件。全乡规划辖7个村民委员会，2800户，14000人，截止1990年7月，已有移民1589人在此安家落户，其中藏族1人，规划迁移的大批移民正在搬迁中，各项基础设施也正在加紧建设。

十二、直 滩 乡

直滩乡地处古浪县城东部，西和南接裴家营乡，北靠冰草湾乡，东与景

泰县接壤，总面积约135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王家圈，距县城114公里。境内有干（干塘）武（武威）铁路通过，并有乡村公路与古（古浪）景（景泰）公路相接。

直滩乡按照景电二期提灌工程灌区总体规划，于1988年9月设立，它的区域包括原裴家营乡和海子滩乡的一部分，地处腾格里沙漠南缘，由于山洪冲刷淤积，土质肥沃，农业生产潜力很大。全乡规划辖6个村民委员会，2680户，13400人，截止1990年7月，已有4503人在这里安家落户，兴建家园，其余移民正在搬迁中，各项基础设施也正在加紧建设。

十三、新堡乡

新堡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南部，东邻景泰县，南接天祝县，西靠干城乡，北连裴家营乡，总面积524.4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乱泉台子，距县城106公里。古（古浪）年（年家井）公路横穿境内，并与裴（裴家营）年（年家井）公路相接，交通便利。

新堡，历史上曾建有上、下两堡，后建者为新堡，故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永登县东山乡；建国后，属永登县的甘沟、蒿沟、山头、农丰乡的部分。1953年属东山区的永丰台和大鱼乡。1955年东山区和裴家营区合并为东山区，属甘沟、蒿沟、农丰、山头乡和大鱼乡部分。1956年撤区并乡为干城、农丰、永丰乡。同年10月划归古浪县。1958年公社化时成立东风公社。同年12月20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59年和七一公社合并，始成立新堡公社。1961年12月15日，天祝、古浪分县，属古浪县。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年家井、农丰、蒿沟、甘沟4乡，属干城区。1984年撤区并乡，合为新堡乡至今。现辖大板沟、农丰、新泉台、东尖山、高岭、一座磨、黄莽塘、石井子、刘杨、苟家磨、蒿沟、甘沟口、山岭、胡家塘、新堡、崖头、萱茂山等17个村民委员会，72个村民小组，47个自然村，2816户，1787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5人，土、藏等少数民族22人。

新堡乡是我县干旱山区，南部适宜牧业，西北面山大沟深，中部和东部有年家井滩、十八封滩、滚白滩。地势较平，气候干燥，温差较大，年平均降雨量150毫米，无霜期140天。

全乡现有耕地7.13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豌豆、洋芋、青稞等次之，1990年粮食亩产37公斤，总产155.8万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芸薹等。土特产有发菜。有园林场1处，造林402亩。南部山区草原，因干旱缺水，植被稀疏，产草量低，加之饮水困难，发展畜牧业受到影响，现有各类大牲畜4634头（匹），山、绵羊24963只，生猪存栏4126口。

乡镇企业有小煤窑、饮食、运输等和一些个体工商户，1988年总产值达57.3万元。有农用汽车2辆，大中型拖拉机16台，小型拖拉机155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7部，动力机械83台，823.34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2750.46千瓦。境内有新堡子石膏矿，探明储量146万吨，尚未开采。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现有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366名；小学29所，在校学生1238名。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各1个。有卫生院1所，保健站12所，兽医站1所。有县属供销社1处，分销店4处，购销、代销店9处，邮电所、粮站各1处。

十四、干城乡

干城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南方，毛毛山脚下，东邻新堡乡，南与天祝县接壤，西依横梁乡，北连大靖镇，面积约179.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干柴岔，距县城92公里。

干城原名干柴岔，后取干柴岔的“干”与村北古城子的“城”字，合而为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永登县东山乡；建国后，属永登县的干城、大鱼、农丰3个乡。1953年置东山区，辖干城、夹沟、大鱼3乡。1955年东山区与裴家营区合为东山区。1956年10月划归古浪县，同年撤区并乡为干城、永丰、农丰乡。1958年公社化时，属七一公社和东风公社。同年12月20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辖。1959年为新堡公社的部分。1961年体制调整时与新堡、团庄、永丰公社分设，始成立干城人民公社。同年12月15日，天祝、古浪分县，属古浪县。1964年永丰公社的部分大队划归干城公社。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干城、大滩、大鱼、山头4乡，属干城区。1984年撤区并乡，设干城乡至今。现辖大鱼、金鱼、干城、西岔、上夹沟、下夹沟、东大滩、中河、下石圈、青土坡、大旱川、小旱川、永丰台、芦草水、石碑湾、砚瓦座等16个村民委员会，70个村民小组，33个自然村，3419户，1663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61人，有土、回、藏等少数民族48人。

干城乡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南部系连绵起伏的毛毛山支脉。成片森林有5处，面积约400亩，水源丰富。北部山大沟深，陡峭险峻，年均降雨量200毫米至300毫米，无霜期130天。

全乡有耕地面积7.14万亩，以种植小麦、青稞为主，其次是豌豆、洋芋等。1990年粮食亩产42公斤，总产234.6万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芸薹等。有人工造林1730亩。有各类大牲畜4460头（匹），山、绵羊14859只，生猪存栏4709口。

境内有古（古浪）年（年家井）公路横穿腹地，干（干城）松（松山）公

路纵跨其间，交通便利。

乡镇企业有农机修理、缝纫等企业5个，1988年总产值39.7万元。有农用汽车3辆，大中型拖拉机5台，小型拖拉机93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83部，动力机械74台，653.4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1925.25千瓦。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只有小学1所和两家私人药店。现有县办完全中学1所，在校学生1034名；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251名；小学28所，在校学生1919名。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书店及卫生院1所，保健站12所。有县属供销社、邮电所、财税所、粮管所、信用社、收购组等单位。

1936年11月10日，红西路军九军西征到达干柴岚，与敌激战两次，而后向横梁、古浪进发。

十五、横 梁 乡

横梁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南方，东接干城乡，南依天祝县，北邻民权乡，西连黄羊川乡，面积约229.5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二郎庙，距县城49公里。

横梁乡以境内的横梁山而得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瑞泉镇；建国后，属四区七、八两乡。1952年置五区，设中泉、团庄、中河、三新、横梁5乡。1955年撤区并乡时，划为团庄、横梁两个乡。1958年公社化时，为高峰公社和七一公社部分。同年12月20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59年为新堡和黄羊川公社分辖。1961年体制调整时，划为团庄、横梁两公社。12月15日，天祝、古浪分县，属古浪县。1964年团庄、横梁合并为横梁公社。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横梁、中泉、团庄3乡，分属黄羊川、干城两区。1984年撤区并乡，合为横梁乡至今。现辖横梁、簸箕湾、西尖山、小直沟、酸茨沟、石窑子、上条子沟、下条子沟、路家台、庄浪沟、中泉、朱家墩、团庄、磨石沟等14个村民委员会，59个村民小组，35个自然村，3289户，16311人，其中藏、满、土等少数民族72人。

横梁乡地处大靖河上游，属二阴山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南部山峰起伏，松林茂密；北部山脉纵横，群山环绕。团庄川夏秋两季山青水碧，景色优美；酸茨沟、小直沟水流经团庄川入大靖峡水库。境内最高海拔2794米，气候温凉、土质肥沃，年降雨量280毫米左右，无霜期130天。

全乡现有耕地面积5.78万亩，其中水地0.31万亩，以种植小麦、青稞、豌豆、洋芋为主。1990年粮食亩产54公斤，总产量224万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人工造林面积3112亩，有大牲畜4370头（匹），山、绵羊12403只，生猪存栏3962口。

古（古浪）年（年家井）公路自西向东横穿乡境腹地，交通便利。

乡镇企业有农机修理部、小煤窑等和一些个体工商户，1988 年产值 36.5 万元。有农用汽车 4 辆，大中型拖拉机 3 台，小型拖拉机 62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46 部，动力机械 66 台，639.66 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 1587.73 千瓦。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现有乡办初级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359 名；小学 24 所，在校学生 1737 名。有广播放大站、电影队等。有卫生院 1 所，保健站 12 所。有县属供销社、营业所、邮电所、粮管所、收购组、公路道班等单位。

1936 年 11 月 12 日，红西路军九军西征，由干柴岚进入横梁山，与敌激战一昼夜，而后向古浪进发。

十六、黄羊川乡

黄羊川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南部，东接横梁乡，南依天祝县，西连十八里铺、定宁两乡，北邻岘子乡和井泉乡，面积约 175.2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张家墩，距县城 25 公里。

黄羊川，因过去山谷川地常有野生黄羊出没，故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分属龙山镇和瑞泉镇；建国后，属一区的五、六乡。1952年置第六区，辖黄兴、黄一、黄石、菜泉、新山、小林等 6 乡。1955年撤区并乡，设黄兴、黄一、永宁、新山 4 乡。1958年公社化时成立前进公社，同年 12 月 20 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59年和高峰、岘子、古浪、西大滩、松林等公社的部分合建黄羊川公社。1961 年体制调整后，仍为黄羊川公社。同年 12 月 15 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82 年农村体制改革时为张家墩、磙儿水、一棵树、石城 4 乡，属黄羊川区。1984 年撤区并乡为黄羊川乡至今。现辖张家墩、大南冲、马圈滩、菜籽口、周家庄、一棵树、大台、头沟岭、尚家沟、西磙、东磙、张家沟、石城、石门山、小南冲、大沟等 16 个村委会，93个村民小组，81个自然村，4760户，2374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24 人，藏、土、满、回等少数民族 314 人。

黄羊川地处古浪河上游，属二阴山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峡谷平川相间。著名的黄羊川，两山对峙，中夹平川，长约 15 公里，宽约 1 公里，依此把乡分成南北两部分，川内人口居住比较集中。南山有小片松林，北山有零星天然白杨林；川东石门峡，流水汤汤，金关银锁，地势险峻。境内气候温凉，水源丰富，年降雨量 300 毫米，无霜期 120 天左右。川内沿南北山脚有石砌干渠 2 条，长 15 公里，灌溉着 8000 亩农田，为农作物高产稳产创造了条件。

全乡有耕地面积 7.775 万亩，主要种植小麦、青稞、豌豆、洋芋等粮食

作物，1990年粮食亩产93公斤，总产576.7万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人工造林面积4674亩。有各类大牲畜6535头（匹），山、绵羊11631只，生猪存栏6009口。

乡镇企业有农机修造、粮油加工、煤窑等6个和一些工商业户，1988年产值达199.74万元。农业机械有汽车7辆，大中型拖拉机3台，小型拖拉机130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81部，动力机械77台，576.18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2306.91千瓦。

境内的曹家台粘土，远景储量1005万吨，正在开采。交通便利，有古（古浪）年（年家井）公路通过境内。

文教、卫生事业有较大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仅有几家私塾和私人药店。现有县办农职业中学1所，在校学生313名；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294名；小学13所，在校学生2473名。有广播放大站、电影队等文化单位。有卫生院1所，保健站18所。有县属粮管所、供销社、收购组、财税所、营业所、邮电所等单位。

县城东20公里处，黄羊川北山下，有明伏羌侯毛忠赐葬墓。石门山地区有大量古生物化石。

十七、井泉乡

井泉乡位于古浪县城东面，东接民权乡，南依横梁乡和黄羊川乡，西连岘子乡，北邻西靖乡，面积约143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北岭沟村，距县城45公里。

井泉乡，境内有井儿沟和大泉河，故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分属瑞泉镇、振育镇辖；建国后，属四区八乡和三区一乡。1952年置五区，成立太平、井泉、中岭3乡。1955年撤区并乡时为井泉乡。1958年公社化时并入高峰公社，同年12月20日，天祝、古浪合县，属天祝县。1959年合并为黄羊川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成立井泉公社。同年12月15日天祝、古浪分县，属古浪县。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打喇水、中岭两乡，属黄羊川区。1984年撤区并乡，合为井泉乡至今。现辖四道岘子、打喇水、韭菜沟、薛家水、井儿沟、北岭沟、中岭、夹山岭等8个村民委员会，52个村民小组，75个自然村，1735户，875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4人，藏、土等少数民族11人。

井泉乡属干旱山区，地势南高北低，山大沟深，自然条件差，年平均降雨量200毫米至300毫米，无霜期135天左右，海拔2419.5米的龙王台和2329.7米的摩天岭是境内最高峰。群众中流传的“山象和尚头，有沟无水流，

出门就爬坡，行路更发愁”的民谣，正是这里的真实写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平田整地和截引地下水，生产条件有所改变，但由于自然条件的制约，仍摆脱不了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

全乡现有耕地 5.9 万亩，以种植小麦、青稞、豌豆、糜、谷为主，1990 年粮食亩产 26 公斤，总产 103.7 万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胡麻、芸薹等。有人工植树造林面积 1638 亩。有大牲畜 2674 头（匹），山、绵羊 8221 只，生猪存栏 2697 口。

乡镇企业有小煤窑 2 处和一些工商业户，1988 年总产值 8 万元。农业机械有汽车 2 辆，大中型拖拉机 4 台，小型拖拉机 21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27 部，动力机械 27 台 232.76 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 721.08 千瓦。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只有 4 所私塾，无一医药单位。现有乡办初级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126 名；小学 20 所，在校学生 900 名。有广播放大站、电影队等文化单位；有卫生院 1 所，保健站 8 所。交通条件较差，只有简易公路通黄羊川，有班车可达县城。

文物古迹有明长城横穿乡境北部；有明代兵防古城夹山岭堡遗址。

十八、十八里铺乡

十八里铺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南部，东接黄羊川乡，南邻天祝县和黑松驿乡，西依古丰乡，北与古浪镇、定宁乡接壤，面积约 89.6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十八里铺村，距县城 9 公里。

十八里铺，据《五凉志》载，清以前名岔路墩，为巡守瞭望的军事设施，因北距县城 18 华里，后又名十八里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龙山镇；建国后属一区。1952 年改属七区为岔路乡。1955 年冬撤区并乡，与新山乡合为岔路乡。1958 年公社化时并入团结公社。同年 12 月 20 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61 年体制调整时从黄羊川公社分出，始建立十八里铺公社。同年 12 月 15 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64 年与萱麻河公社和黄羊川公社的东庙儿沟大队合并成立龙沟公社。1982 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建十八里铺乡，属古浪区。1984 年撤区并乡时，与黄羊川庙儿沟乡组建十八里铺乡至今。现辖中团、铁柜、孟家窝铺、东庙儿沟、周家窝铺、十八里铺、黄泥岗、曹家台等 8 个村委会，48 个村民小组，47 个自然村，1481 户，820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82 人，回、藏、土、满、东乡等少数民族 93 人。

十八里铺乡地处古浪峡腹地，重峦叠障，岭险沟深，铁柜山、跌落崖东西雄峙，最窄处仅 20 米左右。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穿峡而过，古浪河水流湍急，奔涌而来，真可谓隘关险道，史有“峡路一线，扼甘肃之咽喉”的记载。

境内土质肥沃，气候温凉，属二阴山区，年降雨量381毫米，无霜期120天左右。夏秋两季，林木葱茏，水草丰茂，野花竞放，香林寺风景尤佳。

全乡有耕地面积3.071万亩，以种植小麦为主，其次有油菜籽、青稞、洋芋等。1990年粮食总产量204万公斤，亩产92公斤。境内有曹家湖水库1座，有效容量552万立方米，保灌面积3.5万亩；有十八里铺水库1座，库容630万立方米，保灌面积6万亩。人工造林2753亩，主要分布于北山一带。有畜牧业发展的良好条件，现有各类大牲畜2470头（匹），山、绵羊7104只，生猪存栏1878口。

乡镇企业有砖瓦厂1处，石灰窑5处，石碴厂4处，1988年总产值127万元。有农用汽车1辆，大中型拖拉机1台，小型拖拉机80台，动力机械45台，576.18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1044.53千瓦。境内石灰石储量丰富，年开采量达7万吨，有县办年产4.4万吨水泥厂1处。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迅速，现有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116名；小学10所，在校学生784名。有卫生院1所，保健站6所。有县属公安派出所、粮站、信用社、农行分理处、工商银行代办处、税务所、林场、邮电所、公路道班、兽医站、收购组、石灰管理站等单位。

境内有兰新铁路、甘新公路、古年公路通过，交通十分便利。

文物古迹有纵穿境内的汉长城。有明万历年间安远营都司朱竟修建的关帝庙，今碑存庙毁。还有香林寺、夫子洞、老君洞等名胜，曾为古浪十景之一。

十九、黑松驿乡

黑松驿乡位于古浪县城东南部，东邻黄羊川乡，西和南依天祝县，北接古丰乡和十八里铺乡，面积约134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黑松驿，距县城11公里。

黑松驿，原为汉、唐驿站，《五凉志》载："县南三十里为黑松驿堡，昔则松柏丸丸，于今牛山濯濯，隘口之险稍逊安远"。"黑松堡筑建年份无考，周围计322丈，高3丈，厚2丈，开南、北门各一"。这里历代都建有兵营，是军事要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龙山镇；建国后，属一区的一乡和五乡。1952年置七区，设红童、民和、永安、文合、岔路5乡。1955年撤区并乡时为民和、永安、岔路3乡。1958年公社化时为团结公社，同年12月20日，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县。1959年为永丰、黄羊川公社分辖。1961年体制调整时，属萱麻河公社和十八里铺公社，后分为龙沟公社。12月15日古浪、天祝分县，属古浪县。1965年又将龙沟、萱麻河、十八里铺公社的部分及黄羊

川公社的东庙儿沟大队合并为龙沟公社。1974年公社驻地由龙沟铺迁到黑松驿。1982年农村体制改革时，分为龙沟、东庙儿沟、十八里铺、萱麻河、黑松驿5乡，属古浪区。1984年撤区并乡为黑松驿乡至今。现辖秤沟台、磨河湾、地湾、小坡、西庙儿沟、萱麻河、庙台子、文家西庄、张家河、石嘴儿、黑松驿、水沟、尚家台、芦草沟、茶树台等15个村委会，106个村民小组，84个自然村，3558户，18415人，其中回、藏、土等少数民族153人。

黑松驿乡地处乌鞘岭北麓，属二阴山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有龙沟河、萱麻河、张家河、东庙儿沟河纵穿境内，汇入古浪河，是古浪河上游地区，植被较好，夏秋两季，青山碧水，林木葱茏。海拔3262.8米的尖山是境内最高峰。境内土质肥沃，气候温凉，年平均降雨量300毫米左右，无霜期120天。有耕地面积5.5033万亩，其中水地600亩。粮食作物以小麦、青稞为主，豌豆、洋芋次之。1990年粮食亩产122公斤，总产563.6万公斤；经济作物有油菜籽。有人工造林面积5579亩。有各类大牲畜5800头（匹），山、绵羊12048只，生猪存栏5400口。

境内有龙沟铺小型水电站1座，有乡办水泥厂1个，还有一些个体工商户，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54万元。农业机械有汽车1辆，小型拖拉机80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5部，动力机械45台，213.92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508.14千瓦。境内龙沟河、萱麻河一带储藏有少量赤金。

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纵穿境内，并设有沙沟台、龙沟火车站2处，交通便利。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现有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489名；小学24所，在校学生2465名。有广播放大站、电影队等。有卫生院1所，保健站15所。有县属供销社、粮管所（站）、农业银行分理处、邮电所、财税所、林业站、公路道班等单位。

文物古迹有顾家平滩和小坡等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址。1954年修筑兰新铁路时，出土的粗红陶片、彩陶片、陶纺轮、石器、鹿角、灶台、木柱、灰坑等。有陈家河沿子汉代遗址。1953年出土有绳纹、菱纹砖瓦、铜箭头、铜弩机等以及“五铢”、“货泉”、“大泉五十”等汉代文物多件。尤其是这里出土的建武十一年（35）正月制造的铜质大司农平斛，十分珍贵，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境内还有黑松驿古城堡遗址等，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古丰乡

古丰乡位于古浪县城西南方。东接十八里铺乡和古浪镇，南连黑松驿乡、天祝县，西北与武威市为邻，北与泗水乡接壤，面积约170平方公里。乡人

民政府驻西河村，距县城5.5公里。

古丰，以境内古丰渠而得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属龙山镇；建国后，成立古丰乡，属一区。1955年撤区并乡时，由王府沟、西山堡、古丰3个乡合并为古丰乡。1958年公社化时，由城关镇、暖泉、古丰等乡合并成立跃进公社。同年12月20日，天祝、古浪两县合并，属天祝县跃进公社（后改为古浪公社）。1961年12月15日，天祝、古浪分县，属古浪县。1982年1月，农村体制改革时，划为古丰乡，属古浪区。1984年撤区并乡，仍为古丰乡至今。现辖王府沟、西山堡、冰沟墩、古丰、柳条河、湖塘岚、韭菜冲等7个村民委员会，70个村民小组，85个自然村，2871户，15083人，其中回、土、藏等少数民族99人。

古丰三面环山，中部平坦开阔，形成小川，名西山川；东南部属浅山二阴地区；西北部属干旱山区。主要山脉有白塔山、平顶山等。山间草木茂盛，野花竞放，景色宜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年降雨量381毫米，无霜期125天，适于农作物生长和畜牧业发展。

境内有柳条河小型水库1座，库容110.3万立方米，修建主干渠2条，总长22公里。1974年新开1条16公里的干渠，支斗渠交错配套，农毛渠遍布田间，灌溉着川内0.8万亩水地。境内架设高压输电线路15公里。全乡现有耕地4.41万亩，农作物以小麦、青稞、豌豆为主，大麦、洋芋次之。1990年粮食总产490万公斤，平均亩产75.5公斤；经济作物主要为油菜籽。境内有天然林地45150亩，主要分布于湖塘岚、寺岚、柳条河、韭菜冲、王府沟等地；人工造林3140亩。有大牲畜4211头（匹），山、绵羊8584只，生猪存栏3610口。矿藏有石灰石和煤。

农业机械有汽车3辆，大中型拖拉机18台，小型拖拉机105台，动力机械25台，137.45千瓦，农业机械总动力2056.66千瓦。

境内有古（古浪）柳（柳条河）公路与乡村道路相接。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只有小学1所和几家私人药店。现有乡办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225名；小学12所，在校学生1682名。有文化站1处，保健站7处，乡办兽医站1处，村办兽医站4处。有分销店4处和一些代销店、个体工商户等。

乡境内有明嘉靖时修筑的西山堡，中堡高2丈，宽1.2丈，周长80丈，堡门二层有敌台2座，大墩1座，外有合月城墙，高9尺，宽5尺，周长120丈，门一层，并有外壕一道，宽7尺，深7尺，现残垣尚存。寺岚出土有西夏文物。坟岚，为伏羌侯毛忠墓地。西山堡有生长200多年的古杨树2棵，高30余米，直径2.4米，高耸挺拔，保护良好。

卷　二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古浪地质位置，处于阿拉善板块与祁连板块的北部祁连加里东板块缝合线一带。地质构造可划分为3个构造层，即加里东构造层，华力西——印支构造层和喜山构造层。加里东构造层分布于南部，形成昌灵山——横山褶皱隆起山系；喜山构造层分布于北部，主要为全新统风成砂覆盖的沙漠；华力西——印支构造层分布于二者之间，多形成低矮小丘。在加里东构造层范围内以狭长的断块分布于纵向断裂带中，向北隐伏于喜山构造层之下。

第一节 地 层

一、晚更新世坡地黄土层

晚更新世坡地黄土层，广泛分布于县境内中部靠近基岩山的一侧。在地貌上常形成高约70米至270米的黄土梁峁地形，由灰黄、土黄色疏松黄土组成。黄土成分复杂，不显层里，垂直节理发育，质地疏松，未固结成岩。局部尚夹有不稳定的砾石层。土门附近钻孔提供的资料表明，此黄土层在该处厚达112.53米。

二、全新世冲洪积亚砂土及砂砾石层

全新世冲洪积亚砂土及砂砾石层，广泛分布于县境内中部农业区，由县城至土门，土门至裴家营一带；东南部年家井一带也有大面积分布，多堆积于微倾斜的山前冲、洪积平原和山前洪积扇，是人口比较集中的主要耕作区。岩性主要是黄土状亚砂土、亚砂土、砂、砂砾石层及砾石层组成，未胶结，质地松疏，微具水平层理。据土门附近的钻孔资料，本套地层剖面如下：

总厚84.55米，其中：黄色细砂土4.5米；黄色含砂粘土含砂量约10%，18.26米；黄色细砂2.63米；砂粒石层，上部粗，下部逐渐变细，14.71米；黄色细砂，含少许白云母片及10%的粘土，15.12米；砂砾石层19.5米；黄色细砂土，略带粘性5.16米；砾石层4.67米。

下伏地层：第四系上更新统黄土。

三、冲积压亚砂土和砂砾石层

冲积压亚砂土和砂砾石层，沿柳条河、黄羊川河、大靖河等几条较大的现代河流分布，由河床河漫滩和Ⅰ级阶地中的亚砂土和砂砾石层组成，未胶结，质地疏松，厚度不大，仅数米。

四、全新世风成砂

全新世风成砂，广泛分布于县境北部干（塘）武（威）铁路以北地区，约占全县面积的三分之一。岩性为褐黄、褐红色松散细砂，砂粒成分以石英、长石占绝对优势，并少许暗色岩屑。砂砾磨圆度良好，分选性强，未胶结，不显层理。

第二节 岩 石

一、早古生代海相碎屑岩、火山岩

早古生代海相碎屑岩、火山岩，含中奥陶统车轮沟群3个地层单元，上奥陶统古浪群下组斜毫组、红古湾组和下志留统石城子组、马营沟组等8个地层单元，主要分布于古浪县南部山区，出露范围较广。

二、早古生代海相碳酸盐岩

早古生代海相碳酸盐岩，分布局限，出露于古浪峡、石峡和石城子、尖山子一带，包括上奥陶统古浪群中、上岩组，是以灰白、浅肉红色纹密块状灰岩为主的一套岩石，局部相变为砂岩、粉砂岩和板岩，含笔石腕足类、头足类、三叶虫等化石。

三、早古生代中酸性侵入岩

早古生代中酸性侵入岩，分布局限，仅见有裴家营乡以南的陈家山斑状花岗闪长岩和石英闪长岩，前窝铺花岗闪长岩以及尖山子东北的长岩。陈家山岩体出露面积较大，约23平方公里，后两者不足1平方公里。

四、泥盆纪陆相紫红色碎屑岩

泥盆纪陆相紫红色碎屑岩，分布较广，但出露范围不大，从古浪峡以东断续经营盘滩北、尖山子、三道岭至东部朱家圈一线均有出露。另有大靖镇

西南和背沟北侧也有出露。

包括中下泥盆统雪山群的3个岩组和上泥盆统沙流水群，主要为一套氧化环境下形成的陆相紫红色砾岩、沙岩、粉沙岩、泥岩夹少量玄武岩，含少量植物化石。

五、石炭——三迭纪碎屑岩、泥质岩

石炭——三迭纪碎屑岩、泥质岩，这是古浪境内另一套分布广、出露面积大的地层，主要分布于东南部山区，其它地区也有零星出露。它包括石炭系下统前黑山组和臭牛沟组、中统靖远组、羊虎沟组、上统太原群、二迭系下统太黄沟群和上统窑沟群以及三迭系下中统和上统延长群等。它是一套海陆交互相——陆相砂岩、砾岩、页岩及岩层，总的趋势由下而上，碎屑粒度由细变粗，由海相渐转为海陆交互相直到完全变为陆相沉积。

六、早白垩世紫红色碎屑岩

早白垩世紫红色碎屑岩，分布于古浪县城以南黑松驿至龙沟铺一带。相当于原地质图中武威幅和天祝幅划分的下白垩统河口群，与典型的河口群相比，其沉积物的粒度较粗，为紫色、灰绿色砂岩，砂砾岩夹砾岩层，属湿热气候条件下快速堆积的山麓相粗碎屑岩建造。

七、老第三纪砖红色粗碎屑岩

老第三纪砖红色粗碎屑岩，分布于大靖峡水库以南地带。大靖幅划为下第三系，永登幅划为下白垩统河口群，但其岩性组合与河口群迥然相异，是一套以砖红色厚——巨厚层砾岩、砂砾岩为主的粗碎屑沉积。

八、新第三纪桔红色细碎屑岩

新第三纪桔红色细碎屑岩，分布零星，仅见于东部关爷庙、龙沟滩附近，岩性主要为桔红褐黄、棕黄色厚——巨厚层砂质泥岩类中厚层——厚层砂砾、砂岩，代表干燥炎热的氧化环境下的内陆河湖沉积。

第三节 构 造

综合沉积建造序列，褶皱断裂构造特征，岩浆活动等，划分出加里东、华力西——印支、喜山3个构造层和走廊过渡带。构造发展上具有以下特点：

一、不同时代地层中的褶皱、断层和节理

就不同时代地层中褶皱、断层、节理等看，显示有北或北北东向区域压应力的长期作用，形成县北西西或近东西向明显方向性的区域构造。随着时间的推移，运动的性质和强度均有变化。加里东期内，形成了巨大的复式褶皱和规模巨大的纵向逆断层，伴随有两期以上的酸性——中酸性岩浆活动。下古生界，特别是中奥陶统车轮沟群上组巨大沉积厚度所代表的当时的巨大地壳拗陷等，均显示着加里东期地壳活动的强烈，而重复褶皱主要由大面积分布的中奥陶统车轮沟群上组构成，上奥陶统和下志留统相对局限分布，上奥陶统古浪群中出现有红色砾岩堆积及各地厚度变化颇大，结合古浪峡见古浪群不整合于车轮沟群上组之上等看，加里东期内发生了不止一次的地壳运动，而最主要的一次应发生在中奥陶统车轮沟群上组沉积之后和上奥陶统沉积之前。

华力西——印支运动主要表现为沿古老断裂的继承性活动及局部的基性——超基性岩浆喷溢和浅层侵入活动。褶皱活动较为微弱并受古老构造控制，起着从属作用。这一时期，主要为海陆交互相及陆相堆积，沉积厚度小，多具大型斜层理及节奏性韵律层，出现有多次假整合及微角度不整合，故华力西——印支地壳运动是继承着加里东运动的以脉动为特征的运动。

二、上古生界在加里东构造的不同地位和表现

上古生界在加里东构造的不同地位有不同表现：在加里东复背斜地段内，上古生界——三迭系局限于纵向断裂带内，沉积厚度相对较薄，出现有多次角度不整合；在加里东复向斜内，它们分布面积较大，厚度也较大，多见假整合接触关系。如在加里东复背斜范围内下——中泥盆统仅在小营盘水及尖山子一带零星分布，厚 260.4 米，与上泥盆统呈清楚的角度不整合接触；而在复向斜里，三道沟——红沙岘子一带，有大面积分布，厚达 2257.9 米，与上泥盆统呈假整合接触。上古生界的这一沉积特征，显示着华力西——印支运动的特征因其下伏加里东期构造的差异而具不协调性，在加里东复背斜范围内则具有继承性发展形式。

三、加里东和华力西——印支期沉积类型

加里东和华力西——印支期沉积是两个截然不同类型建造序列。前者属地槽型，后者属地台型，两者间普遍为不整合接触。而上奥陶统和下志留统沉积建造上有特殊的表现：其沉积厚度很大，但分布很局限，并富含有透镜

状及似层状的致密块状和角砾状灰岩。上奥陶统古浪群第一岩组及上奥陶统斜豪组中，除富含岩屑的浅海相碎屑岩建造外，还夹有不小厚度的暗紫红色粗砾岩。反映了两个不同类型建造序列过渡期间地壳运动的频繁及加里东期地槽发展阶段末期范围已狭缩。

四、下——中泥盆统厚度变化

下——中泥盆统厚度有南薄北厚的变化，南侧以砾岩为主，向北转变为以红色细碎屑岩为主，说明加里东运动的强度也可能有自南向北递减。

五、各时代地层厚度分布分析

就各时代地层厚度和分布分析，随着地质时代的变新，沉降中心有向北推移的趋势。

第二章 地 貌

古浪县地处河西走廊东端，南依祁连山东延支脉乌鞘岭、毛毛山，北靠腾格里沙漠，是青藏、蒙新、黄土三大高原的交汇地带。地势南高北低，海拔在1550米至3469米之间，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地貌分带现象明显。县境南部为中、高山地，中部为低山丘陵沟壑区，中北部为倾斜平原绿洲农业区，北部为荒漠区。根据地貌形态和地貌成因，将全县地貌分为6个一级类型和17个二级类型。

第一节 平原地貌

由古浪河、大靖河倾斜冲积平原，昌灵山前小洪积扇和山前谷地以及滩旱地组成，海拔在1600米至2400米之间。据成因又可分为河谷平原（包括阶地），平坦的洪积平原，倾斜的洪积平原和起伏的洪积平原4个二级类型。由于冲洪积作用，地势较平坦，大部土质良好，土层较厚，为本县粮、油、糖、瓜、果主要产区。

一、河谷平原（包括阶地）

河谷平原（包括阶地），形成于丘陵山地之间，沿河谷分布的较狭窄地带，

如古浪河上游的龙沟河谷地、黄羊川河谷地、古浪河支流的柳条河谷地，大靖河上游的酸茨坝河谷地、条子沟河谷地等，是县境内最好的川地产粮区。

二、平坦的洪积平原

平坦的洪积平原，主要分布在双（塔）景（泰）公路以北，腾格里沙漠以南地带，为大洪积扇组成部分，地势平坦，灌溉条件良好，为粮食、油料、瓜果等作物的主要产区。

三、倾斜的洪积平原

倾斜的洪积平原，主要分布在古浪峡口和大靖峡口以北，双（塔）景（泰）公路以南和中部丘陵山地之间，由古浪河和大靖河洪积扇为主体的多个洪积扇连结而成，土地肥沃，灌溉条件良好，是粮食、蔬菜、油料等作物的主要产区。县境东南部的毛毛山北麓和甘沟滩也属于此类平原，发展粮食作物需改善灌溉条件。

四、起伏的洪积平原

起伏的洪积平原，主要分布在昌灵山前和山地间，多为小的洪积扇连结而成，坡度大于4度，地表因冲沟切割面较破碎，地面物质粗大，砂砾石比重增加。

第二节 台地地貌

台地主要指平原与山地边沿，组成物质上部为黄土，下部为新第三纪红层和时代更老的基岩受流水侵蚀或构造抬升而形成的台阶状地面。

一、起伏的洪积台地（山前黄土梁状台地）

起伏的洪积台地（山前黄土梁状台地），主要分布在县城以西与武威市连界的山前黄土梁状台地。地面已被冲沟切割，沟梁呈东北向相间排列，沟梁间高差一般超过200米，也有切割深度达350米至400米的，不过梁顶尚有不少和缓的地面。此类地貌在县境内中上部的山地平原间呈带状分布。洪积台地上为农田和居民所在。

二、起伏的侵蚀台地（山前黄土、红土梁峁状台地或黄土下变基岩的侵蚀台地）

起伏的侵蚀台地（山前黄土、红土梁峁状台地或黄土下变基岩的侵蚀台地），主要分布在昌灵山西侧，台面往往被冲沟切割而较破碎，成梁峁状地形，上覆黄土一般薄于前述类型。

第三节　丘陵地貌

丘陵指相对高度小于200米的坡状起伏地面。因气候干燥，植被覆盖度差，大部分为裸露地面。利用率比台地差，农耕需注意水土保持。按成因可分为两种类型。

一、侵蚀低丘陵

侵蚀低丘陵，相对高差小于100米，除年家井以北一带分布的红土丘陵范围稍大外，其余均为零星分布。

二、侵蚀高丘陵

侵蚀高丘陵，相对高差在100米至200米之间，分布于上述类型的两侧，也为顶部呈浑圆状的丘陵，地面较破碎。

第四节　山地地貌

横贯境内的南部山地属祁连山东端支脉延伸部分，向东南没入黄土高原，在地质构造上属祁吕构造地带。由于第三纪以来山地交替上升和沉降运动，以及第四纪强烈的新构造运动的影响，使南部山区周期性剧烈隆升，形成了地垒式的山地地貌景观特征。

一、中山地貌

中山地貌，指绝对高度大于2000米小于2700米，相对高度大于200米，小于600米的山地。按外营力作用（干燥作用和流水作用）和相对高度（切割程度）又可分为：

（一）干燥作用小起伏中山　北部平原带以南，横山的桃树沟脑至秦家大山一线以北的山地，和昌灵山西南，大沟、头道沟以东一带的山地，均属此

类，相对高度在200米至400米之间。其中制高点桃树沟脑海拔2891米，呈东西走向。尖山怀2765米，呈东西走向。这类山地面积较大，西靠古浪峡，北连黄花滩，东达大沟、头道沟一带，南依横山，约有千余平方公里，分属十八里铺、黄羊川、定宁、土门、岘子、井泉、西靖、大靖、民权、横梁、裴家营等11个乡镇所辖。

（二）干燥作用中起伏中山 此类山地绝对高度在2000米至2700米之间，相对高度在400米至600米之间。大体分布在横山桃树沟脑至秦家大山一线以南与黄羊川河之间，头道沟以西与水泉沟之间的山地，包括头道岭、二道岭、杨家山、摩天岭等，切割程度深，且因大部分为基岩（岩性为奥陶系的变细矿岩、千枚岩、夹硅质岩、白云岩以及加里东中期的石英闪长岩、花岗闪长岩等）组成，经长期风化侵蚀形成坡陡沟深基岩裸露山地。

（三）流水作用小起伏中山 外营力以流水作用为主的中山，主要分布在大靖河以东，水泉沟以西，相对高度在200米至400米之间。有几处较大的海拔在2700米至2800米间的夷平面，主要分布在南端的大滩附近。

（四）流水作用中起伏中山 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南部，黄羊川河以南的一些山地，为涵养水源区。其中：制高点显华山，绝对高度2903米，呈东西走向；小南冲2864米，呈东西走向；大平岭2463.3米，呈东南——西北走向。

（五）流水作用大起伏中山 分布在县境西南临近天祝县境一带，相对高度在600米以上，其制高点是座落在黑松驿乡河谷平原西侧的直沟岚，海拔2733.8米，呈南北走向。

二、高　　山

高山，指绝对高度在2700米以上，相对高度大于200米小于600米的山地。此类山地还有干燥作用与流水作用以及相对高度程度之分。

（一）干燥作用大起伏高山 分布于县境东南角尖山以南毛毛山的东延山地，绝对高度在2700米以上，相对高度超过400米。主峰西井子山，海拔2938米，呈东西走向。

（二）流水作用大起伏高山 县境西南角雷公山以北的山地，绝对高度大部在2700米以上，不少山峰超过2800米，还有一些3000米以上的山峰，全县最高点大牙豁也位于此，绝对高度3770.8米，呈东西走向。另外，尖山绝对高度3262.8米，相对高度200米至600米，呈南、北走向；草岭，绝对高度3158米，呈东、西走向；棺材岚顶2880.5米，呈东、西走向；昌灵山主峰绝对高度2930.7米，相对高度500米，呈东南西北走向。此类山地因为海

拔高，山地顶部冰缘作用现象明显，大部地区适宜于林业发展。

第五节　沙漠地貌

沙漠是一种风积地貌，绵亘于县境北部，为腾格里沙漠组成部分，海拔1600米至1800米之间。该地貌由新月形沙丘构成的链状、垄岗状沙梁组成，沙梁之间有塘，塘内有沙生植物、牧草，是放牧的好地方，按沙丘分布高度及其活动状态可分为：

一、流动沙丘地

流动沙丘地，在干（塘）武（威）铁路以北，沙丘连片，但类型较单一，以新月型沙丘、格状沙丘及沙丘链为主，沙丘相对高度在5米至30米之间，以高10米至20米为多；沙丘间有不少与沙梁平行的洼地为暂时水流和草类生长的季节牧地。沙丘以每年由西北往东南小于4米的速度移动。鉴于“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带的营造，沙丘移动速度渐见减慢。

二、半固定、固定沙丘

半固定、固定沙丘，零星分布于干武铁路线以南与土门至裴家营一线的北部，多新月形沙丘与沙丘链，尚有不少已基本固定的草丛沙滩，沙丘相对高度在3米至5米之间，最高达10米左右。

第三章　气　候

古浪县位于河西走廊东部，属欧亚大陆内陆腹地，在全省气候区划上属祁连山高寒亚干旱区和河西冷温干旱区。夏季东南季风带来的湿汽因受秦岭各大山系的阻隔，难以深入本区域，但西南季风带来的湿汽由于青藏高原的影响和作用，可以抵达本区东部。热季由于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和印度洋暖湿气流的微量输入，降水比较集中；冷季承受蒙古——西伯利亚高压的影响和控制，寒冷干燥，雨雪稀少。因此具有大陆性气候和青藏高原气候的综合特点。鉴于县境内地势南高北低，气候具有明显的地带性差异。根据农业区划对古浪气候类型的划分，全县有4个农业气候类型：北部平川和沙漠为温凉干旱区；中部绿洲平原为温寒干旱区；中南部低山丘陵为寒冷干旱区；南

部中亚高山为寒冷半干旱区。全县光照、积温、降水等都随海拔的升高而降低和增加。从本世纪60年代起，由于受大气候变迁和生态环境平衡失调等影响，气温略有降低，降水量逐年下降，冬暖春寒现象增多，干热风、干旱、风沙等自然灾害频繁。总的气候特征为：光照丰富辐射强，热量不足温差大，降水稀少不均匀，干旱连年风沙多，不同灾害年年有。

第一节 四季气候

古浪按全国气候区划，则是冬长无夏，春秋相连。按农事区分，春季始于3月，约历时90天；夏季始于6月，约历时70天；秋季始于8月，约历时80天；冬季始于11月，约历时120天。

一、春 季

春季太阳辐射迅速增强，气候干燥，升温幅度较大，但由于春季冷空气入侵频繁，气温的升降波动较大。常有大风、沙暴、倒春寒。4月平均气温平川区为8℃至10℃，山麓地带在6.5℃左右，中、低山区为0.2℃至5℃。

二、夏 季

高空常受副热带高压的影响，地面受热低压控制，气候比较炎热。平川地区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7月，达37.2℃；山麓地带亦出现在7月，达33℃左右。同时，印度洋暖湿气流微量输入雨水少而集中，多集中在7至8月份。气温较高，气候干燥，多干热风、干旱、病虫害。一般7月下旬和8月上旬多暴雨，容易发生山洪。

三、秋 季

北方冷空气活动加强，平川区最早在9月中旬就有寒潮入侵，气温迅速下降，出现霜冻。日平均气温从8月下旬初的20℃左右降到9月中旬末的10℃左右。10月平均气温，平川区为8℃至9℃，山麓地带为5℃左右。海拔在2700米至3000米之间的中亚高山只有0.5℃至2.0℃左右。

四、冬 季

在蒙古高原高压控制和西伯利亚寒流作用下，气候寒冷干燥，雨雪稀少。月平均气温在0℃以下的，平川区有4个月（头年11月至第二年2月），山麓地带和中低山区为5个月（头年11月至第二年3月）。月平均最低气温在0℃

以下的，平川区有5个月（头年11月至第二年3月），山麓地带和中低山地区为7个月（头年10月至第二年4月）。

第二节　日照和太阳辐射

一、日　照

古浪全年日照总时数为2628.9小时至2852.3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9至64，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是随着海拔的增高而减少。北部温凉干旱区和中部温寒干旱区，年日照时数为2852.3小时，日照百分率64。7月日照时数最多，为263.4小时，日照率为59；12月最少，为209.7小时，日照百分率为71。在夏禾作物生长的4月至7月，总日照时数为983.7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34.5%，平均每天实照8.19小时。在秋禾作物生长的5月至9月，总日照时数为1250.1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43.8%，平均每天实照8.33小时；南部寒冷干旱区和寒冷半干旱区，日照时数为2663.3小时，日照百分率为60。6月日照时数最多，为235.8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4。2月最少为212.9小时，日照百分率为70。农作物生长的5月至8月，总日照时数为909.8小时，占年总日照时数的34.2%，平均每天实照7.58小时。

二、辐　射

本县年总辐射量为128.0千卡/平方厘米至136.17千卡/平方厘米，比广州（116.1千卡/平方厘米）、哈尔滨（118.1千卡/平方厘米）多，相当于北京（134.2千卡/平方厘米）和石家庄（132.1千卡/平方厘米）的辐射量。川区元庄子的年总辐射量为136.17千卡/平方厘米，山区为130.41千卡/平方厘米，川区比山区多4.2%。随着高度的增加，云量增多，日照百分率减少，总辐射量亦随之减少，月总辐射量最大值川区出现在6月至7月，为29.29千卡/平方厘米，山区在5月至6月，为29.33千卡/平方厘米；最小值均出现在12月，山、川区分别为8.07千卡/平方厘米和7.25千卡/平方厘米。

表 2—1 古浪县各气象点各月总辐射和生理辐射资料表

站名	元庄子			松山			古浪		
项目 / 月份	总辐射	生理辐射	占年总量 %	总辐射	生理辐射	占年总量 %	总辐射	生理辐射	占年总量 %
1 月	7.93	3.89	5.8	8.16	4.00	6.3	7.16	3.51	5.6
2 月	9.26	4.54	6.8	8.80	4.31	6.7	7.85	3.84	6.2
3 月	11.22	5.50	8.2	11.67	5.72	8.9	10.96	5.37	8.6
4 月	13.45	6.59	9.8	12.90	6.32	9.9	12.71	6.23	10.0
5 月	14.53	7.14	10.7	14.86	7.28	11.4	14.58	7.14	11.4
6 月	15.10	7.40	11.1	14.47	7.09	11.1	14.81	7.26	11.6
7 月	14.65	7.20	10.8	12.64	6.19	9.7	13.22	6.48	10.4
8 月	12.88	6.30	9.4	11.92	5.84	9.1	12.59	6.17	9.9
9 月	11.96	5.86	8.8	9.19	4.51	7.0	9.79	4.80	7.8
10月	9.95	4.88	7.3	9.25	4.53	7.1	9.11	4.46	7.1
11月	7.92	3.88	5.8	8.48	4.16	6.5	7.67	3.76	6.0
12月	7.25	3.55	5.3	8.07	3.95	6.2	7.14	3.50	5.6
全年	136.17	65.73	100	130.41	63.90	100	127.49	62.47	100

第三节 气 温

一、气 温

本县属祁连山高寒亚干旱区和河西冷温干旱区，年平均气温 4.9℃，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9.8℃，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17.5℃，年平均气温随海拔升高而递减，年际变化不大，最高值为 5.4℃（1960 年），最低值为 3.8℃（1967 年），相差仅 1.6℃；年极端最低气温古浪镇为－26.4℃，出现在 1968 年 2 月 8 日，极端最高气温 33℃，出现在 1967 年 7 月 28 日，极差值为 59.4℃。山区极端最高气温 29.2℃，出现在 1972 年 8 月 9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30℃，出现在 1975 年 12 月 13 日，极差值为 59.4℃。

表 2—2　　各气象点全年月平均气温　　单位：℃

地点＼气温＼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古　浪	−9.8	−7.1	−0.3	6.5	12.2	15.9	17.5	16.9	11.5	5.4	−2.5	−7.9	4.9
元庄子	−10.3	−6.3	1.7	8.9	15.1	19.2	21.0	19.4	13.5	6.6	−2.0	−8.5	6.6
黄羊河	−9.2	−4.6	1.9	9.4	15.9	19.9	21.5	20.4	14.6	8.1	−1.0	−7.1	7.5
黄羊镇	−8.4	−5.5	1.7	8.8	14.5	18.2	19.9	19.4	13.6	7.3	−0.5	−6.5	6.9
松　山	−11.8	−10.0	−3.9	2.4	7.4	11.4	13.6	12.4	7.4	1.7	−5.6	−9.9	1.3

二、积　温

本县年平均气温 80％保证率≥0℃和≥10℃的积温均随海拔的升高而降低。海拔每升高 1 米，≥0℃和≥10℃的积温分别下降 0.005℃、1.44℃和 1.803℃。温凉干旱区，海拔 1560 米至 1700 米，年平均气温为 6.5℃至 7.7℃，≥0℃的积温大于 3400℃，≥10℃的积温大于 2800℃；温寒干旱区，海拔在 1700 米至 2000 米，年平均气温 4.9℃至 7.4℃，≥0℃的积温 2700℃至 3200℃，≥10℃的积温为 2000℃至 2600℃；寒冷干旱区，海拔 2000 米至 2500 米，年平均气温为 1.9℃至 4.9℃，≥0℃的积温 2100℃至 2700℃，≥10℃的积温 1100℃至 2000℃；寒冷半干旱区，海拔在 2500 米以上，年平均气温为 1.9℃至 2.5℃，≥0℃的积温小于 2000℃，≥10℃的积温小于 1100℃。

表 2—3　　古浪县气候类型特征表

气候类型		温凉干旱区	温寒干旱区	寒冷干旱区	寒冷半干旱区
海拔（米）		1560～1700	1700～2000	2000～2500	＞2500
日照	时　数	＞2852.3	2850～2660	2663～2600	＜2600
	日　照　％	64	64	60	60
气温℃	年平均	6.5～7.7	4.9～7.4	1.9～4.9	1.9～2.5
	最热月平均	＞28.8	23.9～23.8	11.4～23.9	＜10.4
	最冷月平均	＜−14.4	−18.4～−14.8	−17.6～−14.8	＞−17.6
积温	≥0℃	＞3400	2700～3200	2100～2700	＜2000
	≥10℃	＞2800	2000～2600	1100～2000	＜1100
年降水（毫米）		150～170	170～320	320～360	360～480
年蒸发（毫米）		＞2800	1800～2800	1700～1800	1600～1700
无霜期（天）		153	144～150	110～144	93～110
干燥度		4.1	4.1～2.0	2.0～1.0	1.0

第四节 地温和冻土

一、地 温

地温与农业生产关系极为密切。古浪地面温度年平均为7.5℃，比年平均气温高2.6℃。最热月7月平均为22.2℃，最冷月1月平均为－8.6℃。地面极端最高温度为66.1℃（1973年6月5日），最低温度为－31.7℃（1970年1月5日）。

表2—4 古浪县历年各月地温平均值及极端最高、最低值

项目 / 月份	地面	地中	地中	地中	地中	极端最高			极端最低		
	0厘米	5厘米	10厘米	15厘米	20厘米	极值	日期	年份	极值	日期	年份
1	－8.6	－5.9	－5.4	－5.0	－4.4	30.5	30	1960	－31.7	5	1970
2	－5.5	－3.8	－3.6	－3.3	－3.0	35.5	28	1966	－29.6	18	1968
3	1.6	1.4	1.0	0.5	0.2	48.5	31	1969	－23.0	20	1962
4	9.8	8.2	7.6	7.0	6.4	53.3	12	1964	－22.9	4	1969
5	17.0	14.2	13.7	13.3	12.8	69.0	30	1969	－9.0	3	1962
6	21.1	18.2	17.6	17.2	16.8	66.1	5	1973	－0.6	8、17	1963、1969
7	22.2	19.9	19.4	19.1	18.8	64.1	25	1963	3.6	4	1973
8	20.6	18.9	18.7	18.6	18.5	61.5	16	1964	0.8	30	1962
9	13.8	13.3	13.6	13.8	13.9	51.2	3	1977	－8.3	25	1971
10	7.0	7.3	7.8	8.2	8.5	43.2	2	1966	－19.4	27	1970
11	－1.6	－0.2	0.6	1.4	2.1	36.1	1	1972	－25.2	28	1969
12	－7.6	－5.1	－4.3	－3.3	－2.5	28.0	15	1970	－30.0	13	1975
全年	7.5	6.9	7.0	7.1	7.2	66.1	5/6	1973	－31.7	5/1	1970

从0厘米至20厘米深处地温看，冬半年9月至来年2月，地中温度是随深度的增加而升高；夏半年3月至8月，地中温度随深度的增加而降低。12月至下一年2月各深度的地温均在0℃以下，其它月份均在0℃以上，其变化

趋势基本与气温相似。

二、冻　　土

地温变化与冻土密切相关。古浪土地平均冻结日期在10月28日，最早结冻出现在1967年10月3日，最迟结冻出现在1974年11月14日。解冻平均日期为4月10日，最早解冻是在1970年3月24日，最迟解冻是在1967年4月25日。冻土深度自10月起逐渐加深，一直到来年2月为最深时期。3月后开始减少，4月下旬基本解冻，农谚有“春分一七遍地通”的说法。

历史上最大冻土深度达138厘米，出现在1977年2月（4天）。封冻期平均为163天，最长年度达181天，最少年度也有142天。从冻土变化分析看，60年代平均封冻期为166天，而70年代至80年代为160天，减少了6天，这与冬季气温变暖有关。

第五节　气压和风

一、气　　压

本县年平均气压的分布，主要受海拔高度的影响，一般是气压随海拔的升高而降低。全县年平均气压在793.4百帕左右。南部中亚高山区的气压最低，北部沙漠和平原区的气压最高。气压在各季的分配不均匀，夏季气压最低，秋季气压最高，冬季的气压高于春季。最大值出现在11月，为797.6百帕，最小值出现在7月，为789.7百帕。在一般情况下，本县的气压2月至6月逐渐降低，8月至10月逐渐升高，年内变化幅度较小，为7.9百帕。

二、风

本县地形复杂，风速受地形影响，差别较大。冬季风速最大，春秋次之。1月平均风速为3.7米/秒，4月平均风速为3.3米/秒，7月平均风速为3.1米/秒，10月平均风速为3.6米/秒，全年平均风速为3.5米/秒。风速最大值出现在12月份，为4.1米/秒，最小值出现在3、7、9三个月，为3.1米/秒。全年各月均以南风为主，最多风向全年均呈S形，风向频率1月为40%，4月为25%，7月为31%，10月为37%，全年平均为34%。

第六节 降 水

一、年变化

本县鉴于地势，一般年平均降水量从北向南，随海拔的升高而增大，且分布不均。根据气象资料，多年平均降水量为306.7毫米，其中川区多年平均降水量在200毫米左右。年最多降水量为1970年314毫米，最少年降水量为1962年95毫米，最多年是最少年的3倍多；浅山区在300毫米左右，年最多降水量为1961年482毫米，最少年为1962年244毫米，最多年是最少年的1倍；高寒二阴山区为350毫米至450毫米，年最多降水量为1961年706毫米，最少年为1966年302毫米，最多年是最少年的1倍。

二、月变化

由于受季风气候的影响，本县各月降水量分布极不均匀，冬半年由于东亚大陆低空盛行偏北风，而高空盛行西风，中高纬度亚洲大陆是两槽脊型，本县受脊前西北气流控制，故气候寒冷干燥；夏半年尤其是盛夏，由于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北抬西伸，或印度洋暖湿的西南气流输入，空气较湿润，多易出现中、大雨或局部地区暴雨。全年自1月份开始，降水量逐月增多，9月份开始逐月减少。4月至10月降水较集中，占年降水量的90%至92%，而11月至3月份仅占8%至10%。一年中降水多集中在7、8、9三个月，尤以8月份为最多；最少出现在12月和1月，川区为1毫米至2毫米，浅山和山区为3毫米至6毫米。

三、降水日数

根据24小时降水量≥0.1毫米为一个降水日数的规定，川区年平均降水日数在60天左右，占年总天数的16.6%；山区年平均降水日数为87天至102天，占年总天数的24%至28%，平均每隔4天左右就出现一天≥0.1毫米的降水日。≥5毫米的降水日数年平均为14天至22天，5月至9月平均每隔8天至11天就有一个≥5毫米的雨日。≥10毫米的降水日数年平均为6天至11天，多出现在5月至9月，每月有1天至2天。≥25毫米的降水日数较少，只有6月至9月出现，每月不到1天，只在个别年份出现。一般最长连续降水日数川区为5天至6天，分别出现在1960年的9月25日至29日和1962年的9月22日至27日，总降水量分别为24.1毫米和31.4毫米；山区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12天至13天，分别出现在1971年的9月7日至18日和

1977年的9月5日至17日，总降水量分别为66.5毫米和41.3毫米。山区出现连阴雨天气的机率比川区高，易发生粮食芽灾。

四、降水强度和连旱时段

根据兰州中心气象台对河西地区的划分标准（日降水量达0.1毫米至5.0毫米为小雨，5.1毫米至15.0毫米为中雨，15.1毫米至30毫米为大雨，30毫米以上为暴雨）计算，川区平均年降小雨51次左右；中雨3次左右；大雨不到1次；暴雨在个别年份局部地方出现，如1977年8月1日大靖地区的暴雨，降水量达80毫米至120毫米，造成严重灾害。山区每年降小雨66次左右，比川区多15次左右；中雨17次左右，比川区多14次左右；大雨4次左右，比川区多3次。最早出现在4月，最晚结束在10月，集中在7月至9月。暴雨个别年份出现，局地出现的机会较多，强度最大的一次出现在1966年8月14日至15日，两天暴雨，总量达71.7毫米，造成洪灾。

本县春季的第一场透雨（一次连续降水过程雨量达10毫米以上）与农业生产关系极大。因境内灌溉条件差，大部分山、滩旱地只能靠有限的雨水来种植作物，尤其在前一年秋旱底墒不足的情况下，春季下种只能待第一场好雨。若第一场透雨出现在5月份以前，则有利于夏禾作物的播种生长；若出现在6月下旬以前，可大量播种秋禾作物；若出现在6月下旬以后，则超过播种期，就会对农业生产带来极大影响。据气象资料，古浪第一场透雨平均出现在5月11日，最早出现在1970年4月2日，最迟出现在1971年7月6日。一般出现在4月份的机率为68%，5月份的机率为14%，6月至7月份的机率为14%，出现早的年份较多，偏迟或特迟的年份基本7年一遇。

本县连旱时段较长，旱灾频繁。最长为71天至97天，出现在1970年10月27日至1971年的1月5日和1964年的10月26日至1965年的1月30日。农作物生长季的最长无雨日数为53天，无雨日数越长，对农业生产影响越大。

五、降雪和积雪

本县降雪平均开始日期在10月6日，最早出现在1959年9月17日，最迟出现在1964年12月1日，平均终止日期在5月4日，结束最早的是1963年4月3日，最迟的是1969年6月7日。平均降雪期为203天，最长达252天，最短为152天。年平均降雪日期为31.1天，最多年份达47天，最少年份为23天。一年中3月份降雪日数最多，平均为6.4天，最多年份达12天，最少年份为1天。川区的降雪日数少于山区。历年平均积雪日数56.8天，最多年份为90天，最少年份为25天。从各月分布情况来看，12月至2月积雪

最多，平均10天左右，最多年份可达26天，年最大积雪深度达24厘米，出现在1979年的11月17日。川区的积雪日数，不到山区的一半。

第七节 蒸发和湿度

一、蒸 发

蒸发，是指一定口径的蒸发器中的水因蒸发而降低的深度。本县蒸发量较大，川区年平均蒸发量为2807毫米，是年总降水量的13.5倍；一年中5月至7月蒸发量最大，均在400毫米以上；山区为1777毫米，是降水量的4.9倍。一年中最大蒸发量，出现在5月至6月，全年1月蒸发量最小。

古浪县各月蒸发量

表2—5 单位：毫米

站名 / 月份	元庄子	古浪
1	54.3	53.8
2	78.6	66.5
3	193.5	116.4
4	326.3	189.5
5	415.1	250.7
6	463.5	250.5
7	417.4	220.6
8	297.1	222.8
9	251.2	153.4
10	171.0	126.7
11	85.9	76.8
12	53.9	56.1
全年	2807.4	1777.1

二、湿 度

湿度，相对湿度是指空气中实际水汽压与当时气温下的饱和水汽压之比，用“%”表示。由于本县气候干燥，空气中的水汽较少，故年平均相对湿度

很小。

表 2—6 古浪县各月平均和最小相对湿度(%)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古浪	平均	47	47	48	47	47	51	61	61	64	60	52	47	53
	最小	0	0	0	0	2	4	3	8	4	0	1	0	0

第八节 灾害性天气

一、干 旱

干旱是古浪农业生产的主要自然灾害。全县一年四季都有干旱发生，据古浪县气象站 1959 年至 1980 年 22 年的资料分析，春末夏初和伏秋期间不同标准的干旱常有连续性。

表 2—7 古浪县 22 年不同期不同干旱出现情况表

年份 \ 项目	春末夏初	伏 秋	年份 \ 项目	春末夏初	伏 秋
1959	干旱	干旱	1970	微旱	不旱
1960	干旱	微旱	1971	干旱	不旱
1961	干旱	不旱	1972	微旱	干旱
1962	干旱	干旱	1973	不旱	干旱
1963	干旱	干旱	1974	干旱	干旱
1964	干旱	微旱	1975	微旱	干旱
1965	微旱	干旱	1976	不旱	不旱
1966	干旱	微旱	1977	不旱	不旱
1967	不旱	干旱	1978	不旱	微旱
1968	干旱	不旱	1979	不旱	不旱
1969	不旱	微旱	1980	干旱	微旱

从上表可以看出：1959年至1966年为相对干旱期，1967年至1975年为相对微旱期，1976年至1980年为相对不旱期。春末夏初，最长连旱年和不旱年达5年和4年，分别出现在1959年至1963年和1976年至1979年。微旱年无连续性，均为间隔出现。伏秋连旱年达4年，出现在60年代的前期和70年代的前期。连续不旱年为2年，出现2次。春末夏初和伏秋期间干旱的概率最高，达19%；不旱连不旱次之，概率分别达14.3%和9.5%；微旱连微旱的概率均为0%。

春末夏初期间和伏秋期间干旱多交替出现。春末夏初期间，上年干旱转次年不旱和上年不旱转次年干旱的概率较高，为14.3%；伏秋，上年干旱转次年微旱，上年微旱转次年不旱，上年不旱转次年微旱的概率均为14.3%。

就年度干旱来看，本县干旱年的频率高达40.9%，微旱年次之，为36.4%，不旱年只有22.7%。干旱年基本5年两遇，微旱年基本3年一遇，不旱年为4年一遇。上述情况基本与“十年九旱”、“三年两头旱”之农谚相符。

据1959年至1983年25年的资料统计，大旱出现11年，占44%；小旱出现6年，占24%；微旱出现8年，占32%。可谓“小旱年年有，大旱不断头”。1978年至1990年的13年间，全县农作物每年平均受旱面积达33.13万亩，占年平均播种面积的38.97%。最旱的1989年，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68.65%，干旱始终是本县农业生产的制约因素。

二、风　沙

本县北部沿腾格里沙漠，有132公里的风沙线，每年7级以上的大风，出现频繁，特别是在春夏之间尤甚。风吹沙起，对春播和农作物的苗期生长危害极大，常造成刮走地皮，埋压禾苗和渠道的不良后果。有时出现特大黑风(强沙暴)，黄沙蔽天，拔树揭屋，致死羊只。风沙日多出现在3月至5月，据资料，海子滩年沙暴日达47天，年平均风速3.5米/秒，最大风速21.7米/秒。又据1978年至1987年资料记载，年平均风沙压埋农田在5500亩以上，压埋最多的1978年为11482亩，最少的1985年为900亩。

三、干 热 风

干热风群众叫“热东风”，是本县北部川滩地区的灾害性天气之一，多出现在7月，主要危害春小麦，有的年份对冬小麦的危害也明显，对其它粮食作物影响较小。干热风对小麦的危害，是在偏东风下，通过高温低湿，引起农田强烈蒸发，耗水量增大，造成农作物植株水分供求失调，植株表现于尖、炸芒、叶片萎黄，同时高温还破坏了植株光合作用的正常进行，以致影响干

物质的制造和输送而造成逼熟使千粒重下降而减产。据1974年至1980年资料，7年中泗水、永丰滩、土门、胡家边等乡镇共出现干热风5次13天，年平均为0.7次和2.6天，其中1978年7月中旬的干热风就使这一带地区的3.8万多亩小麦减产126万多公斤。

四、霜　　冻

霜冻是危害本县农作物的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它是指在一年的温暖时期里，土壤表面和植物表面的温度下降到0℃或0℃以下，足以引起作物遭受冻害或者死亡的低温冻害现象。1977年至1990年14年中，霜冻年11年，占78.57%，无霜冻年3年，占21.43%，霜冻受灾面积达123717亩，年均受灾11247亩。如1978年9月上旬的早霜冻就使古浪、黄羊川、龙沟等公社的4.46多万亩粮食遭受损失，减产72.5万公斤。1973年5月17日的晚霜冻使瓜菜等经济作物遭到冻害，大部分重新播种。

霜冻有早霜（即秋霜）或晚霜（春霜）冻之分。早霜冻危害的主要作物有糜子、谷子、荞麦、马铃薯和蔬菜、烟叶、甜菜、果类等。一般出现在9月下旬，10月上旬为多。晚霜冻危害各类作物幼苗，一般出现在5月中、下旬为多。据1959年至1980年资料，在22年中早霜冻9月上旬出现1年，中旬出现2年，下旬出现8年，10月上旬出现8年，中旬出现2年，下旬出现1年，平均在9月30日；晚霜冻6月上旬出现1年，5月上旬出现4年，中旬出现7年，下旬出现5年，4月上旬出现1年，中旬出现1年，下旬出现3年，平均在5月11日。早晚霜冻之间，最长间隔191天，最短113天，平均间隔142天。资料分析表明：古浪县早霜冻平均日期为9月30日，80%保证率的日期为9月13日，最早出现在1972年9月3日，最迟出现在1975年10月21日，最早与最迟相差48天，在地理分布上，山区比川区来的早。晚霜冻平均日期为5月11日，80%保证率的日期为5月26日，最早结束日期出现在1964年的4月7日，最迟结束日期出现在1970年的6月6日，最早与最迟相差61天，在地理分布上川区比山区结束的早。

本县无霜期平均为142天，80%保证率的无霜期为126天。最长年份为191天，出现在1964年；最短年份为113天，出现在1970年，最长与最短年份相差78天，在地理分布上，川区比山区长。在海拔2000米以下的地区，平均无霜期为144天至153天；在海拔2000米至2800米之间的地区为110天至93天。由于夏季气候变凉，使晚霜冻的平均结束日期，70年代到80年代初比50年代末到60年代推迟了15天，而早霜冻的平均日期只推迟了7天，平均无霜期减少了6天。

五、冰　雹

冰雹是本县的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主要危害是冰雹打在作物的茎、叶和果实上，造成很重的机械损伤。据古浪气象站资料，一年中冰雹自4月出现，10月结束，6月最多，9月次之，7月至8月略少。在1958年至1980年的22年中，共出现冰雹灾害30次，年平均1.4次，最多年份达5次（1977年）。冰雹一般如豌豆大小，个别大者如红枣、核桃，历史上曾有“雹大如蛋”、“雹大如拳”的记载。古浪县属轻雹区，且冰雹又属偶发性天气，虽不经常发生，但一旦发生，往往是冰雹暴雨夹降，使丰收在望的庄稼遭受损失，严重时颗粒无收。1979年因雹灾使7个公社粮食减产199万公斤。在1978年至1987年的10年中，除1980年无雹灾外，其余9年均受其灾，年均受雹灾面积达26300多亩，年均减产500万公斤以上。

冰雹云是一种在小尺度天气情况下，局地生成的云系，它多在温暖的季节热力条件下易形成强烈对流的山区上空生成，在高空气流控制下发生的，并在移动过程中降雹。因此，形成狭长的地带，一般宽数百米至数千米，俗称“雹打一线”。冰雹云生成的地方叫源地；从生成地出发而移至降雹地点的过程为路径。根据调查分析，本县的冰雹发源于天祝县境内的磨脐山以及本县的平顶山、铁柜山、北横山、尖山、猴子岚。有三条路径：一条是磨脐山经柳条河、西山堡到铁柜山，雹云加强后移至北横山、尖山、猴子岚，自此分两路：一路向干城和山头、农丰移去，沿途袭击后移出本县；另一路至山泉坝的沿山一带移至昌灵山一带，使上述地区的山区受害。第二条是由平顶山到铁柜山、桦儿岭和前一路合并，其移去方向与前一路相同。第三路是由磨脐山到柳条河移向张家河一带，沿南面山坡经黄羊川到尖山、猴子岚，以后去向与上述相同。一般受其重害的大致包括西山堡、古丰、萱麻河、十八里铺、黑松驿、龙沟铺、东庙儿沟、一棵树、张家墩、磕儿水、打喇水、张家沟、横梁、团庄、中泉、山头、大滩、大鱼、农丰、甘沟等。海拔高度在2300米至2800米。上述地区基本为二阴山地，是相对稳定的产粮区，冰雹天气较多，危害较重，且集中出现在粮食即将成熟的6月至8月。受其轻害的，大致包括暖泉、王府沟、长流渠、岘子、沿土沟、中岭和西靖、山泉、长岭、花庄的南部山区以及中川、老城、石坡、蒿沟、年家井等地。海拔高度在2000米至2300米。这里多为浅山旱地和二阴山地，粮食作物的保收程度高于滩旱地。冰雹天气常造成局部地段的危害，一般集中出现在6月至8月。

六、暴　　雨

暴雨的主要危害是造成山洪，使河谷两岸和中、下游地区的低洼处遭受危害。本县在盛夏初秋（7月下旬至9月上旬），由于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北抬西伸，加之印度洋暖湿西南气流输入，导致高温高湿，易发生大雨和暴雨天气，造成洪灾。据资料1966年8月14日至15日的两次暴雨，雨量达71.7毫米，洪水冲毁了土门镇漪泉河历史悠久的木桥，造成了农田淹没，人畜伤亡。同时鉴于本县南山北沙，有利于对流天气的发生发展，加之在高空中小尺度系统的影响下，因地形抬升作用而极易造成局部地区的强雷雨天气，酿成洪灾。从古浪气象站1959年至1980年的资料来看，22年中共出现大暴雨54次，平均每年2.5次，最多年份达6次（1961年、1970年），最少年份为0次。大暴雨最早出现在1975年5月2日，最晚在1960年9月29日，一般多集中在7月下旬至9月中旬。暴雨最早出现在1978年6月1日，最晚在1975年9月8日至9日，一般多集中在8月上旬和9月上旬。5月至6月和9月中旬以后暴雨天气较少，而7月下旬至9月上旬是本县暴雨的集中期，共出现大暴雨32次，占总数的59.2%；暴雨8次，占总数的80%，其中8月上旬和9月上旬出现的机率最高，大暴雨均为14.8%，暴雨均为30%，此期正值夏田收获、拉运、打碾时期，故是防暴雨危害的关键期。

第九节　物　　候

古浪县受地形、气候、日照、降雨诸因素的影响，物候差异较为明显，仅选取古浪、土门、大靖3个点分述：

一、古　　浪

草本植物发芽最早的是白蒿，又名茵陈。“清明”前绿茵缀地。木本植物发芽最早的是柳树，“清明”刚过，枝芽发绿。开花最早的是杏树，农历三月中旬繁花似锦。布谷鸟在农历四月中旬鸣叫。蛇、蝎虎在“惊蛰”过后复苏出洞。

二、土　　门

春天发芽最早的草本植物是白蒿，又名茵陈，“清明”前半月便绿茵缀地，逢气候较暖的年份，阳坡湾湾里“三九”天茵陈吐绿，故有“三九兔娃儿吃饱青”的谚语。开花最早的是探春花，农历二月初紫色花、蓝色花争芳吐艳。

木本植物发芽最早的是柳树，“清明”前后枝条变色，嫩芽探尖。蛇、蝎虎、沙蜥蜴（沙娃）均在“惊蛰”时出洞。布谷鸟在农历四月初鸣叫。

三、大　靖

发芽最早的是冰草，农历二月初草芽出土。花开最早的是杏树，农历三月初蓓蕾绽放。蝎虎、蛇农历二月二过后结束冬眠，开始出洞。布谷鸟在农历三月初鸣叫。大雁北飞在农历二月底三月头，南飞多在农历九月里。

第四章　水　文

古浪县的主要河流水源，属于甘肃河西走廊内陆盆地三大水系之一的石羊河流域。南以北纬37°11′的毛毛山（海拔3949米），北以北纬37°14′的刘家黑山（1486米），西以东经101°20′的大黄山（3976米），东以东经103°45′的昌灵山（2800米）为四周分水岭，南北长300公里，东西宽180公里，总面积4.1万平方公里，自南向北呈1900米至1020米倾斜。来自分水岭以内的降水，径流和沉积物，汇集成流域内水土资源。

全县水资源总量为11634.71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量11228万立方米；地下潜流量406.71万立方米。本县自产水为4149.71万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35.67%；外县流入县境内的客水7485万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64.33%。地下水补排不平衡，多年平均总排泄量大于总补给量1358.76万立方米，水位持续下降。

第一节　河　流

本县有古浪河、大靖河2条主要河流和柳条河、花庄河2条附属河流及10条沿山小沟小河，均发源于祁连山区，除新堡子沙河属黄河流域外，其余均属内陆河流石羊河水系。因地处内陆河流域与外流河流域的过渡地带，气候干旱，雨量稀少，径流量年际变化大，年内月分配不均，变差系数为0.4至0.6。

一、古浪河

是古浪县最大的一条河流，发源于祁连山支脉毛毛山北麓和乌鞘岭，自东南向西北流的有黄羊川河，从南向北流入黄羊川河的有大南冲河、庙儿沟

河、小龙沟河、龙沟河，由西向东流入龙沟河的有张家河、萱麻河。这些流水在十八里铺汇合为古浪河，入古浪峡。出峡后又与从西向东流来的柳条河汇流，灌溉着古浪平原，下游尾水通过红水河，流入石羊河干流，进入民勤盆地。主河道全长53公里，集雨面积877平方公里，自然坡度为18‰。河源山势陡峭，有山大、沟深、梁长、坡陡之特点。河道宽窄不等，上游至中游由几米到几十米宽，下游最宽处可达几百米，甚至上千米，河道弯曲，支离破碎，渗漏严重。年平均流量2.46秒立方米，年平均径流为7760万立方米。径流少部分为泉水，大部分以降水补给，降水多，径流大，降水少，径流小。春季冰雪融化径流大，7、8、9三个月洪水季节径流猛增，其余时间为枯水期，水位下降，一般在0.5立方米左右。因流程较短，矿化溶滤作用小，属于低矿化水，矿化度小于0.5毫克/升。河水流经黄羊川、黑松驿、十八里铺、古浪、定宁、泗水、土门、胡家边、永丰滩9个乡，流域内有水地面积25.5万亩。

二、大靖河

是古浪县第二河流，发源于祁连山支脉毛毛山北麓和白虎岭、二郎池一带。自西向东由西沟、马莲沟、小直沟、酸茨沟、条子沟、庄浪沟等主要支流汇集于大靖峡。主河道全长45公里，自然坡度为28‰，集雨面积389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0.41秒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1290万立方米，以降水补给为主，降水多，径流大，降水少，径流小。流经横梁、民权、大靖、海子滩等乡，流域内有水地面积3.4万亩。

三、柳条河

是古浪河最西边的支流，发源于牛头岚山。主河道长32公里，自然纵坡29‰，上河道由南向北，下河道由西向东，流经古丰乡和古浪县城，在城南汇入古浪河。集雨面积12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0.317秒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947万立方米，少部分为泉水，大部分为降水补给，流域内有水地面积2万亩。

四、花庄河

发源于东大滩、华朗、玛尼七沟，由大滩河、直沟、西岔等支流汇入水泉沟，径流时而入地，时而出露，流入花庄峡水库。主河道长12公里，河道自然坡度为25‰，集雨面积172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38万立方米，主要是降水补给。灌溉0.6万亩农田。

五、新堡子沙河

新堡子沙河属黄河水系，发源于老虎山。有水峡沟、大板沟、蕨麻沟、甘沟等支流汇于新堡子，流入景泰县寺儿滩盆地。主河道长42公里，汇流面积55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362万立方米，年洪水为832万立方米，能利用107万立方米，其余洪水无控制能力，全部排入黄河。只有下大雨发洪水，由西南向东北流向的6条小河，汇集于新堡子沙河。一是从永丰台起，流经截路坡、满家窝铺、蒿沟入沙河；二是从旧寺沟起，流经大鱼沟、水峡沟、苟家磨、黄莽塘入沙河；三是从大板沟脑起，流经上泉沟、黄莽塘入沙河；四是从东路沟、蕨麻沟起，流经三岔、乱泉台子、刘家窝铺、石井子入沙河；五是从高岭墩起，流经甘沟、刘家窝铺、石井子入沙河；六是从新墩湾西井子起，流经一座磨入沙河。

新堡子沙河的洪水流经景泰县白茨水、三道滩、寺儿滩入黄河。1962年8月，一次暴雨洪水达400多秒立方米。1981年8月，一次降暴雨约40毫米，发洪水达210个秒立方米。1986年7月6日，一次暴雨发洪水达150个秒立方米，冲走羊50只，猪3口，大牲畜5头。

六、小沟小河

分布在山前地带，除土门泉脑（漪泉河），主河道长7公里，集雨面积77.5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20万立方米外，其余头坝河、马石河、旱石河、白石头河、麻黄沟、七八洞沟、马家磨河、大泉水河等8条，因干旱缺水，植被稀少，除偶发洪水外，平时一般没有地表径流。洪水特征是流量大，历时短，含泥沙多，年径流量约为731万立方米。

第二节 泉

一、河流上游泉水

黄羊川马家湖 在菜子口泉沟，湖面40多亩，原湖水量在200升/秒，流入黄羊川河，水草茂盛，水草、水蓬花、马莲等生长茂盛，有水禽，现干涸，有的已开成耕地。

黄羊川曹家湖 在曹家台子北，湖面70多亩，原湖水在300升/秒，现有80升/秒，水草茂盛，冬夏有水禽、白鹤（50年代）等栖息在陆家湾的大树上。

黄羊川马莲滩湖　在今村庄对面，湖面15亩多，原有水量80升/秒，现有20升/秒，流入黄羊川河。

黄羊川菜子口泉　在后湖沟，原有水量0.4升/秒，能打转水磨，现有0.1升/秒，流入黄羊川河。

黄羊川七古堆湾泉　在七古堆湾南河岸，原有水量0.3升/秒，能打转水磨，现有0.12升/秒，流入黄羊川河。

黄羊川东庙儿沟泉　在今东庙儿沟学校对面，原有水量0.1升/秒，现有0.02升/秒，流入曹家湖水库。

黄羊川大南冲泉　在大南冲树林中，原有水量0.4升/秒，现有0.022升/秒，流入黄羊川河。

黄羊川南泥湾泉　在菜子口和泉沟的公路边，原有水量0.02升/秒，现有0.012升/秒，流入黄羊川河。

黄羊川马圈滩泉　在马圈滩河岸，原有水量20升/秒，现有0.03升/秒左右，流入大南冲河，汇入黄羊川河。

黄羊川小南冲泉　在沟口，原有水量0.24升/秒，现有0.025升/秒，管道引入张家墩，人畜饮用。

黄羊川石门山泉　在陈家庄，原为湖滩，面积13亩多，有水量0.07升/秒，现有0.012升/秒，流入黄羊川河。

黄羊川香水泉　在香水泉村庄南坡，水质苦涩，原来水量较大，现有小茶缸粗的一股小水，供人畜饮用。

黄羊川泉沟泉　在菜子口村庄南泉沟处，原有水量0.4升/秒，能打转一轮水磨，浇地500多亩，现有水量0.03升/秒，流入黄羊川河。

黄羊川新开路湾泉　在天生圈湾处，原有水量0.013升/秒，现有0.008升/秒，供人畜饮用。

黄羊川石头沟泉　在沟脑，现水干。

黄羊川下泉子泉　在下泉子人庄内，原有水量0.025升/秒，现有0.008升/秒，供人畜饮用。

黄羊川尚家沟泉　在庄子南直沟，原有水量0.025升/秒，现有0.01升/秒，用管道引入村庄，供人畜饮用。

黄羊川盘家路湾大泉　在黄泥岗郭家岭东面，原有水量0.024升/秒，现有0.012升/秒，已用管道引入村庄，供人畜饮用。

黑松驿童家地湾大泉　在童家地湾村庄东面，原有水量0.015升/秒，现有0.008升/秒，供王家沟、地湾、羊圈沟、孟家沟四村人畜饮用。

黑松驿梅家沟泉　在大平岭西南方，原有水量0.013升/秒，现有0.006

升/秒，供大平岭、羊圈沟二村人畜饮用。

黑松驿炭窑沟泉 共有4个泉眼，在秤沟台村炭窑沟，原有水量0.015升/秒，现有水量0.01升/秒，流淌。

黑松驿胡家沟泉 在小坡胡家沟人庄内，原有水量0.01升/秒，现有0.006升/秒，供人畜饮用。

黑松驿东山沟泉 在小坡东山沟村庄内，原有水量0.013升/秒，现有0.008升/秒，供人畜饮用。

黑松驿张家河关庄子泉 在关庄村北河岸处，原有水量0.1升/秒，现有0.08升/秒，流入张家河。

黑松驿青土坡泉 在萱麻河青土坡人庄内，原有水量0.08升/秒，现有0.018升/秒，流入萱麻河。

黑松驿阳岚泉滩 有10多个泉眼，在萱麻河村西边河岸，原有水量0.08升/秒，现有0.024升/秒，流入龙沟河。

黑松驿庙台子泉 在庙台子河岸边，原有水量0.025升/秒，现有0.012升/秒，流入龙沟河。

黑松驿文家西庄泉 在村庄西河岸，原有水量0.025升/秒，现有0.012升/秒，流入张萱麻河。

黑松驿头道沟泉 在茶树台子村委会头道沟村庄内，原有水量0.015升/秒，现有0.007升/秒，供人畜饮用。

黑松驿九池沟泉 有9个泉眼，在西庙儿沟村委会村庄边，原有水量0.025升/秒，现有0.012升/秒，供人畜饮用，并流入河。

古丰马家地湾泉 在冰沟墩村马家地湾，原有水量0.1升/秒，现有0.05升/秒，除供足人畜饮水外，还可浇灌泉眼以下9亩地的林木，水质甜。

古丰小冰沟泉 在冰沟墩村小冰沟，原有水量0.05升/秒，现有0.025升/秒，供人畜饮用，水质甜。

古丰大冰沟泉 在冰沟墩村大冰沟，原有水量0.15升/秒，现有0.07升/秒，供人畜饮用，水质甜。

古丰上马湾泉 在冰沟墩村上马湾，原有水量0.1升/秒，现有0.05升/秒，供人畜饮用，水质甜。

古丰冰沟墩泉 在冰沟墩学校南面山脚下，原有水量0.2升/秒，现有0.1升/秒，供冰沟墩、张家槽、金家庄、聂家山等村民小组人畜饮用，水质甜。

古丰泉眼沟泉 在西山堡村银家庄村民小组南面山沟里，原有水量0.15升/秒，现有0.07升/秒，供人畜饮用，水质甜。

古丰上寺岚泉　在西山堡村上寺岚村民小组南首，原有水量0.1升/秒，现有0.05升/秒，水质甜，供人畜饮用。

古丰南泥沟泉　在西山堡村南泥沟，原有水量0.15升/秒，现有0.1升/秒，水质甜，流入柳条河。

横梁石窑子泉　在石窑子死人沟东，小泉眼多处，大泉眼2处，原有水量1.5升/秒，1971年截引，现有0.8升/秒，流入大靖峡水库。

横梁磨石沟泉　在磨石沟村冯家磨，有小泉眼多处，大泉眼1处，原有水量1.2升/秒，现有0.6升/秒，流入大靖峡水库。

横梁红山寺泉　在朱家墩子南河岸，有小泉眼多处，大泉眼1处，原有水量1.1升/秒，现有0.6升/秒，流入大靖峡水库。

横梁团庄泉　在团庄崖底下，原有水量0.8升/秒，现有0.8升/秒，浇地120多亩。

横梁树湾子泉　在郑家庄树园，原有水量0.02升/秒，现有0.02升/秒，流入河，汇大靖峡水库。

横梁铧尖泉　在铧尖东侧，原有水量0.02升/秒，现有0.02升/秒，流入河，汇大靖峡水库。

横梁沙沟口泉　在沙沟口磨坊，原有水量0.05升/秒，现有0.03升/秒，流入河，汇大靖峡水库。

横梁崖头泉　在崖头庄下鱼池边，原有水量1.0升/秒，现有0.7升/秒，流入河，汇大靖峡水库。

横梁中泉子泉　在中泉子村南，原有水量0.3升/秒，现有0.3升/秒，浇地150多亩。

横梁下条子沟泉　在浪圈沟口，原有水量0.4升/秒，现有0.4升/秒，浇地140多亩。

横梁上条子沟泉　在人庄内，原有水量0.4升/秒，现有0.2升/秒，浇地60多亩。

横梁小直沟泉　在人庄南，原有水量1.0升/秒，现有0.4升/秒，浇地80多亩，流入河，汇大靖峡水库。

横梁酸茨沟泉　在人庄南，原有水量1.0升/秒，现有0.7升/秒，浇地100亩左右，流入河，汇大靖峡水库。

裴家营马家磨沟泉　在白家岚，有水量40升/秒，截引到蔚家滩10华里处，孟家庄1个井，蔚家滩1个井，浇地600多亩。

裴家营塘坊子井滩子泉　在塘坊村南1公里处，现有水量20升/秒，民国时期修管道5华里引到裴家营村，入池塘，供人畜饮用。

裴家营西水沟泉 在石坡村沟口子，原名炭窑沟，现改名太阳沟，有水量8升/秒，1958年截引串引下来，沟口1个井子，石坡梁1个井子，西水沟1个井子，新井1个井子，供人畜饮用。

裴家营老城大沟口泉 在昌灵山的西山口子处，有水量12升/秒。串引下来，老城1个井子，关爷庙1个井子，供人畜饮用。

裴家营龙泉 在昌灵山大龙沟，有水量12升/秒，供龙沟泉村人畜饮用。

裴家营小龙沟泉 在昌灵山东北麓，有水量12升/秒，经小龙沟流至大岭村供人畜饮用。

裴家营大泉水泉 在大泉水沟，有水量18升/秒，浇灌100多亩土地。

古浪高崖泉 在峡峰村顾家台河沿旁，原有水量25升/秒，现有1升/秒，流入河，汇龙泉寺塘坝。

古浪巴家湖泉 在县城西有几处泉眼，原有水量10升/秒，现有2升/秒，供人饮用。

古浪龙泉寺泉 在水电局大门坡底下大树旁，原有水量2.5升/秒，现有0.2升/秒，供人饮用，流入古浪河。

二、河流下游泉水

土门镇漪泉泉系 在土门城南8华里处。一是黑泉，在泉脑龙王庙西北侧约100米处，旧称下沟水，原有水量一磨沟，100升/秒，经1958年截引，水量下降，约25升/秒。二是龙王庙脚下的泉，旧称上沟水，原有水量350升/秒，1958年截引后水量下降，有50升/秒，浇灌上下教场土地。三是小泉子沟泉，在泉脑南半华里处，原有水量200升/秒，现有50升/秒，和龙王庙脚下的泉，合为上下沟水，浇灌上下教场田地。3个泉合起来有水量125升/秒。70年代用管道引至土门镇的三个大队。1990年10月20日新堡地震后，24日泉水干涸，不久又出一小股水，已难流至土门镇。

大靖泉滩泉 在城南河滩6华里处，原有水量100升/秒，能打转水磨，60年代截引，水量渐小，现已干涸，用机井抽灌。

民权杜家湖沟泉 在城南6华里处，原有水量12升/秒，现已干涸。

大靖花庄峡口泉 在峡口，原有水量0.4升/秒，现有0.08升/秒，供人畜饮用。

大靖花庄上庄魏家泉 原有水量12升/秒，现有6升/秒，灌溉土地，供人畜饮用。

大靖胡家井子泉 在村东，原有水量3升/秒，现有3升/秒，灌溉土地，

供人畜饮用。

民权七星山下泉　在大峡口，有水量40升/秒，流入大靖河。

井泉金沟泉　在薛家水村下岭坡脚，原有水量0.05升/秒，现有0.03升/秒，水质甜，流入大泉沙河。

黄羊川北山泉沟泉　在大沟村台车沟坡脚，原有水量0.06升/秒，现有0.05升/秒，水质涩，流入沙河。

井泉大泉河泉　在中岭村大泉沟，原时隐时现，1958年截引，修17公里管道至夹山岭，水量达1.1升/秒，供人畜饮用，浇地150多亩，水质涩。

黄羊川北山细沟泉　在大沟村细沟底，原有水量0.5升/秒，现有0.5升/秒，供人畜饮用。

井泉打喇水泉　在打喇水沟底人庄内，原有水量0.5升/秒，1970年截引，水位降低成0.3升/秒，供人畜饮用。

黄羊川横路滩石圈城泉　在庙岚沟，原有水量0.2升/秒，现已干涸。

三、旱滩泉水

新堡年家井泉　原有水量0.1升/秒，1960年截引水渐小，1987年干涸。现打井2眼，供人畜饮用，水质甜。

新堡一座磨泉　原有水量0.2升/秒，1958年至1960年间截引，现有水量0.1升/秒，供人畜饮用，水质甜。

新堡泉沟泉　在农丰村泉沟，原有水量0.1升/秒，已干涸，现打井1眼，供人畜饮用。

新堡新堡子泉　原有水量0.2升/秒，1990年10月20日地震后，水小了，现有水量0.1升/秒，水质带涩味。

新堡苟家磨泉　原有水量0.2升/秒，现有0.1升/秒，水质甜。

新堡黄莽塘泉　原有水量0.3升/秒，1958年截引，现水量不足0.1升/秒，水质甜。

新堡大板沟泉　原有水量1.0升/秒，1956年截引，现有水量0.1升/秒，水质甜。

新堡台子泉　原有水量0.2升/秒，1966年截引，现有水量0.1升/秒，水质甜。

新堡党家梁子泉　原有水量0.2升/秒，1966年截引，现基本干涸。

新堡玉塘泉　有水量0.1升/秒，1990年截引，水质甜，供人畜饮用。

干城大泉　在大滩小学对门何家滩上，原有4个小泉，有水0.3升/秒，60年代淘泉，水量增大为0.6升/秒，供天祝县包家队，古浪大滩村七队、二

队人畜饮用，并流经大滩河，入花庄峡，水质甜。

干城何家泉 在大泉东300米处，原有水量0.1升/秒，60年代淘泉后水量增大为0.3升/秒，供何家庄两个村民小组人畜饮用，并流入大滩河。水质甜。

干城下滩泉 在大泉以北1公里处，原有水量0.3升/秒，经淘挖，现有水量0.3升/秒，供大滩村四队、五队人畜饮用，水质甜。

干城陈家岚泉 在何家泉以北600米处，原有水量0.3升/秒，现有0.3升/秒，供大滩三队、六队人畜饮用，水质甜。

干城干柴岚泉 在干城村庄十字路东侧，原有水量0.1升/秒，现有0.05升/秒，供人畜饮用，水质甜。

干城金鱼沟泉 在金鱼沟南山脚下，原有水量0.1升/秒，1990年10月20日地震后，水位下降，有0.05升/秒，供109户570多人饮用。

另外：据老人口碑传说：在今胡家边乡的李家中西湾和泗水乡的贾家团庄之间的古浪干河汉长城方墩下有一涌泉，专供王府（今胡家边乡王府村）饮水浇地。后蒙古人常来侵扰，居民为免其祸，用羊毛堵塞泉眼，从此泉水干涸，蒙古人也不来侵扰了。

第三节 地下水

一、地下水分布

本县地下水主要分布在山丘区和山前倾斜平原区两大水文地质单元。山丘区分古浪河上游区，大靖河上游区和新堡子沙河流域区3个小的水文地质单元。这个区域的地下水主要分布在广大山间基岩裂隙和沟谷砾石层的孔隙中，依靠大气降水、冰雪融水渗漏补给，顺山势由南向北，由高山向低山丘陵运动，并受断层的影响，断层线南侧沟谷中呈泉水出露。山前倾斜平原区分为东部平原区（古山墩以东）和西部平原区（古山墩以西）2个小的水文地质单元，它由古浪河中下游、大靖河中下游和浅山沟谷冲洪积扇所组成，含水层岩性大部分是沙砾卵石层，孔隙大，富水性好，且均一；到了下游的永丰滩和海子滩一带，含水层中的细砂含量增多，厚度变大，富水性较差，在各条隐伏断层的南侧和大靖的龙岗一带，由于第四系下更新统砂砾岩和泥砾埋藏较浅，上覆松散的砂砾卵石层，厚度不一，岩性变化亦大，富水性极不均一。西靖和大靖以北地区，由于古山墩和青山寺基层岩隐伏地下，仅在基岩沟槽中，砂砾石中才含水，含水层近东西向带状分布，含水层厚，变化较

大，富水性极不均一。

二、地下水埋深

地下水由于受地质构造的影响，西部平原区的南面古浪峡地带，埋深5米至40米；土门聂家湾至定宁长流一带埋深50米至100米；最北部的土门二墩和永丰滩一带埋深70米至120米，少数地段在120米以下，呈突深突浅反复变化的特征。东部平原区的大靖地区，泉滩以南至大靖峡谷地带埋深在2米至12米；青山寺以南龙岗一带埋深在30米至50米；海子滩一带埋深在40米至80米。总的趋势是由南向北埋深逐增。

三、地下水储量

本县地下水储量比较缺乏，补排量很不平衡，年均总补给量为4266.66万立方米，其中西部平原为3154万立方米，东部平原为1112.66万立方米，平均总排泄量5625.72万立方米，大于总补给量1358.76万立方米。地下水位呈下降趋势，东部平原年超采118%，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古浪县地跨祁连山区、河西走廊、腾格里沙漠三大地貌单元。不同的地形、气候、水文地质、成土母质和人为活动等综合作用形成了亚高山草甸土、山地灰褐土、山地黑钙土、山地栗钙土、灰钙土、红土、风沙土、绿洲灌淤土、潮土等9种土类和山地灌丛草甸；山地冷蒿、克氏针茅草原；灌木亚菊、合头草山地荒漠；平原区荒漠化草原；红沙、沙蒿、驼绒蒿、白刺荒漠等5种植被带。

第一节　土　　壤

一、亚高山草甸土

系亚高山灌丛草甸土1个亚类。分布在海拔2800米至3460米之间的龙沟尖山、古丰大敖包梁、萱麻河、十二道湾一带，面积19915.7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25%，降水丰富，植被以苔草、金腊梅、杜鹃、蒿草等草甸植物为主。成土母质

为坡积、残积物，土层厚度 30 厘米至 80 厘米，质地为轻壤，呈粒状结构，土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为17.2%，全氮 0.5655%、全磷 0.064%，速效磷 4ppm，速效钾 130ppm，pH 值 7.5。这类土壤上部有 30 厘米至 50 厘米的腐殖质层，下部有锈斑，有碳酸盐反应，一般阳坡为草场，阴坡为林地，多用于放牧。

二、山地灰褐土

有 2 个亚类，一是碳酸盐灰褐土，主要分布在海拔 2600 米至 2900 米之间的昌灵山、显华山等林区，面积 28657.7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36%，雨量较多，植被以云杉、油松、山杨、金腊梅、杜鹃、柳、杂草、森林灌丛等为主。成土母质为石灰岩、砾岩风化的残积、坡积物，土壤湿润，淋溶作用弱，质地轻，中壤，有机质含量为 7.39%，pH 值 8.0 以上，全氮 0.309%，速效磷 12ppm，速效钾 355ppm，生物累积较明显，钙积层位高。二是淋溶灰褐土，分布于海拔 2400 米至 2700 米的香林寺、寺岚、石门山、张家河等林区，面积 19985.9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25%，雨量较多，植被以云杉、山杨、金腊梅、山柳等为主。成土母质为残积、坡积物，生物累积较明显，淋溶作用较碳酸盐灰褐土强，质地轻，中壤，有机质含量 7.39%，全氮 0.309%，速效磷 12ppm，速效钾 355ppm，pH 值 8，钙积层出现在 50 厘米以下。

三、山地黑钙土

有 2 个亚类，一是黑钙土，属自然土壤，主要分布于县境东南部，海拔在 2600 米至 2800 米，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带。诸如古丰、黑松驿、黄羊川等亚高山坡麓和中山阴坡地带。面积 83546.7 亩，占总面积的 1.05%，植被以杂草类、禾叶蒿草、珠芽蓼等草甸为主。成土母质为黄土，坡积残积物，轻壤，湿润，剖面层次发育明显，腐殖质层 50 厘米至 100 厘米，黑色，疏松，团粒和弱块状结构，钙积层明显，常为灰棕色，pH 值 8 至 8.5，有机质含量 8.61%，全氮 0.393%，速效磷 0.082ppm，速效钾 70ppm，通层有碳酸盐反应。二是耕种黑钙土，分布于海拔 2600 米至 2800 米之间的黑松驿、黄羊川、古丰等乡比较平缓的地带，是人们耕种利用的旱作土壤，面积 99071.4 亩，占总面积的 1.25%，土质肥沃，土层深厚，多在 1 米左右，气候阴凉，雨量较好，种植作物以青稞、油籽为主，有机质含量 2.81%，全氮 0.149%，速效磷 11ppm，速效钾 210ppm，pH 值 7.7 至 8.5，土壤呈暗灰色、黑色，质地中壤，结构良好，疏松易耕，保水肥性能好。根据其成土母质，又分为黄土耕种黑钙土和残积耕种黑钙土两个土属，下分油黑土、大黑土、小黑土、底砾黑土等 4 个土种。由于耕种、烧踏灰等人为因素，地表颜色变浅，耕作层以

下形成犁底层，耕作层仍保留有自然土层的特征。

四、山地栗钙土

有4个亚类，一是暗栗钙土。分布于黑钙土下缘，海拔在2300米至2600米之间的古丰、黑松驿、十八里铺、黄羊川、横梁、干城、新堡、民权、裴家营等乡，面积326731.9亩，占总面积的4.12%，植被以小叶锦鸡儿、双叉细柄茅等为主。成土母质为冲积洪积物和黄土，腐殖质层较厚，呈暗栗色、浅黑色，其下为钙积层。土壤有机质含量为2.03%，全氮0.102%，速效磷8ppm，速效钾178ppm，pH值8至8.5，质地轻、中壤。二是栗钙土。分布于暗栗钙土下缘，包括古浪、定宁、岘子、大靖、民权、裴家营、新堡、干城、横梁、井泉、黄羊川、十八里铺，面积418033.6亩，占总面积的5.27%。植被条件与暗栗钙土基本相同，腐殖质层厚达40厘米至60厘米，呈栗色、暗栗色，质地中、重壤，pH值8.5左右，有机质含量1.5%至2.5%，全氮0.112%，速效磷6ppm，速效钾130ppm，肥力由暗栗土向淡栗土递减。三是淡栗钙土。分布于海拔2300米至2500米之间的阳坡地带，包括定宁、岘子、大靖、民权、裴家营、新堡、干城、横梁、井泉、黄羊川、古丰等乡镇的部分耕地，面积283208.1亩，占总面积的3.57%。植被有冷蒿、锦鸡儿等，腐殖质层厚20厘米至40厘米，呈淡栗色、栗色，向下急剧减少，过渡较明显，钙积层位较高，碳酸钙呈假菌丝状和粉末状，质地中壤，pH值8以上，有机质含量1.5%左右，氮、磷、钾含量与栗钙土类同。四是耕种栗钙土。分布于2300米至2700米之间的中低山地带，包括古浪、泗水、定宁、民权、新堡、干城、横梁、井泉、黄羊川、黑松驿、十八里铺、裴家营、古丰等乡，是在黄土母质和残积物上耕作的旱作土壤，面积696145.2亩，占总面积的8.78%。耕作层呈暗栗色、淡栗色，质地中壤，有机质含量1.5%至2.28%，全氮0.084%至0.135%，速效磷5至15ppm，速效钾131至360ppm，pH值8至8.7，耕性好，保水肥能力强，适应种植小麦、豌豆、油籽等作物。根据成土母质的不同，又可分为黄土耕种栗钙土和残积耕种栗钙土属，下分暗栗土、厚栗土、薄栗土、淡栗土、夹砂厚栗土和底砾栗钙土、底砾薄栗土、砾质淡栗土等8个土种。

五、灰钙土

有3个亚类，分布在海拔1600米至2500米的低山丘陵和山前倾斜平原上，质地轻——沙壤，土层厚度75厘米左右，有机质含量0.82%，全氮0.049%，全磷0.025%至0.068%，速效磷5ppm，速效钾152ppm，pH值8.1至9.2，碳酸钙含量4%至11.7%。这类土壤腐殖质积累不明显，剖面层次分

化不显著，钙积层不太明显，土体下层有明显的石膏与盐分积累层。

一是淡灰钙土。分布在栗钙土下缘的山地、丘陵和山前倾斜平原区，分山区灰钙土、丘陵灰钙土、平原灰钙土3个土属，面积1508757.5亩，占总面积的19.02%。腐殖质层较薄且多不集中，土壤通层钙化，有机质含量0.89%左右，全氮0.052%，速效磷6ppm，速效钾161ppm，质地以轻壤为主，呈块状结构，呈碱性。植被以短花针茅、骆驼蓬、蒿类等为主。

二是沙化灰钙土。分布于双（塔）景（泰）公路以北的沙漠沿线一带，海拔在1600米至1900米之间，地势平坦，属荒漠土壤的过渡带，面积371103.7亩，占总面积的4.68%。植被有红沙、短花针茅、水蓬等，气候干燥，沙化较重，剖面发育微弱，腐殖质层不明显，有机质含量0.4%以下，全氮0.044%，速效磷3ppm，速效钾66ppm。

三是耕种灰钙土。此亚类全部为旱作土壤，面积936751.6亩，占总面积的11.81%。土壤肥力差异较大，土层深厚，质地均匀，结构良好，通透性好，但水肥能力较弱，有机质含量0.088%左右，全氮0.054%，速效磷5ppm，速效钾170ppm，pH值8.3至8.7。此亚类下分4个土属，14个土种，即山地耕种灰钙土属，包括淡灰立土、淡黄立土、漏沙灰黄立土3个土种；丘陵耕种灰钙土属，包括淡灰黄平土、淡灰黄立土、压沙灰黄立土、压沙灰立土、压沙淡黑立土等5个土种；平原耕种灰钙土属，包括黄立土、黄平土2个土种；沙化耕种灰钙土属，包括沙化灰黄立土、沙化黄立土、沙化黄平土、沙性灰黄立土等4个土种。

六、红　土

只有耕种红土一个亚类，零星分布于海拔2300米至2700米的龙沟铺、黑松驿、庙儿沟、十八里铺、横梁山、红土湾、新堡等地的山地和河谷地带，面积14641.7亩，占总面积的0.18%。成土母质为甘肃第三纪红层岩石面上在干草原气候植被条件下，风化形成的非地带性土壤，土壤质地上轻下粘，土层大部分深厚，潜在肥力高，通透性较差，腐殖质层40厘米至60厘米，有机质含量为2.14%，全氮0.125%，速效磷13ppm，速效钾330ppm，pH值8.2至9.2，肥力中等，保水肥能力强，以小麦、豌豆等作物为主。耕种红土根据其属性和耕作层质地，又分为底红砂栗土、底红粘栗土、底红砂黑土、底红粘黑土、红胶泥土等5个土种。

七、风沙土

有4个亚类，一是流动风沙土，主要分布在海拔1600米左右的土门、西靖、大靖、海子滩、裴家营、永丰滩、胡家边等地和腾格里沙漠，面积806629.1

亩，占总面积的 10.17%，雨量稀少，植被稀疏，多数地方“寸草不生”。成土母质为风积物，成土过程很不稳定，剖面发育微弱和没有发育，土壤有机质积累少，缺乏物理性粘粒，养分含量极为贫乏，很大程度上表现了母质的性状。二是半固定风沙土，分布于流动沙土和固定风沙土之间，面积 843682.2 亩，占总面积的 10.64%。沙丘表面呈半固定状态，地形变缓，沙面变紧，植被覆盖度增大，失去了原来的沙丘外貌，地表开始形成薄的结皮，剖面发生分异，成土特征性粘粒和土壤有机质增多。三是固定风沙土，面积 791780.6 亩，占总面积的 10%，植被有沙蒿、白刺、沙竹等沙生植物，还透入有地带性植物。沙丘外貌更加平缓，有的变为坡状平地，地面结构增厚，有弱块状结构，土壤养分含量增加。四是耕种风沙土，分布于土门、永丰滩、岘子、大靖、西靖、海子滩等地，它是在固定风沙土上经人为作用而形成旱作土壤，面积 13621.3 亩，占总面积的 0.17%，土层深厚，土质松散，透水性能强，土性热，有机质含量 0.079%至 0.12%，全氮 0.009%至 0.04%，全磷 0.011%至 0.014%，速效磷 4ppm，速效钾 75ppm，pH 值 8.7 至 8.9，宜于小麦、糜、谷等作物种植。

八、绿洲灌淤土

有 2 个亚类，一是灌淤土，主要分布在古浪河、大靖河河水灌区和永丰滩、海子滩井灌区，面积 634283.9 亩，占总面积的 8%。下分厚层灌淤土、薄层灌淤土、漏沙土、漫淤土等 4 个土属，绵厚立土、绵厚平土、厚立土、厚平土、僵板薄立土、僵板厚平土、沙性厚立土、绵薄立土、绵薄平土、薄立土、薄平土、沙性薄立土、沙性薄平土、僵板薄立土、深位漏沙土、浅位漏沙土、浅位底粘土、沙性深位漏沙土、沙性浅位漏沙土、洪积平土等 21 个土种。成土母质为冲积洪积物，耕作层呈灰色和灰棕色，质地轻、中壤，土层深厚达 0.5 米至 1.5 米，熟化层在 20 厘米至 100 厘米左右，有机质含量 0.99%至 2.27%，全氮 0.58%至 0.117%，速效磷 3 至 11ppm，速效钾 151 至 362ppm，pH 值 8.5 左右，腐殖质累积较集中，保水保肥性能好，是农业生产上比较理想的质地类型，适宜于多种农作物生长。二是盐化灌淤土，分布在大靖羊胡子塘等处，面积 17432.1 亩，占总面积的 0.22%，土层深厚。由于地下水质变化，抽水灌溉后引起土壤次生盐渍化，表土呈灰色或灰棕色，小块状结构，盐分为氯化物和硫酸盐，呈碱性。目前大部分弃耕，仅有一小部分能继续灌溉种植。

九、潮　土

分布在黄羊川大小南冲、十八里铺曹家湖附近，是沼泽草甸土经灌溉、耕种、施肥等人为活动的综合作用发育而成的耕作土壤，面积 16526.6 亩，占

总面积的0.21%，土层厚度0.5米至0.7米，耕作层呈灰棕色，质地轻、中壤，下层为浅灰色结构块状，灌淤层40厘米，地下水位1米至3米，春秋发生季节性变化（返潮现象），土壤处于潮湿状态，形成嫌气条件。同时由于交替存在的土壤氧化还原作用，使土壤中铁锰的亚氧化物和腐殖质发生移动和淀积，在土壤剖面上出现锈纹锈斑。由于土壤经常潮湿，土质疏松，通透性好，养分含量较高，有机质含量2.14%，全氮0.106%，速效磷12ppm，速效钾284ppm，保水肥能力强，适于小麦、豆类种植。

第二节 植 被

民国以前，古浪降水充足，植被覆盖完好，有“云树苍茫迷客路”、“流水声中到古浪”的自然景观。民国16年（1927）大地震后，气候变化，加之人为的破坏，青山脱衣，黄土裸露，风沙侵袭，植被渐次稀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停止植被破坏的行政措施和技术措施，从1985年元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实现“不再铲草皮草根，不乱砍树木，不烧山灰，不乱开荒，不发生新的过牧”等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由于受地形、土壤和气候的影响，境内植被具有多样性特征和水平垂直分布的规律。

一、山地垂直带、山地灌丛草甸植被带

主要位于海拔2600米至3200米的中山、亚高山地带，即黑松驿、黄羊川、干城、新堡、横梁、裴家营、古丰等乡的南部山区，阴坡半阴坡湿润地貌上有天然林和天然次生林分布，阳坡为草原。主要树种有青海云杉、油松所组成的常绿针叶林类型和桦、山杨、山柳等落叶阔叶林组成。其灌丛林草甸植被主要种群有中旱生植物禾叶蒿草、垂穗鹅冠草、群落珠芽蓼、火绒草、多种萎陵菜、小叶锦鸡儿、鬼见愁等，植被好，覆盖度达90%至99%。本带的河谷地带为酸刺、小蘗、栒子、柳等林相残败，郁闭度减退，中、幼林占99%，平均生长率为2.2%。海拔2600米至2900米的昌灵山、条子沟、石门山、显华山、横山、龙沟、秤沟台、香林寺、西山堡林区，有小片青海云杉、油松、山杨、坚桦等乔木林，其灌丛草甸植被主要有克氏针茅、短花针茅、宾草、苔草、冷蒿等为主，覆盖度60%至75%。海拔在3200米以上的亚高山灌丛，主要植被有高山柳、锦鸡儿、杜鹃等，生长茂盛。

二、山地冷蒿、克氏针茅草原植被带

分布在海拔1750米至2800米地带，即古丰、十八里铺、黑松驿、黄羊

川、横梁、干城、新堡、裴家营等地的中低山区，主要植被种群有旱生植物克氏针茅、短花针茅、冷蒿、驴驴蒿、灌木亚菊、山蒿、二裂委陵菜、阿尔泰紫菀等，植被较稀疏，覆盖度为30%至70%。

三、灌木亚菊、合头草山地荒漠植被带

分布在海拔1800米至1900米地带，即古浪、定宁、土门、岘子、西靖、大靖、民权、裴家营等干旱丘陵地区，主要植被种群有强旱生植物灌木亚菊、合头草、矮锦鸡儿、短花针茅和一年生蒿属植物，植被稀疏，而退化严重，覆盖率在25%至42%。

四、平原区荒漠化草原植被带

分布在海拔1700米至1800米地带，即土门、胡家边、岘子、西靖、大靖、民权、裴家营等平原地区，主要植被种群有旱生植物沙生针茅、白草、戈壁针茅、苦豆子、猫头刺和小画眉草、钩状刺果藜等，气候干燥，植被稀疏，沙化严重，覆盖度在25%至42%。

五、红沙、沙蒿、驼绒蒿、白刺荒漠植被带

在海拔1550米至1760米之间，即旱麻岗沙漠地带，由超旱生植物群红沙、驼绒蒿、籽蒿、木霸王、膜果麻黄、沙蒿、沙竹、唐古特白刺等组成荒漠植被带。在干（塘）武（威）铁路以北的沙漠前缘，以沙枣、白榆、花棒等为主组成防风固沙林带，成带连片，在护路、保田、防风固沙方面效果显著。

第六章　自然资源

古浪县在民国以前土地肥沃，气候湿润，水草丰茂，云树苍茫，禽兽种类繁多，自然景观迷人。民国以后，由于气候和人为因素，树木滥伐，植被裸露，气温变热，水位下降，生态平衡逐渐失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保护、开发自然资源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平田整地，封山育林，禁绝烧荒，兴修水利，找矿开矿，保护珍禽异兽，停止植被破坏，取得了一定成效。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全县总土地面积为5287平方公里（折合793.05万亩）。依据土地的经营特点，利用方式和分布特征等因素，可分为以下几种资源类型。

一、耕 地

全县可耕地总面积为222.76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8.09%，主要分布于古浪河、大靖河流域及上游峡谷区和下游川滩区、中低山沟滩、坝窝和山坡、山顶、梁岭等部分，沟侧台地较少。土层大部深厚，肥力较高，质地多为沙壤和中壤，又分3种类型：一是质量好的（一等）农用地，主要是古浪河出山口的部分灰钙土、灌淤土水地；大靖河上游的山地灰钙土和灌淤土水地；大靖河下游的沙壤灰钙土和井水灌区的灌淤土等，面积为17.8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有较好的水利设施，大部分土地灌溉有保证，有效土层多在1米以上，熟化程度高，矿物养分好，肥力高，质地沙、中壤，坡度小，无明显侵蚀。作物以小麦为主，蔬菜、甜菜、烟叶次之。二是质量中等的（二等）农用地，主要是黑松驿、古丰等半干旱山区的山地黑钙土；黄羊川、古丰的河谷黑钙土、灌淤土、潮土水地；十八里铺、黑松驿的山地红土旱耕地和河谷红土、灌淤土水地；泗水、土门、胡家边、古浪等乡（镇）的部分灌淤土水地；土门、定宁、古浪等乡（镇）的部分冲洪积倾斜平原灰钙土、灌淤土水地；永丰滩乡东半部的沙质平地风沙土、井水灌淤土等，面积51.2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3%。有效土层1米左右，水源保证率较低，土壤肥力较高，土质轻、重壤。山地坡度较大，有轻度侵蚀。种植以小麦为主，油菜、瓜类、甜菜、果树次之，生产潜力较大。三是质量差的（三等）农用地，主要是土门、西靖、大靖、裴家营等乡镇的沙质平地灰钙土、固定风沙土和川滩区旱耕地；黄羊川、十八里铺、黑松驿、横梁等乡的部分中低山灰钙土旱耕地；裴家营、新堡、岘子、干城等乡的部分山地栗钙土旱耕地和冲积平地；新堡、裴家营、西靖等乡的部分灰钙土砂田旱耕地；裴家营等乡的部分灰钙土沙质平地旱耕地，面积153.70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9%。有效土层在0.5米至1米，肥力低，土质多轻、中壤。山区坡度较大，侵蚀较重；川区沙化严重。种植以小麦为主，油菜、甜菜、瓜类、果树次之，生产潜力大。

二、园 地

指集中连片种植，覆盖度达50%以上，亩株数达合理株数的70%以上，

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果树用地，含果木苗圃。全县果树面积1.9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24%。主要树种有苹果、梨、杏、桃、枣、葡萄等，主要分布在双（塔）景（泰）公路以北的永丰滩、胡家边、土门、大靖、海子滩等乡（镇）和土门、大靖、海子滩等国营园林场。

三、林　　地

本县宜林面积为22.1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8%。现有林本总材积量20.63万立方米，其中人工林2.23万立方米，天然林16.89万立方米，单产分别为1.88立方米和6.16立方米。天然林多分布于昌灵山和县境南部边缘的中亚高山地带，降雨量400毫米左右，土壤肥力较高，坡度多在20度以上，土层大部在0.5米以上，pH值多在7.5至8.5之间，除昌灵山林区外，大部分为次生林，且林型面积小。人工林在全县山、川、沙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尤以川、沙地区为多，它又分3种类型：一是质量好的一等林地，包括中山苔鲜——青海云杉水源林，苔鲜杂类草、山杨水源林，谷地二白杨、小叶杨人工乔木林，平原绿洲钻天杨防护林及人工经济林等，面积6万亩，占林地面积的27.09%。天然林是本县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雨量较多，气候湿润凉爽，土壤多为灰钙土和黑钙土，有机质含量高，郁闭度0.4至0.7。天然林大部分为次生林，分布零星，面积小。人工林是主要的用材林和经济林，立体条件好，有一定的水分保证。二是质量中等的(二等)林用地，主要是县境南部的中亚高山灌丛杂木林，谷地人工林，含中亚高山灌丛草甸土高山柳灌木林，中亚灌丛草甸土杂木林，中山榆树、柠条人工复合林，砾石河滩地二白杨人工林，砾石河滩地小白杨林等，面积1.99万亩，占林地面积的9.01%。等内的天然林区降雨较多，灌丛生长较好，种类多，有酸刺、金腊梅、枸子、锦鸡儿、高山柳等树种，覆盖度一般大于60%，但温度低，坡度大。三是质量差的(三等)林用地，包括低山栗钙土柠条人工水土保持灌木林，平地绿洲榆树防护林，沙质半固定风沙土榆树、沙枣、花棒固沙林，沙质固定风沙土沙枣防护林等，面积14.15万亩，占林地面积的63.9%，主要是沙漠前沿的防风固沙林和浅山水土保持林，降水少，植被稀疏，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严重。

四、疏林草地

指地面生长有零星树木和草本植物，树木覆盖度10%至30%，且小于草本植物覆盖度的土地，面积0.89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0.11%。

五、草　　地

本县草地面积338.0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2.62%。山地草场坡度多

在15度以上，平原及沙漠草场坡度小于6度，大部地区降雨量少，产草量低，载畜量不高，包括高寒草甸、高山草甸、山地草原、山地荒漠、荒漠草原、草原化荒漠和干荒漠7个草场类，24个草场型。按其质量可分为三：一是质量好的（一等）草地，分布于县境南部海拔2500米至3000米以上的中亚高山地区，包括高寒草甸、高山草甸和山地草原3个草场类，7个草场型，气候凉爽，年降雨量一般在400毫米以上。主要种群有金腊梅、针茅、冷蒿、马蔺、珠芽蓼和杂草类，鲜草亩产量100公斤至553.5公斤，群落载畜量2.6至13.3亩/羊，平均总覆盖度80.7%，草场利用率77.8%。此等草场草质好，产草量较高，载畜量大，面积97.35万亩，占草地面积的28.8%，是本县最好的草场。二是质量中等的（二等）草地，主要分布于县境中南部海拔1800米至2400米的中低山、丘陵地带，干燥少雨，年降雨量在300毫米左右，主要有短花针茅、驴驴蒿、茏茏草、合头草、鹅冠草等，包括山地荒漠、荒漠草原2个草场类，5个草场型，鲜草产量40公斤至100公斤/亩，群落载畜量23亩/羊，草场利用率60%至70%。此等草场面积为121.02万亩，占草地面积的35.8%，植被较稀疏，生长瘦弱、矮小。由于耕植、过度放牧及践踏，草场退化严重，造成水土流失。三是质量差的（三等）草地，分布于县境北部平原和腾格里沙漠部分，海拔在1550米至1700米，土壤多为风沙土，厚度1.5米左右，pH值8.7左右。由于这一带受腾格里沙漠极端干燥气候的影响，年降雨量200毫米左右，风大沙多，植被生态系统脆弱，主要是一些旱生和超旱生种群，有沙生针茅、苦豆子、戈壁针茅、猫头刺、骆驼蓬、红沙、沙蒿、麻黄、籽蒿等荒漠植被，鲜草产量21公斤至132公斤/亩，载畜量47亩/羊左右，覆盖度25%至47%，草地利用率45%至70%。此等草地覆盖度低，适口性中等，沙漠草地沙化严重，常年产草量低，但温度较高，在多雨年份产草量成倍增长，面积119.66万亩，占草地面积的35.4%。

六、城乡居民点用地

指城镇和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含城镇建设用地和城镇、农村交通及绿化用地等），全县城乡居民点用地总面积10.03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27%，人均0.304亩，户均1.434亩，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占98.72%，城镇居民点用地占1.28%。

七、工矿用地

主要指工厂、煤矿、石灰石采矿场、砖瓦厂等工矿用地，面积0.53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0.07%。

八、交通用地

包括铁路、公路、农路和路旁树冠不超过10米的护路林，面积7.02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0.89%。其中铁路1.19万亩（兰新线和干武线）；国家公路0.31万亩（甘新公路和古景公路）；简易公路（指地方公路）0.39万亩；农路5.13万亩。

九、水　　域

指河流（河流入水库地段上游河床占地面积）、水库（指最大水位线淹水面积）、坑塘（天然和人工形成的蓄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下的水面）、沟渠（人工修建的干、支、斗渠）等水工、水面、漫水河滩占地。全县水域总占地面积5.23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0.66%。

十、特殊用地

指纵穿县境西部和横贯县境北部的汉、明长城所占面积，共0.13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0.02%。

十一、难利用地

指天然植被覆盖度在15%以下，目前难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面积为177.16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2.34%，其中河滩砾石地9.36万亩，主要指大靖河、古浪河水库下游干涸河床；沙地167.80万亩，主要指腾格里沙漠的非草场部分所占面积，包括半固定沙地95.03万亩，固定沙地2.96万亩，流动沙地69.71万亩。

十二、田　　埂

占地7.16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0.9%。

第二节　水 资 源

一、水资源的数量及时空分布

（一）地表水　古浪县地表水资源主要来自古浪河、大靖河两条较大河流和柳条河、水泉沟、麻黄沟、马石河等小河小沟，还有少部分来自浅山山区。经调查和径流还原计算，全县径流总量为11228万立方米，其中古浪河多年

平均径流量7760万立方米；大靖河多年平均径流量1290万立方米；柳条河多年平均径流量947万立方米；水泉沟多年平均径流量138万立方米；麻黄沟多年平均径流量87万立方米；马石河多年平均径流量120万立方米；马家磨沟河多年平均径流量524万立方米；新堡子沙河多年平均径流量362万立方米。在全县地表径流中，本县自产水3743万立方米，占径流总量的33%；客水7485万立方米，占径流总量的67%。

地表水的径流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和冰雪融化水。大气降水占28.9%；冰雪融化水占28.6%；各类潜水占42.5%。

径流的明显特征是地表水和地下水互相转换，山区汇集的径流主要通过河流、河谷以地表水的形式泄入平原，一部分地下水在出山前又以泉的形式泄入河谷复为地表水。经渠道调配灌溉农田的水量有很少一部分渗漏潜入地层转化为地下水。这些地下水有一部分被开采利用，一部分径流流出县境。

根据径流变化分析，山区的地表水径流春季以冰雪融水补给为主，夏季以降水补给为主，一般具有“春汛、夏洪、秋平、冬枯”的特点，因此，径流量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多年平均4月至6月份来水量占年总量的28.9%，7月至9月份占44.3%，10月至次年3月份占26.8%。

就洪水特征来看，全县各河流的洪水主要由大面积的暴雨形成，也有冰雪融水而发生，发水时间多在7、8、9三个月。一般洪水呈多峰型，大洪水成单峰型，洪水峰型尖瘦，涨落陡峻，持续时间较短，有“来势猛、时间短、危害大”的特点。

（二）地下水 本县地下水多在县境内北部平原区，一般以西靖乡的古山墩为分水岭，分为东部平原区和西部平原区2个小的水文地质单元。西部平原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为3154万立方米，消耗排泄量为3198.1万立方米，年超采44.1万立方米；东部平原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为1112.66万立方米，消耗排泄量为2427.32万立方米，年超采量为1314.66万立方米。因此，地下水补排是很不平衡的，多年平均总补给量为4266.66万立方米，总排泄量为5625.42万立方米，总排泄量大于总补给量1358.76万立方米。地下水位的持续下降，尤以东部平原为严重，年超采118%。

（三）水资源总量及评价 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11634.71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径流量为11228万立方米，地下水潜流量为406.71万立方米。根据水资源的补给、分布和自然地理等条件，又分为自产水资源，入境客水资源和出境水资源。(1)自产水资源4149.71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3743万立方米，地下潜流406.71万立方米。（2）入境客水资源7485万立方米。（3）出境客水资源2621.48万立方米，其中以地下水径流直接流入武威县

1219.88 万立方米；由沙漠区流出 1101.6 万立方米；由新堡子沙河流入景泰县 300 万立方米。

二、水质及污染

（一）水化学类型　地表水均来源于祁连山区，由于大气降水和冰雪融水汇集成的地表径流，因通过水库调蓄和渠道输送的时间短，所以矿化溶滤作用小，矿化度一般小于 0.5 克/升，属于低矿化度水。地下潜流的水化学类型也不复杂，除黄土丘陵和新堡子盆地外，其他地区均属于矿化度小于 1 克/升的重碳酸盐超淡水带。

（二）水质评价和水质污染　东部平原的东西两侧地下水矿化度一般为 1 至 2 克/升，属弱矿化水，不适宜于工业使用。平原的中部地下水矿化度小于 1 克/升，属于淡性弱碱性的地下水，除大靖羊湖塘 16 号钻孔水质对锅炉有腐蚀性外，东部平原中部的地下水水质基本上符合工业供水的要求。从农业用水的要求分析，大靖、裴家营、老城等盆地和海子滩的冰草湾一带的地下水盐度为 10.91 至 2.85，小于 15，碱度均呈现负值，矿化度小于 1 克/升至 2 克/升，一般为较好的农业灌溉用水，但羊湖子塘的 16 号钻孔水质不适合灌溉，需采用特殊排水措施。

三、水利资源

发源于祁连山的古浪河、大靖河、柳条河和下游的主干输水渠道，具有海拔高、纵坡大、流程长的特点，不仅是重要的农业灌溉水源，而且又是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廉价水能资源，蕴藏量达 7397 千瓦，可开发电量 2932 千瓦，年发电量可达 0.295 亿度。

四、水面资源

全县现有中、小型水库 6 座，塘坝 18 座，水面资源总面积为 1780 亩，可利用发展水产资源的面积 1350 亩，占总面积的 76%。

第三节　植物资源

古浪植物资源种类比较繁多，植物资源比较丰富。根据调查全县建群植物种类有 270 多种，分属 46 科 122 属。主要有松科、柏科、杨柳科、榆科、蔷薇科、莎草科、禾本科、菊科、豆科、藜科等。

一、乔　木

分为天然乔木和人工乔木两种。天然乔木面积达 2.74 万亩，年蓄积生长量为 2527 立方米，其中常绿针叶林主要分布在昌灵山、酸茨、条子沟、龙沟、石门山、横山北坡等地带。树种以云杉、油松、柏等为主，多为中、幼林，生长良好。据调查云杉年生长率为 3.3%，油松生长率为2.2%。落叶阔叶林主要分布在西山川南山、香林寺、横山、张家河、萱麻河、昌灵山等地带。树种以山杨为主，多为次生林。人工乔木占地面积为24.17万亩，主要是中北部绿洲农田防护林、浅山水土保持林、河滩水源涵养林等。树种以杨树、白榆等为主，生长迅速，成材快，据调查年平均生长率为6.38%，年蓄积生长量达2388立方米。

二、灌　木

主要分布在天然林区及其边缘，多为山柳、杜鹃等次生林，面积为 9.76 万亩。它是天然林的先锋群落，也是本县天然林区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牧　草

主要分布在南部中高山区，中部低山、丘陵、台地和北部沙漠槽地一带，草场面积达 420.11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2.97%，其中可利用面积为 259.04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61.66%。

草本牧草有：禾叶蒿草、矮蒿草、红棕苔草、垂穗鹅冠草、垂穗披碱草、珠芽蓼、细裂亚菊、紫羊茅、落草、山地早熟禾、叉枝细柄茅、赖草、兰石草、直茎占地梅、蒲公英、金露梅、细枝绣线草、铁杆蒿、线叶蒿草、灰华早熟禾、早熟禾、花苜蓿、甘肃苔草、马蔺、拂子茅、苔草、艾蒿、克氏针茅、硬质早熟禾、阿尔泰紫菀、异叶青兰、二裂委陵菜、西巴德、多根葱、短花针茅、糙苏、三毛草、扁穗冰草、骆驼蓬、细叶鸢尾、小画眉草、无芒隐子草、猪毛菜、轮叶委陵菜、钩状刺果藜、白茎盐生草、苦豆子、细叶车前、白草、沙生针茅、星状刺果藜、戈壁针茅、沙苔、沙竹、沙米、合头草、旱蒿、膜果麻黄、沙葱、猪毛草、绵蓬、褐虱、茨茨草等。

木本牧草有：金露梅、高山绣线草、小叶锦鸡儿、高山柳、甘肃锦鸡儿、灌木亚菊、爬地柏、西固小檗、栒子、山蒿、冷蒿、短锦鸡儿、木本铁线莲、驴驴蒿、红沙、珍珠、猫头刺、唐古特白刺、驼绒藜、旱蒿、籽蒿、沙蒿、木霸王、茅条、花棒、西伯利亚白刺、齿叶白刺等。

毒草和不食草有：黄花棘豆、龙胆、矮火绒草、秦艽、唐松草、铁棒锤、乳白香青、翠雀、甘肃棘豆、多枝黄芪、小花棘豆、顶羽菊、披针叶黄花、甘

肃马先蒿、醉马草、狼毒等。

四、中药材

县境内生长的中药材有100多种，主要分布在川区的古浪、土门、永丰滩、胡家边、大靖、海子滩、裴家营、腾格里沙漠和山区的古丰、黑松驿、黄羊川、横梁、干城等乡镇以及昌灵山等林区。

（一）根茎类　有白芍、川芎、党参、白术、白芷、木香、黄芪、桔梗、大黄、何首乌、秦艽、萱根草、赤芍、沙参（泡参）、甘草、玉竹、黄精、羌活、防风、茯苓、大芸、锁阳、老鹳草（红根草）、升麻、地榆、薤白、狼毒、柴胡、铁棒锤（草芽子）、地骨皮（枸杞根皮）、细叶百合、芦根、白茅根（倒生根）、黑秦艽、毛猴姜（毛姜）等。

（二）全草类　有荆芥、薄荷、瞿麦（石竹花）、麻黄、透骨草（海那）、茜草、萹蓄（拉拉精）、艾叶、草河车（谢节草）、苦豆子、大蓟（沙苑马刺芥）、小蓟、苦蒿（苦蒿子）、灰条、紫苜蓿、裂瓣角盘兰（人参果）、蕨麻、蒲公英（黄花拉）、苣苣菜、荠菜（铲铲草）、野石竹（炮筒花）、芫荽（香菜）、野豌豆（马拌肠）、冰草、菠菜、茵陈等。

（三）果实类　有枸杞子、山楂、苍耳子、益母草、刀豆、扁豆、白蒺藜、沙苑蒺藜、榆钱、小茴香、蓖麻籽等。

（四）花叶类　有红花、山川柳（红柳花）、侧柏叶、青蒿、槐花、玫瑰花、地黄莲（白苣菜）、白牡丹花等。

（五）果皮类　有罂粟壳等。

（六）树皮类　有牡丹皮、杜鹃（山冬青）、桑皮、黄柏、杜仲等。

（七）籽仁类　有白花菜籽（芥菜籽）、牛籽（粘粘草）、天仙籽（天选籽）、桃仁、杏仁、葶苈子（辣辣籽）、王不留行（麦兰籽）、车前子（猪耳朵）、二丑、莱菔子（冬萝卜籽）、芸薹、火麻仁（麻子）、蓝胡麻、白胡麻等。

（八）动物矿石类　有鹿茸、麝香、夜明砂（蝙蝠粪）、鸡内金（鸡胗肝）、驴皮、五灵脂（寒号虫粪）、松节、锦灯花（挂锦灯）、斑蝥、刺猬皮、石膏等。

第四节　动物资源

一、鸟　类

蓝翎麻鸡、鹞、鸭、鹅、黄鹰、黑鹰、鹅老鹰、鸽、斑鸠、杜鹃、猫头

鹰、布谷鸟、啄木鸟、家燕、乌鸦、尕老鸦、喜鹊、沙喜鹊、红嘴鸦、鹌鹑、山雀、画眉、麻雀、鸿雁、鸬鹚、百灵、鹦鹉、鸪鸠、黄鹂、桑鸢（蜡嘴子）、麻鹬、花雀、紫燕、胡燕、雉鸠（沙鸡）、雉（野鸡）、鹞、鹗（鱼鹰）、鹘（鸽虎）、鸢（鹞鹰）、鸮（夜猫子）、鸱鸺、鸟、寒号虫。

二、兽　类

野猪、熊、狐狸、豺、狼、山羊、绵羊、野兔、黄羊、旱獭、蒙古兔、林猞、青羊、猫、家猪、马、驴、骡、黄牛、犏牛、牦牛、犬、獾猪、猞、哈喇、骆驼、鹅喉羚、麋鹿、獐子等。

三、虫　类

（一）益虫　各种瓢虫、步甲、步行甲、葬甲、虎甲、龙虱；各种芫青、郭公虫、各种草蛉、蚁蛉、食虫虻；各种食蚜蝇、窗虻；各种小花蝽；各种姬腊蝽、黑食蚜盲蝽；黄斑胡蜂、各种姬蜂、细腰蜂，各种黑青小蜂、麦蛾茧蜂；黄衣衣、赤卒、蜻蜓、豆娘、拟蝎等。

（二）主要农林草原害虫　各种蝗虫、蚱蜢、蝼蛄、油葫芦、绿蚣蟖；各种蚜虫；各种叶蝉、飞虱、背刺禾蜡蚧；各种林木蚧壳虫、螬蛄、斑衣；各种木虱；各种金龟甲；各种叩头甲虫、各种象甲虫、叶甲虫、跳甲虫；各种芫青、大麻花蚤、各种天牛、各种吉丁虫、红斑郭公虫；各种拟地甲、瘤翅漠甲、漠翅甲、琵琶甲、小蠹甲、细颈甲、黄朽木甲；各种天蛾；各种夜蛾、粘虫、行军虫；各种地老虎、草地螟；云杉梢斑螟、松梢螟、各种梨桃食心虫、各种天幕毛虫、枯叶蛾、梨星毛虫、黄蕊斑蛾、黑灯蛾、苹果巢蛾；各种林木尺蠖、潜叶蛾、卷蛾；粉蝶、蚜蝶、一线蝶、金凤蝶、眼蝶、绢蝶、灰蝶、直纹稻弄蝶、豹纹蝶、大树蜂；各种麦叶蜂、麦茎蜂、切叶蜂、麦秆蝇、潜叶蝇、麦和蝇、吸浆虫、嗅巴虫；各种盲蝽、麦蝽象、菜蝽、小麦管蓟马、谷蓟马、麦红蜘蛛、山楂红蜘蛛、菱园红蜘蛛、野蛞蝓等。

（三）主要贮粮害虫　各种皮蠹、谷盗、菌虫、粉虫、龙甲、垫甲、沙潜、步甲、蛛甲、米扁虫、米象；各种象甲、薪甲、蒂甲、隐翅甲、脊胸露尾甲、褐粉蠹、米黑虫、地中黑螟、粉斑螟、书虱、腐食酪螨瘦隐甲等。

（四）其他　螳螂、跳蚤、蟋蟀、臭虫、天狗、蚂蚁、桑蚕、蜴蜥（蝎虎）、蚜蟥（鞋底斑）、蜣螂（屎爬牛）、蛇、蜈蚣、蚰蜒、蚯蚓、蜘蛛、萤火虫、秋蝉、蜻蜓、粪虫子（屎克郎）、蝎子、蜜蜂、沙娃娃等。

四、鱼　　类

（一）人工养殖的主要有　鲤鱼、鲫鱼、鳊鱼、草鱼。

（二）野生的主要有　鲫鱼、泥鳅、武威泥鳅、狗鱼等。

五、其　　它

青蛙、蛤蟆（蟾）、小家鼠、鼢鼠（瞎老）、鼹鼠（反手子）、砂土鼠（黄老鼠）、灰仓鼠（挫挫子）、鼠兔（青胎子）、跳鼠（跳跳）、家兔、野兔等。

第五节　矿产资源

一、金

分布于古浪峡河谷、龙沟河河谷和萱麻河脑，品质沙金，层厚1米，含金0.2克/立方米，历代均有开采。由于地域狭窄含金量低，可供乡镇集体边采边探。

二、铜

分布于苦水沟，探明C级工业储量2.4万吨，远景7.68万吨。前人在矿化强度处曾有开采，但由于成因类型不好，矿体形态变化大，且储量有限，远景不佳，只能土法开采。

三、铁

分布于郝家沟、大泉水水洞沟、西庄子、萱麻河、王家沟、背沟等地。郝家沟探明D级储量5.4万吨；水洞沟、西庄子、萱麻河3处估计远景储量15万吨。王家沟属赤铁矿点，含矿层位是中奥陶统车轮沟群；背沟属菱铁矿点，含矿层位是上石炭统太原群。以上两矿点储量不清，前人在矿化强度处有开采，但由于成因类型不好，矿体形态变化大，储量有限，远景不佳。

四、煤　　炭

分布于段家圈、大泉水、古山墩、王家沟、年家井、砚瓦座子、黑山嘴、小南冲、圈湾——条子沟、崖头井子、显华山枸子沟、水泉沟、龙沟等地，探明远景储量5183万吨。双槽、磨石沟、大沟、芦草水、南泥沟、头道沟等地估计远景储量在1000万吨以上。

煤炭分布广，是一大资源优势。其品种有焦煤、烟煤、贫煤和无烟煤，矿

点储量在15万吨至1500万吨之间，可采厚度在0.5米至10.67米之间，主要产于上石炭统太原群和下石炭统臭牛沟组中，有一定的开采价值。大多数矿点前人已有不同程度的开采。目前所有矿点均有开采，其中县乡办1万吨以上小矿井5对，设计总能力9万吨；村办小窑18个，能力2万吨；群众集资开办69个，有一定的发展前景。

五、石 灰 石

分布于十八里铺、白塔山、石门山、石城、横梁、干城、青山寺等地。其中：十八里铺、白塔山2处已经地质勘探，水泥灰岩储量3.7861亿吨。石门山、石城、横梁、干城、青山寺等处未经地质勘探，估计远景储量3.5亿吨，均产于上奥陶统古浪群中。

石灰石是本县最大的矿产资源优势，具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运输方便、易于开采等工业条件，是水泥生产、工业用碱、冶炼、化轻、建材等工业的重要原料。多年来一直供应省内外建材、化轻、制糖等生产单位需要，年生产量30万吨左右，输出20万吨以上。另外，过去和现在均有一定数量的生石灰生产，供应县内外建筑业和民用市场。石灰石资源具有较高的开采利用价值和广阔的工业远景。

六、石 膏

分布在新堡子西北一带，产于下石炭统前黑山组中，地质储量146万吨，是目前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所不可多得的资源，暂无开采，但远景可观。

七、陶 瓷 土

分布于裴家营老城关爷庙一带，过去曾建窑生产缸、盆、碗等，储量丰富，有待陶瓷工业开发利用。

八、粘 土

分布较广，已进行地质工作的白塔山、曹家台子2处，地质储量2216万吨。老城等许多出露的矿点尚未进行地质工作，储量丰富，有待水泥工业开发利用。

九、橄榄玄武岩

分布在古浪峡内，呈杏红状，可供开采。

十、其　它

县境天然河流及古河床冲积层中，沉积有大量河沙、石子、卵石。同时还有花岗石等，为建筑工业和工程建筑提供了极丰富的原料资源。

第六节　风景资源

一、香林寺

位于县城南5公里的铁柜山对面，兰新铁路、甘新公路南侧，属祁连山东端浅山山麓，海拔2635米。史料载：200年前，这里正是“云树苍茫迷客路”的地方。苍松翠绿，迭峦层障、水光山色、景色宜人。跌落崖横空悬挂，欲飞欲坠，和对面铁柜山一线分隔，两山头架一独木桥“飞云复道难为从”，庙宇参差、红墙高瓦，“香林晨钟”被誉为古浪“十景”之一，为古浪旅游胜地。

50年前，这里仍是一片以云杉、山杨、桧柏、白桦等树种组成的茂密混交林，雨量充沛，气候湿润，山泉喷涌，溪水长流，珍稀野生动物栖息，虽然钟声不再萦绕，仍不失为登临之地。由于国民党大砍滥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森林景观基本毁坏殆尽，“红墙”“十庙”早已荡然无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十几年封育造就，山杨乔林扩大到2100多亩，森林郁闭度已由原来的0.4%提高到0.8%；4800多亩灌木丛林的覆盖度在90%以上。这里气候温凉，景色宜人，春有盎意，夏有艳容，秋有胜景，冬有戎装，置身其间，心旷神怡。鸟瞰“通一线于广漠，控五凉之咽喉”的古浪峡，火车汽笛长鸣，汽车穿梭往来，工厂机器轰响，河水宛如银带，令人美不胜收，流连忘返。

二、昌灵山

位于裴家营乡的东南方，面积约48平方公里，海拔高程2150米至2800米，系祁连山东段以北独立山体，山形聚集挺拔，山势东南高西北低，坡降度20至40。

昌灵山因山上旧有三清殿、文昌宫和灵隐寺而得名。山上林木葱茏，乔木树种有青海云杉、油松、山杨等；灌木有野榆、海棠、山柳、花楸、忍冬、野蔷薇、锦鸡儿、金樱子、串地柏等。野草主要有火绒草、鹅冠草、莎草、野菊等。药材主要有党参、黄芪、秦艽、柴胡、赤勺、升麻、麻醉草等。野生

动物有石貂、旱獭、獾猪、麝等，均属国家保护珍贵动物。地下有铁、煤等矿藏。

昌灵山主峰高耸巍峨，海拔2954米，山中松杉苍苍，泉水淙淙，林木葱茏，野花遍地，是避暑胜地。据说，清代僧众于大沟和小泉沟间的山梁上陆续修建庙宇，蔚然壮观。山麓庙宇参差，山间香烟缭绕，晨昏之时，刹钟声声，山谷回荡。庙宇虽于“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毁，但每到炎夏酷暑，山间游人仍络绎不绝。

第七章 自然灾害

古浪在历史上曾多次发生过旱灾、风沙灾、雹灾、霜冻灾、暴雨洪灾、病虫灾、地震灾、火灾等各种自然灾害，其中发生次数最多的是旱灾，最大的是1927年农历四月二十三日的8级大地震，造成了严重损失和伤亡。

第一节 旱 灾

东汉永初三年（109）冬，大旱庄稼无收，发生大饥荒，人相食。

西晋泰始六年（270）五月，大旱、民饥。

东晋兴宁三年（365）春旱至夏。

东晋太和四年（369）自春至夏大旱，禾稼干枯。

东晋太元十二年（387）大旱，人相食。

东晋隆安三年（399）旱，谷价踊贵，斗值钱5000文，人相食，饥死人众。

东晋义熙元年（405）旱过甚，饥荒，谷价万钱，野无青草。

北魏太和二十年（496）六月，大旱，民陷入饥荒。

唐武德元年（618）大旱，庄稼无收，人相食。

南宋淳熙三年（1176）大旱，民大饥。

元至治二年（1322）大旱，民饥。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大旱。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旱，民饥。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遭旱成灾，民饥。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旱，成灾，民歉收。

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旱，成灾。
清雍正六年（1728），旱，灾甚。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遭旱灾。
清嘉庆六年（1801），遭旱灾。
清嘉庆十年（1805），旱，成灾。
清同治七年（1868）春，大旱，大饥，人相食。
清宣统元年（1909），全县大旱。
民国13年（1924），自春至夏，大旱。
民国17年（1928），夏大旱，民饥。
民国19年（1930），大旱。
民国25年（1936），奇旱。
民国31年（1942），大旱。
民国33年（1944），甘肃全省发生周期性大旱灾，古浪无收，民饥。
民国36年（1947），旱灾严重。
1952年，旱，受灾面积28871亩，减产3成至5成。
1962年，旱，受灾面积达377083亩。
1966年，旱，受灾面积达462431亩。
1978年，旱，受灾面积达72366亩。
1979年，旱，受灾面积达161969亩。
1980年，旱，受灾面积达235017亩。
1981年，旱，受灾面积达344900亩。
1982年，旱，受灾面积达369212亩。
1984年，旱，受灾面积达229928亩。
1985年，旱，受灾面积达233273亩。
1986年，旱，受灾面积达239443亩。
1987年，旱，受灾面积达526039亩。
1988年，旱，受灾面积达480200亩。
1989年，旱，受灾面积达497500亩。
1990年，旱，受灾面积达397100亩。

第二节　风沙灾

东汉安帝永初元年（107），凉州大风拔树。
东汉元初二年（115），凉州大风拔树。

东晋穆帝永和七年（351），春三月，凉州大风拔树，黄雾下空，伤亡人畜甚多。

北魏景明四年（503）八月，辛巳雨土，覆地如雾。

明正德十六年（1521）十二月，狂风成重灾。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三月，昼晦如夜，禽鸟死者无数。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三月，霾起西北，昼晦如夜。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六月初六日，黄气自西北起，大风昼晦，室中点灯，其风触人皆郁热。

民国 9 年（1920）八月，大风黑暗，对面不见人，愈时乃亮。

民国 16 年（1927）四月二十一日，大风山鸣。

民国 17 年（1928）三月初九日，大风，旋即天黑暗，白昼烛无光，又转为红色，约 2 时许，渐黄又渐亮。

民国 24 年（1935）十月初八日，狂风大作，地忽震动，风沙走石，经时约 5 分，始止。

民国 27 年（1938）四月初一日，午时大红风，黄雾下尘，咫尺人莫相见，大损禾苗，灾重。

民国 31 年（1942），风沙成灾。

1952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26 日，靠近沙漠地区的大靖东西滩及北滩、土门子西滩，农作物遭受严重的暴风沙灾害。仅大靖东滩区域 3 大农户播种的 480 亩农田就有 317 亩被风沙埋光，其余 163 亩减产七成。三滩共受灾 496 户，受灾面积 3603 亩，其中 1667 亩减产二成，736 亩减产七成，1200 亩减产九成半。

1959 年 8 月 14 日，遭大风，尘土飞扬，能见度极低，农田、树木、房屋受到损失。

1980 年春，北部风沙危害，受害 5898 亩。

1981 年 5 月 2 日，土门林场遭大风沙，受灾面积达 600 亩，损失产量 29.3 万斤，经济损失达 77400 元。

1982 年 5 月，土门、海子滩等地，遭受风暴灾害，受灾面积达 9098 亩。

1983 年春，北部风沙，受灾面积达 10900 亩。

1984 年春，北部风沙，受灾面积达 2048 亩。

1986 年春，北部风沙，受灾面积达 2516 亩。

1987 年春，北部风沙，受灾面积达 2800 亩。

1988 年春，北部风沙，受灾面积达 32812 亩。

1990 年春，北部风沙，受灾面积达 54600 亩。

第三节　雹　　灾

东汉延光元年（122）四月，大雨，雹如斗，杀伤禾苗惨重。

元，延佑六年（1319）七月，冰雹摧毁禾稼甚巨。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遭大雨雹，伤禾。

清雍正八年（1730）七月，降冰雹，小者如卵，大者如拳，伤二坝禾麦，民饥。

清乾隆四年（1739），雹灾，杀禾，歉收，民饥。

清乾隆十七年（1752），雹灾。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七月，雨雹。禾尽偃。

清光绪十六年（1890），雹灾。

民国13年（1924），雹灾。

民国19年（1930），雹灾。

民国22年（1933），六月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3日，3次降冰雹，形如鸡卵，一、二、三、四区田禾被打伤损折，奇灾。

民国25年（1936），雹灾。

民国36年（1947），雹灾。

公元1952年7月22日，龙沟的红童，黄羊川的黄一、黄石，横梁的中泉等4个乡遭冰雹灾害，雹大如鸡蛋，使142户农民的3540亩农作物遭灾，其中有1621亩被打光。灾后3日，地里尚有核桃般大的雹粒堆积的雹堆。

1956年8月16日下午4时20分，七区龙沟猛降冰雹，使永宁乡的张家沟、刘家台村，民和乡的庙儿沟，大、小坡村，互敬乡的胡家沟、炭窑沟村，岔路乡的黑松驿、芦草沟村，红童乡的周家窝铺等村子的农作物遭到袭击。8月18日下午2时，冰雹又起，经一区（古浪）的西山、暖泉、王府到六区（黄羊川）黄石乡的小南冲、马莲沟村，约半小时。冰雹小如核桃、鸡蛋，大似拳头，麦秆被打断，叶落子脱，两区受灾面积3750亩；而后向五区（横梁）中泉、三新一带袭击。8月21日下午2时50分左右，县城西北方上空黑云密布，霹雷闪电，由西山头飞起黑红两团暴云，起势凶恶，由聂家山横穿古浪峡，约20分钟左右，转至香家石岚，又窜到铁柜山、中团、庙儿沟、右扎墩、大横山一带，而后向五区的井泉、中岭，又跨过团庄、中河、中泉、三新和四区的长岭一带，降落了鸡蛋、鸽蛋、蚕豆大的冰雹，历时1小时，部分飞禽被打死，牲畜脊背被打破，羊角被打断，河水大涨，部分河堤冲毁，草皮冲光，田间麦捆冲走；被雷暴吓死1人，压伤、打伤14人。以上3次冰雹，

使2735户，17035人，101130亩农作物遭灾，冲走大牲畜10头，羊87只，大车1辆。

1973年6月21日下午3时，黄羊川中部地区遭受冰雹灾害，使12956亩粮油作物受灾，190亩林木，22630株杨树遭到损伤。

1976年7月中、下旬，古浪、龙沟、干城、新堡等4个公社21个大队75个生产队，连续6次遭冰雹袭击，14290亩农作物受灾，打死驴7头，牛1头，羊2只。

1978年8月10日下午5时左右，横梁、干城、新堡3个公社的11个大队，45个生产队，1339户，7424人遭受雹灾，农作物受灾面积18897亩，其中绝收1650亩，损失粮食160多万斤。

1981年7月21日，新堡、横梁、裴家营、井泉等地遭冰雹袭击，毁庄稼7800亩。

1982年8月3日至6日的4天内，在西起古浪区的柳条河，东至干城区的夹沟，长约70多公里，宽2公里至3公里，横穿古浪、黄羊川、干城3个区12个乡32个联社353个农业社的二阴山区，连遭冰雹袭击。冰雹来势凶猛，大如鸡蛋，小如豌豆，所经地段一般降落5分钟至40分钟，雹厚1寸至5寸，密集处达6寸以上，个别地段2天后，雹层仍未能融化。凡冰雹袭击处，重则株折苗毁，庄稼无存，轻则粒落叶脱，损失惨重，飞禽死伤者甚多。有6918户，39779人，82170亩粮食作物受灾，损失粮食700多万斤，油料31万斤。

1984年7月19、20、22、29日和8月9日，先后5次遭冰雹袭击，使黑松驿、横梁、干城、新堡、民权、裴家营、大靖、海子滩、十八里铺等9个乡镇51个联社，373个农业社，14745户，51475人，78211亩农作物遭受雹灾。雹后洪水泛滥，冲毁耕地1596亩，农田道路98条，大车路38条，灌溉井2眼，人畜饮水井12眼，涝池10个，水窖38个，水利工程4处，桥梁2座，冲走大牲畜1头、羊6只，冻死羊197只，冲塌房屋4间，窑洞2孔，冲毁林木1762株。

1985年7月，横梁、干城、新堡、井泉等乡的部分地区，遭冰雹袭击，使23564亩农作物遭灾，损失粮食204.33万斤；冲毁人畜饮水井18眼，涝池4个，冲走树木6300株；冲毁道路20条，水渠8条，拦洪坝25座；冲塌房屋4间，窑洞1孔；冲走马1匹，牛1头，羊14只，猪12口。

1986年7月，横梁、干城、黄羊川等乡遭受冰雹袭击，使10720亩农作物遭灾。

1987年7月，古丰、黄羊川、黑松驿等乡遭冰雹袭击，使10390亩农作

物遭灾。

1988年7月，黑松驿、十八里铺、黄羊川、干城、横梁等乡，遭冰雹灾害，受灾面积达37680亩。

1989年7月，古丰、黑松驿、黄羊川、横梁、干城、新堡等乡遭冰雹灾害，受灾面积达19000亩。

1990年7月，古丰、黑松驿、十八里铺、黄羊川、横梁、干城等乡遭冰雹灾害，受灾面积达93200亩。

第四节　霜冻灾

东晋永和十年（354）五月，凉州大雪，霜降，杀禾稼果实。

唐开元八年（720）凉州大寒，肤裂。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夏四月，陨霜杀禾，六月复霜。

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春，大雪连月。

民国19年（1930），降霜为害。

民国31年（1942），霜灾。

1952年5月29日，晚霜成灾。8月19日、22日、23日又来早霜冻，使古丰、西山、王府、井泉、横梁、中河、龙沟、黄石、黄一、红童等乡的59479亩农作物遭严重霜灾，全县组织群众以烟薰办法防霜冻。

1962年5月，大靖、土门等水川地区降晚霜，使5193亩经济作物遭受冻灾，重新播种。

1973年5月17日，晚霜冻，使瓜菜等经济作物遭受冻害，大部分重新播种。

1978年9月上旬，早霜冻，使古浪、黄羊川、龙沟等地4400多亩粮食作物遭受损失，减产145万多斤。

1982年5月，土门、海子滩等地遭霜冻灾害，损失达数十万元。

第五节　暴雨洪灾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大雨夹雹，伤禾。

清雍正八年（1730），雨夹雹，伤禾。

清嘉庆十年（1805），闰六月至七月，大水成灾。

清光绪十八年（1892）秋，古浪河山洪，冲毁耕地数千亩。

民国3年（1914），古浪河特大洪水。根据痕迹推算，洪峰流量为617立

方米/秒，频率2%。

1955年8月中旬，古丰西山川暴雨，洪峰达180多立方米/秒。

1961年6月15日至30日，山洪，14人淹死。7月18日下午5时，大靖河上游暴雨，发洪水188立方米/秒。7月19日下午6时，大靖河上游大雨，发洪水150立方米/秒。7月21日，古浪河上游大雨，发大洪水，洪峰流量达245立方米/秒，频率5%。大靖河上游大雨，发洪水380立方米/秒。花庄峡上游大雨，发洪水50多立方米/秒，冲垮民房321间，淹死2人，冲毁粮食7916斤，树700多棵，以及家具衣物等。

1964年5月29日至31日，古丰、十八里铺、黄羊川、龙沟、井泉等地暴雨，山洪达110立方米/秒，淹死3人，冲倒房屋37间。

1966年8月14日至15日，全县降暴雨两天，雨量达223毫米。土门马石河山洪暴发，二墩铁路涵洞堵塞，淹死10人，冲毁一些村庄田园。

1977年8月1日，在双槽子以东，冰草湾以西，沿昌灵山一带到腾格里沙漠边缘，约1千平方公里的地区，于16时45分下了暴雨。19时左右山洪暴发，从大小干沟、毛家沙河、大靖河、花庄河、火烧沟、马家磨河等7条河流，直泄海子滩井灌区。据测洪水流量为2319立方米/秒，加上就地起水，整个海子滩水深1米以上，居民室内全部进水。仅裴家营、民权、大靖3个公社153个生产队的72640亩农田被淹没，庄稼全部冲走，损失粮食2000万斤以上；冲走储备粮56万多斤；淹死生猪1386口；毁没机井138眼，设备全部冲走和淹没；冲毁保灌农田5万亩及渠道和林带；冲毁高压农电线路16.18公里，高标准干渠5.2公里，建筑物20座，截引水工程4处，总长361.5公里；冲走房屋3800多间，倒塌房屋5000多间；淹死138人。直接经济损失达727.5万元，使3500户，18500人无衣、无食、无处安身。灾情发生后，县委、县革委当即组织机关干部、人民解放军、民兵等1200多人进行抗洪救灾，先后调运食物、衣物、木料等生活必需品价值达144.6万元。

1981年7月21日，新堡、横梁、裴家营、井泉等地，遭暴雨袭击，死亡4人，毁坏农作物10700亩。

1984年8月，干城、新堡、横梁、裴家营等地遭暴雨袭击，毁坏农作物4517亩。

1985年7月，干城、新堡、黄羊川、井泉、横梁、海子滩等地遭暴雨，冲毁农作物13066亩。

1986年7月，黑松驿、十八里铺、古丰等乡遭暴雨，冲毁农作物6030亩。

第六节　病　虫灾

东汉建武二十九年（53）夏四月，蝗虫为害庄稼。

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八月，蝗虫成灾。

北魏宣武帝正始四年（507）八月，蝗虫成灾。

北魏永平三年（510）夏，蝗虫为害。

清雍正五年（1727）八月，黄鼠害稼。

清乾隆三年（1738）六月，螟特蟊贼害稼。

清光绪八年（1882）秋，蝗虫害稼。

民国17年（1928）秋，黄鼠害稼。

民国19年（1930），黄鼠害稼，山田更甚；川原又生黑虫，禾穗被食几尽。

民国20年（1931），黄鼠食稼，减产甚多。

民国24年（1935），黄白头虫食禾。

民国33年（1944），虫害，大伤禾苗，无收，民饥。

民国34年（1945），古浪王府沟一带发生蝗虫灾害，“遍山遍地是蝗虫，走路无放足之地”。当时15户人家，共种地1200多亩，其中1000亩被吃光。是年裴家营的中川和新堡的崖头一带，亦发生蝗灾“几天之内就把庄稼吃光”。

1950年，全县小麦腥黑穗病发病率达28%至39.7%，开始连年药剂拌种防治。

1952年，古丰、王府沟一带发生蝗虫灾害，在长达15里的地带上围袭农田，一天进深2米。几天之内就将1128亩小麦、青稞一扫而光。

1954年，王府沟一带蝗虫成灾，作物全部被吃光。

1959年，王府沟、韭菜冲一带蝗虫大发生，每平方米有虫最多239头，最少70头，平均133头。46300亩农作物被毁。1963年政府对这一带进行了飞机喷药防治。

1962年，古浪、十八里铺、黑松驿、黄羊川等地小麦吸浆虫大发生，面积达10万多亩，平均减产在20%左右。

1964年5、6两月，全县小麦条锈病大发生，其趋向是先北后南，由川到山，由水地到旱地，由冬麦到春麦。其特点是发生早，来势猛，蔓延快，面积广，危害损失大。受灾面积达259890亩，占当年小麦播种面积的90%。

1965年6月，小麦条锈病中度发生，重灾面积达18224亩。

1974年，古浪、民权等地豌豆白粉病大发生，豆秧一片灰白。收割打碾

时，许多人发生头痛、眼花、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

1977 年，古浪、大靖两河灌区普遍发生小麦全蚀病，平均白穗率达 22.7%。

1978 年，古浪、黄羊川、井泉、横梁、干城、新堡、龙沟、定宁、民权、裴家营等地，麦类害虫——背刺禾蜡蚧大发生，为害面积 113000 亩。

1979 年，永丰滩乡蛴螬大发生，为害面积 8864 亩，占当年播种面积的 88.6%。

1983、1984 两年中，古浪、大靖两河灌区小麦全蚀病大发生，平均白穗率 11.4%。1983 年重灾面积达 37200 亩，损失小麦 500 万斤左右。1984 年重灾面积达 36377 亩，损失小麦 216 万斤。

1984 年，小麦腥黑穗病又复发，成灾面积达 140236 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 30.4%，损失粮食 240 万多斤。

第七节 地震灾

汉高后二年（前 186），武威、张掖、酒泉郡地震，杀伤人畜，摇倒房舍、城垣、寺庙无算。

汉顺帝汉安二年（143）九月至建康元年（144）四月，张掖、武威郡地震百八十次，山谷坼裂，杀害民庶。

汉桓帝延熹四年（161）六月，甘肃凉州地震。

晋穆帝升平五年（361）八月，凉州地震。

晋哀帝隆和元年（362）夏四月丁丑，凉州地震。

晋废帝太和元年（366）二月，西平、凉州地震，水涌。四月，西平、凉州地震，山崩，水泉涌出。

东晋宁康二年（374）七月甲午，凉州地震，山崩水涌出。

北魏太和四年（480）正月，凉州地震。

北魏景明四年（503）正月辛酉，凉州地震，殷殷有声，城门崩。七月乙丑地又震。

北周建德三年（574）十二月癸卯，凉州地频震，地裂涌泉出，城郭多坏。

宋元祐四年（1089）冬，凉州地大震，房庙多倾塌。

宋元祐七年（1092），凉州地震。

明洪武十三年（1380）十一月乙酉，庄浪卫（今永登）地震。十二月戊申，河州、凉州地震。

明洪武十四年（1381）正月己丑，凉州地震。三月壬子地又震。

明正统五年（1440）十月庚午朔，庄浪卫地震。十月十一日屡震，坏城堡、官民仓舍，压死男女二百余人，骡马牛羊八百有奇。

明成化七年（1471）闰九月丁未，凉州地震，有声如雷。

明成化十三年（1477）四月戊戌朔，凉州、甘州地震。

明弘治七年（1494）四月己巳，庄浪卫地震有声。

明弘治十三年（1500）十二月丁未，庄浪卫地震。

明正德九年（1514）十一月庚辰，凉州、永昌、庄浪卫地震，声如雷。

明正德十四年（1519）二月戊寅夜，镇番、永昌、庄浪卫地俱震。

明嘉靖十九年（1540）四月庚午，凉州、甘州、肃州地震，有声。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十二月丁酉，凉州等县地震，有声。

明万历十五年（1587）九月甲午，凉州天鼓鸣，地震。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八月己卯，庄浪卫地震。

明崇祯七年（1634）冬，地大震，坏民房舍，伤人无数。

清康熙四年（1665），武威地震。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冬，裴家营、老城等处地震，伤人。九月十二日，古浪地震。

清乾隆三年（1738）十二月二十四日，凉州地震。

清乾隆四年（1739），凉州地震。

清光绪六年（1880），古浪县地震。

清光绪十四年（1888）九月二十九日酉时，古浪县地震。

民国9年（1920）9月，古浪（北纬37°5′，东经102°9′）地震，城垛摇落。12月9日，地震。16日晚6时40分再震，自东南至西北约二三分钟。

民国16年(1927)农历四月二十一日大风山鸣。二十三日上午5时20分，古浪发生8级大地震，城垣房屋全部倒塌，周围50里之内变为废墟。大震后，小震无常，县城除东城墙余6尺高，4丈长一段外，其余全部倒平；县城房屋铺面除南城燃灯佛楼和北街杨家牌坊未倒外，其余3460余间，均摇为平地。地上开裂深沟有长达30里者，山上灰岩裂缝有宽2丈，深2丈者。古浪峡山崩壅道，交通中断经年，河水干涸。全县共摇倒堡寨、村庄、学校、油房、水磨等1800余处，房屋14400余间，压死3800余人，28560多头牲畜。土门胡发科先生目睹地震，有诗记述："丁卯之四月廿三，黑气来自西南。卯时天摇地动，人民坐立不安。被灾也有轻重，古浪摇成平滩。"

民国16年（1927）5月23日5时43分，古浪附近发生地震（北纬37°7′，东经102°2′）床榻摇晃，钉铞作响，人从梦中惊醒，双塔拦马墙倒。

民国18年（1929）3月8日6时43分，古浪附近发生6级地震。

民国21年（1932）11月10日，古浪发生4.5级和5级两次地震，屋瓦震动。

民国23年（1934）3月24日晨6时，古浪地震3分钟。

民国24年（1935）12月3日4时许古浪地震（北纬37°6′，东经102°8′），狂风大作，鸡鸣犬吠，飞沙走石，人民惊起，约5分钟始止。

民国25年（1936）3月21日晨4时53分，古浪地大震，其声隆隆，屋瓦摇落，鸡鸣犬吠，历时约1分钟。

民国26年（1937）3月，古浪地震，床榻摇晃，窗户作响，山鸟乱鸣。

1954年2月11日8时，山丹县东的7¼级地震波及古浪，窗户玻璃碎落。

1954年7月31日9时，民勤县东的7级地震波及古浪，川区墙有裂缝，房有倒塌，山区房墙多有倒塌。

1961年9月6日0时35分56秒，古浪以西地区发生4.8级地震，震中北纬37°51′，东经102°51′。

1990年10月20日16时7分，在古浪、天祝、景泰三县交界处发生6.2级地震。新堡、干城两乡遭到严重破坏，死1人，重伤7人，轻伤9人，经济损失达4613万元。

第八节 火 灾

相传明朝万历以前，为防止蒙古族侵扰驻牧，每年冬季派遣军队放火焚烧本县中部浅山和北部滩原地区的植被，“军马来入，牛羊放牧，无水草可恃，不攻自退”。

1985年12月6日，十八里铺林场西山林区发生火灾事故，被烧面积达7.19亩。

1985年12月20日，海子滩林场马场井作业站发生火灾，烧毁苗圃7亩，林木191株。

1985年11月12日，十八里铺林场西山堡水土保持管理站中寺岚林区发生火灾，受灾面积7.19亩。

1986年4月1日，黄羊川乡东磕村菜子湾封山育林区失火，烧毁面积89.7亩。

1990年5月27日14时50分，胡家边乡亚麻厂因用电不慎发生火灾，烧毁厂房10间290平方米，机械设备6台及部分电压线路等，直接经济损失11万元。

卷三

人口

第一章 人口发展

第一节 人口源流

古浪的人口源流有三种情况：

一、土著人

新石器时代，本县境内就有先民从事游牧和原始农业生产活动。黑松驿乡的顾家坪滩、胡家边乡的朵家梁、永丰滩乡的王家窝铺、土门镇的台子新村、民权乡的三角城、裴家营乡的老城等新石器时代遗址及其出土的刀、镰、斧、球等各种石器；罐、瓮、钵等各种陶器、彩陶；锥、针等各种骨器；兽骨、鹿角、谷米等食物残部；灰坑、灶台、残柱等居住遗址，充分证明了先民繁衍生息、源远流长的历史足迹。到了夏朝至春秋时代，西戎驻牧于此，战国和秦代月氏人居住，西汉初为匈奴牧地。这些相互更替的少数民族都是游牧部落，逐水草而居。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骠骑将军霍去病两次进行祁连山之战，打败了匈奴，遂建郡县治理，并建城修寨为各族人民的定居创造了条件，使之世代安居。

二、移 民

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以后，汉王朝采取迁徙关东贫民和“报怨过当”者，以及“悖逆无道家属”于河西的政策，实行屯田，充实边塞。太初三年（前102），“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据有关研究成果表明，汉取河西后，先建酒泉郡，接着又建张掖郡。所以《史记》和《汉书》所说太初三年从中原调遣十八万正规军队到酒泉、张掖，就是分布到整个河西走廊，执行戍边和屯垦两大任务。以后又陆续迁来了他们的家属等等。这是当时充实境内人口的一次大规模行动。从此境内人口增加。东汉至东晋时期，中原战乱，唯河西独安。内地居民为避战乱而自愿迁徙来此者亦多。这种移民实边的政策，历代统治者都比较重视，一直延续到当今。东晋义熙二年（406）南凉王秃发傉檀迁都姑臧（今武威市），就“徙西平、湟河诸羌三万余户于武兴、番禾、武威、昌松四郡”。隋唐时期，从中原通往西域的丝路通畅，内地流入河西的人口频繁，其中有一部分在凉州及

其东乡（今古浪、土门、大靖）定居下来，世代繁衍。明代，从内地迁往河西的移民数最多，仅洪武至永乐间，从山西迁移民往河西的大的行动就有六次，均以洪洞县广济寺大槐树下为聚集地和出发点；武威的“发放亭”（今法放乡）又是接待、分配、安置移民的聚散地。至今本县境内还流传有“问我祖先何处来，山西洪洞大槐树”、“祖先故居叫什么，大槐树下老鸦窝”的民谣。大部分农户追其祖先都说是“山西洪洞大槐树下”。胡家边乡永丰堡王家车院的古槐，就是王氏祖先移民时从洪洞大槐树摘了种子带到古浪种的。清代顺治三年（1646）“编凉州戍军为屯丁，免除军名，令种屯地。”乾隆时也移民至此，使古浪人口增至65500多人。水浇地面积增加到36万多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也有两次移民至此。1956年，移来河南开封市移民114户，503人；移来河南舞阳县移民574户2607人，共688户，3110人。1958年从上海迁来移民1108户，4152人，均安置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

三、军 属

汉代屯田戍卒就有允许携带家属，安居边塞的记录。明洪武七年(1374)，曾遣将安慰劝谕各屯，“河西田野渐有开辟”，并规定屯军“十之七屯种，十之三守城”，“每员授田五十亩，给与牛、籽种，教以种植方法”。同时政府允许、鼓励、甚至强制军卒携带家属，开荒种地。洪武至永乐末，古浪守御千户所有军士1120人，其中屯田卒784人，屯田39200亩。这些屯田军士家属，大都随军垦种，定居了下来。嘉靖时，泗水堡驻军200名，开垦荒地44顷，防守官1员，拨田1顷50亩，管队官2员各拨田1顷，军士每员50亩，给与牛、种，责令官兵带眷耕种，并规定三年后始起科赋税，牛、种还官。这些眷属成了这里定居的第一代农民。

第二节 人口数量

清代以前，境内人口变迁无准确资料可考，只有散见在史书中的一些零星记载。北魏武泰（528）时昌松郡有397户（《魏书·地形志》，《甘肃通志稿》）。明正统中（1440）古浪守御千户所有1220户，3026人，户均2.48人，（清乾隆《古浪县志》）。明嘉靖初（1522）古浪守御千户所826户，1120人，户均1.36人（见嘉靖《陕西通志》）。明嘉靖中（1540）古浪守御千户所有310户，671人，户均2.16人（乾隆《古浪县志》）。据王相山《清以前武威历史人口发展轨迹辨析》一文称：明嘉靖初的古浪人口为守御千户所军士数，并非全县人口。清乾隆十三年（1748）古浪县有6393户，65510人，户均10.24

人（乾隆《古浪县志》）。民国《古浪县志》对此有如下评述："自以粮载丁后，不复编审，每年仅据吏胥册报，虚实无从查核。"除此，恐与乾隆帝好大喜功，地方官吏迎合"圣意"，歌颂升平无不有关。光绪三十三年（1907）古浪县有4327户，19500人，户均4.5人（民国《古浪县志》）。

民国前期，古浪人口呈上升趋势。16年（1927）的8级大地震，17年（1928）的大干旱，18年（1929）的大饥荒，灾民死亡、逃散，人口大减。之后又开始回升，详见下表：

古浪县民国时期几个年份人口统计表

表3—1　　单位：人

年份	户数	总人口			户均人数	壮丁
		合计	男	女		
民国8年（1919）	6785	21508	11705	9803	3.17	
民国14年（1925）	26130	128722	82295	46427	4.93	
民国16年（1927）	26130	125722	79295	46427	4.81	
民国17年（1928）	26130	128722	82295	46427	4.93	
民国24年（1935）	7628	54688	30435	24253	7.17	5011
民国25年（1936）	7628	54688	30435	24253	7.17	4266
民国26年（1937）	2692	24521	13322	11199	9.11	
民国27年（1938）	2701	24521	13322	11199	9.10	1328
民国29年（1940）	6012	35128	19060	16068	5.84	4266
民国30年（1941）	6707	42261	21623	20638	6.30	4285
民国31年（1942）	6709	43261	21621	21640	6.45	
民国32年（1943）	6152	39399	19741	19658	6.40	3607
民国33年（1944）	6310	39441	20590	18851	6.25	3428
民国34年（1945）	6324	39555	20649	18906	6.25	7779
民国35年（1946）	6289	39212	20340	18872	6.24	7500
民国36年（1947）	6164	38700	19881	18819	6.28	7420
民国37年（1948）	6169	38461	20002	18459	6.23	6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底全县人口数大增，有3种原因：一是民国时期由于抓兵要差，人口数字报的不实；二是解放了，流落外地的人大部分回到了老家；三是在县境内经商和做长短工的人，有的定居了下来。1949年至1990年各年户数、人口如下表：

古浪县1949年至1990年人口统计表

表3—2 单位：人

年份	户数	总人口			户均人数
		合计	男	女	
1949	13468	89009	45700	43309	6.60
1950	16902	96064	51230	44834	5.68
1951	16727	103036	55161	47875	6.16
1952	17537	103881	55751	48130	5.92
1953	20093	139238	84931	54307	6.92
1954	19141	117025	61183	55842	6.11
1955	19147	119933	62396	57537	6.26
1956	20241	153767	77093	76674	7.60
1957	20578	163557	85445	78112	7.95
1958	26075	160147	82357	77790	6.14
1959	30785	178568	93478	85090	5.80
1960	31485	181947	93516	88431	5.78
1961	32476	182290	93882	88408	5.61
1962	33017	183704	94833	88871	5.56
1963					
1964	33931	190240	97907	92333	5.61
1965	35494	198857	102319	96538	5.60
1966	36251	204535	105288	99307	5.64
1967	35659	203615			5.71
1968	36861	215121			5.84

续　表

年　份	户　数	总　人　口			户均人数
		合　计	男	女	
1969	38036	226144			5.94
1970	39004	237162			6.10
1971	40144	245534	125323	120211	6.12
1972	41691	252761	128782	123979	6.06
1973	42915	261620	133246	128374	6.10
1974	44123	266266	135618	130648	6.03
1975	44579	268708	136000	132708	6.03
1976	46266	271115	137970	133145	5.86
1977	46908	274634	139644	134990	5.85
1978	48493	277811	140970	136841	5.73
1979	48706	280300	142961	137339	5.75
1980	49991	283593	144211	139382	5.67
1981	50334	286677	145713	140964	5.70
1982	52969	290275	148120	142155	5.48
1983	54469	294153	149834	144319	5.40
1984	56573	298102	152684	145418	5.27
1985	57861	301320	155262	146058	5.21
1986	59269	305083	156619	148464	5.15
1987	61745	311519	159646	151873	5.05
1988	63773	316566	162772	153794	4.96
1989	66745	322344	165143	157201	4.83
1990	69963	323507	165802	157705	4.62

注：1963 年无统计数字。1967 年至 1970 年男女无分数。

第三节 人口分布

古浪以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因此人口的绝大多数都居住在农村。据资料，1949年农村人口占人口总数的98%，城镇人口只占2%；1950年农村人口占94.5%，城镇人口占5.5%；1960年农村人口占89.09%，城镇人口占10.91%；1980年农村人口占96.78%，城镇人口占3.22%；1990年农村人口占96.95%，城镇人口占3.05%。

从乡镇人口占有看，1948年古浪县分3镇1乡、35保、417甲、6169户、38461人，其中龙山镇11保、130甲、1892户、11907人；大靖镇10保、110甲、1666户、9370人；振育镇7保、100甲、1534户、9973人；泗水乡7保、77甲、1077户、721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行政区划多有变动。1953年7月1日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有7区55个乡，20093户，139238人（男84931人，女54307人，各乡人口数不详）。

1964年7月1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有1镇23个公社，总户数为34622户，总人口186267（男96481人，女89786人）人，其分布如下：古丰公社1614户9279人，古浪公社1713户8850人，泗水公社2152户11677人，定宁公社1685户8996人，保和公社1760户9971人，土门公社2199户11588人，岘子公社881户5043人，西靖公社762户4137人，大靖公社2112户10112人，民权公社1612户7895人，长城公社1812户9274人，裴家营公社1482户7969人，永丰公社869户4621人，老城公社1538户8785人，新堡公社1075户5992人，干城公社1605户8520人，团庄公社1280户6920人，井泉公社1085户5961人，横梁公社869户4683人，黄羊川公社1867户10305人，十八里铺公社1714户9719人，龙沟公社1138户6218人，萱麻河公社994户5495人，古浪镇805户4257人。

1982年7月1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有1镇、56个乡、3个居民委员会，12个居民小组，215个农业生产合作联社，173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总共52085户，287269人（男146613人，女140656人）。各乡镇人口分布如下：城关镇905户4835人，小桥堡乡1277户7074人，暖泉乡1142户6385人，东山乡917户5298人，十八里铺乡667户3907人，黑松驿乡1232户6854人，龙沟铺乡930户5103人，萱麻河乡1029户5828人，西山堡乡858户5103人，古丰乡871户4972人，王府沟乡656户3926人，长流乡881户4775人，双庙乡757户4206人，定宁乡885户5002人，泗水乡1241户

6879人，双塔乡1122户6305人，圆墩乡746户4317人，土门乡1173户6544人，青萍乡924户5213人，保和乡775户4481人，胡家边乡1289户7499人，永丰滩乡1231户6511人，和乐乡1222户7058人，岘子乡439户2547人，沿土沟乡270户1629人，大靖乡1507户7795人，西靖乡1037户5459人，双城乡1292户6620人，长城乡933户4734人，山泉乡1256户6342人，长岭乡1170户6101人，花庄乡1017户5201人，龙岗乡1068户5615人，裴家营乡1393户7664人，中川乡517户2817人，石坡乡383户2115人，老城乡1028户5829人，冰草湾乡721户3925人，海子滩乡1116户6266人，团庄乡1126户6182人，中泉乡840户4505人，大滩乡747户4065人，干城乡927户4907人，大鱼乡656户3576人，山头乡539户2905人，蒿沟乡704户3871人，年家井乡511户2936人，甘沟乡555户3163人，农丰乡633户3357人，庙儿沟乡661户3760人，一棵树乡1150户6498人，张家墩乡1541户8615人，张家沟乡862户4799人，横梁乡827户4420人，打喇水乡839户4813人，中岭乡361户2141人，磙儿水乡702户4025人。

1990年7月1日零时，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有3镇、19乡，1个街道办事处，5个居民委员会，17个居民小组，214个村民委员会，1533个村民小组，总户数68111户，总人口为323507人（男165802人，女157705人），其中城镇人口9592人，占总人口的3.05%，农村人口313915人，占总人口的96.95%。各乡镇人口分布如下：古浪镇5063户22846人（内城镇人口7795人），土门镇5063户24292人（内城镇人口690人），大靖镇6353户28993人（内城镇人口1107人），古丰乡3160户15384人，定宁乡4630户22024人，泗水乡4025户19346人，胡家边乡2145户10413人，永丰滩乡1685户7800人，岘子乡936户5131人，西靖乡1270户5667人，民权乡4133户18732人，裴家营乡3691户16976人，黄羊川乡5023户24390人，十八里铺乡1687户8449人，黑松驿乡3845户18934人，井泉乡1852户8851人，海子滩乡2597户11926人，新堡乡2843户14379人，横梁乡3490户16391人，干城乡3460户16491人，冰草湾乡325户1589人，直滩乡887户4503人。

第四节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能正确地反映出一个地区土地对人的负荷量。民国25年（1936），全县平均每平方公里有18.1人。民国30年（1941）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只有14.01人。民国33年（1944）平均每平方公里降为13.07人，

民国35年（1946）平均每平方公里又降为12.99人。民国37年（1948）平均每平方公里降为12.7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由于社会稳定，人口发展较快，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也相应增加。1953年，每平方公里26.34人；1964年增为35.23人；1982年增为54.34人；1990年增加为61.19人。据此，古浪县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占武威地区第二位，高于全省平均每平方公里46.26人的密度。

从地理条件看，古浪山川各半，川区土地平坦，有灌溉条件，人口稠密；山区童山秃岭，干旱少雨，人口稀少。据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川区13个乡平均每平方公里有103.01人，其中古浪镇每平方公里233.9人，土门镇每平方公里202.31人，大靖镇每平方公里135.7人；山区10个乡镇平均每平方公里有36.25人，其中新堡乡每平方公里27.44人，横梁乡每平方公里71.44人，干城乡每平方公里92.09人，井泉乡每平方公里62人，西靖乡每平方公里21.31人，岘子乡每平方公里34.4人。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出生 死亡

人口变动是人类活动的自然现象，或生或死，或迁出、迁入，都会形成人口变动的事实。

民国以前境内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无籍可考。民国时期也只有零星资料，即民国16年(1927)生3561人(男1638人，女1923人)，出生率为28.32‰；死亡9577人（男1864人，女7713人），死亡率是76.175‰。民国30年(1941)元至9月份出生1455人(男1017人，女438人)，出生率为34.43‰；死亡1389人（男573人，女816人），死亡率为32.87‰。民国37年(1948)，仅4至9月份统计，出生247人（男136人，女111人），出生率为6.42‰；死亡144人（男78人，女66人），死亡率为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除1954年兰新铁路修建职工迁出比1953年减少952户，22213人外，其他年份人口都呈增长趋势。

1965年～1990年人口出生、死亡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 3—3　　单位：人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人数	‰	人数	‰	‰
1965	10934	54.97	2137	10.75	44.22
1966	9690	47.36	2445	11.95	35.41
1967	7946	39.02	1583	7.77	31.25
1968	11613	53.98	1620	7.53	46.45
1969	10269	45.50	1951	8.63	36.77
1970	11142	46.98	1774	7.48	39.50
1971	11014	44.86	2024	8.24	36.62
1972	10005	39.58	1850	7.32	32.26
1973	10804	41.30	1935	7.40	33.90
1974	7046	26.46	1749	6.57	19.89
1975	5260	19.58	1741	6.48	13.10
1976	4785	17.65	1568	5.78	11.87
1977	5027	18.30	1684	6.13	12.17
1978	4517	16.26	1442	5.19	11.07
1979	4144	14.78	1391	4.96	9.82
1980	3901	13.76	1328	4.68	9.08
1981	4361	15.21	1277	4.45	10.76
1982	5199	17.91	1517	5.23	12.68
1983	4701	15.98	1515	5.15	10.83
1984	5016	16.83	1440	4.83	12.00
1985	4582	15.21	1447	4.80	10.41
1986	4705	15.42	1394	4.57	10.85
1987	5001	16.05	1434	4.60	11.45
1988	4891	15.45	1520	4.80	10.65
1989	5348	16.59	1481	4.59	12.00
1990	5284	16.12	1431	4.37	11.75

第二节 迁移变动

境内历代均有移民实边屯垦，以汉、晋、明、清代规模最大，人口最多。当代迁移变化亦较频繁。民国30年（1941）元至3月，迁入307人，迁出133人，净迁入174人。民国37年（1948）4月至9月迁入296人，迁出131人，净迁入16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武威、民勤等地的农民，因生活困难而流入本县境内者不少，到1965年以后，人口的迁移变动才有了统计资料。1965年至1990年境内人口迁入、迁出变化情况如下：

古浪县1965年～1990年人口迁入迁出变化情况表

表3—4 单位：人

年份	迁入	迁出	年份	迁入	迁出
1965	3769	3881	1978	3703	3601
1966	2430	3920	1979	11301	11565
1967	1989	2745	1980	5350	4630
1968	2522	3040	1981	5324	5324
1969	4532	5236	1982	1880	1456
1970	4008	3662	1983	5884	5192
1971	5306	5790	1984	4833	4460
1972	3417	4473	1985	5065	4982
1973	3664	3674	1986	5547	5095
1974	2435	3086	1987	6774	3962
1975	2153	3230	1988	5233	3568
1976	2532	3342	1989	4411	2500
1977	3225	3049	1990	5370	3764

在上述26年的迁入迁出数量中，迁入大于迁出的13年，迁出大于迁入的12年，迁入迁出相当的1年，共迁入112657人，共迁出109227人，迁入净增3430人，平均每年净迁入人口131.92人。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族构成

古浪自古以来为多民族聚集之地。据1953年7月1日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境内有9个民族：汉族13711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8.47%；回族1929人，占总人口的1.39%；满族46人，占总人口的0.03%，藏族44人，占总人口的0.03%；苗族37人，占总人口的0.026%；土族5人，占总人口的0.004%；蒙古族1人，东乡族1人，撒拉族1人，占不到总人口的0.001%。总计少数民族2124人，占总人口的1.53%。

随着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各民族人口有了较大的增长。据1964年7月1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本县已有10个民族：汉族18552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9.6%；回族403人，占总人口的0.216%；藏族119人，占总人口的0.064%；土族107人，占总人口的0.057%；满族92人，占总人口的0.049%；东乡族18人，占总人口的0.01%；毛难族3人，占总人口的0.002%；蒙古族、苗族、壮族各1人，占不到总人口的0.001%。总计少数民族74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4%。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境内已有11个民族：汉族28611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9.599%；藏族449人，占总人口的0.156%；回族382人，占总人口的0.133%；土族189人，占总人口的0.066%；满族119人，占总人口的0.041%；撒拉族5人，占总人口的0.002%；东乡族4人，占总人口的0.001%；毛难族4人，占总人口的0.001%；蒙古族、苗族、壮族各1人，占不到总人口的0.001%。总计少数民族115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401%。

1990年7月1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境内民族降为9个：汉族32216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9.585%；藏族603人，占总人口的0.186%；回族415人，占总人口的0.128人；土族177人，占总人口的0.055%；满族133人，占总人口的0.041%；东乡族8人，占总人口的0.002%；毛难族4人，占总人口的0.001%；蒙古族3人，占总人口的0.001%；瑶族1人，占不到总人口的0.001%。总计少数民族134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415%。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民国时期，有16个年份的男女普通性比例在99.9至177.26之间（性比例以女性为100），平均为123.65。

民国时期几个年份人口性别构成表

表3—5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			性比重%		性别比例（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民国8年（1919）	21508	11705	9803	54.40	45.60	119.40
民国14年（1925）	128722	82295	46427	63.93	36.07	177.26
民国16年（1927）	125722	79295	46427	63.07	36.93	170.80
民国17年（1928）	128722	82295	46427	63.93	36.07	177.26
民国24年（1935）	54688	30435	24253	55.65	44.35	125.49
民国25年（1936）	54688	30435	24253	55.65	44.35	125.49
民国26年（1937）	24521	13322	11199	54.33	45.67	118.96
民国29年（1940）	35128	19060	16068	54.26	45.74	118.62
民国30年（1941）	42261	21623	20638	51.10	48.90	104.77
民国31年（1942）	43261	21621	21640	49.90	50.10	99.90
民国32年（1943）	39399	19741	19658	50.36	49.64	100.42
民国33年（1944）	39441	20590	18851	52.20	47.80	109.22
民国34年（1945）	39555	20649	18906	52.20	47.80	109.22
民国35年（1946）	39212	20340	18872	51.90	48.10	107.78
民国36年（1947）	38700	19881	18819	51.30	48.70	105.64
民国37年（1948）	38461	20002	18459	52.00	47.99	108.36

在这16年中，性别比例最高的是民国14、16、17三年。为100∶170.8至177.26。最低的是民国31年为100∶99.9。从民国30年开始，性比例下降，稳定在100∶99.9至109.2之间。如果从地区分布看，以民国37年（1948）为例，其性别比例是：龙山镇100∶112.7；振育镇100∶104.87；大

靖镇 100∶103.08；泗水乡 100∶113.04。平均为 100∶10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 42 年中，1963 年没有资料，1967 年至 1970 年只有总人口，没有男女性别数，其余 37 年的男女性别比例在 100∶100.55 至 156.39 之间，其趋势是 1953 年以前偏高，这里需要说明的是 1953 年正值兰新铁路在古浪境内施工，修路职工绝大多数为男性，所以性别比例达到了 156.39 的高度。1954 年以后，性别比例基本稳定在 100 至 105 之间。

古浪县 1949 年～1990 年人口的性别构成表

表 3—6　　单位：人

年度	人口数		性比重 %		性别比例（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45700	43309	51.34	48.66	105.52
1950	51230	44834	53.33	46.67	114.27
1951	55161	47875	53.54	46.46	115.22
1952	55751	48130	53.67	46.33	115.83
1953	84931	54307	60.99	39.01	156.39
1954	61183	55842	52.28	47.72	109.56
1955	62396	57537	52.03	47.97	108.45
1956	77093	76674	50.30	49.70	100.55
1957	85445	73112	52.24	47.76	109.39
1958	82357	77790	51.43	48.57	105.87
1959	93478	85090	52.35	47.65	109.86
1960	93516	88431	51.40	48.60	105.75
1961	93882	88408	51.50	48.50	106.19
1962	94833	88871	51.62	48.38	107.71
1963					
1964	97907	92333	51.46	48.54	106.04
1965	102319	96538	51.45	48.55	105.99
1966	105288	99307	51.46	48.54	106.02
1967					

续 表

年 度	人口数		性比重 %		性别比例（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68					
1969					
1970					
1971	125323	120211	51.04	48.96	104.25
1972	128782	123979	50.95	49.05	103.87
1973	133246	128374	50.93	49.07	103.79
1974	135618	130648	50.93	49.07	103.80
1975	136000	132708	50.61	49.39	102.48
1976	137970	133145	50.89	49.11	103.62
1977	139644	134990	50.85	49.15	103.45
1978	140974	136841	50.74	49.26	103.02
1979	142961	137339	51.00	49.00	104.09
1980	144211	139382	50.86	49.14	103.47
1981	145713	140964	50.83	49.17	103.37
1982	148120	142155	51.03	48.97	104.20
1983	149834	144319	50.94	49.06	103.82
1984	152684	145418	51.22	48.78	105.00
1985	155262	146058	51.53	48.47	106.30
1986	156619	148464	51.34	48.66	105.50
1987	159646	151873	51.25	48.75	105.12
1988	162772	153794	51.42	48.58	105.84
1989	165143	157201	51.23	48.77	105.05
1990	165802	157705	51.25	48.75	105.13

说明：1963、1967、1968、1969、1970年无资料。

年龄组人口的性别比例，据1990年7月1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本县0岁婴儿的性别比例为100：125.22。从0岁至4岁到80岁以上的17个

年龄组来看性比例，其情况是：

古浪县1990年17个年龄组性比例情况表

表3—7　　单位：人

年龄别	总人口中（人）			占总人口合计（%）			性比例（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323507	165802	157802	100	51.25	48.75	105.13
0～4岁	38065	20164	17901	11.77	6.23	5.54	112.64
5～9岁	29875	15518	14357	9.23	4.80	4.43	108.09
10～14岁	23103	11783	11320	7.14	3.64	3.50	104.09
15～19岁	41022	20503	20519	12.68	6.34	6.34	99.92
20～24岁	46302	23462	22840	14.31	7.25	7.06	102.72
25～29岁	32546	16643	15903	10.06	5.14	4.92	104.65
30～34岁	21812	11876	9936	6.74	3.67	3.07	119.52
35～39岁	20324	10239	10085	6.28	3.17	3.11	101.53
40～44岁	16625	8263	8362	5.14	2.55	2.59	98.82
45～49岁	15171	7742	7429	4.69	2.39	2.30	104.21
50～54岁	13262	6761	6501	4.10	2.09	2.01	103.85
55～59岁	10819	5473	5346	3.34	1.69	1.65	102.38
60～64岁	5046	2645	2401	1.56	0.82	0.74	110.16
65～69岁	4240	2008	2232	1.31	0.62	0.69	89.96
70～74岁	2939	1494	1445	0.91	0.46	0.45	103.39
75～79岁	1669	887	782	0.75	0.27	0.25	113.43
80岁以上	687	341	346	0.21	0.11	0.10	98.55

由于地区间的差异，人口的性别比例也有不同。现将1990年和1982年各乡镇人口性别比例比较如下：

古浪县1982年和1990年各乡镇人口性比例表

表3—8 单位：人

乡镇名	总人口（人）			占总人口合计%			1990年性别比（女=100）	1982年性别比（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323507	165802	157705	100	51.25	48.75	105.13	104.24
古浪镇	22846	11959	10887	100	52.35	47.65	109.85	109.43
土门镇	24292	12307	11985	100	50.66	49.34	102.69	102.02
大靖镇	28993	14602	14391	100	50.36	49.64	101.47	101.66
古丰乡	15384	7938	7446	100	51.60	48.40	106.61	104.78
定宁乡	22024	11489	10585	100	51.94	48.06	108.07	104.01
泗水乡	19346	9754	9592	100	50.42	49.58	101.69	99.63
胡家边乡	10413	5257	5156	100	50.48	48.52	101.96	102.04
永丰滩乡	7800	4000	3800	100	51.28	48.72	105.26	105.85
岘子乡	5131	2682	2449	100	52.27	47.73	109.51	108.46
西靖乡	5667	2872	2795	100	50.68	49.32	102.75	103.62
民权乡	18732	9446	9286	100	50.43	49.57	101.72	99.67
裴家营乡	16976	8670	8306	100	51.07	48.93	104.38	105.32
黄羊川乡	24390	12459	11931	100	51.08	48.92	104.43	104.46
十八里铺乡	8449	4489	3960	100	53.13	46.87	113.36	112.74
黑松驿乡	18934	9750	9189	100	51.49	48.51	106.16	99.41
井泉乡	8851	4557	4294	100	51.49	48.51	106.12	103.03
海子滩乡	11926	6067	5859	100	50.87	49.13	103.58	105.39
新堡乡	14379	7404	6975	100	51.49	48.51	106.15	105.50
横梁乡	16391	8380	8011	100	51.13	48.87	104.61	106.04
干城乡	16491	8506	7985	100	51.58	48.42	106.52	104.68
冰草湾乡	1589	843	746	100	53.05	46.95	113.00	111.72
直滩乡	4503	2421	2082	100	53.76	46.24	116.28	104.63

第三节　年龄构成

民国37年（1948），全县共有38649人，其中0至14岁的有15554人，占总人口的40.24%；15岁至64岁的有21884人，占总人口的56.62%；65岁及65岁以上的有1211人，占总人口的3.13%。

民国37年古浪县乡镇人口年龄构成状况

表3—9　　单位：人

年龄	总人口			龙山镇		大靖镇		振育镇		泗水乡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38649	20096	18553	6309	5598	4756	4614	5105	4868	3926	3473
0～4岁	4605	2150	2455	668	741	464	528	578	679	431	507
5～9岁	6420	3474	2946	1036	950	742	716	1099	758	597	525
10～14岁	9526	2443	2083	738	621	557	515	642	556	506	391
15～19岁	3157	1321	1836	409	495	231	299	233	466	204	261
20～24岁	1706	887	819	267	269	202	138	249	258	169	154
25～29岁	1849	839	1010	250	296	172	246	235	290	182	178
30～34岁	2308	973	1335	315	405	203	346	250	309	205	277
35～39岁	3580	1819	1761	589	566	426	445	505	415	299	345
40～44岁	2959	1528	1431	505	430	390	396	335	336	298	269
45～49岁	2080	1665	1215	431	334	464	349	454	321	316	211
50～54岁	1839	1067	772	311	230	247	197	316	224	193	121
55～59岁	1233	702	531	198	175	196	157	143	102	165	97
60～64岁	1173	621	552	180	163	185	155	148	157	108	77
65～69岁	728	492	326	159	89	101	84	85	85	57	68
70岁以上	483	269	214	77	62	77	97	72	60	43	45

1982年，全县共有287269人，其中，0岁至14岁的110132人，占总人口的38.34%，比1948年减少1.9%；15岁至64岁的168770人，占总人口的58.75%，比1948年增加2.13%；65岁以及65岁以上的8367人，占总人

口的2.91%，比1948年减少0.22%，年龄中位数为18.09岁。

1990年，全县共有323507人，其中0岁至14岁的91043人，占总人口的28.14%，比1982年减少10.2%；15岁至64岁的222929人，占总人口的68.91%，比1982年增加10.16%；65岁以及65岁以上的9535人，占总人口的2.95%，比1982年增加0.04%，年龄中位数为23.77%。

1982年、1990年古浪县人口年龄构成状况

表3—10 单位：人

年龄	1982年					1990年				
	总人口	男	占%	女	占%	总人口	男	占%	女	占%
总计	287269	146613	51.04	140656	48.96	323507	165802	51.25	157705	48.75
0～4岁	23829	12189	4.24	11640	4.05	38065	20164	6.23	17901	5.54
5～9岁	34911	17693	6.16	17218	5.99	29875	15518	4.80	14357	4.43
10～14岁	51392	26349	9.17	25043	8.72	23103	11783	3.64	11320	3.50
15～19岁	42267	21477	7.48	20790	7.24	41022	20503	6.34	20519	6.34
20～24岁	23028	12179	4.24	10849	3.78	46302	23462	7.25	22840	7.06
25～29岁	22758	11427	3.98	11331	3.94	32546	16643	5.14	15903	4.92
30～34岁	18375	9074	3.16	9301	3.24	21812	11876	3.67	9936	3.07
35～39岁	16426	8286	2.87	8190	2.85	20324	10239	3.17	10085	3.11
40～44岁	14530	7374	2.57	7156	2.49	16625	8263	2.55	8362	2.59
45～49岁	12984	6605	2.30	6379	2.22	15171	7742	2.39	7429	2.30
50～54岁	7672	3946	1.37	3726	1.30	13262	6761	2.09	6501	2.01
55～59岁	5624	2941	1.03	2683	0.93	10819	5473	1.69	5346	1.65
60～64岁	5106	2587	0.90	2519	0.88	5046	2645	0.82	2401	0.74
65～69岁	4148	2295	0.80	1853	0.65	4240	2008	0.62	2232	0.69
70～74岁	2699	1433	0.50	1266	0.44	2939	1494	0.46	1445	0.45
75～79岁	1154	602	0.21	552	0.19	1669	887	0.27	782	0.25
80～84岁	315	176	0.06	139	0.05	687	341	0.11	346	0.10
85～89岁	48	28	0.01	20	0.01					
90～94岁	3	2		1						

根据年龄结构类型——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的标准，本县人口的结构类型，民国37年为年轻型，1982年为年轻型，1990年为成年型。

根据人口再生产类型——增加型、稳定型、减少型的标准，本县人口的再生产类型，民国37年为增加型，1982年为稳定型，1990年为稳定型。

第四节　行业构成

民国34年（1945），全县在业人口为24904人，占总人口的39555的62.96%。其中：从事农业的20065人，占在业人数的80.57%；从事商业的1740人，占在业人数的6.99%；从事手工业的934人，占在业人数的3.75%；从事采矿业的108人，占在业人口的0.43%，从事交通运输业的28人，占在业人数的0.11%；从事自由职业的223人，占在业人数的0.90%；从事服务业的154人，占在业人数的0.62%；公务人员789人，占在业人数的3.17%；其他302人，占在业人数的1.21%；无业者565人，占在业人数的2.27%。

民国37年（1948），全县在业人口为25447人，占总人口38461人的66.16%，其中：从事农业的21336人，占在业人数的83.84%；从事商业的1126人，占在业人数的4.42%；从事手工业的914人，占在业人数的3.59%；从事采矿业的5人，占在业人数的0.02%；从事交通运输业的4人，占在业人数的0.02%；从事自由职业的101人，占在业人数的0.40%；从事服务业的9人，占在业人数的0.04%；公务人员256人，占在业人数的1.01%；无业者1696人，占在业人数的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行业有了新的开拓和发展，从业人员增加，失业现象根绝，青壮年都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并努力创造着社会财富。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与创造性空前高涨，在种植业不断发展的同时，一批农村劳动力转向林、牧、副和工、商、运（输）、建（筑）、服（务）等行业。据1982年和1990年统计；从事第一产业（农业）劳动的，分别占在业人数的94.4%和93.87%；从事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劳动的，分别占在业人数的0.87%和1.3%；从事第三产业（商业、交通、饮食服务）劳动的，分别占在业人数的1.49%和1.66%。详细情况见下表：

1982年和1990年古浪县各种行业在业人数表

表3—11 单位：人

行业	1982年在业人数			1990年在业人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151705	78625	73080	197793	101551	96242
农、林、牧、渔、水利业	143210	71654	71556	185662	92204	93458
工业	1257	846	411	2488	1792	696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6	5	1	3	3	
建筑业	58	57	1	82	81	1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713	609	104	853	670	183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445	1095	350	2205	1426	779
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	73	42	31	206	128	7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788	623	165	826	593	233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2859	2513	346	3158	2657	501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4	22	2	14	12	2
金融、保险业	170	144	26	286	230	56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	1096	1009	87	2010	1755	255
其他行业	6	6				

第五节 职业构成

据资料记载：民国37年(1948)，全县劳动人口共38649人(男20096人，女18553人)，其中从事农业的21305人(男10873人，女10432人)，占劳动者总数的55.12%；从事矿业的5人(男)，占劳动者总数的0.01%；从事工业的904人(男642人，女262人)，占劳动者总数的2.34%；从事商业的1116人(男782人，女334人)，占劳动者总数的2.89%；从事交通运输业的4人(男)，占劳动者总数的0.01%；公务员256人(男245人，女11人)，占劳动者总数的0.66%；自由职业者101人(男74人，女27人)，占

劳动者总数的0.26%；从事服务业9人（男7人，女2人），占劳动者总数的0.02%；无业者14949人（男7464人，女7485人），占劳动者总数的3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各种职业人口亦不断增长。根据1982年和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本县在业人口职业状况如下：

古浪县1982年和1990年在业人口职业状况表

表3—12　　单位：人

职业别	1982年在业人口			占在业人口%	1990年在业人口			占在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151705	78625	73080		197793	101551	96242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895	3327	568	2.57	5026	4042	984	2.54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922	902	20	0.61	1665	1631	34	0.8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70	587	83	0.44	953	811	142	0.48
商业工作人员	784	541	243	0.52	1501	854	647	0.76
服务性工作人员	483	347	136	0.32	696	471	225	0.35
农林牧渔劳动者	142670	71143	71527	94.04	184523	91163	93360	93.29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2280	1777	503	1.50	3429	2579	850	1.73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	1						

第六节　文化构成

民国及其以前，古浪教育落后，人民群众文化程度很低。民国34年（1945），全县调查31420人的教育程度是：受过大学教育的16人（毕业7人，肄业9人），占0.05%；受过高中教育的42人（毕业26人，肄业16人），占0.13%；受过初中教育的125人（毕业77人，肄业48人），占0.4%；受过高小教育的872人（毕业539人，肄业333人），占2.78%；受过初小教育的1411人（毕业546人，肄业847人），占3.63%；受过私塾教育的2962人，占9.43%；不识字的25992人，占82.72%。民国36年（1947）全县调查了38649人的教育程度是：受过高等教育的30人（毕业23人，肄业7人），占0.078%；受过高中教育的69人（毕业48人，肄业21人），占0.179%；受

过初中教育的273人（毕业178人，肄业95人），占0.71%；受过高小教育的990人（毕业415人，肄业575人），占2.56%；受过初小教育的1280人（毕业93人，肄业1187人），占3.31%；受过私塾教育的2027人，占5.24%；不识字33980人，占8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很快，人民群众文化程度不断提高，文盲人数大幅度减少，受过高等、中等教育的人数明显增长。据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

古浪县1964、1982、1990年受教育人口统计表

表3—13 单位：人

人口数量 / 文化程度 / 年度	1964年	占应受教育人口%	1982年	占应受教育人口%	1990年	占应受教育人口%
应受教育人口（6周岁以上）	145255		258393		278810	
大学或相当大学	97	0.07	260	0.10	750	0.27
高中	613	0.42	11811	4.57	17245	6.19
初中	3969	2.73	31187	12.07	47248	16.95
小学	32927	22.67	88772	34.36	104535	37.49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107631	74.10	126363	48.90	109032	39.11

第四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封建社会的婚姻，是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基础的包办婚姻制度，且男女极不平等。民国时期，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但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古浪仍依旧俗。到了民国后期，自由婚姻虽在知识分子阶层有实行，但为数不多。当时一般婚龄为15岁以上。据民国34年（1945）统计，全县已

届婚龄的人数为22694人（男11822人，女10872人），其中未婚的4688人，（男2602人，女2086人），占婚龄人数的20.66%；有配偶的17926人（男9178人，女8748人），占婚龄人数的78.99%；丧偶的61人（男28人，女33人），占婚龄人数的0.27%；离婚的13人（男8人，女5人），占婚龄人数的0.06%；婚姻状况不明的6人，占婚龄人数的0.03%。民国37年（1948），全县已届婚龄的人数为23144人（男12253人，女10891人），其中未婚的人数为10558人（男6063人，女4495人），占婚龄人数的45.62%；有配偶的11434人（男5705人，女5729人），占婚龄人数的49.4%；丧偶的1152人（男485人，女667人），占婚龄人数的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50年5月1日起公布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了旧的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制，保障男女婚姻自由，并规定男子20周岁，女子18周岁为最低结婚年龄。随着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60年代将结婚年龄提高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70年代后提倡晚婚晚育，又将结婚年龄推迟到男24周岁，女22周岁。1981年1月1日起执行重新修改的《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并按照《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男女双方结婚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再到当地人民政府登记，经审查合法后发给结婚证，即为合法结婚。婚后夫妻不和，一方提出离婚时，先由政府或司法部门调解，经调解无效准予离婚，发给离婚证。据统计，1984年全县结婚2503对，离婚16对；1985年结婚2774对，离婚14对；1986年结婚3163对，离婚19对；1987年结婚3404对，无离婚；1988年结婚2918对，无离婚；1989年结婚2835对，离婚74对；1990年结婚2277对，离婚16对。从年龄组看婚姻状况，以1982年为例，其情况如下表：

表 3—14　　1982 年古浪县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

年龄别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177137	90382	86755	57174	33677	23497	108631	52580	56051	10845	3677	7168	487	448	39
15～19岁	42267	21477	20790	41641	21432	20182	652	45	607	1		1			
20岁	5370	2598	2772	4346	2531	1815	1023	67	956	1		1			
21岁	3641	1946	1695	2485	1790	695	1153	156	997	1		1	2		2
22岁	5614	3199	2415	2962	2470	492	2651	729	1922				1		1
23岁	3705	1909	1796	1414	1247	167	2288	661	1627	1		1	2	1	1
24岁	4698	2527	2171	1278	1195	83	3411	1327	2084	6	3	3	3	2	1
25岁	4551	2399	2152	831	808	23	3707	1582	2125	9	6	3	4	3	1
26岁	4981	2570	2411	578	566	12	4388	1990	2398	7	7		8	7	1
27岁	4709	2318	2391	365	360	5	4319	1943	2376	16	8	8	9	7	2
28岁	4406	2137	2269	247	245	2	4138	1876	2262	15	12	3	6	4	2
29岁	4111	2003	2108	172	170	2	3905	1810	2095	17	10	7	17	13	4
30～34岁	18375	9074	9301	433	428	5	17704	8471	9233	156	97	59	82	78	4
35～39岁	16426	8236	8190	173	172	1	15884	7847	8037	286	135	151	83	82	1
40～44岁	14530	7374	7156	88	86	2	13837	7013	6824	524	196	328	81	79	2
45～49岁	12984	6605	6379	60	54	6	11768	6135	5633	1074	340	734	82	76	6
50～59岁	13296	6887	6409	48	45	3	10814	6180	4634	2375	610	1765	59	52	7
60～79岁	13107	6917	6190	79	77	2	6931	4693	2238	6050	2104	3946	47	43	4
80～80岁以上	366	206	160	1	1		58	55	3	306	149	157	1	1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构成的，主要由夫妻、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确定。有家族家庭；有以祖父母为核心的联合家庭；有以父母为核心的直系家庭等。明、清及民国时期，本县人的家庭观念比较浓厚，“愿死守故土翻土块”，“不愿出门谋生路。”同时讲究“多子多福”、“四世同堂、“五世同居”。人们把家庭人口的多少，看成是兴旺发达的标志，“家大业大”是每个家庭追求的目标。明正统中户均 2.48 人，嘉靖间户均 2.16 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户均 4.6 人；民国时期户均 6.24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旧的经济基础的瓦解，传统的大家庭逐步解体，由夫妻为核心和未婚子女构成的小家庭比较普遍。1950 年户均有人 5.68 人，1955 年户均有人高达 6.26 人，1960 年和 1965 年户均有人分别降为 5.78 人和 5.6 人，1970 年和 1975 年户均有人分别高达 6.08 人和 6.03 人，1980 年和 1985 年户均有人分别下降为 5.27 人和 5.21 人，1990 年户均有人下降为 4.75 人。

第五章　计 划 生 育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县行政管理机构

1963 年 5 月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7 人组成。1964 年 8 月更名为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10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73 年 5 月，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组员 7 人，下设办公室，主任 1 人，工作人员 3 人。1981 年 10 月，更名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 8 人。1983 年 5 月，与卫生局合署办公，更名为卫生计划生育局，编制 7 人。1984 年 9 月，计划生育和卫生分设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编制 7 人。1985 年 1 月，改为县计划生育局，编制 8 人。

同时还设有 3 个局属单位：1977 年 6 月，在县城设立县计划生育技术指

导小组，抽调技术人员7人，开展节育技术指导工作。1984年6月，更名为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编制18人。1985年12月成立县超生子女费及罚款领导小组，编制3人。1988年3月，设立县病残儿鉴定小组，编制3人。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计划生育专干76人。

二、基层组织机构

1981年底，在7区1镇56个乡各配备计划生育专干1人。专管计划生育工作。1984年全县3镇18乡均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5至7人组成，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副书记或副乡（镇）长兼任组长，日常工作由计划生育专干负责。同年，在各村民委员会普遍组建了3至5人的村级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兼任组长。各农业社有1名计划生育宣传员。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均成立有计划生育工作小组。

1988年11月，成立了县计划生育协会，为群众性组织，设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共5人，理事39人，其中常务理事13人，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开展工作。

第二节 政策措施

一、节制生育

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1984年县委、县政府对生育二胎作了10条规定：（一）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二）男到独生女家落户的；（三）结婚多年不孕，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又怀孕的；（四）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会诊证明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五）两代或三代单传的（包括男性单传、女性单传和男女交替单传）；（六）几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七）二等乙级残废军人；（八）夫妇均系归国华侨的；（九）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的；（十）偏僻山区、林区、地广人稀、人口发展已出现负数的（以乡、镇为单位计算）。1990年县委、政府根据《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又重新对生育二胎作了规定：（一）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干部、职工或其他非农业人口，符合以下3条之一者可批准生二胎：第一个子女经县以上医院诊断、县病残儿鉴定小组确诊并经地区病残儿鉴定小组鉴定，确定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婚后5年以上不育，经县以上医院确诊为不孕症，女方年满30周岁以上，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再婚夫妻一方生育过一

个子女，另一方系初婚或未生育的。(二)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符合以下5条之一者可批准生二胎：符合上述(一)条第一款者；婚后只生育一个女孩，生活、生产方面确有实际困难的；是少数民族的；男到有女无儿户家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女方）的；兄弟两人及两人以上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或生育条件生一个孩子，其他均无生育能力或生育条件的。(三) 凡符合上述规定准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必须在5年以上。

生育第二个子女，夫妻双方或女方是农业人口的，由县计划生育局批准后发给生育卡片；夫妻双方或女方是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或其他非农业人口，由县计划生育局核实，报地区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发给生育卡片。

二、晚婚晚育

男年满25周岁，女年满23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在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孩子的为晚育。晚婚和晚育按政策给予优待。

三、优待和奖励

(一) 凡男女双方符合晚婚条件的，婚假延长1个月；晚育的妇女，产假为100天，并给男方护理假10天。(二) 在产假期间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女方产假延长50天，男方护理假延长5天；凡办理了《独生子女证》的，每月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从领证之月算起至子女14周岁止；城市分配住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独生子女户。独生子女可凭证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单位可半费或免费，安排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农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免费入学至小学毕业，增划一人的自留地、承包地、宅基地。夫妻为国家干部、职工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双方所在单位分别承担50%。一方为干部、职工，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民的，全部由干部、职工所在单位发给。夫妻均为农业人口的，由户籍所在地政府解决。夫妻是个体工商户的，由县工商部门解决。独生子女保健费，行政事业单位在福利费中列支，企业在福利基金中列支，农民和城镇无业居民在征收的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中列支，个体工商户在工商行政管理费中列支。(三) 对二胎纯女户，凡采取了绝育措施的，政府为其代存养老金500元，并发《养老保险证》，从男55周岁，女50周岁开始，由人口养老基金会负责逐月发给养老保险金各60元，到死亡为止。(四) 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乡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四、处 罚

(一) 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夫妻双方进行处理：国家干部、职工（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计划外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给予行政开除留用处分。处分期间发给生活费，不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不享受奖金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复职时，在原工资基础上低定一级，并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计划外生第三个子女的，开除公职；招聘干部、民办教师、临时工、合同工计划外生第二个子女的一律辞退；城市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计划外生第二个子女的，在5至7年内不得招为干部、职工，不得享受社会福利待遇；农民超计划生育的，在5至7年内不得评模和享受救济，不得安排扶贫和救济款，不得转为城市户口。干部和职工家属不再增加承包地，不批给宅基地。(二) 对计划外怀孕拒不中止妊娠的，对夫妻双方进行处罚：干部、职工按月扣发60%的基本工资，并停发各种奖金；个体工商户处以700元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民处以500元罚款。所扣工资、奖金和收缴的罚款，在采取节育措施中止妊娠后退还；在限定时间不采取节育措施的，处以300元至500元罚款，每延期一天追罚20%；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每人每年征收年总收入30%的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连续征收7年。计划外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每人每年征收总收入的40%，连续征收14年。超生四胎或四胎以上的，每多生一胎累计征收20%；农民和城镇无业居民，计划外生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双方每年征收300元至500元超子女社会抚养费，连续征收7年。计划外生第三个子女的，双方每年征收500元至700元，连续征收14年。超生四胎或四胎以上的，每多生一胎累计征收20%；个体工商户计划外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每年征收1000元超子女社会抚养费，连续征收7年。计划外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每年征收1500元，连续征收14年。超生四胎或四胎以上的，每多生一胎累计征收20%，并吊销营业执照。临时居住的注销临时户口，收回暂住证。(三) 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和其他非农业人口超生子女，一律供应议价粮油；超生的第二个子女供应到10周岁；超生第三个及其以上的子女供应到16周岁止。(四) 未到法定年龄生育、非婚生育、非法收养子女或者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未经批准提前生育的，均按计划外生育处理。(四) 有下列伤害和破坏计划生育行为之一的，要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乱发准生证、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的；(2) 阻碍计划生育干部履行公务、诽谤、侮辱、殴打、妨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和积极分子的；(3) 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和生女婴的妇女，遗弃、残害幼儿的；

(4) 擅自为他人摘取节育环、做假节育手术，出示假疾病证明或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五) 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计划生育搞得不好的单位不能评为先进、文明单位，不能受奖；对完不成当年计划生育任务的乡镇，由县政府出示“黄牌”警告，通报批评；对计划生育工作长期落后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失误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节　计划生育管理

县人民政府每年根据省上下达的人口发展计划，结合本县城乡实际情况，编制人口计划，并把计划分解到乡镇。乡镇再把县分配的人口计划下达到各村（居）民委员会，通过民主讨论，将生育指标落实到符合生育条件的育龄夫妻。符合晚育条件的应优先安排。

对生育者实行生育卡片管理制度。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婚后要求生第一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群众评议，张榜公布，并经双方所在单位审查同意，乡人民政府审核，县计划生育局批准发给生育卡片；是农业人口的，由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核，乡镇批准发给生育卡片；符合规定要求生第二个子女的，须经夫妻双方申请，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审查，乡政府（或主管部门）核实，经地、县计划生育部门批准方可生育。夫妻双方或女方是农业人口的，由县计划生育局批准后发给生育卡；夫妻双方或女方是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由县计划生育局核实，报地区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发给生育卡片。没有取得生育卡片生育的，为计划外生育。

依法收养子女，须经当事人申请，县计划生育局批准，公证部门公证。婚后五年以上未育，经县以上医院确诊为不孕症，经夫妻双方申请，村（居）委、街道、乡镇核实，县计划生育局批准，公证部门公证，允许抱养一个孩子。

对计划生育统计，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篡改统计数据。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宣传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为主的方针。

第四节　主要成果

本县计划生育工作经历了一个由不认识到认识直至深刻领会的过程。60年代开始宣传提倡计划生育，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为37.38‰。1972年以后，贯彻执行“晚（晚婚、晚育）稀（生育胎次间隔4年以上）少（生育子

女最多两个，最好一个)”的政策，开始控制多胎生育，使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2年的32.26‰，下降为1979年9.82‰；人口出生率由1972年的39.58‰，下降为1979年的14.78‰。80年代执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政策，开始树立“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观念，使计生工作进入了新阶段，1980年至1989年10年间，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99‰。年平均人口出生率为15.9‰。1989年12月依据《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检查，古浪属全省24个后进县之一，对此，县委、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统一思想，分析原因，寻找差距，制定措施，并提出：变压力为动力，振奋精神，痛下决心，急起直追，扎实工作，保证完成任务和坚持贯彻一胎上环，二胎结扎，计划外引刮，痴呆傻一律结扎的决策，集中领导，集中时间，集中技术力量，并确定1990年4月为突击月。县上四大班子领导包片，其他领导包乡，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全县共抽调县级干部22人，科级干部30人，组成35个工作队，参加乡镇领导110人，一般干部225人，医疗手术队28个，医务人员119人，出动大小车52辆，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一般干部人人抓”的主动局面，如期超额完成了任务。年底全县共结扎5776例，上环4979例，人工流产852例，引流826例，服药避孕41367例，共计53800例；领独生子女证273对，综合节育率达89.2%。其中计划内一胎率为87.74%，二胎率为12%；计划外二胎率11.07%，多胎率2.27%，从而推动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发展。全县从1972年至1990年的19年中，累计作绝育手术54953例（男扎394例，女扎54559例)，上环53392例，人工引流6053例，引产3681例，服药避孕473016例，综合节育率达87.5%。其中计划内一胎节育率由1979年的29.17%上升为1990年的87.74%，二胎率由38.54%下降为12%；计划外二胎由21.33%下降为11.2%，多胎由15.36%下降为2.27%。领取独生子女证的1857对。人口出生率由1972年的39.58‰下降为1990年的16.12‰；死亡率由7.32‰下降为4.37‰；自然增长率由32.26‰下降为11.75‰。

表3—15 古浪县1980年～1990年人口控制情况表

年度	计划内出生				计划外出生				节育技术措施							综合节育率%
	合计	一胎	二胎	计划生育率%	合计	二胎	多胎	多胎率%	合计	男扎	女扎	人流	引产	放环	服药	
1980	2891	1937	954	74.11	1010	177	833	25.89	34956	7	1308	95	124	1112	32310	85.10
1981	2761	2760	1	63.31	1600	930	670	36.69	36056		427	156	122	753	34598	90.20

续　表

年度	计划内出生				计划外出生				节育技术措施							综合节育率%
	合计	一胎	二胎	计划生育率%	合计	二胎	多胎	多胎率%	合计	男扎	女扎	人流	引产	放环	服药	
1982	27832	725	58	54.77	2298	1453	845	45.23	37476	3	3562	192	437	3155	30127	90.50
1983	28762	867	9	61.18	1825	1378	447	38.82	39136	3	2035	240	220	3362	33276	88.30
1984	34273	259	168	68.32	1589	1240	349	31.68	42878	11	2050	151	179	3450	37037	85.90
1985	32532	811	442	71.00	1329	1045	284	29.01	42717	2	1784	268	164	2971	37528	85.50
1986	37932	910	883	80.64	911	738	173	19.36	54806	1	2219	420	177	2498	49491	81.70
1987	41563	274	882	83.11	845	684	161	16.89	48025	1	2549	478	217	3032	41748	90.00
1988	42223	527	695	86.24	674	535	139	13.77	47146		2626	515	188	2635	41182	84.40
1989	51663	818	1348	97.18	160		160	3.01	46781		4604	656	342	3244	37935	87.04
1990	52704	636	634	98.45	712	592	120	13.47	53800		5776	852	826	4979	41367	89.20

第六章　姓　　氏

根据1991年8月统计，全县共有414个性，其中单性413个，复姓1个。万人以上的有张、王、李、杨、刘、陈6姓；5千人以上的有马、赵、朱、郭、高、胡6性；千人以上的有徐、何、吴、周、祁、俞、严、石、冯、郑、韩、唐、白、许、孙、贾、黄、宋、苏、董、侯、安、梁、孟、崔、杜、丁、袁、党、曹、程、秦、吕、单、毛、魏、姚、芦、金、任、柴、罗、于、银44姓；500人以上的有39性；100人以上的有75姓。各姓氏及其人数，按人口多少依次排列如下表：

古浪县姓氏人口统计表

表 3—16　　单位：人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张	34939	王	33418	李	28286	杨	14253	刘	12347
陈	10461	马	9026	赵	8878	朱	7793	郭	5487
高	5329	胡	5150	徐	4865	何	4344	吴	4246
周	3880	祁	3360	俞	3142	严	3136	石	3037
冯	2930	郑	2925	韩	2768	唐	2577	白	2557
许	2614	孙	2560	贾	2488	黄	2343	宋	2342
苏	2305	董	2252	侯	2153	安	2088	梁	2048
孟	1824	崔	1789	杜	1736	丁	1697	袁	1655
党	1648	曹	1615	程	1391	秦	1380	吕	1369
单	1316	毛	1314	魏	1298	姚	1253	芦	1248
金	1188	任	1162	柴	1140	罗	1077	于	1075
银	1065	甘	982	段	957	蔡	944	朵	916
姜	909	汪	886	邓	876	卢	867	常	867
康	862	潘	838	史	816	田	801	尚	794
倪	789	谢	789	樊	781	窦	749	范	748
聂	745	阎	742	雷	731	肖	729	米	722
蒲	679	陆	679	薛	668	武	673	鲁	640
买	639	卫	633	惠	590	宁	590	邸	584
方	574	沈	564	辛	541	仲	527	陶	511
钟	473	麻	467	韦	440	贺	438	邢	437
晏	430	车	417	顾	405	钱	398	胥	396
满	395	叶	387	尹	384	谷	364	代	360
汤	354	年	353	曾	348	申	334	翟	318
岳	313	郝	308	褚	304	廖	303	来	288
巴	285	文	267	柳	266	蒋	262	林	255
孔	253	付	252	谭	244	司	242	彭	239
华	229	包	228	禹	223	宗	221	尤	215
牛	207	纪	201	路	201	郜	198	庄	190
邵	189	齐	188	邹	188	井	182	苟	181

续表一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蔺	179	季	179	龚	174	骆	172	傅	172
占	171	冉	171	赵	162	哈	162	奎	159
童	155	景	149	关	146	焦	146	铁	142
庞	138	龙	131	邱	122	耿	120	浪	118
娄	118	隆	113	赖	110	达	109	栗	106
席	98	费	96	邬	96	盛	93	江	93
苗	91	茹	88	管	88	巨	85	和	85
戚	82	解	81	温	80	乔	78	郎	74
房	72	裴	71	茅	70	屈	67	夏	66
支	65	阮	64	他	59	寇	58	桑	56
亢	55	那	54	穆	53	闻	53	同	52
封	48	余	48	廉	48	吉	47	甫	47
毕	46	香	45	腾	45	展	41	慰	41
传	41	詹	38	万	38	权	37	闵	37
雍	37	阿	37	帅	36	溧	36	施	35
靳	35	戴	35	豆	34	牟	34	舒	34
绦	32	章	31	院	31	戎	30	洛	29
蒙	28	佘	26	卓	24	葛	24	狄	23
雇	23	葵	23	郁	23	殷	23	兰	22
柏	22	姬	21	杓	21	连	19	明	19
伊	18	福	17	扈	17	柯	17	藤	16
曲	16	楚	16	符	16	库	15	原	14
妙	14	卜	14	菜	13	缪	13	芳	13
仁	12	南	12	滕	11	羿	11	颜	10
衡	10	麦	10	荣	9	拓	9	梅	9
喜	9	祝	9	畅	8	复	8	祖	8
潭	8	伍	8	委	8	贸	8	欧	8

续表二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姓氏	人 口
臧	8	黎	7	户	7	熊	7	泰	7
花	7	索	7	霍	7	荀	6	历	6
富	6	仇	6	宣	6	哈	6	超	6
婺	6	奏	5	向	5	蕲	5	咎	5
项	5	彦	4	仝	4	卞	4	敖	4
讦	4	火	4	勤	4	伟	4	纳	3
脱	3	雒	3	简	3	魁	3	斯	3
相	3	某	3	落	3	商	2	学	2
元	2	佳	2	英	2	燕	2	套	2
善	2	票	2	捎	2	多	2	边	2
厍	2	后	2	步	2	巫	2	硕	2
形	1	缶	1	俗	1	美	1	冠	1
逯	1	昌	1	赛	1	桃	1	岷	1
沙	1	哀	1	拜	1	什	1	翁	1
成	1	鱼	1	强	1	朋	1	陀	1
查	1	虎	1	铜	1	选	1	攀	1
朴	1	耀	1	层	1	嫘	1	习	1
丹	1	勺	1	粟	1	海	1	婵	1
瞿	1	门	1	云	1	百	1	思	1
春	1	卖	1	战	1	枸	1	易	1
伐	1	殿	1	兴	1	筛	1	录	1
义	1	晁	1	国	1	刑	1	松	1
联	1	宝	1	把	1	益	1	列	1
伯	1	享	1	狱	1	升	1	言	1
俛	1	越	1	谋	1	佐	1	外	1
皮	1	强禄	1	绒	1	诰	1	克	1
官	1	牧	1	雪	1	泥	1		

卷四

农业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一、封建土地占有

古浪“开源汉始，辟土初唐”。明嘉靖（1522～1566）时有屯地62229亩。清顺治二年（1645），有耕地393695亩。乾隆二十七年（1762）为372564亩。道光二十三年至咸丰二年（1843～1852）“原额并节年开垦清丈自首上中下三等屯地371876亩，内上屯地40120亩，中屯地179041.33亩，下屯地152712.77亩”。这些土地随着时代演进而略有增减，但都是封建的私有制。据民国22年（1933）6月统计，全县398879亩耕地的占有是：占地百亩以上的有1635户，21600人，有地20269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0.82%，户均占地123.97亩，人均有耕地9.38亩；占地50亩至99亩的2469户，17080人，有地194376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8.73%，户均占地78.73亩，人均有土地11.38亩；公有地1804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45%。1951年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是：地主996户10653人，占有土地434831亩，人均40.71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8.61%；半地主式富农40户303人，占有土地11226亩，人均37.04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富农416户5065人，占有土地107130亩，人均21.54亩，占总土地面积的9.52%；小土地出租者330户1617人，占有土地42695亩，人均26.4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79%；中农5140户37405人，占有土地335610亩，人均10.3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4.24%；贫农4776户24236人，占有土地104828亩，人均4.3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9.31%；雇农4481户17701人，占有土地6742亩，人均0.3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60%；工商业者44户，农业人口41人，占有土地322亩，人均7.84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03%；其他2166户4646人，占有土地2983亩，人均0.64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26%；公庙等地2977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64%。

二、减租减息（亦称减租反霸）

地主剥削农民主要靠出租土地，收取地租，剥削雇工劳动剩余价值；放

高利贷渔利盘剥。

地租 根据民国22年（1933）8月，古浪县业佃关系调查，本县地租剥削有包租、分租、折租3种。(1) 包租。不管年成丰歉，佃农须按规定数额向地主交租，最高租每亩五五开（地主、佃农各分五成），最低租每亩三七开（地主分三成，佃农分七成），一般为四六开（地主分四成，佃农分六成）。(2) 分租。每亩地的收成以十分计算，按分交租，最高租每亩四六分（地主四分，佃农六分），最低租三七分（地主三分，佃农七分）。(3) 折租。佃农向地主纳租时交钱不交物，每亩地最高租纳银洋（银圆）四角，最低纳银洋三角（按当时折算每圆合粮1.25斗，折合50斤）。

雇工 根据雇用时间长短分为年工、月工、短工和童工。年工于正月十六日上工，腊月二十三日回家，工资按全年计，每人最高银洋50元，最低40元，一般45元；月工论月雇用，工资按月计，每人最高银洋4元，最低3元，一般3.5元；短工即打零工，日工资最高银洋0.15元，最低0.1元，一般0.13元；童工，一般是雇用未成年人放牧牛、羊羔或杂务（跑堂），工资按年按月者均有。按年，每人最高银洋30元，最低18元，一般21元。按月，一般为二斗米麦（计80斤）。

高利贷 旧时称放帐、借帐。古浪流行的高利贷，既有现金，也有粮食，利息均以月论。钱帐利率最高50%，最低30%，平均40%。粮帐利率一般都在40%左右。借贷时或用家产做抵押，或立凭帖，立不动产契券，还须有保证人。民国37年（1948），全县佃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58%，租额占正产物的百分比，最高达25%，最低15%，且每亩押租国币30元。是年，国民党古浪县政府根据甘肃省政府颁布的二五减租办法，制定了二五减租实施条例，对龙山、大靖、振育3镇和泗水乡普遍进行了减租，每亩减租额约占租额的25%，减租佃农占全县总佃农的80%。由于统治阶级和地主富农长期的横征暴敛，巧取豪夺，此举只能是杯水车薪，效果甚微，广大佃农依然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百业待兴。为了安定民心，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建立了各级农会组织。从1950年3月开始，在全县24个乡（县城一乡无地，未进行减租）开展了减租反霸和清匪工作。全县配备59名干部，分2个队，10个小组，于3月8日分赴各乡，12日正式开展工作。首先，召开农会代表会议，宣传动员，讲清政策，而后深入群众了解掌握情况；其次，划分阶级成份，召开群众说理斗争大会，减租退租。据12个乡统计，131个出租户给827个佃租户退租粮865.87石（折合346348斤），银洋159圆，工资债务等赔粮118.07石（折合47228斤），收交退租单37.11万张。全

县初步划出地主996户，富农416户，共减租减息粮4817.519石（折合192.70076万斤），2万多贫苦农民分得了胜利果实。

反霸斗争与减租清债同步进行。在对地主、富农普遍实行减租减息的基础上，对为富不仁，作恶多端，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不法富农和依仗权势，欺压百姓，敲诈勒索，颇有民愤的旧乡镇人员，发动群众开展斗争。此项工作分两期进行：第一期镇压斗争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扩大影响，打开局面；第二期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发动群众，放手反霸。全县共计反倒恶霸121人，人民法庭先后逮捕161人。镇压××人。

为了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在减租反霸斗争中，还组织群众互通有无，互助互借。全县互借粮食3323市石（折合132.92万斤），解决了4735户的籽种和137户的口粮困难。县人民政府发放农贷粮4757市石（折合190.28万斤），农具贷款1200万元，解决了6553户农民的籽种、农具等具体困难，推动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减租减息和反霸斗争，极大地削弱了封建势力，提高了劳苦大众的政治地位，并使经济上受益。

三、土地改革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造成广大劳动人民贫困的主要根源。减租减息使人民群众得到了一些实际利益，但整个封建剥削制度仍然存在，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减租反霸取得胜利，人民阶级觉悟普遍提高，社会秩序得到稳定的有利基础上，根据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

本县土地改革始于1951年10月1日，根据“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总政策，实行耕者有其田。县人民政府依据省地委指示精神。制定了《古浪县土地改革实施计划》。计划利用1951年冬至1952年春两季完成土地改革。工作步骤是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查实土地面积，划分阶级成份；废除债务，没收地主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公平合理分配给农民，颁发土地证；建立和巩固农村基层组织，选举乡政权。经过定点试办后全面铺开，历时115天，于1952年3月20日结束，顺利完成了全县4个区25个乡98个行政村的土改工作任务。

土改试点工作在一区（古浪）的二乡，二区（泗水）的一、二、三、四、五乡和三区（土门）的四、五乡进行。试点前培训了194名土改干部。工作组进村后，首先发动群众，召开各类会议，组织农民协会，形成领导核心和依靠力量。接着召开群众大会，交待政策，摸底排队，评定阶级成份。方法是先进行酝酿，自报

公议，出第一榜；尔后听取群众意见，农民协会讨论修订，出第二榜；再经农民讨论，乡农民代表会审议，报县土改委员会批准，出第三榜定案。在此基础上，进行没收（征收）和分配，首先命令地主遵守法令，规规矩矩自造土地清册，不许隐瞒和转移。村成立没收分配委员会，负责登记、搬运、保管、分配、土地丈量、划界发证等项工作。根据 8 个试点乡统计：共没收（征收）地主土地 81415.95 亩（含耕地、荒山、荒滩），学田、庙田、祠堂田、户田等 8323.1 亩，半地主式富农及小土地出租者土地 4123.11 亩，庄基场面 480.93 亩；地主给农民赔偿土地 606 亩。没收（征收）房屋 2964 间，粮食 5724.51 石（折合 2289804 斤），牛、马、驴、骡等大家畜 2160 头（匹），大铁车 68 辆，大木车、推车、犁等农具 11031 件，木料等 3077 件，衣、毡、被等 3963 件。

边没收边分配，得到土地和其他财产的贫雇农和中农共 2874 户，占总户的 77.40%。244 户地主也参加了土地分配，分配结果：贫农 1050 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 4.23 亩；雇农 924 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 6.83 亩；中农 544 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 1.69 亩；其他成份 112 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 10.55 亩；地主每人平均留给土地 7.27 亩。剩余部分土地，留作公用。粮食、农具、耕畜等按户进行了分配。

全县 4 个区 25 个乡的土地改革结果：共划定地主 1109 户，计 10806 人；半地主式富农 140 户，计 305 人；富农 446 户，计 5192 人；小土地出租者 335 户，计 1863 人。得到土地等胜利果实的贫农、雇农和缺地少地的中农共 15501 户，占当时农村总户数的 88.28%。

表 4—1 古浪县土地改革没收征收统计表

项目＼阶层＼数目	地主	外乡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工商业者	合计	备注
土地（亩）	420736.07	39088.79	6010.93	13339.04	53.85	479228.68	全县没收征收学田 18869.20 亩；庙田 9219.41 亩；祠堂田 1713.7 亩；户田 1290.61 亩；其他 1949.94 亩。
耕畜（头）	9753	238		7		9998	
粮食（石）	26486.42	1075.72				27562.14	
农具木料（件）	48989	927		16		49932	
房屋（间）	17811	1125	11	81		19028	
庄基场面（亩）	901.92	41.52	1.25	4.21		948.90	

表 4—2

古浪县土地改革没收征收果实分配表

项目 \ 数量 \ 阶层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地主	留公地	分余	合计
总户数(户)		5140	4776	4481	2166	996			17559
得到土地田产户(户)		4575	4776	4481	1669	947			16448
占本阶层总户数的%		89	100	100	77	95			
分配的果实	土地(亩)	79303.86	128954.45	169713.85	29613.03	88764.16	3577.40	7104.20	507030.95
	房屋(间)	555	4064	8589	3266	2429	125		19028
	庄基场面(亩)	32.79	110.42	472.29	301	32.14			948.90
	耕畜(头)	498	2860	4112	778	1750			9998
	农具(件)	4860	13753	17511	3910	3129			43163
	粮食(石)	3038.41	9627.68	10487.60	4202.75		127.50	78.20	27562.14
	木料(件)	473	982	4088	1226				6769

表 4—3 古浪县 4 区 25 乡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阶层	户数		人口		土地占有数				
	户	%	人	%	合计（亩）	%	比土改前±%	人均	比土改前±%
总计	18144	100	109737	100	1126231.20	100		10.26	
地主	1109	6.11	10806	9.85	88714.34	7.87	−30.73	8.21	−32.26
半地主式富农	140	0.77	305	0.28	5279.61	0.47	−0.53	17.31	−19.02
富农	446	2.46	5192	4.73	106761.18	9.48	−0.03	20.56	−0.05
小土地出租者	335	1.85	1863	1.70	28231.58	2.51	−1.28	15.15	−9.25
中农	5221	28.76	38710	35.28	464554.65	4.25	+7.01	12.00	+1.73
贫农	4689	25.83	25605	23.33	233588.80	20.74	+11.43	9.12	+4.80
雇农	4431	24.41	19320	17.60	165081.93	14.66	+14.06	8.54	+8.16
工商业者	184	1.01	484	0.44	267.09	0.02	−0.01	0.55	−0.86
其他	1589	8.80	7452	6.79	32086.55	2.85	+2.59	4.31	+3.94
公地					1665.52	0.15	−2.49		

土地改革直接触动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其中有一部分顽固派千方百计地抵制、反抗和破坏，有的转移粮食，有的分散财产，有的甚至出卖土地。为了在政治上彻底打垮地主阶级，全县共召开说理斗争大会 356 场（次），宣判大会 37 次，到会群众 6 万余人次，逮捕恶霸地主和反革命分子 134 名，枪决恶霸和反革命分子各×名，其余分别判刑和交群众管制劳动。

边土改边整顿。根据土改总路线，对混入乡村政权和农会中的地主、富农进行清洗，不称职的进行了撤换，选任了一批贫雇农出身的积极分子。全县原有农会会员 16823 人，洗刷了 836 人（地主成份的 242 人，富农成份的 340 人），新发展会员 12434 人（贫农 4110 人，雇农 3250 人），巩固和纯洁了基层政权，树立了贫农优势。

1952 年 10 月至 1953 年 2 月，由点及面，分两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土改复查工作，处理土改遗留问题，纠正错划的成份，处理土地、房屋、耕畜等有关财产，颁发土地证，整顿基层组织，选举乡人民政府干部，整党建党，建立各种工作制度等。据全县 7 个区 49 个乡统计，复查前后的农村阶级变化

情况是：

表 4—4　　古浪县土改复查前后农村阶级关系变化表

项目 \ 阶层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者	其他	合计
复查前	户数	1109	140	446	335	5221	4689	4431	182	1598	18151
	人口	10806	305	5192	1863	38710	25605	19320	484	7452	109737
复查后	户数	1082	33	409	311	5340	4747	4435	215	1617	18189
	人口	10747	264	4755	1714	39438	25847	19347	527	11518	114157

土改复查中，对“果实”分配处理的情况是：

古浪县土改复查“果实”分配情况表

表 4—5　　单位：户、人、亩、间、头、市石、棵、件、只、元

项目 \ 类别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给错划为地主的中农补退果实	给错划为地主的其他成份补退果实	留用公地	合计
新补土地财产户	306	756	1099	384	17	56		2618
新补土地财产人口	1983	3124	3718	1777	118	339		11059
土地	2602.20	3252.20	3912.60	6219.20	1158.00	1116.80	10559.50	28820.80
房屋	120	293	376	300	89	152	908	2238
牲畜	15	45	60	35	57	96	203	511
粮食	3.90	16.61	356.80	23.00	18.70	39.75	141.77	600.53
农具	346	190	274	216	241	64	13	1344
树	26	67	86	48		3	785	1015
木料	143	500	421	295	156	767	2848	5130
羊	3	6	1			20	805	835
人民币	1900000	9080000	180000				892000	12052000

注：人民币里面其中有 11852000 元为土改剩余果实

四、互助组

互助组从1951年冬季开始群众自觉组织，个别试办，1952年春季大规模发展。由变工组，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发展到常年性固定性互助组，进而发展到互助联组，循序渐进，逐步提高。1952年，全县先后组织起互助组1025个，参加农民5800户，其中临时性互助组345个，季节性互助组666个，常年性互助组14个。1953年有互助组1932个，参加农民7400户，其中常年性互助组132个。1954年有互助组1723个，参加770户，其中常年性互助组244个。1955年有互助组1985个，参加8200户，其中常年性互助组463个。

互助组是农业合作化的萌芽，只是劳动生产上的互帮互助，变工还工，不实行统一核算分配。由于缺乏经验，办好的多打了粮食，没办好的，造成各种矛盾。为了及时总结经验，县委于1953年7月召开了具有代表性的各类互助组长会议，对如何整顿巩固互助组，解决困难，处理矛盾，进行了座谈讨论，作出了有关规定，要求互助组采用评分记工的办法，解决了内部变工互利问题。(一)人畜评工的标准是：男女全劳动力(18周岁以上)每做一日工，以全工(10分)为标准，有技术和劳动特强的人员经民主评议，酌情增分，半劳(18周岁以下16周岁以上)以5分为标准。好牛每对每日以3个全工为标准；马每日2个全工；驴、车每日1个全工。(二)记工办法：每个工以10分计算，鸡叫到早饭记3分，早饭到中午饭记3分，午饭后到收工记4分，均使用工牌制。(三)清工：每过7天组内召集全体组员小清工一次，每一季节大清工一次。(四)还工：采用以工还工，每一季节还不完的工，折合粮食还给。粮食还工一律以小麦为标准。

定宁乡申子福互助组是1952年春天由8户贫雇农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起来的，人合心，马合套，比单干农民提前10天完成了土改后第一个春播任务，发挥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他们不断摸索经验，建立起各种管理制度，改进评工记分，创造了工分牌交换顶工的办法，解决了不识字没文化工分混乱的困难和问题，使互助组越搞越起劲。5月《人民日报》发表了《申子福互助组搞得美》的经验介绍。很快，山西省的李顺达，河北省的王国藩和本省永昌县焦家庄等有名的互助组和合作社，一个接一个的发来了挑战书，互相竞赛，不断前进。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本县最早建立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定宁乡定宁寨村的申子福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4月间，县委把申子福互助组做为建社试点，派员蹲点驻组，宣传互助合作的好处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组织互助组的农民酝酿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事宜。经过自己申请，全体组员讨论，在8户互助组员的基础上又吸收了7户，共15户组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讨论起草初级社章程。9月15日成立建社筹建领导小组并组织力量，丈量土地，作价入社耕畜、大车、犁耙等大中型农具，分摊公有化股份基金，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0月15日，正始成立了古浪县定宁寨农业生产合作社。接着又在一区严家湾、六区大南冲办起了2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3个社入社农户68户，由于社长社员一条心，一股劲，生产搞得热火朝天。如定宁寨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分红（劳力60%，土地36%，公积金和公益金4%）统一经营，民主管理，劳力统一调配，合理评工计酬，发挥了劳动潜力，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1954年，全社共播种粮食作物312.5亩，平均亩产200斤，比单干户每亩增产70斤，全社66人，人均有粮947斤。周围农民亲眼看到了农业生产合作的优越性，积极要求入社，是年冬就有41户农民被扩进社内，社的规模由15户扩大到56户。由于3个试点社的影响，一些有条件的互助组也纷纷组建农业社，止年底，全县共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08个。

1955年，贯彻中央关于“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全年计划，分批进行，由点到面，逐步开展，准备一批，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再发展一批”的全年办社方法，在总结办社经验的基础上，县委、县人委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摸索经验，帮助办社。截止12月15日，将108个老社合并和扩建为99个，入社农户6288户；建立新社214个，入社农户10197户。全县共有初级社313个，入社农户1648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0.97%，基本实现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既要符合政策和群众自愿原则，又要做到社员的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和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社员入社后留5%的耕地为自留地，其余由社统一经营，按土地质量折股分红，以中等地为标准，即上等地0.8亩折合1亩，下等地1.2亩

折合1亩，每亩为一股，劳力按工日分红，劳动报酬高于土地报酬；大型农具（如车辆等）不作价归社，由社租用付费，中型农具作价归社，小型农具自带自用；耕畜评记工分，参加分配。初级社由社长负责，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财务管理上，坚持勤俭办社的原则，一切开支要经社长审批，会计帐目月月公布。年终决算分配的方法是：从全年农业收入中扣除生产费用，按地股和劳动日比例分配，一般劳动日占60%，土地占36%，公积金和公益金占4%。草料的分配是劳力、耕畜、土地三者兼顾，一般耕畜占50%，劳力占25%，土地占25%。农业税按土地等级计算到户，由土地所有者承担。

农业合作化的速度其所以快，一是由于经过土地改革及其它社会改革，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已成迫切要求和愿望；二是在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精神鼓舞下，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各级干部走在前头，起了带头和表率的作用；三是1954年办起的108个初级社，有102个初级社由于扩大了播种面积，改进了生产技术，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其中增产10%的37个社，11%至20%的32个社，21%至30%的12个社，31%至40%的15个社，41%至50%的3个社，60%以上的9个社，现实教育了农民，激发了入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初级社的普遍建立，使农业生产得以发展，也为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准备了条件。

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和转化，也是由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向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的过渡。初级社只要具备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骨干，能使90%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这三个条件就可转为高级社。本县从1956年1月10日开始，在暖泉、定宁、黄兴等10个乡，以老社为基础试办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2月底，共建成1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4098户，占全县总农户的20.94%，入社土地182057亩。随之在全县掀起了由初级社向高级社转化的高潮，到1956年7月，全县共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2个，入社农户19566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6.67%，全县实现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11月5日至1957年1月15日，以70天的时间，对全县高级社进行了整顿和决算分配工作。根据中央“便于领导，有利于生产”的原则，把原62个高级社调整划分为83个，401个生产队划为639个。川区最大的社是725户，最小的141户；山区最大的社是443户，最小的42户。川区最大的

生产队52户，最小的14户；山区最大的61户，最小的10户。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使土地、耕畜等主要生产资料集体化，土地入社后由合作社集体经营，一律取消土地报酬，由社统一使用，社员无权出租和转让。土地证问题采取了“不交不追，不交不要”的办法。初级社划给社员的种菜地、自留地不变。耕畜和大型农具全部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耕地内的树木已成材的归原主，未成材的归集体，付给培植费。原初级社的公共积累结余全部归高级社所有。为平衡解决入社农户向集体的投资入股问题，采取摊派公有化股份基金的办法，股份基金以入社的耕畜和大型农具所折价额为依据，按各户的劳力和土地分别计算，摊派到户。

高级农业社的收益分配。1956年贯彻少扣留多分配的原则，将总收入的60%至70%分给社员，使90%的社员增加了收入。同时积累了一定的公共资金，发展生产。1958年县委决定，社内的分配，首先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的前提下，利用一切可能，提高公共积累比例，使公共积累的比例不低于高级农业社农副业总收入的25%，个人以工分参加分配。这样，既兼顾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又为农、林、水、牧建设提供了资金，并不断壮大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济力量，为扩大生产奠定了基础。

为了搞好农业生产，全县自1956年高级合作化后，在各地高级社中重点试办推行“三包制”，即支出的劳动日、所应达到的产量、应投资生产费用和基建费用（财务）实行“三包”。1956年有52个社，推行“三包制”，占总社数的83.87%，它的好处是提高了社员的劳动效率，促进了社员对土地加工、加肥和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增强了社员的责任感，使个人、集体、国家三者利益紧密结合起来，解决了工分、报酬不平衡的问题，同时还加强了计划性，克服了盲目性。事实证明：“三包制”是农业社经营管理的一大改革，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三、人民公社

本县第一个人民公社，于1958年8月23日诞生，社名跃进，社址县城，由原古丰、暖泉、双塔的1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的，入公社的农户3129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2.5%，入社人口18444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11.52%。紧接着不到20天，在锣鼓声中，全县就建成10个人民公社，内分110个生产大队，146个生产队，农户全部入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建立后，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全部土地、林园、基本建设、水利设施、机械农具、牲畜、粮食、物资、公共积累等公共财产和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一律归公社所有，自留畜、私有树、大中型农具折价归公社。人民公社以

“一大二公”为特点，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既是以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又是基层政权机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1958年12月，撤销古浪县建制，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在“一大二公”影响下，对社队规模进行了一次大调整，将原古浪县境内的10个公社缩编为5个人民公社，110个生产大队（即核算单位），746个生产队（承包单位）。

人民公社化后，在劳动管理上，实行组织军事化，搞大兵团作战，以民兵组织为基础，公社建立生产战斗团，大队建立战斗营，生产队建立战斗连，连下设排，排下设班，行动听号令，出工“一条龙”；在生产管理上，以公社为单位，统一计划部署，以大队为单位，统一作物种植；在收益分配上，实行大队统一核算，搞“拉平”，否定差别，违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经营管理上，搞“一大二公”，否定等价交换原则，随意调动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劳力、资金、土地和财物，取消社员自留地，取消集市贸易；在群众生活管理上，实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大办农村集体食堂，社员群众全部上食堂吃饭，不许户里冒烟，有饭大家吃，吃饭不要钱。接着全县大炼钢铁，大办地方工业，土法上马，搞“男工女农”，结果出现了“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和“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瞎指挥风，虚报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和多吃多占风的错误，严重挫伤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再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1960年大旱），致使生产和人民生活受到极大影响。

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制。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工作六十条，纠正了社队规模偏大的问题和基本核算单位下放问题，将6个人民公社（1960年从大靖公社划出1个公社）划分为21个；38个生产大队（1960年缩减为38个）划分为192个；131个生产队（1960年缩减为131个）划分为894个。县委在土门公社进行了关于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试点，并将试点报告，批转全县推广。与此同时，县委还根据中共中央十二条指示，开展了“平调”的清理和退赔兑现工作，仅修水利一项全县平调劳动力321万个，全县平调总产值达279.26万元，县上共兑现资金90.64万元，仅给各公社兑现的资金就达51.74万元，解散了农村集体食堂，妥善的安排了群众生活，安定了群众情绪。

1962年，在21个人民公社的基础上，又增设了2个人民公社，为23个人民公社，193个生产大队，1142个生产队，适当缩小了生产队规模，平均户数由原来的53户，调整为27户。同时把基层核算单位全部下放到了生产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在核算单位下放过程中，对土地、耕畜等根

据生产队人口多少，也做了适当调整，并将所有权一律下放到生产队。在口粮分配上，实行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各社各队的分配方案不尽相同，有的人八劳二（人口占80%，劳动工日占20%），有的人七劳三，有的人六劳四不等。在不影响集体生产的前提下，允许社员在庄前屋后种植一些零星土地，饲养家禽家畜，发展家庭副业。并给社员重新划拨了自留地和一定数量的借种地。据统计，全县划给社员自留地72877亩，借种地16700亩，开荒地6400亩；自留羊21219只；社员养猪16784口；养鸡52800只。这样，闲散地得到了充分利用，对集体经济起了辅助和补充作用，增加了社员收入，人民生活有所好转。同时，恢复和开放了农村初级市场，各公社成立了市管会，允许社员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多余的农副产品可以上市交易，互通有无，便利了产品交换，活跃了农村经济，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6年至1976年，经历了“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在“用专政办法办农业”的错误口号影响下，大批农村的资本主义，割农民的“私有制尾巴”，不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不许养自留畜、自留羊，关闭了农村集市贸易市场等，推行一整套“左”的农业经济政策。在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中，强迫执行指令性计划，忽视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劳动管理上，搞大兵团作战，以大队甚至以公社为单位，组织“大会战”。在收益分配上，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办法（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出现了新的平均主义。在工作总结和统计上，强调粮食亩产“上纲要”（400斤）、“过黄河”（500斤）、“跨长江”（800斤），并以此作为评定先进单位的标准，助长了新的虚报浮夸风，又一次严重挫伤了干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0年内人均分配收入一直在46元上下徘徊，粮食总产量上了8千万斤的年份有3年，粮食总产量最高的1976年达9137.9万斤；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0年内上了3万亩的只有6年。

表4—6　　古浪县1958年～1981年农村人民公社组织状况表

年　份	人民公社（个）	生产大队（个）	生产队（个）	基本核算单位（个）
1958	10	110	146	110
1959	5	110	746	110
1960	6	38	131	110
1961	21	192	894	192
1962	23	193	1142	1142

续 表

年 份	人民公社（个）	生产大队（个）	生产队（个）	基本核算单位（个）
1963	23	183	1142	
1964	14	174	1114	1114
1965	15	173	1103	
1966	15	173	1096	
1967	15	173	1088	
1968	15	173	1081	
1969	15	172	1036	
1970	15	173	1035	
1971	15	172	1034	
1972	15	171	1034	
1973	15	171	1034	1034
1974	15	171	1044	1044
1975	15	171	1045	1045
1976	15	171	1045	1045
1977	15	171	1042	1042
1978	15	172	1045	1045
1979	16	188	1636	1222
1980	16	199	1737	1737
1981	16	204	1780	1780

说明：1981 年 12 月撤销人民公社建制，成立区、乡。

古浪县部分年份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表(一)

表 4—7

单位:万元、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总收入	其中				总费用	其中	分配总计	其中					劳动日值
		农业收入	林业收入	牧业收入	副业及其它收入		生产费用		国家税金	公积金	公益金	储备粮基金	分给社员	
1962	582.05	467.69		6.01	108.36	233.41	216.73	348.64	30.01				300.52	
1963	905.48	786.27		17.59	101.62	293.23	273.44	612.35	61.67	19.29	13.93	15.16	502.30	0.31
1964	1574.60	1417.80		47.76	109.04	341.20	324.80	1233.40	65.20	117.10	31.00	55.90	964.20	0.42
1965	1175.93	946.17	0.01	50.63	179.12	372.07	358.76	803.86	71.35	46.95	17.15	11.15	649.15	
1966	1101.77	818.11	3.60	59.92	220.14	369.22	352.97	732.55	72.22				582.03	
1970	2067.27	1640.42	6.80	64.00	356.05	579.00	536.00	1487.78	84.00	98.00	33.00		1272.78	0.42
1971	1823.73	1189.51	7.30	79.52	547.39	607.40	587.24	1208.06	54.93	56.93	25.17		1071.03	0.36
1972	2761.00	2083.00	7.00	62.00	629.00	732.00	713.00	2016.00	92.00	109.00	42.00		1773.00	0.53
1973	1831.62	1311.03	6.20	54.22	460.37	693.60	688.85	1136.23	68.67	54.11	23.39	4.75	985.31	0.30
1974	1727.43	1117.72	11.34	60.35	538.02	809.51	804.91	916.11	57.54	47.96	20.6	0.58	789.43	0.21
1975	1950.64	1259.85	6.63	54.51	629.65	829.56	824.54	1121.08	67.65	89.26	30.29	4.67	929.21	0.24
1976	3429.82	2480.16	8.02	60.31	701.33	998.40	992.47	2245.89	85.13	148.39	55.51	87.46	1869.40	0.42
1977	2555.55	1781.33	7.91	63.39	702.87	1005.83	1000.34	1544.24	79.02	83.92	33.03	7.39	1340.88	0.32
1978	3126.89	2185.54	13.81	56.23	868.81	1070.20	1065.00	2048.98	78.98	107.10	39.93	16.97	1806.00	0.40
1979	2264.00	1584.81	12.24	58.27	608.68	944.75	938.65	1215.12	49.65				1165.47	
1980	2153.76	1707.41	13.10	43.10	390.15	861.63	855.57	1188.24	49.08				1139.16	
1981	1516.06	1108.97	13.00	50.00	344.09	755.14	688.20	709.25	33.98				675.27	

古浪县部分年份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表(二)

表 4—8

单位:万斤、斤

项目 / 年份	集体生产粮食	国家征购	集体提留					分给社员	
			合计	籽种	饲料	储备粮	其他	合计	每人平均
1962	4399.68	733.46	1545.60	1118.46	263.10	42.95	121.09	2120.61	122
1963	7237.00	633.00	2369.00	1307.00	640.00	168.00	254.00	4235.00	238
1964	14678.00	2189.00	3874.00	1532.00	1172.00	815.00	355.00	8115.00	443
1965	8962.13	1100.30	2739.01	1377.43	929.82	147.54	284.22	5122.72	268
1966	6361.46	454.74	2584.01	1488.59	799.62	13.68	282.12	3322.73	168
1970	12282.00	1691.00	3622.00	1589.00	1323.00	160.00	550.00	6969.00	302
1971	8698.70	521.10	3646.85	1751.18	1285.40	35.86	574.41	4530.75	190
1972	14809.00	2739.20	4017.10	1772.60	1463.20	113.60	667.70	8052.70	327
1973	9568.10	631.73	3623.78	1806.14	1248.14	35.21	534.29	5312.59	209
1974	8001.54	335.35	3480.05	1932.25	1005.79	625.00	535.76	4186.14	162
1975	9073.75	207.19	3811.71	1980.38	1063.38	16.04	751.91	5054.85	193
1976	8254.39	701.00	7656.54	2205.72	1241.83	2489.80	1719.19	9896.85	375
1977	13176.53	761.86	4269.90	2183.73	1195.73	120.11	770.33	8144.77	305
1978	15817.99	1068.74	5078.49	2258.82	1381.79	549.60	893.28	9701.66	360
1979	11294.39	344.50	4410.38	2200.80	1391.54	27.93	790.71	6538.91	242
1980	11614.39	302.83	4185.04	2006.08	1523.19	21.90	633.87	7126.52	260
1981	7182.68	265.73	3763.86	2100.00	1545.92		117.94	3153.01	114

第三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作出了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发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出了1980年75号、1981年1号等关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文件，为克服缺点，纠正失误，完善农村合作经济，开拓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为发展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农业指出了方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战线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崭新局面。

本县推行和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开始于1979年，曾经历了包产到组、大包干到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发展过程。1979年不少社队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县革命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以生产队为基础，划分作业组，积极试验推广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酬的生产责任制。经过实践，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这种包产到组的生产责任制，取得了可喜成效，由于责、权、利的结合，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到1980年7月，全县已有453个生产队建立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生产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26.08%。

一、承包形式

（一）“三定一奖”作业组（定土地、产量、报酬，超产奖减产罚）　是在生产队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分配的前提下，划分若干固定作业组，把产量、报酬等定到作业组，联产计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这种责任制形式的最大特点是以生产队集体经济为主，超产部分归作业组外，其余由生产队集体支配，因此它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有利于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

（二）“大包干”作业组　以队为基础，实行“四定四包”合同制，即生产队对作业组定劳力、定土地、定牲畜、定农具，作业组向生产队包计划、包征购、包积累、包提留，其余产品在生产队统一制定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按作业组进行分配，多产多分，少产少分。这种办法，能使集体生产的好坏、产量的高低，同社员的物质利益密切联系。优点在于方法简单，利益直接，干部省心，群众放心，适应农村干部管理水平，避免了工分、分配等方面的繁琐手续。到1980年底，实行此种形式责任制的生产队达388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22.34%。

（三）包产到户责任制 它是集体与家庭联合经营的一种责任制。它的做法是：集体把耕地和部分耕畜、农具承包给全体和部分农户，并事先计算出生产费用和投工量，同时根据每块土地的常年产量给各承包户定出产量指标和相应的奖罚比例。这种责任制和农户的经济利益结合的更为密切。

（四）定额管理与小段包工责任制 定额管理是一种计酬办法，也是一种劳动责任制。它是根据各项农活所需的时间、出力大小、技术高低规定下的每个标准工分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交给小组和个人的小段包工、季节包工、常年包工。1980年底全县实行此种形式责任制的生产队有1104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63.56%。

（五）专业承包责任制 专业承包责任制就是对农、林、牧、工、副业等多种经营项目实行的一种单项生产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户，有的责任到人，联系产量，计算报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这种责任制是在生产队统一经营和分工协作条件下进行，群众称为“四专”责任制，即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1980年底，实行此种责任制的生产队有57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3.28%。

（六）包干到户责任制 即家庭经营责任制。它的承包办法是把生产队的耕地按人口或人劳比例承包到户，牲畜和农具作价归户使用，生产队与农户签订合同，包干上交，即：“保证国家的（公购粮），留足集体的（公共积累），剩下的都是自己的”。这种责任制取消了工分，实物不进行统一分配。1981年底，全县已普遍实行了这种包干到户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的实行，极大的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82年是包干到户的第一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4203.16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81年增长31.5%；粮食总产量达7032.89万公斤，比1981年增长4.7%，绝大多数公社都增了产，有的甚至超过了历史最高年产。1983年，农业总产值达5330.40万元（1980年不变价）；粮食总产量达8455.15万公斤，分别比1982年增长26.82%和20.22%，粮食总产量基本接近于历史最高年产的1976年。

1984年根据中央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农村承包经营责任制，延长承包合同期限，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农民合理利用土地，提高生产效益。至此，农村第一步改革已胜利完成。

1982年，根据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县农村又进行了第二步改革，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延长承包合同期限，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农民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提高生产效益，并把承包责任制扩大到国营和集体经营的农业、林业、园艺、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等领域，调整粮食和经济作物关系，种植业内部结构，农、林、牧

结构，发展乡镇企业等。同时，放宽农村政策，取消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改为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合同定购，有步骤地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引导农村经济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社会化专业化的商品经济转化，农村面貌发生可喜变化，农民生活条件大为改观。1989 年，农业总产值达 6075.20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是 1980 年的 1.63 倍。实行包干到户，使生产资料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得到某种调整和改善，有以下几种好处：

第一，包干到户把社员的劳动成果同社员的物质利益直接地、紧密地联系起来，符合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社员为自己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而干，感情变了，兴趣浓了，劲头足了，把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愿望，转化为高涨的劳动热情。

第二，有效地挖掘了劳动潜力。包干到户把社员全家的人力都调动起来，老弱妇幼都有活干，加上农忙季节亲朋友邻之间的协作互助，比之过去要多出许多工，多干许多活，且都能干到点子上，各项农活的劳动生产率和质量也比过去大有提高，投工投肥，成效显著。

第三，有利于生产资料的积累和提高。实行包干到户，各家各户都千方百计广添生产资料，牲畜、农具大增加，农民为尽快治穷致富，一手抓粮食，一手抓钱，积极开展家庭副业，大搞多种经营生产，收入逐年提高。

农村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农村经济政策的进一步放宽，集体经济所有制的松动，切实打破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真正贯彻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使生产关系更加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使农业的生产劳动成果与切身经济利益紧紧联系在一起，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自觉调整产业结构，离土不离乡，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实行集约经营，开展横向联系，有效地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村经济由封闭转入开放，由自给半自给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

二、专业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

由于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调动了人民群众从事各种生产的积极性，他们根据各自的一技之长，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在种植业、养殖业、建筑业、建材业、运输业、食品加工、饮食服务业和其他行业涌现出了一批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这些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在探索中前进，由小变大。泗水乡企业公司，是在原泗水乡农具厂、机耕站、企业管理站的基础上于 1982 年 4 月合并成立的，它是一个多种经营并举，农工商同步发展的综合型企业。1985 年以来，公司从深化改革，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入手，推行了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强化了企业内部管

理，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轨，由原来的3个行业发展到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等6个行业，并在古浪、大靖、土门、泗水、武威等地建立了服务网点。1989年底，共有门市部4个，并有旅馆、电影院、养鸡场、车工、电焊、木工、碾磨、果园、机井等16个核算单位，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达到32万元，流动资金9.2万元，年产值（含营业额）达到62万元，上缴国家税金2.1万元。

1988年，全县已有专业户492户，新经济联合体36个，基本情况见下表：

古浪县1984年～1988年农村专业户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4—9　　单位：个

项目/数量/年份	专业户总数	其中							
		种植业	林业	养殖业	工业	运输业	建筑业	商务饮服业	其它
1984	457	6	30	51	135	63	35	37	100
1985	905	271	7	147	69	219	40	144	8
1986	585	246	9	134	29	60	21	47	39
1987	456	36	10	94	30	75	28	160	23
1988	492	3	71	54	30	161	25	144	4

古浪县1984年～1990年农村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4—10　　单位：户、个、万元

项目/数量/年份	联合体数	联合体户数	从业人数	固产定原资值	总收入	费用支出	净收入	国家税金	提留	分给个人
1984	11	340	394	24.50	100.70	62.90	37.80	8.15	3.35	26.30
1985	18	64	334	34.46	98.41	54.80	43.61	6.41	4.85	32.35
1986	9	74	261	17.13	47.10	21.28	25.82	2.07	2.60	21.15
1987	22	169	901	73.83	112.60	63.40	49.20	12.80	5.20	31.20
1988	36	183	1065	85.23	153.28	92.40	60.88	15.16	6.90	38.82
1989	31		182	34.60	142.61					
1990	36				208.00	151.60	56.40	10.00	12.70	33.70

第二章　农牧业布局

第一节　农业区划

根据1984年至1986年全县农业区划资源调查，按境内农作物生产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类似性；生产水平、耕作制度及种植业发展方向的相对一致性；保持村委会一级现有行政区域完整性的区划原则，全县划分为4个综合农业区。

一、北部井灌和黄河提灌春小麦、玉米、瓜果、绿肥区

本区位于县境北部，腾格里沙漠南缘，包括永丰滩、海子滩两个井灌区乡，共18个村民委员会，180个村民小组。现有耕地5.23万亩（正在开发的海子滩、冰草湾、直滩、大墩滩、裴家营和大靖、民权等乡镇的30万亩黄河水提灌耕地和迁移的村委会、村民小组、人口等均未计算在内），占全县现有耕地面积110万亩的4.75%，有16821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5.91%，平均每人占有耕地3.1亩，劳力8309个，平均每劳负担耕地6.29亩。有机电井358眼，基本能保证农作物生育期的用水。

本区海拔在1550米至1870米之间，年平均气温7.6℃，≥0℃的积温平均值3100℃至3500℃，≥10℃的积温平均值2800℃至3100℃，年降雨量170毫米，年总蒸发量2800毫米，为降雨量的16.4倍，无霜期150天，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1℃左右，最冷月（元月）平均气温－9.2℃，总日照时数2850小时，年总辐射热量为136千卡/平方厘米。本区集中连片，土地平坦，土层深厚，质地良好，多为沙壤、中壤，光热资源丰富，虽昼夜温差大，降雨量小，蒸发量大，风沙灾害频繁，但黄河提灌工程的建成，将为这里提供良好的灌溉条件，成为本县最大的商品粮基地。本区为一季生长有余，两季生长不足区，适宜于小麦、玉米、黄豆、糜谷、洋芋、胡麻、甜菜、葵花、瓜菜、绿肥等农作物和苹果、梨、红枣、葡萄等经济林木的生长。

二、中部河灌春小麦、糜谷、胡麻区

本区为古浪、大靖河平川灌溉农业区，包括古浪、定宁、泗水、胡家边、土门、民权、大靖等7个乡镇，共59个村民委员会，588个村民小组。有耕

地 38.86 万亩，占全县现有耕地总面积的 35.4%；有 113069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39.7%，人均占有耕地 3.44 亩；有劳力 48483 个，每劳负担耕地 8 亩。

本区海拔在 1650 米至 2000 米之间，年平均气温 5.4℃至 6.4℃，≥0℃的积温平均值 2800℃至 3100℃，≥10℃的积温平均值 2100℃至 2500℃。年降雨量 260 毫米至 320 毫米；年总蒸发量 1800 毫米至 2800 毫米，为降雨量的 6.9 倍至 8.75 倍。无霜期 140 天至 150 天。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17.5℃左右，最冷月（元月）平均气温为－9.8℃，年总日照时数 2700 小时，年总辐射热量为 134 千卡/平方厘米。

本区地势平坦，光热资源丰富，土层较厚，土壤瘠薄，耕作粗放，干旱缺雨，农作物产量与祁连山融雪量及生长期降雨量息息相关，保灌系数小，多为一年一熟，复种指数小，只能间套绿肥，常有干热风、低温、霜冻、风沙、干旱等自然灾害侵袭，适宜于小麦、豆类、糜谷、玉米、油菜、胡麻、甜菜、烟叶、瓜果等农作物生长。

三、浅山旱农春小麦、豆类、油菜、饲草区

本区地处县境中部丘陵地带，包括岘子、西靖、井泉乡和新堡、干城、古丰、十八里铺乡的部分地段，共 96 个村委会，568 个村民小组。有耕地 44.68 万亩，占全县现有耕地总面积的 40.75%（其中砂田 4.61 万亩，占 10.3%）。有 90614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31.84%，人均占有耕地 4.93 亩；有劳力 42133 个，每劳负担耕地10.6 亩。

本区海拔在 2000 米至 2500 米之间，年平均气温 3.4℃至 5.4℃，≥0℃的积温平均值 2200℃至 2800℃，≥10℃的积温平均值 1400℃至 2100℃。年降雨量 310 毫米至 430 毫米，年总蒸发量 1700 毫米至 1800 毫米，为降雨量的 5.4 倍，无霜期 110 天至 140 天。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17.5℃，最冷月（元月）平均气温－9.8℃，年总日照时数 2700 小时左右，年总辐射热量为 130 千卡/平方厘米。

本区无灌溉条件，作物生长所需水分全靠降雨，且土壤瘠薄，耕作粗放，干旱多灾，产量低而不稳，为一年一熟，适宜于小麦、大麦、豆类、洋芋、油菜、胡麻等作物的种植。

四、南部二阴山青稞、春小麦、豆类、油菜、马铃薯区

本区位于县境南部，祁连山支脉乌鞘岭、毛毛山北麓一带，包括黑松驿、黄羊川、横梁乡全部和古丰、十八里铺、干城、新堡乡的部分地区，61 个村民委员会，348 个村民小组。有耕地 20.91 万亩，占全县现有总耕地面积的

19.1%；有64102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22.5%，人均占有耕地3.26亩；有劳力27593个，每劳负担耕地7.58亩。

本区海拔在2500米至2900米之间，年平均气温3.4℃，≥0℃的积温平均值1550℃至2100℃，≥10℃的积温平均值1100℃至1200℃；年降雨量370毫米左右，年总蒸发量1600毫米至1700毫米，为降雨量的4.3倍至4.6倍。无霜期110天。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13.6℃，最冷月（元月）平均气温−11.8℃，年总日照时数2600小时，年总辐射热量130千卡/平方厘米。

本区地势高寒，山岭起伏，坡降较大，土壤肥沃，植被较好，但海拔高，气温低，热量资源不足，农作物生长期短，为小麦一季不足区，适宜于青稞、豌豆、洋芋、莜麦、油菜等作物的种植。

第二节　畜牧业区划

根据1984年至1986年全县畜牧业资源调查，按境内自然条件和农牧业生产特点的相似性，发展方向途径的一致性和保持村委会行政区域完整性的区划原则，全县划分为4个畜牧区。

一、南部牛、马、细毛羊放牧区

本区位于县境南部，包括古丰、十八里铺、黑松驿、黄羊川、横梁等乡和干城、新堡乡的部分，共72个村委会，500个村民小组。总土地面积为85.89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0.83%，其中耕地31.11万亩，占全县可耕地面积222.76万亩的13.97%；林地9.94万亩，占全县宜林面积22.15万亩的44.88%；草场43.13万亩，占全县草场面积338.03万亩的12.76%；可利用草场38.82万亩，占本区草场面积的90%。饲养大牲畜21312头（匹），羊57333只。

本区自然条件比较好，属中高山地带，海拔2500米至3000米。土壤主要是亚高山灌丛草甸土和山地黑钙土，气温随海拔高度增加而降低，年平均温度1.65℃，年日照时数2660小时，无霜期100天，年降雨量390毫米。草场类型为高山草甸和高寒草甸，主要植物有矮蒿草、绿绒蒿、垂叶披碱草、珠芽蓼等植物，牧草营养成分丰富，家畜喜食，是历史上马、牛、羊的放牧区。

本区虽然海拔高，气温低，光照不足，灾害频繁，往往低温霜雹限制着农作物的高产稳产，但以茎叶为营养的牧草和作物茎叶饲草，对多灾的自然条件有很大的适应性和抗逆性，仍然有利于畜牧业的发展。

二、中部驴、骡、改良羊半舍饲区

本区位于县境中部，包适井泉、岘子、大靖、裴家营、定宁、干城、古丰等乡镇的48个村委会，289个村民小组。总土地面积313.73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39.56%，其中耕地89.51万亩，占全县可耕地面积的40.18%；草场160.4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47.45%；林地0.46万亩，占全县宜林面积的2.09%；可利用草场100万亩，占本区草场面积的62.34%。现有大牲畜14408头（匹），户均1.74头，羊54371只，户均6.6只。

本区土地面积大，干旱缺水，自然条件严酷，海拔2000米至2700米，属中低山干旱地带，土壤为山地栗钙土和山地灰钙土。年平均气温3.6℃，日照时数2720小时，无霜期110天，降雨量350毫米至390毫米，多集中在7月至9月份，对牧草生长十分有利。本区草场类型为山地草原，主要植被有短花针茅、灌木亚菊、骆驼蓬、矮锦鸡儿等植物。

本区干旱缺水，植被稀少，覆盖度低，草场质量差；耕地面积大，水土流失严重；群众生活困难，对畜牧业的依赖性大。坡地退耕还牧，实行种草养畜，走舍饲与放牧结合、农牧结合的道路潜力大。

三、平川畜禽综合发展区

本区位于县境中北部，包括古浪、定宁、泗水、土门、胡家边、永丰滩、西靖、大靖、民权、裴家营、海子滩等乡镇的95个村委会，900个村民小组。总土地面积166.22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0.96%，其中耕地94.63万亩，占全县可耕地面积的42.48%；草场15.85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4.69%；林地4.49万亩，占全县宜林地面积的20.27%。现有大牲畜28270头（匹），户均0.95头；羊95479只，户均3.2只；养猪33893口，户均1.13口；鸡133710只，人均0.83只。

本区地势平坦，光热充足，灌溉条件比较好，海拔1700米至2000米，年平均温度6.1℃，年平均日照时数2800小时，无霜期132天，年降雨量200毫米至350毫米。土壤主要是绿洲灌淤土；草场类型为荒漠草原，主要植被有沙生针茅、苦豆子、猫头刺等。

本区畜种资源齐全，生长发育快，饲料来源广，交通便利，开展种草养畜，发展商品生产前景好。

四、北部骆驼、滩羊放牧区

本区位于县境北部，腾格里沙漠南缘，属平川综合区的驼羊放牧区。总

土地面积219.11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7.63%，其中耕地7.50万亩，占全县可耕地面积的3.37%；草场200.75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59.39%；林地18.58万亩，占全县宜林地面积的83.89%。

本区海拔1550米至1700米，年平均温度7.1℃，日照时数2852小时，无霜期154天，年降雨量200毫米以下。土壤属风沙土，草场类型为干荒漠，主要植被有沙蒿、沙米、沙生针茅等植物。这里虽年降雨量少，蒸发量大，气候干燥，地下水位低，人畜饮水困难，但草场面积大，产草量高，且骆驼、滩羊质量比较好。

第三节　农村产业结构

本县在明朝以前，以畜牧业为主。从明、清直到中华民国20年（1931）以前，山区仍“以牛羊为主，不事农耕”，川区则以农为主，兼营畜牧。由于民国16年（1927）大地震后所出现的气候转暖，泉水枯竭，水量减少等原因，川区人民开始移居山区，进而种植粮食作物。到民国38年（1949），山区结构已是农牧并举，川区以农为主，林木多在房前屋后栽植，畜牧业完全依附于种植业，农村副业多由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本县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牧、副、林次之。据1956年黄兴乡前进农业社调查：1954年种植业产值占总产值的75.21%，畜牧业占4.1%，林业占0.59%，副业占20.1%。1955年种植业占81.86%，畜牧业占2%，林业占0.14%，副业占16%。1956年种植业占91%，畜牧业占1.58%，林业占0.42%，副业占7%。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关闭农村集市，生产生活资料“归大堆”，公社统一核算，大搞“一平二调”，致使农村产业结构的比重发生了新的变化。1962年全县种植业占80.4%，牧业占1%，副业占13.6%，其他占5%。此后，允许社员饲养家禽家畜，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到1966年，林业、牧业等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有所提高，种植业收入占总收入的74.3%，林业占0.3%，牧业占5.5%，副业占16.5%，其它占3.4%。1970年，全县种植业占79.35%，林业占0.32%，牧业占3.09%，副业占17.2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的指导思想由“以粮为纲”的单一经营转变到“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上来；从封闭式的小农自给经济，转变到发展商品经济上来；积极调整种植业的内部结构，正确处理农、林、牧、副之间的关系，使农村经济开始有了丰富的内涵，促进了农、林、牧、副全面发展。1978年全县农、林、牧、副的产值在农业总产

值中的比重分别为85.80%、1.60%、10.5%、2.10%。到了80年代中期，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已是稳定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大力开拓乡镇企业。通过这个调整，农村经济开始得到全面发展。1985年，全县农、林、牧、副的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分别是67.92%、4.55%、27.06%、0.47%。1990年全县农、林、牧、副的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分别是66.23%、2.16%、25.74%、5.87%。总起来看，从1980到1990年的10年中，农业比重下降13.09%，林业、牧业比重分别上升0.9%和13.96%，副业及其它下降1.81%。

古浪县1970年～1990年农业总产值及各业产值比重表

表4—11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及其它	
		产值	占总产值(%)	产值	占总产值(%)	产值	占总产值(%)	产值	占总产值(%)
1970	2067.27	1640.42	79.35	6.80	0.32	64.00	3.09	356.05	17.22
1971	1823.72	1189.51	65.22	7.30	0.40	79.52	4.36	547.39	30.02
1972	2761.00	2063.00	74.72	7.00	0.26	62.00	2.24	629.00	22.78
1973	1831.82	1311.03	71.57	6.20	0.34	54.22	2.96	460.37	25.13
1974	1727.43	1117.72	64.70	11.34	0.66	60.35	3.49	538.02	31.15
1975	1950.64	1259.85	64.59	6.63	0.34	54.51	2.79	629.65	32.28
1976	3249.82	2480.16	76.31	8.02	0.25	60.31	1.86	701.33	21.58
1977	2555.55	1781.38	69.71	7.91	0.31	63.39	2.48	702.87	27.50
1978	3492.48	2996.46	85.80	55.88	1.60	366.70	10.50	73.44	2.10
1979	2938.55	2139.58	72.80	55.35	1.90	646.55	22.00	97.07	3.30
1980	3735.16	3144.93	84.20	57.73	1.55	446.82	11.96	85.68	2.29
1981	3196.23	2342.94	73.30	157.41	4.90	590.19	18.50	105.69	3.30
1982	4203.16	3326.53	79.14	153.20	3.64	602.24	14.33	121.19	2.89
1983	5330.40	4329.90	81.23	232.80	4.37	675.50	12.67	92.20	1.73
1984	4344.61	2922.04	67.26	250.46	5.76	1093.05	25.16	79.06	1.82
1985	5679.94	3857.39	67.92	258.58	4.55	1537.27	27.06	26.70	0.47

续　表

年份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及其它	
		产值	占总产值(%)	产值	占总产值(%)	产值	占总产值(%)	产值	占总产值(%)
1986	5827.27	3938.89	67.59	165.88	2.85	1599.19	27.44	123.31	2.12
1987	5000.72	3364.35	67.28	85.70	1.71	146.47	29.29	85.91	1.72
1988	5759.97	4143.43	71.93	135.81	2.36	1478.36	25.67	2.37	0.04
1989	6075.20	4320.40	71.11	151.20	2.49	1574.60	25.92	29.00	0.48
1990	6029.60	3993.50	66.23	130.10	2.16	1551.90	25.74	354.10	5.87

注：1970年～1979年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0年～1990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第四节　农作物结构

清代，县境北部川滩地区多种小麦、大麦、糜、谷、洋芋等粮食作物和胡麻等油料作物，以小麦为主，其它次之；中部浅山地区多种小麦、糜子、洋芋等粮食作物和芸薹等油料作物，以小麦为主，其它次之；南部山区多种青稞、豌豆、洋芋、燕麦等粮食作物和油菜籽等油料作物，以青稞为主，其它次之。

民国32年（1943）全县总播种面积44.28万亩，其作物结构是：小麦21.72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49.05%；大麦5.72万亩，占12.92%；青稞4.51万亩，占10.19%；豌豆3.13万亩，占7.07%；谷子2.71万亩，占6.12%；糜子2.95万亩，占6.66%；洋芋3.06万亩，占6.91%；燕麦0.48万亩，占1.08%。民国33年（1944）全县夏禾种植面积35.08万亩，占总种植面积的79.23%，秋禾种植面积9.20万亩，占2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农作物的种植结构也渐次发生变化。1950年全县种植面积为45.39万亩，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43.69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96.26%；经济作物1.45万亩，占3.19%；其它作物0.25万亩，占0.55%。在粮食作物中，小麦占42.82%，夏杂粮占37.54%，秋禾占14.90%，洋芋占4.74%；在经济作物中，油料作物占100%；在其它作物中，蔬菜占76%。1960年全县粮食、经济、其它作物的种植比例分别为

95.95%、3.42%、0.63%。与1950年比，粮作下降0.31%，经作上升1.97%，其它上升0.38%。其中小麦占粮食作物的48.22%，比1950年上升5.4%；夏杂粮占16.77%，比1950年下降19.77%；秋禾占28.18%，比1950年上升13.28%；洋芋占5.83%，比1950年上升1.09%；油料占经济作物的96.12%，比1950年下降3.88%；蔬菜占其它作物的53.49%，比1950年下降22.51%。1970年全县粮食、经济、其它作物的种植比例分别为96.44%、2.91%、0.65%，与1960年比，粮作上升0.49%，经作下降0.51%，其它上升0.02%，其中小麦占粮食作物的56.19%，比1960年上升7.97%；夏杂粮占20.98%，比1960年上升3.21%；秋禾占17.89%，比1960年下降10.29%；洋芋占4.94%，比1960年下降0.89%；油料占经济作物的92.99%，比1960年下降3.13%；蔬菜占其它作物的43.10%，比1960年下降10.39%。1980年全县粮食、经济、其它作物的种植比例分别为94.57%、4.79%、0.64%，与1970年比，粮作下降1.87%；经作上升1.88%，其它下降0.01%，其中小麦占粮食作物的66.35%，比1970年上升10.16%；夏杂粮占18.79%，比1970年下降2.19%；秋禾占10.76%，比1970年上升0.47%；洋芋占4.10%，比1970年上升0.84%；油料占经济作物的96.87%，比1970年上升3.88%；蔬菜占其它作物的65.45%，比1970年上升22.35%。1990年全县粮食、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分别为93.05%、6.95%，与1980年相比，粮作下降3.19%，经作上升3.19%，其中小麦占粮食作物的69.56%，比1980年上升3.21%；夏杂粮占17.22%，比1980年下降1.57%；秋禾占10.03%，比1980年下降0.7%；洋芋占3.19%，比1980年下降0.91%；油料占经济作物的64.27%，比1980年下降32.6%。从以上5个10年的数字看，本县粮食作物的种植始终占主导地位，稳定在89.59%至96.44%之间，跳跃幅度在6.85%之间，其趋势是下降；经济作物的比重跳跃在2.91%至10.41%之间，其总趋势是上升。

古浪县几个重点年份农作物结构变化表

表 4—12　　单位:万亩

项目 / 年份	总播种面积	其中				主要作物占粮作面积%								主要作物占经作面积%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小麦		夏杂		秋禾		洋芋		胡麻		油菜	
		面积	占总播面%	面积	占总播面%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1949	46.81	45.43	97.05	1.38	2.95	18.21	41.89	16.56	38.10	8.70	20.01	1.96	4.51	0.10	7.25	1.28	92.75
1952	57.60	55.72	96.74	1.88	3.26	30.32	56.62	17.04	31.82	6.19	11.56	2.17	4.05	0.87	46.28	1.01	53.72
1957	68.56	66.71	97.30	1.85	2.69	35.69	56.77	20.61	32.78	6.57	10.45	3.84	6.11	0.53	28.65	1.32	71.35
1962	74.07	73.11	98.70	0.96	1.30	36.19	52.21	19.35	27.91	13.78	19.88	3.79	5.47	0.69	70.41	0.27	27.50
1965	100.09	97.21	97.12	2.88	2.88	33.92	36.54	18.44	19.87	40.46	43.59	4.39	4.73	0.76	20.54	2.12	57.30
1970	91.25	89.33	97.89	1.92	2.11	47.91	56.19	17.89	20.98	19.46	22.82	4.07	4.77	0.46	17.90	1.46	56.81
1975	77.61	75.18	96.87	2.43	3.13	41.39	56.83	15.23	20.91	16.21	22.26	2.35	3.23	0.26	5.76	2.17	48.12
1978	91.31	88.54	96.97	2.77	3.03	54.43	63.74	15.37	18.47	15.20	17.80	3.54	4.15	0.36	9.09	2.41	60.86
1980	88.58	85.25	96.24	3.33	3.76	54.33	66.35	15.39	18.79	12.17	14.86	3.36	4.10	0.42	10.12	2.91	70.12
1985	86.06	81.78	95.03	4.28	4.97	48.81	61.86	12.77	17.25	15.46	20.88	4.74	6.40	1.79	27.62	2.49	38.43
1988	83.54	77.90	93.25	5.64	6.75	45.52	62.35	14.58	19.97	12.91	17.68	4.89	6.70	3.15	45.13	2.49	36.67
1989	85.94	80.13	93.24	5.81	6.76	51.52	68.52	13.52	17.98	10.35	13.50	4.73	6.29	3.65	52.37	2.16	30.99
1990	80.71	75.10	93.05	5.61	6.95	52.24	69.56	12.93	17.22	7.53	10.03	2.40	3.19	3.53	40.44	2.08	23.83

第五节 畜禽结构

民国24年（1935），全县有大家畜1.37万头（匹），其中马0.15万匹，占总头数的10.95%；骡0.36万头，占26.28%；驴0.56万头，占40.88%；牛0.2万头，占14.59%；骆驼0.1万峰，占7.3%；羊3万只，猪0.2万口。到了民国36年（1947）全县大家畜结构已变为马11.37%；骡6.66%；驴23.89%；牛39.55%；骆驼18.52%；羊4.4713万只，猪0.84万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畜牧业有了很大发展，其结构也发生了新的变化。1949年全县有大家畜3.48万头（匹），其中牛1.75万头，占50.29%；马0.35万匹，占10.05%；驴1.19万头，占34.20%；骡0.13万头，占3.74%；骆驼0.06万峰，占1.72%。大家畜中能繁殖母畜1.13万头（匹），役畜2.87万头（匹），分别是大家畜总头数的32.47%和82.47%；猪0.41万口；羊6.35万只，其中绵羊占79.84%；鸡2.14万只。1959年，大家畜发展到4.36万头（匹），其中牛1.90万头，占41%；马0.54万匹，占12%；驴1.35万头，占30%；骡0.58万头，占13%；骆驼0.06万峰，占1.4%；羊13.89万只，其中绵羊9.91万只，占总羊数的78%；猪1.98万口；鸡5.04万只；鸭0.0073万只；兔1.44万只。1969年，全县有大家畜6.396万头（匹），其中牛2.53万头，占39.2%；马0.85万匹，占13.3%；驴2.22万头，占34.6%；骡0.61万头，占9.9%；骆驼0.19万峰，占3%；羊21.31万只，其中绵羊14.92万只，占总羊数的70%；猪3.75万口。1979年全县有大家畜6.56万头（匹），较1969年稍有增长。1989年，大家畜发展到7.29万头（匹），其中牛1.27万头，占17.42%；马0.64万匹，占8.78%；驴2.73万头，占37.45%；骡2.51万头，占34.43%；骆驼0.14万峰，占1.92%。能繁殖母畜1.84万头（匹），役畜5.93万头（匹），分别占总数的25.24%和81.34%；羊21.34万只，其中绵羊占91.61%；猪8.2万口；鸡38.54万只。与1949年相比，大家畜总数增长1.09倍，其中牛下降27.43%，其它分别是1949年的1.82倍、2.29倍、19.31倍、2.33倍；羊、猪、鸡分别是3.36倍、20倍和18.01倍。比较各类大家畜所占比例，牛、马分别下降32.87%和1.27%，驴、骡、骆驼的比例分别上升3.25%、30.69%、0.20%。比较繁殖母畜所占比例，母畜、役畜比例分别下降7.23%和1.13%。畜禽结构逐渐向肉用型发展。

古浪县几个年份家畜家禽结构变化表

表 4—13

单位：万头(匹、只、口)

项目 / 年份	大家畜总头数	其中：各大家畜数量及所占比例										猪	鸡	羊
		牛		马		驴		骡		骆驼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949	3.48	1.75	50.29	0.35	10.05	1.19	34.20	0.13	3.74	0.06	1.72	0.41	2.14	6.35
1952	4.01	2.09	52.12	0.40	9.98	1.35	33.67	0.13	3.24	0.06	0.99	0.66	4.34	8.95
1957	5.58	2.52	45.16	0.51	9.14	2.03	36.38	0.46	8.24	0.06	1.08	2.21	5.21	12.60
1962	3.96	1.68	42.42	0.54	13.64	1.23	31.06	0.43	10.86	0.06	2.02	1.79	4.92	12.60
1965	5.20	2.19	42.12	0.70	13.46	1.73	33.27	0.46	8.85	0.12	2.30	3.59		21.93
1970	6.69	2.44	36.47	0.90	13.46	2.44	36.47	0.68	10.17	0.23	3.44	4.95		18.84
1975	6.01	1.66	27.62	0.76	12.65	2.48	41.26	0.91	15.14	0.20	3.33	3.50	8.56	15.55
1978	6.52	1.82	27.91	0.91	13.96	2.61	40.03	0.95	14.57	0.23	3.53	6.35	11.34	19.15
1980	6.67	1.92	28.79	0.95	14.24	2.58	38.68	1.03	15.44	0.19	2.85	5.38	14.29	21.94
1985	7.21	1.48	20.53	0.91	12.62	2.63	36.48	1.99	27.60	0.20	2.77	8.04	25.43	21.32
1989	7.29	1.27	17.42	0.64	8.78	2.73	37.45	2.51	34.43	0.14	1.92	8.20	38.54	21.34
1990	7.2019	1.2763	17.72	0.5466	7.59	2.6768	37.15	2.5874	35.90	0.1184	1.64	8.1151	35.79	18.2753

第三章 农作物种植及产量

第一节 粮食作物

古浪种植粮食作物的历史悠久，据1974年胡家边乡朵家梁出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有谷米残部证明，早在4000多年前，就有糜谷种植。

明、清两代，本县种植的粮食作物有小麦、豌豆、青稞、大麦、洋芋、谷子、糜子、扁豆、蚕豆、大豆、荞麦、燕麦等，夏粮以小麦为主，秋粮以糜谷、洋芋为主。清乾隆十三年(1748)全县有屯地3936顷95亩(折合39.3695万亩)，“山地间岁一种，无水浇灌，又虑早霜，不植秋禾。获则耕一即可余二，不获则耕九不能余一”；水地“下坝之河源最远，易致歉收”。所以产量低而不稳。

民国时期，兵荒马乱，灾害频繁。“古邑三亩所产难养一人”，24年(1935)全县粮食播种30.3万亩，总产量21700石(折合434万公斤)。30年(1941)全县粮食播种面积30.27万亩，总产量167400石(折合3348万公斤)。32年(1943)播种43.26万亩，粮食总产量124337石(折合2486.74万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41年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县人民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付出了大量心血，取得了一定成绩，特别是平田整地，兴修水利，良种推广，农业技术改造和架设农电线路等尤为突出，不断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农业生产虽每年不同程度的遭受自然灾害袭击，但粮食产量总的趋势是上升的。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2393万公斤，到1990年就增长为7500.8万公斤，41年增长3.13倍，年平均递增5.21%，亩产平均由55公斤提高到100公斤，净增45公斤，年平均递增2%。41年的粮食生产，根据发展情况，可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至1957年。由于土地改革等一系列生产关系的变革，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掌握了生产自主权，特别是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村政策的贯彻执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由1949年的43.51万亩增加到1957年的62.85万亩，净增19.40万亩；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2393万公斤增长到1957年的5449万公斤，增长127.7%；亩产由55公斤增长到86.6公斤，增长57.45%。

第二阶段，1958年至1962年。由于人民公社化运动，致使生产关系的调整脱离了生产力的发展，以瞎指挥、浮夸风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到处泛滥，加之严重的自然灾害给粮食生产带来灾难性后果。1958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0.62万亩，1962年降为63.96万亩，减少6.74万亩；粮食总产量也由1958年的6587万公斤下降到1962年的3726万公斤，减少2861万公斤，年均下降10.86%；亩产由93公斤下降到58公斤，平均年递减8.75公斤。

第三阶段，1963年至1965年。按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开始纠正“左”的错误，大力扶持农业，调整生产关系，粮食生产开始恢复和发展，播种面积由1963年的65.89万亩增加到1965年的86.75万亩；总产量由1963年的3921.7万公斤增加到1965年的5425.9万公斤，增长38.36%，年均增长12.78%。

第四阶段，1966年至1975年。全县人民最大限度地排除“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农业学大寨”奋战苦战，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粮食生产既有丰收年，也有歉收年。1966年至1969年呈上升趋势，1966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60.23万亩，到1969年就增长为69.7万亩，净增9.47万亩；粮食总产由1966年的3507.8万公斤增加到1969年的8089.7万公斤，增长130.62%；亩产由58.2公斤增加到116公斤，增长99.31%。1970年至1975年呈下降趋势，1970年粮食播种面积为81.59万亩，到1975年就减少为71万亩，减少10.59万亩；总产量由7222.65万公斤下降到5428.86万公斤，下降33.04%；亩产由88.5公斤下降到76公斤，下降16.45%。

第五阶段，1976年至1990年，为稳步发展阶段。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方面。在农村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调整了生产关系，实行了以大包干为主体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稳步发展。这15年内，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总产量最低年份是1981年，为4762.8万公斤，最高年份是1976年为9137.9万公斤，年均产量达7268.19万公斤。其中总产上了6000万公斤以上的有14年，上了4762万公斤的有1年，粮食单产基本稳定在90公斤左右。

1949年～1990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表

表 4—14

单位：万亩、万公斤、公斤

项目 / 年份	合计			小麦			夏杂粮			洋芋			谷子			玉米			糜子		
	播种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1949	43.51	2393.00	55	18.25	972.895	53.3	16.56	861.10	52	1.96	159.01	81	4.22	248.85	59				2.52	151.31	60
1950	43.69	2512.20	57.5	18.71	1047.605	56	16.40	890.30	54	2.07	171.11	82.5	4.18	259.47	62				2.33	143.3	61.5
1951	48.44	2954.80	61	22.80	1356.60	59.5	15.04	889.10	59	1.99	218.9	110	5.38	301.3	56				3.23	188.89	58.5
1952	53.55	3411.98	63.7	30.32	1940.48	64	17.04	954.24	56	2.17	260.40	120	2.54	165.1	65				1.48	91.76	62
1953	59.72	3393.2	56.8	25.06	1290.59	51.5	22.18	1197.72	54	3.20	406.4	127	6.19	380.69	61.5				3.09	177.8	57.5
1954	66.17	4679.81	70.7	31.35	2257.20	72	20.81	1394.27	67	3.88	492.76	127	6.87	370.98	54				3.26	164.60	50.5
1955	69.13	6040.76	88.6	29.95	2381.02	79.5	20.76	2127.9	102.5	3.34	501	150	8.04	598.98	74.5				6.04	431.86	71.5
1956	73.40	7249.65	98.7	33.78	3209.1	95	16.02	1810.26	113	3.95	857.15	217	12.34	876.14	71				7.31	497	68
1957	62.85	5449.17	86.6	35.69	2390.97	67	20.61	1988.86	96.5	3.84	768.66	200	1.51	169.88	112.5				1.20	130.8	109
1958	70.62	6587.36	93	29.86	2358.94	79	16.27	2204.58	135.5	4.10	850.75	207.5	12.91	761.69	59				7.48	411.40	55
1959	68.50	4973.48	72.6	30.16	1779.31	59	16.86	1745.04	103.5	3.58	449.24	125.5	11.22	639.36	57	0.02	0.89	44.5	6.66	359.64	54
1960	65.18	3437.52	39.5	31.46	1164	37	11.57	1376.83	119	3.80	447.81	118	12.02	318.67	26.5	0.02	0.3	15	6.31	129.91	20.5
1961	71.85	5663.55	78.8	34.33	2282.95	66.5	15.17	2374.1	156.5	4.79	568.87	119	11.50	232.54	20	0.02	0.78	39	6.04	204.31	34
1962	63.96	3726.3	58.2	36.19	1470	40.5	19.35	1886.60	97.5	3.79	301.5	79.5	3.72	47	12.5	0.07	0.7	10	0.84	20.5	24.5
1963	65.89	3921.7	59.5	34.74	2043	59	16.60	1269	76.5	3.42	305.5	89.5	4.60	187.5	41	0.01	0.215	21.5	6.54	116.5	18
1964	79.76	7599.5	95.3	33.82	2867	85	16.85	2333	138.5	3.56	421.5	118.5	5.39	559.5	104				20.14	1427.5	71
1965	86.75	5425.9	62.5	33.92	2513	74	18.44	2037	110.5	4.39	387.87	88.5	3.74	176.69	47				26.26	311.41	12
1966	60.23	3507.79	58.2	36.31	1386.5	38	17.31	1635	94.5	3.16	263.72	83.5	2.84	205.99	72.5	0.61	16.58	27			
1967	70.8	7312.2	103	48.80	5318.8	109	18.20	1483	82.5	3.80	510.35	134.5									
1968	67.88	4025.88	59.3	45.00	2381.19	53	18.39	1121	61	4.49	523.69	116.5									
1969	69.7	8089.75	116	45.93	4040.4	86	18.13	3526	194.5	4.50	517	115				0.14	6.35	45.5			

续 表

项目 / 年份	合计			小麦			夏杂粮			洋芋			谷子			玉米			糜子		
	播种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1970	81.59	7222.65	88.5	47.91	3812.06	79.5	17.89	2307	129	4.07	378.91	93	3.78	266.87	70.5	0.02	0.71	35.5	7.92	457.1	57.5
1971	69.37	5028.81	72.5	38.33	2656.4	69.5	15.72	1807.8	115	3.94	255.75	65	2.66	194.36	73	0.04	0.74	18.5	8.68	113.76	13
1972	76.95	8003.6	104	53.31	5519.2	103.5	17.09	1896	111	3.16	210.56	66.5	3.39	226.15	66.5	0.01	0.195	19.5	6.64	151.57	23
1973	70.84	5047.6	71.25	44.78	3246	72.5	13.93	1309	94	1.69	150.5	89	2.96	183	62	0.07	1.6	23	7.41	157.5	21.5
1974	74.01	4822.27	65.12	51.30	2600.09	50.5	14.83	1638	110.5	1.61	154.81	92.5	3.15	315.2	100	0.13	2.67	20.5	2.99	111.5	37.5
1975	71.00	5428.86	76	41.39	2913.42	70.3	15.23	1835	120.5	2.35	203	86.5	5.27	354.19	67	0.14	12.18	87	6.62	111.07	17
1976	80.44	9137.92	113.6	47.93	6067.17	126.5	16.31	2038	125	2.89	379.90	131.5	3.87	449.29	116	0.14	21.56	154	9.30	182	19.5
1977	78.41	7481.41	95.4	45.50	4368.35	96	15.72	2059	131	3.43	388.62	113.5	3.50	270.24	77	0.67	19.43	29	9.59	375.77	39
1978	83.79	7649.51	91.3	54.43	5630.95	103.5	15.77	2018.56	128	3.54	472.79	133.5	3.07	275.77	90	0.16	11.05	69	6.82	308.04	45
1979	77.16	6078.43	78	49.09	3984.08	81	15.16	1159.14	76.5	3.60	462.11	128.5	2.35	201.63	86	0.03	4.33	144.5	6.93	267.14	38.5
1980	80.05	7036.14	87.89	54.33	5079.76	93.5	15.39	1147.4	74.5	3.36	385.41	114.5	2.81	261.34	93	0.07	6.38	92	4.09	155.85	38
1981	71.73	4762.77	66.4	50.56	3468.73	68.5	12.98	741.98	57	3.21	288.91	90	2.41	171.17	71	0.08	7.13	89	2.49	84.85	34
1982	79.15	7032.89	88.9	55.24	5474.25	99	13.38	788.43	59	3.94	297.45	75.5	2.54	131.79	52	0.03	4.02	134	4.02	336.95	84
1983	78.12	8455.15	108.2	52.83	6277.01	119	12.75	1108.88	87	4.16	573.1	137.5	2.57	271.18	105.5	0.02	1.13	56.5	5.79	223.85	38.5
1984	71.00	6500.15	91.55	45.68	4889.49	107.0	12.10	791.47	65.4	4.43	488.33	110	2.03	179.29	88.3	0.02	1.86	93	6.74	149.71	22.2
1985	72.53	7460.61	102.9	45.81	5614.14	122.5	12.77	891.51	70	4.74	537.01	113.3	2.30	196.62	85.5	0.08	11.69	146	6.83	209.64	30.69
1986	69.75	6750.91	96.8	45.14	4824.25	107	12.68	955.4	75.3	4.66	608.45	130.5	1.86	180.4	97	0.05	10.59	211.8	5.36	171.51	32
1987	72.76	6495.2	89.3	44.76	5064.7	113	13.58	711.8	52.4	4.69	457.2	97.5	1.96	136.5	69.6	0.13	20	154	7.64	105	13.7
1988	71.67	7938.5	110.8	45.52	6064.7	133	14.58	835.3	57.3	4.89	666.4	136.3	2.36	183.8	78	0.20	46.6	233	4.12	141.7	34.4
1989	74.64	8172.5	109.5	51.52	6086.6	118	13.52	1012	75	4.73	715.1	151	2.38	248.8	104.5	0.23	59.6	259	2.26	50.4	22.3
1990	75.10	7500.8	100	52.25	5668.4	108	12.92	848.53	65.67	4.75	624.51	131.47	2.37	277.0	100	0.25	64.25	257	2.56	58.11	22.7

一、小 麦

小麦是古浪的主栽品种，栽培历史悠久，分春小麦和冬小麦两种。春小麦春种夏收；冬小麦头年秋种，次年夏收。本县川滩地区种植面积大，产量较稳定，山区种植随着海拔的升高而减少，产量则随着降雨量的多少而上下波动，雨量充足产量高，雨量稀少产量低。

据1949年至1990年41年的统计资料表明：全县小麦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比例每年都在65%左右，小麦总产量占粮食总产量70%左右。1949年全县小麦播种面积18.25万亩，总产量972.89万公斤，单产53.3公斤。种植的品种有红光头、白疙瘩、大红芒、小红芒等丰产性差的品种。1953年引进了武功774、甘肃96、白玉皮等耐肥抗倒伏的新品种，再加上群众高涨的生产热情，到1956年全县小麦总产达3209万公斤，单产95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229.90%和77.57%。1957年至1963年，全县小麦播种面积稳定在30万亩左右，但由于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总产和单产均有所下降。1964年以后，经过两次大的品种更换，农业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粮食产量呈上升趋势。到1990年全县小麦总产达5668.4万公斤，亩产108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582.63%和201.87%，比1956年增长176.60%和113.68%。

二、夏杂粮

本县种植的夏杂粮有大麦、青稞、豌豆、扁豆等。1949年夏杂粮播种面积16.56万亩，占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38.10%；总产量861.1万公斤，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34.1%。50、60年代，青稞、豌豆在山、川地区种植面积都较稳定，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在17万亩左右。70年代以后，随着小麦早熟品种的不断推广，夏杂粮播种面积逐年减少，比重下降。1990年全县夏杂粮播种面积12.92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17.21%，与1949年相比，播种面积减少3.64万亩。

（一）大麦 山川各地均有种植，主要用作牲畜饲料，一般播种面积不大。1983年全县播种1.10万亩，亩产70.5公斤，总产量104.17万公斤。

（二）青稞 山川各地均有种植。由于青稞生长期短，50、60年代山区种植较多，70年代以后由于小麦播种面积的不断扩大，青稞播种面积随之减少。1951年全县青稞播种面积6.36万亩，1985年只有2.66万亩，减少3.7万亩。

（三）豌豆 山川各地均有种植，山区播种面积较大。1985年全县播种9.59万亩，总产量652.28万公斤，亩产68公斤。

三、秋杂粮

（一）洋芋　学名马铃薯，是本县主要粮食作物之一，山川皆有，栽培历史悠久。洋芋不仅可以当粮煮食，还可以炒菜做粉丝等，被群众誉为“宝贝蛋”。洋芋又是很好的倒茬养地作物，秧蔓还可以做饲料。1949年全县洋芋播种面积1.96万亩，总产量159.01万公斤（5斤洋芋折合1斤主粮），亩产81公斤。播种面积仅次于小麦、谷子，总产仅次于小麦。50年代由于晚疫病大面积发生，播种面积徘徊在2万亩至3万亩左右。随着品种更换，亩产和总产都大幅度提高，1956年总产量达857.15万公斤，亩产达217公斤，分别是1949年的4.39倍和1.68倍。1956年以后，虽引进过几次品种，因没有解决洋芋的退化减产问题，加上引种不慎，环腐等病蔓延，使洋芋大幅度减产，播种面积也急剧下降。到1973年全县洋芋播种面积只有1.69万亩，总产150.5万公斤，亩产89公斤，降到了建国初期的水平。1974年以后，随着耕作制度的改革，优良品种（包括脱毒洋芋）的选育推广，播种面积又逐渐扩大，产量也趋于稳定。1989年全县洋芋播种面积4.73万亩，总产715.1万公斤，亩产151公斤，基本恢复到了1956年的水平。

（二）谷子　有悠久的栽培历史，具有抗旱、耐瘠、适应性广、生长期短、耐储藏等特点，其生育期需水规律和本县降水规律相吻合，增产潜力较大，是本县栽培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谷子去壳成米，俗称小米，可煮稀粥、干饭食用，亦可酿酒；其茎为牲畜的优质饲草。谷子在川滩地区均能种植，浅山旱地亦可栽培。1949年全县播种面积4.22万亩，总产248.85万公斤，亩产59公斤。品种有红毛谷、白毛谷等地方品种。以后播种面积逐渐扩大，产量也有所提高，到1956年全县谷子种植面积达12.34万亩，总产876.14万公斤，亩产71公斤，分别是1949年的2.92倍、3.52倍、1.2倍。1956年以后，由于栽培粗放，“白水”下种，管理松散，同时缺乏高产优质品种，导致产量低而不稳，播种面积逐年缩小。到1979年播种面积只有2.35万亩，平均亩产86公斤，总产201.63万公斤，还没有达到1949年的水平。1980年以后，引进了高产优质品种，加之种植业结构的调整，使谷子播种面积稳定在2万亩左右。1989年全县播种面积2.38万亩，总产248.8万公斤，亩产104.5公斤。

（三）玉米　在川水地区种植。籽实可食用，并作家畜家禽饲料，茎杆和穗轴亦是很好的牲畜饲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气候条件限制，栽培技术差，品种退化，产量不高，面积不大，只在菜园和地角零星种植，以青吃棒子为主。1959年全县种植面积仅有200亩，总产量0.89万公斤，亩产40公斤。60年代以后，引进几个品种，由于受气候条件限制和品种晚熟等原

因，未能推广。1974年以后，随着永丰滩和海子滩两个井灌区的开发，为玉米高产提供了很好的水热条件，面积扩大，产量提高。1976年，播种0.14万亩，平均亩产154公斤，是1959年亩产的3.46倍。1981年以后，地膜覆盖技术开始推广应用，亩产大幅度提高。1984年土门镇新胜联社李家沿村民小组示范种植地膜覆盖玉米0.4亩，收获250公斤，亩产达625公斤。1989年全县共种植玉米0.23万亩，总产达59.6万公斤，亩产259公斤，与1959年相比，播种面积增大了11倍，总产和单产分别是66.97倍和5.82倍，创历史最高水平。

（四）糜子 主要在川滩地区种植，浅山旱地亦可栽培。1949年全县播种2.52万亩，总产151.31万公斤，亩产60公斤。鉴于糜子抗旱性能强，耐瘠薄，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呈上升趋势。1958年播种面积扩大到7.48万亩，总产量412.02万公斤，分别是1949年的2.79倍和2.72倍。1964年夏，天气连阴，雨水较多，全县小麦锈病大面积发生，为弥补其损失，县委、人委组织力量抢墒播种糜子，面积达20.14万亩，总产量1427.5万公斤，亩产71公斤，总产量占当年粮食作物总产量的18.05%，创历史最高水平。

第二节 经济作物

清代和民国时期，本县所种经济作物只有胡麻、油菜籽、瓜类、蔬菜等，且区域分布明显，山区为油菜籽，川区为胡麻、瓜类、蔬菜，总播种面积在万亩上下浮动。1949年全县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达1.4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3.07%，基本上全是油料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41年中，经济作物种植有了新的发展，1950年至1957年油料（油菜、胡麻、麻籽）种植面积共16.73万亩，年均2.09万亩，产量619.20万公斤，年均77.40万公斤；瓜类0.25万亩，年均0.03万亩；蔬菜1.38万亩，年均0.17万亩。1972年到1984年的13年间，播种面积一直在3.62万亩至6.56万亩之间跳跃，平均年种植4.91万亩，比1949年增长3.56倍。1985年至1990年的6年间，一直稳定在7万亩以上，最高的1989年达8.07万亩，最低的1990年为7.05万亩，年平均7.61万亩，比1949年增长5.52倍。

一、油 料

本县种植的油料作物主要有胡麻和油菜籽，其次为麻籽、葵花和芸薹等。胡麻主要种植在河水、井水灌区，旱地也有少量种植。胡麻籽所榨的油

色浓味香质好，为本县的特产之一；油渣是牲畜的精饲料，也是抢手的有机肥料；茎杆纤维多，是主要的亚麻原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胡麻产量低，播种面积很小。1980年以后，随着天亚2号、张亚1号、甘亚4号等优良品种的推广，加之国家对油料价格进行了调整，胡麻在农民经济收入的比例增加，播种面积逐渐增大，产量稳步提高。1990年全县种植3.53万亩，亩产55公斤，总产195.2万公斤，与1951年相比，播种面积增长了1.90倍，总产和单产分别增长了3.93倍和0.69倍。

油菜籽也是本县的主要油料作物之一，种植历史较长，主要分布在二阴山区。油菜籽生长期短，有一定的抗寒耐冻能力，产量稳定，所榨油味香质好；油渣是牲畜精饲料，也是优质底肥。1974年以前，播种面积一直稳定在1.5万亩左右。1975年以后，霍城油菜、西宁黑菜籽等优良品种大面积推广，播种面积增大。1989年播种面积达2.16万亩，总产86.5万公斤，与1949年相比，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增长68.75%和1.08倍。

二、甜　菜

甜菜是一种经济价值很高的工业原料作物。主要种植在县境北部的河水和井水灌区。块茎为制糖原料，茎叶、青头、根尾、糖渣等是很好的牲畜饲料。1958年在土门等地试种0.01万亩，总产6.04万公斤，亩产603.5公斤。1967年播种0.3万亩，总产418.95万公斤，单产1396.5公斤，与1958年相比，面积扩大了30倍，总产和单产分别增长69.42倍和2.31倍。1974年后，随着永丰滩和海子滩两个井灌区的开发，为发展甜菜生产创造了条件。1985年全县播种0.79万亩，总产1913.68万公斤，亩产达2417公斤，创甜菜生产历史的最高水平。

三、烟　叶

本县种植的烟叶分旱烟和烤烟两种。旱烟种植历史长，多为吸食者庄前屋后和园内零星种植，1964年列入计划种植0.01万亩，总产0.66万公斤，亩产66公斤。到1981年播种面积达0.05万亩，总产6.34万公斤，亩产127公斤，分别为1964年的5倍和9.74倍。烤烟于1981年在土门地区试种成功，到1985年种植面积达0.3万亩，总产64.48万公斤，亩产213.5公斤，后因氯含量较高，等级上不去，未列入国家计划而停种。

四、蔬　菜

栽培历史悠久，主要以白菜、甘蓝、葱、萝卜、韭菜、芹菜等为主，茄子、辣子、西红柿、蒜等次之。县城附近的芹菜，大靖的蒜在县内外享有盛

誉。蔬菜品种可分为8类32种。

（一）根菜类 白抹萝卜、红水萝卜、红棒子、花缨子、冬萝卜、胡萝卜。

（二）鳞茎类 红皮蒜、白皮蒜、大葱、小葱、山东大葱、韭菜。

（三）结球菜类 晚甘蓝、青麻叶、二包头。

（四）香辛类 马莲芄、蒲芄、芫妥。

（五）豆类 花菜豆、刀豆、豇豆。

（六）叶菜类 白菜、油白菜、菠菜。

（七）嫩茎菜类 芹菜。

（八）茄果类 棒茄、圆茄、猪大肠辣椒、小辣椒、羊角辣椒、红西红柿、黄西红柿。

根据古浪的气候条件可种植多种蔬菜，由于灌溉和栽培技术等条件的限制，蔬菜品种较单一，特别是茄子、辣子、西红柿等精细蔬菜种植较少，且产量低。50、60年代，种植面积一般在0.2万亩至0.3万亩左右。70年代，蔬菜总产量最高年份为1976年，播种面积0.8万亩，总产量896.47万公斤，亩产1120.5公斤。1981年后，地膜覆盖新技术在蔬菜生产上推广应用，西红柿、茄子、辣子等面积有了较大发展，单产不同程度的有所提高。1986年全县蔬菜播种面积0.48万亩，总产量1056.85万公斤，亩产2208公斤，与1976年相比，面积减少40%，但总产量和单产分别增长17.89%和97.05%，创蔬菜生产历史最高纪录。

五、瓜 类

种植历史悠久，主要分布在双（塔）景（泰）公路以北地区，种植品种有西瓜、甜瓜、南瓜、黄瓜等。西瓜播种面积最大，每年占瓜类总播种面积的70%以上，由于气候适宜，昼夜温差大，因此，所产瓜品，含糖量高，汁沙味美，市场销路好。

50年代以黑皮西瓜为主，甜瓜以麻疙瘩、蛤蟆皮为主，均晚熟，产量低，全县播种面积在0.03万亩和0.1万亩之间。从60年代到70年代中期，引进了反修1号、反修2号、白兰瓜、棒子甜瓜等优良品种，产量提高。1970年全县瓜类播种面积0.29万亩，总产580.2万公斤，亩产2000.5公斤。1981年以后，地膜西瓜普遍推广，摆脱了铺压砂的繁重劳动，西瓜上市时间提早10天至15天，又陆续从外地引进了红优2号、皮2、火洲1号等优质高产早熟品种，产量大幅度提高。1986年，全县瓜类播种面积0.72万亩，总产量1987.42万公斤，亩产达2785公斤，分别比1970年增长1.48倍、2.43倍和0.39倍，创历史最好水平。

古浪县1949年～1990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表

表4—15

单位：万亩、万公斤、公斤

年份＼项目	面积合计	胡麻			油菜籽			甜菜			烟叶			麻籽			瓜类			蔬菜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1949	1.40	0.10	2.885	29	1.28	41.67	32.5													0.02		
1950	1.69	0.10	2.55	25.5	1.35	44.59	33										0.05			0.19		
1951	2.93	1.22	41.97	34.5	1.54	60.26	39								0.025	10	0.04			0.13		
1952	1.13	0.87	30.845	35.5	1.01	42.46	42								0.04	12	0.07			0.18		
1953	1.82	0.13	3.84	29.5	1.50	50.115	33.5										0.01			0.18		
1954	2.12	0.46	15.22	33	1.39	49.7	36										0.03			0.24		
1955	2.60	1.08	37.72	35	1.36	53.67	39.5								0.005	7.5	0.01			0.15		
1956	2.95	1.11	39.755	36	1.64	65.745	40								0.04	13	0.03			0.17		
1957	2.04	0.53	19.76	37.5	1.32	60.715	46								0.01	10	0.05			0.14		
1958	2.49	0.68	27.39	40.5	1.47	62.3	42.5		6.035		0.01				0.045	12.5	0.11			0.22		
1959	2.34	0.58	13.42	23	1.41	37.25	26.5	0.01	30.75		0.06			0.01	0.05	5	0.08			0.19		
1960	2.76	0.64	16.55	26	1.58	43.7	27.5	0.1	70.845		0.08			0.01	0.04	4	0.12			0.23		
1961	2.58	0.33	4.365	13	1.36	13.41	10		18.06		0.04			0.01	0.035	3.5	0.03			0.81		
1962	1.37	0.69	3.925	55	0.27	4.86	18		4.25					0.01	0.08	8	0.09			0.31		
1963	2.07	0.45	12.375	27.5	1.37	51.235	37.5					0.01		0.01	0.05	5	0.06			0.18		
1964	2.15				1.88	120.315	64		0.06		0.01	0.61	66	0.01	0.37	37	0.03	76.19	253.5	0.22	128.75	757.5
1965	3.47	0.76	23.14	30.5	2.12	101.99	48	0.03	28.96	965.5	0.01	0.195	19.5	0.01	0.265	26.5	0.35	246.77	705	0.19	117.01	615.8
1966	2.23	0.56	9.25	16.5	1.66	77.965	47				0.001	0.15	160.5	0.01	0.09	9						
1967	3.06	0.80	33.85	42.5	1.50	96.25	64	0.03	418.95	1396.5	0.01	0.36	36	0.02	0.475	24	0.30	266	886.5	0.40	703	1757.5
1968	0.49	0.31	9.095	29.5				0.17	83.43	491	0.002	0.225	18.5	0.01	0.21	21						
1969	1.37	0.46	19.6	42.5				0.17	170	1000	0.01			0.03	0.675	22.5	0.40	373.5	933.5	0.30	251.5	838.3

续 表

项目 / 年份	面积合计	胡麻			油菜籽			甜菜			烟叶			麻籽			瓜类			蔬菜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面积	总产	单产
1970	2.65	0.46	12.42	27	1.46	88.26	60.5	0.16	2.01	12.565	0.01	0.44		0.02	0.96	48	0.29	580.2	2000.5	0.25	274.15	1096.5
1971	2.80	0.19	3.17	16.5	1.43	57.99	40.5	0.06	17.535	292.5	0.01	0.725	72.5	0.02	0.36	18	0.28	109.55	391.5	0.81	454.9	561.5
1972	3.88	0.36	13.08	36.5	2.02	101.08	50	0.50	202.385	405	0.01	1.135	113.5	0.05	0.455	9.1	0.44	261.115	593.5	0.50	416.2	832
1973	3.07	0.23	6.20	27	1.83	88.84	48.5	0.08	32.57	407	0.01	1.06	106	0.02	0.21	10.5	0.24	99.42	414.5	0.66	493.96	749.5
1974	3.84	0.24	3.925	16.5	2.26	49.49	22	0.16	66.72	417	0.02	1.625	81.5	0.01	0.25	25	0.39	218.14	559.5	0.52	328.745	966.5
1975	3.89	0.26	4.515	17.5	2.17	75.485	35	0.18	68.37	380	0.02	1.445	72.5	0.03	0.57	19	0.40	120.46	301	0.83	587.665	631.5
1976	4.11	0.23	13	56.5	2.42	132.625	55	0.26	107.87	415	0.04	2.04	51	0.03	0.89	29.7	0.33	200.015	606	0.80	896.47	1120.5
1977	3.56	0.27	9.775	36	2.25	94.94	42	0.16	51.905	324.5	0.03	3.025	101	0.02	0.55	27.5	0.24	136.145	567.5	0.59	541.02	917
1978	4.02	0.36	9.685	27	2.41	128.605	53.5	0.17	111.545	656	0.05	7.725	154.5	0.02	0.44	22	0.34	284.24	836	0.67	522.445	779.5
1979	3.72	0.32	13.055	41	2.40	111.99	46.5	0.06	61.655	1027.5	0.06	6.995	116.5	0.02	0.49	24.5	0.24	172.01	716.5	0.62	601.52	970
1980	4.01	0.42	17.325	41.5	2.91	160.625	55.5	0.07	82.685	1178	0.03	4.565	132.5	0.02	1.065	53.3	0.20	114.695	573.5	0.36	299.585	832
1981	4.52	0.31	8.67	28	2.74	101.005	37	0.09	97.025	968.5	0.05	6.34	127	0.01	0.295	29.5	0.15	191.205	1269	0.17	128.185	241.5
1982	4.46	0.65	28.305	45.5	2.75	91.79	33.5	0.25	342.955	1372	0.26	42.535	163.5				0.22	171.91	767	0.33	264.97	806
1983	4.16	0.86	81.33	94.5	2.09	130.555	62.5	0.43	665.93	1541.5	0.12	26.79	205.5				0.35	634.875	1817.5	0.31	323.52	1048
1984	4.15	1.04	72.515	70	1.80	87.91	49	0.38	680.05	1792.5	0.18	31.04	116				0.51	693.97	1366	0.24	498	1859.5
1985	6.71	1.79	159.275	89.5	2.49	120.865	48.5	0.79	1913.68	2417	0.30	64.48	213.5				0.75	1374.025	1843.5	0.59	782.875	1318
1986	6.33	2.12	265.925	12.5	2.38	110.96	47	0.48	938.145	1949	0.15	32.275	215				0.72	1987.415	2785	0.48	1056.845	2208
1987	6.92	2.94	268.7	91	2.38	64.9	27	0.31	517.1	1693	0.15	23.3	160				0.65	1551	2398	0.49	944.7	196
1988	7.32	3.15	265.245	76	2.49	82.62	33	0.49	815.565	1664.5	0.20	41.16	206				0.54	948.03	1755.5	0.45	801.6	1781.5
1989	7.561	3.65	235.6	65	2.16	86.5	40	0.45	888.7	1956	0.20	55.7	277				0.56	971.4	1750	0.55	1053	1930
1990	7.049	3.53	195.2	55	2.08	54.1	26	0.44	877.0	1976	0.08	15.2	187				0.31	664	2113	0.60	1247.7	2068

第三节　绿肥饲草作物

本县绿肥饲草作物有箭舌豌豆、芸薹、紫花苜蓿、草木栖、红豆草、毛苕子、禾草等。芸薹一般作绿肥作物；紫花苜蓿夏季做青饲料，秋季翻压做绿肥；红豆草、草木栖等一般做青饲料。

50、60年代，绿肥饲草作物主要是箭舌豌豆、芸薹、苜蓿等，目的是翻压做绿肥，轮作倒茬，面积在0.02万亩至0.46万亩之间。70年代种植面积徘徊在0.09万亩至0.33万亩之间。1983年中共甘肃省委制定了“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贫致富”的战略方针，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将坡度大于25度的山坡耕地退耕还牧，开荒种草，耕地实行草田轮作。县种子公司相继引进了红豆草、草木栖等优良牧草品种，供应箭舌豌豆等绿肥作物种子，县委、县政府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种草，面积不断扩大，开始出现以农促牧、以牧兴农、农牧结合的良性循环局面。1985年至1988年4年间，全县累计退耕种草2.06万亩，耕地种草15.49万亩，三荒地种草4.14万亩。

第四章　果品生产

第一节　栽培区域

果树栽培的主要集中区域是腾格里沙漠南缘，双（塔）景（泰）公路以北的灌溉农业区。本区域在北纬37°09′至37°54′以内，海拔1550米至1800米。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光热资源充足，四季气候适宜，最冷月平均气温－10.3℃，生长期的4月至10月，平均气温高于13.5℃，年≥10℃的积温3000℃，年日照时数2852.3小时，月日照时数均在200小时以上，平均每天日照8.2小时以上，年总辐射量大靖、海子滩地区为136.17千卡/平方厘米，土门地区为146.87千卡/平方厘米，太阳光能日照均在400千卡/平方厘米以上。水利条件优越，土地资源丰富，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果品着色好，含糖量高，味香甜醇厚，同国内其他果树生产区的条件对照，确是最适宜的优质苹果产区。另外，交通便利，铁路公路纵横交错，连接着兄弟市县省（区），使果品能够迅速进入流通领域。

第二节 品种资源

本县果树栽培历史悠久，据旧志载：早在明清时代就有绵苹果、红果子、楸子、软儿梨、长把梨、杏、桃、葡萄等品种种植。60年代初，开始引进红星、红冠、红元帅、金冠等优良品种。据1983年林业资源调查，全县果树有2科5属59个品种。

一、苹果属

红星、红冠、红元帅、黄元帅（金冠）、鸡冠、印度、青香蕉、国光、红玉、旭、倭锦、祝光、黄魁、柳玉、富士、绵苹果、沙果、楸子、生娘、紫云、花青、延丰、延光、红魁。

二、梨 属

苹果梨、身不知、鸭梨、京白梨、巴梨、长把梨、猪头梨、红肖梨、腊台梨、软儿梨、慈梨、冬香梨、二十世纪梨、油梨、酥木梨、秋白梨、茉梨子。

三、樱桃属

杏、大接杏、金妈妈杏、大偏头杏、猪皮水杏、山桃、黄干桃、平顶离核桃、水蜜桃、歪嘴桃、海棠、半水不旱、野樱桃。

四、李 属

红小李。

五、葡萄属

无核白、玫瑰香、马奶子、克什克尔紫葡萄。

60、70年代，先后从山东、河南、兰州、武威等地引进了红星、红冠、红元帅、金冠、苹果梨、身不知、京白梨、金妈妈、大偏头、牛皮水杏、兰州接杏等30个优良品种，在全县各地推广。

苹果属中的红星、红冠、红元帅、黄元帅等种植面积最大，产量最高，品质最好。

第三节　栽培与产量

旧志载："古浪所产果树，苹果土、靖产多；李子古、暖泉坝有，产者不多；俗名软儿梨，产土、靖、双塔堡者最多"。1949年，全县有苹果、梨、楸子、杏、桃、枣、葡萄共11847株，年总产量26.06万公斤，其中梨5800株，总产量17.4万公斤；杏4821株，总产量6.03万公斤。

50年代杏树发展较多。60年代从东北、河南、青岛、兰州等地引进了芹川、红祝、红元帅、黄元帅、鸡冠、红冠、红星等苹果品种和鸭梨、苹果梨等梨品种以及杏、葡萄等方面的优良品种，经过选育推广，形成了以三红一黄（红元帅、红冠、红星，黄元帅）为主的优良品种体系。到1966年，全县果园面积达3087亩，其中国营371亩，集体2711亩。70年代由于管理不善，人为砍伐等因素，果园面积有所减少，据1979年统计，减少到2595亩，产量下降到19.35万公斤，比1949年减少25.73%。

进入80年代后，随着各种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建设三红一黄"苹果基地的决定，成立园艺技术工作站进行技术指导，国营园林场不断扩大种植面积，一些企事业单位积极营造果园，特别是农户在自己的责任田、自留地里围墙建园，栽植果树，到1990年全县果园面积达1.89万亩，果品产量达88.4万公斤，其中苹果园1.65万亩，总产量72.6万公斤，分别占全县果园面积、产量的87.5%和82.1%。

古浪县部分年份果品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4—16　　单位：亩、万公斤

年份	项目	合计	其中				
			苹果	梨	杏	葡萄	其他
1949	株数	11847	610	5800	4821	1	615
	产量	26.055	1.28	17.40	6.025		1.35
1953	株数	12674	655	6100	5250	1	668
	产量	29.94	1.64	19.73	6.565		2.005
1957	株数	13837	708	6324	6092	1	712
	产量	35.195	1.775	22.15	9.14		2.13

续 表

年份	项目	合计	其中				
			苹果	梨	杏	葡萄	其他
1962	株数	11134	367	4657	6006	5	90
	产量	5.358	0.502	2.501	2.30		0.055
1971	株数	1493					
	产量	5.98	0.98	4.18		0.82	
1975	株数	2789					
	产量	14.845	3.99	8.69			2.165
1978	株数	2686					
	产量	30.18	10.525	19.495			0.16
1980	株数	2673	1087	1385			201
	产量	30.53	14.85	14.315	1.24	0.125	
1983	株数	2943	1832	852		70	189
	产量	68.225	38.59	22.88		0.25	6.505
1985	株数	3627	2485	687		20	435
	产量	109.93	70.70	31.80		0.125	7.305
1988	株数	17246	15603	1067		27	549
	产量	105.64	83.92	13.585		0.10	8.035
1990	株数	18900	16539	1453			908
	产量	88.40	72.60	9.10			6.70

第四节 优质果品

1984年11月6日，县人民政府召开果品鉴定会，出席会议的有甘肃省园艺学会副理事长刘亚之先生、甘肃农业大学园艺系雒鸣峻教授、武威地区园艺站高级农艺师杨健等，送鉴的苹果有红星、红冠、红元帅、黄元帅、青香蕉等，梨有苹果梨。鉴定结果，大靖林场的红星、金冠，土门林场的红冠、国光、苹果梨，大靖园艺队的红元帅，胡家边乡永丰堡村园艺场的青香蕉，土

门教场村的印度分别获得第一名。

1985年11月5日至8日，甘肃省农业厅召集各地、州、县（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在兰州召开全省优质水果鉴评会议，对全省各地选送的60个苹果样品进行了鉴评。通过对“三红一黄”（红元帅、红冠、红星，黄元帅）和苹果梨三组样品鉴评，本县大靖林场产的红星、红冠获“三红”组并列第二名，黄元帅获第一名；土门林场产的黄元帅和苹果梨分获第二名，总分名列全省第一。鉴评委员会最后决定选送古浪县所产红星、红冠、黄元帅三种优质苹果赴京展出，并参加全国鉴评。

表4—17　　古浪县送省鉴样品鉴定数据表

分组	品种	产地	果型20分	色泽20分	肉质20分	汁液15分	风味25分	评分总计	全省名次	可溶性固形物%	有机酸%	硬度公斤/平方厘米
三红组	红星	古浪县大靖林场	17.33	19.56	19.11	14.33	21.78	92.11	2	13.10	0.30	10.50
	红冠	古浪县大靖林场	17.56	18.44	19.33	14.22	22.56	92.11	2	13.50	0.25	10.60
	红冠	古浪县土门林场	19.44	19.89	17.22	12.22	22.33	19.10	4	13.50	0.28	2.90
	红元帅	古浪县大靖	18.22	19.33	17.67	13.33	21.44	89.99	6	13.50	0.28	7.20
	红元帅	古浪县土门	18.22	19.78	16.78	12.44	21.56	88.78	8	13.00	0.23	2.50
	红星	古浪县土门	17.56	19.33	17.11	12.44	21.89	88.33	9	13.10	0.28	5.00
黄元帅组	金冠	古浪县大靖镇	19.22	19.61	18.89	14.00	22.56	94.28	1	14.80	0.43	5.50
	金冠	古浪县土门林场	18.89	18.67	18.44	13.78	23.00	92.78	2	13.20	0.49	4.90
苹果梨组	苹果梨	古浪县土门林场	19.86	19.10	18.60	14.15	21.90	93.60	2	13.10	0.21	9.00

说明：1、名次以果实外观及品尝总分评定。

2、可溶性固形物含量采用阿贝折光仪测定。

3、有机酸含量采用中和滴定法测定。

1985年11月22日至27日，国务院农牧渔业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优质水果评选会，共评选出43种样品为1985年度优质水果，古浪县大靖林场所产的金冠苹果与四川省茂汶县所产金冠苹果并列第一，农牧渔业部颁发了优质农产品证书和奖杯。

古浪金冠苹果得总分89.7分，其中：果形12.4分，色泽13.8分，整齐度8.9分，果肉18.1分，果汁8.4分，风味28.1分。

果实酸糖硬度测定（由中国农科院测定）结果是：可溶性固形物16%，硬度（去皮）7.0公斤/平方厘米，含糖13.41%，含酸量0.06%，糖酸比40.6，Vc含量（毫克/100）4.82。对果品质量的综合评价是：果形整齐，果面光泽无锈，底色金黄，阳面微有红晕，肉质细，致密，风味浓，有香气，品质上等，可溶性固形物16%，去皮硬度每平方厘米7.0公斤。1986年甘肃省农委将古浪金冠苹果命名为优质水果。

第五节 低产果园改造

为了提高果树的经济效益，推动果树生产的发展，1987年武威行署农牧处和园艺站，根据甘肃省农业厅在全省进行的《十万亩低产果园改造》课题任务，给古浪下达1000亩低产果园改造任务，并提出1987年至1989年3年低改的任务和指标。县园艺站接受课题任务后，即成立低产果园课题领导小组，制定出《古浪县低产果园改造实施方案》，在土门、大靖两个国营林场和胡家边乡、土门镇、大靖镇3个乡镇12个村27户农民中采取“因树修剪，随枝作形，冬剪与夏剪相结合”；加强土壤改良与管理，适时深施优质农家肥，追施化肥，叶面喷肥，合理轮作灌溉；防止病虫害等措施，开展低改工作。经过3年努力，完成低改面积1350亩，超任务35%。被改造的果园产量逐年增加，1987年平均亩产达237.5公斤，1988年达440.5公斤，1989年达537.4公斤，3年净增产量91.14万公斤，净增纯收入91.84万元。1987、1988年两年获甘肃省农业厅颁发的“科技承包项目组”奖，1990年获武威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第五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耕作制度

民国以前，生产技术落后，耕作制度守旧，为一年一熟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耕作制度开始从传统的一年一熟制，向轮作制一年两熟制演变；从旱作农业向灌溉农业发展。

一、轮　休

轮休，群众叫歇地，是传统的一年一熟耕作制度，土地连续种植几年或一年后，不再种植，撂荒1至2年，使其休闲。在休闲期中，铁犁翻耕，少则一遍，多则二至三遍，蓄水保墒，释放有效的土壤养分，熟化土壤，还可消灭杂草和病虫害，人工养地作用明显。二阴山区和浅山干旱区一般采用3年两头歇的轮歇制，即轮歇过的地种植3年后再休歇，也有种植四五年后再休歇的。人少地多的地方，也采用种一年歇一年的轮休制；川滩地区则根据倒茬需要和雨量的多寡来轮休，没有一定模式。不论山川一般都是近地肥地油茬地少歇或不歇，远地瘦地白茬地多歇。

由于这一耕作制度能提高地力，增加稳产性，农民比较重视，有“歇地麦，请来的客”之说。70年代，全县歇地面积每年都在30万亩左右，80年代后，随着水浇地的增多，复种指数的提高和缓解人口压力，休闲地锐减，少到每年10万亩左右。

二、轮作倒茬

1956年在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实行精耕细作，改进工作方法，合理施肥，合理轮作（换茬）、间作、套种和密植”的指示精神，川区采取粮食作物收获后，种植豆类作物（豌豆、箭舌豌豆等）翻压作绿肥，来年再种粮食作物的轮作倒茬方式，即小麦→翻压绿肥→小麦或其他粮食作物；山区基本与川区相同，只是将芸薹作为绿肥。这种轮作方式能填闲种植，肥田效果好。

50年代末作物倒茬次序川区为：豆茬→小麦→秋禾→糜谷→洋芋，一般是5年轮作制；山区为豆茬→小麦→油籽→青稞或洋芋；滩旱地区一般是种

两年歇一年，有时为了抢墒播种，也就没有严格的茬口顺序。经过30多年的发展，轮作倒茬方式有了新的变化，二阴山区采取3种方式：一种是小麦→豆类→小麦→豆类（或洋芋）→莜麦→歇地；一种是洋芋→小麦→洋芋→莜麦（或青稞）歇地；一种是歇地→小麦（或油菜）→豆类（或洋芋）→青稞（或大麦）→歇地。

浅山干旱区采用3种方式：一种是歇地→小麦→豆类→青稞（或大麦）→歇地（阴岚地）；一种是歇地→小麦→歇地（阳岚地）；一种是歇地→小麦→豆类（或薯类）→小麦（或大麦）→歇地（阳岚地）。

川滩地区采用2种方式：一种是豆类（或休闲）→小麦→洋芋→糜谷（旱地）；一种是小麦→洋芋→油料→经济作物→谷子（1～2年）→小麦（水地）。

山区一般是休闲与轮作相结合，川区则不同。不轮山川地区，歇地、豆类、薯类等油茬的后茬作物一般都是小麦等粮食作物，油茬的前茬作物都是白茬作物。

1983年在贯彻执行甘肃省“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战略方针中，使我县的轮作倒茬充实了草田轮作这一新的内容，种植业为畜牧业提供了优质青饲料，畜牧业为种植业提供了优质肥料，开始实行以农促牧，以牧促农，农牧结合，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种植的牧草有苜蓿、草木栖、毛苕子、红豆草等。轮作形式多样，一般是春天种植牧草，夏天饲喂牲畜，秋天翻压绿肥，肥田效果显著。其形式为：小麦→牧草（翻压绿肥）→小麦，亦有套种牧草倒茬的。

三、间作套种

间作套种始于50年代，其形式比较单一，只有两种：即麦田套胡萝卜和谷子套黄豆，面积虽小，但它将传统的一年一熟制变为一年两熟制。1976年间套面积达0.805万亩。随着井水灌区的开发和河水灌区水利条件的改善，间套面积逐年扩大，形式也向多样化发展，出现了小麦套洋芋、小麦套黄豆、胡麻套葵花、豌豆套葵花、豌豆套油菜籽、瓜类甜菜套大蒜、烟叶套大蒜等多种粮油、粮菜、粮草间套形式。

80年代发展很快。1980年至1990年，全县间套面积如下：

古浪县1980年～1990年间作套种面积统计表

表4—18　　单位：亩

项目 / 数量 / 年份	面积合计	小麦套洋芋	小麦套黄豆	胡麻套葵花	谷子套黄豆	西瓜套大蒜	甜菜套大蒜	豌豆套葵花	烟叶套大蒜及其他
1980	6280								
1981	4264								
1982	5383.4	144	46	551.4	4642				
1983	5046	301	247	477	3800		221		
1984	6591.53	350.5	328.5	477.5	3858	1611	294.5		
1985	12815	413	425	767		1669	572		8969
1986	13924	387	358	284	4480	987	79	1749	5600
1987	10387	325	267	390		651		1990	6764
1988	16647	160	171		3700	405	152	2893	9166
1989	16970	472	437	838	4061	634	23	2655	7850
1990	19220	200	200	261	3689	895		2990	10985

间作套种一般比单种亩增产30%至50%。1983年永丰滩乡阎门联社地湾合作社一农户，小麦套种洋芋1.5亩，亩产小麦300公斤，洋芋1250公斤(折小麦250公斤)，混合亩产550公斤，比单种亩增产37.5%。同年，永丰滩乡建设联社岘子合作社一农户小麦套种黄豆2.5亩，小麦亩产450公斤，黄豆亩产108公斤，混合亩产558公斤，比单种亩增产39.5%。

四、复　种

复种历史悠久。传统复种方式是麦收后复种荞麦和“六十黄”糜子。50年代发展为复种豆类（翻压绿肥）、白菜（以备冬食），80年代中期，又发展为复种苜蓿等牧草。由于间作套种面积的不断扩大和地膜等新技术的推广，复种作物日趋减少，代之以绿肥和牧草，且局限于北部川滩地区。全县每年复种面积在0.1万亩左右。

第二节 整地改土

一、深翻深耕改良土壤

农谚云："深翻多一寸，顶上一层粪"。从1958年开始，全县各地对土地进行大面积深翻深耕。是年，全县共抽调强壮劳动力3万个，牲畜7千对，苦战一秋冬，共深翻土地63.08万亩，占当年总耕面积的61.54%，其中绝大部分所耕土地深度在0.4米以上。为了保证深度，除改老犁为新式步犁外，主要是拖拉机深耕和人挖，从而加深了耕作层，提高了土壤肥力。1959年2月，通过土壤普查，基本查清了全县各地的土壤性状，据此提出了改良措施：建立肥料基地；抠制绿肥；定向改良僵土、粘土、盐碱地等。到60年代中期，全县的土壤环境条件明显改善，肥力明显提高。特别是盐碱地改良，通过压砂，变成了"刮金板"。1976年全县人、畜力深翻耕地27.93万亩，拖拉机深耕39.23万亩，分别占当年耕地面积的25.13%和35.30%。1983年，对土壤进行了第二次普查，针对肥力不高，有机质含量低，氮少磷缺的状况，将耕地划分为土壤利用分区，制定出了合理利用土地和培肥地力的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农林牧结构和种植业的内部结构，大力发展绿肥，实行草田轮作，走有机农业之路，科学使用化肥，逐步完善用养结合的轮作制度，使地力、肥力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全县粮食作物平均亩产由1984年的86公斤提高到1990年的100公斤，增长16.28%。

二、平田整地

田、渠、林、路配套：从1964年开始，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随即掀起了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川区平条田，山区修梯田，滩旱地区压砂田。1970年根据国务院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县委制定发展农业的远景规划，提出"田块成方，渠路配套，绿树成行"的要求，全县人民积极响应，投入了平田整地大会战，铲坟头，填沟壑，挖高梁，拨斜埂，平整地块。截止1979年全县平成条田20.67万亩，梯田7.15万亩，造砂田5.11万亩，川区基本达到了渠、路、林、田四配套的要求。

（一）川区条田 "农业学大寨"运动兴起后，川区各公社组织群众大搞平田整地，最初是以生产队为单位平整，70年代发展到以大队为单位集中各生产队劳力，逐队平整；达到高潮时，以公社为单位调动全社劳力打"歼灭战"，啃"硬骨头"。1966年全县条田面积1.13万亩，1970年发展到3.44万

亩，1974年达到13.91万亩，1980年达到20.73万亩。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条田面积基本趋于稳定，变化不大。

（二）山区梯田　1950年，山区为了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开始兴修梯田，但受传统农业耕作观念的制约，进展速度缓慢。60年代以后，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梯田建设进入高潮。1950年，全县梯田面积0.07万亩，1959年达到0.32万亩，1966年发展到0.69万亩，1979年猛增到7.15万亩。1966年至1979年的14年中，平均每年兴修梯田0.46万亩。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建设速度减缓。

（三）滩旱地铺压砂田　砂田的最大特点是保墒，是滩旱地区农民的稳产田，历来为群众所重视。1964年，全县有砂田2.56万亩，1967年发展到6.70万亩，创历史最高纪录。此后，基本保持在5万亩左右。

第三节　农田肥料

民国时期，农民积肥，川区以人畜粪尿为主，山区以烧山灰为主，且量少质差，农田多为“白水下种”（不施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2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号召，大力开展“以农家肥为主，油渣等商品肥为辅”的群众积肥运动，“广辟肥源，质与量并重”，措施是：（1）普遍做到人有厕所，牲畜有圈，勤垫勤起，大力养猪。（2）扩大绿肥种植面积，压绿肥。（3）拔苦豆子、割青草，沤制绿肥。（4）山区指定地点烧山灰。到1954年粪肥大量增加，全县仅绿肥种植面积就达0.1109万亩。1956年，县人委号召农户改建厕所，熏烧土块以增加肥料。实现合作化后，社员所积肥料，按质分等，按任务交纳，多余部分由农业社现款收购。1958年大家畜数量比1949年增加69.54%，生猪增加4.88倍，羊只增加1.23倍，肥料数量大幅度增加，质量显著提高。公社化初期，一度“劳动不计报酬”，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肥积极性，加之大炼钢铁，兴修水库，劳力大量外出，畜禽饲养数量下降，粪肥随之减少。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十二条》、《农业六十条》以后，大多数生产队给社员定了当年积肥交肥任务，按车数（架子车）记工分收归集体。同时大力提倡集体、个人养猪、养鸡，社员的积肥积极性有所提高。1964年以后逐步施用氨水、硫酸铵、过磷酸钙等化学肥料，县农技站派员巡回指导，让农民掌握使用技术。1971年全县施用化肥841吨，种植绿肥0.46万亩。同时，发动社员拾积野粪，按数记工。

1975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派农技干部对全县230个农家肥料样进行速测，发现肥料质量差，基本上是黄土搬家，一般含有效氮0.01%至0.04%，

磷0.002%至0.02%，钾0.06%至0.2%。鉴于此，又提出了推广多合一精肥、高温堆肥等提高肥料质量的措施。1979年，全县种植绿肥0.23万亩，使用化肥2803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家肥的数量和质量逐年增长和提高，施肥方法也进行了改进，一般农家肥作基肥，化肥作种肥和追肥，并实行配方施肥。1980年全县农家肥施用量为450万车（每车150公斤），化肥施用量为2556.75吨。1989年农家肥、化肥施用量分别达到739万车和7422.59吨，是1980年的1.64倍和2.9倍。化肥的种类由少增多，从氨水和硫酸铵增加到磷酸二氢铵等复合肥、尿素、碳酸氢铵、硝酸铵等等，且配方施肥，促进了农作物产量的提高。据调查化肥配方施肥后，水地小麦每亩增产83.9公斤，旱地小麦每亩增产24.8公斤，胡麻每亩增产19公斤。

表4—19 古浪县1971年～1990年肥料施用量表

年度	化肥（吨）	其中				农家肥（万车）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71	841					
1972	2717					
1973	3141					
1974	4179					
1975	4264					
1976	5186					
1977	4658					
1978	3370	1175.5	2176.5	18		
1979	2803	986	1760	57		
1980	2556.75	667.15	1749.6	56	84	450
1981	2911	709	1798	253	151	480
1982	2758	1066	1486	103	103	550
1983	3192	1442	1397	66	287	590
1984	4178	1779	1424	63	912	620
1985	4273	2092	982	11	1188	640
1986	5347.53	2291.4	1289.7	86.2	1680.23	655
1987	5442	2319	1653	270	1200	697
1988	6842.76	2842.97	1897.15	161.55	1940.99	730
1989	7423.02	3739.7	2092.7	19	1571.62	739
1990	7204	3283	2135	33	1753	950

第四节　品种改良

一、选种留种

（一）大田种子选留　50年代初，全县进行了农作物品种排队和选种工作。当时，小麦品种有红光头、红疙瘩、白疙瘩、大白见口、小白见口、大红芒、小红芒、红火穗、毛麦子、白冰麦、三不齐等；洋芋品种有深眼窝、洋白山药、紫山药等；胡麻品种有红胡麻、白花红胡麻、蓝花红胡麻；谷子品种有红毛谷、白毛谷、大黄谷、老来变、竹叶青、鞭杆稍、金仙谷、青萍谷等。这些品种具有耐瘠薄、抗旱、品质好、适应性强等优点和易倒伏、不抗锈、不耐水肥、丰产性差等弱点。经过几年自选自育，种子的种性和质量有所提高。1956年全县56个农业社通过春播精选，夏收田间、麦场穗选，共选出小麦种子46.89万公斤，青稞种子2.01万公斤，大麦种子3.75万公斤，豆类1.40万公斤。1958年，全县共建立夏秋作物留种地11.66万亩，其中小麦3.57万亩，大麦0.50万亩，青稞6.54万亩，洋芋0.56万亩，豌豆0.10万亩，糜子0.39万亩，谷子0.01万亩。夏秋两季共穗选、块选、场选出各类种子1198.44万公斤。此后，由于“共产风”和三年自然灾害，种子选留工作进入低谷，品种混杂，退化严重，产量下降。1962年，种子选留工作又被重视，块选、穗选、场选各类农作物种子573.42万公斤，且纯、净度均有所提高。据土门公社选留种子检查，纯度达90%，净度达85%。同时以生产队为单位，按麦类播种面积的8%至10%，洋芋的15%建立种子田。1963年全县共建立夏禾作物种子田2.21万亩，其中小麦种子田1.80万亩。并在夏收前组织现场观摩评比，树立样板、带动全面。截止11月20日，共选留各类种子650.57万公斤，占1964年需种量的98.8%，均单收、单打、单藏，精细管理，防止混杂，保证纯、净度。70年代前期，各社队有“四自一辅”（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国家必要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落实不力，年年缺种年年调，品种混杂，病害回升，部分地区大面积减产。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各社队建立健全种子田制度，收到良好效果，全县共选种664.1万公斤，其中块选269.35万公斤，场选351.5万公斤，穗选29.75万公斤，为下年提供了优质种子。1979年全县建立种子田3.86万亩，春小麦穗行圃10亩，原种圃10亩，精心种植，去杂去劣，共选留种子649.65万公斤，其中穗选20.15万公斤。

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选种、留种、换种的积极性

特别高，据调查全县良种种植面积在95%以上，仅良种一项就提高产量达10%至30%。

（二）新品种的引进和选育 50年代引进的春小麦良种有武功774、甘肃96号、白玉皮等；冬小麦良种有乌克兰、太原白冬麦等；洋芋良种有甘岷1号、3号、依不卡等抗病品种。60年代引进春小麦良种有阿勃、阿夫、阿桑、蜀万8号、南大2419、甘麦8号及其姊妹系，甘麦12号、23号、24号、39号、42号等14个优良品种；冬小麦有鹅杂186、东方红1号、3号等；胡麻有雁农1号（红胡麻）等；谷子有张掖286号、等身齐、压塌车等；玉米有白马牙、金皇后等。70年代引进洋芋品种青海高原系的552，本省的胜利1号、渭会1号、2号、天水蓝花、牛头洋芋、大、小红眼窝等几十个品种。80年代引进春小麦良种张春9号、陇春8号、陇春9号、高原338号、武春1号等；胡麻良种天亚2号、甘亚4号、张亚1号、定亚10号等；谷子有741—1，大同黄谷等。这些品种的引进、推广和更替，大大提高了农作物产量，深受群众欢迎。

二、良种繁育

（一）良种繁育体系的形成及其情况 良种繁育工作是从建立种子田起步的。50年代县良种繁殖场，每年繁殖2.5万公斤至3.5万公斤左右。1964年全县共建立种子繁育田4.4万亩；1965年深入贯彻“四自一辅”方针，大力开展良种繁育推广。1967年后，建立了以县良种场为核心，公社良种队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时，全县有良种队7个，特约良种繁殖区4个，种子田1.8475万亩。各级农技人员以试验田、种子田、丰产田为阵地，开展农业科学实验和良种繁育活动。1976年底，全县15个农科站中已有8个建立了农试场，面积0.17万亩，人员171人；144个大队建立了农科队，占大队总数的83.7%，面积0.42万亩，人员1019人；940个生产队建立了农科组，占生产队总数的90%，人员2820人。裴家营公社谭家井大队农试场300亩良种繁殖地，除供足本大队良种外，还给兄弟社、队支援良种2.5万多公斤。古浪公社暖泉大队王西生产队，累计为社队提供优良良种15万多公斤。1978年，全县小麦、豌豆、谷子等作物基本实现了良种化，玉米杂交良种自给有余。是年，在原种子站基础上成立了种子公司，开始推行种子“四化一供”（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先后同5个公社，10个大队，27个生产队订立合同，以定品种、定面积、定质量、定数量、定栽培管理为内容，建立小麦良种繁殖基地0.18万亩，技术干部分片包干，进行指导，培训骨干，

穗选和提纯复壮。当年选小麦单穗22.29万个，为三圃田（穗行圃、穗系圃、原种圃）创造了条件。80年代，良种基地面积不断扩大，繁殖良种类型不断增多，种子公司收购的各类种子全部机器精选，质量达国标二级以上。1983年，在黄羊川建立箭舌豌豆繁殖基地，并建成黄羊川供种站，开始对山区直接供种。1985年，本县被省、地列为种子“四化一供”县。同年分别在大靖镇、胡家边乡宝塔寺建立供种站，加强了技术力量，良种繁育工作发展较快。1979年至1988年，累计建立春小麦繁殖基地0.45万亩，年生产小麦良种100万公斤；建胡麻良种繁殖基地0.23万亩，年生产胡麻良种10万公斤，使胡麻亩产从1980年的41公斤提高到1987年的91公斤；建芹菜种子基地0.23万亩，年产种子40万公斤，行销河北、山东、吉林和省内各地，是我省外销数量较大的蔬菜种子；建箭舌豌豆良种基地1.4万亩，年产种子120万公斤。1986年，为供黄灌区良种需要，省、地投资在海子滩建立良种场1处，面积2600亩。1989年开始在小范围内投入生产，全面投产后，将为全县提供50万公斤小麦、油料、玉米等作物的优质品种。

（二）良种繁育的主要技术措施　进入70年代，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引起了县革命委员会的高度重视，在土门公社开办“五·七”农业大学，讲授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和良种繁育知识，为全县各公社农科站培养了一大批农业技术人员。这批农技人员配合县农技、种子干部，对主要粮食作物小麦、谷子等品种，采取“单株（穗）选择，分系比较，混系繁殖”的提纯复壮方法，取得可喜成果。1977年全县穗行提纯小麦品种面积达0.16万亩，穗行提纯谷子品种面积达152亩，采用“三圃”提纯复壮，保持了原有品种的丰产特性，增产10%左右。80年代，根据“四化一供”的要求，坚持走“引种、示范、普及”的路子，通过办学习班、建立种子户、良种知识讲座等形式，培训了大批农民技术员。同时编写印发了《古浪县选种技术及农作物品种简介》等书，大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提高业务人员素质，使良种繁育有了技术保证。

三、当家品种更新

（一）春小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41年中，本县春小麦品种更换了4次，对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小麦产量起了重要作用。1953年引进小麦良种武功774、甘肃96号、白玉皮等耐肥抗倒伏的新品种，经试种，产量比地方品种增产10%左右，随之大力推广，1956年，96号推广面积达8.06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23.85%，白玉皮推广面积达1.32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3.9%，全县小麦总产达3209.1万公斤，比1951年小麦总产1356.6万公斤增长1.36倍，成为川滩河水灌区春小麦品种的第一次更换。1959年以

后，又陆续引进了南大2419、阿夫、阿勒、阿桑、蜀万8号、华中4号等品种，经试种，比原推广品种均有增产优势。1964年，全县锈病大蔓延，阿勃等品种显示了抗锈优点，获得丰收，平均亩产200公斤左右，最高达400多公斤，比当地品种增产50%至100%，深受群众欢迎，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66年，阿勃等小麦良种面积占小麦播种面积的45%左右，成为水川地区主体品种。这是春小麦品种的第二次更换。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甘肃省农科院育成甘麦系良种甘麦6号、8号、12号、23号、39号、42号等，遂于1967年在本县开始推广。这些品种具有早熟、高产、耐水肥、适应性强的特点，甘麦8号还具有抗旱优点，成为阿勃的接班品种，现出了第三次品种更换。1973年全县小麦良种面积达28.49万亩，占小麦总播面的72.5%，基本上实现了春小麦良种化。1979年以后，又引进张春9号、陇春8号、陇春9号、高原338号、武春121等品种，经实践，陇春8号耐水肥、抗倒伏、生长整齐、穗大粒多、品质好、适应性强，陇春9号还兼有抗旱、口紧等特点，全县山旱、滩旱、水川地均有种植。到1988年，陇春8号推广面积达17.36万亩，陇春9号面积达6.85万亩，共计24.21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53.18%，成为小麦的主体品种，这是春小麦的第四次品种更换。据1988年4个试验区观察，水川地区亩产在349公斤至350.5公斤之间，比甘麦8号增产5.4%至6.5%；旱山地区亩产在58.9公斤左右，比甘麦8号增产9.3%。

（二）冬小麦 自有品种是古浪红冬麦。50年代引进乌克兰0246、太原白冬麦、民乐冬麦等。1958年仅古浪红冬麦的播种面积就达0.5万亩。1959年，黄羊川公社种植1.06万亩，其中横梁大队1188亩太原冬麦因冬季无雪和春雪为害全部死亡。1960年，又引进鹅杂186、乌克兰83、班库特1205等品种，其中鹅杂186耐水肥、抗倒伏、品质好、且早熟，经1960年至1961年两年大田示范，亩产高达481.5公斤。种植冬小麦，在调节用水、用肥，调剂劳畜力和接济口粮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66年播种1.76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4.83%。1967年播种6.5万亩，是古浪历史上种植面积最高的年份之一。1969年以后，又陆续引进推广了太谷19号、北京7号、钱交麦、5702号、晋农27号、晋农52号、东方红1号、3号等新品种。随着春小麦高产优质品种的推广，冬小麦种植面积逐年缩小。1983年，播种面积只有0.24万亩，亩产60公斤左右，1984年后，基本由春小麦代替。

（三）洋芋 本县洋芋种植面积和总产量仅次于小麦，是主要食粮之一。1951年选深眼窝良种，产量大为提高，后因晚疫病危害严重，产量逐年下降，播面随之缩小。1962年引进甘岷1号、3号、河坝、里外黄、红洋芋、隆安依不卡等抗病品种，但质次味麻，未能解决洋芋退化减产问题，逐渐被淘汰。

1970年又引进青海高原系的552、本省的胜利1号、渭会1号、2号、天水蓝花、牛头洋芋、密斯变种、长薯4号、63—4—70、62—1—7、大红眼窝、四斤黄、抗疫1号、跃进1号、反修1号、小白花等几十个品种，引种多而不慎，致使环腐病、黑胫病等蔓延扩展，且多数品种质次味麻，减产达30%至40%，面积急剧下降。1972年春，县革委会召开了400多人的洋芋生产会议，专门讨论研究了洋芋生产问题，各公社举办洋芋杂交学习班，采用芽栽、小整薯播种、浸种和选育抗病品种等方法，取得了较好成效。是年，共培育实生苗11亩，芽栽437亩，小整薯播种449亩，种植新品种1.2万亩。1974年后，引进了青海772。1976年古浪公社暖泉大队王西生产队通过有性杂交选育出西大白、73—13、7314—12等品种，产量稳定、品质好、病害较轻。1983年秋，从榆中县调进脱毒品种渭会2号12.5万公斤，次年在土门、古浪、泗水、海子滩、黄羊川等乡试种610亩，表现出苗早、苗全、苗壮、叶色正、发病轻、薯块大、产量高、品质好、结薯多等优点，薯块重者达1.3公斤，比当地最重薯块多0.5公斤，最高亩产达4342.5公斤，比当地品种增产91.8%。1985年种植0.3927万亩，平均亩产2261公斤，比当地品种增产40.6%。1986年以来，又先后从和政、榆中、渭源等地调进渭会2号和中心24号等脱毒种子6万多公斤，累计推广面积0.86万亩，比当地品种增产29.4至51.2%。

（四）谷子　50年代种植的小红谷、小黄毛谷、狼尾巴谷、老来变、大黄谷、大凉谷、竹叶青、鞭杆梢、金仙谷、大棵谷等品种，具有抗旱、耐瘠薄、品质好、抗逆性强的特点，但产量低，不耐水肥。60至70年代，引进张掖286、等身齐、压塌车、急发财、白毛谷、张北大黄谷、大白谷、二白谷、驴缰绳、西城白谷等品种。1975年土门公社青萍大队农民在大黄谷中选出产量较高的青萍谷。由于耕作粗放，白水下种，管理不善，产量低而不稳，面积逐年缩小。80年代初，从省农科院会宁糜谷组引进陇谷4号（741—1）、大同黄谷、大同白谷、6号等8个谷子新品种，经试验示范，选出陇谷4号良种，该品种穗大，秕谷少，小穗排列紧密，株高中等，抗黑穗病和白发病，抗旱抗倒伏，生育期适中，一般亩产100公斤至200公斤，比当地品种增产21.8%至64.8%。1984年，泗水烧房庄种植的1.5亩陇谷4号，亩产达370公斤，创高产纪录。1988年，陇谷4号推广面积达0.54万亩，占总播面积的23%，已成为县境中北部平川地区的主体品种。

（五）胡麻　50年代种植的红胡麻、白花红胡麻、蓝花红胡麻等3个老品种，产量低。1964年引进张掖15—17白胡麻和雁农1号新品种，其中雁农1号丰产早熟，植株分茎多，蒴果大而多，花序集中，在大靖、土门、古浪、双

塔等地试种繁殖，亩产达100多公斤，比当地老品种增产10%至30%，并早熟10天左右，从而取代了地方品种，为第一次品种更换。80年代初期，先后引进天亚2号、甘亚4号、张亚1号、定亚10号等品种，经多点示范，比雁农1号均有增产优势，尤以天亚1号为佳，表现早熟，生长整齐，分枝多、蒴果大，籽粒多，千粒重8.1克，抗旱、耐水肥，适应性广。1982年在双塔良种场种植，亩产239公斤，比雁农1号（亩产165公斤）增产44.8%。泗水乡下四坝村亩产195公斤，比雁农1号（90公斤）增产116.7%。干旱山区的横梁乡打喇水村亩产90公斤，比当地品种（亩产71公斤）增产28.1%。土门镇教场村亩产139.5公斤，比雁农1号增产55%。由于增产显著，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天亚1号已成当家品种，为第二次品种更换。

四、良种经营

（一）良种经营的机构、政策、原则和方式方法 1950年至1978年，良种主要由县粮食部门经营，农业部门负责计划安排与生产管理。1979年以后，归种子部门经营，良种的生产、购销和调剂与国家粮食、油料统购统销挂钩，实行“以种顶粮”，“以粮换种”。种子价格以粮油统购价为基础价，再按种子质量分等级加成计价，差额找补。其宗旨是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业增产增收服务，不交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并享受低息贷款照顾。其原则是“不赔钱，少赔钱”和“不赔钱，略有盈余”。因调种增加的费用和地区差价造成的亏损由国家给予补贴，其方针是：60年代，贯彻“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年经营各类农作物种子5万公斤至10万公斤，且组织社队之间串换。70年代初，一度放松了“四自一辅”方针的贯彻落实，每年要从外地调入150多万公斤的种子。调入种子中，部分属商品粮，多严重混杂不纯，部分不适应本地种植，给农业生产造成了一定损失。1974年，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自力更生”方针，大搞群众性选种、育种措施，逐步改变了大调大运的被动局面。1978年以后，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遂将良种购销改为“以粮换种”和“种粮脱钩，以货币计价”两种方式，并在乡村设立供种站、代销点方便农民。种子公司内部建立了职工岗位责任制。1985年，被省、地列为“四化一供”县。1987年，种子公司建成一座1224平方米的“四化一供”综合大楼，建成黄羊川、大靖、宝塔寺3个供种站，固定资产33万元，流动资金14.1万元，有种子库房1174.6平方米，种子晒场1760平方米，种子加工房152.6平方米，种子运输汽车1辆，并配备了种子检验仪器和种子精选加工机械，经营范围发展到粮食、油料、绿肥、瓜类等作物。1979年至1990年，累计供应各类作物良种420.18万公斤，年均经营量35.02万公斤。

（二）种子检疫检验　种子检疫检验是评定种子质量的科学手段。50年代至60年代，对种子质量的检验主要凭牙咬、手摸、眼看、鼻嗅、耳听等感官经验认定，主要内容是种子纯度、净度、水分和发芽率，纯度以田间检验为主。70年代用粮食水分速测仪，测定种子水分。80年代初，设立检验室，配备检验人员，对良种基地繁殖的品种进行田间检验，签发检验合格证，打碾后凭证交种，质量有所提高。1988年，配备恒温培养箱、隧道式水分测定仪、九级天平、容重器、分样器、选筛机等种子检验仪器20多台件，建种子检验室57.9平方米，大小种子标本盒80个，种子架4副，配技术专干负责检验工作，并增加了田间杂草和病虫为害等检查内容。经检验，1988年小麦良种繁殖基地田间纯度达国际一级标准的面积占基地总面积的90.2%，达二级标准的占9.8%；大田推广品种田间纯度达一级标准的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45.1%，达二级标准的占27.7%。

（三）种子机械加工　种子机械加工精选是提高种子质量的有效措施。80年代前，采用人工筛选和手摇风车精选。1980年县种子公司购进5×A—1.3A型复式种子精选机2台，13个公社各购进1台，开始对小麦、豆类等作物种子进行机械精选。精选后基本清除了破碎粒、秕粒、病、虫粒和杂草籽，提高了种子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工作效率增长十几倍。1980年至1990年，县种子公司累计精选小麦种子140.39万公斤，绿肥种子106.92万公斤。

五、农作物品种结构现状

1983年全县普查出小麦品种71个（其中冬小麦品种6个，春小麦品种65个），大麦品种6个，青稞品种8个，豌豆品种9个，扁豆品种2个，蚕豆品种2个，大豆品种3个，玉米品种4个，谷子品种19个，糜子品种7个，莜麦品种2个，荞麦品种2个，洋芋品种9个，胡麻品种8个，油菜品种6个，麻子品种1个，葵花品种3个，蔬菜品种32个，绿肥品种8个，共204个品种。

（一）春小麦　种植面积52.58万亩，经普查27.2万亩得知，甘麦8号、甘麦42号、7020（3）、68—93、红光头等5个品种，是当前川山地区的主体品种；陇春8号、张春9号、大白见口、大红芒等4个品种，是当前川山地区的搭配品种；甘麦23号、陇春9号、甘麦12号、武春1号、高原338、三不齐等6个品种，为示范品种。

（二）冬小麦　种植面积0.24万亩，经普查0.09万亩得知，目前在河水灌区和浅山干旱区种植的品种仅有太原白冬麦和古浪红冬麦2种。

（三）青稞　种植面积2.62万亩，经普查1.44万亩得知，六楞头白青稞、

竹叶青、四楞头白青稞、卷芒白青稞为山区主体品种；白兰散和藏青稞为示范品种。

（四）大麦 种植面积1.10万亩，经普查0.65万亩得知，六楞头白大麦、四楞头白大麦和黑大麦为川山地区主体品种；狗尾子大麦、二楞头白大麦为搭配品种。

（五）豌豆 种植面积8.81万亩，经普查4.38万亩得知，大、小青豌豆、刀豆、平豆、多纳夫豌豆为川山地区主体品种；大白豌豆、栽培山黧豆等为搭配品种。

（六）谷子 种植面积2.57万亩，经普查1.24万亩得知，大黄谷、红毛谷、白毛谷、741—1、金仙谷、老来变等为当前河水灌区的主体品种；大同黄谷、青萍谷为搭配品种。

（七）洋芋 种植面积4.16万亩，经普查2.20万亩得知，小白花、小红眼窝，青海552、渭会2号为当前川山地区的主体品种，天水蓝花、西大白为搭配品种。

（八）胡麻 种植面积0.86万亩，经普查0.48万亩得知，天亚2号、甘亚4号等为当前水川和浅山地区的主体品种；张亚1号等为搭配品种。

（九）油菜 种植面积2.09万亩，经普查1.84万亩得知，西宁黑菜籽、小菜籽、牛尾稍为当前川山地区主体品种；霍城油菜、白芥子为搭配品种。

第五节 栽培技术

一、土地加工

古浪传统的土地加工方法是耖、犁、耙、耱熟化耕作层。

（一）灭茬 农作物收获后立即进行灭茬。方式有二：一是用犁翻。民国以前，统用二牛抬杠的老犁翻犁，一般深度在15公分至25公分之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年代引进五寸步犁、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山地步犁等先进工具，耕作层加深到20公分至30公分。60、70年代，“五五”、“铁牛”拖拉机成为杀茬的主要工具，耕深在30公分至40公分之间。80年代，由手扶拖拉机和四轮拖拉机代替，耕深在30公分左右。杀茬一般翻犁一遍，也有翻犁两遍的。二是用人挖。人多地少的古浪、土门、大靖等3镇，多由人用铁锹翻挖，深度一般在40公分至50公分之间。灭茬时间要求紧迫，一般要做到“旋收割、旋拉运、旋翻犁”，赶在“中伏”和“末伏”内，以期曝晒土层，消灭病虫和杂草根。

（二）秋耕　也叫成熟地。立秋后山地、旱滩地乘雨后耙耱收墒，即为成熟；水地进行浇灌，待干翻犁耙耱等，一般程序是先耙后耖，再翻犁，而后耙耱。深度是：耖三寸、犁五寸，耙耱一寸。地质僵硬的，耙一、耖二、犁二遍。每耖、犁一遍，就要随之耙耱一遍。群众叫“头遍划破皮，二遍压重犁，三遍随和犁”，即“先浅、后深、再浅”的分层耕作法。完成工序后，耙耱保墒，为之成熟。

（三）冬季镇压保墒　不论山旱、滩旱、水浇田的成熟地，“冬至”后即用石磙打碾镇压，以便挤住所冻裂缝，防止风干，一般打碾一遍，也有镇压二遍的。

（四）犁歇地　本县山滩旱地的轮歇地约30%左右，水地约10%左右。这些轮歇地都要在“三伏”天翻犁二至三遍，使之曝晒，熟化土壤，消灭病虫和杂草。农民有“你有千石粮，我有伏歇地”，“歇地麦，请下的客”之说，可见歇地的抗旱保丰收作用是无疑的。

二、播种与底肥

小麦等夏禾作物播种期，川滩地区在“惊蛰”、“春分”间，亩下种量水地22.5公斤，旱滩地12.5公斤左右；山区（包括浅山）在“春分”左右，亩下种量12.5公斤左右；二阴山区在“春分”、“清明”间，亩下种量20公斤左右。谷子、玉米、洋芋播种期，河、井水灌区在“谷雨”前后；山区在“立夏”、“小满”间。种子全部精选，多数拌药，以保证苗壮，防止病虫害。播种方式有耧播、撒播、溜播、点播、机播等5种，多为耧播。近年机播已被农民普遍重视，既赶工省力，又出苗整齐，且利于锄草，早成熟。五六十年代，皆用农家肥做底肥，分大田撒施和随耧溜播2种。70年代以后，化肥被广泛施用，复合肥、尿素、硝铵等既可随耧施播，也可溜于犁沟，或撒施田间做底肥，或用化肥和优质农家肥（鸡粪、羊粪等）混合撒施在耧沟里做底肥。瓜类、蔬菜等经济作物也有用油渣做底肥的。一般小麦底肥亩施化肥5公斤至10公斤左右，农家肥在3500公斤左右。

三、除草松土

主要杂草有野燕麦、冰草、蚤缀（冉冉草）、萼果藜（香燕）、刺儿菜（马刺盖）、田旋花、野胡萝卜、扁蓄、灰条、曲曲菜、刺蓬等十几种。山区以野燕麦、蚤缀、萼果香藜、曲曲菜、灰条、冰草、刺儿菜为多；川区以野燕麦、灰条、仓耳、绿毛莠、稗子、水蓬等危害尤为严重。70年代以前，杂草防除和松土主要采取深翻曝晒，轮作倒茬和人工锄草（结合中耕、松土、间

苗、用手铲铲除和拔除）3种形式。70年代末期，县农技站始用药剂燕麦畏、燕麦敌2号，2,4—D丁酯等示范除草，取得明显效果。1979至1988年，全县累计药剂灭草47.65万亩，防除效果均在80%以上。

四、浇水与追肥

河水灌区受降水限制，夏禾苗水一般浇2至3次，分别在三叶期、拔节期、灌浆期浇灌，其中大麦、青稞在缺水年份只浇一次水；秋禾一般浇水3次，夏季拔节期1次，立秋后孕穗和开花期各浇1次。凡苗水头水要浇足浇透，亩追施硝氨和尿素5公斤至8公斤；二水可酌情少灌，追肥也相应少施或不施，一般亩追施3公斤至4公斤；三水严禁大水满灌，以防倒伏。1986年后，推行叶面喷肥，一般视苗情与地面追肥结合使用。

五、病虫害防治

本县麦类作物病害有19种，杂粮作物病害7种，豆类作物病害6种，薯类作物病害9种，油料、瓜果、蔬菜等作物病害12种。主要是小麦腥黑穗病、小麦全蚀病、小麦条锈病、根腐病；谷子粒黑穗病、谷子白发病；洋芋晚疫病、黑胫病、环腐病；大麦黄矮病；胡麻立枯病；瓜类枯萎病、炭疽病、白粉病等。害虫35种，主要是蝗虫、麦穗夜蛾、小菜蛾、苋青叶蜂、小麦吸浆虫、麦杆蝇、麦水蝇、蚜虫、青稞穗蝇、背刺禾蜡蚧、金针虫、蛴螬、地老虎、粘虫、黑点银纹夜蛾、灰夜蛾等。有害啮齿动物10种，主要是长爪沙土鼠（黄老鼠）、高原鼢鼠（瞎老鼠）、鸣声鼠（青胎子）、跳鼠等。

民国以前，病虫害发生，农民只有上香磕头，祈求神灵保佑，每年夏历五月初五，家家户户蒸馍献盘，祭祀虫王不再危害庄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今的41年中，每年都有病虫灾害发生，只是面积多寡、轻重程度不同罢了。1950年发生小麦腥黑穗病，面积1.07万亩，平均黑穗率28%至39.7%；发生蝗虫面积0.35万亩。1952年再次发生腥黑穗病，面积30万亩，平均黑穗率30%，蝗虫亦有发生。是年全县开展了药剂拌种工作，用赛力散和6%的“六六六”粉拌夏禾种子250多万公斤。之后，每年如是，使小麦黑穗病得到了控制。1956年，发动群众制造农土药，采购化学药剂和购置喷雾、喷粉机具，开展群众性的防治病虫害工作。1958年防治小麦吸浆虫为害面积5.25万亩。1959年蝗虫为害，据4.63万亩地上调查，最高每平方米有虫133个，喷粉防治面积达5万多亩。60年代初，放松了病虫害防治工作，使一些已经得到控制的病虫害又复发生。1963年小麦吸浆虫为害面积16万亩，蝗虫围袭农田4万多亩，每平方米有虫90个，小麦锈病也相

继发生。在“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植保方针指导下，县人委请求上级调用飞机喷撒农药防治，飞行时间56小时31分，其中空间飞行52小时5分，喷药67吨，防治面积3.96万亩，占4万亩任务的99%，很快控制了灾情，保了农田。70年代，随着农业科技的不断进步，高效农药如粉锈宁、六氯苯、抗蚜畏、多菌灵等和自动喷雾器、喷粉器被推广使用，再加土壤消毒，合理轮作倒茬，推广抗病品种等生物措施，以及病虫测报组织的建立等，为防治病虫灾害提供了有利条件。1974年6、7月间小菜蛾发生，很快被控制，为害面积0.96万亩。1976年双（塔）景（泰）公路以北地区，粘虫大发生，为害面积达10万亩，采取喷粉、喷雾、挖壕诱杀等办法，很快被扑灭。1979年南部山区发生麦水蝇，危害面积10万亩，永丰滩蛴螬猛发，为害0.93万亩，均采取药剂、生物等措施进行防治，保了田苗。80年代进行植保区划，采用低毒农药、生物措施、保护天敌等措施，使防治工作进入新的阶段。1984年永丰滩黑绒金龟甲发生，危害面积达0.97万亩，每平方米有虫5.4个，最多达60个，经发动群众扑灭和药剂防治，很快控制了虫害危害。全县农药用量逐年增加，1980年为1.43万公斤，到1988年就达到了3.4万公斤，增长2.38倍。

田鼠是本县农业生产的主要害虫之一，从1949年至1990年的41年中，每年都有发生，为害面积一般在20万亩至50万亩之间，只是危害程度轻重不同罢了。防治办法主要是磷化锌毒杀、烟薰、水灌、弓箭射、烟雾炮杀，效果颇佳，每年防治面积在20万亩左右，最高的1979年为52.84万亩。据统计1979年至1988年全县累计灭鼠351万亩，每年平均灭鼠35万亩，鼠情密度也由每亩16.67个，降低到了0.124个。

保护农业害虫天敌，是抑制害虫发生的有效措施。本县常见天敌昆虫有7目、26科、92种，加上天敌鸟类和其它有益动物20种，共计112种，其中种群量较大的双翅目食蚜蝇科27种，食虫虻、斑腹蝇、寄蝇、窗虻等4科4种；鞘翅目瓢虫科15种；步行甲科、埋葬甲科、虎甲科、地胆科、龙虱科、郭公甲科等13种；腹翅目6科11种；半翅目有姬猎蝽、花蝽、盲蝽3科9种；脉翅目中有草蛉、蚊蛉2科7种；蜻蜓目2科5种；拟蝎目1科1种。

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创造有利于天敌昆虫发育繁殖，又限制害虫发生为害的生态环境，以达到除害保益和增产节约的目的。

六、收割打碾

小麦收割的适宜期为蜡熟的中晚期，全田成为金黄色，即可收割，俗有“田黄八分收十分，田黄十分收八分”之说。谷类在颖壳变黄、穗断青、粒变

硬时便可收割。收割方法是，旱地以手拔为主，刀割为辅；水地全用刀割，近年机械收割开始推广，割倒打捆后，使用架子车、手扶拖拉机、四轮拖拉机、汽车等拉运到麦场，摞垛打碾。80年代前，一般用畜力打碾，80年代后多为手扶、四轮等拖拉机打碾，基本上做到了“旋黄旋收割，旋拉运，旋打碾，旋入仓”。

第六章 农作机具

第一节 耕作农机具

传统的耕作农具有大犁、耖犁、耖耧、耙、耱、石磙等。大犁安一张大铧，较重，由两头牛或两匹骡、马牵引，日耕干地1亩至1.5亩，湿地2亩至3亩，深度在20厘米左右；耖犁安两张小耧铧，较轻，一对毛驴即可牵引，只能耕湿地；耖耧有三脚和二脚之分，三脚耖耧安三张小犁铧，由牛或骡马牵引，日耕地3亩至4亩；两脚耖耧安两张小犁铧，日耕地3亩左右，主要用于成熟地或翻耖湿地。耙耱是整地的专门工具，有镇压、碎土、保墒的功能。常用的人力农具有铁锹（挖土、铲土、积肥）、木锨（扬场）、锄头（翻粪、碎土）、锄头、铲子（除草）、杈（翻麦、翻草）等，一般农户有5至6件。

50年代，开始引进新式农具五寸步犁、七寸步犁、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五、七寸步犁一对牛或骡、马即可牵引，日耕地3亩左右，具有耕层深、除杂草、轻便、牵引阻力小等优点。1962年全县已有942部，1990年达到3.6万部。山地步犁配有转向犁铧，一面翻土，除草性能好，适于山区耕作，1966年省上分配30部，80年代已普遍使用。双轮双铧犁需2对强牲畜牵引，主要用于灭茬深翻，耕深20厘米至24厘米，1962年全县有102部，因牵引马力大，搬动不便，使用不灵活，渐次被淘汰。

1959年6月，甘肃省农垦局投资古浪热托—35型拖拉机4台。1961年着手筹建县拖拉机站，于1964年正式成立，站址在土门公社西庙，面积2.5亩。之后，引进铁牛—40、尤特斯—45、热特—25、德特—35、热托—35型拖拉机各1台。1965年购进国产东方红—54履带式拖拉机。1966年机耕面积33.11万亩。1967年机站拥有拖拉机29个标准台，主要牵引四铧犁、五铧犁、24行播种机和25片圆盘耙。70年代以后，陆续引进铁牛—55、东方红—75、东方红—28、东方红—40和丰收—35型等拖拉机，牵引二铧犁、重型三铧犁、

轻型四铧犁、12片圆盘耙、24片圆盘耙。1982年全县拥有量为97台，1987年为122台，1990年为308台。

1969年引进手扶拖拉机15台，牵引12马力，配旋耕机和转向犁，有的还自配铁齿耙。1987年发展到1596台，1990年拥有2270台，型号有兰州工农—11号、常州东风—12、无锡东风—12、南昌东风—12等。1981年引进四轮拖拉机7台，牵引15马力，配悬挂二铧犁，1987年发展到494台，型号有天水—15、洛阳—15、天津—15、包头—15、银川—15、新疆—15等，适宜小块地耕作。80年代，小型拖拉机在农田耕作方面已被广泛使用。1990年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混合台）308台，小型拖拉机（混合台）3600台，农业机械总动力76510.51千瓦，大中型机引农具265部，农用载重汽车56辆，机耕面积达50.4万亩。

第二节　选种、播种农机具

传统的选种工具有簸箕、筛子等，60年代推广使用了一种木制风车，提高工效10倍以上，70年代，每个生产队拥有1架至2架，和传统工具配合使用。1981年，全县引进种子精选机13台，1987年，有17台，均由种子部门使用。

传统的播种工具是籽耧。籽耧有独脚、两脚、三脚之分，上有耧斗装籽种，耧筒、耧腿皆空心，用以下种。两脚、三脚耧山川各地皆宜，唯独脚耧只用于砂田播种。60年代初，引进东方红—54链轨式拖拉机牵引的24行、48行播种机，1967年发展到10台，后因行距太宽渐被淘汰。70年代以后，引进12行畜力牵引播种机，因播面窄、易操纵，山川地区皆适用，发展较快，80年代，每个自然村拥有2台至3台。

第三节　提灌机具

1966年开始打井灌溉。最先使用的是4BA—8离心泵，动力为柴油机发电。1975年以后，机井数量增多，水位降低，将AB型的离心泵更换为TD型的深井泵，普遍使用沈阳、北京、上海水泵厂生产的TQ80型深井泵，渐被250QT深井潜水泵所代替。据1990年统计全县用于提排灌的动力机械达420台，17649.27千瓦，提灌面积达9.34万亩。

第四节 植保机具

植保机具是防止农作物病虫害的专用机具，品种有手摇喷雾器、喷粉器和机动喷雾器等。1958年引进使用，1962年全县有手摇喷雾器48台。70年代引进背负机动喷雾器，凡设有农机站的人民公社均有3台至5台。机动背负喷雾器系北京市怀柔县农机厂生产，配1.6马力汽油发动机，最大喷距离为3米至5米，每小时可喷洒灭虫农作物3亩，到1979年全县达55台。80年代喷雾器的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数量也有大幅度增长。据1990年统计，全县有背负机动喷雾器60架，手摇喷雾器1400多架。

第五节 收获农机具

传统的收获农机具是镰刀，以土门镇王氏“四锤号”镰刀之锋利、轻便、耐用为最佳，驰名县内外。50年代中期，推广使用畜力收割机，一匹马即可牵引，亦称马拉收割机，工效是人工收割的2倍至3倍，河水灌区较适应。1962年全县发展到13台，1965年引进大型联合收割机（康拜因），由东方红—54链轨式拖拉机牵引，因地块小，作业有困难，后调生产建设兵团。1976年，引进张掖农机厂制造的小麦割晒机，手扶拖拉机牵引，适用于河水、井水灌区，工效在人工收割的5倍以上，1978年全县拥有15台，80年代发展较快，半数手扶拖拉机带有割晒机。

第六节 打场农机具

传统的打场农机具是石磙，骡马牵引，单匹即可；牛驴牵引，必须结对，一般农户家家都有。70年代后期，引进机具镇压器、手扶拖拉机、四轮拖拉机、各种大型拖拉机以及汽车均可牵引，每小时打碾小麦300公斤以上。1978年引进18台，1982年发展到87台，1989年猛增到307台。近几年，50%以上的手扶、四轮拖拉机均带有镇压器。

第七节 运输农机具

民国时期的运输农机具有背斗、担筐、抬笆、驮筐、拉筐、拉船、手推车、木轮大车和铁轮大车等。背斗，用芨芨草和柳条编制而成，为人力短距

离运输工具，一次可背25公斤至30公斤，多用于山区。担筐，芨芨草和柳条编制而成，一次可挑30公斤至40公斤，是平川地区的主要运肥工具。抬笆，芨芨草和柳条编制而成，长约1米，宽0.6米，两根长1.6米的木杠用绳攀固于两侧，两人一次可抬40公斤至50公斤，为农家积肥、运肥工具。驮筐，芨芨草和柳条编制而成，口大底小成圆锥形，筐底活动可以开关，牲畜一次驮100公斤左右，主要用于农田搬土和运输肥料。拉船，柳条编织，畜力牵引，是山区陡坡地拉运麦捆的主要工具。拉筐，柳条编制，畜力牵引，是山区运肥的主要工具。手推车，木制品，用较坚硬的榆木作轮、轴和“蚂蚱腿”，可载60公斤至75公斤，为短距离运土运肥工具。木、铁轮大车，坚硬木材制造，一般用榆木制造车辐、车辋、花毂头，桦木做轴，木辋上镶一层铁瓦，便成铁轮大车，3匹骡、马牵引，载重750公斤左右，为富裕大户家所有。50年代中期，每个生产小队有1辆至2辆。1962年全县有木轮大车671辆，铁轮大车1309辆。

1958年，引进了架子车，以后逐年增加，在1965年、1966年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它轻便、灵活、高效，人力牵引，一次可拉运175公斤至200公斤；畜力牵引可拉运300公斤至350公斤。1962年，全县有572辆，1984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发展到3.69万辆，1985年达到7.34万辆，基本达到户均一辆，有两辆的农户也很多。1958年同期引进胶轮大车，底盘由铁轴、轮毂、刹车锅，两只700—20充气轮胎及轴承组成。木制车排，载重1500公斤至2000公斤，由3头（匹）至4头（匹）骡马牵引。1962年全县共有胶轮大车387辆，到1964年已取代了木、铁轮大车。1978年达到1818辆。1981年后，牲畜、土地承包到户，个体农户无法使用，渐被农机户改做手扶拖拉机底盘。1959年引进第一台拖拉机，1978年已发展到707台，1981年达770台，1985年达到1327台，1987年猛增到2350台，总吨位4200吨。1990年拥有3820台，总吨位达5590吨。1964年引进第一辆农用载重汽车，1987年发展到38辆，总吨位190吨，1990年拥有56辆，总吨位达250吨。

表 4—20 古浪县 1971 年～1990 年拖拉机发展情况表

数量名称 / 年份	拖拉机总马力	东方红—75链式（台）	轮式（台）		其中：个体经营大中型	小型（台）		其中：个体经营小型	总台
			铁牛—55	东方红—28		手扶拖拉机	小四轮拖拉机		
1971	2480	45	5			7			57
1972	3281	46	20			17			83
1973	4739	50	33	20		18			121
1974	8653	65	50	20		59	3		197
1975	11102	75	54	47		170			346
1976	12230	75	62	59		284			480
1977	16249	84	66	70		435			635
1978	18975	94	66	80		561			801
1979	21664	100	84	93		637			914
1980	22202	100	89	101	2	635	3	10	928
1981	21053	96	88	91	5	580	7	338	862
1982	20733	97	89	93	8	547	6	495	832
1983	22008	89	102	103	68	610	7	587	911
1984	21697	62	99	118	88	722	9	704	1010
1985	24739	23	128	134	210	950	91	1014	1326
1986	32875	25	158	130	248	1251	308	1538	1872
1987	40904	30	122	155	273	1595	494	2066	2423
1988	43532	29	150	155	264	1404	775	2159	2517
1989	55367	19	149	151	271	2105	1081	3143	3509
1990	60262	26	129	153	280	2270	1330	3576	3908

第八节　饲草饲料加工农机具

传统的饲草料加工农具有草铡、畜力石磨、手推石磨等。1971年引进粉碎机8台，配动力7.5千瓦，每小时粉碎饲料50公斤至60公斤。1979年全县有256台，1990年发展到383台，有力促进了畜禽饲养业的发展。1978年县农造厂生产出58台铡草机，投入使用18台，性能与粉碎机基本相同，后因技术问题停产。

第九节　农副产品加工农机具

一、传统加工器具

主要有石碾、石磨以及榨油设施等。石碾是加工糜谷的工具，由碾盘、碾轱辘、碾桩、碾杆、漏斗五部分组成。碾轱辘安放生铁铸成的钏（轴承），用食用油润滑，畜力牵拉，一天（8小时）可加工糜谷200公斤至250公斤。一个自然村一般有1盘至2盘。石磨是加工面粉的工具，分畜拉磨和水磨两种。畜力牵引的石磨由磨盘（木制）、磨脐、磨扇组成，一天（8小时）骡马可加工60公斤左右，牛驴可加工30公斤左右；水磨比畜力拉磨工效高，一盘水磨一天（8小时）加工400公斤至500公斤小麦，是畜力磨的10倍。据统计，全县有水磨274盘，其中面磨243盘，油磨31盘。面磨配手拉箩的131盘，脚踏箩的102盘，水打自动箩的10盘。榨油设备主要由油磨、油房、油榨等三大部分组成。榨油工艺，一是油籽的处理：晒干油籽，用风车和筛子除去杂质，在油磨上磨成细面；二是蒸油面：将磨成的油面装上蒸锅，蒸5小时至6小时后，用沙冰草或芨芨圈将蒸好的油面打包后放进油井，油井装满后放上压油墩，缓缓放下油梁压榨（头油）7小时至8小时后，取出油渣，用木马（一弧形有棱木板）碾绵，准备第二次压榨；三是将碾绵的油渣洒少量清水，第二次上锅蒸7小时至8小时，打包进井，第二次压榨（二油）；四是将压过的二遍油渣再用木马碾绵，洒少量清水，第三次上锅蒸7小时至8小时后，打包进井压榨，最后油尽渣剩（三油）。一次可加工油籽360公斤左右。

二、现代加工机具

主要有磨面机、碾米机、榨油机、压面机等。磨面机于1971年引进62台，柴油机作动力，1975年部分地区通电，改用电力。机型主要有庆阳6T—1820

型，动力5.5千瓦，每小时加工130公斤至150公斤；张家川MFG—350型，自动上料，动力5.5千瓦，每小时加工170公斤至200公斤；还有张掖66型、永昌65型、武威65型、运城130型、内蒙古150型等。1979年发展到748台，1987年达957台。1978年每100公斤小麦加工费为1.6元，1987年为2元，1990年为2.4元。加工程序是：将小麦筛簸干净，洒拌适量水分，袋装捂3至4小时即可上机。面粉的粗细可调节手柄松紧磨辊。碾米机于1972年引进13台，1979年发展到210台，1990年保有量为144台。县农机修造厂1978年曾生产过141台，因技术未过关而停产。一般配动力4.5至5.5千瓦，产量每小时360公斤，每100公斤加工费1979年为1元，1987年为1.2元，1990年为1.5元。榨油机于1971年引进2台，1979年发展到26台，均属集体经营。1983年后，改变为个体经营，1987年达到108台，1990年保有量为138台。加工程序是：将油籽筛簸干净，略炒，洒拌少量水分，即可上机。一般上机3遍，油可榨尽，多为四川绵阳粮食机械厂生产的螺旋式榨油机。压面机于1983年引进，分机动手摇两用和纯机动两用，每小时加工面粉40公斤至50公斤左右。到1987年底全县约有25台，多集中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古浪、土门、大靖等集镇，农村较少，全属个人经营。1984年1斤面粉加工费为0.03元，1987年为0.05元，1990年为0.06元。

第七章 畜 牧 业

畜牧业在古浪农业生产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其产值一般约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25%以上。

第一节 畜禽分布与饲养量

一、家 畜

（一）牛 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和泗水、定宁等地，其中黄羊川、横梁、古丰最多。有本地黄牛、牦牛、犏牛和改良牛、奶牛等5种类型。黄牛、犏牛、改良牛主要用来役使；牦牛用来繁殖犏牛和食肉；奶牛挤奶。民国24年（1935）全县有耕牛0.2万头，1949年有1.75万头，1958年发展到2.67万头，创历史最高纪录。1959年至1961年呈下降趋势，1961年为1.60万头。

1962年，国家采取保护和鼓励发展耕牛的措施，遂得以发展。1969年上升为2.53万头，1970年至1973年间基本稳定在2万头左右。1974年以后，随着农业机械化的不断发展，加之部分社队饲养管理不善，耕牛逐渐减少，到了1990年全县仅为1.28万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最低水平。饲养方式：1957年以前，均由农户个体喂养，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归集体，专人喂养。1981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农户个体喂养。传统的草料有青草（放青）、黄草（谷、麦草、麦衣）。役使期间适量加料（豌豆磨碎掺水拌入草中或用青稞、大麦面掺水拌草中），也有常年喂料的。

（二）马　川山地区均有分布，以南部山区为主，绝大多数为本地品种，主要用来役使和繁殖骡马。民国时期，养马不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马的发展两增两减：1949年全县有马0.35万匹，1956年农业合作化之后，马作为主要运输动力发展较快，1970年达到0.9万匹，1975年减少到0.76万匹，1981年又增加为0.96万匹，是历史最高纪录。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户经营土地规模变小，又逐年下降，到1990年底为0.5万匹。传统饲草为青草（苜蓿或放牧）和黄草（麦、谷杆、麦衣）。饲料一般是豌豆、大麦等。

（三）驴　品种有三：凉州驴、关中驴、庆阳驴，全县均有分布。川区多于山区，裴家营、大靖、民权最多，海子滩、新堡次之，主要用来役使、繁殖驴和驴骡子。1949年全县有驴1.19万头，1954年增至2.06万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出现了重马轻驴势头，1961年减少到1.12万头。因驴体格小、耕作、磨碾、驮运等役使灵活，加之易喂养、易繁殖，从1962年始，饲养数量逐年增加，1971年增至2.48万头，10年增长1.2倍。1972年后稳中有增，到1980年增为2.58万头，1986年达到2.86万头，比1949年增加2.4倍，创历史最高纪录。1990年存栏数为2.68万头。

（四）骡　系驴马杂交种，有马骡和驴骡之分，公母均无繁殖能力，体质结实，耐粗饲，抗病能力强，使役性能好，使役年限长，一般在25年左右，全县各地都饲养，且分布均匀，饲养数量一直保持上升势头。1949年全县有骡0.13万头，1959年达到0.58万头，1974年发展到0.90万头，1980年达到1.03万头，是1949年的7.9倍。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倍受农户青睐，1990年饲养数猛增到2.59万头，比1980年增长2.51倍，达历史最高纪录，成为目前农民最主要的役畜。

骡子虽无生育能力，但也有例外，1974年泗水公社光丰大队场房庄生产队集体饲养的一头母骡，产下一头驹，头身似骡，耳蹄似马，且很健壮。据查同圈有一公马，系自然交配而受孕。这头驹使役6年之后，于1981年被天

祝藏族自治县畜牧站买走。

（五）骆驼 全为双峰驼，主要分布于大靖、裴家营、西靖、永丰滩等地，共同放牧于腾格里沙漠。骆驼既能役使，又能产毛，且役使范围广，拉车、种田、耕地、驮运等无所不能，特别在条件严酷的沙漠之中，是不可缺少的运输工具，素有“沙漠之舟”的美称，饲养量呈两增两减趋势。1949 年为 0.06 万峰，1971 年增至 0.24 万峰，是 1949 年的 4 倍；1974 年减少到 0.20 万峰，1979 年又增加到 0.24 万峰。据 1990 年统计为 0.12 万峰，比 1979 年减少 51%。

（六）猪 分布于全县各地，山区偏重于黑色猪种，川区偏重于白色猪种，数量以永丰滩和海子滩两个井灌区居多。种类有巴克夏、约克夏、苏大白、武威猪、新疆瘦肉型黑猪等。民国时期农民养猪较少，1949 年存栏 0.41 万口。50 年代发展较快，1952 年存栏 0.66 万口；1954 年，国家实行生猪计划收购政策，促进了养猪业的发展，当年生猪存栏 0.92 万口，1958 年存栏 2.41 万口。1959 年 10 月 31 日毛泽东主席发出《关于发展养猪业的一封信》后，公社、大队大办猪场，因管理不善，疫病流行，存栏数大幅度下降，1961 年存栏仅为 0.92 万口。1963 年后，实行“以私养为主，公养私养并举”的养猪方针，并执行奖售饲料粮、派购、奖励等养猪政策，饲养量开始回升。1965 年存栏 3.59 万口，比 1961 年增长 3.9 倍。1971 年，在鼓励社员养猪的同时，大办集体猪场，据 1972 年统计，队办猪场达 288 个，年末存栏猛增到 4.98 万口，比 1961 年增长 5.4 倍。70 年代中期，社队集体养猪增加，由于“割私有制尾巴”社员家庭养猪大减，存栏率逐年下降，1975 年末存栏减少到 3.5 万口。1981 年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养猪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势头，1986 年存栏达 8.82 万口，创历史最高纪录。1990 年存栏数为 8.12 万口。

（七）羊 有绵羊和山羊之分。绵羊又分细毛羊、滩羊、改良羊 3 个品种；山羊以本地羊为主；还有数量很少的奶山羊零星分布各地。细毛羊、改良羊主要分布在新堡、干城、横梁、黄羊川等地；滩羊和山羊分布于全县各地，其中新堡、大靖、裴家营、海子滩、土门、西靖等乡镇最多，胡家边、岘子、泗水等乡次之。1949 年全县存栏 6.35 万只，其中绵羊 5.07 万只，占 79.84%；山羊 1.28 万只，占 20.16%。50 年代发展较快，1954 年达到 13.73 万只，其中绵羊 9.40 万只，占 68.46%；山羊 4.33 万只，占 31.54%。1965 年发展到 21.93 万只，绵羊、山羊分别占 70.63%和 29.37%。其后，基本稳定在 15 至 19 万只之间。1979 年开始，羊毛价格上涨，农村承包土地施肥量猛增，刺激了群众的养羊积极性。1986 年存栏达 23.27 万只，绵、山羊分别占 91.27%

和 8.73%，比 1949 年增加 3.68 倍，为历史最高峰。其后，羊毛市场逐年疲软，毛价大跌，存栏数逐年减少，1990 年末存栏数为 18.28 万只。

（八）兔　主要为本地家兔，山川各地均有分布。1958 年各地兴办兔场，全县饲养 0.43 万只，1962 年达到 2.64 万只，是 1958 年的 6.14 倍。此后，国家停止收购活兔，养兔没有经济出路，生产处于自流状态，1974 年饲养量为 0.45 万只，1984 年减为 0.10 万只。之后稍有发展，1989 年达到 0.48 万只，仅是 1962 年的 18%。

（九）狗　大多数农户均有饲养，有白毛、花毛、黄毛、黑毛狗和海棠狗（也叫板凳狗）等，多为看门防盗。少数为牧羊、牧牛马。

（十）猫　家家皆养，防鼠捉鼠，有白猫、黑猫、花猫、狸猫之分。

二、家　禽

（一）鸡　分良种鸡、杂种鸡和土种鸡 3 种，家家皆养。良种鸡、杂种鸡主要分布于县城、泗水、土门、大靖等地；土种鸡主要分布于山区。鸡为传统的饲养家禽，1949 年饲养 2.14 万只。50 年代逐年增加，1958 年达 5.74 万只，1962 年减至 4.92 万只。70 年代饲养量回升，1974 年达到 8.45 万只，是 1949 年的 4 倍。1989 年达到 38.54 万只，是 1980 年 14.29 万只的 2.7 倍。

（二）鸭、鹅　分布于古浪、大靖两河流域，为农户零星饲养，数量较少。

（三）鸽　农家喜养，多用芨芨草编制小圆筐，吊在屋檐廊下，招来鸽子居住，少则几只，多则几十只。

三、其　他

蜂　本县多为意大利蜂为主的混血种，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开始养殖，1960 年发展为 0.02 万箱。70 年代各公社都有养殖，出现养蜂高潮，1973 年发展到 0.29 万箱，1978 年增至 0.35 万箱，是 1960 年的 17.5 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养蜂业转向承包户和联户经营，蜂箱下降，1990 年降至 0.15 万箱。主要分布于种植油菜、葵花等蜜源植物的井灌区和二阴山区。

古浪县1949年～1990年畜禽发展统计表

表4—21　　单位：万头(只)、万箱

年份＼项目＼数量	大牲畜							猪		羊				鸡	兔	蜂
	合计	其中						年底存栏	当年出栏	年底存栏	其中		当年出栏			
		役畜	牛	马	驴	骡	驼				绵羊	山羊				
1949	3.84	2.87	1.75	0.35	1.19	0.13	0.06	0.41		6.35	5.07	1.28		2.14		
1950	3.62	2.87	1.80	0.36	1.29	0.13	0.04	0.53		6.77	5.42	1.35		3.16		
1951	3.68	2.96	1.85	0.37	1.31	0.11	0.04	0.59		7.78	6.22	1.56		3.94		
1952	4.01	3.20	2.09	0.40	1.35	0.13	0.04	0.66		8.95	7.16	1.79		4.34		
1953	5.63	4.50	3.22	0.33	1.87	0.17	0.04	0.74		12.01	8.34	3.67		4.74		
1954	6.04	4.45	3.43	0.35	2.06	0.18	0.03	0.92		13.73	9.40	4.33		4.89		
1955	5.02	4.48	2.87	0.33	1.60	0.20	0.02	0.96		9.63	6.89	2.74		5.03		
1956	4.98	4.32	2.47	0.32	1.86	0.30	0.03	1.94		10.74	7.61	3.13		5.14		
1957	5.76	4.09	2.52	0.51	2.03	0.46	0.06	2.21		12.60	8.82	3.78		5.21		
1958	5.90	4.28	2.67	0.54	2.08	0.55	0.06	2.41		14.18	9.97	4.21		5.74	0.43	
1959	4.43	3.19	1.90	0.54	1.35	0.58	0.06	1.98		13.89	9.91	3.98		5.04	1.44	
1960	4.12	2.98	1.78	0.54	1.24	0.50	0.07	1.57		13.16	9.55	3.61		3.74	2.14	0.02
1961	3.74	2.87	1.60	0.53	1.12	0.42	0.07	0.92		11.03	7.19	3.84		4.02	3.65	0.01
1962	3.97	2.90	1.68	0.54	1.24	0.43	0.08	1.79		12.60	8.29	4.31		4.92	2.64	0.02

续表一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大牲畜							猪		羊				鸡	兔	蜂
	合计	其中						年底存栏	当年出栏	年底存栏	其中		当年出栏			
		役畜	牛	马	驴	骡	驼				绵羊	山羊				
1963	4.12	3.04	1.69	0.58	1.34	0.43	0.08	2.56		16.25	11.57	4.68				
1964	4.53	3.11	1.84	0.64	1.51	0.44	0.10	2.72		19.12	13.67	5.45				
1965	5.20	3.21	2.19	0.70	1.73	0.46	0.12	3.59		21.93	15.49	6.44				
1966	5.18	3.23	2.16	0.71	1.71	0.48	0.12	2.33		19.23	13.40	5.83				
1967	5.43	3.48	2.23	0.74	1.78	0.53	0.15	2.38		19.69	14.12	5.56				
1968	5.97	3.82	2.42	0.82	1.98	0.56	0.19	2.89		21.56	15.39	6.17				
1969	6.40	4.10	2.53	0.85	2.23	0.60	0.19	3.74		21.31	14.92	6.39				
1970	6.69	4.28	2.44	0.90	2.44	0.68	0.23	4.95		18.84	14.09	4.75				
1971	6.61	4.34	2.26	0.88	2.48	0.75	0.24	4.92		14.3	14.4	4.90				
1972	6.09	4.43	2.05	0.80	2.24	0.78	0.22	4.98		15.63	11.95	3.68				
1973	6.27	4.60	2.06	0.83	2.32	0.85	0.21	3.94		15.84	12.22	3.62		7.93	0.22	0.29
1974	6.18	4.87	1.88	0.82	2.38	0.90	0.20	3.23		15.12	11.81	3.31		8.45	0.45	0.23
1975	6.01	4.80	1.66	0.76	2.48	0.91	0.20	3.50		15.55	12.4	3.15		8.56	0.47	0.33
1976	5.96	4.88	1.60	0.76	2.48	0.91	0.21	5.98	1.51	15.49	12.53	2.96		8.98	0.59	0.32

续表二

数量项目 / 年份	大牲畜							猪		羊				鸡	兔	蜂
	合计	其中						年底存栏	当年出栏	年底存栏	其中		当年出栏			
		役畜	牛	马	驴	骡	驼				绵羊	山羊				
1977	6.35	5.08	1.72	0.82	2.65	0.94	0.22	7.19	2.74	16.95	13.91	3.04		9.93	0.77	0.25
1978	6.52	5.08	1.82	0.91	2.61	0.95	0.23	6.35	3.06	19.15	16.13	3.02	1.06	11.34	1.03	0.35
1979	6.56	4.98	1.83	0.95	2.55	0.99	0.24	6.65	3.49	21.82	18.56	3.26	0.63	12.15	0.70	0.31
1980	6.67	5.21	1.92	0.95	2.58	1.03	0.20	5.38	3.56	21.49	18.84	3.10	0.54	14.29	0.68	0.29
1981	6.57	4.91	1.79	0.96	2.40	1.23	0.18	5.34	4.23	20.28	17.54	2.74	0.71	13.55	0.37	0.24
1982	6.20	4.91	1.48	0.92	2.19	1.41	0.20	5.51	4.29	18.00	15.97	2.03	0.73	14.52	0.20	0.26
1983	6.40	4.96	1.45	0.90	2.25	1.60	0.20	6.30	4.26	18.60	16.73	2.87	0.85	23.96	0.10	0.23
1984	6.80	5.52	1.45	0.93	2.43	1.78	0.20	6.62	4.67	19.38	17.61	1.77	1.51	23.70	0.10	0.14
1985	7.21	5.77	1.48	0.91	2.63	1.99	0.20	8.04	5.45	21.32	19.6	1.72	1.66	25.43	0.37	0.13
1986	7.68	6.05	1.51	0.89	2.86	2.22	0.22	8.82	6.25	23.37	21.33	2.04	2.17	30.09	0.54	0.13
1987	7.58	5.95	1.46	0.78	2.81	2.34	0.19	7.97	5.92	22.52	20.78	1.74	4.56	30.09	0.40	0.20
1988	7.50	5.79	1.38	0.71	2.81	2.43	0.17	8.10		22.6	20.75	1.85		38.86	0.22	0.15
1989	7.29	5.93	1.27	0.64	2.73	2.51	0.14	8.20	5.41	21.34	19.55	1.79	4.21	38.54	0.39	0.17
1990	7.32	5.7182	1.28	0.65	2.68	2.59	0.12	8.1151	5.8607	18.2753	16.8972	1.3781	5.2546	35.79	0.14	0.1467

第二节　品种改良

一、牛

黄牛改良始于1969年，是年从陕西引进秦川公牛2头，1971年又引进52头，当年产犊47头，1972年用秦川公牛授配改良的牛已达274头。1974年再次引进25头秦川公牛，到1976年全县改良杂种牛145头，1978年又引进4头。多次引进的公牛，均投放社队进行自交改良。1984年又引进西门达尔种公牛冷冻精液，先后在古丰、黄羊川、定宁等地建立人工授精站，采取人工授精方法，改良当地黄牛。1989年冷冻精配种405头（含役用和肉用2种），经查授胎307头，授胎率为75.8%。改良后的杂种牛较当地黄牛有发育快、体型大、体力强的特点。1977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从兰州奶牛场购进荷兰黑白花奶牛12头，投放到土门林场、古浪猪场、大靖榨油场饲养，因缺乏饲养管理技术，死亡严重。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个体农户从外地购进少量荷兰黑白花奶牛供应牛奶，1990年全县存栏32头。

二、马

马匹改良始于1964年，由天祝藏族自治县岔口驿改良站配备种马，在黄羊川、大鱼、横梁建成人工授精站；又引进阿尔登、顿河等苏联挽马进行改良。1968年又在古浪、大靖、土门、新堡等地建立人工授精站。1971年9月由陕西购进俄罗斯种公马1匹，投放大鱼良种站，1972年改良马480匹，1975年改良马462匹。是年全县杂种马已达1420匹，占马匹总数的18.68%；1976年改良145匹。此后，农业部门每年都为各公社下达配种任务，各生产队均在指定配种站配种。改良后的马匹，体高、体长、胸宽、力大、耐役性能好，较本地马有显著优势，深得农民欢迎。

三、驴

1972年引进关中驴7头，1983年引进庆阳驴9头。这些良种驴体格高大，主要用来繁殖骡子，改良效果甚微。

四、骡

有两种，马为母本的叫马骡，驴为母本的叫驴骡，一般驴骡优于马骡。随着优良种公马、种公驴的引进，所产骡子体格骏秀、质优、力大、耐粗饲、耐

使役、性温和、抗病能力强，较土种公马、公驴杂交的后代，有着显著的优点。

五、骆 驼

种公驼多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引进，也有自繁自选自育的。

六、羊

1953年引进新疆高加索细毛羊，迈出了绵羊改良工作的第一步。1964年引进新疆细毛公羊150只，并确定新堡、横梁、干城、黄羊川为重点改良区，各公社建立有人工授精站，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干城大鱼建立了细毛羊繁殖场，进行纯种繁殖，为社队提供种羊。1967年改良羊已达1万只。1968年又引进新疆细毛种羊100只，培育中的甘肃高山细毛公羊83只，分别投放到各人工授精站和各社队，进行人工授精和自然交配，1973年改良羊达到1.11万只。此后，改良工作放松，渐以自交为主，改良羊数量下降。1975年从宁夏购进滩公羊15只，分配到县良种场、土门林场等地。1978年从宁夏、景泰引进滩公羊289只，投放于大靖、裴家营、泗水等地进行血液更新。改良羊较土种羊生产力高，经济效益好，且体质结实、体格高大。土种绵羊一般年产羊毛1公斤至1.5公斤，细毛羊年产6.5公斤至7公斤，改良羊5公斤至6公斤。1980年引进陕西奶山羊110只，重点投放到古丰、西山堡、黄羊川等地，因家庭饲养不便管理，随大群放牧，渐被本地山羊所取代。

七、猪

1967年开始引种改良，至1974年先后从陕西、河南、浙江、四川、天水引进巴眉仔猪8500口，内江、长白、苏白、约克夏、巴克夏和金花种公猪270口，重点投放于社队猪场和生猪收购站。一般巴克夏、内江种猪投放在山区；长白、苏白、约克夏投放在川区，其中苏白、巴克夏、约克夏适应性强，改良效果最佳。1974年以后，每年从武威黄羊镇引进新的猪种，数量均在30口以上。1975年10月在定宁公社肖营大队建起了古浪县种猪场，进行种猪繁殖，先后出售种猪159口。1978年10月将种猪场撤销并入土门林场。1977年引进种猪400口。1990年，生猪基本上实现了杂种化，川区主要是苏白、约克夏的后代，全身为白色；山区主要是巴克夏的后代，额部、尾巴、四肢有六白之特征，其余为黑色猪。杂种猪增重快，饲料报酬低，饲养期短，受到农户的普遍重视。据调查生猪收购平均毛重为58.4公斤。1983年为80.6公斤，比1972年提高38.01%。1972年出肉率为57%，1983年为61.7%，提

高4.7%。

八、鸡

70年代中期，县食品公司先后从天津、上海、兰州、黄羊镇等地引进来航、白洛克、三黄鸡、澳洲鸡、红育鸡等品种种蛋，设孵化中心于泗水生猪收购站，进行孵化推广。1983年、1984年又从兰州、黄羊镇等地引进星杂288品种，成为近年推广的主要品种。据查，土种鸡性成熟晚，一般年产蛋量80枚左右，蛋重54克至58克。成年公鸡体重1.6公斤至2.4公斤；母鸡体重1.5公斤至2.0公斤。良种鸡年产蛋在200枚以上，杂种鸡年产蛋140枚至160枚，蛋重58克至68克。成年公鸡体重1.4公斤至1.8公斤，母鸡体重1.3公斤至1.7公斤。

第三节　饲草饲料

一、天然草场

（一）高寒草甸　主要分布在新堡乡南部的高岭、滚子沟、石窝子等地，海拔2750米至3000米，面积5.26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1.25%；可利用草场4.74万亩，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1.86%，利用率90%。土壤为亚高山草甸土。年平均温度0.9℃，年降水量405毫米。植被主要有禾叶蒿草、矮蒿草、藏异燕麦、华灰草熟禾、金露梅、矮头绒草等，覆盖度为97.5%，亩产可食鲜草130.15公斤，每11.22亩可养活一只羊。

（二）高山草甸　主要分布在黑松驿乡的尖山、黄羊川乡的马家大山等地，海拔2500米至2800米，面积7.67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1.8%；可利用面积6.59万亩，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2.59%，利用率为86%。土壤为山地黑钙土。年平均温度为2.15℃，年平均降雨量为390毫米。植被主要有矮蒿草、珠芽蓼、火绒草、金露梅、绣线菊等植物，覆盖度为92.6%，亩产可食鲜草146.8公斤，每10亩可养活一只羊。

（三）山地草原　主要分布在古浪、干城、新堡等乡镇的中山地带，海拔在2100米至2700米，面积173.18万亩，占草场总面积41.2%；可利用草场116.4万亩，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45.84%，利用率为67%。土壤主要为山地栗钙土。年均温度3.4℃，年平均降雨量375毫米。植被主要有克氏针茅、短花针茅、硬质早熟禾、赖草、阿尔泰紫菀、灌木亚菊、紫花苜蓿、二裂委陵菜、冷蒿、山蒿等植物，覆盖度为53.7%，亩产可食鲜草80.25公斤，每

18.2 亩可养活一只羊。

(四)山地荒漠 主要分布在岘子乡,海拔2100米至2300米,面积11.54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2.75%;可利用草场7.16万亩,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2.8%,利用率为62%。土壤为山地灰钙土。年平均温度4.4℃,年平均降雨量363毫米。主要植被为短花针茅、灌木亚菊、莳萝蒿、骆驼蓬、矮锦鸡儿、合头草等植物,覆盖度为25.8%,亩产可食鲜草66.4公斤,每22亩可养活一只羊。

(五)荒漠草原 主要分布在鸡爪子滩、羊胡子塘等地,海拔1700米至1900米,面积为19.57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4.66%;可利用面积为12.91万亩,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5.1%,利用率为66%。土壤为平原灰钙土。年平均温度6.6℃,年平均降雨量207.7毫米。植被主要有沙生针茅、苦豆子、猫头刺、莳萝蒿等植物,覆盖度为45.6%,亩产可食鲜草72.7公斤,每20亩可养活一只羊。

(六)草原化荒漠 主要分布在西靖乡、岘子乡大土沟两侧,海拔2000米至2450米,面积2.14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0.5%;可利用草场面积1.5万亩,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0.6%,利用率为70%。土壤为山地灰钙土。年平均温度4.15℃,年平均降雨量366毫米。植被主要有沙生针茅、矮锦鸡儿、红沙、小画眉草等植物,覆盖度为32.4%,亩产可食鲜草98.8公斤,每14.8亩可养活一只羊。

(七)干荒漠 主要分布在北部旱麻岗荒原,海拔1600米至1700米,面积200.75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47.8%;可利用面积104.7万亩,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41.2%,利用率为52%。土壤为风沙土。年平均温度7.15℃,年降雨量在200毫米以下。主要植被有红沙、沙蒿、籽蒿、无芒隐子草、小画眉草、沙葱、麻黄、沙苔、沙米、白刺等植被,植被覆盖度为37.4%,亩产可食鲜草179.6公斤,每12.9亩可养活一只羊。

表 4—22　　古浪县草场现状调查表

类	组	型	海拔	面积		利用率（%）	覆盖度（%）	亩产鲜草（斤）	负载量亩/羊	产草量（万斤）
			千米	毛面积（万亩）	净面积（万亩）					
高寒草甸	1、亚高山丛生草本草甸草场	M1 蒿草—杂类草草甸	2.75～3.0	5.262	4.740	90	97.5	260.30	11.22	1232.80
高山草甸	2、山地杂类草草甸草场	M2 杂类草—禾叶蒿草草甸	2.6～2.67	1.473	1.32	90	90.0	254.89	11.46	837.91
		M3 杂类草—珠芽蓼草甸	2.6～2.3	0.610	0.544	90	98.8	691.54	4.22	376.54
	3、中山杂草灌丛草甸草场	M4 杂类草—禾叶蒿草—金露梅草甸	2.6～2.7	5.331	4.514	85	92.5	219.33	13.30	990.11
	4、中山河谷丛生草本草甸草场	M5 马蔺草甸	2.5～2.6	0.261	0.203	80	95.0	1107.33	2.64	231.21
山地草甸	5、中山丛生禾草干草原草场	M6 克氏针茅—杂类草草甸	2.2～2.6	17.770	15.110	85	67.9	202.75	14.40	3063.30
	6、中山小半灌木禾草干草原场	M7 冷蒿克氏针茅—杂类草草原	2.5～2.7	24.840	21.110	85	61.4	164.28	17.77	3468.40
	7、中山杂类草干草原草场	M8 杂类草—克氏针茅草原	2.1～2.7	20.040	11.030	80	65.8	161.22	18.11	2584.10

续表一

类	组	型	海拔	面积		利用率(%)	覆盖度(%)	亩产鲜草(斤)	负载量亩/羊	产草量(万斤)
			千米	毛面积(万亩)	净面积(万亩)					
山地草甸	8、低山丛生禾草荒漠草原草场	M9 矮花针茅—杂类草草原	2.1～2.8	14.23	10.67	75	70.0	138.48	21.09	1478.1
		M10 矮花针茅—灌木亚菊草原	2.0～2.4	23.845	14.31	60	38.2	34.99	34.36	1215.9
		M11 矮花针茅—驴驴蒿草原	1.76～2.4	26.14	16.68	60	60.8	126.95	23.00	1990.7
	9、低山杂类草禾草荒漠草原草场	M12 杂类草—矮花针茅草原	1.75～2.7	14.586	9.481	65	41.7	132.64	22.03	11256.6
	10、低山小半灌木荒漠草原草场	M13 驴驴蒿—红沙—珍珠草原	2.15	29.98	17.99	60	30.0	190.34	15.34	3424.9
		M14 驴驴蒿—红沙草原	2.1～2.16	1.7565	1.059	60	3.5	198.06	14.74	209.8
山地荒漠	11、低山残丘小灌木草原化荒漠草原	M15 灌木亚菊—矮花针茅荒漠	1.8～1.9	10.337	6.2019	60	25.2	130.70	22.34	310.59
		M16 合头草—矮花针茅—杂类草荒漠	1.8～1.9	1.1955	0.956	80	30.0	146.20	19.97	139.83

续表二

类	组	型	海拔	面积		利用率（%）	覆盖度（%）	亩产鲜草（斤）	负载量亩/羊	产草量（万斤）
			千米	毛面积（万亩）	净面积（万亩）					
荒漠草原	12、覆沙质平原丛生禾草草原草场	M17 沙生针茅—苦豆子草原	1.71	12.851	8.3528	65	50.0	150.12	19.45	1253.90
		M18 白果—(苦豆子)—猫头刺草原	1.90	3.0615	1.9990	65	47.5	132.28	22.07	204.43
	13、沙砾质丛生禾草小灌木平原草原草场	M19 戈壁针茅—猫头刺草原草场	1.7～1.8	3.6570	2.5590	70	30.0	140.00	20.85	358.40
草原化荒漠	14、覆沙质小灌木禾草荒漠草场	M20 猫头刺—针茅荒漠草场	1.7～1.8	1.0200	0.7140	70	35.0	137.54	21.20	98.20
		M21 红沙＋合头草—沙生针茅＋多根葱荒漠	1.6	1.1240	0.7870	70	30.0	127.01	22.99	99.89

续表三

类	组	型	海拔	面积		利用率	覆盖度	亩产鲜草	负载量	产草量
			千米	毛面积(万亩)	净面积(万亩)	(%)	(%)	(斤)	亩/羊	(万斤)
干荒漠	15、丘间低地固定沙丘灌木荒漠草场	M22 红沙—沙苔荒漠(固定沙地)	1.6～1.8	19.344	12.570	65	35.0	121.15	24.10	15522.5
		M23 红沙—驼绒蒿荒漠(固定沙地)	1.6～1.62	4.880	3.170	65	26.7	263.98	11.06	838.0
		M24 驼绒蒿荒漠(固定沙地)	1.65～1.67	4.458	2.898	65	52.5	185.38	15.75	537.2
	16、丘间低地流动沙地半灌木荒漠草场	M25 籽蒿—沙竹荒漠(流动沙地)	1.700	10.390	7.277	70	42.5	450.89	16.47	3286.0
	17、丘间低半固定沙地半灌木荒漠草场	M26 勃麻黄—木霸王—沙蒿荒漠	1.6～1.65	15.370	9.224	60	30.0	833.40	3.50	7687.3
		M27 沙蒿—驼绒蒿勃霸王荒漠	1.6～1.67	6.370	3.824	60	38.0	408.75	7.14	1563.3
	18、丘间低地半固定半灌木灌木荒漠草场	M28 沙蒿—唐古特白茨(半固定沙地)	1.6～1.7	5.183	2.592	50	55.0	241.00	12.12	624.67
		M29 沙蒿—西伯利亚白茨荒漠	1.56～1.6	30.740	13.830	45	35.0	252.97	11.54	1910.60

续表四

类	组	型	海拔	面积		利用率（%）	覆盖度（%）	亩产鲜草（斤）	负载量亩/羊	产草量（万斤）
			千米	毛面积（万亩）	净面积（万亩）					
干荒漠	19、丘间低地半灌木灌木荒漠草场	M30 沙蒿＋沙竹荒漠	1.54～1.6	50.33	25.160	50	36.7	457.10	6.39	11502.00
		M31 沙蒿＋勃麻黄荒漠	1.5～1.6	21.38	9.620	45	62.5	733.54	3.98	7056.70
		M32 唐古特白茨荒漠（半固定沙地）	1.6～1.76	9.35	4.208	45	23.3	154.93	18.85	652.02
		M33 齿叶白茨荒漠（半固定沙地）	1.56～1.7	22.95	10.330	45	25	47.40	68.37	437.82
合计				420.12	246.030	70.76	47.48	246.40	11.85	86503.72

二、农田饲草饲料

根据1983年调查：本县农田饲草饲料有青饲料、秸秕饲料、农副产品加工饲料、块茎饲料、籽实饲料等五大类18956.43万公斤，其中青饲料6587.21万公斤，占总数的34.75%；秸秕饲料10355.78万公斤，占总数的54.63%；农副产品加工饲料1252.24万公斤，占总数的6.61%；块茎饲料54.08万公斤，占总数的0.28%；籽实饲料707.13万公斤，占总数的3.73%。

(一) 青饲料 主要有零星种植的紫花苜蓿和田间套种的草木栖、箭舌豌豆、田间燕麦、杂草、甜菜叶等。紫花苜蓿、甜菜叶分布在川区，其余山川均有分布。青饲料鲜嫩多汁、营养丰富，蛋白质含量高，维生素齐全，是喂养畜禽的优等饲草。1983年产量结构见下表：

表4—23 古浪县1983年青饲料产量表

饲草名称 \ 产量	种植面积	亩产量	总产草量（鲜草）（万公斤）		
	（亩）	（公斤）	小计	川区	山区
紫花苜蓿	8538	500	426.9	426.9	
箭舌豌豆	15564	554.45	862.955	20.375	842.58
田间燕麦	528300	45.75	2416.86	854.1	1562.75
甜菜叶	4300	6659	2863.5	2863.5	
洋芋茎叶	41600	175.24	7.29	3.06	4.23
蔬菜茎叶	3100	31.305	10.205	8.25	1.955
合计	601402		6587.70	4176.185	2411.515
说明	紫花苜蓿中包括草木栖种植面积在内				

(二) 块茎饲料 主要分布在井河灌区，种类有碎小洋芋、甜菜尾、甜菜顶、胡萝卜等。1983年产量见下表：

表4—24 古浪县1983年块茎饲料产量表 单位：万公斤

饲料名称	总产量	利用率（%）	实际产量	备注
碎小洋芋	28.65	90	25.785	每1公斤可出0.05公斤
甜菜尾顶	33.28	85	28.288	每1公斤可出0.05公斤
合计	61.93		54.068	胡萝卜未统计

（三）农副产品加工饲料　主要有麸皮、谷糠、醋糟、油渣饼等，分布广，资源丰富，特别是油渣饼类饲料，蛋白质含量高，是加工配合饲料的主要原料。1983年产量见下表：

古浪县1983年农副产品加工饲料产量表

表4—25　　单位：万公斤

饲料名称	总产量	利用率（%）	实际产量
麸皮	990.290	100	990.2900
粉渣	0.300	100	0.3000
醋糟	27.500	90	24.7500
菜籽饼	78.300	80	62.6400
胡麻饼	57.450	80	45.9600
糜糠	89.540	80	71.6320
麻籽饼	12.785	70	8.9495
谷糠	81.360	80	65.0880
合计	1337.525		1269.6095

（四）秸秕饲料　主要有小麦、大麦、青稞、玉米、洋芋、豆类等农作物秸杆和秕粒，还有胡麻、葵花、油菜籽等经济作物的秸杆。秸秕饲料纤维素含量高，饲喂牲畜适口性差，消化率低，但来源广，产量高，成本低，为廉价饲料。1983年产量见下表。

古浪县1983年秸秕饲料产量表

表4—26　　单位：万公斤、万亩

类别	作物播面	亩产（公斤）	粮草比	总产量	利用率（%）	实际用量	川区	山区
小麦秸杆	26.415	108.100	1∶0.90	5712.080	90	5140.850	2556.810	2584.040
小麦衣	26.415	45.475	1∶0.39	2448.035	100	2448.035	1154.085	1293.950
豌豆衣	4.400	135.750	1∶1.60	1194.365	100	1194.365	72.415	1121.950
大麦秸	0.320	170.015	1∶1.50	78.265	90	70.440	70.440	
大麦衣	0.320	42.650	1∶0.60	19.610	100	19.610	19.610	
玉米秸心	0.010	168.750	1∶3.00	3.375	100	3.375	3.375	

续 表

类 别	作物播面	亩产(公斤)	粮草比	总产量	利用率(%)	实际用量	川 区	山 区
谷 草	1.285	179.400	1∶1.70	61.025	100	461.025	435.635	25.390
糜 草	2.895	100.350	2∶2.60	580.950	90	522.895	480.340	42.555
胡麻衣	0.430	9.450	1∶0.10	8.130	90	7.315	6.095	1.220
葵花盘	0.105	108.350	1∶1.00	22.755	80	18.205	18.205	
菜籽杆	0.045	62.450	1∶1.00	130.555	80	104.445	36.555	67.890
青稞秸衣	0.320	159.300	1∶2.20	103.830	90	91.195		91.195
其 它	2.725				100	274.000	170.000	1040.000
合 计				10362.975		10355.755	5069.050	5286.700

(五)籽实饲料 主要有豌豆、箭舌豌豆、大麦、青稞、小麦等，其来源有奖售饲料粮、集体提留饲料粮、统销饲料粮。80年代初，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自己种植，自己提留。籽实饲料能量高，一般冬春季补饲。豆类用于大牲畜，谷类用于小家畜。1983年全县共留籽实饲料707.13万公斤，其中统销饲料14.71万公斤，农民提留饲料576.65万公斤，奖售饲料115.77万公斤。

第四节 饲养管理

一、家畜饲养管理

(一)牛的饲养管理 牛的饲养方法有舍饲和放牧两种。冬春两季舍饲，多以草棚和小土坯房圈养。饲草为麦衣子、麦草、谷草和青干草等。川区麦草和谷草铡碎混合饲喂；山区仅有麦草，或长喂或铡碎喂。饲料多以油渣饼、大麦面、青稞面等拌草饲喂。夏秋两季白天放牧于田间地头，山坡荒岚，夜间舍饲，割青草喂养。白天使役和耕作时，中午要歇息，加草加料，并饮水；夜间饲喂尤为重要。一般役畜和母幼畜分圈管理，分槽喂养。坚持勤添草、少添草，每次添草都要清槽，早、中、晚各饮水一次。圈棚夏季通风，冬季暖和，且勤垫勤起，保持清洁干燥。

(二)马骡驴的饲养管理 饲养管理方法与牛基本相同，唯饲草以麦草、谷草和青草为主，并铡碎饲喂；饲料以豌豆、大麦为主，并磨成颗粒饲喂。每

次役使后歇息前，要让其打滚，以免着凉生病。

（三）骆驼的饲养管理　骆驼的饲养管理比较粗放，夏季放牧，半月灌一次大黄水和茯茶水，以消暑。春、秋、冬季为犁地、驮运役使期，圈养饲喂。饲草以麦草为主；饲料以豌豆为主，并掺和食盐，三五天饮水一次。

（四）生猪传统的饲养管理　多以圈养为主，一日喂3次。精饲料有麸皮、米糠、黑面等；粗饲料有麦草、玉米杆、洋芋茎叶、豌豆茎叶、胡麻衣等粉碎成粉，精粗搭配，加入泔水，拌成糊状饲喂。碎小洋芋、甜菜头尾、胡萝卜熟喂；甜菜渣汤喂。饲喂的方法多采用“两头细，中间粗”的吊架子养猪法，即在体重8公斤至25公斤阶段，精料要多，少掺粗料，培育小猪；25公斤至50公斤阶段，以野草、草粉等为主，掺入少量精料，促使猪长骨骼，俗称“吊架子”；50公斤以上，则多以精料育肥，75公斤左右出栏。为防饲料短缺，养猪户一般计划把吊架子和育肥期都赶在草头上，将青饲草和其它饲料结合喂养，效果甚佳。1987年全县示范推广了快速养猪法，对生猪驱虫、洗胃，饲料搭配均采取科学方法，收到良好效果。据1989年在推广快速养猪法的6624户农民中间调查，养猪1.2万口，户均1.81口，日增重在0.5公斤至0.8公斤之间。

（五）羊只饲养管理　羊只多为牧养，夏季敞圈，冬季圈棚。冬春枯草季节白天放牧，夜间加草料。草多为糜草、青干草和谷、麦衣等。饲料一般为谷子磨碎成糁或豆子、青稞等煮熟喂。夏季炎热，出圈要早，中午歇凉，摸黑牧归。秋季放牧地域宽阔，草头好，是抓膘好时光，宜早出晚归，全天放牧。川区有夏季上南山，冬季入北沙窝；山区有春季下半山，逐水草放牧的习惯，效果甚佳，至今仍在沿袭。

二、家禽饲养管理

（一）鸡　农户多为散养，房前屋后，院落内外，麦收后的田间地头均为散养场所。专业户、城镇居民、鸡场等实行圈养。喂养时间每日为早、中、晚3次。小鸡喜热喜光，多在避风向阳处圈喂。饲料以小米熟喂为主，辅之少许加工饲料。大鸡饲料多以麸皮、糠皮、秕小麦、秕大麦、秕青稞、秕糜谷及青菜叶、苜蓿等为主，加工饲料为辅。70年代以前，大都采用传统孵小鸡法，即老母鸡孵小鸡；80年代起采用电孵化、煤油灯孵化、热炕孵化等先进的孵化技术，孵化量大，孵化期短，经济效益显著。饲料配方也在更新，主要以玉米、豌豆、麸皮、油渣、骨粉、碎石珍等成分为伍。

（二）鸭、鹅　饲养管理基本和鸡相同

第五节 疫病防治

民国时期，全县没有畜牧兽医方面的机构，只有极少数民间兽医行医，一些疫病没法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委、县政府组织了乡村兽医，开始畜禽疫病的防治工作，1956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配备技术干部6人，逐步开展了畜禽疫病的防治和春秋两季全面防疫工作；各乡镇吸收民间老中兽医，陆续建立起乡镇兽医站，部分乡还在边远地区设立了分站，有的大队也建立兽医站。70年代末期到80年代，畜牧兽医队伍不断壮大，机构不断完善，县站拥有技术人员38人；建成乡镇兽医站20个，分站13个，村兽医站29个，个体兽医站31个，有赤脚兽医80人，防疫员162人，形成了健全的防治体系。根据“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因疫设防，对疫病采用先进药物及手段检疫、防疫、扑杀等，控制和消灭了一些主要的传染病，如炭疽、口蹄疫已停止发病；1984年布病经省地验收考核已达到控制标准；1988年马鼻疽已达到净化标准，猪瘟、鸡新城疫（鸡瘟）已控制流行，寄生虫病感染率日趋下降，猪、鸡、兔、牛、羊、马的死亡率已分别下降为1.7%、1.08%、1.82%、0.65%、1.94%、0.7%。

一、防 疫

本县畜禽传染病危害较为严重的主要有猪瘟、口蹄疫、猪丹毒、鸡新城疫、炭疽、猪囊虫等。70年代防疫以炭疽、猪瘟为主；80年代以猪瘟、鸡瘟为主；1990年全县共完成各类畜禽防疫101.24万头（只），其中春季注射猪瘟、猪丹毒疫苗各6.72万头，小鸡Ⅱ系苗滴鼻13.58万只；秋季注射猪瘟、猪丹毒疫苗各7.03万头，鸡Ⅰ系苗刺注21.12万只。同时，根据因病设防的原则，春季注射羊三联苗9.46万只，羊痘苗10.26万只。春、秋两季猪的防疫密度分别达到93.94%和96.4%；鸡分别达到74%和80%。

二、防 治

（一）牛病 50年代发生炭疽，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封锁、消毒、预防、接种等，控制了流行，并及时注射青霉素治疗。同时对死尸进行深埋处理，严禁剥皮吃肉，杜绝传染。60年代发生的主要牛病有炭疽、气肿疽、放线菌、口蹄疫等，采取每年春秋两季进行疫苗注射，定期消毒、接种，发现病畜进行隔离，以青霉素、四环素和中草药进行治疗，处理病尸等措施控制了流行。70年代炭疽、结核病、气肿疽、放线菌、口蹄疫和恶性水肿等疫病又相继发生，

经过积极防治得到了控制。到了80年代，多数牛病已基本绝迹，只有恶性水肿曾出现几例，经治，再未发生。

（二）马骡驴病　50年代发生炭疽和马腺疫。60年代发生炭疽、马鼻疽、马腺疫和马流行性淋巴炎。70年代发生炭疽、恶性水肿、马流感、马流行性淋巴炎。80年代发生炭疽。上述各年代疫病的发生，由于防治及时，发病率不高，死亡率极小。

（三）驼病　主要为口蹄疫，近年来发生率极小。

（四）猪病　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球菌病等历年时有发生，主要措施是春秋注射预防疫苗，发现病猪随时隔离治疗，对猪圈石灰消毒，病死猪无害处理。另外，还有坏死杆菌、仔猪水肿、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等疫病亦有零星发生，均以药物治疗得到控制，未能酿成灾害。

（五）羊病　结核病历年时有发生。60年代发生口蹄疫和厌气菌病，直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始被注射预防疫苗、消毒、隔离、治疗、处尸等措施根治。80年代初发生羊痘，发病率高，威胁性大，经紧急治疗，没有蔓延。

（六）鸡病　主要有鸡新城疫、结核、鸡痘、鸡霍乱、雏鸡白痢等，各时段均有发生，防治方法主要是疫苗接种、药物免疫。

三、检　　疫

1963年开始活畜检疫，主要对牲畜的进出口进行检疫；1967年食品公司开始对肉品进行检疫；1982年县畜牧兽医站开始市场检疫，重点对古浪、大靖、土门三个市场检疫。1985年以后，定宁、泗水、永丰滩、裴家营、横梁、黄羊川等地也设立了检疫机构，配备了检疫人员，开展了肉品检疫工作。古浪市场实行定点屠宰，两步检疫（宰前检疫和宰后检疫）、分散销售、强化监督的作法效果良好。1990年，全县有兽医监督人员3人，兽医卫生检疫员21人，全县开展活畜检疫的市场3个（古浪、土门、大靖），肉品市场11个，产地检疫的乡镇7个，58个屠宰户（点）持有兽医卫生合格证，共检疫各类活畜6031头（只）；检疫各类肉品5661头（只）32.55万公斤。共检出病肉81头4900公斤，病肉率为1.51%，其中猪丹毒肉3头180公斤；猪囊虫肉35头2100公斤。对检出的病肉全部进行了无毒化处理。产地检疫共检各类活畜1.08万头（只），其中马、驴、骡1230匹，牛21头，驼2峰，猪3551只，羊1080只，均未检出阳性病畜和疫肉。

古浪县畜禽传染病流行情况表

表 4—27

单位:头、只、匹

类别	病名	发病时间	传染动物	流行形式	流行地区	发病头数	死亡头数	致死率%	备注
人畜共患病	炭疽	1956～1980	马牛羊	散发	胡边乡胡边联社、土门乡二墩社、定宁乡曙光社、横梁乡横梁社、酸茨沟社、古浪乡丰泉社、胡家湾社、泗水乡张家庄社、黑松驿乡磨河湾社		238		
	结核	1971～1979	牛	散发	横梁乡横梁社、古丰乡西山堡社、古浪乡丰泉社、定宁乡曙光社		20		
	结核	历年	鸡	散发	全县都有				
	结核	历年	牛、羊	散发	全县都有				
	破伤风	历年	各种	散发	全县都有				
	坏死杆菌	1968～1978	猪	散发	古浪县食品公司 横梁乡横梁社		300		
	口蹄疫	1965	牛、羊	地方性	黑松驿、泗水、土门、黄羊川				
		1963	牛、羊	流行	古丰乡柳条河社				
		1969	牛、羊	地方性	大靖乡、民权乡、古浪乡小桥社				
		1979	牛羊猪	流行	黑松驿乡磨河湾社、土门乡三官社	144			
恶性水肿		1978～1983	马牛驴	散发	县站门诊、古浪兽医站、新堡兽医站				

续表一

类别	病　名	发病时间	传染动物	流行形式	流　行　地　区	发病头数	死亡头数	致死率%	备　注
鸡传染病	鸡　瘟	历年	鸡	地方性	全县都有				
	雏鸡白痢	1981	鸡	散发	全县都有				
	鸡霍乱		鸡	散发	古丰乡柳条河社、古浪乡峡峰社				
犬传染病	犬温热	1981～1982	狗	散发	古浪、泗水、土门、民权				
马属动物传染病	马鼻疽	1963～1983	马属动物	散发	定宁乡曙光社、大靖镇西关社、干城乡骟马水社、大滩社、泗水乡三坝社				
	马腺疫	历年	马属	散发	全县都有				发病10%
	马流感	1974年	马属	急性	全县都有	6760			
	马流行性淋巴炎	1963～1981	马属	散发	古丰乡王府沟社、西山堡社、冰沟墩社、民权乡土沟社	6			发病75%
羊传染病	羊厌气菌病	1965～1983	羊	散发	干城乡大鱼社、大滩社、古浪乡暖泉社、胡家湾社、裴家营乡蔚家滩社、横梁乡星火社、酸茨沟社、黑松驿乡萱麻河社、大靖镇、土门乡、泗水乡		579		
	羊　痘	1981～1984	羊	流行性	新堡乡、干城乡、黄羊川乡、古浪、古丰、泗水、土门、大靖、裴家营	10315	634	6.1%	

续表二

类别	病 名	发病时间	传染动物	流行形式	流 行 地 区	发病头数	死亡头数	致死率%	备 注
牛传染病	牛气肿疽	1967～1979	牛	散发	古丰乡西山堡社、十八里铺乡铁柜社、古浪乡丰泉社、干城乡大鱼社、黄羊川乡张家墩社	9	5	55.6%	
	牛放线菌	历年	牛	散发	土门乡台子社、古丰乡冰沟墩社、定宁乡曙光社、干城乡、黄羊川乡张家墩社黑松驿乡				
猪传染病	猪 瘟	历年	猪	流行	全县都有				致死率较 高
	猪丹毒	历年	猪	地方性	全县都有				
	猪肺疫	历年	猪	地方性	全县都有				
	仔猪水肿	1974～1983	猪	散发	古浪、土门、黄羊川、泗水				致死率较 高
	仔猪白痢	1977	猪	散发	古浪乡小桥社、古丰乡猪场	100			
	仔 猪副伤寒	1977～1982	猪	散发	古浪乡峡峰社、古丰乡柳条河社、古浪猪场、黑松驿乡				
	猪球菌病	历年		散发	全县都有、山区较严重				

第八章　机　　构

第一节　县农牧管理机构

民国15年（1926）古浪县成立实业局，管理农业生产。21年（1932）将实业局改为建设局，办理全县矿产、森林、道路、工厂、商业、农田水利等业务。24年（1935）1月奉令裁撤。

1949年9月17日，古浪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立四科，主管农牧业等方面的经济工作。1952年5月将四科更名为建设科，主管农业生产。1956年3月撤销建设科，设立农业科，管理全县农牧业等生产工作。1957年10月农业科和林业科合并为农林科。1958年8月撤销农林科，成立农牧科，主管全县农牧业生产工作。1958年12月撤销古浪县建置，农牧科随之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局。

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制，成立农林局。1970年9月撤销农林局，成立农林口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2月撤销农林口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农林局。1981年11月，撤销农林局，将农林分设成立农牧局至今。1990年末编制为7人。

第二节　农牧局属单位及其业务

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7年3月成立，建成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1544平方米，编制30人，其中有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5人，助理农艺师4人。主要从事农业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和实验工作，下设3个单位：

（一）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5年3月，设立第一区（古浪城）农技站和第三区（土门堡）农技站，各有技术干部3名。一区农技站兼管五区（横梁）、六区（黄羊川）、七区（龙沟铺）的农技推广工作；三区农技站兼管二区（泗水）、四区（大靖）的农技推广工作。两站均负有培养农业技术干部的任务。1956年8月撤销一区、三区两个农技站，成立古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址在县城，编制25人。1957年10月，分设6个分站，县农技站以城关、暖泉2乡为重点指导各分站工作。第一分站设岔路乡，负责民和、新泉、岔路、古

丰等4个山区乡的农技推广工作；第二分站设土门乡，负责双塔、定宁、泗水、保和、土门5个河水灌区乡的农技推广工作；第三分站设于西靖乡，负责岘子、井泉、西靖3个干旱浅山地区乡的农技推广工作；第四分站设于大靖乡，负责大靖、民权、新民3个河灌区乡的农技推广工作；第五分站设于干城乡，负责裴家营、老城、海子、干城、永丰、农丰6个山旱滩旱乡的农技推广工作；第六分站设于横梁乡，负责团庄、横梁、黄兴3个山区乡的农技推广工作。县站大部分人员配备到分站。1958年8月，农技推广站改名为农业服务站，同年9月人民公社化后，6个分站撤销。12月随着古浪县建制并入天祝县农技站。1961年12月古浪县建制恢复，复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72年以后，全县各乡镇全部建成乡镇农技服务站20个，有农技人员40人；县站下设植物保护、土壤肥料、作物栽培3个组，试验农场1处，并有化验室、图书资料室等设施。1990年在编28人，其中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4人，助理农艺师10人，技术员5人，主要从事技术推广、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栽培示范指导、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园艺站 1984年成立，隶属林业局，1987年1月归农牧局管辖，1990年底在编10人，其中技术员7人，主要从事果树栽培技术指导、新品种推广、果园管理等工作。

(三)农广校 1981年7月成立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古浪县分校，由副县长杨天生担任分校领导小组组长，隶属县科委领导。1984年9月成立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古浪县分校，1988年3月归农牧局管理，4月列入正式编制，1990年在编人员4名，其中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1人，主要从事作栽、植保、农经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工作，共招收学员2499人，毕业2444人。

二、种子公司

1956年10月成立县种子站，1958年8月撤销，成立种子管理站，1967年编制7人，其中技术干部6人。1975年9月撤销种子管理站，重建种子站。1978年11月在种子站的基础上成立种子公司，编制6人。现有“四化一供”(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种子加工机械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大楼一幢，黄羊川、大靖、保和供种站3个，共有建房面积2459.8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1174.8平方米。晒场2459.8平方米，种子精选机5台，东风牌汽车、金杯牌6座车各1辆，各种检验仪器46台件，承担着全县的良种引进供应工作。1990年底在编人员19名，其中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4人。

三、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年10月成立，现有门诊1处，化验室设备齐全，建有大型孵化室和生产配合饲料车间，下设有乡镇兽医站20个，分站13个，村站29个，有防疫人员242人，多为集体所有制。县站有解放牌汽车、北京吉普车各1辆，在编人员38人，其中高级兽医师1人，兽医师18人，助理兽医师10人，主要业务为畜禽防疫、检疫、治病、畜牧改良等工作。

四、经营管理站

1970年成立，主要对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社队财务管理进行指导。1982年，中国农业银行古浪支行又将社队会计辅导工作交归该站，1990年底在编15人，其中农经师2人，助理农经师7人，主要从事社队会计培训、农村调查、承包合同管理等工作。

五、草原工作站

1968年成立，1972年6月改名为林业站，兼搞草原管理工作，1979年9月恢复草原工作站，站址在海子滩，现有55型拖拉机1台，机井1眼，骆驼14峰，滩羊500多只。1990年底在编20人，其中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4人，主要业务为草原保护、管理、建设等工作。

六、良种繁殖场

1952年10月成立，场址在泗水乡双塔村。1986年12月迁址直滩乡北草滩，下设两个作业站，第一作业站在北草滩，第二作业站在双塔，有耕地2600亩，拖拉机3台，汽车2辆，机井2眼，磨面机1台，编制20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1人，主要从事良种繁殖工作。

七、园艺场筹建处

1986年5月成立，场址在直滩乡北草滩。与县良种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面积约5000亩，现正在建设中。

八、满家滩农场

1959年春，为了扩大建于双塔的县良种繁殖场，将泗水公社的圆墩子、下四坝两个生产队，扩进场内，场址也迁到泗水下四坝胡家庄，秋后又退还。同年11月迁入河南支建青年1200多人，下放干部30多名，又将圆墩子生产队

扩进场内，并经省农垦局批准为“国营满家滩农场”，场址设在满家滩。1960年农场规划以栽培甜菜为主，同时划归甘肃省轻工业局领导，1962年5月农场退归古浪县经营。

农场面积最大时，有耕地4万多亩，后经退赔，总耕地面积也还有1万多亩，其中可耕地7000多亩，均属邻近生产队半熟半荒地。农场建设过程中，省、县、农垦部门共投资100万元，修建了一些农田设施，购置了骡马大车、拖拉机、汽车、机引农具等农机具。1960年粮食生产达到自给，还发展了一些铁木加工等副业和养猪、牛等养殖业，增加了收入。农场除安置支建青年、下放干部外，还安置武威移民100人和一些外流人员。并从各公社抽调有经验农民40名，指导生产，使生产得到了发展。1962年秋冬，国民经济调整时，遂将农场撤销，部分管理干部、工人、机动车辆、主要农机具等，由省轻工业局安排到黄羊糖厂；部分干部、工人，由县安排在农林场站和行政部门；支建青年，以工就食去了陕西铜川煤矿；武威移民少数回了原籍，多数安排在天祝永丰牧场。土地大多退还生产队，场部所剩房舍及周围田地，交古浪一中，为校办农场。

第三节 机关和乡村园艺场

一、县供销联合社园艺场

位于土门镇二墩村。1987年8月开始兴建，年底与二墩村农民联合办起了千亩果园。1989年又在省供销社的指导下，与武威土特产公司和省果品公司联合开发第二、第三分场，现已基本建成。

园艺场地处沙漠边缘，年降雨量仅200毫米，而蒸发量却达2800毫米，但地下水丰富，土质肥沃，气候适宜，光照充足，又座落在优质苹果重点开发区内，具有发展苹果生产得天独厚的条件。经过几年建设，配套机井8眼，渠道7400米，围墙9347米，平整土地2000亩，已栽种各类果树1725亩，计8.18万株，其中苹果7万株。营造防护林6万余株，养羊150只，猪40头，现已投资213万元。1988、1989两年中，利用树距空间，种植黑瓜子、蔬菜等经济作物1500亩，总产值达46万元，创利润16万元。同时为附近农民提供劳务11万个工日，收入38万元，仅二墩村就收入38万元，人均增加收入212.9元。

全场现由3个分场组成，占地3000亩，有职工83人，其中管理人员16人，技术人员3人，各种农用机械6辆（台）。场地处在干（干塘）武（武威）铁路和古（古浪）景（景泰）公路线上，交通便利。

二、县水电局园艺场

县水利系统从1984年开始先后发展园林5处，占地总面积1350亩，定植以苹果为主的果树4.062万株，共投资73.71万元。

(一)海子滩农田灌溉试验站果园　位于海子滩乡元庄子村委会的十分梁村，建于1984年，占地面积243亩，已定植苹果树6027棵，其它果树156棵，投资3万元，1987年后开始挂果。

(二) 大靖河水管处果园　1986年在灌区内的国营大靖林场旧址转让的132亩土地上，定植苹果4000株，成活率85%以上，现已圈起围墙，购置了一些农用机具，共投资3.2万元。

(三)古浪河水管处果园　1985年在灌区内的土门镇二墩滩建成园林场1处，占地375亩，定植以苹果为主的各种果树1.2万株，成活率95%，现已圈起围墙，并修渠道2000米，架设农电线路1100米，打机井1眼，购置了一些农用设备，修建了职工宿舍，共计投资30万元，树行间种植农作物，年收入1.5万元。

(四) 水电局机关和机井管理站果园　1988年在土门镇二墩滩合办园林场1处，占地520亩，定植以苹果树为主的果树1.5万株，并打机井2眼，配套渠2条，架设农电线路970米，修建了干部、职工住房，购置了农用设备，连同平田整地及打围墙，共投资29万元。

(五)古丰水管处果园　1988年在土门镇二墩滩建果园1处，占地面积80亩，定植苹果树3600株，连同平田整地、建房、打围墙，共计投资8.5万元。

三、乡村园林场

(一) 胡家边乡永丰堡村园艺场　该场建于1965年，是我县建设较早的一处乡村园艺场，原由村委会集体经营。经过20多年的发展，面积已达110亩，共有苹果树和梨树1370株，已结果的1320株。1983年由20户农民联产承包，每年向村委会上缴利润2万元。1988年平均亩产1157.5公斤，总产值16.5万元。

(二) 土门镇新胜村园艺场　该场位于沟南村民小组，建于1967年，占地面积100亩，共有果树1120株，其中结果670多株，原由村委会集体经营，1983年由10户农民联产承包，限期10年。1988年总产10万公斤，平均亩产583.5公斤，产值达15万元。

第四节　农机管理机构

县农业机械局成立于1966年2月，3月开始办公，地址在县城公园路口，

1990年底有职工32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28人。

第五节 农机局属单位及其业务

一、农业机械学校

1974年4月成立，农机事业单位，校址土门镇，占地面积11739平方米，建筑面积917平方米，在编教职工7人。有铁牛—55、东方红75各1台，小四轮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各1台，录音机、幻灯机及模拟拖拉机构造电化教学设备1套，主要是培训农业机械操作修理等技术人才。

二、农机监理站

1984年6月成立，农机事业单位，站址在县城西南龙泉寺塘坝坝头，占地3263平方米，建筑面积384平方米，有农机监理小汽车1辆，在编职工10人，主要从事农机监理工作。

三、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1972年成立，初为古浪县农机研究所，后改为农业机械技艺推广站，农机事业单位，在编8人，主要业务是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

四、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全县23个乡镇设23个农机管理服务站，每站配备1名农机专干，由农机局派驻。

五、农机修造厂

1956年将原古浪县铁木业社改名为县农机修造厂。厂址在县城公园路南侧，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905平方米，其中厂房1700平方米，职工宿舍714平方米。设有修理车间、铸造车间、机械加工车间、锻压车间、钳工车间。主要设备有车床、钻床、铣床、冲床、油泵试验台、金刚镗、珩磨机、曲轴磨床、空气锤等。在厂职工1956年51人，1966年38人，1978年133人，1987年42人。主要业务为制造铁、木轮大车、碾米机、I—95型水泵、IC—95型铡草机、铁皮风车、手摇鼓风机、车轴、畜力四行播种机、手扶拖拉机拖车、镇压器等，并修理各种型号的拖拉机和汽车等。

卷　五

水利电力

第一章　水利资源

第一节　地表水资源

本县地表水资源主要来自古浪河、大靖河2条较大的河流和柳条河、水泉沟、麻黄沟、马石河4条小沟小河，还有少部分来自县境南部的浅山山区。

由于特定的自然地理条件，全县地表径流主要来源于山区的大气降水和冰雪融化水，大气降水占28.9%，冰雪融水占28.6%，各类潜水占42.5%。

径流的特征是地表水和地下水相互转化，山区汇集的径流通过河流、沟谷以地表水的形式泄入平原；一部分转化形成的地下水多在出山前又以泉的形式泄入河谷，复为地表水，或有微量以裂隙水和地下水径流形式流入平原。地表水出山口后，经渠道调配灌溉农田。在引用期间，随着河床、渠道的流程，部分水量渗漏潜入地层转化为地下水；并有部分地下径流流出县境。

根据径流变化分析，全县径流变化的主要规律是：山区的地表径流，春季以冰雪融水和地下水补给为主，夏季以降水补给为主，并随着气候的变化而变化，具有春汛、夏洪、秋平、冬枯的特点。径流量年内分配很不均匀，根据1956年至1957年同步系列资料分析，多年平均7月至9月来水量占年总量的44.3%，4月至6月占28.9%，10月至3月占26.8%。

就洪水特征来看，全县各河流的洪水主要由大面积的暴雨形成，也有冰雪融水而发生的。洪水发生时间多在7、8、9三个月，一般洪水呈多峰型，大洪水呈单峰型。由于山区自然植被少，洪水峰型尖瘦，涨落陡峻，持续时间较短，有“来势猛、时间短、危害大”的特点。

由于水土流失严重，县境内地表水含沙量较高，据水文站资料和水库观测资料，古浪河多年平均含沙量为2.7公斤/立方米，汛期（7月至9月）占年含沙量的43%左右；大靖河多年平均含沙量为12.4公斤/立方米，汛期（7月至9月）占年含沙量的50%左右。

经过调查和径流还原计算，全县地表径流总量为11228万立方米，其中本县自产水3742万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33%；外县入境客水7485万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67%。

表5—1 古浪县各河流径流量、基流量表

河流分类	河名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径流量（万立米）	基流量（万立米）
主要河流	古浪河	877.0	7760	3270.0
	大靖河	389.0	1290	496.0
小沟小河	柳条河	125.0	947	399.0
	花庄河	172.0	138	53.0
	土门泉脑	77.5	120	51.0
	石节子水库	118.0	87	33.5
浅山区	古浪至昌灵山	375.0	524	201.7
黄河流域	新堡子沙河	554.0	362	139.0
合计		2687.5	11228	4643.2
备注	小沟小河基流量以邻近河流基流与径流乘以小沟小河年径流调查值得。			

表5—2 古浪县各河流洪水频次统计表

序号	古浪河（水文站）		龙沟河（十八里铺水库）		黄羊川河（曹家湖水库）		大靖河（大靖峡水库）	
	发生时间（年月日）	洪峰流量（立米/秒）	发生时间（年月日）	洪峰流量（立米/秒）	发生时间（年月日）	洪峰流量（立米/秒）	发生时间（年月日）	洪峰流量（立米/秒）
1	1950.8.4	9.34	1974.3.11	23.0	1969.8.20	5.5	1967.8.15	97.0
2	1951.7.26	25.2	1975.5.5	21.4	1970.8	8.0	1968.9.2	147.5
3	1957.9.16	13.3	1976.8.3	39.7	1971.9	11.9	1969.7.30	72.0
4	1958.8.10	101.0	1977.8.5	24.6	1972.5	5.3	1970.8.15	14.9
5	1959.7.15	33.9	1978.8.7	19.6	1973.6.21	166.6	1971.9.17	7.8
6	1960.4.21	13.5	1979.7.29	33.1	1974.7	15.0	1972.8.20	18.0
7	1961.7.21	267.0	1980.4.17	12.1	1975.9.9	6.0	1973.7.4	20.1
8	1962.8.7	49.1	1981.8.19	25.0	1976.8.2	29.3	1976.8.2	16.1
9	1963.5.13	16.3			1977.8	23.6	1977.8.1	83.3

续　表

序号	古浪河（水文站）		龙沟河（十八里铺水库）		黄羊川河（曹家湖水库）		大靖河（大靖峡水库）	
	发生时间（年月日）	洪峰流量（立米/秒）	发生时间（年月日）	洪峰流量（立米/秒）	发生时间（年月日）	洪峰流量（立米/秒）	发生时间（年月日）	洪峰流量（立米/秒）
10	1964.5.30	118.0			1978.4.10	13.5	1978.8.7	6.8
11	1965.7.8	50.1			1979.7.29	30.0	1979.8.6	210.0
12	1966.8.15	20.4			1980.4.16	8.9	1980.8.1	20.5
13	1967.5.29	34.7			1981.7.12	15.0	1982.8.6	18.6
14	1968.9.3	43.8					1983.8.3	58.3
15							1984.7.29	50.5

第二节　地下水资源

根据地质地貌和水文地质条件，本县地下水资源可分为山丘区和平原区两大水文地质单元。山丘区又可分为古浪河流域区、大靖河流域区、黄河流域（新堡子沙河）区3个小的水文地质单元；平原区以西靖乡的古山墩为分水岭，又可分为东部平原区和西部平原区2个小的水文地质单元。

一、山丘区地下水的补给与排泄

本县山丘区属祁连山的末尾支脉，山小沟谷浅，降水量不充沛，年降水量大多在300毫米至450毫米之间，水源最高峰4070米，其它在2000米至3000米之间。海拔高处，基岩断裂，层理发育，具有一定的贮水条件，但有很大一部分流域面积是黄土，光山秃岭，贮水条件差。山区地下水主要分布在广大山间基岩、裂隙和沟谷砾石层的孔隙中，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大部分山区地下水在运动过程中以泉水形式排泄在流切的沟谷，汇入河流之中以地面径流的形式流出山区。

（一）山丘区总补给模数　全县山区基流总量为4643.2万立方米/年，占山丘区多年平均径流量的41.4%，其中古浪河流域区径流量9018.8万立方米/年，基流量3793.8万立方米/年，占42.1%，地下水补给模数为3.7286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大靖河流域区径流量为1847.2万立方米/年，基流

量710.4万立方米/年，占38.5%，地下水补给模数为1.2751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新堡子沙河径流量362万立方米/年，基流量139万立方米/年，占38.5%，地下水补给模数0.2509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

表5—3 古浪县各河流基流量计算表

河流分类	河名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径流量（万立米）	多年平均基流量（万立米）	山区地下水补给模数（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	基流占径流（%）
主要河流	古浪河	877.0	7760.0	3270.0	3.7286	42.14
	大靖河	389.0	1290.0	496.0	1.2751	38.50
小沟小河	柳条河	125.0	947.0	399.0	3.1920	42.10
	花庄河	172.0	138.0	53.0	0.3081	38.40
	土门泉脑	77.5	120.0	51.0	0.6581	42.10
	石节子水库	118.0	87.0	33.5	0.2839	38.50
浅山区	古浪——昌灵山	375.0	524.0	201.7	0.5379	38.50
黄河流域	新堡子沙河	554.0	362.0	139.0	0.2509	38.50
合计		2687.5	11228.0	4643.2	10.2346	41.40

小沟小河基流量以相邻河流基流与径流比值乘以小沟小河年径流调查值得。

（二）沟谷潜流量 全县沟谷潜流量合计399.71万立方米/年，其中古浪河流域区年径流模数0.1升/秒·平方公里，计算面积193平方公里，潜流量60.86万立方米/年；大靖河流域区利用12处截引地下水工程，求其综合径流模数为0.192升/秒·平方公里，计算面积412平方公里，潜流量249.46万立方米/年；黄河流域区（新堡子沙河流域区）潜流量以10处截引工程截出水量28.345升/秒计算，潜流量为89.39万立方米/年。

表5—4　　东部平原各沟谷径流模数计算表

河　名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截引流量（升/秒）	径流模数（升/秒·平方公里）
龙沟河	6.00	2.000	0.33
小龙沟	4.00	3.000	0.75
井滩子	22.00	3.000	0.136
大　沟	4.00	0.500	0.125
马家磨	58.00	13.500	0.23
大泉水	11.00	8.000	0.727
岗岘沟	27.70	2.000	0.072
胡家井	12.00	1.000	0.083
小干沟	31.00	3.100	0.10
大干沟	23.75	3.560	0.15
山湾沙河	18.70	2.805	0.15
大靖峡谷	12.00	1.800	0.15
合　计	230.15	44.270	0.192

（三）山区地下水总排泄量　山区地下水总排泄量为基流和潜流的总和，即4643.2+399.71=5042.91万立方米/年，其中古浪河流域为3854.6万立方米/年；大靖河流域为959.86万立方米/年；新堡子沙河（黄河流域区）为228.39万立方米/年。

二、平原区地下水的补给与排泄

（一）平原区补给量　西部平原区沟谷潜流出山口后直接流入平原，潜流补给量为67.86万立方米/年，内含古浪河潜流量7万立方米/年；河床渗漏补给量277.8万立方米/年；渠道渗漏补给量包括古浪河渠首、柳条河出山口至田间的总渗漏量，计有2608.8万立方米/年；小沟小河雨洪补给量为199.6万立方米/年。西部平原区综合补给量总计为3154万立方米/年。

东部平原区沟谷潜流量249.46万立方米/年；河床渗漏补给量170.97万立方米/年；渠道渗漏补给量包括大靖河渠首、花庄渠至田间的渗漏量，总计为314.93万立方米/年；小沟小河及浅山区雨洪补给量为377.3万立方米/年。东部平原区综合补给量共为1112.66万立方米/年。西、东两平原区综合补给量总计为4266.66万立方米/年。

表5—5 古浪县平原区地下水综合补给量计算表

项目 / 地区		补给量合计(万立米/年)	地下水补给项目			
			潜流补给量	河渗补给量	渠渗补给量	雨洪补给量
多年平均补给量	西部平原	3154.00	67.86	277.80	2608.80	199.6
	东部平原	1112.66	249.46	170.87	314.93	377.3
	合计	4266.66	317.32	448.77	2923.73	576.9

（二）平原区消耗量 西部平原区机井开采量包括永丰滩井灌区为781.65万立方米/年，古浪河灌区为235.97万立方米/年，合计1017.62万立方米/年；截引地下水量包括打喇水、大泉河、龙泉寺、巴家湖、土门泉脑5处，共引水量109.3万立方米/年；地下径流流出量为2021.48万立方米/年，其中流入武威县1219.88万立方米/年，流入本县北部沙漠801.6万立方米/年。西部平原区总消耗量为3198.1万立方米/年。

东部平原区机井开采量海子滩井灌区1443.96万立方米/年，大靖河灌区300.41万立方米/年，平原干旱区208.02万立方米/年，合计1952.12万立方米/年；截引地下水量为224.2万立方米/年，实用量175.2万立方米/年；地下径流流出量为300万立方米/年。东部平原区地下水消耗量总计2427.32万立方米/年。综上所述，平原区地下水消耗排泄量共为5625.42万立方米/年。

（三）沙漠区补给量 西部平原区流入沙漠区径流量801.6万立方米/年，东部平原区流入沙漠区径流量300万立方米/年，沙漠区总补给量为1101.6万立方米/年。

（四）平原区地下水的补排均衡情况 根据以上补给量与消耗量可知，总补给量只有4266.66万立方米/年，而消耗量则是5625.42万立方米/年，总排泄量大于总补给量1358.76万立方米/年。这说明本县地下水的补排是很不平衡的，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尤其东部平原更为严重，排泄量大于补给量1314.66万立方米/年，超采18%。

表5—6　　古浪县平原区地下水均衡计算表

地区名称		多年平均		
		西部平原区	东部平原区	合　计
补给项（万立米）	潜流补	67.86	249.46	317.32
	河渗补	277.80	170.97	448.77
	泄渗补	2608.80	314.93	2923.73
	雨洪补	199.60	377.30	576.90
	合　计	3154.00	1112.66	4266.66
消耗排泄项（万立米）	井　采	1067.32	1952.12	3019.44
	截　引	109.30	175.20	284.50
	地下径流	2021.48	300.00	2321.48
	合　计	3198.10	2427.32	5625.42
储量变化趋势	（=W潜）	−44.10	−1314.66	−1358.76

第三节　水资源总量及评价

一、水资源总量

根据多年历史资料和省、地、县水利区划的权衡计算，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11634.71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量11228万立方米，地下潜流406.71万立方米。根据水资源补给、分布和自然地理等特定条件，又可分为自产资源和客水资源。

（一）自产资源　全县自产资源4149.71万立方米，主要分布于县境内南部山区，其中自产地表水3743万立方米，地下潜流406.71万立方米。

（二）入境客水资源　入境客水资源7485万立方米。

二、出境水资源

全县出境水资源2621.48万立方米，以地下径流直接流入武威市1219.88万立方米，由本县北部沙漠区流出1101.6万立方米，由新堡子沙河流入景泰县300万立方米。

表5—7 古浪县水资源多年平均总量分类计算表

项目 / 河名		地表水资源（万立米）	地下水资源（万立米）	合计
			沟谷潜流	
总计		11228	406.71	11634.71
本县自产水	小计	3743	406.71	
	古浪河	1986	7.00	
	柳条河	182		
	大靖河	464		
	花庄河	18		
	小沟小河	1093	399.71	
外流入客水	小计	7485		
	古浪河	5774		
	柳条河	765		
	大靖河	826		
	花庄河	120		
备注	地下水资源内包括新堡子沙河黄河流域潜流89.39万立方米。			

第四节 水 质

一、水的矿化程度

（一）地表水 古浪地表水均来源于祁连山区，由大气降水和冰雪融水汇集成地表径流，出山后便截引入渠。因水库调蓄和渠道输送的时间较短，矿化溶滤作用小，属于低矿化水，矿化度小于0.5克/升。

（二）地下水 古浪地下潜水的水化学类型并不复杂，除黄土丘陵和新堡子盆地以外，其它地区均属于矿化度小于1克/升的重碳酸盐超淡水带、重碳酸盐——硫酸盐淡水带、超淡水带，淡水带分布面积约占全县面积的三分之二。地下水的化学类型及矿化度可分为：微淡水——淡水带和微咸水——咸水带。

微淡水——淡水带：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和山前倾斜平原。南部山区矿化度一般为0.3克/升至0.5克/升。从山区进入平原后，由于含水层为大厚度砾卵石层，径流十分通畅，潜水水质未发生明显变化。西部平原矿化度小于0.3克/升，仅平原区两侧略高，为0.3克/升至0.5克/升；东部平原潜水矿化度水平分带十分明显，大靖河主流线一带（大靖、裴家营、一棵树、冰草湾一线）矿化度为0.5克/升至1.0克/升，延伸至腾格里沙漠的南缘。

微咸水——咸水带：主要分布在秦家大山北坡的坡状平原和黄土丘陵、新堡子盆地以及羊胡子塘一带。秦家大山北坡一带潜水矿化度1克/升至2克/升；黄土丘陵和新堡子盆地矿化度2克/升至3克/升和3克/升至5克/升，个别地段达7.5克/升；东部平原的羊胡子塘（包括张吴家湾一带）矿化度1.34克/升至4.3克/升。

综上所述，矿化度小于1克/升的地区最为普遍，占全县面积的69.1%；1克/升至3克/升次之，占22.5%；大于3克/升的占8.3%。矿化度大小与降水的多少和含水层土质、径流排泄畅否关系很大。

二、水质评价

（一）东部平原区　第一，工业用水评价：东部平原的东西两侧波状平原的地下水，矿化度为1克/升至2克/升，属弱矿化水，不适宜工业使用；平原中部矿化度小于1克/升，属于淡性、弱碱性水，水垢很多，有中等和软沉淀物，属硬发泡和半发泡水，除羊胡子塘的16号孔水质对锅炉具有腐蚀性外，其它地段钻孔水质均为非侵蚀性水，因此东部平原的中部地下水能满足工业用水的要求。第二，农业用水水质评价：东部平原各钻孔地下水水质指标如下表：

表5—8　　东部平原灌溉水质指标

地点	孔号		矿化度	盐度	碱度	灌溉系数 Ka	水温 ℃
羊胡子塘	16		1.38	10.21	−5.00	7.77	11.5
裴家营	18		0.73	2.92	−3.27	21.82	11.5
老城盆地	26	上段	0.64	3.07	−1.37	30.41	11.5
		下段	0.64	2.85	−1.02	37.86	13.5
冰草湾赵家井	2		0.55	3.67	−2.06	22.59	

从表中看出，其碱度均为负值，故不会产生碱害；盐度均小于15，矿化度均小于1克/升至2克/升，为好的灌溉用水。唯独羊胡子塘16号钻孔水质不适合灌溉，需采用特殊的排水措施。

（二）西部平原区 第一，工业用水水质评价：西部平原大部分地下水属淡、弱碱性，水垢很多，具有软沉淀或中等沉淀物，微碱、不发泡和中发泡，属非腐蚀性水，适合于工业用水，也有个别钻孔的水，水垢很多，有中等沉淀物，发泡，对锅炉有腐蚀性，不适宜工业用水。第二，农业用水水质评价：西部平原农业用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5—9 西部平原灌溉水质指标

地点	孔号	矿化度	盐度	碱度	灌溉系数 Ka	水温 ℃
定宁上高庄	4	0.29	0.91	—0.70	91.43	10.0
胡边永丰大队	6	0.28	0.83	—0.78	91.40	13.3
永丰滩六墩子	7	0.26	0.86	—0.60	100.60	11.0

表中各钻孔的水质指标，基本上代表了西部平原地下水的水质特征，其碱度均为负值，盐度小于15，矿化度均小于1克/升，为好的灌溉用水。

第五节 水能资源

发源于祁连山的3条山水河流（古浪河、大靖河、柳条河），具有海拔高、纵坡大、流程长的特点。从主要汇流口到出山口引水渠首以上，海拔均在1800米至2800米之间，河川纵坡在1/40至1/80之间，山前倾斜平原上引水骨干渠道，纵坡也多在1/50至1/80之间，都具有一定的能源。据计算，全县水能蕴藏量为7397千瓦，可开发量为2932千瓦。

表 5—10　　古浪县水能资源蕴藏量表（理论计算）

河　名	合　计	古浪河	大靖河	柳条河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877	389	125
多年平均流量(立米/秒)		2.46	0.41	0.30
引水发电流量(立米/秒)	3.5	2.0	1.0	0.5
落差 H(米)	767	187	180	400
纵　坡		1/60～1/80	1/50～1/80	1/30～1/60
蕴藏量(理)千瓦	7397	3669	1766	1962
年发电量(理)(亿度)	0.295	0.159	0.051	0.085
可发电量(千瓦)	2932	1468	680	784
可开发利用率(%)		40	40	40
备　注	古浪河、柳条河年发电时间按 6 个月计。			
	大靖河年发电时间按 4 个月计。			

从表中各河流的水能资源看，3 条山水河流不仅是重要的农业灌溉水源，而且也是发展工业生产的廉价水能资源。

第六节　水面资源

全县现有水面资源的中小型水库 4 座，塘坝 2 座，水面资源总面积为 1780 亩，可利用发展水产资源的面积 1350 亩，占总面积的 76%。

古浪县水面资源利用情况表

表 5—11　　单位：亩

水库、塘坝名称	水面资源量	可利用水面资源	已利用水面资源
全县合计	1780	1350	425
大靖峡水库	630	400	400
曹家湖水库	400	300	
十八里铺水库	400	300	

续 表

水库、塘坝名称	水面资源量	可利用水面资源	已利用水面资源
柳条河水库	300	300	
大靖塘坝	25	25	25
龙泉寺塘坝	25	25	

第二章 水利区划

根据全县自然条件，水系流域，水资源分布，开发和社会经济发展等状况，按照保持在同一区内水利条件和措施基本相同和相似，而在两区之间有一定差别的原则，使水利区划服务于全县农业区划的要求，县境内可划分为6个不同的水利区。

第一节 南部山地林牧农区

本区位于县境南部，辖黑松驿、黄羊川、井泉、横梁、十八里铺、古丰、岘子等乡的全部，干城、裴家营、大靖、民权、西靖、定宁、古浪等乡镇的部分山区，共为14个乡镇，97个村民委员会，765个村民小组，总土地面积1914.9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6.22%，耕地面积105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48.84%，占本区面积的37.91%。有林地面积10万亩，草原荒坡面积171万亩。有整修的梯田6.9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8万亩，保灌面积0.5万亩，主要分布在黄羊川、团庄川、龙沟河两岸。

本区海拔在1900米至3200米之间，2500米以上的地区为中高山区，属山地森林草原带，年降雨量350毫米至450毫米，植被较好，有天然乔灌林和人工林7.2万亩，林草覆盖率为50%以上，是水源涵养区和产流区，古浪河、大靖河、柳条河、花庄河均发源于本区和本区以南，也是发展林业的天然基地。2500米以下为中低山丘陵区，年降雨量250毫米至350毫米，年蒸发量1059毫米至1119.6毫米，属寒冷干旱气候。这里由于过度垦种，成为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

本区有地下水截引工程12处，水量81.015升/秒，人畜饮水管道13条，27.24公里，可供14249人，3945头牲畜饮用；人畜饮水机井7眼，可供3357人，1894头牲畜饮用；蓄水池5处，可供2642人，288头牲畜饮用；水窖1766个，能蓄水51524立方米，可供18712人，8614头牲畜饮用。

第二节　中部库水灌区

本区包括泗水乡、土门镇、胡家边乡的全部，古浪、定宁、大靖、民权、古丰乡镇的川区，分属8个乡镇，59个村委会，609个村民小组，总面积443.5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39%，耕地面积44.05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20.49%，有效灌溉面积20.51万亩，保灌面积9.55万亩。

本区海拔1700米至2000米（古丰灌区2100米至2600米）。年日照为2852.3小时，年降水量200毫米至250毫米，年蒸发量1119.6毫米至1768.6毫米，年平均温度4.9℃至6.6℃，无霜期144天至153天，属温寒干旱气候。

本区位于大靖河、花庄河、古浪河、柳条河的冲积洪积扇平原区，其上游有调节水库5座，总库容2874.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814.7万立方米。有浆砌石衬砌干支斗渠164条，340.093公里。田间配套面积2.9万亩，占本区有效灌溉面积的14%；建有条田13.66万亩，占本区有效灌溉面积的66.6%；建有塘坝13座，总库容84.7万立方米；截引地下水7处，引出水量81.6升/秒。有人畜饮水管道8条17.55公里，饮水机电井1眼，可解决6.51万人、1.44万头大牲畜和2.39万只羊的饮水问题。有排灌机电井237眼，喷灌点3处。

第三节　中北部井水灌区

本区分永丰滩井灌区和海子滩井灌区。永丰滩井灌区包括永丰滩乡的7个村民委员会，96个村民小组，面积126.9平方公里；海子滩井灌区包括裴家营乡的裴家营、塘坊、蔚家滩、孟家庄、哈家台5个村委会和直滩、海子滩乡的全部以及民权乡的民权城村委会，总面积153平方公里，本区总面积290.2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49%，总耕地面积7.4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3.44%。

本区位于古浪河和大靖河冲积洪积平原的下游，腾格里沙漠的南缘，受蒙新极端干旱大陆性气候的影响，降雨稀少，气候特别干燥，海拔1640米至1800米，年平均气温6.6℃，年降水量175毫米至200毫米，年蒸发量1768.6

毫米，属温带干旱接近极干旱气候。

本区从70年代开始，开展以打井平田整地为内容的农田水利建设，开辟井灌区，截止1990年，共配套机电井333眼，其中正常运转的265眼。建有变电所2座，主变容量4台/9200千伏安，架设35千伏农电线路81.1公里，10千伏农电线路199.4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319台/18870千伏安；有电动机289台/11984千瓦，柴油机39台/2340马力；建有固定防渗井渠227.18公里，高标准衬砌57.547公里；发展移动式喷灌400亩，半固定式喷灌1000亩；有效灌溉面积6.44万亩，保灌面积5.98万亩。

第四节 中部平原干旱区

本区西接古浪库水灌区，北临沙漠和海子滩井灌区，南与中低山黄土丘陵区相连，东靠景泰县，总面积为604.3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1.43%。区内包括土门、西靖、大靖、民权、裴家营等乡镇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有耕地44.79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20.83%。

本区海拔高程1700米至2000米，年降雨量200毫米至250毫米，年蒸发量1119.6毫米至1768.6毫米，日照时数854.3小时，无霜期144天至153天，属温寒干旱气候。

本区大气降水少，地面水无来源，地下水无补源，气候干旱，土体干燥，水利工程设施很少，有机井35眼，保灌0.58万亩；塘坝3座，容量20万立方米，保灌0.12万亩；水窖262个，容积1.26万立方米，可供1311人和130头牲畜饮用；有引水管道12条，长26.7公里，可供1万人和1.72万头牲畜饮用；修有小型水库1座，库容545万立方米，但无效益；有10千伏农电线路2条，46公里，配变压器35台/1865千伏安。

第五节 北部荒漠沙漠区

本区位于县境北部，南依干（塘）武（威）铁路线和永丰滩、海子滩井灌区，西北与武威八十里大沙漠相邻，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的四十里大沙漠接连，总面积1456.5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7.55%。

本区海拔1600米至1800米，年降水量小于175毫米，年蒸发量大于1768.6毫米，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无霜期大于153天，属温带严重干旱气候。区内气候干燥，风沙大，植被差，只有少量旱生植物。南沿有已初具规模的一条长约75公里，宽300米至500米的北部基干防风固沙林带，对减少

风沙，固定沙漠南移发挥着显著的作用。

区内虽气候恶劣，条件艰苦，无人居住，但面积宽广，是我县天然荒漠化草场，掘有机井2眼，土井15眼，作为人畜饮水和草原建设的水源。

第六节　干城新堡黄河流域中低山干旱丘陵沟壑区

本区东与景泰县寺滩接壤，南与天祝县松山滩相邻，北连裴家营乡，包括新堡乡全部和干城乡的金鱼、大鱼两个村委会，总计14个村民委员会，103个村民小组，总面积577.3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0.92%，耕地面积13.76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6.4%。

本区海拔在2005米至2934米间，大部分为中低山和丘陵地带，气候干旱，年降水量200毫米至300毫米，蒸发量1286毫米至1073毫米，无霜期93天至110天，属温寒干旱气候。

本区的新堡子沙河为季节性河流，年径流量362万立方米，除少部分被引洪漫地外，大部分流向景泰县寺滩乡一带，而后流入黄河。由于干旱少雨，草场退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化，水利工程建设很少，建有10处地下水截引串井工程，水量28升/秒，除灌地1000亩外，大部分用来解决人畜饮水困难；修拦洪工程6处，引洪建筑物4个，排洪渠2000多米，发展引洪漫地1500多亩；修塘坝2座，容量10万立方米；打机井41眼，配套动力38台/907马力，由于水质不好和水量不足而报废31眼。

第三章　河灌区配套工程

第一节　渠道工程

古浪河、大靖河、柳条河等河流，是我县农业生产的命脉，人民曾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明代“兴办屯垦”，以“欲兴屯田，必兴水利”为主导，“引古浪河水者三渠灌田2300余顷”。清乾隆初，修3渠17坝，并将各渠坝的分水地点、渠口长、宽、高、低、灌水时间、所灌土地亩数、四至、应纳粮草以及户口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刻石立碑，铭文记载。但由于历代统治者只知暴敛，不兴水利，所以灌区人民一直沿用着古老的、被河水冲刷而卵石

裸露的烂河沟，沟道弯曲、支离破碎、渗漏严重，没有永久性的设施。每当浇灌农田时，各家出夫，沿河用石头、砂土、禾草、树枝等堵坝引水，水过坝毁，浇一次堵一次，重复劳作，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据记载，民国时期仅古浪河每年就要摊派民夫3万多工日，柴草2万余斤。同时由于水规制度不完善，你毁我渠，我挖你坝，水利纠纷不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大兴水利建设事业，整治沟渠，使渠道建设有了很大发展，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一、古浪河渠道工程

（一）老渠首、老干渠工程 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古浪灌区群众第一次兴修古浪河渠首工程和东、西两条干渠，工程由张掖专署水利局勘查设计，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县人民委员会组成工程委员会负责领导施工。1956年4月5日开工，1957年竣工。

渠首地址定在马家沿地段的古浪河床上，建成料石拦洪滚水坝1座，长32米，高出地面部分3.2米。坝东西两端兴建了进水闸、冲沙闸8孔，安装有铁裹木闸门8扇。与此同时，配套修建了干砌石衬砌、胡麻草塞缝的东西干渠2条，长15公里，流量各12立方米/秒，工程造价60万元，由地方财政支付，受益群众负担劳动工日23.997万个，大车工4108个，使用石料3.53万立方米；还相继完成了支渠9条，长80公里，斗渠20条，长45公里；各类建筑物565座，安装简易启闭机96台。工程建成后，加快了水的流速，减少了渗漏，节省了水量，增加了灌溉面积1.75万亩，结束了年年浇水、年年打坝的局面，并能比较合理的分配灌溉用水。通过施工，还培养技术工人138人。

（二）新渠首、总干渠工程 第二次兴修渠首及总干渠工程，于1966年8月开工，1970年竣工。工程由武威地区水利局设计，甘肃省水利局批准，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组织工程委员会负责施工，并抽调受益区民工2000人，组成4个营、32个连，以军事化行动，分战役施工。

新渠首地址选在古浪峡口，比老渠首上移800米，渠首由底栏栅式4孔进水闸，5孔泄洪闸组成，钢筋混凝土结构，长44米，宽38米，高5.2米，引水量为9.0立方米/秒。总干渠线从峡口至四坝闸地段沿古浪河西岸台地边缘而下，长7公里，渠横断面呈弧形，由混凝土预制板组合而成，圆弧半径0.8米，边坡1∶1.5，设计流量6立方米/秒，水深1.2米，后因部分地段淤积严重，实际流量5立方米/秒。同时，还完成附属工程22座，其中分水闸5座，车桥14座，涵洞1座，跌水2座。完成工程量土方10.56万立方米，石

方 0.61 万立方米，使用水泥 2780 吨，钢材 33 吨，木材 127 立方米。工程国家投资 50 万元，实用工日 46.40 万个，每个工日补助人民币 0.4 元，口粮 1 斤。工程的建成可减少输水损失 660 万立方米。

（三）总干渠改建工程　总干渠改建工程于 1984 年 3 月下旬开工，1985 年 10 月竣工。工程由武威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队设计，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在原总干渠线路的基础上修建，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工程委员会负责施工。

改建渠长 7 公里，其中通过柳条河流汇口、县城地段 501 米，为暗渠，梯形断面，用料石、混凝土预制板衬砌。正常流量 6.5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8.5 立方米/秒，设计灌溉保证率 50%。还完成附属工程分水闸 6 座，陡坡 3 座，柳条河涵洞 3 座，小型渡槽 7 座，城镇排污管 1 处，公路桥 8 座，人行桥 12 座，人畜饮水点 7 处，防洪堤 387.6 米，通讯线路 8 公里，管理房 108 平方米，观测井 5 处。购置自记水位器 2 台，半永久性库房 506 平方米。

工程施工采取按受益乡村分摊任务，材料费、工程费、质量、工期、定额包干，收益区招标承包，工委会检查验收的办法。完成总工程量 13.25 万立方米，其中钢筋混凝土 310 立方米，混凝土 550 立方米，浆砌石 1.31 万立方米，干砌石 934 立方米，砂垫层 1.63 万立方米，开挖土方 5.8 万立方米，回填土砂方 2.05 万立方米，拆除方 5378 万立方米。实用劳动工日 20 万个，其中技工 1.6 万个，普工 18.4 万个。使用钢材 60.9 吨，水泥 1847 吨，木材 84 立方米。实用国家投资 92.02 万元。工程建成使年输水损失减少 572 万立方米，改善保灌面积 9.5 万亩。

（四）西干渠改建工程　西干渠第一次兴修，于 1956 年开工，1957 年竣工，在原老河床土渠的基础上用卵石干砌，渠底宽 4 米，深 1 米，边坡 1∶1，长 8 公里。运行 18 年，效益显著。

改建工程由县水利局设计，武威地区水利局批准，由县革委会组织施工。1974 年开工，1975 年竣工。渠道按高标准要求新建，渠深 1.2 米，底宽 1 米，边坡系数 1.0，梯形断面，浆砌石和混凝土预制板组合衬砌，全长 11.74 公里，过水流量 6 立方米/秒。国家投资 22.5 万元，使用水泥 1939 吨，钢材 25 吨，木材 85 立方米，实用工日 30 万个。同时，还兴建附属建筑物分水闸 14 座，车桥 11 座，渡槽 1 座。工程建设效益显著，使渠水利用率提高了 64%。

（五）东干渠改建工程　东干渠第一次兴修，于 1956 年开工，1957 年竣工，在原老河床土渠基础上用卵石干砌，梯形断面，渠底宽 4 米，渠深 1 米，边坡系数 1.0，渠长 9 公里，流量 12 立方米/秒。

改建工程于 1974 年开工，1975 年竣工。这次改建放弃旧渠线，重新规划新渠线，渠道底宽 1 米，深 1.2 米，边坡系数 1.0。用混凝土、预制板组合而

成，渠长 14.2 公里，设计流量 6 立方米/秒，实际流量 5 立方米/秒。完成的附属工程有：分水闸 14 座，车桥 23 座，渡槽 3 座，涵洞 2 座，陡坡跌水 3 座。工程由国家投资 33.7 万元，使用水泥 2800 吨，钢筋 29.3 吨，木材 118 立方米，实用工日 43.29 万个。

1985 年国家又两次追加投资 15 万元，用于改建、加固过河涵洞底栏栅、沉沙池和 1.45 公里渠道及附属建筑物的建设。

(六)支渠与田间配套工程 古浪灌区除总干渠及东、西干渠新建几次外，其余干、支、斗、农、毛渠，由于财力不足大都沿用土渠、旧沟，造成了水的极大浪费。近年来，根据水利部提出的路、林、田、村全面统一规划，高标准兴建的要求，古浪灌区渠道建设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截止 1990 年，已建成干渠 16 条，190 公里，其中高标准混凝土衬砌干渠 15 条，113 公里；支渠 85 条，247 公里，其中高标准衬砌 81 条 183 公里；田间渠系配套 5.2 万亩。

表 5—12 **古浪河灌区东干渠所属干渠工程建设表**

名称 \ 项目	渠道长度(公里)	设计流量(立米/秒)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渠道建设时间(年)	建筑物(座)				完好率(%)
						双向分水闸	单向分水闸	车桥	人行桥	
东干渠	14.2	5.0	10.85	5.60	1974	1	14	12	5	84
东一干渠	5.5	3.0	0.80	0.37	1976	7	5	4	4	50
东二干渠	12.0	3.0	3.50	1.70	1976～1978	4	14	10	8	86
东三干渠	8.1	3.0	2.20	1.56	1976	8	7	11	4	80
东四干渠	1.1	3.0	1.60	0.97	1975～1976	2	2	3		71
干渠小计	40.9					22	42	40	21	

表 5—13 **古浪河灌区西干渠所属干渠工程建设表**

名称 \ 项目	渠道长度(公里)	设计流量(立米/秒)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渠道建设时间(年)	建筑物(座)				完好率(%)
						双向分水闸	单向分水闸	车桥	人行桥	
西干渠	11.74	6.0	9.57	3.10	1974～1976	4	4	11	1	100
三坝干渠	7.65	2.0	2.70	1.17	1976～1977	3	7	9		100
铁门干渠	5.50	1.5	0.55	0.25	1976～1977	1	7	9	2	53
上四坝干渠	4.36	1.5	0.99	0.35	1976～1983		11	3		65
下四坝干渠	4.61	1.5	1.63	0.41	1977～1979	2	7	6		60
光辉干渠	7.40	2.0	1.50	0.40	1977～1979	7	5	8		71
干渠小计	41.20					17	41	46	3	66

表 5—14　　古浪河灌区东干渠所属支渠工程建设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渠道长度(公里)	设计流量(立米/秒)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渠道建设时间(年)	建筑物(座)				完好率(%)
							双向分水闸	单向分水闸	车桥	人行桥	
1	于大庄支渠	2.3	0.6	0.21	0.15	1983	17				100
2	长流新支渠	2.9	0.6	0.19	0.13	1978	6	5	6		47
3	洪沟支渠	2.62	1.0	0.35	0.23	1977～1978	7	6	2	2	47
4	晨光支渠	5.69	1.5	0.54	0.30	1977～1979	9	8	6	7	67
5	河沿支渠	0.6	0.6	0.06	0.08	1985	1	1	1		100
6	石南庄支渠	0.43	1.0	0.05	0.04	1978		1			50
7	定宁支渠	2.15	1.0	0.35	0.23	1977～1980	7	5	2	2	62
8	桥儿沟支渠	0.5	0.6	0.05	0.03	1980		2			
9	沙沟支渠	0.5	0.6	0.04	0.03	1980		3	2	3	
10	东路子支渠	4.035	1.6	0.51	0.35	1977～1978	6	3	9	5	81
11	桥寺支渠	0.61	1.0	0.25	0.11	1977	7				
12	白庄支渠	0.40	0.6	0.05	0.04	1985		3			100
13	麻口支渠	0.90	0.6	0.08	0.06	1985		4	1	1	100
14	石南庄二支渠	0.30	0.7	0.05	0.04	1980		1	2	1	
15	上高庄支渠	0.2	0.6	0.04	0.03	1980					
16	贾家槽支渠	0.36	0.6	0.07	0.06	1984			2		100
17	河西支渠	0.2	0.6	0.04	0.035	1980					
18	良子沟支渠	4.88	1.0	0.57	0.35	1977～1980	2	17	10	7	67
19	李沿塘坝支渠	0.45	0.6	0.08	0.06	1980		2	1		
20	胡西庄支渠	0.6	0.6	0.09	0.05	1980		1	1		
21	东陈庄支渠	1.0	0.6	0.12	0.07	1980		1	1		
22	宁家墩支渠	5.4	1.0	0.55	0.28	1979～1980	2	12	12	8	78
23	暖泉支渠	2.0	1.0	0.55	0.28	1979～1983	6	6	9		81
24	城里路支渠	0.74	0.6	0.035	0.03	1984		4	4		87
25	柏树沟支渠	2.4	0.7	0.10	0.08	1978～1983		5	7	4	71

续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渠道长度(公里)	设计流量(立米/秒)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渠道建设时间(年)	建筑物(座)				完好率(%)
							双向分水闸	单向分水闸	车桥	人行桥	
26	前庄支渠	0.81	0.7	0.07	0.06	1978		3	3	15	81
27	青石支渠	1.10	0.7	0.1	0.05	1978～1983	4		6	7	94
28	二墩河西支渠	8.6	1.0	0.30	0.25	1979～1985	10	11	7	8	96
29	二墩河东支渠	3.5	1.0	0.30	0.15	1977～1979	7		7		57
30	过槽沟支渠	8.1	1.0	0.90	0.50	1977～1985	8	21	19	5	89
31	台子沟支渠	4.65	1.0	0.51	0.24	1978～1980	7	15	10	12	89
32	安家沟支渠	3.42	1.0	0.37	0.18	1978～1980	6	5	12		77
33	中学农场支渠	1.9	0.6	0.15	0.09	1984～1985		8	10	7	74
34	羊路滩支渠	1.43	0.6	0.25	0.18	1980～1983		4	4	2	100
35	河湾支渠	0.63	0.6	0.08	0.07	1980～1985		3	2	1	100
36	台子支渠	0.77	0.6	0.25	0.18	1981		4	4	2	90
37	西湾子支渠	2.65	1.0	0.32	0.15	1977～1979	4	7	2	3	69
38	路北支渠	1.0	1.0	0.07	0.04	1979～1980		1		1	50
39	王小庄支渠	1.5	1.0	0.10	0.03	1979～1983		7	1		50
40	西滩支渠	8.14	1.0	0.45	0.20	1977～1983		10	1		62
41	后沟支渠	2.45	0.6	0.15	0.1	1978～1984	1	9	4		64
42	东庄支渠	2.0	1.0	0.20	0.08	1978～1984	4	3	5	2	71
43	红旗支渠	0.75	1.0	0.20	0.16	1977		4	3	4	64
44	东风支渠	0.96	0.6	0.25	0.15	1983		25	32	2	88
45	新村支渠	0.57	0.6	0.08	0.05	1978		2	3	1	84
46	双丰支渠	5.6	1.0	0.59	0.44	1978～1985	9	9	6	2	66
47	下及沟支渠	1.13	0.6	0.07	0.06	1983～1984		4	2		100
48	杨庄支渠	1.0	0.6	0.13	0.10	1984		6	7		100
49	肖门支渠	1.1	0.6	0.09	0.07	1985		5	2		100
50	槐树支渠	0.6	0.6	0.10	0.03	1984		1			
51	农科所支渠	1.1	0.6	0.06	0.04	1981	3	6			

表 5—15　　古浪河灌区西干渠所属支渠工程建设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渠道长度(公里)	设计流量(立米/秒)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渠道建设时间(年)	建筑物(座)				完好率(%)
							双向分水闸	单向分水闸	车桥	人行桥	
1	五坝支渠	1.5	1.5	0.35	0.092	1976		3			100
2	中庄支渠	1.49	1.0	0.23	0.085	1977～1980		6	5		50
3	赵曲沟支渠	0.60	1.0	0.12	0.065	1978		2			70
4	下土沟支渠	0.30	1.0	0.08	0.03	1978		2	1		50
5	铁门东支渠	2.44	1.0	0.35	0.12	1978	1	2	3		25
6	横路支渠	0.92	0.7	0.18	0.07	1978～1983		3	1		
7	马军沟支渠	1.00	0.7	0.10	0.04	1977～1978	6		2		
8	冯庄支渠	0.30	0.7	0.07	0.03	1978～1979		2	1		
9	郭庄支渠	0.58	0.7	0.09	0.06	1978～1979	3	2	1		
10	鱼脊梁支渠	0.44	0.7	0.24	0.14	1978		3	1		
11	泗水东支渠	2.37	0.7	0.11	0.08	1978～1983	3	8	3		64
12	泗水西支渠	1.26	0.7	0.24	0.09	1978～1979		6	2		
13	周庄支渠	1.79	0.7	0.34	0.15	1977～1978	3	2	2		43
14	吴庄支渠	1.15	0.7	0.10	0.05	1985		1	1		100
15	光丰支渠	3.73	0.7	0.43	0.20	1977～1985	7	2			33
16	光丰东支渠	4.60	0.7	0.48	0.20	1978～1979	3	5	10	6	67
17	杨新庄支渠	1.10	0.7	0.07	0.05	1983～1984	1	5	2		100
18	团北滩支渠	0.50	0.7	0.07	0.03	1983		3	2		100
19	任庄支渠	0.80	0.7	0.12	0.05	1980		1			
20	朱新庄支渠	0.40	0.7	0.10	0.06	1980	2	4	2		
21	麦庄支渠	0.78	0.7	0.08	0.03	1980		4	1		
22	铁门东庄支渠	0.60	0.7	0.10	0.05	1980		1			
23	河东支渠	0.74	0.7	0.10	0.06	1977～1979	8		2		
24	胡家湾支渠	3.18	0.7	0.32	0.27	1979～1982	1	17	1		
25	朱庄支渠	1.53	0.7	0.13	0.07	1978～1984	3		3		10

续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渠道长度(公里)	设计流量(立米/秒)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渠道建设时间(年)	建筑物(座)				完好率(%)
							双向分水闸	单向分水闸	车桥	人行桥	
26	王庄支渠	0.86	0.7	0.11	0.063	1978～1979		2	1	3	
27	徐庄支渠	1.30	0.7	0.14	0.07	1979～1983	6	2	3	1	
28	西湾支渠	0.86	0.7	0.18	0.067	1984～1985	3	1	2		100
29	下泗坝东支渠	5.57	1.0	0.83	0.35	1978～1984	6	5	3		90
30	下格楞支渠	1.01	0.7	0.18	0.04	1978～1983		1	1		100
31	五坝支渠	1.47	0.7	0.25	0.09	1979～1983		2	1		100
32	上格楞支渠	0.47	0.7	0.18	0.04	1983		1			100
33	高庄支渠	1.48	0.7	0.16	0.06	1984～1985	3	2	2	2	100
34	南车门支渠	1.03	0.7	0.14	0.05	1982～1984	1	1			100
35	东庄支渠	0.57	0.7	0.11	0.046	1984		1			100
36	李庄支渠	0.40	0.7	0.12	0.03	1983		2			100
37	尖墩支渠	0.22	0.7	0.06	0.04	1983		1	1	2	100
38	唐庄支渠	0.41	0.7	0.09	0.035	1983～1984		2			100
39	胡庄支渠	0.20	0.7	0.12	0.03	1981	2	1	1		100
40	北院支渠	0.99	0.7	0.15	0.054	1985	4	1	3		100
41	王滩支渠	1.59	0.7	0.12	0.034	1979～1980		2	1		
42	陈上庄支渠	0.40	0.7	0.10	0.06	1984		2	1		100
43	买西庄支渠	0.28	0.7	0.06	0.02	1978～1979		1			100
44	陈下庄支渠	0.52	0.7	0.088	0.025	1979～1984		2	1		
45	圆墩东支渠	2.02	0.7	0.11	0.035	1982～1985	3	1	2		
46	圆墩中支渠	0.36	0.7	0.08	0.031	1980					
47	石坡沟支渠	1.76	0.7	0.206	0.123	1979～1983	1	2	1	2	
48	双塔支渠	5.71	0.7	0.64	0.41	1977～1980	4	5	10		63
49	良种场支渠	1.97	0.5	0.06	0.04	1978～1984	5	17	3		

二、大靖河渠道工程

（一）大靖河渠首工程　大靖河渠首工程位于大靖峡口，于1957年开工，当年竣工。由受益区大靖、民权、新民等乡群众投劳，国家投资2万元建成。渠首由一条长达60米的洪水滚坝，基础4米和东西两头料石修建的东西干渠进水闸和截水闸组成，设计流量8立方米/秒。完成工程量土砂方330立方米，石方260立方米，混凝土3立方米，耗用水泥50吨，钢筋2吨，使用劳动工日1万个。这是大靖有史以来第一个水工建筑，使灌溉用水能够合理分配，避免了分水纠纷。

工程由县人民委员会组成大靖渠首工程委员会负责施工。

（二）总干渠工程　大靖峡水库至大靖河渠首的总干渠于1959年3月开工，抽调受益区民工1600人，由大靖水管所所长杨忠带领，大干10个月完成。总干渠宽4米，深2米，长4.4公里，断面呈弧形，全部用卵石干砌而成，共完成工程量12.14万立方米。干渠现在虽已严重老化，但仍在带病运行。

1976年又沿旧西干渠线修建了渠首至丁家山坡总干渠，渠长6.4公里，设计流量8立方米/秒，梯形断面，浆砌石衬砌，并建成配套工程设施分水闸、车桥、渡槽等26座。全部工程使用劳动工日37.87万个，水泥100吨，钢材16.5吨，木材46立方米，完成工程量62.12万立方米，国家投资22.6万元，于1977年竣工。

（三）西干渠工程　1957年至1959年在修建渠首工程的同时，还抽调民工修筑了渠首至丁家山坡西干渠6.8公里，全部用卵石干砌，输水6立方米/秒。

1977年又开工修建了丁家山坡至头水沟分水闸西干渠，渠长3.6公里，梯形断面，全部用混凝土浆砌石构造，设计流量4立方米/秒，实际流量3立方米/秒。同时，完成了附属工程分水闸、车桥、涵洞等22座，完成工程量1.641万立方米，其中，土方8600立方米，浆砌石7200立方米，混凝土610立方米。耗用水泥355吨，钢筋9吨，使用劳动工日9.53万个，国家投资5.3万元，解决了大靖、民权两乡镇，8个村委会，28个村民小组人畜饮水问题，控制有效灌溉面积1.0364万亩，保灌面积0.63万亩。

（四）东干渠工程　1957年至1959年，在修建渠首工程时，还抽调民工修建了东干渠12公里，全部用卵石干砌，输水量6立方米/秒。

1977年3月，又开工修建了丁家山坡至下高家庄东干渠，渠长8.5公里，梯形断面，混凝土浆砌石构造，设计流量4立方米/秒，还完成附属工程分水

闸、车桥等31座。工程由受益区民权、大靖两乡镇出劳，共完成工程量3.25万立方米，其中土、砂方1.72万立方米，石方1500立方米，混凝土300立方米。实用劳动工日19.52万个，耗用水泥680吨，钢材7.5吨，木材34立方米，国家投资13.25万元。工程控制有效灌溉面积1.98万亩，保灌1.14万亩。

（五）支渠与田间配套工程 大靖灌区共兴建有浆砌石支渠34条，其中大靖峡水库灌区31条，花庄峡水库灌区1条，塘坝渠2条，总长84.45公里，有附属建筑物637座。共完成工程量25.09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55.99万个，耗用水泥4326吨。完成田间配套工程2.87万亩，国家投资99.91万元。

表 5—16　　大靖河灌区所属干支渠工程建设表

名称＼项目	建设时间		渠道长度	设计流量	灌溉面积	工程量	建筑物（座）				消耗水泥	投入劳动工日	投资
	开工（年）	完工（年）	（公里）	（立方米/秒）	（亩）	（万立方米）	小计	分水口	跌水	车桥	（吨）	（万个）	（万元）
总干：东支渠	1979	1984	19.41	1.0	3276	5.3727	47	25	4	18	705	3.31	14.8
团庄支渠	1977	1977	2.10	1.0	861	0.9	25	17	4	4	160	0.5	2.0
石沟支渠	1980	1980	1.70	0.5	366		1	1			20	0.47	0.22
巷道支渠	1985	1985	0.58			0.3284	14	8	2	4	45.9	0.42	0.93
红旗支渠	1985	1985	0.67			0.306					59	0.476	1.57
西干：上泉支渠	1980	1983	0.78	0.7	721	0.922	21	10	4	7	235.7	3.578	3.33
下泉支渠	1980	1980	0.85	1.0	356	0.95	6	4		2	61	0.10	0.91
新生支渠	1980	1984	4.40	0.7	1975	1.572	41	31	3	7	188.48	3.648	5.97
古城支渠	1983	1986	2.52	1.0	480	0.915	39	18	10	11	80.68	1.391	2.59
头水沟支渠	1978	1983	3.22	1.0	285	0.8805	35	19	6	10	164.9	1.53	4.08
沿沟支渠	1983	1984	1.83		600	0.6085	34	22	7	5	145.4	0.92	3.03
庙门沟支渠	1985	1985	0.68			0.3935	10	6	1	3	55.17	0.483	1.51
六陆台支渠	1987	1987	0.90			0.45	12	9		3	79	0.495	1.85
张家台子支渠	1987	1987	0.70			0.39	16	10	3	3	72	0.493	1.63
上沟支渠	1987	1987	0.70			0.39	4	2		2	57	0.425	1.31
周庄支渠	1987	1987	0.70			0.38	9	5		4	64	0.463	1.49
东干：长城支渠	1980	1985	10.70	1.5	3240	2.3135	36	18	3	15	661.4	9.254	15.2
曹子沟支渠	1980	1983	4.06	1.0	520	2.2083	10	4	5	1	257.2	2.871	4.68

续 表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渠道长度	设计流量	灌溉面积	工程量	建筑物（座）				消耗水泥	投入劳动工日	投资
	开工（年）	完工（年）	（公里）	（立方米/秒）	（亩）	（万立方米）	小计	分水口	跌水	车桥	（吨）	（万个）	（万元）
响阳支渠	1984	1985	3.393	1.0	3482	0.905	23	11	7	6	110.8	0.836	1.91
三台支渠	1983	1984	2.46		800	0.8835	21	13	2	4	200.3	1.11	4.2
关沟支渠	1983	1985	1.17			0.9237	19	11	4	4	76.03	0.746	1.92
小河子支渠	1984	1985	1.57				25	18	3	3	119.65	1.275	3.29
大庄支渠	1984	1984	0.60		500	0.235	15	11	1	3	60	0.35	1.5
孙家路支渠	1984	1984	1.75		400		15	12		3	161	1.33	3.4
石庄子沟支渠	1984	1984	0.51		500	0.414	20	16	1	2	40	0.56	0.7
张庄支渠	1984	1984	0.66		500	0.266	11	8	1	4	60	0.38	1.3
十字路支渠	1984	1984	1.27		500	0.5133	15	9	2	1	100	0.70	2.1
八田地支渠	1984	1984	0.87		500	0.603	8	6	1		61	0.62	0.8
徐家台支渠	1984	1984	0.50		500	0.219	21			2	25	0.29	0.6
大五田支渠	1985	1985	0.64			0.3088	13	10	1	2	64.95	0.455	1.51
樊家滩支渠	1985	1985	0.66			0.3732	8	6			45.49	0.47	0.85
合　计			75.553		23063	229076	574	339	72	163	4236.05	39.94	91.28
独立：花庄渠	1978	1978	4.40	0.5	1000	0.78	21	9	5	7		5.0	4.0
蔚家滩渠	1980	1980	2.5	0.5	300	0.63	26	9	13	4		9.64	2.25
老城渠	1980	1980	2.0	0.5	300	0.778	16	7	7	2		1.44	2.08

三、柳条河渠道工程

（一）古丰干渠工程　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甘肃河西水利工程总队第一分队对柳条河系进行了勘查设计，计划将原沿河床灌水旧渠改为沿山前新开渠，并定名古丰渠。民国37年（1948）6月古丰渠开工兴建，预计10月完工，计划投资由甘肃省水利基金贷款旧币135亿元，改善灌溉面积8000亩。结果历经14个月，只完成4公里，占总计划的28%。至1949年8月古浪临近解放，工程就停止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八师响应党中央开展生产运动的号召，与甘肃省水利局协议重建古丰渠。由八师二十三团全体指战员出工兴建，工程委员会武威分会负责供应材料工具，武威专署建设科负责动员招募技工。古丰渠在原兴建的基础上于1950年4月6日开工，7月23日竣工，只用了3个半月时间，比原计划提前2个月完成。干渠全长14.62公里，水面宽1.29至3.5米，引水1.2立方米/秒，水深0.23米至0.513米，椭圆弧形断面，下铺黄胶泥，上砌大卵石混凝土嵌填缝隙，渠道纵坡1∶30至1∶110，最大流速1.8米/秒。同时还修建成干渠分水闸、车桥等建筑物143座。工程量：挖填土砂方9.4万立方米，衬砌卵石5万立方米，耗用水泥860吨，木材375根，石灰140万斤；使用普工5.04万个，石工5.5万个，大车工0.88万个（武威4600个，古浪4200个），用工工资折合小麦320万斤。古丰渠的修建，使西山川1.5万亩土地灌水条件得到了改善，人畜饮水有了保障。

古丰干渠兴建以来，发挥了显著作用。由于多年运行，渠道老化，特别是上游地段损坏严重。1964年春，县水利局经过勘测，决定对上游7公里进行改建。改建工程于1964年11月开工，1965年10月完工。改建后渠道为梯形断面，卵石衬砌，红胶泥垫底防渗，设计流量1.2立方米/秒，渠深0.9米，底宽0.8米，边坡1∶1.25，糙率0.0275，流速控制在3米/秒以内。完成工程量6.81万立方米，使用劳动力6.8052万个工日，大车工2.28万个工日。耗水泥232吨，钢材1.5吨，木材21立方米。工程费用由受益区社队负担，国家只补助材料费10万元，补助民工粮食3.2万斤。改建后，增加水灌面积2000亩，改善灌溉面积5000亩。

鉴于历次渠损教训，1973年县水电局决定对古丰渠进行全面改建。一是，为兼顾向下游丰泉输水，废除原沿山弯曲渠线，从西山堡以下改到西山川地中心，沿古柳公路直线输水，缩短渠道4.5公里，并避开了洪水侵扰和阴山根冻胀土层渠基。二是，为了防冲防渗，渠道全部浆砌。工程于1973年10月动工，1974年1月31日由武威地区计委批准，年底竣工。渠长16公里，底

宽 0.8 米，深 1 米，边坡 1∶1，纵坡 1∶30 至 1∶50，输水量 2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3 立方米/秒，还配修支渠 4 公里，分水闸、大桥等 35 座。完成工程总量土砂方 14.6586 万立方米，垫层 1.85 万立方米，浆砌石 1.466 万立方米，钢筋混凝土 455 立方米，使用劳动力 32.16 万工日，大车工 1.1825 万个。耗用水泥 1885 吨，钢材 25 吨，木材 150 立方米，沥青 65 吨。工程由国家投资 25 万元，主要解决材料费用，劳力车工由受益区社队负担。工程建成后，新增保灌面积 6000 亩。

古丰干渠下游有 700 米渠道经过县城西侧，与西环路并行。为了群众安全，防止垃圾入渠，保护下游灌溉和人畜饮水，1983 年将这段明渠改为直墙平顶式暗渠，渠道输水量 1 立方米/秒，并在进口处设拦污栅和沉沙池。此段工程国家投资 2.97 万元。

（二）暖泉干渠工程 暖泉干渠兴建工程于 1974 年开工，1976 年竣工，将原有土渠全部改建成为混凝土预制板卵石组合浆砌渠道。渠长 11.5 公里，梯形断面，输水量 2 立方米/秒，实际流量 1.2 立方米/秒。完成工程量土砂方 15.98 万立方米/秒，石方 2 万立方米，混凝土 200 立方米。耗用水泥 2100 吨，钢材 25 吨，木材 100 立方米，实用工日 26 万个。工程由国家投资 23 万元，受益社队负担人工、车工。

1983 年将暖泉渠首进水闸进行了改建，兴修了拦污栅、汽车桥，并将经县城街道区域的 1090 米明渠改为直墙拱圈式暗渠，保证了车辆行人安全和水质的洁净。工程使用国家投资 7 万元。

（三）支渠与田间配套工程 古丰灌渠截止 1990 年底，已建成高标准干渠 2 条 30 公里；支渠 15 条，24.3 公里，田间配套工程 4600 亩。

表 5—17 **柳条河灌区所属干支渠工程建设表**

名称＼项目	渠道长度(公里)	设计流量(立米/秒)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保证灌溉面积(万亩)	建设时间(年)	投资(万元)	建筑物（座）					
							合计	分水闸	车桥	渡槽	涵洞	陡坡跌水
古丰干三支（柳家台）	3.2	0.6	0.06	0.02	1978～1986	4.22	6	4	2			
古丰干八干渠（冰沟墩）	2.8	0.6	0.08	0.055	1977～1985	4.08	8	6	1			1
古丰干十渠	1.0	0.6	0.06	0.053	1987	1.9	5	4		1		
古丰干十一渠	0.66	0.6	0.03	0.028	1987	1.4	7	5	2			

续　表

名称＼项目	渠道长度(公里)	设计流量(立米/秒)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保证灌溉面积(万亩)	建设时间(年)	投资(万元)	建筑物(座)					
							合计	分水闸	车桥	渡槽	涵洞	陡坡跌水
古丰干十二渠(顾家台)	1.77	0.6	0.04	0.04	1979～1985	2.6	7	4	1			2
暖泉铁路支渠	1.12	0.6	0.15	0.12	1979	0.4	5	4	1			
暖泉八里营支渠	2.2	0.7	0.25	0.23	1977～1985	3.16	18	10	7			1
暖泉天桥支渠	1.0	0.6	0.06	0.054	1978	0.87	9	9				
丰泉盘山支渠	1.5	0.9	0.10	0.08	1983	0.19	9	5	2			2
中丰支渠	2.5	0.6	0.15	0.13	1977	1.2	14	8	4			2
石桥支渠	0.96	0.7	0.08	0.06	1987	0.8	9	5	4			
西沟支渠	1.0	0.6	0.342	0.312	1985	1.94	5	3	1			1
汽路支渠	2.5	0.6	0.213	0.20	1985～1986	4.51	10	4	4			2
小桥盘山支渠	0.9	0.7	0.320	0.30	1985		17	11	5	1		1
土沟斗渠	1.216	0.3	0.066	0.062			9	6	1			2

田间配套 4600 亩。

四、其它渠道工程

（一）花庄渠工程　花庄河灌区位于大靖河灌区东部，水源独立成系。花庄渠兴建工程于 1978 年动工，当年完工。渠道全长 4.4 公里，用混凝土浆砌而成，还完成了分水闸、跌水、车桥等附属建筑物 21 座，完成工程总量 0.78 万立方米，受益区社队投入劳动工日 5 万个，国家投资 4 万元。工程设计流量 0.5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亩。

（二）蔚家滩渠工程　蔚家滩渠是裴家营乡蔚家滩塘坝的附属渠道，1980 年动工修建，当年完工。渠道全长 2.5 公里，用卵石衬砌而成，同时还建成了分水口、跌水、车桥等附属建筑物 26 座，完成工程总量 0.63 万立方米，受益区群众投入劳动工日 9.64 万个，国家投资 2.25 万元。工程设计流量 0.5 万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300 亩。

（三）老城渠工程　老城渠是裴家营乡老城塘坝的附属渠道，1980 年开始

修建，当年完工。渠道长2公里，用卵石衬砌而成，还完成分水口、跌水、车桥等附属建筑物16座，共完成工程总量0.778万立方米。工程由国家投资2.08万元，受益区群众投入劳动工日1.44万个。设计流量0.5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300亩。

第二节 水库工程

一、曹家湖水库

曹家湖水库位于县城东南14公里处，古浪河支流黄羊川河和庙儿沟河的汇流处，因库址在曹家湖而得名（曾用名人民英雄湖水库），是拦洪、调蓄、养殖综合性水利工程设施。水库于1958年4月25日开工兴建，1959年5月竣工，并在1962年至1964年10月，1975年3月17日至1979年，进行了两次除险加固。

现水库大坝为砂砾坝壳粘土心墙壤土大坝，坝高26.5米，坝顶长547米，前坝坡为1∶3至1∶2.5，后坝坡为1∶2.5至1∶2。输水洞直径2.5米，圆形断面，洞长96米，最大泄流量57立方米/秒。溢洪道为开敞式，长560米，进口断面为梯形，底宽15米，侧墙高5.25米，边坡1∶1，最大泄洪流量290立方米/秒，进口处设三孔闸，闸孔2.5米×3.5米。

水库总集雨面积403平方公里，总库容822万立方米，兴利库容522万立方米，年均蓄水2480万立方米，死库容7万立方米，现已淤积120万立方米，属小（一）型水库，四级工程，防洪按5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防震7度。

水库兴建完成工程总量105.3万立方米，总造价为304.7万元。第一次加固工程完成工程量3460.9立方米，使用国家投资11.2万元，补助民工口粮1.295万公斤。第二次加固工程完成工程量41.49万立方米，使用投资100万元，补助民工口粮44万公斤。

（一）工程设计 水库设计分兴建、加固、改建三个阶段。1957年县水利科进行了初步勘测。1958年4月16日张掖专区水利局会同古浪县水利科作了详细勘测设计，中共古浪县委于4月20日决定修建，并报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初建工程于1958年4月25日开工，1959年5月竣工蓄水，实际是在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情况下进行的。水库运行至1962年，虽能正常蓄水，但右坝肩绕坝渗漏严重，输水洞操作塔裂缝，工作桥摇摆，且有漏水现象。鉴于此，由武威专区水利局编制工程设计，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进行加固整

修。遂于1964年10月完工。水库加固后运行正常，但泥沙淤积严重，到1970年，已淤积达115万立方米，库容缩小，调蓄能力降低。1974年由武威地区水电局编制了大坝加高设计方案，武威地区计划委员会批准改建，遂于1978年竣工。

（二）工程施工　水库的兴建施工是在大搞水利化的形势下进行的。1958年4月21日组成工程委员会，下设工程指挥部和民工大队。指挥部下设工务、器材、宣教、治保、总务5个股；民工大队下设中队20个，分队96个和由复员退伍军人组成的3个突击排。另外还设有工地医院、煤厂、炸药厂、工具修理加工厂、总路线宣传队、工地广播站、技术学校等。

工地上，中共组成总支1个，支部20个，小组96个。共青团组成团总支1个，支部20个，小组96个。

全县山川25个乡均出劳力修水库，共抽调民工7000多人，脱产干部41人。工程建设中，人民群众积极性很高，为了提高劳动效率，争相改进创造劳动工具，先后创造的有高线运输设备、木轨平车、羊角碾、洒水车、钉齿耙等35种先进工具，提高了工效，加快了工程进度。

水库的兴建，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县委第一书记梁星带领机关干部200多人，在“七一”节到工地参观学习，参加劳动。张掖专员公署专员高鹤龄于7月13日至17日，带领各县县长、水利科长、地区农水部门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55人，到工地参加劳动。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强自修带领省委检查评比团，于7月17日到工地进行检查评比，奖励了“高举革命旗帜奋勇前进”，“思想解放、干劲冲天”、“共产主义大协作”三面红旗。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于8月2日到工地视察并题了词：“古浪水库五百三，曹家湖母鸡要下蛋，工地就是学校，培养干部万千”。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习仲勋在甘肃省省长邓宝珊陪同下，于9月23日到工地视察。他当场指示将人拉羊角碾改为牛拉，并给民工赠送苹果，使工地上沸腾不息。施工期间，定西、临夏等地区19个县的代表529人来工地交流经验，水库工地也派干部、工人先后到临洮、渭源、永昌等8县水利工地参观学习。

水库工地普遍推行了定额包干、按件记酬制度，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同时，还注意了民工生活，工地民工每人每月由农业社供粮14公斤，油0.5公斤至1公斤，肉1公斤至1.5公斤，零用钱2元，每天供菜1公斤至1.5公斤；县人委每人每月补助口粮5公斤。工地上修建工棚620多间，帐篷150多顶，窑洞313孔，还给生活有困难的1308人解决了夏衣裤1535件，每人发毛巾1条，女工发卫生帽1个，有病的民工在工地医院治疗，工委会承担40%的药费，工伤免费。工地还经常为民工放广播、电影、演文艺节目。民工们

在工休时间还积极学文化、学技术，工程结束时，仅工地学校就培养出农民技术员800多人。

工程于1959年5月基本竣工，建成砂砾坝壳粘土心墙壤土大坝1座，高24.5米，坝顶海拔高程2270.5米，长476米，底宽160米，顶宽8米，总库容620万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输水洞1个，为半圆横断面，高1.5米，宽1米，进口底部海拔高程2251.3米，渠道全长252.8米，其中涵洞长102.8米，明渠长150米，最大泄流量15立方米/秒。溢洪道为敞开式浆砌石构造，进口底部海拔高程2267.3米，长480米，底宽15米，侧坡1∶1，最大泄流量73立方米/秒。全部工程完成工程量105.3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51.6万个，大车工1.05万个，耗用水泥561吨，木材394立方米，钢材39.3吨，工程总造价304.7万元，其中社队自筹221万元，地方自筹32万元，国家投资51.7万元。

1962年至1964年10月以水管处为主，省、地、县派技术员参加指导，进行了对输水洞的浆砌加固，改木质工程桥为混凝土工程桥，改溢洪道干砌石为浆砌石等加固工程，共完成工程量3460.9立方米，其中土方1663.2立方米，浆砌石1653.08立方米，混凝土168.8立方米。耗用劳动工日1.57万个，大车工421个，耗用水泥235吨，钢材25.8吨，木材178立方米。使用国家投资11.2万元，补助民工口粮1.295万公斤。

经过加固处理的水库工程，经十多年运行，隐患渐次暴露。1974年6月实测输水涵洞裂缝多达40余处，严重渗漏水的有20多处；环周通缝达7条之多，最大的宽2厘米，常有白灰浆、红胶泥、水泥析物流出，已危及洞身和坝身安全；右坝肩绕坝渗漏逐年加大，多处成股漏水，较大的有3.53升/秒，多处合计60升/秒；坝顶塌方4处；水库淤积严重，年平均8万立方米，淤积面高于输水洞底板7米以上。鉴于以上情况，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对曹家湖水库进行改建，并组成工程委员会，领导施工。

改建工程于1975年3月17日开工，抽调受益区民工3000多人，马车225辆，手扶拖拉机48台，架子车239辆。第一期工程是全面改建输水洞，对右坝肩渗漏进行彻底处理。工程采用破坝导流方案，经14个月于1976年5月中旬完工。第二期工程是加高大坝2米。经1年多，于1977年完工。第三期工程是在溢洪道口修建三孔闸门。又历时1年，于1979年完成。整个改建工程完成工程量41.49万立方米，其中土砂方29.87万立方米，石方0.6万立方米，浆砌石0.72万立方米，混凝土0.3万立方米。使用劳动日59.94万个，耗用水泥1790吨，钢材156吨，木材580立方米。工程投资100万元，补助民工口粮44万公斤。

（三）工程验收　水库建成后，于1960年7月由张掖专区水利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验收。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在1962年至1964年进行了除险加固处理（1962年、1974年的两次加固工程未验收）。

（四）工程效益　设计灌溉面积17.1万亩，设计总库容82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52万立方米。在实际运行中最大蓄水量550万立方米，年调蓄水量2480万立方米。按水的利用率和灌溉定额计算，实际保灌3.5万亩。同时还控制了黄羊川河秋季洪水，保护了县城和下游农田水利工程以及农林牧业的安全。

二、十八里铺水库

十八里铺水库位于县城南13公里，古浪河支流龙沟河末端，东靠兰新铁路，西依甘新公路，水库因地处十八里铺乡境内而得名，属小（一）型水库，四级工程，防洪按5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防震7度。工程于1970年11月15日开工兴建，1973年10月竣工；又于1975年9月至10月间对输水洞进行了灌浆补强；1981年5月至1982年11月对溢洪道进行了加固处理。

现水库大坝为粘土心墙，砂石组合坝。坝高32米，主坝长310米，副坝长400米，底宽185.5米，顶宽6米，迎水坡1∶40至1∶30，背水坡1∶2.75至1∶1.25。输水洞位于右坝肩，全长118米，宽1.5米，高2米的半圆洪涵洞，底部高程2237米，最大泄水量30立方米/秒；输水洞明渠长82.5米，出口消力池长27.5米，陡坡消力池长24米；输水洞设制2块平板钢闸门，宽1米，高2米，配25吨启闭机控制。溢洪道位于大坝右端，输水洞右侧的台地上，长280米，底宽5米，边坡1∶2.5，为开敞式，进口底部高程2257米，设有三孔闸，最大泄洪量80立方米/秒，还建有泄洪300立方米/秒的非常溢洪道等附属工程设施。

水库上游总集雨面积420平方公里，总库容63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80万立方米，死库容4.28万立方米，预留淤积库容50万立方米。

水库兴建、灌浆补强、加固处理以及附属工程共完成工程量108.07万立方米，其中土砂方103.95万立方米，干砌石2.74万立方米，浆砌石0.9万立方米，混凝土0.2万立方米，钢筋混凝土0.28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80.75万个，耗用水泥2980吨，钢材158吨，木材1002立方米，国家总投资233.6万元。

（一）工程设计　1958年县水利科在龙沟河的黑松驿、响家石岚、文家西庄子勘测设计3个水库位置坝址。1964年4月，由武威专区水利局、古浪县

水电局联合组成水库勘测设计队，对上述3个坝址又进行了详细勘测，经过对比研究，确定以最末端的响家石岚最为有利，并于1969年12月编制出设计方案，在省上未批的情况下，于1970年11月动工，1973年建成蓄水。1975年发现输水洞漏水，洞基发生沉陷，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进行输水洞灌浆，以加强输水洞围岩，提高输水洞强度及基岩承载能力，减少渗漏”。遂于年底完工。1980年9月，武威地区水利局向甘肃省水利厅报告了十八里铺水库险情处理方案和设计报告，甘肃省水利厅以甘水基字（1980）456号文件批复加固处理方案，加固工程于1982年底结束。

（二）工程施工 1970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组成十八里铺水库工程委员会筹备施工。10月，在省上没有批准的情况下，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动工兴建，县上只补助器材费用，工程任务由受益社队按地七劳三比例摊派负担，依此比例从古浪、定宁、泗水、土门4公社抽调民工4000人，按民兵营、连、排、班组织施工。工程于1970年11月15日正式开工，1971年完成大坝、输水洞清基、基础浇筑、部分回填工程。1972年输水洞通水，大坝合龙。1973年完成溢洪道工程、输水洞闸门安装，主体工程于是年10月竣工。工程除省、地、县投资118.4万元外，其余费用均由社队负担，仅粮食一项就达375万公斤。

施工中充分发扬自立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民工自带口粮、工具，各营连均自办了小煤窑解决燃料困难，办石灰厂、醋房、磨坊，解决了民工部分生活费用。工程委员会也办了电站、工具加工厂、炸药厂、医院、供应站，大大方便了民工生产生活，促进了工程建设。工程受到上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1972年甘肃省农委主任申效曾、计委副主任贾书德到工地检查落实投资60万元；1974年兰州军区司令员韩先楚、甘肃省军区政委梁仁芥视察了水库工地。

1975年4月27日下午3时，坝面迎水坡发生塌坑一处，陷量4立方米。当时水库蓄水419万立方米，水深21.42米。4月28日关闸蓄水，进输水洞检查时发现通风管漏水，漏水量达1升/秒，含泥沙2%。当场决定挖开坝体，找到漏水位置，用高标号混凝土灌实通风管，遂于5月13日处理完毕。

1975年9月，发现输水洞多处漏水，最大处达0.126升/秒。9月中旬，工程委员会抽调民工、技术人员129人进行准备，10月13日开始打钻造孔，10月23日灌浆，12月23日结束。

1976年春，武威地区水库复核工作组对十八里铺水库防洪标准进行了分析，认为安全系数偏小，提出“放缓下坝坡，增设非常溢洪道。”的意见。夏天，在大坝右端，溢洪道左端增设了非常溢洪道，进口海拔高程2257米，长128米，宽20米。堰口部分长42米，渠底和边坡用水泥浆砌石护面。堰口筑

土坝，遇非常情况破坝泄洪，工程耗资12.2万元。

1979年11月7日上午11时，大坝前坝坡在放水过程中发现局部滑坡，紧靠坝顶前沿出现一条纵向大裂缝，长153.8米，最宽处36厘米。省、地、县水利部门领导现场观察后，决定临时抢险，在淤泥高程2240米向上延15米，为压稳坝顶脚，抛石1.9万立方米，于12月完工，使用投资18万元。

1981年5月，进行了将坝坡放缓，输水洞延长，溢洪道加固及其附属工程，于1982年11月完工。施工采用大包干，合同制，民工有补助工资，使用国家投资67万元。

（三）工程验收　兴建工程竣工后，武威地区水电局，地区计划委员会等部门于1974年进行了验收，为合格工程，并提出了一些不足。1975年4月至1982年11月，又进行了为期8年的加固处理工程。1982年底，武威地区水电局、地区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又对加固工程进行了验收。

（四）工程效益　十八里铺水库主要为防洪、灌溉服务，使古浪河上游龙沟河支流洪水有所控制，确保古浪县城、兰新铁路、甘新公路、古浪峡段的安全。水库有效灌溉面积17万亩，保灌6万亩，解决了下游古浪、定宁、泗水、胡家边、土门、永丰滩5乡10万人的灌溉饮水问题。

三、柳条河水库

柳条河水库位于县城西南18公里的天祝、古浪两县交界处，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拦洪、调蓄、养殖的综合性水利工程设施，属小（一）型水库，四级工程，防洪按5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防震7度。

水库于1978年4月开工，1982年竣工。大坝为红粘土心墙，石砾石坝，块卵石干砌石面；坝高27.2米，坝顶高程2681.2米，顶长258米，底长108米，顶宽4.7米，底宽118.25米。前后坝坡各设2米宽马道1条，前坝坡马道以上1∶2.0，以下1∶2.4；后坝坡马道以上1∶1.65，马道以下1∶2.25。输水洞设在大坝右端，长74米，为内径2米的钢筋混凝土压力圆涵洞，进口海拔高程2660米，纵坡1%，最大输水量33立方米/秒。竖井内安装2孔检修闸门，2孔工作闸门。溢洪道位于大坝左端，坝肩岸坡基岩坡脚处，进口为开敞宽顶堰式，设4孔3×3的平板钢闸门，最大泄流量134立方米/秒。

柳条河水库上游集雨面积34.5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110.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7.25万立方米，防洪库容36.3万立方米，兴利库容70.95万立方米，死库容3.05万立方米。

水库共完成工程量39.3821万立方米，其中土砂方28.7815万立方米，石方10.2126万立方米，混凝土4244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93.39万个，耗用

钢材 120 吨，水泥 2012 吨，木材 472 立方米，炸药 42.1 吨。国家投资 253 万元，给民工补助口粮 5 万公斤。

（一）工程设计 1974 年冬，县水电局开始进行柳条河水库的勘测工作。最初按上、中、下三个坝线中的上线设计。1975 年在挖探时发现左岸有古河道，且副坝工程量大，遂改为中线设计。1976 年请甘肃省地质十六队进行勘探和坝基处理，武威地区水利局派员指导，历经 2 年完成钻孔 20 个，进尺 886.36 米，同时完成帷幕灌浆。经打孔进行了压水试验，试验合格，最后确定中线为兴修坝址。1978 年 12 月由地县编制设计方案，甘肃省水利厅于 1979 年批准实施。

（二）工程施工 1978 年 4 月，县革命委员会组成柳条河水库工程委员会负责领导施工。工程任务由直接受益的古浪公社负担，抽调劳力 500 多人，采用分工包干、定额记工、按工补助的办法，调动了群众积极性。同时在施工中还充分利用了混凝土震捣器、搅拌机、翻斗车、拖拉机、汽车等先进施工机械，大大提高了工效。

1978 年完成输水洞开挖、衬砌及水库至古丰渠首的接引水渠。1979 年完成大坝清基、截水槽开挖、浇筑、帷幕灌浆，架通 8.5 公里通讯线路。1980 年开始大坝回填、坝肩清基；输水洞接触回填灌浆。1981 年完成大坝回填、竖井浇筑、管理房屋修建。1982 年完成溢洪道开挖、衬砌及一切附属扫尾工程。

（三）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甘肃省水利厅委托武威地区水电局会同地区计划委员会等部门，于 1983 年 5 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为质量优秀合格工程。

（四）工程效益 柳条河水库的建成，使古丰灌区增加保灌面积 0.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 万亩，同时还解决了西山川、王府沟、大岚沟等干旱山区人畜饮水困难，发展了山区喷灌，且控制了柳条河洪水，保障了古浪县城安全。

四、大靖峡水库

大靖峡水库位于县城东 75 公里，大靖镇城南 15 公里的大靖峡南口小山子峡谷中，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养殖的中型水库，三级工程，设计抗震标准为 8 度，防洪按 100 年一遇设计，500 年一遇校核。

水库兴建工程于 1959 年 1 月开工，1960 年 7 月 6 日竣工。建成粘土心墙均质土坝，前后坝坡均为干砌石护面，坝高 33.6 米，坝顶海拔高程 983.6 米，顶长 146 米，顶宽 6 米，底宽 67 米。输水洞位于大坝左端 38.5 米处，全长 92.4 米，断面高 1.6 米，宽 1.2 米，为半圆拱涵洞，底部比降 1%。控制闸门位于坝轴线以下 9 米处，由两扇平板木闸控制，最大洪流量 11 立方米/秒。

溢洪道位于大坝右端，紧靠山根，为开敞式，进口宽20米，最大泄洪量120立方米/秒。完成工程量67.2万立方米，其中石方2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59万个，大车0.68万个。耗用水泥280吨，白灰380吨，木材120立方米，钢材17.5吨。使用投资10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2.4万元。

水库上游集雨面积338平方公里，总库容101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76万立方米。

（一）工程设计　1958年张掖专署水利局设计，并报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实施。1974年，省、地、县水利部门又先后作过6次除险加固设计方案，并报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实施。

（二）工程施工　1958年底，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时古浪并入天祝）组建大靖峡水库工程委员会负责施工。受益区抽调民工5000多人，以营、连、排、班的军事化组织于1959年1月开工，分昼夜三班施工。

工程学习和推广了曹家湖水库组织施工、技术革新经验，工效高、进度快，仅16个月就完成了任务。

水库建成后运行14年，在拦洪、调蓄、灌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促进了农业增产，成效显著。但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是：水库淤积严重。1971年库内淤积深16.7米，高出输水洞8.9米。1968年7月和1971年5月，输水洞两次被淤塞；坝前几次出现陷坑，坝后渗漏日趋严重。鉴于此，省、地、县水利部门现场会诊，定为病险水库，决定立即除险加固。在除险加固过程中，问题又不断出现，先后作过六次设计报告均报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实施。

1975年1月27日，县革命委员会组成大靖峡水库工程委员会，抽调受益区大靖、民权群众和县水电局工程队，武威地区水电局机械施工队进行了长达7年的施工，主要兴建和改建了如下项目：

改建溢洪道：改建后的溢洪道比原位置下降2.5米（高程977.5米），全部用混凝土浆砌块石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建成，长143米，底宽10米，纵坡1∶50至1∶15，最大泄流量324.7立方米/秒。

新建输水洞：在大坝右端岩石中开凿了泄洪、排沙、输水三用隧洞1条，洞长236.5米（进口高程967.31米），断面为圆形，直径2.2米，纵坡为1∶80，全部用0.4米厚的钢筋混凝土衬砌；进口处建有高16米，内径5.6米的竖井一座，钢筋混凝土壁厚0.55米。工作闸室位于输水洞进口以下2.5米处，两扇钢板闸门由两台25吨手摇、电动启闭机操纵，隧道出口渐变段扩散为12米直墙嵌入基岩，除正常输水和冲沙外，最大泄洪47立方米/秒。此外，还对洞基进行充填和固结灌浆。钻420孔，进尺1600米，灌进水泥160吨，最大吃浆14.5吨，旧输水洞被封堵。

大坝加固处理：为了加固大坝，由地区水电局机械施工队在大坝轴线前1米处建造混凝土防漏墙一道，采用冲机打孔混凝土灌浆方法造成，墙厚0.9米，墙底嵌入基岩0.5米至0.8米，最大墙深39米，一般34米，浅处22米；墙顶高程979米，累计进尺4693.14米。在旧输水洞上不能用机械打孔的地方，用人工补建粘土防渗心墙，长19米，深3米至11米，底宽1.5米，顶宽1米。还在大坝上游两坝肩岩石上钻孔209个，进尺1216.5米，进行了灌浆处理。对大坝坑陷也进行开挖，深达18米，夯实回填。大坝加固后，坝后渗漏由原来的25.8升/秒，减少到8.5升/秒，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同时，还进行了坝基钻探，坝坡加缓，设置大坝观测孔，新建输电线路，修建上坝公路，建防浪墙等附属工程。

大靖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完成工程量24.46万立方米，其中土方16.34万立方米，石方6.92万立方米，混凝土1.2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70.46万个，耗用钢材221.7吨，木材1659.4立方米，水泥4267.5吨，国家投资427万元。

在大坝除险加固施工中出现过三次重大事故。1977年4月10日，在大坝桩号0+081、孔深34.5米处掉入绳冲式钻机冲头1个，打捞未果。6月，在桩号0+0.55至0+0.59处，一号补强施工中，掉进掏泥筒1只（长1.5米，直径0.5米），打捞无效。1980年9月24日在打观测孔3—2孔施工中，钻至39.64米处，掉入钻机套管2节，长9.04米，具体位置在深28.82米处，打捞中又扭断钻杆和钻具1套，共长15.8米，打捞也无效。这些隐患须引起工程管理的注意，防止新的险情发生。

（三）工程验收 新建工程竣工后，甘肃省水利厅委托张掖专区水利局，会同专区计划委员会等部门，于1960年10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为合格工程。1981年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甘肃省水利厅委托武威地区水利局，会同地区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对工程进行了验收，为合格工程。

（四）工程效益 大靖峡水库设计灌溉面积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3.15万亩，保灌面积1.8万亩，1981年最大实际灌溉面积3.4万亩。

五、花庄峡水库

花庄峡水库位于大靖东南7.5公里的花庄峡峡口，是一座以灌溉、防洪为主的小（一）型水库，四级工程，防洪按5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防震7度。上游集雨面积172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132.4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16.72万立方米，死库容3万立方米，防洪库容99.4万立方米。

花庄峡水库于1969年3月20日开工，1973年初步建成，因质量不合要

求而停用。1974年重新启用，并在1974年至1981年间进行了多处改建加固；1986年至1989年间进行了彻底加固。现水库大坝高26米，坝顶海拔高程2117米，顶长160米，顶宽5米，泄洪、涵洞2孔，为并排双箱型，各高3.5米，宽2.5米，长31米，泄洪量最大260立方米/秒。并建有竖井及2台手摇电动两用25吨启闭机控制闸门。输水洞为混凝土结构的半拱形隧洞，高1.5米，宽1米，长67米，最大泄流量15立方米/秒。

水库总计完成工程量20.87万立方米，其中钢筋混凝土0.2万立方米，混凝土0.59万立方米，浆砌石0.63万立方米。耗用水泥2185.58吨，钢材147.76吨，木材465.25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67.21万个，使用投资225.3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22.818万元，社队自筹0.35万元。

（一）工程设计　水库是大靖镇群众自发兴建。工程开始后，县水电局派技术员到现场绘制草图指导施工，未经任何单位设计审批。1973年甘肃省在平凉会议上定为病险水库，决定报废。1974年干旱缺水，经省、地、县领导研究决定重新起用，地、县水利部门重新设计，经地区水电局批准进行除险加固。1986年地区水利处又批复："要在三年内彻底加固"。

（二）工程施工　水库于1969年3月20日开工，由受益区花庄子4个村委会26个村民小组负担，自己投劳，自带工具修建。1973年底修建起一条粘土斜墙堆石坝，坝高18.5米，建有输水隧洞1孔。坝底没有清基，未设溢洪道，设想洪水从坝顶翻过。

1974年开挖了溢洪道，并对大坝迎水坡进行了砂砾填缝，安装了输水洞闸门。

1975年至1978年大坝加高到23.5米，大坝迎水坡新加0.4米厚的浆砌石护面，溢洪道安装有3孔闸门。

1978年3月中旬至5月底，库内蓄水27万立方米，坝后渗水64升/秒至76升/秒，形成一片涌泉湖滩，严重威胁着大坝的安全。

1980年开挖倒挂井36眼，建成防渗墙1条，长108米，堵漏面积1682平方米，为保护坝基固定河床，在坝后设混凝土浆砌石截水墙3道，长90米。

1981年，修建通过洪水河床的输水渡槽1条，断面为U型薄壳，长25米，输水1.5立方米/秒，并改建了输水洞尾部、安装了2孔闸门。

1985年，坝后有渗流25升/秒，地区水利处批复：要在3年内彻底加固。

1986年县政府决定成立花庄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委员会，首先，对大坝坝基进行了帷幕灌浆，钻孔44孔，进尺1816.42米，耗用水泥60吨；其次，在大坝迎水坡铺设刚性斜墙，长134.5米，宽31米，厚0.3米至0.2米，堵漏面积4000平方米；第三，将溢洪道改建为并排双箱型，泄洪涵洞2孔，各

高3.5米，宽2.5米，长31米，最大泄洪量260立方米/秒，并将大坝加高2.5米。

（三）工程效益 水库设计灌溉1万亩，实灌0.4万亩，拦蓄洪水40万立方米。

六、石节子水库

石节子水库位于西靖乡，在县城东北60公里，大靖城西16公里，古景公路南侧。水库上游集雨面积80平方公里，总库容54.5万立方米，为小（一）型水库。

水库于1969年兴建，1972年竣工。大坝高28米，长140米，顶宽8米。输水洞为混凝土结构，长54米，高1米，宽0.8米，最大输水量8立方米/秒。溢洪道为开敞式浆砌石结构，底宽10米，长100米，最大泄流量40立方米/秒。县上投资26.5万元。

（一）水库设计 1969年由西靖乡群众自发兴建，县水电局派技术员配合西靖公社领导施工，绘出草图，未经任何单位设计批准。

（二）工程施工 水库工程兴建任务主要由西靖乡6个村委会负担，自投劳力，自带工具、口粮，县上只解决三材费用。建成均质土坝红粘土心墙大坝1座及输水洞、溢洪道和一些附属工程。

（三）工程效益 水库设计灌溉1万亩并解决当地人畜饮水问题。但从1969年以来，未浇灌过1亩地，主要原因是上游无来水。1980年山洪暴发，一次拦蓄40万立方米，解决了当时人畜饮水困难。

第三节 塘坝工程

一、古浪河灌区塘坝

古浪河灌区塘坝均兴建于70年代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时期，由群众出力，国家扶助建设而成。塘坝坝址大都选在平川地区水路、深沟，便于蓄水、便于引灌的地方。塘坝起着井泉水小聚而大放，山洪、余水调蓄和养鱼的作用。由于兴建时设计、施工比较粗糙，建成后投入使用中问题较多，一般都配套不全，渗漏严重。灌区共建塘坝19座，其中发挥效益的7座，有问题未解决暂不能用的3座，已封存9座。

表 5—18　　古浪河灌区塘坝调查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时间(年月)		容量(万立米)	坝高(米)	完成工程量(万立米)	使用劳动工日(万个)	投资(万元)		效益			存在问题
		开工	竣工					国家	自筹	灌溉(亩)	人畜饮水		
											人(万人)	畜(万头)	
	合　计			94.9		49.97	10.08	12.92		3060	0.590	0.121	
一	留用小计			56.7		30.30	5.98	8.30		286	0.590	0.121	
1	土门镇青萍村过槽沟塘坝	1976.3	1977.8	3.5	6.0	1.50	0.50	0.50		200			塘坝进出口漏水,需要维修,缺水泥4吨。
2	土门镇会地塘坝	1976.4	1976.7	4.0	5.5	3.20	0.60	0.80		200			
3	土门镇土桥塘坝	1977.3	1977.6	3.0	4.5	1.20	0.40	0.50		200	0.060	0.012	
4	土门镇和乐塘坝	1976.8	1977.10	9.0	6.5	3.80	0.44	1.00		400	0.050	0.010	
5	土门镇和乐村李家沿塘坝	1976.3	1976.5	7.2	5.0	4.00	0.80	1.00		360	0.060	0.015	塑料布防渗体漏水
6	土门镇和乐村胡家庄塘坝	1976.8	1976.10	6.5	5.0	3.70	0.70	1.20		320	0.080	0.016	塑料布防渗体漏水
7	土门镇和乐村暖泉塘坝	1977.3	1977.5	6.0	4.5	3.50	0.65	0.80		300	0.120	0.024	塑料布防渗体漏水
8	土门镇新胜村套璜湾塘坝	1977.8	1977.10	6.0	4.5	3.50	0.70	0.80		300			

续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时间(年月)		容量(万立米)	坝高(米)	完成工程量(万立米)	使用劳动工日(万个)	投资(万元)		效益			存在问题
		开工	竣工					国家	自筹	灌溉(亩)	人畜饮水		
											人(万人)	畜(万头)	
9	胡边乡保和村严新庄塘坝	1976.4	1976.6	8.0	5.5	4.50	0.90	1.20		400	0.100	0.020	塑料布防渗体漏水
10	胡边乡永丰堡塘坝	1977.5	1977.7	3.5	4.5	1.40	0.29	0.50		180	0.120	0.024	
二	封存小计			38.2		19.67	4.10	4.62		200			
1	泗水乡河湾塘坝	1976.4	1978.8	3.0	4.5	1.00	0.22	0.20					防渗措施不好影响高压线路封存
2	泗水乡烧房塘坝	1976.5	1976.8	2.1	4.0	1.5	0.32	0.15					防渗措施不好，不能蓄水，半成品，封存
3	泗水乡南门塘坝	1976	1977.10	2.0	4.0	1.5	0.31	0.15					防渗措施不好，不能蓄水，半成品，封存

续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时间(年月)		容量(万立米)	坝高(米)	完成工程量(万立米)	使用劳动工日(万个)	投资(万元)		效益			存在问题
		开工	竣工					国家	自筹	灌溉(亩)	人畜饮水		
											人(万人)	畜(万头)	
4	泗水乡西街塘坝	1977.5	1977.9	2.0	4.0	1.5	0.31	0.15					防渗措施不好，不能蓄水，半成品，封存
5	胡边乡保和村黄家墩塘坝	1977.1	1971.12	9.0	5.5	3.4	0.70	1.30					没有防渗措施，不能蓄水，半成品，封存
6	土门镇青萍村东湾塘坝	1977.3		2.0	5.0	0.9	0.15	0.20					半拉子工程，封存
7	泗水乡长房庄塘坝	1977.6	1977.10	1.1	3.0	0.6	0.14	0.17					半拉子工程，封存
8	定宁乡双庙塘坝	1977.5		8.0	4.0	4.75	1.00	0.80					半拉子工程，封存
9	土门镇吴家槽塘坝	1975.9	1975.11	9.0	6.0	4.5	0.95	1.50		200			塑料防渗体漏水，封存。

二、柳条河灌区塘坝

（一）南泥沟塘坝 位于西山堡南山南泥沟，于1976年建成，集雨面积7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60万立方米。建有高13米，底宽46米的土坝1座，总库容9万立方米。在坝高5米处设输水管1个，最大泄流量2.19立方米/秒。在大坝左肩低于坝顶下3米处设有溢洪道，最大泄流量54.6立方米/秒。原设计年调蓄洪水3次，改善灌溉面积3000亩。经多年运行，实际年可调蓄洪水8次，改善灌溉面积4000亩。1988年就调蓄洪水14次，改善灌溉面积7000亩。在灌溉、防洪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二）龙泉寺塘坝 龙泉寺塘坝位于柳条河下游，古浪县城西南角，上游集雨面积92.5平方公里（除柳条河水库、南泥沟塘坝控制面积），多年平均径流量1000万立方米，正常泉水100升/秒，库容21.85万立方米。现已被泥沙沉积为9.5万立方米。

塘坝兴建于1975年至1979年，由浆砌石主、副拱坝组成，主坝高12.15米，外圆半径20.3米，圆心角116°42′09″，底宽7.5米至8.5米；副坝高5米，坝顶低于主坝顶1.3米，外圆半径9.2米，圆心角120°48′58″，坝顶宽2米，底宽3米。主、副坝拱端共建3座支墩，主坝中间坝底设2孔平行输水洞，为钢筋混凝土压力圆涵洞，洞径2.2米，两洞相距8米，最大泄流85.4立方米/秒，设手动启闭机控制。副坝溢流水头1.5米，泄流量54.2立方米/秒；主坝溢流深0.2米，泄流量6.2立方米/秒，共计流量145.8立方米/秒。

塘坝共完成工程量1.0619万立方米，其中土砂方0.58万立方米，浆砌块石0.47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块480立方米，钢筋混凝土70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9.21万个，水泥971吨，木材22立方米，钢材14吨，国家投资12.3万元。

塘坝的建成，使下游灌区增加保灌面积2500亩，改善5000亩，并对防洪调蓄、确保县城安全起着重要作用。塘坝边绿树与库水相映成趣，风景宜人，是县城群众游憩的良好场所。

三、大靖、裴家营、直滩、新堡、干城等乡镇塘坝

1975年至1981年，在大靖镇建有涝池沟塘坝；裴家营乡建有蔚家滩塘坝、老城塘坝；直滩乡建有中水沟塘坝；新堡乡建有一座磨塘坝；干城乡建有大鱼沟塘坝。这6座塘坝总库容为3.6万立方米，工程量14.64万立米，投入劳动工日23.06万个，国家投资11.27万元，自筹0.17万元，有效灌溉面积3410亩，同时解决了0.69万人、0.4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表 5—19　　大靖、裴家营、干城、新堡、直滩塘坝调查表

塘坝名 \ 项目	开、竣工时间		容量（万立米）	坝高（米）	工程量（万立米）	投入劳动工日（万个）	投资		效益		
	开工	竣工					国家（万元）	自筹（万元）	灌溉（亩）	人畜饮水	
										人（个）	畜（头）
合　计			36		14.64	23.06	11.27	0.17	3410	6850	40240
裴家营乡老城塘坝	1976.10	1977.6	8	13	7.9	8.5	2.3		1200	1200	950
裴家营乡蔚家滩塘坝	1975.11	1976.11	6	6	1.2	4.5	0.75		800	3600	2300
直滩乡中水沟塘坝	1978.1		6	7	0.07	2.4	4.3		150	350	480
大靖镇涝池沟塘坝	1977.10	1981.5	6	5	2.27	1.26	3.3		300	1700	294
新堡乡一座磨塘坝	1977.4	1978	6	8	2.9	5.8	0.54		960		
干城乡大鱼沟塘坝	1975	1978	4	4	0.3	0.6	0.08	0.17			

第四节　防洪工程

一、县城防洪工程

古浪县城地处古浪峡口，是兰新铁路、甘新公路要道，是古浪河、柳条河交汇处，沿山高，河床低，三面临山，地形狭窄。在这仅 4 平方公里的面积上建有机关、学校、部队、企事业、工矿等 100 多个单位，居民近万人。历史上因防洪工程设施简陋，常遭洪水灾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从 1956 年开始先后在古浪河西岸兴修了防洪堤，保证了县城的安全。

1956 年兴修老渠首工程时，兴修了干砌石防洪堤 300 米，并疏通了防洪河道。1970 年古浪加工厂建厂时，兴修了浆砌石防洪堤 300 米。1976 年兴修了长 250 米，底宽 5 米，堤高 3 米的干砌石防洪渠 1 条，泄洪量 86 立方米/秒。1980 年改建古浪总干渠时，兴修了高标准水泥浆砌石防洪堤 373 米。1985

年县体委在兴建体育场时，兴修了高标准水泥浆砌石防洪堤 378 米。

上述防洪堤工程对保证古浪县城居民安全起了重要作用。进入 80 年代后，由于城市人口激增，住房困难，有些单位、个人把工厂、机关、住房修建在河床上，使泄洪道越来越窄，特别是河床西岸居民危险越来越大。根据县防汛指挥部测算，有下面几个地段处在危险区：

（一）古浪火车站农机仓库后边地段，河面仅 28 米宽，只能泄洪 227 立方米/秒，洪水一超，对物资、农副、农机威胁很大。

（二）甘新公路古浪南桥仅 2 个通水孔，高 2.2 米，宽 32 米，能泄洪 211 立方米/秒，洪水增大，会沿甘新公路汽车站街直下，沿街机关、居民有危险。

（三）柳条河与古浪河汇口以下，洪水河道宽 45 米，高 2 米，能泄洪 366 立方米/秒，洪水增大会淹没旧河床、沿岸机关工厂，居民危险性大。

以上地段按 50 年一遇洪水计算，古浪河上游曹家湖水库、十八里铺水库入库洪水量 643 立方米/秒，正常泄洪量为 453 立方米/秒，非常时期泄洪量为 833 立方米/秒，再加柳条河正常泄洪量 145 立方米/秒，因此，无论正常非常时期洪水对县城汽车站街以东、古浪河床以西地段都有很大威胁，是防洪中最大隐患，必须在现有防洪堤基础上继续加高加厚，才能应付洪水的突然袭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永丰堡防洪工程

永丰堡地处古浪河最下游，干武铁路横跨河床，常遭洪水危害。为了保证铁路安全，1967 年武威铁路分局投资，永丰堡群众投劳，在铁路南朱家庄兴修防洪堤 1 座，长 60 米，宽 10 米。投入劳动工日 12 万个，水泥 500 吨，料石 1 万立方米，砂子 2 万立方米。这项工程对永丰堡十分有利，不仅防止了洪水灾害，还能引洪漫地。

三、土门镇防洪工程

（一）石河湾防洪坝 车路沟是季节性河流，常发洪水危害农田。1985 年在石河湾兴修了长 120 米的料石混凝土防洪坝和 1 个跌水；1987 年又在向下 700 米处修筑了一条长 40 米防洪坝和 8 个跌水。两项工程耗用水泥 84 吨，料石 787 立方米，砂 282 立方米，车工 0.22 万个，人工 0.34 万个。工程建成不仅防止了河床下切，保护了农田、村庄，还能引洪漫地 1100 亩。

（二）墾落防洪坝 西石河是季节性河流，洪水常常危害农田、村庄。1963 年在墾落兴建了一条浆砌石防洪坝，长 25 米，底宽 4 米，顶宽 1.5 米，高 4.5 米；截水墙 27 米，侧墙 77 米。耗用料石 1100 立方米，砂 400 立方米，水泥

250 吨。此项工程有效地防止了河床下切，保护了村庄、农田，还能引洪漫地 5000 亩。

（三）二墩子防洪坝　1967 年在西石河下游的二墩子兴修了混凝土防洪坝 1 座，长 40 米，底宽 4 米，顶宽 1.5 米，高 5.5 米；截水墙 45 米，护坡 42 米。耗用水泥 500 吨，料石 1400 立方米，砂 600 立方米，劳动工日 3.8 万个。这项工程对正常灌水起配水作用，发洪时能保护农田，防止河床下切，并能引洪漫地。

（四）上河湾防洪坝　马石河中游的上河湾，于 1963 年兴建防洪坝 1 座，长 20 米，底宽 4 米，顶宽 1.5 米，高 5 米；截水墙 22 米，护坡 44 米。耗用水泥 120 吨，料石 700 立方米，砂 200 立方米，劳动工日 18 万个。此项工程平时截引土门泉脑泉水灌地，发洪时防止河床下切，保证土门街道、公路桥梁安全，还能引洪漫地 1500 亩。

四、龙泉寺防洪工程

龙泉寺防洪工程地处柳条河水流经兰新铁路、甘新公路汇入古浪河的咽喉部位，是保障古浪县城、兰新铁路、甘新公路免遭水灾的重要设施。1960 年发现的古防洪堤是用料石开铆，炼化生铁浇灌铆缝而成的。

1976 年在龙泉寺塘坝至甘新公路柳条河、古浪河汇合处，兴修了长 250 米，底宽 5 米，渠深 3 米的干砌石防洪渠 1 条，泄洪量 86 立方米/秒。因渠小不能承受大的洪水，1983 年按 200 年一遇泄洪设计，又改建为长 250 米，底宽 10 米，渠深 2.5 米的梯形干砌石渠道，最大泄洪能力 150 立方米/秒，完成工程量 1.662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3.08 万个，耗用水泥 110 吨，国家投资 4 万元。

五、大靖河系防洪工程

（一）大靖河防洪工程　大靖河两岸防洪工程主要有：渠首浆砌石干砌防洪堤 800 米；大干沟浆砌、干砌防洪堤 600 米；小干沟浆砌丁字坝防洪堤 12 个，过洪涵洞 1 个；峡口至秦家街砂、土拦洪坝 10 个；砂弯小学浆砌防洪坝 80 米；沙河沿浆砌防洪坝 120 米；大靖饮水井浆砌防洪坝 120 米，防洪堤 200 米；泉滩至大靖农贸市场两岸浆砌防洪堤 4000 米，拦洪截水墙 2000 米，丁字坝 18 个，泄洪闸 2 座；预制厂浆砌防洪堤 400 米；长城浆砌防洪坝 120 米，涵洪、引洪洞 2 个，护岸坝 61 米，砂土坝 450 米，能引洪漫地 0.1 万亩。以上工程由群众出劳动工日 17.37 万个，国家资助材料费 28.959 万元，完成工程量 2.76 万立方米。

大靖河防洪中最大隐患是农贸市场地段，这里河道被市场建房占用，过洪河道狭窄。现河道仅宽57米，高1.7米，最大泄洪264立方米/秒，主河道大靖峡水库防洪设计按100年一遇、521.5立方米/秒来衡量，此段危险很大，须继续加高堤岸，确保安全。

(二)花庄河防洪工程 花庄河及小河小岔都兴建了拦洪坝共计18座，并配套有引洪渠道，引洪量29立方米/秒，漫地1.3万亩，基本上达到了沟沟有坝，坝渠相连。共完成工程量5770立方米，其中干砌石1330立方米，浆砌石4408立方米，混凝土32立方米。耗用水泥314.5吨，群众投入劳动工日2.01万个，国家投资材料费5.2万元。

六、新堡子沙河防洪工程

新堡子沙河属黄河水系，集雨面积555平方公里，洪水为年均332万立方米，一般山洪暴发，是由西南向东北流向的6条小河，汇集于新堡子沙河，流经景泰县的白茨水、三道滩、寺儿滩入黄河。

从1958年起，新堡子沙河流域先后由群众兴修拦洪坝35条，工程量4228.5立方米。耗用水泥848吨，国家投资12.69万元。这些工程能引洪漫地6900多亩。

第四章 地下水截引工程

第一节 截引工程

截引工程又称截引地下水工程，是干旱缺水地区开发利用地下水的一种重要形式。民国36年(1947)12月，甘肃河西水利工程总队作出了《古浪县大靖峡地下水灌溉工程计划书》和《古浪县刘家滩地下水灌溉工程计划书》。计划方案所列：大靖峡地下水截引，计划于大靖峡山口上游500米处，横截河床修筑截水墙一道，顶部与河底齐平，深约15米，与不透水层连接，截取地下水2立方米/秒，并在截水墙顶部筑拦河坝一道，连同大靖河地表径流3.2立方米/秒引入干渠，浇灌下游农田。工程完成后，可新增灌溉面积13.32万亩。工程费计划60万元，每年增加经济效益51.15万元。刘家滩地下水灌溉工程，计划在刘家滩(现大墩滩乡境内)的五驼井山山溪沟与大靖河交界处，横截大靖河，挖截水沟一道，长800米，深7米，沟内挖集水井6眼，深

10米，计划截水0.71立方米/秒，修建干渠5.5公里，支渠16公里，将水输到刘家滩。工程完工后可新增灌溉面积1.95万亩，每年增加经济效益7.57万元，工程费用为8万元。

由于国民政府财力枯竭，计划贷款无着落，这两顶工程计划也就无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大兴水利，大力开发利用地下水，截止1990年底，共兴建截引工程46处，引出水量306.6升/秒。

一、大靖泉滩截引工程

大靖泉滩位于城南3公里处，过去这里泉眼遍布，树木葱茏，后因森林被破坏，水量减少，使大靖城区人畜饮水发生了很大困难。1964年大靖公社决定兴建泉滩截引工程，是年开工，1974年竣工，历时10年，引出水量20升/秒。截引坝轴线长361米，截水槽断面长577米，宽12米，深14米，管道长1.07公里，工程量8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22.8万个，国家投资7.2万元，社队自筹1.54万元，受益社队负担劳动力。工程建成后，解决了1.4万人，0.45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还可灌溉600亩。

由于上游生态日趋恶化，泉滩水量逐年减少，至1980年完全干涸。鉴于此，又在截引工程上游打井2眼，提取地下水输入泉滩管道，供下游人畜饮用。1986年，国家又投资8万元，由西北地勘局武威工程勘察开发公司212大队，分别在民权村梁家庄以西、大靖河东岸和杜家庄以北各打机井1眼，提出水量0.0331立方米/秒，供人畜饮水和灌溉农田。

二、土门泉脑截引工程

土门泉脑位于土门镇教场村委会境内，截引工程于1966年开始，1975年竣工，历时10年，引出水量40升/秒。截水槽长180米，宽10米，深17米，工程量10.5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6.3万个，国家投资7.5万元，解决了0.39万人，0.08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并增加灌溉面积1640亩。

三、大泉河截引工程

大泉河截引工程距井泉乡夹山岭村委会8公里。工程于1966年动工，1968年竣工。建成截引渡槽长24米，宽7米，深9米；引水管道长19公里，引出水量11升/秒，完成工程量4.8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4.5万个，国家投资9万元，解决了夹山岭、中岭两个村委会0.22万人、0.41万头牲畜的

饮水问题。水量充裕时，还可灌溉菜地200亩。

四、上团庄截引工程

上团庄截引工程又名酸茨沟截引工程，位于横梁乡团庄（二郎庙）村以南约1公里处。工程于1972年动工，1974年竣工，建成截水槽长30米，宽8米，深12米；引水管道长0.8公里，引出水量30升/秒，工程量3.2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2万个，国家投资12.12万元，地方自筹3万元，解决了0.14万人，0.02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还可灌地400亩。

第二节 串井工程

兴打串井，是本县干旱山区群众兴修水利，防旱抗旱，发展农业生产的创造性工程，具有施工形式简单、省工省力、投资少、效益高的优点。

一、年家井串井工程

1955年至1959年，在新堡乡年家井村建成串井1处，引出0.5升/秒的水量，可解决600人，15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工程截水槽长50米，宽13米，深15米；引水管道长1.26公里，工程量1.5万立方米。投入工日4.5万个，国家投资0.6万元。1964年至1965年在新堡建成串井1处，引出水量5升/秒，解决了400多人，15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工程截水槽长15米，宽7米，深9米；管道长1.5公里，工程量0.6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8万个。

二、一座磨串井工程

一座磨串井位于新堡乡一座磨村境内的大沟口，1960年开工，1968年竣工，建成截引槽长50米，宽13米，深15米；引水管道长0.48公里，工程量1.5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4.5万个，国家投资0.15万元。共引出水量6升/秒，解决了600多人，130多头牲畜的饮水问题，还可灌地480亩。

三、台子串井工程

台子串井地处新堡乡蕨麻沟滩，1967年动工，1970年竣工，修建截水槽1条，长30米，宽20米，深2.4米；引水管道1条，长1.2公里，引出水量3.7升/秒，完成工程总量1.2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3.6万个，国家投资1.2万元，解决了800人，4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并能灌地210亩。

第三节　打井提灌工程

本县较大规模地进行地下水利用始于60年代，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全县机电井的建设与管理已具相当规模。截止1990年，全县机井建设管理站已有47名职工，3个冲井机组和1个修理组；大靖、海子滩、永丰滩、裴家营4个乡镇组建有打井队，有村组机电井管理人员（泵工）460人。机电井已发展到505眼，配套466眼，其中电井438眼，动力16377千瓦，井均37.4千瓦；机井28眼，动力1456马力，井均52马力。井渠配套总长度737公里，其中已衬砌183公里，渠系利用率达到85%左右，井水有效灌溉面积已达12万亩，保灌面积8.4万亩。

表5—20　　古浪县电机井建设分布情况表

乡镇名	电机井数	其中		乡镇名	电机井数	其中		说明
		电井	机井			电井	机井	
合计	505	477	28	岘子	10	10		1、不包括人畜饮水的电机井。 2、有39眼井目前尚未发挥效益。
永丰滩	114	114		冰草湾	11	11		
海子滩	96	82	14	古浪	7	7		
裴家营	39	34	5	胡家边	10	10		
土门	44	44		西靖	3	2	1	
民权	43	37	6	井泉	1	1		
定宁	33	33		横梁	2		2	
大靖	47	47		农林园艺场站	31	31		
泗水	14	14						

一、海子滩井灌区的开发

海子滩位于县东北部，紧靠腾格里沙漠南缘，由大墩滩、北草滩、海子滩组成。清末民初就有居民季节性居住，牧畜垦种，并打有冰草湾井、土沟井、赵家井、廖家井、陶家井、谭家井、元庄子井等数眼土井，维持人畜饮水。到50年代末，60年代初，随着干塘至武威铁路的通车，有不少民勤县农民迁往海子滩，使海子滩人口逐年增加，旱作农业有了发展。

1965年，甘肃省派抗旱支农工作组，会同县水利局到土门泉脑、海子滩、大靖泉滩等处作实地调查，建议请专家勘测地下水储量。县水利局派人到张掖平原堡请来甘肃省地质局物探队工程师王铁铭、吕伯生同志，对海子滩地下水用电测仪进行了地质勘测，并估算出了地下水的储藏量，绘制了图纸，认为海子滩地下水有开采利用价值。根据这个结论，遂于1966年9月下旬，在谭家井、一棵树、元庄子测定井位，组织2000多人，开始用人力打井整地。初井口直径1米，由于井孔小，挖至40米见水后就采用小锅锥机械人力推动施工，并在井深二分之一处架设天棚加力，结果使钻杆弯曲，锅锥变形，施工失败，试打井暂时停工。11月又在上述3个大队，选定3个井位，将井口直径改为6米，并在井底和井口各架2个木轮，昼夜苦干。在挖深35米处见水后，又采用上海25米潜水泵分二级提排井下积水；深40米后，井下水量增大，积水抽不干，无法继续下挖，于是又配4BA—8型离心泵抽水，出水量108立方米/小时，灌溉井终于打成。

1972年5月，武威地委书记、武威军分区司令员陈如意一行来古浪检查指导工作，在现场视察了群众打井情况后，指示古浪成立打井指挥部。8月古浪县大靖地区抗旱打井指挥部成立，下设办公室、农业组、后勤组，统一规划部署井位、渠道、道路、村庄和植树造林、平田整地、打井后勤供应等。指挥部历时3年多，于1975年撤销。期间，国家投资167万元。

海子滩用打井提灌发展了灌溉面积，提高了粮食产量，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了人民生活。截止1990年海子滩已打成机电井107眼，发展井灌面积2.24万亩，造林0.69万亩，培植经济林园0.05万亩，农业总收入达3553万元，人均纯收入377元，高于全县人均收入113元。

二、永丰滩井灌区的开发

永丰滩原名胡家滩，位于胡家边乡北部，腾格里沙漠南缘，明长城以北，历为永丰堡农民的撂荒地，产量低而不稳。

1974年县委和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开发永丰滩，并于12月2日成立了开发永丰滩领导小组，1975年更名为指挥部，从西靖、井泉、岘子等滩旱山旱公社抽调干部，动员3000多群众开发永丰滩。县打井指挥部统一规划、布置井位。先由人工开挖直径4米左右的大井口，见水后靠55马力和75马力柴油机带动4BA—8或4B—91型离心泵抽水施工，一般施深水层5米左右后，再配一台水泵抽水灌溉。从1976年开始，由人工打井逐步向机械打井过渡，县打井队用“双丰收”、220型“乌嘎斯”冲击钻深冲，一般深冲25米至30米。同年，武威地区水利工程队也到永丰滩帮助打井。机井冲深后，指挥部

又从河北、北京、上海、沈阳、兰州等地购来 6JQ36—80/12 型和 10JQ80×100/15 型长轴深水泵配套提灌。1977 年底，永丰滩 35 千伏农电线路架设竣工，电力代替了柴油机，效益十分显著。截止 1990 年底，永丰滩共发展农用机电井 110 眼，国家累积投资 71.7 万元，集体、个人投资约 30 万元，永丰滩井灌区建设已具规模。

永丰滩机井从 1975 年在农业生产中发挥效益以来，现已发展耕地面积 1.74 万亩，森林面积 1.15 万亩，经济园林 0.42 万亩。机井建设的发展，使灌区经济收入逐年提高，人民生活逐步改善，从干旱山区搬迁的群众，已解决了温饱问题，并在致富道路上迈进。1990 年粮食总产量 304.6 万公斤，农业总收入达 291.11 万元，人均 394.41 元，超过了全县平均水平。

三、川区打井的延伸

1970 年 5 月，原土门公社宝塔寺大队黄家墩生产队（现属胡家边乡），开始兴打川区第一眼深井。该队用人工开挖口径为 6 米的大口井，挖到 33 米见了水。12 月，武威地区水利工程队又深掏 13 米，县水电局配备 4BA—8 离心泵 1 台，30 千瓦电动机 1 台抽水，涌水量每小时约 26 立方米。由于水量少，成本高，这口井后来报废了。该井国家投资 0.5 万元，自筹资金 3.5 万元，投入劳动工日 3.5 万个。

黄家墩机井虽然报废了，但为川区打井迈出了第一步。1971 年以后，地处川区河水老灌区的定宁公社双庙、土门公社三官、大湾、青萍等大队陆续开始打井，都不同程度的取得了成果。

四、山前浅水井的建设

山前浅水井的建设较早，民国以前，山前浅水井就被当地群众开发利用。岘子乡境内山大沟深，据当地老人回忆，几十年前，许多地方地下水涌出地面，供人畜饮用，后来泉水干涸，群众便掏成浅水井使用，至今使用完好的还有 7 眼，即官涝池 1 眼，深 33 米；沿土沟 1 眼，深 12 米；头沟脑 1 眼，深 7 米；泉沟 1 眼，深 7 米；邢家窝铺 1 眼，深 45 米；石峨岜 1 眼，深 54 米；白石头河 1 眼，深 21 米。这些土井至今还供应着这里的 0.16 万人，0.08 万头牲畜的饮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岘子一带的群众又陆续建设了一批浅水土井，其中白崖沟 3 眼，井深在 66 米左右；安家山 1 眼，井深 7 米；周家窝铺 2 眼，井深 20 米；石家窝铺 1 眼，井深 45 米；马场 1 眼，井深 79 米；前河 1 眼，井深 60 米，这些土井均由人力或畜力提水。

五、打井机械的演变与提灌工具的更新

本县从1966年开始试打农业灌溉井。起初是人工开挖大口井，见水后，靠柴油机作动力，带动4BA—8离心泵抽水施工。一般情况下，一眼井要配3台离心泵边抽水边深挖，挖至水深5米时始供一台离心泵正常抽水灌地。由于县境内地层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很大，特别是海子滩地区，多为黄沙层，一般抽提不满1月便被流沙淤填回升，就必须再次施工，加之井壁常常塌落，井下作业很不安全。为了改变这种局面，1967年，县水利局购进小锅锥机械1台，大锅锥机械1台。由于锅锥机械全靠人力操作，只能在松软的沙砾层施工，且钻井深度只有30米，而本县大部分地下水埋深在40米以下，由于超深度作业，使锅锥钻杆弯曲，锅锥变形，不能发挥作用。1973年，甘肃省水电局调拨给古浪打井队150型丰收牌冲机2台，250型丰收牌冲机2台，220型乌嘎斯冲机1台。丰收牌冲机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但搬运不便，且只能在大口井中深冲30米。220型乌嘎斯冲机搬运和安装方便，钻井速度快，是适合我县打井的机械。1976年后，县打井队派人到外地学习打井技术，培训技术人员，技术力量大大加强。随着农电线路的建设，220型乌嘎斯靠高压电作动力，进度加快，进尺加深，能从地面冲深100米至150米。1986年以后，川区打井已延伸到泗水、定宁、胡家边、古浪等乡镇，转入开采地下深层水，有的乡镇同甘肃省地质局182队、地质六队、张掖水文二队签订打井合同，使用深井磨盘钻机开采200米以下深层水。

随着打井机械的演变，机井深度不断增加，提灌工具也随之更新。1966至1975年，全县普遍使用AB型水泵，以柴油机组发电带动。1975年以后，由于新打和深冲的机井中下入了直径300毫米的水泥井壁管或同样口径的铸铁管改变了井型，随之带动了抽水设备的更新。全县由AB型离心泵变换为JD型深井泵，普遍使用了沈阳、北京、上海水泵厂生产的JQ80型深井泵。这类水泵坚固耐用，但成井工艺要求高，安装技术要求严格，耗电量大，容易造成泵管漏水，且维修费用高，成本大。现在新配套的机电井普遍采用250QJ深井潜水泵。这类泵起动操作简便、省电、维修方便，对开采深层地下水非常适宜，在210米深井中安装配套160米扬程的水泵即可正常抽水。目前这种水泵已成为全县机井提灌的主要工具。

第五章　人畜饮水工程

据旧志载：民国以前，人畜饮水主要靠山泉、土井、涝池和水窖。一般南部山区靠山泉，中部浅山滩旱区靠水窖，北部平川靠涝池，个别地段靠土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人畜饮水工程，截止1990年底，全县已建成人畜饮水管道56条，185.25公里，解决了8.31万人，4.05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同时，还兴建、改建了一大批川区涝池，兴修了2000多水池，改善了饮水条件。从60年代中期开始，除建设灌溉机井外，还新打专供人畜饮水的机井21眼，开挖人畜饮水土井400眼，在山区大量扶持农民兴修水窖6779眼。县城自来水工程于1968年开工兴建，现在居民已全部用上了自来水。

第一节　管道工程

一、古浪河灌区管道工程

从1966年至1987年，古浪河灌区已建成人畜饮水管道工程2条，长9.3公里，引水量37.2升/秒，解决了0.83万人，0.31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一）土门镇泉滩管道　该管道从土门泉脑引水，解决土门镇的土门、台子、漪泉等村民委员会和20多个机关单位的0.81万多人，0.3万多头牲畜的饮水问题。管道全长8.84公里，其中1966年至1975年完成3.4公里，1984年续建2公里，1986年续建2.3公里，1987年续建1.5公里，共引水量25.2升/秒。

（二）古浪镇麻纺厂管道　麻纺厂管道位于金家湾，1987年从古浪河引水建成全长0.5公里管道，引水量12升/秒，解决了麻纺厂生活和生产用水。

二、柳条河（古丰河）灌区管道工程

从1966年至1988年，柳条河灌区共建成人畜饮水管道9条，长70.57公里，引水量98升/秒，解决了1.66万人，0.71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表 5—21 古浪县柳条河灌区管道工程一览表

序号	管道名称	建设地点	管道长度（公里）	引水量（升/秒）	效益		建设年代	
					解决人数	解决畜数	开工	竣工
	合计		70.57	98	16564	7086		
1	南泥沟管道	南泥沟	3.50	12	450	90	1966	1967
2	西山堡管道	上寺岚	9.21	14	2709	1500	1976	1977
3	冰沟墩管道	上马湾	7.30	5	800	300	1976	1977
4	巴家湖管道	巴家湖	2.33	3	500		1970	1970
5	柳条河管道	香水岚	0.024	10	360	140	1978	1979
6	冰沟墩管道	大冰沟	3.40	4	600	150	1976	1977
7	暖泉管道	古浪至暖泉	10.28	15	2345	1250	1986	1988
8	西丰渠管道	西丰渠	24.46	20	4000	3656	1979	1984
9	县城管道	古浪县城	10.03	15	4800		1969	1982

三、大靖河灌区管道工程

从 1964 年至 1988 年，大靖河灌区共建成人畜饮水管道工程 2 条，全长 15.77 公里，引水量 42 升/秒，解决了 1.95 万人，0.39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一）大靖镇泉滩管道 于 1964 年动工修建，1974 年竣工，从大靖泉滩截引工程引水，管道长 9.37 公里，输水量 20 升/秒。有主管道 1 条，分管道 7 条，取水池 64 个，分水池 41 个，解决了大靖城区 34 个机关单位和三台、园艺、东关、西关、北关、双城、大庄等 7 个村委会以及民权乡长岭、西川、金星等 3 个村委会，1.52 万人，0.24 万多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二）大靖镇长城管道 修建于 1988 年，管道从民权乡梁家庄人畜饮水井引水，到长城村委会以北终止，全长 6.4 公里，引水量 22 升/秒，修有取水池 14 座，分水井及观察井 15 座，解决了龙岗、沙河塘、长城 3 个村委会 0.43 万人，0.15 万多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四、山旱、滩旱地区管道工程

1955 年至 1988 年，在山旱、滩旱地区，共建成人畜饮水管道 43 条，长

90.113公里，引水228.71升/秒，解决了4.11万人，2.16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表5—22　　古浪县山旱、滩旱地区管道工程一览表

序号	管道名称	建设地点	管道长度（公里）	引水量（升/秒）	效益		建设年代	
					解决人数	解决畜数	开工	竣工
	合计		90.113	228.71	41060	21590		
1	新堡农丰大坂管道	大湾滩	1.50	2.9	850	240	1969	1974
2	新堡农丰大坂管道	二水滩	1.0	1.0	1800	600	1967	1971
3	新堡农丰台子管道	蕨麻沟	1.2	3.7	900	400	1967	1970
4	新堡甘沟尖山管道	井沟口	2.0	2.0	1500	430	1960	1974
5	新堡一座磨管道	大沟口	0.48	10.0	650	150	1960	1968
6	新堡年家井新串井管道	年家井	1.26	0.5	640	150	1955	1959
7	新堡年家井新串井管道	上新堡	1.50	10.0	420	150	1964	1965
8	新堡蒿沟崖头串井管道	黄莽塘	2.0	2.0	720	250	1960	1968
9	新堡蒿沟串井管道	苟家磨	3.7	4.0	320	120	1970	1980
10	干城大鱼串井管道	旧寺沟	1.5	4.0	200	150	1964	1971
11	干城西岔串井管道	西岔口	1.5	3.0	650	140	1966	1973
12	干城大滩串井管道	大滩沟	0.7	15.0	400	300	1971	1974
13	横梁中泉串井管道	石峡子	0.36	3.0	200	150	1967	1970
14	横梁庄浪串井管道	直沟	1.0	3.0	750	240	1967	1979
15	横梁庄浪串井管道	上庄浪沟	1.0	3.0	240	100	1968	1979
16	横梁中泉管道	宋家沟	0.36	5.0	370	160	1968	1979
17	横梁中泉管道	中泉人庄	0.4	3.0	420	150	1969	1970
18	横梁上条子沟管道	上泉头	0.22	20.0	1100	500	1960	1968
19	团庄石窑子管道	石窑子	0.8	30.0	500	200	1972	1974
20	大靖花庄峡上管道	龙王庙	0.8	13.0	100	360	1964	1969
21	大靖花庄狼娃子沟管道	狼娃沟	0.75	8.0	300	300	1974	1975
22	大靖魏庄沟管道	上庄	0.13	4.0	3900	170	1965	1965

续 表

序号	管道名称	建设地点	管道长度（公里）	引水量（升/秒）	效益		建设年代	
					解决人数	解决畜数	开工	竣工
23	大靖花庄岗沟管道	岗沟	0.17	2.0	150	200	1965	1967
24	大靖花庄胡家井管道	白阳滩	0.2	1.0	300	240	1966	1966
25	裴家营乡小龙沟管道	小龙沟	1.0	3.0	1300	1200	1965	1973
26	裴家营乡石坡西水沟管道	西水沟	5.0	3.0	220	700	1964	1979
27	裴家营乡龙泉大泉沟管道	大龙沟	4.0	3.0	1080	540	1969	1975
28	裴家营乡龙泉中水沟管道	中水沟	0.1	2.0	600	500	1973	1973
29	裴家营乡老城关爷庙管道	观音庙	0.2	10.0	1200	1000	1965	1966
30	裴家营大沟管道	大沟	3.5	2.0	600	600	1964	1964
31	裴家营大泉水管道	大泉水	1.0	8.0	900	850	1966	1979
32	裴家营塘坊井滩子管道	井滩子	5.0	3.0	3500	1200	1966	1971
33	裴家营蔚家滩马家磨管道	马家磨	1.7	16.0	2500	2600	1964	1965
34	裴家营大岭张家磨管道	张家梁	1.0	1.5	250	600	1980	1980
35	裴家营石坡卧龙沟管道	卧龙沟	4.0	2.0	200	350	1965	1965
36	裴家营中川管道	中川	1.25	15.0	4200	150	1987	1988
37	裴家营东新井管道	东新井	6.28	7.0	380	120	1987	1987
38	干城金鱼沟管道	金鱼沟	0.8	4.0	400	500	1985	1985
39	井泉打喇水管道	打喇水	3.2	1.05	1000	380	1970	1973
40	井泉大泉河管道	大泉河	19.85	3.06	2350	810	1965	1967
41	黄羊川黄泥岗管道	黄泥岗	3.4	3.0	600	800	1985	1986
42	黄羊川尚家沟管道	尚家沟	1.613	2.0	500	800	1985	1985
43	黄羊川张家墩管道	小南冲	2.6	5.0	1900	510	1983	1983

第二节　涝池和水池

涝池是古浪川区长期以来人畜饮水的主要贮水设施之一，它具有容量大，取水方便的特点，但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和人们落后的饮水习惯，涝池人畜不分，卫生差，水质污染严重，易于传播疾病。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多数涝池已被机电井、水池所代替，但在一些地方，涝池仍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古浪河灌区的涝池和水池

古浪河灌区约有人畜饮水涝池600多个，正常使用的约占40%。这些涝池容量大小不一，输水条件各有差异。50年代以来，历年都有维修，较大规模的维修在1985年，全灌区约维修244个，其中泗水乡98个，定宁乡55个，胡家边乡44个，土门镇38个，古浪镇9个，这些涝池解决了1万多人的饮水问题。

古浪河灌区人畜饮水水池兴建于1985年，计有173个。1988年国家投资2万元，群众自筹1万元兴建水池。截止1990年共建成500个，其中泗水乡130个，定宁乡80个，胡家边乡100个，土门镇120个，古浪镇70个，加上群众自筹历年修建的集体和家庭水池，全灌区共达1200多个。

二、大靖河灌区的涝池和水池

大靖河灌区的涝池从70年代末开始大部分被机电井和人畜饮水管道所代替，也有一些因年久失修而报废。1981年水规改革后，配水涝池尚剩11个。另外，新堡乡乱泉台子涝池和裴家营乡裴家营涝池，是由管道输送上游泉水，至今仍在发挥作用。

据裴家营水利雨源池塘碑记载：裴家营涝池始建于清道光中叶（1831～1841年），从邑南陈家山（今井滩子）掘泉挑沟引水，绕塘坊子至裴家营，工期达10年之久。同治乙丑年（1865）进行了维修。光绪二十三年（1897），当地群众勒石刊碑，详载兴修始末。到本世纪70年代，对输水管道进行了改建，对涝池进行了维修和扩建，在涝池入口处兴修了人畜分池，改善了饮水环境和条件。目前，海子滩和裴家营一带群众多有自建的家庭水池，据1988年统计，已达1000多个。

三、柳条河灌区的涝池和水池

柳条河（古丰河）灌区有涝池14个，主要分布于西山堡、古丰、冰沟墩一带；人畜饮水池21个，分布于古丰、古浪两乡镇。

四、山旱、滩旱地区的涝池和水窖

（一）涝池 干旱山区的岘子乡岘子、周家窝铺、段家栅子、头道坡；井泉乡薛家水、夹山岭、赵家河；大靖镇花庄子；横梁乡横梁山；新堡乡新堡子和乱泉台子、满家窝铺等地也有一些涝池分布。这些涝池大多数没有正常水源，只蓄积雨雪融流供人畜饮用，水质污染严重，影响人畜健康。现大多数已被人畜饮水管道、土井和水窖（池）所代替。

（二）水窖 水窖是干旱山区群众收集天雨水，抗御干旱灾害，储蓄生活用水的重要设施。本世纪初，群众就开始兴修水窖，据1990年统计，古浪河流域有水窖3184个，分布于岘子、井泉、定宁、古浪、黄羊川等乡，供应1.52万人，2.28万头牲畜饮用。大靖河流域有水窖2509个，其中西靖乡1768个，大靖镇136个，民权乡100个，横梁乡121个，新堡乡264个，干城乡120个。柳条河流域有水窖806个，主要分布于大岚、王府沟一带。

第三节 人畜饮水井

本县开挖人畜饮水土井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明、清时代，如大靖的耿井为明代守备耿漠开凿；文昌井为清代姓介的邑令建成。浅山干旱地区的岘子乡，在清代和民国时期，就开挖有官涝池、沿土沟、头沟脑子、邢家窝铺、石俄博、白石头河、泉沟等7眼土井，供人畜饮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为彻底解决山旱、滩旱地区人畜饮水困难，党和政府领导当地群众先后开挖土井400多眼，其中发挥效益的有200多眼。同时，草原建设管理站还先后在北部沙漠的旱麻岗等沙漠草场建成土井12眼，供牧畜饮用。到60年代中期，随着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人畜饮水土井开始向电机井过渡，先后建成西靖乡的朱家湾、宽沟、郭家井、陈家湾机电井；大靖镇的杜家庄、梁家庄、长城前庄、砂河塘、马家庄机电井；裴家营乡的涝池北农业中学、石坡大沙沟、中川白家岚电机井；岘子乡的马场、白崖沟、周家窝铺、石家窝铺电机井；古丰乡的武家庄、聂家庄、坟岚沟电机井；古浪镇的朱家庄、烧坊庄等共21眼人畜饮水电机井。加上原有土井，共解决了13个乡镇、40个村的6.45万人，2.58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第四节　县城自来水工程

古浪县城机关、学校、居民的吃水用水，在1969年以前主要靠人挑、驴驮、车拉。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兴建县城自来水工程，设计在一中院内兴修水塔1座，塔高17米，容量20吨，重点供应县城机关单位的吃水用水。工程于1968年5月动工，1969年9月竣工。与此同时，在县城西隅巴家湖建成水源1处，输水管道2.5公里，初步解决了县城0.55万多人的饮水问题。

随着经济的发展，县城人口逐渐增加，原有自来水设施不能满足用水需要，1980年由县城建所牵头，在巴家湖打大口井1眼，建成容量100吨的蓄水池1个，并修建输水管道350米，又解决了一些单位和居民的吃水困难问题。

由于巴家湖水质含碱量大，输水管道口径不一致，水塔漏水不能正常输水等原因，1981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地势较高的上城窑湾村民小组地段兴建1座水塔。水塔于1981年开工兴建，1982年8月1日竣工投入使用，容量100吨，投资8.5万元。同时新打机井1眼，深10米，井建管理所1处，架设输电线路650米，建成输水管道7.53公里。至此，年供水量达到15.03万吨，其中生产用水5.85万吨，生活用水9.18万吨，人均日供水30升，使县城供水基本得以解决。

第五节　病区改水工程

本县与人畜饮水水质有关的地方性疾病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氟中毒、氟斑牙3种。病区范围包括11个乡的37个村民委员会，即干城乡的永丰台，用水含氟量2.1毫克/升，是全县饮水含氟量最高的地方。石碑湾、米家山、芦草水，水含氟量1.24毫克/升；大旱川、小旱川水含氟量1.1毫克/升；裴家营的王家沟、中川水含氟量1.8毫克/升；大沙沟水含氟量1.2毫克/升；石坡、裴家营水含氟量1.1毫克/升；直滩乡的直滩水含氟量1.0毫克/升；西靖乡的西岭水含氟量1.8毫克/升，宽沟水含氟量1.72毫克/升，高峰水含氟量1.6毫克/升，古山墩水含氟量1.5毫克/升；新堡乡的崖头、刘杨、蒿沟、胡家塘水含氟量1.4毫克/升；定宁乡的丰光水含氟量1.2毫克/升；民权乡的峡口、红旗、台子、团庄、山湾、沙河沿、民权、长岭、土沟；井泉乡的韭菜沟；岘子乡的官涝池；十八里铺乡的中团、上芦草沟、下芦草沟等14个村委会，水的含氟量均为1.1毫克/升；黑松驿乡孙家沟的水含氟量1.05毫

克/升。这些地区群众饮水含氟化物均比《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规定的0.5至1.0高。有地甲病的是定宁乡、古丰乡、黑松驿乡的6个村民委员会43个村民小组。据1987年8月10日至25日，对4412名男性检查，患病73人，发病率1.65%。在患病者中10岁的占3.1%，15岁的占2.57%，20岁的占0.44%，25岁的占0.53%，30岁的占1.87%，40岁的占0.23%，50岁的占1.42%，60岁的占1.19%。同时对4183名女性检查，患病125人，发病率为2.98%。在患病者中，10岁的占2.64%，15岁的占2.39%，20岁的占1.67%，25岁的占1.53%，30岁的占3.79%，40岁的占6.98%，50岁的占5.4%，60岁的占3.12%。从分型看，弥漫患者占80.8%，结节患者占17.17%，混合患者2.02%。从分度看，Ⅰ占70.2%，Ⅱ占19.19%，Ⅲ占7.57%，Ⅳ占3.53%。

1981年以来，县水电局配合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病区主要采取“预防、治疗、改水”三结合的措施，做了大量工作。

1981年至1984年，投资3万元，在永丰台病区整修取水道路3.2公里，新打人畜饮水井1眼，每户配发架子车、水桶、水缸、除氟器各1个，使饮水水源含氟量降低，氟病患者减少。

1985年在裴家营乡中川村王沟沟氟病区兴修人畜饮水井1眼，解决中川村520多人，300多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1983年，“两西”投资4000元，治疗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人321人，碘油投服5320人，治疗氟骨症患者42人。对定宁乡高家湾病区进行了水质化验，这里水中含碘不低，但发病率却高，原因有待进一步探讨。

1984年“两西”投资8000元，复查地甲病人379人，治疗379人，完成氟中毒调查12.4423万人，查出氟骨症250人，确诊8人，查出氟斑牙6403人，安装化学除氟器100套。

1985年“两西”投资8000元，治疗地甲病321人，投服碘油丸6300人份，安装化学除氟器217套（户），治疗氟骨症患者8人。

1986年“两西”投资8000元，治疗地甲病257人，治愈24人，碘甲投服6581人，查清了11个乡的氟骨症，共查出了氟骨症250人和氟斑牙2.1267万人，安装化学除氟器271套，治疗氟骨症患者8人。

1987年“两西”投资8000元，投服碘油丸1143人，普查氟中毒病人3.1048万人，治疗2126人次，其中氟骨症患者266人次。

第六章　引水工程

第一节　景电二期引黄提灌工程

一、勘测设计

景泰川电力提灌第二期工程，是一项高扬程，大流量的电力提灌工程，景泰、古浪两县受益。该工程第一泵站设在景泰县五佛乡黄河北岸的盐寺，因第一期工程建于景泰川而得名。整个灌区跨景泰、古浪两县，在东经103°15′至104°05′与北纬37°20′至37°40′之间。包括景泰县的白墩子滩、漫水滩，古浪县的直滩、海子滩、鸡爪子滩等地区，为一由东向西北延伸的狭长弧形地带，东西长60公里，南北宽20公里。

景泰川电力提灌第二期工程由甘肃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于1974年勘测设计，1981年进行修改，初步设计有大、中、小3个方案。

大方案设计提水流量30立方米/秒，送水到古浪县土门子，灌溉面积70万亩，其中古浪县50万亩，景泰县20万亩。

中方案设计提水流量18立方米/秒，加大设计提水流量21立方米/秒，平均提水扬程446.3米，发展灌溉面积50万亩，其中古浪县30万亩，景泰县20万亩。设计运行负荷15.2千瓦，年耗电量4.95亿度；需水泥16.3万吨，木材5.35万立方米，钢材1.25万吨，需劳力1662万工日。工程总造价2.32亿元，工期4年至5年。工程建成后，灌区年产粮食2.32亿斤，畜肉472万斤。

小方案设计提水流量12立方米/秒，发展灌溉面积31万亩，其中古浪21万亩，最大提水高度577米左右。设计运行负荷10.5万千瓦，年耗电量3.5亿度；工程需水泥11万吨，木材3.5万立方米，钢材1.2万吨，需劳力1100万个工日。工程造价1.6亿元，工期5年至6年。工程建成后，灌区年产粮1.2亿斤，畜肉145万公斤。

二、第一次施工

1976年9月1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上马，按大方案实施。10月15日动工兴建。工程由甘肃省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所属各处与古浪、景泰两县民兵团承担。古浪民兵团下设政工、施工、后勤3科，15个

民兵营。民兵团由全县抽调的30名干部和2800名青壮年劳力组成，用团、营、连、排、班的建制组织施工。

施工地点在景泰县五佛公社黄河左岸的盐寺。古浪民兵团首先在甘肃省水电工程局的配合下，与景泰县民兵团协同作战。于1976年10月15日开始了对黄河草土围堰的工程，经过17个昼夜的顽强战斗，在最大流量1370立方米/秒，最大流速1.84米/秒，最大水深5.8米的情况下，筑成了长260米，宽13米至21米，堰高8.1米的草土围堰一道，草土体2.6万立方米。古浪民兵团在草土围堰告捷后，发扬不怕艰苦、连续作战的精神，遂于11月5日，又投入了一泵站机坑开挖，水下部分的混凝土浇注，一泵站上水管槽的开挖和一泵站至二泵站，三泵站至五泵站总干渠的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动工1年多来，古浪民兵团共完成总工程量60.8万多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07.24万多个。正当全体民工大干苦干之时，于1977年10月25日，中共甘肃省委通知停建景电二期工程，原因是国家建设资金有困难，水电动力有问题。是月底中共古浪县委和县革命委员会向中共甘肃省委上报了继续建设景电二期工程的请示报告。同时，全县干部群众纷纷联名向党中央、国务院写信，请求继续兴建景电二期工程。12月9日，群众代表刘佑桓等4人去京上访，反映古浪县各级政府、广大干部群众对兴建景电二期工程的强烈要求和迫切愿望。中央各部门的答复是一致的："工程是周总理生前批准的，是你们的宋平书记争取的，'五五'计划列项的，11月全国计划会上甘肃代表团提出项目保留，暂停缓建，所以没有列入1978年计划。"

为了以期再干，1977年底，从留守人员中抽出一大部分到海子滩廖家井兴办"黄河农场"，作为再干二期工程的副食基地。1978年底，便将人员、物资全部投入农场。农场先后打机井10多眼，出水4眼，改水田1200多亩，并开辟林带，定植苹果，购置农机具，发展多种经营，在海子滩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盼水农场"。1980年初，农场在全县率先实行了作业组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农村改革作出了榜样。

三、第二次上马

1982年，根据当时资金缺乏的实际情况，国家计委、水电部批准景泰川电力提灌第二期工程按"小方案"实施。是年底，国务院决定对"三西"（定西、河西、西海固）地区进行重点开发建设。1983年1月，"三西"农业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认为景泰川电力提灌第二期工程应扩大规模，以"中方案"实施。为争取工程快速上马，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3年3月17日上报了《关于请示改变景泰川电力提灌二期工程规模的报告》。5月23日，

国家计委、水电部以水电水建字第71号文件批复甘肃省人民政府，景电二期工程的规模按“中方案”实施，并于1984年7月5日正式开工兴建。

1983年11月17日，组建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财务供应、灌区建设、质量安全、计划工务等科和大靖、大墩滩、大泉水预制厂以及谭家井物资站。

在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建设中，古浪指挥部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有：

（一）渠道工程 干渠2条，长14.76公里；支渠和分支渠25条，长210.29公里；斗渠总长575公里；农渠总长6092公里，共计6792.05公里。

（二）渠道建筑物工程 在干、支渠道修筑建筑物374座；斗农渠上修筑建筑物82620座，共计82994座。

（三）泵站工程 干渠泵站5座；支渠泵站8座，共计13座。

（四）平田整地和田间配套工程 古浪灌区内平田整地30万亩，修农渠6092公里，修筑主干道路184公里，机耕道路995公里，田间道路3100公里，营造林带1626公里。

完成上述工程项目，需完成土方312.6万立方米，石方1.37万立方米，混凝土23.2万立方米，制作安装钢筋661吨，浇注钢筋混凝土337万立方米，需劳动工日359.87万个，工程所需投资初步概算为4461.37万元，加进物资涨价因素，实际需要7000万元，其中永久工程6266万元，临时建筑工程334万元，设备购置和其它费用400万元。

四、按中方案实施后的灌区规划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的规划、测绘、设计均由甘肃省水电设计院第三总队承担。设计院第三室设计了总干渠、支渠、泵站、道路和林带。武威行署水利处测绘、设计了斗、农、毛渠及田间配套工程。古浪县城建局设计了新建乡（镇）的学校、医院、粮管所等单位和农村居民点的位置和布局。

（一）各类水工建筑物的布局安排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内，共安排干渠2条，长14.76公里；支渠及分支渠25条，长210.29公里；斗渠327条，长575公里；农渠15230条，长6092公里，总计15582条，总长6792.05公里。设立泵站13座，修建渡槽62座，其中干渠上9座，支渠上53座。在渠道上安排修建各类建筑物（涵洞、跌水、陡坡、倒虹吸、交通桥、分水口）共82932座。

（二）农田、林带、畜牧和园艺布局 农田30万亩，分布在鸡爪子滩、马场滩、海子滩、北草滩、华家滩、大墩滩、俞家滩、直滩、西滩等地。农条田长度设计一般为400米至600米，宽度因地制宜。林带在灌区北部沿沙漠

建设一条防风固沙林带，抵御风沙侵袭，阻挡沙漠南移。建造农田林带、道路林带、护渠林带共29700亩，总长度1626公里。畜牧，灌区建成后，发展大牲畜3.2万头，户均1.35头，其中商品牛4000头；发展羊12万只，户均5只，其中商品羊6万只；发展生猪7.2万口，户均3口，其中商品猪4.8万口；养鸡24万只，户均10只；养兔24万只，户均10只。畜牧业商品肉总产量达446万公斤，商品产值2633万元。园艺，在大靖、直滩、海子滩、北草滩兴建4个园艺场。随着灌区经济的发展，集体、联户、家庭园艺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各类园艺场占地达到3万亩，占灌区总面积的十分之一。

（三）乡镇、学校、医院、商店及居民点等的布局 组建8个乡镇，90个村民委员会，安置移民9.2万人，灌区人口将达到12万人，2.4万户。建成电视转播站1个，广播放大站8个，文化中心3个，文化站6个，文化室18个，电影放映队3个；完全中学3所，农业中学2所，初级中学12所，完全小学50所；县级医院1所，中心医院1所，乡镇卫生所8所，村级卫生所56所；供销社7处，批零网点15处，粮管所(站)8个；农业银行和营业所6个。

（四）农电线路和变电站 在灌区内的裴家营设110千伏安变电所1座，除保证海子滩灌区的电力提水外，还输出35千伏的线路3条，10千伏线路5条，总负荷3.38万千伏安。

北线，从裴家营到土沟井输出35千伏线路1条，长20公里，并在土沟井设35千伏变电站1座，装机容量1.20万千伏安。从土沟井变电站输出线路2条，一条向东至下冰草湾，长13公里。另一条向西到元庄子，长12公里。

南线，从裴家营到干城输出35千伏线路1条，长35公里，并在干城设35千伏变电站1座，装机容量1万千伏安，解决干城、横梁、新堡等地的农业用电。从干城变电站输出10千伏线路4条，东线至年家井，长20公里，负荷4000千伏安；东北线到土涝池，长20公里，负荷2000千伏安；北线到芦草水，长12公里，负荷1000千伏安；西线到条子沟，长16公里，负荷3000千伏安。

西线，裴家营到大靖35千伏线路1条，长10公里，使大靖变电站现有容量4200千伏安扩大到1万千伏安，并向山区增设10千伏线路3条，负荷5000千伏安，其中大靖到西靖线路长15公里，负荷1000千伏安；大靖到井泉线路长20公里，负荷2000千伏安；大靖到横梁山线路长25公里，负荷2000千伏安。

中线，从裴家营变电站输出10千伏线路5条，负荷6000千伏安，其中裴家营到蔚家滩线路长8公里，负荷1500千伏安；裴家营到关爷庙线路长15公里，负荷1500千伏安；裴家营到褚家窝铺线路长8公里，负荷1000千伏

安；裴家营到李家窝铺线路长 8 公里，负荷 1000 千伏安。

（五）人畜饮水设施　因黄河兰州段工业污染严重，黄河水不能作为人畜饮水水源，需要在灌区修建人畜饮水设施。计划修建大泉水、马家磨两处人畜饮水管道 43.16 公里，家庭水窖 12994 个。

五、工程承包与质量检查验收

（一）施工形式和承包单位　为了便于施工管理，在工地建立了施工管理小组，指挥部同各施工管理组和各预制厂签订施工责任书，再由管理组和各预制厂公开招标，中标的施工队同管理组或预制厂签订合同，并经公证处公证后进行施工。

承包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项目建设的有甘肃省水利电力工程局、白银供电局、武威市水利工程公司等国营单位和集体、个人、联户承包的施工队。

（二）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本着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分景电二期工程指挥部质安处，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质量检验科和各工地（工程）质检小组三级检查验收。手段上采用经纬仪、水准仪、测绳、皮尺、回弹仪、天平、砂石分级筛、塌落度测定器等仪器进行检测。方法是对单项工程按工程进度程序验收，达到标准的，由质检人员签字和注以标记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达不到标准的，返工重作。工程结算以质检科签发检验合格证和工务科签发的工程量结算单为凭据。

六、工程进展情况

1984 年古浪指挥部完成临时性交通道路 20 公里，临时房屋面积 1793 平方米。1985 年完成施工道路 12.12 公里，临时房屋面积 7184 平方米，完成总八支渠 2.405 公里，总九支渠 1.98 公里，总十支渠 5.56 公里，总十一支渠 4.662 公里，总长度 14.607 公里；各类建筑物 56 座。1986 年完成直滩支渠 2.08 公里，直滩一分支渠 3.15 公里，二分支渠 1.61 公里，三分支渠 1.0 公里，四分支渠 0.75 公里，总长度 8.59 公里；完成各类建筑物 52 座。1987 年完成北干渠 6.3 公里，二嘴子分支渠 5.1 公里，下冰草湾分支渠 4.98 公里，马家磨河防洪渠 16.88 公里，总长 33.26 公里；完成各类建筑物 74 座。1988 年完成南干渠 2.137 公里，总四支渠 1.91 公里，北干一支渠 6.51 公里，北干二支渠 5.275 公里，总长度 15.832 公里；完成各类建筑物 85 座。1989 年完成南干一支渠 4.18 公里，北干二支渠 3.54 公里，北干三支渠 8.1 公里，北干四支渠 4.95 公里，北干五支渠 2.91 公里，总长 23.68 公里；完成各类建筑物 138 座。1990 年完成北干一支渠 5.1 公里，北干二支渠 5.78 公里，直滩

四分支渠 2.32 公里，总长 14 公里；完成各类建筑物 73 座。

截止 1990 年底，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共完成施工道路 32.12 公里，临时房屋 8977 平方米，渠道 109.969 公里，各类建筑物 478 座，累计完成工程量 347.55 万立方米。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

表 5—23　　1984 年～1990 年完成工程量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总工程量（立方米）	其中			投入劳动工日（万个）
		土方工程量（立方米）	砌石工程量（立方米）	砼及砼工程量（立方米）	
合计	3475477	3397400	21330	56717	215.24
1984	160896	159170	1260	466	8.96
1985	204038	198464	2220	3354	9.54
1986	125530	121537	1547	2446	6.44
1987	1419295	1410559	3643	5093	55.18
1988	417804	397600	5940	14264	25.66
1989	409521	395430	2550	11541	57.25
1990	738363	714640	4170	19553	52.21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

表 5—24　　1984 年～1990 年三材耗用及投资使用表

项目 / 年度	钢材（吨）	木材（立方米）	水泥（吨）	投资支付（万元）
合计	1678.00	2563	21739	2903.12
1984	22.84	100	128	121.30
1985	50.00	173	385	202.29
1986	149.04	280	1648	233.36
1987	259.12	254	3800	334.87
1988	382.00	658	4472	479.49
1989	271.00	395	4441	457.00
1990	544.00	704	6865	1074.81

七、移民安置方案及先期工作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拟组建、改建和新建7乡1镇，即直滩乡、长城乡、西靖乡、冰草湾乡、海子滩乡、大墩滩乡、裴家营乡和大靖镇。

根据灌区总体规划，新迁人口将在以下9个滩安排：

直滩　总面积约3.4万亩，可容纳1.34万人，除现有744人外，安排裴家营乡移民4000人，干城乡移民9000人。

鸡爪子滩　总面积约3万亩，可容纳1.19万人，除现有470人外，安置新堡乡移民8000人，黑松驿乡移民3700人，十八里铺乡移民700人。

马场滩　总面积约1.92万亩，可容纳0.693万人，除现居住378人外，重点安排裴家营乡、民权乡移民6000多人。

北草滩　总面积约4.75万亩，可容纳1.78万人，除现居住564人外，可安排横梁乡移民9200人，裴家营乡移民4000人，古丰乡移民1600人。

大墩滩　总面积约3.8万亩，可容纳1.4万人，除现居住660人外，可安排黄羊川乡移民9000人，大靖镇移民5000人。

海子滩　总面积约5.96万亩，可容纳2.08万人，除现居住6464人外，可安排岘子乡移民2400人，西靖乡移民3200人，井泉乡移民4000人。

西滩　总面积约3.81万亩，可容纳1.27万人，除现居住920人外，可安排大靖镇、民权乡移民1.18万人。

华家滩　总面积约2.27万亩，可容纳0.76万人，除现居住1482人外，可安排裴家营乡移民4000人，定宁乡移民2700人。

俞家滩　总面积约1.91万亩，现住8920人，人口已饱和，不再安置移民。

以上9滩总面积约30万亩，现住人口2.4万人，搬迁定居后，人口可达到13万左右，人均占有耕地2.5亩。

八、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的援助计划与实施

1988年2月27日至29日，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派专家特布里吉斯先生一行7人来景电二期工程景泰、古浪两灌区考察。经过考察本县的直滩、童家坝、裴家营、谭家井等地，初步拟定了对古浪灌区的援助计划：

(一)平田整地16760公顷，修建斗渠267条，363.3公里，修建农渠13530条，4291公里，修建斗农渠上的各类建筑物26031座。

(二)修筑田间道路594.5公里。

(三)兴建大泉水、马家磨沟两处人畜饮水管道43.16公里，兴建人畜饮水水窖12994个。

（四）植树造林3209公顷，其中农田防护林1069公顷，防风固沙林78公顷，洪水沟造林42公顷，农渠旁植树1615公顷，边角地造林66公顷，宅旁植树339公顷。

（五）在灌区内复平土地5028公顷。

（六）技术培训912人次，主要对象是农民。

以上工程于1989年开始，1994年结束，总计开挖土方2715万立方米，回填方468万立方米，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14.6万立方米，铺砂砾56万立方米，浆砌石1.5万立方米，需水泥53520吨，木材277立方米，钢材3085吨，劳动工日1930万个，国内投资2915万元，援助粮6273吨。

九、黄灌区管理方案设想

景泰川电力提灌第二期工程建成后，连同第一期工程，将由甘肃省水利厅水管局统一管理，设立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局，下设3个管理处，第一处设景泰县境内，管理一期工程30万亩灌区；第二处设景泰县境内，管理二期工程景泰县境内20万亩灌区，第三处设古浪县境内，管理二期工程古浪县30万亩灌区。3个水管处共下设7个水管所，其中景泰县内3个，古浪县境内4个。

十、工程效益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建成后，将发挥出巨大的经济效益，彻底改善古浪的贫困面貌。

农业方面，粮食作物面积将达到16.5万亩，总产量6120万公斤，产值4011万元，人均产粮510公斤，每年可向国家上缴160公斤；经济作物面积5.76万亩，总产量7865万公斤，总产值2594万元。

畜牧业方面，发展大牲畜3.2万头，其中牛1万头，商品牛0.4万头；发展羊12万只，其中商品羊6万只；发展猪7.2万口，其中商品猪4.8万口；养鸡24万只；兔24万只。畜牧业商品肉总产量446万公斤，商品产值2633万元。

林带面积将达到3万亩，材木总产值1250万元。饲草面积1.48万亩，总产量3120万公斤，总产值118万元。

农林牧业总产值将达到13620万元，净产值6640万元，户均纯收入达到2767元，人均达550元。

1988年11月18日，景电工程十泵站一次上水成功，黄河水流入古浪鸡爪子滩。1989年鸡爪子滩灌地1万亩，年产粮食200万公斤，油料2.12万公

斤，植树3万株，农业总产值200多万元。1990年鸡爪子滩灌地1.3万亩，粮食总产325万公斤，植树13万株。1990年10月15日，古浪县景电二期工程总干渠全线通水，至年底，古浪灌区已灌地4.6万亩，为下年播种打下了基础。

第二节　金强河引水工程

古浪县水系均发源于天祝藏族自治县境内，天祝水多利用少，古浪缺水用量大，人民盼望着能实现南水北调的梦想。据清乾隆十四年所纂《古浪县志》载："从可可口开山数里，引平番县镇羌一带之水，顺安远就势而下，则古浪河流愈旺愈畅，从三、四坝直抵铧尖滩，诸旷土皆可化为沃壤，实奇功也"。但因当时统治者不重视，这个主张未能实现。

1958年12月20日古浪、天祝两县合并后，为实现南水北调创造了有利条件。当时，天祝县委、县人委经过统筹考虑，决定把古浪河水源延伸一段，把黄河水系的金强河水，凿通乌鞘岭调入古浪河。1959年，经省、地、县水利部门勘测设计，编制出了切实可行的工程设计方案。县水利局报请张掖专区水利局和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并于同年开始兴建。

乌鞘岭引水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开凿乌鞘岭草原引水渠道12.7公里，渠道底宽3米，高2米，边坡1∶1，正常流量4立方米/秒，加大流量6立方米/秒，渠道中有仿乌鞘岭铁路隧洞形的通水涵洞900米，高2米，宽2米，钢筋混凝土结构。金强河水通过该渠道引入古浪河上游清河。工程投资为133.35万元。第二期工程兴建引水渠渠首和马营口水库。水库设计坝高30米，长1430米，蓄水1600万立方米，工程投资1057.75万元。工程拦蓄金强河上游洪水和冬、春季弃水，在保证金强河下游夏、秋季灌溉用水前提下，调剂乌鞘岭水渠流量，引水灌溉乌鞘岭草原15万亩，扩大古浪河灌区面积10万亩。

为了顺利施工，天祝县委决定成立工程委员会领导施工。并决定乌鞘岭草原引水渠于1960年3月1日开工，马营口水库于9月1日动工。是年3月草原引水渠按期开工，抽调全县民工2691人，分段包干施工。截止7月底，已完成开渠山坡平台11公里，涵洞36米，土石方44万立方米，完成量占平台工程量的70%。由于当时灾情严重，人民吃粮困难，工程逼迫停建。1961年12月，古浪、天祝两县分设，引水工程遂不复举。

第七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又叫土壤侵蚀，在山区和丘陵区，由于雨水不能就地消纳，顺着沟坡下流，冲刷土壤，使水分和土壤同时流失，同时还有风力侵蚀。由于地表干燥裸露，常有风蚀发生，剥蚀表土，埋压耕地和水利设施。全县水土流失面积393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74.4%，其中水蚀面积176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3.4%。水蚀主要发生在亚高山、中低山、丘陵沟壑一带，造成水蚀的主要因素是暴雨。根据大靖峡水库淤积量和甘肃省水文总站暴雨手册查算，多数地区径流深在10毫米左右，径流模数为10000立方米/平方公里至15000立方米/平方公里，侵蚀模数为500吨/平方公里。照此计算，每年大约有88.3万吨的地表土被洪水冲向下游。

风蚀多发生在河水和井水灌区的边缘以及川滩荒漠区，面积达216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1%。鉴于春、冬两季多风，一般风速在4米/秒至5米/秒，最大风速21米/秒，且日数达20天以上，所以腾格里沙漠以每年3米至7米的速度向南推移，再加长期以来，人们对自然资源的掠夺和不合理的开发利用，诸如乱开乱垦荒地，破坏林灌草植被，超载过牧，人口剧增等，也导致了水土流失的加剧。

第二节 重点治理工程

一、黄泥岗

黄泥岗在黄羊川乡境内，流域面积约4.8平方公里。1957年6月，县上确定为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的试行重点，并成立水土保持试验站，同时还确定了“全面规划，综合开发，沟坡兼治，集中治理”的方针和按劳付酬的分配受益政策。当时从培训积极分子入手，组织了24人的水保基建队，以工程手段为主要措施进行治理。是年底，新培地埂1200亩，打土坝11座，挖水簸箕474个，开挖横沟2条，打水井1眼，挖鱼鳞坑850个，超额完成了计划任务。

1958年、1959年两年里，采取工程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大面积治理，控制水土流失面积3.74平方公里。1960年至1961年，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工程管理放松，1962年3月，黄泥岗水保站撤销，时治理面积达2364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85平方公里。之后，田间工程损坏一半，治沟工程全部废弛，林木砍伐殆尽，田间种草减少，荒山种草中断。1963年为巩固水保成果，黄泥岗水土保持站恢复，其经验向全县推广。截止1964年底，全县完成治理面积85平方公里，培地埂1.32万亩，营造水保林0.3万亩，封山育林7.98万亩，荒坡种草0.36万亩，引洪漫地0.41万亩，建水窖1194个，涝池339个。到了70年代，水保工作又进入低谷，水保工程破坏严重，致使泉水断流。1985年国家投资兴建了引水管道3.4公里，始解决了人畜饮水困难。

二、大岚沟

大岚沟和王府沟座落在古丰乡中北部，沟壑纵横，水土流失比较严重。1956年县委决定王府沟为水保试点，派员驻村组成水土保持队2个，20人，一年完成培地埂1000亩，共55条，1.69万米，挖水簸箕120个，基本上达到了“地地有埂，埂埂相连，雨水不出田，洪水不冲地”的要求。

1964年王府沟、大岚沟春季植树2万多株，成活率达90%。

1983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在大岚沟开展水保工作，兴建反坡梯田747亩，植树28亩，使用投资7819元。

三、团庄川

团庄川是横梁乡政府驻地，1984年至1985年，在小山子村民小组共建成梯形浆砌石丁字坝30条，底宽1.5米，顶宽0.5米，总长349米，完成工程量4387.68立方米，其中浆砌石923.66立方米，石方1015立方米，砂石2448.92立方米，投资2万元。工程的建成，防止了河床下切，保护了磨石沟、团庄、朱家墩3个村委会水地2260亩。

四、蒿沟川

蒿沟川小流域治理区位于新堡乡东北部，1963年群众在蒿沟上游兴建拦洪坝3座，开挖引洪渠4条，农渠13条，完成工程量4万多立方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7平方公里，当年亩产提高，人均口粮达300斤至500斤。

1983年，崖头村委会土涝池村民小组兴修反坡梯田118亩，栽植榆树、柠条0.56万株，投资1441元。1984年又建淤地坝6道，总长176米；滚水坝

1道，长27米；修排洪渠1条，长1200米，完成土石方3457立方米，耗水泥9吨，可引洪漫地400多亩。

1984年满家窝铺兴建滚水坝1座，长19米，坝体为浆砌石结构，完成工程量2514立方米，耗水泥28吨，防止了河床下切，还可引洪灌地3000亩。

上述3村小流域治理，仅1984年挖土方1.30万立方米，石方0.11万立方米，浆砌石854万立方米，使用“两西”投资3.92万元。

第三节 普遍治理措施

一、兴修水平梯田

水平梯田具有保水、保土、保肥的综合效应。兴修水平梯田是干旱山区改变生产条件，抗旱增产的根本措施，它能起到控制水土流失，提高土壤抗蚀、抗旱能力，发展山区生产的作用。本县兴修水平梯田始于1959年，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达到高潮。这些梯田主要分布在山区的横梁、黄羊川、干城、黑松驿、定宁、古丰、古浪等地。到1990年底，全县水平梯田面积已达到7.21万亩。

二、修筑沟坝地

在山区沟谷底部筑坝，拦蓄洪水，澄泥成地，既能防止沟谷继续下切，抬高侵蚀基点，稳定沟岸，又可变荒沟为良田，达到控制水土流失的目的。1983年全县兴修沟坝地0.3万亩，其中土门镇600亩，黄羊川乡600亩，干城乡1800亩。至1990年底，全县沟坝地面积已达2.15万亩，主要分布在岘子、井泉、新堡、干城、横梁、大靖、民权、土门等乡（镇）。

三、引洪漫地

引洪漫地是将河流、山沟、荒坡、村庄、道路的洪水泥沙，引灌到农田地和荒滩里，变水害为水利。一般拦洪水100立方米左右，便可增产3成至1倍以上，既增加土壤水肥，又可减少下游河流、水库淤积。引洪漫地在民国以前就被山区群众所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一些地方兴修了一定数量的拦洪工程，据统计，至1990年底，全县共引洪漫地0.99万亩。

四、铺压砂田

砂田就是在耕地上施足底肥，然后铺上一层3寸至5寸厚的砂子，具有

特殊的保墒、抗洪抗旱、增温、灭草增产、压碱等作用和当年见效的特点。本县铺压砂田始于清朝嘉庆年间（1796～1820），由于苦大、效高、更新难，俗有“苦死老子，富死儿子，穷死孙子”之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砂田面积有较大发展。主要分布在新堡、干城、裴家营、大靖等乡镇。至1990年底，全县砂田面积达7.24万亩。

五、开挖水平沟

为保持水土，从50年代开始，就动员干部群众在荒山、荒坡开挖了一定数量的水平沟，但因干旱缺水，加上管理不严，效益不甚显著。

六、种草种树

古浪人民历来重视种草种树。截止1990年底，全县种草0.4万余亩，封山育林9.5万亩，封坡育草0.93万亩，植树造林37.12万亩。

第四节　投资　成效

一、国家投资

自50年代中期开始，国家开始对本县水土保持工作予以投资。截止1990年底，累计投资达196.09万元。

二、群众投资

群众投资的主要形式是投劳出工，截止1990年底，全县群众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投劳集资约55.53万元。

三、治理成效

水保工作从50年代中期开始，采取了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措施，到1990年底，全县治理面积已达286.6平方公里，占全县水土流失总面积的7.3%。

第八章 农田灌溉管理

第一节 灌溉管理沿革

一、旧的水规制度

古浪属石羊河流域，农田灌溉渊源甚古。汉代设“田官”管理屯田和水利事业。唐代在各渠和斗门设置“渠长”和“斗门长”，直接管理灌溉事业。明、清两代，由知县管理，县丞、主簿等佐理，本县3渠14坝又设“农官”和“水佬”管理修渠、筑坝、分水和灌溉之事；同时设“总甲”协助“农官”或“水佬”，管理本渠水利。民国沿清制，1942年，改“农官”为“水利”。这些水官的报酬由用水农户分担，年收入约10石至25石（2000公斤至5000公斤）。

农户灌溉用水有一定的水规制度，“渠口有丈尺，闸压有寸分，轮浇有次第，期限有定时”。“古浪渠的暖泉坝板槽沟额水326时（1时等于2小时，下同）；暖泉坝额水409时；长流坝额水355时；头坝额水400时；三坝额水710时；四坝额水681时；五坝额水652时；包圪坝额水328时。西山坝引柳条河水灌田，雨少即涸，并无闸口时刻。土门渠的暖泉坝额水263时；上教场140时；下教场153时；土头坝额水388时；土二坝额水360时。大靖渠的大河坝额水404时，外加润沟65时；长岭坝额水387时，润沟39时；山泉坝额水402时，润沟39时；教场坝额水368时，润沟4.55时。轮期，古浪渠、土门渠河水20天为一轮，泉水15天为一轮；大靖渠河水48天为一轮，泉水18天为一轮”。在具体执行中，有以下3种制度：

（一）分水制度 农户灌溉用水，是按交纳田赋的多少而定，交纳粮多，浇水时辰就多，反之就少。因此出现了水多地少、水少地多和卖水不卖地、买水不买地的现象。

（二）点香制度 按纳粮分水，确定浇水时间后，便由各坝专管点香的“香佬”按十二时辰燃香，掌握时间，各户按时浇溉。

（三）干沟湿轮制度 在规定的浇水时间内，不论有水没水或水大水小按序推移，不等不补。不管有水没水，时辰一过，再从头轮起。浇灌中，如有偷水截浇者以“犯水”论处，按乡规民约“杖棍”，并“赔偿经济损失”。

二、新水规的演变和确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除了封建水规，推行了“死昼夜，死水量，集中轮灌”的用水制度。后由于来水不均，改革为“死水量，活时间”。这种办法仍难适应来水变化，尤其干旱期间，轮期延长，会造成大面积受害。1954年县政府成立水管会，1955年成立水利科，并选拔区政府水利专干，加强了用水管理，初步解决了“旬段水量变化，日间朝涨夕落，农户受水不均”的现象。但因在制度上增加了“彼此照顾，互相调剂”，又出现了轮期无定，用水间隔不易掌握的缺点。1956年，由于行政区划的变更和农业合作化的兴起，用水制度改为按行政区划供水和“定时、活水、加调剂”的配水方法。

1966年在省、地水利部门工作组的帮助下，推行“四改一建”的用水管理制度。即：(1)“改按行政区域配水为渠系配水”。管理处配水到干渠，水管所配水到斗渠，斗长从斗口配水到各农渠间的生产队。大靖河因无干渠水管所，由河系直接配水到斗渠。(2)“改过分集中轮灌为合理分组轮灌”。根据各河系的渠道现状和河源来水量的实际，确定大靖河灌区每批水量0.5立方米/秒；古浪河灌区为0.7立方米/秒。干渠严格控制引水量，保证安全输水续灌，斗农渠分组合理轮灌，减少农渠引水量，延长生产队的灌水时间。(3)“改串灌、漫灌为畦灌、沟灌”。要求各渠系新修条田，一律达到畦灌。小畦面积最大不能超过三、四分。老农田根据地形，在地边最高处开挖地头沟，凡1亩以上大田一律加畦。斗渠以下合理分组轮灌，小水长时间。同时，以农渠为单位组织灌水小组，指定专人狠抓灌水质量。(4)“改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各斗渠配斗长和测水员，各级渠道安装量水设备，统一印制“测水计量三联单”，由斗长、测水员、生产队长、管理干部共同测定，同时盖章，全面结帐。(5)“建立与健全斗长以下的基层管理组织”。以斗渠为单位成立斗委会，选任斗长，坚持斗委会领导下的斗长负责制。凡与配水有关重大问题，要经斗委会研究决定。委员分片包干，各地以农渠为单位组织3人至5人的灌水小组，组长由生产队长兼任。

为了进一步加强工程设施和灌溉用水的管理，各干、支渠由受益社队调配养护人员组成专业养护队，实行分段包干，责任到人的“四护”(护渠、护路、护林、护通讯线路）责任制。同时建立由水管处、所、公社领导组成的灌溉权力机构——灌区管理委员会；各干渠水管所成立了由水管所、社、队负责人组成的干渠委员会；各斗渠由民主选举，经灌区管委会批准的斗长进行管理，有效地提高了水的利用率，增加了经济效益。

1974年至1975年，全县各灌区开展了“五查四定”工作，全面丈量了水

地面积，测算了渠系利用率，改革了纯按水地面积配水制度。大靖灌区实行“按比例扣除轮歇地”的配水制度，即上游扣3%，中游扣10%，下游扣25%，35%轮歇地配水。古浪灌区统一改为“地七人三”比例配水制度，使之各用水单位均衡受益。

三、现行配水方案

为了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县人民政府1981年批准执行《古浪、大靖灌区水利管理改革方案》，以便集中水权，统一领导，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把水管单位、管理人员和受益群众的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把水利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水利管理上来，提高现有水利工程的经济效益，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一）改革原则 “以人定地，以地定水，以水定产，配水到户，合理负担”（包括公购任务和水利用工摊派比例），并以灌区农作物的需水要求，结合水源、渠系、土壤、气候、耕作制度等不同情况，以生产队为单位，以人均占有水地面积，以既定的配水标准，制定新的配水方案。

（二）改革标准 在配水面积标准上，采取照顾低线，保灌小面积，使其稳产高产；控制高线，使其集中用水用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暂无力配水的面积，主要搞好深翻加工，轮作倒茬，提高土壤肥力。各灌区配水量标准定额统一为每亩400立方米，其中泡地160立方米，两次苗水共240立方米。

（三）配水方法 大水短轮期，分渠多批子；小水长时间，即古浪河灌区由20天一轮水，按农时季节，改为15天一轮；放水由4批子改为10批子；水量由0.7立方米/秒，改为0.3立方米/秒。大靖河灌区由20天一轮水，改为15天一轮；放水由2批子改为5批子；水量由0.5立方米/秒改为0.3立方米/秒。柳条河灌区由20天一轮水，改为15天一轮；放水由2批子改为4批子；水量由0.2立方米/秒改为0.3立方米/秒。

（四）配水实施方案 古浪河系配水方案：古浪河系人均土地不到1.2亩的地区按1.2亩配水；人均1.2亩至2.5亩的地区按实际亩数配水；人均2.5亩以上的地区按2.5亩配水。照顾到泗水乡土地多，土壤条件差，按人均实有水地面积2.64亩配水。全灌区配水面积15.01万亩，人均配水面积由1964年的1.88亩增加到2.66亩，配水时间为3600小时，比原配水时间2295小时7分，增加1304小时53分。鉴于近年来，灌区各乡镇安置了一些从新疆、内蒙古等地回来的原住户，再加上单身汉、五保户、人畜饮水、新建园林等实际困难，又增加配水时间65小时37分。实际配水时间为3715小时6分，其中东干渠2265小时14分，西干渠1449小时52分。除此，还配给干、支

润沟时间 31 小时 52 分，其中东干渠水管所所辖干、支渠润沟时间为 18 小时 40 分，西干渠水管所所辖干、支渠润沟时间为 13 小时 12 分。

大靖河系配水方案：大靖河系人均土地不足 0.5 亩地的地区按 0.5 亩配水；人均 0.5 亩至 1.5 亩的地区按实有面积配水；人均 1.5 亩以上的地区按 1.5 亩配水。全灌区配水面积 2.95 万亩，人均配水面积由 1964 年的 0.69 亩增加到 0.87 亩，配水时间为 1800 小时，比原配水时间 837 小时 30 分增加 962 小时 30 分。除此还配给干、支渠润沟时间 8 小时 30 分。

柳条河系配水方案：柳条河系（包括暖泉水）人均土地不足 1.2 亩的地区按实际亩数配水；人均 2.5 亩以上的地区按 2.5 亩配水。全灌区配水面积 2.19 万亩，比实有水地少配 225 亩，人均配水面积由 1964 年的 1.47 亩增加到 1.53 亩，配水时间为 1080 小时，比原配水时间 895 小时 43 分增加 184 小时 17 分。此外，还配给干渠润沟时间 12 小时。古丰河水全年供需平衡后尚余水量 326 万立方米，由水电局商调给古浪河配用。

花庄河系配水方案：花庄河灌区虽有库容 130 万立方米的花庄峡水库，但上游来水小，只能调蓄一些汛期水量，故以生产队为单位。人均水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按实有面积配水；超过 1.5 亩的按 1.5 亩配水。全灌区配水总面积 0.54 万亩，人均 1.19 亩。配水时间按 1 批子水计算 10 天为 1 轮，共配 240 小时，其中峡口 37 小时，下庄 81 小时，圈城 61 小时，人均 3 分 9 秒。

（五）古浪河、大靖河系上游水地的配水　古浪、大靖两河系上游本无水地。60 年代学大寨以来，群众围河填泉造田，新发展水地。80 年代初，本着参照历史，尊重现实的原则，弃耕了一部分损害水源的土地，核定了配水面积。古浪河系的黄羊川、十八里铺、黑松驿 3 乡，实灌面积 0.94 万亩，核定配水 0.69 万亩；大靖河系的横梁乡实灌面积 0.12 万亩，核定配水 0.12 万亩。由于无工程渠道，仍无法控制水量。目前由水管所派专人，配合乡、村干部，坚持按配水时间有秩序轮灌，大靖河系上游 10 天 1 轮，古浪河系上游 15 天 1 轮。

（六）井灌区配水制度　井灌区实行“统管统用”的配水制度，即由村民小组因井制宜，确定各户夏、秋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按方种植，分渠轮作，以不同农作物的需水规律和需水量，适时适量科学用水。各农户灌水次序、灌溉时间和水电费，均由具体管井组织和承包管理人安排和收交，达到合理轮灌，旱涝保收，均衡受益。

第二节 灌溉实验和示范

一、河、井水灌区灌溉实验站

为了解决农田灌溉中存在的科学技术问题，1980年经武威地区水利局、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决定设立河水、井水灌溉实验站，并在省、地业务部门的支持下，水电局一次拨款，于1980年、1981年先后建起试验站办公室、仓库、宿舍和气象场等科研用房和配套工程，调配了人员，开始了试验工作。河水试验站设在有标准性与代表性的古浪河东干渠水管所附近的定宁乡双庙村。该村有偿划给试验基地20亩，配给河水为试验水源。井水试验站设在有代表性的海子滩乡井家窝铺与一棵树之间的十分梁。由一棵树西村有偿划给试验基地200亩，基地内新打一眼机井作为试验水源。两站以农作物需水试验，灌溉制度试验，灌水试验为主要试验项目。

二、河水灌区试验成果

古浪河水试验站是省地重点试验站之一。建站时间虽短，却取得了一批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试验成果。

（一）春小麦秋季储水试验 这项试验在寻求该灌区在蓄水时间上、定额上的最优组合规律。经1982年至1986年4年的试验成果分析得出：在年均降雨253.2毫米，蒸发量1678.2毫米的气象条件下，秋泡地定额应掌握在120立方米/亩，结合保墒措施，即能满足种子发芽和头水苗前苗期生长所需水分。这项成果如果推广开来，平均每亩即可节水30立方米，全县16.78万亩河水地，共可节水503.4万立方米，能多泡地4.19万亩，增产粮食105万公斤。1987年武威地区农田灌溉试验成果评估小组认为：此项成果，对武威地区的储水定额节水节能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

（二）春小麦限额灌溉制度试验 1984年至1987年4年间，试验站进行了春小麦限额灌溉试验。1988年，古浪河水管处在泗水乡的三坝、周庄、光丰、光辉、上四坝、下四坝、铁门、双塔等8个村的7680亩大田中进行辐射推广经验，认为在古浪水资源缺乏条件下，已寻求出定额上最省、时间上最优、次数上最佳的灌溉样式。1987年地区农水处在定宁乡双庙村委会石家墩村民小组进行了百亩节水型增产灌溉技术示范试验，平均亩产为302.19公斤，灌水效益2.01公斤/立方米。

（三）1986年至1988年进行了胡麻灌溉制度试验、干旱对春小麦生长和

产量的影响、灌溉技术等多项试验　正待大面积推广。

三、井水灌区试验成果

井灌区试验站，主要承担了限额供水条件下增产效果试验。此项试验要求以单因素对比法进行，每亩灌水定额以200、150、100立方米进行处理，以不同灌溉定额、灌水次数和灌水时间安排试验。几年来由于干旱、水位下降、停电等因素，致使试验不能顺利进行。成果至今不能上报评估。近3年内，又进行着果园滴灌试验的前期工作，以便为大面积发展果品生产探索增产途径。

四、喷灌试验成果

喷灌又叫人工降雨，是现代农田管理中采取的一种先进技术，既省水又增产，是水源不丰地区战胜干旱确保丰收的有效措施。古浪喷灌技术设施的引进始于1977年，到1981年全县有喷灌点7处，喷灌面积650亩，主要分布在海子滩、马家滩、新胜、永丰滩、大岚沟、王府沟、阳岚台等滩、川、山三类地区。

土门镇新胜喷灌试点建于1977年，是固定式建设工程，面积182亩，安装喷头100个。1977年小麦喷灌7次，用水量152立方米/亩，亩产266.5公斤，比畦灌每亩省水48立方米，增产67公斤。玉米喷灌6次，用水量145立方米/亩，亩产146.5公斤，比畦灌每亩省水105立方米，增产20.5公斤。由于该队是引河水灌溉，喷灌成本高，后遂拆除。

大岚沟自压喷灌工程1980年建成，水源来自柳条河水库，并在山头修建了容量2000立方米的压力池。喷灌控制面积350亩，地内安装喷头30个，1981年投入使用，喷灌2次，亩产110公斤，比同等旱地增产41公斤。同时，蓄水池还解决了2000多人和2500多头牲畜的饮水问题，深受群众欢迎。

其它各喷灌点，有的选点不准，有的建成后水位下降，加之运行成本高，已基本拆除。

第三节　水库调度与灌区用水管理

一、水库调度

水库的正常调度运行，是汛期工程和下游地区安全的保证。大靖峡、曹家湖、十八里铺3水库，每年由大靖、古浪水管处根据气象部门的中长期天气预报，水库的蓄水情况和下游灌区的农田面积大小，编制控制运用计划，上

报县水电局、地区农水处审批，并按照审批的控制运行计划执行。

柳条河、花庄峡水库每年控制运行计划由县水电局审批，汛期的洪水分别由大靖、古丰水管处进行调度。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在汛期用专用电话、电台与各水库联系雨情，正常时每天 9 时联系 1 次，有雨情时每 2 小时联络 1 次。

古浪县重点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表

表 5—25 单位：水位：米，库容：万立米

水库名称	校核标准%	设计起调水位		主汛期控制运用指标			汛初、汛末期控制运用指标			
		水位	相应库容	主汛期	限制水位	相应库容	汛初期	汛末期	限制水位	相应库容
大靖峡水库	0.2	970.3	490	7.1～8.20	796.30	490	5.10～6.30	8.20～9.10	977.50	580
十八里铺水库	0.2	2251.5	185	7.1～8.20	2251.50	185	5.10～6.30	8.20～9.10	2255.24	300
曹家湖水库	0.2	2262.5	268	7.1～8.20	2260.00	179	5.10～6.30	8.20～9.10	2262.06	248

1、大靖峡、十八里铺水库，经复核均可抗御千年一遇的洪水。

2、曹家湖水库实际达不到 500 年一遇的校核标准，只能抗御 50 年一遇的洪水。

3、各水库相应库容均包括已知淤积库容（大靖峡水库 157 万立方米，十八里铺水库 35 万立方米，曹家湖水库 150 万立方米）。

二、灌区用水管理

各灌区的用水管理由各水管处具体负责。每年各水管处根据当年农业生产所需水量、供水时间、水库调蓄能力，结合估算的可供水量、灌溉制度、用水经验、工程状况等编制计划用水方案，报县水电局、地区农水处审批后执行。渠首、干、支、斗、农渠分水闸口和水管处（所）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都建立有测水点，设置有量水设备。渠首、干渠以上由水管处固定专人调度水量；支渠分水，古浪灌区由水管所测流分配，古丰、大靖灌区的水管处协同乡镇水管人员测定；支渠以下由轮灌组、水管人员和村、组灌水小组共同测定。配水次序遵循先下游后上游，干支渠由下而上续灌，斗农渠合理分组轮灌的原则，专管机构的专业养护队和村组灌水小组，实行渠道、流量双包干，

严格调配水量，保证输水安全。由于水利部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灌区效益得到了充分发挥。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由解放初的10.6万亩，发展到了现在的29.76万亩，保灌面积达到17.38万亩；粮食产量由解放初的689万公斤，发展到现在的0.8亿公斤，单方水的效益达0.94公斤。

古浪县1949年～1990年农田水利灌溉面积统计表

表5—26　　单位：万亩

年　份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实灌面积	年　份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实灌面积
1949	12.90	7.41		1970	23.90	10.75	19.69
1950	12.90	8.40		1971	24.66	11.48	18.28
1951	13.90	8.40		1972	25.22	12.01	24.66
1952	13.90	8.40		1973	23.11	8.00	13.00
1953	13.90	8.40		1974	26.49	13.55	15.98
1954	13.90	8.40		1975	27.24	14.00	21.00
1955	13.90	8.40		1976	27.74	14.50	18.00
1956	21.40	13.80		1977	21.03	8.83	16.94
1957	22.80	15.00		1978	19.12	9.21	18.00
1958	26.30	17.60		1979	27.74	14.70	22.28
1959	27.90	19.20		1980	20.51	9.25	19.40
1960	28.38	12.54		1981	28.20	15.08	18.58
1961	22.34	12.50	27.00	1982	28.20	15.28	25.38
1962	26.55	6.50	17.60	1983	28.61	15.60	22.32
1963	23.40	8.34	16.95	1984	28.80	15.81	18.81
1964	23.47	13.51	18.14	1985	29.20	16.50	22.80
1965	23.60	13.51	17.07	1986	29.41	16.78	22.47
1966	16.93	8.48	12.63	1987	29.56	16.98	21.20
1967	19.52	8.80	26.33	1988	29.76	17.38	25.35
1968	20.10	9.00	19.00	1989	30.31	17.78	26.92
1969	21.20	9.50	19.50	1990	30.61	18.18	30.02

第四节 水费征收

为了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保证水利工程设施正常的运行管理和大修、更新改造，巩固和发挥现有工程效益，做到以水蓄水，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应向用水单位征收费用。

一、河水灌区的水费征收

本县河水灌区的水费征收标准和收交办法前后演变了8次：

(一)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全县开始水费征收工作。当时缺少测水设施，采取按亩征收的办法，每亩收费0.5元。水费由农业社集体承担，乡政府负责征收上交，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和管理人员的管理费用。

(二)1958年8月，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凡年浇两次苗水以上者为全水地，每亩征收水费0.5元；年浇1次“安种水”，1次苗水或浇1次“安种水”者为半水地，每亩征收水费0.2元；年浇1次“安苗水”而无保证收成者为“撞田”，有收成者每亩征收水费0.2元；轮歇地在轮歇3年之内不收水费；县农场、苗圃、学校用水同农业社一样收费；工业用水每吨收水费7元；水磨按年收入的2%征收水费。水费征收同农业税收一次下达任务，在夏粮预分时扣除。

(三)1966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农业用水每方征收水费2厘；工业用水每方征收水费5厘；发电站、面粉厂每千瓦征收30元。水磨在渠首以上的每支轮月征收水费10元，渠首以下的征收5元。水费以生产队为单位计征，所征农业水费70%作为人员经费及斗渠以上岁修之用，15%交县水利局，15%上交专区。所征工业水费，70%交县水利局，30%交专区。

(四)1971年县革委会规定的水费计征标准为：农业用水每100立方米1.5元，无法量水的地区，一次苗水0.3元/亩，二次苗水0.45元/亩，三次苗水0.6元/亩；工业用水每100立方米0.5元；水电站按每季度每马力5元或每千瓦6元计征，也可按总收入的4%计征；城镇水磨每支轮每月9元，农村6元；机关职工每人每月水费0.3元，学生每人每月0.1元。

(五)1972年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决定：农业用水水费1.5厘/立方米；上游地区按亩征收，一次苗水0.35元/亩，二次苗水0.45元/亩；三次苗水以上0.6元/亩；工业用水按5厘/立方米计征；水电站、水磨计征标准同上。

(六)1981年县政府规定：凡在灌区内的用水单位一律收费。农业用水水费2厘/立方米；上游地区安种水0.4元/亩，一次苗水0.6元/亩，二次苗水

0.8元/亩；工业用水水费10厘/立方米；水磨每支轮8元/月；水电站按总收入的4.5%收费；经济园林6厘/亩。水费由各用水单位向水管部门结算。县城水塔水费1982年交由城建局管理。

（七）1984年，县政府制定了新的水费标准，即农业用水收费5厘/立方米，其中农田林网用水实行3年免缴水费政策，以资鼓励。对超计划用水者每立方米加价1分；国营工业用水收费2分/立方米；乡镇企业用水1分/立方米。

（八）1988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划和管理办法》（国发〔1985〕94号文》和甘肃省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发〔1987〕1号文）的精神，制定了《古浪县水利工程水费计征和使用管理细则》。农业用水收费10厘/立方米；工业用水50厘/立方米，其它用水，也按供水成本作了适当调整。

二、井灌区水费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井灌区应计征水资源费，但由于井灌区群众多来自干旱山区，生活贫困，加之机井费用、电费、农田投入、重建家园等耗资原因，故暂缓计征。

古浪县水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表5—27　　单位：元

名称 / 年份	合　计	古浪灌区	大靖灌区	古丰灌区
1979	115910	103666	12244	
1980	104609	93904	10705	
1981	132106	100006	32100	
1982	253815	214998	38817	
1983	289848	253067	36781	
1984	484188	442666	41522	
1985	495019	364050	50292	80677
1986	544180	451032	42681	50467
1987	328140	246628	27436	54076
1988	722985	474302	120364	128319
1989	873160	640600	110000	121560
1990	876670	627000	115400	134270

第五节 水费的使用和管理

水费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要经费来源，它的使用范围是：水管单位的人员工资、补助工资、劳保福利和行政管理、房屋修缮费、工程的岁修、养护、清淤、绿化等材料费、用工补助费以及工程及其附属设备的维修费、燃料动力费、宣传、培训、试验研究等业务费、综合经营周转金、工程折旧大修费等。除此，不得使用水费。

农业、工业、生活用水水费，均由水管单位计收和管理，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不得统收统管。水管单位对当年的运行管理费要作出财务预算，报上级水利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实行财务包干，由县财政和水利主管部门监督使用。

水利部门商请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的水费，视为预算内收入，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各水管单位在执行水费标准时，水利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协助水管单位对各类用水和不同类型的水利工程，分别核定供水成本，按现行水费标准算出应提取的大修理费和折旧费，存入银行，专款专用。如需动用大修、折旧费时，水管单位要作出设计预算，提出申请，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支。管理单位所收的基本水费，由县水利局提取10%进行余缺调剂，其余另立帐号存入银行，作为灌溉工程维修的专用资金，不得用于其它开支。

实行“定额上交，超额留用”的盈余单位，按水管单位当年应征水费总额上交10%。水利主管部门对上交资金，主要用于调剂安排所属水管单位进行管理费用的补贴，并在提留的折旧、管理基金中调剂4%的折旧大修理基金，用于统筹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不得他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实行定额上交后盈余的水费，以50%提取事业发展资金，以20%提取职工福利基金，以25%提取职工奖励基金，以5%提取后备基金。

水利管理部门和基层水管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水费专帐。节约资金可连年结转，继续使用。任何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截留、挪用水费。水管单位实行经济核算，节约使用水费，讲究经济效益。

第九章　水利工程管理

第一节　水库管理

一、设置管理机构

全县现有1座中型水库，5座小（一）型水库，除石节子水库无正常水源引蓄外，其它都能正常运行。并设置水库管理所，配备职工进行管理，隶属灌区水管处。

二、观测项目

固定专人，落实责任制，按观测要求，对水库的各种水工建筑物进行长期而系统的观测工作，是工程养护、维修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水库在大坝移位观测上，都埋设了沉陷位移观测标点及浸润线观测设施；对水库水位、气象水文也设置了相应的观测项目，保证了观测资料的系统、完善、准确。

三、调度运用

水库调度运用是工程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汛期防汛调度更为重要。各水库根据历年积累资料对水库设计洪水进行复查，校核正确数据，结合气象部门预报资料，每年编制水库控制运用计划，报县防汛指挥部批准实施。同时，还要认真做好雨情、水情报汛，正确处理防汛安全与兴利蓄水的矛盾，充分发挥水资源效益，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兴利部门之间的矛盾。年初春灌前就制定好年度兴利控制运行计划，在执行中依来水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和修改。

四、抢险措施

为了搞好水库调度运用，每年汛期前各水库认真进行汛前安全检查，按县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组建防汛抢险组织，每库落实抢险队伍100人至300人，制定抢险措施，落实抢险物资，做好降低蓄水位的控制运用渡汛方案，严禁超蓄。汛期中各水库向县防汛指挥部逐日电报水情，有紧急的雨情随时报告。若遇连续降雨定时增加电报次数，管理人员昼夜值班，坚守岗位，确保

工程安全渡汛。

第二节 渠道工程管理

一、管理体制

全县渠道工程管理，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凡涉及几个乡镇受益的水利工程，由县上组成的机构管理，同一乡镇内的几个村受益的水利工程，由乡镇组成的机构管理或由受益最大的村管理，在一村范围内的工程，由村组管理。各级均采取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以群众管理为主，基本上完善了基层管理体系。

二、管理制度

为了搞好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现有工程的作用。1981年县水电局制定了《水利管理条例》，其中，工程管理制度和任务是：

（一）灌溉前后和暴雨时，水管处、所，沿渠村组必须按管理地段指派专人巡逻防守，做好抢险准备，并及时清除渠道障碍物，处理好塌方、裂缝、漏洞等。

（二）大坝枢纽、渠段、坡面和填方堤身及主要附属建筑物附近，不准种植、取土、埋坟、打庄盖房、放牧牲畜等。

（三）严禁在渠道左右岸100米内，大坝枢纽、库区和渠道主要附属建筑物500米内爆破。

（四）不准在库区和渠道内倾倒垃圾污物，投砖抛石，筑坝拦水，乱开分水口，增设涵管、闸门和在坝顶、渠堤堆放重物。

（五）非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动用和开启渠道上的进水闸、泄洪闸、分水闸等。

（六）管理人员对渠道建筑物的铁、木结构部件和启闭机件，必须定期检查维修，订立操作规程，专人操作，并经常擦油掩盖。发现机械设备破坏、混凝土裂缝、倾斜等，应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技术鉴定后方可运行。

（七）灌区内通讯设备、渠系各单位要教育群众爱护，不能损坏和搭线装机，安装广播。

（八）对容易造成事故的水工建筑物，如渡槽、跌水、倒虹吸等，要安装栅栏防止杂物堵塞和人畜跌入。

第三节　小型工程管理

80年代以来，全县进行了水利工程管理的体制改革，推行了水利工程管理承包责任制。小塘坝、人畜饮水管道、小水土保持工程等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也实行了集体承包、个人承包和联户承包的责任制，使小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得到了加强，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第四节　机井提灌工程管理

机电井的承包形式多种多样，归纳起来有3种：

一、给泵工付报酬有奖有罚

全县85%的井村实行此办法，具体做法是：机井管理使用权归属村民小组，机泵工由村民小组每年付给报酬350元至450元，并根据设备现状订立奖罚制度。奖罚办法是1年内不烧坏设备奖励100元；若年内烧坏潜水泵、电机、变压器、补偿器，每台分别罚造价的30%、10%、5%、15%；丢失设备视情节赔偿；启泵后因泵工不坚守岗位而跳闸者，每小时罚2元。

二、大包干定任务1至3年

全县有大约5%的机井实行这种办法。村民小组根据井的现状，定出泵工应完成的本组灌水时间（2000小时～2500小时），余时由村民小组制定收费标准可向外卖水，收入归泵工所有，用于泵工报酬和万元以下机井维修费开支。承包人由群众评议产生，并同村民小组签订1年至3年合同。这种办法因卖水、维修费等原因难以实行。

三、村上管，定上交，责权利分明

机井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使用，对承包人实行为期1年的大包干。其做法是：（一）承包人须是有井村民小组村民，经个人申请，群众讨论，村委会批准方可承包。（二）在承包中实行合同制，甲方村委会，乙方承包村民。承包条件一是乙方在承包前须一次向甲方交清承包基数。承包基数一类井1500元，二类井800元，三类井600元；二是乙方须保证完成甲方下达的灌水指标。收费对内2.5元/小时，对外3.5元/小时；三是完成甲方灌水指标后可向外卖水，收入归乙方作为报酬、电费和一般维修开支；四是甲方只承担机

井的自然老化造成的损失。这种办法在全县机井管理中占10%。

第十章 水能利用

第一节 水能 蕴藏量

县境内由于河流落差大，水能蕴藏较丰富。据1960年县水利局调查，古浪河水能蕴藏量达24910千瓦。1962年北京水利科学院调查，古浪河及所属支流中，黄羊川河长15公里，落差700米，水流量0.58立方米/秒，蕴藏能量为2840千瓦；龙沟河长10公里，落差750米，水流量0.39立方米/秒，蕴藏能量2050千瓦；萱麻河长15公里，落差725米，水流量0.45立方米/秒，蕴藏能量2060千瓦；古浪河干流古浪峡段长9公里，落差100米，水流量2.94立方米/秒，蕴藏能量2060千瓦；柳条河长24公里，落差1000米，水流量0.19立方米/秒，蕴藏能量1330千瓦。合计蕴藏能量为10340千瓦。

大靖河水能蕴藏量：据1960年县水利局调查，河长80公里，天然纵坡1/60，落差900米，水流量0.9立方米/秒，蕴藏能量为6500千瓦，预计开发能量为3250千瓦。

还有一些小河、小岔，水流虽不正常，但也有一定的蕴藏量。

第二节 水 磨

古浪水磨兴建于何时无据可考，根据清乾隆十四年《古浪县志》载："古浪有三渠：曰：古浪渠、土门渠、大靖渠，皆赖水以转磨、灌田也"。说明古浪水磨在明清时就有。据统计全县原有水磨274盘，建于清代的33盘，民国时的180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61盘，其中面磨243盘，油磨31盘。这些水磨分布在古浪河系的黄羊川河72盘，龙沟河21盘，张家河5盘，萱麻河4盘，柳条河30盘，古浪城27盘，暖泉水23盘，泗水5盘，定宁20盘，土门12盘；大靖河系的磨石沟8盘，酸茨沟4盘，小直沟2盘，条子沟1盘，团庄河8盘，大靖河23盘，花庄河2盘，中泉沟2盘，干城东大滩5盘。

兴建一盘一只轮的水磨，需建2层楼房3间和引水槽、水轮、石磨、轮窝、轮轨铁件等配件，需木材15立方米，石料40立方米，人工200个以上，若兴建双轮磨、油磨则耗费更大。这样昂贵的投入，一般家庭是无力兴建的。

水磨在几百年的延续中，建造工艺不断改进，平轮改为立轮，提高了工效，且小水也能转大磨。水轮轴也由铁对石改为铁对铁，有的还改为滚珠轴承，减轻负荷。

水磨的兴建，减轻了人、畜劳动强度，提高了工效。一盘一只轮水磨一天能加工400公斤至500公斤粮食，是畜力小石磨的10倍。水磨可买卖，一盘一只轮水磨价值50石小麦（折合1万公斤）。

在经营管理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都为私人所有，每加工100公斤小麦，收4公斤面粉，3公斤至5公斤麸皮；加工油料100公斤，收成品油5公斤，油渣20公斤。一盘水磨1年的收入相当于30亩至40亩水地的收成。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水磨折价入社，按股分红，水磨集中的古浪、黄羊川、龙沟、大靖等地还建立了油磨业合作社单独经营，水磨收费改为收加工费，按成品比例收费，本社社员加工费在年终分配时一次扣清。

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水磨也承包给了个人经营。

第三节　水能综合利用

古浪水能的综合利用开始于1958年的兴修水利运动，广大群众充分利用古浪河、大靖河水能，大搞技术革新，取得很大成绩。

1958年4月，曹家湖水库动工兴建，工地民工蒲生荣利用黄羊川河上旧式水磨跌水落差，安装了一个木轮、水槽和两根皮带，使一部发电机发出了电，解决了工地、水泥厂的照明。工地工具厂工人徐登云利用一个圆铁筒装碎玻璃和滚珠坯，安装在水沟上用一个水轮转动，一天可磨4000多个架子车滚珠，比人工提高工效100多倍。黄羊川木匠王学仁将一盘水磨改装成能轧棉花、剥麻的多功能水利站。古浪镇加工厂工人李开科将一盘水磨加4个小齿轮，加大水流可同时带动4盘石磨。古浪面粉厂由于锡铁短缺，工人李全基同工人们一起钻研20多天，用硬质木材制成75马力的水轮机1部，比锡铁制品降低成本90%。

这些革新成果出现后，天祝县委、县人委（时古浪并入天祝）给予了大力支持，先后召开8次现场会进行推广，并成立工具改革办公室、研究所，对革新成果进行实验、定型、推广。各地还组织人员到外地学习、取经，一时间掀起了以水能利用为中心的技术革新高潮。截止1960年9月，兴建、改建水利自动化，日产2万斤至2.5万斤面粉厂2座，水力一轮带多磨、自动箩、水力小钢磨、油料磨、弹花机、水泥碾子、压麻机、纸浆碾子、车床、钻床、砂轮机、切菜机、压面机、铡草机、饲料粉碎机、拌种机、碾米碾子、抽水

机、鼓风机以及水利站、水电站等机械设备共计1694台（座），3388马力。这些水利机械的推广利用，大大减轻了人畜的劳动强度，仅1959年计算，就节约劳动工日29万个，畜力460多头。

1959年11月4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学习推广天祝综合利用水能经验的通知》，《甘肃日报》发表《伟大的创举——大力推广天祝综合利用水能的经验》的社论，1960年1月，国务院水利部在古浪召开了全国水能利用现场会议，有9省、区50多人出席并现场参观指导，大大鼓舞了全县人民利用水能的热情。

第十一章 农电建设

第一节 线路与变电站

一、黄羊镇至大靖35千伏线路及大靖变电站的建设

从1965年开始至70年代初，古浪掀起了打井抗旱高潮，但新打机井无动力配套，影响灌溉。为了彻底解决提水动力问题，经请示省、地有关部门批准，由国家投资105万元，决定兴建黄羊镇电厂至大靖35千伏农电线路60公里及大靖变电站和中途T接定宁变电站，遂于1974年初成立古浪县农电线路架设指挥部，抽调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对线路、站址进行了勘测设计，报上级批准后，由武威地区水电局施工，并抽调民工300多人协助施工。工程于1974年4月开工，年底竣工，1975年1月3日通电。工程共建成35千伏线路68.9公里（包括中途T接定宁11.8公里），共用基杆塔50基，其中主线418基，T接线82基，建成定宁1000千伏安、大靖2000千伏安变电站各1座。同时，还完成大靖变电所10千伏线路4条，即大靖至海子滩主线26.8公里，配井47眼；大靖至羊胡子塘主线11.7公里，配井30眼；大靖至蔚家滩主线17.3公里，配井33眼；大靖至花庄主线8公里，配井31眼。

1975年国家投资22.4万元，建成定宁至土门10千伏线路14.6公里，分支线11公里，低压线8.1公里，配带深井46眼。

二、长城至永丰滩35千伏线路及永丰滩变电站的建设

（一）1976年国家投资102.5万元，县上自筹5万元，共107.6万元，建

成武威长城至古浪永丰滩35千伏输电线路24公里，永丰滩3200千伏安变电站1座（于1977年6月5日通电），完成10千伏线路61公里，其中定宁至西山口24公里，使古浪县城全部通电；大靖至海子滩东线26公里。

（二）1977年国家投资23.9万元，完成永丰滩兴建改建10千伏安农电线路71公里，即永丰滩变电站至胡家边东风井4公里；至桶泉沟井7公里；至摩天岭井6公里；至泗水15公里；至土门泉脑10公里；至（T）接线4条28公里，配井170多眼，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0多台；完成大靖至大靖峡水库10千伏线路15公里；完成10千伏线路2条，即永丰滩至三官25公里，定宁至泗水6公里。

（三）1978年国家投资27.7万元，社队自筹8.84万元，完成10千伏农电线路34公里，即永丰滩至土门9公里；永丰滩至泗水20公里；永丰滩至四墩槽5公里。

（四）1979年国家投资5.6万元，完成胡家边至贾家槽10千伏农电线路7.6公里，并由社队筹集资金0.45万元，国家补助1.5万元，整改线路44.6公里。

（五）1982年国家投资27.19万元，兴建10千伏农电线路21公里，即羊胡子塘至元庄子6公里；大靖峡至团庄6公里；古浪至小桥堡9公里。

三、黄羊镇电厂至古浪35千伏线路及古浪变电所的建设

（一）1983年国家投资50.7万元，完成黄羊镇电厂至古浪35千伏安农电线路23.15公里；兴建古浪2000千伏安变电站1座，同时撤销定宁变电站。

（二）1983年由“两西”投资17.5万元，建成十八里铺至黄羊川10千伏农电线路16公里；西山口至西山堡10千伏线路9公里。与此同时，国家投资3.9万元，建成古浪变电站接连线6公里。

（三）1984年“两西”投资12.6万元，完成10千伏农电线路16.96公里，即：黄羊川至大南冲1公里；小山子至中泉子3公里；海子滩11公里；金家湾至铁柜山1.96公里。

（四）1985年“两西”投资8.1万元，建成土门至二墩子6公里；泗水至下泗坝6公里10千伏线路2条及一些零星工程。

同时，利用正常资金12.88万元，社队自筹3.5万元，建成10千伏农电线路22.8公里，其中上泗坝6公里，二墩子6公里，西靖6公里，西山川1.3公里，周家庄、东庙儿沟、十八里铺各1公里，金家庄0.5公里。

（五）1986年国家投资6.4万元，社队自筹5.16万元，完成10千伏农电线路15.75公里，其中土门镇3.2公里，胡家边乡2.3公里，黑松驿乡1公

里，古浪乡2.8公里，黄羊川乡1公里，定宁乡1.45公里，西靖乡1.2公里，古丰乡0.6公里，泗水乡1.1公里。

四、古浪至十八里铺35千伏线路及十八里铺变电站的建设

（一）1987年集资85万元，兴建了古浪至十八里铺35千伏农电线路9.4公里，容量4000千伏安的十八里铺变电站1座，并于1988年8月16日正式通电。

“两西”投资33.6万元，社队自筹16.31万元，架设10千伏农电线路52.5公里，其中大靖镇2.5公里，民权乡3公里，横梁乡6.8公里，土门镇0.5公里，古浪镇6.1公里，泗水乡8.6公里，十八里铺乡2.5公里，黄羊川乡0.7公里，黑松驿乡11.25公里，岘子乡10.2公里，定宁乡0.3公里。

（二）1988年“两西”投资43万元，乡村自筹31.7万元，架设10千伏农电线路61.4公里，其中胡家湾4公里，柳条河7公里，土门解放庄1公里，中泉3公里，定宁乡11.5公里，横梁乡马莲沟0.5公里，泗水乡14.3公里，大靖镇1公里，岘子乡3.2公里，黑松驿乡3.5公里，古浪镇5.5公里，黄羊川乡4公里，胡家边乡2公里，西靖乡2.4公里。

（三）1989年国家投资31.5万元，乡镇自筹20.8万元，建成农电线路43.6公里，即：西靖2公里，岘子4公里，土门3.9公里，胡家边3.1公里，黑松驿10.8公里，黄羊川4.5公里，定宁4公里，十八里铺3.6公里，泗水5.3公里，古丰2.4公里。

（四）1990年国家投资30.1万元，乡镇自筹23.01万元，建成农电线路44.3公里，即：古丰13.15公里，泗水4.6公里，古浪镇1.3公里，定宁6.6公里，黄羊川7.4公里，黑松驿4.5公里，十八里铺4.18公里，大靖2.6公里。

五、农电建设总况及其效益

（一）农电建设总况：截止1990年，全县已建成35千伏农电线路4条，109.7公里；10千伏线路16条，758.62公里；低压线路266.5公里。建成35千伏变电站4座，主变8台，容量1820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35千伏越级6台，容量5700千伏安；10千伏896台，容量45110千伏安。

全县用电设备容量30713千瓦，其中农业用电设备容量25183千瓦；县办工业用电设备容量5356千瓦；其它174千瓦。全县年用电量以1990年计为7002.86万度，其中农业用电量4481.16万度；县办工业用电量2438.7万度；县城居民生活用电83万度。

截止1990年底，全县23个乡镇中已通电的19个，224个村委会中已通电的200个，总农户63300户中已用电的40000户，占63.19%。

（二）农电建设的效益：1975年大电通古浪后，彻底解决了深井抽水动力问题，加速了海子滩、永丰滩两个纯井灌区的开发建设。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机井722眼，配套644眼，运转的460眼，使7.7万亩干旱地变成了旱涝保收的井水地，安置了干旱贫困山区部分贫困户，从根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据统计，井灌区亩产普遍达350多公斤，是旱地的6倍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90年已达1466台，大大减轻了人畜负担。乡镇企业也迅速发展起来了，1990年全县达到3139家，总产值达2989.06万元。

全县已通电的乡镇，户均年用电量1088度，人均200度以上，已达到农业初级电气化标准。农电建设使全县扩建、兴建16家县办企业，年产值达1300万元，机关、学校、商业、饮食等行业环境大为改善，广播电视、电影全天服务，丰富了人民生活。

第二节　农电的经营管理

（一）1975年黄羊镇电厂大电进入古浪后，开始由古浪县农电线路架设指挥部和永丰滩开发指挥部管理。水电局于同年成立农电队，专门架设、管理农电事宜。1977年4月14日将农电队改为古浪县供电所，为科级事业单位，专门经管农电事宜。之后又先后成立了永丰滩、古浪、大靖、十八里铺4个供电站。与此同时，武威地区供电所还在本县设立了大靖、定宁2个变电站。地、县两级分工是：1974年建成的黄羊镇至大靖35千伏农电线路和大靖、定宁2个变电站由地区供电所管理，10千伏低压线直接管到户。1984年，地区供电所将10千伏线路交县供电所管理。同年，县供电所在大靖兴建了供电站，专管10千伏线路，并与地区大靖变电站按35千伏线路趸售办理业务手续。定宁站于1984年搬迁古浪，新成立古浪供电站，管理35千伏、10千伏线路输、变电业务，属古浪供电所领导。1977年10月兴建的永丰滩供电站和1983年3月兴建的十八里铺供电站，均管理35千伏、10千伏线路的输、变电业务，属古浪县供电所领导。永丰滩、古浪、十八里铺3供电站与地区供电所按10千伏线路趸售办理业务手续。县境内较大企业古浪水泥厂、化工厂、制药厂和黑松驿水泥厂电费由地区供电所直接收取，古浪、十八里铺供电站只收业务费。古浪电石厂，由地区供电所直接收取。

（二）全县供电系统行政管理属县水电局，输、变电业务由县供电所负责，事业编制，企业管理，财务独立核算，各站分工包干。全所现有职工103人，

其中管理人员21人，技术员5人，生产工人70人，其他人员7人。

（三）全县供电系统在正常生产中建立起了13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即：《供电站长职责》、《值班员岗位责任制》、《电工及运行工职责》、《职工服务守则》、《设备专责保护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操作监护制度》、《交接班制度》、《会计员、报表审核员职责》、《业务学习、技术培训制度》、《清洁卫生管理制度》等，管理上实行财务独立，全所统一核算，各站分工包干，各项任务指标年头签订责任书，年终结算，完成任务有奖，完不成任务有罚，职工大会兑现。

第十二章 机 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古浪在明、清时代就已形成了叶脉形的灌溉体系，但没有正规的水利管理机构，水利一直由农民自治。一般水利纠纷由民间调解，大的则由县衙断案。民国末年，县政府建设科管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立建设科，分管农田水利事务。建设科下设水利管理委员会，有职工7人，具体抓水利工作。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设立水利科，撤销县水利管理委员会，有职工47人，1962年改为水利局，有职工113人，1970年改为水利电力局至今，职工由1970年9月的144人，发展到1990年的431人。

第二节 局属单位及其业务

一、局机关及直属队、站

县水电局机关下设5股5站1队，均属事业编制，1990年底在编107人。

（一）政工股 设于1976年，主要业务是组织、人事劳动、工资、文书、宣教等，在编20人。

（二）水利管理股 设于1976年，主要业务是：指导和协助灌区搞好灌溉管理、工程管理、经营管理和群众组织管理，指导有关灌区和单位搞好灌溉试验，推广灌水新技术，在编3人。

（三）财务股　设于1983年，主要业务是：负责水电系统财务预决算编制，向局属基层单位拨付各项资金并监督使用，对基层财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在编3人。

（四）保卫股　设于1984年10月，主要业务是：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安排部署内保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和水电基层单位侦破破坏水电设施案件，最大限度地保证水电设施的正常运行，在编2人。

（五）审计股　设于1988年，主要业务是：对水电基层单位的财务，依照法律规定单独和配合上级审计机关行使审计监督权，在编2人。

（六）工程队　设于1973年，主要业务是：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技术指导，在编22人。

（七）水土保持工作站　成立于1983年4月，主要业务是：进行全县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规划，制定水土保持细则，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预算，进行水土保持工程的技术指导，在编6人。

（八）机井建设管理站　成立于1981年11月，主要业务是制定机井建设计划，为农村和机关单位新打机井和改造旧井，经营机井设备和零配件，对全县机电井进行统一管理，对机泵工进行技术培训等。截止1990年有固定资产75万元，汽车3辆，冲机3台，在编34人。

（九）河水灌区农田灌溉试验站　成立于1980年3月，站址在定宁乡双庙村委会石家墩村民小组境内，主要业务是：进行河水灌溉区多种农作物的省水灌溉试验，在编7人。

（十）井水灌区农田灌溉试验站　成立于1980年3月，站址在海子滩乡一棵树村委会的十分梁，主要业务是：开展井水灌区农作物省水灌溉试验，在编8人。

（十一）水电管理服务站　1986年11月县水电局在古浪、定宁、泗水、土门、永丰滩、胡家边、黄羊川、大靖、民权、裴家营、海子滩、横梁、古丰等乡镇设立水电管理服务站，是延伸到乡镇一级的水电派出机构。

二、古浪河系水利管理处

成立于1964年12月，辖古浪、古丰两河系，处址设在四坝闸，距县城6公里。1984年，将古丰水利管理所分出，为科级事业单位。1990年底，编制112名，现有汽车3辆，拖拉机1台，下设3组4所：

（一）水管处机关　设政工、灌溉、工程3组，在编47人。

（二）曹家湖水库管理所　成立于1959年，所址水库大坝东端山根下，在编9人。

(三)十八里铺水库管理所 成立于1975年11月，所址水库大坝右端台地，在编9名。

(四)东干渠水利管理所 成立于1965年8月，之前为东干渠水管站，所址原设土门公社肖营大队上高庄，1976年迁至定宁公社双庙大队石家墩，在编21人。

(五)西干渠水利管理所 成立于1965年8月，之前为西干渠水管站，原址在泗水公社二坝大队冯家庄，1976年迁至古浪公社联泉大队上土沟，在编14人。

三、大靖河系水利管理处

成立于1975年9月10日，处址在民权乡横沟桥，距大靖城1公里，辖大靖峡水库管理所、花庄峡水库管理所，为科级事业单位，1990年底编制52人。现有汽车1辆，拖拉机3台，下设2组1室2所：

(一) 水管处机关 设灌区组、工程组、办公室，在编21人。

(二) 大靖峡水库管理所 成立于1961年，所址在水库大坝左端，在编13人。

(三) 花庄峡水库管理所 成立于1979年4月，所址在坝后高台上，在编8人。

四、古丰河水利管理处

成立于1984年11月，处址在县城西南郊西山口，距县城1公里，辖柳条河水库管理所和龙泉寺塘坝，为科级事业单位，1990年底，编制34人，下设2组1室1所：

(一) 水管处机关 设灌溉组、工程组、办公室，在编21人。

(二)柳条河水库管理所 成立于1981年9月，所址设在大坝后50米处，距县城18公里，在编8人。

五、古浪供电所

县供电所成立于1979年1月18日，所址在县城东隅的古浪河东岸河床上，面积5553.6平方米，属科级事业单位，下设人秘、财务、生产3股和永丰滩、大靖、古浪、十八里铺4个供电站。1990年底在编98人，有固定资产479万元，汽车3辆。

(一) 永丰滩供电站 成立于1978年5月18日，站址在永丰堡阎门滩，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77平方米，供电范围是永丰滩、土门、泗

水、胡家边、岘子、定宁等乡镇，1990年底在编20人。

（二）大靖供电站　成立于1984年3月，站址在大靖镇东关徐家园，占地面积2501平方米，建筑面积360平方米，供电范围是大靖、民权、横梁、裴家营、海子滩等乡镇。1990年底在编22人。

（三）古浪供电站　成立于1984年3月，站址在县供电所南边，占地面积5293平方米，建筑面积450平方米，供电范围是县城和古丰、定宁、古浪等乡镇。1988年已建成标准化电站，1990年底在编15人。

（四）十八里铺供电站　成立于1988年3月，站址在十八里铺王家台，占地面积3575平方米，建筑面积450平方米，供电范围是十八里铺、黄羊川、黑松驿等乡和定宁乡的一部分及古浪水泥厂、黑松驿水泥厂。1990年底在编11人。

六、综合经营总公司

县水电系统综合经营总公司成立于1985年11月19日，办公地点在水电局。总公司下设10个厂、场，2个旅社，1个队，2个门市部，均独立核算，产品自销，共安排水电职工66人，职工子女167人。

（一）园林场

县水电局园林场：位于土门镇二墩滩，建于1988年，有地520亩，果树1.5万株，管理人员12名。

古浪河水管处园林场：位于土门镇四墩子，建于1985年，有地375亩，果树1.2万株，管理人员18名。

大靖河水管处园林场：位于长城北，大靖林场旧址，建于1986年，有地132亩，果树4000多株，管理人员2名。

古丰水管处园林场：位于土门镇二墩滩，建于1988年，有地80亩，果树3600株，管理人员3名。

（二）预制厂和加工厂

大靖河水管处预制厂：建于1983年，场址在民权乡金星村文家湾，占地14.6亩，投资2万元，年产预制构件1200立方米。

古浪河水管处预制厂：建于1985年，厂址在水管处旧河床，年产预制构件1080立方米。

古浪河闸门加工厂：建于1985年，厂址在水管处上院，年加工各种规格的闸门及铁件7.3吨，有工人2名。

古丰河水管处预制厂：建于1986年，场址在水管处后院，年产预制件780立方米。

（三）服务业

大靖水管处旅社：建于1987年6月，社址在裴家营街南，有20个床位，3名管理人员。

县水电局招待所：建于1987年6月，所址在县城汽车路，有床位48个，并设有门市部1个，管理人员12名。

供电所门市部：建于1987年，地址在大靖供电站右侧，有营业室8间，营业员8人。

（四）小型企业

古浪麻纺厂：建于1986年，厂址在古浪镇金家湾。厂内设生产科、供销科、财务科和办公室等机构。1988年与甘肃省乡镇企业工业公司联营，成立了董事会。麻纺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共筹资金146万元，1987年10月投产。止1990年，总产值达52.3万元。有管理干部3名，保全工60名。

水电系统建筑施工队：成立于1985年1月，队址在原古浪发电站院内，有管理人员3名。

综合厂：兴办于1985年，厂址在汽车路，开设汽车修理业务。

第三节 指挥机构

一、古浪县防汛指挥部

县防汛指挥部始设于1959年，至1990年的31年中，有15年该机构存在。指挥多由县委书记和副书记、副县长担任，副指挥由农口的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水电、工交、物资、邮电、商业、供销、农牧、公安、气象等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指挥部一直设在水电局，由水电局抽调工作人员在汛期昼夜值班。止1990年底，指挥部已有电台5部，对讲机2部，分别装置在各水库、水管处和指挥部办公室。

二、景泰川电力提灌第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成立于1983年11月17日，中共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委员会成立于1984年4月，为县级事业单位，地址在裴家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计划工务科、质量安全科、灌区规划科、财务供应科、粮援办公室、谭家井物资站和大靖预制厂、大墩滩预制厂、大泉水预制厂。1990年底，实有编制241人，其中国家职工110人，农民技术员116人。

卷　六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分布

一、历代森林分布

古浪汉唐时森林密布，乔灌遍地，水草丰茂，鸟语花香。明代万历前，蒙古族不断入侵游牧，骚扰破坏，统治者采取“放火烧山”对策，每年冬初派军队在滩川地区和浅山一带放火，焚烧草木，堵塞泉眼，使入侵者“无水草可恃”，“不攻自退”，致使滩川、浅山林木全部被毁，地表裸露。万历二十七年（1599）筑北部边墙后，林木开始复生。清代林木恢复，发展较快，出现山青翠，水碧绿，田连阡陌，树接天边，“云树苍茫迷客路”的自然景观。民国30年（1941）以前，三马（马麟、马廷勷、马步青）轮番统治，“内政紊乱，地方不清，旧规尽废，滥伐大盛，驻军居民，竞相采伐，山中番民，见其苦心保护之林木为人采伐，始则痛心疾首，欲反抗而不能，继亦起效尤，无所顾及，于是，祁连山中仅有之水源林，亦先后破坏，其所存留者，概去悬崖之上，人马交通不使之处，然亦疏落不济，非复昔日葱葱郁郁之天然林可比矣。”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二、当代森林分布

（一）林业用地　据1990年统计，全县有林业用地132.18万亩，人均4.03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6.67%，其中乔木林地26.91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20.36%；灌木林地9.76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7.38%，未成林造林地3.96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3.0%，苗圃地0.5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0.38%，宜林地91.05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68.88%。

（二）森林类型及其分布　根据县境地形复杂，气候差异大，森林类型复杂的特点，权衡森林在工农业生产以及人民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全县36.67万亩森林面积的类型及其分布是：

天然林：分布在县境南部的半干旱山区，即昌灵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的特用林区，十八里铺林场所属显华山、酸茨沟、条子沟、小直沟、西山、龙沟、石门山、横山等水源涵养林区，面积为12.50万亩，占全县森林面积的

34.09%，它是古浪河、柳条河、大靖河发源地，其中乔木林为2.74万亩，云杉、油松、柏等常绿针叶林，分布在昌灵山、显华山、酸茨沟、条子沟、小直沟、龙沟、横山等地；山杨、桦等落叶宽叶林分布在昌灵山、西山、龙沟、横山、十八里铺等地，它们多为中幼林，生长稳定。近年来由于实行封山育林，一些山杨森林群落，向稳定针叶、阔叶森林群落发展；灌木林为9.76万亩，分布在西山、十八里铺、龙沟、张家河、萱麻河、昌灵山等地，以山柳、杜鹃等为主，它是天然林的先锋群落。

人工林：止1990年末，全县人工造林保存面积为24.17万亩，占全县森林面积的65.91%，其中，防风固沙林9.88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40.87%，分布于东起小山子，西至吴家井，全长132公里的北部沙漠边缘，以榆、沙枣等为主；农田防护林3.95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16.34%，分布于中部绿洲河水灌区，东部引黄灌区和永丰滩井灌区，以杨树为主；水源涵养林1.59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6.57%，分布于南部山区和浅山区沟谷、河滩、泉滩等地带，以杨树为主；零星植树（以222株折1亩）5.46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20.87%，分布于农户宅基地四周和闲散地块，以杨、榆、柳、果、杏为主；水土保持林0.39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1.6%，分布于古丰、黄羊川、黑松驿等乡，以沙枣、榆、柠条、柳、杨为主；经济林1.89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7.82%，分布于土门、胡家边、大靖、海子滩等乡镇，以苹果、梨、桃、枣、杏等为主；荒山造林1.18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4.9%，分布于县城周围的东升岚、西阳岚、平顶山、古龙山、韩家山等一带，以榆、柠条、红柳、沙枣等为主；薪炭林0.25万亩，占人工林面积的1.03%，分布于黑松驿、古丰、黄羊川、横梁等乡，以柳为主。

（三）林木蓄积量 截止1990年全县林木蓄积量为22.91万立方米，人均0.699立方米，其中，天然乔木2.74万亩，占天然林地的21.94%，林木蓄积量16.89万立方米；人工林（含四旁植树）24.17万亩，蓄积量6.02万立方米。

从林龄蓄积结构看，36.67万亩有林地面积中有幼龄林13.44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36.66%，蓄积量1.88万立方米，占有林地总蓄积量的8.21%；中龄林22.15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60.39%，蓄积量19.27万立方米，占有林地总蓄积量的84.09%；近成熟林1.08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2.95%，蓄积量1.76万立方米，占有林地总蓄积量的7.7%。

第二节　树　种

一、树　种

全县树种共有30科54属145种，可分为3种类型：

（一）绿化树种　有28科49属77个品种。它们是青海云杉、油松、落叶松、侧柏、千头柏、爬地柏、祁连圆柏、山杨、青杨、小叶杨、二白杨、钻天杨、加拿大杨、新疆杨、银白杨、黑杨、易东杨、河北杨、大官杨、北京杨、垂柳、旱柳、毛柳、黄柳、山生柳、龙爪柳、白桦、红桦、花椒、黄蘗、白榆、野榆、桑树、复叶槭、梭梭、臭椿、樱桃、山杏、玫瑰、金腊梅、银腊梅、花楸、灰枸子、绣线菊、国槐、桦棒、刺槐、柠条、茅条、小叶锦鸡儿、猫头刺、沙冬青、柽柳、红柳、沙枣、沙柳、杜鹃、白蜡、枸杞、宁夏枸杞、小叶忍冬、枣树、酸枣、鬼见愁、小卫茅、白刺、霸王、胡桃、麻黄、沙拐枣、文冠果、胡榛子、胡枝子、紫穗槐、连翘、沙柳、水柏枝。

（二）经济树种　有2科5属64个品种：

苹果：红星、红冠、红元帅、金冠、鸡冠、印度、青香蕉、国光、红玉、旭、倭锦、祝光、黄魁、红魁、柳玉、富士、绵苹果、沙果、楸子、生娘、紫云、花青、延丰、延光、银红、寿红、延红、超红。

梨：苹果梨、身不知、鸭梨、京白梨、巴梨、长巴梨、猪头梨、红肖梨、腊台梨、软儿梨、慈梨、冬香梨、二十世纪梨、油梨、酥木梨、墨梨子、秋白梨。

杏：大接杏、金妈妈、大扁头、猪皮水杏、青皮杏。

桃：山桃、黄干桃、平顶离核桃、水蜜桃、歪嘴桃、海棠、半水不旱、野樱桃。

李：红小李。

葡萄：无核白、玫瑰香、马奶子、克什克尔紫葡萄等。

（三）观赏树种　有珍珠梅、夹竹桃、山桃、牡丹、迎春、探春等。

二、优势树种

青海云杉　松科，云杉属常绿乔木，耐干冷气候，幼苗耐阴，长大后喜光。在本县南部山区山谷和阴坡组成纯林，种子繁殖，在优良条件下，40年的树高可达14米，材质优良，是本县天然用材林的主要树种之一。

油松　松科，松属，常绿乔木，是主要的荒山造林树种，昌灵山、十八

里铺林区均有分布，喜光，全光条件下天然更新良好，种子繁殖，材质优良，林内常有山杨、白桦等树种混生。

落叶松 松科，落叶松属。1987年从天祝藏族自治县哈溪林场引种栽培成功，在十八里铺林场西山林区推广栽植，生长状况良好，平均材积生长率为6.38%。

二白杨 杨柳科，变种，是箭杆杨和小叶杨的杂交种，是营造速丰产用材林和农田防护林的主要树种之一，分布于县境中部农业灌溉区的水渠、公路以及居民的房前屋后，生长快，平均材积生长率为7.48%，杆形通直，适应性较强。

小叶杨 杨柳科，青杨派乔木，耐干旱高温，耐瘠薄抗风蚀，生长快，插条、播种和埋条繁殖，适应性强，广泛用于防风固沙、保持水土、“四旁”绿化，是本县主要造林树种之一。

青杨 杨柳科，青杨派乔木，又名家白杨。对土壤要求不严，根系发达，抗旱能力强，种子或扦插繁殖，为速生用材林、水源涵养林和农田防护林的造林树种之一。

新疆杨 杨柳科，白杨派乔木，是银白杨的变种，抗旱耐高温，插条繁殖，生长速度较快，材积生长率为11.88%，为主要造林乡土树种，重点分布在河水灌区和井水灌区。

沙枣 胡颓子科，落叶乔木，广泛分布在北部荒漠、半荒漠地区，水川地区有零星分布，耐寒冷，抗干旱高温及风沙侵蚀，生长迅速，为主要的沙漠造林树种。种子繁殖，果实可食用，材质坚硬，花期6月，果实10月成熟。沙枣的品种繁多，引进品种有新疆沙枣、民勤沙枣等。

沙棘 胡颓子科，落叶灌木和小乔木，又名醋柳、酸刺、黑刺，生长较快，萌蘖性很强，果实可食，还可做果酱、酿酒、酿醋、饮料等。种子可入药、榨油，材质坚硬，是荒山造林和营造水土保持林、薪炭林的主要树种之一。

榆树 榆科，乔木，又名家榆、白榆，喜光、耐寒、抗旱、耐风蚀沙埋，根系发达，生长快，材积生长率为6.4%，寿命长，木质坚硬，种子繁殖，是固沙造林和农田防护林的先锋树种。

桦棒 蝶形花科，落叶大灌木，又名桦秧子。主要分布在北部沙漠地区，有野生和人工栽培两种，种子繁殖，根系很发达，有利于固沙造林，1至2年生枝条可编制篱笆和盖房用作房梢，百年不朽。

第三节　资源利用

一、采　伐

民国及其以前，由于社会内政紊乱，乡规民约尽废，驻军和居民竞相乱采滥伐，森林破坏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森林资源得到保护并有所发展。50年代末，人们由于对森林在自然生态平衡中的重大作用认识不足，再加工作中“左”的错误和影响，使木材资源和天然植被一度遭到不合理采伐和破坏。60年代以后，为了确保青山常在，合理采伐，永续利用，采用各种技术措施对林地进行必要的抚育、间伐。1960年至1979年，昌灵山和十八里铺两个国营林场约采伐木材2000立方米，平均每年采伐100立方米。1980年至1988年约采伐700立方米，平均每年采伐80立方米。1985年至1988年在农田灌溉区采伐人工速生阔叶木材约12000立方米，平均每年采伐3000立方米。

二、林副产品

（一）果类　桃、梨、杏、葡萄、核桃、红枣、沙枣、酸胖（白茨果）等经济果类的栽植历史悠久，多分布在滩川河水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果类的种类、品质等进行了大量引进、栽培和嫁接，仅苹果种类就有28种。截止1990年，全县经济林集约面积达1.89万亩，果品总产量884吨，产值106万元，且品质优良，行销上海、广州、香港等地。1985年，土门镇新胜联社建成苹果罐头厂1处，年产罐头100吨，产值20多万元，成为本县第一家果品加工企业。

（二）药物　本县山川林间生长有中药材20多种，其中枸杞子蕴藏量在0.15万公斤以上；甘草蕴藏量在3万公斤以上；赤芍蕴藏量在3.5万公斤以上；党参蕴藏量在100公斤以上；黄芪蕴藏量在100公斤以上；大黄蕴藏量在5万公斤以上；麻黄蕴藏量在1500万公斤左右，年产量约40万公斤；秦艽蕴藏量在1.25万公斤以上；锁阳蕴藏量在1000公斤以上，桃仁蕴藏量在30公斤以上；杏仁蕴藏量在0.15万公斤以上；杜鹃蕴藏量在400万公斤左右，年产20万公斤左右。

（三）食物　北部防风固沙林间，沙米、黄毛柴籽遍布，遇雨量好的年份，生长茂盛，产量可观，附近农民初冬便纷纷进驻沙窝，进行收集打碾，户收千斤左右者不算是大数。沙米、黄毛柴籽可供人、畜、禽食用，并销售宁夏、

陕西、青海等地。

（四）编制、建筑 柳、枸子、鞭麻在山区林间；沙竹杆、桦棒、茅条、梭梭、沙拐枣等在北部防风固沙林间，数量不等。桦棒年产18万公斤左右，沙竹杆年产2万根，其余产量不定，主要用于编制耙、耧、筐等农具和簸箕、簸篮、提篮等用具以及修盖房屋压房梢等。

（五）稀兽珍禽 本县有国家二类保护动物蓝眼麻鸡；三类保护动物麋鹿、麝、石貂、鹅喉羚羊、水獭和一般性动物野猪、野鸡（雉）、野兔、旱獭、狼、狐狸、锦鸡等。

（六）观赏 本县有珍珠梅、夹竹桃、山桃、牡丹、芍药、迎春、探春等，可在公园、机关、学校、家庭院落栽培，以供观赏。

第四节 古树名木

土门照子树 是生长在马路滩以北沙窝里的两棵硕大白杨。因独立瀚海之中，成为人们在沙漠中行走的“绿色灯塔”，故名“照子树”。栽培年代无考，有许多神奇的传说，被称为神树，1958年公社化时破除迷信被砍。现在人们把长过树的那个沙丘仍叫“照子沙”。

土门柏台古柏 清代前期栽植，民国前期有50多棵，环台而植，苍翠葱茏，最大者两人合抱，旧志有“柏台春暮”，为古浪十景之一。民国中期，马步青修建清真寺和青云学校时多数被伐，尚余20多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土门地区领导重视不够，被陆续砍伐，现存3棵干树孑立。

土门上大树 为家白杨，位于东壁桥西头，传为宋代杨满堂征西时所栽，树身直径2.5米左右，高约10米多，枝叶团团如帷盖，许多小商贩，围树而设摊点，十分热闹，60年代被伐。

土门下大树 白杨，位于今新桥西头南大树坡头，树身直径和高与上大树相差无几，民国31年（1942）被风刮倒。相传为宋代杨满堂征西时所栽。

土门三官庙古柏 位于三官庙村三官庙内，有10余棵，树大葱绿，龄无考。

土门尹家庄古柏 位于尹家庄村东边，高30余米，树围4.5米，树冠硕大，相传为清凉寺西门口柏树，今依然生长茂盛。

宝塔寺古柏 位于胡家边乡保和村宝塔寺内，现庙塔已毁，唯有2棵古柏孑立，直径约1米，高约10米，枝叶稀疏，为明末清初栽。

永丰堡钻天杨 位于胡家边乡永丰堡城内西南角，娘娘庙内（2棵）和城外东北角老君庙前（3棵），株高20米左右，直径1.8米，1985年3棵被伐，

2棵自倒。

永丰堡古槐　位于城东王家车院东门外，高约10米，周长1.6米，树冠15米，呈圆伞形，葱茏茂盛，传为明代洪武年间移民从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上带来种子所栽。

胡家边贾宅古柏　位于胡家边乡贾家柏树院内，共2棵，相间5米，周长2.7米，高约15米，树枝稀疏，龄无考。

左公柳　位于县城上十字街东侧（原方家店门口），系左宗棠于清同治年间所植，高约20米，树围4.5米，冠硕大，1967年被伐，农副公司做成1000多个木锹头出售。

张家墩古杨　位于黄羊川乡张家墩村，高约30米，树围6米。相传为宋代杨满堂征西时所栽的路标。现被当地村民奉为“图腾”，每年春节闹社火时，须先在此树下举行仪式。

一棵树古杨　位于黄羊川乡一棵树西村，高约25米左右，树围6米，相传为宋代杨满堂征西时所栽的路标，1958年大炼钢铁时被伐，当了薪柴。

西山堡古杨　位于古丰乡西山堡村内，高约25米，树围可3人合抱，冠硕大，明代所栽。

大靖城西门外古杨　位于城堡西门水沟沿，树围4米余，高15米余，在主杆6米处有3枝展开，并在树杈处建有1米高的3间三星楼子。小楼内有塑像，楼门有对联，匾额。

民权山湾古杨　位于民权乡山湾村东干渠边，为清代所植，5棵树一字排列，树身高大，枝叶繁茂，堪为大靖南川一景。

第二章　林业区划

第一节　南部水源涵养林区

一、区域范围

包括昌灵山林场、十八里铺林场和黑松驿、古丰、十八里铺、横梁、新堡、干城、黄羊川、裴家营等8个乡，2个国营林场，54个村，面积85.6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0.8%。

二、自然因子

本区海拔2500米至3100米，年降水量390毫米至430毫米，年平均气温1℃至3℃，≥10℃的活动积温1100℃，无霜期90天左右，干燥度小于2，生长期短，土壤阳坡为灰褐土，阴坡为黑钙土，土层深2米左右。

三、林木现状

该区是现有天然林、水源涵养林的集中分布区，现有天然林2.74万亩，灌木林9.75万亩，人工林1.59万亩，林木蓄积量19.9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11.52%。

四、发展方向

以封为主，封育结合，造管并举。在天然林、灌木林区，采取封山育林、更新造林、弃耕还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保护草原植被等措施，不断扩大森林面积，提高和增强森林涵养水源效能。在非天然林区利用河滩、沟谷、空隙地大力造林，解决群众用材和燃料，减少天然林的用材压力，确保水源涵养林青山常在。

五、主要营林措施

（一）办好苗圃：在天然林区开展以针叶树种和灌木为主的育苗生产；在封山育林区，林缘和林中空地，采用乔灌结合，先灌后乔的原则逐步进行更新造林。树种以乡土树种、青海云杉、油松、酸刺为主；并积极引进落叶松等速生树种。同时还要积极扶持专业户、重点户育苗，开展以阔叶树为主的育苗生产，满足山区河滩造林用苗的需要。（二）实行封山育林，不断扩大森林面积。（三）在封山育林区范围内林间和林缘的耕地，限期退耕还林。（四）大力发展河滩、沟谷造林，营造以青杨为主的速生用材林，逐步解决山区群众用材和燃料的不足，减轻对天然水源涵养林的压力。

第二节 浅山水土保持林和薪炭林区

一、区域范围

包括井泉、岘子、新堡乡的全部，干城、古丰、古浪、定宁、十八里铺、横梁、西靖、大靖、民权、裴家营、土门等乡镇的沿山村组，涉及14个乡镇

123个村委会，面积303.7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9.01%，有林地面积1.82万亩，覆盖率为0.33%。

二、自然因子

本区海拔2000米至2500米，年降水量320毫米至380毫米，年平均气温3.4℃至5.4℃，≥10℃的活动积温1100℃至2400℃，无霜期110天至140天，干燥度2至2.8，年蒸发量1700毫米至1800毫米，坡度20度至35度之间。植被以旱生的禾本科、莎草科草本植物为主，代表种有冰草、酥油草、针茅、茵陈蒿等，间有小叶锦鸡儿、小蘖等灌木树种。土壤以山地荒漠灰钙土和褐栗钙土为主。

三、发展方向

以营造灌木林为主，水土保持林、薪炭林相结合，防止水土流失，解决燃料不足，延伸水源涵养林范围，促进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逐步恢复生态平衡。

四、主要营林措施

(一)改善造林地的立地条件。干旱缺水，土壤水分不足是本区造林中最突出的矛盾，因此要在造林前一年或雨季之前整地，采用反坡梯田，借以改善局部地形和水分状况，提高造林成活率，促进林木生长。(二)选用乡土灌木良种。适宜本区造林的灌木树种有柠条、茅条、红柳、黑刺、沙冬青、山桃等，它们耐干旱瘠薄、无虫、纯度高、宜活宜长，造林省工，种子来源容易。(三)搞好幼林抚育和管护。幼林抚育是保成活、促生长的重要措施，其内容有松土、除草、修枝等工序。要求在造林后3年至4年内，每年松土、除草2次至3次，保持梯田内疏松和无杂草，把有限的水分都用在树木生长上。(四)控制扩大耕地，凡在25度以上山坡开垦的耕地，应有计划的弃耕，逐步还林还草。

第三节　川区农田防护林和经济果木林区

一、区域范围

除水源涵养林区、水土保持林区外，其余乡、村均包括在本区范围内，涉及10个乡，93个村委会，面积176.0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2.2%。本区

有林地面积 10.89 万亩（含经济果木林 1.89 万亩，零星植树折亩 5.05 万亩），覆盖率为 0.48%。

二、自然因子

本区海拔 1600 米至 2000 米，年降水量 170 毫米至 320 毫米，年蒸发量 1800 毫米至 2800 毫米，年平均气温 5.4℃，≥10℃活动积温 2000℃至 2800℃，无霜期 140 天至 150 天，干燥度 2 至 4，土壤为灌溉耕作土，土层深度一般在 2 米以上。

三、发展方向

以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为重点，加速绿化四旁，积极发展经济果木林，培植好地头沟、农毛渠的用材林。

四、主要营林措施

（一）搞好现有防护林的经营管理，禁止不合理的砍伐。对过密的林带（每亩超过 333 株或 3 行以上）要有组织有计划进行隔株和隔行间除，提倡合理的间伐和修枝，但修枝强度不能过大。要建立和健全林木管护制度，严防人畜破坏。林地内严禁取土，并根据地形及时进行复平，达到灌水均匀，有利林木生长的要求。（二）农田林网要坚持渠、路、田、林四配套，以“窄林带”、“小网格”形式，营造混交林。要纠正林带树种单一的倾向，乔木树种可选用二白杨、新疆杨、钻天杨、旱柳、白榆；灌木树种可选茅条、紫穗槐等。（三）搞好苗木建设。国营林场苗圃，要根据规划培育好各类品种的苗木，并保证数量和质量。同时还要抓好育苗专业户、重点户的育苗工作，使之加强苗木管理，提高苗木质量和产量。（四）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果木林。本县双（塔）景（泰）公路以北地带发展以苹果为主的经济林；双景公路以南发展以梨树为主的经济林；沿沙漠南缘地带除发展苹果外，要大力发展红枣生产。永丰滩乡可提倡地埂上种枣树，提高土地利用率。在川区要大力帮助农户建立庭院经济林木，发展果品生产，增加经济收入。

第四节 防风固沙林区

一、区划范围

本区包括东起小山子，西至吴家井全长 132 公里的沙漠线及海子滩明沙

嘴、大靖东沙窝、西沙窝、西靖黄家寺，土门、岘子2乡的八步沙等内陆沙丘地，涉及海子滩、大靖、西靖、民权、岘子、土门、永丰滩、胡家边等8个乡镇62个村委会和海子滩、大靖、土门3个国营林场，面积227.6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8.7%；宜林地48.77万亩，占本区面积的22.26%；有林地面积9.88万亩，覆盖率为4.51%。

二、自然因子

本区海拔1600米至1700米之间，年降水量170毫米左右，年蒸发量2800毫米左右，年平均气温大于7.6℃，≥10℃的活动积温超过2800℃，干燥度≤44.1，为典型的荒漠气候。地下水深40米至70米，风沙线的土壤为灰棕荒漠土，植被为白刺、骆驼蓬、苦豆子、沙蒿等为主的沙生荒漠群落。

三、发展方向

以封为主，封造结合。本着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近后远，先易后难的原则，采取以灌木为主，乔、灌、草相结合；封沙育草和固沙造林相结合；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造与管相结合等方式方法，以期达到绿洲内部沙地基本绿化，腾格里沙漠南缘基本建成宽1公里至2公里的防风固沙林带。

四、主要营林措施

（一）加强现有林木管护，制止一切乱砍滥伐和林地放牧。要集中防止沙枣天蛾、木虱、尺蠖、花棒虫瘿、蚜虫等病虫灾害，确保林木生长。（二）保护天然植被，培植人造林草带。首先要保护好沙漠前沿的白刺群落；其次要在白刺群落后划出1至2公里宽的防风固沙林区进行人工造林；再次防风固沙林区的北部再划2公里宽的封沙育草区培植牧草。以此防治黄沙南移，保护农田。（三）充实治沙造林的力量。海子滩、大靖、土门3个国营林场要把治沙造林作为主业，把领导、技术、管护等主要力量放在治沙造林上，并做出示范，带好乡、村林场。要积极推行以户或联户的治沙造林网点，认真贯彻落实好各项林业政策，调动广大群众治沙造林的积极性，把治沙工作搞上去。

第三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采种育苗

一、采 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林业事业的发展，林木种苗除依靠上级调拨外，还组织一定力量进行自采自育。1957年贯彻“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方针，全县采集各种林木种子2.3万斤。为了防止风沙侵蚀，阻止沙漠南移，1959年甘肃省调查规划队设计方案，要求在东起廖家井，西至吴家井，穿越裴家营、大靖、西靖、土门、永丰滩等地的沙漠沿线进行飞机播种造林，当年采集各类草树种81.87万斤。1960年6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组织人力采集杨树种子的紧急通知》，号召全县人民不失时机的突击采种，千方百计完成采种任务。全县共采集杨树种子2.4万余斤，并在土门、大靖、裴家营等公社的沙漠沿线飞机播种各类草、树种子50万斤。据1954年至1970年统计，全县共采集各类草、树种子106.87万斤，为这一时期的造林育苗提供了充分的种源。与此同时，每年还从陕西榆林、本省天水、民勤等地调运大量榆树、沙枣、紫穗槐、梭梭等林木种子，育苗造林。70年代，业务部门推广二白杨适生、速生、丰产的优质树种，县林业局先后从酒泉等地调来二白杨种子100多斤，分配各公社育苗造林。1984年，中央领导同志号召全国采种支甘，全县共接受新疆、陕西、北京、河南等省区援助树种3.97多万斤，分属21个种、属，县林业局对此进行种植试验，并成立10个观察点，确定技术人员进行定点观察，筛选出适应本县生长的沙枣、柠条、山桃、山杏、白榆、胡枝子等多个品种，进行了造林。为了使林木种子生产实现生产专业化，质量标准化，造林良种化，从1983年起，先后在土门、海子滩等国营林场建立桦棒等采种基地，每年约采收种子1.5万斤至3万斤，除满足自种自育外，还支援宁夏、内蒙古、陕西等省区。

二、育 苗

民国15年（1926），县政府在城北湖滩庙地建10多亩地苗圃1处，成绩实无，有年即停办。民国19年（1930）8月，县政府又在县城附近择地80亩

建立苗圃，由于缺乏技术和管理，建圃10年育苗成绩甚微。民国30年（1941）县苗圃有职工9人（主任1名，技术员1名，技术助理员1名，雇员1名，练习生2名，圃工2名，工友1名）。民国32年（1943），全县3镇1乡，设苗圃16处，其中县苗圃1处，占地80亩；保苗圃15处，占地91亩。次年育苗1.47万株。民国34年（1945），育苗28.2亩，植苗2.1万株，成活1.15万株。民国36年（1947），育苗22亩，产苗27.83万株，其中杨树1.68万株，柳树0.1万株，榆树25.9万株，槐树15株，为民国时期育苗最好的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51年2月在城北（今古浪一中和百货公司处）建立苗圃，编制7人（干部2名，工人5名），专事育苗造林工作，划拨苗圃地120亩，当年育苗23亩。1953年育苗106亩，生产白杨、柳、白榆、杏等阔叶树苗12万株，造林219.4亩。从1952年起，县苗圃进行小叶杨种子育苗试验，1957年有4亩杨树苗亩产达到8万株，1958年亩产达到16万株，苗木质量符合标准，创造了杨树种子育苗的高产纪录，荣获国务院林业部嘉奖。为了确保造林有足够的苗木，1958年全县先后成立了5个国营林场、站，其中经营林场2个，造林林场3个。1959年，育苗面积增加到850亩。1962年，由于自然灾害，全县育苗降为35.9亩。1964年，育苗面积达1187亩（内含社队育苗851亩）。9月，古浪苗圃合并于黄羊川林业站，造林育苗任务基本由国营林场承担。

1978年国家开始实行“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为了满足大面积造林所需苗木，国营和社队大力开展了育苗工作，当年育苗1468亩。到1984年育苗面积增加到3298亩。1985年以后，因造林任务减少，出现了大量苗木积压现象，仅海子滩林场积压二白杨苗200多万株，榆树苗100多万株。1987年全县育苗179亩，其中国营林场育苗153亩。1988年景电二期提灌工程在古浪上水，造林任务加大，育苗面积也随之扩大到272亩。

农村集体育苗始于1964年，1967年停育。1971年社队集体办林杨，群众育苗掀起高潮，育苗面积达573亩。1978年增加到1023亩。1982年，林业采取经济补助措施，扶持国营和群众育苗，调动了群众育苗的积极性，出现了一批育苗专业户。1983年育苗面积在1亩以上的有211户，2亩以上的有63户，3亩以上的有7户，最多一户育苗面积达到28亩，当年共育苗3200亩（新育2800亩，留床400亩），其中国营育苗1000亩，出圃各类苗木480万株，其中春季出圃180万株，秋季出圃300万株。

1951年至1990年，全县累计育苗3.99万亩，其中国营2.13万亩，占53.45%；集体育苗1.86万亩，占46.5%。

古浪县1950年～1990年育苗、采种情况统计表

表6—1　　单位：亩、斤

项目/年份	育苗	采集树种	项目/年份	育苗	采集树种
1950			1971	1009	
1951	23		1972	1195	
1952	21		1973	2859	
1953	106		1974	1606	
1954	51	2618	1975	1788	
1955	138	12067	1976	3435	
1956	2860	14000	1977	2265	
1957	2000	23200	1978	2446	
1958	5000	43600	1979	2133	
1959	850	15800	1980	2731	
1960	728	24093	1981	1859	
1961	94	9598	1982	2053	
1962	35.9	2000	1983	3129	48808
1963			1984	5533	28000
1964	635	13153	1985	3461	30000
1965	922	26270	1986	1959.5	34000
1966	1187	37809	1987	1147.6	32000
1967	250	18200	1988	272	32500
1968	272	3925	1989	697	29000
1969	254	10450	1990	900	27000
1970	311	9088			

说明：1963年无统计资料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民国时期的植树造林情况

古浪在民国15年（1926）以前，植树造林基本上是农户自发的，多为庄前屋后、沟渠道路旁用扦插方法，栽植一些白杨、榆、柳等速生阔叶树种和果、杏等经济林木，以便解决一些农具、房屋维修材和获得经济效益。民国15年（1926），县政府依照中央政府实业部所颁法规，开始组织育苗种树，并提出沙漠沿线大量植树以障风沙。19年（1930），县苗圃由原10亩扩大到80亩，并把4月4日作为植树节，发动机关、学校、农民植树造林。25年（1936），驻军马步青部，派树栽、拉民夫，在县境内南从乌鞘岭起，北到双塔大墩止的甘新公路两旁，以株距5尺和5杨夹1柳的规格栽成了护路林，并在古浪、土门、大靖青云学校四周植树，仅土门青云学校四周就栽植杨、柳、油松2000余株。32年（1943）县级机关在县城造林19亩，荒山造林50亩。36年（1947），县政府制定植树育苗实施办法，国民义务开荒植树66.66亩，造林1.104万亩。据统计，31年（1942）至38年（1949）的8年间，全县共植树82.59万株，成活31.82万株，造林5448.4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植树造林情况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培植扩大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坚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取得了一定成绩。1950年到1990年的41年中，全县共累计造林96.64万亩，其中国营占80%，年均造林2.36万亩；人工造林保存面积为34.65万亩。纵观41年的植树造林工作基本上是波浪式前进的，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至1959年，是植树造林的开始上升阶段。1951年2月县苗圃成立，着手进行小叶杨种子育苗试验，并完成280亩的造林任务。1953年响应“绿化祖国，美化家乡”的号召，中共古浪县委发起“采集树种，开展植树造林”运动，共青团古浪县委于3月召开234人参加的突击队长会议，讨论绿化问题，并做出决议，发出《告全县青少年书》，要求全县青少年积极参加青年突击队，开展“绿化祖国、美化家园”的活动。会后，全县组织起青年突击队287个，造林1.96万亩，在荒山开挖水平沟整地2849.68万米，为荒山造林创造了条件。这一阶段，由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农民造林积极性高涨，8年共造林2.99万亩，1950年最少为72亩，1956年最多

为1.96万亩，年平均3744亩，且普遍质量好。

第二阶段：1958年至1962年，是植树造林的失误阶段。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不按客观规律办事，盲目追求数量，造林全部失败。1958年3月，中共古浪县委召开绿化广播誓师大会，提出“奋战一个月，绿化250华里绿色长城”的口号，组建了造林指挥部，组织发动了13个乡的农民、县级机关干部和中小学师生共14317人，一月内在无灌溉条件的北部沙漠沿线250华里长的风沙线上，营造了60米宽的4至6条小林带，年底检查，无一成活。这年10月份，在大靖大墩滩成立了大靖林场，土门宁家墩滩成立土门林场，裴家营成立裴家营林场。1959年(时古浪已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10月11日，中共天祝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张掖地委指示，要求10月14日至10月21日，开展造林突击周活动，一周内完成造林15万亩（因天祝高寒，造林全部在古浪境内进行）。经过一番大动员，在东起廖家井，横跨大靖、土门公社，长达160华里的腾格里沙漠前沿营造防风固沙基干林带5.1万亩；在黄羊川、新堡、古浪等公社营造水土保持林9.9万亩。仅大靖、土门、新堡3个公社，一周内出劳动力12964人，营造了3万多亩林带。据资料，1958年至1959年两年，全县共造林46万多亩，但成活甚少，由于浮夸，严重挫伤了农民造林的积极性，出现了大倒退。1961年全县造林面积降到了232亩，1962年全县造林面积降到了180亩。

第三阶段：1963年至1971年，是植树造林接受教训、开始科学实验、适地适树种植、探索前进的阶段。由于吸取了“大跃进”和“大会战”造林失败的经验教训，开始注重科学实验和适地适树种植，改变了过去只种不绿的局面。1965年春，县林业局派林科干部调查了大靖东、西沙窝的水文、植被、气候状况，提出在大靖东沙窝进行固沙造林的技术设计方案。随之，采取国营、社队合造方式，固沙造林0.11万亩，秋后成活率达95%，沙枣、榆树当年新梢1米以上，为固沙造林创开了路子。1966年至1971年，在沙漠沿线相继成立了10个社队林场，重点推广大靖东沙窝固沙造林经验。从1963年至1971年的8年中，除部分社队林场进行小面积的固沙造林和部分社员进行四旁植树外，全县植树造林基本上由国营林场承担，所以造林质量好，成活率高，8年共造林3.86万亩，年平均0.48万亩，成活率由1962年以前的10%左右，提高到了46%左右，尤其是沙漠造林的成功，为全县根治风沙危害，提供了经验。

这一时期，还重视了经济林的培育和发展，先后在土门林场建立了苹果园，大靖林场建立了葡萄园、枣园；从山东、河南、兰州、武威等地引进了红星、红冠、红元帅、金冠、苹果梨、身不知、京白梨、金妈妈、大扁头、牛

皮水杏、兰州接杏等近30个苹果、梨、杏的优良品种，在全县各地推广。到1970年水果由1963年前的零星栽植，发展到成片建园，面积达到800亩，年产水果30万公斤。

第四阶段：1972年至1982年，是林业生产发展较快的阶段。1972年开始，县上把林业建设重点放在治理沙漠上，相继建立了一批社队林场，到1973年全县社队林场已达209个，主要从事沙漠造林工作。期间国家对林业生产实行经济扶持，县革命委员会贯彻“谁造、谁管、谁有”的政策，调动了群众固沙造林的积极性。1972年造林1.29万亩，其中国营造林0.29万亩，集体造林1万亩。裴家营公社15个生产队就出动1000多名劳力，营造了一条长12华里，宽100米，以沙枣、榆树为主的防风固沙林带，他们从几公里远的地方担水浇树，保证了树木成活。是年，全县基本实现了户户有树，队队有林，大队有林场。国营土门、十八里铺林业站，从外省、县引进40多个杨树品种，建立采穗圃，为全县造林树种的选优、更新打下了基础。

1973年10月，县机关农场、谭家井林业站、国营大靖林场合并成立海子滩机械化林场，主要承担东起三板滩，西至红柳湾，全长42公里的沙漠治理任务。在总结沙漠造林经验的基础上，选定榆树、沙枣、桦棒等耐旱树种为沙漠造林树种，方法上因地制宜，在风蚀特别严重的地方，采用低立式柴草方格沙障；在风蚀不严重的地方，采取“一棵树，一把草”的生物措施，走营造混交林的路子，完成造林1.18万亩，其中国营0.44万亩，集体0.74万亩，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固沙造林的成活率，推动了全县固沙造林的进展。

1974年以后，随着海子滩、永丰滩井灌区的开发，古浪林业生产开始向平原绿洲区发展，以渠、路为骨架，以防风固沙为主要目的，以窄林带、小网格为主要措施，开展了农田防护林体系的营造工程。1976年至1979年的4年间，永丰滩井灌区植树200多万株，平均每年植树50多万株。到1982年底，全乡保存成片树木123万株，渠、路、林、田初步配套，农田防护林网基本形成，为全县第一个平原绿化达标乡。海子滩井灌区到1982年，林网面积达1万多亩，呈现出林茂粮丰的新局面。据1972年至1982年的统计，11年全县造林20.03万亩（国营8.06万亩，集体11.97万亩），年均1.82万亩。

第五阶段：1983年至1990年，是古浪林业建设的鼎盛时期。1983年通过对全县林业资源的清查，回顾总结了全县林业生产的历史现状及经验教训，提出了“南护水源，北治风沙，中建绿洲”的指导思想，依据地形、地貌和主要条件，将全县划分为四个类型区，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有侧重，实事求是，讲求效益的原则，遵循和采取山、川、河互相配合，综合治理的措施，发展林业生产。即：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相结合，以防护林为主；封、育、造相

结合，以封为主；乔、灌、草相结合，以乔灌为主；植苗和直接造林相结合，以植苗造林为主；灌溉造林和非灌溉造林相结合，以非灌溉造林为主，探索走一条全面造林和有计划的搞重点工程项目、基地化生产相结合的路子。由于政策明确，方法得当，措施得力，领导重视，加上国家经济上的扶持，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1983年至1990年的8年间，全县共造林27.71万亩，年均3.46万亩，四旁植树825.33万株。

总结近8年林业建设经验，主要有以下6个特点：

(一)一年实现了停止植被破坏 1983年前，本县自然植被贫乏，三料(饲料、燃料、肥料)俱缺，全县53%的耕地是5度以上的坡地，其中二分之一属25度左右的陡坡和海拔2600米以上的高寒地。山区人畜压力过大，毁林开荒，过度放牧，樵柴铲草皮，烧山灰现象十分突出。据调查，全县干旱、半干旱区滥垦面积14.76万亩，每年砍树割灌约2.5万斤，铲草皮破坏草原面积33.07万亩。仅1969年至1978年的10年内，毁林开荒1051亩，用拔大毛，开林床，推光头的破坏方式，偷盗林木5.2万株，折合1234立方米，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和风沙侵袭。1983年，中共古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全省3年停止植被破坏的要求，向植被破坏严重的乡镇派驻工作组，采取供煤植薪的办法，当年供煤865吨，植薪0.29万亩，一年实现了停止植被破坏。

(二)开展了封山育林工作 在南部浅山半干旱山区对残次林，宜林荒山，通过实地调查规划，确定面积12.5万亩，分期分批进行了封山育林。经1988年检查，投放封山育林的资金共37.5万元，封育效果明显的8.47万亩；因立地条件差，没有封育前途的3.93万亩。

(三)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农田林网建设 1983年至1987年农田林网造林3.95万亩，相当于1983年前累计林网造林0.21万亩的19倍，永丰滩、土门、胡家边3个乡镇的林网基本建成。

(四)经济林建设在全县出现了较快发展的势头 8年共发展经济林1.6万亩，相当于1983年前0.29万亩的5.57倍。1985年大靖、土门林场的苹果金冠(黄元帅)、红星、红冠、红元帅和苹果梨参加了全省、全国果品鉴评会。大靖林场的红星、红冠获“三红”组并列第二名，黄元帅获第一名；土门林场的苹果黄元帅和苹果梨名列第二；大靖林场的金冠苹果与四川茂汶县的金冠苹果并列全国第一名。自此，双(塔)景(泰)公路以北的水川地区，营造经济林势头高涨，1986年至1987年分别达到0.57万亩和0.86万亩。

(五)固沙造林大见成效 8年营造固沙林22万多亩，治理了土门八步沙、教场沙、海子滩明沙嘴等8个内陆沙窝，在东起三板滩，西至六墩子，长达75公里的风沙线上，沙压、沙埋农田、道路、村庄、铁路的现象基本不存在，而

且每年从沙漠中平茬桦棒约50万斤，既解决了群众缺房梢的问题，又收入现金4万多元；每年采集桦棒、沙枣等籽种2万斤至3万斤，解决了育苗种子问题，又为宁夏、陕西、内蒙古等省区支援了种源，每年收入现金3万多元。

（六）个体户联产承包造林已成为林业建设的骨干力量　1984年以来，全县大户和联户承包封山育林的有98户，承包面积6.72万亩；承包沙漠造林的有46户，造林和管护面积6.81万亩，占全县近年沙漠造林面积的57%；水川地区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果树生产的专业户和重点户，户均4亩以上果园的有393户，户栽培最多的达16亩，已获收益。

古浪县1950年～1990年造林统计表

表6—2　　单位：亩

年份＼数量项目	造林			四旁零星植树（万株）	年份＼数量项目	造林			四旁零星植树（万株）
	合计	国营	集体			合计	国营	集体	
1950	72				1971	15874	4992	10882	
1951	280				1972	12896	2911	9958	138.67
1952	278				1973	11800	4400	7400	115.30
1953	278				1974	15418	10557	4861	119.90
1954	210				1975	19448	1570	17878	144.90
1955	1384				1976	19620	15903	3717	232.00
1956	19596			15.00	1977	11615	8981	2634	193.50
1957	7850			10.00	1978	18354	6554	11800	274.80
1958	400000			150.00	1979	24370	6959	17411	208.00
1959	10560				1980	14375	5970	8405	196.13
1960	8671				1981	30459	4700	25759	97.13
1961	232			0.02	1982	21937	12100	9837	110.93
1962	180			5.00	1983	37225	5233	31992	116.04
1963	873	498	375		1984	35721	10011	25710	145.50
1964	2134	554	1580	26.00	1985	58627	15184	43443	128.52
1965	3382	614	2768	38.90	1986	35000	5000	30000	123.04
1966	9201	1007	8194	29.50	1987	30571	12000	18571	99.56
1967	1500			0.05	1988	30211	10162		
1968	1700			0.02	1989	25000			107.00
1969	1450			0.10	1990	24744			105.60
1970	3314			0.85					

第三节 封山育林

古浪山区面积为35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4.3%，人口16.5万，占全县人口的50.3%。半干旱山区面积为82万亩，人口5万，是主要的封山育林区。境内有昌灵山、酸茨沟、条子沟、小直沟、显华山、北山、龙沟、西山等天然乔木林2.74万多亩，枸子、柠条、黑刺、柳、腊梅等灌木林9.76万亩，有宜林地约20万亩。土地资源丰富，劳力充足，自然条件适宜，开展封山育林潜力很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府采取一系列封山育林措施，成效显著。50年代初，人民政府规定“牲畜羊只不进山放牧，人进山不砍烧柴”。从1956年起，响应“绿化祖国”的号召，全县开始封山育林，但经过1958年的毁林炼钢铁，1960年的自然灾害，林区灌丛野草被做为燃料毁烧，林缘蚕食开荒，林区面积逐年缩小，水土流失严重，自然植被日趋恶化。1961年3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迅速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紧急通知》，同年9月，发布《关于加强对林木管护的通知》，要求立即恢复和健全山林经营管理的各种制度，明确划分山林所有权，依靠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做好山林管护工作。

1967年至1970年，封山育林面积达0.66万亩，平均每年1650亩，1971年停封。1976年又将香林寺列为封山育林区，成立林业调查规划队，勘查规划林区。10月，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保护山林和北部防沙林带的布告》，“严禁乱砍滥伐；严禁放火烧山；严禁盗窃树木；不准毁林开荒，不准毁林搞副业；对于毁林（包括灌木林）开荒的，凡紧靠林缘和森林中间开荒，影响森林更新发展和水土保持的，都要坚决弃耕还林还牧”，并要求“严禁在北部防风固沙林带、封山育林区、人工幼林区内刨柴、拔草、放牧和利用其它手段进行破坏活动。”1979年由于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行，有的生产队借分队划组之机乱砍树木，践踏封山育林区。12月，县林业局和县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林木保护管理，坚决禁止乱砍滥伐森林树木的紧急通知》。1983年起，县林业调查规划队对全县残次林及宜林荒山、荒地进行详细调查。中共古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适宜封山育林的15万亩疏林灌丛和宜林地分批进行封育，以村为单位，定地名四至、面积和封育年限，绘制规划图。1983年封育了西至柳条河，东至韩家山的3万亩残次生林。1984年在黄羊川北山和龙沟、萱麻河等地封育了7万亩。1985年封育了2.5万亩。1983年至1985年累计封育面积12.5万亩，其中国营5.78万亩，大户、联户承包6.72万亩，并采取经济扶持的政策。县“两西”（河西、定西）建设指挥部拨出专项资金，

于封育开始的当年每亩投资2元，以后每年每亩投资1元，连续投资4年，计每亩共投资5元，经县林业局检查符合封山育林标准的分年付款。1984年由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一年停止植被破坏的布告》，《甘肃日报》以头版头条刊登。1983年11月，昌灵山林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被列为自然保护区，改名为昌灵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香林寺林区从1976年封育以来，林区面积由原来的1580亩扩大到4630亩，森林郁闭度由0.4提高到0.8，林线每年以20米的速度向外延伸，自然景观发生了很大变化，森林正在由残败的山杨次生林向着杨树、白桦、针叶树混交林发展。该林区1987年被评为全省林业建设先进单位。1988年县“两西”建设指挥部和林业局组成封山育林检查验收小组，于11月3日至9日，对山区8个乡镇及国营林场的12.5万亩封育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6年中国家投放封山育林资金37.5万元，封育效果好的8.47万亩；封育效果不好、立地条件差、管护措施不落实的3.93万亩，决定弃封。

第四节　封沙育草

古浪的沙漠是由腾格里沙漠的延伸部分所组成，风沙线东起与景泰交界的小山子，西至与武威接壤的吴家井，全线长132公里，含内陆沙丘地段的八步沙、教场沙、黑圪垯梁、黄家沙窝、苏家沙窝、大靖东、西沙窝、明沙嘴、黄沙坡、大沟沙共10个大小沙窝，沙漠总面积227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8.7%。在风沙线上有裴家营、海子滩、冰草湾、直滩、大靖、民权、西靖、岘子、土门、永丰滩、胡家边等11个乡镇，86个村民委员会，715个村民小组，全年风沙日数在150天以上，7级以上的沙暴在25天至40天之间。

千百年来腾格里沙漠不断向南侵入，埋田压房，阻路断道，沙进人退，给沙区人民的农牧业生产和生活造成极大灾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对沙漠进行了治理和利用。从1965年开始，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把治沙造林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县沙区群众采取“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草、灌、乔相结合，带、片、网相结合，造与营并举”的综合措施，收到了良好效果，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同时，提倡封沙育草，加强林木和天然植被的保护。1976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保护山林和北部防沙林带的布告》，严禁在北部防风固沙林带、封沙育草区、人工幼林区内刨柴、拔草、放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在搞好固沙造林的同时，积极开展封沙育草，本着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原则，对尚无条件造林的风口地段，

植被稀疏的宜林地和经过封育可望恢复草、灌植被的地段，有计划地开展封沙育草工作。1983年在土门林场黄花滩修建沙漠植被管护站1处，管护面积10万余亩；1984年在海子滩林场红柳湾修建沙漠植被管护站1处，管护面积2万亩。1985年，在大靖林场赵家茨滩封沙育草2万亩；1986年在海子滩林场“砖包城”封沙育草1万亩。1983年至1986年全县共计封育6万亩。经过封育的地方，草、灌植被很快得到恢复，土门的芦草沙封育2年，植被覆盖度由原来的30%增加到80%以上，各种植物原来只残存其根，现在植株普遍已高达1米以上，流沙面基本固定，沙层表面形成结皮。

固沙造林、封沙育草和农田林网建设，使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过去农牧业生产常受风暴、干热风、霜冻等灾害，封沙育草育林等措施不断实施后，各类灾害大为减轻。地处沙漠前沿的永丰滩乡，从1977年开始大搞农田林网、防风固沙林的营造和封沙种草工作，种草面积从1981年的3430亩发展到1983年的6370亩，户均5亩，一改过去“风吹沙子跑，地上不长草”而为“只听风从树梢过，不见沙从地上起”的景象。随着林草的逐年增加，粮食产量也逐年增加，1979年全乡粮食总产227万斤，1983年增加到507万斤。

第五节 林业场站

一、国营林场、站

(一)十八里铺林场 因场址设县城南十八里铺而得名。1962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为了加强对黄羊川地区的显华山、石门山、小南冲和横梁等地区的酸茨沟、条子沟等林区天然林木的管护工作，决定成立国营黄羊川林业工作站，站址设尚家沟。1963年11月迁十八里铺。1964年9月，将古浪苗圃并入，1965年将井泉林业站和古丰林业站并入。1966年全站造林200亩，育苗115亩，荒山整地500亩，幼林抚育1500亩，出材40立方米。1969年1月15日，更名为十八里铺林业工作站。1978年6月改为古浪县十八里铺林场，管护古丰、十八里铺、龙沟、黄羊川、横梁4个公社境内所辖酸茨沟、条子沟、小直沟、小南冲、北山、显华山、石门山、龙沟、香林寺、西山等林区的1.6万亩天然林。1984年封山育林面积达5万多亩，香林寺封山育林恢复生态环境项目在甘肃省10年环保成果评比中获三等奖，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嘉奖。1986年至1988年的3年中，全场造林1500亩，育苗43亩，封山育林5288亩，幼林抚育2500亩，病虫防治11300亩，多种经营收入7900元，

处理毁林案件7起，收回木料41立方米，罚款2000元。全场经营总面积为8.68万亩，其中林业用地8.64万亩（有林地1.2099万亩，疏林地0.0198万亩，灌木林地2.5302万亩，未成林造林地0.2165万亩，苗圃地0.0130万亩，宜林荒山4.6479万亩，非林地0.0465万亩。），活立木蓄积量34131.4立方米。该场为科级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后勤和16个保护站点，1个苗圃，有职工34人，其中干部3人，工人31人（有技术人员3人）。该场自建场以来（1962年～1990年）累计投资1168.76万元，固定资产225.31万元，建筑面积2480平方米，累计总收入657.77万元。

（二）土门林场　位于县城北35公里处永丰堡阎门滩。1958年秋在土门新胜宁家西滩创建，1962年迁至永丰堡阎门滩。设计经营面积10万亩，当年育苗183亩，出圃沙生苗木290万株。1963年3月，经武威专员公署批准，将土门林场改为国营土门苗圃，1966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改名为土门林业工作站，负责指导土门、岘子、泗水3个公社的社队造林。1976年造林3000亩。1978年8月又更名为土门林场和土门园林场，两个机构一套人马。1984年3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土门林场晋升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林业局领导，经营面积10.18万亩，其中：林业用地10.18万亩（有林地2.26万亩，内含防护林2.165万亩；经济林966亩；灌木林地0.945万亩；未成林造林地0.045万亩；苗圃地0.1万亩，宜林沙地6.8247万亩）；非林业用地26亩。1985年至1990年，国家累计投资221.5561万元，收入259.0529万元，所产苹果梨经鉴评为全省第二，并分别获1985年和1986年甘肃省“优质水果”奖和“优质苹果”奖。截止1990年，全场有干部4名，工人26名，工程技术人员7名。场部下设沙漠植被管护站、果园、苗圃等基层单位。有固定资产136.2万元，建筑面积2694.6平方米。

（三）大靖林场　建于1958年10月，场址在大靖镇长城外东沙窝。1961年经营面积2.7703万亩。据1962年统计，历年累计造林5119亩，保存面积162亩，育苗327.9亩。1964年1月，经武威专员公署批准将大靖林场改为古浪县大靖林业工作站，除经营好国营林场的造林、育苗外，还承担大靖、民权、西靖3个公社的群众造林育苗指导工作。1975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大靖林业工作站，归并海子滩机械化林场，为作业站。1982年又从海子滩机械化林场分出，恢复古浪县大靖林场，为独立核算单位。1985年在羊胡子塘建立沙漠植被站1处，赵家茨滩封沙育草2万亩，场部扩建果园200亩。全场总面积达10.98万亩，其中防护林7535亩，经济林304亩；未成林造林地5539亩；无林地9.639万亩。是年，该场所产“金冠”苹果，以个大、色泽光亮、肉质细腻、汁浓醇香、甜酸适中、含糖量高，获国务院农牧渔业部

“优质农产品”奖，1986年又被评为甘肃省优质水果。1990年全场总经营面积为11万亩，其中：林业用地10.98万亩（有林地0.7839万亩，包含防护林0.7535万亩；经济林0.0304万亩；灌木林地0.3495万亩；未成林造林地0.0113万亩，苗圃地0.0199万亩；宜林沙地9.813万亩）；非林地62亩。该场为科级事业单位，场部下设羊胡子塘沙漠植被管护站、果园、苗圃等基层生产单位，有干部4名，工程技术人员4名，工人12名。国家累计投资22.5956万元，有固定资产25.68万元，建筑面积1515平方米。

（四）海子滩林场 1973年7月由原县机关农场改建而成，场址在海子滩谭家井，经营面积14.70万亩，其中林业用地14.24万亩（有林地1.7998万亩，包含防护林1.7948万亩；经济林50亩；灌木林地1.4695万亩；苗圃地0.06万亩；宜林沙地10.912万亩）；非林地0.46万亩。该场为科级事业单位，下设4个作业站、1个管护站、11个护林站，现有干部3名，工程技术人员2名，工人31名。国家累计投资194.1394万元，有固定资产85.26万元，建筑面积2445平方米。

（五）昌灵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958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国营裴家营林场，场址设裴家营，经营面积5.1万亩，林场除管好昌灵山天然林外，还指导裴家营地区群众造林。1962年7月改名为古浪县昌灵山林场，场址迁至大沟口，全场经营面积为5.3万亩。1983年11月甘肃省政府批准昌灵山林场划为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据1986年至1988年统计，共造林400亩，封山育林1.99万亩，幼林抚育0.1万亩。1990年实有经营面积5.52万亩，其中：林业用地1.94万亩（有林地1.3677万亩；灌木林地0.126万亩；苗圃3亩；宜林荒山0.4438万亩）；非林地3.58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15.68万立方米。全站现有干部3名，工人15名，机械投资4.371万元，有固定资产11.5274万元，建筑面积802平方米。

（六）荒山造林试验站 成立于1981年，承担县城及城西、南、东荒山绿化任务，经营总面积1.46万亩，均为林业用地，其中：有林地（防护林）60亩；未成林造林地0.1646万亩；苗圃34亩；宜林荒山1.2846万亩。

古浪县国营林场、站经营面积统计表

表 6—3　　1990 年 12 月　单位：亩

单位＼项目	总面积	林业用地										非林业用地
		合计	有林地					灌木林	未造林地	苗圃	宜林地	
			小计	防护林	经济林	特用林	疏林					
合计	1012096	460617	60816	47199	1320	12099	198	54202	4373	1966	339260	46980
十八里铺林场	86838	86373	12099			12099	198	25302	2165	130	46479	465
土门林场	101788	101762	22616	21650	966			9450	449	1000	68247	26
海子滩林场	147034	142413	17998	17948	50			14695		600	109120	4621
昌灵山管理站	551850	19378	13677					1260		3	4438	35800
大靖林场	110000	109776	7839	7535	304			3495	113	199	98130	62
荒山造林站	14586	14586	60	60					1646	34	12846	

二、乡、村林场

乡、村林场在人民公社化时期叫社队林场，它是集体营林生产单位，是林业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始于 60 年代初，70 年代发展到高峰。据 1965 年至 1972 年统计，全县社队办集体林场共有 98 个，场员 481 人，总经营面积 2.28 万亩，其中苗圃地 540.8 亩，果园面积 433 亩，林业用地 2.14 万亩，农田用地 489 亩。有大牲畜 40 头，羊 129 只，皮车 1 辆，架子车 37 辆，房屋 175 间。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乡村林场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截止 1990 年底，全县共有乡村林场 112 个，其中乡办 10 个，村办 64 个，家庭办 38 个。总经营面积为 20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19.19 万亩（防护林 2.44 万亩；防风固沙林 3.55 万亩；经

济林 0.13 万亩；灌木林地 5.39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2.5 万亩；宜林地 5.18 万亩)；非林地 0.81 万亩。累计收入 297.76 万元，其中：产木材 6535 立方米，收入 196.05 万元；产苗木 161 万株，收入 8.05 万元；林副产品收入 63.37 万元；多种经营收入 30.29 万元；活立木蓄积量 10.81 万立方米；建筑面积 1264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 558.81 万元。这些乡、村林场，在实现绿化、改造自然、防止水土流失、防止土地沙漠化、保护农田、发展经济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一)黑松驿乡张家河村办林场 1964 年建立，经营面积 1750 亩。20 多年来利用沟坡、河滩营造杨树速生用材林 1345.5 亩，33.75 万株，活立木蓄积量 1.09 万立方米，林业总产值 92.8 万元，全村人均产值 592 元。材积年生长率 3.9%，生长量 181 立方米，年产值 3.6 万元。1974 年开始抚育采伐，到 1989 年共采伐椽材 24620 根，檩材 3700 根，梁材 100 多根，烧柴 75 万公斤，累计出材 1064 立方米，产值 23.53 万元，人均 149.1 元，给 294 户农民廉价解决盖房木材，盖起新房 884 间，户均 3 间。有固定苗圃 30 亩，年出圃杨树苗 7.5 万余株，累计出圃苗木 71 万多株，收入 8.4 万元。1988 年又新增造林面积 330 亩。农村深化改革以来他们坚持林场机构不散，管理体制不变，只从内部完善生产责任制。林场有 14 人管理，以林为主，兼种少量农作物，经济收入不断提高。自 1982 年以来，除开支林场人员工资和扩大再生产资金外，每年平均向村委会交 3 万余元，兴办公益事业。给村校投资 5.4 万元，修砖木结构校舍 52 间，围墙 200 多米，铁大门 1 副，添置课桌凳 82 套。1986 年至 1987 年林场筹款 11.5 万元，架设 10 千伏农电线路 8.5 公里，低压线 10 公里，购置变压器 5 台，为全村解决了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另外，每年支付民办教师工资补助，2 户五保户，4 户烈军属，4 名村干部报酬和民兵训练经费等 7800 元。1989 年 11 月，国务院林业部命名为“全国先进乡村林场”。

(二)横梁乡团庄村办林场 1964 年初建，面积 120 亩，以河滩造林为主，植树 3 万多株，集体统一管理到 1987 年，由群众联户承包，与村委会利润分成，逐年上交承包费。1987 年开始，间伐树木，收入 2 万余元，先后为村校修校舍提供木料 200 根，价值 6000 元，并解决了群众照明电杆。现保存面积 60 亩，大小树木 5000 株。

(三)黄羊川乡大南冲村办林场 始建于 1953 年，以河滩造林为主。1955 年白杨插扦育苗试验成功，1956 年林场代表出席了甘肃省劳模会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奖状 1 张，奖金 20 元。林场采取以林为主，林粮结合，多种经营，以短养长的办场方针，共累计造林 523 亩，零星植树 9200 株，育苗 63

亩。培育的苗木除满足本村植树外，支援兄弟社队50余万株。据1980年统计，全场累计收入3万多元，并为学校、农户提供木料300多根。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1980年后，将林承包给农民联户经营，林权归集体，利润分成。

（四）大靖镇羊胡子塘村苏家沙窝林场　始建于1958年，以防风固沙林为经营目的。经过33年的努力，林地面积已发展到6000多亩，其中白榆、沙枣等防护林750亩；防风固沙林371亩；桦棒、柠条等灌木林2250亩；未成林造林地1125亩。活立木蓄积量242立方米。

（五）西靖乡黑疙瘩梁林场　始建于1970年，是陈家湾村的集体林场，以防风固沙为经营目的，经营面积1.65万亩，其中有防风固沙林4500亩；未成林造林地3000亩；灌木林3000亩；宜林地6000亩。树种多为白榆、沙枣、桦棒等。据测定，白榆、沙枣活立木蓄积量达2045立方米。现有场员3人，固定资产27.5万元。

（六）裴家营乡石坡村乃角子湾林场　始建于1983年，是西水沟村集体林场，以防风固沙为经营目的。有面积9750亩。1983年至1990年的8年中，共营造白榆、沙枣防风固沙林2250亩；桦棒、柠条等灌木林2700亩；未成林造林地3000亩；宜林地1800亩。活立木蓄积量达1209.6立方米。

（七）裴家营乡官庄子滩村陈家茨滩林场　始建于1983年，以防风固沙为经营目的，面积6000亩，已营造以白榆、沙枣、桦棒为主要树种的防风固沙林1800亩；灌木林1500亩；未成林造林地900亩；宜林地1800亩。活立木蓄积量764立方米，年均收入3200元。

（八）土门镇八步沙镇办林场　始建于1981年10月，由台子、漪泉等村的6名卸任干部承包，总面积3.96万亩，以防风固沙、保护农田为经营目的，每年完成造林2000亩以上，人均360亩。截止1990年累计营造防护林1.89万亩；灌木林1.11万亩；活立木蓄积量8.14万立方米，有效地保护了1.7万亩耕地，并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5年平茬桦棒6万余斤，收入现金4700元；采获桦棒、沙枣种子收入400元，共5100元，人均850元。1986年收入1.04万元，人均1733.3元。1989年9月19日，在武威召开的全省治沙研讨会上，该场石满被评为“治沙造林先进个人”，《甘肃日报》以《八步沙的树绿了，六老汉的头白了》为题，作了报道。

（九）土门镇漪泉村双槽子林场　建于1985年10月，以防风固沙为经营目的。现有场员4人，经营面积2.7万亩，其中：有灌木林1.14万亩，宜林地0.9亩，非林地0.66万亩。活立木蓄积量89.7立方米。

（十）干城乡古城滩林场　始建于1973年，是古城滩村的集体林场。经

营面积202亩，其中：有林地100亩，苗圃地2亩，未成林造林地20亩，宜林地80亩。活立木蓄积量220立方米。现有场员4人，固定资产4400元。截止1989年共收入3000元。

（十一）黄羊川乡头沟岭林场 黄羊川北山是国营封山育林区。1984年由19户农民联户承包，经营面积2.46万亩，其中有林地0.10万亩，灌木林地2.36万亩。现有固定场员15人，房屋36平方米。封育2年后，乔木林面积增加300多亩。田家岭封育区，每亩新萌生桦树幼林9066株。同时还直播和移植针叶树种，仅1985年至1986年2年中，就移栽云杉9.45万株，直播云杉100亩，出苗生长良好。

（十二）大靖镇青山寺林场 始建于1968年，是以防风固沙为经营目的的集体林场。经营面积1.8万亩，其中：有林地9000亩，未成林造林地400亩，宜林地8600亩。活立木蓄积量3760立方米，现有场员3人，固定资产9.4万元。截止1989年，共收入1.2万多元。

（十三）胡家边乡永丰堡园林场 建于1966年，原为永丰大队果园，现为城东、城西、新丰3个村委会的联办园林场。经营面积163.5亩，纯系苹果，年产水果3万多公斤，收入4万多元。

（十四）民权乡吴家湾村西沙窝林场 建于1984年，以防风固沙为经营目的。面积1.05万亩，其中：防护林1000亩，灌木林3000亩，未成林造林地1950亩，宜林地2550亩。活立木蓄积量760立方米。

（十五）土门镇教场村上庄组茅儿茨岭林场 建于1986年10月，经营面积1200亩。4年共营造防护林400.5亩，灌木林792亩，成活率高，生长良好。据1990年测算，有活立木蓄积量80.1立方米。

古浪县1990年乡村林场分布表

表 6—4

单位：市亩、立方米

乡镇名	林场数	场员	经营面积	林业用地							非林用地
				防护林	防风固沙林	经济林	灌木林	未成林造林地	宜林地	立木蓄积量	
全县总计	112	349	200639	44467	15421	1330.5	53862	25024.5	51796.5	108082	8137.5
土门镇	33	41	68059.85	19017	1250	400.35	25564.5	4.5	14221.5	81790	7602
大靖镇	35	35	18322.7	2605	2621	636.2	3750	2670	6015	3342	25.5
黄羊川乡	11	12	676.5	307.5			318		51	1812	
民权乡	10	10	10590.4		3000	90.4	3000	1950	2550	841	
胡家边乡	6	7	203.55			203.55					
干城乡	5	15	996	298.5					97.5	1016	
裴家营乡	3	3	15810	60	4050		4200	3900	3600	2086	
横梁乡	2	6	120	120						1623	
海子滩乡	1	2	60000	16500			12000	13500	18000		
岘子乡	1	3	6342	3562.5			2029.5		750	712.5	
古丰乡	1	1	492	331.5					160.5	1887.6	
黑松驿乡	1	8	1990.5	1345.5					345	10866	300
十八里铺乡	1	2	25.5	19.5					6	49.2	
西靖乡	1	2	16500		4500		3000	3000	6000	2045	
泗水乡	1	2	510	300						11.2	210

第六节 林业科技

本县林业科技工作，由于没有专门的科研机构，所进行的各种科研活动，都是结合林业生产开展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杨树种子育苗研究

1952年县苗圃对小叶杨种子育苗进行试验。经过5年的反复探索，终于总结出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杨树种子育苗技术。1958年亩产合格苗达16万株，荣获国务院林业部奖励。

二、固沙造林试验

1965年春，国营大靖林场组织技术人员对大靖东沙窝的固沙造林进行了研究，当年造林1100亩，秋季检查成活率达到95%以上，沙枣、榆树当年新梢长1米以上。1973年又针对固沙造林中风蚀沙埋现象特别严重的问题，采取了柴草方格沙障、带状沙障和一棵树、一把草的生物固沙措施，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固沙造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并总结了经验，在全县沿沙漠地区推广。

三、天然林主要害虫的观察与防治

1967年国营昌灵山林场对云杉松梢螟、油松梢果螟、云杉黄卷蛾进行了饲养观测，摸清了生活习性，并进行了不同药剂的防治试验，为大面积防治提出了有效方法。

四、森林资源普查

1975年县林业规划队承担甘肃省农林局下达的森林资源清查任务，经过半年努力，于8月完成任务。经清查全县当时共有林地面积7.78万亩，其中：天然林2.77万亩，人工林2.21万亩，灌木林2.8万亩。活立木蓄积量20.71万立方米（天然林蓄积量19.56万立方米，人工林蓄积量1.14万立方米），年平均生长率3.15%，年生长量6527.7立方米，年损量163.5立方米。有果园面积3439.8亩，共82626株，年总产量37.5万公斤。全县有宜林地面积32.76万亩，其中：宜林荒山3.99万亩；宜林沙漠22.81万亩；宜林荒地4.6万亩；其它宜林地1.36万亩。

五、针叶树育苗试验

1979年国营十八里铺林场香林寺林区进行云杉、油松、落叶松等针叶树种子育苗试验取得成功，亩产云杉苗23万株，油松25万株，落叶松15万株，并开始栽植。

六、荒山造林试验

1982年，武威地区林业局承担了甘肃省林业厅下达的《祁连山东段（北坡）浅山干旱地区造林试验》课题，在本县古龙山采用反坡梯田整地，选用柠条、茅条、白榆、山桃、红柳等树种，造林4000多亩。1987年通过甘肃省林业厅验收，认为“达到了生产中推广应用的水平”。

七、林业区划

1983年县林业局组建林业区划专业组，承担县政府下达的全县林业区划任务。历时2年，于1985年6月完成，基本查清了本县林业资源状况，揭示了林业生产规律，并对林业发展进行了区划，写成《古浪县林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同年，通过武威地区行政公署的验收，获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八、落叶松引种与栽培

1983年春，国营十八里铺林场的工程技术人员，从天祝县哈溪林场一次引进落叶松苗40万株，当年在西山和香林寺林区造林450亩，并进行了定点观察。据1988年鉴定，成活率达到96%，且生长良好。

九、新疆杨扦插育苗试验

1983年国营海子滩林场针对本县新疆杨扦插育苗屡育失败的教训，采取不同的插穗长度，不同贮藏办法，扦插行用覆盖黄沙和塑料薄膜等措施，进行对比试验取得成功，亩产合格苗达8000株以上。

十、密植果树的栽培试验

1984年春，国营海子滩林场利用砧木建园、分枝芽接的办法，建立2×3密度的苹果园50亩，解决了古浪苹果幼树不采取保护措施，安全越冬的问题。1986年密植果园的部分树开始挂果，1989年3月28日，以“苹果幼树安全越冬科研项目”成果，获县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十一、“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规划

1984年县林业规划队承担甘肃省林业厅下达的“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建设规划任务，分1949年前和1949年至1978年、1978年至1985年3个阶段，查清了全县人工林资源，并对1986年至2000年“三北”防护林进行了规划，获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十二、薪炭林营造试验

1987年武威地区林技中心、县林技中心共同承担“林业部薪炭林培育管理技术推广”项目，在黑松驿乡、国营十八里铺林场的河滩、荒山营造青杨、沙棘等混交林5000亩。

十三、枣树栽培与基地建立

1989年武威地区林技中心和县林技中心共同承担甘肃省林业厅下达的“红枣丰产栽培技术”项目和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下达的“永丰滩红枣基地建设”项目。经过2年努力，在永丰滩乡的农田地头沟，营造红枣林带1500亩，超额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

十四、引黄灌区生态经济型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示范样板林建设

1990年由甘肃省“两西”建设指挥部下达，县科委组织实施，县林技中心承担的“引黄灌区生态经济型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示范样板林建设”子项目120亩，在冰草湾乡实施，当年完成150亩。

十五、干旱山区汇集径流造林技术推广

1990年甘肃省林业技术推广站下达“干旱山区汇集径流造林”项目，由县林技中心承担。是年在古浪镇的古龙山、平顶山、东升岚等3处，清铲集流面积191亩，其中有31亩是沥青结膜处理。

十六、樟子松引种育苗试验

1990年由武威地区林业中心下达“樟子松引种育苗试验”项目，由县林技中心承担。是年试种0.5亩，其中，海子滩林场试种0.4亩，每平方米平均出苗434株，最多每平方米为726株，生长良好，年平均苗高4厘米；十八里铺林场香林寺林地试种0.1亩，表现不佳。与此同时，又进行换床试验

2亩，其中：香林寺林地0.5亩，保存率达57.2%，当年平均生长7厘米，最高9.4厘米；海子滩林场1.5亩，保存率达58%，当年平均生长8.2厘米。

第四章　林木管护

第一节　护林法规及措施

一、政府对林木管护的法规和通知

民国35年（1946）元月4日，古浪籍议员崔清川在甘肃省参议会上提出“建议省政府制定法规，限制砍伐永登县属祁连山北麓森林，以保古浪农田灌溉”案。民国36年（1947）3月5日，古浪县政府拟定春季植树育苗实施办法4章26条，通令全县实施。4月2日又拟定《古浪县保护林木办法》17条，以布告公布，严令各镇（乡）保、甲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林木管护十分重视，制定、颁布和发出一系列林木管护法规和紧急通知。1956年9月23日，中共古浪县委发出《关于开展秋季造林、护林工作的意见》，要求在搞好秋季造林的同时，对春季所造446万株苗木和1100亩育苗地加强管护。1960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作好护林防火，杜绝乱砍滥伐和破坏森林的紧急通知》，要求公社、大队建立健全护林联防队组织，对砍伐林木者绳之以法。1961年3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迅速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紧急通知》，7月5日又发出《关于制止砍伐公路、铁路沿线林木的通知》，9月20日第三次发出《关于加强对林木管护的通知》，对林木管护提出了办法、要求和措施。1962年9月，县人民委员会鉴于全县人民在1959年至1961年生活困难时期所毁森林5800余亩，砍伐树木约14万多株的教训，作出决定，发出《关于下放小片林木于公社、大队、生产队管护的通知》，随之将古丰、香林寺、小龙沟、石门山、横山、酸条子沟等处的小片林木7800余亩，下放给团庄、黄羊川、十八里铺、古丰、岘子、萱麻河等7个公社，18个大队，64个生产队管护，并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和小组64个，护林人员172人。1963年6月古浪、景泰两县在景泰红水公社举行联防会，两县联合成立昌灵山护林防火委员会，制定了防范措施。11月10日古浪、天祝两县召开第二次护林联防会议，制定《联防护林制度》和11条护林奖惩办法。是年全县建立护林防火

委员会32个，护林小组129个。1971年4月24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山林树木保护管理的通知》，促进了春季造林的开展，全县完成造林2.5634万亩，占任务的128%。1973年3月28日，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发出《关于加强林木保护，制止滥伐破坏的通报》，对破坏林木者进行了惩处。1976年10月14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保护山林和北部防沙林带的布告》，在《布告》的感召下，古浪、横梁、裴家营3个公社，5个大队清查出被滥伐木料9484根，材积124立方米，收回损失款1.3万元。1978年7月，宣传贯彻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并根据第三章十一条规定，将古浪、黄羊川、龙沟3个公社的31小片，2018亩林地，采取林权国有，比例分成的办法，承包给有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管理。1979年12月16日，县公安局、农林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林木保护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树木的紧急通知》。随着《通知》精神的贯彻，查处了部分社队乱砍滥伐林木问题，对古浪、龙沟2个公社10个大队，26个生产队，砍伐树木11923株的问题，作了处理。1980年12月30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布告〉的通知》。在贯彻执行《通知》的过程中，先后查处毁林案件386起，其中构成刑事犯罪9起（捕办3人，拘留6人），罚款处理380起。1981年9月1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十八里铺、大靖峡水库、土门二墩子、裴家营下川、关爷庙等地成立临时护林检查站，进行护林检查。11月20日，中共古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联合发出《关于贯彻执行省林业会议精神的意见》。《意见》提出了：（一）切实管护好现有林木和天然植被；（二）认真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三）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荒地、荒山、荒坡；（四）大力扶持集体、个人植树种草；（五）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领导等5条措施。1982年2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古浪县绿化委员会，负责全县绿化造林和管护工作。1983年5月14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村、组、农户制定《护林公约》。1984年4月21日，县林业局、县文化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爱护林木的通知》，要求中小学生把热爱祖国和爱护林木统一起来。7月24日，县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实现一年停止植被破坏的决议》。7月30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停止植被破坏的布告》。10月，县人民政府对全县毁坏林木、乱挖草皮、乱开荒地的情况进行了通报，随之县农林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种树木、植被管理的紧急通知》。11月25日，县检察院印发了《认真贯彻森林法坚决刹住毁林风》的宣传提纲，随之，查处盗伐林木案56起，其中：构成刑事犯罪23人（捕办21人），追回赃款3707元，木料1.88立方米，罚款850元。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植树种草表彰大会，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

表彰奖励。1987年6月28日，县林业局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和牧区草场防火工作的通知》。1988年4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林木抚育采伐管理的规定》，查获盗伐木料案件94起，追回木料15立方米。与此同时，各林区还按规定进行了抚育间伐。据1988年至1989年统计，全县共采伐木料3530.6立方米，其中国营林场采伐115立方米，集体林场和农民采伐3415.6立方米。1989年8月20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林木植被管护的通告》，《通告》规定：对乱砍滥伐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破坏植被的严重事件和不法分子要采取果断措施追究刑事责任。

二、造、管、护先进单位和个人

（一）先进单位

黄羊川乡大南冲林场，由于白杨扦插在山区试植成功，所产苗木品质优良，1956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植树造林先进单位”称号。

古浪苗圃，由于白杨种子育苗试验成功，且亩产量高，1958年国务院授予“育苗先进单位”称号。

古浪县林业局在香林寺封山育林恢复生态环境中成绩显著，获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十年环保成果评比三等奖”。

土门镇农田林网建设成绩突出，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先进单位”称号。

古浪河水管处在林渠配套，营造护渠林带中成绩突出，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先进单位”称号。

土门镇和乐小学，植树造林，勤工俭学，美化环境，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先进单位”称号。

十八里铺林场香林寺林站封山育林成绩显著，198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封山育林先进单位”称号。

黑松驿乡张家河林场，植树造林成绩显著，经济效益良好，1989年被国务院林业部授予“全国先进乡、村林场”的称号。

（二）先进个人

十八里铺林场西山堡水土保持站站长周发荣，管理保护水源涵养林成绩显著，1988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先进个人”称号。

土门林场场长裴从杰，在“三北”防护林工程中治沙造林成绩显著，沙漠造林已见成效，1989年被甘肃省林业厅授予“治沙造林先进个人”称号。

大靖林场场长张志远，在“三北”防护林工程中治沙造林成绩显著，沙漠造林已见成效，1989年被甘肃省林业厅授予“治沙造林先进个人”称号。

土门镇八步沙林站管护员石满，在“三北”防护林工程中治沙造林成绩显著，沙漠造林已见成效，1989年被甘肃省林业厅授予“治沙造林先进个人”称号。

县林技中心工程师马良，在“三北”防护林工程中治沙造林成绩显著，1989年被甘肃省林业厅授予“治沙造林先进个人”称号。

附： 古浪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森林树木严禁破坏植被的布告

古政布字第（1981）01号

为了切实保障林业生产的健康发展，保护好现有林木和自然植被，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森林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布告如下：

一、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森林树木不仅为人类社会提供木材和各种农副产品，还具有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防护农田牧场，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改善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等功能；同时也可以解决燃料、饲料、肥料等，为发展农牧业生产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和生产条件。因此，保护林木，发展林业，人人有责。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国有天然、人工林区采伐、收购和加工木材。严禁乱砍滥伐国家、集体、个人的成片林和零星树木，违者，除追回木材外，毁1株要栽活3株，并酌情处以3倍至5倍的罚款。对侵占、抢伐、盗伐林木、搞木材投机倒把和殴打护林人员，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护林人员玩忽职守，纵容支持破坏林木，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三、严禁毁林开荒，严禁毁林放牧，严禁挖烧山灰，严禁破坏沙生植被。所有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在林边、林中空地及沙区打柴、毁草、开荒。要改变挖烧山灰造肥的习惯，凡新垦种的灰场地和荒地，应在今秋一律茬下留地，弃耕还林还牧。凡不听劝阻，继续烧灰和拒不退耕者，一亩罚款20元至100元。对纵火烧林、烧草原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四、国家、社队划定的封山育林区、封沙育草区和幼林地禁伐禁牧。违者视其情节，由放牧人员和畜主赔偿损失。按政策规定，划给社员的荒山、荒坡只能用于种树种草，不能作其它用途。

五、严禁毁林搞副业。在林区和划定管护的沙区内开挖小煤窑、开办石灰厂、拾烧柴、挖药材，必须经当地林业部门批准，办理进沙入山手续，否则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禁猎捕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物。

六、国有林和集体所有林木的间伐抚育，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铁道、道路和渠道两旁的树木严禁随意间伐。社队在集体的林内间伐自用材，年间伐量在5立方米以下，由公社批准；超过5立方，由县林业部门批准；10立方以上，由县政府批准，违反者，按乱砍滥伐论处。

七、坚决贯彻“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种植的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的政策，清理林权，由政府发给林权证。林权有争议的，协商解决，在未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准砍伐树木或抢占有争议的林地。

八、认真贯彻“护林者奖，毁林者罚”的政策。对护林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树立造林、爱林、护林的新风尚，自觉遵守《森林法》，切实做好护林管林工作。

特此布告

古浪县人民政府

1981年8月29日

第二节　护林组织

民国36年（1947），县政府决定：“凡本县境内所有树株，不分公有私有或旧有新植，各该乡镇保甲长，均应严密保护”。“县政府每隔两月派员赴各该区视察一次，如经发现林木幼苗被盗伐和摧残等情节，即将该乡镇保甲长视情节之轻重，予以处分”。“凡在两乡或两保衔接处之树株，划分清楚加以保护。各乡镇保甲，要分段派看守林木和巡查林木者”。“对于私有林树，该乡镇保甲长应协同所有权人加以保护”。并要求“共同制定护林公约，报县政府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林木管护十分重视，50年代，林区虽没有护林组织，但区、乡、村和农户，都制定有《护林公约》，共同信守。1960年由于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缺薪而出现乱砍乱伐林木现象，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10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认真做好护林防火，杜绝乱砍滥伐和破坏森林的紧急通知》。随着《紧急通知》的贯彻执行，各地护林组织先

后建立起来，并行使自己的职责。1962年，团庄、黄羊川、十八里铺、古丰、萱麻河、岘子等7个公社，18个大队，64个生产队，就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和小组64个，参加者172人。到1963年全县共建立有护林防火委员会32个，护林小组129个，参加400多人，这对制止乱砍滥伐，保护森林资源，恢复生态平衡，起了积极作用。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和对林木管护的不断加强，各地护林组织亦不断整顿、巩固和发展，且规章制度也日趋完善。1986年至1988年3年中，十八里铺林场经过对护林组织的整顿，使之有了新的发展，全场所属林区建立护林防火指挥部1个，护林防火委员会14个，护林防火小组57个，参加人数达297人，并订立有各种规章制度。昌灵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和林区周围村组农民，联合建立有护林防火委员会2个，护林防火小组6个，成员34人。

附： 古丰乡寺岚村1984年《护林公约》

一、热爱森林树木，管理好森林树木，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二、不到封山育林区放牧，违者，要给予处罚，大牲畜进一次封育区，每头罚款5元；羊只进一次，每只罚款5角。

三、进山砍柴必须要有护林站的入山证，并在指定地点采集，不超过限定数量。违者，没收柴禾，每斤罚款1元。出山时，要主动接受护林人员的检查，若在柴中夹有树木者，按盗伐林木处治。

四、管好牲畜，做到不啃树，不吃树秧。啃1棵罚栽5棵；吃1棵幼树，罚栽10棵，由护林小组监督，保栽保活保长大。

五、不砍树木，不包庇盗木贼。若有违犯，愿受惩处。

六、不在林边放火，不在林区内吸烟。若有违犯，后果自负。

古丰乡寺岚村群众订立

1984年3月

第三节 毗邻联防

1963年，古浪、景泰两县在景泰县洪水公社召开联防会议，成立了昌灵山护林防火委员会，制定了联防措施。

1963年8月，古浪、天祝、武威3县在天祝哈溪召开护林联防会议，古浪县副县长翟维才当选为联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年底，古浪、天祝两县召

开了第二次护林联防会议，制订了《联防护林制度》。由于采取了一系列联防护林措施，对毗邻林区的防护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附：古浪、天祝两县1963年《联防护林制度》

天祝夏玛地区是祁连山水源林的组成部分，对天祝、古浪的农牧业生产有着重要的作用，必须认真加以保护。经天祝、古浪第二次联防会议讨论，制订如下制度，共同遵守。

一、凡入山打猎、挖药材、拾取烧柴等副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公社介绍向夏玛林场的护林站换取入山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的在指定地点进行。如有违反，立即制止。

二、认真保护灌木林，不准随意砍伐，对基建所需房梢，要严加控制，教育社员节约用材，以煤、粪代柴，拾干柴不砍活的。

三、根据森林分布，实行分区划段，分片包干和“田山连管”等一包到底的责任制度，负责保护。

四、为了保持水土，保护草原，严禁毁林开荒和在林间林缘、草原上开荒或挖草皮烧山灰积肥。

五、批准进山入林人员，要尽量做到野外不用火烧饭、生火取暖，吸烟要选择安全避风处，以免烧伤树木，用后一定要熄灭余火。

六、凡未经批准入山搞副业、拾柴、拉运木材的，要接受护林人员的检查，并出示证明，不得拒绝，否则，根据情节，予以处理。护林人员必须以身作则，廉洁奉公，模范的遵守护林政策，更不可滥用职权。

七、凡积极保护山林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县人委和护林联防委员会给予及时表扬奖励。

（一）在本社队内或保护责任区内，连续保持1年以上未发生森林火灾或乱砍乱伐；

（二）发生火灾及时报告和组织扑灭，或在扑救火灾当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显著的；

（三）防止乱伐以及其他破坏森林行为有显著成绩的；

（四）发现破坏森林及时制止或检举报告的；

（五）在森林保护工作中，认真负责联系群众；并在宣传贯彻护林法令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的。

八、违反森林保护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治安管理处罚、罚款，情节轻微的罚植树造林，并保栽保活保长大；经过批评教育，承认错误的，也可免予处分。

（一）国家工作人员（专职护林员）工作失职，使森林遭受损失的；

（二）在林内任意用火，引起火灾的；

（三）滥伐、盗伐以及其他破坏林木行为，使森林遭受损失的。

九、屡教不改，情节严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赃物，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一贯盗伐林木，里勾外联，贩卖木材的；

（二）入林套购林木的木商或唆使别人砍伐树木的。

十、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林区收购木材、煤、柴、药材的，其收购的产品，由当地林场、供销社按照低于国家收购牌价收购，屡教不改的，予以没收。

十一、加强县与县、社与社、队与队、林场与社队之间的密切关系，特别是发生问题后，更要加强联系，协商解决。

天祝、古浪两县护林联防会议

1963年11月10日

第四节 林木病虫害防治

一、林业虫害及其防治

（一）古浪林木害虫较多，分5目，29科，51种：

表6—5 **古浪县林木害虫一览表**

目	科	种
同翅目	叶蝉科	大青叶蝉、榆叶蝉、顶带叶蝉
	木虱科	沙枣木虱
	蚜 科	谷榆蚜、樱桃李短尾蚜、杨树毛蚜、桦棒蚜
	蜡蚧科	杏球蚧
	盾蚧科	杨园蚧、杨白蚧、柳蛎蚧
	蝉 科	蛄

续　表

目	科	种
半翅目	盲虫科	牧草盲椿、牧绿盲椿、沙枣盲椿
	椿　科	沙枣椿
鞘翅目	叩头虫科	细胸叩头虫、黑叩头虫
	吉丁虫科	杨十斑吉丁虫
	芜菁科	绿芜菁
	丽金龟科	粗缘丽金龟子
	象甲科	黄褐纤毛象、桦棒筒喙象、杨筒喙象
	小蠹科	云杉大小蠹
鳞翅目	透翅蛾科	苹果透翅蛾
	巢蛾科	苹果巢蛾
	潜蛾科	杨白潜叶蛾
	叶潜蛾科	杨银潜叶蛾
	斑蛾科	梨心毛虫
	小卷蛾科	松叶小卷蛾、云杉球果小卷蛾、杨柳小卷蛾
	卷蛾科	异色卷蛾、云杉黄卷蛾
	斑螟科	云杉梢斑螟
	枯叶蛾科	天幕毛虫
	尺蛾科	沙枣白眉天蛾、蓝目天蛾
	舟蛾科	杨二尾舟蛾
	夜蛾科	柳剑纹夜蛾、柳裳夜蛾、西伯利亚地老虎
	毒蛾科	杨毒蛾、柳毒蛾
	粉蝶科	山楂粉蝶、带纹苹果粉蝶、黄蝶粉蝶、橙黄粉蝶
膜翅目	树蜂科	冷杉大树蜂

上述害虫为害的主要树种有杨、柳、沙枣、云杉、油松、柏、苹果、梨、杏、桃等，危害程度较为严重。杨树的杨毒蛾、透翅蛾、潜叶蛾的发生比较

普遍；沙枣树的天蛾、木虱、尺蠖日趋严重，造成叶残、梢枯、停止生长，降低了用材和防风效益。1984年县林业局组织力量、器械，进行药剂防治，面积达6440多亩，效果良好。天然林中的云杉松梢螟危害较为严重。如昌灵山林区每年五、六两月新梢萌发，松梢螟也开始为害。经查，当年新梢95%被害而枯黄，使林木基本停止了生长。该场从60年代开始到70年代中期，每年都用烟雾剂防止，效果不佳。原因是树木高大，害虫均在顶梢，而烟雾剂只能在树冠下部有防虫效果，到树冠顶端，由于空间大，药效不及，杀虫效果很小，甚至没有效果。

（二）古浪林木虫害的天敌有4目9科24种：

表6—6 **古浪县林木虫害天敌一览表**

目	科	种
半翅目	姬猎椿科	华姬猎椿、小姬猎椿
	花椿科	小花椿、黑翅小花椿
	盲椿科	黑食蚜盲椿
鞘翅目	步甲科	毛青步甲
	瓢虫科	多异瓢虫、二星瓢虫、横斑瓢虫、横带瓢虫、纵条瓢虫、菱斑瓢虫、褐斑瓢虫、异色瓢虫、龟纹瓢虫
双翅目	食蚜蝇科	月斑鼓额食蚜蝇、短翅细腹食蚜虫、大灰食蚜蝇
膜翅目	姬蜂科	夜蛾瘦姬蜂、都姬蜂、兜姬蜂
	金小蜂科	宽缘金小蜂、黑青金小蜂
	跳小蜂科	跳小蜂

二、林木病害

古浪林木病害有4类：主要是：（一）叶部病害有云杉叶锈病、毛白杨煤污病、二白杨叶锈病、小叶杨煤污病、杨属黄花病、小蘖叶锈病、山杏杏疔病。（二）枝梢病害有云杉干基白腐烂病、毛白杨腐烂病、箭杆杨腐烂病、箭杆杨红心病、加拿大杨腐烂病、二白杨腐烂病、二白杨破腹病、二白杨枝瘤病、小叶杨烂皮病、小叶杨枝瘤病、杨树破腹病、旱柳腐烂病。（三）根部病害有云杉立枯病。（四）果实病害有苹果果锈病。

第五节　林业“三定”

稳定山权林权，划定社员“三荒地”，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简称为林业“三定”。

根据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本县于1981年4月抽调20多名干部集中学习后，于5月赴土门、泗水、大靖、干城、新堡、十八里铺、井泉、西靖、横梁、龙沟等10个公社，开展以划定荒地、荒山、荒滩为主体的林业“三定”工作，10月底结束，12月县政府对全县的林业“三定”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核实。经过检查验收，全县共划定“三荒地”8.3295万亩，颁发《林权林地使用证》2.9716万份，其中，集体颁发1322份。林业“三定”工作，主要解决了两个问题：

第一，划清山林权属，稳定山林所有权　给社员个人划定了一定数量的“三荒地”，供植树种草，发展林业生产。颁发《林权、林地使用证》后，解决了社员怕林业政策变化的后顾之忧，从而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　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林业生产特点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建立了多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其形式有三：一是，山林经营承包到户责任制。不论荒山、荒地、疏林地、有林地，把造林、管护、抚育、采伐、销售等生产的全过程一包到底，社员个人对山林经营、产品销售均有自主权。二是，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国营林场采取定人员、定任务、定费用、定报酬和超产奖励的联产承包形式。承包年限为3年、5年和更长时间不等。承包组内部，有的实行承包到劳力；有的搞小段包工，联产计酬。三是，护林责任制。在封山育林区、封沙育草区和水源林、农田防护林地带，建立健全护林组织，发动群众制定《护林公约》，划定地段，落实护林专管人员，确定全年基本报酬，建立岗位责任制，年终评比，有奖有罚。

林业“三定”工作的开展，改变了过去山界不清，权属混乱的局面。全县出现了山有主、主有权、权有利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办林业的生动局面，从而加快了绿化造林速度。仅1984年，全县封山育林就达10万亩，造林3.57万亩，种草4.45万亩，其中“三荒地”种草7162亩。

第五章 机 构

第一节 县林业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的林业生产，从15年（1926）起，由县政府实业局管理，21年（1932）改为建设局，30年（1941）以后改为建设科沿袭管理。凡植树造林，林木管护等工作均由其下达指令，县苗圃和各镇（乡）、保贯彻执行，建设局（科）巡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的林业管理机构，多次易名更迭。1949年9月起林业由四科主管，1952年5月，更名建设科。1956年1月，林业从建设科分出，成立林业科。1957年10月，林业科和农业科合并为农林科，遂于1958年8月撤销。1961年11月，成立农林局。1968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三部一室”取代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职权，林业工作由生产指挥部统管。1970年9月，成立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遂于1974年2月撤销，恢复农林局称谓。1982年3月，农林分设，成立林业局，局内设办公室和政工、业务、财务3个股，办理日常事务。截止1990年底，局机关实有职工20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5名，技术干部6名，其他9名。

为了加强对全县植树造林和林木管护的统一领导，1982年2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古浪县绿化委员会，由中共古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所属机关部门负责同志为委员，副县长苏润为主任。1988年4月26日，古浪县绿化委员会进行了调整，主任由县长谢东担任。

第二节 局属单位

一、林业技术服务中心（下辖9个基层单位）

（一）林业技术推广站 1983年11月成立，主要业务是面向农村和场站推广林业技术，编制5人。

（二）林木病虫防治站 1983年11月成立，主要业务是为全县国营和乡村林场进行林木病虫测报、防治，病虫害检疫等，编制1人。

（三）林木种子站 1983年11月成立，主要业务是为全县搞林木种苗余

缺调剂工作，编制2人。

（四）林业调查规划队　1983年11月成立，主要业务是森林资源清查和林业生产的规划设计等，编制6人。

（五）荒山造林站　1981年成立，主要业务是负责荒山造林绿化，编制4人。

（六）古浪林业工作站　1966年6月14日成立，主要业务是负责管理指导古浪、黑松驿、古丰3个乡镇村组的造林育苗工作，编制4人。

（七）黄羊川林业工作站　1983年11月成立，主要业务是管理指导黄羊川、十八里铺、干城、横梁、新堡等5乡的造林育苗工作，编制3人。

（八）土门林业工作站　1983年11月成立，主要业务是管理和指导土门、永丰滩、泗水、定宁、胡家边等5乡镇的造林育苗工作，编制4人。

（九）大靖林业工作站　1983年11月成立，主要业务是管理和指导裴家营、大靖、民权、西靖、井泉等5乡镇的造林育苗工作，编制3人。

二、十八里铺林场（下辖5个站、圃，13个护林小站）

（一）西山堡植被管护站　1983年建立在西山堡学校东北边，辖5个护林站。有砖木结构房屋7间122平方米，土木结构房屋14间，210平方米，蓄水池1个，围墙200多米，编制3人。主要从事检查、指导、管理各护林站工作。

柳条河护林站：1985年建于柳条河学校南面，有砖木结构房屋3间58平方米，护林员2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桥儿沟护林站：1988年建于上寺岚正南1.5公里处，有砖木结构房屋3间58平方米，护林员2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上寺岚护林站：1989年由中寺岚迁至上寺岚村，有砖木结构房屋3间58平方米，护林员3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地湾护林站：1983年建于冰沟墩村地湾，有房屋3间48平方米，护林员2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香林寺护林站：60年代建于古浪公路桥西侧，有房屋3间48平方米，护林员6人，风力发电机1架，主要从事封山育林、造林育苗工作。

（二）黄羊川林木植被管护站　1985年建于显华山下，辖4个护林站，1个苗圃。有砖木结构房屋3间57平方米；风力发电机1架，编制2人。主要管理指导各护林站工作。

尚家沟护林站：70年代建于显华山下直沟口，有房屋5间77.5平方米，护林员3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茶树台护林站：70年代建于茶树台学校门前，有房屋3间46.5平方米，护林员2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石门山护林站：70年代建于石门山上石村内，有砖木结构房屋3间58平方米，护林员2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汪洋沟台护林站：1987年建于汪洋沟台顶村内，借住民房，有护林员2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大湾苗圃：1982年由天祝藏族自治县移交古浪，位于大南冲大湾村，有房屋7间105平方米，管护员1人，有45亩种子园地，主要业务为管护种子园地。

（三）横梁林木管护站 70年代建于酸茨沟村，辖3个护林站。有房屋3间45平方米，编制1人。主要管理指导各护林站的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酸茨沟护林站：1985年建于酸茨沟村，有护林员1人，风力发电机1架，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条子沟护林站：1985年建于上条子沟村，借住民房居住，有护林员2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小直沟护林站：1985年建于小直沟村，借用民房居住，有护林员2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封山育林工作。

（四）场部苗圃 60年代建于场部东侧，面积150亩。有砖房1间19.5平方米，围墙80米，四轮拖拉机1台，编制6人。主要从事指令性育苗。

（五）场部护林点 1987年设于场部西北50米处，有两层砖楼41平方米，编制2人。主要从事场部周围及河滩人工林的管护工作。

三、土门林场（下辖4个基层单位）

（一）大土沟沙漠植被管护站 1984年3月建于大土沟沿，有房屋16间320平方米；正式职工6人，临时工7人，计13人；管护面积12.23万亩。主要业务为营造和管护防风固沙林。

（二）大东园（含苗圃、枣园） 70年代建于场部以东，有房屋10间220平方米；正式职工8人，临时工8人；经营苗圃314亩，枣园489.5亩，林带18亩，特用地200.2亩。有耕牛2头，围墙1900米，水渠2000米，道路1900米。

（三）中、西果园 60年代建于场部以北和西部，有房屋19间198平方米，经营果园面积732亩，其中：西园324.8亩，中园331.7亩，桃园75.5亩。有机井1眼，围墙4700米（西园2000米，中园2000米，桃园700米），修水渠2000米（西园1000米，中园1000米）。有道路2000米（西园1000米，

中园1000米)。有正式职工9人，临时工12人。

(四)品种园　在场部内，有工人1名，机井1眼。

四、海子滩林场(辖5个基层单位)

(一)谭家井作业站　70年代建于谭家井火车站北，经营面积230亩，其中果园50亩。有工人15人，机井2眼，四轮拖拉机1台，房屋18间324平方米。修有道路2公里，渠道2.5公里，围墙3480米。主要从事造林育苗和果园建设。

(二)西湾子林业站　70年代建于赵家井村东，经营面积370亩，其中果园250亩。有工人15人，机井2眼，四轮拖拉机1台，房屋20间360平方米。修有道路3公里，水渠4公里，围墙2698米。主要从事造林育苗和果园经营。

(三)马场井林业站　70年代建于土沟井村，经营面积140亩。有工人15人，机井2眼，四轮拖拉机1台，房屋20间360平方米。修有道路3.5公里，水渠2.5公里。主要从事造林育苗工作。

(四)红柳湾沙漠植被管护站　1984年建于红柳湾，有房屋10间180平方米，工人3人。主要从事造林、护林工作。

(五)冰草湾果园　建于1987年，经营面积200亩。有工人3人，机井2眼；修有道路2公里，水渠2公里。主要从事造林和果园经营。

五、昌灵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辖7个基层单位)

(一)中川护林站　1972年建于刘家台，有房屋4间52平方米，工人3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工作。

(二)炭窑沟护林站　1975年建于炭窑沟村东南，有房屋6间90平方米，围墙80米，风力发电机1架。有职工1人，临时工3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工作。

(三)大沟口护林站　1958年建于老城村西南大沟口，有职工3人，临时工1人，房屋10间130平方米，围墙240米，风力发电机1架。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工作。

(四)马莲沟护林站　1977年建于老城村东南马莲沟，有职工2人，临时工1人，房屋7间93平方米，围墙80米。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工作。

(五)龙沟滩护林站　1970年建于场部，有职工1人，临时工5人。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工作。

(六)小龙沟护林站　1977年建于小龙沟村西南，有职工1人，临时工2

人，房屋5间65平方米，院墙80米，风力发电机1架。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工作。

（七）于家梁护林站 1978年建于于家梁村，有职工1人，临时工1人，房屋4间52平方米。主要从事护林防火工作，1988年12月撤销。

六、大靖林场（辖3个基层单位）

（一）羊胡塘沙漠植被站 1967年建于羊湖塘村，有职工3人，房屋5间。主要从事保护沙漠植被和造林治沙工作。

（二）赵家茨滩管护站 1985年建于赵家茨滩，有职工1人，临时工2人，房屋3间。主要从事保护沙漠植被、造林治沙工作。

（三）套璜湾植被站 1964年建于套璜湾，有职工2人，合同工1人，房屋7间。主要从事保护沙漠植被、造林治沙工作。

表6—7 古浪县林业局1990年职工一览表

单位名称	合计	行政干部	技术干部	工人	林业技术职称			专业职称	学历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助理会计师	大专	中专
合计	252	13	36	203	7	17	11	1	13	18
林业局	20	5	6	9	1	2	3	1	3	6
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45	2	10	33	1	4	4		4	4
十八里铺林场	39		3	36	1	2	1		1	2
土门林场	53	1	9	43	1	4	3		3	4
海子滩林场	46	1	4	41	1	3			1	1
昌灵山管理站	25	2	2	21	1	1				1
大靖林场	24	2	2	20	1	1			1	

卷七

工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个体手工业

一、民国以前的手工业

明、清两代，古浪在县城及土门、大靖等集镇就有手工业作坊和一些以技艺维持生活的手艺人，其种类有铁、木制农具加工、毛纺织、皮革加工、酿造等，生产设备简陋，多以户为单位或兼收学徒，一般的手工业作坊收入，仅能维持一家五六口人生活。

民国1年（1912）至30年（1941），古浪处于马氏军阀统治之下，经济萧条，民不聊生，再加民国16年（1927）大地震，17年（1928）大旱，致使许多手工业者破产，外逃或转事农业牧业生产，手工业日趋衰落。

民国30年（1941），马家军队移防，人民生活相对安定，手工业又开始回升，设备有了改善，规模逐渐扩大，织袜机、缝纫机开始使用，大大提高了工效；油坊、烧坊（酒厂）又重新崛起，有的作坊有二三十人同时劳作；有的人手不够，还雇佣帮工或带领学徒，如土门王氏铁匠铺，就有20多人作工，仅镰刀一项，年产数千张。据1949年统计，全县共有个体手工业作坊、铺店和煤矿191个，其中煤炭开采业50家；建材业15家；食品加工业50家；金属加工业5家；木器制造、酿造业30家；皮革、纺织、制毡、缝纫等行业41家。这些行业大多集中在县城、土门、大靖、黄羊川等集镇，也有散布于乡村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手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府对手工业者的生产进行了扶持。1950年提供贷款、原料，并帮助沟通销售渠道，促使其扩大生产规模。是年底，全县有个体手工业208个。在1952年春结束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使一些手工业者分得了土地，到年底减至127个，从业人数410人，主要行业有煤炭开采、石灰、砖瓦烧制、铁工锻造、运输车辆制作、木制农具加工、家具制造等。年生产镰刀4000张，加工铁锹、犁铧及其它铸件13.6吨，制造大小车辆302辆，家具2500件，年产值300万元。古山墩煤矿年开采量也增至3310吨，产值

4万元。之后，个体手工业者有了长足发展。据1955年统计，全县有个体手工业者417户，从业人员652人，年产值达414.76万元，年利润10万多元。

第二节 集体工业

一、县属集体工业

古浪县属集体工业是在个体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5年，全县掀起合作化运动高潮，个体手工业也采取自愿结合的方式，先后组织起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社6个，33户，39人，占手工业总户数的7.91%。到1956年4月，全县先后建立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0个，291户，生产合作小组6个，47户，共占手工业总户数的81.06%，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据古浪城关油磨、铁木、砖瓦3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统计，有从业人员153人，固定资产4.7万元，年产值2.72万元，利润1.95万元。为了加强对手工业合作社（组）的管理，同年7月，成立了县手工业生产联合社（简称手联社），统一管理，指导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生产、分配、人员组织等。手联社成立后，对全县手工业合作社（组）进行了全面整顿，是年底，全县有9个手工业合作社，社员570人，年总产值30.2万元。其中大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所产生产资料25.3万元，年产值15.9万元；有6个生产合作小组，组员47人，年产值9.4万元。时，全县入社（组）人数共617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94.63%；尚有个体手工业者35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5.37%。从事个体生产，年产值5.1万元。至此，古浪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

1957年手工业社、组的生产数量和质量，都达到了一定水平，仅农具就生产有镰刀1万张、铁锹、犁铧、铁铸件26.5吨，大车400辆，手推车350辆，架子车300辆，产值达180万元。

1958年“大跃进”开始，全党全民大办工业，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移交所在地乡（镇）人民委员会（后为人民公社）管理，其中古浪砖瓦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工业企业，随之，县手工业生产社联合社撤销。

在1962年至1965年的国民经济调整中，县手工业联合社恢复，并将原移交给古浪公社的油磨社、铁木业社、缝纫社、地方国营砖瓦合作社和移交给大靖公社的皮革社，又重新收归县手工业联合社管理。1963年，手联社又

在十八里铺兴办石灰厂1处。这些企业主要生产铁木制农具、砖瓦、日用品、石灰、布鞋、陶瓷、毛毡等。1965年底手联社下辖工厂7个，职工132人，年产值28.87万元。

在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集体工业企业发展缓慢，生产徘徊不前。1966年，手联社在龙沟公社小坡试办陶瓷厂。1970年又在县城筹办磷肥厂和电厂，皆因设备简陋，缺乏技术而失败。1974年，将原古浪铁木社改为古浪综合修造厂，土门铁木社改为土门农具厂，大靖铁木社改为大靖农机修造厂，干城铁木社改为干城农具厂，但生产规模依旧。1976年，在原大靖皮革社基础上建成古浪地毯厂，产品适销对路，质量合格，企业兴旺。1976年底，手工业管理局下辖土门农具厂、大靖农机修造厂、古浪地毯厂、古浪砖瓦厂、古浪综合修造厂、油磨社、缝纫社、补鞋组和干城农具厂等9家企业，有职工371人，年总产值90.1万元。

1977年底至1978年初，干城农具厂、土门农具厂和大靖农机修造厂先后划归社队管理。1978年，上级主管部门对地毯厂和砖瓦厂进行了整顿，通过强化生产管理，提高了机械化程度，扩大了生产能力。同时，古浪补鞋组解散。1979年，手工业管理局下属5家企业，有职工273人，完成工业总产值54.42万元。1980年以后，手工业管理局对所属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特别是1987年以来，承包机制引入企业，使县集体企业得到迅速发展。1980年原大靖缝纫组恢复生产，1981年，原古浪缝纫社分为古浪缝纫社第一门市部、第二门市部，1983年6月，古浪油磨社转产，建成年产水泥纸袋1200万条的生产线，改称古浪纸袋厂，1984年大靖缝纫组因职工老化而撤销。1987年，手工业管理局在县城西南二公里的西山口，筹资20万元，建成古浪塑料厂，主要生产农用地膜。1988年2月，手工业管理局改为二轻工业局，同时，古浪纸袋厂又投资40万元，扩建水泥复合纸袋生产线1条，年生产规模为500万条。缝纫社第一门市由于职工老化，无力再生产，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拍卖。1990年，二轻系统所属6家企业，有职工381人，年总产值达251.6万元。

古浪县1990年县属集体工业企业名录表

表7—1 单位：人、万元

厂矿名	建厂时间	厂址	主要产品	职工	固定资产	年产值	利税
古浪地毯厂	1976	大靖镇	各式地毯、挂毯	230	76	45	
古浪砖瓦厂	1958	县城	机制砖、瓦	29	27.4	12.5	—0.3
古浪纸袋厂	1983	县城	水泥纸袋	60	40.6	160	—6.8
古浪被服厂	1956	县城	各式服装制作	10	1.2	11	
古浪综合厂	1976	县城	各种铁、木制农具、家具修造	42	21.6	16.1	
古浪塑料厂	1987	县城西南郊	农用地膜	10	11.5	7	
合计				381	178.3	251.6	—7.1

二、街道集体工业

197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古浪84815部队在上城新建了塑料厂，以生产日用塑料产品为主。工厂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累计投资13.4万元。1977年扩大生产规模，年产值达12.31万元。1980年，有职工30人，年总产值17万元，1984年创产值18.2万元，达到历史最高纪录。1986年，84815部队移防，工厂停办。

1978年，古浪镇人民公社决定成立街道缝纫社，当年创产值达0.32万元，1979年达1.1万元。1982年初，城关镇成立，街道缝纫社交城关镇管理，并改名城关缝纫社。由于多方面原因，1983年产值仅0.16万元，遂于年底停办。

1985年，县劳动服务公司在古浪河床筹建针织厂，当年产值6.3万元，1988年产值增至31万元，达历史最高纪录。1990年职工已发展到42人，有固定资产14.8万元。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原材料涨价等原因，生产大幅度滑坡，产值仅1.4万元。亏损3.4万元。

三、乡镇集体工业

1955年以后，本县农村手工业以集体经营为主。1958年“大跃进”掀起，全县10个人民公社及其大队都办工业，当时社队企业种类有加工、酿造、修

理、矿产、建材、缝纫、冶炼、发电、种植、养殖等，年总产值达814.21万元。

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绝大部分社队企业停办，只保留了一小部分效益较好的企业，以种植、养殖、建材、煤炭、农具为主，种植业主要分布在土门、泗水、黑松驿等公社，干城、新堡、黄羊川、大靖等公社也有一些林场、药场，从事种植业的人员有392人，年产值最高达26.7万元；养殖业发展以干城公社为龙头，横梁、井泉公社也有蜂场、猪场等，从业人员180人，年均产值达22.76万元。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资源丰富、经济条件较好的土门、大靖、十八里铺等公社，从业人员132人，年均产值达23.49万元。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10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社队企业发展缓慢。1975年底，全县公社、大队办企业计105个，其中公社办23个，大队办82个，从业人员1323人，年总产值262.35万元，总收入256.35万元。1976年企业数增至287个，其中公社办60个，大队办227个，从业人员2497人，年总产值255.3万元。

1979年2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随之对社队企业进行了全面调整，使企业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效益明显上升。1978年全县有社队企业199个。从业人员2374人，年总产值416.4万元，总收入327.4万元，占工农业总收入的9.3%，农业人口人均占有12.1元。1979年，社队企业减至161个（社办60个，队办101个），其中工业企业98个，农业企业61个，交通运输业1个，其他企业1个，从业人员1882人，其中农业企业462人，工业企业1262人，交通运输80人，其他78人，社队企业年总产值达419.65万元，总收入406万元，比1978年增长78万元，占工农业总收入的17.98%，农业人口人均占有14.9元，当年实现利税30.7万元，职工工资总额41.97万元，人均223元。

1980年以后，社队企业稳步发展，并兴建了一批企业。1983年底，全县有社队企业88个，从业人员3032人，年总产值477.05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产值182.24万元，实现利税71.08万元，职工工资总额252.42万元，人均832.52元。

1984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从此又陆续创办了一批骨干企业。1984年创办了大靖塑料厂、古浪布鞋厂、扩建古山墩煤矿，1985年创办古浪无纺布厂、段家圈煤矿。1986年创办十八里铺麻袋厂、黑松驿水泥厂、土门综合食品厂、胡家边亚麻厂等。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已使全县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产值增长速度每年平均高达50%以

上，利税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截止1990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33个，从业人员1969人；有固定资产1453.7万元，年产值达839.6万元，上交利税15.5万元。

古浪县1990年乡镇工业企业名录表

表7—2 单位：人、万元

厂（矿）名	建厂矿时间	厂址	主要产品	职工	固定资产	年产值	利税
古浪无纺布厂	1985	县城	无纺布、涂料	30	21.0	22.0	0
古浪镇综合厂	1985	小桥堡	砖瓦、交通运输、石料开采	92	35.0	44.3	0.1
泗水砖厂	1963	双塔	机制砖	55	10.0	20.0	0
定宁砖厂	1985	水口子	机制砖	40	3.5	5.0	0
定宁综合厂	1984	定宁寨	农具修造、铸造	12	4.1	5.0	0
胡家边亚麻厂	1986	胡家边	亚麻	86	20.5	17.0	0.6
永丰滩综合厂	1988	王家窝铺	饲料、榨油、面粉	15	7.2	10.0	0
土门缝纫社	1958	土门镇	服装加工	7	3.2	7.5	0.4
土门地毯厂	1975	土门镇	各种地毯	60	8.5	9.8	0
土门综合食品厂	1986	土门镇	各种食品	35	30.0	25.5	0
土门农具厂	1964	土门镇	农具制造、修理	46	13.5	16.0	0
古山墩煤矿	1952	古山墩	原煤	80	95.0	23.1	0
大靖木器厂	1985	大靖镇	各种家具	7	4.0	5.0	0
大靖塑料厂	1985	刘家庄	农用地膜	31	15.0	14.5	0
大靖砖厂	1984	沙河塘	机制砖	50	14.5	16.4	0
大靖农具厂	1956	大靖镇	农具维修	7	17.8	3.5	0
王家沟煤矿	1976	裴家营王家沟	原煤	60	20.2	35.0	0
段家圈煤矿	1984	直滩段家圈	原煤	152	96.7	163.2	10
直滩煤管站	1988	背沟	原煤	102	8.0	30.5	0
土沟井砖厂	1982	土沟井	机制砖	40	10.4	15.5	0

续　表

厂（矿）名	建厂矿时间	厂址	主要产品	职工	固定资产	年产值	利税
二道沟煤矿	1984	井泉二道沟	原煤	15	0.8	8.0	0
新堡石膏厂	1988	新堡子	石膏	30	0.1	19.5	0.5
干城综合厂	1974	干城	运输商流	21	8.4	9.0	0.2
干城缝纫社	1958	干城	服装加工	15	1.6	7.1	0.4
干城农具厂	1986	干城	农具维修	14	6.0	2.1	0.1
横梁综合厂	1970	二郎庙	油料、醋加工、铸造	20	19.6	21.0	0.2
十八里铺石管站	1963	十八里铺	石灰石、石灰	300	1.5	50.0	0.5
十八里铺麻袋厂	1986	金家湾	麻袋	150	57.0	30.0	0
黑松驿水泥厂	1986	阳城坡	425、525号水泥	285	840.0	119.0	2.0
小南冲煤矿	1956	小南冲	原煤	28	5.6	12.2	0.2
龙山水泥厂	1984	古浪镇	325、425号水泥	70	62.3	60.2	0.2
民权农具厂	1974	石喇叭台	农具维修	9	7.1	10.7	0
黄羊川农具厂	1976	张家墩	农具维修	5	5.4	2.0	0.1
合　　计				1969	1453.7	839.6	15.5

四、部门工业

（一）供销系统工业　县属供销系统，从50年代起，就先后办了一些简陋的工业企业，截止1990年底，共有7家：

农副公司棉花、棉絮加工厂：1953年城关供销社办起了棉絮加工厂，有2名工人，1台畜力弹花机，以接受来料加工为主。1954年由县供销社接管，并陆续购置了电动轧花机3台，剥花机1台。1964年在古浪火车站修建加工车间3间，配备专职技术员、工人8名，年加工絮棉10万斤，且雇请网被套技工10多人，年网棉絮1.5万床，产值达10万元。1984年，加工絮棉15万斤，生产棉絮2万床，产值达16万元。1985年划归农副公司，经整顿，设备更新2台电动弹花机，职工定为7人，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产品是网棉絮。1990年，产值20万元，利税0.5万元。

大靖供销社加工厂：成立于1985年，厂址在大靖镇，有职工9人。设备有电锯、电刨床等，主要加工木质家具。1990年产值达3.6万元。

土门供销社加工厂：成立于1986年，厂址在土门镇，有职工2人，固定资产1万元。设备有小型机动榨油机、磨面机等，主要产品为食用植物油、面粉等。1990年产值为5.6万元，利税0.23万元。

黄羊川供销社加工厂：成立于1985年，厂址在张家墩，有职工2人，固定资产2万元，设备有机动磨粉机、榨油机等，主要产品为食用植物油、面粉等。1990年产值为7万元，利税0.2万元。

定宁供销社加工厂：成立于1986年，厂址在定宁寨，有职工10人，固定资产3万元，设备有机动制砖、瓦机等，主要产品为机制砖瓦。1990年产值达14万元，利税0.3万元。

城关供销社加工厂：成立于1985年，厂址在定宁商店，有职工4人，固定资产2万元。设备有机动榨油机等，主要产品为食用植物油。1990年产值达11万元，利税0.15万元。

泗水供销社加工厂：成立于1986年，厂址在泗水东街，有职工2人，固定资产1.13万元，设备有机动榨油机等，主要产品为食用植物油。1990年产值达9万元，利税0.51万元。

（二）教育系统工业 县教育系统共有工业企业2家：

新堡乡初级中学粉笔厂：成立于1983年，有职工1人，固定资产0.5万元，年生产粉笔800箱至1000箱。1987年和1988年产值均为0.5万元，利润均为0.1万元。1989年产量提高，产值为0.6万元，利润0.15万元。1990年，产值1万元，利润0.2万元。

古浪镇初级中学印刷厂：成立于1985年，主要生产中小学生作业本，投资5.5万元，其中甘肃省教育厅投资4万元，学校贷款1.5万元，修建了厂房，购置了设备，于1986年春投入生产。有职工15人，固定资产5万元。1988年以前，年均产值达12万多元，年利润1.25万元。1989年产量有了提高，产值达13万元，利润1.5万元。1990年产值15万元，利润1.2万元。

第三节 国营工业

从1952年开始，县人民政府先后筹集资金，在原手工业生产的基础上，兴办起了国营古山墩煤矿、古浪综合副食品加工厂。1956年，又将原古浪铁木业社扩建为县农业机械修造厂，有职工51人，全系地方传统手工业者，以简陋的设备和传统技术，制造和修理铁、木、胶轮大车和小农具，年产值15.8

万元，利润 0.8 万元。

1958 年随着“大跃进”，先后兴办起了古浪印刷厂、面粉厂、化肥厂、砖瓦厂、玻璃厂、造纸厂、电厂、皮毛加工厂、洋芋加工厂、陶瓷厂、大泉水煤矿、耐火材料厂、铁厂、十八里铺水泥厂、石灰厂、干城铁厂、黑山煤矿、小南冲煤矿、大俄博炼焦厂、新堡子铁厂等 20 多家地方国营企业，年总产值达 55.19 万元。由于这些厂矿采用土法上马，土法制造，产品质量低劣，多数企业很快就倒闭了；1960 年，继续生产的只有古浪电厂、机械厂、化肥厂、面粉厂、副食品加工厂、小南冲煤矿、大俄博炼焦厂、干城铁厂、十八里铺水泥厂、七一石膏矿等 10 家县办工业，年总产值达 179.75 万元。

1962 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大跃进”时期盲目上马的工矿企业进行停、并、转。至 1964 年仅有古浪水电站、农造厂、印刷厂、面粉厂等 4 家国营企业，年总产值 31.1 万元。1965 年又兴办亚麻加工厂、棉花加工厂，至此，全县共有 6 家国营工业企业，有职工 103 人，固定资产 64.84 万元，年总产值 45.5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0.3524 万元。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厂的一系列管理制度被破坏，使国营工业出现了长期徘徊不前的局面。是年亚麻加工厂和棉花加工厂，因设备、技术等原因停产，全县只有水电、农造、印刷、面粉等 4 家国营工业企业。这 4 家企业共有职工 97 人，年总产值 44.26 万元，利润 0.5728 万元。1968 年印刷厂与农造厂合并。1970 年，兴办十八里铺水泥厂，次年投产，年产值 8.14 万元，同时，大俄博煤矿也开始筹建。这时，企业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部分管理制度开始恢复，生产出现回升势头。1970 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总产值达 72.63 万元，1971 年达 127.38 万元。1972 年开办古浪陶瓷厂，年产值 0.51 万元。1973 年，十八里铺电站投产发电，年发电 10.12 万度，产值 0.83 万元。1974 年，大俄博煤矿投产，生产原煤 5.98 万吨，产值 1.39 万元。1975 年，县属 8 家国营工业企业总产值 122.89 万元。1977 年通过学大庆，各企业完善了劳动组织，建立了各种生产制度，生产秩序得到恢复，8 家国营企业年总产值达 170.98 万元，利润 6.12 万元。是年，又新建起了县磷肥厂，年产值 6.06 万元。1978 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国营企业恢复了党组织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生产走上管理轨道。时，县属 9 家国营企业有固定资产 439.81 万元，年总产值达 236.29 万元，利税 12.91 万元。其具体情况是：

表 7—3 古浪县国营工业企业情况统计表

厂 名	固定资产（万元）	年生产量	年产值（万元）	年利税（万元）
古浪农造厂	66.50	水泵等 1210 台件	37.93	
十八里铺水泥厂	157.13	1.02 万吨	86.70	5.28
粮油加工厂	43.23	1748.52 吨	58.16	1.16
印 刷 厂	13.16		7.90	0.40
磷 肥 厂		2334 吨	10.26	
大俄博煤矿	125.67	1.12 万吨	22.32	
陶 瓷 厂		260 吨	5.53	
古浪电站	19.26	17.87 万度	6.98	2.21
十八里铺电站		7.9 万度	0.51	
合 计	424.95		236.29	9.05

说明：磷肥厂、陶瓷厂、十八里铺电站 3 家企业的固定资产和利税原统计资料未分记，却含在 9 家企业总数 439.81 万元和 12.91 万元之中，故此两数表与文字不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 1990 年，是本县国营工业获得巨大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除对老企业进行挖潜改造外，还因地制宜，发挥资源优势，兴建了一批骨干企业，使全县国民经济结构由原来的以农业为主导的布局，变为农业、工业并重，共同发展。1979 年，国家开始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使企业生产状况明显好转。是年十八里铺石灰厂投产，产值 1.48 万元。时，全县 11 家国营工业企业，年总产值 179.45 万元，利税总额 12.95 万元，职工人数 471 人，工资总额 34.54 万元，有固定资产 405.94 万元。1980 年，陶瓷厂、石灰厂因产品销路不畅，被迫停产。同年，刘家峡电力进入古浪，为古浪工业发展提供了巨大动力。1981 年古浪水电站停产，1984 年十八里铺水电站停产，到 1985 年，全县国营企业只剩了 5 家，年总产值 310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72.75%。

从 1986 年开始，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发展地方工业提到了战略高度，作为古浪的翻身工程来抓，在对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的同时，立足地方资源优势，兴建了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企业。1986 年 8 月，古浪水泥厂年产 5 万吨的普通硅酸盐水泥回转窑生产线扩建工程破土动工，1988 年 10 月试车成功，这项工程总投资 1250 万元，新增职工 128 名，使古浪水泥厂成为县内

生产规模最大企业。1986年古浪饲料厂建成投产，年生产能力为3000万公斤，有职工15人，年总产值36万元，净产值4万元。同年1月，古浪碳酸钙厂开工兴建，总投资439.9万元，1987年6月21日建成，年产5000吨超细碳酸钙生产线，并一次试车成功，改名古浪化工厂，当年产值即达36万元，有职工175名。1987年6月，古浪榨油厂开工兴建，总投资215万元，于1988年底建成投产，有职工118人，年产值150.2万元。1987年6月28日，古浪制药厂动工兴建，投资455万元，于1988年12月底建成，年产20吨麻黄素生产线投产，有职工172人，年产值300万元，实现利税30万元。1987年10月，古浪电石厂动工兴建，投资496万元，于1989年7月建成日产30吨电石的生产线投产，有职工40人，当年产值172万元。至1990年底，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10家，拥有固定资产1694.2万元，职工976人，工资总额141.4万元，年工业总产值1581.2万元，是1985年的5.1倍，实现利税6.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2633万元。

古浪县1990年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名录表

表7—4　　单位：万元

厂　名	建厂时间	厂　址	主　要　产　品	职工	固定资产	年产值	利税
古浪农造厂	1956	县　城	各种农具制造、维修	31	68.0	21.0	0.2
古浪面粉厂	1959	县　城	面　粉	32	61.8	178.1	2.4
古浪食品厂	1958	县　城	食品、酱油、豆腐、醋	46	46.4	35.9	1.7
古浪水泥厂	1958	十八里铺	425、525号水泥	313	227.3	288.0	
古浪饲料厂	1986	县　城	家畜、家禽饲料	16	27.8	43.7	1.0
古浪化工厂	1986	县　城	轻质、超细碳酸钙	201	433.8	188.7	
古浪制药厂	1987	县　城	麻黄素粉	107	455.0	154.0	
古浪电石厂	1987	土门火车站	电石	151	112.1	622.0	2.8
古浪榨油厂	1988	海子谭家井	食用油、油饼	40	223.2	150.2	
古浪印刷厂	1956	县　城	承印文件、材料、帐簿、装帧等	39	28.8	48.8	0.9
合　计				976	1684.2	1730.4	6.2

第二章 行业结构

第一节 采 矿

一、煤 炭

古浪境内有许多良好的煤炭蕴藏地带，现已探明远景储量6183万吨，其特点是多为煤层群，矿点储量小，区域分布均匀，储存条件较浅，煤层薄，不稳定，有一定的开采价值。

古浪煤炭开采历史悠久，早期开采多在山区林区一带，明朝初，有群众在今西靖乡古山墩“挖山取煤，用以取暖之事”。一般由数人合力挖掘一窑井，断面大小不等，大则2米至3米，小则仅容1人蜗行。窑井壁或天然而成，或用木料加顶，十分简陋。掘深不过百米，至煤层后，由人工采挖，肩背而上，由于采掘难度大，回采率很低，产煤量少，大部分只供采煤者家用。

清代，随着境内人口增加，山林渐残，需煤量增大，采煤业渐渐兴盛。在今裴家营乡王家沟、黄羊川乡小南冲、横梁乡条子沟、水泉沟、新堡乡崖头村等地相继发现可采煤层，并有百余人从事采煤，年产煤约万余吨，且有十余人开始煤炭买卖。

民国时期，采煤业进一步发展，煤产地发展到11个，即王家沟、年家井、砚瓦座、黑山嘴、小南冲、圈湾、条子沟、崖头井子、显华山、枸子沟、水泉沟、龙沟等地，年产煤量超过2万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有小煤窑20余个，年开采量千余吨。1952年，县人民政府在原个体煤窑基础上兴办古山墩煤矿，改进了采煤技术，加强了机械化程度，年采原煤3310吨，推动了古浪煤炭开采业的发展。截止1956年，除县属古山墩煤矿扩大生产外，已有9个乡抽调207个劳动力，在原有个体煤窑基础上，组织经营集体煤业11处，生产原煤5.5285万吨，其中小南冲煤业社最高月产量为183吨。

1958年，为保证钢铁生产，动员全民采煤，全县组织了4072人的采煤大军，占总劳力的5.9%，在33个矿点开挖新煤井163个，共生产煤炭43.5万吨（实际采煤量为20万吨），并在大俄博煤矿冶炼焦炭392吨。这时，县办骨干煤矿有古山墩煤矿、大泉水煤矿炼焦厂、小南冲煤矿、大俄博煤矿炼焦

厂等。另外，一些个体小煤窑仍很活跃。这些突击上马的煤矿（窑）均在1962年调整中撤销。1962年全县原煤生产量仅6325吨。

1963年至1973年，是县内煤炭生产的萧条阶段。这一时期，县办煤矿全部停产，只有小南冲、古山墩等几个社队煤矿和几个个体煤窑维持季节性开采，煤产量很低，仅供周围群众使用。其间产量最高的1972年仅5.47吨。

1974年，县营大俄博煤矿、黄羊川公社小南冲煤矿相继投产，当年全县原煤产量就达8.149万吨。1976年5月，裴家营公社王家沟煤矿开始兴建，并于1977年4月投产。同期，全县各矿区个体、联户办小煤窑开采也异常活跃。到1979年底，全县共有常年性生产小煤窑48个，从业人员200多人，季节性小煤窑100多处，从业人员400多人，年产原煤共计4万多吨。1980年以后，在中央关于乡镇煤矿“大、中、小一起搞，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和“放开、搞活、管好”的方针指引下，全县乡镇煤矿得到了迅速发展。1982年，原县营大俄博煤矿移交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4月，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在西靖乡古山墩旧矿区新建古山墩煤矿，1988年投产。1984年6月，在直滩乡兴建段家圈煤矿，1989年投产。据1988年统计，全县共有大、小煤矿（窑）72个（常年生产），比1979年增加24个，其中县乡办8个，从业人员414人；村办23个，从业人员136人；联户个体办41个，从业人员163人。另外，还有季节性小煤窑100多个，从业人员400多名。全县原煤产量13万吨，产值71万元。是年县煤矿清理整顿办公室对全县72个煤矿（窑）进行清理整顿，确定保留60个，其中县营2个，即古山墩煤矿和段家圈煤矿；乡营2个，即小南冲煤矿和王家沟煤矿；其余都划归个体经营。1990年全县原煤产量6.1万吨，产值288万元，利税19万元。

（一）古山墩煤矿　古山墩矿区开采历史悠久，历明清和民国，都有发展。1952年，成立国营古山墩煤矿，年采原煤3310吨，产值4万元。于1960年停产。1984年4月，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开始在旧矿区筹建古山墩煤矿，总投资114万元，建成矿井1处，于1988年投产，年产煤1万吨，产值55万元。止1990年，有职工80名，固定资产99万元，年产量1.2万吨，产值26.5万元，利税0.8万元。

（二）段家圈煤矿　1984年6月，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投资118万元，在今直滩乡段家圈兴建煤矿，1988年投产，年生产原煤0.706万吨，年产值17.7万元。1989年扩大生产，有从业工人120名，年产原煤2.2万吨，产值58.5万元，实现利润8.3万元。1990年全部基建工程完成，正式投产，有职工154名，固定资产80万元，年产原煤2.2万吨，产值165万元，利润8.3万元。

（三）小南冲煤矿　小南冲矿区开采历史较长，清代就有当地藏民挖井采

煤。1956年，个体采煤户组成小南冲煤业社，1958年县营小南冲煤矿成立，1962年停办。1963年6月，黄羊川公社筹资6.9万元兴办小南冲煤矿，建成主巷井一个，设计年开采量1万吨，到1974年正式投产，有职工41人，年产原煤0.56万吨。1976年以后，附近各大队、个人先后办起了许多小煤窑，年开采约1万吨。1978年，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社队煤矿纷纷停产。1986年，县“两西”建设指挥部和社企局投资10万元，扶持矿区建设，1987年，该矿区共有矿井10处，其中乡办2处，村办1处，个体办7处。年产1.5万吨。1988年，县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办公室，对该矿区清理整顿，确定保留5个矿井。1990年有固定资产3.8万元，年产原煤0.18万吨，产值12.2万元，利税0.29万元。

（四）王家沟煤矿 1976年5月，裴家营公社在王家沟兴办煤矿，设计年生产能力1.5万吨。于1977年4月建成投产，当年实现产值4.25万元。同期，矿区内先后兴办25处村、联户、个体办小矿井，年产原煤2万多吨，主要供裴家营、大靖、横梁、民权等乡农民生活用煤。1988年，矿区通过清理，保留20个矿井。现矿区有乡办煤管站1处，组织开采、销售。乡办煤矿现有固定资产14万元，职工80人，1990年产煤0.6万吨，产值12.9万元，利税0.49万元。

二、石 灰 石

石灰石是本县最具优势的矿藏资源，具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运输方便、易于开采等特点，是水泥、工业用碱、冶炼、化工、建材等工业的重要原料，多年来一直供应省内外生产单位需求，年产量30万吨，输出20万吨。现已探明远景储量7.2861亿吨，具有较高的开采利用价值和广阔的工业远景。

古浪石灰开采历史最早可追溯到明代，当时，一些群众已经在古浪河谷、黄羊川河谷和石门山一带采掘石灰石、烧制石灰。从清代到民国采石烧石灰者渐多，许多矿点均有开采，尤以十八里铺矿山开采规模最大，高峰期有数百人开山掘石，大多被发往武威、兰州等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府对矿山统一管理，合理规划，采石业逐渐走向正规，由个体开采转向集体开采。但由于矿山结构复杂，技术和设备落后，无法进行机械化强力开采，只采用定位爆破、人工搬运的办法，矿石开采利用率较低，资源破坏性较大。1958年十八里铺矿区划归古浪公社，石门山矿区划归黄羊川公社，其它公社也有矿点被发现并开采。采石业在全县逐渐活跃起来，成了社队集体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仅十八里铺矿区，就容纳

了古浪、黄羊川、古丰、十八里铺、黑松驿等地的开采群众近千人，年开采量达15万吨，矿石远销武威、永登、兰州、嘉峪关等地。

1961年开始，石灰石开采业进入低谷，至1970年10年间，年均开采量仅0.6万吨。

1971年古浪水泥厂建成投产，年需石灰石1.3万吨，同时，县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业兴起，石灰石需求量增大，推动了古浪采石业的发展，年开采量2万多吨。1972年猛增到16.03万吨，仅县内一大批生石灰加工厂、点，年消耗石灰石就达2万多吨。

1978年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一大批个体、联户采矿业户相继出现，还陆续发现并开采了小南冲、白塔山、柳条河、古丰河等矿点，矿石开采量增大。同时，由于群众采石热情增高，技术不断改进，矿山开采率逐步上升，1980年全县石灰石开采量在2.6万吨。

1986年以来，县内相继建成化工厂、制药厂等国营工业。1988年，古浪水泥厂扩建年产5万吨生产线投产，同时，黑松驿水泥厂建成，年需石灰石4.6万吨。至此，仅县内石灰石需求量即达15万多吨，加上向外地运销的6万吨，全县石灰石年开采量达21万吨，成了本县经济的一个支柱产业。为加强矿山管理，县政府将十八里铺矿区原有8个矿点减为7个，并划归古浪水泥厂、化工厂、电石厂、制药厂各1个，石灰管理站3个，其它如石门山、西山、干城等处也有许多个体、联户开采矿业。1990年，全县石灰石开采量已达20万吨，产值150万元。

三、石　　膏

本县石膏矿分布在新堡乡，矿体以二水石膏为主，系块状雪花石膏，远景储量为146万吨。该矿开采于1958年，当时，东风公社（今新堡乡）组织百余人开挖，后因运输、技术设备等原因而停产。

60年代，当地社队为发展集体经济，曾一度组织社员开挖石膏，但因市场用量不大，限制了生产。70年代初，随着建筑业的兴起，石膏需求量增大，石膏矿曾一度与南方商贩签订供销合同，产销两旺，1971年产量达1.95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1972年仍高达1.6万吨，总产值24.1万元。以后，因销售渠道不畅，产量逐年下降，至1978年产量降到0.2万吨，产值3万元；1979年产量0.2522万吨，产值3.78万元；1980年产量仅0.0153万吨。当时，新堡村部分农民试图振兴石膏矿，并作了大量的论证工作，但因资金、技术、设备等问题无法解决而作罢。1985年，新堡乡政府再次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研究，并得到上级批准，4月开始筹建，1987年1月建成投产，建厂总投

资3万元，年设计生产石膏1万吨，当年产量0.13万吨，产值2.73万元。1989年生产0.3万吨，产值6万元。1990年有职工20人，年产石膏0.6万吨，产值12.2万元，产品主要销往河北、东北一带。

四、沙 金

古浪境内河床众多，许多河谷，积有沙金，是十分可贵的矿产资源。据勘探资料表明，古浪峡河谷、龙沟河河谷和萱麻河脑均有沙金分布，含金量约0.2克/立方米，层厚约1米。这些沙金，由于分布地域狭窄，含金量低，储藏量小，适于个体开采。

清朝和民国时期，当地群众聚集股资，于古浪峡河谷、龙沟河河谷、十八里铺河谷等地挖淘沙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当地农民利用农闲季节亦有零星淘挖的。

1984年“采金热”兴起，县内数千农民在毗邻的天祝县哈溪镇双龙沟等地从事常年性沙金采掘，人均年收入千元以上，后因地方管理严格，采金困难增大，部分群众便进入古浪河谷金家湾至十八里铺一带采掘，多时达千余人。

1987年，县人民政府在十八里铺设黄金管理站，负责河床维护、群众安全等工作，至1988年，河谷几被翻遍，采金者大多退出，后有部分农民在十八里铺南北两山谷内试采，时达一年之久，收入甚微。

五、其 它

（一）铁 古浪境内铁矿储量有限，远景不佳。1958年“大炼钢铁”运动中，曾在今黑松驿乡王家沟村赤铁矿点、裴家营乡大泉水赤铁矿点、背沟菱铁矿点进行过开采。当年开采铁矿石4.8万吨。1960年降至0.22万吨。1961年仅0.02万吨。同时，还兴办起了大泉水铁厂、新堡子铁厂、干城铁厂和一批社办队办小铁厂。1958年冶炼生铁1.34万吨，1960年降至0.014万吨，1961年仅为5.71吨，均于1962年停办。

（二）铜 分布于裴家营乡苦水沟、马家磨沟一带，探明储量7.68万吨。因储量有限，只能用土法开采。1958年，曾兴建马家磨沟铜矿，于1962年停办。

（三）陶瓷土 分布于裴家营乡关爷庙一带，储量丰富。1958年县办老城陶瓷厂，1960年采掘185.2吨，产品为耐火砖、日用缸、盆、碗等。该厂时办时停，1972年又正常生产，1980年因销路不畅而停办。除此而外，县境内还有橄榄玄武岩、花岗岩、粘土、河沙、块石等资源，为建筑工业原料。

第二节　建　　筑

一、砖　瓦

古浪砖瓦生产历史悠久，土门镇罗罗墩湾汉墓群出土的大量汉砖证明，汉代就有生产。之后，历代都有烧制，多为神堂庙宇和富户所用，为数不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建筑业的发展，砖瓦制造业发展迅速，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许多乡镇砖厂和联办、个体办砖厂相继建成，产品销往县内外，到1990年底，全县较大的砖厂有17家，年产砖3850万块，产值近304.5万元，盈利26.1万元，上交税金15.6万元。

（一）古浪砖瓦厂　是县属集体企业，厂址在县城。该厂初建于1952年3月，属私营企业。1955年成立砖瓦合作社，集体经营，1958年转为国营，时有职工110多人，其中从山东请来技术工人及普工60多人，管理干部8人，主要由人工生产砖、瓦等产品，年产砖80万块，瓦10万页，产值7.5万元。1959年与天祝打柴沟砖厂合并（时古浪县并入天祝县），1961年砖厂由手工业联社重建，有职工18人，不久便停产。1963年恢复生产，有职工17人，年产砖40万块，瓦5万块，产值3.75万元。1965年职工发展为20多人，年生产砖100万块，瓦20万块，总产值11万元，上缴利税0.17万元。1966年之后，生产开始滑坡，1972年生产开始回升，人员增加到了30多人。1975年购置了小型砖机，开始了机制砖的生产，年产砖49.34万块，瓦22.25万块，产值4.31万元。1979年又购置了大型制砖机、制瓦机，扩大了生产规模，人员增加到了70多人，固定资产达到27万元，年生产砖175.47万块，瓦14.83万块，产值达9.78万元。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建筑业的发展，该厂生产稳定，销路畅通。据1990年统计，有职工29人，固定资产27.4万元，平均年产量250万块，年产值12.5万元。

（二）古浪镇综合厂砖厂　为镇办集体企业，厂址在小桥堡，1985年兴建并投产，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2名，工人15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18门轮窑。有固定资产5万元，流动资金0.5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200万块，年产值14万元，利润1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三）古浪镇联泉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联泉村，1983年兴建并投产，占地2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4名，工人35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18门轮窑。有固定资产4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300万块，年产值20万元，利润2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四）古浪镇暖泉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暖泉村，1985年兴建并投产，占地2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2名，工人17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20门轮窑。有固定资产9.35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200万块，年产值15万元，利润2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五）古浪镇小桥堡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小桥堡村，1984年兴建并投产，占地2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名，工人50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20门轮窑。有固定资产4.5万元，流动资金1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250万块，年产值18万元，利润2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六）古浪镇张家磨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张家磨村，1985年兴建并投产，占地2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名，工人60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20门轮窑。有固定资产4.5万元，流动资金0.5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150万块，年产值10万元，利润1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七）定宁乡水口子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水口子村，1985年兴建并投产，占地15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名，工人70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18门轮窑，汽车1辆。有固定资产8万元，流动资金0.7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300万块，年产值20万元，利润2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八）定宁乡长流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长流村，1982年兴建并投产，占地2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名，工人30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20门轮窑。有固定资产3万元，流动资金0.5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200万块，年产值20万元，利润2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九）定宁乡高家湾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高家湾村，1985年兴建并投产，占地2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名，工人40名，主要设备为20型砖机，20门轮窑。有固定资产3万元，流动资金1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150万块，年产值10万元，利润2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十）定宁乡汤庄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汤家庄，1986年兴建并投产，占地2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名，工人70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20门轮窑。有固定资产3万元，流动资金1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200万块，年产值15万元，利润2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十一）定宁乡曙光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曙光村，1985年兴建并投产，占地15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名，工人30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20门轮窑。有固定资产3万元，流动资金1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300万块，年产值21万元，利润1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十二）泗水乡泗水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铁门村，1984年兴建并投产，占地25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4名，工人15人，主要设备为20型

制砖机，20门轮窑。有固定资产13万元，流动资金1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150万块，年产值10.5万元，利润0.1万元，上交税金0.1万元。

（十三）土门镇三官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三官村，1986年兴建并投产，占地15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名，工人60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20门轮窑。有固定资产4万元，流动资金0.6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200万块，年产值14万元，利润1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十四）大靖镇联营砖厂　为镇办集体企业，厂址在马家庄，1984年兴建并投产，占地3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名，工人15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20门轮窑。有固定资产2万元，流动资金0.4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300万块，年产值21万元，利润1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十五）大靖镇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沙河塘村，1977年兴建并投产，占地2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人，工人35名，主要设备为350型制砖机，20门轮窑，55型拖拉机1台。有固定资产15.6万元，流动资金0.8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300万块，年产值21万元，利润2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十六）海子滩土沟井砖厂　为村办集体企业，厂址在土沟井村，1985年兴建并投产，占地3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3名，工人30名，主要设备为40型制砖机，18门轮窑。有固定资产10万元，流动资金1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300万块，年产值21万元，利润3万元，上交税金1.5万元。

（十七）十八里铺乡十八里铺砖厂　为乡办集体企业，厂址在王家台，1985年兴建并投产，占地1000平方米，有管理人员2名，工人50名，主要设备为20型制砖机，18门轮窑。有固定资产5万元，流动资金0.5万元，产品为机制红砖，年产量500万块，年产值35万元，利润2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二、水　泥

古浪县水泥生产始于1972年5月，经过18年的发展，至1990年全县有国营水泥厂1家，乡镇水泥厂2家，共有职工683人，固定资产2892万元，流动资金91万元，年产水泥3.024万吨，年产值463.6万元，年上交利税14.3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6869元。

（一）古浪水泥厂　国营古浪水泥厂位于十八里铺，主要产425号、525号矿渣硅酸盐水泥。1970年4月，筹措资金，抽调干部工人80多人，在古浪峡内铁柜山下开办，1972年5月投产，是年生产0.03万吨，产值1.003万元。1974年生产0.15万吨，产值8.62万元。

1976年，古浪接受有白银公司下乡知识青年。白银公司给古浪水泥厂提

供30万元的无偿援助，并派技术人员来厂帮助设计年产1.1万吨的3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土窑生产线，于1977年10月投产，当年产量0.51万吨，产值24.55万元，实现利税5.92万元。1979年达到设计要求，年产水泥1.12万吨，产值53.76万元，实现利税14.37万元。工厂产销两旺，产品远销武威、金昌、新疆等地。

1984年，厂内自筹资金30万元，对土窑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产品成本由每吨78元降为65.25元，每年生产水泥1.1万吨，产值72.1万元。

1985年12月，甘肃省经委批准古浪县水泥厂新建年产5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回转窑生产线，次年8月动工，1988年10月投产。这项工程总投资1250万元，使古浪水泥厂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大幅度提高。1989年生产水泥1.74万吨，产值达237万元。1990年，全厂有固定资产1450万元，职工328人，生产水泥1.81万吨。产值288万元，上交税金11.5万元，职工工资总额44.5万元，人均1356.7元。

（二）黑松驿水泥厂 黑松驿水泥厂是黑松驿乡办集体企业，厂址在黑松驿阳城坡。1986年初建时，国营金川公司以补偿贸易方式投资342.66万元，于1988年建成投产。1989年因资金短缺，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产量仅0.1万吨，总产值31万元。

1990年4月20日恢复生产，年底，生产水泥0.9万吨，产值130.6万元。该厂是全县规模最大的乡镇企业，现有固定资产780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工厂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有职工285人，主要产品为425号、5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外销金昌等地。

（三）龙山水泥厂 龙山水泥厂位于县城东关外，是古浪镇办集体企业，1984年建成投产，1985年生产水泥0.29万吨，产值21.25万元。1987年生产0.4万吨，产值41.6万元，上交税金2.24万元。1989年产量0.31万吨，产值44万元，上交税金2.7万元。1990年产量0.32万吨，产值45万元，实现利税2.86万元。厂内现有职工70人，固定资产662万元，流动资金11万元，主要生产325号、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

三、石 灰

石灰，是指石灰石经过高温煅烧而成的生石灰，它是民用建筑的主要装饰材料。古浪石灰生产历史悠久，明代就有记载。清代，黄羊川小南冲沟内有10多个石灰窑，十八里铺、古浪峡等河谷有20多座石灰窑。这些石灰窑，四季青烟缭绕，所烧石灰，质地纯白而优良，驰名凉州、兰州等地。民国时期，柳条河、大靖河两岸和横梁石城等地，也相继出现了石灰窑烧制石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石灰生产，先后在技术、资金、劳力组合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人民公社时期，黄羊川、古浪、横梁、十八里铺等公社，将石灰烧制作为社队副业收入的主要来源。1958年全县生石灰产量为0.14万吨，1959年达到1.57万吨，是1958年的11.18倍。从1961年起，全县石灰生产步入低谷。产量仅200吨，基本停止了生产。

1963年，县手工业联社在十八里铺兴建石灰厂1处，次年生产生石灰0.14万吨，产值3.813万元。1965年达2.1万吨，产值8.08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石灰生产萧条，1966年仅为0.11万吨，1973年最高也仅为0.91万吨，10年间，年均产量在0.4万吨左右徘徊。

1976年以后，社办、队办石灰窑相继恢复生产，1977年产量总数在2万吨以上。1978年农村经济体制实行改革，一批个体、联户办石灰窑相继投入生产。1980年全县有大型石灰窑7个，其中社办1个，队办6个，产量达0.4万吨，年产值8.4万元，利税0.95万元。1988年，全县石灰窑发展为44个，其中乡镇办1个，联户办12个，个体办31个，年总产量达4.47万吨，产值150万元，实现利润30.7万元。1990年，全县石灰窑发展为46个，其中联户办15个，个体办41个，年总产量达5万吨，产值225万元，实现利润31万元，上交税金8.7万元。

四、水泥预制构件

为促进灌区农田水利建设，从1983年起，古浪、大靖、古丰3个河系水管处和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先后建成了水泥预制品厂。

（一）大靖灌区预制厂　该厂于1983年建成，占地14.6亩，投资2万元，购置搅拌机1台，震捣器5台，各种模具340套。到1990年底共生产水泥预制板、桥板、U型槽、闸门槽等产品2.8万立方米，产值11.8万元，盈利1.2万元。

（二）古浪灌区预制厂　该厂于1985年建成，主要生产矩形平板、U型槽、闸槽、分水口预制砖等。至1990年底，共生产各种产品1.2万立方米，产值5.16万元，盈利0.54万元。

（三）古丰灌区预制厂　该厂于1986年建成，占地3.5亩，有震捣器3套，模具100多套。至1990年底，共完成产值16.6万元，利润0.21万元。

（四）景电工程预制厂　为保证景电二期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从1986年开始，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先后在大泉水、大墩滩、大靖建成3个水泥预制厂，生产工程建设使用的各种型号水泥预制构件。至1990年底，3厂共生产构件7.58万立方米，产值602万元。

第三节 化 工

一、碳酸钙

碳酸钙是以天然石灰石为原料，经锻炼、溶水净化、碳化等工序制成的一种白色无味粉末，广泛使用于橡胶、塑料、造纸等工业中，是一种效果理想的补强剂。

古浪县碳酸钙厂于1986年7月在县城东北古浪河床破土动工，总投资439.9万元，占地面积5882平方米。经过近一年的筹建，建成一条年产5000吨超细碳酸钙生产线，并于1987年6月21日试产成功，同时，将厂名改为古浪化工厂，当年生产超细碳酸钙0.1万吨，产值39万元。由于新产品销路不畅，大量积压，遂于1988年3月被迫停产6个月。从11月开始，将承包机制引入企业生产，并健全了生产、质量管理机构，产品成本降低，企业日渐兴旺，1988年产量达0.1466万吨，产值67.3万元。1990年，产量达0.4332万吨，产值171万元。

古浪化工厂是西北第一家生产超细碳酸钙的厂家，所产玉霜牌GC—87—1超细碳酸钙是与唐山化工研究所协作开发的新产品，各项指标已接近日本同类产品水平。工厂现有固定资产316万元，主要设备101台（件），有职工167人。

二、电 石

电石即碳化钙，是利用焦炭、电极糊、熟石灰等为原料制成的一种工业品，是生产聚氯乙烯、气焊条等的主要原料。

1986年12月，甘肃省经委批准在古浪建立电石厂，并确定为工业扭补项目，设计投资496万元，年产电石9000吨，产值430万元。工厂于1987年10月21日动工兴建，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与浙江丽水经协公司达成协议，以补偿贸易的方式引进资金100万元，同时有农行贷款200万元，甘肃省财政拨款139万元，共计439万元。后来，由于种种原因，与浙江协议无法履行。在工厂面临困境之际，盐锅峡化工厂伸出了援助之手，资助260万元，经过二年的建设，完成了土建、安装，并于1989年7月15日至9月30日成功的进行了单机和负荷联动试车，10月1日进入试生产。是年生产电石0.26万吨，产值178.1万元，上交利税18.5万元。1990年，生产电石0.4143万吨，产值414.3万元，实现利税43万元。全厂现有职工152人，其中技术

员6名，有固定资产455.28万元，占地面积88.717亩，建筑面积8670平方米，安装定型设备158台。

三、麻黄碱

古浪县北沿腾格里大沙漠，有丰富的麻黄草资源，为生产贵重药物麻黄素提供了可靠保证。1986年6月，县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在县内外麻黄草产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后，决定在古浪兴建年产20吨的麻黄素生产线。

1986年11月，古浪制药厂筹建处成立，次年1月2日，与内蒙古赤峰药厂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4月，招收工人42名，派往赤峰制药厂培训。1987年6月28日，制药厂破土动工，开始兴建。1988年10月7日，制药厂筹建处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达成为期5年的合资企业协议，古浪制药厂投资295万元，甘肃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投资160万元，分别占总股份的64.84%和35.16%。并决定产品由甘肃省医药保健进出口公司包销。1988年12月底，年产20吨麻黄素生产线建成投产，总投资610万元。

1989年，制药厂生产麻黄素8.2吨，产值262万元。1990年生产麻黄素13.3吨，产值154万元，实现利税12.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6718元。全厂现有固定资产455万元，流动资金155万元，总建筑面积6026平方米，有主要设备383台，有职工117名，工资总额19.4万元。人均1658.12元。

四、塑料制品

古浪塑料制品工业起步于70年代初，截止1990年，全县有塑料制品工业2家，年产塑料制品344吨，产值21.5万元。有固定资产26.5万元，职工总数41名，工资总额2万元，人均384.6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231元。

（一）大靖塑料厂　1983年6月，民权乡筹建大靖塑料厂，总投资25万元，主要生产农用地膜、棚膜，年设计能力100吨。1985年投产以来，已累积生产塑料品0.2万吨，总产值计160.7万元，上交利税2.2万元。1990年底，全厂有职工31人，固定资产15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年产量334吨，产值14.5万元。

1984年该厂农用薄膜获甘肃省优质产品奖。1988年试制的超薄膜获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优质产品奖。

（二）古浪塑料厂　1987年县手工业管理局在县城西南二公里的西山口，投资20万元，兴建古浪塑料厂，主要生产农用地膜、各类包装袋及各式塑料制品，当年投产，生产地膜40吨，产值32万元。1988年产量45吨，产值达40万元。1989年产量43吨，产值33.5万元，实现利税1.95万元。1990年，

由于市场疲软，产品滞销，产量仅10吨，产值7万元，实现利税0.64万元，现有职工10人，固定资产11.5万元。

五、化 肥

1958年土法上马兴建古浪化肥厂，当年生产土化肥150吨。1959年国家又投资4.5万元，用于建造厂房、安装机器等扩大生产规模的建设。由于生产技术落后，化肥质量低劣，年仅产8吨。1960年产量降为5.1吨，随之停办。

1977年，在十八里铺兴建县磷肥厂，年产0.121万吨，产值6.06万元，1978年、1979年、1980年，年平均产量0.2334万吨，平均年产值10.26万元。1981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原南方购进的矿石发生了滞歇，鉴于原料一时无着，因此停办。

第四节 食 品

一、粮食加工

古浪、天祝两县粮食加工任务主要由古浪面粉厂承担。1958年春，张掖专员公署拨款40万元，并派技术工人来古浪筹建面粉厂，12月，古浪、天祝两县合并，面粉厂改名天祝藏族自治县古浪面粉厂，1959年7月1日，面粉厂建成投产，当年产量0.031万吨，产值8.77万元。

1961年12月，古浪、天祝分县，厂名改为古浪面粉厂，当年生产面粉0.04万吨，产值13万元。1962年8月，古浪综合食品加工厂并入面粉厂，此后面粉厂还兼营豆腐、粉丝、食醋等业务。1966年，综合副食加工厂从面粉厂分出，当年有职工22人，生产面粉0.09万吨，产值33万元，实现利税0.09万元。1970年产量高达0.20万吨，产值52.2万元。1971年产量高达0.28万吨，产值86万元，分别比1959年增长9.1倍和9.8倍。此后几年，产量基本稳定在0.2万吨左右。

1978年，县粮食局将所属榨油车间合并于面粉厂，遂改名为古浪县粮油加工厂，当年生产面粉0.18万吨，产值51.49万元，实现利润1.16万元。从1979年开始，甘肃省粮食局分期投资13万元，使古浪面粉厂设备彻底更新，生产能力逐年增强，1980年生产面粉0.18万吨，产值50.47万元。1985年产量0.51万吨，产值173.81万元，比1980年分别增长0.34万吨、123.33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38.35%和48.87%。1987年产量达历史最高纪录为0.62万吨，创产值210万元，上交利税13.27万元。1990年产量0.36万吨，

产值128万元，上交利税8.6万元。时，有职工32人，工资总额6.4万元，人均2000元。

该厂总面积8280平方米，建筑面积1858平方米，其中3层楼主机房1幢，面积480平方米，有固定资产61.8万元。1982年开展制醋及销售业务以来，年产食醋400吨，实现利润3万元。

二、油料加工

古浪油料加工早在明清时代就有一定规模，仅黄羊川就有60余盘水磨。20余家油坊，加上土门、大靖、横梁的10余家油坊，共为30余家油坊。每个油坊从业者少则五六人，多则十余人，共有200人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食油加工受到普遍重视，私营油坊逐渐增加。1955年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私营油坊大都加入了合作社（组）。人民公社化时期，各社、队都积极兴办粮油加工业，成为社队企业的一个重要门类。1965年，全县食用植物油产量200.59吨，其中社队产量83.94吨。1976年，总产量373.6吨，其中社队产量357.02吨，比1965年分别增长173.01吨和273.08吨，年增长率分别为7.84%和29.58%。

1978年全县共有社队油坊120家，集体油磨社1家，年产食油227.94吨，其中社队油坊201.2吨，集体油磨社26.74吨。1979年，县粮食加工厂榨油车间建成投产，生产食油79.05吨。1983年，古浪油磨社转产，生产水泥纸袋，当年全县食用油产量为325吨，其中社队生产323吨。

1987年6月，国营古浪榨油厂在海子滩乡谭家井开始筹建，总投资215万元。1988年建成年产油品3000吨，处理油饼6000吨的榨油、炼油、浸出全套生产线，形成固定资产200万元。1989年，生产油品300吨，处理油饼660吨，总产值52.8万元。1990年，生产油品480吨，处理油饼960吨，总产值62万元。年底有职工40人，工资总额5万元。

三、副食品加工

古浪农副产品较为丰富，是发展副食品加工业的有利条件，但在民国以前，只有一些分散的个体作坊，生产着粉条、豆腐、白酒、醋、挂面等食用品，且产量少，远不能满足城乡人民的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4年，全县主要集镇相继组织了一些副食品加工作坊，加工品种、产品均有所增加。

1958年各社、队陆续兴办了许多食品加工业，产品有挂面、食油、粉条、糕点、豆腐、醋、酒、糖等，当年仅食品加工一项，全县总产值就达160.74万元。1959年，县办食品洋芋加工厂，投资1.6万元，以生产各式洋芋快餐

食品为主。这些厂子因盲目上马，经营不善，在1961、1962年内相继倒闭。

1958年，县粮食局在县城南关组织数名手工业者兴办古浪副食品加工厂，手工制作豆腐、淀粉、糕点、食醋，并饲养了30多头奶牛。1966年，副食加工厂移交县商业局经营，易名为古浪县贸易公司副食品加工厂。

1982年，商业局在原厂基础上，筹措资金，更新设备，扩大规模，正始成立了国营古浪食品厂。该厂设计规模为年产120吨糕点、99吨酱油、319吨食醋、58吨面包、27吨豆腐、4300吨冰棍，总产值6.89万元，实现利税0.94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4.02万元。1983年生产各类糕点15.9吨，总产值9.08万元，实现利税0.86万元。1988年，厂内实行承包责任制，产、供、销一条龙管理，生产规模扩大，是年生产各类糕点120.18吨，酱油98.86吨，食醋318.56吨，豆腐5.8吨，总产值31.64万元，实现利税2.6万元。至1990年底，全厂有职工38人，有固定资产46.43万元，下设糕点、酱油、豆制品3个车间和1个零售门市部，主要生产糕点、酱油、食醋、豆制品等4大类、30多个品种的产品，年总产值达28.82万元，实现利税4.64万元，分别比1982年增长了4.2倍和4.94倍。

四、酿　造

古浪醋的酿造，在唐代就很有名，当时人们把松峡水（今古浪河）称为“醋沟”。此后各代，古浪、土门、大靖等集镇有一些醋坊，几乎是各家各户都在进行酿造，一直兴盛不衰，而且成为人们评论家庭主妇膳食烹调手艺的主要条件之一。到了20世纪80年代，成了县粮食系统主要产业之一，仅古浪面粉厂，1982年以来，经营陈醋酿造销售，平均每年产销在400吨以上，产值在3万元以上，县副食品加工厂，年产陈醋也在300吨以上，产值达2.3万元左右。古浪镇暖泉村有40多个青年，每人每天用自行车在武威、黄羊镇一带销售古浪陈醋在80斤至100斤，计3200斤至4000斤，常年不断。

酒，是古浪人民喜嗜的饮料。清朝至民国，黄羊川的东庙儿沟、大南冲，横梁的小山子，古浪的龙泉寺，大靖的杜家湖沟，土门的漪泉、泗水的烧房庄等都建有酒厂（烧坊），均以青稞为原料，酿造白酒（也叫青稞酒）。酒厂多以联营或独家经营，每个厂约10人左右，年产在2吨至4吨之间，全县年产10吨至20吨之间。这些青稞酒，除满足本县需求外，还销往天祝藏区和内蒙古、青海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内酒厂全部停产。1975年县食品公司在县城猪场利用国家调配的猪饲料青稞、玉米为原料，建起酒厂，酿造白酒，商标为“苍松”、“古泉”，当年产量3吨，每斤销售价1.3元，产值近0.8万元，产品主

要以散装形式在县内市场销售，很受群众欢迎。之后，产量随原料多少而波动，1980年产量1.08吨，1981年产量1.68吨。1985年以后，由于生猪收购放开，饲料再不供应，白酒生产随之停止。黄羊川大南冲酒厂，在70年代由集体创办，生产青稞白酒，年产1吨以上，商标为“浪仙曲酒”，1990年以后停办。

第五节　饲　　料

80年代，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生产禽畜混合、配方饲料，成为一门新兴工业。1985年县粮食局在上城开始筹建国营古浪饲料厂，购置简易设备，建成生产车间，于1986年投产，以玉米、麸皮、豆饼、鱼粉、骨粉、石粉等为原料，经配方处理加工成各种鸡、猪饲料，当年生产813吨，产值36万元，实现利润0.93万元。1988年6月，甘肃省饲料公司与古浪县粮食局联合投资25万元，对饲料厂进行更新改造，年生产能力3万吨，当年完成产量10.6吨，总产值29.6万元，实现利税6.1万元。至1990年底，全厂有职工16人，累计投资4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为饲料机3台，汽车1辆，有固定资产27.8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生产各类饲料845吨，产值43.7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1985年，县兽医站也兴建了1座饲料加工厂，当年生产饲料15吨，产值0.58万元，实现利税0.1万元。1990年，全厂有职工4名，主要设备有粉碎机、孵化机、四轮子等，固定资产3.5万元。生产饲料25吨，产值1.8万元，上交利税0.23万元。

第六节　电　　力

一、小水电站建设

古浪在民国以前无任何电力设施。

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兴建古浪水电站，8月10日开工，12月底竣工，1958年1月投入使用。水电站主要解决县城照明，工程投资6.8631万元，安装发电机组2台。主机20千瓦，副机5000瓦。

1971年扩建为50千瓦，后又扩建为120千瓦，还配备了75型、180马力柴油机组各1台，用于冬季和春季发电，水电站效益显著。据1973年统计，共发电38.86万度，收入电费10.05万元，上交利税3.17万元，占总投资的46%。该水电站于1980年大电进入古浪后停产。

从1958年开始到1974年间，还建有龙沟、曹家湖、黄羊川、土门、菜

子口、机械厂、面粉厂、古丰、猪场、十八里铺、十八里水库、古浪渠首、黑松驿等13座小水电站，加上古浪电站共14座，总装机容量513千瓦，年发电量36.42万度。这些小水电站的兴建有力地支援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刘家峡大水电接通古浪后，遂于1984年底全部停产。

表7—5 古浪县历年兴建小水电站基本情况表

水电站名称	投产时间	水轮机型式	水头(米)	流量(秒立米)	装机容量(千瓦)	年发电量(万度)	供电用途	停产时间
古浪水电站	1958年1月	木制旋桨式	5.1	0.8	20	1.2	照明、动力	1981
龙沟铺	1958年10月	木制旋桨式	6	0.8	38	0.32	照明、动力	1980
曹家湖水库	1959年10月	木制旋桨式	8	1.5	24	1.5	水库自用、十八里车站	1967
黄羊川	1959年7月	木制旋桨式	3	0.4	12	0.7	照明、动力	1960
土门	1959年11月	铁制凹去式	8.3	0.3	12	0.7	照明、动力	1960
菜子口	1960年4月	木制旋桨式	6	0.4	12	0.3	照明、动力	1979
机械厂	1960年7月	木制旋桨式	6	1.5	38	2.0	动力	1972
面粉厂	1960年5月	木制旋桨式	6.4	1.5	30	2.3	动力	1984
古丰	1960年6月	木制旋桨式	3.5	0.5	12	0.7	照明	1973
猪场	1960年12月	木制旋桨式	6	1.5	12	0.7	动力	1965
十八里铺	1972年	木制旋桨式	8	2.0	120	7.0	动力送水泥厂	1984
十八里水库	1973年	木制旋桨式	10	2.0	84	14.3	动力	1984
古浪渠首	1972年	木制旋桨式	6	2.0	75	3.5	动力	1984
黑松驿	1974年	木制旋桨式	5.5	0.5	24	1.2	动力	1979

二、电力建设效益

自1975年1月3日大水电进入古浪后，全县电力建设日新月异，极大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了机关、学校、商业等行业的工作环境，丰富了人民的文化生活。截止1990年底，全县用电设备总容量已达30713千瓦，其中农业用电25183千瓦，工业用电5356千瓦，其它用电174千瓦。据1990年统计，全县电力工业产值为322.23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1.53%，

其中上交电费206.92万元，税金10.46万元（详见卷六《水利电力志》）。

第七节　机　　械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农业耕作全用人畜力铁、木制农具，农机具制造和维修由散居各地的手工业者承担，发展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1955年以后，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铁、木匠大多加入了合作社、组，仍从事着铁木制农具的制造和维修。1956年，国营古浪农机修造厂成立。1958年以后，各公社相继兴办了农具加工厂，成了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主要成分。1973年达到高峰，全县共有农具加工厂36家，其中县办2家，社办14家，队办20家，生产山地步犁432部，畜力播种机15台，畜力车轴头2.23万个，铁木制农具总数达2.9万件，年工业总产值达60.8万元。1980年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中型农机具使用范围缩小，农机具制造业进入低谷。1990年，全县农机修造仅余8家，其中国营1家，乡镇办7家，年工业总产值70.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52%。

一、国营古浪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

于1956年在原古浪铁木业社基础上扩建而成。当时，有职工51人，全系地方传统手工业者，以简陋的设备和传统技术，制造和维修铁、木、胶轮大车和小农具，年工业总产值达15.8万元，实现利润0.3万元。之后，生产规模逐渐扩大，1960年生产各种农具1.375万件，总产值达29.95万元。1962年工厂规模进行了压缩，当年产值仅8万元。1966年职工人数减为38人，但购置了一些简易机械生产设备，开始生产新式步犁、鼓风机、小机床等，年产值7.5万元。70年代以后，随着农业机械化发展，农造厂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开始制作碾米机、水泵、铡草机、风车等农机具。1971年全厂有职工98人，生产碾米机30台、播种机20台、铁木制农具2.45万件，总产值24.32万元。1978年，全厂有职工112人，生产碾米机141台、295型水泵307台、铡草机58台、铁皮风车104台以及拖拉机配件等。同时，还大修拖拉机，并开始汽车修理业务，总产值35.84万元。比1971年增长11.52万元，年增长率为6.76%。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造厂生产进入低谷。1987年全厂仅有职工45人，产品有播种机、手扶拖拉机拖斗、镇压器、轴以及汽车、拖拉机配件及修理，年产值17万元，实现利税1.2万元。至1990年底，全厂有职工31人，固定资产68万元，厂内设铸造、机械加工、锻压、钳工、修理等车间，年总产值21万元，上交税金0.2万元。

二、大靖农具厂

建于1974年，属镇办集体企业。现有职工7人，固定资产17.8万元，流动资金3.1万元，主要生产铁制农具等，年均产量为2500件，产值8.3万元，利税0.75万元。1986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当年产值7.9万元，1990年产值3.5万元。

三、土门农具厂

建于1964年，属镇办集体企业，总投资15.4万元，主要以铁制农具加工和维修为主，年均产值4.81万元。1985年生产状况较好，完成产值8.3万元，实现利税0.9万元。1990年，厂内有职工46人，固定资产13.5万元，产值1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14万元。

四、黄羊川乡农具厂

建于1976年，属乡办集体企业，主要生产铁木制农机具及其修理，当年产值2.1万元。至1985年，累计投资达77万元，当年生产铁制小农具1万件，清油30吨，产值8.6万元。1990年全厂有职工5人，固定资产5.4万元，流动资金0.5万元，产值2万元，上交税金0.1万元。

五、定宁乡综合加工厂

原名定宁乡农具厂，于1974年建成投产，多年累计投资44万元，主要生产铁制小农具和农机具修理，1977年总产值2.8万元。1980年生产小农具1万件，产值2.3万元，利润0.5万元。1985年产值0.6万元。1990年底有职工12人，固定资产4.1万元，产值5万元。

六、干城乡农具厂

建于1958年，为乡办集体企业，1964年扩建，主要生产铁木制农具、家具等，当年产值0.3593万元。到1985年累计投资6.7万元，有职工10人，生产木制农具100件，家具100件，产值1.5万元。1990年底，有职工14人，固定资产6万元，产值2.1万元，上交税金0.1万元。

七、永丰滩乡综合厂

建于1986年，属乡办集体企业，主要生产铁木制小农具及农机修理，当年产值3万元。1987年与乡办翻砂厂合并，产值2万元。1989年产值14.6万

元。1990年底，有职工15人，固定资产7.2万元，产值10万元。

八、民权乡农具厂

建于1976年，属乡办集体企业，主要生产铁木制小农具，当年产值1.2万元。之后，生产规模逐渐扩大，1980年产值达2.47万元，是初建厂的1.06倍。1981年后，生产逐年滑坡，1984年产值仅0.31万元，1985年一度停产整顿。1986年以来，生产逐渐恢复，1989年产值突破4万元。1990年底，有职工9人，固定资产7.1万元，产值10.7万元。

第八节　木器加工

民国37年（1948）全县有独家户经营的木器店10个，从业人员30人，生产各种木制农具及车辆（木轮大车、手推车），各种木器家具等；有木匠70余户，从业人员近百人，他们无固定铺面，流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6年这些木匠及其店铺加入了生产合作社（组），后入人民公社，仍然从事着木制小农具、各种畜力大车、驴拉车、人力推车、家具、用具等木器生产。据1964年统计，全县生产手推胶轮车底盘253辆，产值0.91万元；畜力胶轮车车排19辆，产值0.68万元；木制农具1.9万多件，产值4.85万元；日用木制品630多件，产值0.38万元。80年代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木器加工个体户遍布城乡，家具制作成了热门活，一些江苏、浙江、安徽木匠在古浪、土门、大靖、黄羊川等集镇办木器加工厂，多数三五成群，走村串户，做新式家具，颇受群众欢迎。本地一些中学毕业生也投师学艺，做起木匠活来。一些老木匠的子孙们，接过父辈的传统手艺，仍然从事着小件木制农具的加工制造和维修，并兼做房屋修建的木工活计，无疑，这将是今后很有活力的一个行业门类。

第九节　纺　　织

毛纺织业是古浪最早的手工业之一，可追溯至元代以前。家庭妇女们利用自家生产的羊毛、驼毛等用手工加工成各式衣裤及其它用品，以褐子最具代表性，农户用它制成被子、褐衫经久耐用。后来又出现了毛口袋、毛毡等产品。明朝以来，毛纺织业逐渐兴起，一些手工艺人开始专门从事纺织业，促进了手工纺织业的发展。到清代，官办纺织业亦开始出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县李九波在县城城隍庙偏院设军流习艺所。觅工师1名，挑选一

些身强力壮的军流，筹措资金，令其学习纺织棉线毯子、大小袋子、毛口袋等物。民国7年（1918），县知事张庆瑜在县署创设纺织厂，造机购料、聘工师、招学徒，并挑选年轻的监禁犯人学习纺织，后又将纺织车数十辆，与棉花一起发给附近贫民，令其纺织成纱交纺织厂加工，促进了古浪纺织业的发展。民国31年（1942）春，县长刘伯余，筹办古浪县纺织生产合作社，全县共入股国币1.1万多元、羊毛8000多斤、购进纺纱机1台、制毯机1架、织土布机1架、织袜机1架、纺线车24架、弹羊毛弦1个、轧棉机1个、织线毯机1架、织手套机1台，秋季开始生产。主要产品有地毯、床毯、栽绒马褥子、毛线毯子、土布、棉线袜子、手套、中山牌礼帽、土耳其式毡帽、毛窝窝鞋、毡靴子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从资金、原料等方面大力扶持纺织业的发展。先后出现了针织品纺织、地毯制作、毛线织品加工、麻袋、无纺布生产等新兴纺织业，对本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副产品的深加工都起了良好的作用。

一、古浪针织厂

1985年，县劳动服务公司在古浪河床筹建针织厂1处，主要产品为各式毛衣、毛裤和毛线，当年产值6.3万元，利税0.29万元。建厂初期，市场销路广，生产势头旺，至1988年，产值高达31万元，利税3.67万元。以后由于资金短缺，原材料涨价，生产很不景气，1990年基本处于半停工状态，产值仅1.4万元，亏损3.4万元。工厂建立以来共安置350多人，其中待业青年60%，为缓解本县城镇青年就业困难做了大量工作。现有固定资产14.8万元，库存积压产品14万元，原材料2.367万元。

二、古浪地毯厂

1976年，县手工业管理局将所属大靖皮革业社转产为古浪地毯厂，招收工人109人，当年生产地毯868平方米，产值13.3万元。所产地毯花色新颖、质地考究、古朴典雅，立体感强，远销日本、西德和香港市场。至1980年已发展有职工170人，产量984平方米，产值16.49万元。1985年产量1155平方米，产值达23.14万元，上交利税0.7万元。1988年产量达4162.8平方米，产值83.4万元，上交利税4.4万元，为历史最高纪录。1990年，全厂职工人数达230人，有固定资产27.4万元。产量2246平方米，产值45万元，利税0.36万元。

三、古浪无纺布厂

1985年1月，古浪镇在县城建成无纺布厂，总投资14万元，产品主要为无纺布，年设计能力50万米；并生产各色涂料，年设计能力50吨。1986年工

厂建成投产，年生产无纺布13.7万米，产值8.2万元，上交利税0.2万元。次年生产无纺布30万米，产值19.8万元，实现利税1.9万元。至1990年底，全厂有职工30人，固定资产21万元，年生产无纺布20万米，涂料18吨，消耗碎布片、聚乙烯醇、白乳胶等原材料25.5吨，产值22万元，上交利税2.2万元。

四、胡家边乡亚麻厂

是胡家边乡办工业企业，于1986年9月筹建，由于资金短缺，工程进展缓慢。1988年初，县“两西”建设指挥部、财政局投资9万元，加快了工程进度，1988年7月10日建成投产，当年生产亚麻60吨，总产值8万元，实现利税0.7万元。1989年生产亚麻100吨，总产值15万元，实现利税2.55万元。1990年，全厂有职工86人，固定资产20.5万元，产量113吨，产值17万元，实现利税0.6万元。

五、土门地毯厂

1985年，岘子乡在土门镇台子村筹建地毯厂，1986年7月建成投产，总投资10万元，设计能力为4000平方米。1987年产值4.8万元，利税0.25万元。1988年产值5万元；利税0.3万元。1990年，全厂有职工60人，固定资产8.5万元，产值9.8万元。

六、十八里铺麻袋厂

1986年，在十八里铺乡金家湾子，利用部队移防时所留营房，建成亚麻袋厂，投资形成固定资产57万元。1990年有职工150人，年产量30万条，产值30万元。

第十节　印　　刷

本县印刷业起步较晚，1957年原武威县公私合营印刷厂服从“支援古浪建设”的调派，全厂搬迁到古浪，成立了古浪印刷厂，厂址在今县城公园路。建厂初期，全厂有职工21人，主要设备仅为2部旧元盘、石印石板，裁纸、印刷均为手工操作，主要承印古浪、天祝两县帐表单据、办公用纸、文化宣传品等，年产值约4万元，属微盈利企业。1958年底，古浪、天祝两县合并，古浪印刷厂搬至天祝县城安远镇，改名天祝县印刷厂。1961年12月，天祝、古浪分县时，又迁回古浪，厂址新建于兰新公路东侧，即现厂址。1966年有职工25人，完成零件排版60.98平方米，零件印刷12.45万印张，零件装订

8.123 万页，产值 8.21 万元。1968 年至 1969 年间，印刷厂并入农造厂。1970 年从农造厂分出，年产值 6.97 万元。1975 年全厂有职工 28 人，固定资产 11.25 万元，产值 6.63 万元，利润 0.51 万元。1976 年以后，生产逐渐回升，至 1980 年产值上升到 10 万元。1985 年产值达 20.4 万元，利税 3.3 万元。

1986 年，甘肃省经委拨款 12 万元，进行设备改造，从此，机械代替了手工操作，业务范围也扩大到了承印作业本、文件、宣传材料、封面、烫金装帧、商标、请柬、单据发票等，产值增至 24.3 万元，上交利税 2.6 万元，成为本县工业系统骨干企业。

1987 年，印刷厂与福建省福安工艺美术印刷厂协作，开发了水写纸制造技术。这种新产品用优质纸张，经特殊工艺处理后，以水代墨书写，是习字、绘画的理想用品，1988 年 1 月投入生产，年产 10 万张，新增产值 5 万元，新增利税 0.75 万元。1990 年，全厂有职工 39 人，固定资产 28.8 万元，产值 48.8 万元，实现利税 5 万元。

第十一节 陶 瓷

1957 年初，县委、县人委决定在裴家营乡老城兴办陶瓷厂，并从县机关抽调干部 7 人筹建。同时，还派 2 名技术人员到山西省大同市陶瓷厂学习陶瓷生产技术，5 月开始生产。当时，条件很差，工人们用铁丝绳将粘土从山上运至山下，再用畜力石磙将土碾碎和制成坯子，年内生产出了一批耐火砖和缸、盆、罐等群众生活用品，一部分销在县内，大部分销不出去。工厂勉强维持生产至 1959 年便停产了。

1972 年，陶瓷厂又重新上马，时，有职工 31 人，主要生产群众生活用缸、盆，年产值 0.51 万元。1975 年生产量 1.35 万件，产值 3.02 万元。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销路日畅，生产规模也随之扩大，到 1978 年，厂内固定资产已有 14.65 万元，流动资金 6.86 万元，产量达 2.03 万件，产值 5.53 万元，利税 0.55 万元。1980 年，生产滑坡，年产量 1.19 万件，产值 1.19 万元，再加上产品滞销，于是厂子停产下马。

第十二节 其 它

一、缝 纫

长期以来，农民的衣服主要靠家庭妇女用手工自己缝制。清末民国初期，

县境内才有一些手工艺人用手工代替别人缝制衣服，以微薄收入维持生计。民国30年（1941）以后，随着缝纫机的出现，缝纫业有了发展，缝纫店、铺在古浪、大靖等集镇开业，主要是来料加工。1949年全县有缝纫业者5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5年，全县有个体缝纫户8家，10人，资本额1675元。是年底，经过对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成立缝纫社、组4个，主要是来料加工，也生产皮制大衣、棉衣等成品服装出售。1956年，将古浪、大靖两缝纫社组归属县手工业联社。1958年，又将古浪、大靖缝纫社、组分别划交古浪、大靖两公社。1962年又重新收归县手工业联社。至1964年，这两个缝纫社产值达1.524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家庭缝纫机进一步普及，将大靖缝纫社关闭。

1978年古浪公社成立街道缝纫社，当年创产值0.32万元，次年达到1.1万元。1980年大靖缝纫社恢复生产，有职工8人，年产值2.24万元。1981年，古浪缝纫社分成第一、第二门市部。同年全县缝纫业产值达20.13万元。这一时期，各集镇、农村个体缝纫业户不断增加。1985年2月，土门镇投资2万元，兴办土门镇缝纫社，有职工11人，年产值达2万元。1986年8月，干城乡投资2万元，成立干城乡缝纫社，有职工15人，年产值2万元。1987年，全县集体缝纫业总产值7.5万元，1990年达25万元。

二、皮　革

民国时期，古浪无专门的皮革业，一般为手工生产车马挽具、牛皮鞋、皮袄的个体皮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皮革业有了进一步发展。1955年全县皮革制造业户有19家，资金总额2633元。之后，相继在古浪、大靖由手工业皮匠组织成立了皮革社（组），主要生产车马挽具、皮鞋等。1964年产值1.76万元。1965年达2.34万元。1966年产量3万多件，产值30万元。后来由于原材料缺乏和新工业的兴起，车马挽具大多采用价廉物美的化纤产品，皮革社生产连年滑坡，1976年以后，皮革社相继转产。

三、造纸及纸制品

1958年，县上筹建造纸厂，1958年投产，以麦草为主要原料，土法生产纸浆、麻纸，供应全县。1959年县造纸厂生产土纸39吨，1960年全县生产机制纸25.9吨，1961年生产10吨，1962年生产12.88吨，1963年停产下马。

四、综合修配

（一）薄铁皮修配　铁制品修配在古浪历史较长，过去主要是修配一些铁

制农具、车辆等，随着铁制品的逐步推广，水桶、茶壶、烟筒等日用品需求量不断增大，与之相适应的修配业务亦经久不衰。据1955年统计，全县从事薄铁皮修配的个体户有48家，从业人数65人，资本总额5907元。至1957年底，全县从事薄铁皮修配业的厂、社就有5家，即国营古浪农具厂、古浪铁木社、土门铁木社、大靖铁木社、干城铁木社。1974年各铁木社改为农具厂。与此同时，其他各公社也大力兴办农具加工厂，除农具修配之外也从事薄铁修配业务。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再加上邻近天祝哈溪金矿的开采，薄铁修配业进入了鼎盛时期，各集镇都有大批个体户从事薄铁皮修配业。

（二）钟表、自行车修配 8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的提高，钟表、自行车全面普及，各集镇个体修理摊点，也应运而生。据古浪镇1990年统计，就有钟表修理摊点11个，自行车修理摊点6个。全县1990年自行车修理摊点31个，31人；钟表修理摊点55个，55人。

（三）拖拉机、汽车修理 古浪到70年代，县农造厂才能承担拖拉机大修业务，汽车大修还需要到武威、兰州等地。1973年县农造厂大修拖拉机10台，1977年增至62台。之后，随着农业机械与运输车辆的普及，各人民公社农具厂也开始修理业务，每年大修拖拉机在百台以上。进入80年代以后，个体修理铺店相继开张，截止1990年底，全县拖拉机、汽车修理业户已达16家，年修理各类车辆1200辆次，经济效益显著。

第三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民国15年（1926），县政府设实业局，21年（1932）改为建设局，民国27年（1938）改为建设科，管理全县矿产、森林、道路、工厂、商店、农田水利及一切有关经济建设发展等事业。

1949年9月13日古浪解放，随之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建设科兼管全县工业。1951年5月，成立县工商科，管理全县工商企业。1956年7月，成立县手工业生产联合社及董事会，隶属县供销社，负责全县手工业生产及其供销业务。1958年6月县手工业生产社联合社撤销，业务移交各乡、村。7月，工商科与交通科合并，成立县工业交通局。12月，古浪、天祝两县合并，归并天祝县工业交通局，管理全县工业交通。1961年12月，天祝、古浪分县，恢

复古浪县工业交通局。1962年，将原移交各公社的集体工业收回，由恢复的县手工业联合社管理。1976年7月，手工业联合社改为手工业管理局。1979年2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管理社队工业企业。1982年9月，工业交通局与手工业管理局合并，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全县工业企业。1983年11月，经济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并，成立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全县工业企业。1984年，县手工业管理局从经济计划委员会分出，管理手工业企业。同年，社队企业管理局交给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乡镇工业企业。1987年3月，计划委员会从经济委员会分出，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县属国营、集体工业企业。1988年2月，手工业管理局改名为县二轻工业局，管理二轻工业。

第二节　企业管理

从1954年开始相继组织起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其领导班子成员均由社员民主选举，县手联社备案，多为不脱产或半脱产干部。随着国营工业的建立和集体企业规模的扩大，从1957年以后，学习苏联工业管理办法，推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矿长负责制。1960年，中共中央颁发《鞍钢宪法》，企业实行“两参”（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一改”（技术改造）、“三结合”（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文化大革命”初期，造反派掌握企业权力，工厂秩序混乱，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69年，企业普遍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党支部书记兼任厂长、矿长，实际形成了书记负责制，“三大革命”（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一齐抓。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企业又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并把有专业知识的人才提拔到了企业领导岗位上，增强了企业活力。1981年，按照《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实行指挥的原则，各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矿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6年以来，各企业进一步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职工当家做主的作用，厂、矿长由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职代会选举。同时，明确党政分工，实行厂长（经理）组阁企业领导班子的方法，厂长为企业“法人”代表，全权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

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厂长负责制的推行，各厂矿从1985年以后，开始重视横向经济联合，同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先进厂矿挂钩，引进技术项目，科技人员，使企业生产和经营注入了新的活力。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从1955年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实行入股分红，民主管理。生产计划，根据原料和销路，民主讨论制订。在计工计酬的方法上，实行评工记分和计时计件、记工分，年终按股份和工分四六或三七比例分红，并留公积金和公益金。

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部分手工业社、组和煤矿，转为国营工业企业。之后，又兴起了一些国营工业企业，扩大发展了一些集体工业企业。这些厂、矿均执行指令性计划，由县计划委员会下达计划，管理产品、原材料和销售计划，由主管局负责考核各厂矿的产品、产量、产值、质量、工资总额、利润、成本、全员劳动生产率等8项经济指标。各厂矿、手工业社、组，实行定额管理，班组核算，按件记工，按工分计酬。1960年以后，贯彻《鞍钢宪法》的五项原则，推行三级经济核算、劳动计酬，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企业管理水平得以提高。1964年，党中央发出“工业学大庆”的号召，全县各企业竞相推行“大庆式”管理方法，建立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企业秩序井然。“文化大革命”初期，所有的规章制度一律被视为束缚工人手脚的“管、卡、压”，加以批判取消，企业生产的良好势头被破坏。1966年全县工业总产值由1960年的333.91万元下降到103.5万元。1968年下降到72.85万元。此后，在“抓革命、促生产”的形势下，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努力，使部分制度恢复，生产状况逐渐好转。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企业开始恢复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技术、经济、行政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实行厂、车间、小组三级管理，生产面貌焕然一新，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认真贯彻中央《工业三十条》和“调整、改革、巩固、提高”的方针，生产上指导性计划比例逐步扩大，指令性计划比例逐步缩小，厂矿以市场调节为主，由生产型转为生产经营型，开展质量检查评比活动，全面推行质量管理。1985年以后，在生产上全面实行经济责任制，使企业责、权、利相结合，把经济效益和职工切身利益结合起来。同时全部实行“利改税”，极大地调动了干部工人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竞争意识，使企业焕发了生机。198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324.7万元，1990年达2794万元，是1980年的8.6倍，上交税金40.29万元。

卷　八

交通运输

第一章 道 路

第一节 古 道

古浪是河西走廊门户，是“丝绸之路”的必经地段，有“金关银锁”和“驿路通三辅，峡门控五凉”的美称。自公元前121年汉武帝开辟河西以来，中原与西域的交通随之开通，随着交往的频繁，便形成了古道的雏形。后经历代开拓，加之商贾运行，调兵遣将，文化交流，客使往来，古道进一步畅通。从西汉起，在古浪境内就有两条古道：一条是由南而来，即从金城（今兰州）过黄河经令居（今永登境内），越乌鞘岭，入苍松（今古浪）界，经安远驿站、递运所，越龙沟铺，到黑松驿站、递运所，过十八里铺，到古浪驿站、递运所，直过小桥堡、双塔堡，入武威界，达靖边驿站、递运所西去。该道在今县境辖区内共46公里。明代，每驿站有额军60名，马骡60匹（头）；每递运所有额夫50名，牛车40辆。清代，古浪、黑松两驿站，各配夫21名，马32匹；古浪、黑松两递运所各配夫14名，牛车9辆；安远驿站、递运所，因“地寒苦，诸物少产，难以安马”，故驿站配夫50名，递运所配夫25名，牛车15辆。一条是由东而来，即从鹯阴（今靖远）过黄河，经媪围（今景泰），过洪水堡牦牛圈入朴剌（今大靖）界，越大岭、阿巴岭堡、裴家营堡、大靖堡、夹山岭堡、土门堡，到泗水堡的圆墩子，入武威界，到达家寨墩，西去。该道在县境辖区内共99公里。清代初期，在此道的县境辖区内设置7塘，即从西到东设园墩塘、土门塘、夹山岭塘、黄家寺塘、大靖塘、裴家营塘、关爷庙塘，每塘各配马10匹，夫5名。清乾隆、同治两朝，曾两度新辟“边路”驿道。一是从大靖起，经山泉坝、大靖峡、青土坡、干柴岚、祝贡寺、黑马圈河、达松山城，南下；二是从裴家营起，经马家磨沟、拐把川、壕沟岘子、新堡子、甘沟口、石窝子、玉堂、碌子沟、高岭墩，达松山城南下。这两条武威至永登的“凉州大路”，在县境辖区内分别长35公里和45公里。“同治间，戎马倥偬，传递紧急，驿塘夫马有增无减。自肃清后，裁去7塘，于此道统设4驿，即圆墩、夹山岭、大靖、关爷庙。民国3年一律裁撤，文函统由邮递”。

第二节 公 路

一、国 道

本县境内的国道线是在古代驿路基础上改修而成的，在县境辖区内共长46公里，呈南北走向（里号2401至2447）。这条公路20年代称为兰（州）肃（州）公路，30年代以后称为“甘新公路”（即甘肃至新疆），从1989年起改为“上海至新疆伊宁”的国道，代号312线。

该线于民国16年（1927）改修，当时县境辖区内乌鞘岭至双塔堡段，曾征派民工，在原古道基础上整修加固，可勉强通行汽车，但仍然是晴通雨阻。民国22年（1933）全县又动员5010名民工，在原路基础上进行大规模整修。古浪峡凿石穿路的艰辛，被当时的筑路者编为俚曲，流传民间，传诵至今。民国24年（1935），又征用沿途民工2012名，改修、加宽、砂石铺垫，加固整面，同时组织护路队，常年养护，使路基路面有了很大的改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县人民政府发动沿线群众，对县境内的这段公路，全面进行了砂石铺面，使不平的路面，松软的路基，得以改善。同时组建养路工区，配备养路工人及器械，常年养护。每年秋末发动群众，分段包干，拉砂铺垫，全面进行民工建勤，并作为制度，坚持了下来。1953年兰（州）新（疆）铁路在古浪峡施工，遂将峡内古浪河西岸沿山根的5公里公路，移建于河东岸沿山根蜿蜒而行，并在“跌落崖”南建成“古浪峡”大桥，北端峡门入口处建成“猪场坡大桥”和“古丰河大桥”，使这段质量低劣的峡内北端公路面貌全新。1971年至1972年，以2年时间，国家投资，对这段路基分期分段进行整修，并随之以沥青砂石铺面。此后，每年都有改造和维修的路段。1973年5月，因十八里铺水库修建而改线2415公里至2418公里处的路基593.46平方米，投资6万元。1974年对2403公里加200米至500米处，进行灰土处理217.5立方米，计300米；对2410公里加100米至2411公里处，进行灰土处理300立方米，计200米；对2411公里至2412公里处，进行砾石夯垫577.5立方米，计1000米；对2412公里加250米至2413公里加800米处，进行灰土处理266.25立方米，计260米。1975年由古浪、天祝两公路段集中130人，对2404公里至2415公里一段，进行改造。1976年对2403公里加800米至2428公里处，进行路基改造99.439立方米，长9公里，投资24.2万元；对2421公里加100米至2444公里处，进行改建5700立方米，降坡2500米；对2436公里加500米至2451公里处，改建涵洞4道40米。

1979年至1984年，对县境内的甘新公路，按二级标准全部进行技术改造。1983年对2430公里至2444公里处路基进行改建，在14.09公里的路段上，完成土方14090立方米，路基铺垫128008立方米，路面沥青砂粒126801平方米，涵洞3道35米，共投资20万元。经过多年的整修养护和技术改造，使县境内这段46公里的路段，全部达到了二级公路标准。这里须提及的是：2414公里至2417公里通过断层山坡，坡沿经常溜滑填沟塞路。2416公里至2417公里处，紧靠十八里铺水库，曾经出现过严重塌方，值得注意防范。

二、省　道

本县境内的省道是在古代县境北部的驿路古道基础上修建而成的，呈东西走向，明、清时代叫“边路”（沿北部长城而行），民国时期叫“凉州大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80年代以前叫双（塔）景（泰）公路，1989年改称海（宁夏海源）古（浪）公路，代号308线。东从牦牛圈的219公里加900米起，到西部双塔319公里加600米止，与国道312线相连，在县境辖区内共长99.7公里。

该线于民国24年（1935）改修。是年9月县政府制定了《古浪县人民服役施工计划》，其中要求“土门堡至夹山岭堡的17.5公里大道，山多工巨，由振育乡征工修筑；夹山岭堡至大靖堡的27.5公里，路长而平，由端泉乡征工修筑。当年完成三分之一，三年全部完工。”民国26年（1937）秋天，为接应苏联援华抗日物资，本县接武威达家寨新汽车路，改道长城外修筑汽车路，穿越永丰滩、程家场子、黄花滩、古山墩、大靖、裴家营、老城向景泰境内东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5年县人民政府动员民工兴修双塔至大靖公路，其中土门至大靖45公里是在1935年路线基础上修筑的。1958年秋末冬初，“大炼钢铁”兴起，遂动员民工将土门至大靖一段公路改修在1937年苏联援华抗日物资汽车路线上。从此，形成了今日308省道的路线。1964年5月县人民政府动员民工全面整修双塔至大靖公路，使路况大为改观。1967年县交通局组织技术人员、劳力在大靖以东一段修1孔3米石拱桥1座，涵洞6道，埋砌石棉管道3处，全长48米，完成投资4.64万元。同年又使用投资7万元，将大靖至牦牛圈37公里长的路段裁弯取直，并修补水毁工程和土路，修建成小桥3座，涵洞5道。1974年8月20日至12月15日，甘肃省交通局批复，对古浪至景泰公路的0公里至20公里路段进行改善工程，并修建成涵洞48道，完成投资15.5188万元。1975年底，又对双景公路18公里加750米处进行路基改线30米，并建成47米长的双曲拱桥1座，投资15万元。与

此同时，按三级公路标准铺设了土门台子至双塔一段的油路，完成投资14.95万元。1978年，武威公路总段投资25.45万元对双景公路74公里至95公里路段的路基5873米进行改建，并架桥5座，总长83.4米，3月17日开工，11月17日竣工，施工期长达8个月。1979年，对双景公路0公里至18公里的路段进行油路底层工程，整段提高路基13.4公里，新建涵洞6道，总投资99.5万元。1984年8月将双景公路古山墩至大靖、土门至双槽的路段铺筑了沥青砂粒。1985年又对19公里至48公里路段铺筑了2厘米单层渣油表油路工程。1987年对大靖至大岭路段全部铺筑了沥青砂粒。截止1990年底，除大土沟1公里砂砾路面外，双景公路在县境内的全部路面铺筑了沥青砂粒路面，符合三级公路的标准。

三、县　道

本县境内有县道公路7条，全长271.4公里，全部为砂砾路面。

(一)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代号X141线) 在县境内长106公里，其中三级公路76.82公里，四级公路29.18公里。公路从十八里铺起东行，沿途经过营盘台、一棵树、菜籽口、张家墩、石门山、横路滩、盘路子、石城子、横梁山、尖山、红沟、朱家墩、小山子、下条子沟、中泉子、上条子沟、路家台、东大滩、下石圈、干城、大鱼沟、上泉沟、乱泉台子、新泉台、刘杨、年家井，尔后进入景泰县境内。此为古浪南部山区交通干线。

该线路旧为马车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每年秋末冬初都要发动沿线群众，进行民工建勤，整修道路。1974年正式纳入省、地、县、乡公路管理计划。1983年开始逐段进行技术改造，使之达到三级山岭重丘公路。1983年至1984年2年，对上、下条子沟12公里一段进行改造，移动土石方54.5万立方米，投资52.3万元。1983年至1985年，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以粮、棉、布折价285万元的投资，整修了0公里至49公里处路段。1985年将0公里至1公里的路段进行裁弯取直，并新建了林场门前的桥。又将1公里加500米至3公里路段由河滩改修到半山腰，提高了路基，降低了坡度。1988年又以工代赈接上条子沟继续向东改建。目前尚有东端42.5公里为简易公路。这条公路上的设计施工均由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进行。

(二)东大滩至华藏寺公路(代号X142线) 在县境辖区内长9公里，从干城乡的东大滩起，经下石圈、干柴岚、直沟、西岔、西岔口，入天祝藏族自治县界，经松山，直达华藏寺。

该线是1958年在原车马大道的基础上改建而成的，砂砾路面，已达四级山岭重丘公路的技术标准。

（三）古浪至哈溪桥公路（代号X145线） 全长15.98公里，路面由砂砾铺成。从县城人民检察院门前起，途经窑湾、西山口、古丰、西山堡、柳条河到哈溪桥，为平原微丘区四级公路。是1971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投资3万元，利用原先旧车马道基础上改建而成的。此后每年秋末都利用民工建勤加以改善。1976年设置道班，配备有养路工常年养护。

（四）大靖至冰草湾公路（代号X146线） 全长35.8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6米，为砂砾路面，达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该线从大靖起，途经马家庄、长城、大靖林场、褚家窝铺、谭家井、明沙嘴、马场井、土沟井、冰草湾，原系马车大路。1982年以后，为了方便移居海子滩居民的交通运输，县政府组织了测设队，采取民办公助对线路进行裁弯取直、降坡、加固加高路面、加宽路基等技术改造措施，达到四级公路标准。1983年列入地、县、乡公路管理计划，组建了褚家窝铺道班，配备有养路工常年养护。

（五）大靖至小山子公路（代号X147线） 全长14.56公里，从大靖起，途经民权、峡口、大靖峡，到小山子与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连接。1956年，修建大靖峡水库时，改建为靠西山根与渠相配套的道路，1979年县工交局工程队在此设置道班，配备有养路工常年养护。1980年，以民办公助进行技术改造，再加每年的民工建勤和养护，到1982年已达到平原微丘区四级公路的技术标准。

（六）裴家营至年家井公路（代号X148线） 全长51.03公里，它从海子滩新井村（大靖至海子滩12公里处）为起点，经裴家营、蔚家滩、孟家庄、下川、昔家窑、石家塘、青石崖、石井子、新堡村、年家槽，到年家井与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连接，为平原微丘区四级公路。该路线裴家营0公里至14公里处是1983年由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第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投资修建的；从14公里至年家井是1984年由县人民政府以民办公助方式，在原大车道基础上修建而成的。1987年该路段纳入地、县地方道路管理计划，配备有养路工常年养护。

（七）古浪至永丰滩公路（代号X149线） 全长39.03公里，途经河脑子、四坝闸、水口子、定宁寨、石家墩、肖家营、双庙子、宝塔寺、王府、胡家边、永丰堡、西河口边墙、打喇水、韭菜沟新村、永丰滩乡政府到吴家井入武威界。该线路于1976年在原大车道基础上整修而成，古浪至保和段还设置了道班，配备人养护。1982年3月，县政府拨款6万元，再加上沿途群众出劳出力，按平原微丘区四级公路技术标准，改造了保和至永丰滩一段。至此，古永路全部修通。

四、乡　道

古浪县的乡道主干线只有两条，总长40.87公里，属四级公路。

(一)张家沟至井泉公路(代号Y286线) 全长27.5公里；从张家沟口为起点，经韭菜沟、打喇水、井儿沟、北岭沟、王家窝铺、大路台子入西靖乡界，是1988年利用扶贫投资兴建的。路基宽10米，路面宽8米，砂砾路面，为平原微丘区四级公路。

(二)胡家边至岘子公路(代号Y287)线 全长13.37公里，从胡家边起，经土门、段家栅子，到达白崖沟(岘子乡政府)。该路原为马车大路，1987年县政府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动员民工修建而成，砂砾路面，路基宽10米，路面宽8米，为平原微丘区四级公路。

五、村　道

县内的村间道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早就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农田、水利、林业的建设发展，已形成了渠道、林带、道路相配套的交通路线，村村相接，户户相连。一般路面宽约5米至7米，川区乡村道路均可通汽车，山村乡村道路有的可行驶汽车，有的只能行驶小型拖拉机和畜力车，有待努力改造。

六、专用公路

古浪县的专用公路是干城通往大俄博煤矿的运煤专用线，全长4公里，1958年在“大办工业”、“大办煤炭”的热潮中，为开煤矿和运煤需要，修建而成，砂砾路面。经30多年的改造更新，质量已达到山岭重丘公路四级标准。

公　路　里　程　表　(一)

表 8—1

单位:公里

十八里

10	一棵树															
15	5	张家墩														
33	23	18	横梁													
54	44	39	21	下条子沟												
67	57	52	34	13	路家台											
82	72	67	49	28	15	干　城										
87	77	72	54	33	20	5	大　鱼									
94	84	79	61	40	27	12	7	泉　沟								
106	96	91	73	52	39	24	19	12	年家井							
112	102	97	79	58	45	30	25	18	6	与景泰交界						

古　年　公　路

										裴家营						
										6	蔚家滩					
										13	7	马家磨				
										22	16	9	崖　头			
										32	26	19	10	石井子		
										38	32	25	16	6	年家井	

裴　年　公　路

公 路 里 程 表 (二)

表 8—2

单位：公里

古 浪

0.5	窑 湾	古柳公路					
3	2.5	西山口					
5.5	5	2.5	古 丰				
11	10.5	8	5.5	西山堡			
14	13.5	11	8.5	3	张家庄		
14.5	14	11.5	9	3.5	0.5	郭 庄	
16	15.5	13	10.5	5	2	1.5	马家湾

干城	干松公路					
5	旧 寺					
18	13	松 山				
39	34	21	平城堡			
45	40	27	6	营盘水		
52	47	34	13	7	三 岔	
59	54	41	20	14	7	华藏寺

公　路　里　程　表　（三）

表 8—3

单位：公里

古　浪

5	四坝闸				古　永　公　路												
7	2	曙　光															
11	6	4	定　宁														大　朱　公　路
14	9	7	3	双　庙													
16	11	9	5	2	黄家墩												
19	14	12	8	5	3	保　和						蚬　子					
22.5	17.5	15.5	11.5	8.5	6.5	3.5	王　府		土　门	9			大　靖				
24	19	17	13	10	8	5	1.5	胡家边	5	14			4	民　权			
25.5	20.0	18.5	14.5	11.5	9.5	6.5	3	1.5	永丰堡				7	3	秦家街		
27	22	20	16	13	11	8	4.5	3	1.5	土门林场			9	5	2	峡　口	
34	29	27	23	20	18	15	11.5	10	8.5	7	永丰滩		16	12	9	7	水　库
39.5	34.5	32.5	28.5	25.5	23.5	20.5	17	15.5	14	12.5	5.5	吴家井	19	15	12	10	3　朱家墩

公 路 里 程 表 （四）

表 8—4

单位：公里

马家庄

大土（马家庄至土沟井）公路

1	长 城									
3.5	2.5	大靖林场								
7	6	3.5	褚家窝铺							
9	8	5.5	2	安家窝铺						
10	9	6.5	3	1	段山口					
11	10	7.5	4	2	1	新 井				
12.5	11.5	9	5.5	3.5	2.5	1.5	景电农场			
14	13	10.5	7	5	4	3	1.5	一棵树		
18	17	14.5	11	9	8	7	5.9	4	谭家井	
28	27	24.5	21	19	18	17	15.5	14	10	土沟井

马井（马莲滩至半截沟）公路

马莲滩

5	张家沟					
11	6	韭菜沟				
15	10	4	道 班			
21	16	10	6	白家沟		
25	20	14	10	6	北岭沟	
27	22	16	12	6	2	半截沟

公 路 里 程 表 （五）

表 8—5

单位：公里

古 浪

古景公路（县境内）

14	双 塔							
21	7	泗 水						
27	13	6	宝塔寺					
34	20	13	7	土 门				
80	66	59	53	46	大 靖			
91	77	70	64	57	11	裴家营		
108	94	87	81	74	28	17	关爷庙	
119	105	98	92	85	39	28	11	大岭

天 祝

甘新公路（312）（县境内）

6	龙 沟							
12	6	黑松驿						
18	12	6	十八里铺					
29	23	17	11	古 浪				
37	31	25	19	8	小 桥			
42	36	30	24	13	5	双 塔		
46	40	34	28	17	9	4	大 墩	

第三节 铁 路

本县境内有两条铁路通过：一条为兰（州）新（疆）线，一条为干（塘）武（威）线。两条铁路在县境辖区内总长为130.01公里，有15个火车站，15个养路工区。

一、兰、新铁路（兰州至新疆）

兰、新铁路在县境内是1953年开始动工修建的，1954年修通，并开始临时运行，1957年12月正式交付使用。该线在县境内长51.48公里，设置有沙沟台、龙沟铺、柳家台、十八里铺、古浪、小桥堡、双塔等7个车站和7个养路工区。7个车站全部属于三道轨车站。小桥堡火车站于1988年动工修建货场，并增加一道轨到货场。1989年春，开始电气化铁路的修建，先期工程为埋设电缆线和栽设电线杆。

二、干武铁路（干塘至武威南站）

干、武铁路在县境内于1959年春动工修建，1960年底完工，1961年12月正式交付使用。该线在县境内长78.53公里，设置有大嘴子、冰草湾、谭家井、石峡子、黑冲塘、双槽子、土门、圆墩等8个车站和8个养路工区。这8个车站全部属于三道轨车站。

第二章 设 施

第一节 桥 梁

一、公路桥梁

（一）国道 县境内的46公里312线国道（上海至伊宁公路），共建有大中型桥梁9座，总长270.33米。

表 8—6　　古浪县境内 312 国道桥梁一览表

桥梁位置	桥　名	改建年月	结　构	宽度（米）	长度（米）	造价（万元）	备　注
2429km＋38m	古浪南关桥	1970.4～10	砼坦肋微弯板	12	50.37	7.5	原为木架桥
2428km＋400m	猪场坡桥	1953	砼 T 型梁	12	51.26		1953 年铁路工程队修
2423km＋90m	古浪峡桥	1992.3～8	砼空心板	12	54.5	30.00	1953 年建为砼 T 型
2422km＋195m	甘酒石桥	1974.8	砼组合板	12	9.2	1.00	
2420km＋80m	韩家山桥	1974.6	石拱	12	7.6	0.87	
2420km＋720m	火烧沟桥	1974.6	石拱	12	8.0	0.87	
2415km＋50m	火烧岔桥	1972.5	砼坦肋微弯板	12	46.5	3.52	原为木架桥
2408km＋330m	新墩湾桥	1973.5	砼扁壳桥	12	14.2	1.74	
2406km＋350m	龙沟桥	1965	砼板桥	12	28.7		

（二）省道　县境内的 99.7 公里 308 省道（海源至古浪公路），共架设大中型桥梁 10 座，总长度为 219.98 米。

表 8—7　　古浪县境内 308 省道桥梁一览表

桥梁位置	桥　名	修建年月	结　构	宽（米）	长度（米）	造价（万元）
224km＋278m	陈家沙河桥	1978	石拱	9	21.6	4.05
235km＋314m	狼洞沟桥	1979.3	预制块拱	9	20.18	5.26
236km＋367m	五墩沟桥	1979.3～1980.3	砼拱	9	19.5	5.12
238km＋143m	东河桥	1978	砼板	9	14.2	2.39
238km＋753m	西河桥	1978	石拱	9	15.0	2.90
243km＋0m	直沟桥	1978	石拱	9	14.4	2.42
247km＋039m	团结桥	1969	砼拱	9	23.6	
248km＋100m	沙河滩桥	1969	砼拱	9	14.0	
300km＋492m	土门桥	1975.6～1976.9	砼六肋双曲拱	9	47.0	12.20
302km＋800m	李家沿桥	1974.7～10	砼六肋双曲拱	9	30.5	6.54

（三）县道 在7条县道公路中，建有大中型桥梁的有4条公路，共建有桥梁32座，总长度为532.2米，全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即：

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X141线），在县境内共建有桥梁19座，总长为361米。

表8—8 **古浪县X141县道桥梁一览表**

桥梁位置	桥名	修建年月	结构	宽（米）	长度（米）	造价（万元）	备注
0km+540m	林场桥	1985.8	砼拱型	8.5	17.5	1.94	1965年为砼板桥
4km+357m	东庙沟桥	1985.5～8	砼拱型	8.5	12.0	3.70	县自筹
8km+907m	一棵树旱沟桥	1970.5～8	砼拱型	8.5	7.0	1.196	以工代赈
10km+704m	菜子口桥	1985.5～8	砼拱型	8.5	13.3	1.64	以工代赈
12km+587m	大南冲河桥	1985.5～8	砼拱型	8.5	19.7	1.94	以工代赈
14km+262m	张家墩旱沟桥	1985.6～8	砼拱型	8.5	8.7	0.92	以工代赈
15km+315m	小南冲沟桥	1985.6～9	砼拱型	8.5	20.2	1.94	以工代赈
16km+350m	马莲滩桥	1975.7～12	砼拱型	8.5	50.0	8.60	养路费
40km+996m	井沟滩桥	1986.7～9	砼拱型	8.5	9.3	8.60	以工代赈
41km+555m	羊肠沟桥	1986.6～9	砼拱型	8.5	12.7	2.22	以工代赈
45km+223m	团庄桥	1987.5～1988.10	砼拱型	8.5	93.0	35.00	以工代赈
49km+693m	窑洞沟桥	1984.10	砼拱型	8.5	9.5	2.71	养路费
50km+551m	后沟桥	1984.8	砼拱型	8.5	9.5	2.71	以工代赈
52km+074m	羊圈沟桥	1984.8	砼拱型	8.5	9.5	1.468	以工代赈
59km+879m	上条子沟桥	1983.6～10	砼拱型	8.5	9.5	1.24	以工代赈
67km+720m	上石圈桥	1990.9	砼拱型	8.5	11.0	1.75	以工代赈
73km+226m	河口桥	1976.4～8	砼拱型	8.5	22.0	3.70	以工代赈
73km+715m	夹沟桥	1976.4～8	砼拱型	8.5	9.6	1.03	以工代赈
74km+340m	古城滩桥	1990.7	砼拱型	8.5	17.0	1.77	以工代赈

大靖至小山子公路（X147线），共建有大中型桥梁5座，总长度102.7米，均系钢筋混凝土结构。

表 8—9　　古浪县 X147 县道桥梁一览表

桥梁位置	桥　名	修建年月	结　构	宽（米）	长度（米）	造价（万元）
5km＋016m	小干沟桥	1979.11	砼　拱	7	36.0	1.54
7km＋834m	大干沟桥	1979.11	砼　拱	7	36.0	1.54
10km＋258m	七星山桥	1989.7	砼　拱	7	14.4	2.00
12km＋661m	水库倒沟桥	1972.10	砼　拱	7	8.3	0.53
13km＋558m	营盘沟桥	1972.9	砼　拱	7	8.0	0.42

大靖至冰草湾公路（X146 线），共建有中型桥梁 5 座，均是景电二期引黄工程北干渠一至五支渠的公路过渠桥，总长度 35 米。

表 8—10　　古浪县 X146 县道桥梁一览表

桥梁位置	桥　名	修建年月	结　构	宽（米）	长度（米）	造价（万元）
北干一支渠	过渠桥	1989	砼平板	3.6	7	0.915
北干二支渠	过渠桥	1989	砼平板	3.6	7	0.4715
北干三支渠	过渠桥	1990	砼平板	3.6	7	0.4366
北干四支渠	过渠桥	1990	砼平板	3.6	7	0.4534
北干五支渠	过渠桥	1990	砼平板	3.6	7	0.4152

古浪至永丰滩公路（X149 线），共建有中型桥梁 3 座，总长度 33.5 米。

表 8—11　　古浪县 X149 县道桥梁一览表

桥梁位置	桥　名	修建年月	结　构	宽（米）	长度（米）	造价（万元）
0km＋500m	跨渠桥	1970	砼平板桥	8.5	12.5	0.50
10km＋200m	水口子桥	1970.7～9	砼拱型	8.5	11.0	0.50
44km＋517m	车院沟桥	1986.10	砼拱型	8.5	10.0	1.46

（四）乡道 在2条乡道公路中，只有胡家边至岘子公路（Y287线），建设有中型桥2座，总长度70米。

西园桥（西石河桥）：在3公里加916米处，1985年11月建成，桥宽8.5米，长50米，为钢筋混凝土拱桥，造价3万元。

车路沟桥：在10公里加280米处，1986年11月建成，桥宽8.5米，长20米，为钢筋混凝土拱桥，造价2.2万元。

二、铁路桥梁

本县境内穿越的两条铁路线，共修建有永久性钢筋混凝土桥梁44座，总长度1429.1米，其中兰新铁路有桥梁18座，总长度811.3米；干武铁路有桥梁26座，总长度617.8米。

第二节 涵 洞

一、公路涵洞

本县境内修建有永久性钢筋混凝土涵洞的公路有8条，共修建涵洞540道，总长度为5086.13米，其中，312线国道在县境内的46公里路段，共修建涵洞87道，总长度870米；308省道（海古公路），在县境内的99.7公里路段，共修建涵洞135道，总长度1350米。县道中，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在县境内的106公里路段，共修建涵洞168道，总长度1600米；大靖至冰草湾公路的35.8公里路段，共修建涵洞40道，总长度385.55米；大靖至小山子公路的14.56公里路段，共修建涵洞26道，总长度226.18米；古浪至永丰滩公路的39.03公里路段，共修建涵洞45道，总长度311.35米；裴家营至年家井公路的51.3公里路段，共修建涵洞25道，总长216.3米；古浪至柳条河公路的15.98公里路段，共修建涵洞14道，总长度为126.75米。

二、铁路涵洞

兰新铁路在县境内的51.48公里路段，共修建大型隧道6道，总长度1629.5米；小型涵渠56道，总长度为1468.6米。干武铁路在县境内的78.53公里路段，共修建小型涵渠29道，总长度为629.2米。

第三章　交通工具

第一节　人力车

一、独轮手推车

用木料制作，载重量在50公斤至100公斤之间，主要从事短途运输。农田运肥和平田整地。1956年以前农村普遍使用，后被胶轮架子车所取代。

二、胶轮架子车

1956年开始推广使用，据1964年统计，全县共有架子车4394辆。此后，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1970年有7996辆，1975年有18044辆，1980年有30713辆，1985年有47305辆。从1986年开始架子车已不作为统计内容，不见于统计资料。据典型调查，全县1990年底架子车拥有量在6万辆以上。架子车是农村的主要运输工具，农民十分欢迎，灵活、轻便，可载土载肥，载粮载物，载草载柴，亦可作为人的交通工具，可用人拉，也可用骡、马、牛、驴牵引，极其方便适用，载重量在250公斤至350公斤之间。

第二节　畜力车

一、木、铁轮大车

木轮大车全部用木料做成。一般以较坚硬的榆木、杏木、小叶杨木做车轮的辋，榆木、桦木做辐和轴头，青杨、钻天杨木做辕和车排。在轴头孔两头镶有用生铁铸造的钏，轴的两头镶有用生铁铸成的箭条，以防车轮滚动时磨损车轴和轴头。木轮大车使用较早，在土门镇青石湾汉墓中就有出土的陪葬小木轮车。说明那时就有木轮大车在民间使用。铁轮大车，只是在木轮辋子上，钉了铁瓦，其余皆为木料做成。民国以前，本县的运输车辆主要以木轮大车为主，铁轮大车次之。据民国24年（1935）6月《古浪县民用车辆调查统计表》载：全县共有大车1091辆，其中龙山镇182辆，长宁乡226辆，振育镇272辆，瑞泉镇411辆。民国36年（1947）《古浪县运输工具报告

表》记载：全县共有木车84辆，铁车91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本县的运输工具主要还是大车。1958年10月全县参加“大炼钢铁”运输的大车有284辆。1965年，全县铁木大车1594辆，1966年有1283辆。70年代，随着架子车的普及和胶轮大车的推广使用，木铁轮大车已被淘汰。

二、木轮胶皮车

木轮胶皮车的构造与木车相同，只是在木车轮辋子上钉上一层约1.5厘米厚的橡胶皮，以减少车轮磨损，这种车辆可在公路上行驶，载重量在750公斤以上。1947年至1953年间，古浪、土门、大靖等集镇的贩运户，使用较多，1958年县农具制造厂还制造过。据1964年统计，全县尚有1702辆，70年代被淘汰。

三、胶轮大车

胶轮大车是1956年开始在本县使用的，载重量1000公斤。据统计资料：1964年有610辆，1970年有1578辆，1975年有1781辆，1980年有1894辆。1980年以后，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胶轮大车渐被淘汰，到1985年，全县只有112辆了。

第三节 机动车辆

一、汽 车

1958年9月26日，从兰州购进第一辆小道奇汽车，稍后又增加了2辆，同时成立了古浪县汽车运输公司，开始了汽车货运。10月15日张掖地委支援天祝县斯塔汽车20辆，其中5辆分配古浪县钢铁办公室使用。年底，为适应“大炼钢铁”的需要，又从兰州汽车运输公司、酒泉汽车运输公司调来13辆小道奇汽车，充实县汽车运输公司。1964年县供销社、水利局、农林局各购进1辆汽车，主要承担本部门的运输。此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购买汽车，承担本单位的运输和交通。1978年以来，汽车数量增加很快，同时私人购车数量也逐年增加，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各种汽车484辆，其中交通运输116辆，工业35辆，农业37辆，行政机关129辆，公安消防18辆，基本建设16辆，水电23辆，集体36辆，个体18辆，农用56辆。

二、轮式拖拉机

古浪使用拖拉机始于1959年6月，当时甘肃省农垦局投资古浪县热托—35型4台。1966年全县有22台，1972年66台，1973年103台，1975年177台，1980年285台，1985年285台，1989年323台，1990年308台。这些拖拉机主要类型有热托35型、铁牛40型、尤特斯45型、德特35型、热特25型、铁牛55型、丰收35型、东方红28型。从1981年又开始引进使用小四轮拖拉机，当年有7台，主要类型有天津—15型、洛阳—15型、包头—15型、新疆—15型。1985年发展到264台，到1990年底，全县小四轮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混合统计共有3600台。

三、手扶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是1969年开始引进和使用的，当年引进15台，1974年达60台，1975年173台，1980年602台，1985年1041台，1990年和小四轮拖拉机混合统计共3600台，型号有常州东风12型等。

四、摩 托 车

1956年中共古浪县委，购有2辆摩托车，专供县委书记下乡和通讯员送信使用。1972年县邮电局配备2辆摩托车送信、电报和邮件。1978年公安局配备1辆，共为5辆，1980年有6辆。之后，私人也开始购买摩托车，1984年全县共有19辆，1986年有34辆，1987年有44辆，1988年65辆，1990年63辆。

1987年农村又引进三轮农用运输摩托车。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农用三轮摩托车57辆。

五、自 行 车

自行车于民国24年（1935）始在古浪出现，当时土门苏氏用骆驼从北京驮回三枪牌自行车1辆，兰陵牌自行车1辆，相继永丰堡有2辆，大靖2辆，共6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级机关的一些部门，配备有少量自行车。50年代中期使用自行车的单位和个人增多，数量也随之增大。80年代的自行车，已普及城乡，1990年底，全县自行车已达5万多辆。

古浪县1966年～1990年机动车辆情况统计表

表8—12

单位：辆

年份 \ 车类数量	汽车	大中型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摩托车	小型拖拉机	年份 \ 车类数量	汽车	大中型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摩托车	小型拖拉机
1966		22				1979	110	277	637	6	
1967		24				1980	144	285	602	7	
1968		24				1981	166	275	580	6	
1969		31				1982	187	279	553	2	189
1970	16	35				1983	193	294	617		
1971		50	7			1984	197	274	706	19	219
1972	17	66		2		1985	234	285	1041	.	264
1973	35	103	15	2		1986	247	313		34	2348
1974	44	137	60	2		1987	326	333		44	2090
1975	50	177	173	2		1988	357			65	
1976	61	197	299	2		1989	357	323		65	3186
1977	69	220	435	2		1990	484	308		63	3600
1978	96	240	561	6							

第四章 运 输

第一节 驮 运

一、脚 户

骡、马、驴的驮运者，群众称为“脚户”。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他们是农副产品、轻工业产品的贩运者，也是旅客往来的主要运载工具，主要集中在土门、大靖、古浪等集镇，虽是以户为单位营运的专业户，但多是结伙成队，往

返于兰州、武威、宁夏、青海间。这些“脚户”对本县农副产品和人民生活必需的轻工业产品的交换，以及客商往来，起过积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年代这种“脚户”仍然发挥着很大的交通运输作用。直到60年代后，随着各种现代化运输工具的大规模发展和使用，骡马驴的驮运作用才逐步消失。

二、驼　运

骆驼是本县历史上主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之一，享有“沙漠之舟”、“旱船”的美称，它耐饥渴、能负重，善跋涉。一峰骆驼可以驮运200公斤货物。民国以前，本县大靖、土门一带饲养使用者最多。民国24年（1935）全县有骆驼526峰。民国35年（1946）土门地区有17家驼户（商号4家，驼户13家）就有骆驼779峰，其中役用驼达615峰；大靖地区7家商号就有驼547峰，全县共有1326峰。他们的贩运主要是把河西地区乃至甘肃省内、宁夏、内蒙古、新疆的土特产品，诸如：羊毛、牛毛、皮张、药材、食盐等，运往陕西汉中和河北京津地区，再将那里的五金百货运往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等地，有时也被政府调遣运送军用物资。民国30年（1941）古浪县政府将土门地区的部分驼户组成两个驼运队，一队225峰，二队213峰，为第八战区甘新交界的猩猩峡，转运苏联援华抗日物资，时达2年之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年代初本县骆驼大部分被政府收买，成为进军西藏的骆驼运输队，本县驼运基本消失。

第二节　大车运输

一、木、铁车运输

民国以前木、铁大车是本县交通运输的主要工具之一，多为田间地头运输和短途运输，少数为长途贩运粮食、皮毛、木材等，由骡、马、牛分别牵引，载重量在800公斤左右；有时还由政府组织向兰州等地义务运送公粮。民国32年（1943）政府组织全县车辆，将县内国库仓粮义务运往兰州第八战区，时达1年之久，途中马死车坏，困苦万状，苦不堪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直到70年代，大车仍然是农村的主要运输工具，到了80年代，已全被机动车辆所代替。

二、胶轮大皮车运输

胶轮大皮车是一种胶轮充气胎畜力载重运输工具，用3至4匹骡马牵引，载重量约1000公斤。本县从1956年开始使用，主要用于农业生产中的运肥、拉田、运粮和外出搞副业等。

三、轿　车

轿车是在铁木车基础上改造的一种小巧玲珑，有车篷、有装饰，专供乘人用的车辆，为大户人家所有，主要供达官显贵、乡绅老爷和娶媳嫁女、宾客迎送专用。1957年以后已不再使用。

第三节　汽车运输

一、客　运

（一）古浪县汽车队　古浪县汽车队的客运业务从1968年开始，当时有5辆卡车，以载货为主，兼营客运。1972年成立古浪县汽车站。1976年购进轿车2辆，专门客运，客运量1.49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83.63万人·公里。1977年又增加轿车3辆，并增加了班次，客运量达1.8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38.78万人·公里。1978年到1987年10年发展客车17辆，客运量由4.68万人次增加到51.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由420.23万人·公里增加到2358.1万人·公里。1990年底，全县共有客车23辆，其中东风牌客车7辆，驼铃牌客车4辆，解放牌客车9辆，总座位878座；货车3辆，吨位13吨，共开通3条客运干线：古浪至裴家营；大靖至武威；武威至十八里铺。8条支线：古浪至年家井；大靖至小山子；张家墩至井泉；裴家营至谭家井；十八里铺至小山子；永丰滩至黄羊川；古浪至永丰滩；岘子至武威。客运量达69万人次，客运周转量达1843万人·公里。

（二）集体客车　1986年十八里铺水泥厂购置专用客车1辆，供接送本厂职工上下班之用，到了1987年全县有集体大客车2辆，小客车1辆。1990年全县有集体大客车3辆，小客车1辆。

（三）个体客车　古浪私人客车出现很晚，1987年全县只有1辆私人小客车，到1989年发展到大客车2辆，小客车1辆。1990年个体大客车发展到3辆，小客车1辆。

（四）机关单位小汽车　县级机关单位使用小车最早始于1962年，当时

中共古浪县委购进1辆旧美国军用吉普车。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购进天津吉普车1辆，M—461车1辆，1974年发展到3辆，1976年发展到5辆（县革命委员会4辆，武装部1辆）。1981年，党政分设将原县革命委员会小车分配给县委1辆，县政府1辆，县人大常委会1辆，水电局1辆。1984年，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工商管理局、公、检、法系统都统购了小车，全县共有吉普车12辆，客货两用车7辆。1985年县政协购置北京吉普车1辆，有些局也购进了吉普车，共达19辆，客货两用汽车23辆。1986年吉普车发展到30辆（机关16辆，其他单位14辆），客货两用车42辆。1987年小轿车发展到43辆（行政机关19辆，其他单位24辆），客货两用车51辆。1989年小轿车发展到53辆，客货两用车发展到75辆。1990年小轿车增加到65辆。客货两用车增加到110辆。车辆的种类从1986年开始，逐步向高级豪华型转变、分别有进口日本的巡洋舰，原苏联的拉达、伏尔加，国产的上海、桑塔那、北京213（即“切诺基”）等。

二、货　运

（一）古浪县汽车站　古浪县汽车站初建于民国13年（1924），隶属于兰州汽车运输公司，为货物的装卸中转站，一直延续到70年代。70年代以后，各单位先后有了汽车，古浪县汽车站的货运基本停止。

（二）县汽车队　县汽车队成立于1958年9月，同时成立古浪县汽车运输公司，开始了货运业务。到12月20日，古浪、天祝两县合并，县汽车运输公司随之并入天祝县汽车运输公司。1961年12月15日恢复古浪县建置，古浪汽车运输公司随之恢复。1971年有汽车6辆，货运量7975吨，货运周转量为68.45万吨·公里。到1974年车辆发展到10辆，货运量达14014吨，货运周转量达141.81万吨·公里。从1975年开始，货车逐年减少，轿车逐年增多，逐步变成了以客运为主的汽车队。1980年货运量为0.96万吨。货运周转量为82.90万吨·公里。1985年只有3辆货运车，货运量1528吨，货运周转量为22万吨·公里。1990年货运量为0.11吨，货运周转量为3吨·公里。

（三）集体货用汽车　集体货用汽车主要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自己购置的车辆。据1986年统计全县共有27辆。1990年达36辆，具体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无准确数据。

（四）个体货运汽车　本县私人货运汽车，始于80年代初，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11辆，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的短途贩运、煤炭贩运和建筑业工地服务。到1990年，全县共有14辆。

（五）机关单位生活用车　本县机关单位的生活用车始于1964年，当时

县供销社、水利局、农林局各购进汽车1辆，以后购进单位逐步增多，特别是1985年以后发展迅速。根据1990年资料统计，全县行政机关单位共有货运汽车92辆，其中大货车48辆，小货车44辆。

表8—13 古浪县年1971年～1990年客运、货运情况统计表

年份	客运量（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说明
1971			0.7975	68.4476	
1972			0.8922	73.2738	
1973			1.2205	107.759	
1974			1.4014	141.8075	
1975	2.1482	204.7277	1.3637	135.7682	
1976	1.4916	183.6278	2.16	195.13	
1977	1.8606	238.778	1.1982	118.4812	
1978	4.6841	420.2306	1.0103	98.4771	
1979	7.6352	718.6872	0.8539	78.8525	
1980	14.64	1250.68	0.96	82.90	
1981	13.54	1238.11	0.29	40.61	
1982	13.92	837.94	0.47	38.03	
1983	41.24	1417.5	0.63	45.58	
1984	40.91	160.81	0.49	20.26	
1985	43.8	1896.5	0.1528	22.0	
1986	51.1	1992.1	0.0363	4.57	
1987	51.6	2358.1	0.11	2.07	
1988					
1989	56.9	2336.0	0.003	0.54	
1990	69.0	1843.0	0.000011	0.0003	

注：1988年资料缺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路政管理

一、公路养护

（一）养路机构　本县有2个养路机构，常年养护着国道、省道、县道公路，保证其畅通无阻。

古浪县公路段：古浪县公路段成立于1972年，隶属于武威公路总段管辖，全段有117人，设段长、书记，内设财务、后勤、路政、桥涵工程等4股，配有股长，主要负责养护312国道46公里，308省道99.7公里。312国道在县境内设有双塔、十八里铺2个道班，现有养路工40人（双塔道班19人，十八里铺道班21人）。308省道在县境内设有土门、双槽、大靖、裴家营、老城5个道班，这些道班分别于1962年、1963年、1964年、1965年初设立，1968年、1969年、1974年、1985年、1986年改建，共有养路工45人，平均每个道班9人。

古浪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县地方道路管理站，成立于1983年，股级单位，编制9人，1986年升为科级单位，增编14人。截止1990年底，全站共有职工120人，其中机关工作人员14人，养路工106人（均为农民协议工），共设15个道班。

表8—14　　**古浪县地方道路道班一览表**

公路名称	所设道班名称	养路工人
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	南冲河	9
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	横路滩	5
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	尖山子	5
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	红沟口	6
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	条子沟	5
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	河口	7
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	大鱼	6

续 表

公路名称	所设道班名称	养路工人
十八里铺至一条山公路	刘杨	6
大靖至冰草湾公路	褚家窝铺	10
大靖至冰草湾公路	谭家井	6
大靖至小山子公路	赵家庄(红旗)	7
古浪至永丰滩公路	水口子	8
古浪至永丰滩公路	胡家边	9
古浪至哈溪桥公路	西河	9
张家沟至井泉公路	打喇水	5
胡家边至岘子公路		3

(二)养路工具 养路运输工具在初期分别使用独轮木推车、抬筐、担筐、铁车、木车。1957年开始使用胶轮大皮车、架子车。1973年以后开始使用手扶拖拉机，1980年以后开始使用小四轮拖拉机，每个道班配备1辆刮路机，1960年至1970年，分别用骡、马、驴、牛牵引，每半月刮路一次，刮平路面，有时用人工推板推平。1970年以后有了大型机动刮路机3台，由武威公路总段统一调动，一般一季度刮路一次，与此同时还购置了其他运输工具。截止1990年古浪公路段有跃进牌汽车2辆，解放牌汽车2辆，北京吉普车1辆，东风大卡车1辆。古浪地方道路管理站有东风大卡车1辆，北京吉普车1辆，天津130六座车1辆，75马力东方红履带推土机1台，55型刮路机1台，小四轮拖拉机3台，手扶拖拉机3台。

二、路面监控

路面监控主要是加强路面车辆的监督、检查，使所有车辆完全按照交通规则运行，使所有驾驶人员、车辆保持良好状态，遵守行车纪律，保证行车安全。本县路面监控设立定点检查点，或流动检查，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查，对不符合交通规则的行为进行教育、指导，以保持交通安全畅通。

三、交通监理

(一)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是交通管理的主要内容，一般要求所有车辆必须达到行车标准，使车辆的各个部位必须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定期审验，一年一次。

（二）驾驶员管理　驾驶员管理主要是对驾驶员的身体、技术、职业、道德、驾驶证、执照、遵纪守法、事故教训等情况进行管理。并加强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驾驶理论、操作技术学习和培训，要求所有驾驶人员必须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驾驶证件齐全，驾驶技术娴熟，符合交通规则要求。管理部门一年对驾驶人员进行一次审验考核，对审验考核不合格者，责令单位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其技术水平和责任感，使之完全符合各项规则要求，以便从人员素质上保证行车安全。

（三）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工作，1982 年以前由工业交通局配备专人负责。1982 年成立古浪县交通监理站，1987 年 6 月监理站分为警察队和农机监理站。交通警察队主要负责各类汽车的交通安全；农机监理站负责各类拖拉机、农用三轮车以及其它农机具的安全管理。交通警察队和农机监理站的工作主要是加强各类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审验、宣传安全常识、设置安全指示路标，开展安全周、安全月、百日安全活动，对车辆实行定点检查和巡回检查，按时组织驾驶人员学习各类交通规则，交流总结经验，查处交通事故。从 1988 年到 1990 年底，全县共发生公路交通事故 77 起，其中一般事故 43 起，重大事故 34 起，死亡 40 人，受伤 57 人，经济损失 3.9 万元。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车运价格

公路汽车客运价格是由甘肃省交通厅统一规定，各县执行统一价格。1989 年以前按人公里 0.02 元计价。1989 年 12 月 10 日起全省公路汽车客运价格提高为人公里 0.0419 元计价，其中一类线路基本运价人公里 0.041 元；二类线路 0.045 元；三类线路 0.05 元。小型客车平均基本运价为人公里 0.055 元，其中一类线路 0.054 元；二类线路 0.058 元，三类线路 0.065 元。每当进入冬季，从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份人公里加收 0.002 元的取暖费。货运价格在 1989 年以前为吨公里 0.2 元。1989 年 12 月份提高为一类线路吨公里 0.348 元，二类线路 0.383 元；三类线路 0.418 元。

二、经济责任制

县汽车运输公司从建队起，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各类人员实行日工资制，请假、旷工均无工资。驾驶人员和车上售票员另加 0.8 元的出勤补助。后来分别增加到 1.2 元、1.7 元的出勤补助。从 1980 年以后出勤补助按每公里

0.02元计取，奖金按超收分成计取。

第三节 行政管理

一、县交通行政管理机构

古浪县交通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道路建设和运输由建设科管理，后来改建设科为四科，由四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1年夏成立交通科，由交通科管理。1958年7月将交通科和工业科合并为工交局。1970年9月和邮电局合并，成立古浪县交通邮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2月又恢复为工业交通局。1982年9月，工交局和手工业管理局合并为经济委员会。1983年12月撤销经济委员会，恢复工交局。1987年3月又恢复经济委员会。截止1990年12月，经济委员会共有编制13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办事员10人。内部机构设办公室、工业股、交通股。

古浪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公路运输管理所于1983年成立，隶属于古浪县经济委员会管辖，业务受武威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处指导。1983年初建时共有职工4人，从1985年开始每年增加1人，到1990年底共有职工10人，其中所长1人，副所长1人，会计1人，出纳1人，统计1人，票据管理员1人，机务管理员1人，驾驶员1人。

古浪县交通警察队 交通警察队于1987年6月成立，编制5人，隶属县公安局领导。到1990年底共有干部6人，其中队长1人，指导员1人，工作人员4人。

甘肃省古浪养路费征稽站 古浪养路费征稽站于1987年10月成立，职工4人，隶属于武威养路费征稽所管辖。

古浪县农机监理站 县农机监理站于1984年6月成立，到1990年底共有职工13人，其中站长1人，书记1人，副站长1人，工作人员10人。

二、交通企业管理机构

古浪县汽车队管理委员会于1958年10月成立，由队长、副队长、财务股长、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组成，负责管理汽车队事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卷九

邮电

第一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一、明、清时期的邮路

明朝，本县设龙沟（黑松驿）、古浪2驿站，各有军士60名，骡马60匹；设安远、龙沟、古浪3个递运所，每所配夫50名，牛40头，牛车40辆。清朝顺治时，设古浪、黑松林、安远3个驿站和古浪、黑松林、安远3个递运所。据《凉镇志》记载："古浪城驿，军30名，马骡33匹头。古浪在城递运所，夫20名，牛车15只、辆；黑松林驿，城南30里，军30名，马37匹。黑松林递运所，在黑松林驿内，夫20名，牛车15只、辆；安远驿，经制驿夫50名，因地苦寒，什物不产，难以安马，呈详留所夫27名，牛车15只、辆，其余23名，议拨双塔，以均递运"。铺舍依附于驿所，专司军事、官府文书。清顺治时，又在南路设5铺舍。"古浪铺在北关；黄羊川铺在城南30里；永宁铺，去黄羊川铺15里；黑松林铺，去永宁铺20里；安远铺去黑松林铺20里"。清乾隆初（1736～1746），在县境北路沿边（长城）设5塘，加永登县划归的2塘，共7塘，每塘夫5名，马10匹。"圆墩塘，西接武威达家寨墩，东至土门；土门塘东至夹山岭，西至圆墩；夹山岭塘，东至黄家寺，西至土门；黄家寺塘，东至大靖，西至夹山岭；大靖塘，东至裴家营，西至黄家寺；裴家营塘，东至关爷庙（阿巴岭堡），西至大靖；关爷庙塘，东至景泰之洪水，西至裴家营。以上皆30里接替"。同治四年（1865）回民起事，战火四起，驿、所、塘所辖夫、马均有增加。后因战事平息，遂裁去边路7塘，在县境内统设古浪、龙沟2个南大路驿站和圆墩、夹山岭、大靖、关爷庙等4个边路驿站。光绪三十年（1904）在古浪设邮寄代办所，由铺户包办，负责投递公私文函。

二、民国时期的邮路及邮班

民国3年（1914年）驿站、所塘和铺舍一律裁撤，改设古浪邮寄代办所为三等邮局，并在大靖、土门两集镇设邮寄代办所，十八里铺设兰州邮务管理局邮站。民国16年（1927）古浪发生8级大地震，灾难深重，百业萧条，

故将古浪邮局改为代办所，连同土门、大靖两代办所，一并划归武威邮局管辖。民国22年（1933）古浪设三等邮电支局，辖土门、大靖2个代办所，开邮路4条：龙沟铺至双塔堡省内干线邮路30公里，经转兰州至酒泉的所有邮件，定为日班，配备快班邮差2名；古浪至大靖农村干线邮路80公里，负责转送古浪、土门、大靖的邮件，配备慢班邮差1名，为四日班；横梁山至大靖农村邮路28.8公里，为二日班，委办邮递人员1名；团庄至横梁农村邮路5.8公里，有委办邮递人员1名。以上各班交通工具均为骡、马、驴，一直沿用到民国38年（1949）9月古浪解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邮路及邮班

1949年9月13日古浪解放，17日古浪县人民政府成立，沿用民国时期的邮路邮班。1950年经过整顿，本县开农村邮路3条：古浪至大靖邮路80公里，为四日班，驴驮；古浪至横梁山邮路45公里，为四日班，驴驮；古浪至定宁、古丰，全长60公里，为隔日班，步行投递。1954年为加强邮运效率，满足区、乡党政机关及群众的通信需要，将古浪至大靖的农村干线邮路改为自行车两日班。1958年为适应古浪工农业生产发展，方便用户和扩大服务范围，县、乡农村邮路进一步延伸，吸收社派邮递员50人，负责投递区、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报刊、信件，并将古浪至大靖的农村干线邮路改为委办汽车班递运。

1963年农村邮路延伸到410公里，其中逐日班6条，邮路总长度为102.5公里；隔日班5条，邮路总长度为110公里。自行车班5条，邮路长度87.5公里；骡子班5条，邮路总长度为110公里。另外，还有自编人员投递路线297.5公里，其中自行车班9条，邮路长度265公里，步班2条，邮路长度32.5公里。

1965年全县农村干线邮路发展为7条，乡村邮路26条，邮路总长度758公里。1973年农村邮路发展到41条，邮路总长度1452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31条，摩托车邮路2条，委办汽车邮路1条，步班邮路6条，畜驮班邮路1条。1974年又增加邮路3条，为44条，总长度1632.5公里，农村人民公社投递率100%，生产大队投递率97%，生产队投递率56%。1978年，全县邮路总长度为1685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193公里；摩托车邮路107公里；自行车邮路1204公里；步班邮路36公里；畜驮邮路43公里。1979年全县发展有摩托车邮路3条，长度250公里；委办汽车邮路2条，长度186公里；自行车邮路33条，长度1227公里；畜力邮路2条，长度93公里。投递范围16个公社，187个生产大队，1467个生产队。农村社队投递员15人，投递邮

路长度596公里。1981年邮路总长度达1660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197公里；摩托车邮路5公里；自行车邮路1347公里；步班邮路116公里，投递16个公社，187个生产大队，1467个生产队。1984年农村干线邮路总长度为202公里，其中摩托车邮路5公里，委办汽车邮路197公里；农村投递邮路总长度为1648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555公里，步班邮路93公里，投递21个乡镇，218个村民委员会和1697个村民小组。1987年农村干线邮路总长度达33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282公里，摩托车邮路5公里，自行车邮路52公里；农村投递邮路1603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510公里，步班邮路93公里，投递20个乡镇，218个村民委员会，1533个村民小组。1988年全县45条邮路总长度为1603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400公里，自行车邮路1203公里。按班次说，逐日班16条，长度655公里；隔日班29条，长度948公里，乡邮人员30人。到1990年全县开通的邮路41条，总长度1600公里，县城至各支局、所、代办所均为委办汽车邮路，总长度400公里。各支局、所、代办所到各村民委员会均为自行车邮路，总长度1200公里。逐日班邮路11条，隔日班邮路30条，乡邮人员30人。

四、城市投递

1952年，县邮局和县电信处合并为古浪县邮电局，古浪县城的邮件由分发员1人兼职投递。从1958年起，由专人投递。1984年投递人员增加到2人，投递分两段，由自行车当日班投递。一段14公里，277个投递点；二段16公里，250个投递点。两段共长30公里，投递527个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和城内城郊个人的报刊、信件、汇票、包件。到1990年，投递人员仍为2人，投递项目又增加了“邮政快件”、“邮政汇款快件”等。

第二节　设　　施

一、运输设备

县进出口邮件和报刊、杂志，主要靠兰新铁路线501、502客运车接送，因此县邮电局在古浪火车站设立有接车室，并配有三轮摩托车专门接收和发送。70年代县境内的邮运主要靠38辆自行车、5辆两轮摩托车、1辆三轮摩托车和1辆手扶拖拉机、2头毛驴。80年代县邮电局至各支局、邮电所、邮电代办所的邮件和报刊杂志，主要靠汽车运输公司发往各乡镇的客运汽车委办运送，县局配有兰驼三轮柴油摩托车专门接送。乡镇至各村委会、自然村、

农户之间的邮件和报刊杂志的接收和发送，配发有60辆自行车，专门运送。马班和步班于1987年终止，被自行车所代替。

另外，县邮电局还有“141”5吨解放牌汽车1辆，“130”六座车1辆，“212”北京吉普车1辆，为邮电线路和职工生活服务。

二、营业分拣设备

本县邮电局原是手工分拣。1963年建有分发格眼，提高了效率，沿用至今。

三、基本建设

1952年县邮电局成立时，局址在解放街91号（现古浪镇住址），有房屋126平方米，以后又迁至古浪上城一地主旧宅内（今古浪县饲料厂），有房屋11间。1958年古浪县城重新规划，县邮电局被规划新北街西隅，占地面积6090平方米，建成土木结构营业室及职工宿舍275平方米。1983年建有砖木结构机房300平方米，1986年建有砖木结构职工食堂120平方米，1987年建有砖木结构营业室82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193平方米，1988年修建砖混结构平房42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634平方米，砖木结构的家属平房640平方米，土木结构的家属平房80平方米。时，全局共有建筑面积3075平方米。1988年6月15日动工修建综合性办公大楼1座1456平方米，投资80万元，于1989年10月15日竣工使用。下属4个支局、7个邮电所和1个邮电代办所，共建有土木结构平房83间，1678平方米，共有固定资产155万多元。

第三节 业 务

一、函 件

函件是邮政的主要业务，开办有平信、挂号（单挂号、双挂号、特种挂号）、明信片、新闻、印刷品，并代邮党政机关机要函件，代售印花税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社会发展和交通运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函件也随之增多。1950年运递邮件9519件。之后又陆续开办了盲人读物、保价印刷品、保价信件。1956年开办了航空信件和国际信函。1960年函件业务量达33.21万件，1970年达34.2116万件，1980年达39.3457万件。1990年平信为62.2787万件，挂号8.2482万件，共为70.5269万件。

二、包 件

1950年以后开始办理包件业务，主要有普通包件、保价包件、保价快递小包。1987年以后又开办了商品包件。据资料：1950年办理包件32件；1960年3780件；1970年8067件；1980年4449件；1990年2848件。

三、机要通信

机要通信开办于1956年7月，主要收寄运送各级党政机关的机要邮件。1962年投寄量623件；1970年1909件；1980年571件；1990年320件。

四、汇 兑

汇兑业务始于民国时期，据资料1949年转汇票714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开两种汇兑业务，一种是平汇，一种是电汇，一张汇票只限汇款300元。1980年取消此限额，汇款额放宽到5000元。1988年9月1日又开办邮政快件业务，10月份开办“邮政快件汇款业务”。据资料：1950年办理汇票业务899张；1960年1404张；1970年8671张；1980年10199张；1990年14202张。

五、邮政储蓄

邮政储蓄业务开办于1987年1月1日，到1988年底，有活期储蓄户283户，定期储蓄户141户。1989年有活期储蓄户293户，定期储蓄户172户。1990年有活期储蓄户480户，定期储蓄户518户。存款余额1987年底为23.2万元，1988年底为24.2万元，1989年底为27.3万元，1990年底达83.1万元。1988年10月开展“长期保值储蓄存款”业务，到1989年底有保值储蓄户81户，存款余额16.52万元。1990年有保值储蓄户144户，存款余额24.04万元。1990年8月又开办了“邮政保险代办”业务。

六、报刊发行

本县邮电局的报刊发行在民国时期，数量很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发行2.5万份，1960年发行量114万份。1962年至1971年间由于各种原因，报刊发行量曾下降到27.4万份，1973年以后才开始逐年上升。60、70年代发行量最大的是《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和《甘肃日报》。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报刊杂志种类增多，人民群众学习科学文化积极性普遍高涨，邮电局的报刊发行量也随之增大。到1988年，

全县报纸发行量达284.7万份，杂志刊物期发数达1.79万份，累计18.33万份；1990年报纸期发数1.05万份，累计181.73万份。杂志期发数0.7万份，累计9.16万份。

1981年县局开办报刊零售业务，零售报刊20种。1982年到1986年，各邮电支局、邮电所、邮电代办所分别开办报刊零售，零售种类达160种。1988年县城有流动零售车1辆，设专职零售员1人，进行报刊销售，报刊种类200种，报刊零销额3.5万元。

古浪县邮电局几个年份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表9—1　　单位：件、张、份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函件	机要	包件	汇票	订销报纸期发数	订销报纸累计数	订销杂志期发数	订销杂志累计数
1950	9519		32	899		25963		3169
1960	332100		3780	1404		1145080		49920
1965	147277	948	1662	5942	3325	603760	2216	25294
1975	342116	1909	8067	8115	3110	598720	810	9720
1977	366235	377	6098	7031	4598	1570032	4598	197332
1980	393457	571	4449	9326	8472	1468450	8472	80988
1985	362287	387	4528	11400	17138	2724528	17138	158768
1990	705267	320	2848	14202	10528	1817312	6988	91616

第二章　电　　信

古浪电信，始于清光绪十六年（1890）。当时由交通部次长盛宣怀主持请丹麦工程师架设兰州至肃州（酒泉）单铁电报线一条，线径4毫米。古浪境内自乌鞘岭界碑起，到双塔界碑止，全长52.5公里，有电杆560根。光绪十

八年（1892）春，甘肃大旱，民间纷传“有雷电然后有雨，自电杆设，上系白瓷瓶，电报局用以收电声者也。此祸不除，吾辈无生路矣!”长武县民杨玉林、杨玉保，倡民拔毁电杆，风声波及河西，古浪、武威境内电杆被拔毁许多，使刚刚建起的电信通讯遭受巨大损失。

第一节　电　　报

一、网　　路

本县电报业务始于民国21年(1932)，当时国民政府骑兵第二师驻武威，为指挥方便，在武威至古浪间用4毫米单铁线架设报话双用线一对；武威至土门、大靖用1.6毫米单杂线架设电话线，均用话传方式通报。民国25年(1936)甘宁青电政管理局武威电话局成立，时在古浪设部办报话处。民国34年（1945）甘宁青电政局撤销，设兰州电信局。时，在古浪境内设古浪、大靖两处部办电信代办处，用话传电码方式通报。

民国38年(1949)8月马步芳部队溃退时，派工兵破坏乌鞘岭、古浪、武威间铁线120对公里，铜线120对公里，致使古浪电信中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12月22日，古浪至武威民用电报开通，用话传方式转发。1956年县境内7个区开通了电话，扩大了民用电报使用范围，乡村电报采用话传方式，由邮递员随邮件投递。1959年至1961年古浪电报由天祝转发。1962年底，古浪至武威开通有线人工电报电路1条，加快了电报传递速度。1966年为了加强战备，古浪至武威开通无线电报电线1条。1978年开通古浪至武威55（A）型收发讯电传电路1条；改无线电路为定时会晤，投递频次为每2小时1次。截止1990年底县邮电局有8条乡村话传电报电路，1条气象专用话传电报电路，1条古浪至兰州的256自动转报电路。县城月投递800份左右，乡村月投递1500份左右。

二、设　　备

1956年以前，配发有有线电报机，并配备有发报员1人。1960年配有有线人工电报机1部，发报员2人。1968年配有小81型短波电台1部，发报员2人。1969年配有55型无线电台1部，发报员2人。1980年配有55型传真机2台，发报员2人。1982年配有C81型电台1部，发报员2人。1988年配有55（A）型电传机3部（1部通武威，2部备用），发报员2人。1990年配有C81型电台1部，全电子电传机2台，发报员2人。

三、业 务

古浪电报业务在民国时期主要由驻军使用，民间使用很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使用范围扩大。据资料记载：1949年工作量只有400张。1950年到1958年共有业务量16519张，平均每年为1791张。60年代年平均业务量5580张；70年代年平均业务量10768张；80年代年平均业务量13522张。电报业务的内容有：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6种。县城当天送达收报单位和个人；乡村次日送达。

表9—2 古浪县邮电局历年电报业务量及收入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业务量（张）	收 入（元）	年 份	业务量（张）	收 入（元）
1949	400		1970	7499	4492
1950	450		1971	7497	5932
1951	500		1972	8800	6616
1952	786		1973	9226	7301
1953	708		1974	8522	7786
1954	1484		1975	9762	8251
1955	1826		1976	10996	8482
1956	2088	2382	1977	12239	10047
1957	5092	2223	1978	12079	9731
1958	3185	9146	1979	14000	11834
1959			1980	14560	12140
1960			1981	15820	12899
1961			1982	14199	12468
1962	6950	7965	1983	15370	14997
1963	4229	5435	1984	14816	24508
1964	5396	4435	1985	17474	29789
1965	5065	3550	1986	17591	34676
1966	5163	4130	1987	17988	36555
1967	5943	4176	1988	20595	42145
1968	4262	4777	1989	20548	53184
1969	5717	3767	1990	21002	57670

第二节　长途电话

一、网　　路

本县的长途电话业务开办于民国25年(1936)，当时开通武威至古浪，武威至土门、大靖电路。设古浪、大靖电话所，土门巡房。1957年架设开通古浪至武威的铁线196.07对公里；古浪至武威开通双线长途电话电路2条；古浪至天祝长途电话电路1条，并在大靖邮电支局、土门邮电所、横梁邮电所、黄羊川邮电所、双塔邮电所、龙沟邮电所、十八里铺邮电所开始办理长途电话业务。1984年8月，古浪至武威增开长途载波电话电路1条，出租公安局专用电话线路1条。1986年4月，古浪至武威又增开载波电话电路2条。1987年2月，古浪至武威开办长途电话特快业务。1989年开通长途自动电路10条，即古浪至兰州去话3条，来话3条；古浪至武威去话2条，来话2条。开通长途人工电路6条，即古浪至武威5条；古浪至天祝1条。截止1990年底，古浪长途电话业务共有7项内容：代号、特种、政务、紧急调度、新闻、普通、公务。特种业务有预约电话、会议电话、租用电话、租杆挂线、代理维修设备等种类。

二、设　　备

民国34年（1945）有5门磁石交换机1部，大靖有电话机1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2年长话设有5门磁石交换机1部。1957年设有3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64年安装百门磁石交换机1部。1983年9月增加百门磁石交换机1部。止1989年9月，装机总容量2部/200门。6月25日开始安装新式自动电话交换网31架，500门。

三、业　　务

本县长途电话开通业务量很少。1949年只有650张，1950年700张，1951年800张。1952年至1958年业务总量16624张，年平均业务量2375张。1962年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用长途电话的范围逐步扩大，数量增加。1962年至1970年共有业务量51576张，年平均业务量5731张。1971年至1980年，共有业务量97989张，年平均业务量9799张。1981年至1990年，共有业务量134980张，年平均业务量13498张。

表 9—3 古浪县邮电局历年长途电话业务量及收入情况表

年 份	业务量（张）	收 入（元）	年 份	业务量（张）	收 入（元）
1949	650		1970	9225	4521
1950	700		1971	9225	7976
1951	800		1972	9192	7777
1952	11804		1973	9160	7597
1953	10504		1974	9780	8180
1954	2009		1975	13158	9076
1955	1918		1976	11206	9599
1956	2443	5649	1977	10862	9372
1957	2642	4226	1978	10323	9368
1958	5382	1917	1979	11932	10941
1959			1980	12343	12638
1960			1981	11324	11956
1961			1982	12355	13143
1962	4999	7546	1983	14211	15671
1963	5080	10608	1984	17692	18013
1964	6289	10147	1985	18153	28922
1965	6621	7737	1986	18893	30796
1966	6781	9006	1987	20381	38888
1967	5002	8216	1988	22080	52939
1968	3192	4811	1989	22345	74355
1969	4387	2830	1990	22502	84246

第三节　市内电话

一、网　　路

1951年县人民政府自筹资金架设了3部城区电话。1952年至1955年，县人民银行、税务局、粮食科、供销合作联社、兵役局、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等单位也相继架设了电话，使古浪市内电话增加到15户。1956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投资，又为城区部分机关架设了电话。到1963年市内电话户数增加到67户。1964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建设公司市话工程队为本县架设市话空挂电缆0.85皮长公里，装设市话百门磁石交换机1部。1975年县城市话电缆增加为1.55皮长公里，81.95芯线对公里，市内电话用户97户。随着城区机关单位逐年增加，市内电话设备趋于紧张。1983年9月又安装百门磁石交换机1部。1985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邮电局对企业单位每部加收500元市内电话初装费，事业单位每部加收300元，集资用于古浪的市内电话发展需要。到1990年底，市内电话用户达456户。

二、设　　备

1952年市话装设有5门磁石交换机1部，1957年换3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64年装配百门磁石交换机1部，1983年9月，又增加百门磁石交换机1部。截止1989年6月25日，市内电话交换机装机总容量2台/200门，有电话单机211部，其中邮电局经营192部，公安局经营自办16部，中继2部，传真1部。1989年6月，设备进行更新，启用HTZ81—Ⅰ型500门市农合——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1部（31架），电话单机456部，其中公安局自办16部。市话配线架300回线，出局电缆260对，主杆电缆和配线电缆2.11皮长公里。电路有6.936杆公里，电杆176根（其中水泥电杆97根，木质浸油电杆79根）。电缆吊线（22/7）钢绞线6.936公里，地下管道12.216孔公里，出局电缆820对，主杆电缆和配线电缆9.668皮长公里（直埋电缆1.658皮长公里；管道电缆1.482皮长公里；架空电缆6.528皮长公里），市内配线架1200回线。

三、业　　务

市内电话业务，在初开阶段业务量很少，收入甚微，1956年只有521元。之后，逐步上升，1957年收入1028元，1958年为1917元。1962年至1970

年业务收入33424元，年均收入为3714元。1971年至1980年，业务总收入64122元，年均收入6412.2元。1981年至1990年总收入219700元，年均收入21970元。70年代比60年代业务收入增加91.48%，80年代比70年代增加243%。

表9—4 古浪县邮电局历年市内电话户数及收入情况表

年 份	户 数	收 入（元）	年 份	户 数	收 入（元）
1952	3		1972	87	5697
1953	3		1973	93	5604
1954	8		1974	95	5597
1955	15		1975	97	6149
1956	24	521	1976	113	6334
1957	25	1028	1977	116	6462
1958	39	1917	1978	125	6909
1959			1979	118	7455
1960			1980	112	8996
1961			1981	123	11732
1962	59	3359	1982	127	12055
1964	67	3416	1983	130	12365
1965	71	6442	1984	137	13711
1966	70	4267	1985	138	15441
1967	73	5036	1986	153	16524
1968	59	2955	1987	167	18873
1969	61	3389	1988	176	23400
1970	76	4560	1989	211	26800
1971	76	4919	1990	456	68800

注：1963年无资料

第四节　农村电话

一、网　　路

民国25年（1936），本县的土门、大靖2镇就设有电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6年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投资5.6万元，地方财政集资0.8万元，架设农村电话线路160杆公里，使古浪7个区通了电话。1957年架通古浪至古丰电话线路16杆公里。1958年到1963年，全县有农村电话杆路804公里，551对公里。1969年12月，有农村电话中继线路264公里，农村电话交换点8处，通话线路85条。1973年5月，大靖邮电支局到裴家营邮电所敷设1×1.6直埋式塑料电缆10皮长公里，有10个交换点。1983年，古浪至十八里铺开通农村电话载波电路1条，并撤除古浪至古丰的电话线路。1986年古浪至土门至大靖各增开载波电路1条。1989年底，全县有农村电话中继线路155杆公里，371对公里；中继电路13条（其中有线载波电路2条），有用户线路89杆公里，108对公里，用户配线电缆4.9皮长公里。至1990年底，全县有农村电话中继线路144杆公里，208对公里。中继电缆4.9皮长公里，用户线路54.6杆公里，69.4对公里，用户配线电缆（集镇电缆）4.9皮长公里。共有中继电路39条，其中有线载波电路12条；无线载波电路27条。大靖至土门开设12路有线载波一对端；土门至古浪开设24路特高频一对端；古浪至定宁开设3路特高频一对端。分别传输到横梁、干城、新堡、裴家营、海子滩、西靖、永丰滩、胡家边、岘子、泗水等乡村。

就农话用户而言，1989年全县共有农话用户149户，其中邮电局经营的134户；十八里铺水泥厂自办交换9户；四坝闸水管处自办交换6户。到1990年底，全县农话用户达142户，其中邮电局经营的132户；十八里铺水泥厂自办10户。

二、设　　备

本县农话设备，在1989年以前使用磁石交换机和磁石电话单机，共有农村电话交换点12个（含县邮电局），装机总容量480门，其中县局100门，定宁20门，土门30门，泗水20门，永丰滩20门，大靖100门，裴家营20门，干城30门，新堡20门，横梁30门，黄羊川20门，十八里铺30门，古浪水管处10门（使用8门），农村电话单机142部。电话线路杆在1980年以前全部用油浸木质杆，1980年以后逐步改换为钢筋混凝土电线杆。1990年8月在

土门至大靖架设3.0CS（铜包钢）线路47杆公里，47对公里，并开设ZM305十二路有线载波一对端，作为大靖地区，包括横梁、干城、新堡、裴家营、海子滩和县局农村电话中继传输的主要线路之一。县邮电局农话载波室1989年10月使用3JDD—4A三路特高频收发信机一端。定宁农话机房1989年10月使用3JDD—4A三路特高频收发信机一端。

三、业 务

古浪民国时的农话业务无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6年通话的只有7个区，各乡无电话。从1958年到1963年通电话的工委3个，公社23个。1969年12月，通电话的公社15个。1984年通电话的乡镇有21个。至1990年，农村电话用户142户。业务交换量1957年只有939张，业务收入0.33万元；1964年业务量达6.3245万张，收入2.65万元；1976年业务量7.1517万张，收入3.81万元；1980年业务量6.124万张，收入3.82万元；1985年业务量7.7515万张，收入5.74万元；1990年业务量14.2882万张，收入17.71万元。

表9—5 古浪县邮电局部分年度农村电话业务量及其收入表

年 份	业务量（张）	收 入（元）	年 份	业务量（张）	收 入（元）
1957	939	3272	1980	61244	38215
1958	1774	6109	1981	56565	49529
1959			1982	59733	47877
1960			1983	49777	44817
1961			1984	79164	52366
1962	34788	18949	1985	77515	57443
1964	63345	26476	1986	91017	95736
1976	71517	38116	1987	96477	120154
1977	69673	38186	1988	115577	132644
1978	66832	35513	1989	134377	162300
1979	65565	37300	1990	142882	177100

第三章　企业管理与机构

第一节　生产劳动管理

县邮电局对全局企业进行全面管理。1959年至1966年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局长分权负责制。1966年至1976年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期间行政管理机构是革命委员会。1978年以后，又恢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局长分权负责制。1983年开始对企业进行整顿，并实行中国共产党监督下的局长全面负责制。1984年4月，为了充分体现企业自主权和经营权的两权分离，县邮电局党政分设，实行局长全面负责制。内部机构分为支局、所、代办所、人秘股、业务股、计划财会股、机线组、营业组、投递组、储蓄所，对所有单位实行定岗位、定人员、定任务。各作业单位按其岗位、任务制定工作计划。1980年以后逐步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责任到人，优化劳动组合，实行经营责任制、经济核算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工资和效益挂钩，多劳多得；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开展劳动竞赛，赛质量、赛效益。

人员配备，在1980年以前，普遍实行社会招工，择优录取。1980年以后，一般从高校、中专毕业生中分配，职工子女顶替，安置退伍、转业军人等渠道进行配备。主要邮电设备实行供给制，分别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武威地区邮电局按实际情况统配，极少数材料也实行自购自用。

第二节　技术质量管理

邮电业务工作，实行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保密、准确、及时、畅通。根据这些要求，对各自管理的业务，分别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评比。邮政每月检查评比一次；电信每季度抽查评比一次。对工作人员的思想、职业道德、技术水平、业务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对思想品德恶劣、技术质量差，造成事故的发给70%的工资离职培训，达到要求后再上岗；特别严重者进行政治和经济处罚，乃至开除公职。对职工的培训采用学校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办法，每年平均派出10人左右到外地专业学校进行技术培训；县局内每年进行一至二次岗位培训，受训面达5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遵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令，财务制度和企业的业务规定，管好用好企业的各项基金和按照邮电通信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做好日常的财务工作，加强经济核算，维护财经纪律，努力增收节支，完成国家交给企业的财经任务，促进邮电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

县邮电局财务管理：县局是独立核算单位，核算全局各单位的财务收支。各班组、支局、所、代办所是县局的报帐单位，不进行独立核算。县局对各支局、班、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分工是：

一、计划统计员是负责全局财务计划的编制，下达计划的调整和考核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布。

二、会计员负责各项收支凭证的填制，原始凭证的审核，处理会计帐务报表的编制，监督检查财务工作，发出票券的复核，档案管理。

三、出纳员负责各项现金的收支，现金及转帐支票的鉴定、登记，银行存款的核对，票券管理，空白收据管理。

1955年至1975年县邮电局只设1名会计，1975年到1990年设会计、出纳员、统计员各1人。

第四节 机 构

一、明、清时代的驿站、递运所和塘

明代设古浪、龙沟（黑松驿）2个驿站和古浪、龙沟、安远3个递运所。清顺治时设古浪、黑松、安远3个驿站和古浪、黑松、安远3个递运所，并设置依附于驿、所的铺舍，即古浪铺、黄羊川铺、永宁铺、黑松林铺、安远铺，专司传递军事及官府文书。到乾隆时又在北路沿边增设圆墩、土门、夹山岭、大靖、黄家寺、裴家营、关爷庙等边路7塘。同治中（1867年左右），裁去7塘，于大路、边路统设6驿（古浪、龙沟为大路2驿；圆墩、夹山岭、大靖、关爷庙为边路4驿），夫马各有差别。光绪三十年（1904）在古浪开办邮政代办所，邮件由铺户包办。

二、民国时期的局、所

民国3年（1914）驿站、铺舍一律裁撤，改古浪邮政代办所为三等邮局，并在大靖、土门各设邮寄代办所，十八里铺为兰州邮路管理局所设邮站。民国16年（1927）改古浪三等邮局为邮政代办所，连同所辖的土门、大靖2个代办所一并划归武威管辖。民国23年（1934），又将所改为三等邮局，辖土门、大靖2个代办所。民国27年（1938）改大靖邮政代办所为邮亭。民国25年（1936）甘宁青电政管理局武威电话局在县境内设古浪、大靖2处电话所。民国34年（1945），古浪、大靖2处电话所改设为部办电信代办所。到民国38年（1949）9月，古浪邮局辖大靖邮亭，土门、横梁、龙沟、张家墩4个邮政代办所及乌鞘岭邮柜和古浪、大靖2处电信代办所。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局、支局、所

1949年10月，沿民国制。1952年，古浪邮局和古浪电信营业处合并为古浪县邮电局，属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管辖；大靖邮亭和大靖电信代办所合并为大靖邮电支局；土门、张家墩、龙沟、横梁、十八里铺、双塔均为邮寄代办所。以上支局及代办所统由古浪县邮电局管辖。1956年将土门、双塔、十八里铺、张家墩、横梁、龙沟邮寄代办所改为邮电所。1957年8月1日，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将永登县所辖裴家营、干城2个邮电所和老城邮寄代办所划归古浪县邮电局管辖。1958年将老城邮寄代办所改为老城邮电所。1958年12月20日古浪县建置撤销，合并到天祝藏族自治县，邮电局也随之并入天祝县邮电局。1961年12月15日恢复古浪县建置，古浪县邮电局亦恢复。1963年老城邮电所撤销。1969年11月，将县邮电局分为邮政局和电信局，邮政局由古浪县工业交通局管辖，辖大靖支局及土门、双塔、十八里铺、横梁、干城、裴家营、黄羊川、龙沟8个邮政所；电信局由古浪县人民武装部管辖，辖大靖、土门、十八里铺、横梁、黄羊川、干城、裴家营7个电信所。1973年11月将电信局和邮政局合并为县邮电局，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管辖，下辖大靖支局及土门、十八里铺、横梁、黄羊川、裴家营、干城、龙沟、双塔等8个邮电所。1973年11月26日双塔邮电所改为泗水邮电所，所址由双塔迁往泗水堡。1974年9月16日，撤销龙沟邮电所，同时成立新堡邮电所。1979年1月1日，定宁邮电所成立。1983年8月，土门邮电所改升为土门邮电支局。1990年2月改升裴家营、黄羊川邮电所为邮电支局。11月横梁邮电所由横梁山迁到团庄，并成立海子滩邮电代办所。截止1990年12月底，古浪县邮电局下辖裴家营、大靖、土门、黄羊川4个支局，定宁、泗水、十八里铺、

横梁、干城、新堡、海子滩7个邮电所和永丰滩邮电代办所。

县邮电局内部机构设置：1984年4月设人秘股、业务股、计划财务股、报话班、机线组、营业组、投递组。1987年1月设邮政储蓄所，并代办保险业务。

表9—6 古浪县邮电局历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49	5	1960		1971	82	1982	96
1950	5	1961		1972	83	1983	97
1951		1962		1973	84	1984	100
1952	10	1963		1974	84	1985	107
1953	14	1964	48	1975	80	1986	107
1954	17	1965	49	1976	80	1987	103
1955		1966	63	1977	77	1988	110
1956		1967	62	1978	79	1989	
1957	25	1968	61	1979	80	1990	117
1958		1969	66	1980	96		
1959		1970	72	1981	98		

卷　十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乡建设规划

第一节　县城建设规划

1956年春，县人民委员会抽调罗炳仁等同志对县城进行了规划，从上城坡至杜家庄开辟一条宽33米，长1700米的中心路，机关、学校、商业网点、文化设施等沿路两侧布局；上城坡下，巴家湖泉水流经处，建一拱形大桥，使新路展平，并把西隅的巴家湖建设成为公园。1958年初夏，计划将县城迁至位居全县中心，且土地平坦、气候温暖、干（塘）武（威）铁路、双（塔）景（泰）公路横穿其间的土门镇。随之，进行了全面规划，写出了规划报告，绘制了规划蓝图。鉴于“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的兴起，大炼钢铁的进行和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等原因，未能实施。

1984年7月，对古浪县城进行了全面规划

一、性质、期限和范围

古浪是甘肃省中部干旱地区重点开发建设县之一，要抓住“两西”建设的机遇，把古浪县城建设成为以水泥制造及制品为主，农工商协调发展的经济繁荣、文明富裕、服务方便、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小城市。规划近期到1990年，远期到2000年。规划范围，东至东升岚根，北至东沟庄，西至杜家岚，南至火车站南端，西南至解放台，面积约6平方公里。

二、人口和用地布局

1990年规划人口达1.5万人，2000年达2.8万人至3万人。1988年县城约占地1.26平方公里。根据实际情况，基本按旧城改造，逐步向北发展。城北以建设路为中心向北发展文教、商业、居住用地；城东以兰新铁路为界维持现状，控制发展，逐步搬迁；城南以上城路为中心进行改造及有控制的增建；巴家湖附近及其以西为城市水源保护地；正南古浪火车站规划期内主要为客运站，附近仓库区维持现状。商业网点本着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主要布置在人流密集的中心路两侧，形成商业中心，其他地方亦有零星布置，各居民住宅区内增设零售门市部和代销店，现有煤炭厂予以拆迁，新建。农贸市场近期设在总干渠两侧和西环路，远期在城北新建。县城内已建有农造厂、

木材加工厂、面粉厂、化工厂、制药厂、塑料制品厂、纸袋厂、龙山水泥厂、砖瓦厂等。对布局不合理，且对环境有污染的古浪镇龙山水泥厂、县砖瓦厂、县屠宰厂、油库等近期急需治理或搬迁。今后新建大型工业厂址均应建在小桥堡火车站附近；小型无污染的工厂在建设路以北，铁路以西，暖泉渠以东地带兴建。规划期内新建仓库应在小桥堡火车站附近新建。

三、街道、绿化、防洪、给水、排水、电力、电讯、教育、文体、居民居住规划

对现有道路采取适当拓宽连接、封闭改线等方法，提高路面质量，完善道路系统。南北走向延长中心路、西环路，改建火车站路；东西走向新建及改造5条道路（建设路、建设一路、建设二路、水关门路、古柳路）。全城道路除中心路为两块板式，中间为5米宽绿化带，其余均为块板式。道路网密度为4公里/平方公里，人均占道路面积5平方米。规划期内，主要道路及巷道全部铺筑成柏油路面，人行道、次要巷道铺筑成混凝土的砖路面。

绿化 采取点、线、面结合措施。铁路以东，西干渠以西为城市绿化用地，营造绿化林带；配合城市道路建设，搞好道路绿化；结合防洪工程在防洪堤外营造防护林带；将巴家湖公园建设为儿童乐园。集中在古丰渠、柳条河滩、污水垃圾场等地营造成片林带；继续抓好城区四山头绿化。

防洪 在行洪道内的建筑物一律拆除，严禁在行洪道内修筑建筑物或排放垃圾堆料等；近期在县城西南修建长270米，平均高为2.5米的水泥砂浆砌块石护面拦河堤一座，将柳条河洪水导入龙泉寺水库；近期修建杜家岚山根坡部洪水沟2公里；县城南部农副公司仓库后河床断面宽28米，加之河西岸有一石碣影响泄洪，近期将河槽加宽至35米，并在石碣以上河道西侧修建防洪堤1.2公里；在阳岚台山坡上修建防洪沟1.6公里，将洪水直接输入柳条河中；凡通过城区的渠道应逐步封盖，力求在规划期末全部实现。

给水 由于古浪峡口地下水来源于丰富的地表水供给，故潜水矿化度及其化学类型基本与地表水一致。古浪河谷储水量年2285.5万立方米；柳条河谷储水量年714.5万立方米，可以满足远期用水需要。规划期内需水量大体是：近期工业生产用水每日1000吨，远期控制在日2500吨；生活用水近期按每人每天40升计，需水877吨，远期按30%楼房，70%的平房计（1人1日1200升和1人1日45升），日需水1890吨，日变化系数1.3；其他用水，诸如城市绿化、消防、基建用水、漏失水及不可预见的其他用水约占生产、生活用水的13%，日变化系数1.3，计近期每日需317吨，远期每日714吨。近期内日平均需水量2194吨，年用水约80万立方米，远期日最高需水量可达

5131 立方米。因此，分析在远期内，柳条河谷口潜流可以满足需求。输水配水方面：城区内现有直径 100 毫米、50 毫米输水管线各 1 条，输水能力日 1000 吨，不适应实际需求，近期需增加总输水线直径 500 毫米，长 400 米干线一道。现有高位水池容量仅占日需水量的三分之一，自来水场正在兴建，将安设高位水池自动上水装置，二路电源装置，保障供给用水。

排水　排水体系设计为雨污分流制，全城分为两大系统，即上城系统（含中学以南）和县城主干系统。（一）近期修建污水管线 3400 米，将污水初步排入古浪河西干渠处，经处理后，作绿化带灌溉用水。（二）近期修建主干系统污水管线 2000 米，初步在新建设一路东修建污水井一眼，经过沉淀处理后灌溉农田。（三）远期规划在古浪河西岸修建污水处理厂 1 处，进行一级处理，日生产能力 500 吨。同时将以上两系统污水管线延长 2900 米至污水处理厂。

电力电讯　远期变电所总容量扩大到 6400 千伏安。在小桥堡工业区建立 11 万伏变电所 1 座，电力线路沿城区道路架设，中心路两块板式道路应架设在街心花园中线，东西向道路架设在南侧人行道，南北向道路架设在东侧人行道。电讯在规划期内改设自动交换机，期末达到每百人拥有电话 2.5 部，总计电话机达 700 部至 750 部，总容量 800 门，自动交换机 1 台，市话全部地下电缆。

教育　近期新建托儿所 1 座，扩建幼儿园，远期迁址改建完全小学 1 所。

文体　近期新建工人俱乐部 1 所，新建广场 1 处。巴家湖公园逐步改建为儿童乐园，新建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科技文化宫，远期逐步将龙泉寺水库、古龙山建设为龙泉寺公园，城北新建体育场 1 处。

供热　城区采暖采用集中供热点解决，其供热半径控制在 250 米至 300 米之间，远期在城市北部边缘建立 1 个液化气供应点。

居民居住　用地 841987 平方米，人均占地 28 平方米。近期改建中心路居住区，并在城北安排新居住区，远期改造上城及汽车路（甘新公路），并将城内农民逐步搬迁到马家沿、魏家崖头新建农民住宅区，部分迁到景电二期工程灌溉区。调整用地，提高建筑密度，配套建筑新型居住区。中心路建设路两侧必须修建三层以上五层以下楼房；中心路街心花园以北，路西底层为商业服务楼，上层为居民住宅楼。

四、郊区规划

北至东沟庄，东至东升岚，西至杜家岚，南至金家湾、解放台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 平方公里，包括古浪、定宁、古丰、十八里铺 4 个乡的 5 个

村民委员会，约占耕地3300亩，其中水浇地2250亩。

蔬菜基地 古浪城区海拔高，无霜期短，以芹菜、甘蓝、萝卜为佳。需大力扶持蔬菜专业户，采用塑料大棚、温室等技术设施种植。现有蔬菜地200亩，近期扩大到500亩，远期发展到1200亩。

副食品生产 鼓励郊区农民积极发展养猪、兔、鸡等，改良牛种，发展肉牛和瘦肉型猪，重视仔猪繁殖，逐步扩大小鸡孵化厂和饲料加工厂的规模。远期可创建乳制品厂和肉类罐头厂。开展适应高寒地区的水果种植试验，积极稳妥地发展梨、杏等水果生产。

乡镇企业 以现有水泥、砖瓦、白灰、制鞋、修理等企业为依托，创造条件，积极发展食品、农副产品加工、建筑材料等工业。

农房及山、水、田、林、路建设 根据“四化”建设要求，以自然村为单位，统一建设居民点，结合小流域治理，对郊区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配套建设。

第二节 乡镇建设规划

1983年12月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开展乡镇规划工作。1985年对全县21个乡镇及其所辖村庄的人口规模、规划布局、近远期指标等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因地制宜，近远结合，合理布局，节约用地，配套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分别作了规划，绘制了规划蓝图，制定了实施方案。在普及全县乡镇规划的同时，县城建局组织力量对大靖、土门两个重点集镇建设进行了总体规划。

第三节 农村建设规划

人民公社时期，对居民点的规划及其住宅建造进行过试点建设。如原古丰公社樊家墩生产队建起一幢居民点住宅，为起脊式砖土木结构，式样新颖。但绝大部分农民住宅通用土木结构房舍，且简陋单调。有部分贫困山区农民在窑洞里居住。至70年代末，居民点修建没有统一的管理机构，造成分散、零乱及生活与生产功能混在一起而极不卫生的缺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状况的好转，砖木和砖混结构的房屋开始出现。

1984年至1985年对全县728个村庄进行统一规划，根据各地不同地形地势、土地利用率、管理条件和生产、生活诸方面的情况，合理布局，改造旧有村庄，新设居民点，村民也开始对自己的庭院进行合理设计，改变过去

生活与生产功能混在一起的建造方式，一院多功能的单一的住宅类型渐次向前庭后院型、东庭西院后果园型的模式发展。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街　　道

古浪旧城廓小，街道窄，只有南北向的一条简易小街（南关至北关）约1公里长，东西向的一条上城短街道约500米左右，土砂路面，雨天泥泞不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1955年，百废待兴，对街区未作修整。1956年开始制定城区规划并逐步实施。到1958年，从上城坡至杜家庄（旧街道西侧）一条宽33米，长1700米的中心路（主街道）已经基本形成，后经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街道骨架网已具规模，道路密度每平方公里5.26公里，人均占用道路面积27.84平方米。纵贯城区的有东环路、中心路、西环路，横贯东西的有建设路、建设一路、二路、巴家湖路、商业路、上城路、古柳路，城区街道总长7253米。

表10—1　　古浪县城新建和改建街道一览表

街道名称	起　点	端　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路面结构	修、改、建年份
中心路	南起旧什字	北止建设路	1700	33	57800	柏油	1956～1958
建设路	东起总干路	西止西环路	700	28	19600	柏油	1956～1958
建设一路	东起旧公路	西止西环路	900	16	14400	砂面	
建设二路	东起312国道	西止西环路	950	16	15200	砂面	
商业路	东起滨河路	西止西环路	500	9	4500	柏油	1983
巴家湖路	东起滨河路	西止公园门口	550	9	4950	柏油	1983
上城路	东起石坡路	西止检察院	450	16	720	柏油	1983
古柳路	东起检察院	西止新看守所	650	16	10400	砂面	1984
西环路	南起检察院	北止建设一路	1700	9	15300	砂面	1984
东环路	南起新渠首	北止水关门	850	9	7650	柏油	1984

第二节 公共建筑

民国以前，由于受1927年8级大地震浩劫，城区公共建筑寥寥无几。机关办公设施有县衙，为一进三院瓦房；县参议会为一小四合院，木制楼5间，两侧拔廊厢房各3间；法院，土木结构小平房。服务设施主要是商业铺面点缀在街道两侧。文教卫生设施主要有县立中学、城关完小、医院、民众教育馆和幼稚园等，均为土木结构平房。古建筑劫后只剩火庙楼子（也称燃灯佛阁）和杨家牌坊。火庙楼子座落在上城石坡头大路口，三层，木结构，第一层为门洞式，建立在高约1.5米条石砌成的墙基上，下供行人车马通行；第二层距地面约3.5米，向下一面敞开，常被做为临时舞台，供开会和演戏用；第三层飞檐斗拱，青瓦盖顶。杨家牌坊座落在街道东侧，为门式单牌楼，基座用四根石条“人”字形卡住，木柱极为稳固。顶部四角飞檐，上挂风铃两对。牌楼正面有竖匾“圣旨”二字；其下横额刻“旌表杨氏贞节牌坊”八字，系清咸丰时“敕建”。桥梁涵洞设施有南关桥（木制）、甘新公路桥（木制）和北关涵洞（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公共建筑大致可分3个发展阶段：解放初期（1950年～1954年）基本沿用旧房，仅修建了县委（土木结构二层5间楼）、银行（土木结构平房）、公安局（旧房改建）；1955年至70年代中期，建筑速度缓慢，修建了县政府、法院、检察院、银行、公安局、招待所、古浪一中、新华书店、商业局、粮食局、邮电局、文化馆、税务局、剧院、县委等，为土木、砖木结构；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加快了建设速度，且均为砖木结构。截止1990年底，县城公共建筑面积达12.5万平方米，其中楼房4.95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39.57%；平房7.55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60.43%。

古浪县城公共建筑一览表

表 10—2

单位：平方米、万元

名称 \ 面积类型	建筑项目	平房面积	结构	楼房面积	楼层	投资	开竣工年月	座落位置
中共古浪县委	办公、宿舍	4035.9	砖木				1963～1964	中心路东侧北段
县人大常委会	办公楼	405.1	砖木	1480.0	3	48.00	1989～1990	中心路东侧北段
县人民政府	办公、宿舍	2761.7	砖木、砖混	472.0	2	5.54	1983～1984	西环路中段东侧
县政协委员会	办公、宿舍	341.4	砖木、砖混	625.9	2	12.00	1984～1989	县政府院内
县武装部	办公楼	633.8	砖混	1005.7	4	25.00	1987～1988	商业路南侧
县法院	办公、宿舍	514.2	砖木				1988	上城路南侧
县检察院	办公、宿舍	668.7	砖木				1978	西环路西侧
县党校	教室、宿舍	1247.6	砖木				1978	建设路南侧
县公安局	办公、宿舍	1612.8	砖木				1977	上城路北侧
财政局	办公楼	88.6	砖混	1650.6	4	40.00	1988～1990	中心路西北侧
税务局	办公楼	427.2	砖混	1184.6	4	20.00	1984～1985	中心路西北侧
林业局	办公楼	175.5	砖混	1037.5	4	20.00	1985～1986	建设路西段南侧
水利局	办公、宿舍	740.3	砖混	482.9	2	815.00	1981～1982	上城路南侧 100 米
商业局	办公、宿舍	901.8	土木、砖木				1963～1964	中心路西侧
粮食局	办公、宿舍	675.9	砖木、砖混	1271.27	3	16.49	1985～1986	中心路西侧

续表一

名称 \ 面积 \ 类型	建筑项目	平房面积	结构	楼房面积	楼层	投资	开竣工年月	座落位置
工商局	办公、宿舍	97.1	砖木、砖混	615.8	3	13.00	1985～1986	建设路西段南侧
物价委员会	办公、宿舍		砖混	426.0	3	13.00	1985～1986	建设路西段南侧
教育委员会	办公、宿舍	874.1	砖木				1978～1979	建设路西段南侧
卫生局	办公、宿舍	2159.4	土木、砖木				1978～1979	中心路北段西侧
计划生育局	办公楼		砖混	970.0	2	10.00	1988	建设路西段北侧
体　委	办公、宿舍	1138.6	砖木				1988～1989	城东河滩
科　委	办公、宿舍	143.8	砖木、砖混	457.7	2	3.40	1980	商业路北侧
经　委	办公、宿舍	800.4	土木、砖木				1978	建设路东段南侧
乡企局	办公、宿舍	939.5	砖木				1982	建设路西环路交汇处
城建局	办公、宿舍	371.2	砖混	1031.4	3		1984	中心路南段西侧
农机局	办公、宿舍	450.2	土木、砖木				1976	中心路南段西侧
新华书店	营业	449.5	砖木					中心路南段东侧
人民医院	医疗		砖混	3264.0	3	80.70	1984～1988	上城路西段北侧
妇幼保健站	医疗	403.2	砖木					公园路西段北侧
卫生学校	教学	659.6	砖木					县城西北 1500 米处
农机监理站	办公、宿舍	160.0	砖木					古柳路东侧 200 米处

续表二

名称 \ 面积类型	建筑项目	平房面积	结构	楼房面积	楼层	投资	开竣工年月	座落位置
交警队	办公、宿舍		砖混	427.46	2	12.50	1987～1988	建设路东段往北500米
劳动就业保险局	办公、宿舍	115.6	砖混	553.0	3	6.00	1983～1984	中心路中段西侧
化工厂	生产、宿舍	6011.4	砖木	721.6	2至3	435.20	1984～1985	县城东河滩
印刷厂	生产	1090.0	砖混砖木	456.0	2	14.70	1990.7～12	兰新路东侧
汽车运输公司	办公、宿舍	468.5	砖混砖木	416.0	2	4.00	1984	建设路东段南侧
保险公司	办公、宿舍	261.0	砖木				1988	建设路西段北侧
征稽站	办公、宿舍	210.0	砖木				1989	建设路东段往北400米
砖瓦厂	办公、宿舍	156.2	砖木				1971	西环路南端往西200米
城关粮站	营业	2722.3	砖木				1972	兰新路东侧
面粉厂	生产	2511.4	砖木				1958～1959	兰新路东侧
广播电视局	办公、宿舍	567.7	土木、砖混	1187.0	3	34.00	1990～1991	中心路北段西侧
物资局	办公、宿舍	2107.5	土木、砖木				1970	火车站路南端
邮电局	办公、宿舍	1774.4	土木、砖混	1456.0	3	80.00	1988～1989	中心路北段西侧
县供销社	办公、宿舍		砖混	1087.0	3	25.00	1987～1989	建设路西段北侧
二轻工业局	营业楼	122.9	砖木、砖混	921.3	3	27.00	1986～1987	中心路南段西侧

续表三

名称 \ 面积类型	建筑项目	平房面积	结构	楼房面积	楼层	投资	开竣工年月	座落位置
职工文化中心	活动室		砖混	962.0	2	3.50	1988～1989	建设路西段北侧
农　　行	办公、宿舍	21.6	砖木、砖混	2096.4	4	53.70	1989	中心路南段西侧
人　　行	办公、宿舍	106.2	砖木、砖混	986.9	4	38.90	1988～1989	建设路西段北侧
工　　行	办公、宿舍	736.7	砖木、砖混	1526.0	3	60.00	1987～1989	建设路西段北侧
建　　行	办公、宿舍		砖混	652.0	4	16.00	1988～1989	建设路西段北侧
教师进修学校	教室、宿舍	1850.6	砖木					西环路北段西侧
古浪一中	教学楼	6097.6	砖木、砖混	4100.0	4	110.30	1987～1990	中心路南段西侧
城关小学	教室、办公	2233.6	砖木					中心路东侧
文化馆	办公、宿舍	1144.3	砖木					中心路北段西侧
电影公司	营业、宿舍	601.9	砖木	1223.6	2	56.00	1983～1985	中心路北段东侧
招待所	营业楼	1853.9	砖木、砖混	1621.8	2	25.70	1983～1986	商业路东段北侧
石油公司	办公、宿舍	929.6	砖木					商业路西段北侧
五金交电公司	营业	1046.7	砖木				1986	中心路南段西侧
医药公司	营业	1940.2	土木、砖木				1965	中心路南段东侧
百货公司	营业	712.4	砖土木、砖混	2126.7	3	57.29	1986.3～10	中心路南段西侧

续表四

名称 \ 面积类型	建筑项目	平房面积	结构	楼房面积	楼层	投资	开竣工年月	座落位置
煤炭公司	办公、宿舍	238.2	砖木				1986	商业路西段北侧
农副公司	营业	337.7	砖木、砖混	1315.6	3	21.00	1982～1983	中心路南段东侧
生资公司	营业	1544.0	砖木、砖混	335.5	2	32.44	1980	商业路西段北侧
工业品公司	营业	1037.6	土砖木				1984	中心路南段西侧
食品公司	营业	859.5	土砖木				1968	商业路西段北侧
食品加工厂	生产	1396.7	土砖木	468.0	2	4.92	1983.5～9	县城南关外
饮食服务公司	营业	735.4	砖木				1983	中心路南段东侧
农机公司	营业	711.5	砖木				1985	中心路南段西侧
农造厂	生产	1249.3	土砖木				1966	公园路南侧
旅社一部	营业	328.0	砖木				1962	中心路南段东侧
种子公司	办公、宿舍	113.1	砖木、砖混	1224.0	4	18.297	1986	建设路东段南侧
农技站	办公、宿舍	271.8	砖木、砖混	2013.0	4	30.00	1986～1988	建设路东段南侧
兽医站	办公、宿舍	1443.0	土砖木				1962	兰新路东侧
草原站	办公、宿舍	169.8	砖木				1988	县城西北 1500 米处
农电局	办公、宿舍	1398.7	砖木				1988	县城东河滩
饲料厂	生产	772.15	砖木				1989	上城路西段南侧

续表五

名称 \ 面积类型	建筑项目	平房面积	结构	楼房面积	楼层	投资	开竣工年月	座落位置
制药厂	生产	2539.4	砖混	20289.7	3	82.56	1986～1988	县城东河滩
防疫站	办公、宿舍		砖混、砖木	970.0	3	17.16	1985～1986	建设路西段南侧
城关供销社	营业	1623.0	砖木、土木				1955	兰新路东侧
地方公路管理站	办公、宿舍	452.0	砖木、砖混	448.0	2	5.376	1983～1984	建设路西段
古浪镇	办公、宿舍	1890.0	砖木、土木				1964	公园路东段北侧
北关医院	医疗	144.0	土木、砖混	600.0	2	13.50	1962～1990	北关
城关派出所	办公、宿舍	105.0	土木				1984	中心路南段东侧
古浪工商所	办公、宿舍	175.0	砖木				1984	公园路东段北侧

第三节　民房建筑

民国以前，县城区民房建筑多为土木结构的小四合院，只有一家建有木制二层小楼5间。富户独家一院，一般居民二三户合住一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房建筑大致可分为3个阶段：50年代将一些工商业主的铺面私房改为民房住宅；60年代至70年代，在“先治坡、后治窝”的思想指导下，基本没有搞过民房建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民房建筑速度较快，截止1990年底县城共建成职工住宅面积12.6万平方米，其中平房12.1358万平方米，楼房3幢0.4642万平方米，人均12平方米。

第四节　供水排水

一、供　水

城区居民人畜饮水皆为龙泉寺、巴家湖泉水和古浪河水。因地势陡险，长期以来靠驴驮、人挑取水；排水则是小沟自流。60年代末，在今城建局院内建水塔1座，因满足不了用水需求，加之水源污染严重，于1986年拆除。1980年在上城窑湾打10米深井1眼，修建100吨高位水池1座，铺设输水管道7.53公里，供自来水用户2125户。现有铁路、部队、面粉厂、市政、体委、化工厂、制药厂等7个独立供水系统。全城设8个供水点，供水能力为日300吨，最高供水量为日600吨，最低供水量为日200吨。年供水量15.03万吨，其中生产用水5.85万吨，生活用水9.18万吨。县城有居民3500人，人均日供水量30升。后因人口增加，楼房增多，供水设施不能满足机关单位用水需求，1986年甘肃省政府列专项投资240万元，在上城窑湾修建自来水供应站，1988年开工，1991年竣工，近期日供水量达2400吨，远期可达4500吨。

二、排　水

古浪城区到1990年底，建筑面积已达12.5万多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4.95万平方米，但无下水道设施，只是从巴家湖公园门口至城东侧的甘新公路有一1500米长的小沟，既流水又排污。80年代初期改为暗沟排污，个别单位利用渗水井排污，绝大多数单位和家庭的污水均排放在巷道和横穿建设路的渠沟内，造成油路翻浆，疾病传播，危害城区人民健康，同时也污染下游人畜饮水。为改变这种状况，政府正在争取资金，在近期内建设排水设

施，彻底解决县城排污水问题。

第五节 照明 供暖

一、照 明

民国及其以前，机关、居民都用清油照明，遇有节日或红白喜事亦用蜡烛照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机关、居民始用煤油照明。机关以铜灯、玻璃罩子灯为主，居民则用铁盒、墨水瓶、玻璃瓶做灯。1957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古浪河和柳条河汇合处修建古浪水电站，1958年1月正式投产送电，从而解决了县委、县政府等45个机关、学校和57户居民的照明问题；同时给县广播站广播供电1.2千瓦，供县农具修造厂生产用电45千瓦。1977年架设武威黄羊镇至古浪线路，由黄羊镇电厂向古浪县城输电。80年代初建成古浪供电站、变电所，供应管理生产、生活用电。1984年至1988年，先后在县城共架设安装路灯148盏，主要分布在中心路、上城路、西环路和建设路。

二、供 暖

传统的供暖设施是热炕和火炉。热炕有填炕和炉炕之分，填炕用牲畜粪末、草末、锯末等作燃料；炉炕以煤砖为燃料。进入80年代后，一些机关单位开始用锅炉供暖，也有采用集中联片供热的，一般供热半径控制在250米至300米之间。截止1990年底，全城供热点有3个，总供热面积4641.9平方米，降底了耗煤量，提高了卫生度，经济效益明显。

第六节 城区绿化

民国以前，城区有杨、柳、杏等树，尤以“左公柳”出名。民国25年至26年（1936～1937）马步青在修建甘新公路的同时，于公路两侧以五杨夹一柳的格局，植有树木，径直延伸，蔚为壮观。居民多在庭院及房前屋后栽杨插柳，数量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大力提倡绿化城区。从50年代起，机关、学校、居民每年春季都要总动员，在巴家湖滩、古浪河滩和四周山坡植树造林；同时还在街道两旁、公路两侧培植树木，成活率高，成绩显著。到了70年代以后，各单位开始在院内栽花种树，美化环境。80年代，城区进行整体规划，在中心路街心栽植松柏等长青树种；单位院内也是松柏吐青，桃梨竞秀；居民庭院中梨、杏、苹果树和玫瑰、花椒树等经济树种也

开始培植。盆花家家都有，少则几盆，多则几十盆，净化了空气，美化了环境。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驻地建设

一、土门镇

街道　东西向，长1公里，宽12米，沥青路面，西起农贸市场，东至马石河公路大桥。

马石河公路桥　长60米，宽8.1米，高8.6米，拱形，混凝土结构。

东壁桥　建于明代，桥体为木石结构，数次毁于洪水。1966年农历六月二十六日夜被洪水彻底冲毁，1981年秋开始修复，除夕竣工，桥体为钢混双曲拱式，长20米，宽9米，高6米，民办公助，群众集资修成，在柏台悬匾志念。

镇政府　位于街西头南侧，建筑面积735平方米，均为砖木结构的起脊式房屋。

银行（农行营业所）　位于西街北侧，有二层钢混结构单面楼1幢，建筑面积264平方米；有砖木结构平房5间120平方米。

粮管所　位于西街街道南侧，建筑面积2900.74平方米，为砖土木结构脊房。

法庭　位于西街街道北侧，土木结构脊房6间9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3间36平方米，共有建筑面积126平方米。

新华书店　位于西街街道北侧，建筑面积80平方米，为土木结构平房。

缝纫组　位于西街街道北侧，建筑面积80平方米，为土木结构平房。

工商管理所　位于西街街道北侧，建筑面积138平方米。为土木结构平房。

林场招待所　位于东街南侧50米处，建筑面积520平方米，为砖木结构脊房。

影剧院　位于东街南侧深100米处，建筑面积214平方米，其中舞台150平方米，砖土木结构、脊顶、砖柱、圈梁、上顶为铁梁；平房64平方米，砖

土木结构，属土门村管辖。

镇办食品厂 东街街道北侧深100米处，总建筑面积1173平方米，其中主体车间490平方米，为混凝土结构平顶式建筑；一般车间180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库房200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宿舍172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伙房45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锅炉房91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供销社 （一）联营公司，位于西街街道南侧，建筑面积404.51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二）旅馆，位于东街街道北侧，建筑面积786.35平方米，其中脊房75平方米，平房711.35平方米，均为土木结构；（三）南院库房，位于东街街道南侧，建筑面积1335.03平方米，为砖土木结构脊房；（四）供销社大院，位于东街街道北侧，总建筑面积1948.92平方米，其中楼房1200平方米，平房748.92平方米，为土木结构；（五）门市部，位于东街街道北侧，建筑面积330.12平方米，为砖木结构脊房。

工业品公司 位于东街街道南侧50米处，建筑面积273.74平方米，为混凝土结构平房。

加工厂 位于东街街道南侧100米处，建筑面积450.55平方米，为砖木结构脊房。

邮电所 位于东街街道北侧，总建筑面积270平方米，其中营业室90平方米，为混凝土结构平房；机械室120平方米，为混凝土结构二层楼房；宿舍60平方米，为砖木结构脊房。

税务所 位于东街街道北侧，建筑面积180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12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60平方米。

拖拉机站 位于东街大桥北侧柏台，建筑面积408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168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240平方米。

古浪二中 位于东街头古（浪）景（泰）公路南侧，总建筑面积2848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教室54间1136平方米，教职工宿舍12间227平方米，办公室169平方米，会议室97平方米，伙房156平方米，开水房72平方米；有砖木结构脊房教工宿舍46间703平方米；有土木结构平房学生宿舍147平方米；其它用房141平方米。

镇初级中学 位于镇西2000米处，总建筑面积2124平方米，其中教室1298平方米，办公室45平方米，图书室18平方米，均为砖木结构脊房；教工宿舍480平方米，其它用房175平方米，为土木结构平房。

中心小学 位于西街街道北侧，总建筑面积767平方米，其中教室450平方米，办公室72平方米，为砖木结构脊房，余为土木结构平房。

第三小学 位于东壁桥东面，总建筑面积1247平方米，其中教室895平

方米，办公室 77 平方米，为砖土木结构脊房，余为土木结构平房。

农具厂　位于西街街道北侧，建筑面积 648 平方米，为土木结构脊房。

信用社　位于西街头北侧，总建筑面积 444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 210 平方米，土木结构 234 平方米，均为平顶房。

百货公司　位于西街街道南侧，总建筑面积 641.95 平方米，为砖木结构脊房。

县拖拉机学校　位于镇政府大院南侧，总建筑面积 544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 144 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 264 平方米，余为土木结构平房。

公安派出所　位于镇政府大院南侧，建筑面积 165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 90 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 75 平方米。

兽医站　位于西街街道南侧，古景公路 301 号路标东南方，建筑面积 195.6 平方米，均为土木结构平房。

卫生院　位于东壁桥西头，总建筑面积 1937.93 平方米，其中混凝土结构平顶房 768 平方米，砖土木结构起脊房 1004.93 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120 平方米。

药材站　位于西街街道南侧，总建筑面积 1002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平顶房 899 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103 平方米。

供水设施　人畜饮水井 1 眼，井址在农贸市场内，埋设管道 236 米。

供电　60 年代中期，拖拉机站用柴油机组发电供机关单位照明，1975 年通刘家峡大电。

二、大 靖 镇

街道　南北向街道长约 1500 米，东西向街道长约 1200 米，于城中交汇为什字。

横梁供销社大楼　位于什字东南角，总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砖混结构。

中心小学　位于南街，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为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信用社　位于南街，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镇卫生院　位于西街，建筑面积 738 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镇政府　位于南关，建筑面积 1016.63 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土木结构平房。

武运公司汽车站　位于北关，建筑面积 493.34 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土木结构平房。

兽医站　位于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441 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镇地毯厂　位于东街，建筑面积 866.67 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土木结

构平房。

县地毯厂 位于西关，建筑面积1802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土木结构平房。

古浪三中 位于北街，总建筑面积5486.7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土木结构平房。

镇初级中学 位于东关，总建筑面积6670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土木结构平房。

第二小学 位于北街，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砖木、土木结构平、脊房。

县中医院 位于北街，总建筑面积8894.04平方米，砖木、土木结构平房、脊房。

农行营业所 位于南街，建筑面积333.33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工行营业所 位于东关，建筑面积1007平方米，砖混结构平、脊房。

大靖变电所 位于东关，建筑面积333.36平方米，砖混结构平、脊房。

县汽车站 位于东街，建筑面积335.34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供电站 位于东关，建筑面积530.56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大靖林场门市部 位于农贸市场，建筑面积406.7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供种站 位于北关，建筑面积338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物资站 位于东关河坝，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公安派出所 位于园艺村，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工商管理所 位于三台，建筑面积126.7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邮电支局 位于东街，建筑面积400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税务所 位于东街，建筑面积470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招待所 位于东街，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二层楼房。

广播站 位于农贸市场，建筑面积73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电影院 位于西街，建筑面积967平方米，砖木结构影院，土木结构平房。

药材公司 位于北街，建筑面积1333.34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粮管所 位于北关，建筑面积4013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粮管所门市部 位于农贸市场，建筑面积27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农副公司批零门市部 位于东关，建筑面积672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百货公司批零商店　位于园艺村，建筑面积333.3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百货公司批零部　位于东关，建筑面积333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百货公司批零门市部　位于东关，建筑面积415.55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信托公司　位于东街，建筑面积540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大靖供销社　位于南街，建筑面积3746.69平方米，砖混、土木结构楼、平房、脊房。

供销社南关商场　位于南关，建筑面积840平方米，角铁架结构玻璃顶棚商场，砖木结构脊房。

供销社旅社　位于南街，建筑面积866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房。

供销社各商店　位于东街、北街、什字，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供销社收购站　位于西街，建筑面积85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供销社家属院　位于西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砖土、木平、脊房。

县综合修造厂大靖加工点　位于什字西北角，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合作店组车马店　位于西城，建筑面积67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拖拉机站　位于大庄，建筑面积1126.7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供电　1975年前，由机站柴油机组发电供镇机关照明，1975年通刘家峡大电。

三、泗水乡

街道　古（浪）景（泰）公路为什字，南北街长约1000米，东西街长约400米。

文化站　位于西街北侧，建筑面积106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供销社　位于东街北侧，建筑面积1392平方米，其中土木结构平房450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942平方米。

邮电所　位于西街北侧，建筑面积171.5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中心小学　位于西街北侧，建筑面积676平方米，其中教室434平方米，办公室102平方米，宿舍140平方米，均为土木结构脊房。

卫生院　位于北街东侧，建筑面积771平方米，其中门诊部260平方米，为土木结构脊房；住院部、宿舍511平方米，为砖木结构脊房。

农行营业所 位于北街西侧，建筑面积332平方米，为砖混结构脊房。

粮管所 位于北街西侧，建筑面积771平方米，其中土木结构平房140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631平方米。

电影院 位于西街北侧小学旁，建筑面积300平方米，砖土木结构脊房。

乡政府 位于北街东侧，建筑面积782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102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680平方米。

乡初级中学 位于北街西侧，总建筑面积2050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36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脊房1692平方米。

卫生院二门诊部 位于西街南侧，建筑面积45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企业公司 总公司位于南街西侧，总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其中混凝土结构楼房810平方米。（一）公司东院：位于北街东侧，建筑面积2010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纸浆厂1200平方米，土木钢梁结构修理车间28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24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290平方米；（二）公司西院：位于北街西侧，建筑面积1670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平房20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1470平方米；（三）公司果园（分东、西果园）：位于东、西院北侧，建筑面积25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兽医站 位于北街东北头，建筑面积18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猪场 位于南街东侧，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个体户各种铺面建筑110间1650平方米，分布于四街两侧，均为砖、土木结构平房。

供电 1977年前，由加工厂拖拉机柴油机组发电照明，1977年通刘家峡大电。

四、裴家营乡

街道 以古（浪）景（泰）公路为街，长2公里，东起东沙河，西至道班，宽12米。

乡政府 位于东街北商场后300米处，建筑面积1689.3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454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1235.3平方米。

药材门市部 位于东街头北侧，建筑面积162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昌灵商场 位于街道东头北侧，建筑面积740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乡政府门市部 位于东街路南，建筑面积72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乡政府家属宿舍 位于裴家营村北端，建筑面积1398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粮管所 位于乡政府西侧，建筑面积1451平方米，其中混凝土平顶房

190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1261平方米。

供销社　位于东街路北，建筑面积1779.2平方米，为土木结构脊房。

兽防站　位于街西北侧，建筑面积235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道班　位于西街头路北，建筑面积180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

水管处旅社　位于街中路南，建筑面积574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

农职业中学　位于西街路南，建筑面积3021平方米，其中混凝土结构平顶房482平方米，砖木、土木结构平、脊房2539平方米。

邮电所　位于街中路南，建筑面积157.6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卫生院第二门诊部　位于东街头路北，建筑面积86.4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卫生院　位于西街路北，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砖木、土木混凝结构式平、脊房。

农行营业所　位于东街路北，建筑面积462.16平方米，砖木结构平顶房。

工商管理所　位于西街路北，建筑面积132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公安派出所　位于西街路北道班东侧，建筑面积112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变电所　位于西街路南，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砖混凝结构平顶房及变电设施。

收购站　位于裴家营村南侧，建筑面积339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

中心小学　位于南段，建筑面积1353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乡初级中学　位于东南，建筑面积648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保健站　位于街中路南，建筑面积72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　位于古堡西北角，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砖木、土木结构脊房，混凝结构平顶房。

供水设施　历代饮用塘坊泉水（距裴家营7公里），清代用黄胶泥浇灌泉沟至街中路北塘坝，塘坝面积300平方米。1983年指挥部打井1眼，1990年裴家营村打井1眼，基本上解决了饮水困难。

五、干城乡

街道　南北主街道，东西小巷道。南起加工厂，北至卫生院，长1200米，宽18米；西起古浪四中，东至兽防站，长2000米，宽窄不等。

乡政府　位于什字东北角农行营业所东侧，建筑面积1038平方米，砖木结构式防震脊房，1990年地震后新建。

农行营业所　位于什字东北角，建筑面积370平方米，其中混凝土结构

二层楼1幢322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48平方米。

综合厂 位于东街拐弯后180米处，建筑面积55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兽防站 位于东街头，建筑面积190平方米，砖木结构一顺脊房。

农机门市部 位于什字东南角，建筑面积17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农造厂门市部 位于综合厂对面，建筑面积8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新华书店 位于综合厂南侧，建筑面积45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物资门市部 位于南街东南头，建筑面积18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邮电所 位于南街东侧，建筑面积230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信用社 位于邮电所北侧，建筑面积33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缝纫厂 位于信用社北侧，建筑面积27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粮管所 位于南街西南头向西500米处，建筑面积980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农具厂 位于南街西南头，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2栋，余为土木结构平房。

农贸市场 位于南街西侧，建筑面积21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供销社 位于什字西南角，建筑面积2596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40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2196平方米。

税务所 位于什字西北角，建筑面积196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干城小学 位于北街，建筑面积1863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128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583平方米。

卫生院 位于北街西北头，建筑面积1180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防震式脊房96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220平方米。

敬老院 位于西街北侧（距什字800米处），面积963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

法庭 位于西街北侧（和敬老院同院），建筑面积105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公安派出所 位于西街北侧（和法庭同院），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古浪四中 位于西街敬老院西侧，建筑面积3036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869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房2167平方米。

油库 位于西街西南头，建筑面积157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食品收购组 位于油库东侧，建筑面积830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

变电所 位于卫生院西北方200米处，建筑面积364平方米（含变电设

施），砖木结构脊房。

文化中心（含一台三室）　位于东街综合厂南边，舞台建筑面积154平方米，为砖土木结构脊房，台面宽14米，长11米，高8.25米；录像室建筑面积163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图书室建筑面积38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游艺室建筑面积57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

舞台设计新颖，造型美观，武威行署文化处支援1万元，群众捐款投工投料，于1990年修成。

哨所　位于派出所北面，建筑面积196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

供水设施　截引直沟滩地下水，用管道引至干城，总管道2000米，又分东西两大支管道。东支管道引至乡政府东侧，修出水井2眼；西支管道引至敬老院东侧，修出水井2眼，蓄水涝池1个。各单位均有自来水压水分支。

照明　1981年秋，古浪四中用柴油机发电照明，供学生上晚自习，教师办公。1992年1月通刘家峡大电。

六、黄羊川乡

街道　新街东西向，长300米，东起旱沟门，西至大南冲口。旧街，东西向，东起大树，西至种子站，长250米。新旧街南北距离30米左右。

利民桥　张家墩东北侧，钢混结构，长20米，宽8米，高3.5米。

剧院　位于旧街中，1962年始修，建筑面积225平方米，砖木结构脊式舞台。

农行营业所　位于新旧街交汇处，建筑面积546.6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平房。

粮管所　位于张家墩村西面，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土木结构平房。

供销社　位于旧街北，建筑面积2773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土木结构平房。

农业中学　位于旧街西北，建筑面积2153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土木结构平房。

中心小学　位于剧场西面，建筑面积1673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工商管理所　位于新旧街夹中，建筑面积133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税务所　位于新旧街夹中，建筑面积233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邮电所　位于新旧街夹中，建筑面积180平方米，砖混结构平顶房。

加工厂　位于家张墩村西，建筑面积347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脊房。

企业综合服务站 位于新街东南侧，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乡政府 位于旧街东北侧，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砖、土木结构平、脊房。

公安派出所 位于旧街东北侧，建筑面积186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贸易货栈 位于旧街东北头，建筑面积313平方米，砖混结构平顶房。

新华书店 位于剧院南面，建筑面积75平方米，砖混结构平顶房。

药材站 位于新街西南侧，建筑面积45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

收购站 位于药材站南面，建筑面积873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

卫生院 位于大南冲村，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混凝、砖木、土木结构平、脊、平顶房均有。

种子站 位于旧街西北侧，建筑面积207平方米，砖木结构平、脊房。

兽医站 位于旧街西北侧，建筑面积85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信用社 位于农中南面，建筑面积66.6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

信托公司批零门市部 位于乡政府东面50米处，建筑面积313平方米，砖木结构脊房。

供电 1958年始由拖拉机站柴油机组发电照明，菜子口修发电站供电。1984年10月1日通刘家峡大电。

供水 1985年从小南冲铺管道2公里至张家墩，供人畜饮水。

绿化 旁山沿河有一定规模的绿化带。

七、永丰滩乡

街道 南北向，长472米，宽40米，南起粮站，北至葵花籽加工厂。

乡政府 位于北街西侧，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300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60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120平方米。

信用社 位于乡政府南侧，建筑面积179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平房10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79平方米。

分销店 位于乡政府南侧，建筑面积692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48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212平方米。

粮站 位于乡政府南侧，建筑面积226平方米，为土木结构平房。

卫生院 位于南街西侧100米处，建筑面积526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100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426平方米。

乡初级中学 位于乡政府西面250米处，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脊房500平方米，土木结构脊房130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200平

方米。

企管站 位于乡政府南面，建筑面积426平方米，为土木结构平房。

兽防站 位于乡政府南面，建筑面积123平方米，为土木结构平房。

葵花籽加工厂 位于乡政府北面，建筑面积93平方米，为土木结构平房。

农贸集市（个体户） 分布在街道东侧和乡政府北侧，建筑面积2343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平房1800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543平方米。

供电 1978年供刘家峡大电，打机井提灌。

供水 80年代初，在乡政府驻地南边打机井，砌渠道，井水流至各单位水池。

第二节 农村住房建设

1955年以前农民打庄盖房无统一规划，受“风水”先生摆布，多是“土打墙，木盖房，光棍挑担一个梁”，齐头齐尾，窗户小、光线暗、卫生差。山旱地区多为土窑洞。滩旱地区多为土地窝铺居住。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提出统一规划居民点，但无统一建房标准，多为宽5丈、长6丈的土垒墙小四合院，一般农户盖三间卧室，一间半伙房兼储藏室，仍为土木结构平房。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提出“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统一建设居民区”。当时，古浪公社古丰大队樊家墩生产队率先新建一栋脊式住房。1963年后，随着人民公社核算单位下放，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有了改善，建房积极性高涨，社队统一规划，连排划院，居民点开始形成。一些村庄抛弃旧址还耕，选新址建房。房屋均属土木结构，多为翻新旧屋，门窗由原来的单双扇栓式、木格小窗向折页新式门、玻璃大窗过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建房积极性空前高涨，川区多以居民点为主，仍为五、六丈和六、七丈四合院。房舍的样式、质地开始向坚固、新颖、美观、大方等方面转化，出现了砖混结构的新式脊房，四檐八柱的旧式廊房，多数则为砖砌门面，大门楹，双层窗，每户有房在5间以上。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房产管理

一、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1989年根据甘肃省建委的安排部署，对全县城镇房屋所有权进行了登记发证工作。共丈量各类房屋产权单位120家，私人764户，登记丈量面积27.91万平方米，占应登记面积28.6万平方米的97%，发证面积25.13万平方米，占应登记面积的87.8%，其中：全民单位88个，登记面积15.05万平方米，发证面积14.26万平方米；集体单位18个，登记面积4.51万平方米，发证面积4.26万平方米；其它单位14个（处），登记面积3.15万平方米，发证面积3.15万平方米；私产房屋764户，登记面积5.20万平方米，发证面积3.46万平方米。在登记丈量的27.91万平方米，住宅面积13.08万平方米中，办公用房面积5万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面积3.86万平方米，工业及其它用房面积5.97万平方米。通过此项工作，为房产管理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使产权产籍管理向制度化、规范化迈进。

二、私改房屋管理

1989年前，私改房屋由县商业局管理。1989年由城建局接管，共153间。私改房屋全为土木结构，均系1927年大地震后所建，因年久失修，95%的已成严重危房，5处28间已自然倒塌，还有50多处墙体面临倒塌危险。城建局先后几次向住户发了搬迁通知书，责令搬迁，但因条件制约，住房困难，住户无法搬迁，维修资金又无法解决。自接管后，一直未收取房费。

第二节 土地管理

1982年8月以前，本县土地利用由民政局管理，8月以后由计划委员会管理。土地征用程序和批准权限，是按照国务院和甘肃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征用耕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由县政府批准；占耕地3亩至10亩，其他土地10亩至20亩，由地区批准；超过以上数目的由省批准。

对县城和乡镇驻地土地的利用，坚持服从规划的原则，凡城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要有计划部门的批准书和其他批准文件，而后再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再提出选址申请。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和性质，土管部门组织城建、计委等有关部门进行项目选址，确定用地位置、范围和面积，发给附有用地界限的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单位持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和正规的用地范围图、总平面布置图、地形位置图，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包括资金的落实，向土地管理部门正式申请用地。土地管理局核定面积后，组织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及有关部门商定补偿、安置方案，签订征地协议书，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待建设单位交纳各种费用，县政府正式批准后，土管部门才能正式下发土地划拨通知文件。建设单位凭土管部门的土地划拨文件，向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领取修建许可证，方可施工。工程验收工作由城建局牵头，土管局、计委、主建单位协同验收。

对农村土地利用管理：要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农民盖房占用耕地、园地，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分别报县和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凡农民需用的宅基地，必须坚持在统一规划的新村或居民点内划拨。对原有宅基地面积低于限额标准，居住拥挤的农户；一些确定需要分家，分居后而又无宅基地的农户；回乡落户定居而又无宅基地的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及其家属等均须妥善安排宅基地。一般人均耕地1亩左右的乡、镇，平均每户宅基地0.2亩，每户占地基数为120平方米，超过4人的户，每超1人，可增加25平方米；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较少的乡镇，略少于上述宅基地的限额和基数；人均耕地1.5亩以上的乡镇，平均每户宅基地0.3亩，每户占地基数为160平方米，超过4人的户，每超1人，可增加35平方米；地处丘陵、山区，人均耕地较多的乡镇，且农民在山坡、山岗上建房的，宅基地的限额和基数可适当放宽，但平均每户最多不得超过0.4亩。

农户需用宅基地，要向村民小组提出用地申请，填写农村宅基地申请表。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根据年度控制指标，按照村镇规划指定的建房地点，办理批准手续。占用非耕地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占用耕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非耕地的，由乡土地管理员配合有关人员划拨土地；占用耕地的，办理耕地占用税后再划拨土地。凡批准划拨的土地，要检查现场灰线，核实无误后，方可准许施工。竣工后验收，符合用地要求的，发给宅基地使用证。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 染

一、水污染

沿古浪河、柳条河所建的水泥厂、石灰厂、制药厂、化工厂、食品厂、地毯厂及医疗单位，屠宰业、餐馆、食堂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中，都有有害物质悬浮物、化学耗氧量、硫化物、挥发性酚等。城区生活垃圾、粪便、制药厂药渣、化工厂石灰渣、锅炉炉渣、砖厂煤渣、煤矸石等排入古浪河、柳条河，造成了严重水污染，给下游群众饮水带来了极大危害，给土壤和地下水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威胁。1988年废水排放总量为10.478万吨，废渣排放总量为1.1892万吨。据武威地区环境监测站1987年12月5日对古浪食品厂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化学耗氧量超标40.66倍，硫化物超标4.49倍。1987年12月4日对古浪县医院化验室废水监测结果，挥发性酚超标4.62倍，化学耗氧量超标1.9倍。

二、大气污染

主要来源于古浪水泥厂和龙山水泥厂的粉尘和烟气，化工厂生产性粉尘和窑炉烟气，各砖厂窑炉烟气，各种锅炉、茶水炉及铁路机车的烟尘和烟气，各种机动车辆尾气及农药等。这些废气当中主要有害成分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硅、铅化合物及成分较为复杂的飘尘。据1988年统计，全县有工业窑炉21座（不含个体石灰窑），锅炉15台，年耗煤9075.3吨，年烟气排放量8167.70万标立方米，烟气中主要有害物质一氧化碳475.8吨，二氧化硫435.6吨。据武威地区环境监测站1987、1988两年对本县锅炉烟尘监测结果，大部分锅炉的烟尘标格曼黑度超标。

三、噪 音

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木材加工业的电锯噪声，建筑工地的机械噪声，锅炉风机噪声及其他企业的机械、动力噪声。1988年武威地区环境监测站对龙山水泥厂和古浪面粉厂车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是噪声强度分别为102分

贝和88分贝。

第二节　治　　理

根据国家和省、地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一系列规定，县委、县政府要求一切企业在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中，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三废”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一、污水治理

1987年至1988两年间，县环保部门动员有关单位清理、拉运拥入古浪河的石灰废渣130吨，要求单位、居民不在河渠河床倒垃圾、泼污水，并疏通、整修了一些污水道，使局部地段的污染有所减轻。

二、尘粉治理

1985年动工扩建的古浪水泥厂和新建的黑松驿水泥厂，分别投资23.48万元和42.55万元为治理尘粉专用款项。两个水泥厂生产线的主要排尘点上均有相应配套的除尘设施，重点部位采用二级收尘。1990年底，全县有锅炉的单位，配装了旋风除尘器。

三、噪音治理

（一）禁止在城镇及居民区内使用圆盘电锯、空气锤、大功率风机、空压机等噪声强度较大的机械设备，锅炉风机须有消声措施。

（二）机动车辆进入城镇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三）建筑施工中的机械设备噪声，在开工15日前向县环保部门申报，说明施工地点，产生噪声源的机械设备名称及防护办法，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四）噪声强度大的施工作业，环保部门可根据情况，限制和规定作业时间及范围。

（五）城镇有线广播中不允许架设高音喇叭及大功率音响。沿街商业网点、农贸市场、门市部及录像电影放映室等户外使用的音响设备，必须控制音量，声音强度不能超过80分贝，禁止面对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放置音响设备。

（六）使用家用电器、乐器和在室内开展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

四、废渣、垃圾治理

组织清洁队，定时、定点打扫，清理废渣、垃圾，由专用翻斗车拉运。公共厕所承包，废渣、垃圾定点存放。

五、环境监护

城建局成立初，设有兼职环保员1人。1986年3月，设置环境保护股，配专干2名，同年县上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搞环境监护工作。

第六章 建 筑 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古浪建筑队伍起步于70年代，因受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条件制约，发展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乡镇企业建筑队伍陆续出现，并不断壮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施工设备不断充实，施工能力不断强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截止1990年底，全县有各类建筑企业74个，从业人员2590人，年收入340.8万元，其中：乡镇办6个，从业人员490人，年收入16万元；村办19个，从业人员524人，年收入186万元；联户办12个，从业人员1015人，年收入11.3万元；个体办37个，从业人员561人，年收入127.5万元。从1987年开始，有些乡镇、村、联户和个体建筑队，联合组建建筑工程公司，集中资金，集中设备，集中技术力量，承包大型建筑工程，向高一级建筑企业迈步攀登。

大靖建筑工程公司 是1988年1月在原大靖镇4个村办建筑队的基础上组建而成，有4个施工队，从业人员45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经理1人、副经理2人、会计1人、工程技术总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34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26人，会计4人），资金总额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6万元，流动资金14万元。1988年被甘肃省建委批准为四级建筑企业，可承建六层以下，12米跨度以内的民用建筑工程。1989年被武威地区企业整顿办公室树为先进企业。

古浪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组建于1987年，辖101房建队，102线路队，

103 桥涵队，104 机运队，固定资产 30 万元，基本队伍 60 人，流动人员 100 多人，技术工人（架子工、抹灰工、钢筋工、瓦工、电工、木工）35 名，其中有职称的技术员 3 名。

表 10—3　　古浪县乡镇办和村办建筑企业历年生产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企业数	企业人数	产值（万元）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工资（万元）
1981	14	451	8.20	82.00			
1982	13	454	87.02	87.02			
1983	15	551	136.95	136.95			
1984	15	666	161.70	161.70			
1985	25	1164	225.48	182.72			
1986	22	945	242.30	86.65	4.12	3.06	68.79
1987	28	1401	280	138.52	5.65	2.57	68.95
1988	27	1093	261.00	206.90	16.60	11.10	69.30
1989	21	1920	386.00	204.00	12.00	6.30	83.60
1990	25	1014	402.3	202.00	10.80	6.10	61.20

第二节　建筑设备

全县乡镇、村办、联户办和个体办建筑企业，都不同程度的有工程施工设备。大靖建筑工程公司从事 6 层以下，20 米跨度以内的民用建筑施工，有钢筋混凝土搅拌机 4 台，龙门架 6 副，拖拉机 2 台，小四轮拖拉机 5 台，脚手架杆 50 吨，钢模板 30 吨等机械设备。1988 年被甘肃省建委批准为四级建筑企业。古浪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有翻斗汽车 1 辆，东风牌汽车 1 辆，小四轮拖拉机 4 辆，东 70 推土机 1 辆，吉普车 1 辆，脚手架、震动棒、砂灰搅拌机等基础设备俱全，近年来多在兰州、西宁、武威南站等地施工，所承包的多数建筑被评为优良工程。

第七章 机 构

第一节 沿 革

1982年8月以前古浪无城建机构，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是年8月成立城建所，股级事业单位，编制3人，职责是搞好县城环境卫生、供水、管道架设与维修，街道照明等工作。1983年12月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编制9名，其中干部6名，工人3名，主要业务是全县城乡建设规划及其实施的管理；环境保护宣传及环境污染的治理；县城市政建设的管护、房地产管理；城区供水、集中供热等。

第二节 管理机构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为政府序列部门，下设人秘股、村镇规划建设股、市政管理股、环境保护股、房地产管理股等5个股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供水站、供热站等3个站，分别开展业务工作。截止1990年底，全局共有编制32人，其中领导职数3个，一般干部8人，工人24人。

卷十一

商业

第一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坐 商

清代，古浪“商贾乃多陕、晋人”，“商业以土门、大靖两地为殷繁，县城、龙沟等次之”。光绪末年，全县共有大小商号280多家，其中大靖110多家，资本总额在5万至10万银圆的大字号有10多家；土门有80多家商号，资本总额在5万至10万银圆的大字号也有七八家；古浪、龙沟铺有40多家商户。

民国初年，仅陕西、山西、山东、河南等地在古浪的坐商就有60多家，当时，全县雇用店员20人以上的有10余家。这些商人还联系同业募券集资，先后在古浪、土门、大靖等地修建陕、山会馆，统一协调价格，进行横向联系，全力进行商业活动，加上本地商人，全县共有大小商家350多户。民国20年至24年（1931～1935），全县山川曾广种鸦片，每当收烟季节，商户云集近千家，或坐地收购，或长途贩运，鼎盛一时。据民国37年（1948）统计，古浪、土门、大靖、龙沟铺等地，共有大小商户300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在积极发展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的同时，对私营商业采取了保护措施，使私营商业有了一定发展。1953年全县有私营商业523户，其中针织、棉业53户，百货业59户，医药业50户，文具业10户，食品、饮食服务业309户，运输业42户。这些商户大多聚集在几个大集镇。其中古浪93户，土门122户，大靖216户，龙沟铺53户。1956年，全县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私营商业户减少到495户，从业人员551人，流动资金14万多元。1956年6月，对全县工商业进行公私合营，组建合营商店4个，从业人员82人，股金5.64万元；合作店组33个，从业人员155人，股金1.01万元；经销代销户60户，从业人员60人。1958年，将合营、合作店（组）的资产、人员全部收归国营，1961年又全部划出。1962年重新开放集市贸易，私营商业恢复。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个体商业活动被取消，资金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代存。到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贸易活动又重新开放，私营商业户开始逐年发展起来。1980年全县有个体商业户176户，从业人员315人；1985年个体商业达770户，从业人员1393人；到1990年个体商业户发展到2691户，从业人员

5593人，注册资金232.38万元。

第二节 行 商

清代和民国时期，本县还有部分行商。土门有行商驼队17户，骆驼779峰；大靖有行商驼队11户，骆驼547峰。还有数量相当的脚户，赶着骡、马、驴，驮着各种杂货走南闯北，进行贩卖，主要货物有皮毛、粮食、纸张、调味品、粗布、麻、针、线、糖果、铁器、金、银首饰等。大行商将货物从西安、天津、北京、兰州、武威等地驮运到古浪、土门、大靖、龙沟、十八里铺等地，批发给当地的小行商，他们把货物肩挑（货郎担）、驴驮，运到乡下，进行零售。这种小买卖人走村串户，为人民群众生活提供了不少方便，解决了不少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行商已不复存在，唯独“小货郎”还出入农家，“文化大革命”中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1978年以后又重新恢复。

第三节 小 摊 贩

小摊贩是除商行、坐商、行商之外的一种小本经营，一般没有固定店铺，经营时沿街摆摊设点，调节、丰富着商品供应。

1953年全县有个体摊贩60户，从业人员60人；1955年有摊贩90户，从业人员90人；1964年有个体摊贩54户，54人。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进行“斗私批修”，私营商业和个体摊贩被彻底取消。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个体摊贩又重新活跃起来。据1990年工商管理局登记，古浪县城有个体摊贩360户，土门有320户，大靖有400户，黄羊川张家墩有135户，裴家营有37户，其他乡镇所在地和交通要道、交岔路口等处的个体摊贩都不同数量的存在，大大地方便了群众生活，丰富了商品供应。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根据甘肃省政府合作室的倡议和指导，办理各类合作事宜，有信用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工业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等。民国32年（1943）在县城建立消费合作社1个，入股社员266人，社股3018股，筹集股金30180元。民国33年（1944）有消费合作社1个，社员150人，有股金32992元。这种消费合作社一直存在到194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年6月，在一区成立城关供销合作社，7月又相继在大靖、土门、龙沟铺成立了供销合作社，8月7日成立县供销合作总社。1952年下半年又在二区（泗水）、六区（黄羊川）、五区（横梁山）建立了供销合作社。年底，全县已有基层供销社7个，下辖9个门市部，5个分销店，3个流动送货组，有干部职工65人。1954年9月1日，将县供销合作总社的一部分业务划出，成立了供销经理部。10月县总社改名为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简称县联社）。1957年8月1日后，将原属永登县的干城、裴家营的两个基层供销社划归古浪县。1958年5月，将县联社、商业局、服务局合并为商业局，同时，还将横梁供销社并入黄羊川供销社，泗水、城关供销社和百货公司零售门市部合并为古浪镇零售商店。1958年12月20日古浪、天祝两县合并为天祝藏族自治县，商业局并入天祝县商业局，并将原古浪县工业品批发商店、生产资料什杂购销站、农畜土特产收购站、中药材商店合并为古浪镇采购供应站。1961年12月15日恢复古浪县建置，将原古浪镇采购供应站改为古浪县供销合作社购销经理部。1962年6月1日恢复县供销合作联社，同时恢复了泗水、城关供销合作社。1965年黄羊川供销社与横梁供销社分设，泗水供销社并入城关供销社。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由革命群众组织联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革命生产委员会。1968年2月，革命生产委员会解散，成立革命委员会。10月，供销社并入县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1970年5月，在原购销经理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农副公司。1971年重新将泗水、城关两供销社分设。1973年为实现一个公社设一个基层供销社的目标，新成立新堡供销社。

1977年11月8日供销与商业分家，恢复县供销合作总社。1978年建立

定宁供销社，1983年4月定宁供销社合并到城关供销社。1983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将县供销合作总社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恢复其集体所有制性质。1986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干部职工23人，内部机构设有人秘股、业务股、生产信息股、财务股。

1990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辖农副、农业生产资料、工业品3个专业公司和城关、泗水、土门、大靖、裴家营、干城、横梁、黄羊川8个基层供销社，新堡、龙沟2个分社。有商业网点226个，共有干部职工972人，有固定资产517万元，流动资金2793万元，入股资金184万元，入股者4万多户，累计贷款1609万元。

第二节 管 理

一、制 度

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它吸收社员入股，按股金分红，实行民主管理，接受社员监督。县供销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是基层社的经济联合实体，是由社员民主选举、代表社员利益的群众组织。社员代表大会推选的理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担负着执行、监察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上级社的指示以及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贯彻，签订对外合同，任免各部门负责人和本社财务计划的编制、完成情况等。监事会还单独行使监察本社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违纪、违法行为。

基层供销社是农民集资兴办的合作商业。1951年成立城关、大靖、土门、龙沟4个基层社，入股社员1.74万人，股金3.47万元。1953年6月底，全县共成立7个基层供销社，新入股社员1.5966万人，股金3.19万元。1955年又发展入股社员1.764万人，股金3.77万元。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员入股中断。1980年全县社员股金为8万元。1978年实行商业体制改革，恢复了供销社合作商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又发展新社员，吸收新股金。1985年全县社员股金达86万元。1990年入股社员达4万人，股金达184万元，社员是1953年的2.5倍，社员股金是1953年的57.68倍。

社员代表大会是县、基两级供销合作社的权力机构，大会闭幕期间，由理事会实行全面管理，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

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18日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理事会理事9人，监事会监事5人，理事会、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各1人。

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7月9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大会选

举理事会理事13人，监事会监事11人，理事会、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各1人。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62年10月在县城召开。选举理事会理事11人，监事会监事7人，理事会、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各1人。

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83年6月3日在县城召开。大会传达学习了商业体制改革文件，审议、修改、通过了《古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恢复了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大会选举理事会理事5人，监事会监事6人，理事会主任、副主任各1人，监事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

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86年7月13日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理事会理事9人，监事会监事7人，理事会、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各1人。

第六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89年7月7日在县城召开。大会讨论修改了《章程》，决定不再设监事会。大会选举理事会理事9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

二、资金及盈余分配

供销社系统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公积金、盈余积累、专用基金；二是借入资金，主要是银行贷款。

1951年，全县4个供销社，共有股金3.47万元。1953年，全县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基层供销社7个，所辖门市部9个，分销店5个，流动送货组3个，有股金6.66万元。1955年股金达到10.43万元。1958年12月与天祝合县后，资料散失。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合作商业性质的改变，资金与分配亦无从查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供销社合作商业性质，资金有了新的发展。1978年有股金8万元，公积金285万元，各项专用基金34万元，自有资金298万元，共625万元。到1985年股金达86万元，公积金达322万元，各项专用基金70万元，自有资金412万元，共890万元。1990年，股金184万元，公积金608万元，专用基金58万元，自有资金795万元，共1645万元，是1978年的2.6倍。

古浪县1978年～1990年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金占有情况统计表

表11—1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年份	社员股金	公积金	各项专用基金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1978	8	285	34	298	338
1979	8	275	22	288	294
1980	8	288	25	300	327
1981	8	300	39	313	385
1982	8	310	54	323	339
1983	12	313	54	330	401
1984	45	320	48	369	520
1985	86	322	70	412	742
1986	113	570	61	693	903
1987	138	596	64	756	1096
1988	143	591	90	763	1193
1989	192	575	93	767	1305
1990	184	608	58	795	1609

供销社的盈余分配：1951年至1954年标准为：基层供销社公益金3%至5%；公积金50%至55%；社员股金分红18%至20%（税前不保息）；基建基金10%；教育基金10%；奖励基金1%。1963年实行上交所得税后的盈余分配标准是：公积金40%；调剂金5%；建设基金9%；教育基金1%；加提调剂基金10%至30%（加提比例超过或不足22%的，相应增加或减少公积金的比例）；奖励基金9%（最高不高于工资的5%）；社员股金分红14%（或不超过股金的8%）。1983年至1989年实行税后盈余分配标准：税后盈余是扣减能源交通基金后，先按基金盈余率提取社员股金分红（分红额加上保息部分，不超过股金的15%）。经分红后，剩余部分再作如下分配：互助合作基金（原调剂基金）10%，公积金不低于50%；职工基金不高于40%。1987年至1989年共兑现社员股金红利49.5万元。1990年以后，由于企业亏损，股金

只付利息，不再分红。

三、储　　运

仓储　本县供销社初建时期，一般都利用的是旧时商家铺面和库房，均为土木结构小平房。1958年供销系统有仓容面积2718平方米。1964年以后，才陆续修建了一些砖木结构的库房，到1978年仓储面积增加到10365平方米，其中县公司4320平方米，基层供销社60500平方米。这些仓库，质量提高，容量增加，通风、防潮、防鼠、防盗、防火等设施也有了进一步改善。到1988年，供销社仓储面积达到17921平方米。比1978年增加7556平方米，其中县公司增加3959平方米，基层供销社增加5683平方米。截止1990年，全供销系统共有仓储面积21020平方米，其中公司（农副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工业品公司）9460平方米，基层供销社11560平方米。就质量而言，正式库房13967平方米，简易库棚650平方米。

运输　供销系统的运输工具在1951年初创时，只租用民间骡马铁、木车。1956年购进胶轮大车7辆、骡马22匹。1964年开始使用机动车辆，当时供销社购买解放牌汽车1辆，同时有胶轮大车10辆，胶轮小马车1辆，架子车17辆，木车1辆，有骡子28头，马12匹，驴6头，进行商品运输。1970年购置手扶拖拉机1辆，进行短途商品运输。1978年有货运汽车3辆，手扶拖拉机13辆，胶轮大马车1辆。到1980年货运汽车发展为8辆，其中农副公司4辆，大靖基社2辆，裴家营基社1辆，土门基社1辆，胶轮马车已淘汰。1985年货运汽车有14辆，其中公司7辆，基层供销社7辆。1987年为18辆，其中公司7辆，基层供销社11辆。1990年为20辆。

第三节　购　　进

一、农副产品收购

本县供销系统农副土特产品收购的主要种类有生猪、菜牛、菜羊、家禽、鲜蛋、绵羊毛、山羊毛、山羊绒、驼毛、绵羊皮、山羊皮、羔羊皮、牛皮、狐皮、其他杂皮、蜂蜜、发菜、杏仁、葵花籽、果类、耕畜、粮食、油料、猪肠衣、羊肠衣、麻黄、甘草、羌活、秦艽、大黄、赤芍等30多种。1951年建社初期。仅收购羊皮、羊毛、牛皮和粮食、油料共5种，收购总值达2万元。1952年收购生猪400口，菜羊500只，菜牛10头，鲜蛋3000公斤，羊毛1.9万公斤，皮类3900张，粮食49万斤，共8种，收购总值16.2万元。1953年

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收购种类增至15种，总值达33.89万元。到“一五”末的1957年，收购种类增至23种，总值达40.47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末的1962年，收购种类增至22种，总值达51.84万元。3年调整时期(1963年～1965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促进了经济的恢复。以1965年计，农副产品收购种类增至29种，总值达123.68万元。1968年至1976年的9年间，供销社并入商业局，1977年供销社从商业局分出，开始独立经营业务，是年供销系统农副产品收购种类达22种，收购总值211.56万元。到第五个五年计划末的1980年，由于市场开放，收购总值达312.5万元。到第六个五年计划末的1985年，收购种类降至21种，总值达373.12万元。到第七个五年计划末的1990年，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农副产品收购降至17种，总值达710万元。

表11—2 古浪县供销社系统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单位	1952	1953	1957	1962	1965	1967	1977	1980	1985	1988
收购总值	(万元)	16.2	33.89	40.47	51.84	123.68	74.8	211.56	312.5	373.12	778.01
生猪	(万口)	0.04	0.042	1.283	0.15	0.33			0.081		0.0041
菜羊	(万只)	0.05	0.0612	0.614	0.336	0.144			0.023		
菜牛	(万头)	10	5	31	49				5		
家禽	(万只)				0.041	0.99		1.13	0.089		
鲜蛋	(万公斤)	0.3	0.91	3.36	1.031	14.4	5.997	6.35	7.032	1.448	
羊毛	(万公斤)	1.9	4.91	9.5	7.424	10.03	10.65	13.53	13.363	32.39	24.54
羊绒	(公斤)		27	2492	1753	4667	4892	3345	2317	1992	20
驼毛	(公斤)			247	945	1413	1793	3106	1632	538	793
牛羊皮	(万张)	0.39	0.97	6.26	2.813	3.763	3.053	2.06	1.214	0.79	0.027
蜂蜜	(万公斤)				0.108	2.61	5.13	29.52	16.96	9.115	4.898
发菜	(万公斤)			1.751	1.591	0.277	0.15	0.96	1.553	1.49	0.51
果类	(万公斤)							7.5	10.32		0.46
葵花籽	(万公斤)							0.78	16.98	33.51	11.16

续　表

项目 \ 年份 数量	单位	1952	1953	1957	1962	1965	1967	1977	1980	1985	1988
羊肠衣	(根)			1.043	3958	3344	4351	3698	3235		
耕畜	(头)							1046	3244		
粮食	(万公斤)	24.5	70.8							11.92	276.4
油料	(万公斤)		31.2							59.01	26.12
麻黄	(万公斤)					20.77					
甘草	(万公斤)			4.44		0.182		0.02			
大黄	(万公斤)			0.71		0.11		0.71			
羌活	(万公斤)			4.36		0.27		1.17			
秦艽	(万公斤)			0.5		0.11		0.39			
赤芍	(万公斤)					0.36		0.19			

二、废旧物资回收

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始于1952年，是供销社的业务之一，各基层社都设有收购组，各分销店也指派有专人，常年坚持收购各种废金属、杂骨、废纸、胶鞋、旧布、玻璃瓶等废旧物资。1978年到1990年的13年收购总值达91.78万元，最高的1981年收购总值为11.89万元，最低的1988年收购总值为4.58万元，平均每年收购总值达7.06万元。

表11—3　　古浪县1981年～1990年废旧物资收购总值表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购总值（万元）	11.89	10.19	6.22	7.97	4.94	4.93	5.61	4.58	9.96	10.89

三、生产资料购进

本县生产资料的购进，主要靠自采自购、委托加工和上级部门计划分配3种渠道。

中小型农具 一类是犁、耧、耙、耱、犁铧、耧铧、铁锹、镢头、木锹、石磙、杈、扫帚、镰刀、铲子、锄头、皮革、绳索、筐、扁担、杂木杆等旧式中小型农具；一类是山地犁、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播种机等新式农具。旧式农具主要靠就地取材，本地工匠加工制造；新式农具主要靠上级计划部门分配。50年代，年平均购销量6.67万件，最低的1952年为0.47万件，最高的1958年为12.6万件。60年代年平均购销16.1万件，最低的1961年为7万件，最高的1965年为25.6万件。70年代年平均购销12.51万件，最低的1971年为4.21万件，最高的1973年为21.59万件。80年代年平均购销11.02万件，最低的1989年为6.3万件，最高的1980年为16.75万件。

耕畜 购进品种主要是耕牛。1952年从天祝、内蒙古购进52头。1954年组织人力从内蒙古购进耕牛131头，1955年购进297头。从1970年开始到1981年的11年间，每年组织人力从东北、内蒙古、新疆等地采购耕畜充实本县役畜共1.6502万头，每年平均购销0.15万头，购进最多的1980年为3244头，最少的1975年为232头。

农药 50年代，主要购进拌种药剂，年均购销19.58吨，最少的1955年为2.5吨，最多的1958年为61.9吨。60年代增加了灭蝗虫、蚜虫、灭锈病、吸浆虫和灭鼠等药剂，年平均购销17.89吨，最少的1968年为0.7吨，最多的1963年为56.3吨。70年代农药购进有了增加，年均购销27.22吨，最少的1979年为15吨，最多的1976年为41.52吨。80年代，又新增灭燕麦药种，年均购销25.18吨，最少的1987年为11.5吨，最多的1983年为37.9吨。

化肥 1955年开始购进硝酸铵0.46吨试销推广。1958年增至44.6吨。进入60年代后，硝酸铵、过磷酸钙等化肥在水川地区已开始使用，年均购销88.7吨，最多的1965年为255.3吨，最少的1961年为5吨。70年代化肥用量大大增加，年平均购销3130.47吨，最多的1977年为5375吨，最少的1972年为2158吨。80年代化肥品种增加，氮、磷和复合肥在水旱山川都普遍使用，年平均购销6235.4吨，最多的1990年为14067吨，最少的1981年为1647吨。

地膜 1983年以后，地膜在永丰滩、海子滩两乡的井灌区瓜类种植上开始推广使用，当年购销2505公斤。1984年购销3617公斤，1985年购销17573公斤，1986年购销3084公斤，1987年购销3476公斤，1988年购销3083公斤，1989年购销5600公斤，1990年购销3300公斤。

四、生活资料购进

本县生活资料的购进种类主要有日用百货、五金、糖烟酒、文化用品等。

购进渠道：1951年以武威为主，1956年以后，工业品、农副日杂商品从兰州、天水、武威、临夏二级批发站进货。60年代以后，商品供应紧张，计划供应品种增多，为弥补缺额，除加强了计划区域内采购外，还参加一些省内外专业供货会，补充购进。1979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计划分配商品逐年减少，各种商品主要通过多种渠道自行采购。1951年至1990年全县各种商品购进总额基本呈上升趋势。50年代商品购进总额年平均481.47万元，最高的1959年为1151.61万元，最低的1951年为6.85万元。60年代商品购进总额年平均897.65万元，最高的1965年为1542.55万元，最低的1963年为638.37万元。70年代商品购进总额年平均1378.3万元，最高的1978年为2615.09万元，最低的1971年为1102.16万元。80年代以来增长较快，商品购进总额年平均3512.12万元。

第四节　供　　应

1951年供销合作社成立后，就承担着全县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供应业务，其宗旨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当年全系统工业品销售额仅4万元。1952年工业品销售额130.3万元，生产资料销售额为4.5万元。到1957年，工业品销售额达455.94万元，生产资料销售额为34.8万元。从60年代起，生产资料供应除传统的中小型农具外，还推销供应了新式的大中型农业机械、新型化肥、农药和农药器械；生活资料的供应品种也日益增多，供应范围也随之扩大。1962年工业品销售总额为573.9万元，生产资料销售额为44.2万元。到1967年工业品销售总额达786.95万元，生产资料销售额达75.16万元。1968年至1976年供销社并入商业局。

1977年工业品销售总额达1821.4万元，生产资料销售额达328.96万元。到1979年工业品销售总额上升为1932.4万元，生产资料销售额为272.82万元。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商品经济的持续发展，供应范围不断扩大，从油、盐、酱、醋发展到日用杂货、糖酒烟茶、百货、五金以及收录机、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液化气灶具等现代化高档生活用品的供应，可谓门类齐全。1980年工业品销售总额达2122.3万元，生产资料销售总额达243.55万元。到了1990年，工业品销售总额上升到6109万元，生产资料销售总额达555万元。

表 11—4 古浪县供销社销售供应主要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数目	单位	1952	1953	1957	1962	1965	1967	1977	1980	1985	1988
工业品销售额	万元	130.3	56.06	455.94	573.9	800.8	786.95	1821.4	2122.3	3472	4938.1
生产资料销售额	万元	4.5	7	34.79	44.2	100.29	75.16	328.96	243.55	237	446.01
化肥	吨			0.8	29.6	255.3	51.2	5375	2243	3312	5861
中小农具	万件	0.47	1.2	9.35	12	25.6	25.4	15.22	16.8	10.31	6.85
农药	吨			7.1	3.9	14.8	16.5	29	24.4	15.7	17.8
煤油	吨	52	40.82	335.5	295.5	144.3	234	381.7	245	353.4	318.4
耕畜	头	52						960	2593		
自行车	辆						33	944	2427	6493	3974
食糖	吨	16.4	5.8	33.8	10	9.5	45.6	101.2	168.74	318	133.36
卷烟	百条	105	582.7	641.1	466.85	216	1425	3135.4	4753.6	2995.7	2054.6
酒	吨	45	23	14.27	1.4	1.5	17.5	85.12	244.2	339.4	301.1
茶叶	公斤		5850	16592	48450	13	9517	85770	1430.4	258204	127062
食盐	吨	472	178.4	475	963	678	610	1055	795	594	1190
棉布	百米	1008	7151.4	15044	4750	1241	11795	16953	15742	9953	11187
化纤布	百米								3823	1459.4	1002
混纺布	百米								468.4	4613	3074
毛巾	百条	74.9	30.2	2029	77.2	184	392	696.3	774.3		
袜子	百双	174.8	89.4	712.2	249	661	715	1262	1089	1885	1118
背心	百件			21.3		31	46.7	549	425.4	837.4	953.4
火柴	件	629	913	225	4071	1960	2457	3032	4591	4291	6198
洗衣粉	吨					6.33		44.9	69.44	148.1	125
缝纫机	架					25		302	602	1591	1396
棉花	担		256	773	770			2253	3545	3205	971
电视机	台								20	795	1600
洗衣机	台									126	585
收录机	架									571	907

第三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上半年设立工商科。1956年6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对全县国营商业实行组织和业务领导，配备干部9人，分人事、秘书、财务计划、统计等工作。1957年5月设立县服务局。

1958年5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精简机构的通知》精神，将服务局、供销合作联社并入商业局，内设人秘、财计、业务、行政4个股，共有干部28人。同年12月20日撤销古浪县建置，与天祝藏族自治县合并，商业局与天祝县商业局合并。1961年12月15日恢复古浪县建置，县商业局亦恢复。1962年6月1日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与商业局分家，局有干部9人，内设财计、人秘、业务3个办公室。1968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县商业局、供销社及其所属公司、部，成立县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内设政工、生产两个组。1970年5月27日，撤销县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成立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配备干部10人，内设政工、业务、财计3个组。1974年2月撤销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商业局称谓。

1977年11月8日，根据上级指示恢复供销合作联社，商业局和供销社分家，局有干部14人，内设政工、财计、业务3个股。截止1990年，商业局下属4个公司，1个食品加工厂，共有干部职工385人。有购销站9个，批发部5个，零售网点22个（县城15个、农村7个）。有固定资产316万元，流动资金总额1037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89.2万元，年销售总额2448万元。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计划、统计、财务管理

（一）计划管理　国营商业计划由商品流转、商业网点发展、基本建设、职工教育、运输、劳动工资、财务、商品流转费用、生产企业等计划组成，以商品流转计划为主，反映商业经营活动；其主要指标有购进、销售、调入、调

出、库存、出口等。1978年以前商业计划为指令性计划，1979年以后，改指令性计划为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

（二）统计管理 国营商业统计是商业管理的重要工具和依据，它客观反映商业成果，其基本任务是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及统计数据，为党政领导和商业部门指导工作、制定政策、编制计划、安排市场供应提供科学依据。1950年，统计主要内容为工商业开、转、歇、停、复业变化情况，摊贩整理情况，行商登记情况和主要商品调出调进情况。当时本县的统计项目、上报程序、统计报表、上报时间、商品目录都是按照甘肃省商业厅的统一规定、统一要求和程序，本着“谁经营、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的原则严格进行的。从1951年以后，统计主要项目变为商品流转，统计并以此为重点，逐步开展全面贸易统计，主要内容有购进数量、销售数量、商品流转费用、工资支出、职工人数、基本建设、经营网点、库存、上缴利润、运输工具、批发、零售数量、收入等，并配有专门统计人员，严格按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进行，一般均附有简短的文字说明，对指标进行分析。1980年甘肃省商业厅制订了《商品流转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各统计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商业部颁发的《商业统计工作条例》，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管理，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从1984年1月1日起，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商业统计管理工作被纳入法制轨道。

（三）财务管理 国营商业的财务管理，从1952年起就建立了财会制度，配备财会人员、设立帐簿、编制报表、实行监督。报表按月、季、年度分别编制。基层独立核算单位，编制单位报表，商业企业编制汇总报表。商业企业财务统收统支，实行贸易金库制。1958年以后，流动资金统一由银行管理，实行“全额信贷”。1961年以后，百货、五金、食品等公司的财务，由上级公司条条管理；饮食服务公司单独核算。“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制度被废除，商业企业财务列入县财政预算，把按商品购销情况安排财务指标的制度，改为按财政预算的要求进行安排，致使财务活动脱离了商品流通活动。形成了财政预算决定企业财务和商品流动的状况，商业财务管理混乱。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改变了这种状况。1984年根据商业政策，商业各公司都修改制定了适合本单位经营特点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分级核算制度；实行商品计划定额管理制度，在保证商品流转需要的前提下，尽量节约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对固定财产的添置，必须纳入财务计划，严格审批手续，在批准的指标内才能购置、建设、修理、更新、报废，既要保证经营需要，又要贯彻节约原则。对非生产性的购置，从严掌握，严格防止铺张浪费，勤俭办企业。在财务管理上实行“四定”，即：

定销售以提高服务质量，扩大销售网点，商品下乡送货上门，拆整批零，方便顾客；定费用以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减少损耗，减少资金占用，降低银行利息，改革货运方式；定利润以开展增收节支，增产节约，为降低费用尽可能从厂家进货，提高资金利用率；定资金以合理使用资金，减少非商品资金和结算资金占用，压缩占用，扩大购进、销售。

从1985年5月1日开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严格执行《会计法》所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开支标准以及审批制度，严格遵守财会制度和财经纪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努力降低费用，为国家和人民管好财、用好财。

二、经济核算

1952年国营商业建立了计划、统计、财会、物价、商品购销等制度，进行经济核算。1954年在零售门市部推行零售金额核算制。1956年实行财产管理责任制。1958年受“大跃进”的影响，经济核算基本停止，商品购销失控，资金使用混乱。1960年根据国务院和商业部指示精神，全面开展“三清”（清资金、清仓库、清帐目）运动。1965年又开展“六清”（清财务、清管理、清帐目、清票证、清采购、清机关生产）和“以增产节约为中心”改善经营管理的群众运动，全面实行经济核算的措施，即：（一）经营中钱货两清，不赊销预付；商品的购进建立“五员”（业务员、保管员、采购员、会计员、物价员）制度；零售网点建立“七定”（定经营范围、定销售额、定资金、定人员、定费用率、定损耗率、定利润）和售货员岗位责任制。（二）推行费用开支审查制和费用定额制。（三）改进零售金额的核算制。零售门市部实行五日报表、周抽查、月盘点、月终对帐等。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项制度基本废除，经济核算名存实亡。1972年恢复了一些规章制度，肉、禽、蛋经营实行县、地两级核算，由地区食品公司统一计算盈亏，亏损由甘肃省食品公司统一补贴，各基层收购站实行报帐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对批发采购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对零售网点实行定人员、定资金、定销售、定费用、定周转的小组定额管理和简易核算；对饮食服务和商办工业实行门点和车间核算；对自有车辆实行单车核算。1984年以后，百货、糖烟酒、五金交化等批发企业，每月按销售额提取削价储备金，以便及时均衡地处理积压商品。1985年以后，对积压商品进行一次性削价处理，并通过跨县的横向业务联系会等形式，向外县推销了一部分商品，减少了损失。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商品流通渠道的畅通，核算权下放，实行门点班组承包和租赁制。

三、利润分配

本县国营商业企业的利润分配办法，经历了统收统支、财政和企业实行利润分成和实现利润按照国家规定的所得税率交纳所得税3个阶段：

从1950年到1958年，国营商业系统实行“统收统支”，盈利全额上交国库，亏损由地方财政予以弥补。1962年执行商业部、财政部制定的《预算交拨款办法》，饮食服务业的利润收入作为地方财政收入；其它商业企业利润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七三分成的办法，即利润的70%上交中央国库，利润的30%交地方财政。之后，饮食服务业实行“以业养业”，实行利润分成制度，按实现利润的30%交财政，70%作为利润留成；留成部分的40%上交地区商业局，由地区商业局统一使用。1966年以后，商业系统的利润收入，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全额交地方财政。

1978年至1982年，商业企业在利润的上交形式上，按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由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直接上交财政。1983年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实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国营商业企业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改革，把国营商业实现的利润上交国库的办法改为向税务机关交纳所得税，小型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计征所得税；中型企业按实现利润的55%交纳所得税和核定的调节税（调节税一年一定），其余作为企业税后留利。饮食服务业按15%的比例交纳所得税，其余全部留给企业。1984年9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实行办法》，本县于10月1日起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通过这次改革，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收形式固定下来，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四、价格补贴

价格补贴是国家为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稳定人民生活而采取的一种补贴形式。补贴形式有两种：一是向经营企业补贴；一是向城镇居民（包括干部职工）个人补贴。补贴品种有粮油、肉食、鲜蛋、碘盐、煤炭、柴油、地方工业品等。

粮油价格补贴 粮、油价格补贴是国家向粮食企业的经营亏损补贴，国家以平价从农民手中收购粮油向城镇居民销售过程中的运输、加工、储存费用由国家负担，定期由地方财政向粮油企业拨款，弥补经营性亏损。粮油补助一直进行到现在。

肉食品价格的补贴　肉食品价格补贴是国家向肉食品经营企业的经营费用补贴。1985年以前肉食品的经营亏损由地方财政弥补。1985年7月1日以后肉食市场放开，允许私人经营，并放开了价格，为保证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不因肉食涨价而降低，国家向每个干部职工每月发放肉食价格补贴5元。1988年开始又向国家职工月补贴5元，家属补贴3元。

煤炭价格补贴　煤炭价格补贴是国家向煤炭经营企业的补贴。1987年以前，煤炭价格分为计划内价格和计划外价格，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机关食堂以及城镇居民生活用煤，可按计划内指标从煤炭公司购买煤炭，每个国家职工每年可购买2吨计划内指标煤，块煤每吨补助7.5元，渣煤每吨补助6.5元，末煤每吨补助5元。1988年以后由于煤炭价格逐步放开，计划指标逐步取消。

油品价格补贴　从1958年到1990年，凡机关单位的汽车、农用拖拉机、电动机所用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都享受计划指标的优待价格。凡有车单位按年度计划发给供油证，凭购油证在石油公司购买平价油。1990年以后，价格放开，不再实行计划供应，也不受指标控制，可自由购买使用。

五、储运管理

（一）仓储管理　本县仓储设施于1950年初建，当时条件很简陋，只以旧房储仓。1954年以后，才修建了一些土木结构的库房，到1958年商业系统有仓储面积3240平方米。经60年代的改建和修建，70年代的扩建，仓储面积逐步扩大，条件逐步改善。到1978年商业系统共有仓储面积7585平方米，其中百货公司3783平方米；食品公司880平方米；医药公司824平方米；饮食服务公司238平方米；燃料公司1806平方米。

商品储存　包括商品入库、商品储存、商品养护、商品出库、仓库安全等环节。

商品入库。仓库保管员对入库商品，按品名、数量、产地、规格、等级、质量等核对验收。对贵重商品逐个验收，一般商品则根据出产厂家的信誉、运输方法、包装好坏、季节气候等具体情况，进行抽查验收。验收方法主要有数、看、听、摇、闻、摸等。验收无误后，验收人员在入库凭证上签字、盖章、依秩入库。经过拆验的商品，验收人员要在外包装上加注验收标记。

商品存放。以“安全、方便、节约”为原则，按照商品的种类、特性、规格、包装、重量和仓库的保管条件，划区分类，货位编号，合理堆码，分层标量，建立专门的帐、卡。贵重商品，专库、专柜储存，专人保管；危险商品，专仓储存，并与其它仓库隔离；鲜活商品，单项分存；煤炭等按产地、规

格分别堆存，上盖草席或加泥封顶。

商品养护。根据各类商品的不同性能，控制库房的温、湿度，经常清除垃圾、脏物尘土，保持仓库的清洁卫生，定期灭菌消毒，严防鼠虫危害。对小五金等金属商品，表面要涂油防锈。

商品出库。商品出库（包括移库、过户、提取样品等）必须要有正式凭证。仓库要认真审查提货凭证，在有效期内发货。凭证如有问题，必须经原开票单位重开或更正盖章，方为有效。“白条”及手续不符的出库证件，仓库拒绝付货。商品出库要把好复核关，对于出库商品必须按凭证所列项目逐项复核，做到数量准确，品名、规格、等级符合凭证所列项目，质量完好、包装牢固、标记清楚，并向提货人或运输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商品出库要按“三先”原则，即先入库的先出库，不易长期保管的先出库，有效期短的先出库的原则进行。

仓库安全。从1952年起，就陆续建立了各种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主要是防火、防盗、防破坏、防工伤事故、防自然灾害、防中毒、防霉变残损等“八防”制度。1955年以后，各仓库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配备警卫人员，昼夜护仓。80年代以后，又陆续制定了警卫、门卫、保管人员《工作条例》、《守则》、《岗位责任制》等，保证了商品仓库的安全。

（二）运输管理 1950年商业运输工具主要是雇用私营铁、木大车。1956年才购置了1辆胶轮大车和3匹骡马，承担商业系统的货运任务。到1978年，百货公司有货运卡车3辆，手扶拖拉机3台。1988年发展为大小汽车15辆，手扶拖拉机8台。到1990年底，全县商业系统共有大小汽车18辆，其中1.5吨至2.5吨的小货车10辆；5吨至6吨大货车3辆；小四轮拖拉机3台；三轮运输摩托车2辆。

商业货运管理，贯彻“及时、准确、安全、经济”的原则，在运输过程中主要管理商品安全、车辆安全和人员安全，实行单车核算经营责任制，做到商品无丢失、无损坏。同时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竞赛活动，以保证商品、车辆、人员绝对安全，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费用，节约运输开支。

在运输方式上，县内短距离运输主要靠畜力大车和汽车运输；远距离则用铁路运输；菜羊、菜牛、耕畜等，组织人力赶运。1978年以后，由于商业系统汽车数量逐年增加，各单位又实行经营责任制，独立核算。运输货物基本上都使用单位自有车辆，铁路运输逐年减少。

古浪县国营商业经营概况表

表 11—5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销售总额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实现利润	上交利润	固定资产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年工资（元）
1978	1048	142.5	21.0	32	63	198	14	717
1979	1235	275.6	31.0	47	77	217	16	737
1980	1591	319.0	34.6	43	90	240	17	687
1981	1531	340.7	20.0	31	119	281	23	800
1982	1596	326.6	5.3	9.6	131	261	20	766
1983	1583	290.2	14.0	11	150	265	19	720
1984	1585	305.0	17.0	10	174	273	29	1047
1985	2004	259.8	28.5	18	177	281	31	1121
1986	2103	170.0	29.0	28	194	295	32	1084
1987	2090	157.3	22.0	35	197	324	38	1157
1988	2330	161.4	30.0	38	275	321	43	1333
1989	2434	335.7	−7.7	38	292	363	50	1388
1990	3448	269.2	−28	60	316	347	58	1683

第三节　购　　进

一、工业品购进

（一）批发企业购进　1952 年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武威贸易分公司在古浪县城设立门市部。1954 年开展批发业务，工业品购进额 7 万元。自此以后县三级批发站向甘肃省二级批发站报送购进计划，省二级批发站按商业厅（局）的统配计划，将其品种、数量调拨给县三级批发站，同时双方签订供购合同。进货地点是兰州和武威。1964 年工业品购进总值 296.1 万元，1974 年达 1712.1 万元。1975 年以后，三类商品可以自行组织采购，商业系统逐步实行“多种经营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少环节”的经营政策，进

货渠道逐步扩大，有些可以直接和生产厂家联系进货，进货地点逐步扩大到天水、临夏、西安、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地。1984年工业品购进总值为1182.74万元，1990年达1596万元。

（二）零售企业购进 本县国营商业零售门市部从1954年开始，计划内的一、二类商品从县三级批发站采购进货。采购的品种、数量均按统配计划的数量、品种调拨，分配多少进多少，分配什么进什么。三类商品根据自己的需要品种和数量采购，也可到外地采购。1954年工业品零售购销额为203.44万元，1964年达115.1万元，1974年达1387.8万元，1982年达560万元。从1983年起，除少数计划商品外，零售企业既可以在本县采购，也可以到外地采购，还可以向厂家直接进货。至此，按层次进货的格局消失。据1985年统计，零售购销额为547.7万元，1990年为716万元。

二、肉、禽、蛋、蔬菜购进

1956年开始，本县食品公司收购生猪、菜牛、菜羊（包括淘汰耕牛）和家禽、鲜蛋。

（一）生猪收购 从50年代起，就对生猪实行派购，年初逐级下达任务，到生产队后按户按人分配饲养出售任务，进行派购。年终社队或个人完成派购任务后，自愿少吃多卖的肥猪，必须全部卖给国家，多卖部分给予3%奖励。1956年收购生猪7665口，1964年为3826口。

1965年3月5日以后，实行派购奖售政策，即对派购的生猪按等论价，每头出肉率69%为一等，奖售棉布8尺；出肉率66%至68%的为二等，奖售棉布6尺；出肉率为63%至65%的为三等，奖售棉布4尺；出肉率为60%至62%的为四等，奖售棉布3尺；出肉率57%至59%的为五等，奖售棉布2尺；特种猪只要膘肥肉满，每头奖售棉布3市尺。派购给贫下中农的猪，每头发给10元至15元预购定金。据1967年统计，收购生猪7973口。

1968年7月19日改派购为计划收购，收购率以当年存养量计算，牧区收购6%至7%；农区收购3%至4%。同年7月20日，对生猪收购标准作了调整，按国务院规定每头奖售棉布2市尺，本县给一等二等奖售4市尺，三等四等奖售2市尺，五等奖售1市尺。据1969年统计，收购生猪20519口。

从1970年12月1日起，又执行收购生猪奖售饲料的规定，收购一口生猪平均奖售饲料50斤，其具体规定是：毛重100斤以上出肉率57%以上的奖售饲料粮30斤；毛重120斤以上奖售饲料粮60斤；特种猪（蕨麻猪）虽重量不足百斤，出肉率在57%以上的也奖售饲料30斤。与此同时，每售一口猪奖布票2市尺。据1974年统计，收购生猪17410口。

1975年，贯彻中央大力发展养猪业的决定，对生猪确定了派购比例，即从1976年起，生猪按生产队年初仔猪存栏育肥量，私人养猪派购50%至60%，集体养猪派购70%至80%，实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上圈看猪，合格发证，定时定点预约收购”的办法，收购量上升。1980年收购生猪34290口，1984年达31289口。1985年6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决定从7月1日起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生猪派购任务，养猪户可以自由地将猪卖给国家、集体和个体生猪经营者，也可以自行宰杀吃卖。这年，生猪收购下降，达22101口，1990年又下降为11567口。

（二）牛羊购进　从50年代起，黄牛（耕牛）只限收购丧失使役能力和生育能力的老残牛，凭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队）的淘汰证明方可收购。羊只在保护母羊的情况下，按总数2%至3%的比例派购。1956年收购羊5760只，1959年达11048只。60年代以后牛羊收购任务，逐级下达后，由生产队包干。对完成牛羊交售任务的生产队，奖售条绒、缝纫机等紧俏工业品。据1960年统计，收购羊11463只，1965年达14200只，1970年达16124只，1975年为11019只，1980年为1234只。1983年以后，牛羊收购改派购为议购，当年只收购到30只。1986年又上升为740只，1989年达1392只。

（三）家禽和鲜蛋购进　50年代家禽和鲜蛋实行自由收购。1956年收购家禽3374万只，鲜蛋1.7万公斤。60年代实行派购，1965年收购家禽1.51万只，鲜蛋13.36万公斤。70年代实行奖售，即农民在商店出售家禽和鲜蛋后，可优先买到棉布、棉花、火柴、煤油、条绒、食盐、食糖等紧俏商品。1975年收购家禽28569只，鲜蛋11.65万公斤。1981年以后，取消派购和奖售收购，实行议价议销，当年收购量大幅度下降，只收到鲜蛋7公斤。1984年收购较好，家禽收到2886只，鲜蛋收到1303公斤。1986年以后，农民禽蛋直接上农贸市场，国营公司再未收到。

（四）蔬菜购进　本县城镇居民食用蔬菜一半由县城周围的农户种植供给。主要品种有芹菜、甘蓝、白菜、萝卜等。较高档的茄辣子、西红柿、蒜苔、韭苔、韭菜、油白菜、大白菜、黄瓜等，均从武威、兰州、张掖等地购进。到1980年以后，本县的土门、大靖、永丰滩也开始生产茄子、辣子、西红柿、蒜苔等供应市场。

三、煤炭、石油购进

本县国营商业经营煤炭始于1953年，主要是供县城居民的生活用煤，机关单位和工业所用煤炭，均自行调运。50年代，主要从本县的小南冲、古山

墩、大泉水等地购进。60年代以后，又从武威九条岭、天祝炭山岭购进。1953年购进16吨，1956年以后，煤炭购销量逐年增加，到1960年购销量为979吨，年平均购销195.8吨；到1970年购销量为3745吨，年平均购销374.5吨；到1980年总购销量为4104吨，年平均购销410.4吨；到1990年购销量为4616吨，年平均购销量为461.6吨。

石油购进：本县各类油品主要从武威二级批发站购进。1952年开始购销煤油，主要用于家庭照明。1963年开始购销汽油，当年购销量5.7吨。1971年开始购销柴油，当年购销量92.8吨。1972年购销汽油56.5吨，煤油365.3吨，柴油491吨，润滑油23.3吨。1976年以后由于刘家峡大电供应古浪，煤油销售量下降。1980年购销汽油814吨，柴油2566吨，润滑油123吨。1990年购销汽油6097吨，销售额564万元。

表11—6 古浪县1953年～1990年国营商业系统主要商品购进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工业品购进（万元）	生猪（口）	菜羊（只）	菜牛（头）	家禽（只）	鲜蛋（公斤）	煤油（吨）	汽油（吨）	柴油（吨）	润滑油（吨）	煤炭（吨）
1953	1.3										16
1954	7.0										
1955	122.4										
1956	219.5	7665	5760	1470	3374	17000					109
1957	129.6			1187							474
1958	1039.8	9954	12307	330	10356	44908	616.8				1071
1959	1151.6	6835	11048	1012		18025	791.2				6123
1960	750.4	4727	11463	896		11278	199.5				979
1961	799.1	348	3861	156	181	5785	219.3				588
1962	271.2	1728	4010	20	411	7101					750
1963	288.3	3859	4075	34	12	14383	18.6	5.70		0.3	3549
1964	296.1	3826	7516		1177	58224	25.0	2.80		0.28	2785
1965	982.4	11570	14200	110	15100	141500	167.0	1.13		0.2	199
1966	305.1	12142	15783	160	9475	133600	153.0				844

续　表

项目 / 数年度	工业品购进(万元)	生猪(口)	菜羊(只)	菜牛(头)	家禽(只)	鲜蛋(公斤)	煤油(吨)	汽油(吨)	柴油(吨)	润滑油(吨)	煤炭(吨)
1967	337.4	7973	11085	25	2144	63246					5682
1968	934.1	10874	15619	71	5	5949	261.4				1806
1969	1148.1	20519	16281	25	1586	95884	204.6				5600
1970	1585.4	30353	16124	9	5817	119678	496.7				3745
1971	1102.2	26442	13986	27	5843	69172	314.2	30.15	92.8	10.8	4670
1972	1417.1	18047	13341	12	12601	28018	365.3	56.5	491.0	23.3	5364
1973	1103.1	16970	11525	14	7593	51948	219.5	440.7	1487.7	89.5	6087
1974	1712.1	17410	11373	18	20075	99856	162.0	511.6	3011.2	166.1	5015
1975	1395.2	11316	11019	18	28569	116536	310.9	597.0	3754	174.5	4976
1976	1965.9	23420	19201	17	17326	57604	522.6	725	4052	187.0	5344
1977	960.0	23761	8373	1	246	3694	12.0	823.0	4091	244.0	7148
1978	1416.1	20010	4920	1	887	827		790.0	3802	225.0	5667
1979	1216.4	30827	3278	5	100	727		809.0	3494	183.0	6800
1980	1098.1	34290	1234	7	58	553		814.0	2566	123.0	4104
1981	921.6	36588	177	14		7		848.0	2065	105.0	4006
1982	1120.5	35403	473	1		1022	5.0	948.0	2078	102.0	13976
1983	1074.1	30890	30	3	3890	1940	1.0	970.0	2175	91.0	16781
1984	1182.7	31289	38	4	2886	1302	1.0	856.0	2159	100.0	16034
1985	1469.2	22101			504			4212	35319		13903
1986	1636.4	14389	740					4351			13619
1987	1529.1	12141	2043					4879			14545
1988	2191.1	2489	592	12				4880			13418
1989	1374.0	11456	1392	11				5214			8517
1990	1596.0	11567						6097			4616

古浪县1951年～1990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表

表11—7 单位：万元

年份	收购总值	其中		年份	收购总值	其中	
		供销	商业			供销	商业
1951	2.00			1971	281.22		281.22
1952	16.20	16.20		1972	237.99		237.99
1953	79.50	33.89	45.61	1973	227.98		227.98
1954	120.90	120.90		1974	299.60		299.60
1955	93.58	93.58		1975	219.60		219.60
1956	96.91	70.98	25.93	1976	333.33		333.33
1957	90.02	40.47	49.55	1977	368.86	211.56	157.30
1958	288.58		288.58	1978	338.49	195.97	142.52
1959	340.23		340.23	1979	509.00	233.42	275.58
1960	337.69		337.69	1980	631.47	312.50	318.97
1961	78.32		78.32	1981	594.80	254.05	340.75
1962	85.04	51.84	33.20	1982	493.54	166.94	326.60
1963	95.69	67.46	28.23	1983	505.75	215.58	290.17
1964	112.63	76.79	35.85	1984	510.40	205.40	5.00
1965	224.88	123.68	101.20	1985	632.88	373.12	259.76
1966	201.67	115.71	85.96	1986	688.12	518.16	169.96
1967	148.77	74.80	73.97	1987	782.80	607.52	175.28
1968	165.80		165.80	1988	839.38	778.01	61.37
1969	195.60		195.60	1989	587.00	521.40	335.60
1970	243.92		243.92	1990	710.00	440.80	269.20

注：1958年至1961年和1968年至1976年，供销和商业合并。

第四节 销 售

一、批发销售

本县国营商业批发业务始于1956年，县商业局在县城设三级批发站，向供销社的基层社和县城的零售门市部开展批发业务。由于受计划管理的控制，所批发的商品品种、数量都是根据各乡镇人口情况统配调拨。一、二类商品的品种、数量按其计划指标该配什么品种就给什么品种，该配多少就批多少；三类商品则根据需要进行批发。计划统配的主要商品是棉布、棉花、火柴、煤

油、针棉织品、化纤布、混纺布、条绒、香皂、肥皂、食糖、民用缝衣线等。1980年后，多种经济成份的商业出现，国营商业批发供应的对象不断扩大，不分县内县外、集体个体，只要有营业执照的，均可批发供应。

二、零　售

（一）计划供应　从1954年9月15日起，棉布实行统销，按人定量发布票，凭票购买。之后，对针棉织品也陆续实行凭布票供应。

古浪县各年度布票定量发放统计表

表11—8　　单位：市尺

项目 / 定量 / 年份	基本定量			结婚补助	生育补助	死亡补助	
	干部职工	城镇居民	农民			汉民	回民
1954	24.0	9.0	9.0				
1955	49.0	32.0	32.0				
1958	27.0	27.0	27.0				
1959	30.0	30.0	30.0				
1960	26.5	26.5	26.5				
1961	4.6	4.6	4.6	8	5		
1962	14.8	5.8	5.8	10	8	10	32
1964	19.5	10.5	10.5		6	5	28
1965	29.3	16.9	16.9		6	5	28
1967	26.3	21.3	18.8		6	5	28
1968年以后	20.0	20.0	20.0		6	5	30
备注	1、回民死亡补助：自棉布实行定量供应以来成人每人28市尺至30市尺；8岁至15周岁的18市尺；5岁至7岁的10市尺；4周岁以下的6市尺。 2、结婚补助：从1963年11月15日起不再补助。 3、生育补助：从1964年7月1日起三胎以后不再补助。 4、本县藏民发放布票根据1974年的资料为26.7市尺。						

从1983年5月4日起，对针棉织品免收布票，敞开供应。12月1日又对棉布免收布票，敞开供应。

食品供应：从1960年起，肉类凭票供应，职工和市民每人每月0.5公斤，过年过节再增供0.5公斤，直到1985年肉类市场放开后，才停止定量供应。

食糖凭票供应到1988年。糕点、饼干和饮食业的主要食品，凭粮票供应到1990年以后。

(二)控制供应 控制供应是1954年到1983年期间实行的一种以发证券限量供应的办法。1954年对棉布、针棉织品、民用棉线、火柴、煤油等采取以人定量，发给购货证和布票，凭证和布票在指定的商店购买。1957年猪肉、食糖凭购粮本定量供应。1959年猪肉、食糖、糕点、鲜蛋、茶叶、肥皂、香皂，实行凭专用票供应。1960年，经济困难，市场供应紧张，多数商品实行凭票供应。1964年市场情况好转，除猪肉、名烟、名酒、自行车、手表、缝纫机外，大部分商品敞开供应。1967年后，一些商品又恢复凭票供应，到1980年后，各类商品基本上敞开供应。

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按车辆种类，工作任务，计划定量供应。1990年才敞开供应。

(三)特需供应 本县特需供应主要是对高级知识分子和副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的供应。1959年至1961年3年困难时期，特供一些糕点、黄豆、绿豆，每人每月1.5公斤。1962年以后，根据货源情况，比普通城镇居民多供应5公斤至10公斤优质大米，1公斤清油和1公斤绿豆。

(四) 专项供应 本县专项供应主要是对藏民和信仰伊斯兰教群众的供应。供应的商品种类有茶叶、牛肉、羊肉。藏民每季度多供应一块砖茶；伊斯兰教徒每逢节假日多供应1公斤牛羊肉；婚、丧事可酌情照顾。

表 11—9　　古浪县国营商业主要商品销售表

项目 \ 数额 \ 年份	单位	1952	1953	1957	1960	1963	1965	1967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1990
工业品销售	万元	13.1	172.1	239	1147.6	339.3	586.5	529.4	1913.2	2456.8	1786.7	2313.8	2632.5	1431
生产资料销售	万元			10.2	50	1.5	22	5.74	92.8	440.2	133.5	128.6	141.5	
生猪	口			620		664	1637	4423	6187	6871	6442	3501	1645	
菜羊	只			320		480	2007	2632	3829	3524	407	1	480	
菜牛	头			43		27		64		4	29		14	
家禽	只			180	7	11	260	1426	1248	1663	2013	504		
鲜蛋	公斤			765		9064	17474	20554	20580	23206	45037			
食糖	吨		83.2	12	34	8.6	34.84	10.3	128.7	98.9	24	45.8	5.6	97
保温瓶	个			375		266	421	1673	4920	6936	192	4591	3250	4846
脸盆	个			1950		749	1018	1751	15780	9222	448	5914	3841	
手表	块			21		6	37			792	722	4411	670	
卷烟	百条	5	1100	12	1080	189	1404	345	2421	5027	7779	2743.4	4793	
酒	吨		2.1		7.1	2.6	14.4	6.2	6.5	150.3	31.1	150.6	88.5	
茶叶	公斤		2150	2008	44700	5851	15087	3333	32795	70780				
食盐	吨	2	1.5		1087	61	60	137	776	1125	77	335	495	624
棉布	百米	2	668.6	8722	13500	574.8	12859	2025	20894	15053	1639	2105	1771	1206

续 表

项目 \ 年份 数额	单位	1952	1953	1957	1960	1963	1965	1967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1990
化纤混纺布	百米						113	3389	3.2	1842	622	1474.5	903.1	
棉毯	条			914		1959	489	1444	40	4645	2230	3970	1885	674
绸缎	米					4000	13094	14733	3663	9116	24578	22606	16128	
毛巾	百条		20	70	1020	19.3	56	238	829	645	191	613	322	
袜子	百双		56	270	1170	28	106	152	1441	1419	279	595	305	
背心衫裤	百件		3.4			17.9	31	92.3	914.1	399.6	171.1	592.6	459.5	
胶鞋	双		1200	2300	9600	492	2364	4742	31216	19002	11527	20262	18861	2837
火柴	件		740	946	2285	238	320	1102	2394	3486	317	1435	2279	1051
肥皂	百条		5.24	16.7	396	64	40	238	872	625.4	284	96	302	88
洗衣粉	吨					0.6			311.7	37.3	11	57.4	52	60
缝纫机	架			577		55	8		250	438	300	832	430	929
自行车	辆		5			6	29	99	1000	1394	551	3569	728	1937
电视机	台										260	452	292	866
收音机	台					2	33		225	233	354	378	2	
汽油	吨					5.7	1.13			597	814	4212	4880	6097
煤炭	吨		16	474	979	3549	199	5682	3745	4976	4104	13903	13418	4616

古浪县1952年～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表

表11—10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商业	公私合营	合作商店	私营商业	饮食业零售额	服务业零售额	工业零售额	其他行业零售额
1952	149.0	6.8	13.10			123.4	5.70			
1953	237.6	64.0	53.59			108.1	11.90			
1954	349.5	89.6	114.40			113.8	31.70			
1955	402.7	45.6	227.60			86.8	42.70			
1956	450.7	10.8	299.00	84.7		38.4	17.80			
1957	486.0	44.5	310.50	86.0		15.0	30.00			
1958	645.3	623.9		17.1			4.30			
1959	838.6	832.0					6.60			
1960	655.3	649.8					5.50			
1961	502.8	492.3			4.2		6.30			
1962	662.0	247.8	298.60		43.0		4.40	2.96	65.00	
1963										
1964	798.8	259.0	440.90		45.0		16.40	7.80	28.50	0.78
1965	879.9	198.0	539.00		37.0	0.8	15.50	8.50	32.53	48.60
1966	797.0	258.8	477.90		18.8		14.64		26.90	
1967	1028.2	1012.5					4.80		5.50	5.40
1968	1205.8	1146.0					7.00		46.00	6.80
1969	1157.2	1076.9					13.00		57.10	10.20
1970	1141.7	1094.6					16.10		22.20	8.80
1971	1340.9	1216.0					18.90		17.70	88.30
1972	1640.9	1505.6					20.44		100.40	14.50
1973	1743.7	1557.74					20.94		45.80	119.20
1974	1894.2	1657.6					20.44		56.54	159.60
1975	2145.5	442.44	1401				21.40		69.60	211.00
1976	2180.3	820.3	1060.5				17.5		82.10	199.9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商业	公私合营	合作商店	私营商业	饮食业零售额	服务业零售额	工业零售额	其他行业零售额
1977	2107.5	589.3	1209.7				18.2		94.10	196.2
1978	2128.6	617.2	1236.5				20.02		42.62	212.3
1979	2397.8	774.6	1380.0				25.24		36.43	181.5
1980	2529.0	913.6	1436.0				27.8		32.11	101.5
1981	2579.8	914.1	1512.8				27.2		32.71	93.03
1982	2679.9	1007.4	1432.0		12.7	14.0	27.7		68.60	117.5
1983	2560.5	1012.4	1285.0		8.2	43.0	22.2		58.95	130.7
1984	3095.0	997.0	1636.0		6.0	15.0	11.0		64.00	366.00
1985	3732.0	1063.0	1784.0		27.0	296.0	85.0		71.00	406.00
1986	5049.0	1099.0	2714.0		152.0	322.0	82.0		109.0	571.00
1987	5699.0	1388.0	3016.0		7.0	364.0	142.0		192.0	590.00
1988	6008.0	1565.0	2701.0		8.0	622.0	153.0		295.0	664.0
1989	6648.0	1628.0	2763.0		9.0	587.0	174.0		296.0	1191.0
1990	7210.0	2861.0	2435.0		10.0	630.0	173.0		307.0	794.00

注：1、供销合作社1958年～1962年和1974年～1976年合并于商业局，故统计在国营商业社会商品零集额中。2、1963年的数字无据可查。

第四章 国营粮食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清朝初年，全县田粮赋银由古浪守御千户所主管，下设丰盈仓大使一员，大靖仓监收县丞一员。雍正二年（1724）所改县，田粮赋银归县府所管，全县共有社仓21处，储粮数不等。民国时期，田粮赋银由县政府财政科主管。民国30年（1941），设立田赋粮食管理处，隶属甘肃省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龙山、振育、瑞泉3个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二科（财政科）全面接管“田赋粮

食处”事宜，负责管理全县粮政事务。1950年上半年设立县粮食局，1953年1月改为粮食科，1955年3月改为粮食局。1958年12月20日古浪与天祝合县，并入天祝县粮食局。1961年12月15日古浪县建置恢复，复为古浪县粮食局。1968年10月改称粮油服务站，1970年9月成立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恢复为粮食局至今。截止1990年底，局机关有干部职工32人，内设人秘、业务、财会、储运等4个股。有基层粮食管理所7个，即古浪、大靖、土门、黄羊川、十八里铺、干城、裴家营；有粮站点10处，粮库1处，共有职工248人；仓房112座，面积15812平方米，设计容量6947万斤，实际容量5535万斤。粮食系统现有面粉厂、榨油厂、饲料厂3家国营工厂和一家粮油贸易公司。

第二节　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县粮食局是报帐单位，采用收付记帐法，粮秣只记数量，不记金额，县局及各基层单位经费开支由武威专署粮食局报销。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县粮食局改为核算单位，基层收入上交县粮食局，所需经费由县粮食局拨付。1959年实行购销差额管理，由省上统一进行财政管理，县上报地区，地区转报省。粮食企业的盈亏、基本建设投资等均纳入地方财政预算。1962年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方针，粮食企业的财政收支又收归中央粮食部管理，列入中央预算；并清理和整顿了“大跃进”时期出现的财务混乱局面，恢复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1971年中央将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再次下放到省，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实行县上报地区，地区转报省，省上统一进行财政管理。1974年又将粮油超购加价款项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其他各项收支仍属省级管理。1978年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清仓查库和培训基层财会人员。随之，县局将会计核算下放基层，实行粮管所、站独立核算。全县实行独立核算基层单位有古浪、土门、大靖、裴家营、干城、黄羊川、十八里铺等7个粮管所和城关1个粮站；实行报帐的基层单位有谭家井粮库和新堡、团庄、横梁、龙沟、双塔等5个粮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粮食企业的管理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从1979年起，陆续对粮食系统的商业性企业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劳动生产率、定非商品资金、定费用、定盈亏指标的“六定责任制”；对加工企业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产品质量、定劳动生产率、定安全生产、定流动资金、定利润指标的“七定”责任制；对汽车等运输车辆实行定车辆完好率、定里程利用率、定吨位公里成本、定油料消耗、定利润指标的“五定”责任制。各

项指标层层分解，分级承包，落实到基层单位、班组和个人，实行联产计酬和奖金浮动，签订经济责任书，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调动职工积极性。同时加强粮油购、销、调、存各环节的管理，努力降低费用，实行粮油就近交售，避免迂回运输，扩大议购经营，以盈抵亏。发展粮油加工业，开展多种经营，并从1984年起实行利改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国家对粮油平价销售实行政策性亏损补贴，实行收支两条线。同时划定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补贴的范围，改进了原定的各项补贴办法。1987年粮食企业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1988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产量、收购、销售、调拨、财务包干的通知》精神，将粮食财务体制下放到县财政管理，盈亏实行总额包干。通过上述改革，粮食企业的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经济效益逐年增加。据1989年和1990年2年统计，全县粮食企业总盈利123万元，给国家上交利税52万元。

第三节 收 购

一、粮食收购

古浪田赋征收，由来已久。明万历年间实行“一条鞭法”，即将田赋粮、杂项劳役等合编为一，按各户耕地田亩及人丁多寡分摊折纳。清初沿袭明制，全县每年实交粮6511石（折合260万斤）。康熙五十年（1711）将丁赋按地亩多少摊入户，实行摊丁入亩，按地科粮，按粮征银的赋则。雍正八年（1730）全县交粮6600石（折合264万斤）。道光十三至二十二年（1834～1843）每年实交粮6514石（折合260.56万斤）。同治年间（1862～1875），由于战事纷乱，贫民外逃，田赋无着。光绪十八年（1892），应征粮5603石（折合224.12万斤），其余粮食自由买卖。

民国时期，田赋逐年增加。民国4年（1915）征额为3160石（折合126.4万斤）。8年（1919）增至6213石（折合248.52万斤）。30年（1941）将田赋改征实物，实行“征实”和“征购”制度。“征实”即按照田赋正额和附加额折征实物，一律交纳粮食，规定每元的田赋额折征实物数为小麦1.5斗（折合60斤）。次年又改为每元折征小麦2.8斗（折合112斤）；“征购”即随同田赋再征购军粮，数量与征实数量相同，并实行“征实”、“征购”一次办理，而“征购”部分给价极低。33年（1944），政府对土地进行复查核实，全县土地面积由原来的302699亩，增为432583亩，田赋粮数也由原来的10533石（折合421.32万斤），增为16414石（折合656.56万斤）。民国34年

(1945) 又实行“征借”制度，即农民把粮食按规定数量借给政府，不付现款，只付给“粮食库券”。后又取消库券，只在交纳田赋凭证上加注。是年，全县征借粮食 4595 石（折合 183.8 万斤），借征粮规定不付利息，从第五年起分年偿还或抵充新田赋，但均未兑现，等于加倍“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的粮食工作，根据“保证军需民食、稳定市场粮价”的方针，粮食部门主要通过农业税的征收，掌握粮源，保证本县驻军和党政机关人员的生活需要及国家外调需要。公粮的征购主要采取派购的方式，即根据农户土地的多少，收成的好坏及存粮情况等，结合上级分配任务进行分派征购。同时，在非常时期，还采取一些临时措施。如 1949 年冬，为保证解放大军西进和地方工作人员的粮食供应，实行了“抓大头”征粮（即民主评定）。1950 年至 1952 年全县共征公粮 2529 万斤。1952 年粮食部门委托供销社在农村代购粮食 200 万斤。1953 年 11 月 23 日以后，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粮食统一由国营企业经营，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1954 年全县完成征购粮 2593 万斤，其中公粮 847 万斤，购粮 1746 万斤。1955 年 8 月 25 日，为了进一步完善粮食计划收购，保障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粮食，打击投机粮商，国务院发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并辅之以议价收购和加价收购。当年全县粮食总产 11090 万斤，完成征购 3590 万斤，其中公粮 990 万斤，购粮 2600 万斤。1957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使粮食统购统销制度进一步完善。这种制度，一直执行到 1984 年。1985 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实行粮食体制改革，从 4 月 1 日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即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合同定购计划后，剩余部分和定购外品种可自由购销。是年，上级分配本县 2500 万斤合同定购任务，实际完成 1966 万斤。鉴于本县自然灾害频繁，粮食多有歉收，上级每年都对定购任务进行调减。1985 年至 1988 年全县粮食总产 57661 万斤，完成定购任务 5084 万斤，占原合同定购任务的 75.9%，占调减后合同定购任务 1400 万斤的 140%。

（一）粮食统购　1955 年为贯彻执行“统购统销”政策，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定产：即以户（社）为单位，依据土地质量，结合自然条件、经营条件，按正常年景评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作为今后 3 年不变的常年定产量。定购：即国家向余粮户（社）实行统购，从定产数量中扣除各项用粮（包括口粮、籽种、饲料）和实交公粮（包括地方自筹粮）后的余粮部分，按人计算。凡达到起购点（即国家向农民计购粮食的起点，一般为每人余粮 5 斤至 15 斤），均以户为单位进行计购。定销：指国家对缺粮

户给予回销。是年，全县定产面积704958亩，粮食常年产量总产为11187万斤，平均亩产158斤，三定总户数18591户，其中余粮户13865户，自足户2193户，扣除籽种1198万斤（每亩17斤），口粮5029万斤（每人450斤），饲料1273万斤（骡马每头540斤，牛320斤，驴210斤，猪80斤，羊10斤，骆驼480斤）；公粮807万斤，余粮2879万斤，统购粮1460万斤（包括地方自筹粮8%），缺粮户2533户，缺粮108万斤，定销169万斤。

这一年粮食作物的实际播种面积是67.13万亩，比定产面积少33658亩；粮食实际总产量是11090万斤，比所定产量少97万斤；公购粮任务是1800万斤，实际完成3590万斤（公粮990万斤，购粮2600万斤），比“三定”所定的公购2267万斤，多交1323万斤。

1956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对“三定”实行“以社计购，社内平衡余缺”的办法，以各户“三定”数为基数，确定农业社的“三定”数量。是年，粮食播种面积73.4万亩，比“三定”面积多29042亩；粮食总产13359万斤，比“三定”总产多2172万斤；公购任务2000万斤，比“三定”公购粮少267万斤，实际完成3574万斤（公粮1017万斤，购粮2557万斤），占总产的26.8%，超额1574万斤完成任务。

1957年10月，执行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即在坚持粮食“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保证国家正常的粮食收入，严格控制粮食销售。对在丰收年景增产的余粮社（户）和自足社（户），增购其增产量的40%；灾年根据灾情适当调减或增销。当年粮食播种面积62.87万亩，总产9180万斤，完成公购粮2349万斤（公粮772万斤，购粮1577万斤），占总产的25.6%。

1958年，在“大跃进”浪潮中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农业上批判“粮食增产有限论”，宣传“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招致虚报粮食产量，带来了高指标、高征购，挫伤了农民积极性，严重破坏了生产。1958年、1959年粮食实际总产分别为11199万斤、3563万斤，而征购即达5219万斤、5389万斤，分别占粮食总产的46.6%、62.9%，是古浪历史上粮食征购最高年份，粮食征过了头。加之自然灾害，造成了1959年至1961年的3年困难时期，农民严重缺粮。1959年社员人均留粮（包括口粮、籽种、饲料，下同）194.6斤，1960年人均留粮138.2斤，1961年人均留粮208.8斤。农民口粮、籽种严重不足，国家分别统销粮食425万斤、1030万斤、1329万斤，分别占当年征购数的8.8%、44.7%、65.4%。

1965年国家调整征购指标，实行“一定三年不变，超购超奖”政策，专区下达本县“一定三年”1300万斤征购基数，县上又增加5%的机动数65万

斤，共1365万斤，任务一次定死，落实到生产队，当年征购粮食1220万斤，占总产的12.2%。1966年，农业遭受严重灾害，总产6741万斤，比上年减产32.66%，专署批准核减农业税任务370万斤，县上又减少了55.5万斤地方附加，共减免425.5万斤，实际交售407万斤，占减免后任务的46.54%。1967年全县粮食丰收，总产达18815万斤，农民向国家交售2317万斤，占任务1365万斤的169.74%。1969年后，粮食征购基数逐年上升。1971年，中共中央决定将粮食征购改为“一定五年”，征购基数重定，本县征购任务为1400万斤，同时增加超购任务500万斤，共1900万斤。从1971年到1975年5年间，除1972年粮食丰收，完成征购2669万斤，超购1235万斤外，其余4年均未完成任务，即：1971年完成588万斤，占任务的42%；1973年完成649万斤，占任务的46.4%；1974年调减征购任务为400万斤，实际完成343万斤，占任务的85.8%；1975年征购调减为100万斤，完成228万斤。1976年农业大丰收，总产达19424万斤，为使农民休养生息，国家只征购了778万斤。1977年，全县遭受干旱、冰雹、洪水等多种灾害的侵袭，粮食严重减产，地区将征购任务减免为750万斤，实际交售818万斤。1979年，甘肃省委决定实行购销调拨包干“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地区将古浪原“一定五年不变”的征购任务基数1400万斤核减为800万斤，县上又另加40万斤的保险系数，共为840万斤（公粮607万斤，购粮233万斤）。1980年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凡1977年至1979年3年平均口粮不足300斤，人均分配50元以下的生产队从1980年起实行免税，一定三年不变。本县符合起征点以下免税条件的405个生产队，减免农业税206万斤。减免后当年全县包干任务550万斤，实际完成432万斤，占任务的78.5%。1983年中共中央决定，农民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购、超购任务后的余粮允许多渠道经营。

（二）合同定购　1985年全国粮食体制进行改革，从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

粮食合同定购的主要原则是：县、乡人民政府和粮食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合同定购计划，在播种季节前同农户协商，签订分品种定购合同，正常年景必须保证完成。同时，还实行粮食收购与农用柴油、化肥相挂钩，并提前预付20%定金的优惠政策。地区分配本县合同定购任务2500万斤，粮食部门配合县、乡党政部门及时同农户签订了定购合同，年末实际完成1966万斤，占合同定购任务的78.64%。之后几年，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粮食歉收，上级也都分年调减了合同定购任务。1986年实际完成1246万斤，占总产的9.16%；1987年实际完成638万斤，占总产的4.9%；1988年实际完成1234万斤，占总产的7.7%；1990年实际完成1034万斤，占总产的13.8%。

（三）粮食议价、加价收购 从1962年起，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5%，并对统购粮食实行加价奖励和用工业品换购的办法，棉布1尺换购细粮4斤或粗粮6斤，煤油、大麻、食糖、茶叶、纸烟等以不同的标准换购粮食。凡交售100斤统购粮，奖售棉布5尺；凡交售1500斤统购粮，奖售棉布15尺，胶鞋一双，纸烟3条。1963年至1965年间实行议价收购，全县共议购粮食1389万斤，年均463万斤。1964年实行超产超购超奖，每超购2斤细粮或4斤杂粮，奖售化肥1斤。是年，全县超购超奖1217万斤，其中换购1000多万斤。1967年停止议价收购业务。1979年4月，根据中央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指示，恢复粮食议购，对统购粮价格提高20%，并对超购粮油加价50%，农民售粮积极性进一步提高。1979年至1984年共议购粮食1376万斤，年平均229.3万斤。1985年4月1日取消超购奖售和加价，实行购粮统一比例价，即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农民在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后，余粮交给国家，国家以议价收购。

（四）其他收购 在粮食收购中，不属统购而按统购价格收购的粮食，统统列入本目。1953年至1988年全县总共收购这类粮食904万斤。其来源如下：一是收回农村借销粮。从1961年起，对一些暂时困难，但以后有归还能力的生产队，实行借销，待丰收年再收回。1966年至1984年全县共借销粮1346万斤，收回54万斤。二是兑换。农村群众因事外出，如探亲或搞副业等，把粮食按牌价卖给国家，兑换全国通用粮票或甘肃地方粮票而出售的粮食。三是零星收购。农户迁往城镇出售口粮迁转粮食关系的粮食；农林场（站）、机关团体、学校等自己生产的粮食，没有统购和合同定购任务，需要出售而粮食部门加以收购的粮食。全县从1966年到1988年的23年间，共收购854万斤，年均37.13万斤。

二、油料收购

1953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对油料实行计划收购的决定，油料收购任务随同粮食收购任务一同下达落实。1956年成立县油脂公司，并在古浪、土门、大靖、横梁、黄羊川、龙沟等地设立6个收购点，在当地粮管所（站）配合下开展业务。在收购中坚持“先国后社”的原则，以社计征，社内平衡余缺。农业社在完成国家的统购任务后，余油按播种计划，一亩留3斤籽种，并每人留3.5斤食用油和其他用油。对缺油的社按上述留量标准由国家供应。1957年1月调整提高了油料收购价格，这年全县油料播种面积18500亩，总产161万斤，实际收购油品及油料折油31万斤，超额完成3.3%。

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浮夸，导致了高估产、高收购。当年收购

油品81.6万斤，占总产的46.2%。1959年收购油品82万斤，占总产的81%，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油料的积极性。1961年国家第二次调整提高了油料的收购价格，其调整幅度平均提高19.2%至21.7%。同时县委、县人委决定实行“先留后购”政策，以保证农民自身需要。农业社（户）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后，余油可以在农村集市上自由买卖。1971年油料收购也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并对超购部分加价15%收购。同时实行收料返饼政策。1972年油料超购部分加价提高为30%，1979年将超购部分加价增加为50%。

从1983年起，食油一律实行分品种固定统购比例计价收购，不再按原定基数收购，其分品种计价比例是：胡麻、油菜籽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收购；芸薹、葵花籽、线麻子、芥菜籽50%按统购价，50%按超购价收购。当年收购油品171万斤。1985年，食用油脂油料的收购逐步放开，收购计划只落实到乡，对农民不搞合同定购，也不签订合同，收购价格油菜籽、胡麻继续按“倒四六”比例计价，并坚持收料不收油。1986年油料收购实行合同定购。这年，全县油料总产779万斤，收购油品56万斤。1988年油料总产700万斤，收购油品10万斤。

表11—11　　古浪县1953年～1990年粮油收购情况统计表

年度 \ 项目 数量	单位	粮食收购任务			粮食实际收购数						收购油品和油料折油	其中	
		合计	公粮	购粮	合计	公粮	购粮	超购	供销回收	其它		收购油品	收购油料
1953	万斤	60			1809	690	1119						
1954	万斤				2593	847	1746						
1955	万斤	1800			3590	990	2600						
1956	万斤	2000			3574	1017	2557						
1957	万斤	1920			2349	772	1577				30.98	1.57	88.13
1958	万斤				5219	1187	4032				81.60	0.01	261.23
1959	万斤				5389	1102	4287				81.99	1.91	243.80
1960	万斤				2921	881	2040				4.51		13.16
1961	万斤	2091	558	1533	2142	1385	757				9.79	0.05	30.10

续表一

数量/项目/年度	单位	粮食收购任务			粮食实际收购数						收购油品和油料折油	其中	
		合计	公粮	购粮	合计	公粮	购粮	超购	供销回收	其它		收购油品	收购油料
1962	万斤	700			706	254	452				1	0.05	2.96
1963	万斤	600	280	320	661			54					
1964	万斤	753	503	250	2204			1217					
1965	万斤	970	720	250	1220			118					
1966	万斤	1300	607	693	407	210	162		2	33	23.34	14.33	29.96
1967	万斤	1300	607	693	2317	545	1772	785	7	2	39.17	17.52	77.32
1968	万斤	1300			665	278	288	91		8	21.12	15.95	18.72
1969	万斤	1400	607	793	1572	584	774	202		12	33.66	25.67	26.60
1970	万斤	1850			1753	599	1087	51		16	34.30	26.00	29.04
1971	万斤	1400			588	278	234	15		61	16.18	14.53	6.25
1972	万斤	1400			2669	589	2080	1235	17	52	32.75	24.64	28.44
1973	万斤	1400			649	287	281	32	10	39	23.27	19.78	12.02
1974	万斤	400			343	162	107	32	3	39	28.02	9.32	72.53
1975	万斤	100			228	106	59	5		58	36.01	9.93	94.22
1976	万斤	400			778	426	74	201	11	66	57.90	10.54	174.70
1977	万斤	750			818	429	252	72	2	65	29.80	12.36	65.82
1978	万斤	1400	1376	24	1060	450	433	120	2	55	28.92	10.97	67.66
1979	万斤	840	607	233	395	197	111	29		58	25.06	10.49	47.57
1980	万斤	550			432	167	100	121		44	111.10	59.92	171.64
1981	万斤	800			501	206	294	166		41	8.50		32.02
1982	万斤	550			1019	439	608	379	9	23	123.92		411.40
1983	万斤	1400			3489	561	762	2680		47	170.89		563.70
1984	万斤	1400			2460	294	477	1956		27	130.43		397.32
1985	万斤	1400			1966		1948			18	41.19		126.60
1986	万斤	1400			1246		1222			26	56.00		167.96
1987	万斤	1400			638		608			30	8.78		25.75

续表二

数量 / 项目 / 年度	单位	粮食收购任务			粮食实际收购数						收购油品和油料折油	其中	
		合计	公粮	购粮	合计	公粮	购粮	超购	供销回收	其它		收购油品	收购油料
1988	万斤	1400			1234		1200			34	10.02		30.10
1989	万斤	1300			1326						16.24		
1990	万斤	1300			517	136	381				30.24		

第四节　供　　应

一、粮食供应

（一）非农业人口的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机关、驻军、学校和城镇居民所需粮食，从市场和农民手中购得。1953年11月23日以后，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拟定了市镇居民每人每月临时供应计划，发放购粮证，在指定粮管所、站购买。全县市镇供应总人数为9493人，年供应量为494万斤，其中机关干部749人，每月每人消费量63.12斤；部队86人，每月每人63.12斤；学校142人，每月每人63.12斤；小商小贩1341人，每月每人40斤；居民6795人，每月每人40斤；铁路家属380人，每月每人63.12斤。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颁发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市镇人口口粮采取一人一份粮，并按劳动差别大小等情况分9个等级定量供应：特重体力劳动者每月定量标准为最低50斤，最高60斤；重体力劳动者最低40斤，最高49斤；轻体力劳动者最低29斤，最高39斤；机关团体工作人员最低27斤，最高32斤；大中专学生最低29斤，最高40斤；居民及10周岁以上儿童最低24斤，最高28斤；6周岁至10周岁儿童最低21斤，最高26斤；3周岁至6周岁儿童最低15斤，最高20斤；3周岁以下儿童最低6斤，最高14斤。尔后，根据工种按人定等，按等定量，逐户核实，定人定量，定点凭证供应。是年，全县定量供应城镇居民463户，2857人，其中重体力劳动者118人，平均每月每人供应成品粮43.02斤；轻体力劳动者96人，平均每月每人供应成品粮33.12斤；机关团体工作人员1070人，平均每人每月供应成品粮31.14斤；居民及10周岁以上儿童957人，平均每月每人供应成品粮26.02斤；6周岁至10周岁儿童186人，平均

每月每人供应成品粮 20.06 斤；3 周岁至 6 周岁儿童 206 人，平均每月每人供应成品粮 14 斤；不满 3 周岁儿童 224 人，平均每月每人供应成品粮 7.04 斤。同年，还发行“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供跨省、县流动人员使用。

1959 年，由于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根据上级指示降低市镇定量供应标准：特重体力劳动者降为每月每人 42 斤；重体力劳动者降为 35 斤；轻体力劳动者及大中专学生降为 28 斤，干部及其他脑力劳动者降为 25 斤；居民及 10 周岁以上儿童降为 25 斤；6 周岁至 10 周岁儿童降为 22 斤；3 周岁至 6 周岁儿童降为 14 斤；3 周岁以下儿童降为 8 斤。时，全县共有市镇居民 8644 人，降低供应标准后月供应量为 25 万斤，比降低前减少了 4.9 万斤，下降 16.6%。与此同时，县委、县人委根据上级指示，对干部职工及市镇居民进行精减下放，到 1961 年 12 月底，全县城镇人口减少为 6223 人，比 1959 年下降了 27.9%，进一步减少了粮食供应量。1962 年，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后，粮食定量供应标准又恢复到了 1959 年前的水平。

1964 年，根据甘肃省粮食厅《市镇粮食供应劳别工种分级划分和口粮定量标准试行草案》，将工种劳别作了明确划分，特重体力劳动者分三级：一级定量 54 斤，二级定量 52 斤，三级定量 50 斤；重体力劳动者分三级：一级定量 44 斤，二级定量 42 斤，三级定量 39 斤；轻体力劳动者分三级：一级定量 36 斤，二级定量 34 斤，三级定量 31 斤；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28 斤；高中学生（包括中专）33 斤；初中学生 31 斤；10 周岁以上居民 27.5 斤；9 周岁儿童 26 斤；8 周岁儿童 24 斤；7 周岁儿童 22 斤；6 周岁儿童 20 斤；5 周岁儿童 18 斤；4 周岁儿童 16 斤；3 周岁儿童 14 斤；2 周岁儿童 12 斤；1 周岁儿童 9 斤，1 周岁以下儿童 6 斤。

1974 年，学习旅大市粮食定量管理经验，推广工种粮补差办法，在基本标准之外，工种补差指标在经过人、粮、户、工资“四对口”和工种、劳别、定量标准“三核实”的基础上，核清单位粮食定量供应总销量后，由粮食部门和厂矿企业单位共同商定，下达工种粮补差指标到单位，定量变动由单位根据职工工种调整及时变动。是年，本县印发了工种粮票，并先后在县水泥厂、农造厂、砖瓦厂、汽车队、打井队等单位推广使用。从 1975 年起，城镇人口在口粮定量外，每月每人又供应副食粮 0.5 斤。1983 年，依照甘肃省有关通知，取消工种粮补差，实行按定量归户凭证供应。

1980 年，甘肃省粮食局又将市镇供应粮油人口定量标准作了调整，将特重体力劳动者划分为五级：一级定量 54 斤，二级 52 斤，三级 50 斤，四级 48 斤，五级 46 斤；重体力劳动者划分为四级：一级定量 44 斤，二级 42 斤，三

级40斤，四级31斤；干部及脑力劳动者划分为三级：一级定量31斤，二级30斤，三级28斤；大中专学生分为三级：一级定量40斤，二级35斤，三级33斤；居民及儿童仍按1964年标准执行。40斤以上定量的女职工，按同工种定量标准低一级执行。同年，全县城镇定量供应人口8215人，月供应粮食27.7万斤。1985年实行“人口、工种、定量三对口”方法，将市镇人口粮食供应标准做了调整，即特重体力劳动者分为五级：一级月口粮54斤，二级52斤，三级50斤，四级48斤，五级46斤；重体力劳动者分为四级：一级44斤，二级42斤，三级40斤，四级38斤；轻体力劳动者分为四级：一级36斤，二级34斤，三级32斤，四级31斤；干部及脑力劳动者中农村干部30斤，机关企事业干部28斤；中学生中高中学生33斤，初中学生31斤；10周岁以上居民28斤；9周岁儿童26斤；8周岁儿童24斤；7周岁儿童22斤；6周岁儿童20斤；5周岁儿童18斤；4周岁儿童16斤；3周岁儿童14斤；2周岁儿童12斤；1周岁儿童9斤；1周岁以下6斤；退休退职人员28斤。是年，全县城镇定量供应人口10400人，月供应粮食25万斤。实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后，粮食品种及粗细粮，按规定比例供应。居民定量内粮油节约归己，据统计，截止1988年底，全县居民口粮节余304万斤。

（二）行业用粮及饲料供应　清代，“古邑设屯制赋以供军粮”，县内大靖、土门、安远、古浪、黑松驿五营共有官战营马334匹，春冬二季每马供粮5.4石（折合2160斤），草360束（折合3.6万斤），共供粮1803.6石（折合72.14万斤），草12万束（折合120万斤）；夏秋二季每马供干银3两，共1002两。各驿站、塘马、牛所需粮草，均在各仓支取。

民国时期对食品业、酿造业等所需的粮食，由民间自由购买，公用牲畜粮草由县仓支付，其它私有牲畜粮草自由购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工商行业用粮均由用户自由购买。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对食品业、复制业、熟食业、副食业、酿造业等按其正常需要粮数，由用户编报计划，经民主评议，上报审查批准后，核发供应证，凭证供应。1960年后，国务院粮食部规定糕点、饮食等熟食品和粮食复制品一律凭粮票供应。1971年食品及副食业供应粮食26万斤，酿造业供粮1万斤。1983年食品及副食业供应粮食30万斤，酿造业供应粮食15万斤。1984年起，对城镇饮食复制业用粮全部取消牌价供应，改为免票议价供应。

本县市镇饲料供应主要是役畜和商业供销部门运输在途和临时存栏待宰杀的禽畜。1955年供应标准：骡马，每头每天供应原粮6斤，驴3斤，牛3斤，骆驼4斤；牧区、边远地区机关单位编制以内的乘骑骡马和城镇机关中

拉水、拉垃圾用的骡马，每头每天供应原粮 4 斤，牛、驴 2 斤；商业部门临时存栏育肥猪的饲料，大猪每头每天供应原粮 1 斤，小猪 0.1 斤。是年，全县供应饲料 26 万斤。1957 年供应 60 万斤。1958 年对 1955 年所定供应标准做了调减，供应量达 90 万斤。1962 年后又恢复原定量。1971 年供应饲料达 70 万斤，1975 年 30 万斤，1980 年 34 万斤，1985 年 64 万斤，1988 年 22 万斤。

（三）农村粮食供应 农村粮食供应，是指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国家对农村缺粮农民、牧民口粮以及种子粮、饲料粮和其它粮的计划供应。供应的形式主要有统销、定销和借销。统销指按统销价格进行粮食计划供应；定销指带有较长期固定性的粮食供应；借销指具有偿还能力者向国家按统销价借销粮食，待下年收获后再还粮退款。由于本县干旱严重，灾害频繁，因而粮食供应任务大、数量多。1955 年至 1988 年的 34 年间，年年有统销，总计农村供应粮食 35827 万斤，平均每年统销 1053.7 万斤。

1953 年实行粮食统销初期，采取由县下达销售控制指标，群众自报，民主评议，区乡审查，上报县批准的方法确定各缺粮户粮食供应量，当年供应 11.6 万斤。1955 年农村粮食实行“三定”以后，全县核定缺粮户 2533 户，占总户数的 12.6%，定销指标 169 万斤，当年实销 28 万斤。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以社为单位，将粮食余缺户相抵，有余粮者为余粮社，不足者为缺粮社，重新核实，安排供应。是年，全县农村供粮 135 万斤，其中籽种 28 万斤。

1958 年“大跃进”运动兴起，由于农村出现了生产高指标，入库高征购，农民严重缺粮，国家不得不大量下放统销指标。仅 1960 年至 1961 年就统销粮食 2359 万斤（含籽种 258 万斤），造成了大购大销，既严重的影响了农民生活，又浪费了国家人力、物力、财力。从 1960 年起，根据中央指示，对受一般性灾害或其它原因缺粮，原本属余粮户或自足户，实行借销，当年借销粮食 89 万斤。从 1961 年起，实行生猪、食油及药材收购奖售粮食的政策，1962 年奖粮 10 万斤。1965 年农村粮食实行“一定三年”不变，重新核定了缺粮社队定销指标，总销量达 168 万斤。1970 年农村销售粮食 125 万斤，其中奖售粮 14 万斤。1971 年，对奖售范围和标准做了适当调整。1972 年销售粮 1585 万斤，其中奖售粮 107 万斤。1975 年销售粮食 3839 万斤，其中奖售粮食 47 万斤。1979 年共销售粮 979 万斤，其中奖售粮 194 万斤。1982 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为以户为单位评定粮食余缺及粮食统销指标，当年总销量 2101 万斤，其中奖售粮 280 万斤。1985 年实行合同定购总销量 789 万斤，其中奖售粮 346 万斤。1986 年全部取消农副产品收购的粮食奖售。1990 年农村销售粮食达 2078 万斤。

古浪县1955年～1990年城乡粮食供应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11—12　　单位：万斤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城镇粮食供应总量	其中							农村粮食统销总量	其中							
		定量人口粮	食品业	副食业	事业	饲料	酿造	其它		缺粮人口粮	菜农口粮	籽种	饲料	奖售粮	民工补助	借销粮	其它
1955	455	335	65		26	26		3	28	19		9					
1956	471	359	64		29	29			135	107		28					
1957	421	279	44	3	35	60			360	331		29					
1958	508	352	60		6	90			730	670		15	45				
1959	588	428	57	8	1	94		23	425	377		38	10				
1960	484	385	16		1	59			1030	844		186				89	
1961	329	271	17			39		2	1329	1257		72					
1962	274	248	7		2	17			923	713		155	44	1	10	103	
1963	264								1396	1366			30				
1964	275	236							668	569							
1965	334	240							168	144							
1966	345	254	14	5	13	59			166	1480		58	23		102	1077	2
1967	297	224	14	4		33		22	1867	1730	18	69	38		28	4	2
1968	364	234	16	11		93		10	158	134	23	6			1	2	17
1969	312	186	14	7		87		18	498	483	21	1					14
1970	377	218	14	9		92		44	125	110	23			14		3	1
1971	393	271	17	9		70	1	25	1589	1490	22	4		79	16	1	
1972	351	252	17	6		48	1	27	1585	1411	9	44	13	107			1
1973	374	281	18	6	31	35	1	2	1093	933		110		50		110	
1974	397	298	22	3	32	39		3	2247	2101		73		61		73	12
1975	403	315	24	2	30	30	1	1	3839	3436		177	150	47	1		28
1976	370	285	23	4	33	21	1	3	1727	1576		43	3	58	3	40	44
1977	321	251	19	5	24	20	2		325	205		7		97			16
1978	310	235	12	6	30	23	4		462	327		21	2	97		5	15
1979	366	287	14	3	33	26	3		919	759		8	2	194			16
1980	366	273	6	1	43	34	7	2	2095	1789		40	24	223			19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城镇供应粮总量	其中							农村食粮销总量	其中							
		定量人口粮	食品业	副食业	事业	饲料	酿造	其它		缺粮人口粮	菜农口粮	籽种	饲料	奖售粮	民工补助	借销粮	其它
1981	351	267	4	4	25	35	7		1706	1371				290			
1982	390	304	4	2	17	53	10		2101	1818				280			
1983	392	331	1	5	15	24	13	3	1331	946			1	355	1	25	3
1984	551	460	4	6	26	36	19		1210	918		1	2	273		16	
1985	415	312	2	5	11	64	21		789	84		23	29	346	305		
1986	462	360	2	4	8	57	28	0.6	513	246		8			259		
1987	543	445		5	11	43	27	0.2	986	986							
1988	592	537	1	3	13	22	14	0.2	1312	1312							
1989																	
1990									1089	1039							

二、食油供应

从1954年开始，对市镇居民食油采取凭证定量供应，干部每人每月1斤，城镇居民每人每月8两（16两秤）。1955年下半年采取凭证不限量供应。1956年实行自由购买，是年底，县油脂公司成立，采取凭证按1954年定量标准供应，并增加了食品业用油计划供应。1957年4月，根据甘肃省粮食厅“节约用油，合理供应，严格按季度计划销售”的精神，将干部、职工、集体起伙学生在原供应标准上降低2两，即每人每月14两；城镇居民降低1两，即每人每月7两。同时，根据农村缺油的实际情况，对农村亦实行计划供应。当年食油总销量32.06万斤，其中城镇供应13.57万斤，农村供应18.49万斤。1959年供应标准再次下降，职工每人每月4两；居民3两。当年全县食油总销量11.28万斤，其中城镇供应11.14万斤，农村0.48万斤。1963年取消农村食油供应。

1971年，市镇居民每人每月定量食油供应增加至4两。1979年1月，对职工、居民每人每月增加食油补助1两。1983年正式改为每人每月供应食油5两，并在国庆节、春节每人给予节日补助食油2两。对其它定量外食油补助，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供应。同年，城镇食油供应量34.86万斤，其中定量人口供应7.16万斤。

为适应城镇居民食油需求，1981年开展了半议价油销售业务，当年半议价销售700斤。1982年半议价销售达到31.97万斤。1984年半议价销售30.91万斤，1985年半议价销售6.27万斤。1986年，大力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半议价油销售停止。对食品业、工业、事业及其它用油供应，由用油单位编制计划，经上级批准后给予供应。当年全县食油销量11.94万斤，其中定量人口供应6.22万斤；食品业0.24万斤；事业0.86万斤；其他0.22万斤。1988年销售量达8.52万斤，其中定量人口供应7.8万斤。

古浪县1957年～1990年食油销售统计表

表11—13　　单位：万斤

数项目量 / 年度	销售总计	城镇供应						半高价供应	农村供应
		小计	定量人口食油	食品业	事业	工业	其它		
1957	32.06	13.57	12.68	0.89					18.5
1958	28.51	18.16	25.09	1.72		0.64	0.89		0.35
1959	11.28	11.14	7.77	1.81	0.01	1.52	0.03		0.14
1960	6.61	6.13	3.7	0.84	0.05	1.54			0.48
1961	5.08	4.74	3.95	0.25	0.06	0.48			0.34
1962	4.37	1.65	1.11	0.02	0.04	0.44	0.04		2.72
1963	2.84								
1964	2.55								
1965	3.90								
1966	6.69	6.67	3.72	0.19	2.70		0.02		0.02
1967	8.77	8.18	3.40	0.43		0.49	3.86		0.59
1968	9.67	9.62	4.57	0.39		0.02	4.64		0.05
1969	7.93	7.90	3.14	0.43		0.01	4.32		0.03
1970	6.39	6.39	3.07	0.33		0.08	2.91		
1971	6.46	6.46	3.44	0.37		0.06	2.59		
1972	6.56	6.36	3.10	0.39		0.05	2.82		0.20
1973	7.04	7.03	3.33	0.78	2.84	0.06			0.01
1974	7.91	7.58	3.61	0.81	2.98	0.01	0.17		0.33
1975	7.59	7.45	3.50	0.84	3.05	0.04	0.02		0.14

续 表

项目 数量 年度	销售总计	城镇供应						半高价供应	农村供应
		小计	定量人口食油	食品业	事业	工业	其它		
1976	7.75	7.55	3.48	0.68	3.20	0.06	0.13		0.20
1977	5.71	5.60	2.96	0.63	1.93	0.07	0.01		0.11
1978	6.42	6.33	3.03	0.63	2.46	0.07	0.14		0.09
1979	8.55	8.45	3.57	0.49	4.34	0.01	0.04		0.10
1980	9.20	9.03	3.43	0.87	4.70	0.01	0.02		0.17
1981	9.53	9.47	5.25	0.05	3.23	0.04		0.07	0.02
1982	43.78	11.81	8.37	0.25	2.17	0.05	0.93	31.97	
1983	34.86	8.67	7.16	0.17	1.29	0.02	0.03	26.19	
1984	45.70	14.74	8.75	4.36	1.55	0.02	0.09	30.91	
1985	13.97	7.67	5.98	0.19	1.26		0.27	6.27	
1986	11.94	7.54	6.22	0.24	0.86		0.22	4.10	
1987	8.26	8.26	7.66	0.04	0.54		0.02		
1988	8.52	8.52	7.80	0.14	0.58				
1989	8.40	8.40	7.40	0.40	0.60				
1990	8.40	8.40	7.40	0.40	0.60				

第五节 仓 储

清代，古浪县有社仓21处，即长流坝仓、头坝仓、三坝仓、四坝仓、五坝仓、上包圪坝仓、暖泉坝仓、下包圪坝仓、西山坝仓、黑松堡仓、安远堡仓、黄羊川仓、黄泥岗仓、菜子沟口仓、王家水仓、新窑坝仓、东磕儿水仓、酸茨沟仓、抬车坝仓、土门堡仓、大靖堡仓。以上诸仓大都借用民房、寺院储粮，粮食数目各年添增不一，难以详注。由于这些社仓大都由民间组织经营管理，管理不善。到光绪初年（1875）大多数已无存。后又重新建县城、土门、大靖3处社仓，仍由民间管理。光绪末年（1908）收归官方管理。

民国时期，对县城、土门、大靖3处粮仓进行了改建，计有廒房10幢41间，总容量430万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政府3处粮仓。1950年

粮食购销业务开展迅速，仓房仓容，严重不足，便租借一些民房和利用破旧庙宇、寺院作临时仓库。县城就占用土主庙、忠烈祠；土门占用城隍庙、火庙；大靖占用雷台、天启庙、文庙、大寺、药王洞、娘娘殿；裴家营占用斗母阁，并借用民房16间；横梁占用龙王庙1处，借用蔡家院、吕家院、李家院3处；干城占用下寺庙宇1处，借用民房10间。由于民房、庙宇设施简陋、粮食受潮变坏不少，加之虫、鼠、雀的危害，粮食损失严重。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粮食收购不断增加，仓库更为紧张，由国家投资，逐步开始了仓房建设。1955年至1959年共修建仓房25幢，面积5676平方米，设计容量2630万斤，实际容量2030万斤，其中土木结构简易仓23幢，4525平方米；砖木结构仿苏式仓2幢1151平方米。其分布是：古浪粮管所1幢，城关粮站2幢，双塔粮站4幢，土门二墩粮站4幢，干城粮管所2幢，横梁粮站2幢，黄羊川粮管所5幢，十八里铺粮管所5幢。1955年学习浙江省余杭县经验，在全县粮食系统全面开展“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建设活动。1957年，经县粮食局检查评比，全县实现“四无”粮仓3座，基本“四无”粮仓4座，有不少仓库实现了“三无”，粮食企业管理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1960年至1969年，根据方便群众和备战的要求，共建土木结构简易仓库31幢，面积4017平方米，设计容量1720万斤，实际容量1464万斤，其中古浪粮管所2幢，大靖粮管所4幢，裴家营粮管所9幢，谭家井粮库3幢，新堡粮站4幢，横梁粮站5幢，龙沟粮站4幢。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四无”粮仓的建设一度被取消。

1970年至1979年全县修建砖石结构拱型仓33幢，1803平方米；土木结构简易仓9幢，1682平方米；砖木结构8幢，1696平方米；砖木结构砖圆仓2幢，50平方米，共计修建仓房51幢，面积5231平方米，设计容量2252万斤，实际容量1776万斤。其分布是古浪粮管所20幢，土门粮管所6幢，大靖粮管所2幢，谭家井粮库4幢，新堡粮站1幢，干城粮管所1幢，团庄粮站6幢，横梁粮站1幢，黄羊川粮管所8幢，十八里铺粮管所1幢，城关粮站3幢。同期还推广黑龙江明水县用一把草、一把泥建设“土圆仓”经验，修建土圆仓23幢，面积539平方米，设计容量241万斤，实际容量165万斤，分布在土门粮管所2幢，大靖粮管所1幢，谭家井粮库5幢，裴家营粮管所5幢。“土圆仓”均于1986年报废。1972年，根据商业部要求又重新开展“四无”粮仓活动。1975年春季粮油大检查中，全县共有仓库157幢，容量8144万斤，经鉴定7983万斤实现“四无”，占总库容的98%，实现“四无”的基层单位14个，占基层单位的93%。武威地区粮食局对干城、十八里铺、裴家营、谭家井、团庄、横梁、二五〇一、双塔、龙沟等9个粮管所、站、库颁

发了“四无”合格证。

1980年至1983年，全县修建砖木结构仓房4幢，623平方米；土木结构简易仓2幢，267平方米，共计6幢，面积890平方米，设计容量327万斤，实际容量265万斤，分布在城关粮站3幢，土门二墩粮站1幢，土门粮管所2幢。1980年评定二墩粮站为“四无”粮仓先进单位。1981年为大靖、土门、古浪、黄羊川、新堡等4个粮管所、站颁布了“四无”合格证。1986年，经甘肃省粮食局和武威地区行署粮食处检查鉴定，古浪县为“四无”粮仓县，并颁发了奖牌。

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仓房112幢，面积15812平方米，设计容量6947万斤，实际容量5535万斤，其中简易仓63座，面积10591平方米，实际库容3718万斤；拱型仓34座，面积1913平方米，实际库容672万斤；苏式仓2座，面积1159平方米，实际库容450万斤；房式仓11座，面积2107平方米，实际库容679万斤；砖圆仓2座，面积50平方米，实际库容16万斤。

另外，全县还建有土圆仓23座，面积539平方米，实际库容165万斤（土门2座，50平方米，容量16万斤；大靖11座，253平方米，容量773万斤；裴家营5座，126平方米，容量37万斤；谭家井5座，110平方米，容量35万斤），均于1986年全部报废。

表11—14 **古浪县粮管所、站、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粮管所、站	座 数	面积（平方米）	设计容量（万斤）	实际容量（万斤）
合 计	112	15812	6947	5535
古浪粮管所	23	2397	1200	970
双塔粮站	4	844	400	320
土门粮管所	8	727	328	272
土门二墩粮站	5	1083	456	365
大靖粮管所	6	1248	600	443
谭家井粮库	7	1207	500	415
裴家营粮管所	9	488	220	175
新堡粮站	5	607	240	180
干城粮管所	3	733	300	240
团庄粮站	6	345	150	138
横梁粮站	6	1088	340	308

续　表

粮管所、站	座　数	面积（平方米）	设计容量（万斤）	实际容量（万斤）
黄羊川粮管所	13	1284	600	464
十八里铺粮管所	6	1954	900	686
龙沟粮站	4	368	120	120
城关粮站	7	1439	593	439

第六节　调　运

粮油调运是粮油商品流转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各地粮食产需情况，通过计划和协商，确定地区间粮油品种和数量的调剂，并把农村收购的粮油运到工厂、城市供应点和其它缺粮地区，以保证国家军需民用和市场供应。1950 年 3 月 26 日政务院决定："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1953 年 10 月，中共中央进一步强调了统一调度的重要性，并规定了分级调拨权限。古浪粮食调拨始终坚持"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先外调、后内调"的原则，及时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1953 年至 1957 年，全县调出粮食 16969 万斤，其中小麦 10717 万斤；调入粮食 547 万斤，多属古浪不出产的大米、大豆等。1959 年调出粮食 4404 万斤，属本县粮食调出最高年份；调入粮食仅 10 万斤。1962 年调出粮食 572 万斤；调入 578 万斤。1970 年至 1979 年间，由于古浪连年干旱多灾。调出粮食共 6199 万斤；调入粮食 15702 万斤。调入粮食主要用于农村回销，逆差 9503 万斤。1980 年至 1988 年共调出粮食 7934 万斤；调入 10861 万斤，调入逆差 2927 万斤。

古浪粮油运输比较方便，兰新铁路、干武铁路、甘新公路、古年公路、双景公路等贯穿全境。运输工具 50 年代以骆驼、驴、马、骡等为主，并有少量的人推独轮木车和畜力双轮铁木车。1958 年县工交局购进汽车，成立了县汽车队，粮油集运开始使用汽车。60 年代，又引进了胶轮皮车和架子车，改善了粮油运输的落后局面。1975 年县粮食局购进汽车 1 辆，开始了自货运输。1981 年购进解放牌汽车 2 辆，1982 年又购进 1 辆，1985 年将 2 辆解放牌汽车更新为 2 辆东风牌汽车，同年购进日本"丰田"客货车 1 辆，1987 年面粉厂又购进东风牌汽车 1 辆，到 1990 年底，全县粮食系统共有汽车 5 辆，载重 19.5 吨，主要承担县内、地区内运输，省间、地区间的运输则依靠火车运输。

古浪县1953年～1990年粮食调入、调出情况表

表11—15 单位：万斤

项目 数量 年份	调入量				调出量			
	总数	小麦	大米	其他	总数	小麦	大米	其他
1953	1		1		394	250		144
1954	15		10	5	1769	1134		635
1955	23	3	18	2	2068	1491	3	574
1956	131	63	68		3311	2115	1196	104
1957	158	4	8	146	1512	1078		434
1958	209	74	44	41	3511	2520		991
1959	10		10		4404	2129		2276
1960	69		18	41	1785	639		1146
1961	573	202	33	338	587	273		314
1962	587				572	166		406
1963								
1964								
1965								
1966	1814	202	35	1577	311	301		10
1967	1934	175		1759	942	585		
1968	414	307	107		671	503		
1969	807	286		521	1454	684		
1970	53			53	1630	1469		161
1971	2255	525		1730	326	235		
1972	859	172	89	98	1805	1476	52	77
1973	2169	1222	137	810	1049	669	122	258
1974	3441	237	17	3187	613	558	29	27
1975	4074	368	23	1283	14	13		1
1976	846	127	42	677	23	88		142
1977	574	238	59	277	1219	782	5	432
1978	65	12	53		763	717	4	42

续　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调入量				调出量			
	总数	小麦	大米	其他	总数	小麦	大米	其他
1979	1419	475	38	906	180	170		10
1980	1419	475	38	906	157	147		10
1981	2618	1225	115	1278	273	273		
1982	1538	942	113	483	376	334		
1983	226	34	172	20	614	534		
1984	394	96	166	132	1789	1435	11	343
1985	252	11	151	90	1449	1128	12	309
1986	692	542	164	5	1600	1542		57
1987	3074	2420	222	432	1465	1444		21
1988	648	40	20	589	211	189	10	11
1989	678	54.6	39.4	584	380.2	380.2		
1990	782	264	118	400	354	354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

自汉代以来，在今县境内的黑松驿、古浪、土门、大靖等地设有交通驿、站、塘，建有马车店、骆驼场子、饭馆等，供过往客商食宿。从清代到民国时期，私营饭馆、车马客店、小吃摊点、理发、修理铺等已有一定规模和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流动人口逐渐增多，饮食服务业不断发展。据1990年统计，全县有饮食业者386户，从业人员676人，销售额173万元；服务业281个，从业人员715人。

第一节　饮食业

民国时期，饮食业主要分布在古浪、土门、大靖等集镇和公路沿线的龙沟、十八里铺、双塔等地，主要经营各种熟食、饭菜，著名的有古浪的牛肉

熬萝卜；土门的羊肉泡馍、包子、豆粉；大靖的火鏊子、酿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饮食业有了发展。据1955年统计，全县有饮食业者64户，从业人员83人，销售总额达42.7万元。1956年实现合作化，在古浪、土门、大靖、十八里铺、黄羊川、干城等地由供销合作社建起食堂，集体经营。时，全县集体和个体饮食业者在70户左右，从业人员110多人，销售额为17.8万元。1958年各集镇的供销合作社所办集体食堂转为国营食堂，个体饭馆、摊点基本停业，年销售额达42.5万元。1962年国营食堂销售额达44.2万元。1966年在县城建国营大众食堂，1968年又建工农兵食堂，全县销售额为7万元，1970年上升为16.1万元。1979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供销社营、私营小饭馆、小吃摊点又在各集镇出现，全县国营、集体销售额达25.24万元。1982年全县饮食业者113户，215人（县城40户，62人；县以下集镇73户，153人），其中全民8户，33人；集体2户，9人；个体103户，173人。销售额27.73万元，其中：全民16.5万元；集体3.23万元；个体8万元。1985年饮食业发展为173户，293人（县城54户，112人；县以下集镇119户，181人）其中全民1户，1人；集体6户，20人；合营2户8人；个体164户，264人。销售额85万元，其中全民10万元；集体6万元；合营2万元；个体67万元。1990年饮食业发展为368户，676人（县城178户，253人；县以下集镇190户，423人），其中全民3户，15人；集体5户9人；个体360户，652人。销售额达173万元，其中全民20万元，个体153万元。

第二节 旅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龙沟、十八里铺、古浪、双塔、土门、大靖、干城等地均有私营车马店。1954年，在县城上城建有县招待所，有房52间。1963年县供销社在县城建有旅馆一部，有房40间。1969年县城在原车马店基础上，建成旅馆二部，有房26间，1980年又增修20间，共46间，1052平方米，有床位102个。大靖由供销合作社在南门外利用旧房改造成旅馆，有房40多间。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国营、集体、个体、招待所、旅馆、小店逐步发展起来。1982年全县有旅店29家，从业人员55人，仅县城就有15家，24人。1985年全县有旅馆26家，51人，其中县城11家29人；县以下集镇15家22人。1987年以后，水电局、粮食局、公路段、农造厂等单位在县城建起招待所，共有50间，600多平方米，150多个床位，从业人员35人；并有个体经营小店20多家。与此同时，供销系统在土门、大靖、黄羊川、

干城、裴家营、谭家井等地建有招待所5处；水电系统在大靖、裴家营等处建有招待所；林业系统在古浪、土门、大靖等地建有招待所；泗水企业公司在泗水建有招待所。个体经营的小店在土门、大靖、裴家营、干城、黄羊川、十八里铺等集镇都有。1990年全县共有旅馆业73家，从业人员335人，其中县城17家，116人；集镇56家，219人。

第三节　其　　它

理发业　50年代初，古浪、土门、大靖有私人理发室点5处。1953年随着兰新铁路的修建，龙沟、黑松驿、十八里铺、古浪、小桥、双塔等地均有理发室点，后随铁路修建西进。1955年公私合营时理发业并归到国营商业系统，1979年以后，私营理发网点增加，设备也随之更新，男女各式烫发、吹风等项目，从县城到集镇逐渐流行起来。1982年全县有理发业7家，从业人员11人，其中县城3家，7人。1985年全县有理发业6家，10人，其中县城3家6人。到1990年全县共有理发业54家，从业人员120人，其中县城25家39人；县以下各集镇29家，81人。

照相业　1952年在古浪、土门、大靖各有照相业1家，共3家，照相人员4人，照相设备极为简陋。1956年公私合营时，归并国营商业系统。70年代国营古浪照相馆更新了设备，以黑白照相为主，开展放大、冲洗、着色等业务。1980年以后，各照相馆设置了四季风景和立体道具，增设艺术照、彩色照、化妆照等项目，还派人下乡流动服务。与此同时，私人照相也在集镇和农村出现，1982年全县有照相业者10家，从业人员14人，其中县城2家5人；县以下集镇8家9人。1985年有照相业10家，从业人员16人，其中县城3家7人；县以下集镇7家9人。到1990年全县共有照相业21家，从业人员54人，其中县城6家13人；县以下集镇15家41人。

修理业　50年代初，古浪、土门、大靖等集镇有钟表、眼镜、修鞋、白铁加工等修理行业共10多家，均系手工操作，无精密设备，凭经验修理加工。1980年以后，自行车、收音机、电视机、家用电器、摩托车、大小拖拉机、汽车等修理业逐渐兴盛起来。1982年全县有修理业者24户，从业人员28人，其中县城5户5人；集镇19户23人。1985年修理业者发展为62户，76人，其中县城13户20人；集镇49户56人。到1990年，全县共有修理业者106户，从业人员178人，其中县城31户47人；集镇75户131人。

刻字　县城有2户2人。其他服务行业17户，从业人员18人。

第六章 物资经营

第一节 机 构

1973年以前，古浪没有专门的物资流通机构，物资购销业务主要有水电、商业、农机、工交等部门承担。1973年6月25日成立了县物资局，属全民所有制政企合一的物资供销机构。初建时，局内职工仅8名，设人秘、会计、出纳、门卫、采购、保管等项业务，固定资产原值仅2万余元，流动资金5万元。供应的物资主要有木材、水泥、钢材等。1975年在县城设立物资贸易商场1处。至1980年物资局已有固定资产24.7万元，流动资金16万元。1981年设大靖综合批零经销部1处，1983年设干城物资综合经销部1处。1984年12月重新调整了局内管理机构，设人秘、财务、计划业务、购销储运4个股。1985年1月成立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主要管理局属基层网点，经营范围以计划外物资为主。至1985年，物资系统已有固定资产39.7万元，流动资金27.3万元，经营品种已有1977年前的350种增加到了1200种，购进总额338.9万元。1987年企业全部实行承包经营，县物资局成立了3个公司，即农村物资供应公司、物资综合公司和木材公司。1988年设立了土门、大靖2个木材经销部。1989年设立古浪木材经销部。1990年2月设谭家井木材经营供应站。至1990年底，物资系统共有3个专业公司，7个基层销售网点，有职工71人，固定资产43万元，流动资金29.9万元，经营品种1300种。建成仓库8个，面积2148平方米，物资购进总额达310万元。

第二节 购 进

县物资局主要经营金属材料、木材及其制品、水泥、建筑材料、汽车、摩托车、机电产品、轻化工产品等，并兼营农机产品、五金交电、针棉织品、百货、烟酒副食等。1979年以前，由于物资供应实行的是“集中分配，按计划调拨”的单一轨道，大宗物资均由省、地物资部门安排。县物资局成立的1973年购进木材1997立方米，钢材525吨，水泥414.7吨和少量其它商品，购进额39.5万元。1976年购进木材3654立方米，钢材512吨，水泥5833吨，焦炭33吨和一些其它商品，购进额182.12万元。1978年购进木材3169立方

米，钢材 819 吨，水泥 8457 吨，焦炭 70 吨，购进额 211.2 万元。

1979 年以后，国家指令性物资供应范围逐渐缩小，物资自由购销范围逐渐扩大。1979 年计划内、外购进木材 4135 立方米，钢材 514 吨，水泥 3666 吨和一些其它商品，总购进额 128.1 万元。1983 年计划内购进钢材 674.44 吨，水泥 78 吨，纯碱 8 吨，平板玻璃 1253 标准箱，木材 1867.4 立方米，汽车 10 辆，60 千瓦的电动机 13 台，轮胎 314 套，电焊条 27.3 吨，电线 74100 公尺，工业轴承 1425 套；计划外购进水泥 3125.78 吨，平板玻璃 310 标准箱，木材 480.8 立方米。购进总额 147.2 万元。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物资市场调节比重逐年增加。1988 年计划内购进钢材 509 吨，轮胎 335 套，水泥 343 吨，玻璃 1043 标准箱，木材 2786 立方米；计划外购进水泥 158 吨，木材 2786 立方米，汽车 14 辆。购进总额达 464.9 万元。1990 年计划内购进钢材 328 吨，轴承 1230 套，木材 810 立方米，胶合板 45 立方米，炸药 1 吨，焦炭 18 吨；计划外购进水泥 230 吨，木材 2790 立方米，油毡 2000 卷，轮胎 146 套，汽车 5 辆。购进总额 310 万元。

第三节　供　　应

县物资供应在 1978 年以前都是按照物资主管部门的物资分配计划，编制供应计划，然后按计划组织供应。1979 年以后，除保证按计划供应外，注重了市场调节，以计划指导市场，以市场补充计划。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物资供应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变化。

1978 年以前，以指令性供应为主，物资品种有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轻工业产品等 6 大类 500 多个品种，品种相对单一，且数量有限，重点以木材、钢材、水泥、焦炭为主。1973 年供应木材 1297 立方米，钢材 433 吨，水泥 371.3 吨，销售总额 47.28 万元。1976 年供应木材 2747 立方米，钢材 445 吨，焦炭 32 吨，水泥 6435 吨，销售总额 170.6 万元。1978 年供应木材 3169 立方米，钢材 826 吨，水泥 9800 吨，焦炭 81 吨，销售总额 208.2 万元。1978 年以后，除保证指令性计划供应外，市场调节比重逐年增大，供应品种也增加到了 8 大类（即增有色金属、废金属回收两大类）1000 多个品种，供应量也大大增加了。1983 年主要供应了木材 2238.4 立方米，钢材 767 吨，水泥 3058 吨，纯碱 9 吨，汽车 12 辆，轴承 4601 套，平板玻璃 1220 标准箱，轮胎 718 套，电焊条 13.3 吨，108 千瓦的电动机 20 台，电线 112962 公尺，销售额 206.4 万元。1990 年，全年供应木材 4135 立方米，钢材 290 吨，水泥 340 吨，焦炭 40 吨，轴承 1033 套，胶合板 45 立方米，平板玻璃 1247 标准箱，轮胎 428 套，汽车 6 辆，炸药 1 吨，销售总额 310 万元。

表 11—16　　古浪县 1973 年～1990 年主要物资购销统计表

年份 \ 品种 数量	购进总额（万元）	销售总额（万元）	木材（立方米）		钢材（吨）		水泥（吨）		焦炭（吨）		汽车（辆）		轮胎（套）		玻璃（标准箱）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73	39.5	47.28	1997	1297	525	433	414.7	371.3								
1974	109.3	130.93	2473	2355	458	428	6198	5658								
1975	116.94	172.0	3164	2781	573	566	8087	7354								
1976	182.12	170.6	3654	2747	512	445	5833	6758.6	33	32						
1977	146.8	174.1	3083	2432	379	460	6578	6435								
1978	211.2	203.2	3169	4480	819	826	8457	9800	70	81						
1979	128.1	198.9	4135	4149	514	667	3666	4573								
1980	173.5	204.3	3497	4059	823	469	8671	4033								
1981	104.5	155.8	2071	2074	359.5	384	2096	1926								
1982	135.0	160.0	2149	1910	723	703	2360	2366								
1983	147.2	206.4	2348	2238	673.4	767	3125	3058	12	12	10	12	314	718	1563	1220
1984	215.3	253.1	2605	2472	619	578	7695	6751			7	8	274	288	1103	1107
1985	338.9	389.6	4402	4245	817	772	2837	3775			9	10	261	238		
1986	335.1	352.2	4620	3848	465	562	408	626			3	3	176	245		
1987	338.5	389.6	4402	4415	826	665	212	676	162	108	13	20	321	229	1500	
1988	464.9	503.7	5884	5137	509	613	501	445			14	15	335	359	1043	902
1989	381.7	445.6	3707	4113	308	353	371	233		44			69	117		
1990	310.0	364.84	4207	4135	300	290	230	340	30	40	5	6	146	428	1549	1247

第七章　对外贸易

古浪地处古“丝绸之路”要道，曾对促进中西商品交流和经济发展，发挥过积极的作用。

民国时期，私营商家，曾以布匹、日用杂货等在民间换得发菜、猪羊肠衣、甘草、麻黄等土特产品，进行对外贸易。

第一节　代理机构

本县没有专门的对外贸易机构，对外贸易主要是通过代理商进行，即由县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经济委员会、乡企局等部门和企业，按国家计划组织出口产品的收购和生产。一般是组织人力，收购好出口产品，交售给武威地区外贸公司，再由地区外贸公司向省内外进出口公司，提供出口商品。

第二节　出口商品

古浪外贸出口商品，主要有4类29种。

一、土特畜产品类

发菜、蜂蜜、葵花籽、黑瓜籽、羊毛、山羊绒、羊皮、驼毛、驼绒、猪、羊肠衣、猪鬃等。

二、粮油食品类

苹果、大蒜、芹菜籽、茴香、扁豆、豌豆、荞麦、亚麻油等。

三、医药化工类

甘草、麻黄、麻黄粉、杏仁、赤芍、秦艽、羌活、大黄、锁阳等。

四、轻工纺织类

地毯　（有仿古、仿古小拉绞、仿波斯、仿尼泊尔毯等品种。）

出口商品大部分销往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各国。

发菜 是受外商青睐的优质产品，产于本县半荒漠和荒漠草原，据1956至1986年31年的统计，共出口47.4万斤，年均出口1.53万斤，最多的1958年为5.68万斤，最少的1967年为2984斤。

山羊绒 质地纯真，深受外商欢迎。据1953年至1988年36年的统计，共交售外贸部门20.01万斤，年均0.558万斤。

蜂蜜 是本县纯真菜花蜜所酿，品质优良，据1961年至1988年28年的统计，共交售外贸部门416.95万斤，年均14.89万斤。

羊、猪肠衣 据1955年至1981年27年的统计，共交售外贸部门羊、猪肠衣15.862万根（羊肠衣59766根，猪肠衣98854根），年均5875根。

地毯 质地纯真考究，古朴典雅，花色新颖，立体感强，年产4000平方英尺，经交售外贸部门后，远销日本、西德和香港地区。

盐酸麻黄素粉 是生长在本县半荒漠和荒漠草原上的麻黄草，经过县制药厂先进工艺加工而成，品质优良，年产20吨，经交售外贸部门后，远销美国等地。

甘草 生长在县境北部的滩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带，品质优良，亦受外商欢迎。经交售外贸部门后，远销东南亚和美国。

卷 十 二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机构

古浪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当时设古浪商务分会,由全体商人推荐选举商会会长,办理工商业各项事务。民国7年(1918)1月,古浪县商会成立。民国19年(1930)根据商会法规,改组为主任委员制,在县城设商务会,大靖、土门、龙沟分别设商务支会,其主要工作任务是管理各种店铺、小商、小贩,监督经商中的不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等。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并在大靖、土门、龙沟铺设有人民商会,负责上报核转登记手续。1957至1962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手工业联社归口管理。1962年8月27日,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办理工商行政管理事务。1964年11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66年春将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入商业局为工商行政管理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办理。1979年5月18日,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政工办公室和业务股。1984年,业务股分设为市场管理、企业登记和合同、商标、广告等5股。1988年将政工办公室分设为办公室和财务股。1979年设立古浪、大靖2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980年4月设立土门工商行政管理所,1984年设立黄羊川工商行政管理所,1990年又设立裴家营工商行政管理所。截止1990年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4股1室5个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人员由1979年的17人增加到1990年的72人,负责全县5个农贸市场和11个贸易网点的338家工商企业,10966名从业人员,5486万元注册资金和2691家个体工商户,5593名从业人员,457.61万元注册资金的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营、合同、商标管理以及打击投机倒把等任务。完成市场成交额1150万元,收取市场管理费15.2万元,向国家纳税

31.1万元。累计修建各种店铺2621间，面积达36180平方米，正常参加交易的个体工商户2300户，日均上市人数达6万余人。

第二章 市场管理

第一节 集市管理

一、市场及其开放与关闭

清代、民国时期，本县市场主要分布于古浪、大靖、土门、龙沟4处，尤其是土门、大靖市场，“商业盛于县城”。商务会对商号、店铺、小摊贩的开业、转业、歇业和价格、度量衡器以及各种摊派费用，进行统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2月工商科对古浪、土门、大靖、龙沟4个市场进行整顿，成立商会外，又增设小桥、泗水、双塔3个集市网点。为了更好的掌握市场和管理市场，1951年3月政府对粮食、清油、食盐、棉花、皮、毛产销的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各集镇商会积极配合工商科进行调查，并进行统一物价，统一度量衡器的检查监督工作。同时还负责工商户的开业、转业和歇业的登记转报工作。1953年工商科对全县的私营工商业者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发证853户，取缔了非法商业户。与此同时，加强了耕牛和皮、毛的市场管理。1955年政府对榨油、磨面、粉菜、五金、木材、皮革、漂染、缝纫、食品、肉菜、百货、纱布、文具、国药、饮食、运输、服务等15个行业的市场购销进行了整顿，并核实登记者822户，从业人员905人，资金25.6017万元，市场成交额8.6648万元。1956年完成对私营工商业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将棉布、国药、饮食、旅店、百货、蔬菜等6个行业，444户私营工商业者实行了公私合营，占被改造者的94.58%。虽然政策允许开放在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但实质上已被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取代。1958年至1962年上半年，大批工商业者下放农村，城乡集市贸易关闭。1962年8月，贯彻中央关于“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放古浪、土门、大靖、黄羊川、十八里铺等市场。是月27日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把公私合营的一部分小商小贩退出合营，组成合作商店5个，合作小组7个，从业人员75人。同时登记商贩68户，允许经营百货、蔬菜、饮食、理发、照相、旅社等行业，以适应市场需要和群众要求。1966年5月，“文化

大革命”开始，集市贸易和个体工商户受到猛烈冲击，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彻底关闭与取消，所有粮食、油料、肉食、牲畜、禽蛋、食盐、煤油、百货和轻工业品以及瓜果蔬菜，均由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经营，市场管理委员会自行消失。之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能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所属的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代替，其任务也仅限于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党和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1979年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场管理委员会，重新开放了古浪、土门、大靖、裴家营、黄羊川5个农贸市场和泗水、海子、干城、新堡、黑松驿、十八里铺、双塔、永丰滩、横梁、定宁、龙沟等11个农贸市场网点，允许农民在完成农田种植以后办商流经营，开办商店；允许农民在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在市场上出售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从此，个体经营者逐步发展起来，工商企业有了较大发展，市场活跃，物资流通。截止1990年，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共管理有工商企业338家，从业人员10966人，注册资金5485万元；个体工商户2691户，从业人员5593人，注册资金457.61万元；市场成交额1150万元，收取市管费15.2万元，向国家纳税31.1万元，完成向灾区人民捐款0.44万元，向亚运会捐款0.35万元。

二、经营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法律、法令，对工商企业实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经济计划不受干扰，促进生产，活跃流通，繁荣市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由于各个时期政策的不同，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职责和任务也不同。1951年6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土特产推销工作委员会，办理土特产品推销、采购、分配、调剂等业务。为了稳定市场价格，制止市场混乱，工商科采取三项措施：（一）在当地党政监督下，成立来货登记核价小组，外来商品非经核实不得在市场上销售；（二）农民须在规定的范围内出售农副产品，并遵守市场价格政策；（三）对小商小贩认真组织学习，进行思想改造，对出售的货物也要进行核价。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借此整顿了粮食市场、熟食业及作坊，所需粮食统一由粮食部门供给，严厉打击了破坏统购统销、囤积居奇、抬价抢购等不法行为。1954年，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加强对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对棉花批发商进行了转业工作。1955年，加强了对工商业户申报、开、转、歇业的审验工作，教育私营工商业者遵守政府政策法令，服从市场管理，服从国营牌价，密切配合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充分组织货源，加强市场物资供应。对生产经营中的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虚

报成本、盗窃原料等不法行为，报请政府依法处理。1963年11月4日为了制止弃农经商、弃学经商、弃职经商现象和市场上出现的转手倒卖牟取暴利、贩卖票证、套购国家、集体物资的违法行为，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对农村集市贸易清理整顿和安排的意见》，对自发工商业户，采取批准安置和取缔等办法处理。对一贯投机倒把、贩卖票证、长途贩运、转手批发违反市场规定的坚决取缔，严厉打击。1965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整顿合作店（组）的机构设置合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合作店（组）、手工业社（组）、有证商贩实行严格管理，对其经营范围作了严格控制：不准随意增设网点；不准跨行业经营；不准经营批发；不准经营棉布、医药、大五金以及凭票供应的针棉织品；对无证商贩、个体手工业者全部取缔；并对有证商贩逐步进行整顿，分期分批取缔。全县共取缔百货业2户，饮食业8户，蔬菜业3户。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准私人经商，市场被取缔。1979年以后，开始纠正“左”的倾向，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允许私人经商办企业，允许长途贩运，允许农民自由出售农产品；但粮食、肉食、油料只限在本县之内进行自由调剂买卖，不准运往外地，对运往外地者进行查处。1990年开始允许粮食、肉食、油料长途贩运。在市场逐步开放的同时，注意查处在流通领域中的经济违法活动，主要有：（一）破坏国家指令性计划，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投机取巧，层层提价；（二）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等投机倒把案件，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不法活动；（三）无证经营，欺行霸市，掺杂施假，短尺少两，变相涨价等违纪行为。

被查出的违法乱纪行为，有如下几种：（一）取缔无证经营。1988到1990年共清理出无证经营商贩196户，其中超越经营范围的6户，督促办证照的175户，取缔15户；（二）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1990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38人，利用两个月时间，对木材交易的8个乡镇的13个网点进行了清理，共查出木材经营户68户，其中无证经营的56户，超越经营范围的3户，清理出木材770立方米，金额51.3万元，补交税款3400元；（三）加强对市场物价、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1990年协同物价部门，对群众关心的猪肉、大路菜进行了最高限价，并在各市场配了价格监督员，设置了价格行情牌和公平秤。对工业品、大路蔬菜、修理行业的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共发出商品标价签2.4万多张。检查度量衡器1800余件，查出并没收失准失灵计量衡器428件，有效地刹住了利用价格和度量衡器欺骗坑害群众的不法行为，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四）加强了对文化市场的管理。为了净化社会环境，1990年对全县各乡镇的录像放映厅、录像带销售点、书店、图书室（馆）、电子游戏室等100多家国营、集体和个人的文化经营单位进行定

期和不定期检查，查禁没收违禁图书杂志1103册，没收非法出版和格调低下的录音带1965盒，录像带37盘，查停无证录像放映点2家，为清除精神污染起了积极作用；（五）严厉打击查禁伪劣、假冒、霉烂变质产品。1988年对5个固定市场，11处集市网点的535户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进行了39次专项和综合性大检查，查出违纪经营户108家，占检查户的20.1%；查出各种霉烂食品15343瓶（袋、盒），金额达3300元；没收伪劣商品688件（斤），迷信品140件，登记造册，当众销毁；没收高价高档香烟54条，火柴388包，张贴露布，当众平价出售；查扣假酒3840瓶，金额2.3347万元；没收失准失灵度量衡器247件（台）。据1980年至1988年9年统计，共查处经济案件57件，其中偷机倒把案件16件，一般案件41件，罚没金额共2.4175万元。

通过市场管理和处理伪劣、假冒商品，集市贸易日趋活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明显上升，牌价与市价的差距有所缩小，集市网点和市场成交情况日渐上升。

表12—1　**古浪县1980年～1991年市场网点和成交额统计表**

年　份	市场网点		成交额（万元）	年　份	市场网点		成交额（万元）
	固定市场	网　点			固定市场	网　点	
1980	2	3	69	1986	5	4	472
1981	3	3	139	1987	5	4	556
1982	3	3	186	1988	5	5	893
1983	4	3	144	1989	5	7	1081
1984	4	3	252	1990	5	11	1151
1985	4	4	306	1991	5	9	1200

由于市场管理与经营监督的措施有力，效益颇佳。1990年评出省级文明市场1个，地级文明市场1个，县级文明市场1个，分别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

第二节　市场服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好市场管理的同时，还

积极办理购销证件，建设集贸市场，提供商品信息，搞好市场服务，积极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一、办理购销证

从1983年起，国家进一步放宽农副产品贩运政策，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外出采购和推销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外采证”和“推销证”1235份，使外地产品和本地产品不断交流。1984年外销粮食成交额达18.67万元，蔬菜成交额达35.82万元，油脂油料成交额4.1万元，肉食禽蛋成交额41万元，干鲜果成交额12.13万元，棉、烟、麻类成交额8.82万元。1988年通过对外采购引进大白菜80万公斤，小葱、萝卜等蔬菜90万公斤，柿子4万公斤；推销出本县大蒜10万公斤，洋芋25万公斤，胡萝卜30万公斤，芹菜85万公斤，仔猪69410头，大牲畜3687头。同时为全国各地来古浪经商的1562名商贩提供了各种方便条件。

二、建设集贸市场

为了进一步搞好市场流通，为经营者提供良好条件，工商行政管理局积极配合各市场所在地乡镇搞好市场建设。从1979年到1986年的8年间，分别对古浪、大靖、土门、黄羊川、裴家营5个集市贸易市场进行了规划、设计，并采用国家投资和群众集资相结合的办法，筹集资金进行建设。1979年建成了古浪市场9800平方米，投资93.6万元。1990年有固定工商户200户，摊位360个，上市主要商品为布料、服装、百货、蔬菜、瓜果、肉食、饮食等，日上市8000多人，年成交额620万元，税收10万元，市场管理费收入1.6万元。有市场管理人员12人，协管人员2人。土门市场建于1980年，市场占地面积3710平方米，建筑面积2929平方米，投资257.6万元。1990年有固定工商户290户，摊位320个，上市商品主要有布料、服装、日用百货、蔬菜、瓜果、肉食、农副产品、糖、酒、烟、副食等，日上市5000多人，年成交额170万元，税收2万元，市场管理费收入1万元。有市场管理人员8人，协管人员2人。大靖市场建于1979年，市场占地面积22173平方米，建筑面积12650平方米，有棚顶1120平方米，投资204.8万元。1990年有固定工商户154户，摊位400个，上市主要商品有布料、服装、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烟酒糖茶、蔬菜、瓜果、肉食、副食、五金交电等，日上市5300人，年成交额294万元，税收8万元，市场管理费收入3.05万元。有市场管理人员10人，协管人员2人。黄羊川市场，建于1984年3月，市场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平方米，投资4.9万元。1990年有固定工商户62户，摊位135

个，上市商品主要有布料、服装、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烟酒糖茶、副食等。日上市1200人，年成交额50万元，税收2万元，市场管理费收入0.9万元。有市场管理人员6人。裴家营市场，建于1986年，市场占地面积512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投资2.5万元。1990年有固定工商户25户，摊位37个，上市主要商品有布料、服装、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烟酒糖茶、瓜果、蔬菜等，日上市1560人，年成交额16万元，税收0.3万元，市场管理费收入0.15万元。有市场管理人员4人。

三、提供信息

随着集市贸易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视信息的提供和交流。1988年本县同全国83个县市建立有商品信息联系，共传递市场信息125条。通过信息渠道，销出本县农副产品50多个，商品品种20多个；引进外地产品30多个，商品品种110多个。

第三章　工商登记　管理

第一节　国营　集体工商企业

一、登　记

清代、民国时期，本县对各种工商企业的开业、歇业、并业、转业的登记和管理均有规定。民国27年（1938）县政府就颁发有《工商行业登记规则》，依此进行登记，颁发营业牌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2月工商科对全县工商企业的开、停、并、转实行日常的审核登记，并在古浪、土门、大靖、龙沟设有人民商会，负责上报核转手续。196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清理和普查登记，共登记有国营、集体企业18户，分支机构35个，从业人员284人。1966年5月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断。1979年，根据国务院、国家经委、农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工商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于5月18日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恢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1980年至1982年先后完成了对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企业

的普查登记工作。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执照的国营、集体工商企业69户，分支机构212个，从业人员1893人，注册资金2205.5万元。

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84）1号文件精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坚持“搞活、松绑、放权、扶持”，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发证时间，大大推动了全县工商企业的发展。根据1988年登记，全县有工商企业281户，从业人员10345人，分支机构407个，注册资金4887.34万元。按其性质分：全民企业56户，从业人员1663人，注册资金1667.34万元；集体企业206户，从业人员8558人，注册资金3119.9万元；联营企业17户，从业人员84人，注册资金61.1万元；私营企业2户，从业人员40人，注册资金39万元。按行业分：工业户86户，占总户数的30.61%；交通运输业16户，占总户数的5.7%；商业113户，占总户数的40.21%；建筑业27户，占总户数9.61%；服务业13户，占总户数的4.62%；其它26户，占总户数的9.25%。1989年实登记工商企业298户，从业人员10495人，分支机构427个，注册资金4985.5万元。按性质分：全民62户，从业人员1963人，注册资金2000.8万元；集体229户，从业人员8448人，注册资金2924.6万元；联营7户，从业人员84人，注册资金61.1万元。按行业分：工业88户，占总户数的29.53%；交通运输业16户，占总户数的5.37%；商业115户，占总户数的38.59%；建筑业31户，占总户数的10.40%；服务业20户，占总户数的6.71%；金融业21户，占总户数的7.05%；其它7户，占总户数的2.35%。

表12—2　　古浪县1980年～1990年工商企业情况登记表

数量项目 / 年份	工商企业	分支机构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当年发展数量			
					工商户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分支机构
1980	36	72	1212	64.82				
1981	78	253	2342	2366.97	42	1130	2302.15	181
1982	81	212	2893	2205.55	3	551	161.42	
1983	102	263	2549	3543.63	21		1338.08	51
1984	164	318	4243	4179.28	62	1694	635.65	55
1985	169	321	4271	3986.05	5	28		3
1986	197	331	6180	3481.27	28	1909		10
1987	230	383	6729	3824.25	33	549	342.98	52
1988	281	427	10345	4887.34	51	3616	1063.09	44
1989	298	407	10495	4985.50	17	150	98.16	
1990	338	421	10966	5485.00	40	471	499.50	14

二、管　　理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工商行政部门加强了对工商企业的管理。1981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工商企业的管理，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制度　监督企业及时办理筹建登记、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歇业登记，严格按批准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公章、牌匾、银行帐户进行合法经营活动，及时做好验照工作，填报《工商企业换照登记表》和《工商企业年验报告书》，建立企业档案，完善管理制度。

（二）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法令和工商管理法规　对违反国家政策和购销政策以及粗制滥造、偷工减料、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行为，按工商法规进行检查处理。

（三）定期对企业进行清理整顿　宣传政策法规，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使企业的监督管理经常化。

1983年3月，以贯彻《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为中心，对全县工商企业分期分批进行复查，采取“三查三看”的办法：（1）查有无非法经营，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企业名称、公章、牌匾、银行帐号等是否相符，有无随意更改项目，关、停、转、迁不办手续等；（2）查经营作风，看企业有无偷工减料、粗制滥造、降低质量、抬价压价、短尺少秤、以次充好和投机违法行为；（3）查执行政策，看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和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况。

1985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县51户国营、集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有2户集体企业有违反《条例》行为，1户擅自将经营范围的一般民房建筑，涂改为4层楼房建筑，扩大经营范围；1户把“待业青年门市部”改为“第三门市部”，改变了企业名称。对这2户分别给予停业整顿、罚款和通报全县的处分。

对工商企业的经营执照按时进行换发，通过换发执照，监督检查企业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要求工商企业必须名称恰当，经营范围适度，资金合法，制度齐全。对无营业执照者坚决取缔。1989年共换发执照184户，其中企业法人执照51户。1990年换发法人营业执照114户，换发企业营业执照420户，清理整顿公司撤销合并22户，清理出假集体和变更的27户，自然歇业的19户，当年新登记的13户；应换执照670户，实换521户，占应换执照的77.76%。1985年至1990年分别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1986年取缔3户，变更登记1户。1988年10月，根据中发（1988）8号文件《关于清理

整顿公司的决定》，清理整顿了1986年下半年以来核准登记注册的29户公司，其中清理出无资金、无场地、无人员、无设备的“四无”公司1户；名不符实的3户；政企不分，乡镇领导和人、财、物未脱钩的12户；资金达不到公司注册数额的3户；有组织管理机构，但无经济实体的1户；利用经济合同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9户。通过清理整顿，符合公司开办条件，予以保留的19户，降格5户，撤销取缔5户。1989年12月，又清理整顿公司42户，其中保留22户，因不符合条件而降格1户，撤销8户，合并1户。1990年对43户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撤销13户，合并1户，降格6户，歇业1户，保留22户。

第二节 私营 个体工商户

一、登 记

民国35年（1946）振育镇（今土门镇）登记的私营商号有元亨昌、庆丰和、福盛源、天庆亨、元顺昌、元亨兴、天兴昌、万裕泰、德兴隆、太和成、振兴周、世丰亨、通德永、瑞成涌等46户，山货铺店30多户，行商驼队17户，779峰。瑞泉镇（今大靖镇）登记的商号有玉泉涌、泰来喜、天泰永、富远明、生陆堂、永盛昌、积成兴、永茂源、天泰合等48户，山货铺店40多户，行商驼队11户，547峰。这些私人商号和工商户，实行自由经营，自负盈亏。商会负责登记管理，上报核转手续，并协助政府征收各种管理费用和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3年对全县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第一次全面普查登记，共发证853户，其中商业488户，手工业305户，个体摊贩60户。

1955年5月，对私营工商企业者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并发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12—3 古浪县1955年私营工商业者统计表

部及部门名称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元）
总 计	822	905	256017
一、工业之部合计	297	356	89667
榨油业	54	82	30830

续　表

部及部门名称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元）
磨面业	145	153	42540
粉菜业	7	7	2914
五金制造业	48	65	5907
木器制造业	12	12	12507
皮革制造业	19	19	2633
漂染业	4	8	1675
缝纫业	8	10	1895
二、商业之部合计	371	376	144639
1、座商小计	281	286	136805
食品业	113	113	27763
肉菜业	17	22	2979
百货业	53	53	21175
纱布业	40	40	52360
文具业	10	10	5868
国药业	48	48	26660
2、摊贩小计	90	90	7834
三、饮食业之部	64	83	8850
四、运输业之部	21	21	7825
五、服务业之部	69	69	5096

1955年1月7日到26日，城关私营工商业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合作化，27日县人委举行批准大会。相继又在大靖、土门、龙沟、双塔等集镇也对私营工商业者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合作化。

表 12—4 古浪县私营工商业改造情况统计表

名称		店（组）数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额（元）
原有数总计			444	517	140689
改造情况	公私合营	10	146	178	82005
	合作商店	12	80	89	20402
	经销代销店		60	61	7399
	转业		97	107	10457
	经营小组		18	19	1297
备注		改造者占工商业人数的 94.58%。 共有棉花、国药、饮食、旅店、蔬菜、百货 6 个行业。			

表 12—5 古浪县手工业改造情况统计表

名称		社（组）数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元）
原有数总计			371	454	95442
改造情况	公私合营		39	65	34208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8	116	148	12273
	供销生产小组	6	36	41	1748
	加入农业社		135	148	41172
	并店		2	5	210
	转业		22	24	906
备注		已改造者占手工业总数的 94.27%。共有铁、木、皮革、补鞋、缝纫、理发、照相、刻字、油磨、粉房、银匠、染房、石匠、农具制造等 15 个行业。			

1964 年，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县的私营、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普查登记，共登记有个体商贩 65 户，从业人员 65 人，摊点 54 个。

1979 年，贯彻执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全县登记发照个体工商户

599 户，从业人员 1008 人，注册资金 23.9 万元。

古浪县部分年份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

表 12—6　　单位：户、人、万元

项目 / 数 / 年份	个体工商户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当年发展数量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1953	853					
1954	850					
1955	822	905	25.60			
1956	444	517				
1979	599	1008	23.90	155	481	23.90
1980	176	315	3.14			
1981	329	558	8.50	153	243	5.36
1982	559	1008	23.87	230	450	15.37
1983	1043	1999	63.16	484	991	39.29
1984	1196	2305	77.59	153	306	14.43
1985	1400	2725	94.02	204	420	16.43
1986	1570	2762	109.99	170	37	15.97
1987	2243	4057	176.90	673	1295	66.91
1988	2557	4748	228.00	314	691	51.10
1989	2120	4416	391.30			163.30
1990	2691	5593	457.61	571	1177	65.31

从个体工商户行业分类看，1985 年底，全县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共达 1400 户，从业人员 2725 人（城镇 123 户，从业人员 187 人；农村 1287 户，从业 2538 人），其中商业 770 户，从业人员 1393 人；饮食业 186 户，从业人员 338 人；服务业 221 户，从业人员 311 人；修理业 72 户，从业人员 80 人；建筑业 44 户，从业人员 293 人；小手工业 88 户，从业人员 271 人；交通运输业 19 户，从业人员 39 人。1985 年以后，个体工商户每年都有不同数量的发展，到 1988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 2557 户，从业人员 4748 人，注册资

金228万元，其中商业1487户，从业人员2331人，资金130万元；饮食业437户，从业人员858人，资金17.7万元；服务业191户，从业人员298人，资金9.3万元；工业、手工业181户，从业人员393人，资金24万元；交通运输业23户，从业人员114人，资金27万元；修缮业41户，从业人员476人，资金7.8万元；修理业190户，从业人员270人，资金11.6万元；其它行业7户，从业人员8人，资金0.6万元。1989年登记的个体工商业户2120户，从业人员4416人，注册资金391.3万元，其中商业1136户，从业人员1512人，资金213万元；饮食业307户，从业人员524人，资金28.3万元；服务业218户，从业人员531人，资金39.3万元；工业255户，从业人员469人，资金39.7万元；建筑业41户，从业人员1139人，资金30.5万元；交通运输业15户，从业人员43人，资金16.3万元；修理业143户，从业人员193人，资金23.2万元；其它行业5户，从业人员5人，资金1万元。1990年12月底。全县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2691户，从业人员5593人，注册资金457.61万元，其中商业户1450户，从业人员1894人，注册资金232.38万元；饮食业379户，从业人员663人，注册资金34.18万元；服务业269户，从业人员595人，注册资金31.96万元；工业、手工业310户，从业人员700人，注册资金65.19万元；交通运输业17户，从业人员47人，注册资金22万元；修缮业59户，从业人员1397人，注册资金43.32万元；修理业196户，从业人员264人，注册资金27.30万元；其它行业11户，从业人员33人，注册资金1.28万元。

古浪县部分年份个体工商户行业分类统计表

表12—7　　单位：户、人、万元

年份	数量	总计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手工业	交通运输业	修缮业	修理业	建筑业	其它行业
1985	户数	1400	770	186	221	88	19		72	44	
	人员	2725	1393	338	311	271	39		80	293	
	资金										
1988	户数	2557	1487	437	191	181	23	41	190		7
	人员	4748	2331	858	298	393	114	476	270		8
	资金	228	130	17.7	9.3	24	27	7.8	11.6		0.6

续表

年份	行业数量	总计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手工工业	交通运输业	修缮业	修理业	建筑业	其它行业
1989	户数	2120	1136	307	218	255	15		143	41	5
	人员	4416	1512	524	531	469	43		193	1139	5
	资金	391.3	213	28.3	39.3	39.7	16.3		23.2	30.5	1.0
1990	户数	2691	1450	379	269	310	17	59	196		11
	人员	5593	1894	663	595	700	47	1397	264		33
	资金	457.61	232.38	34.18	31.96	65.19	22	43.32	27.30		1.28

第四章　商标　广告管理

第一节　商标管理

清代和民国时期，本县没有统一的商标管理，部分铁匠等手工业者，把自己的姓氏、铺号或图案标记印在自己生产的商品上，以区别其他同类产品，取得信誉。如振育镇（今土门）铁匠王氏打造的镰刀，砸有四个锤窝，名“四锤”号镰刀。董氏铁匠打造的镰刀上砸一个董字，名“董”字号镰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也没有商标管理制度和注册商标。到了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商标注册的规定，办理商标注册申报业务。截止1990年底，全县审报的商标共有7个，其中被批准注册的商标6个，分别是：

古浪食品加工厂生产的“苍松”牌饼干，商标有效期限是1985年2月27日至1995年2月26日，注册证号221025。

古浪水泥厂生产的“古浪峡”牌水泥商标有效期限是1985年3月30日至1995年3月29日，注册证号229300。

古浪县劳动服务公司针织厂生产的“春悦”牌服装商标，有效期限是1987年1月20日至1997年1月19日，注册证号284841。

古浪县龙泉食品厂生产的“环龙”牌罐头商标有限期限是1987年3月10日至1997年3月9日，注册证号280325。

古浪县黄羊川乡大南冲综合厂生产的“浪仙”牌白酒商标，有效期限是1988年4月至1998年4月，注册证号306968。

古浪县化工厂生产的“玉霜”牌超细碳酸钙商标，1989年7月18日批准注册，注册证号第521683号。

1990年对6家企业使用商标情况进行了检查，能够正确使用的5家，不能正确使用的1家，并进行了纠正。同时联系设计商标2件。

第二节 广告管理

本县由于地方工业落后，没有什么产品广告，广告宣传只是停留在一般性商品的流通信息上。为了使商品及时流通出售，各行业按自己的经营情况，及时发出商品信息，以招徕买主，推销商品。经营者多在交通要道、市场、集镇或人口集中地方的墙壁上书写大型标语和张贴广告、露布，以达到宣传、推销商品的目的。有些服务性行业，为了招徕服务对象，也广泛书写、张贴广告以宣传信息。古浪、土门、大靖、裴家营、张家墩都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设立的墙壁和专门广告张贴牌，供商品经营者或企业、服务性行业使用。从1990年起，县广播电视局在自办电视节目中也已开始安排商品广告、传播信息。为了保证广告的使用效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曾对印刷厂非法印制报刊广告问题，罚款500元，没收非法所得331元。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节 合同鉴证

清代、民国时期，本县民间经济交往，多以契约为证，一般由经济交往者双方商定，立下字据，并经双方画押后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2年开始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当时合同种类，主要有国营经销店经销合同和加工合同，鉴证机关是古浪县工商联合会。经销、加工合同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工商科立档。1959年以后，国营商业部门与各公社、生

产大队、生产队签订产销合同。“文化大革命”中，一切经济合同废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合同逐步恢复。198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颁布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配备合同专职人员1名，基层工商所配备兼职人员1名，广泛宣传执行经济合同法，并具体负责经济合同的鉴证工作。1981年至1984年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的经济合同176份，金额达1077.1万元。

1985年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750份，金额达1333.5万元，经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的78份，金额565.29万元，占签订数的10.4%，其中：购销合同3份，金额4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36份，金额459.75万元；财产租赁合同1份，金额0.05万元；联营合同11份，金额92.48万元；房屋租赁合同10份，金额0.28万元；铁路修建承包合同7份，金额6.73万元；劳动合同10份，金额2.02万元。

1986年签订合同387份，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57份，金额241.1万元，其中购销合同5份，金额43.4万元；建筑承包合同28份，金额168.8万元；财产租赁合同3份，金额0.4万元；借款合同2份，金额0.8万元；联营合同5份，金额21.4万元；加工承揽合同14份，金额6.4万元。经公证处公证的经济合同书330份。

1987年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合同31份，金额86.5万元，其中建筑承包合同22份，租赁合同14份，其它合同5份。

1988年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合同47份，金额149.5万元，其中建筑合同26份，租赁合同14份，其它合同7份。公证处公证经济合同392份。

1989年对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的60个工商企业鉴证的280份合同进行检查，合法合同68%，履约率70%。经工商局鉴证的各类经济合同30份，金额214.4万元，履约率100%，其中购销合同2份，金额48.9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19份，金额159.8万元；租赁合同5份，金额3.7万元；企业承包合同4份，金额2万元。经公证处公证的经济合同74份。同时在全县84家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以保证各种经济合同的严格履行。

1990年全县共签订经济合同885份，金额达2806万元，其中经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的经济合同40份，金额2150万元，占签订数的7.8%；公证处公证经济合同301份。

为了保证各类经济合同的严格执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广泛开展了《经济合同法》的宣传活动。各基层工商所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刊登、广播合同条款12次，受教育群众3万余人；为21家企业修订完善了经济合同制度；订购、印发各种宣传材料118份，发放经济合同示范文本37本，为经济合同

管理打下了基础。同时，还加强了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1990年重点抽查经济合同147份，金额476.3万元，占总数的16.6%。经抽查不符合要求的19份，金额53万元，占抽查数的12.93%；未履行合同12份，金额17.6万元，占抽查数的8.16%。另外，还在10家企业中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的评比活动，评选出古浪水泥厂、古浪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古浪县木材公司、古浪县物资综合公司等4家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受到县人民政府的表彰。

第二节 合同仲裁

1983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受理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当年调解合同纠纷3起，金额0.62万元。1984年9月12日县政府批准成立古浪县仲裁委员会，负责经济合同的调解和仲裁事宜。是年9月调解药材收购合同纠纷1起。1986年县农机公司与土门镇台子村建筑队签订建筑维修合同1份，总金额0.8万元，后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而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于10月进行调解处理。1988年调解合同纠纷1起，金额1.1万元。1989年、1990年由于对《经济合同法》的宣传教育比较深入，加之加强了对《经济合同法》的监督检查，所以合同履约率达100%。

卷 十 三

计量物价

第一章 计 量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本县在民国29年（1940）成立度量衡检定分所，有检定人员2人（工人1名），负责全县度量衡制度的贯彻执行和度量衡器具的检查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计量由工商科管理。50年代中期以后由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年4月成立县标准计量所，隶属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管辖，当时只有副所长1人，1984年增加到2人，1986年10月增加到3人（所长1名，工作人员2名），1988年增加到6人（所长1名，副所长1名，工作人员3名，汽车司机1名）。截止1990年底，县标准计量所有职工6人，其中所长1名，副所长1名，计量监督员1名，质量监督员1名，计量检定员1名，汽车司机1名。

计量所成立初期为股级事业单位，1988年8月升格为科级事业单位，作为县政府管理计量工作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计量管理权，统一管理、组织和协调全县标准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计量方针、政策、法令和技术法规，监督检查计量法令、法规的执行情况，处理违法行为，仲裁计量纠纷。

（二）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的计量用具进行监督管理。对用于商业贸易、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等方面的计量器具进行强行管理，定期检查。

（三）对厂矿企业使用的计量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四）按实际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开展工农业及其它行业所需要的计量测试工作。

（五）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的计量工作，组织本地区的计量管理网、量值传递网、计量测试网，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计量工作。

（六）组织计量管理工作和计量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二节 计量制度

本县沿袭的度量衡制，既久远，又种类较多。1954年在黑松驿陈家河沿

子出土的东汉建武十一年（35）正月制造的铜质大司农平斛（外径34厘米，高34.7厘米，内径32.8厘米，深32.8厘米）（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就是汉代的量器。清代和民国时期，计长度，木工用“鲁班尺”，1尺相当于27厘米；商市用“裁衣尺”，1尺等于33厘米；土工用“土尺”，1尺等于23.5厘米，皆以10寸为1尺，10尺为1丈。计重量各地不同，古浪河流域和大靖河流域的乡村，用升、斗、石量粮食，1升等于2公斤，1斗为20公斤，1石为200公斤，也有用18两为1斤的“老秤”的。干城、新堡、裴家营、老城、海子滩等地，也用升、斗、石量粮食，但等量不同，1升为3.5公斤，1斗为35公斤，1石为350公斤，也有用20两为1斤的“老秤”的。秤金银和中药为戥，两以下为钱、分、厘，皆以10进位。土地面积多未丈量实测，而且无统一标准，均以“斗”为单位（下种量）。下一斗种的地，水浇地算2.5亩（一市亩等于60平方市丈），滩旱地算8亩，浅山地算5亩，山地算3亩。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推行《度量衡法》，改为市制，即长度为市尺计，1尺为33厘米；重量以市斤计，1斤等于16两（为500克），1两等于31.25克；土地以市亩计，1市亩等于60平方市丈。由于管理不严格，未能全面实行，仍然是旧制和市制混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甘肃省商业厅制定了《整顿度量衡（草案）》。根据《草案》规定，度量衡单位仍然使用公、市二制。1951年本县粮库开始使用木杆钩秤，其他单位也相继开始使用木杆钩秤、盘秤、戥秤等。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农村社队普遍使用木杆钩秤。1959年6月开始推广米制、改革市制，废除杂制。全县统一改16两1斤为10两1斤（1两等于50克）。同时开始使用10两为1斤的新秤。衡器由木杆秤逐步演变为台秤、案秤，粮食、商业、供销部门广泛开始使用。1986年3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及甘肃省政府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拟定了《关于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宣传贯彻〈计量法〉的意见》，要求全县各行业、各部门，从4月份起，实行新的法定计量单位，公斤秤、以米为单位的皮卷尺、钢卷尺、钢直尺、竹木直尺、游标卡尺、千分卡、量提、售油器等精密度量衡器具。

第三节 计量管理

本县计量所现有四等标准砝码1吨，市尺检查器1副，量筒1套，标准血压器1台，标准增砣、标准量提、精密天平等标准器，可对本县各部门、各行业的度量衡器定期和不定期检定。检定的主要计量器具有木杆秤、增砣、台

秤、戥秤、案秤、液体量提、竹木直尺、售油器、天平、容量器、量杯、砝码、血压计、血压表等10多种计量器具。1979年，县科委在甘肃省计量局的统一部署下，普查了28个单位的476件计量器。普查结果，失准率为13%，农副公司最高达58%。1983年县标准计量所对县城所在地的事业单位和农贸市场的从业人员、自产自销的农户使用的度量衡器进行了全面检验，共检验器具144件，其中量器52件，衡器92件，计量失准率高达20%。1985年10月至1986年春节前，组织力量进行了三次全县性的检查活动，重点检查了县属国营、集体商店和古浪、大靖、土门、黄羊川4个农贸市场。检查计量器具300余件，共查出违纪违法案件11起，其中国营、集体4起，个体户7起，没收非法所得68.4元。1986年下半年进行了衡器周期检定，鉴定台秤160台，案秤41台，杆秤22杆，竹木直尺105把，量提80个，检定覆盖面达70%。12月份没收不合格的杆秤68杆，竹木直尺12把，量提16个，弹簧秤3台，冻结商业部门库存不合格市斤商品秤774杆。在大靖、土门取缔了河南长葛县张华贡等2名无营业执照和许可证，非法设点制造、修理杆秤的个体户，并会同工商所进行了行政处罚，没收非法所得及部分杆秤。从1987年以后，为了保护消费者利益，防止缺斤少两短尺，全县各商贸区先后设有“公平尺”“公平秤”“复尺台”“复尺处”，以便群众复尺复秤，进行监督管理，社会反映良好。对复尺复秤后有缺斤少两者一经查处，当场进行处罚；对不合格失准失灵器具进行没收，赔偿短少损失，并进行经济处罚。1986年至1990年共检查各单位度量衡器具7463件，其中合格的6682件，占89.54%；失灵失准781件，占10.46%。查处违纪违法案件349件，罚款2472元。没收不合格器具557件，冻结商品秤818杆。经5年的连续检查检定，度量衡器的合格率从1986年的70%，提高到了1990年的92.13%。1988年被武威地区评为计量执法先进县，粮食局被评为计量管理先进单位。

古浪县1979年～1990年计量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13—1　　单位：件、元

数量/项目/年份	检查件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失准数	失准率%	普查件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失准数	失准率%	违法违纪数	罚款	没收数	冻结库存数
1979	476	412	86.6	64	13.4									
1983	144	115	79.9	29	20.1									

续表

年份 \ 项目数量	检查件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失准数	失准率%	普查件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失准数	失准率%	违法违纪数	罚款	没收数	冻结库存数
1985	300	240	80.0	60	20.0						11	68.4		
1986	320	224	70.0	96	30.0	500	488	97.6	12	2.4	18		68	772
1987	616	490	79.5	126	20.5	300	258	86.0	42	14.0	85	67	26	46
1988	1590	1423	89.5	167	10.5	500	413	82.6	87	17.4	178	195	166	
1989	2319	2133	92.0	186	8.0	700	664	94.9	36	5.1	50	110	147	
1990	2618	2412	92.0	206	8.0						18	2100	150	
合计	7463	6682	89.5	781	10.5	2000	1823	91.2	177	8.8	349	2472	557	818

第二章 物 价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本县在民国时期价格管理工作由县商会负责，主要任务是调整价格之间的衔接、平衡、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全县价格由工商科管理。1957年5月23日成立县物价办公室，由11人组成，并抽调5人为工作人员，其任务有两项：一是在党政统一领导下，掌握全县工农业产品及手工业产品主要市场价格，核定本县各种差价实施方案及价格问题的调整与安排；二是检查全县各地对物价的执行情况。1958年10月，在县物价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县物价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和综合全县的市场物价。同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1961年12月古浪县建置恢复。1962年8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由9人组成。1964年1月，县物价委员会同县委财贸办公室合署办公。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商业局代行物价委员会职权。1968年6月，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物价工作。1979年3月，恢复县物价委员会。1982年物价委员会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1984年，县物价委员会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分设。1984年9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

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物价委员会领导。

县物价委员会从1986年开始，内部机构设有人秘财务股（主管综合物价、物价统计、非商品收费价格）、价格管理股（主管工业品价格、农产品价格、生产资料价格）。人员编制1985年至1988年为13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职工11人），1989年至1990年为16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职工14人）。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一、市场价格

本县在民国以前物价均为自由议价，没有统一的价格标准，所有物品均以多少论贵贱，以质论价，尤其是粮食、蔬菜、肉食等价格，因丰收和歉收，旺季和淡季而时有起落。工商业者乘机压价收购，高价出售，造成谷贱伤农，使人民生活因物价涨落而发生困难。日用百货、杂货、布匹等商品，则有地方商会共同议价，商户信守。民国23年（1934）本县主要粮食的价格为：小麦每市斤法币二分九厘，黄米三分三厘，青稞一分六厘，豌豆五分三厘，大米一角二分五厘。民国35年（1946）小麦每市斤国币二分六厘，黄米三分三厘，青稞一分三厘，豌豆二分九厘，大米一角二分六厘。民国37年（1948）以后，国币贬值，金融秩序混乱，境内壹圆银圆可买得小麦四斗至八斗（160至320市斤）；160市斤小麦可换得幅宽1尺，长2.4丈的凉州本布1匹。本县特产发菜，每市斤收购价民国21年（1932）为法币四角九分，22年（1933）为四角二分七厘，23年（1934）为三角零四厘，民国24年（1935）为三角三分一厘。

二、国家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执行计划价格。各种价格的制定和变动，均按国家统一价格政策规定进行，以保证物价稳定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本县的粮食、油料收购价格，是按品种、质量，实行分类定级，分级分等和交通运输条件定价。1953年至1956年为逐步调整下降阶段，即小麦由1953年百市斤10.9元，降到1956年的9.6元，下降11.93%；青稞由百市斤8元下降到7.2元，下降10%；豌豆由百市斤10.3元，下降到8.8元，下降14.56%；糜子由每百市斤6.7元，下降到5.8元，下降13.43%；谷子由百市斤6.2元，下降到5.6元，下降9.68%；小米由

百市斤10.7元，下降到9.2元，下降14%；黄米由百市斤11.2元，下降到9.5元，下降15.18%；大麦由百市斤7元，下降到6元，下降14.29%；胡麻由百市斤15.83元，下降到13.3元，下降15.98%；油菜籽由百市斤15.83元，下降到13.9元，下降12.119%。1961年对粮食、油料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提高，小麦由原来每百市斤9.6元，提高到11.2元，提高14.29%；青稞由原百市斤7.2元，提高到9元，提高20%；豌豆由原百市斤8.8元，提高到9.8元，提高10.2%；糜子由原百市斤5.8元，提高到7.2元，提高19.44%；谷子由原百市斤5.6元，提高到7.1元，提高21.1%；新栽培玉米，每百市斤定价7.6元；小米由原百市斤9.2元，提高到11.2元，提高16.36%；黄米由原百市斤9.5元，提高到11.2元，提高15.18%；大麦由原百市斤6元，提高到7.2元，提高16.7%；胡麻由原百市斤13.3元，提高到21.5元，提高38.14%；油菜籽由原百市斤13.9元，提高到22.5元，提高38.2%。1966年，对粮食统购价格又作了第二次提升，小麦提升17%，青稞提升14.29%，豌豆提升15.52%，糜、谷提升20%，玉米提升17.39%，小米提升11.29%，黄米提升9.68%，大麦提升18.18%。同时，对统销价格也作了调整，提高到与购价同一个水平。统销价格提高后，为了不影响职工生活，实行由地方财政补贴粮食差价的办法，使职工既不增加负担，粮食部门又不政策亏损。对农民完成统购任务后的余粮，实行加价45%收购。1977年对粮食统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并规定超购部分加价30%。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务院决定将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20%，提高后的主要粮食价格小麦百市斤16.4元，青稞百市斤13.2元，豌豆百市斤14.2元，糜谷百市斤11.4元，玉米百市斤11.3元，小米百市斤16.1元，黄米百市斤16元，胡麻、油菜籽百市斤36元。统销价格未作调整，出现了第二次粮食价格购、销倒挂。对于粮食部门的政策性亏损，实行由甘肃省财政补贴的办法。

1985年4月，中央决定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本县实行定购、超购倒“三七”比例收购，即30%按定购价收购，70%按超购价收购。小麦百市斤平均为22.1元，青稞百市斤平均为18.9元，豌豆百市斤平均为19.2元，糜谷百市斤平均为15.4元，玉米百市斤平均为15.26元。同时，对农村统销粮也按比例供应，城镇非农业人口定量供应仍保持统销价不变。1986年，粮食收购又改为混合收购价，主要品种价格以百市斤计，小麦22.88元，青稞19.5元，豌豆19.8元，玉米15.77元，糜谷15.9元，小米22.3元，蚕豆21元。1987年、1988年、1989年3年中，粮食收购价格稳中有增，除小麦1988年增长3%，1989年增长13.87%外，其余杂粮平均年增长在6%左右。截止

1990年粮食收购价格以每百市斤计，小麦为27.4元，青稞24.1元，豌豆24.4元，糜谷20.5元，玉米20.4元，蚕豆25.6元，黄米、小米28.1元，胡麻、油菜籽53.8元。从1961年至1990年的30年中，本县粮食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平均年提高1.97%。

古浪县几个年份国家收购粮、油价格变化情况表

表13—2　　单位：元

品名＼年份＼价格	单位	1953	1954	1955	1956	1961	1966	1979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小麦(上等)	百市斤	10.9	10.3	10.0	9.6	11.2	13.5	16.4	22.1	22.8	22.8	23.6	27.4	27.4
青稞(上等)	百市斤	8.0	7.5		7.2	9.0	10.5	13.2	18.9	19.5	21.0	22.6	24.1	24.1
豌豆(上等)	百市斤	10.3	9.7	9.4	8.8	9.8	11.6	14.2	19.2	19.8	21.3	22.9	24.4	24.4
糜子(上等)	百市斤	6.7			5.8	7.2	9.0	11.4	15.4	15.9	17.3	19.0	20.5	20.5
谷子(上等)	百市斤	6.2	6.0		5.6	7.1	9.0	11.4	15.4	15.9	17.3	19.0	20.5	20.5
玉米(上等)	百市斤					7.6	9.2	11.3	15.3	15.8	19.4	19.4	20.4	20.4
莜麦(上等)	百市斤	8.0	7.4		6.5	8.9	10.8	13.9	18.8	19.4	20.4	22.5		
扁豆(上等)	百市斤	10.1	9.5	9.4	9.1	10.2	12.2	17.0						
蚕豆(上等)	百市斤		9.2		8.6	9.6	11.6	15.0	20.3	21.0	22.5	24.1	25.6	25.6
荞麦(上等)	百市斤	6.1	5.3			7.3	9.1	13.0	17.6	18.2	19.7	21.3		
小米(上等)	百市斤	10.7	10.0	9.8	9.2	11.0	12.4	16.1	21.6	22.3	23.9	26.0	28.1	28.1
黄米(上等)	百市斤	11.2	10.7	10.4	9.5	11.2	12.4	16.0	21.6	22.3	23.9	26.0	28.1	28.1
大豆(上等)	百市斤	10.0	9.5		8.8	11.2	14.2	23.0						
大麦(上等)	百市斤	7.0	6.4		6.0	7.2	8.8	11.4						
胡麻籽(上等)	百市斤	15.8	15.1	14.8	13.3	21.5		36.0				50.4	53.8	53.8
油菜籽(上等)	百市斤	15.8	15.1		13.9	22.5		36.0				50.4	53.8	53.8

其他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一般是在国家统一价格的指导下，根据当地生产和供销情况，有涨有落，议购议销，高进高出。50年代，畜肉禽蛋和皮毛的收购价格低，而且稳。猪肉每公斤在0.6元至0.7元间，羊肉在0.5元至0.6元间，鸡肉在0.5元至1元之间，鸡蛋在0.4元至0.5元间，羊毛

在0.6元至0.7元间，羊皮每张在1元至2元间。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畜禽饲养转为集体所有制，对畜肉禽蛋皮毛实行统购和派购，价格只有季节性浮动，没有大的调整。到了60年代中期以后，根据产销矛盾，对农副土特产品价格进行过多次调整。猪肉，1965年每公斤收购价已增为1.44元，比1957年前提高47.9%。从1966年至1978年的13年间，平均增长1.3%至4%；1979年增长32.14%；1980年至1984年的5年间，下降9.35%；1985年又开始回升，到1990年，增长幅度在7.4%至20.49%之间。羊肉，1965年至1978年的14年间，一直保持在每公斤1元的水平上，没有升降。1979年开始逐年增长，当年就增长16.67%；1980年增长33.3%；1981年至1984年的4年间增长10%；1985年增长9%；1986年增长40.54%；1987年增长15.9%；1988年增长26.67%；1989年增长14.29%；1990年增长5.7%。牛肉，1985年每公斤收购价为2.2元；1986年增长41%；1987年增长14.25%；1988年增长3.45%；1989年增长47.5%；1990年增长17.5%。鸡肉，1965年至1972年的8年间，一直保持在每公斤1.2元的水平上，没有升降；1973年至1979年的7年间，增长20%；1980年至1983年的4年间，增长16.67%；1984年至1985年增长64%；1986年至1987年，增长13.79%；1988年增长42%；1989年增长9.09%；1990年增长8.3%。鸡蛋，1965年至1966年，每公斤保持在1元的水平上；1967年至1969年的3年间，增长13.79%；1970年至1972年的3年间，增长23.68%；1973年至1978年的6年间，增长1.29%；1979年至1983年的5年间，增长17.2%；1984年至1985年，增长7%；1986年增长23%；1987年增长5.3%；1988年增长35%；1989年增长5%；1990年增长4.76%。羊皮，1965年至1972年的8年间，每张（中等）收购价保持在5元水平上；1973年至1978年的6年间，增长16.67%；1979年增长40%；1980年至1983年增长50%；1984年至1985年却下降50%；1986年开始回升，增长12.5%；1987年增长20%；1988年增长44.4%；1989年至1990年增长10%。羊毛，1966年以前，每公斤（中等）保持在1元的水平上；1967年至1968年增长33.3%；1979年增长25%；1980年至1983年的4年间，增长20%；1984年增长37.5%；1985年增长43.18%；1986年和1987年分别下降0.57%和9.37%；1988年回升，至1989年增长1.54%；1990年增长18.75%。驼毛，50年代每公斤收购价在3元至4元间，60年代增长到4.5元至5元间；70年代增长为6元至9元间；1980年上调8.23%，调整后的一等品每公斤10.58元，二等品6.88元，三等品5.3元。外贸土特产品发菜，1973年至1978年的6年间，每公斤保持在10元左右；1979年至1983年的5年间，增长58.3%；1984年增长66.7%；1985年增长10%；1986

年至1987年，增长6.97%；1988年至1989年增长14%；1990年增长51.5%。

古浪县几个年份肉、蛋、皮、毛、发菜、葵籽、瓜籽收购价格表

表13—3　　单位：元

品名＼价格＼年份	单位	1965	1966	1967	1970	1973	1979	1980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猪　肉	公斤	1.44	1.5	1.5	1.5	1.52	2.24	2.14	1.94	2.44	2.45	2.69	5.0	5.4	5.4
羊　肉	公斤	1.0	1.0	1.0	1.0	1.0	1.2	1.8	2.0	2.2	3.7	4.4	6.0	7.0	6.6
牛　肉	公斤									2.2	3.72	4.35	4.2	8.0	6.6
鸡　肉	公斤	1.2	1.2	1.2	1.2	1.5	1.5	1.8	5.0	5.0	5.8	5.8	10.0	11.0	12.0
鸡　蛋	公斤	1.0	1.0	1.16	1.52	1.54	1.86	1.86	2.0	2.0	2.6	2.47	3.8	4.0	4.2
羊　皮	张	5.0	5.0	5.0	5.0	6.0	10.0	15.0	7.43	7.43	8.0	10.0	18.0	20.0	20.0
羊　毛	公斤	1.0	1.0	1.5	1.5	1.5	2.0	2.5	4.0	7.04	7.0	6.4	6.5	6.5	8.0
发　菜	公斤					10.0	24	24	72	80	86	86	100		66.0
葵花籽	公斤											0.84	9.0	1.3	1.2
黑瓜籽	公斤											2.2		3.6	2.1

本县的瓜果蔬菜，虽种植在水川地区，面积有限，但种类繁多。据统计资料表明，蔬菜收购价格1970年平均每公斤为0.167元；1975年提高到0.18元，提高7.2%；到了1980年提高为0.2元，提高10%；1985年以后蔬菜价格全部放开，1990年的价格是1970年的10倍至20倍，特别是茄子、辣子、西红柿、蒜薹、黄瓜的价格每公斤高达6元，春秋季节差价在6元和0.6元之间变化；其它蔬菜的价格也在1元和0.1元间上下浮动。瓜果全县上市的有16个品种，1970年平均每公斤价格为0.228元；1975年上升为0.25元，提高14.88%；1985年以后上涨幅度较大，到1990年平均为1元左右，其中西瓜、苹果、葡萄分别上涨到4元左右。

表 13—4 古浪县 1970 年秋季蔬菜瓜果购销价格表

品名	等级	规格	单位	县城价格（元）			产地农村价格（元）			
				收购	批发	零售	收购	系统内调拨		零售
								就地	仓库	
莲花白菜	1	包实去根无叶	公斤	0.06	0.066	0.08	0.044	0.046	0.048	0.06
苴莲	1	去根去老叶	公斤	0.044	0.048	0.05	0.028	0.0288	0.03	0.032
青蒜苗	1		公斤	0.18	0.198	0.22	0.164	0.168	0.18	0.20
红皮蒜	1	一辫 40 头	公斤	0.56	0.62	0.70	0.532	0.546	0.586	0.60
白皮蒜	1	一辫 40 头	公斤	0.40	0.44	0.50	0.372	0.382	0.410	0.46
大葱	1	粗壮脖长	公斤	0.08	0.088	0.10	0.064	0.066	0.07	0.08
小葱	1	粗壮脖长	公斤	0.07	0.078	0.09	0.054	0.056	0.058	0.07
白菜	1		公斤	0.03	0.034	0.04	0.02	0.0348	0.0206	0.022
红胡萝卜	1	去叶	公斤	0.05	0.054	0.06	0.034	0.0348	0.038	0.04
冬萝卜	1	去叶	公斤	0.05	0.054	0.06	0.034	0.037	0.04	0.04
葫芦	1		公斤	0.05	0.056	0.06	0.034	0.0348	0.038	0.04
菠菜	1		公斤	0.08	0.088	0.10	0.064	0.066	0.070	0.08
芹菜	1		公斤	0.08	0.088	0.10	0.064	0.066	0.070	0.08
刀豆	1		公斤	0.16	0.176	0.20	0.144	0.148	0.16	0.18
西红柿	1		公斤	0.12	0.132	0.16	0.104	0.106	0.114	0.14
茄子	1		公斤	0.14	0.154	0.17	0.124	0.128	0.136	0.15
小红辣子	1		公斤	0.16	0.196	0.20	0.144	0.148	0.158	0.18
大绿辣子	1		公斤	0.16	0.176	0.20	0.144	0.148	0.158	0.18
黄瓜	1		公斤	0.12	0.132	0.14	0.104	0.106	0.114	0.12
蒜薹	1		公斤	0.16	0.176	0.20	0.144	0.148	0.16	0.18
青笋	1		公斤	0.06	0.066	0.08	0.044	0.046	0.048	0.06
西瓜	1	3 公斤以上	公斤	0.12		0.14	0.106	0.108	0.114	0.12
白兰瓜	1	2 公斤以上	公斤	0.13		0.16	0.116	0.118	0.122	0.14

续　表

品　名	等级	规　格	单位	县城价格（元）			产地农村价格（元）			
				收购	批发	零售	收购	系统内调拨		零售
								就地	仓库	
香　瓜	1		公斤	0.12		0.14	0.106	0.108	0.116	0.12
苹　果	1		公斤	0.28		0.34	0.26	0.266	0.284	0.32
三红苹果	1		公斤	0.46		0.56	0.44	0.448	0.48	0.52
长把梨	1		公斤	0.20		0.24	0.18	0.184	0.196	0.22
软儿梨	1		公斤	0.12		0.14	0.104	0.106	0.114	0.12
香水梨	1		公斤	0.24		0.28	0.22	0.224	0.236	0.26
水葡萄	1		公斤	0.26		0.32	0.24	0.224	0.256	0.30
楸　子	1		公斤	0.14		0.18	0.126	0.128	0.134	0.16
红果子	1		公斤	0.20		0.24	0.184	0.188	0.196	0.22
沙果子	1		公斤	0.20		0.24	0.184	0.188	0.196	0.22
腊台子	1		公斤	0.18		0.22	0.164	0.168	0.18	0.20
茉梨子	1		公斤	0.14		0.16	0.126	0.128	0.136	0.14
杏　子	1		公斤	0.12		0.14	0.104	0.106	0.114	0.12
反修瓜	1	3公斤以上	公斤	0.13		0.16	0.116	0.118	0.124	0.14

（二）地方工业产品价格　本县地方工业比较落后，在50和60年代，只生产一些手工业产品，诸如犁、耧、耙、耱、手推车、铁锹、锄头、架子车排、犁铧、马鞍子、镰刀、铲子、车马挽具等。这些中小型农具是当时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农业生产的成本，所以坚持优质、薄利的价格政策和有利于支援农业生产的精神，价格都定得比较低。60年代生铁铸件细活每公斤0.76元，粗活0.68元；生铁熟活每公斤在1.6元至1.94元之间；人力架子车排出厂价在30.34元；提糖糕点每公斤出厂价在1.4元左右；条砖每千块40元。70年代（以1976年为例），生铁铸件细活出厂价下降2.7%；粗活保持60年代价格；生铁熟活提高3.6%；人力架子车排价提高20.45%；提糖点心价提高22%；条砖价提高66%；400号水泥出厂价每吨32.35元。80年代，地方工业有了新的发展，产品进行了更新换代，价格也随之进行了调整。农造厂生产的2BTM—4型播种机，1985年每台出厂价

83.5元，到1990年提高为136元，增长38.6%；7G—1手扶拖拉机拖斗，每辆由1985年的1200元，提高为1990年的1800元，增长33.3%；7U手扶拖拉机镇压器，1977年每台为150元，1990年为360元，上涨58.3%。食品厂生产的面包，1985年每公斤价1.7元，到1990年增长43%。水泥厂生产的400号水泥，每吨价格比1976年增长78.14%；新产品425号水泥，每吨价格195元；525号水泥，每吨价格215元。县内各砖瓦厂的条砖，每千块价格1985年为60元，比1976年增长16.7%；1990年为80元，比1985年增长12.5%。化工厂生产的轻质碳酸钙，1987年投产后，出厂价每吨为200元，超细碳酸钙每吨出厂价为820元，1990年分别调为350元和890元，分别增长42.86%和7.87%。制药厂生产的盐酸麻黄素粉，1989年投产后出厂吨价为40万元，1990年降为吨价37.5万元，下降6.67%。电石厂生产的电石，1989年投产后出厂吨价为900元，1990年仍保持上年价格。塑料厂生产的农用地膜1985年投产后出厂吨价为8000元，1988年提高9.9%；1989年却下降13.99%，1990年又下降11.29%。石灰厂生产的石灰，1985年吨价为21元，1990年提高53.33%。地毯厂生产的90道、100道的各种规格仿古地毯出厂价1975年每平方英尺18元，1990年提高35.7%；仿古小拉绞毯1985年每平方英尺出厂价28元；仿波斯毯1990年每平方英尺出厂价48元。

表13—5　　古浪县1990年主要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表

生产单位	品　名	规　格	单位	初市价格		1990年底价格(元)
				时间	单价(元)	
水泥厂	水　泥	325号	吨	1972	32.35	148
		425号	吨	1985	65.25	195
		525号	吨	1985	78	215
化工厂	碳酸钙	轻质碳酸钙	吨	1987	200	350
		超细碳酸钙	吨	1987	820	890
制药厂	麻黄素	盐酸麻黄素粉	吨	1989	400000	375000
		盐酸配麻黄素粉	吨	1989	400000	375000
电石厂	电　石	电　石	吨	1989	900	900

续 表

生产单位	品 名	规 格	单位	初市价格		1990年底价格(元)
				时间	单价(元)	
农造厂	播种机	2BTM—4 型	台	1985	83.5	136
	拖 斗	7G—1 型手扶拖拉机拖斗	辆	1987	1200	1800
	镇压器	7U—1 型手扶拖拉机镇压器	台	1977	150	360
	碾米机	FA 碾米机	台	1971	80	停产
	粉碎机	饲草、饲料粉碎机	台	1972	130	停产
食品厂	提 糖		公斤	1983	2.08	2.88
	蛋 糕		公斤	1983	2.28	4.7
	面 包		公斤	1983	1.7	2.7
	桃 酥		公斤	1983	2.34	3.02
	杏仁条		公斤	1983	2.12	2.96
	陈 醋		公斤	1983	0.1	0.2
	酱 油		公斤	1983	0.3	0.6
	豆 腐		公斤	1983	0.56	1.0
	干 粉		公斤	1983	3.6	8.0
县内砖瓦厂	条 砖	青条砖	千块	1956	45	停产
		红条砖	千块	1980	50	55
	平 砖	青平砖	千块	1958	35	停产
县内石灰厂	石 灰	块 灰	吨	1958	17	45
塑料厂	塑 料	农用地膜	吨	1985	5238	7000
		农用棚膜	吨	1988	8880	9500
地毯厂	仿古地毯	90 道 100 道的 225×45， 10×14，9×12， 6×9， 5×8，4×6,3×5。	平方英尺	1975	18	28
	仿尼泊尔毯	70 道，各种规格同上	平方英尺	1981	12	停产
	仿古小拉绞	100 道，各种规格同上	平方英尺	1985	28	停产
	仿波斯毯	150 道，各种规格同上	平方英尺	1990	48	48

(三)商品零售价格 本县商品零售价执行的是地区物价委员会在不同时期对不同商品所定的统一价格，县物价委员会负责管理、监督、贯彻执行。同时平抑审定第一订价区（城关、泗水、龙沟、黄羊川、土门），第二订价区（大靖、裴家营、横梁），第三订价区（干城、新堡）和地区差价以及固定运杂费。1952年县人民政府为了统一商品的零售价格，发布了为普及执行明码标价的通知，明令公私商户和摊贩必须严格执行统一零售价，不得违反。1953年对一、二类商品实行严格的计划经济，对三类商品运用价值规律确定零售价格。

从1955年起，农业生产资料、小土特产品、日用杂货、中药材、干鲜果品、蔬菜等的价格，由县供销合作联社管理；集市贸易价格由县工商联合会管理，价格是稳定的。60年代初，由于自然灾害、“大跃进”等原因，生产大幅度下降，市场供应紧张，部分物价猛涨。为了克服困难，1961年采取下列稳定物价措施：对当时定量供应的各种粮食，凭票供应的各种棉布、针棉织品、絮棉、食盐、食油、鞋、蔬菜、火柴、煤油、煤炭、西药、食糖、糕点、文具、纸张、搪瓷制品、房租（水电）等18种生活必用品价格，只能稳定在当时的水平上，不许变动；对一部分供应不足的消费品，实行定量供应；对部分糖果、糕点、针织品、自行车、钟表、进口卷烟、名酒、茶叶、饭菜等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其高价水平参照集市价格和“卖得出，顶得住”的原则确定，一般高于平价3倍左右。同时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货币投放；加强物价集中统一管理。随着国民经济情况的好转，这些高价商品随之陆续退出市场，到1965年只剩针织品一种采取高价政策。上述措施对回笼货币、平衡财政收支、促进集市贸易价格下降起了重要作用。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中，遵照中央1967年8月27日通知，采取冻结物价的措施，使整个社会的商品价格保持稳定，避免了经济动乱。1979年本县提高了粮食、油料、生猪、禽蛋、菜牛、甜菜等1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4%。同时也相应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等8类副食的零售价格，给职工每月补助5元的副食品价格补贴。之后，对一些突出的不合理商品价格，陆续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1981年8月调整彩色电视机价格，14吋进口散件组装的国产彩色电视机零售价由1450元降为1250元；20吋彩色电视机零售价由2290元调为2080元。同年11月，调整了烟酒和涤棉布零售价，甲级香烟零售价调高4.5%；乙级香烟调高2%；酒调高4.6%；涤棉布制成品和涤棉针织品的零售价格，降低了10%，其中涤卡大衣降低6.5%；涤卡帽子降低8%；涤棉帽子降低9%；涤棉细布、涤棉府绸类的枕套降低5%；涤棉府绸类的台布、床单、窗帘布降低7%。1983年1月16

日再次降低彩色电视机价格，14 吋每台由 1250 元降为 1040 元，20 吋由 2080 元降为 1560 元。同时降低了国产机械手表和闹钟的价格，实行分等级定最低价格，即一级手表最低价格 70 元；二级手表最低价格 55 元；三级手表最低价格 50 元。上海牌 19 钻全钢三防男表每只零售价由现行的 100 元调低为 90 元；上海牌 17 钻全钢三防女表由 90 元调低为 80 元。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逐步变化，物价政策也逐步放开，从 1982 年 9 月起，放开了第一批小商品六类 160 种价格，之后三次放开了 945 种三类小商品的价格，1986 年又放开了 670 种小商品的价格。已放开价格的小商品，允许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出现不同价格。零售价格由零售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制定。这次放开的品种共 9 类，即：小针棉织品；日用百货小商品；文化、体育、乐器小商品；民族用品小商品；五金小商品；交电小商品；化工小商品；糖业、酒类小商品；杂品类。据当年 7 月对县城市场的零售价格抽样调查，棉布类零售价为每米 1.68 元，比 1985 年提高 11.29%，比 1984 年提高 3 倍，比 1983 年提高 3.65 倍；涤棉混纺布类零售价每米为 2.27 元，比 1985 年提高 0.88%，比 1984 年降低 9.03%，比 1983 年降低 2.36 倍；绸缎类零售价每米为 5.63 元，比 1985 年提高 59.68%，比 1984 年提高 32.3%，比 1983 年提高 15.8%；17 种铝锅（16 公分至 34 公分）的零售价平均提高了 5.04%；328 克毛涤华达呢零售价每米为 22.3 元，比 1985 年提高 10.76%；450 克混纺华达呢每米零售价为 20 元，比 1985 年提高 41%；490 克粘棉华达呢每米为 14.1 元，比 1985 年提高 8.5%；200 克纯毛华达呢每米为 27.8 元，比 1985 年提高 26.3%；民用末煤每吨售价为 11.82 元，持 1985 年水平，没有升降。从 1985 年起肉类价格放开，只限制最高价格。是年中等猪肉零售价为每公斤 1.94 元，1985 年为 2.44 元，1986 年为 2.45 元，1987 年为 2.69 元，1988 年为 4.2 元，1989 年、1990 年为 5.4 元。1986 年每公斤中等牛肉零售价为 3.73 元；羊肉为 3.17 元；鸡肉为 5.8 元；鸡蛋为 2.48 元。1987 年每公斤中等牛肉零售价为 4.35 元；羊肉为 4.4 元；鸡肉为 5.8 元；鸡蛋为 2.47 元。小商品价格放开后，价格普遍上涨，为了稳定市场，县人民政府根据甘肃省政府 1989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控制物价，稳定市场的决定》，发出了《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通知》，制定了监控价格商品目录和提价申报制度。对监控价格的 21 种商品（汗衫、背心、棉毛衫裤、纯棉布、化纤布、涤棉布、床单、各种粗纺、混纺毛线、保温瓶、毛毯、铁锅、铝制品、搪瓷制品、电池、胶鞋、有光纸、书写纸、铅丝、火柴等商品）各经营单位一律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价格，不得自行提价；如因产地调价，需调整价格时，必须报物价委员会备案。对提价申报的 12 种商品（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电风扇、缝纫

机、国产手表、黑白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中长纤维布、80支以上的针织品和80支以上的纺织品)提价必须申报,未经申报擅自提价的按违纪论处,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纺织品、针织品的出厂、销售价格,属于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以及当地政府都无权擅自变动。由于对开放的重要商品价进行了适当控制,致使120种(类)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消费品的市场零售价格水平保持了稳中有升。1990年3月对纺、针织品和日用杂货的零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将兰州出产的白平布、宽幅白布、漂白布的零售价每米提高了6.53%;将蓝平布、青平布、蓝沙卡、青沙卡的零售价每米价格提高了3.65%;将漂白、浅色、深色、特色等4种涤棉卡叽布的每米零售价提高了4.63%;将天水出产的宽幅棉华达呢、宽幅蓝华达呢、浅色、中色、深色、特色涤棉平布的每米零售价格提高了5.22%;将白银市出产的16支至21支8种各色印花床单的每条零售价提高了3.7%;4×6,16支提格印花床单和4×6,21支彩格印花床单的零售价格,每条分别下降35.5%和0.06%;将晨光增效肥皂每条零售价格提高11.4%;将洗衣粉每市斤零售价格提高30%;将白砂糖每市斤零售价格提高18%;将民用煤油每市斤零售价提高了16.7%;食盐每市斤零售价提高了40%;火柴每包零售价提高了33.3%;胶鞋每双零售价提高了61.47%。同年10月份,又将纺、针织品价格进行调整,其调整情况如下表:

表13—6 古浪县1990年10月25日纺、针织品价格调整表

品名	单位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零售上涨%
	出厂批发	零售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白平布	元/百米	元/米	181.6	224.7	204	255	2.33	2.91	19.9
宽幅白布	元/百米	元/米	227.5	312.8	256	355	2.92	4.05	27.9
宽华达呢	元/百米	元/米	327.4	412.8	368	469	4.20	5.35	21.4
宽凡蓝华达呢	元/百米	元/米	400.4	491.8	450	559	5.13	6.37	19.4
漂白布	元/百米	元/米	201.6	242.3	227	275	2.59	3.14	17.5
大红布	元/百米	元/米	216.1	257.4	243	293	2.77	3.34	17.1
蓝平布	元/百米	元/米	213.0	254.9	240	290	2.74	3.31	17.2
杂色布	元/百米	元/米	216.0	260.9	243	296	2.77	3.37	17.8
青平布	元/百米	元/米	206.0	246.8	231	280	2.63	3.19	17.5

续 表

品名	单位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零售上涨%
	出厂批发	零售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蓝纱卡	元/百米	元/米	258.5	318.0	290	361	3.31	4.12	19.7
青纱卡	元/百米	元/米	227.6	270.4	256	307	2.92	3.50	16.6
漂白涤棉卡叽	元/百米	元/米	520.0	556.9	584	633	6.66	7.22	7.7
浅色涤棉卡叽	元/百米	元/米	530.4	561.7	596	638	6.79	7.27	6.6
深色涤棉卡叽	元/百米	元/米	580.7	612.0	652	695	7.43	7.92	6.2
特色涤棉卡叽	元/百米	元/米	605.6	636.8	680	724	7.75	8.25	6.1
漂白涤棉平布	元/百米	元/米	381.7	405.8	429	461	4.89	5.26	7.6
浅色涤棉平布	元/百米	元/米	394.3	417.7	443	475	5.05	5.42	6.8
中色涤棉平布	元/百米	元/米	404.3	429.6	454	488	5.18	5.56	6.8
深色涤棉平布	元/百米	元/米	429.0	459.3	482	522	5.49	5.95	7.7
特色涤棉平布	元/百米	元/米	446.3	479.9	501	545	5.71	6.21	8.0

（四）饮食及非商品收费价格

饮食价格：1954年以前，本县的饮食业多由私人经营，服务项目和花色品种不多，价格由地方商会协调，一般零售价是成本的1倍至2倍。1954年2月，县城设国营经济食堂，有11个饭菜品种，价格依据原材料、劳动工资、利润、税金等四项合计而定；并定有毛利率，红案为27%，白案为22%；且实行“三定”（定质、定量、定价）。1956年国营食堂实行平、议两种价格，随之调整了不合理价格，毛利率红案为30%，白案为25%，平均为27%。1979年饭菜品种增至20多种，价格下调，毛利率降低，平均为27%，并且实行“五定”（定质、定量、定价、定毛利率、定票）。1980年3月对102种饭菜价格进行了调整，下调的73个品种，占调价品种的71.57%，平均降低销售价格9.5%；上调的6个品种，占5.88%，平均提高销售价4.14%；保持原价的23个品种，占22.55%。经过调整饮食业的毛利率最低是20%，最高是29.9%，平均在27%，基本上同70年代相同。1985年以后，由于市场价格放开，饭菜成本提高，零售价格上升3倍至5倍。

表 13—7　　1980 年古浪县城部分饮食品种价格表

品名	单位	用料	辅料	成本合计（元）	毛利率（%）	成品重量	销售价（元）	
							现行	调整后
馒头	个	标准粉 0.1 公斤	0.0013	0.0361	27.8	150 克	0.05	0.05
花卷	个	标准粉 0.1 公斤	0.0015	0.0445	25.8	150 克	0.06	0.06
酥饼子	个	标准粉 0.1 公斤，白糖 15 克，油 7.5 克	0.003	0.829	24.6	150 克	0.11	0.11
白皮面	碗	标准粉 150 克	0.015	0.0672	25.3	300 克	0.09	0.09
酿皮子	碗	标准粉 150 克，清油 5 克	0.04	0.1347	25.2	300 克	0.18	0.18
凉面	碗	优等粉 150 克，清油 5 克	0.04	0.1347	25.2	300 克	0.18	0.18
油麻花	个	标准粉 100 克，清油 15 克	0.005	0.0791	20.9	140 克	0.10	0.10
油饼子	个	标准粉 100 克，清油 15 克	0.005	0.0791	20.9	140 克	0.10	0.10
糖麻花	个	标准粉 100 克，清油 15 克	0.005	0.0951	26.8	140 克	0.13	0.13
烩面片	碗	优等粉 100 克，净肉 35 克，油 10 克	0.04	0.18	28.0		0.24	0.25
炒面条	碗	优粉 100 克，净肉 35 克，油 10 克	0.04	0.23	28.0		0.35	0.32
炒面片	碗	标准粉 150 克，净肉 50 克，油 10 克	0.04	0.23	28.0		0.35	0.32
大卤面	碗	标准粉 150 克，净肉 25 克，鸡蛋半个	0.04	0.1979	26.7		0.28	0.27
臊子面	碗	标准粉 100 克，净肉 25 克	0.04	0.1305	27.5		0.20	0.18
肉丝面	碗	标准粉 100 克，净肉 25 克	0.04	0.1983	27.5		0.20	0.18
卤公鸡	公斤	鲜公鸡 0.7 公斤	0.05	1.324	29.9		1.89	1.89
卤母鸡	公斤	鲜母鸡 0.7 公斤	0.05	1.632	30.0		2.33	2.33
卤猪肉	公斤	带骨肉 0.8 公斤	0.02	1.345	20.9		1.80	1.70

旅馆费：旅馆住宿费在60年代平均每人每天为0.5元，70年代为0.7元。1980年3月县供销社旅馆收费标准是：1至2个床位的房间每天每人收费1.3元；3个床位的收费是1.1元；4个床位的收费是1元；冬季每人每天加收0.35元的取暖费。

县招待所1982年以前普通客房每人每天为1.4元。1985年普通单人房间收7.0元；双人间收4.2元；三人间收2.5元；四人间收2元。1986年普通客房单人间收7.8元；双人间收5.2元；三人间收3.2元；四人间收2.8元。1987年普通客房单人间为8.6元；双人间为7.5元；三人间为5.2元；四人间为3.4元。1987年楼房单人间物价委员会批准收费20元，实收17元；双人间批准收费14元，实收12元。

理发价格：1958年男性理发收费统一定为0.25元，女性为0.35元。1963年男性降为0.2元，女性降为0.3元。到了1980年男性调高为0.35元，女性调高为0.45元。1985年男性调为0.45元，女性由于发型多样，故收费增高至1元至1.8元。1986年男性调高为0.5元，女性调高为1.2元至4元。1988年男性调高为0.6元，女性调高为2元至8元。1990年男性调高为1元，女性调高为2元至12元。

房租：本县职工住宿房租是按国家职工的工资水平规定的，以供给制低价格规定收取，即土木结构房屋每平方米收费0.02元；砖木结构平房每平方米收费0.03元。截止1990年仍按此规定收费。

水电费：本县的市政供水始于1969年，当时在一中院内建有水塔供水，机关单位和厂矿企业按每立方米0.28元收取，居民饮用水不收费。1981年在上城窑湾建成新水塔开始供水，机关单位和居民统统按每立方米0.15元收费。1985年以后，每立方的收费增为0.20元。

照明电费：本县照明用电始于1957年10月，当时发电动力主要靠古浪河水，每度电收费0.25元。1963年以后，增加柴油机组发电，每度电费收0.35元。1968年后增加到0.45元。到1976年刘家峡大电送到古浪后，水利、柴油机发电随即停止，当时甘肃省政府规定：每度电收费0.20元。1990年底，仍按0.20元收取。

医疗费：本县医疗费，在50年代每一处方收费0.05元，60年代收0.10元，70年代收0.20元。到1990年开始实行新的处方标准，即医士开处方收费0.2元；主治医师开处方收费0.4元；主任医师开处方收费0.8元。肌肉注射50年代收费0.05元，到80年代开始收费0.1元；静脉注射费50年代收费0.30元，从80年代开始收费1元。

电影票价格：本县电影票价格执行国家文化部规定，50年代电影票价为

0.05 元。1963 年至 1970 年票价调为 0.10 元。1971 年至 1985 年票价调为 0.15 元。宽银幕电影票价定为 0.20 元。1985 年 3 月甘肃省文化厅和物价委员会联合发文规定，从 3 月 1 日起，实行浮动价格，普通片在 0.15 元基础上上浮 0.1 元至 0.3 元，向下浮动 0.05 元。事实上只执行了上浮规定，下浮规定未执行。上浮价格实行一年后就成为自由价格，票价提高到 0.5 元、0.6 元、0.7 元、0.8 元。到 1990 年电影票价为 0.9 元和 1 元。1985 年以前，中学生专场普通银幕收费 0.12 元，宽银幕收费 0.15 元；小学生专场普通银幕收费 0.08 元，宽银幕收费 0.10 元。到 1985 年 3 月以后取消中小学生优惠票价，实行统一票价。

学校收费：本县中小学生学费实行低标准。50 年代到 60 年代初，每人每学期只收 0.5 元学费。1963 年以后，上调学费为 1 元。从 1974 年开始，分小学、初中、高中几个学段收取学费，小学生为 1.5 元，初中生为 2.5 元，高中生为 3 元。

古浪县 1980 年～1990 年中小学生学费收费标准

表 13—8　　单位：元

学段 \ 标准 \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小学生	2.5	2.0	2.0	2.0	2.0	2.0	3.0	3.0	3.0	5.0	5.0
初中生	2.5	2.0	2.0	2.5	2.5	2.5	4.0	4.0	4.0	8.0	8.0
高中生	3.0	2.0	2.0	3.0	3.0	3.0	6.0	6.0	16.0	12.0	14.0

三、议　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本县市场以计划价格为主，议购议销价作为国营计划价格的补充和附属，一般议销价格在议购价格的基础上，加合理的运杂费，即议销价格的幅度为 6%至 12%的综合差率，由企业自行定价。1950 年至 1953 年粮油议购议销价格，由县工商科制定。1953 年 12 月全县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形成统一价格。1963 年开放粮食、油料议购议销市场，同时对三类农副产品和中药材、畜产品等由供销合作社同生产队直接协商签订议购议销收购合同，组织收购。当时的议购议销价格大体和市场成交相等，不过各乡镇之间价格略有差异。以议销价格而言：小麦，每百市斤在古浪、双塔地区为 23 元至 25 元；土门、大靖地区为 25 元至 27 元；干城、横梁、黄羊川、龙沟等地区为 20 元至 23 元。豌豆，每百市斤在古浪、双塔地区为 16

元至18元；土门、大靖地区为17元至19元；干城、横梁、黄羊川、龙沟等地区为15元至18元。面粉，每百市斤在古浪、双塔地区为32元至34元；土门、大靖地区为32元至35元。菜油，每百市斤在古浪、双塔地区为200元至230元；干城、横梁、黄羊川、龙沟等地区为200元至250元。菜籽，每百市斤在古浪、双塔地区为55元至60元；大靖、土门地区为40元至50元；干城、横梁、黄羊川、龙沟等地区为45元至50元。胡麻，每百市斤在古浪、双塔地区为40元至50元；大靖、土门地区为38元至40元。上述品种价格均比国家牌价高出30%至50%。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关闭集市贸易市场，这年4月、8月、10月分三次对粮油议购、议销价格作了下降调整。调整后的小麦每百市斤议购价为14元至16元，议销价为26元；豌豆每百市斤议购价为10元至11元，议销价为18元；油菜籽每百市斤议购价为24元至25元；胡麻每百市斤议购价为24元；菜油每百市斤议购价为100元，议销价为170元；胡麻油每百市斤议购价为100元，议销价为170元；面粉每百市斤议销价为33元。1965年又将议价粮油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优等面粉每百市斤销价为35元，标准面粉为29元；菜籽油每百市斤销价为100元；胡麻油每百市斤销价为105元。1966年11月，本县粮食议购价格，同品种比统购价格增加60%。196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开展，关闭了议购议销业务，集市贸易和议购议销被当作资本主义进行批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市场又重新开放，粮油议购议销业务恢复，议购价小麦每百市斤为27元，豌豆23元，扁豆24元，玉米18.4元，油菜籽56元，胡麻54元，菜油、胡麻油均为170元。1980年至1990年的11年间，根据市场行情，对粮、油议购议销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同时取消了生猪派购，实行议购议销，有力地调节了市场供求矛盾。1990年优等面粉每百市斤平销价24.4元，议销价为52元，议价比平价高53.1%；标准粉每百市斤平销价为17.4元，议销为40元，议价比平价高56.5%。

其它农副产品如羊皮、羊毛、驼毛、活羊、菜牛、葵花籽、发菜等的议购价也比国家牌价高出50%至100%，而个体经营者的价格又比国家议购议销价格高出10%至20%。

古浪县几个年份粮、油统销、议销价格比较表

表 13—9 单位：元

年份 \ 品名 价格	单位	小麦		议价高(%)	标准粉		议价高(%)	优等粉		议价高(%)	胡麻油		议价高(%)	菜籽油		议价高(%)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1963	百市斤	11.2	24	53.3	16.5	33	50.0	25.0	34	26.5	83	170	51.2	83	170	51.2
1964	百市斤	11.2	15	25.3	16.5	33	50.0	25.0	40	37.5	83	170	51.2	83	170	51.2
1966	百市斤	13.5	27	50.0	17.4	29	40.0	24.4	35	30.3	83	170	51.2	83	170	51.2
1979	百市斤	16.4	27	39.3	17.4	36	51.7	24.4	47.5	48.6	83	200	58.5	83	220	62.3
1980	百市斤	16.4	28	41.4	17.4	36	51.7	24.4	47.5	48.6	83	190	56.3	83	190	56.3
1984	百市斤	16.4	28	41.4	17.4	30	42.0	24.4	40	39.0	83	145	42.8	83	145	42.8
1985	百市斤	22.1	33	33.0	17.4	30	42.0	24.4	40	39.0	83	155	46.5	83	150	44.7
1986	百市斤	22.1	34	35.0	17.4	30	42.0	24.4	40	39.0	83	165	49.7	83	160	48.1
1987	百市斤	22.1	34	35.0	17.4	40	56.5	24.4	50	51.2	83	170	51.2	83	170	51.2
1988	百市斤	23.6	35	32.6	17.4	40	56.5	24.4	50	51.2	83	180	53.9	83	180	53.9
1989	百市斤	27.4	36	23.9	17.4	40	56.5	24.4	52	53.1	83	280	70.4	83	280	70.4
1990	百市斤	27.4	36	23.9	17.4	40	56.5	24.4	52	53.1	83	260	68.1	83	260	68.1

第三节 管理监督

一、审 价

1952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发出了普及执行明码工作的通知，并由工商科牵头，组织县工商联合会和古浪、土门、大靖、龙沟等分会人员，对全县国营和个体工商户所经营的商品价格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审定。同时在一、二、三区组织“明码标价进行委员会”，以行业为单位吸收店员和工人代表组成“明码标价进行小组”；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审定价格的严格执行。通过这次审价和监督检查，统一了价格，纠正了漫天要价、变相抬价等欺骗群众的恶劣作风，树立了商业新风。1953 年对统购统销物资和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商品价格又重新审定，统一了价格。1955 年对农业生产资料、小土特产品、日用杂货、中

药材、干鲜果、干鲜蔬菜等168种由供销合作社管理经营的商品价格，进行全面审定，并规定从2月1日起，所审定的价格一律不准调动，以保证新人民币发行中的物价稳定。1957年5月，县物价办公室组织8人对全县工农业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全面审定，作出了校定各种差价实施方案及价格问题的调整安排，同时分批检查了各区乡对价格的执行情况。1959年9月，对农村集市贸易中上市的产品价格进行了审定，规定：凡市场上出售的一、二类物资，一律执行国家的收购牌价；其他物资，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实行国家牌价限价或议价。1962年8月和11月，两次审定和调低了糖果、糕点、砂糖、酒、自行车、钟表、针织品、饭菜等8种高价商品的价格。1963年2月，核定和下达了18类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稳定了市场物价。1980年整顿议价价格，限制议销价格的提高。1981年8月，调整和审定彩色电视机的价格；11月审核烟、酒价格；12月调整核定涤棉布制成品和涤棉针织品价格，使其零售价降低5%至10%。1982年9月审查放开第一批6大类160种小商品价格。1983年审查核定手表和钟表价格，使之平均下降25%。1985年以后，随着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的贯彻执行，商品价格陆续放开，审价工作基本停止。

二、物价检查

1984年以前，本县没有专门的物价检查机构，物价检查工作，由主管物价的部门统筹安排进行。1984年9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科级单位），主管物价检查工作。之后又成立大靖物价检查站，负责大靖、裴家营、民权、西靖、干城、横梁、新堡、海子滩等8个乡镇的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

1985年，全县组织物价检查组56个，由402人（次）参加，检查单位93个，检查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18028个，发现并纠正错价138个，查处万元以上重大违纪案件4起，千元以上违纪案件3起，查处违纪金额7.67万元，其中多收价款6.37万元，少收价款1.3万元，上缴财政3.48万元，罚款0.39万元。与此同时，还会同工商、工会、粮食等14个部门，选聘64名业务人员，成立15个义务物价检查组，于12月对30个零售商店的物价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1986年，全县组织检查组11个，参加129人（次），检查单位269个，检查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37009个，检查度量衡器276台（件），查处万元以上重大违纪案件2起，千元以上违纪案件1起，查处违纪金额2.57万元。同年9月，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在本县举行全地区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的试点工作，并召开大会，对获得物价、计量信得过的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农副公

司第一门市部，医药公司县城零售门市部颁发了“物价、计量信得过”的牌匾；对在“双信”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县农副公司第二门市部，饮食服务公司综合门市部，物资局物资销售门市部，城关供销社第一门市部，城关粮站粮油门市部和信托公司第二门市部等单位发给了奖状，以资鼓励。

1987年，全县组织检查组20个，参加人员100人（次），检查单位320个，检查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94990个，查处万元以上重大违纪案件2起，千元以上违纪案件3起，一般违纪行为16起，查处违纪金额6.45万元，退还用户0.24万元，罚款376元。检查使用统一商品标签的国营零售商业达100%，集体商业达62%。1988年全县组织检查组17个，参加120人（次），检查单位325个，检查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67796个，查处万元以上重大违纪案件3起，千元以上违纪案件14起，一般违纪行为22起，查处违纪金额10.13万元，其中多收价款9.2万元，少收价款0.92万元，罚款1.2万元。自查面达100%，重点检查面达30%。通过几年的检查、监督，商品明码标签在国营、集体企业使用率达100%。1989年以后，价格逐步放开，零售价格由企业自行定价，价格检查不再进行。

卷十四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体 制

明清时期，地方财政统收统支，“入有额征，动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无额者令随时报拨、报储、拢案入销”。田赋等向省垂直报解，牙税、当税及部分营业等税由地方政府掌管支配。

民国2年（1913），国民政府颁布《国地税法草案》、《国地费用标准案》，规定凡国家的租税及其它收入为岁入，一切经费开支为岁出，作为编制预算的依据。民国14年（1925）后，马步青军进驻县境，截留国税，自派粮款，财政混乱。民国30年（1941），实行中央和自治县两级财政体制。民国35年（1946）7月，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和编制预算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收入统一上解，支出据情下拨，年终结余全部上交或转拨下年经费。1953年后，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财政预算收入包括农业税收入、工商税收入、固定资产变价、公产收入和其它收入等；财政支出包括经济建设、行政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以及其它支出。1958年，执行“以收定支”体制，基本建设投资在保证上年续建工程的基础上安排当年新建工程。国营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30%纳入财政预算，70%由人民银行贷款。工商税收附加，统一改为四种税收（商业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的总额附加10%，农业税附加1%。同时下放财权，将公社辖区的商业、粮食、供销等企业下放公社管理，固定上交数额。1959年至1970年，执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体制，根据决算数据，每年核定一次，收入总额大于支出总额的多余部分上解；收入小于支出的差额由上级补助。1971年至1973年，执行“收支包干”体制。1974年至1975年，执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奖励，支出指标包干，节约归己”的管理体制。1976年至1979年，再次执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管理体制。1980年至1984年，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增长分成，节约归己，一定五年”的管理体制，财政预算本着“收支挂钩，定收定支，节约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编制。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财政预算按照大力促进生产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编制。

第二节 财政收支

一、预算内收支

(一)清代的财政收支 清代古浪的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田赋又分粮石、丁银、草束三项。清初上屯地每亩征收3升5合，小草9束（每束重18斛折7斛）；中屯地每亩征粮3升，小草7分7厘1毫4丝2忽8微。又中屯地每亩征粮2升，小草5分1厘4毫2丝8忽5微；下屯地每亩征粮1升，小草1分5厘7毫1丝4忽2微。

雍正五年（1727），实行以粮载丁，按照实征地亩粮均载丁银，每粮1石均载丁银1钱6毫1丝2忽1微1行5渺6漠。全县共征地丁银68.47两，并入地亩随粮交纳。全县应征正粮7303.765石，大草73037.654束，因灾荒减免后，实征正粮6274.834石，大草62748.336束；额外清丈，自首并节年新垦地征粮237.257石，大草2372.574束。雍正八年（1730）添征由武威改归古浪废藩禄地更名粮88.8695石，不收征草束。以上共实征正粮6600.965石，旧例大草65120.91束，新例小草167453.768束。同时征马料粮325.574石，此项马粮于乾隆二年（1737）开始免征。

道光十四年（1834）至咸丰十二年（1862），全县上、中、下三等屯地每年应征正粮7543.228石，大草75430.228束（每束重18斛折7斛），小草193963.443束。除免过荒粮1028.932石，小草26458.246束外，实征正粮6514.91石，小草167505.196束；同时，每年征油磨、煤矿、店铺等杂税银124.75两。同治四年（1865）以后，陕甘回民起义军占扰古浪，抛荒停科9年。十三年（1874）战乱肃清后渐次招垦起科。由于人逃地荒，无从征收的正粮有1195.317石，小草31529.5束。光绪十八年（1892）古浪河山洪暴发，大水冲毁熟地5顷45亩9分，免正粮10.48石，免耗羡粮1.53石，免小草267.63束。这年全县应征正粮5403.33石，耗羡粮810.5石，小草136134.72束，地丁银69.3967两，油磨煤店斗牙税银124.75两，当税银30两，畜税银无定额随收随解。宣统二年（1910）全县实征正粮2642.857石，耗羡粮396.429石，地丁银17.3493两，地丁耗羡银2.624两，清油310斛，油磨煤店、斗牙税银20.85两，酒行税银8.75两，畜税银101.583两，地方筹捐银47两，制钱368串675文。

关于支出。根据乾隆六年（1741）至嘉庆七年（1802）的记载，全县每年的支出有两大项：一项是春秋两季的祭祀银，共103.396两，其中：文庙、

各坛祭祀银 54.472 两；文昌庙祭祀银 21.924 两；关帝庙祭祀银 27 两。一项是行政军制费用银共 5276.3426 两，粮食 1124 石，草 10440 束，其中：知县岁支俸银 45 两，旧额养廉银 600 两，后增养廉银 400 两，公费银 360 两，各役工养食银 8148 两，共计 2219.8 两。

训导 1 员，岁支俸银 40 两，原设每年津贴银 72 两，后增津贴银 48 两，共计 160 两。

巡检 1 员，岁支俸银 31.52 两，养廉银 60 两，共计 91.52 两。

典史 1 员，岁支俸银 31.519 两，养廉银 60 两，共计 91.519 两。

大靖游击 1 员，岁支银 39.3396 两，养廉银 400 两，薪银 120 两，蔬烛银 36 两，纸红银 25.2 两，公费银 165.288 两，共计 785.8276 两。

中军守备 1 员，岁支俸银 18.7 两，养廉银 200 两，薪银 48 两，蔬烛银 12 两，纸红银 12 两，共计 290.7 两。

把总 2 员，岁支每员俸银 12.47 两，计 24.94 两。养廉银 90 两，薪银 23.529 两，共计 138.469 两。

经制 3 员，岁支每员养廉银 18 两，计 54 两。

安远都司 1 员，岁支俸银 27.396 两，养廉银 260 两，薪银 72 两，蔬烛银 18 两，纸红银 16.8 两，公费银 51.6 两，共计 445.796 两。

经制 1 员，岁支饷银 12 两，仓斗粮 8 石。

古浪营把总 1 员，岁支俸银 12.471 两，养廉银 90 两，薪银 23.559 两，共计 126.03 两。

经制 1 员，岁支养廉银 18 两，饷银 12 两，仓斗粮 8 石。

土门守备 1 员，岁支俸银 18.78 两，养廉银 200 两，薪银 48 两，蔬烛银 12 两，共计 278.78 两。

经制 1 员，养廉银 18 两，饷银 12 两，仓斗粮 8 石。

黑松营把总 1 员，岁支俸银 12.472 两，养廉银 90 两，薪银 23.529 两，共计 126.001 两。

安远营岁支仓斗小麦 284 石，豌豆 27 石，草 1800 束。

大靖营岁支仓斗小麦 360 石，豌豆 91.8 石，青稞 40 石，草 6120 束。

黑松营岁支仓斗小麦 57.6 石，豌豆 10.8 石，青稞 6.4 石，草 720 束。

土门营岁支仓斗小麦 176.4 石，豌豆 27 石，青稞 19 石，草 1800 束。

到了清代末年，收入和支出的项目有了很大的增加，而且分科也比较细密，数目比较具体。据宣统 3 年（1910）秋季报表：全县收入有地丁、田赋、杂税、布政司拨领（行政费用）、统捐局拨领、地方筹捐、上年盈余等 7 项 39 目，总共收入银 1878.4723 两，钱 457 串 860 文，粮食 3039.2857 石，油 310

斛；支出有起解各款、扣解各款、典礼用款、钱粮用款（工薪、食粮）、诉讼用款、驿站用款、巡警用款、学务用款、农工商务用款、其他因公用款等10项147目，总共支出银2538.0161两，钱460串935文，粮食416.4017石，油210斛。

表14—1 古浪县宣统二年财政收支一览表

收入项目	单位	收入数额	支出项目	单位	支出数额
地丁正银	两	17.3493	起解各款银	两	18.653
地丁耗羡银	两	2.624	扣解各款银	两	225.429
正粮	石	2642.8571	典礼用款银	两	87.771
耗羡粮	石	396.4286	典礼用款钱	串文	3
畜税银	两	101.583			
磨税银	两	16.2	钱粮用款银	两	262.959
酒行税银	两	8.75	钱粮用款粮	石	414.2857
斗牙行帖税	两	1.35	诉讼用款银	两	128.5
煤税银	两	0.6	诉讼用款钱	串文	92串260文
油房税银	两	1.4	诉讼用款粮	石	2.116
店税银	两	1.3	驿站用款银	两	488.1766
地方筹捐银	两	47	巡警用款银	两	15
地方筹捐钱	串文	368串675文	巡警用款钱	串文	120串250文
地方筹捐油	斛	310	巡警用款油	斛	210
布政司拨领	两	1040.116	学务用款银	两	92.89
统捐局拨领	两	48	学务用款钱	串文	189串250文
上年盈余银	两	592.2	农工商务用款银	两	18
上年盈余钱	串文	89串185文	农工商务用款钱	串文	3
			因工用款银	两	1200.6375
			因公用款钱	串文	53串175文
合计银	两	1878.4723	合计银	两	2538.0161
合计钱	串文	457串860文	合计钱	串文	460串935文
合计粮	石	3039.2857	合计粮	石	416.4017
合计油	斛	310	合计油	斛	210

（二）民国时期的财政预算收入

田赋：民国建立后，承袭清朝的征收制度和数额。民国16年（1927）因大地震及匪、旱、虫、雹等各种灾害，蠲缓仓斗正粮2236.167石，仓斗耗羡粮335.425石，大草22015.07束；实征仓斗正粮3167.164石，仓斗耗羡粮475.0746石，大草31118.64束。

民国24年（1935）5月改屯田为民田，又减去屯田正粮667.651石，耗羡粮100.148石，大草6676.51束；实应征仓斗正粮2499.513石，仓斗耗羡粮374.927石，大草24442.13束。与此同时，又增加民田地丁银347.9986两，全县共实征地丁银417.3956两。

民国30年（1941），实行中央和自治县两级财政体制，始编列县预算，财政收入、支出始有法规遵循。是年，税课收入法币3.4076万元（其中：地丁带征0.2949万元，粮石带征2.9201万元，油磨户学捐0.012万元，官佣学捐0.07万元，屠商学捐0.01万元，屠宰税0.1万元）；学田租金收入0.02万元，教育基金利息收入0.0685万元，协助费收入1.8912万元（其中：省府补助县政府经费1.2384万元，中央补助义务教育费0.264万元，中央补助中心小学经费0.06万元，中央补助二成印花税0.0288万元，中央补助保国民学校经费0.06万元，省府补助中心小学经费0.12万元，省府补助保国民学校经费0.12万元）；临时收入4.3294万元，共计收入9.7167万元。支出县政府行政经费4.6067万元（其中：政府经费2.8104万元），政警薪饷0.4824万元，政警服装费0.136万元，保办公费0.21万元，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经费0.024万元，公安警察薪饷0.4056万元，公安警察服装费0.076万元，乡镇经费0.264万元，印刷费0.0215万元，检查印花税经费0.0288万元，旅差费0.148万元；支出教育文化经费1.7401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各短期义务校经费0.264万元，第一完校经费0.15万元，第二完校经费0.025万元，第三完校经费0.036万元，第四完校经费0.076万元，增加小学四成经费0.1148万元，社会教育经费0.0752万元，中心小学经费0.24万元，中心小学开办费0.1万元，保国民小学经费0.48万元，保国民小学开办经费0.18万元）；支出建设经费0.7776万元（其中：度量衡检定所经费0.103万元，检定分所开办费0.0746万元，苗圃经费0.4万元，苗圃开办费0.2万元）；支出财务经费0.0768万元（其中：经征处经费0.0648万元，财政监委会经费0.012万元）；支出协助省府保安团队经费0.7206万元；预备金0.45万元（第一预备金0.18万元，第二预备金0.27万元）；临时支出经费1.34万元（其中：防空哨经费0.5968万元，防空监视部队经费0.2356万元，战时民众教育费0.04万元，自卫队经费0.2386万元，乡镇保队薪公费0.048万元，送

兵费0.185万元)。以上共计支出9.7167万元，年终收支平衡。民国31年(1942)全县税课（国币）收入5.975万元，惩罚及赔偿收入0.07万元，财产及权利收入2.8897万元，补助收入17.0461万元，其他收入0.07万元，总计收入26.0508万元。行政支出10.2886万元，教育文化支出4.8312万元，保安支出1.375万元，经济及建设支出1.652万元，卫生及治疗支出1.8万元，财务支出0.3万元，补助支出0.036万元，其他支出4.916万元，预备金1.11万元，总计支出26.3088万元，年终超支0.258万元。32年（1943）全县税课（国币）收入43.5076万元，惩罚及赔偿收入0.56万元，规费收入2.1万元，财产及权利收入7.3833万元，财产及权利售价收入0.6万元，补助收入1.354万元，其他收入0.35万元，总计收入55.8549万元。全县行政支出11.838万元，教育文化支出9.6888万元，经济及交通支出2.5万元，卫生支出2.34万元，保警支出4.08万元，补助支出0.0481万元，财务支出2.418万元，其他支出9.904万元，预备金2.2128万元，临时支出行政费8.73万元，教育文化费0.54万元，总计支出54.2997万元，年终结存1.5552万元。33年(1944)，全县税课(国币)收入33.5万元，分配县国税收入40.7995万元，国税附加收入5.22万元，惩罚及赔偿收入0.82万元，规费收入2.8万元，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41.5115万元，其他收入20.4256万元，总计收入145.0766万元。行政支出35.4438万元，教育文化支出19.9791万元，经济及建设支出3.24万元，卫生支出3.9万元，保安支出10.4304万元，财务支出3.5109万元，补助及协助支出2.3173万元，其他支出59.4358万元，预备金6.7733万元，总计支出145.0306万元，收支平衡。34年（1945），税课(国币）收入88.6万元，分配县市国税收入166.5万元，国税附加收入12万元，惩罚及赔偿收入1.88万元，规费收入5.2万元，财产及权利之孳息收入57.16万元，补助收入29.882万元，其他收入1.2万元，总计收入362.422万元。行政支出68.4607万元，教育文化支出28.4908万元，经济及建设基础支出10.3584万元，卫生支出5.46万元，保安支出15.4704万元，财务支出8.3937万元，补助及协助支出6.7524万元，生活补助支出195.216万元，其他支出6.7356万元，预备金17.084万元，总计支出362.422万元，年终收支平衡。35年（1946），各项收入2584.9682万元，各项支出2584.9682万元，年终收支平衡。36年（1947），各项收入24023.9567万元，各项支出24023.9567万元，收支平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预算内收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县财政收入有三类：第一类是各种税收，包括农牧业税、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和地方各税；第二类是企业收入，包括国营企

业、交通、供销、农机、木材、物资、电影等单位的利润上交财政部分；第三类是其它收入，包括规费、国家资源、罚没以及追回赃款赃物和零星杂项收入。财政支出有七类：第一类是，支援农业款项；第二类是文教卫科款项；第三类是社会救济款项；第四类是行政管理支出；第五类是基本建设款项；第六类是上交国家财政；第七类是其它支出。

1950年至1952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县财政预算内总收入317.4万元，其中农业税收232.8万元，占总收入的73.35%；工商税收25.88万元，占总收入的8.15%；其他收入22.64万元，占总收入的7.13%；上年滚存结余36.08万元，占总收入的11.37%。总支出317.4万元，其中文教卫科支出6.81万元，占总支出的2.14%；行政管理支出37.35万元，占总支出的11.76%；基本建设支出1.03万元，占总支出的0.31%；其它支出0.42万元，占总支出的0.07%；上交国家财政支出272.72万元，占总支出的85.92%。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年至1957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总收入520.65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292.03万元，占总收入的56.1%；工商税收入186.14万元，占总收入的35.6%；其他收入41.06万元，占总收入的7.9%；上年滚存1.89万元，占总收入的0.4%。5年间，省财政补助拨款121.01万元。总支出640.42万元，其中文教卫科支出91.76万元，占总支出的14.3%；行政管理支出182.11万元，占总支出的28.5%；其它支出0.63万元，占总支出的0.1%；上缴国家财政336.41万元，占总支出的52.5%；基本建设支出21.95万元，占总支出的3.4%；年终滚存7.83万元，占总支出的1.2%。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年至1962年）：1958年全县财政预算收入194.59万元，1959年收入228.99万元，1960年收入为170.23万元，1961年收入为76.04万元，1962年全县无财政收入。以上4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总收入为669.85万元。这5年间，上级财政补贴了4年（1959年未补贴），共补贴643.38万元。财政总支出为1188.5万元，4年（1962年除外）平均支出297.13万元。

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1963年至1965年)：为使人民群众休养生息，前2年县财政无收入，所需开支，全靠省财政补贴维持。1963年，省补贴213.6万元，其中行政支出56.8万元；基建支出94.5万元。1964年，省补贴170万元，其中行政支出56.1万元；基建支出120万元。1965年县财政才开始征收各税。这一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收入共140.51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48.89万元；企业税收入3.75万元；工商各税收入51.55万元；其他收入12.99万元。另外，上级财政补贴104.77万元。总支出为220.11万元；其中文教卫

科支出 63.25 万元，行政支出 53.48 万元；基建支出 92.98 万元；其他支出 4.89 万元；上交国家财政 5.52 万元。

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 年至 1970 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收入 744.8907 万元，平均每年收入 148.95 万元，比调整时期的 1965 年增长 44.47 万元，增长 29.86%；这 5 年中，省财政补贴 848.92 万元。财政总支出 1348.55 万元。

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71 年至 1975 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总收入 665.7 万元，年平均收入 133.14 万元；省财政补贴 2651.2 万元。财政总支出 3213.9 万元，年平均支出 642.78 万元。

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 年至 1980 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总收入 1165.5 万元，年平均收入 233.1 万元，比“四五”时期平均净增 99.96 万元，增长 75%；省财政补贴 4197.5 万元。财政总支出 4996.9 万元，年平均支出 999.38 万元，比“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55.5%。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 年至 1985 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总收入 1424 万元，年平均收入 284.8 万元，比“五五”时期年均增长 22%；省财政补贴 4710.3 万元，是县财政收入的 3.3 倍。财政总支出 5636.4 万元，年平均支出 1127.28 万元，比“五五”时期年平均增长 12.8%。

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1986 年至 1990 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总收入 1753.3 万元，年平均收入 350.66 万元，比“六五”时期年均增长 23%；省财政补贴 8516.5 万元，为县财政收入的 4.86 倍。财政总支出 11411.3 万元，年平均支出 2282.26 万元，比“六五”时期年平均增长 102.4%。

二、预算外收支

预算外资金是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自收自支资金，其来源分预算资金转化和直接来自国民收入的分配和补偿资金。50 年代初，预算外资金仅有少量是农业税附加、机关生产和“小公家务”。1952 年，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收回部分机关生产和“小公家务”，乡村自筹等，仅限于征收 7%的农业税附加。1954 年以后，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有关规定，预算外资金的征收项目增加为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育林费、养路费、中小学学杂费、企业奖金、福利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等，数额为预算内资金收入的 8%。1958 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建立利润留成制度，将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从预算内划出，使预算外资金项目增多，范围扩大。1961 年春季根据国务院指示，对预算外资金采取“纳、减、管”整顿措施，省上将养路费、育林费基金，勤工俭学收入，中、小学学杂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等规定了

收入范围和支出用途；对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等预算外资金，统统纳入财政总预算，统一管理；取消了企业利润留成制度，只保留大修理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控制预算外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规定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各单位不准增加收入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准将预算内收入划为预算外收入；也不得将预算外支出，并入预算内支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管理失控，乱摊派现象严重，预算外资金有大幅度增长。1967年将部分企业折旧基金，留企业作更新改造。1970年对县办“五小”企业利润的4%留县，列入预算资金。1977年以后，全县预算外资金增加，同时相应建立了预算外资金预决算制度和会计制度。1980年又推行利润留成制度，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1981年12月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预算外资金大大增加。1983年国家财政部颁发《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预算外资金的门类和细目以及收入、开支管理等。并在县财政局内配备专管预算外资金的业务人员。1986年增设综合股，负责全县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同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预算外收支正式纳入财政决算。这一年全县预算外收入决算数为429.1万元，其中：（一）地方财政部门收入21.8万元（含各项附加收入）；（二）事业行政单位收入308.2万元，其中，含农林税、气象事业收入192.7万元；城市公用事业收入6.2万元；文教科卫事业收入55万元；行政机关收入12.3万元；工商管理收入10.5万元；其他事业收入31.5万元；（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99.1万元，其中，工业企业留用各项基金0.32万元；物资管理企业留用各项基金8.7万元；铁、交、邮、银行企业留用各项基金10万元；商、粮、贸、银行企业留用各项基金41.7万元；文教卫生企业留用各项基金0.3万元；其他企业留用各项基金8.2万元。预算外支出决算数为445.6万元，其中：（一）更新改造支出57.6万元；（二）大修理支出3.9万元；（三）基本建设支出19.7万元；（四）福利支出15.2万元；（五）奖励支出12.1万元；（六）城市维护支出5.3万元；（七）科技三项费用支出0.4万元；（八）事业费支出292.9万元；（九）行政支出12.1万元；（十）上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25.2万元；（十一）其他支出6万元。

1987年全县预算外收入决算数为431.8万元，其中：（一）地方财政部门收入39.3万元；（二）事业行政单位收入305.9万元；（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86.6万元。全县预算外支出决算数为371.6万元，其中：（一）更新改造支出35万元；（二）大修理支出16.3万元；（三）简易建筑费支出0.6万元；（四）福利支出13.5万元；（五）奖励支出15.5万元；（六）养路费支

出0.2万元；（七）科技三项费用支出0.1万元；（八）增补流动资金支出0.6万元；（九）事业费支出227.2万元；（十）行政支出14.2万元；（十一）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9.3万元；（十二）其他支出39.1万元。

1988年全县预算外收入决算数为685.7万元，其中：（一）地方财政部门收入6.4万元；（二）事业行政单位收入495.8万元；（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183.5万元。全县预算外支出决算数为593.7万元，其中：（一）更新改造支出60万元；（二）大修理支出23.6万元；（三）福利支出29.4万元；（四）奖励支出20万元；（五）养路费支出0.2万元；（六）城市维护费支出3.9万元；（七）增补流动资金支出2.5万元；（八）事业费支出389.1万元；（九）行政支出14.2万元；（十）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8万元；（十一）其他支出32.8万元。

1989年全县预算外收入决算数为775.6万元，其中：（一）地方财政部门收入17万元；（二）事业行政单位收入547.1万元；（三）国家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211.5万元。全县预算外支出决算数为629万元，其中：（一）基本建设支出31.9万元；（二）更新改造支出84.5万元；（三）大修理支出17.4万元；（四）简易建筑费支出12万元；（五）增补流动资金支出3万元；（六）福利支出41.1万元；（七）奖励支出34.8万元；（八）事业支出260.4万元；（九）行政支出12.4万元；（十）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26.5万元；（十一）上缴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4.8万元；（十二）奖金税4.3万元；（十三）建筑税1万元；（十四）其他支出81.9万元。

1990年全县预算外收入决算数为704.3万元，其中：（一）地方财政部门收入12万元；（二）事业行政单位收入530.2万元；（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162.1万元。全县预算外支出决算数为654.3万元，其中：（一）基本建设支出44.3万元；（二）更新改造支出80.6万元；（三）大修理支出19.5万元；（四）科技三项支出0.6万元；（五）增补流动资金支出1.4万元；（六）福利支出29.7万元；（七）奖励支出30.1万元；（八）事业支出293.9万元；（九）行政支出25.5万元；（十）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6.7万元；（十一）上缴国家预算调节基金7.4万元；（十二）弥补盈亏包干不足9.2万元；（十三）建筑税0.7万元；（十四）其他支出94.7万元。

第三节 管理与监督

一、清代与民国时期的财政管理与监督

清代，财政管理与监督职能由知县行使，户房办理。民国初至14年（1912～1925）由户房办理，县长管理，甘肃省政府监督。民国15年（1926）起由二科办理，县长管理，甘肃省政府监督。23年（1934）国民政府公布《划分省、县收支五项原则》规定县财政包括乡（镇）一切收支，并编造预算，接受甘肃省政府监督。30年（1941），分为中央和自治县两级财政。35年（1946），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和编制预算制度，县财政管理财政收支，并受甘肃省政府监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财政管理与监督

建国初期，根据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财政高度集中，地方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即：收支由甘肃省政府统一安排，节余解省；不足部分由省补贴。1955年，改为划税分成，将农业税的80%和县内其他收入划归县财政。1958年，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办法。1959年，按收支计划实行包干，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进行抵支，年终收入超过计划，实行超收分成；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补助。

1961年至1963年，为纠正1958年及其以后的经济失误，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采取了调整财政积累的比例，提高消费资金比例，两次冻结社会集团资金，四次进行清仓查库，控制社会集团资金增长过快等一系列新的经济管理和监督措施，使财政经济状况有了好转。“文化大革命”期间，把行之有效的财政管理和监督制度，当成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管、卡、压”，予以批判和否定，使财政管理与监督瘫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财政工作拨乱反正，排除“左”的影响，端正指导思想，在财政管理上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诸如调整积累与消费比例；坚持量力而行原则；搞好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控制基建规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审批制度，加强监督；调整投资结构；调节再生产等管理、监督措施等。

1984年以后，改过去对基建和支农资金的管理为低息有偿；改国家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供给制”管理办法为“核定收支，包干使用，节约归己，超

支不补”的经费包干管理办法，从而调动了单位节约经费开支的积极性。

为了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还定期对县属各单位开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1952年结合“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对县属行政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大检查，查出部分单位虚报冒领，违法失职，贪污浪费等问题，按照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方针，对有关人员分别进行了处理。1955年围绕增产节约运动，对部分单位进行了财政监察，查出积压浪费、挪用公款、财务制度混乱等问题，对违法失职人员，作了处理。1980年，县财政局配合有关部门，对横梁公社3个单位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进行了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2.1682万元。1982年，对全县64个企业、行政和事业单位进行了一次全面大检查，查出违纪金额26.04万元，处理和收回6.69万元。1985年，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特别对行政事业单位作了重点抽查，共抽查44户，占总户数的41.9%，查出违纪金额34.7765万元。1987年，对全县105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财政自查。在此基础上，又组织人力对部分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8.03万元。对预算外资金的收入，由财政局专户储存，实行计划管理，监督使用。

为了适应乡（镇）经济结构的变化，调动乡（镇）理财的积极性，从1983年10月开始，在泗水乡试办乡级财政，到1990年全县20个乡（镇）已建立了财政所，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短收不补”的管理办法。

对企业的财务管理与监督：坚持面向企业，支持生产，促进其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资金积累的指导思想。凡年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两家下达，年终进行考核审查，决算审批。对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利润分配等进行严格的管理与监督。1981年以后，扩大企业自主权，先后实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税前还贷等办法，增强了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能力。1984年实行两步利改税制度。其后，执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和五五税率，收入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核定，由税务部门代征所得税，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1988年，企业承包，盈利上缴，年终财政部门考核。完不成承包上缴任务的，由企业自有资金补足。

古浪县1949年～1990年财政收支统计表

表14—2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收入									支出										
	收入总计	省财政补贴	收入合计	农业税收入	企业税收入	地方各税收入	工商税收入	其它收入	上年滚存结余	支出总计	支农支出	文教卫科支出	社会救济支出	知青安置支出	行政支出	企业投资	基建支出	其它支出	上交国家财政	年终滚存结余
1949	69.35		69.35	55.26			0.08	14.01		64.69					1.33				63.35	4.66
1950	60.01		60.01	55.99			0.97	0.1	2.95	61.21		1.98			5.65			0.27	53.31	−1.2
1951	128.29		128.29	112.38			7.86	4.2	3.85	128.29		1.68			14.53		0.04	0.05	111.99	
1952	129.1		129.1	64.43			17.05	18.34	29.28	129.1		3.15			17.17		0.99	0.37	107.42	
1953	108.75	32.99	75.76	43.58			30.97	1.21		107.19		11.84			25.31		1.14		68.9	1.56
1954	121.46	13.59	107.87	55.36			47.26	5.25		121.46		12.53			29.42		0.73		78.78	
1955	126.29	16.15	110.14	58.52			35.88	15.74		126.02		16.78			34.18		3.4		71.66	0.27
1956	129.01	26	103.01	61.59			36.45	4.97		123.33		23.63			47.38		7.3	0.39	45.63	4.68
1957	156.62	32.28	124.34	72.98			35.58	13.89	1.89	153.86		26.98			45.82		9.38	0.24	71.44	2.8
1958	274.9	80.31	194.59	96.23	34.46		43.01	20.89		257.03		40.54			51.82		50.6	0.13	113.94	17.87
1959	228.99		228.99	100.95	72.45		48.03	7.56		214.13		43.79			54.87		114.96	0.51		14.86
1960	275.75	105.52	170.23	26.81	76.94		60.45	6.03		275.45		58.82			51.2		165.13	0.3		0.3
1961	441.89	365.85	76.04	59.9	−16.1		31.8	0.44		441.89		102.57			54.67		284.35	0.3		
1962	91.7	91.7								66.6					66.6					25.1
1963	213.6	213.6								151.3					56.8		94.5			62.3
1964	170	170								176.1					56.1		120			−6.1
1965	245.28	104.7728	140.5072	48.885	3.7522		51.5541	12.9914	23.3245	220.1088		63.2497			53.4754		92.9784	4.88735	5.518	25.1712
1966	329.1727	227.2042	101.9685	25.8745	2.4741		41.2513	7.515	24.8532	301.9813	21.379	61.5358	32.3206		53		126.5612	3.5486	3.6361	27.1914
1967	408.2654	240.165	168.1004	70.903	−3.2931	1.7606	37.6549	2.7035	58.3715	364.4555	118.9761	71.2340	121.6162	1.5482	42.8825			8.1985		43.8099
1968	280.2299	169.0517	111.1782	32.6292	−4.3742	1.5146	42.3118	3.1782	35.9186	191.3214	39.1032	54.1604	8.82	24.5	44.9434		13.4017	6.3927		88.9085
1969	310.3436	134.9	175.4496	84.265	−3.8121	2.7886	47.2031	6.85	38.149	240.4955	52.9674	63.63	16.7017	19.1056	40.0386		42.6977	5.3545		69.8481
1970	265.8	77.6	188.2	72.4	−3.2	11.9	52.7	5.4	49	250.3	155	67.8	8.4	1.5	54.8		51.7	11.1		15.5
1971	277.5	171.4	106.1	29	6.4		50.6	6	14.1	297.1	38.6	94.3	16.7	3.2	62.9	8.5	67.8	5.1		−19.6
1972	457.3	310.3	147	84.4	3.9		51.6	1.7	5.4	435.9	59.4	115.4	97	1.6	75.1		83.6	3.8		21.4
1973	750.6	639.4	111.2	22.4	1.3		64.2	1.9	21.4	735.7	280.8	132.3	48.3	2.2	74.7		184.1	13.3		14.9
1974	890.7	711.2	179.5	23.2	3.9		63.6	88.8		835.9	267.1	152.9	82.7	15.6	71.7		202.7	42.2	1	54.8
1975	940.8	818.9	121.9	14.3	5.5		65.3	36.8		909.3	320.1	146.4	84.9	14.4	82.8		234.1	26.6		31.5
1976	1010.1	788.1	222	79.9	22		69.1	20.2	50.6	900.3	211.5	159.8	102.9	32.4	79.9		281.9	31.9		109.8
1977	996.9	700	296.9	41.6	58		88.2	10.2	98.9	869	334.9	178.3	61.5	6.6	89.2		115.8	53.1	29.6	127.9
1978	1092.3	808.9	283.4	38.8	17.5		92.4	0.9	133.8	1124.6	446.8	203.5	40	15.1	101.1		292.7	25.4		−32.3
1979	977.8	861.5	116.3	37.9	16		90.7	3.1	−31.4	916.7	276.9	227.3	36.9	0.5	96		255.8	23.3		61.1
1980	1285.9	1039	246.9	28.2	30.4		108	−0.7	81	1186.3	503.3	278.1	75.5	0.1	120.5		166.3	42.5		99.6
1981	1054.9	753.4	301.5	50	16.2		98.4	6.6	130.3	981.8	188.4	356.8	57.2	0.2	152.3		82.1	143.2	1.6	73.1
1982	1078.8	794	284.8	30.4	26.2		102.1	4.5	121.6	951.6	287.6	294.7	42.6	0.6	134.1		78.8	95.8	17.4	127.2
1983	987.4	714.5	272.9	76	16.2		98.5	3.7	78.5	936.7	105.8	323.2	47.7	4.7	182.3		90.3	181.4	1.3	50.7
1984	1430.2	1204.5	225.7	36.8	26		106.9	0.2	55.8	1335.5	92.2	384.4	168.1		191.3		43.7	455.8		94.7
1985	1583	1243.9	339.1	80.1	31.9	146.2	20.1	2.2	58.6	1430.8	90.8	453.5	65.9	0.6	224.8		53	515.3	26.9	152.2
1986	1737.5	1339.2	398.3	46.9	38.2	−2.3	189	2.5	124	1720.3	166.3	574.5	43.6	1	349.8		26.3	557.8	1	17.2
1987	2040.9	1569.8	471.1	100.9	43		218.3	125.9	−17	2085.3	178.4	599.5	47.6	0.6	333.7		51.8	852.9	20.8	−44.4
1988	2302.5	1909.6	392.9	83.9	62.8		266.7	23.9	−44.4	2655.4	174.5	764.6	63.1		473.5		72.5	1107.2		−352.9
1989	2051.2	1804.1	247.1	158	63.1		345.3	33.6	−352.9	2431.4	139.8	844.2	58.3		481.8		104.5	795.4	7.4	−380.2
1990	2137.7	1893.8	243.9	130.4	41.6	44.6	393.2	14.3	−380.2	2518.9	144.4	927.5	97.8		522.6		110.5	711.2	4.9	−381.2

第四节　机　　构

明代至清雍正一年（1723）古浪为千户所，财政、地亩、赋税、杂税等由千户管理。雍正二年（1724）设县署后，由县署的户房管理。民国2年（1913）至14年（1925），仍由县署的户房管理。15年（1926），改县署为县政府后，把六房（吏、户、礼、兵、刑、工）改为一、二、三科，财政、赋税、杂税等由二科管理。27年（1938），改一、二、三科为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科，财政、赋税、杂税等由财政科管理。29年（1940），又增设田赋处，赋税由田赋处管理，财政及其他各税由财政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9月至1952年4月，县政府设二科，主管全县财政工作。1952年5月改二科为财政科。1958年7月，改财政科为财政局。同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并入天祝县财政局。1961年12月古浪县建置恢复，财政局亦随之恢复。1965年初，改财政局为财税局。“文化大革命”初期，财税局瘫痪。1968年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财税金融服务站，主管财政、税务和金融等工作。1970年成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主管财政、税务工作。1974年2月，恢复县财税局编制。1984年3月，财政、税务分家，财政局主管全县财政工作。1990年底，县财政局编制45人，其中事业编制23人，行政编制22人，领导职数3个。局内设办公室、农财农税股、企财综合股、预算股和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各股室配备有股长、副股长、主任、副主任。有20个乡（镇）设立了财政所，乡（镇）长兼任所长。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　　收

一、农业税

（一）清代的田赋　清代的田赋是根据屯田地的上、中、下三等标准征收的：上屯地每亩征粮3升5合，小草9束；中屯地每亩征粮3升，小草7分7厘；下屯地每亩征粮1升，小草1分5厘7。

表 14—3 清代几个时段古浪田赋征收数量表

项目	数目 \ 时段	顺治、康熙年	雍正 年	乾隆、嘉庆年	道光、咸丰年	同治、光绪年
正粮	单 位	石	石	石	石	石
	应 征	7303.765	7303.765	7303.765	7543.228	7543.228
	减 免	1028.932			1028.930	2139.900
	实 征	6274.830	6600.965	6600.965	6514.910	5403.330
加征粮	新垦地	237.257	237.257	237.257	237.257	237.257
	更名地		88.870	88.870	88.870	88.870
	马 料	325.574	325.574	免 征		耗羡粮 810.500
正草	单 位	束	束	束	束	束
	应征大草	7303.650	65120.910		75430.23	75430.23
	减 免	10289.32				
	实 征	62748.33	65120.91	65120.91	75430.23	75430.23
	应征小草		167453.77		193963.44	136402.35
	减 免				26458.25	267.63
	实 征		167453.77	167453.77	167505.2	136134.72
加征草束		2372.57	2372.57	2372.57	2372.57	2372.57

（二）民国时期的田赋 民国初承清制征收。民国 4 年（1915）全县实征田赋 3160 石。8 年（1919）增至 6213 石。16 年（1927）大地震及历年匪、旱、虫、雹各灾蠲缓仓斗正粮 2236.167 石，蠲缓耗羡仓斗粮 335.425 石，实征仓斗正粮 3167.164 石，实征耗羡仓斗粮 475.075 石。23 年（1934）征收 5385.35 石。24 年（1935）5 月，呈报改屯田为民田，又减屯正粮 667.651 石，减耗羡仓斗粮 100.148 石，实征仓斗正粮 2499.513 石，实征耗羡仓斗粮 374.927 石，后因丰歉等缘故，每有增减。30 年（1941），国民政府将田赋改征实物，实行“征实”和“征购”制度，所谓“征实”就是按照田赋正额和附加额折征实物，一律交纳粮食。规定每元的田赋额折征实物数为小麦 1.5 斗。31 年（1942）又将征实额翻番，改为每元折征小麦 2.8 斗。是年应征 16414 石，实征 9746 石。33 年（1944）国民政府对土地进行了复查核实，全县土地面积由原来的 30.2699 万亩，增至 43.2583 万亩，田赋粮数亦由原来的 10533 石，增加为 16414 石。37 年（1948）因雹灾减免田赋 286 石，实征 16128 石。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农业税 新中国成立后，改民国时期的

田赋为农业税，又称公粮。当时全县共有耕地51万亩，其中山地占69.7%；川地占9.3%；水地占21%。经查田定产、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农业生产责任制等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税的征收工作亦随之变动。50年代，应征收农业税8055万斤，实征6364万斤。60年代应征收5690.6万斤，实征收4830万斤。70年代应征收5515万斤，实征收3883万斤。80年代应征收6311万斤，实征收3888万斤。详见下表：

古浪县1950年～1990年农业税征收数量表

表14—4　　单位：万斤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正税		附加		减免
	应征	实征	应征	实征	
1950	332	317		83	15
1951	553	528		111	25
1952	526	468			58
1953	617	604		24	13
1954	711	709		28	2
1955	771	767		61	4
1956	817	723		108	94
1957	923	744		111	179
1958	923	920			
1959	923	584			
1960	923	534			96
1961	629.4	558			86
1962	629.4	517			
1963	629.4	536			
1964	629.4	521			
1965	450	450		22	
1966	450	426			
1967	450	432			
1968	450	418			
1969	450	438			
1970	607.8	584			
1971	607	604			257
1972	607	508			90
1973	607	249			370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正税		附加		减免
	应征	实征	应征	实征	
1974	607	312			253
1975	607	103			293
1976	607	478			14
1977	607	527			157
1978	428	278	81.2	81.2	50
1979	231	235	119.2	119.2	385
1980	472	173			299.6
1981	613	184		44	429.6
1982	427	316		60	111
1983	644	481		144	183
1984	643	232		35	411
1985	537	375		56	162
1986	401	240			161
1987	704	464		46	240
1988	550	368		46	190
1989	673	573		68	100
1990	647	482		48	165

二、工商各税

（一）税制税种

清代税制税种：清代除征收田赋外，开始征收杂税。据《古浪赋役全书》记载：本县开征的有当税、牙税、店税、煤洞、碾、磨、油房、烟、酒、土药、畜税、契税等，采用压帖岁征办法征收。清初，每年定额征收油磨、煤、店税银共124.75两。顺治十三年（1656），年征收油磨税银70.8两，征收畜税银31.634两。乾隆十三年（1748），征收油磨、煤、店、斗牙税银141.35两，征收畜税银32两（之后，每岁不等，或33两、或34两）。嘉庆二十二年（1817），有挖不出煤的煤洞1座，免除税银4两。嘉庆二十四年（1819）新开挖煤洞1座，承纳税银4两。时，杂税银每年仍在175两上下。嘉庆二十五年（1820），被火焚烧店房1座，免除税银2钱。道光二年（1822），洞老山煤洞1座，挖煤不出，免税银4钱。六年（1826），采煤甚少，不敷食用的煤洞1座，免税银4钱。八年（1828），有大油房1座，生意微弱，上等水

磨2盘，下等水磨1盘，磨房坍塌无力修建，共免税银2.5两。九年(1829)，将4座煤洞拨于藏民，免除税银1.6两。至此，全县实征油磨煤店税课银120.1两。道光十六年(1836)，新添马存礼大油梁1条，应收税银0.75两。二十年(1840)，新添王燕山小油梁1条，应收税银0.55两，安天贞大油梁1条，应收税银0.75两。二十二年(1842)，新添刘尚川小油梁1条，应收税银0.55两。至此，全县实征油磨煤店税银共122.7两；有斗牙帖6张，实征斗牙税银2.7两；畜税和契税银无定额，尽收尽解；有酒行两家，税银由商人包办；当铺税按旧章每年征银30两。光绪二十四年(1898)全县杂税银实征收206.3两。三十二年(1906)增加税银200两。共为406.3两。

民国税制税种：民国元年(1912)至15年(1926)古浪县开征的税种有：田税、附税、当税、契税、牙税、厘税、屠宰税、印花税、斗税、烟税、驼捐、统捐、营业税等13种。民国17年(1928)至36年(1947)古浪开征的税有：所得税、营业税、过分利得税、战时消费税、自治税捐、印花税、牙行税、土地税、货物税、遗产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筵席税、娱乐税、土地增值税、公荒牧税、建筑物改良税、牲畜牌照税(驼捐)等18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税制税种：从1950年至1990年，税制税种进行了5次大的改革：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发《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制，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种14种。本县征收的有7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

1953年，国家进入有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为使税制适应新的形势，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于当年1月对原工商税作了若干重要修改。全国税种12种，本县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9种。1958年9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税种略有变化。当时，本县按实际情况只开征6种。1959年停征了利息所得税。1962年又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4年又停征了集市交易税。1966年又停征了文化娱乐税。经过这次调整，本县征收的税种只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5种。

1973年，为了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经济形势，国务院财政部拟定《工商税条例》，要求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全国工商税改为9种，本县开征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等5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调整改革的新形势，税制税种

又进一步进行了改革。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主要是对盈利的国营企业普遍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采取按比例分成等办法上缴，财政实行利税并存。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把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新立国营企业所得税。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以利代税。国营企业应上交的财政收入全部按税收形式交纳；税后利润留给企业安排使用，并把原工商税改为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盐税等4种。当时本县开征的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建筑税等8种。1985年又增设了新的税种，全国税种共26种，本县开征的有15种，即：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资源税、建筑税、奖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维护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

（二）税率税额 清代，杂税税率，均课银两。据《古浪赋役全书》记载：商税，大店铺每年承纳银5两，中等商户减半征收。咸丰三年（1853）实行抽厘，行商为活厘行厘，座商为板厘座厘，资金在百两银者，抽税1两，即1%的税率。

当税：凡当铺商每年承纳税银5两。

牙税：猪、羊、牛、畜四项牙纪年征税银10两。

矿税：采煤洞1座，承纳税银4钱。

油房税：榨油大梁1条，承纳税银0.75两。

契税：无定额，尽收尽解。

畜税：买卖牲畜每银1两，收税银3分。

水磨税：水磨1座，承纳税银4钱。

全县共征收油磨煤店等定额税银124.75两。

宣统元年（1909）古浪开征鸦片烟税银，年征收2802两。民国初年，税种税目混乱，也无定率。

牙税：牙税、斗税由商人一次压帖，每帖收款数不同。民国6年（1917）本县牙行解钱1600千文。

当税：每一个当铺每年征税银30两，后改收银洋56元。

驼捐：壮驼每年每峰征收银洋2.2元，幼驼1.2元。民国3年（1914），全县驼捐银275两，4年（1915）为1790两，6年（1917）为1572两，7年（1918）为1800两。

皮毛税：每价百两，抽税银1两，年收银1000两。

烟酒税：税率陈烟10%，新烟16%，酒20%。民国12年（1923）规定，凡吸食大烟者纳善后税，种植者纳鸦片税，每百两烟，征收税银2.4两。民

国18年（1929），征收新烟税银洋2800元。是年古浪征收官佣税（各种税内的附加税额）银洋1300元。

民国18年（1929）以后，执行国民政府《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本县所征税的税率如下：

百货统税税率：棉纱品5%，火柴20%，糖茶10%，表纸60%。烟税，分土烟丝、旱烟叶两种，税率烟丝30%，烟叶50%。酒税，按窖口征收，按斤计量，税率为80%。

营业税税率为5%；

所得税税率：以商人所得的收益为征收依据，累进税率计征；

印花税税率：4%；

矿税税率：5%；

牲畜营业税税率：5%；

屠宰税税率：5%；

建筑改良税税率：0.5%；

地价税税率：1.5%；

使用牌照税税率：划分等级决定应征税额，按期缴纳。

民国33年（1944）至36年（1947）所征税额如下：

民国33年～36年古浪县所征税额表

表14—5　　单位：万元

年度 / 税目	民国33年	民国34年	民国35年	民国36年
营业牌照税	13.055	23.9	59.97	57.3
筵席及娱乐税	5.16	12.41	33.3	24
公荒收租	20.608	90.43	349.64	210.86
使用牌照税	69.9275	177.828	1718.75	1378.75
屠宰税	14.8454	21.4395	108.575	84.575
房　捐	13.432	23.25	11.34	63.5
建筑改良税		10.19	64.4	30
牲畜营业税	56.824		438.6	298.6
土地增值税	3.5122			1.6
契税（含附加）		323.6792		1263.699
普通营业税			800	350
特种营业税			1	1
旅栈费			54.829	44.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5次税制、税种的改革，税率也随之进行了改革。

工商营业税税率：分三类征收，即：（一）固定工商业：采用分类征收办法，依营业额收入计算者，税率为1%至3%；依营业收益额计算者，税率为1.5%至6%；依佣金收益计算者，税率为6%至15%。后经演变、改革，依营业额计算者，工业税率为1.5%至3.5%；商业税率为2%至3.5%；依收益额计算者，工业税率为1.5%至2%。（二）临时商业税：1951年粮食、棉花、山货、药材税率为4%，其它为6%；一次营业额满15元为起征点。1952年将粮棉药材税率提高为6%。后来对临时商业附加、印花税，均并入临时商业税内缴纳。山货与其它百货税率均提高为8%，起征点为20元。（三）摊贩业，分固定和流动两类，均采用起征点办法，每月营业额满90元以上、收益额满60元者起征，不足起征点者免征。后来又规定对小型摊贩业缴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合并计征，按月缴纳。

所得税税率：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应征企业和个人实行14级金额累进税率，由5%累进至30%。为了减轻小工商业者的负担，后来，又将级距增加为21级，税率仍保持原幅度，实行多级距征收，体现多利多征，少利少征，无利不征的原则。

表14—6　　14级金额累进税率表

级别	所得税级距	税率（%）
1	全年所得额未满120元的	7
2	全年所得额未满180元的	8
3	全年所得额在180元以上，未满240元的	10
4	全年所得额在240元以上，未满300元的	12
5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上，未满360元的	15
6	全年所得额在360元以上，未满420元的	20
7	全年所得额在420元以上，未满480元的	25
8	全年所得额在480元以上，未满600元的	30
9	全年所得额在600元以上，未满720元的	35
10	全年所得额在720元以上，未满840元的	40
11	全年所得额在840元以上，未满960元的	45
12	全年所得额在960元以上，未满1140元的	50
13	全年所得额在1140元以上，未满1320元的	56
14	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	62
说明：金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应纳税额		

1988年税制改革时，工商所得税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

货物税税率：1953年至1958年期间，本县应征收的货物税品目有烟酒、鞭炮、迷信品、化妆品、饮食品、纤维皮毛品、工业品、矿产品、竹木等8大类，1136个细目。当时征收的粮食税率为2%，植物为12%，土布为9%，烟叶为40%。1956年又将征收的细目缩减为358个，税率未变。1958年税制修正时，统统并入工商统一税目之中。

印花税税率：50年代，根据政务院《印花税暂行条例》开征的项目有发货票、银钱收据单帐、债务借贷抵押、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单据等簿折25个。征收对象是凭证立书人、受领人或使用人。比例贴花分4种，即：0.02元；0.05元；0.2元；0.5元。1958年税制修正时，将其部分税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屠宰税和货物税中，征收范围缩小。1985年并入工商统一税内。

商品流通税税率：卷烟甲级64%，乙级64%，丙级62%，丁级60%，烟叶45%。普通酒精50%，改性酒精20%。麦粉（机制、半机制）10%，白酒、黄酒50%，汽制酒、土甜酒、果木酒35%，药酒30%，啤酒定额、皮毛（各类兽皮毛）20%，猪鬃16%，原木10%。

屠宰税税率：1950年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税，宰杀出售者征税，税率10%。1953年税制修正后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均并入屠宰税征收，税率12%。1957年甘肃省税务局规定：农民自养、自宰、自食性牲畜，除年节免税外，平时不予免税，税率为8%。1965年以后，国营企业经营生猪屠宰者，税率由10%减为5%；农民减半征收，由8%减为4%；农民过春节屠宰猪减为2%。为体现民族政策，少数民族宗教节日屠宰自食性牲畜不征税。

交易税率：本县集市交易的有粮食、药材、猪、羊、牛、马、骡、驴、骆驼、油类、生肉等，税率为5%。猪羊两种牲畜交易税于1953年停征。1962年全国税务会议决定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农村生产队购买牲畜免税，集市交易税于1978年停征。

工商统一税税率：工商统一税是1959年至1972年间，变四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货物税）并存、征法各异的复制税，对象是工业品生产、农业品生产、外货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等服务性行业，方法是根据其经营业务的流转额征收，税率为5%。

改革工商税税率：自1973年开征，总税目分四类，即：工业交通运输、农林牧水产品、商业零售、服务及其它，共有分税目17个，细目44个，其中工业部分30个；交通运输1个；农林牧水产品9个；服务及其它行业4个。

最高税率66%，最低税率30%，临时经营税率为10%。贩卖农、林、牧、水产品和土特产的两种税率：农业类50%；工业类80%。每次营业收入80元为起征点。对农民小商贩劳动者，持乡政府以上证明，予以免税照顾。

增值税税率：1984年9月国务院颁布《增值税条例草案》，税目12个。本县应征增值税的项目有工业品、机器机械、文化用品、食品饮料、有色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地毯等，基本税率为14%，最高为17%，最低为3%。对生产机器机械的铸锻件，暂按应纳税减征50%。对生产地毯的毛纱，暂按14%税率征收。

产品税税率：1984年1月1日起开征。工业环节的产品分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分10类340个税目。本县征收的工业产品税有矿产类品、电力热力类、其他工业品类；农、林、牧、水产品有土烟叶、毛绒、原木、食用生猪、菜羊、菜牛，最高税率是60%，最低税率是3%。对饲料、小农具给予减免税收。

利改税税率：第一步，1983年1月起在国营企业中全面实行国营企业所得税，重点是把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形式改为国家征收。第二步，从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全县纳税户共21户（轻工业3户，交通运输1户，商业15户，服务行业1户，县以上供销社1户），上缴的所得税分别是：1984年24.41万元，1985年28.51万元，1986年46.59万元，1987年24.47万元，1988年55.61万元，1989年51.35万元，1990年22.23万元。

建筑税税率：1983年11月1日按国务院9月20日颁发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开征，以自筹基本建设的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为征税依据，税率10%。1986年投资额64.01万元，实征4.40万元。1987年投资额61.40万元，实征6.19万元。1988年投资额96.84万元，实征9.68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1985年开始，采用两个税率，即：古浪镇、土门镇、大靖镇为5%，其它地区为1%。1985年征收3.25万元，1986年征收6.16万元，1987年征收6.83万元，1988年征收8.13万元，1989年征收10.26万元，1990年征收11.86万元。

资源税税率：资源税是以产品产量或产品销售量为依据，采用从量定额征收办法征收。1984年至1986年免征，1987年征收0.20万元，1988年征收0.04万元，1989年免征，1990年免征。

奖金税税率：1985年开征，全县奖金税计征单位189户，其中国营48户，集体92户，事业49户，分别按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计征。1987年征收0.43

万元，1988年征收0.84万元，1989年征收5.84万元，1990年征收0.62万元。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税率：国务院1982年12月1日发布《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本县于1983年1月起执行，征集比例是15%。1983年征集12.71万元，1984年征集10.73万元，1985年征集14.65万元，1986年征集18.93万元，1987年征集20.04万元，1988年征集19.25万元，1989年征集25.84万元，1990年征集21.26万元，8年共计征143.42万元。

古浪县1950年～1958年税制修正时期税收统计表

表14—7　　单位：万元

年　度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税　额	1.5	13.8	26	31	47.3	35.9	43.6	46.8	57.6

古浪县1959年～1972年试行工商统一税时期税收统计表

表14—8　　单位：万元

年度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税额	48	60.4	30.5	35.9	40.7	45.5	58.1	44.9	39.4	43.8	50	64.6	50.6	51.6

古浪县1973年～1978年试行工商税时期税收统计表

表14—9　　单位：万元

年　度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税　额	64.3	63.6	65.3	69.1	88.1	92.4

古浪县1979年～1985年调整改革工商税时期税收统计表

表14—10 单位：万元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税额	90.7	100.8	102.1	98.1	105.6	106.9	194.8

古浪县1986年～1990年改革工商税时期工商各税税收统计表

表14—11 单位：万元

税种 \ 税额 \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258.9631	270.7741	353.5089	397.86	410.91
一、工商各税合计	192.9837	224.5813	276.4872	356.11	364.45
产品税	38.7816	32.6608	29.5158	26.70	3.20
增值税	0.7148	1.4396	6.6503	20.30	2.50
营业税	131.4371	156.7176	196.5050	244.00	299.90
集体企业所得税	10.5124	11.6035	13.1416	22.80	4.60
个人收入调节税		0.0284	0.0528	0.58	0.28
城乡个体所得税		0.0015	0.0205	5.86	13.00
城市维护税	6.1642	6.8313	8.2312	10.35	14.00
屠宰税	0.5426	0.4452	0.4135	0.52	0.49
牲畜交易税	0.2993	0.7341	1.3238	1.70	0.98
车船使用税		0.9910	0.8905	0.70	2.10
房产税		6.1195	6.7305	0.70	10.0
奖金税	0.1313	0.4451	0.4973	6.50	0.90
资源税		0.2014	0.0374	免	免
建筑税	4.4004	6.1937	9.6840	11.10	6.50
滞纳金罚款	0.3948	0.1686	2.7930	4.30	6.00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46.5854	24.4461	55.6138	13.00	22.20
三、能源交通基金	18.9339	20.0365	19.2504	25.84	21.20
四、教育费附加	0.4601	1.7102	2.1575	2.91	3.06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990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工商纳税户1086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61家，基层供销社企业14家，县办集体企业34家，乡镇集体企业49家，其它企业18家，个体工商业者909户，私营企业1家。

一、税制税法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了提高纳税人的法制观念，税务部门不失时机地、有针对性地加强税制、税法宣传工作。1950年《全国税政实施要则》颁布后，配合“三反”、“五反”运动，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广泛宣传。同时也打击了偷税、漏税、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此后，每过几年，就有重点、有针对性地配合当时形势进行税收政策、税制、税法等大宣传。诸如1954年至1956年配合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合作化运动，对新税制及其税种进行了宣传，建立了新的纳税观念。1962年至1965年宣传了《工商统一税条例》，有力地打击了偷机倒把活动。1977年至1980年宣传了《工商税条例》和税制税种的进一步改革措施，对恢复税收工作的正常秩序，严肃纳税纪律起到了积极作用。1981年至1983年配合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广泛宣传了对国营企业的第一步利改税政策，对改变税收管理偏松、查清偷漏及拖欠税款，办理纳税登记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1984年对第二步利改税政策和1988年对《产品税条例》以及新开征的税种税目的宣传，都广泛的采用了宣传车、专栏、黑板报、幻灯、图片、电视、广播、印发张贴布告、条例、税法原文等多种宣传形式，效果颇佳。

二、纳税登记

凡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者，不论开业、停业、迁移、转行、变动，必须事先向纳税机关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经过合法程序后，方可进行业务活动。税务机关分行分业编造成册，归档，发给登记证、进货登记本、发票登记本、纳税手册等。

三、纳税鉴定

纳税鉴定是税务机关把税收政策、法规贯彻到纳税单位的具体形式，是征纳双方共同办税的依据。鉴定内容有企业经营项目、税种、税目、税率、纳税环节、计税价格、缴纳期限、纳税纪律、减免范围及有关违章处理规定、企

业单位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及纳税等资料，税务专管员、企业财会人员以及群众办税人员，联系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共同学习税收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通过纳税鉴定。鉴定书一式三份（企业、征收机关、上级税务局各一份），一般一年换一次；如果企业变化不大，税法无大改革，原鉴定可继续使用。

四、纳税申报与辅导

纳税申报是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也是税务机关办理征收业务、核定征收税款、开具纳税凭证的依据。申报表由税务局统一印发，其中：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奖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建筑税、能源基金申报表、调节基金申报表、申报的纳税期限，按照各企业具体情况结合法定日期，由征收税务局、所统一核定，税务专管员在征税之前，帮助纳税单位解决一些存在问题，把错征、漏征现象消灭在平时，以提高管理质量。同时辅导企业财会人员，熟悉税收政策、法令和各项纳税手续，严肃财政纪律，监督企业按财务制度办事。

五、发票管理

发票管理是一切购销单位和个人发生财务收支行为的法定凭证，也是税务机关正确算定应纳税额的重要依据。县税务局于1952年起实行统一发票。当时只有集体和个体工商业者，后因历次变革，在一定时期内放任自流。1970年又重新整顿发货票统一管理。此后一直重视该项工作，成为每年度财税大检查的一项重要依据。

六、税收检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治理和整顿经济秩序，每年都要开展税收大检查。1985年全县检查967户，其中国营企业43户；集体企业125户；个体工商业者713户；行政事业单位105户；合营企业1户。共补交偷、漏税款15.22万元。1986年通过税收检查，共补交偷漏税款7.80万元。1987年通过税收大检查共补交偷漏税款7.46万元。1988年全县检查户为1255户，其中：国营企业50户；集体企业150户；个体工商业户927户；行政事业单位128户。共补交偷漏各税款11.97万元。1989年通过检查共补交偷漏各税款12.34万元。1990年通过检查共补交偷漏各税款13.70万元。

七、税款征收

本县于50年代曾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实行计算缴税，税务机关辅导检查。个体工商业户，则采用查帐征收、民主评议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三种方法。查帐户逐月预交，按季查帐，依实补缴税款，长缴者退款。民主评议，由工商联合会组织评议委员会，再按行业分别组成评议小组，先由纳税人申报，经小组评定，报评委会议评公布，本人通过，由税务部门填发缴款通知书，到所在地银行缴纳。如果对评议有异议时，可提请评议会复议，税务局核定税额，限期缴纳。对无帐可查的小户，根据营业时间和营业额，核定税额，仍采用个人申报、民主评议、税务局审定，一次定为一年，分月缴纳税款（含营业税、所得税）。如营业情况变化较大，可做相应的调整。另外对屠宰业户等用报验征收办法，即屠宰牲畜，报验打印征收屠宰税，并登记营业收入。不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在税务部门填发缴款通知书后，逾期不能入库者，按日加罚滞纳金。

八、农村税收管理

本县地域辽阔，农民居住分散，县局给农村税收管理人员配发自行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让其勤跑、勤查，特别在乡镇所在地，由乡镇负责人兼管税收。对国营、集体企业、个体户、行商进行登记，专管员定时征收。当地如无金库，自收税款，也必须于当日赶赴银行入库。

九、税务专管员岗位责任制

1985年9月6日国务院财政部颁发《税务专管员守则》。1986年8月20日颁发《税务专管员“五要”、“十不准”规定》。这些都是税务系统的一项重要行政纪律，是每个税收人员遵循的行动准则。为纯洁税务队伍，强化检察工作，县税务局于1988年专设检察室，加强了税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在端正税风、自查自纠的学习中，增强了税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理想、道德、法制和纪律观念，领导干部从自身做起，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十、税务信访

税务人员热诚接待来访人员，有问必答。按时开启意见箱，建立材料档案，件件落实，调查汇报，研究处理。

十一、违章处理

县税务局及其基层税务所，每一季度都要集中力量，对《税法》和《处罚条例》进行大力宣传。在此基础上，对偷漏税等违章行为依照税法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节 税收减免

一、清代的税收减免

同治元年（1862）蠲免道光三十年（1850）至咸丰九年（1859）正粮2720.232石，耗羡粮405.35石。光绪八年（1882）蠲免同治十三年（1874）至光绪七年(1881)正粮22599.294石，耗羡粮3389.855石，地丁正银91.779两，耗羡银13.77两。光绪十二年（1886）蠲免光绪八年（1882）至光绪十一年（1885）积欠粮草。宣统元年（1909）蠲免光绪三十三年（1907）以前积欠粮草。

二、民国时期的税收减免

民国25年（1936）蠲缓自16年（1927）地震至24年（1935）历年震、匪、旱、虫、雹等各种灾害仓斗正粮2236.167石，耗羡仓斗粮335.425石。37年（1498），因雹灾减免田赋220石，公粮66石。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农业税收减免

农业税减免范围是：(一）无农业收入减免的土地（场地、坟地、道路）等；(二）荒地；(三）以试验为目的的农场、林场、苗圃以及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的自耕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者；(四）机关、部队的农业生产收入，已向国家交纳生产任务的；(五）铁路两旁土地，从铁路中心计算各20公尺以内的土地已成路基当年无收入者；（六）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免税者。

古浪县是全省18个干旱贫困县之一，各种自然灾害频仍，党和国家根据灾情实际情况，每年都程度不同的将农业税予以减免，以保证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减免量最大的年份是1981年，免征430万斤，占当年应征农业税614万斤的70%多；减免最少的年份是1954年，免征2万斤，占当年应征农业税711万斤的0.03%。

古浪县1950年～1990年农业税减免数量表

表14—12　　单位：万斤

数目/年度	减免数量	数目/年度	减免数量	数目/年度	减免数量	数目/年度	减免数量
1950	15	1961		1972	90	1983	183
1951	25	1962	86	1973	370	1984	411
1952	58	1963		1974	253	1985	162
1953	13	1964		1975	293	1986	161
1954	2	1965		1976	14	1987	240
1955	4	1966		1977	157	1988	190
1956	94	1967		1978	50	1989	100
1957	179	1968		1979	385	1990	165
1958		1969	45	1980	299.6		
1959		1970		1981	430		
1960	96	1971	257	1982	111		
说　明	空缺年份的资料失散，无从查考。						

第四节　税务机构

清雍正一年（1723）以前，古浪的田赋、杂税征收由千户管理。雍正二年（1724），改千户所为县署，赋税由县署的户房管理，并设有柜书1人，专门办理税收事务，直至清末。

民国元年（1912）至24年（1935）沿清制，不过将柜书改为书记。15年（1926）改县署为县政府后，把六房（吏、户、礼、兵、刑、工）改为一、二、三科，税收由二科管理。27年（1938）改一、二、三科为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四科，税收由财政科管理。直到38年（1949）9月人民政权建立时为止。

为了加强特种税的征收，民国元年（1912）由清末的百货统捐，改设征收局。20年（1931）改为特税局，并迁设大靖。民国2年（1913）设皮毛公

卖所。3年（1914）秋，以收数太少，不敷开支，改归平番（今永登县）总局，在古浪设卡征收。6年（1917）设古浪县烟酒公卖支栈，征收百货厘金和烟酒公卖费。20年（1931）以后，由甘肃省烟酒总局直接委办并迁大靖。16年（1927）县城设药材税局和邮包落地税局。29年（1940）以后，甘、宁、青、新税务管理局武威分局在大靖设查征所，主征国家税收；地方税仍由县财政科设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11月8日成立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内设业务、会计两部分。1953年局内又设税政股、会计股；基层单位有黄羊川、大靖、土门、龙沟等4个税务所。1958年县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是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合并于天祝藏族自治县税务局。1961年12月，古浪县建置恢复，税务局亦随之恢复。“文化大革命”中税务局瘫痪。1968年5月，财政税务、银行合并成立财税金融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改为财税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财税革命领导小组撤销，恢复县财税局。1983年12月，财政局和税务局分设，税务局内设人秘股、监察股、征管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会计股、税务检查室；下设干城税务所、大靖税务所、土门税务所、古浪税务所、龙沟税务所、黄羊川税务所等6个基层单位。股、所、室任有股长、所长、主任、副股长、副所长、副主任。1990年底，全局编制84人（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77人），其中，干部68人，工人16人，领导职数3个。

卷十五

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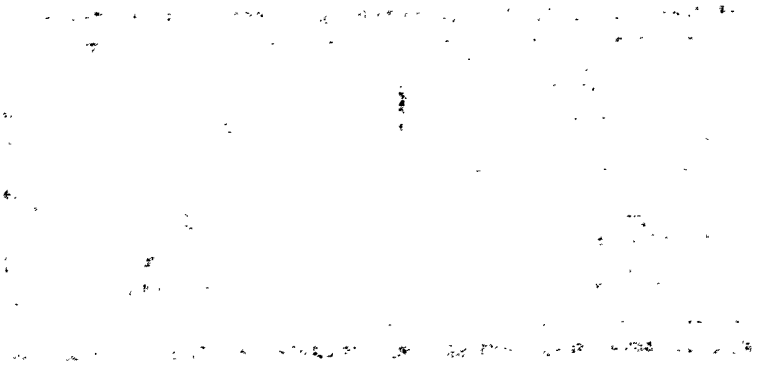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金融体制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一、当　铺

清代和民国时期，本县的一些高利贷者和商号，在古浪、土门、大靖3个集镇和一些大的村庄，开设有各种类型的当铺，盘剥群众。据旧志记载：清乾隆时，全县有各种当铺46座。民国初有11家。当铺有典当、质当、代当、送当等。当铺是按照借款人提供的质押品打折口，贷放现款，定期收回本金和利息，也就是物主持衣物、玉器等到当铺存当。当期，期限为3个月、半年或1年。到期按当金的10%至15%计算息金，若无力付息，则转息为本，重新办理质押手续，过期不赎，即为死当，当铺扣收其质押品。

当时古浪、土门、大靖等集镇和村庄的当铺，都属于商号或私人经营。当铺门上写有一个黑色大“当”字；资本大的多写有“典当”二字，一般收取金银、玉器、宝石、珍珠、古书画、绸缎呢绒布料、棉麻衣裳等价值较高的质押品；资本小的多写有“质当”二字，一般收取的质押品价值比典当铺小，多数为钗、环、手镯、戒指、罗裙、布衣等；资本更小的小当铺，多写有“代当”二字，一般多将当物转当典当铺或质当铺，以获得再收当物的资本和手续费。

二、钱　庄

钱庄多是清末和民国25年（1936）前本县土门、大靖种植鸦片时，客商云集，钱庄也应运而生，主要为富商和财主家开设，以钱、粮发放高利贷。如借钱10元，利息10元，本息还20元；若期满本息不还，第二个月本息还40元；第三个月本息还80元。若借粮食，也是借一斗还二斗，借一石还两石。若期满不还，再翻番，依次类推，也叫“驴打滚”，许多农民因此而倾家荡产。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金融组织，主要任务是开展农村存贷款业务，支持农业生产，解决农民群众的经济困难，发展壮大农村金融事业，促进农牧

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

本县的信用合作社事宜，开始于民国28年（1939），当时全县有信用合作社28个，社员1121人，股金0.27万元。民国29年（1940）发展为40个，到30年（1941）底，发展为46个，有社员3270人，社股10310股，股金4.48万元。33年（1944）12月底为45个，社员4358人，社股9685股，股金1.94万元。34年（1945）进行整顿登记，解散了36个信用合作社，组成县信用联合社6个。经过两年的巩固与发展，到民国36年（1947），全县共有县信用联合社1个，合作股金55.5万元；乡镇信用联合社4个，股金66.15万元；保信用合作社30个，股金13.88万元；专营信用合作社2个，股金13.49万元；甘肃省联社1个，股金2.2万元。这些信用合作社统一受甘肃省合作室的领导和监察，并且在县政府合作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开展业务。它的成立、整顿、巩固与发展，对当时解决工业、农业、消费、运输等方面的资金等困难起到了很大的支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全县农村先后组建信用互助组和信用合作社。这些组、社在人民银行古浪支行的领导下，办理农村各项金融业务。1952年冬，结合农村储蓄工作，在暖泉、黄石、民权等乡建立了3个乡级信用合作社。与此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建立了103个信用互助组。1953年，对103个信用互助组进行整顿，合并成25个互助组，到1954年底，全县除城关、清泉、双城3个乡外，其余乡各建信用合作社1个，共52个。信用社主任多由乡长兼任，会计由信用社脱产干部担任，入社农户1279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2%，有男女社员18373人，入股金5.36万元（每股2元）。1956年为适应撤区并乡的新乡镇体制，遂将52个乡信用社合并为20个信用社（一乡一社）。1957年7月又将永登县东山区6个乡划归古浪县管辖，随之增加了6个乡级信用社。至此，全县共有信用合作社26个，信用服务站38个，有信用社脱产干部52个，加入信用合作社的农户达22320户，占总农户的86.4%，股金额增至10.47万元。

1958年7月以前，26个信用合作社延伸至高级农业社的信用服务站达187个，有些重点高级农业社还成立了信用分部。8月全县相继成立乡银行，10月随着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各公社建立公社银行和信用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大队建立信用分部。12月古浪县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古浪地区的信用部和信用分部以及信用服务站，由天祝县领导和管理。

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置。1962年初在23个人民公社，恢复23个信用社，并在地域辽阔，群众居住分散的泗水和十八里铺公社又增设了2个信用分社，同时组建有信用站90个，共有脱产专业干部48人。1964年结合

贷款的放、收、还、清工作，对全县23个信用社进行了整顿，一类社7个，占30%；二类社9个，占40%；三类社7个，占30%。同时，信用社有了新的发展，股金增至11.8万元，积累公积金5.4万元。1965年至1971年间，随着地方行政体制的变动，先后撤销保和、长城、老城等8个信用社和泗水信用分社。时，全县共有信用社15个，信用站146个，脱产专业干部37人，股金11.4万元，比1964年的11.8万元略有减少；公益金6.2万元，比1964年多积累0.8万元。贷款投向是，重点支持集体农业生产。1984年对全县16个信用合作社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共选出社员代表631名，列席代表219名，在各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的基础上，召开了全县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了古浪县信用合作社章程、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和信贷财务计划，选举产生了信用社民主管理机构，恢复了信用社管理上的民主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同时开始实行“五定一奖”（定储蓄存款、定农贷放出、定贷款回收、定代理银行业务、定利润计划和综合奖）的经济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将任务落实到每个职工头上，奖金和工作挂钩，把竞争机制引入了信用合作社，调动了职工积极性。年底盈余社14个，盈余金额3.3万元，亏损社2个。1985年5月成立古浪县信用合作联社，并制定了联合社章程。同时经过民主选举产生了县信用合作联社理、监事会。1988年底，县联社所辖18个信用合作社，对农业实行倾斜政策，全县给农户发放农业生产贷款587万元，占贷款总数的73.9%，其中28万元贷款购置小型拖拉机159台；10万元贷款购置各种农机设备105台（件）；18万元贷款购置各种农具1382台（件）；27万元贷款购得耕畜463头（匹）；82万元贷款购得化肥1948吨；1万元贷款种草3902亩，种经济树1244株；21万元贷款购买猪、羊1408头（只）；其他农业周转性贷款400万元。在农户的生产贷款中，支持专业户78户，贷款金额17万元；扶持贫困户1069户，贷款金额62万元。与此同时，也重视解决农民生活方面的资金困难，投放农民生活贷款111万元，占当年贷款总数的14%，其中11万元购耐用消费品540台（件）；8万元建房122间；8.5万元买困难户口粮226吨；83万元购置其他生活用品。给567户个体商业户贷款77万元，占当年贷款总数的9.6%，支持了农村商品经济；给乡镇企业贷款20万元，占当年贷款总数的2.5%，为启动乡镇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到1990年底，全县共有信用社18个，信用分社2个，信用站64个，脱产职工81人，各项存款1233万元，各项贷款725万元。累计放出1251万元，累计收回1051万元。

第三节 银 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

民国32年（1943年）7月，设立甘肃省银行古浪办事处，8月设立甘肃省银行古浪兑汇所和大靖办事处3个金融机构，共有职员7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它既有中央银行的性质，又办理各项存款和贷款的业务，是既管理又经营的双重性机构。当时有1个营业室、1个农金组，共有4名职工，办理全县各项存款、发放农业贷款、私营工商业贷款、资金计划结算工作。1956年3月24日从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中分出农业银行古浪县支行。人行在土门、大靖、黄羊川、龙沟、横梁、泗水设立营业所。1957年6月，农业银行古浪县支行又并入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同年7月，随着行政区域的变动，将永登县的干城、裴家营2个营业所移交古浪。至此，全县共有8个基层营业所。1958年12月20日撤销古浪县建置，将古浪县合并到天祝藏族自治县，银行也随行政建置合并到天祝县人民银行。1961年12月15日古浪县建置恢复，古浪又恢复其银行机构。1964年1月第二次将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分为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和农业银行古浪县支行，农村业务和农村金融机构划归为中国农业银行古浪县支行办理和管理。1965年10月，第二次将中国农业银行古浪县支行并入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1970年10月，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并入财政体制，为古浪县财政金融服务站，对内实行两套帐务，银行和财政分别核算，由县革委会领导。1973年财政、银行分设，恢复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1979年10月1日，根据全国总行、甘肃省人民银行和古浪县委关于恢复农业银行的指示，第三次从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中分出中国农业银行古浪县支行，编制、人员、业务同时分离，全县7个基层营业所和县支行农金股的人员与财产全部划归农业银行，集镇和矿区办事处归人民银行，并从人民银行会计人员中给农业银行进行了调配，两行的业务也按规定进行了划分。这次人、农两行分设，适应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也为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金融体制奠定了基础。

1984年1月1日从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分离出工商银行古浪县支行，但仍由人行行使统一领导权。人民银行开始行使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信贷结算、现金中心的职能，脱离经营性，并在内部增设了业务组，配备专管人员。原来的一切经营性业务及其职工，由县工商银行统一管理。经过一段过渡之后，于1986年9

月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正始分设，10月1日开始各自独立办公。截止1990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设有人秘股、营业室，全行共有职工29人。

二、中国农业银行古浪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古浪县支行是办理农村农工商信贷业务的专业银行。它积极筹集资金，保证农用资金，为农业生产服务。它发放的农业贷款，是农村集体和个体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费用和设备性贷款，其使用范围包括购买农具、牲畜、种子、化肥、农药、农用物资等。该行于1956年3月24日从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中分出。1957年6月将中国农业银行古浪县支行建制撤销，合并于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1964年1月又与人民银行分设。1965年10月又重新合并到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到1979年10月1日，又从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中分离出来，历经三分两合。内部机构为办公室、人教股、保卫股、农村信贷股、企业信贷股、会计股、计划股、信用合作股、审计稽核股、监察室、支行营业室、支行第一储蓄所等，有职工47人。其基层机构有古浪、定宁、泗水、土门、西靖、岘子、井泉、大靖、民权、裴家营、新堡、干城、横梁、黄羊川、龙沟等15个营业所。1980年4月，根据管理、地理位置和业务量，撤销古浪、西靖、岘子、井泉4个营业所，在古浪成立了1个农金组。1982年1月撤销了民权营业所，12月撤销了定宁营业所。至此，县支行下辖9个营业所，1个农金组。1987年7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农金股合并到营业室。1989年1月成立了海子滩营业所。1990年又先后成立了土门、大靖2个储蓄所；12月撤销新堡、横梁2个营业所。至此，全县支行下设的基层机构有泗水、土门、大靖、裴家营、海子滩、干城、黄羊川、龙沟8个营业所和土门、大靖2个储蓄所，全系统共有职工114人。农业银行古浪县支行行政上直接受地区农业银行的领导，编制、人员配备和调动，均有地区农行决定。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古浪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古浪县支行，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其贷款的专业银行。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存款贷款、结算和城乡个人储蓄、住宅储蓄以及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债券；同时管理当地财政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技术改造等项拨款和贷款。1979年成立建设银行古浪办事处，当时有职工4人。1986年在办事处基础上，成立建设银行古浪县支行。到1990年底，在县城建立储蓄所1个，储蓄专柜1个，共有职工13人。

四、中国工商银行古浪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古浪县支行是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

1984年1月1日从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中分离出来，当时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帐目，财务不分的过渡做法。1986年10月1日两行才正式分设，独立办公。

分设以后的工商银行古浪县支行下辖城关储蓄所、十八里铺分理处。1985年3月22日经中国工商银行武威地区中心支行批准将十八里铺分理处升格为十八里铺办事处，并批准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古浪县支行桥东储蓄所，于1987年2月8日正式开门营业。县支行内部机构设有人秘股、计划股、会计股，全行有职工52人。

工商银行原设上城，于1988年10月在建设路修建全框架结构的办公营业楼1幢，建筑面积1526平方米，造价35万元。

第四节 保险公司

本县开展保险业务始于民国31年（1942），当时全县办理合作业务，其中设有保险社，但只有其名，而无其实。民国36年（1947）甘肃省银行在本县办代理保险业务，设有火险（代客保险）一项，投保国币1.21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2年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设有保险代理业务，有3人负责办理。保险对象是农民的牧畜和役畜，到1957年停办。1985年1月又开始在工商银行代办保险业务，多为机动车辆安全保险。1986年3月3日在县城设办事处，10月23日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古浪县支公司，有职工3人。为了开拓保险事业，全体职工深入企业、机关、农村宣传保险知识，动员职工积极参加保险。截止1990年，保险险种已发展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两大系列16个险种，保险公司职工也增加到6人。

第二章 货币流通

第一节 金属币

一、银 两

明、清两代，本县流通货币以银为本位，制钱为辅币。银两有碎银，每块重量不过1两；元宝，每枚重50两；中锭每枚重10两；小锞每枚重1两

至4两不等。其含银量：足银为99%至100%；纹银为93%以上。市场交易中，一般以纹银为折算标准。

二、制　钱

俗称“麻眼钱”，是一种铜质硬币，外为圆形，中有方孔，为历代通宝钱，乡村多使用，以串为单位，1串1000文。清代各期都有以年号铸造的制钱。在本县流通的制钱有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元宝、咸丰重宝、同治通宝、光绪通宝、宣统通宝等多种。

三、银　圆

银圆俗称“银洋”、“大洋”。清末本县流通的银圆有“光绪龙洋”正面有“光绪元宝”四字，背面有“壹圆”二字，周围环以蟠龙纹，含银量为90%。民国时期，流入本县的银圆有孙中山头像、黎元洪头像、袁世凯头像和四川政府币“川洋”等。民国24年(1935)废止银本位制，宣布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民国25年(1936)的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开始使用，但银圆仍在暗中偷偷使用。民国38年(1949)，市场上银圆又开始公开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发出通告，严禁银圆在市场上流通，并规定了黄金、银圆统一兑换人民币的比价。

四、铜　圆

清末、民国初期，本县流通的铜圆有面额为拾文、贰拾文的大清铜币。大清铜币有“川”字号、“汴”字号、“鄂”字号之分。四川铸造的铜圆蟠龙中间有一“川”字。河南铸造的有“汴”字。湖北铸造的有“鄂”字。还有光绪元宝，当贰拾文。民国时期的铜圆有党旗交叉图案的“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为十文铜圆；有面额为百圆的甘肃铜币；有面额为贰拾文、伍拾文的四川黄铜币。

五、金属辅币

民国时期本县流通的有民国30年发行的有孙中山侧面头像圆形镍合金币，为伍分、拾分和贰拾分3种。还有党旗和国旗图案的圆形镍合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人民银行于1957年12月1日发行了1955年、1956年、1957年版的铝质硬分币，面额分别是壹分、贰分、伍分3种。1980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1980年版，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和壹圆4种金属币，其中壹角、贰角、伍角币为铜锌合金币，图案与现行壹分、贰分、

伍分币相同；壹圆为银灰色币，铜镍合金，正面图案为国徽、国名，背面为长城和币值，这是第三套人民币的最后一部分。此外，还发行有各种纪念币。

第二节 纸 币

一、官票、票券

清咸丰四年（1854），本县曾流通过面额为“准足制钱五百文”的“大清宝钞”，每钱钞二千文抵换官票银一两。同治十年（1871），本县曾流通过甘肃官钱局印制的面额为“准钱贰千文”的“甘肃司钞”。民国6年（1917）本县曾流通过甘肃官银号发行的面额为拾两的兑换券。民国10年（1921）又流通过甘肃官银号发行的面额为伍两的兑换券。民国15年（1926），又流通国民军系刘郁芬主甘时发行的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的“甘肃军事善后流通券”。民国17年（1928）兰州富陇银行发行的面额为壹圆的官钞，也曾流通过。民国24年（1935）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发行的面额为伍角和铜圆票拾枚，也有流行。还有民国38年（1949）甘肃省银行发行的面额为贰角的银圆本票，以银圆兑现，也流行过。

二、法 币

民国24年（1935）11月3日，国民政府颁发紧急法令，宣布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定通用货币（简称法币）。民国25年（1936）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也被定为法定通用货币。本县流通的法币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3种。同时，铜圆票拾枚券也并行流通。当时法币与银圆的比价是1∶1。

三、金圆券

民国37年（1948）11月19日，国民政府宣布币制改革，重申收兑民间金银和银圆，由中央银行发行金圆券，规定法币300元折合金圆券1元；银圆1枚，兑换金圆券1元。

四、关金券

全称“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群众叫“野鸡红”，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发行。民国32年（1943）以每元关金折合法币20元的比价与法币同时流通。民国36年（1947）以15万元关金券折合金圆券1元收兑。民国37年

(1948) 停止使用关金券。

五、人民币

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在本县流通。面额有壹佰圆、伍百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6种。同时收兑旧法币，禁止银圆流通。1955年3月1日全国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有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5种主币和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6种辅币；同时收兑换旧人民币，新人民币的兑换比例为1∶10000。5月底，全县收兑工作结束。从此新人民币成为唯一流通货币。之后，曾陆续投放过几次新版货币，除新增面额伍拾圆和壹佰圆两种外，其余主辅币面额依旧，只是样式有所改变。截止1990年底，本县流通的人民币辅币有壹分的2种，贰分的2种，伍分的2种，壹角的3种，伍角的3种；主币有壹圆的3种，贰圆的2种，伍圆的2种，拾圆的2种，伍拾圆的1种，壹佰圆的1种。

第三章　储蓄存款

第一节　城镇储蓄存款

一、个人存款

个人储蓄存款，是金融业务的主要工作，而且是各项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也是本地各项建设事业筹集资金的主要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和“顾客第一，存款第一，信誉第一”的方针，储蓄存款业务不断扩大。1950年初，县人行在县城营业室设有储蓄专柜，实行折实储蓄。4月以后又新开办保本保值储蓄，广泛吸收民间闲散资金，年底停办折实储蓄，当年的个人储蓄额只有600元(折为新币)。1951年开办活期、定期、定额3种储蓄业务，执行全省统一利率标准，年末储蓄额上升到0.4万元。1952年又新开单一折实储蓄。6月以后执行全国统一利率标准。年底停办保本保值储蓄和单一折实储蓄，只留了活期、定期、定额3种储蓄业务，储蓄额上升为5.7万元，比1951年增长14.25倍。1953年兰新铁路修建工程进入本县境内，人民银行组织5人流动储蓄小分队，分赴各工区进行流动收存储蓄。同时在机关职工中开展了互助

储金活动，并调高利率，活期为4.5‰，定期年利为10.5%和12%。1954年全面贯彻执行全国储蓄工作会议精神，扩大了储蓄存款种类。在活期储蓄中，开办存折储蓄和支票储蓄2种业务；在定期储蓄中，开办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付息4种业务；在定期储蓄中，开办了有奖定期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2种业务，致使储蓄额上升，达6.8万元。1955年调低利率，活期为2.4‰，定期年利为6%和5.1%，储蓄额下降为4.1万元。1956年，先后在泗水、土门、大靖、裴家营、干城、横梁、黄羊川、龙沟铺等8个集镇营业所设立储蓄专柜，广泛开展储蓄业务，使年末储蓄额达8.7万元。1958年县行和8个集镇营业所，又开展了登门收存储蓄的流动服务活动，使年末储蓄额达到了54.5万元，比1957年的13.3万元，增长4.1倍。1959年又降低利率，活期调为1.8‰，定期年利调为4%和3%，致使储蓄额下降为38.3万元。1960年至1965年的6年间，由于“大跃进”和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储蓄额下降，年平均为20万元。1966年至1975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虽然削减了储蓄种类，但储蓄额仍稳步上升，年平均为35.5万元。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开始恢复原来的储蓄种类，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全国总行关于“发展储蓄，促进生产，引导消费”的储蓄方针，各家银行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储蓄政策宣传，吸收闲散资金，支持“四化”建设。同时又陆续开办了定额方便储蓄、贴花零存整取、贴花有奖储蓄、存本付息等多种储蓄业务，并在1985年至1990年的6年间，四次调高储蓄利率，扩大储蓄网点19个，使储蓄额连年稳步上升。1976年末储蓄额为46.9万元，到1985年增长为602万元，10年增长12.8倍；到1990年增长为2574万元，5年增长4.3倍，其中定期存款的比率在75%以上。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存款

从1951年开始，人民银行就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办理对公存款业务。年底全县对公存款3.4万元（其中企业存款1.4万元，机关团体存款2万元）。1953年末对公存款余额为29.5万元（其中企业存款10.1万元，财政存款3.5万元，机关团体存款14.4万元，其他存款1.5万元），比1951年增长8.7倍。1960年末对公存款余额为59.1万元（企业19.6万元，财政2.8万元，机关团体20.8万元），比1953年增长2倍。1970年末，对公存款余额为220.3万元（企业54万元，财政118万元，机关团体42万元，基建4.9万元，其他1.4万元），比1960年增长3.7倍。1980年末，对公存款余额为353.6万元（企业124万元，财政61万元，机关团体136万元，基建1.6万元，其他31万元），比1970年增长1.6倍。1980年以后，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实行

中央银行职能，对公储蓄分别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办理。到1990年底，三家银行的对公存款余额为1725.9万元（企业933.4万元，财政出现负数，机关团体318.7万元，基建109.3万元，其它386万元），比1980年增长4.9倍。

第二节　农村储蓄存款

本县自1952年开始，陆续成立信用合作社和信用站以来，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就由其负责办理，所开办的储蓄种类有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定额储蓄、定活两便储蓄、有奖储蓄、零存整取储蓄和爱国支农储蓄、以“存贷挂钩”农村建房储蓄、高档耐用品消费储蓄等多种。1952年冬季在全县农村开展储蓄大宣传，并组织建立信用互助组、信用合作社和信用站，年末储蓄额达1.5万元。1954年底全县实行了信用合作化，72%的农户加入了信用合作社，股金达5.36万元，储蓄存款余额为7万元，比1952年增长4.6倍。1957年加入信用社的农户已达86.4%，股金达10万元，年末存款余额达80.3万元，比1956年的31.8万元增长了2.5倍，存款户达7857户，占总农户的31%。1958年“大跃进”掀起，储蓄比上年下降了13万元。1959年储蓄回升，为103.5万元。1962年、1963年两年，存款余额分别下降为46万元和49万元。据古丰信用社1957年至1962年6年的统计：社队集体存款占79.78%，社员个人存款占20.22%。1964年农村经济好转，储蓄回升，年末余额为106.3万元，其中社队存款占84.6%，社员个人存款占15.4%。其后的10年（1965年～1974年）农村信用社、站储蓄年末余额在81.6万元至150万元之间升降，最低的1966年为81.6万元，最高的1971年为150万元，年均为111万元，其中社队集体存款占88.54%，社员个人存款占11.46%。1976年农村储蓄突破200万元。1978年末，储蓄余额达251万元，为50、60、70三个年代的最高纪录，其中集体存款占84.92%，社员个人存款占15.08%。进入80年代后，农村储蓄呈稳定上升趋势，集体与个体存款的比例也开始发生变化。1980年存款余额为155万元，其中个人存款占24.6%，集体存款占75.4%。1981年存款余额为147万元，其中个人存款占36.2%，集体存款占63.8%。1982年存款余额为165.9万元，比上年增长11.39%，其中个人存款占34.4%，集体存款占65.6%。1983年存款余额为208万元，比上年增长20.24%，其中个人存款占45.5%，集体存款占54.5%。1984年存款余额为298万元，比上年增长30.2%，其中个人存款占54%，集体存款占46%。1985年存款余额为400万元，比上年增长25.5%，其中个人

存款占 67.4%，集体存款占 32.6%。1986 年存款余额为 5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2%，其中个人存款占 73.8%，集体存款占 26.2%。1987 年存款余额为 6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8%，其中个人存款占 84%，集体存款占 16%。1988 年存款余额为 7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39%，其中个人存款占 88.1%，集体存款 11.9%。1989 年存款余额为 8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2%，其中个人存款占 83.5%，集体存款占 16.5%。1990 年存款余额为 8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其中个人存款占 85%，集体存款占 15%。

第三节 基建存款

本县的基本建设存款业务在 50 年代就已开始，由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办理。1956 年全县基本建设存款为 6.3 万元。1966 年增加到 7 万元。1968 年至 1978 年的 11 年间均有基建方面的存款，最少年份为 0.9 万元，最多年份为 4.9 万元，年平均存款余额为 2.3 万元。从 1979 年建设银行古浪办事处成立至 1985 年的 7 年间，平均年存款余额为 5.7 万元，比前 11 年的年平均存款余额数增长了 2.48 倍。1986 年建设银行古浪县支行成立后，同县计委、经委共同对建设单位和企业施工单位的建设资金加强管理。是年基建存款余额为 60 万元，1987 年上升为 95 万元，1988 年上升为 95.1 万元，1989 年上升为 126.9 万元，1990年基本建设规模压缩，因此基建存款余额略有下降，为 109.3 万元。

第四节 信托存款

1985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在古浪设立代办处（县建行代办），引进存入资金 84 万元，用于古浪水泥厂的扩建。1986 年为古浪化工厂的兴建，引进存入信托资金 40 万元。1987 年为古浪电石厂、榨油厂的兴建引进存入信托资金 82 万元。1988 年为古浪制药厂的兴建又引进存入信托资金 25 万元。到 1989 年信托存款出现了负数，从此，再未引进信托资金。

古浪县1950年～1990年各项储蓄存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表15—1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基建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储蓄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存款	信用社转存款
1950	0.75	0.69				0.06				
1951	7.2	1.4		2.0		3.8				
1952	26.1	7.7		11.2		5.7	1.5			
1953	43.2	10.1	3.5	14.4		2.8	10.9		1.5	
1954	41.7	8.7	5.2	6.8		6.8	7.0		1.1	6.1
1955	53.1	3.7	1.0	18.5		4.1	24.0		1.8	
1956	86.7	11.6	8.0	24.0		8.7	31.8		2.6	
1957	226.9	3.7	5.1	37.3		13.3	80.3			87.2
1958	171.3	13.4	7.3	28.8		54.5	67.3			
1959	179.1	15.2	4.3	17.8		38.3	103.5			
1960	164.7	19.6	2.8	20.8		21.5	100.0			
1961	362.9	39.3	2.4	98.1		21.3	201.8			
1962	171.0	45.0	39.0	22.0		19.0	46.0			
1963	190.0	58.0	34.0	31.0		18.0	49.0			
1964	213.3	22.4	36.3	30.1		18.2	106.3			
1965	196.5	31.0	38.0	13.0	6.3	22.1	82.2		3.9	
1966	292.1	51.0	82.0	39.0	7.0	31.5	81.6			
1967	272.6	52.0	42.0	46.0		29.2	102.0		1.4	
1968	234.2	42.0	24.0	36.0	2.4	27.3	101.0		1.5	
1969	320.9	31.0	105.0	55.0	1.4	27.9	99.0		1.6	
1970	489.5	54.0	118.0	42.0	4.9	30.7	127.0		1.4	111.5
1971	493.5	38.0	81.0	58.0	1.0	34.1	150.0			131.4
1972	366.7	87.0	20.0	61.0	4.0	38.7	131.0		5.0	
1973	455.8	93.9	24.4	51.8	1.8	43.2	130.0		2.0	108.7
1974	457.1	123.3	25.4	63.8	0.9	45.8	106.2		2.5	89.2
1975	499.4	104.6	40.4	67.7	0.9	46.5	136.0		11.0	92.3
1976	753.2	164.0	108.0	67.0	4.0	46.9	203.0		4.0	156.3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基建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储蓄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存款	信用社转存款
1977	819.2	163.0	106.0	96.0	3.0	54.1	213.0		8.0	176.1
1978	776.2	149.9	1.4	94.8	1.0	58.4	251.0		2.2	217.5
1979	777.8	132.4	113.9	109.6	6.0	72.5	182.0		14.4	147.0
1980	730.6	124.0	61.0	136.0	1.6	98.0	155.0		31.0	124.0
1981	889.5	168.0	130.0	140.0	10.6	146.0	147.0		40.0	107.9
1982	888.9	159.8	53.5	159.0	4.9	194.5	165.9		15.8	135.5
1983	1256.8	227.0	91.6	151.0	1.2	261.0	208.0		125.0	192.0
1984	1914.4	552.0	73.4	167.0	7.0	393.0	298.0		171.0	253.0
1985	2598.6	700.0	217.0	92.0	8.6	602.0	400.0	84.0	212.0	283.0
1986	3201.8	605.0	82.0	141.0	60.0	919.0	514.0	40.0	351.0	489.8
1987	3751.0	609.0	87.0	187.0	95.0	1318.0	666.0	82.0	261.0	503.0
1988	4589.2	819.0	303.0	145.0	95.1	1648.0	769.0	25.0	289.0	516.1
1989	5171.9	816.0	187.0	263.0	126.9	1916.0	837.0	−13	373.0	653.0
1990	6141.4	933.4	−3.5	318.7	109.3	2574.0	827.0		386.0	993.0

说明：①数字均系县统计局统计资料。

②农村储蓄存款是社队集体存款和社员个人存款的合计数。

古浪县1953年～1991年各种储蓄利率调整情况表

表15—2

单位：月息 ‰

种类 / 利率 / 时间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		
	月	日	三月	半年	九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1953	1	1	8.00	9.00		12.00					4.50	10.50					
1955	10	1	4.20	5.10		6.00					2.40	5.10					
1959	1	1		3.00		4.00					1.80	3.00					
1959	7	1	2.40	3.90		5.10	5.25	5.42			1.80	3.90	5.10				
1965	6	1		2.70		3.30	5.25	5.42			1.80	3.30	5.10				
1971	10	1				2.70	5.25	5.42			1.80	2.70	5.10		3.30		
1979	4	1		3.00		3.30	5.25	3.75	4.20		1.80	3.00	3.30	3.75	3.90	4.20	4.50
1980	4	1		3.60		4.50	5.25	5.10	5.70		1.80	3.60	4.50	5.10	4.80	5.40	6.00
1980	7	1					5.25	5.10	5.70		2.40	3.60	4.50	5.10	4.80	5.40	6.00
1982	4	1				4.80	5.25	5.70	6.60	7.50	2.40	3.90	5.10	6.00	5.40	6.00	6.90
1985	4	1		4.50		5.70	5.25	6.60	6.90	7.50	2.40	4.50	5.70	6.30	6.00	6.90	7.50
1985	8	1	5.15	5.10	6.1	6.00	5.25	6.90	7.80	8.70	2.40	5.10	6.00	6.66	6.90	7.80	8.70
1988	9	1	执行	5.40	执行	7.20	7.65	8.10	9.00	10.35	2.40	6.00	7.20	8.10	8.10	9.00	9.90
1989	2	1	6.30	7.50	8.40	9.45	10.20	10.95	12.45	14.70	2.40	7.95	9.45	10.95	10.95	12.45	13.95
1990	4	15	5.25	6.45	7.35	8.40	9.15	9.90	11.40	13.50	2.40	6.90	8.40	9.90	9.90	11.40	12.90
1990	8	21	3.60	5.40	6.30	7.20	7.80	8.40	9.60	11.40	1.80	6.00	7.20	8.40	8.40	9.60	11.40
1991	4	21	2.70	4.50	5.40	6.30	6.60	6.90	7.50	8.40	1.50	5.10	5.70	6.30	6.90	7.50	8.25

第四章 信 贷

民国时期，本县的信用合作社、甘肃银行古浪办事处、大靖办事处等金融机构，负责向农业、私人工商业者贷款，但数量很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从1950年到1980年，为适应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要求，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一直沿用统收统支、统存统贷的办法。贷款的主要对象是农业、商业、工业、物资部门，重点是国营农场、集体农业、国营商业、农村供销社；信贷工作的宗旨是为农业、商品经济服务，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支持国营商业和供销部门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扩大工农业生产流通。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从1981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管理办法。从1985年起又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第一节 工商信贷

一、工业贷款

工业贷款是对工业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按规定用流动资金贷款指标发放的国营、集体、个体工业者的设备贷款和小额设备贷款。贷款的主要对象是国营工业企业和集体工业企业。从1952年开始，就发放贷款扶持传统手工业的恢复与发展，当年贷出0.2万元，1953年增加一倍为0.4万元，1954年又增加1倍为0.8万元。从1954年起，对国营地方工业进行贷款扶持，当年贷出1.9万元。到1957年这项贷款余额达4.2万元，比1954年增长2.2倍。1958年“大跃进”掀起，实行全额信贷，国营工业企业所需资金全部由银行解决，贷款从当年的14.6万元，增至1959年的90万元，造成信贷失控。1960年降至24.8万元，1961年又回升为45.3万元，1962年又下降为21万元。从1963年至1979年的17年间，工业贷款余额8万元至9万元的5年（1965、1971、1973、1974、1975年），11万元至16万元的8年（1963、1964、1966、1967、1968、1969、1970、1976），唯独1972年、1977年、1978年、

1979年4年，分别为77万元、29万元、89万元、86万元。这17年中，前13年的贷款余额总和为154.7万元，年平均11.9万元；后4年的贷款余额总和为281万元，年平均70.25万元，年均提高5.9倍。进入80年代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执行，在信贷工作中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并对行业、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分类排队，确定贷款投向，调整信贷结构，逐步将工业贷款拓为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贷款、工业企业物资供销贷款、集体工业贷款和工业企业小额设备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种类。1984年以后，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工商信贷也朝着“放开式、多手段、多领域、高效益”的方向发展，贷款投向集中在水泥、化工、制药、电石、榨油等厂家，贷款额也逐年增大。1980年至1984年的5年间，共发放的工业贷款1036万元，最少的1982年为141万元，最多的1984年为296万元，年平均207万元。1985年以后工业贷款呈上升势态，截止1990年，6年累计贷款5665万元，比前5年提高5.47倍，最少的1985年为606万元，最多的1989年为1331万元，年平均为944万元。从贷款投向的种类看，1980年至1990年的11年中，共发放工业贷款6701万元，其中国营工业生产贷款2811万元，占41.9%；工业物资供销贷款2912万元，占43.5%；集体工业贷款825万元，占12.3%；工业小额设备贷款159万元，占2.3%。

二、商业贷款

本县的商业贷款始于1952年，当时只有国营花纱布公司1家，贷款3.9万元。1953年贷款投向为2家，国营商业5.7万元；供销合作社11.4万元。1953年、1954年两年，商贷投向为3家，即国营商贷保持1953年水平，供销贷款则上升为100万元和220万元，粮食贷款253万元。1956年至1960年的5年间，国营商业贷款为1749万元，年均为321万元；供销为875万元，年平均为175万元；粮食为895万元，年平均为179万元。1961年至1970年的10年中，国营商业贷款累计为1749万元，最少的1967年为72万元，最多的1961年为370.5万元，年平均为174.9万元；供销社贷款累计为1446万元，最少的1961年为48.5万元，最多的1970年为243万元，年平均为144.6万元；粮食贷款累计为2285万元，最少的1963年为102万元，最多的1970年为409万元，年平均为228.5万元；地方其他商业贷款累计为69万元，最少的1966年为1万元，最多的1962年为45万元，年平均为6.9万元。1971年至1979年的9年中国营商业贷款5035万元，最少的1977年为364万元，最多的1976年为686万元，年平均为559万元；供销贷款（缺1971、1972、1976三年数）1071万元，最少的1974年为42万元，最多的1977年为319万

元，年平均178.5万元；粮食贷款3286万元，最少的1979年为192万元，最多的1972年为640万元，年平均为365万元；其他商业贷款256万元，最少的1978年为1万元，最多的1977年为70万元，年平均为28.49万元。1980年至1990年的11年间，国营商业贷款为22124万元，最少的1983年为1335万元，最多的1985年为2781万元，年平均为2011.27万元；供销贷款（缺1985年数）为14698万元，最少的1988年为258万元，最多的1980年为2530万元，年平均1469.8万元；粮食贷款为10450万元，最少的1988年为400万元，最多的1990年为1599万元，年平均为950万元；其他商业贷款（缺1983、1985、1988三年数）679万元，最少的1980年为1万元，最多的1987年为236万元，年平均为96.93万元。据1953年至1990年38年的统计资料表明，商业各类贷款的比例分别是：国营商业贷款累计为28918万元，占商业贷款总数的41.8%；供销社贷款累计为20426万元，占商贷总数的29.5%；粮食贷款累计为18521万元，占商贷总数的28.6%；其他商业贷款累计为1295万元，占商贷总数的1.9%。

三、个体工商户贷款

1980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个体工商户开始出现，并日渐发展，成为国营、集体商流经济的有益补充。银行通过“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方法，为他们及时提供了流动资金贷款，加以支持。1982年发放1万元，1983年增至3万元，1984年增至31万元，1985年略有下降，为26万元，1986年又下降为11万元，1987年有了大幅度增长，为79万元。1988年及其以后，又逐年收缩，1988年发放55万元，1989年发放22万元，1990年发放21万元。

第二节 农业信贷

一、银行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是对农村集体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体农业生产者所发放的生产费用和设备性贷款。贷款的适用范围包括购买农具、化肥、籽种、役畜等。生产费用贷款一般不超过一个生产周期，生产设备贷款可使用1年至3年。1950年至1954年农贷的主要对象是缺少农具、耕畜、种子的农户。1952年贷款余额是2.4万元，1953年为4.5万元，增长1.88倍。1954年增至35.2万元，比1953年增长7.8倍。1955年农村实行了农业合作化，贷款对象主要为农业

社集体单位，贷款数量略有紧缩。是年，农贷余额为9.5万元，比1954年下降3.7倍。1956年稍有增长，为13.7万元，比上年增长30.7%。1957年增长为26.1万元，比上年增长47.5%。1958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实行农业生产的高度集中，贷款投向主要为人民公社购买拖拉机、播种机、步犁、收割机、兴修水利、电力、打井、规模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设备和生产条件的改变等方面，贷款数量有了大幅度的增加。1958年、1959年、1960年三年，农贷余额分别是61.3万元、60.5万元、74.6万元。1961年以后加强农业生产，贷款数量又有新的增加，至1972年的12年间，累计贷款余额为27392万元，最少的1961年为112.2万元，最多的1969年为281万元，年平均为228.27万元。1973年、1974年、1975年三年的农贷余额分别是320万元、481万元、791万元。1976年农贷余额跃上千万元，为1042万元。1977年为1226万元，比上年增长14.9%。1978年为1295万元，比上年增长5.3%。1979年为1484万元，比上年增长12.7%。1980年农村贷款1626万元，其中购买拖拉机2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3台，打机井12眼，置排灌设备46台，购买化肥2491吨，籽种22670公斤，中小型农具564件，羊1200只，耕畜678头，同时还解决困难户75万公斤的口粮贷款；直到1990年的11年间，累计贷款余额为28487万元，最少的1981年为1603万元，最多的1987年为3985万元，年平均为2589.7万元。贷款种类的比例是：农村社队集体贷款17353万元，占11年贷款总数的60.9%；乡镇企业贷款2455万元，占总数的8.6%；农户个人贷款5274万元，占总数的18.5%；信用社贷款3414万元，占总数的12%。

二、信用社贷款

信用社贷款主要是指农村信用合作社向本乡镇农业方面的贷款。贷款主要对象是社队集体单位和个体农户；贷款项目有集体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农户生产贷款、农户生活贷款、个体经济户贷款、其他资金贷款等。1954年信用社、组向农户发放贷款12.67万元，农民用贷款购买耕畜576头，仔猪383头，铁锹277张，犁铧172张，大小农具1906件，小麦种子3680公斤，杂粮种子4469公斤，饲料2141公斤，饲草29705公斤。同时还为537户农民解决口粮款，1478户农民解决其他生活款项。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信用社贷款投向为社队生产贷款和社员生活贷款两大类。1957年放出25.3万元，收回24.38万元，年末余额为13.6万元，为1954年年末余额4.38万元的3.1倍。1963年贷款余额为54.2万元，比1957年增长3.99倍。1970年至1979年的10年间，农村信用社累计贷款余额为587.6万元，年平均为

58.8万元，比1963年增长1.08倍。1980年至1990年，累计贷款余额为3414万元，年平均为310.4万元，比70年代年平均数增长5.28倍。

古浪县信用合作社1954年～1990年贷款统计表

表15—3 单位：万元

年份	当年放出	当年收回	年末余额	年份	当年放出	当年收回	年末余额
1954	12.67		4.38	1979	48.37	38.90	75.31
1957	25.30	24.38	13.60	1980	50.24	41.89	83.66
1963	16.73	12.40	54.20	1981	51.96	50.04	85.58
1964	13.40	25.16	42.44	1982	81.40	72.33	94.65
1970	25.06	26.52	29.77	1983	128.85	13.16	91.90
1971	35.90	29.50	36.16	1984	232.03	207.26	116.72
1972	77.46	66.54	47.08	1985	346.30	283.00	179.50
1973	60.15	43.40	63.83	1986	689.70	435.50	433.80
1974	37.40	39.90	61.33	1987	839.00	758.80	514.00
1975	47.22	36.98	71.57	1988	795.30	747.10	561.70
1976	45.12	47.86	68.83	1989			525.00
1977	47.02	48.01	67.86	1990			725.00
1978	42.62	44.55	65.84				

第三节 基建贷款

本县基本建设拨款的主要对象是地方工业、农业、水利、电力和地方其它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基建拨款投资实行供给制。从1953年起基建拨款投资改为经济核算制，将基建资金和生产资金分列帐务。1956年以后，开展预算审查业务。1961年以后，凡列入基本建设投资，均有银行监督拨款，按规定办理财务收支和结算业务。1979年建设银行加强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执行基建程序，做到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成本有核算，竣工有决算。1982年为了控制基建规模，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要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由建设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按照工程进度

监督拨款。1985年起，实行财政资金有偿使用，对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贷款。全县从1980年至1990年的11年间，建设银行共经办财政基本建设拨款2107万元，其中：中央级11.9万元；省级410万元；地县级985.4万元；“两西”（定西、河西）建设拨款76.7万元；地方自筹资金331.2万元；其它291.8万元。与此同时，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463万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583.4万元；老少边地区经济开发贷款879.6万元。

第四节　信托贷款

为了发展地方工业，扩大商品生产，县建设银行于1985年发放信托贷款84万元，1986年发放信托贷款40万元，1987年发放信托贷款82万元，1988年发放信托贷款25万元，总共4年，共发放出信托贷款231万元。

古浪县1980年～1990年各项主要贷款一览表

表15—4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目 \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一、流动资金贷款	6262	6056.5	5996	3564	5743	3991	3735	4655	3075	6832	5691
1、工业贷款	176	265	141	164	296	606	892	933	865	1331	1038
工业企业贷款	36	81	38	93	59	89	325	355	201	858	676
工业物资供销贷款	91	159	83	43	172	381	462	382	614	372	153
集体工业贷款	36	12	16	14	55	101	86	168	48	98	191
工业小额设备贷款	13	13	4	14	10	35	19	28	2	3	18
2、商业贷款	6079	5782.5	5577	3397	5347	3359	2806	3640	2155	5376	4432
商业贷款	2489	2439	2492	1335	2310	2781	1635	1547	1497	2365	1234
粮食贷款	1059	1354	1161	855	769	578	776	693	400	1206	1599
供销社贷款	2530	1988	1924	1200	2169		395	1164	258	1584	1486
其它商业贷款	1	1.5		7	99			236		221	113
3、个体工商贷款			1	3	31	26	11	79	55	22	21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4、其它贷款	7	9	4		69		26	3		103	200
二、农业贷款	1626	1603	2138	1614	2362	2265	3141	3985	3384	3032	3337
1、农村集体贷款	1260	1190	1750	1257	1843	1565	1690	1764	1703	1709	1613
2、乡镇企业贷款	177	171	12	29	27	91	382	348	344	422	452
3、农户贷款	105	156	281	236	375	429	635	1359	775	376	547
4、信用社贷款	84	86	95	92	117	180	434	614	562	525	725
三、固定资产贷款	13	3	18	16	15	2	8	96	396	396	500
1、技术改造贷款	13	3	18	16	15	2	8	1	1.4	201	305
2、老少边经济发展贷款								95	394.6	195	195
四、信托贷款						84	40	82	25		
贷款合计	7901	7662.5	8152	5194	8120	6342	6924	8818	6880	10260	9528

第五章 保 险

第一节 承 保

本县开办保险业务最早是在民国36年（1947），根据甘肃省银行代理保险报告记载：当年办理的保险只有火险（代客保险）一项，保险费收入为国币121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古浪县支行于1952年10月代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保险业务，有3名业务人员，保险项目只有农民役畜保险一项（幼畜、母畜、老畜都不在承保之列）。承保前对每头役畜公平作价，保险费按价格的3%收取。到1957年秋，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牲畜都加入合作社，保险工作从此停办。1985年1月，县工商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由1人兼管，保险项目只有机动车辆一项，当年承保费收入4.5万元。从1986年开始，保险业务扩大，先后开展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养老金、麦场火灾保险、货运保险和城乡机动车辆保险等多种项目，并分为财产和人身保险两大系列，16个险种，当年投保的有8种，保险费收入7.81万元。1987年投保11种，保险费收入18.07万元，比上年增长2.3倍。1988年投保12种，保险费收入30.41万元，比上年增长40.6%。1989年投保13种，保险费收入36.76万元，比上年增长17.3%。1990年保险14种，保险费收入51.37万元，比上年增长28.4%。4年共收入保险费144.42万元，其中企业财产保险96户，保险费9.03万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6.25%；家庭财产保险431户，保险费0.75万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0.52%；简易人身保险2841人，保险费19.28万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13.352%；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58730人，保险费收入15.94万元，占总收入的11.035%；子女保险储蓄764人，保险储蓄收入6.4万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4.43%；养老保险44人，保险费1.48万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1.02%；城市汽车、拖拉机、摩托保险976辆，保险费52.17万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36.12%；农村汽车、拖拉机保险536辆，保险费28.32万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19.61%；货运保险890笔，保险费11.06万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7.66%；麦场保险240亩，保险费收入24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0.002%。

古浪县1986年～1990年保险业务一览表

表15—5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计
一、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户数	4	4	7	37	44	96
		保费	0.4232	0.3572	0.2792	3.1148	4.8514	9.0258
	家庭财产保险	户数	3	57	65	121	185	431
		保费	0.0024	0.0343	0.0825	0.2669	0.3656	0.7517
二、人身保险	简易人身保险	人数	46	504	568	790	933	2841
		储金	0.2111	2.8457	4.7924	5.133	6.3008	19.283
	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	人数	6878	13005	12442	391.0	22497	58730
		保费	2.2069	3.8781	7.1095	1.4173	1.325	15.9368
	子女备用金保险	人数				220	544	764
		储金				1.3662	5.0336	6.3998
	养老金保险	人数					44	44
		储金					1.478	1.478
三、农牧业保险	麦场火灾保险	亩数	240					240
		保费	0.0024					0.0024
四、交通运输保险	城市交通业务	车辆数	135	185	214	228	214	976
		保费	4.9656	8.1562	9.878	12.625	16.5426	52.1674
	农村交通业务	车辆数		64	103	130	239	536
		保费		2.798	5.5822	9.3137	10.6254	28.3193
	货运保险	承保数			236笔	303笔	351笔	890笔
		保费			2.6857	3.5216	4.8514	11.0587

第二节 理 赔

理赔的关键是事前的安全教育、防范措施和事后的评审。县保险公司以主要力量，对承保对象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防范教育，使之防事故、保安全。同时帮助他们制订防范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在事故理赔过程中，县保险公司认真勘察现场，分析事故原因，评审理赔方案，减轻理赔程度，使理赔工作做到公正、合情合理、责任分明，使投保和理赔及第三者都满意。

从1986年到1990年底，县保险公司共理赔交通运输案件217起，赔款41.65万元；理赔简易人身保险44起，赔款1.59万元；理赔团体人身保险115起，赔款6.53万元；理赔独身子女伤害1起，赔款0.01万元；理赔企业财产损失6起，赔款30.71万元；理赔家庭财产损失6起，赔款0.17万元；理赔货运损失6笔，赔款2.71万元。总计共理赔395起，赔款83.37万元，年均理赔79起，年均赔款16.67万元。

第六章 债 券

第一节 公 债 券

民国4年（1915）古浪认购国公债银洋伍千伍佰圆。5年（1916）认购国公债贰千伍佰圆。民国8年（1919）认购甘肃省公债银九千两。民国31年（1942）认购同盟胜利公债国币17万元（内美金配额3000元，折国币6万元，国币配额11万元），券额7万元，完成6万元。民国32年（1943）认购同盟胜利公债23.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年息5厘，从1951年起，每年3月1日抽签还本1次，5年还清。

1954年至1958年，连续5年代理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公债年息4厘，从1955年起，每年抽签还本1次，其中1954年至1957年发行的分8年还清，1958年发行的分10年还清。发行的面额为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这些公债的发行，都是由县财政科按人数分派任务，县人民银行配合共同组织完成。到期兑付由人民银行办理。1959年至1980年再未

发行过公债。到1989年又代理发行特种国债9.51万元，完成任务100%。同年代理发行保值公债65万元，实际完成73.57万元，超额11.32%完成任务。1990年分配特种国债发行任务11.5万元，实际完成10.93万元，占任务的95.3%。以上三次公债都是向单位、个人按工资比例分配完成，3年为期，期满后一次还本付息。

第二节 国库券

本县从1981年开始代理发行国库券。发行方式是以财政局向单位和个人分配认购任务，到1990年共发行10次，其中1987年以前发行的为5年期，一次抽签分5年还清；1988年至1990年发行的为3年期，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

古浪县1981年～1990年国库券发行统计表

表15—6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期限	年息	任务数	实际完成数	占任务的%
1981	5年		3.8	4.1	105
1982	5年		10.9	10.913	100
1983	5年		10.4	15.6	151.8
1984	5年		10.4	11.3	109.2
1985	5年		19.2	21.36	105.9
1986	5年		18.9	20.05	102.2
1987	3年		18.9	23.62	124.9
1988	3年		28.8	33.39	115
1989	3年		22.3	27.54	123
1990	3年		22.3	27.42	122.9

第三节 集资券

集资券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发行的一种全省范围内的集资形式。1985年分配给本县集资任务23.6万元，向单位发行的部分，以摊派形式分配给单位，

向个人发行的部分，由个人自愿认购。最后实际完成12.44万元，占任务的55.27%。

1987年又发行“甘肃省重点建设集资券”分给本县集资券任务17万元，只完成14万元，占应完成数的82.23%。

第七章 金融管理

第一节 货币管理

一、现金管理

实行现金管理是稳定货币的重要措施，是我国货币制度的重要内容，目的是使现金在国民经济中按计划调拨，按规定提取和使用。1950年4月7日，周恩来总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联署发出命令，公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本县人民银行严格地按此决定管理现金，其具体作法是：要求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其现金收入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不得自行收支；所有企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只允许有3天的日常开支，离银行较远的单位可以适当放宽，但最多不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经济来往要求以转帐结算，凡是千元以上的开支，必须实行转帐结算，并且对提取使用现金有明确规定：允许提取现金的，即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动报酬；根据国家规定发给个人的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及其他对个人的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所必须支付的现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点以下（千元）零星支出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除此以外，不得提取现金，必须使用转帐结算。为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决定，县人民银行实行以下管理制度及措施：（一）核定各企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二）对现金使用收支较大的单位要求编制现金收支计划；（三）严禁有现金收入的单位坐支（自收自支）。因收购农副产品需要坐支现金的必须报开户银行批准坐支数额；（四）恢复现金收入必须及时交存银行，现金支付必须通过银行支付；（五）在银行内部建立现金审批制度和加强柜台监督。对大额现金支付须经单位领导签字，银行行长批准；（六）严格结算纪律，不准带现金外出采购；（七）每年定期检查各单位的执行情况和调整现金额度，并将执行情

况上报上级银行。

从银行提取现金实行审批制度：500元以下由柜台批准；千元以上由信贷股批准；万元以上由行长批准；数额再大者须经行务会议批准。银行不代他人扣款，谁的钱入谁的帐，保证谁的钱归谁用。

二、转帐结算

本县从1953年开始，开办转帐结算业务，结算方式主要有：（一）异地结算方式。有托收承付、信用证、汇兑（包括信汇、电汇、票汇。票汇结算方式于1958年取消，改为信汇自带，1985年又重新开办）。进入70年代后，开办信托收款和限额结算方式；（二）同城结算方式。有支票、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计划结算，其中计划结算于1958年取消。

第二节 金银管理

本县人民银行从1950年建立后，就办理金银兑换业务。

金银来源主要是民间金银首饰品和沙金。

古浪河谷和天祝藏族自治县的金强河脑、哈溪镇的双龙沟等地自古就有人淘金。1983年掀起淘金热，直到1990年，本县群众淘金者也为数不少，并到县人民银行兑换，最多时，一天收购沙金达400多克。后来随着经济开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金首饰有了不同程度的需要，黄金多被个人收购。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本县的工资基金管理是根据1959年国家计委、劳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的《关于工资基金管理的试行办法》，于1960年开始逐步实行的。先在国家企事业单位中实行，后又扩大到集体企业，其管理办法是：按季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工资基金计划（县级单位由县劳动部门审批），由开户银行实行计划控制，季后进行结算（计划与实际），月度可以调剂使用，计划多余作废。1962年为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银行增设工资基金帐户，每月凭批准计划，从结算户中向工资基金专用帐户转入工资基金款项，先存后付，无款不付。1965年为简化手续取消了工资基金专用户，凭工资专用支票和工资基金计划直接从结算户中支付。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工资基金管理制度被废止。1973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又重新恢复了工资基金管

理，并建立起分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登记簿，县人民银行按季向上级人民银行汇总上报工资基金执行情况表。1976年以后，对工资基金进行了改革，实行工资基金手册，开户银行凭工资基金手册上的余额支付工资。1980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尊重企业自主权和实行奖金制度、企业承包租赁等，企业从现金收入中坐支工资、奖金的情况多了，这一时期工资基金管理不严，导致工资性投放过大，消费基金猛增。1988年在现金大检查中，遵照上级指示，银行对工资性投放的现金一律控制在1988年8月份实支数以内，再次重申加强了工资基金管理工作，各开户银行恢复和完善现金、工资基金审批、审核制度。各单位从银行提取工资基金，必须将工资基金管理手册送人事、劳动部门进行审核。人事、劳动部门按其单位的定编人员、工资基金数额，核定工资提取数额，超编人数和超计划工资不得提取。各基层单位在不超过国家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的前提下，可将本月或本季度节余的工资基金移到本季度下个月或下季度使用，但是不得将下个季度的工资基金提前使用。超过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指标的，银行不予支付；违反《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县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以处分，并责令限期退回违反《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而多发的现金或实物。

卷十六

计划 统计 审计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管理机构沿革

50年代初期，本县的计划管理无专门机构，农业生产计划由建设科具体负责。1955年秋成立计划科，从此全县才有了管理计划工作的专门机构。1956年1月，改计划科为计划委员会。1958年10月，又改计划委员会为经济计划委员会，均由县长兼任委员会主任。同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合并于天祝藏族自治县，古浪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1年12月古浪县建置恢复，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亦随之恢复。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经济计划委员会陷入瘫痪。1968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计划工作由生产指挥部管理。1974年2月，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恢复。1982年9月，改为计划委员会，1983年12月，又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1987年3月，撤销经济计划委员会，分别设立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

二、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机构设立以来，坚持计划管理职责：（一）组织编制中长期（5年、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或规定；（二）在国家“五年计划”指导下，分年度制定本县的年度计划，并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三）统筹安排上级分配的物资及有关指标；（四）依据上级下达的基本建设计划指标和地方财力、物力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五）下达全县工农业生产计划、基建计划，运用经济杠杆和综合平衡的手段，做好“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工作，力求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地发展。

第二节 计划与计划执行

三年恢复时期（1950年至1952年） 认真执行了经济恢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使全县的财经状况有了全面的好转。到1952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1112.1万元，比1950年增加196万元，增长21.4%，其中农业

总产值完成1105万元，比1950年增加195万元，增长21.4%；工业总产值完成7.1万元，比1950年增加1万元，增长16.4%。粮食播种面积完成53.55万亩，比1950年增加9.86万亩，增长22.6%；粮食总产量完成3497.5万公斤，比1950年增加985.3万公斤，增长39.2%。大家畜完成4.01万头，比1950年增加0.39万头，增长10.76%；羊只完成8.96万只，比1950年增加2.18万只，增长32.2%。财政收入完成129.1万元，是1950年的1.15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149.05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至1957年） 根据本县生产条件差，经济基础薄弱的实际情况，在制定计划中，较好的体现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1993.2万元，比1952年增加881.1万元，增长79.2%，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1915万元，占计划的127.7%，比1952年增加810万元，增长73.3%；工业总产值完成78.2万元，占计划的111.7%，比1952年增加71.1万元，增长10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完成62.87万亩，占计划的104.8%，比1952年增加9.32万亩，增长17.4%；粮食总产量完成4590万公斤，占计划的76.5%，比1952年增加1092.5万公斤，增长31.2%。大家畜完成5.58万头，比1952年增加1.57万头，增长39.2%；羊只为12.6万只，比1952年增加3.65万只，增长40.8%。财政总收入完成156.62万元，比1952年增加27.52万元，增长21.32%。基本建设投资计划1.33万元，均为县财政自筹，年均计划投资0.27万元，实际完成1.33万元，其中用于水利建设的1.2万元，公路建设0.13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486万元，比1952年增加337万元，增长2.26倍。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年至1962年） 由于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计划严重脱离实际。到了“二五”期末的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452.1万元，占计划的49%，比“一五”末的1957年增加458.9万元，增长23%，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2409万元，占计划的48.2%，比“一五”末的1957年增加494万元，增长25.8%；工业总产值完成43.1万元，占计划的53.9%，比“一五”末的1957年下降了35.1万元，下降81.4%。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完成69.32万亩，占计划的99%，比“一五”末的1957年增加6.45万亩，增长10.26%；粮食总产量完成2751万公斤，占计划的55%，比“一五”末的1957年下降了1839万公斤，下降66.8%。大家畜3.96万头，比“一五”末的1957年减少1.62万头，下降40.9%；羊只12.6万只，与“一五”末的1957年持平。基本建设投资前4年（缺1962年）计划总额为251.9万元，年均计划投资62.975万元，是“一五”时期的30.79倍，实际完成273.72万元，超计划21.82万元。这四年建了一批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和水

利工程，主要项目是：古浪水泥厂投资20万元，古浪面粉厂投资40万元，大泉水铁厂投资17万元，古浪农造厂投资4.29万元，古浪化肥厂投资5万元，满家滩农场投资5万元，二墩子农场投资10万元，曹家湖水库投资4万元，大靖峡水库投资70万元，大靖河投资20万元，还有新建的大靖、裴家营林场和扩建的土门林场等。同时建成二、三、四3所中学，共投资19.48万元。财政总收入完成91.7万元，比“一五”末的1957年下降183.2万元，下降2.99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662万元，比“一五”末的1957年增加176万元，增长36.2%。

三年调整时期（1963年至1965年） 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实行“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促进了经济的恢复。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568.2万元，占计划的100%，比“二五”末的1962年增加116.1万元，增长4.7%，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2460万元，占计划的98.4%，比“二五”末的1962年增加51万元，增长2.1%；工业总产值完成108.2万元，占计划的108.2%，比“二五”末的1962年增加65.1万元，增长1.51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完成92.82万亩，占计划的116%，比“二五”末的1962年增加23.5万亩，增长33.9%；粮食总产量完成5001.4万公斤，占计划的111%，比“二五”末的1962年增加2250.4万公斤，增长81.8%。大家畜5.2万头，比“二五”末的1962年增加1.24万头，增长31.3%；羊21.93万只，比“二五”末的1962年增加9.33万只，增长74%。基本建设投资只有2年，即1964年计划7.24万元，1965年计划27.24万元，共计划投资34.48万元，实际完成90.42万元，超计划55.94万元，主要项目是：曹家湖水库4.5万元，大靖河工程11万元，水利渠坝建设10.76万元，水土保持工程1.02万元，林业建设5.67万元，草原建设8.44万元，公路建设3.38万元，教育5.8万元，卫生1.8万元，手工业1.4万元，农技气象0.59万元，以及一些计划外工程等。财政收入完成245.28万元，比“二五”末的1962年增加153.58万元，增长1.67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879.95万元，比“二五”末的1962年增加217.95万元，增长32.9%。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年至1970年） 在中央关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指导下，本县根据客观实际，确立“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粮食生产为主，多种经营为副，积极发展地方工业”的指导思想，编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当计划开始执行的1966年5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了，党政机关陷入瘫痪，全县计划和计划执行受到干扰，而广大农民却认真贯彻“农业学大寨”精神，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加倍生产，使1967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94.36万亩，超出了计划75万

亩的125.8%，其中粮食作物90.31万亩，经济作物4.05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为9407.35万公斤，油料产量177.75万公斤，甜菜产量419万公斤，烟叶、大麻、药材、蔬菜、瓜类产量共970.14万公斤，都超过了1966年以前的各年份。从1968年开始，随着“文化大革命”的深入发展，工农业生产逐渐滑坡。1969年根据全国计划会议精神，重新安排了后2年的经济计划工作，以缓减国民经济下降趋势。到了197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187.1万元，占计划的99.6%，比“调整时期”末的1965年下降381.1万元，下降15%，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2067万元，占计划的96%，比“调整时期”末的1965年下降393万元，下降16%；工业总产值完成120.1万元，占计划的100%，比“调整时期”末的1965年增加11.9万元，增长11%。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完成85.26万亩，占计划的100.3%，比“调整时期”末的1965年下降7.56万亩，下降8.87%；粮食总产量完成6658.7万公斤，占计划的95.12%，比“调整时期”末的1965年增加1657.3万公斤，增长33.14%。大家畜6.69万头，比“调整时期”末的1965年增加1.49万头，增长28.6%；羊18.84万只，比“调整时期”末的1965年减少3.09万只，下降16%。基本建设5年共计划投资405万元，年均计划投资81万元，实际完成368.1万元，占计划的90.9%，比“调整时期”增加314.58万元，增长4.47倍，主要项目是：农田基础建设41.62万元，压砂田1万元，造林2.7万元，农田小型水利建设27.5万元，古浪河总干渠建设50万元，古景公路5万元，古山墩煤矿2万元，城市维护2.2万元，文教卫生200万元等。财政收入完成265.8万元，比“调整时期”末的1965年增长20.52万元，增长8.3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1141.7万元，比“调整时期”末的1965年增加261.75万元，增长29.7%。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年至1975年） 正值“文化大革命”的中后期，在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指导下，本县国民经济的指导思想是：“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措施是：大力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兴办“五小”工业；大力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改善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到了“四五”末的1975年，全县工农业生产的总产值完成2408.7万元，占计划的99.46%，比“三五”末的1970年增加221.6万元，增长10.1%，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1950.6万元，占计划的90%，比“三五”末的1970年下降116.4万元，下降6%；工业总产值完成458.1万元，占计划的102%，比“三五”末的1970年增加338万元，增长2.8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完成72.83万亩，占计划的97.1%，比“二五”末的1970年减少

12.43万亩，下降17.1%；粮食总产量完成4901.21万公斤，占计划的81.69%，比“三五”末的1970年减少1757.49万公斤，下降35.86%。大牲畜6.01万头，比“三五”末的1970年减少0.68万头，下降11.23%；羊15.56万只，比“三五”末的1970年减少3.29万只，下降21.1%。基本建设投资在这5年中呈增长趋势，5年总共计划投资1075.34万元，年平均215.07万元，实际完成1068.58万元，占计划的99.37%，比“三五”期间增加700.48万元，增长2.9倍，主要项目是：大峨岜煤矿投入56.67万元，大泉水煤矿投入12.7万元，古浪农造厂投入8.65万元，农业机械、电力投入20.04万元，古浪水泥厂投入17.8万元，交通邮电投入11.79万元，曹家湖、大靖峡、十八里铺等3座水库共投入186.8万元，小水截引、人畜饮水投入18.7万元，农电线路、打井投入147.94万元，农田水利工程投入101.93万元，造林投入61万元，文教卫生投入13.13万元，商品粮投入40.37万元等等。财政总收入完成940.8万元，比“三五”末的1970年增加639万元，增长3.5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145.5万元，比“三五”末的1970年增加1003.8万元，增长87.9%。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年至1980年） 是在“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形势下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1976至1985年的10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也同时进行。规划和计划是按照农、轻、重的次序，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农业上，继续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开展科学种田，扩大耕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粮食总产突破1.8亿斤而奋斗。工业上，继续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大抓“五小”工业的挖潜改造，技术革新，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为农业服务。

“五五”计划，因受“左”的思想影响，一些指标定得过高而脱离实际，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当时的方针、政策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调整。1979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要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五五”计划的后2年所要达到的目标重新作了调整，从而使国民经济的发展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开始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到“五五”末的198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4059.9万元，占调整后计划的96.4%，比“四五”末的1975年增加1651.2万元，增长68.6%，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3735.2万元，占计划的99%，比“四五”末的1975年增加1784.6万元，增长91.5%；工业总产值完成324.7万元，占计划的95%，比“四五”末的1975年下降133.4万元，下降29.2%。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完成81.89万亩，占计划的109.2%，比“四五”末的1975年增加9.06万亩，增

长12.44%；粮食总产量完成7103万公斤，占计划的101.47%，比“四五”末的1975年增加2201.79万公斤，增长43.1%。大牲畜达到6.6735万头，比“四五”末的1975年增加0.66万头，增长11%；羊21.94万只，比“四五”末的1975年增加6.38万只，增长41%。基本建设投资，这5年总共计划为1110.42万元，实际完成1426.06万元，年平均285.2万元，超额计划315.64万元，超额28.4%，主要项目是：古浪水泥厂投入123.5万元，大峨岜煤矿投入39.6万元，大靖峡、曹家湖、十八里铺3座水库共投入529.5万元，打井、农电线路投入148.65万元，农田水利投入339.76万元，林业投入64.06万元，开荒投入10万元，农业4站投入6万元，磷肥厂投入2万元，商品粮投入138万元，还有文教、卫生、社队企业等等。财政总收入完成1285.9万元，比“四五”末的1975年增加345.1万元，增长36.6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529万元，比“四五”末的1975年增加383.5万元，增长17.87%。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年至1985年） “六五”计划是在《古浪县1976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十年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经过广泛的酝酿讨论和修改补充而制定的。同时，同步进行编制的还有《古浪县1980年至1986年工农业产值翻番规划（草案）》和《古浪县1981年至1985年多种经营发展规划》。

制定“六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发展商品生产为重点，加快智力开发，推进技术进步，控制人口增长，确保国民经济全面稳定发展。在农业上，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通过种植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从1980年的94.2比5.8，到1985年达到90.5比9.5。在工业上，坚持“增强企业活力，挖潜改造，积极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在流通领域，“坚持改革方针，积极探索拓宽经营渠道，改变经营方式，繁荣市场，促进经济发展”。到“六五”末的198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6299.9万元，占计划的107%，比“五五”末的1980年增加2980.3万元，增长55.2%，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5679.9万元，占计划的106%，比“五五”末的1980年增加1944.7万元，增长52.1%；工业总产值完成620万元，占计划的114%，比“五五”末的1980年增加239万元，增长91%。乡镇企业建成253个，产值完成1029万元，比“五五”末的1980年的647.09万元增加381.91万元，增长59%。农民人均纯收入194元。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完成74.05万亩，占计划的98.7%，比“五五”末的1980年减少7.84万亩；粮食总产量完成7505.72万公斤，占计划的115%，比“五五”末的1980年增加402.7万公斤，增长5.7%；油料完成308万公斤，占计划的106%；

甜菜完成1913.5万公斤，占计划的128%；烤烟完成16.5万公斤，占计划的110%。在畜牧业上，“坚持种草同养畜结合，实行以销促养，以养促种，积极调整畜种畜群结构，狠抓畜禽防疫工作”，使畜牧业有了发展。1985年全县大牲畜完成7.21万头，比“五五”末的1980年增加0.54万头，增长8.1%；羊只完成21.32万只，比“五五”末的1980年减少0.62万只，下降2.9%。基本建设，5年间共计划投资1283.33万元，年均计划投资256.67万元，实际完成1164.98万元，占计划的90.8%，主要项目是：打井、农电线路投入141.9万元，柳条河水库投入97万元，十八里铺水库投入70万元，古浪总干渠投入90万元，支干渠投入205万元，农田建设投入2万元，农牧投入4万元，林业投入60.12万元，种子建设投入1.2万元，煤矿建设投入10万元，公路建设投入100万元，化工厂投入131万元，农业4站投入3.55万元，县医院投入75万元，水泥厂投入9万元，粮食局、林业局、百货公司、农业4站等办公大楼共投入86万元，以及文教投入等等。财政收入完成1583万元，比“五五”末的1980年增加297.1万元，增长23.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3732万元，比“五五”末的1980年增加1203万元，增长47.57%。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年至1990年）是本县实现“三年打基础，五年翻一番”的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甘肃省经济计划会议提出的“坚持两改两开，狠抓落实服务，改善宏观控制，稳定协调发展”的总的指导思想，全县经济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进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继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开发性产业，加快人才开发和群众致富的步伐，做到工农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同步发展，集中搞好骨干工程建设。”同时继续贯彻执行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在农业方面除粮食、油料、甜菜及生猪、皮毛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调拨，进行统一计划、统一安排外，其他由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自己安排种植。在工业方面，对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和综合性指标，经过协调平衡，下达到主管部门和厂矿，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和厂矿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在商品流通方面，除国家统配部分外，其余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

由于总结了“六五”计划与执行的经验教训，确定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生产，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统一起来的经济管理体制，全县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到“七五”末的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7669.6万元，占计划的95.76%，比“六五”末的1985年增

加1369.7万元，增长21.74%，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6029.6万元，占计划的94.2%，比“六五”末的1985年增加349.7万元，增长6.2%；工业总产值完成1640万元，占计划的101.1%，比“六五”末的1985年增加1020万元，增长2.65倍。乡镇企业有了新的发展，产值完成3665.7万元，占计划的101.58%。农民人均纯收入292万元，占计划310元的94.2%，比“六五”末的1985年增加98元，增长50.5%。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5.1万亩，占计划的100%，比“六五”末的1985年增加1.05万亩，增长1.4%；粮食总产量完成7500.8万公斤，占计划的91%，比“六五”末的1985年减少4.92万公斤，下降0.07%；油料产量完成267万公斤，占计划的96%，比“六五”末的1985年减少51万公斤，下降19.8%；甜菜产量完成0.88万公斤，占计划的88%，比“六五”末的1985年减少1912.62万公斤，下降217.4倍。畜牧业方面，种草3万亩，占计划的60%；大牲畜7.21万头，与“六五”末的1985年持平；羊18.28万只，比“六五”末的1985年减少3.04万只，下降16.65%。基本建设，5年间共计划投资1274.3万元，年均计划投资254.86万元，实际完成4155.3万元，超计划3.26倍，比“六五”期间增加2990.32万元，增长3.57倍，主要项目是：古浪水泥厂投入852万元，化工厂投入413万元，制药厂投入780万元，电石厂投入45万元，榨油厂投入160万元，十八里铺电站投入60万元，印刷厂投入8万元，饲料厂投入15万元，自来水工程投入34万元，农业技术中心投入35万元，一中教学楼投入75万元，教师住宅投入35万元，小学教育投入38万元，人畜饮水工程投入60万元，水利渠道工程投入20万元，财政楼投入12万元，人大楼投入48万元，县委家属楼投入20万元，保险公司楼投入10万元，农行楼投入10万元，税务楼投入33万元，饲料厂楼投入10万元，档案楼投入18万元，广播机房投入31万元，乡镇公路投入3万元，以及其它投入等等。财政总收入完成2137.7万元，比“六五”末的1985年增加554.7万元，增长3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7210万元，比“六五”末的1985年增加3478万元，增长93.2%。

古浪县1950年～1990年工农业生产总值及其比重和基建计划投资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16—1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生产总值		农业生产总值		基本建设总投资（计划）	其中		实际完成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国投	自筹和借贷	
1950	916.1	6.1	0.6	910	99.4				
1951	1016.2	6.2	0.6	1010	99.4				
1952	1112.1	7.1	0.6	1105	99.4				
1953	1247.8	42.8	3.4	1205	96.6	0.5486		0.5486	0.42
1954	1368.2	50.2	3.7	1318	96.3	0.8376		0.8376	0.732
1955	1539.3	53.3	3.5	1486	96.5	1.1504		1.1504	1.1504
1956	2145.7	37.7	1.8	2108	98.2	4.3126		4.3126	3.3961
1957	1993.2	78.2	4	1915	96	1.33		1.33	1.33
1958	2347.9	86.9	3.7	2261	96.3	70.4	66.83	3.57	56.9046
1959	2469.9	411.9	16.7	2058	83.3	150.5	136.2	14.3	92.19
1960	2089.9	333.9	16	1756	84	21	21		114.63
1961	1951.5	66.5	3.4	1885	96.6	10	10		10
1962	2452.1	43.1	1.8	2409	98.2				
1963	2065	68	3.3	1997	96.7				
1964	3971.1	79.1	2	3892	98	7.243	7.243		64.5378
1965	2568.2	108.2	4	2460	96	27.24	27.24		25.88
1966	1756	97	6	1659	94	102.24	102.24		65.3
1967	4714.8	86.8	1.8	4628	98.2	194.76	194.76		194.76
1968	2459.9	72.9	3	2387	97	13.4	13.4		13.4
1969	3537	70	2	3467	98	42.898	42.898		42.898
1970	2187.1	120.1	5.5	2067	94.5	51.7	51.7		51.7
1971	2031.9	208.2	10.2	1823.7	89.8	102	58.58	36.66	95.24

续 表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生产总值		农业生产总值		基本建设总投资（计划）	其中		实际完成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国投	自筹和借贷	
1972	3004.1	243.1	8	2761	92	160.07	68	92.07	160.07
1973	2095.9	264.1	12.6	1831.8	87.4	200.93	176.78	24.15	200.93
1974	2044.9	317.5	15.5	1727.4	84.5	327.45	266.74	60.71	327.45
1975	2408.7	458.1	19	1950.6	81	284.89	199	85.89	284.89
1976	3712.8	463	12.5	3249.8	87.5	349.8	281	68.8	349.8
1977	3062.9	507.3	16.6	2555.6	83.4	229.98	97.6	132.48	*229.98
1978	3992.9	500.4	12.5	3492.5	87.5	291.97	272.92	19.05	291.97
1979	3319.6	381	11	2938.6	89	296.93	272.66	24.27	296.93
1980	4059.9	324.7	8	3735.2	92	257.38	186.34	71.04	257.38
1981	3546.9	350.7	10	3196.2	90	255.12	93.5	161.62	255.12
1982	4558.9	355.8	7.8	4203.1	92.2	179.91	81.63	98.28	179.91
1983	5711	380.6	6.7	5330.4	93.3	204.3	188.3	16	171
1984	4863.6	519	10.7	4344.6	89.3	213	203	10	211
1985	6299.9	620	10.0	5679.9	90	431	231	200	347
1986	6627.3	800	12.1	5827.3	87.9	1740.3	145.3	1595	611.3
1987	6017	1017	17.0	5000	83	1868	278	1590	1500
1988	7055.9	1296	18.4	5759.9	81.6	1768	406	1362	1658
1989	7461.2	1386	18.6	6075.2	81.4	110	110		110
1990	7669.6	1640	21	6029.6	79	302	302		276

说明：1、1950年至1959年以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960年至1969年以1964年不变价格计算；1970年至1979年以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0年至1990年以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2、表内空数为无资料所查。

古浪县生产发展速度动态表

表16—2 单位：万元；%

项目	1950年基数	恢复时期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调整时期	三五时期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七五时期
工农业生产值最后一年	916.1	1112.1	1993.2	2452.1	2568.2	2187.1	2408.7	4059.9	6299.9	7669.6
增长速度		21.4	79.2	23	4.7	−15	10.1	68.6	55.2	21.7
工业	6.1	16.4	1001.4	−81.4	151	11	281.4	−29.2	91	264.5
农业	910	21.4	73.3	25.8	2.1	−16	−6	91.5	52.1	6.2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统计管理

一、机构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统计业务由建设科管理。1953年3月设立统计科，专管统计工作。1958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古浪县统计科随之并入天祝县统计科。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置后，统计工作由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1963年7月，设立统计局。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统计局陷于瘫痪。1968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统计业务由生产指挥部管理。1974年2月，统计业务归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年10月，始恢复统计局。1990年底，有编制14人，其中事业编制4人，领导职数2个。

二、统计管理

政府统计局（科）是全县的统计执法机关，它依法独立行使统计检查监督职权，它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对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实行统计监督；对各乡镇和各单位、各部门的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检查和监督；对统计资料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统一保管、专人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对统计报表由县统计局、乡镇人民政府和单位、部门负责统一管理；严禁滥发报表，对未经县统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填报，并检举揭发；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定期进行清理，已不适用的及时修订或者废止；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国民经济的年度发展情况，根据上级统计部门的规定项目和具体要求，诸如全县基本情况、农、林、水、牧、气象、农业现代化、工业、交通、邮电、财政、税收、金融、粮食、基本建设、物资供销、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等进行统计和汇总，从而全面、系统地反映清楚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为县委、政府制定决策和计划、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对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统计检查和监督。

第二节 统计调查

一、不同时期的统计项目变化

从1953年县统计科成立到1961年，统计的主要内容共分4大部分、1个附录、31个统计项目，即：（一）基本情况部分：分人口、土地面积及人口密度、耕地构成、年降雨量等4个统计项目；（二）农、林、水、牧部分：分各类播种面积、各类农作物的单产和总产、林业生产、果树生产、农田水利灌溉和建设、水土保持、畜牧业生产等7个统计项目；（三）工交、基建、邮电部分：分工业产品、产量的计划与完成、工业总产值、基本建设投资和完成情况、电站及电力发展、邮电机构和邮电业务量等5个统计项目；（四）财政、金融、贸易部分：分财政收入与支出情况、信贷执行情况、现金收入情况、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情况、主要商品销售、农副畜产品收购等6个统计项目；（五）附记：分农业生产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国营农、林场

站、灾情、社员自留地及其收入、收入分配、副业生产等9个统计项目。

1962年至1970年，统计的主要内容共分六大部分，32个统计项目，即：（一）基本情况部分：分土地面积及人口密度、自然地理、人口及人口变动、社队基本情况等4个统计项目；（二）农、林、水、牧、气象部分：分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社队播种面积及产量、林业生产、畜牧业生产、水电站及电力建设、水利灌溉、现有水库及其效益、水利排灌机械、国营农、林场站和“五七”干校的基本情况与生产、气象资料等10个统计项目；（三）工交邮电部分：分工业总产值及产品产量、县内公路里程、邮政业务量、民用汽车车型及车数等4个统计项目；（四）财贸部分：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银行现金计划执行情况、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农副产品收购、主要商品销售、粮食购销、商业网点设置等8个统计项目；（五）劳动工资部分：分职工与工资总额、手工业联社及其基层单位职工与工资等2个统计项目；（六）文教卫生部分：分教育、卫生、广播、电影放映等4个统计项目。

1971年至1974年，统计的主要内容分7大部分，43个统计项目，即：（一）基本情况：分人口变动；农村人民公社组织情况、耕地面积等3个统计项目；（二）农、林、水、牧、气象部分：分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林业、水果、蜂蜜生产、畜牧业生产、畜产品生产、自留畜及家禽、拖拉机年末实有数、农业现代化情况、国营农场和“五七”干校、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现有水库及效益、水电站及容量、气象资料等14个统计项目；（三）工交、邮电部分：分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及产量、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汽车拥有量、汽车队货、客运量、邮电机构、邮路及主要设备、县境内公路里程等7个统计项目；（四）财政、金融、商业、粮食部分：分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财政收支情况、银行现金计划执行情况、银行信贷执行情况、粮食购、销、调、存、商品零售额、商业系统主要商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商业网点设置等9个统计项目；（五）基建部分：分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本年开工和竣工房屋面积及房屋造价等2个统计项目；（六）劳动工资部分：分年末职工人数与工资、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等2个统计项目；（七）文教卫生部分：分学校、学生基本情况、教职员工基本情况、广播事业发展、电影事业发展、卫生事业发展、卫生事业主要设备等6个统计项目。

1975年至1983年，统计的主要内容分8大部分，81个统计项目，即：（一）基本情况：分人口变动情况、农村政社组织情况、劳动力分配情况、专业化生产情况、工农业总产值、耕地面积、保灌面积、社队（区乡）基本情况等8个统计项目；（二）农、林、水、牧、气象：分农作物播种面积、单产、总产、国营、机关单位农场基本情况、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社队企业基本情

况、自然灾害、林业生产、果园面积及产量、现有水库工程及效益、大牲畜发展、羊只和生猪发展情况、畜产品生产、社队（区乡）兽防站基本情况、气象资料等13个统计项目；（三）农业现代化：分大中型拖拉机和农用汽车拥有量、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拥有量、农用机械拥有量、半机械化农具拥有量、农药、化肥施用量、35千伏农电线路现状、10千伏农电线路现状、机电井情况、渠道建设情况等9个统计项目；（四）工交邮电：分全县工业总产值、各厂矿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和产量、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工业净产值构成、全民工业企业财务成本指标、集体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汽车拥有量、公路里程、邮电机构及主要设备等10个统计项目；（五）财政、金融、商业、粮食：分财政收支、人行信贷差额执行情况、人行现金收支执行情况、农行存款、放贷情况、各项存款情况、社队农贷款情况、信用社存贷情况、救济款发放情况、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商业系统商品流转总值、供销系统商品流转总值、商业系统主要商品购销调存、医药系统主要商品购销调存、商业系统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供销系统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粮油购销调存、商业机构和人员、商业零售机构人员情况、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情况等19项统计项目；（六）基建、物资：分基本建设完成情况、全民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集体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全县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新机电设备库存使用情况等5项统计项目；（七）劳动工资：分全县职工人数与工资、全民单位计划外用工人数、离休退休退职人数、全民工业企业职工分类、全县固定职工增减变动情况、全县职工工资构成情况、全县职工劳保福利情况、全县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城镇集体单位职工人数与工资等10项统计项目；（八）文教卫生：分教育事业基本情况、电影事业基本情况、教师智力结构、卫生事业基本情况、计划生育基本情况、人口增长情况、地震目录等7项统计项目。

1984年至1990年、统计的主要内容分7大部分、74个统计项目、即：（一）基本情况部分：分人口变动情况、农村政社组织情况、农村劳动力分配情况、工农业总产值、净产值、耕地面积、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情况、各乡镇基本情况等7项统计项目；（二）农、林、水、牧、气象部分：分农作物播种面积、单产、总产、国营和机关单位农场基本情况、林业生产、果园面积与产量、种草情况、畜牧业生产情况、自然灾害情况、农村经济收支情况、乡镇企业基本情况、气象资料等10项统计项目；（三）农机水电部分：分农业机械拥有量、农药、化肥、用电情况、有效保灌实灌面积年末达到数、现有水库工程及效益、渠道建设情况、35千伏农电线路现状、10千伏农电线路现状等7项统计项目；（四）工、交、财、贸部分：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人

民、工商、农业、建设银行信贷收支情况、现金收入情况、现金支出情况、农村信用社存款、贷款情况、农贷收放情况、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品购、销、存总额、社会商品零售额、主要消费品销售量、粮食收支平衡表、粮食购销分对象情况、定量人口、粮食、食油定量水平统计表、供销系统商品流转总值、商业部门商品流转总值、医药部门商品流转总值、石油部门商品流转总值、石油销售分对象情况、商业机构、人员情况、商业零售机构人员情况、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情况、医药商业机构、人员情况、全部工业生产单位数和总产值、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和主要财务成本指标、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率、汽车、柴油车拥有量、汽车队运输完成情况、公路里程表等28项统计项目；（四）基建、物资部分：分生产、基建用主要物资消费收支情况、新机电设备（产品）使用情况、新机电设备（产品）库存情况、全民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集体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基本建设完成情况、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情况等7项统计项目；（六）劳动工资部分：分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与工资、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构成情况、集体所有制单位人数、工资和个体劳动者等3项统计项目；（七）文教卫生部分：分普通中学校数、班级、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普通中学教职工基本情况、普通中学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小学学校基本情况综合表、小学教职工基本情况、小学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小学学龄儿童入学情况、全县学校校舍情况、卫生事业基本情况、计划生育情况一览表、电影放映单位情况一览表等12项统计项目。

二、统计调查

一般采用普查和抽样调查两种方法进行。

普查　1950年在上级的部署下，进行了第一次工业普查。当时对全县的铁匠、木匠、铜匠、银匠、炉匠（铸造）、褐匠、毡匠、皮毛编制、皮革制作、缝纫、各种作坊、煤窑、石灰窑、油房、水磨、砖瓦等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工业企业的工种、性质、固定资产、产品、产值、从业人员等基本情况进行了登记。1953年进行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项目是：总人口、总户数、按性别分的人口、性别比例、按民族分的人口等5项。1964年又进行了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统计项目是：总人口、总户数、按性别分的人口、性别比例、按民族分的人口、按行政区划分的人口、按文化程度分的人口、婚姻生育状况等8项。1982年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抽调普查人员13722人（其中不脱产4448人），历时1个月，普查统计项目分：按人口登记项目和按户登记项目两大类，共19个项目。在按人口登记项目中，包含14个登记项

目，即：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状况和性质、文化程度、在业人口的行业、在业人口的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常住人口、迁来人口等。在按户登记的项目中，包含5个登记项目，即：本户编号、户别、本户人数、本户出生人数、本户死亡人数等。至于汇总项目就更多，多达41种表册。1986年至1987年开展了第二次工业普查。普查的主要对象是1950年至1985年35年间全县工业发展的状况，其中对古浪粮油厂、食品厂、印刷厂、水泥厂、农造厂等5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大峨岜煤矿、古浪缝纫社、古浪综合修造厂、古浪纸袋厂、古浪砖瓦厂、古浪油木业社等6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生产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1990年开展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参加的人员共2800多名（其中不脱产人员2200人）。这次普查分类细，质量要求高，历时1个月。普查项目共分两大类，21项，即：（一）按人口登记项目：分为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状况与性质、1985年7月1日的常住人口状况、迁来本地原因、文化程度、在业人口行业、在业人口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1989年1月1日以来的生育状况等15个项目；（二）按户登记项目：分为本户编号、户别、本户人数、本户出生人数、本户死亡人数、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1年以上的人数等6个项目。

抽样调查 农村抽样调查，包括农产量抽样调查，农村住户调查，农村经济收入支出调查等。通过抽样调查，为党政领导分析和判断农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验证全面统计数字起了重要作用。

1980年农产量调查恢复以县为总体，抽选水地、山地、旱滩地3个大队进行。1985年选抽点增加，并配有调查员专门进行。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是以农民家庭为对象，以生产、分配、消费、积累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社会调查。全县选抽6个点12个村民小组，60户330人，配有6个普查员。调查项目共4大项32个小项，即：（一）基本情况：分调查村民小组、调查户数、调查户常住人口、整半劳动力、经营耕地面积、年末固定性固定资产原值、年末猪存栏数、年末羊存栏数、年末家禽数、年末大牲畜存栏数等10项；（二）全年总收入：分家庭经营收入，其中，农业收入、林业收入、牧业收入、采集捕猎收入、建筑业收入、生产性劳动收入、全年纯收入、平均每人纯收入等9项；（三）全年总支出：分家庭经营费用支出，其中，农业生产支出、林业生产支出、牧业生产支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缴纳税款；生活消费品支出，其中，食品、衣着、文化生活、服务支出等10项；（四）购置商品及生产资料：分棉布与金额、化纤布与金额、化肥农药与金额等3项。

农产量抽样调查，是以农民家庭为对象，以农作物种植结构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总产量为主要内容。全县选抽9个村民委员会、18个点，配有9个调查员。调查的主要项目是：农户、人口、劳动力、农作物种植结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单产、总产、各类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单位、总产等。

农村人口定点调查，是以农民家庭为对象，以人口增加和减少为主要内容。全县选抽4个乡镇，8个调查点，对农村人口进行定点调查。调查项目主要是：本户编号、本户人数、性别、本户出生人数、本户死亡人数、本户迁入迁出人数等。

第三节　统计资料汇编

本县的统计资料，曾先后分年度进行汇编。1962年1月，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印了《甘肃省古浪县1949年至1961年统计资料汇编》，共1册。1964年至1966年，由县统计局按年度编印了《甘肃省古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共3册。1967年至1970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编印了《甘肃省古浪县1967年至1970年统计资料汇编》共1册。1971年至1972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按年度编印了《甘肃省古浪县统计资料汇编》，共2册。1973年至1979年，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按年度编印了《甘肃省古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共7册。1980年至1990年，由县统计局按年度编印了《甘肃省古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共11册。

第四节　统计分析

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的要求，县统计局每个年度都要写出统计调查报告和统计分析8篇至10篇，其中进度分析、效益分析和预测分析，每年必须各完成1篇，报上级统计主管部门。

与此同时，每年向社会提供统计资料1000笔至2000笔以上。

第五节　农村统计建设

为了加强农村统计工作，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决定在全县乡镇各设1个统计站。统计站由3人至5人组成，每站各配1名兼职统计员，负责统计业务工作，并规定乡镇统计人员，行政上受乡镇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县统计局

指导。全县村民委员会，由文书负责统计工作，村民小组的小组长，负责本组（社）的统计工作。乡镇统计站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进行乡镇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协调各方面的统计力量，对乡镇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检查，统一输出各类统计资料。乡镇统计站建立后，发挥了综合和统一计划工作的职能，纠正和解决了以往农村统计工作中不科学、不准确的现象。截止1990年，全县共建有23个乡镇统计站，达到了乡（镇）一站，共有统计员23人；村民委员会共有统计员223人；村民小组共有统计员1579人。

为了提高统计业务水平，从1980年起，每年都要举办一次农村统计员、农经员、乡镇企业专干和乡镇主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参加的统计业务培训班，学习农村统计的基础知识，农产量和农村住户调查的方法，为农村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

第三章 审 计

1984年3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审计局工作由县长直接领导，局下设审计事务所1个，全局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2人。

第一节 行政财务审计

审计局成立后，积极慎重的开展各项审计工作。1984年至1990年，对全县的309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系统的审计，审计总金额13580.7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32.37万元，应上交财政的49.02万元，已交财政的32.07万元，罚款1.23万元。审计的主要项目是：

一、专项资金审计

先后对支农资金、扶贫资金、“两西”建设资金、民政事业费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总金额2292.22万元，审计出违纪金额22.16万元，上交财政违纪金额0.54万元，追回被挪用的专项资金32.07万元，并对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建议有关部门作了处理。

二、定期审计

从1986年开始，对一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二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定期审计。全县有一、二级行政事业单位103个，至1990年底，共审计95个（次）单位，覆盖率为92.2%，其中一级单位30个，二级单位65个，审计总金额8932.35万元，查出违纪金额83.93万元，上交财政15.24万元，罚款1.23万元。

三、农业资金审计

先后审计农业资金单位12个，审计总金额2055.63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0.72万元，上交财政0.51万元。

四、财税金融审计

先后对税务局、工行、农行、建行、人行、乡财政等进行了审计，审计总金额300.59万元，查出违纪金额7.06万元，上交财政1.2万元。

第二节　企业财务审计

从1986年开始至1990年底，先后对43家企业进行了财务审计，其中商业、粮食、供销企业9家，工业企业7家，物资、交通等企业27家，审计总金额7187.21万元，查出违纪金额42.3万元，损失浪费5.5万元，应上交财政2.89万元，实上交1.26万元，罚款0.71万元。

第三节　内部及社会审计

一、内部审计

从1986年至1990年底，全县建立内部审计机构12个，配备内审专职人员14人，共审计二级单位60个，审计总金额2566.88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8.9万元。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对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促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二、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起步较晚。县审计事务所于1989年组建，当年开展验资111项，验资总金额4923万元。1990年，接受甘肃省审计局、甘肃省总工会对工会经费解交情况的审计，共审计36个单位，审计总金额869万元，未审计出违纪资金，补交应上交而未交的工会经费1.96万元。

卷十七

党派团体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县　委

中共古浪县委于1949年9月17日建立，隶属中共武威地方委员会，陈代明任县委书记。1950年4月，孙学灵任县委书记。6月，中共武威地委批准县委设常委会，孙学灵、王应桐、樊平、杨隆凯、门善德等5人为常委。1951年9月王应桐离职，补刘贵为常委。1952年2月门善德离职，6月樊平离职。1953年3月增补丑子骅、罗儒民、吴瑞高3人为常委，陈宾来、郭发林、张振村、刘长德（女）、王林绪、何忠义为执委。1954年11月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其中常委3人（杨隆凯、何忠义、张振村，内书记1人）。1956年5月，召开县第二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二届委员会委员19人，候补委员3人，其中常委9人（内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58年6月，召开二届二次党代表大会，常委增为11人（内书记1人，副书记1人）。8月，根据甘肃省委在各地（州）市委、县委设立书记处的决定精神，县委设书记处，原书记为第一书记，原副书记为书记处书记，委员23人，其中常务委员10人。同年12月国务院决定撤销古浪县建置，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县委。1961年12月，国务院决定恢复古浪县建置，中共张掖地委任命县委常务委员4人（第一书记1人，书记3人）。1962年8月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3人，其中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64年5月，常务委员变更为9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1967年3月，“造反派”非法夺取县委领导权。1968年5月，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县委和县人委职权，实行一元化领导。1971年1月县第四次党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4人，其中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1976年10月，县委会变更为常务委员10人（书记1人，副书记5人），委员20人。1979年1月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9人，其中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84年1月，县第六次党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3人，其中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1987年3月，县第七次党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委员会委

员27人，其中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1990年3月，县第八次党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7人，其中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1992年12月，县第九次党代表大会，选举第九届委员会委员31人，其中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

表17—1 古浪县1949年～1995年历任县委书记花名表

姓名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陈代明	汉	四川仪陇	1949.9～1950.4
孙学灵	汉	山西临县	1950.4～1953.12
杨隆凯	汉	陕西志丹县	1953.12～1956.11
王林绪	汉	山西原平县	1956.11～1957.8
张树春	汉	陕西宜君县	1957.8～1958.4
梁星	汉	陕西大荔县	1958.4～1958.12
梁星	汉	陕西大荔县	1961.12～1964.9
王瑞亭	汉	陕西靖边县	1964.9～1970.12
李政兴	汉	甘肃庄浪县	1971.1～1974.9
齐康然	汉	甘肃武威市	1974.9～1983.10
詹发聪	汉	甘肃民勤县	1983.10～1985.10
李逢春	汉	甘肃天祝县	1985.10～1989.4
宋子成	汉	甘肃古浪县	1989.4～1989.12
李保卫	汉	甘肃景泰县	1990.1～1993.9
柴尔俐	汉	甘肃民勤县	1993.9～

表17—2 古浪县1949年～1995年历任县委副书记花名表

姓名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郭永仁	汉	甘肃庆阳县	1955.11～1956.5
王林绪	汉	山西原平县	1956.6～11
赵双龙	汉	山西交城县	1956.6～1957.8
王玺	汉	甘肃静宁县	1956.6～1958.8
王振义	汉	江苏睢宁县	1962.8～1964.8

续　表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高玉山	汉	山西山阴县	1962.8～1963.11
庞家祥	汉	江　　苏	1962.8～1963.6
张绍洲	汉	贵州毕节县	1963.11～1966.5
张　兴	汉	甘肃古浪县	1965.8～1966.5
朱炳麟	汉	甘肃永登县	1965.8～1966.5
陈　选	汉	甘肃景泰县	1971.1～1974.9
朱炳麟	汉	甘肃永登县	1973.8～1974.9
齐康然	汉	甘肃武威市	1973.9～1974.9
李逢春	汉	甘肃天祝县	1974.9～1978.7
姚生茂	汉	甘肃武威市	1974.9～1979.1
高有勋	汉	甘肃民勤县	1977.4～1981.1
王允政	汉	甘肃永昌县	1977.10～1983.10
詹发聪	汉	甘肃民勤县	1978.6～1983.10
杨作林	汉	甘肃天祝县	1980.10～1983.5
谢　东	汉	甘肃镇原县	1983.10～1987.3
祁子湘	汉	甘肃古浪县	1983.10～1987.10
郭万林	汉	甘肃古浪县	1983.10～1987.3
他玉璞	汉	甘肃古浪县	1985.10～1992.12
宋子成	汉	甘肃古浪县	1986.12～1989.4
苏　喜	汉	甘肃武威市	1989.12～1995.12
王允政	汉	甘肃永昌县	1989.12～1992.12
柴尔俐	汉	甘肃民勤县	1992.12～1993.9
杜国选	汉	甘肃古浪县	1992.12～
银守钰	汉	甘肃古浪县	1992.12～
周大晖	汉	甘肃武威市	1993.12～1996.11
徐文善	汉	甘肃武威市	1995.6～
王光庆	汉	甘肃兰州市	1995.11～
万国仁	汉	甘肃景泰县	1996.11～

二、县委所属机构

办公室（秘书室） 1949年9月17日设立，有秘书、文书、通讯员等4人。1954年增设机要收发和打字员各1名。1956年10月增设助理秘书1名。1958年12月并入天祝县委秘书室，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1967年3月被“造反派”夺权。1971年1月，县委恢复后和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79年6月分署办公，领导职数4个。1990年底，编制32人，其中领导职数3个。县委办公室，是县委领导下协调各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的综合部门，也是县委联系党的基层组织、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枢纽。

组织部 1949年9月17日设立，部长1名，干事1名。1953年增设副职1名，干事2名。1958年12月并入天祝县委组织部。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领导职数3个。“文化大革命”中被夺权。1971年县委恢复后，组织部业务由政治部辖理。1974年3月复设组织部，领导职数2个。1976年后，领导职数4个。1990年底编制11人，其中领导职数3个。组织部负责全县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干部管理教育，知识分子政策落实等。

宣传部 1949年9月17日设立，部长1人，干事2人。1954年增副职1人，干事1人。1957年1月文化教育部并入，更名为宣教部。1958年12月并入天祝县委宣教部。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文化大革命”中被夺权。1971年县委恢复后宣传部业务由政治部辖理。1974年3月复设宣传部，领导职数3个。1990年底，编制14人，其中领导职数3个。宣传部在各个时期，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和重大政治运动，传播革命理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时抓文化教育、卫生方针、政策的落实等。

统战部 1952年3月设立，始设秘书1人。1958年9月并入秘书室，12月与天祝县委统战部合并。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文化大革命”中被夺权。1978年统战业务由宣传部主管。1982年恢复统战部，设部长1人。1990年底编制3人，其中领导职数2个。统战工作主要是高举爱国统一战线旗帜，团结联络各民族、各界人士，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

农村工作部 1954年8月设立，始称生产合作部，部长1名，干事3名。1956年增副职2名，干事2名。1958年9月改称农村工作部，12月并入天祝县委农村工作部。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文化大革命”中被夺权。1974年3月设农林办公室，领导职数3个。1980年1月恢复农村工作部，编制9人，其中领导职数3个。1990年底编制7人，其中领导职数3个。农村工作部是县委贯彻党对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农村经济发展的职能机构。

工交部　1956年7月设立，1957年11月改称工业部，副部长2名，干事4名。1958年12月合并入天祝县委工业部，1961年12月分县后再未设立。工交部负责贯彻执行党在工业方面的方针、政策，管理工交企业的职工。

财贸部　1955年9月设立，部长、副部长各1名，干事2名。1958年12月并入天祝县委财贸部。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1962年5月撤销。财贸部负责贯彻执行党对财政、贸易、工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管理本系统的职工。

文教部　1956年3月设立，领导职数1个，干事2名，负责贯彻执行党在文教、卫生等方面的方针政策，管理本系统的干部。1957年并入宣传部。

政法委员会　1982年6月在原政法小组的基础上设立，专职领导3名，兼职领导6名，主要任务是协助县委开展政策法律和理论研究工作，并协调全县公、检、法、司依照国家宪法、法律和法令，处理重大疑难案件，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整顿社会治安，开展法制宣传等。

纪（监）委　1950年下半年设立，领导职数3个。主要业务是检察和监督全县干部职工的遵纪守法行为。1955年7月改为县监察委员会。1958年12月并入天祝县委监察委员会。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领导职数5个。“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工作，机构撤销。1979年1月恢复，1984年12月改称纪律检查委员会。1988年12月内设审理室、检查室、办公室，均属科级行政单位。1990年底编制10人，其中领导职数3个。主要任务是协助县委整顿党风，查处违纪案件，纯洁党的组织，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狠刹党内不正之风，清除腐败，加强廉政建设。

老干部局　1982年6月在组织部内设老干部管理组，1983年4月改设老干部工作局，为县委序列部门，编制5人，其中领导职数2个。主要业务是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具体规定，并制定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实施办法，做好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服务和管理；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妥善处理具体问题；指导老干部活动室的工作等。

党校　1958年9月成立，12月并入天祝县委党校，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领导职数2个。1968年5月撤销。1970年9月成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6年恢复县党校，1990年底有编制15人，其中领导职数3个。主要任务是进行理论研究，培训党员、干部，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政治理论教学。

信访办公室　1958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设立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属副科级单位，12月，并入天祝县信访办公室。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1964年5月，古浪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分别设置信访办公室，隶属县委、

人委两个办公室领导。1968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信访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办理。1970年9月成立信访领导小组，1974年3月改为信访办公室。1981年6月，县委、县政府分设信访办公室，各定编2人。1986年5月，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合并，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为县委序列部门，正科级单位，定编4人，其中领导职数2个。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令，及时恰当的处理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提出的问题，满足信访群众的正当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群众呼声，切实保护群众的民主权利。

调研室 1988年7月22日设立，编制8人，其中领导职数3个，主要业务是对全县经济发展总体战略和基本思路进行研究，为县委提供可行性方略；协助县委领导抓好近期经济发展规划和任期目标的落实；调查研究全县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的真实情况，及时反馈信息，总结带有方向性、先进性的典型经验，供县委决策时参考。同时协调经济主管部门、经济部门、经济杠杆部门的工作，做好经济政策的解答和服务。

经济部 1990年5月24日设立，和调研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业务与调研室相同。

县直机关党委 1952年10月设立机关党组委员会，1954年下半年改名机关总支委员会，1958年12月并入天祝县委机关党总支，1961年12月分县后恢复。1962年5月并入组织部，1963年2月又分设。1965年5月改建为机关党委。1990年底编制3人，其中领导职数2个。主要业务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教育；加强党员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调查研究、掌握党组织和党员思想状况；组织各机关支部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布置、检查、督促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及民主生活会；搞好组织发展工作。

党史办公室 1981年11月成立，编制3人，其中领导职数1个。主要业务是征集、研究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时期的主要活动等。

《古浪报社》 1956年1月设立，副主编1人，编辑、记者6人。1957年4月撤销。主要任务是：结合古浪实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县委、县人委指导全县工农业生产的举措；总结、交流、传播各行各业的先进经验；表彰好人好事；报道重要新闻等，以促进全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 1985年11月设立，编制3人，其中领导职数2个。主要任务是对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进行调查研究，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和督促检查处理情况。

“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 1983年设立，编制2人，其中领导职数1个。主要宣传“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纪律）、“四美”

（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督促检查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

老龄委员会　1987年11月成立，编制4人，其中领导职数2个。主要任务是对有关老龄工作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统筹规划，建立制度，综合治理，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面落实“五有”（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医、老有所乐）方针，照顾老年人的生活，发挥老年人的作用，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

三、基层组织

1949年9月18日，县委决定在全县设城关、泗水、振育、大靖等4个区，并组建党的区工作委员会。1952年7月增设黄石区和龙沟区，并组建起党的区工作委员会。同年9月，增设黄羊川区并组建起区委。从1954年开始，部分乡陆续建立起了党支部。1955年10月，7个区委全部撤销，在城关、暖泉、古丰、定宁、泗水、保和、土门、大靖、新民、民权、横梁、黄兴、民和等13个乡组建起党总支委员会；东山、新山、岔路、岘子、双塔、西靖、团庄、井泉、黄一、永宁、三新、永安等12个乡组建起党支部委员会。1956年1月8日，东山乡党支部并入定宁乡党支部，新山乡党支部并入新设的新泉乡党支部，黄一乡党支部并入新泉乡党支部，永宁乡党支部并入黄兴乡党总支，永安乡党支部并入民和乡党总支。至此，全县共有17个乡镇党总支，3个乡党支部，党员数由1950年的30人发展到1956年的2503人。1957年上半年，全县设暖泉、古丰、泗水、双塔、定宁、土门、保和、岘子、大靖、新民、民权、横梁、团庄、井泉、黄兴、新泉、民和、岔路等18个基层党委和城关、西靖等2个党总支。7月，永登县东山区所属6个乡（干城、裴家营、老城、永丰、农丰、海子）及其6个党总支委员会划归古浪县。至此，全县共有区工作委员会1个，乡基层党委18个，党总支8个；12月东山区工委撤销。1958年3月11日新民乡撤销并入大靖镇。4月海子滩乡撤销，并入裴家营乡。6月30日岔路乡撤销，并入新泉乡，这3个乡的党总支亦随之撤销。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成立了跃进、红旗、卫星、钢铁、东风、七一、高峰、前进、团结、红星等10个人民公社及其党委。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县，所辖公社党委隶属天祝县委。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置，全县设古浪、定宁、泗水、土门、保和、西靖、大靖、民权、长城、裴家营、老城、新堡、横梁、干城、井泉、团庄、黄羊川、萱麻河、古丰、岘子、十八里铺等21个公社及其党委。1962年4月，又增设永丰、龙沟2个公社及其党委。1964年5月，又调整为古浪、定宁、泗水、土门、西靖、大靖、民权、裴家营、新

堡、横梁、干城、井泉、黄羊川、龙沟等14个人民公社及其党委，7月，恢复城关镇及其党委。至1966年底，全县有15个公社党委，1个镇党委，1个党组，3个党总支，220个党支部，共有党员4391名。1967年上半年，各公社党委均被“造反派”非法夺权。1968年5月后，各公社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党委、管委会职权。12月后，各公社先后成立了整党领导小组。1969年末至次年春，各公社先后召开了党员代表大会，选出了党委会。1970年3月，城关镇并入古浪公社。至1976年10月，全县共设15个人民公社党委，有党员6665人。1976年11月至1981年10月，全县设16个人民公社党委。1981年11月，将人民公社撤销，全县建立7个区及其区工委，1个镇党委，56个乡党总支委员会。1984年4月撤销区，将56个小乡并为19个大乡及其党委，2个镇及其党委。到1987年10月，县委辖17个乡及其党委，3个镇及其党委。时，全县共有25个党委，5个党组，10个党总支，408个党支部，8519名党员。1990年底，县委辖29个党委，6个党组，10个党总支，455个党支部，有8726名党员。

第二节 党的历届代表大会

第一届代表大会 1954年11月1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8名。大会传达了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县委书记杨隆凯作了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5年来的工作，部署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杨隆凯等11人组成。会后，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1人，常委3人。

第二届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31日至6月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7人，列席代表62人。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县委书记杨隆凯所作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全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顺利开展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情况。大会确定任务是：完成高级农业合作化，力争1956年底入社农户达到100%；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注意发展畜牧业，多种经营；加强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发展，为努力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奋斗。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杨隆凯等19人和候补委员3人组成。会后，召开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务委员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选出甘肃省党代表5人；同时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委监察委员会。

第二届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8年2月22日至3月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7人，列席代表306人。这次大会主要贯彻中共甘肃省委二届二次代表大会精神，会上将县长罗儒民、副县长张振村等定为“右派反党集团”，并将罗儒民、张振村、张振国、罗炳仁、魏远、李兴华等6人开除出党，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决定继续进行揭发批判（暂时休会春耕）。

1958年6月7日至10日，二届二次代表大会继续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7人，列席代表62人。会上县委第一书记梁星作了题为《鼓足干劲，苦战三年，改变古浪面貌》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全县完成三大改造、粉碎资产阶级右派向党向社会主义进攻，战胜1957年自然灾害等工作，并提出了当前任务是要争取整风运动的全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争取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苦战三年，改变古浪面貌，使全县工农业生产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大会补选梁星、张树春、王振义、薛国书、杜青、翟维才为中共古浪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共有委员21人，候补委员3人。会后，召开全委会，选出常委11人，其中第一书记1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第三届第一次代表大会　1962年8月23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5人，列席代表53人。县委第一书记梁星作了题为《高举三面红旗，为战胜困难，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11条指示和人民公社条例精神，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克服两个平均主义，调整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等方面的工作，并指出今后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动全县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农民的生产热情，为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会由梁星等21人组成。会后，召开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同时，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古浪县委监察委员会。

在这次会议前后，县委积极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根据中央和甘肃省委指示，为1958年整风运动和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692名党员和252名脱产干部及3324名工人、农民、学生进行了甄别平反。对所谓的“罗、张右派反党集团”、“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以及受株连的所有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党的实事求是作风和党内外民主空气，一度得到恢复和发扬。

第三届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4年5月17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

表117人，列席代表37人。大会听取和通过了县委书记梁星所作的《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开展比、学、赶、帮运动，为争取农业生产全面丰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大会补选屈尚彪、赵生成、张绍洲为三届委员会委员，马建华、张振国、王兴疆为三届委员会候补委员。会后，召开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

第四届代表大会 1971年1月10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4人。大会听取和通过了于仁所作的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会由李政兴等24人组成。会后，召开全委会，选出常委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

这届委员会成立后，继续贯彻和落实中共“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全县开展了以“批陈（陈伯达）整风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运动。1971年9月13日林彪事件发生后，全县又转入了对林彪反党集团的批判。之后，又开展了所谓“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评《水浒》”；在农村实行“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抓“猫书记”、“资队长”、“割私有制尾巴”等活动，挫伤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严重的影响了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五届代表大会 1979年1月6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6人，列席代表33人。大会学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县委副书记高有勋作了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后，县委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指导生产建设，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各条战线工作初见成效的情况，并提出了今后全县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适时地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各项工作搞上去的任务。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会由齐康然等29人组成。会后，召开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同时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届代表大会 1984年1月17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9人，列席代表10人，特邀代表2人。县委书记詹发聪作了工作报告。报告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给古浪农村带来的巨大变化和全县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提出了今后改革创新、治穷致富、实现农业战略大转变，力争在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大会还听取了县纪委书记张新民所作的纪检委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会由詹发聪等23人组成。会后，召开全委会，选出常委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3人。同时，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这届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从1985年8月至1987年3月，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自上而下，分期分批，进行了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中心的整党工作。通过整党，对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的党员做了组织处理，开除党籍24人，留党察看和缓登记的59人，给予党内警告的53人，出党面为1.1%。

第七届代表大会　1987年3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0人，列席代表10人，特邀代表6人。县委书记李逢春作了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自六届代表大会以来，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紧紧围绕振兴古浪经济，尽快脱贫致富的根本任务而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了今后3年的奋斗目标和具体任务。县纪委书记张新民作了纪委工作报告。

大会讨论了《中共古浪县委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三年实施规划》，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会由李逢春等27人组成。会后，召开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4人。同时，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届代表大会　1990年3月6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5人，列席代表28人，特邀代表7人。县委书记李保卫作了题为《全党动员，苦战三年，为实现全县稳定脱贫和基本解决群众温饱而斗争》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3年来县委坚持不懈地把经济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卓有成效地开展了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了民主法制建设进程；始终一贯地把党的建设拿在手上等方面的工作。并提出了本届县委任期目标和基本思路，农业上要三路并进，即加强开发黄灌区，努力改善老灌区，绝不放松山滩干旱区；工业上走开发、挖潜、调整、提高的路子。县纪委书记张新民作了纪委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会由李保卫等27人组成。会后，召开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4人。同时，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届代表大会　1992年12月22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9人，列席代表20人，特邀代表9人。县委书记李保卫作了题为《抓住机遇，解放思想，奋起直追，全面振兴古浪经济》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3年来县委始终把稳定脱贫和基本解决温饱作为各级党组织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

地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推进科技兴农，千方百计促进企业走出困境，提高效益，开发支柱产业和优势产品，竭力搞好地震灾区的重建工作，两种生产一起抓，搞好计划生育工作；以搞好农村社教为主，全面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围绕经济建设，全面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加强基层领导班子为重点，搞好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同时提出了本届县委的任期目标：快步跨越温饱线，提前3年翻两番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以及具体措施等。县纪委副书记苟三启作了纪委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会由李保卫等31人组成。会后召开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4人。同时，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古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节 党的工作

一、组织工作

古浪党组织建立始于1949年9月17日，当时县委设立组织部专管党的组织工作，“文化大革命”中组织工作处于瘫痪。1971年1月古浪县委恢复后，组织工作划归政治部。1974年6月组织部恢复工作。

组织部建立初期，全县只有30名党员，均为军队转业干部。1950年，全县有干部236名，其中妇女5名，党员30名，建有党支部1个。1952年春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后，始在全县发展党员，巩固和发展基层政权组织，年底共有党员48名。1953年有干部689名，党员228名（女11人）；有党组1个，党支部32个。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党的队伍迅速壮大，年底全县党员已发展为842名；建有党组1个，总支13个，支部64个。1956年全县有党员2503名，其中女党员242名。到1958年全县党员发展到3242名；有党委12个，总支7个，支部113个。1965年全县党员达4391名，其中女党员595名；有党委15个，总支3个，支部220个。“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生活被迫停止。1968年5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之后，组成整党领导小组，通过整党，恢复了部分党员的组织生活，但在组织发展上，把一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造成了党的组织不纯、思想不纯和作风不纯，削弱了党的战斗力。到1979年，全县党员达7060名，其中女党员878名；有党委16个，总支8个，支部309个。1979年1月，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之后，组织工作拨乱反正，开始走上正规，党的队伍不断扩大。1985年全县有党员7863名，其中女党员843名；有党组5个，党委24个，总支10个，

支部396个。到1990年全县党员达8726名；有党组6个，党委29个，总支10个，支部455个。

50年代，党的组织工作紧紧围绕政权建设、三大改造和发展生产，采取短期培训、送地区和省内外党校、干校和各类院校学习的办法，大力培养了地方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1958年全县有各级干部1399人，其中女干部76人，对促进全县的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使反右派、反“右倾”斗争扩大化，“大跃进”脱离实际，挫伤了干部积极性，给古浪各项事业的发展造成了重大损失。1962年组织工作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对692名党员和252名干部的冤、假、错案进行了甄别平反。

1965年全县有干部1248名，其中党群327人，政法41人，农林水牧132人，财贸254人，工交21人，文教卫生464人，其他9人。“文化大革命”中各级领导干部受到迫害。1976年组织工作本着“实事求是，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清理落实，甄别平反，改正了38名错划右派，平反了5660多名干部、工人、群众的问题。同时重视干部的培养，年底全县共有干部1962人，其中女干部236人。1983年随着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组织程序，选拔了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全县干部总数达2751人，其中女干部279人。到1990年底，全县共有干部3598人，其中副科级以上的领导干部660人。

二、宣传工作

县委及其主管宣传工作的宣传部，在各个不同时期，遵照上级党委的安排和部署，认真宣传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

古浪解放初期，多次组织工作队、组，分赴全县各地，书写、张贴标语，印发宣传材料，举行各种会议，宣传了救星共产党、领袖毛主席等拥护新政权活动，在全县掀起了建设新政权，拥军拥政高潮。1950年组织干部和学校师生，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向群众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动员青年参军参战，号召群众捐资购买飞机、大炮，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动群众剿匪肃特、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巩固新政权。1951年组织宣传网，培训政治报告员5人，宣传员155人，组织读报组10423个，秧歌队5538个，演出《白毛女》、《穷人恨》等革命戏23场次，观众9.2万人次，放映幻灯37场，观众达25.8万人次，建立土广播63个，组织收听电台广播171次，印发广播快报等，大张旗鼓地宣传《土地改革法》和土地改革政策，发动群众，投

入土改运动。同时相继开展了“三反”、“五反”和取缔反动会道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有力地揭露和打击了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

1953年以后开展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宣传教育活动，激发了农民参加合作化生产的积极性，掀起了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并相继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使宣传工作脱离实际，给党的事业造成很大损失。1961年后，宣传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恢复了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使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宣传工作陷入瘫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党在新时期的总路线、总方针，并在全县分批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揭批“四人帮”运动。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1980年和1981年，先后在全县农村宣传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年结合整党，对全县广大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努力改变党内组织、思想、作风不纯的状况。从1986年开始，在全县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并进行基本国情，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振兴古浪经济的宣传教育。同时，在党员中进行“三基本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在厂矿企业进行“两基本教育”（基本路线、基本国情）；在农村中进行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教育；在学校中进行“四有教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学雷锋、树新风”，争做“三好学生”、“文明学校”等活动。

1988年后，开始讨论研究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思想工作问题，召开了思想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纪要》等，使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条例化。之后，在全民中先后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的教育；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际国内形势教育；学雷锋、学焦裕禄、学王进喜的人生观教育；“扫黄”、“除六害”净化社会环境的教育；廉政建设教育；以及“我为党建做贡献”等活动。

干部教育 宣传部配有理论教育专干。1988年5月设立讲师组，专负干部理论学习、辅导、组织考试等。

1949年至1956年，主要组织干部学习政治理论常识、经济建设常识、历史唯物论、社会发展史等。当时，成立有初级、中级两个文化知识补习班，有250多人参加补习。初级班在补习文化知识的同时，学习政治理论、经济建设常识、历史唯物论；中级班学习社会发展史、《联共（布）党史》、辩证唯物

主义常识、哲学等。1957年至1962年，主要组织干部学习建设共产主义社会和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的理论。1963年至1965年主要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运动。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0年中，进一步掀起学习和背诵毛泽东著作的高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主要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理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理论，商品经济理论。从1986年开始，集中学习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革命史等4门学科。到1990年全县有518名干部参加了学习和考试，318人取得了甘肃省委讲师团颁发的正规化教育的结业证书。与此同时，组织所有在职干部参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学习，其中有30[redacted]的人取得了法律知识合格证，全县基本完成[redacted]

党员教育　以《党章》、《关于党内政治[redacted]主要内容，每年有90%左右的党员参加冬训。各支部普遍建立“三会一课”和党员联系户等制度。县党校每年农闲轮训党小组长以上的党员骨干。1986年开始，各乡镇办起业余乡镇党校，不定期地轮训党员。

精神文明建设　从1983年始，以“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为中心，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在全县铺开精神文明建设活动。1985年成立了“五四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抓此项工作。

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精神，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家庭等活动，年底以县委、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文明村113个。1990年又突出“精神温饱工程”的实施。城镇突出了“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活动；农村突出了“一二三四五六”的系列活动（建一会：村级建立红白理事会，乡镇建立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建二校：乡镇党校、农村文化技术学校；扫三盲：文盲、科盲、法盲；评四户：党员联系户，团员关心户，妇女团结户，遵纪守法户；刹五风：封建迷信，赌博，婚丧事大操大办，早婚私婚和超计划生育，虐待老人和遗弃女婴；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

三、统战工作

在各个时期，根据党的统战政策，广泛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努力调整党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关系，创造融洽、和谐、安定、团结的政治气氛，使之在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全县统战对象有：民主党派成员1人，无党派人士4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29人，私方过渡人员99人，少数民族168户1155人，道教职业人

员5人，伊斯兰教57户382人，天主教徒264户2100人，佛教徒约2300人左右，宗教上层人士1人，台属17户86人，归侨1户7人，非党高级知识分子3人，中级知识分子200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落实统战政策，经过4年努力，到1985年底，彻底平反纠正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和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错误批判的6048人的问题。1986年又进行了查验和回访，年底经省地工作组检查验收合格，宣布全县落实统战政策结束。

四、纪检工作

[redacted]立后，在县委领导下，为保证各个时期党的中心[redacted]大革命”中陷入瘫痪外，其余年月始终监督检察着党员、干部的遵纪守法行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50年代初，在“三反”运动中查处重大贪污案13起，牵涉84人，查出贪污现金（旧币）22775.85万元。土地改革运动中，查处偷盗果实案1起，干部搞不正当男女关系案3起，还处理了邮电局遗失信件、汇款69件的严重失职案。1952年冬至1953年春，结合土改复查工作、新婚姻法宣传工作，开展了以反对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官僚主义为内容的“新三反”运动，贯彻“教育启发与纪律制裁”相结合的方针，查处违纪案件53起，并复查了“三反”中因斗争扩大化而处理过头的人和事。

1955年“肃反”运动中查处反革命分子39人，违纪案件31起32人，14人受党纪处分，通报典型案例2件。1957年整风运动中，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共查处右派和右倾错误者256人。“大跃进”当中，反坏人坏事，查处741人，拔白旗278人。1962年，开始对自1957年至1960年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处分的干部、工人、农民、学生3324人进行甄别工作，其中党员692名，脱产干部252名，受党纪处分的295名。到1963年，经过全面复查，对错误处理的予以平反。同时查处新案件52起，给予党纪处分的30人，其中开除党籍的15人，留党察看的3人，撤销党内职务的1人，严重警告的5人，警告6人。1963至1965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查处了违纪党员和“四不清”干部。

“文化大革命”期间，纪检工作处于瘫痪。1979年恢复县纪委，开始复查历史老案，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处理的1338名干部全部进行了平反落实。到1984年共查处70起违纪案件，对58名党员干部和职工给予党政纪律处分，其中开除党籍18名，留党察看12名，撤销党内职务2名，严重警告和警告处分26名。同时配合有关部门打击了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全

县抽调135人，组成18个专案小组，直接查处了1000元以上的大案44起，牵涉56人（其中科级党员干部4人，一般职工和基层不脱产干部28人），依法审理的17人，给予党政纪律处分的14人。1984年后，按照纪检工作的根本任务和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目标，县纪委协助党委抓党风建设，大力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并会同有关部门在县党校举办培训班15期，培训县直单位和乡村干部1020多人，指定专人，结合形势，编写讲稿，利用农村党员冬训和县直机关单位召开业务会议、年终总结会等机会，讲党课25次，听讲人数达3000多人次。与此同时，查处违纪案件105起，处分违纪党员82人，其中开除党籍18人，留党察看13人，严重警告处分13人，警告处分38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经济案件72起，涉及103人，其中受刑事处分的24人，受政纪处分的17人，受党纪处分的21人，追回金额15.154万元。

1987年3月至1990年3月的3年间，纪检工作以支持保护改革、促进生产力发展为出发点，认真贯彻“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八字方针，认真抓各级党组织落实党风责任制的情况。对于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通报表扬；对工作没有新起色的进行帮助和督促，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分阶段、有重点地刹歪风、树正气。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方面，会同有关部门，在县、乡（镇）党校举办培训班16期，培训县直单位和乡村党员1570人。1988年，利用4个月时间，集中精力，在全县党员中进行了增强党的纪律观念教育，8000多名党员受到纪律知识的再教育；结合形势编写讲稿5篇，进行党员讲座12次，听众达1000余人（次）；建立党性教育联系点2个，总结出先进党风工作单位的典型材料100份，通报典型案例5起。全县查处违纪案件103起，直接查办35起，涉及犯错误党员110人，受党纪处分的93人，其中开除党籍的24人，留党察看的9人，严重警告的22人，警告38人。

表17—3　　古浪县历任纪（监）委书记花名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孙学灵	山西临县	书记（兼）	1951年下半年～1953年8月
丑子骅	甘肃合水县	书记	1953年8月～1954年10月
杨隆凯	陕西志丹县	书记（兼）	1955年7月～1956年11月
胡焕安	湖北黄陂县	书记（代理）	1957年4月～1958年12月
陈文秀	陕西咸阳市	书记	1964年12月～1966年
詹发聪	甘肃民勤县	书记（兼）	1979年1月～1983年10月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张新民	甘肃古浪县	书记	1983年10月～1992年12月
苟三启	甘肃景泰县	书记	1992年12月～

五、党校工作

1958年9月成立中共古浪县委党校，编制15人，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60年代初期，党校贯彻中央7000人大会精神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认真组织基层干部学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干部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调整农村经济关系，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克服平均主义，从而端正了思想作风，调动了工作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前期，党校被迫停止工作。1970年9月，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成立后，主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毛泽东著作和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开展以“批陈整风”和批判“林彪反党集团”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粉碎“四人帮”后，党校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新时期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一大文件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冲破“两个凡是”束缚，清除干部中存在的“左”的思想影响，开始全面拨乱反正，纠正“左”倾错误，教育干部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从而促进了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和全面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80年代初，辅导干部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十二大报告以及有关经济理论、新《党章》和《邓小平文选》，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共参加853人次，培训党课教员303人次。中期，培训县直机关领导和村支部书记、主任共计855人次。后期，举办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参加的岗位培训班，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领导方法，农业科技知识，商品经济和法律知识等，共培训693人次。举办县直单位科级干部培训班，参加193人，学习党的十三大报告和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

为了提高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培养具有大专文化程度、德才兼备，从事党政工作的党员干部，从1985年秋季至1987年开办电大党政管理专业班，毕业学员30人。1990年秋季开办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古浪党政管理学习班，于1993年10月毕业学员25人。

六、信访工作

从1949年9月17日县人民政府成立至1956年，县委和政府每年平均受理人民来信78件，接待来访群众28人次。1957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的10年间，信访工作为群众解决了大量问题，为党政领导机关了解社情民意，科学决策，提供了大量的有参考价值的信息反馈，为保持党政机关密切联系群众渠道的畅通起了重大作用。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信访工作也出现了失误，1957年反右派运动和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把写信、上访向党和政府提批评意见的群众1121人，作为向党进攻的“右倾”分子给予批判斗争。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信访工作陷入瘫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忍辱含冤多年的干部群众掀起了上访高潮，仅1978年12月，信访部门收到来信5214件，接待来访群众706人次，最多一天达100多人，在县城每天滞留的上访群众平均达48人。1978年到1982年的5年中，经县委、县革委、县政府领导批阅的来信987件。全县共查证落实政策3880件，内有国家干部1559人，工人、营业员356人，农村基层干部438人，居民、社员1534人。

1986年5月，县委、政府两个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解决了工作交叉、重复，避免了群众多头信访、重复信访等问题，方便了群众，提高了工作效率。合并前每年处理多头来信来访800多件，合并后减少到480件左右。

第四节　重大政治运动纪略

一、减租反霸

1951年3月8日全县铺开减租清债工作，组成59人工作队分赴第一、二、三区的12个乡，步骤是：（一）发动群众；（二）深入群众了解问题；（三）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四）划清阶级成份；（五）召开群众减租说理斗争大会；（六）进行减租退租。全县共有出租户131户，佃租户827户，退租粮4817.52石（折合192.7万斤），工资债务等赔偿粮118.07石（折合4.7万斤），退赔银圆159元，退租草37.1万斤，使2万多贫雇农得到了胜利果实。

通过减租清债，提高了群众觉悟，各乡、村都建立起农民协会，发展会员2544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6.01%。在此基础上，展开了剿匪反霸斗争，对流散的24股300余名土匪进行了剿除，缉获39名，管训教育了30多名。对横行乡里、民愤极大的恶霸，发动群众进行批斗，处决××名，判刑89名。

二、抗美援朝

1951年6月26日至28日，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们一致表态要深入宣传，广泛动员，勤劳生产，增加收入，省吃俭用，捐献飞机大炮，以实际行动抗美援朝。6月29日代表们分赴各乡村开展工作，进行宣传动员，干部带头挑战，群众热烈响应。与此同时，各乡村积极组织锄草组、积肥队，提高生产效率，争取多打粮食，踊交爱国公粮；每户订立爱国公约，自觉为志愿军战士做军鞋，绣针线包；主动帮助军属种地、运肥、锄草。年底所捐钱物已足够买一架飞机，所以古浪就以“捐献一架飞机”的实际行动，支援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争。

三、“三反”、“五反”运动

从1951年底开始在全县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于次年6月中旬基本结束，其步骤是：首先在未下乡领导土改及生产的132名机关干部中开始；尔后又集中在16名手足不干净（内有严重问题的区级干部2名）的干部中进行；中间穿插整顿了40名区乡干部的思想作风。经过学习文件，暴露问题，按量定性，思想批判，最后胜利结束。在5个半月斗争中，先后揭发有贪污行为的干部88人，贪污总值（旧币）23974.64万元，其中刑事处分5人，行政处分3人。

1952年初，在全县工商业者中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最后以行贿罪处理的5人，以盗窃国家财产罪处理的30人。

四、镇压反革命

1950年至1951年根据党的镇反方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掀起了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到1951年底，共处理反革命案件181件，判处死刑××人，判处徒刑的89人，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巩固了人民政权。1952年处理恶霸地主不法案112件，特务、反动会道门案20件，政治土匪案8件，阶级成份争执案83件，共242件，捕押人犯153人，判处死刑××人，死缓3人，15年以上徒刑的18人，15年以下徒刑的92人，管制24人，保卫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3年4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始取缔一贯道、无极道、道德学社和一心

堂等反动会道门。一贯道在全县共设鸿德和天和2个总坛，下设办事处7个，中心坛52处，共发展道徒23444人，相当点传师以上的道首174人，中心坛主84人，公共坛主199人，家庭坛主588人；无极道16人，共计24455人。4月19日至8月30日以区为单位进行集训，办理退道手续。对××名罪大恶极的反动道首判处死刑。

六、肃反运动

1956年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在全县公职人员中开展肃反运动。4月开始准备工作，成立有5人小组办公室和中心小组，抽调肃反专干53名，摸底排队，制定计划，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于10月底开始，在党群、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中进行；第二批于1957年1月份开始，在全县中小学教员中进行。先后参加肃反运动的单位109个，人数共1427人。经过揭发和批判斗争，共排出肃反调查对象108人，其中肃反对象42名；查出反革命分子38人；查出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70人；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285人。最后被定为反革命分子的34人，作了处理的37人，其中给予行政、党团籍处分的24人，免予处分的13人。对于政治历史问题，均交审干办公室处理。

七、反右派运动

1957年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反右派斗争遂在全国展开。古浪县于8月22日开始，1958年11月结束，历时1年3个月。运动经历大鸣大放、反击右派、整改和批评反省、提高自己等几个阶段。运动中由于严重扩大化，使许多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教员受到冲击，全县共划定为右派分子和右派反党分子41人，其中逮捕法办5人，劳动教养7人，送农场监督改造13人，送工厂监督改造1人，撤职降级精减回家1人，交社会监督改造4人，交企业监督改造2人，撤职降级留党察看3人，降职、降级、降薪分配待遇较低工作的2人，撤职分配待遇较低工作的1人，免予处分2人。

在整改中，全县合并和裁减机构20个，处理干部407名，其中，清除反革命分子29名，右派分子32名，坏分子27名，贪污、盗窃、奸淫等违法乱纪分子41名。

八、“大跃进”

1958年5月党的八届二次会议后，全国各条战线迅速开展了“大跃进”运动。之后，甘肃省委提出“苦战三年，改变甘肃面貌”的口号，古浪不顾客

观实际也提出了“鼓足干劲，苦战三年，改变古浪面貌”的口号，并制定了《工农业发展纲要三十条》，提出全县新建厂矿2000个，再加沼气池、养猪场、鸡场等共达5400余个，其中骨干厂矿是炼铁厂、炼焦厂、农业机械制造厂、农具修配厂、电面厂、建筑材料厂等。要求全年工业总产值达1000万元以上，3年内发展到1.2万多个厂矿，产值达4000万元。完成上述任务的口号是：“学沁县，赶山丹，地方工业加油干，快马加鞭不稍停，初步实现两千厂，产值最低1千万，骨干厂矿要当先，全党全民大动员，技术革命大开展”。发展方针是：面向农村，为农业服务，工农业并肩前进，组织和动员各方面力量，依靠群众，克服困难，作到全民办工业，社社队队办工厂。

农业上提出：“两年跨河，三年过江，提前四年实现四十条”的奋斗目标，要求当年亩产400斤，粮食总产4亿斤。口号是：“全县人民齐动员，单产四百要实现，每人收粮二千斤，耕一余一防荒旱，粮食不入库，加工不停止”。建水库，修渠道，挖泉眼，引水上山，要求年内扩大水地面积50万亩，控制水土流失300平方公里，到1960年水地面积达到150万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600平方公里，实现“水利化”；修梯田74万亩，在3年内深翻一次，实现坡地梯田化；种树种草一社1万亩，实现荒山“青绿化”。在灭“四害”上，6月基本消灭麻雀，7月灭鼠，3年内消灭苍蝇、蚊子、臭虫、虱子、白蛉子等七害，实现“四无县”。

在“大跃进”的浪潮推动下，浮夸风甚嚣尘上，亩产万斤小麦卫星田、千斤油菜田、10万斤洋芋田开始出现，天天有“报喜队”，天天有新鲜事。

7月，掀起大炼钢铁运动，县委制定了《古浪县1958年钢铁生产规划》，全县2.5万多人的钢铁大军开赴各矿点，向荒山要铁，向地下要煤。口号是：“斗志比天高，干劲冲云霄，挖断石山腰，拼命炼铁焦。”决心是：“全党全民齐动员，钢铁战线拼命干，踏破铁山来采矿，挖透煤层炼焦炭，土洋结合钻技术，铁矿成群遍地红，政治思想齐挂帅，不超万吨心不甘。”全县建成日产500吨的土炉400个，日产3吨的小高炉30个，4天一准备，5天一突击，逢五、逢十放卫星。为了完成任务，又在全民中开展收废铁活动，把锅、锹、炉、镰、铧、斧、钉扣、锁、铲、锄、剪刀、车钏、鞍镫、拾粪杈、切刀、火盆等42种家用铁件，都收来投入了炼铁炉。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县，这一运动便由天祝县委领导了。

大炼钢铁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是年粮食丰收，由于青壮劳力上了钢铁战线，未能全部收回，损失严重。

九、“反右倾”运动

1959年8月，天祝县委（古浪县并入天祝县）向全体党员传达了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后又传达到党外，接着全县开展了“反右倾，鼓干劲，掀高潮”的活动。10月15日天祝县委召开了由县级各单位和公社、大队党员领导干部166人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历时29天。会议以大鸣、大放、大字报等形式揭发所谓攻击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人和事，使许多党员干部受到错误批判。

运动持续到1960年2月结束，全县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13人，“严重右倾”和“右倾”的187人，定为其他性质问题的12人。有84名党员受到处分，其中受党内处分的59人（开除党籍10人，撤职9人，其他处分40人）；受行政处分的25人（开除公职3人，撤职12人，其他处分10人）。1961年，遵照中央和省、地委指示，县委组成案件复查办公室，对“反右派”运动中的案件进行了甄别复查，对错案全部进行了平反，对只进行批判而未定性处理的干部恢复了名誉。

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扩大会议后，县上于中旬开始，到1963年1月17日，先后开了县委扩大会和25天的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训练了2178名各级干部，进行社教运动。先抽22名干部进入长城和黄羊川2公社试点，历时40天。随之，对21个公社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于1月28日开始，至2月底结束，在川区11个公社，94个大队，598个生产队中进行；第二批，从3月1日起到月底结束，在山区10个公社，75个大队，419个生产队中进行。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根据文件精神，本县又集中县、区工委、公社三级领导干部70多人，于6月在长城和黄羊川2个公社以“学习文件，领会精神，调查研究，解决问题”为主导，进行社教问题的学习讨论和调查研究。9月，中央根据各地试点提出的问题，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两个“十条”集中体现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

为了贯彻执行前“十条”的精神，县委于9月召开县、区、公社、大队四级干部会议，参加790人（县级机关224人，区工委15人，公社177人，

大队335人，贫下中农积极分子39人），历时35天。会议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认识，“下楼”、“放包袱”、“洗手洗澡”，共“放包袱”2751个，包括丧失立场、革命意志衰退、贪污挪用、多占耕地、投机倒把等15个方面。10月18日组成社教团，成立社教办公室，抽调干部191人，贫下中农积极分子82人，共273人，分赴泗水、古浪、龙沟等3个公社，31个大队，227个生产队中以5个月时间开展社教运动试点工作。与此同时，各公社分别召开三干会（公社、大队、生产队），贯彻县四干会精神，开展面上社教。11月，“后十条”到县，点和面掀起学习宣传“双十条”高潮，面上的20个公社，又抽调干部213人，贫下中农积极分子63人，加强了力量。

运动大体分四步进行：一是学习毛主席指示和中央的两个“十条”，提高干部思想认识，“下楼”、“放包袱”、“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进而访贫问苦，发动群众；二是揭阶级斗争盖子，查原因，查危害，查敌人破坏活动，查资产阶级思想侵蚀，查上当受骗变颜色的根子，打击阶级敌人；三是进行“四清”（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退赔兑现；四是整顿、健全组织，制定各种制度和计划，掀起生产高潮，巩固社教成果。泗水公社清出干部贪污现金16317元，瞒产偷分粮食552929斤，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代耕土地252亩，收入粮食40055斤，吃、贩、倒、送礼羊1520只，干部多占工分3.1万劳动日，漏记社员工分14684个劳动日，干部多占布票2547尺。龙沟公社清出有问题的干部94人，共退赔现金3571元；粮食17737斤，折价2073元；清油111斤，折价104元；木材502根，折价1470元；羊毛49斤，折价49元；羊3只，折价24元；其他实物529件，折价435元。据面上15个公社统计，下楼退赔的公社干部105人，其中检讨退赔的74人；下楼退赔的大队干部2652人，其中检讨退赔的1907人。共退出现金13019元，粮食52881斤，羊毛629斤，羊皮590张，布票5328尺，棉布572尺，驴1头，羊126只，清油149斤，木料505根，其他实物276件。

1964年3月开始，点上社教在干城公社进行。5月，根据西北局《关于组织大批干部到农村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加强工作团的决定》，县委对全县农村社教运动又重新作了安排部署，对未进行社教的19个公社，从1964年10月份起，集中干部力量，以每期5个月时间，分5期完成任务。对已进行过社教的3个公社和正在进行的1个公社，再组织力量，进行民主革命和“彻底革命”的补课工作。

9月，中央发布了“后十条”的修正草案，甘肃省委决定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10月初从古浪抽调200名脱产干部和130名贫下中农积极分子参加张掖专区民乐县的社教运动。1965年秋至1966年夏季又在武威县参加社教

运动。本县的社教运动仍按原计划进行。

1965年1月，中央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县上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宣传贯彻。“二十三条”对1964年以前社教运动中出现的一些“左”的偏差作了纠正，又把“四清”规定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提出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县上根据“二十三条”的精神，改县委社教办公室为“四清”办公室，继续在全县开展“四清”运动。

这场运动，于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而告终。运动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指导思想上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了，致使广大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

十一、“文化大革命”运动

毛泽东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从1966年5月开始，到1976年10月结束，长达10年。这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发出后，古浪县委于5月23日和26日，分别发出学习“五·一六”通知，批判“三家村”的文章和声讨“三家村”，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安排意见，从机关到公社先后掀起了声讨“三家村”（吴晗、邓拓、廖沫沙）、揪黑帮、挖黑店、斩黑线，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浪潮。随之，一、二、三中和农中贴出了攻击教师的大字报。6月8日县委决定成立7人文革领导小组和文革办公室，并集中力量搞好一、二、三中、农中、文教局、县医院的运动，派出工作组进驻这些单位领导运动。7月7日县委发出通知，一中、文教局、县医院加强工作组力量（派14人，其中科级4人），在原单位继续深入搞运动；二中、三中、农中和小学教师（二中、三中、农中各选派10名学生代表）于7月18日到县集中搞运动，派35人（科级10人）的工作组领导，形成了72天的白色恐怖。7月23日至8月3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讨论西北局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会议精神，讨论和部署了古浪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问题。8月18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第一次接见来自全国各地的红卫兵，此后，古浪城乡中小学红卫兵组织迅速兴起，一中学生在县城大什子首次贴出“炮轰中共古浪县委”的大幅标语，学生开始从学校“杀向社会”，在“造反有理”的旗帜下，中学生们四处串联，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横扫一

切牛鬼蛇神”，捣毁古文化设施和各种文物；一些美化人民生活的商品被砸；妇女的长辫子拦路被剪；村名、地名、甚至人名被改；宗教信仰被“横扫”。10月，一、二、三中、农中部分学生上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第二次对红卫兵的检阅。11月，城乡中学红卫兵组织长征队，徒步远征，分赴延安、遵义、井岗山等革命圣地和兰州、西安、北京等大城市进行革命大串连，学习革命造反精神。

1967年2月，上海“一月风暴”波及古浪，名目繁多的“战斗队”在学校、机关中出现，各级党政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县委、人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夺权之风很快蔓延到基层，各级党政机关陷入瘫痪，工人停工，学生停课，工农业生产受到破坏。多数领导干部被“罢官”，并戴上“反党黑帮”、“走资派”等帽子；中、小学骨干教师被戴上“黑帮分子”、“反动学术权威”、“三反分子”等帽子。他们被“批斗”、“游街”、“戴高帽”、“挂黑牌”、“坐喷气式”、关“牛棚”、遭毒打。无休止地批斗使很多人从精神到肉体受到百般折磨和摧残。

1967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任务。3月，古浪驻军8142部队和县武装部领导同志奉命组成军宣队，进驻古浪县，抓革命、促生产，负责全县工农业生产的日常工作。

在革命派大联合的口号下，全县近百个造反派组织，逐步实行联合，形成了“红色造反派总司令部”（简称“红总司”）和“革命群众联合造反司令部（筹委会）”（简称“联司（筹）”）两个对立的两大派组织。在对“当权派”“打”和“保”的问题上观点对立，在争“谁是革命左派”问题上，相持不下，致使矛盾不断升级，最后各占据点（红总司占新街，联司（筹）占上城）形成了对峙局面。入秋以后，随着两派中人员的“杀出”、“杀进”，两派之间经常发生互相攻击乃至抓人、打人事件。造土手榴弹、土炮、刀矛、棍棒，甚至劫持单位和驻军武器，屡有发生，遂于12月7日晚发生武斗，死亡2人，致残1人，多人受伤。从此，武斗之风波及全县各地。

1968年4月30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古浪县革命委员会宣布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由郭广书、于仁、张绍洲、张兴、蒋永祥、赵国柱等33人组成（军方6人，革命领导干部9人，革命群众代表18人），其中常委11人，郭广书（8142部队团长）任主任，于仁（县武装部政委）、张绍洲（原县委副书记）、张兴（原县委副书记）、蒋永祥（工人）、赵国柱（农民）任副主任。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县革命委员会取

代原县委、县人委的职权，实行“一元化”领导。县以下的公社也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全县城乡企事业单位也都先后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与此同时，县上相继召开红卫兵代表大会，革命工人、职工代表大会，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分别成立“红代会”、“工代会”、“农代会”，合称“三代会”。县革命委员会经过大小会议反复发动和组织，又揪出“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使许多人受迫害。

1968年5月，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对“九种人”（地、富、反、坏、右、叛徒、特务、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进行大清查。在清查中，刮起打、砸、抢、抄、抓的“十二级台风”。对家庭成份高、社会关系复杂、有历史问题或在历次运动中受过处分的人，统统当做“阶级敌人”，清理出来关进“牛棚”，有的被清洗回家，有的被捕办。全县被审查的国家干部260人，工人、营业员144人，农村不脱产干部376人，社员群众4895人。同时还将200多名干部下放海子滩马场井“五七”干校劳动。同年冬季，“十二级台风”在农村又刮起高潮，对已经揪斗出来的“群专”人员和四类分子以及其子女又进行清查和斗争，随意陷害、监禁、劳教，冤案甚多。接着又开始追查“5·16”反革命分子活动，使大批领导干部和群众遭受迫害。

1967年3月至1968年4月，“支左”的8142部队古丰军宣队纠合坏分子高树成、张登甲、胡清等人在西山川制造了所谓“反共救国军”假案，他们动用拔断筋、老虎凳、钉竹签、灌辣子水、烧铁烙、抱火柱等50多种残无人道的法西斯苦刑，把1427名干部和群众诬陷为“反共救国军”，致死25人，致残26人，逼迫外逃19人；把37户贫下中农划为地富成份，17人戴上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群众上访北京，党中央指示兰州军区和甘肃省军区查处此案，才将军宣队撤离。

1970年2月至5月，全县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的群众运动（即“一打三反”）。全县共揪斗3500多人，捕办99人，其中判处死刑××人，无期徒刑5人，有期徒刑75人，又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根据中央通知，按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的层次，传达了“林彪事件”经过。随之在全县开展了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大批判和“批林整风”活动。

1974年至1975年先后开展了所谓“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评《水浒》”的活动。江青等人在一些场合，发表煽动性演说，影射攻击周恩来总理和邓小平。后因受到毛泽东主席的点名批评，才使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周组阁的阴谋未能得逞。在此期间，还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的要求，开展了“批小生

产”、“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抓猫书记资队长”、“割私有制尾巴”等大批判活动，层层举办学习班，层层培训大批判骨干，层层召开各种类型的大批判会议。所有这些，都给广大干部和群众在思想上造成了混乱，生产上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文化大革命”中，把各族人民对毛泽东主席的崇敬和热爱被引向极端，街心巷道、机关、学校、社队村庄，都建“忠字台”、“语录牌”；画毛主席像、塑毛主席像，人民群众“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顶礼膜拜。

1976年10月6日，中央政治局粉碎“四人帮”(江青反革命集团)，10月18日县委传达了中央关于粉碎“四人帮”的文件，10年“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全县各族人民欢欣鼓舞，连日举行盛大集会，庆祝这一历史性胜利。

十二、揭批“四人帮”运动

粉碎“四人帮”以后，古浪县委根据中共中央的通知精神，向全县各机关单位、公社、学校、厂矿等进行了传达，随后又抽调干部深入农村进行传达，同时举办学习班，召开各种类型的批判声讨会议。12月，中央分三批印发“四人帮”的罪行材料，从此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在全县兴起。揭批共经历了三个战役：

第一战役 1976年12月至1977年4月，主要是列罪状，剥画皮，抓要害，批实质和培训骨干，集中揭批“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全县上下层层举办学习班，培训骨干，编写宣传批判材料，组织宣传队伍，运用墙报、专栏、漫画、广播、文艺等多种形式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全县共举办各类学习班2500多期，培训骨干近5万人次；召开大批判会3600多场；办批判专栏4000多期；成立大批判组1800多个，写批判文章18万多篇。

第二战役 1977年5月至10月，传达中央（77）10号文件精神，重点是联系实际，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及罪恶历史。

第三战役 1977年11月至1978年1月，传达中央(77)37号文件精神，宣讲“四人帮”反党集团的第三批罪行材料，深入揭批其极“左”路线和各方面表现。

十三、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从1976年2月5日至1978年5月，古浪县委根据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在全县15个公社，171个大队，1045个生产队和农林场、县属企事业单位分期分批开展了5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第一期：1976年2月5日开始至1976年7月15日结束，由甘肃省军区

支农工作队和地、县两级干部共483人组成路线教育工作队，在古浪、泗水、大靖、民权、裴家营、黄羊川、龙沟等7个公社53个大队，339个生产队和24个社属单位中开展了以“阶级斗争为纲”，批“资本主义倾向”为主要内容的路线教育。第二期：1976年8月初开始至1977年1月中旬结束，由地、县两级干部共430人组成的工作队，在第一期剩余的42个大队240个生产队和97个地、县、社基层机关单位进行。前期以“阶级斗争为纲”，批“资本主义倾向”为主要内容，后期以揭批“四人帮”罪行为主。第三期：1977年2月下旬开始至7月底结束，抽调县、社干部380人组成4个工作队，在新堡、干城、横梁3个公社的32个大队，166个生产队和商业系统的6个公司进行。运动以揭批“四人帮”罪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整党整风为主。第四期：1977年8月下旬开始至1978年1月底结束，共抽调县社干部196人，在岘子、西靖2个公社，13个大队，67个生产队和16个社属单位中进行。运动以肃清“四人帮”影响和流毒，整党整风为主。第五期：1978年2月开始至5月结束，共抽调县社干部86人，在井泉公社的8个大队，44个生产队和5个社队企业中进行。运动以肃清“四人帮”流毒，整党整风为主。

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历时2年3个月。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举办学习班6601期，参加3万人次；组织理论、文艺、体育、故事、新闻报道等5支队伍2187个，参加1.5万人；办政治夜校1017个，参加63127人；设立文化室、图书室763个，参加3.5万人；召开有准备的大型批判会1万多场，参加70万人次。清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2909人，其中干部830人，共贪污现金29.38万元，粮食17.62万斤（其中现金千元、粮食千斤以上的36人，内干部6人，依法捕办5人），共退赔现金18.56万元，退赔粮食6.26万斤。清出超、借欠款335.33万元，归还58.03万元。清出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的实物折价金额20.38万元，粮食38.47万斤，清油2.41万斤。收回多占自留地3415亩，收回社员开荒地441亩。召回出外做活的五匠839人，兴办起社队企业68个。批斗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258人，其中管制3人，捕办3人。通过整党整风，受处分党员63人，其中撤职23人，留党察看16人，开除党籍16人，刑事处分8人。在整顿班子中，新选配领导干部1227人。

十四、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5月《光明日报》发表了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并迅速掀起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当时，古浪县委组织机关干部学习，并进行过几次小型讨论会。7月，作出具体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大大提高了认识，活跃了

思想。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这一讨论，并作出了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左”倾错误，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成立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组织力量，对“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平反。

（一）对“文化大革命”中案件的平反 “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有5745人被整有材料，受到迫害，其中中干4人，初干46人，一般干部210人，工人、营业员144人，合作店组职工43人，手工业系统职工27人，农村不脱产大队干部137人，生产队干部239人，社员群众4895人。经复查，全部平反3287人，占57.22%；部分平反的323人，占5.62%；维持原案的2135人，占37.16%。

（二）对错划右派的平反 纠正了38名同志的右派问题，其中收回工作14人；对已故的16名同志，平反昭雪，补发埋葬费和抚恤金；对9名无人赡养的家属、子女，由国家发给固定生活费；对9名有生活困难的子女，给予生活补助。与此同时，还安置了受株连的家属3人。

对划定为“中右”和“有右派言行”而被处理的199人，全部平反，其中安置86人，即收回工作27人，退休处理8人，退职处理24人，安置13人，对已故的14人补发了埋葬费和抚恤费（对13名无人赡养的家属、子女，由国家发给固定生活费，对1名生活有困难的子女，给予生活补助），查无下落的5人。

（三）对“西山川反共救国军”案的平反 所谓“西山川反共救国军”一案纯属诬陷捏造，没任何根据。对被诬陷为“反共救国军”分子的1427名干部群众一律平反，恢复名誉；对致死的25人，平反昭雪，被埋在一起的重新安葬，对其家属子女进行救济和安置；对致残的26人，进行救济，并妥善安置；对外逃的19人，愿意回来的，社队负责妥善安置；对被划为地富成份的37户和戴上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的17人，一律推倒，恢复名誉。对制造这一冤案的高树成、张登甲、胡清判处死刑，执行枪决，并捕判有关犯罪分子7人，对军宣队的当事人员，建议兰州军区严肃处理。

（四）对“文化大革命”以前历次运动中被错误处理人员的平反 对“四清”运动中错误处理的244人，审干肃反中错误处理的464人，1958年整风、“大跃进”中错误处理的460人，“反右倾”运动中错误处理的72人，其他130人，共计1370人（国家干部1077人，工人、营业员107人，农村不脱产干部62人，社员群众124人）的问题，进行了复查平反，推倒了强加给他们的

诬蔑不实之词，恢复了名誉。特别是国家干部，恢复党籍17人，收回工作105人，退职退休处理的81人，建议在外地安排了工作的12人，补办了退职手续的13人；已故36人按政策发了埋葬费和抚恤金。

（五）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落实　对60年代初期被动员和强行精减下放的在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作的私方人员37人经复查，31人发还了资金；已故2人，补发了埋葬费和抚恤费；因罪服刑4人，未作处理。有64人清算了定息，领取现金1377元；有2人恢复了干部身份。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处理回家的合作店组和手工业职工47人，全部收回工作。

（六）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落实　全县有起义、投诚人员29人，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2人，平反纠正，收回工作；2人分别按离休和退休处理，1人退职处理；家在农村的被安排子女工作的2人；解决困难补助8人，2300元；给予定期生活补助的1人。同时，对有代表性的2人，安排为县政协委员。

（七）对台属侨眷的政策落实　全县有台属9户17人，去台人员12人。经复查，平反冤、假、错案3件，恢复公职的1人，收回安置工作的1人。“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农村现返城落户的1户6人；“文化大革命”前下放农村现返城落户的2户17人，安排合同工1人，代课教师2人。对生活有困难的3人补助现金1080元。安排政协委员4人，人大常务委员1人；提升科级干部2人，安排子女升学就业2人，安排住房2户91平方米。

（八）对民族宗教团体的政策落实　“文化大革命”中被挤占的古浪清真寺、土门天主教堂和清真寺的财产全部退还，并批准正式开放古浪清真寺活动点1处。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下放农村的城镇回民26户，123人，全部解决了城镇户口，符合条件的均安置了工作。

（九）对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并给其子女改变成份　1978年，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给地主、富农分子摘了帽子，其子女一律改为社员成份。

第二章　国民党　三青团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概况

民国15年（1926）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筹委会，派李子久（山丹县人）来古浪开展党务工作。次年8级大地震给古浪造成严重灾难，紧接着又连年干旱，发生饥荒，人民流离失所，所以国民党党务工作未能顺利开展。民

国22年(1933)6月在大靖中心国民学校成立国民党古浪县党务指导委员会，下辖大靖中心学校区分部。县指导委员会执行委员朱明德。民国27年(1938)改党务指导委员会为县党部，朱明德任书记长。民国32年(1943)8月，钱国俊接任书记长。民国35年(1946)2月13日，郭锐接任书记长。民国36年(1947)春，白玉选接任书记长。11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11月6日，甘肃省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党团统委会决议派徐天德为县党部书记长，张一民为副书记长。

县党部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11人，其中常务执行委员1人；设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7人，其中常务监察委员1人。县党部编制5人(书记长、副书记长、秘书、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下设区党部4个，区党部书记4人，直属区分部8个，区分部书记8人。每个区党部下设3个区分部，每一区分部设执行委员3人，候补执行委员1人，监察委员1人。

民国31年(1942)2月，全县有国民党党员72人，其后有所发展。民国33年(1944)全县有党员573人。民国35年(1946)8月，又新发展党员66人，共为639人。据不完全统计，当时龙山镇党员最多，有139名，泗水乡次之，有124名。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7年(1938)，申履侯从重庆中央干校回武威发展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筹备成立武威分团。民国28年(1939)，古浪成立三青团古浪直属区队，负责人是石作格。30年(1941)改为三青团古浪分团部，石作格为第一任分团书记。34年(1945)，张一民任三青团古浪分团干事会干事长，张树范任分团书记。35年(1946)，三青团员发展到500人。3月，召开三青团甘肃支团古浪分团干事会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作出全县团员代表决议案：(一)如何加强并扩大组织以巩固本团基础；(二)团员应如何吸收；(三)整饬团纪以严肃本团精神；(四)如何加强训练以健全团员思想，增进团员智能；(五)成立指导小组以加强训练；(六)设置通讯工作以加强联络；(七)按期张贴壁报；(八)缮制街头标语藉资扩大宣传；(九)如何督促妇女放足；(十)请补助区分队办公费以利团务。36年(1947)11月党团合并。次年春，三青团机构撤销。

三青团古浪分团组织机构为干事长1人，书记1人，干事5人，股长3人。下设4个团区队，区队长共10人，区队副12人；团区队以下设分队，分队长16人，分队副30人。

三青团古浪分团，于民国33年（1944）1月1日创刊《古浪青年》，初为月刊。34年（1945）9月30日后改为周刊，唐善宝为主编，于35年（1946）12月停刊，历时3年，共发行50期。刊物宗旨是：（一）阐扬三民主义文化于世界；（二）恪守总理遗教，团长训示，完成三民主义文化建设；（三）介绍世界文化给青年与一般民众；（四）纠正复杂错乱思想，使之纳入正规，尤其对青年们；（五）指导青年与生活，培养文艺兴趣；（六）开辟青年园地，扩大宣传效能；（七）阐明党政军配合力量；（八）讲解国家政令，使民众明瞭，便于推行；（九）提倡蓬勃精神，实行新的生活；（十）指导以青年为主干，不与老人对立，言行合一，以身作则，恶习惯根本铲除，好习惯努力提倡，不和任何善势力对抗，铲除腐化和恶化。刊物主要内容是：要文转载、政令情报、时事新闻、节日专刊、青年园地、团务活动、短评和编后、文艺等。每期200份，发行至省、署、县、区、乡、学校的三青团组织、负责人和县直单位及撰稿人。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古浪县工会联合会于1956年10月筹建，1957年1月成立。当时，建立基层工会59个，发展工会会员447人。1958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县工会并入天祝县工会。1961年12月随着古浪县建置的恢复而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停止工作。1973年8月，恢复了工会工作。

县总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于1957年6月18日至2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56人，列席代表10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9人组成，主席（缺），田有棋为副主席。

县总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于1965年7月8日至12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33人，列席代表5人。会议听取了王立文《关于县工会三年多来工作的基本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11人组成，王立文为主席，田文海为副主席。

县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于1973年8月30日至9月2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91人，列席代表6人，特邀代表18人。大会讨论通过了李生

辉作的《关于恢复县工会以来的基本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会由11人组成，李生辉为主席，蒋永祥、聂秀英为副主席，并选举罗小康为出席甘肃省第四届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于1984年6月23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0人，列席代表24人，特邀代表6人。大会讨论通过了石银山作的《县工会第三届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会由13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7人组成，石银山为主席，段文兴为副主席。

本届工会辖基层工会54个，直属小组19个，会员3400名。

县总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于1988年1月30日至2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列席代表7人，特邀代表8人。大会讨论通过了郑嘉言作的《县工会四年以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会由13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7人组成，郑嘉言为主席，段文兴为副主席。

本届工会辖基层工会122个，会员6794名。

县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于1993年5月12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0人，列席、特邀代表10人。大会讨论通过了李潭所作的《以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针，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努力开创我县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会由12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6人组成，李潭为主席。

第二节 农会 贫协

古浪县农会最早成立于民国15年（1926），因经费无着落而空有其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10月，在全县各乡村普遍建立了农民协会，12月成立县农民协会，主任孙学灵、副主任俞殿贤，发展会员16823名。1951年10月开始土地改革运动，在土改中新发展会员12434名，洗刷出不合格会员836名。1952年土改后共有会员28401名。各级农会建立后，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动员广大农民参加减租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恢复和发展生产等各项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1956年底撤销。

1964年12月29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了古浪县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古浪县贫下中农协会，主席张绍洲，副主席王臻。“文化大革命”中贫协停止工作。1973年9月恢复，主任陈喜泉，副主任赵国柱、王

秀英、李登录、芦殿选。1983年12月撤销。

第三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一、组织机构沿革

1949年9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古浪县工作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少先部。1950年全县发展团员44名。1951年各区建立团支部，全县团员增至98名。1952年至1954年，县团工委在古浪、城关、泗水、土门、大靖、横梁、黄羊川、龙沟7个区分别成立了区团工委，并在55个乡建立起了团支部。1954年底，全县已有9个团委，70个团支部，1149名团员。

1955年10月，为适应农业合作化的新形势，撤区并乡，农村团的组织也随之改变，撤销7个区团工委，在新合并的25个乡上建起了团委、总支，村上建起了团支部。1956年底，全县有22个团委、总支，130个团支部。

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县工委、团区工委、总支、支部均更名。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各公社成立团委，由11人至15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至2人；大队设立团总支委员会，由9人至11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至2人；生产队设团支部，由3人至5人组成；村庄设立团小组。县团委辖10个公社团委，1个大泉水铁矿团委，1个人民英雄湖水库团委。同年12月随古浪县建置撤销合并于天祝县团委，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置，团县委亦恢复。团县委辖团委14个，总支、支部261个，团小组839个，有团员6634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的各级组织停止工作。1973年以后逐步恢复，到1979年，全县有22个团委，190个农村总支、支部和198个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基层团总支、支部，1220名先进青年光荣入团，对犯有错误的33名团员作了必要的组织处理。

1981年11月，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原有的16个公社的团委被撤销，建立7个团区工委，56个乡团总支。到1982年底，全县发展团员377名，办理超龄离团615名。1984年4月，随着撤区并乡的行政体制变动，全县9个团工委和56个乡团总支合并为21个乡镇团委。1987年2月，撤销古浪乡团委和城关镇团委，成立古浪镇团委。时，全县共有基层团委29个，团总支20个，支部284个；团员13105名（其中女团员2762名，少数民族团员21名，发展的新团员2487名），办理超龄离团1004名，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103名。

1990年底，县团委辖基层团委30个，总支17个，支部463个，共有团员9804名。1992年团县委辖基层团委33个，总支19个，支部472个，共有团员10251名。

二、团的工作简况

50年代初期，团县委领导全县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民主改革运动。1952年全县参加农民协会的青年8168名，参加民兵的青年3291名，参加互助组的青年1284名，全县有12个常年互助组，团员、青年领导的就有8个。同时，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参加农村创办的“冬学”、“农民识字班”，打文化翻身仗。全县有1349名团员青年担任扫盲教师，2.64万名青年儿童参加了扫盲学习。到1954年底，在各种运动中，涌现出100名青年积极分子，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奖励。申子福、张生兰、马治兰（女）等出席了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56年以后，团县委发动379名团员青年，组成85个兴修水利突击队，开挖新泉665眼，掏挖旧泉1552眼，用卵石衬砌泉79眼，修截水沟335条，修筑拦洪坝1座。组织压砂突击队21个，参加青年、团员1268人，压砂田391.34亩。组织积肥突击队285个，参加青年团员7274人，积肥671982车。新堡乡青年李怀喜带领青年民兵，组成水利工程突击队，苦战2年，修成环山渠，变旱地为水地，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60年春出席了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4月又出席了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了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60年代初期，团县委在工交战线开展“攻关键，节约原材料，突破生产薄弱环节，尊师爱徒，做一个优秀徒工”的活动。在农业战线开展“爱国丰产”活动。在全县青年中开展以生产为中心的“四好支部”、“五好青年”活动，有效地提高了青年的生产知识和技术水平，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63年团县委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争做雷锋式青少年”活动，并在县委党校附设团训班，轮训团的基层干部。1964至1965年，又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了请“四老”讲“四史”活动。时，全县“四老”作报告达9981人次，青少年编写家史、村史、画“四史”等589篇（幅），有173个团支部开展了访贫问苦活动。同时在县城机关团员青年中开展“搜集书报下乡”活动，帮助农村青年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密切城乡青年联系。

70年代，团的工作主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带动他们积极参加三大革命运动。粉碎“四人帮”后，联系青年工作实际，肃流毒，鼓干劲，出现了拨乱反正大治快上的新局面。全县组织青年突

击队、铁姑娘战斗队520个，参加7000多人；成立科学实验小组396个，参加1390人，种植试验田1100亩。

80年代，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农村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团的工作增加了新的内容。1986年2月，团中央第一书记宋德福来古浪指导工作，并在泗水乡、土门镇、海子滩乡成立了3个工作点，以点带面，促进团的工作和研究适合青年特点的致富服务方法。同时与部分乡镇团委书记座谈讨论，有力地推动了团的工作。1983年全县团员、青少年积极响应党中央“种草种树、治穷致富”的号召，381个团支部，6万余青少年共采集树种8000多公斤。1986年响应团甘肃省委号召，开展了有13900多名青年参加的“前方将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建功”的竞赛活动，并组织各级团组织建立了前后方联系点。前方将士来信564封，后方青年去信1960封；全县建立拥军优属帮工助耕服务小组32个，参加青年2200人，对379户军属开展包户服务活动。1987年全县团员、青少年共营造乡级青年林20片85亩，植树25400多株；村级青年林4片19亩，植树5100多株。

三、历届团代表大会简况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3年4月下旬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0名，代表49个团支部和1136名团员。大会讨论通过了《三年来团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古浪县委员会。委员会由11人组成，李国庆为书记，魏国璋为副书记，并选出了出席甘肃省第一次团代会代表。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11月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2名，列席代表7名，特邀代表15名。大会听取并讨论了中共古浪县委书记杨隆凯《关于国家征集补充兵员的报告》；团县委《关于协助党委大力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响应国家征兵号召，踊跃报名参军的动员报告》；武威军分区侯镇边的讲话；团县委《关于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大会选举魏国璋等11人组成团古浪县第二届委员会，魏国璋当选书记，聂中元当选副书记。同时选出曹剑青等5人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代表。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80名。候补代表2名。大会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团县委1955年以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的安排》；表扬和奖励了团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对违反《团章》的案件作出了决定。大会选举田运礼等13人组成团古浪县第三届委员会，田运礼当选书记，薛国模当选副书记。同时选出田运礼等6人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代表。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8年1月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37名，列席代表73名。大会传达了团全国第三届代表大会精神；开展“四大”，批判团内右派和资本主义思想；奖励模范。大会选举田运礼等13人组成团古浪县第四届委员会。田运礼当选书记、王者兴当选为副书记。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2年3月12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5名，特邀代表5名。大会传达贯彻了团中央和团甘肃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通过了团县委《关于高举三面红旗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当前形势，总结了“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确定了今后全县团的工作任务。大会选举张钟民等13人（内2名候补委员）组成团古浪县第五届委员会，张钟民当选为书记，王清辉当选为副书记。同时选出徐士英等8人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代表。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3年5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0名，特邀代表31名。大会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讨论研究了今后工作任务。大会选举王清辉等17人组成团古浪县第六届委员会；选出张钟民等8人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代表。团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何忠义等7人组成常委会，王清辉当选书记，胥鸿基当选副书记。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65年8月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73名，列席代表21名。大会听取和通过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王清辉等15人组成团古浪县第七届委员会，王清辉当选书记，胥鸿基、贾焕文当选副书记。同时选出王清辉等4人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代表。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2年12月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0名，列席代表45名。大会听取了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施有仁等23人组成团古浪县第八届委员会，并选出施有仁等63人为出席武威地区第一次团代会代表。团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施有仁等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施有仁当选书记，买秀兰（女，农民）当选副书记。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79年5月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5名。大会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学习团十二大文献；总结了第八次代表大会以来团的工作经验。大会号召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坚决响应党的号召，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史有全等23人组成团古浪县第九届委员会，选出史有全等13人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代表。团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史有全等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史有全当选书记，牛皋当选副书记。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2年6月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0名。大会听取和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交流了全县共青团工作经验，讨论规划了今后工作任务。大会选举尚国泰等25人组成团古浪县第十届委员会，选出杜有等9人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代表。团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尚国泰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尚国泰当选书记，李元春当选副书记。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86年6月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0名，特邀代表13名，列席代表24名。大会听取和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发布了致富信息；并作出了《关于动员和带领全县青年为“脱贫致富、振兴古浪”贡献力量的决议》。大会选举李元春等33人组成团古浪县第十一届委员会，选出李元春等7人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代表。团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李元春等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李元春当选书记，徐生贵当选副书记。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89年6月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0名，列席代表11名。大会听取和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共青团古浪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倡议书。大会选举徐生贵等21人组成共青团古浪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团十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徐生贵等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徐生贵当选为书记，唐秋生当选为副书记。

共产主义青年团古浪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1992年6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3人。大会听取和通过了团县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唐秋生等31人组成共青团古浪县第十三届委员会，选出唐秋生、俞澎等7人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代表。团十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唐秋生等6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唐秋生当选为书记。

第四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49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成立少年儿童组织——中国少年儿童队，由团县委主管。1950年4月，城关、泗水、土门、大靖等4所完全小学，7岁至14岁的少年儿童加入少年儿童队组织。1951年全县各公、民办小学统统建立起了少年儿童队组织。1953年6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为中国共产主义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

50年代，少儿队、少先队的主要活动是：开展大队、中队、小队活动，举办“野营”、“夏令营”，带头讲文明、讲礼貌、清扫公共场所的垃圾，给烈军属打扫院落、抬水、锄草、积肥等，涌现出了许多优秀队员，受到各级团组

织的表彰奖励。1963年在全县少先队组织中开展学习雷锋事迹报告会，运用诗歌朗诵会、歌咏会等形式，歌颂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同时开展学雷锋见行动等活动，掀起了少先队员在学校、家庭和社会上争做好事的新风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团、队所代替，搞阶级斗争也成了儿童们的主要活动。粉碎“四人帮”后，少先队组织及其活动恢复。1981年，开展“五讲四美”活动。1982年又开展“三热爱”活动，使儿童受到了良好的教育。1984年全县少先队员开展搜集采摘树种草种，种树种草种花，绿化祖国、美化家园的活动，做出了成绩，受到了各级政府、团委的表彰。1986年全县少先队员35778名，辅导员1273名。各学校根据学校要求、班级实际和小队特点，开展报告会、学习会，与英雄模范人物见面会，学雷锋、学赖宁见行动，比贡献等活动，激励了少年儿童“五爱精神”的发扬。同时还组织书法、美术、文艺、制作、游戏、板报等活动，培养了少年儿童的学习情趣和爱好。1990年全县少先队员32627名，有辅导员1247名。

第五节 妇女联合会

一、组织机构

1950年1月，古浪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建立。8月15日正式成立古浪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各区乡也同时配备妇女干部。1958年6月，古浪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会更名为古浪县妇女联合会。同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县妇女联合会。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置，妇联会亦随之恢复，各公社配有妇女主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女联合会受到冲击，停止工作。1973年5月恢复了妇联组织，各公社又配备了妇女主任，专事妇女工作。

二、妇女工作简况

50年代，妇联的主要任务是：动员妇女生产自救，剿匪肃特，减租反霸，动员参军，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制作慰问品，参加土地改革，开展增产节约，宣传贯彻党的总路线，宣传贯彻《婚姻法》，积极参加互助合作运动，贯彻男女同工同酬，学文化等。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妇联动员妇女积极投身“大跃进”、大炼钢铁等活动。1959年以后的三年困难时期，妇联教育妇女勤俭持家，节约用粮，渡过灾荒。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妇女

工作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妇联重新整顿，健全基层妇代会。全县妇女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争创“三八”红旗手等活动，提倡新道德、新风尚，反对买卖婚姻，反对铺张浪费，宣传计划生育，宣传法律知识，为农村受害妇女排忧解难，伸张正义。1986年以后，县妇联认真贯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针，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及时表彰“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勤劳致富的女能人。同时组织她们深入乡镇，宣讲致富事迹，交流经验，为振兴古浪，献计出力。

三、历届妇代会简况

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　1952年7月8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57名。大会讨论通过了刘长德所作的妇女工作报告和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一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11人组成，刘长德当选为主任。

县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　1955年3月15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0名，特邀代表4名。大会讨论通过了陈秀英所作的妇女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11人组成，陈秀英当选为主任。同时选出出席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县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　1962年3月12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4名，特邀代表4名。大会讨论通过了姜波所作的《高举三面红旗，继续前进》的工作报告和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三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委员会由13人组成，姜波当选为主任。

县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　1964年5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0名，列席代表17名。大会讨论通过了姜波所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鼓足革命干劲，做坚强的无产阶级女战士》的工作报告。会议学习了大寨、玉门、大庆等先进经验，评选出“五好妇代会”4个，代表小组1个，“五好”妇代会主任、委员、小组长8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四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委员会由13人组成，姜波当选为主任。

县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　1973年5月2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97名，列席代表17名，特邀代表6名。大会听取和讨论通过了石青所作的《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团结起来，在三大革命运动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的工作报告；通过了致全县妇女的一封信；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五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委员会由35人组成。大会协商推荐了出席武威地区妇联会委员候选人5名，出席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7名。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10名，石青当选为主任，裴福莲当选为副主任。

县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 1978年5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41名。大会讨论通过了石青所作《全县妇女团结起来，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的工作报告和倡议书；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六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会由27人组成；并选出出席甘肃省妇代会代表11人。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9人，选石青为主任，杨国英、巨金环为副主任。

县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 1983年5月2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7名，特邀代表6名，列席代表6名。大会讨论审议、通过了杨国英所作的《振作精神，奋发努力，迅速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和倡议书；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七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委员会由11人组成；并选出出席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7人。七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5人，选杨国英为主任，刘菊兰为副主任。

县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 1988年5月7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名，特邀代表3名，列席代表6名。大会讨论审议、通过了杨国英所作的《深化改革，提高素质，充分发挥妇女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工作报告和决议；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八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委员会由13人组成；同时选出出席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4人。八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7人，选杨国英为主任，刘菊兰为副主任。

县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 1993年5月9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名，列席代表6名，特邀代表4名。大会讨论通过了陈爱玲所作的《勇于开拓，参与竞争，奋发进取，努力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九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委员会由14人组成。九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7人，选陈爱玲为主任。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56年成立古浪县科学普及协会，杨渤然任专职干部，和宣传部合署办公，后更名为古浪县科学技术协会。1958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置，县科学技术协会亦恢复。1962年春撤销。

1980年10月又成立古浪县科学技术协会，12月8日召开科协代表会，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一届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委员会由23人组成，其中常务委员11人，副县长杨天生兼任主席，芦江、郭玉琳任副主席，与科委合署办公。1983年后，全县各乡镇先后成立20个科学普及协会，基层委员会有委员271人，会员732人。1984年2月崔主云任副主席，6月郭玉琳任主席。10月

科协、科委分设。1987年3月马福良任主席，10月调离。1988年6月高秀任副主席。1990年科协有干部5人。

一、科普活动

1951年10月，成立古浪县中西医联合会，有会员30余人，下设古浪、土门、泗水、大靖、黄羊川、龙沟6个分会。1980年以后，相继成立了农学、林学、畜牧兽医、水利、医学、农机、护理、化学、语文、历史、物理、数学、会计、电子等13个学会，会员252人。成立农民专业研究会5个，会员102人。1983年成立卫生工作者协会，下设10个分会，会员604人。1985年，黄羊川科普协会成立种植、养殖专业技术研究会，古丰乡科协成立油菜籽专业技术研究会。各学会成立后，举办15天以上的专业培训班2期，参加培训120人；3天以上的培训班26期，参加培训189人。1983年5月护理学会进行了护理操作竞赛。1984年农机学会引进、制造的畜力播种机，获地区科技成果四等奖；水利学会刘驰、孙富国设计施工的筛梁式消能溢流坝，被《中国水土保持》杂志1988年第7期作介绍；康国玺撰写的《乙型钢丝网水泥薄壳渡槽的施工工艺》论文和孙富国、胡鼎祥、徐运泰、陈万荣撰写的《古浪河灌区群众节水的几点经验》论文在武威地区水利学会第一届优秀论文评选中获三等奖。孙富国设计的跨度54米的俞家沟斜拉桥渡槽在1984年1月5日《甘肃日报》作了图片报道。

二、青少年科技活动

1983年在城关小学举办了航模表演活动。古浪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先后设立了地震测报小组，学生直接参与地震测报工作。至1990年底，全县共成立中小学科技活动小组98个，组织了1082名青少年参观科技标本和成果。向全国和省、地选送小创造、小发明、小论文24篇（件），其中获省、地奖的3篇。古浪一中学生李成昌的小论文《树木是怎样保持水土的》获1988年甘肃省青少年论文竞赛第一名和全国第四届青少年科学讨论会获奖证书、论文证书及奖品。

第七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12月，成立古浪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主任张美如。工商联成立后，团结教育全县私营工商业者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发展工商企业。1953年7月，增补王祥山、阎涛、刘生福为副主任，各

区成立工商联分会。工商联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对全县工商业者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迎接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 4 月，全县私营商业户组成公私合营商店 4 个，71 户，占总户 270 户的 26.3%；进入合营商店的从业人员 83 人，占从业总人数 319 人的 26%，入店资金 8.2 万元；组成合作商店 11 个，60 户；合作小组 4 个，37 户，共 97 人，占总户的 35.9%，共从业人员 112 人，占总人数的 35.1%，入店资金 3.54 万元；经销代销者 60 户，占总户的 22.2%，从业人员 74 人，占总人数的 23.2%。时，私营商业户被纳入社会主义商业轨道的户数达 84.4%，基本上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1958 年 12 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县工商业联合会并入天祝县工商业联合会，1961 年 12 月，古浪县建置恢复，工商联亦随之恢复。时，县工商联主任张美如，副主任阎涛。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工作停止。之后，机构也随之消失。1988 年 9 月县工商联始恢复，主任杨常茂，副主任杨成英。

卷十八

政权

第一章　县参议会

县参议会，是人民代表机构，有权决定地方应兴应革之事，审查监督地方财政开支。

第一节　临时参议会

民国33年（1944）3月20日，古浪县奉甘肃省政府电，成立古浪县临时参议会，由国民党古浪县党部、三民主义青年团古浪分团和县政府共同协商，遴选公民绅士28人，呈报甘肃省政府圈定崔清川、申履侯、金钰、冯维纲、杨宸翰、高中奎、王奋武、张应昌、任焕、王者吉、李泽、刘宗黎、张开元、马建烈等14人为古浪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县政府主持召开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即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崔清川为议长，申履侯为副议长，并商议制定了工作规则。

第二节　参议会

民国34年（1945）10月10日，古浪县奉甘肃省政府电令成立古浪县参议会。到民国38年（1949）9月，期间共召开两届大会14次会议。

一、第一届县参议会

民国34年（1945）10月初，根据甘肃省《参议会组织条例》关于“区域县参议员由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业团体参议员由教育界、工商界、农会界选举”的规定，全县选出申履侯、马建烈、冯维纲、高中奎、王奋武、张斑、白玉选、李泽、郑锟、朱文锦等10人为县参议会参议员。10月10日召开古浪县第一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参议员10人，各界来宾30多人，县长刘伯余致词祝贺。会议听取了县政府施政报告和业务报告，审定了提案。会议选举申履侯为议长，马建烈为副议长；选举崔清川为古浪县出任甘肃省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第一届参议会历时2年，共举行8次全体会议。民国33年（1944），参议会申请甘肃省政府派员勘察古浪县水源，兴修水利。甘肃省政府接受了县参议会的要求，派出河西水利工程总队勘查队，经过勘

查设计，最后核准建修古丰渠。民国37年（1948）6月工程开始，至38年（1949）7月完成4公里。民国32年（1943）第八战区指示：将古浪县全县仓粮，由4个区（乡）的农民驴驮、车拉运送到兰州仓库。运送途中，“驴死鞍子烂，还有套车骡马因病而死者俱多，铁轮车甩到兰州亦有，农民困苦万状，殆不堪言。”鉴于此，县参议会具文申请，免除运粮兰州。33年（1944），县参议会又将农民运粮苦难呈报，甘肃省运输处核准免古浪仓粮运往兰州，解除了农民运粮的苦难。34年（1945），县参议会发起募捐，筹建古浪县立中学，得到全县民众的拥护。4个区（乡）各保甲登门募捐，共捐款国币2.7万元，作为古浪县中学修建基金。同时作出决定，分派龙山镇、瑞泉镇各出车马10套，泗水乡、振育镇各出车马7套，为修建中学拉运材料。37年（1948），古浪中学成立，填补了古浪历史上没有中学的空白。

二、第二届县参议会

民国36年（1947）10月初，各乡镇、职业团体选出县参议员10名：崔颖川、白玉选、朱明德、孙兆麟、侯殿杰、胡维诚、王者吉、单焕文、李泽、高天山。10月10日在县城召开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参议员10人，县党政军部门负责人12人列席。会议听取了县长庞衍绪所作县政府工作报告，并审查通过了提案。会议选举崔颖川为议长，白玉选为副议长。第二届参议会共举行6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田粮、社会救济等方面的报告。同时，协助县长执行各项任务，建议应兴应革事宜，考查县府各种款项收支，出席县府会议。参议会在这些活动中，办了一些利于民众的事。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会议

第一节 选 举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1949年12月至1954年5月期间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是在中共古浪县委的组织领导下，通过农会、青年团、妇联会、工商联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社会人士共同协商选举产生。

乡镇（社）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从1954年6月开始实施普选。每次选举均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各区乡也相应成立选举机构，负责组织力量，开

展宣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普查人口、登记选民、审查选民资格、列榜公布选民名单、核发选民证。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反复酝酿提出和确定候选人。在选举制度上，一届至七届实行等额选举（即代表候选人数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乡社代表直接由选民选出，县代表由乡、社人民代表间接选出。八届至十一届实行差额选举（即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县人民代表实行直接选举，由选民选出。

一、关于1953年6月至1954年3月的选举

1953年6月至1954年3月，古浪县进行第一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选举之前，经甘肃省政府批准，成立以孙学灵为主席，吴瑞高、刘长德（女）、杨金龙、罗炳仁、和世凯、申履侯、高克恭、郭发林、李国庆、尚其忠等10人为委员的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整个选举分试办和第一、二期分期进行。6月初由省、地、区、乡抽调干部30人，组成工作队，培训7天，于6月8日分赴定宁、长流、双合3个乡先行一步进行试点，其步骤是：首先建立选举委员会，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和普选的重大意义以及《选举法》；其次是根据地区大小、居住情况划分选区，完成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以及填发选民证等工作；第三是广泛发动群众，发扬民主，做好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工作。代表的条件是：历史清白，阶级立场坚定，办事公正，生产积极，联系群众；第四是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建立新的乡人民政府。第一期普选工作于6月下旬在4个区28个乡（包括3个试办乡）进行，共划选区115个，选民总数35594人（男23921人，女11673人），占总人口的53.1%。参加选举的选民29891人（男20677人，女9214人），占选民总数的84%；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144人，其中男131人，女13人；不能表达意志的15人，其中男11人，女4人。共选出乡人民代表597人（男495人，女102人）。在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县人民代表60人（男53人，女7人）。第二期普选工作于1954年2月至3月在3个区27个乡中进行，有选民28761人，出席选举大会的选民23064人，占选民总数的80.19%；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123人（男87人，女36人）；无法表达自己意志的60人。共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46人（男450人，女96人）。在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县人民代表68人（男48人，女20人）。

全县7区55个乡，共有112519人（男58185人，女54334人），其中有选民64355人，出席选举会的52955人，占选民总数的82.29%；被剥夺政治

权利的 267 人（男 218 人，女 49 人）；无法表达自己意志的 75 人。共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43 人（男 945 人，女 198 人）；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8 人（男 108 人，女 20 人）。

普选结束后，各乡紧接着召开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采用举手表决的办法，选举出正、副乡长和人民委员会委员。同时成立了调解、抗美援朝、拥军、优抚、生产、文教卫生、治安武装委员会等群众组织。

二、关于 1958 年的选举

1958 年 3 月至 5 月在全县 1 镇 23 个乡开展了选举工作。首先成立县选举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张树春任主任，下设办公室。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选举委员会。（材料失缺）

三、关于 1963 年的选举

县、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于 1963 年 3 月中旬开始，4 月中旬结束，历时 1 月。县上成立选举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委员 10 人；各公社也成立了选举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委员 4 人，并成立选民资格审查小组。全县 183704 人中，有选举权的 86991 人，无选举权的 22 人，精神病患者 212 人。选出公社人民代表 877 人（男 733 人，女 144 人）；选举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共 239 人（男 209 人，女 30 人）；选出县人民代表 197 人（男 156 人，女 41 人）。

四、关于 1981 年的直接选举

遵照《选举法》、《组织法》和中共中央（1980）7 号、60 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地部署，参照试点县经验，本县的直接选举工作于 1981 年 2 月 23 日至 6 月 5 日全面开展，历时 115 天。选举分 4 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建立选举机构，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培训骨干；第二阶段，宣传发动群众，进行选民登记，填发选民证；第三阶段，协商、酝酿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选举县、社人民代表；第四阶段，开好县、社人民代表大会。

全县 16 个公社，202 个生产大队，1754 个生产队，284331 人（非农业人口 8439 人），有选民资格的 142433 人，参加了投票选举的 138160 人，占选民总数的 97%。经过提名推荐，反复酝酿、协商，用无记名投票方法，实行差额选举，直接选出了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共选出县人民代表 200 名，公社人民代表 1055 名。其中妇女代表 184 名，占代表总数的 17.4%，非党代表 450 名，占 43%。

五、关于1983年的直接选举

1983年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于11月30日开始，县上成立了15人的选举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古浪县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办法》；各区成立了5人至7人的选举领导小组；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选举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用10天时间，成立选举机构，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等准备工作；第二阶段，用5天时间，开展宣传活动，进行选民登记和填发选民证；第三阶段，利用32天时间，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召开选民大会，选出代表；第四阶段，筹备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全县共7区1镇56个乡，215个农业生产合作联社，总人口294369人，其中有选民资格证的157018人，占总人数的53.5%。农村划分选区77个，分配县人民代表193人，平均1440人中产生1名代表；城镇划分9个选区，分配代表27名，平均326人中产生1名代表。全县组织宣传骨干3383人，宣传队110个，办宣传专栏178面，黑板报320块，受教育人数达20万人以上。规定1984年1月14日为统一选举日，除驻军两个选区外，其余84个选区都召开了选举大会，共设中心会场87个，投票站248个，到会到站投票选民119700人，占参选选民的78.5%；流动票箱309个，投票选民32759人，占参选选民数的21.5%；总计参选人数152459人，参选率为97%。共选出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0名，其中工人代表7名，占代表总数的3.2%；农民代表77名，占35%；解放军代表2名，占0.9%；干部代表91名，占40.3%；知识分子代表42名，占19.1%。代表中，中共党员142名，占64.5%；无党派人士75名，占34.1%；少数民族代表2名，占0.9%，妇女代表45名，占20.5%。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36名。1984年1月17日，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六、关于1986年的直接选举

1986年古浪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从11月15日开始，到1987年3月10日结束，全县17个乡、3个镇、214个村委会、4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301320人，其中有选民资格的17505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8%；不能表达意志和长期外出下落不明的822人。全县农村划分选区112个，分配县人民代表196名；城镇划分选区11个，分配县人民代表24名。1987年1月3日进行统一选举，共设立中心会场124个，投票站176个，流动票箱355个，参加投票的选民159690人，占选民总数的91.2%。个别选区在1月10日前

进行了补选和重选。经过无记名投票，依法选出古浪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0名。在代表资格审查时，取消代表资格1人，因工作调出县1人，实有代表218名，其中工农代表116名，占代表总数的53.2%；干部代表57名，占26.2%；知识分子代表44名，占20.2%。代表中非党代表68名，占31%；妇女代表43名，占19.7%。同时依法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46名。

七、关于1989年的直接选举

1989年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从10月15日开始，到1990年1月10日结束，全县共22个乡镇、214个村委会、5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316566人，其中有选民资格的198138人；暂停行使权利的3人；无法行使选举权的333人。根据《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的规定，确定县正式代表名额为206名，乡、镇人民代表名额为975名。县选举委员会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全县划分县代表选区130个，并将代表名额提前分解到乡镇和选区，其中分配农村代表178名，每1708人中产生1名代表；分配城镇代表28人，每428人中产生1名代表。划分乡镇人民代表选区391个。全县共设中心会场158个，投票站288个，流动票箱357个，参选选民185803人，参选率达94%以上。选出古浪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6名，其中工农代表115名，占56%；干部代表60名，占29%；知识分子代表30名，占14.5%；解放军代表1名，占0.5%。代表总数中，非党代表78名，占38%，妇女代表40名，占19.4%。同时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75名。

第二节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9月13日，古浪县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解放，并建立县级政权。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公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于1949年12月至1954年5月，先后召开了四届十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49年12月3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县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共186人。县长杨隆凯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自9月17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广泛宣传了党的方针、政策，安定人心，鼓励人民发展生产，支援人民解放军，接管了旧政权，妥善处理了旧政府人员；通过清匪，人民政权得到了巩固。会议号召全县各族

各界人民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努力发展生产，齐心建设新生活。会议讨论部署了民主建政等问题。会议选举县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陈代明为主席，袁开慧为副主席。

第二次会议　县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4月14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就调剂土地、解决籽种、组织变工、兴修水利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会议增选白玉才为一届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第三次会议　县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1月13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2人，并聘请开明绅士、民主人士、少数民族等26人为特邀代表列席了会议。县长杨隆凯作了政府工作报告，并传达了甘肃省首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和决议等。会议对开展冬季各项工作、剿匪肃特、整顿农会、健全乡村政权、顺利完成征购粮任务等工作进行了讨论。会议选举杨隆凯等11人为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杨隆凯为主席，孙学灵、白玉才、梁秦川为副主席。

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6月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2人。会议讨论了抗美援朝的捐献问题和清理反革命积案的决定。会议选举杨隆凯等10人为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杨隆凯为主席，孙学灵、白玉才、梁秦川为副主席。

三、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县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1月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3人。县长杨隆凯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土改、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和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等工作，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会议号召全县人民，继续贯彻全国公安第四次会议精神，坚决镇压反革命，保卫土改成果，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认真贯彻土地改革方针、政策，搞好土改运动，加强农业生产的领导，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迎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会议选举杨隆凯等11人为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杨隆凯为主席，孙学灵、梁秦川、白玉才为副主席。

第二次会议　县三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7月8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6人，其中妇女代表24人，工商界代表8人，农民界代表122人，教育界代表5人（教师代表4人，学生代表1人），部队代表2人，人民团体代表7人，机关代表22人。县长杨隆凯作了《关于半年来生产救灾总结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报告指出：半年来全县以抗旱救灾为

中心，农村已组织起了3345个临时、14个常年劳动互助组，解决了部分农民劳力、耕畜、农具不足问题，促进了全县春耕。同时还作了《关于行政区划问题的报告》，将全县调整为6个区，42个乡。

第三次会议 县三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0月24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4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长杨隆凯《关于土改复查和征粮工作部署的报告》。

第四次会议 县三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2月30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4人，其中，中共代表11人；机关代表20人；抗美援朝烈军属、农业合作社、医务界和学生代表各1人；部队、农协代表各2人；工商界代表3人；少数民族代表4人；区域性代表47人；爱国民主人士代表9人；妇女代表20人；特邀代表1人。县长杨隆凯作了《关于民主政权建设情况的报告》。代表们以区为小组，以民主建政为主要议题，结合土改复查和冬季生产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就禁绝大烟、赌博、婚姻法贯彻、开辟水源、兴建学校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县四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3月6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1人，占应到代表156人的77.56%，列席代表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杨隆凯关于《目前工作任务的报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一、二期（二、三两区）的土改复查总结和第三期土改复查、贯彻新婚姻法以及春耕生产等工作的部署。会议选举孙学灵等17人为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孙学灵为主席，杨隆凯、高克恭为副主席。会议受理代表们关于解决因灾缺籽种、人畜饮水困难、成立大靖中学、彻底贯彻婚姻法等方面的提案54件。

第二次会议 县四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12月6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9人，占代表总数156人的57%，其中，中共代表2人；政府代表3人；机关代表13人；农民代表49人；工商、文教卫生、劳模代表22人。会议听取了县长杨隆凯的《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孙学灵作了《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以及实行粮食统购统销问题的报告》，并进行了讨论。

古浪县1949年12月～1954年6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

表18—1　　届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主席	陈代明	男	四川仪陇县	1949年12月～1950年4月	
	主席	杨隆凯	男	陕西志丹县	1950年11月～1951年6月	
	副主席	袁开慧	男	甘肃古浪县	1949年12月～1950年4月	
	副主席	白玉才	男	甘肃古浪县	1950年4月～1951年6月	回族
	副主席	孙学灵	男	山西临县	1950年11月～1951年6月	
	副主席	梁秦川	男	甘肃古浪县	1950年11月～1951年6月	
第二届	主席	杨隆凯	男	陕西志丹县	1951年6月～11月	
	副主席	孙学灵	男	山西临县	1951年6月～11月	
	副主席	白玉才	男	甘肃古浪县	1951年6月～11月	回族
	副主席	梁秦川	男	甘肃古浪县	1951年6月～11月	
第三届	主席	杨隆凯	男	陕西志丹县	1951年11月～1953年3月	
	副主席	孙学灵	男	山西临县	1951年11月～1953年3月	
	副主席	梁秦川	男	甘肃古浪县	1951年11月～1953年3月	
	副主席	白玉才	男	甘肃古浪县	1951年11月～1953年3月	回族
第四届	主席	孙学灵	男	山西临县	1953年3月～1954年6月	
	副主席	杨隆凯	男	陕西志丹县	1953年3月～1954年6月	
	副主席	高克恭	男	甘肃古浪县	1953年3月～1954年6月	

第三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本县根据上述法规，从1954年6月召开古浪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到1995年2月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41年间，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26次。从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起，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

机构。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23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0人，其中妇女代表1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杨隆凯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丑子骅《关于学习、修改宪法（草案）报告》，并作出了《认真贯彻宪法（草案）的决议》。大会选举杨隆凯为县长、丑子骅为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委员17人。同时选举杨隆凯、王怒云（女）、陆成川3人为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县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5年3月27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9人，列席代表39人。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杨隆凯《关于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讨论和批准了张式奎县长《关于1954年农业生产概况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认真贯彻甘肃省一届二次人代会精神》、《政府工作报告》、《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决议》和《国务院关于粮食“三定”指示》以及《坚决肃清反革命分子》等5个决议。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将古浪县人民政府改称古浪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从县人民政府组织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从事法律监督的机关。大会选举张式奎等15人组成古浪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张式奎为县长，王风山为人民法院院长。

第三次会议 县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5年11月18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3人，列席代表68人。大会学习讨论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听取了县委书记杨隆凯所作的《为贯彻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精神，提出1956年农业合作化和发展生产的计划报告》；县长王林绪《关于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工作报告》；财政科长罗炳仁《关于撤区并乡工作情况报告》。会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等4项决议。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6年11月27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0人，列席代表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林绪《关于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副县长张振村《关于当前工作问题和1957年生产指标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王风山《关于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审判工作报告》。会议受理代表提案65件，经审查正式立案35件。会议通过了《古浪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大会选举罗儒民为县长，张振村为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王风山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罗儒民、申履侯、赵积章为出席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县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7年5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23名，实到代表76名，列席代表28名。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杨隆凯《关于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罗儒民县长《千方百计想尽一切办法，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争取今年农业大丰收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县二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7年12月6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37人，实到代表103人，列席代表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罗儒民县长《关于1957年工作总结和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县委副书记王玺《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8年6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5人，列席33人。大会听取了牛谦逊传达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王振义副县长《关于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周登岐《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张树春为县长，王振义、翟维才为副县长，张树春等22人为三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王风山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张树春、马宜超、赵积章为出席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3年6月10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97人，实出席代表135人，列席代表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玉山县长关于《古浪县人民委员会上届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翟维才副县长关于《古浪县人民委员会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王风山关于《古浪县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大会受理代表提案134件，经审查，正式立案54件。大会通过了《古浪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大会选举高玉山为县长，翟维才、胡焕安、张复礼为副县长；选举高玉山等21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王风山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孟浩、高玉山、姜波（女）、陈述贤、周永昌5人为出席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县四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4年12月19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8人，列席代表3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屈尚彪《关于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古浪县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大会受理代表提案149件。大会通过了《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等3个决议。大会补选屈尚彪为副县长，增补县人民委员会委员3名。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5年8月21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2人，占应到代表197人的70.2%，列席代表8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高玉山《关于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副县长屈尚彪《关于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报告》和县法院院长王风山关于《古浪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受理人民代表提案111件。大会选举高玉山等22人为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高玉山为县长，屈尚彪、胡焕安、张复礼为副县长；选举王风山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8年5月6日在县城文化馆广场召开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根据1975年的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又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所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被列为古浪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宣布了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的古浪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革命委员会主任郭广书，副主任于仁、张绍洲、张兴、蒋永祥、赵国柱；常务委员11人，其中军方代表4人，干部代表4人，群众代表3人。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统党、政、财、文一切权力，实行"一元化"领导。随即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原县级机关各部门和各公社的一大批领导干部被揪斗和隔离审查，工作人员被下放到农村和"五七干校"劳动改造。

从1968年5月至1974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为军方担任；1974年9月以后由党政干部担任。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七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79年5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0名，列席代表23名。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高有勋作了《古浪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出新的革

命委员会委员30人；选举高有勋为主任，苏润、郭隆、杨生文、赵开科、朱兴儒为副主任；选举刘建发为法院院长，张祖尧为检察院检察长。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1年6月10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00名，实到169名，列席代表37名。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苏润作了《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法院、检察院分别作了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成立古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会选举古浪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15人组成，赵开科为主任，朱兴儒、郭隆、祁有孝为副主任。大会宣布撤销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古浪县人民政府，选举雷俊为县长，苏润、胡维廉、杨天生、李敬霞为副县长；大会选举蔡银山为法院院长；张祖尧为检察院检察长。大会受理代表提案184件。

第二次会议　县八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2年1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6名，列席代表39名，特邀代表10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长雷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开科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财政、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

第三次会议　县八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3年3月21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98人，实到代表131人，列席代表41人，特邀代表11人。县长雷俊作了《关于1982年政府工作和1983年任务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兴儒作了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财政、法院、检察院分别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受理代表提案93件。大会补选朱兴儒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朱兴儒、陈述贤、赵发开、段子梅（女）、张万成等5人为出席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0名，列席、特邀代表48名；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的48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代理县长谢东作了《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为开创经济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儒作了《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法院、检察院也分别作了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

应的决议。会议受理代表提案194件，经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正式立案的179件。大会选举出古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0人，选举朱兴儒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允政、杨生文、祁有孝为副主任；选举谢东为县长，胡维廉、杨天生、王志勇、李发功为副县长；选举蔡银山为法院院长，顾鸿基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县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5年3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5人，占代表总数217人的85.2%，特邀、列席代表67人；出席政协古浪县一届二次会议的52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谢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委员会关于《古浪县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关于《古浪县1984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85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报告》；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受理代表提案和建议179件，经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正式立案的170件。大会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补选苏润、张怀贤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第三次会议 县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6年4月7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3人，特邀、列席代表65人；出席县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的55名委员列席了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长谢东所作的《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县财政局《关于财政预决算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古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共受理代表提案94件。

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7年3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7人，列席、特邀代表67人，出席县政协第二届一次会议的54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谢东所作的《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关于《1987年国民经济计划及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财政局关于《1987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朱兴儒主任《关于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受理代表提案33件，意见和建议114件。大会选出古浪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选举朱兴儒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允政、杨生文、张怀贤、苏润、王文昌为副主任；选举谢东为县长，郭万林、胡维廉、王志勇、薛国贤、李奎华为副

县长；选举蔡银山为法院院长，顾鸿基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县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7年11月10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3人。会议主要议题是：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经过充分酝酿、协商，依法选举于森林、朱兴儒、朱兆璞、赵燕翼、贾凤英（女）5人为出席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　县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4月19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3人，列席、特邀代表70人；出席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的55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谢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古浪县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财政局《关于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朱兴儒主任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蔡银山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顾鸿基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受理代表提案和意见、建议102件。根据法律规定，会议作出了关于接受胡维廉辞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决定。大会补选芦江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

第四次会议　县十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9年3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8人，列席、特邀代表82人；出席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的65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谢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古浪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财政局《关于财政预决算的报告》和朱兴儒主任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蔡银山的《法院工作报告》；顾鸿基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受理代表提案、意见和建议86件。

十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90年2月20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8人，特邀、列席代表84人；出席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的73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理县长王兆生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朱兴儒所作的《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蔡银山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顾鸿基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审查批准了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古浪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关于古浪县1989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出古浪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人，选举杨生文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怀贤、薛国贤、杨秀兰（女）、张怀玺为副主任；选举王兆生为县长，王志勇、李奎华、芦江、杨全才、石应福（科技）为副县长；选举蔡

银山为法院院长，史有全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县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91年3月5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5人，列席代表84人，特邀代表10人；出席县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的77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兆生《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任杨生文《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蔡银山《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史有全《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会议审查批准县计委《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关于1990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大会补选肖全天为县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第三次会议 县十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92年1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1人，列席代表94人，特邀代表15人；出席县政协三届三次会议的77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兆生《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任杨生文《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蔡银山《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史有全《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会议审查批准了常务副县长王志勇《关于古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报告》，财政局《关于1991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1992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大会补选刘彦、李茂义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第四次会议 县十一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92年11月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6人。大会传达了中共十四大精神；选举他玉璞、齐康然、赵燕翼、王三福、李金堂、张秀（女）为出席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县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92年12月27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0人，列席代表78人，特邀20人；出席县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的69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县长苏喜《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任杨生文《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蔡银山《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史有全《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会议审查批准了县计委《关于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关于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选举出古浪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7人，选举他玉璞为人大常委会主任，肖全天、杨秀兰（女）、蔡银山为

副主任；选举苏喜为县长，刘彦、李茂义、杨全才、王道远、何远志、石应福为副县长；选举曹春禄为法院院长，史有全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县十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94年1月24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3人，列席、特邀代表96人；出席县政协四届二次会议的67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苏喜《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任他玉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曹春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史有全《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会议审查批准了县计委《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199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关于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　县十二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95年2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7人，列席、特邀代表112人；出席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的66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苏喜《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任他玉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曹春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韦福章《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会议审查批准了县计委《关于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199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关于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大会选举韦福章为古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增选梁尊中为出席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古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行使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

一、人大常委会内机构的设置

1949年12月至1954年6月的4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均设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并有办事机构。1954年6月至1981年6月的27年间，未设人大常委会。1981年6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古浪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1984年6月，在办公室内设置政治法律、财政经济、科教文卫等3个科。1986年1月，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将3

个科改设为3个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任），副主任1人，兼职委员若干人。1987年9月，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不再兼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各工作委员会配备专职主任1人，干事1人。1988年8月，增设农业工作委员会，共为4个工作委员会。

二、人大常务委员会的活动

（一）审议工作报告、决议 1981年至1990年的10年间，依法召开了62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就推行计划生育、保护森林、严禁植被破坏、保护公共设施、财政收支预决算、国民经济计划、调整区乡体制、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普及法律常识、景电二期工程建设、商业供销系统经济体制改革、城区规划、体改方案、扶贫工作、教育工作、审计工作、广播电视工作、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以及治安、打击刑事犯罪、劳改人犯回访考察、保护“两户一体”（重点户、专业户、经济联合体）、法律监督和执法等方面的工作报告183项。对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决议42项，诸如：1981年讨论批准了《古浪县推行计划生育工作的几项规定》、《古浪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森林、树木、严禁破坏植被的布告》、《古浪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公共设施及集体财产的布告》、《古浪县体制改革方案》。1983年作出《关于贯彻执行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方针的决议》、《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及其《决议》。1984年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植被破坏的报告》、《关于一年停止植被破坏的决议》。1985年作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批准县政府《古浪县城区总体规划》、《古浪县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古浪县村镇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作出《关于景电二期工程建设的决议》和《依法监督一府二院工作的试行办法》，以及《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程序》等等。

（二）监督法律的实施 依照法律规定，县人大常委会根据人民代表和群众反映执法中的问题，监察督促司法部门正确执行法律。1988年3月，一封代表来信反映法院对一起奸淫幼女案量刑过轻。人大通过调查，并专门听取法院汇报后，认为情节严重，建议重新查处。法院在重新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将原判8年改判为无期徒刑，使犯罪分子受到了应有的惩处。同时督促法院、检察院派出专人对在“严打”斗争中判刑服法的74名人犯回访考察，听取人犯申诉，发现问题，及时加以纠正。

（三）开展视察、调查活动 1981年至1990年10年间，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力就全县停止植被破坏、“两西”建设、普及小学教育、计划生育、扶贫工

作、科学种田、抗旱救灾等问题进行视察和调查135次，协助政府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促进了全县各项工作的发展。为了使人大的视察和调查制度化、经常化、科学化，1987年7月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古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视察、调查办法》。

（四）依法行使干部任免　1981年至1990年，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先后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3人；任命政府办、委、局正科级干部113人；任命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48名；任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检察员22人，并颁发了《任命书》。先后依法免去副县长3人，政府办、委、局正科级干部15名，法院科级干部13人，检察院科级干部3人。

（五）联系人民代表　为了保证代表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有效的监督和推动政府工作，使人民代表的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特制定了《古浪县人大常委会联系人民代表办法》，将县人民代表农村以乡（镇）为单位，县城以各大口建立代表小组，民主推选正副组长，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每年召开1次至2次人民代表小组长联系会议，交流经验，解决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例会时，分批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代表小组长列席会议，评议工作，出谋献策，沟通和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同时定期向代表小组寄送人大《工作简讯》和有关文件材料，使代表了解人大工作情况，便于监督和开展工作。建立主任、副主任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对来访者所反映的意见和要求，都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1981年至1990年10年间，共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429人次。

（六）办理提案、议案　1981年至1990年10年间，县人民代表就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决算情况变更、工农业生产、农村扶贫救灾、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景电二期工程的兴建、水利建设、畜禽疫病防治、道路交通、经济体制改革、法律常识普及、打击刑事犯罪、打击经济领域犯罪、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城镇建设、计划生育、文教卫生、物价管理等各个领域所急需解决的问题，提出了1369件提案、议案（包括意见建议），人大常委会及时转达并监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办理，效果良好。如八届一次会议代表共提出提案184件，其中文教方面的26件，5个方面，落实情况是：用8万元购置桌凳4200套，解决了100所学校的缺桌凳问题；拨付25.2万元，对学校危房进行了修缮；拨9万元，解决了部分教师的医药费困难；对学校结构调整问题，县政府决定：古浪、井泉、裴家营等公社的社办初中撤销，办好5所县办中学，保留53所初级中学；政府拨出1万元，解决了岘子、西靖、井泉等干旱山区公社部分学校的吃水困难问题。

表18—2 古浪县1981年～1995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届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第八届	主任	赵开科	男	甘肃古浪	初中	1981年6月～1982年12月
	副主任	朱兴儒	男	甘肃古浪	初中	1981年6月～1984年3月
		郭 隆	男	甘肃定西	大学	1981年6月～1984年3月
		祁有孝	男	河北蔚县	初中	1981年6月～1984年3月
第九届	主任	朱兴儒	男	甘肃古浪	初中	1984年3月～1987年3月
	副主任	王允政	男	甘肃永昌	初中	1984年3月～1987年3月
		杨生文	男	甘肃临泽	初中	1984年3月～1987年3月
		祁有孝	男	河北蔚县	初中	1984年3月～1987年3月
		苏 润	男	甘肃古浪	初中	1985年3月～1987年3月
		张怀贤	男	甘肃武威	中专	1985年3月～1987年3月
第十届	主任	朱兴儒	男	甘肃古浪	初中	1987年3月～1990年2月
	副主任	王允政	男	甘肃永昌	初中	1987年3月～1990年2月
		杨生文	男	甘肃临泽	初中	1987年3月～1990年2月
		张怀贤	男	甘肃武威	中专	1987年3月～1990年2月
		苏 润	男	甘肃古浪	初中	1987年3月～1990年2月
		王文昌	男	河南林县	中专	1987年3月～1990年2月
第十一届	主任	杨生文	男	甘肃临泽	初中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副主任	张怀贤	男	甘肃武威	中专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薛国贤	男	甘肃古浪	小学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杨秀兰	女	甘肃兰州	大学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张怀玺	男	甘肃古浪	小学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肖全天	男	甘肃古浪	小学	1991年3月～1992年12月
第十二届	主任	他玉璞	男	甘肃古浪	大学	1992年12月～
	副主任	肖全天	男	甘肃古浪	小学	1992年12月～
		杨秀兰	女	甘肃兰州	大学	1992年12月～
		蔡银山	男	甘肃武威	初中	1992年12月～

第三章　政　府

第一节　县　署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以后，本县境内就置有苍松、揖次、朴剌3县。之后虽朝代更迭，但这几个县级政权基本上延续了下来，到了隋朝才合并为昌松一县了。唐朝亦置昌松县。元朝只在和戎城设巡检司。明朝正统三年（1438）六月巡抚都御史罗亨信奏设古浪守御千户所，设千户1员，丰盈仓大使1员，吏目1员，大靖仓监收县丞1员，古浪驿驿丞1员。清代初期沿明制。康熙二十九年（1690），裁去仓官、吏目、县丞。雍正二年（1724）改所为县。县署（又称县衙）设知县1员（正七品），由朝廷任命，执掌全县政令（赋役、诉讼、教化、农桑、养老、风俗等）。县衙下设儒学训导1员，掌管教育、选举；典史1员，掌管缉捕、狱囚。裁去在城驿丞，驿归县。服务于知县的由门子2名，皂隶16名，马快8名，民壮40名，禁卒8名，伞扇轿夫7名，库子4名，斗级4名，共89名。服务于典史的有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共6名；服务于儒学训导的有斋夫3名，膳夫2名，门斗3名，共8名。县署另有膳夫和鼓夫等杂役。乾隆二十四年（1759）添设大靖分防巡检1员，下属皂隶2名，弓兵16名。以后，县署办事机构为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各有文案处理公文；典史下设皂、捕、快三班。

民国1年（1912）至14年（1925），县署设县知事1名，总领全县行政事务。民国2年（1913）废典史、训导、把总三署，县署仍分三班（皂、捕、快班）、六房（吏、户、礼、兵、刑、工房）。

民国15年（1926）根据《甘肃省各县县政府组织规程》，改县署为县政府，知事为县长。县长由省政府任命，为一县行政长官，总理全县政务。改六房为一、二、三科，改三班为行政警察所。17年（1928）改行政警察所为公安局。25年（1936）又改公安局为警察局。27年（1938）改一、二、三科为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科。29年（1940）又增设军事科、社会科、田赋处。

表 18—3 明、清古浪守御千户所历任千户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江 亨			明“洪武十年以凉州千户防守古浪。”
杜 杰		明正统年任	
张荣祖		明万历年任	
杨 涟		明天启年任	
杨生爵		明崇正年任	
赵龙黼	甘肃平番	清顺治年任	
赵经邦	陕西富平	清康熙年任	
冯大猷	直隶昌平州	清康熙年任	
杨 玺	甘肃陇西	清康熙年任	武生
潘汝楠	直隶易州	清康熙年任	武举
江 标	直隶宛平	清康熙年任	武举
井星聚	江南扬州	清康熙年任	效力升广东惠州卫守备
蒋 洞		清康熙三十六年任	
孟春芳	直隶人	清康熙年任	
崔建绩	直隶天津卫	康熙四十九年任	
刘曰斌	直隶高阳	雍正元年任	武举

表 18—4 清朝和民国时期历任知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文化程度	备 注
张 鹍	河南陕州	雍正二年任	进士	
张鹏振		雍正三年任		
陈肇正	福建	雍正四年任	举人	
王柔徽	直隶深州饶阳	雍正六年任	副贡生	
王守曾	直隶宛平	雍正八年任	贡生	
杨 爵	四川阆中	乾隆二年任	贡生	

续表一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文化程度	备　　注
安　泰	山西代州	乾隆七年任	进士	
徐思靖	江南常州荆溪	乾隆九年任	举人	
牛运震	山东滋阳	乾隆十年任	进士	平番知县兼摄古浪
蔡青钱	广东潮州海阳	乾隆十三年任	举人	以下至咸丰末年档案缺略不全
唐　溶	满洲人	乾隆二十年任		
闵鹓元		乾隆二十七年任		
朱家庆		乾隆二十八年任	举人	
徐树楠				
彭永和	江西	乾隆四十二年任	举人	
李元椿	顺天	乾隆四十四年任	举人	
庆　云	满洲人	乾隆四十四年任	监生	
舒玉龙	江苏	乾隆四十五年任	监生	
朱纯士		乾隆四十六年任		
姜松华	山东	嘉庆元年任	贡生	
宋元兆	河南	嘉庆三年任	拔贡	
刘宗灏	顺天	嘉庆五年任	举人	
李世华		嘉庆六年任	吏考	
常德广		嘉庆十二年任		
杨业万		嘉庆十二年任	吏员	
金　宜	顺天	嘉庆十三年任	举人	
周廷芬	河南	嘉庆十四年任	监生	
萧汉申		嘉庆十六年任		
续炳南		嘉庆十六年任		
李于沆	山东	嘉庆十七年任	举人	
唐　籛		嘉庆十七年任		

续表二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文化程度	备 注
李 焜	四川垫江	嘉庆二十二年任	举人	
陈佳瑛	湖南新宁	嘉庆二十五年任	拔贡	
李 焜	四川垫江	道光元年任	举人	复任
朱 榕	贵州	道光三年任	举人	
戴廷魁		道光四年任		
罗仲玉	江西	道光五年任	进士	
张 绩	广东	道光五年任	举人	
陈世镕	安徽怀宁	道光九年任	进士	
朱声亨	湖南	道光九年任	进士	
张廷杰		道光十年任		
朱声亨	湖南	道光十一年任	进士	复任
沈泰涞	浙江	道光十五年任	举人	
陈世镕	安徽怀宁	道光十九年任	进士	复任
陈 墉	浙江	咸丰二年任	进士	
夏在庭	山东	咸丰六年任	举人	
刘 浚	陕西	咸丰六年任	举人	
宋继昌	江苏	咸丰七年任	举人	
陶斯咏	浙江	咸丰七年任		
王锡文	湖南	咸丰十一年任		由军功升任
徐杨文保	江苏	同治元年任	进士	
顾 衷	贵州	同治四年任	进士	
易华琛	湖南	同治六年任	监生	
舒 畅	安徽	同治七年任		由军功升任
叶恩佩	安徽	同治九年任		
黄河带	四川	同治十年任	举人	
赵德龄	江西	同治十一年任	监生	

续表三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文化程度	备　注
林铭新	福建	同治十二年任	举人	
常毓坤	直隶人	同治十三年任		
周启昌	四川	同治十三年任	拔贡	
林铭新	福建	光绪元年任	举人	复任
方希祖	安徽桐城	光绪四年任		
顾　衷	贵州	光绪六年任	进士	复任
吴恩棨	湖南	光绪七年任		
赵文纬		光绪八年任		
陈　善	四川	光绪九年任	举人	
叶寿崧	直隶	光绪十年任	监生	
刘澄清	湖南	光绪十年任		由军功升任
周良玉	广东高要	光绪十一年任	进士	
李清济	河南	光绪十六年任	监生	
张守栋	山东	光绪十七年任	拔贡	
黄炳辰	广西临桂	光绪十七年任	翰林	
余重基	江西	光绪十八年任	监生	
江昌燕	安徽歙县	光绪十九年任	进士	
黄炳辰	广西临桂	光绪十九年任	翰林	复任
易策谦	湖南	光绪二十一年任		由军功升任
杨宸谟	湖北云梦	光绪二十三年任	附生	
董云标	直隶	光绪二十四年任	进士	
宋之章	陕西咸宁	光绪二十五年任	监生	
谢祖植	江苏武进	光绪二十六年任		
陈瑞徵	陕西韩城	光绪二十七年任	进士	
李继训	山西汶水	光绪二十八年任	举人	
王尧儒	湖北	光绪二十八年任	举人	

续表四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文化程度	备 注
申瑞元	山东	光绪二十九年任		
涂宗海	江西	光绪三十一年任	监生	
李九波	福建	光绪三十二年任	监生	
李祥森	陕西三原	宣统二年任	举人	
胡有焕	湖北广济	宣统三年任	举人	
蒋人杰	湖南	民国元年任	监生	
谢汝瀛	直隶	民国 2 年任	监生	
禹鹤龄	湖南	民国 3 年任	附生	
龚 钰	湖南	民国 4 年任		
张劭伟	河南	民国 4 年任	监生	
詹泽霖	湖南益阳	民国 5 年任	附生、日本学校毕业	
张庆瑜	安徽合肥	民国 7 年任	法政学校毕业生	
梁镇涛	安徽合肥	民国 8 年任		
章 宪	安徽合肥	民国 9 年任		
尉瑞成	直隶	民国 9 年任		
王 钰	甘肃临夏	民国 11 年任		
敏翰章	甘肃临潭	民国 13 年任	拔贡	
胡祖勋	湖南	民国 13 年任		
赵应瑞	青海循化	民国 13 年任	廪生	
郭光亨	直隶徐水	民国 13 年任	举人	
杨有恒	山西	民国 15 年任		
马羲瑞	甘肃洮沙	民国 15 年 12 月任		
宋师孔	甘肃临潭	民国 16 年任	举人	
王维舟		民国 16 年任		4 月 23 日古浪地震全家 5 口压死

续表五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文化程度	备　　注
张懋东	甘肃	民国16年任		
徐　让	甘肃临夏	民国16年任	优贡孝廉方正	
马廷秀	甘肃皋兰	民国18年任	法律专科毕业	
是　豪	江苏武进	民国19年任		
和献璧	甘肃会宁	民国19年任	廪生	
马希元	甘肃定西	民国20年任	附生	
路德民	陕西大荔	民国21年任		
徐图远	江苏	民国23年任		
万秀嶽	江苏仪徵	民国23年任		
曾　毅	福建南平	民国24年5月任		
王兆西		民国26年5月18日至6月18日		未到任
李培清	青海循化	民国26年6月19日任		
段永新	甘肃武威	民国26年6月任	优贡	
李培清	青海循化	民国26年10月任		复任
穆云亭	山西	民国28年5月任		骑五军军械处长
陈邦启	湖北	民国30年3月任		
刘伯余	北平	民国31年3月任	北大工学院毕业	
庞衍绪	甘肃天水	民国35年2月任		
孙颖慧	广西	民国36年1月任		
杨居敬	甘肃临洮	民国38年1月任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一、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

1949年9月13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解放古浪，17日成立古浪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室、一、二、三、四科、公安局、邮政局、武装科等工作机构。人员以解放古浪的28名军转干部为骨干，又吸收了一些旧职人员和青年积极分子。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名，负责全县工作。同年10月设立法庭，11月设立税务局。1950年增设副县长1名，4月设立人民银行、粮食局、工商科、供销合作总社，9月设立监察室。1951年5月改一科为民政科，二科为财政科，三科为建设科，四科为文教科。6月设立交通科，7月改邮政局为邮电局，8月设立检察署，11月设立卫生科。1953年1月改粮食局为科，3月设立统计科，7月改法庭为法院。1954年10月改供销合作总社为供销合作社。12月改检察署为检察院。1955年1月改秘书室为办公室，3月改粮食科为局，10月撤销监察室，设立计划科、商业局。1956年1月设立水利科、林业科，改计划科为计划委员会。3月分文教科为教育科和文化科，撤销建设科成立农业科。5月设立人事科、工业科，撤销工商科。6月设立手工业联合社，8月设立农业银行，10月设立广播站。至此，县人民政府共设办事机构24个。1957年1月，农业、林业两科合并为农林科，教育、文化两科合并为文教科，人行、农行合并为人民银行。5月设立服务局。时，县人委办事机构共22个。1958年又增设副县长1名。2月设立气象站，7月财政、税务两科合并为财税局，计划委员会更名为经济计划委员会，交通、工业两科合并为工交科，复设监察室，增设体育运动委员会。8月撤销农林科，10月设立物价委员会。时，县人委办事机构共22个。同年12月20日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

1961年12月15日，古浪县建置恢复，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1名，副县长3名。设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公安局、经济计划委员会、水利局、农林局、工交局、文教卫生局、商业局、粮食局、邮电局、供销社、手工业联社、人民银行、气象站等17个办事机构。1962年1月复设广播站；8月复设物价委员会，共为19个办事机构。1963年副县长增至5名。1月设立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复设体育运动委员会。7月复设统计局，直到1965年5月共有22个办事机构。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人民委员会受到严重冲击，遂于1967年被“造反派”非法夺权。1968年5月6日，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主任1名，副主任5名。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

生产指挥部，从而取代了县人民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的职能。1970年9月，成立财税、水利、农林、交通邮政、工业机械、文教卫生、商业、电信、粮食、人民银行等9局1行的革命领导小组，恢复了局、行机构和职能。1973年秋，撤销保卫部，恢复公安局。1974年4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设立民政、物资等局和经计委、广播站，共为14个办事机构。至1976年10月，一些局进行了分设，县革命委员会共设22个办事机构。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的历史。1981年6月，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撤销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古浪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名，副县长5名。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政府工作机构作了调整和加强，共设局委办28个。到1990年12月，县政府共设办公室、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税务局、公安局、司法局、统计局、工交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农电局、农机局、审计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广播电视局、工商局、粮食局、商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物资局、邮电局、城建局、文化局、档案局、土地管理局、二轻局、民族宗教科、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农建指挥部、农林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县志编纂办公室、区划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供销社等45个工作部门。政府工作人员1988年以前无定编，随工作需要和机构的大小而增减。从1986年开始，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定编为295人。1987年增为370人，领导职数为94名。1988年编制增为381人，领导职数为84名。1989年和1990年，人员编制为498人，领导职数为95名。

表18—5　古浪县1949年9月～1995年历任县长(主任)、副县长(副主任)更迭表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古浪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杨隆凯	男	陕西志丹	1949年9月～1954年6月	
	县长	张式奎	男	山西	1954年12月～1955年5月	
	县长	王林绪	男	山西原平县	1955年5月～1956年11月	
	副县长	李栋	男	甘肃平凉	1950年7月～1951年2月	
	副县长	丑子骅	男	甘肃合水	1954年3月～1954年9月	
	副县长	马定修	男	陕西佳县	1955年11月～1956年11月	
	副县长	张振村	男	甘肃环县	1955年11月～1956年11月	

续表一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古浪县人民委员会	县 长	罗儒民	男	陕西淳化	1956年11月～1958年6月	
	县 长	张树春	男	陕西宜君	1958年4月～1958年12月	
	副县长	张振村	男	甘肃环县	1956年11月～1958年6月	
	副县长	王振义	男	江苏睢宁	1958年5月～1958年12月	
	副县长	翟维才	男	河北望都	1958年6月～1958年12月	
	1958年12月20日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县。1961年12月15日，古浪县建置恢复。					
	县 长	高玉山	男	山西山阴	1961年12月～1968年4月	
	副县长	翟维才	男	河北望都	1961年12月～1963年12月	
	副县长	薛国书	男	山西和顺	1961年12月～1963年春	
	副县长	胡焕安	男	湖北黄陂	1961年12月～1968年4月	
	副县长	张复礼	男	山西襄汾	1963年6月～1968年4月	
	副县长	屈尚彪	男	陕西神木	1963年11月～1968年4月	
	副县长	刘尔能	男	甘肃古浪	1964年6月～10月	
古浪县革命委员会	主 任	郭广书	男	河北涧县	1968年4月～1969年上半年	军代表
	主 任	李政兴	男	甘肃庄浪	1971年2月～1974年9月	军代表
	主 任	齐康然	男	甘肃武威	1974年9月～1979年5月	
	主 任	高有勋	男	甘肃民勤	1979年5月～1981年1月	
	第一副主任	齐康然	男	甘肃武威	1973年9月～1974年9月	
	副主任	于 仁	男	河北深泽	1968年4月～1970年11月	军代表
	副主任	张绍洲	男	贵州毕节	1968年4月～1970年6月	
	副主任	张 兴	男	甘肃古浪	1968年4月～1970年11月	
	副主任	蒋永祥	男	甘肃古浪	1968年4月～1979年5月	工人代表
	副主任	赵国柱	男	甘肃古浪	1968年4月～1979年5月	农民代表

续表二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古浪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凤廷	男	河北	1969年11月～1971年1月	军代表
	副主任	苏润	男	甘肃古浪	1970年10月～1981年6月	
	副主任	高玉山	男	山西山阴	1970年10月～1970年12月	
	副主任	陈选	男	甘肃景泰	1970年10月～1974年9月	
	副主任	朱炳麟	男	甘肃永登	1971年9月～1974年9月	
	副主任	李逢春	男	甘肃天祝	1973年9月～1978年7月	
	副主任	赵开文	男	甘肃古浪	1973年9月～1977年5月	
	副主任	郭隆	男	甘肃定西	1974年9月～1981年6月	
	副主任	王允政	男	甘肃永昌	1974年9月～1979年5月	
	副主任	姚生茂	男	甘肃武威	1974年9月～1979年5月	
	副主任	高有勋	男	甘肃民勤	1977年4月～1979年5月	
	副主任	杨生文	男	甘肃临泽	1978年6月～1981年6月	
	副主任	赵开科	男	甘肃古浪	1978年9月～1981年6月	
	副主任	朱兴儒	男	甘肃古浪	1978年9月～1981年6月	
	副主任	雷俊	男	甘肃景泰	1979年11月～1981年6月	
	副主任	胡维廉	男	甘肃古浪	1980年10月～1981年6月	
	副主任	陈文秀	男	陕西咸阳	1980年10月～1981年6月	
	副主任	杨天生	男	甘肃临洮	1980年10月～1981年6月	
古浪县人民政府	县长	雷俊	男	甘肃景泰	1981年6月～1983年10月	
	县长	谢东	男	甘肃镇原	1983年10月～1989年10月	
	县长	王兆生	男	甘肃民勤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县长	苏喜	男	甘肃武威	1992年12月～1995年11月	
	县长	徐文善	男	甘肃武威	1995年12月～	
	副县长	苏润	男	甘肃古浪	1981年6月～1985年3月	

续表三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古浪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胡维廉	男	甘肃古浪	1981年6月～1988年4月	
	副县长	杨生文	男	甘肃临泽	1981年6月～1983年10月	
	副县长	李敬霞	男	甘肃古浪	1981年6月～1983年4月	
	副县长	杨天生	男	甘肃临洮	1981年6月～1987年3月	
	副县长	王志勇	男	甘肃古浪	1983年10月～1992年12月	
	副县长	李发功	男	甘肃民勤	1983年10月～1987年3月	
	副县长	张栋	男	甘肃武威	1986年11月～1987年2月	
	副县长	郭万林	男	甘肃古浪	1987年3月～1990年2月	
	副县长	薛国贤	男	甘肃古浪	1987年3月～1990年2月	
	副县长	李奎华	男	甘肃古浪	1987年3月～1991年6月	
	副县长	王兆生	男	甘肃民勤	1989年10月～1990年2月	
	副县长	芦江	男	河南开封	1988年4月～1992年1月	
	副县长	杨全才	男	甘肃古浪	1990年2月～	
	副县长	石应福	男	甘肃临洮	1990年2月～1995年6月	科技
	副县长	刘彦	男	甘肃古浪	1992年12月～1995年6月	
	副县长	李茂义	男	甘肃武威	1992年12月～	
	副县长	王道远	男	甘肃古浪	1992年12月～	
	副县长	何远志	男	甘肃天水	1992年12月～1995年6月	
	副县长	徐文善	男	甘肃武威	1995年6月～11月	
	副县长	巨有谦	男	甘肃兰州	1996年6月～	
	副县长	张禄和	男	甘肃古浪	1996年3月～	
	副县长	麻国祥	男	甘肃古浪	1996年5月～	科技

二、基层行政机构

清乾隆十四年（1749）及其以后，县以下设20保，保设保正；保以下设22甲，甲设甲长，甲管民户。民国初沿袭清制。后，马家军为了加税加款，将

清代按山形水利所分的20坝，作为县以下的行政机构，坝以下按村设甲役。民国17年（1928），县以下设一（古浪）、二（大靖）、三（土门）区，各区设区长、区员；区下设村。民国21年（1932）实行保甲制度，区以下设保，保设保长、保副；保以下设甲，甲设甲长。民国24年（1935）改设龙山、瑞泉、振育3镇和泗水1乡，下设70保，742甲。民国25年（1936）将泗水乡并入龙山镇，镇以下设联保3个，联保下设39保，保下设473甲。民国26年（1937）改设4区（龙山、振育、泗水、瑞泉），区下设12个联保，联保下设26保，保下设251甲。民国27年（1938）改设3区（龙山、振育、瑞泉）26个乡（一区署设古浪城，辖城关、暖泉、西山、东山、安黑、黄羊、胡庙、长流、定宁、泗水、建德、平安、双塔等13个乡；二区署设土门堡，辖土头坝、土暖坝、振兴、王府等4乡；三区署设大靖堡，辖教场、大河、长岭、山泉、酸茨、抬车、石横、打喇、东磁等9乡）。乡下设454甲。民国30年（1941）改设3镇（龙山、振育、瑞泉）1乡（泗水乡），39保，454甲。到了民国37年（1948）3镇1乡未变，只是保减为35个，甲减为417个。

1949年9月17日，新政权古浪县人民政府成立，全县设4区（古浪、泗水、土门、大靖）25乡（一区7个乡、二区5个乡、三区5个乡、四区8个乡）93个行政村。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和文书、民政、财粮、文教、公安、建设助理员（下同），管理全区政务。1953年1月，增设五区（横梁山）、六区（黄羊川张家墩）、七区（龙沟铺）共为7个区，乡增至55个（一区11个乡、二区4个乡、三区9个乡、四区10个乡、五区8个乡、六区7个乡、七区6个乡）。1955年10月，撤区并乡，全县共建25个乡（城关、暖泉、东山、古丰、定宁、泗水、双塔、保和、土门、岘子、西靖、大靖、新民、民权、横梁、三新、团庄、井泉、黄一、黄兴、永宁、新山、民和、岔路、永安）。1956年1月8日，将25乡改建为19乡1镇（城关、暖泉、古丰、定宁、泗水、双塔、保和、土门、岘子、西靖、新民、民权、横梁、井泉、团庄、新泉、黄兴、民和、岔路等乡和大靖镇）。1957年7月30日，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正式接管永登县东山区的农丰、海子、裴家营、干城、老城、永丰6个乡的行政区域为古浪县管辖。时，全县共25乡1镇。

1958年9月，将25乡1镇改建为10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跃进、红旗、卫星、红星、钢铁、高峰、前进、团结、七一、东风）实行政社合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1名，副社长2名至5名。社内办事机构为室和部，设主任、部长和副主任、副部长。社以下设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大队以下为生产队。全县共110个大队，764个生产队。同年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古浪县建置撤销，合并于天祝藏族自治县。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古浪县建置恢复。时，全县设21个人民公社（古浪、泗水、定宁、保和、土门、岘子、西靖、大靖、长城、民权、裴家营、老城、新堡、干城、团庄、横梁、井泉、黄羊川、萱麻河、十八里铺、古丰），下设192个大队，994个生产队。1962年又增设永丰、龙沟2个人民公社，全县共为23个人民公社，下设193个大队，1142个生产队。同时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1964年将23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4个人民公社（古浪、泗水、定宁、土门、西靖、大靖、民权、裴家营、新堡、干城、横梁、黄羊川、井泉、龙沟），下辖174个大队，1114个生产队。1965年又从土门公社划出岘子公社，全县共为15个人民公社，下辖173个生产大队，1103个生产队。

1968年5月6日，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废止县人民委员会，15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亦废止，成立15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下辖173个大队，1096个生产队。公社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至5名，办事人员15名至30名，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1980年新成立永丰滩人民公社，全县共有16个人民公社，下辖199个大队，1737个生产队，并在县城成立1个街道办事处。1981年12月至1982年1月，撤销人民公社，设7区1镇56乡：即：古浪区：辖暖泉、小桥堡、东山、十八里铺、黑松驿、龙沟铺、萱麻河、西山堡、古丰、王府等10个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34个联社，357个农业社；泗水区：辖长流、定宁、双庙、泗水、双塔、圆墩等6个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16个联社，185个农业社；土门区：辖土门、青萍、保和、胡家边、永丰滩、和乐、岘子、沿土沟等8个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28个联社，317个农业社；大靖区：辖西靖、大靖、双城、长城、龙岗、花庄、长岭、山泉等8个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33个联社，239个农业社；裴家营区：辖裴家营、中川、石坡、老城、冰草湾、海子滩等6个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24个联社，184个农业社；干城区：辖团庄、中泉、大滩、干城、大鱼、山头、蒿沟、年家井、甘沟、农丰等10个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48个联社，211个农业社；黄羊川区：辖庙儿沟、一棵树、张家墩、张家沟、横梁、打喇水、中岭、磕儿水等8个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32个联社，246个农业社；城关镇人民政府。

1984年4月，撤销7区，成立2镇19乡，即：城关镇、大靖镇和古浪、古丰、定宁、泗水、胡家边、土门、永丰滩、岘子、西靖、民权、裴家营、海子滩、新堡、干城、横梁、井泉、黄羊川、黑松驿、十八里铺等乡人民政府，乡镇以下共设220个联社，163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7月，改土门乡为土门镇。1987年4月4日，将城关镇和古浪乡合并为古浪镇。1988年9月，又从海子滩乡划分出冰草湾乡；从大靖镇划分出大墩滩乡；从裴家营乡和海子滩乡划分出直滩乡。至此，全县共有3镇20乡，乡镇以下设214个村民委

员会，4个居民委员会，1521个村民小组。1990年全县共设3镇20乡，214个村民委员会，5个居民委员会，1533个村民小组。

1988年乡镇定编为471人，1989年增编为507人，1990年增编为524人，领导职数为136个。

三、施政方式

县人民政府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也是一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县政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县长及政府部门负责人向大会报告工作，回答代表提问并接受质询。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政府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统一领导政府系统的工作。政府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必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政府工作中的一些较为重要的问题，由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县政府全体会议　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序列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每季度和半年召开一次，主要议题是：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人大的重要指示、决定等；部署全县性的重大行政措施和经济建设事项；部署总结全面工作；讨论重要专题和交流工作经验；其它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　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主要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报请上级政府批准的重要事项和提请县委常委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定的议案；县政府发布的布告、通告、决定、规定、条例、办法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请示的重要事项；行政区划、机构设置、财政收支、干部录用、统配人员分配、人事任免及奖惩事宜；其它需要常务会议决定的问题。

县长办公会议　由县长或副县长主持召开，政府办公室主任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讨论决定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某一方面的专项问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同时，县长、副县长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议题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确定，会议的准备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县长办公会议和现场办公会议的议题由主持人确定，筹备组织工作由政府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凡召开各类会议，一般要将会议决定的事项形成文件或会议纪要，印发有关乡镇和部门负责办理、执行；会议内容事先要通知与会人员，重要议题预先准备好书面材料，分送与

会人员。凡需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及早填报提案单，经县政府主管县长、副县长同意后，再列议程，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议定。

县政府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县长负责全盘工作，凡以县人民政府或县长名义发布的布告、通告、决定、命令、条例、规定、请示、报告、人事任免等重要文件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呈报的报告、提出的议案，均由县长审定签发。常务副县长负责政府常务工作，分管政府综合部门工作，并受县长委托，调查研究和处理有关问题，审定签发有关文件。副县长分管政府部门工作，并受县长委托，调查研究和处理有关问题，同时审定签发以县政府名义上报下达的相应文件。

第四章 县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委员会于1983年10月组成筹委会，1984年2月25日至3月2日召开一届一次会议，宣告成立。它是在中共古浪县委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第一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

一、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84年2月25日至3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47名，划分为15个界别，即：中共2名，占委员总数的4.2%；民主党派1名，占2.1%；无党派人士5名，占10.3%；工会1名，占2.1%；共青团1名，占2.1%；妇联1名，占2.1%；农民界1名，占2.1%；文化教育界7名，占14.6%；科技界12名，占25.3%；医药卫生界5名，占10.2%；工商界2名，占4.2%；少数民族1名，占2.1%；宗教界1名，占2.1%；台属侨眷3名，占6.2%；特邀4名，占8.2%。会议听取了县委统战部长、县政协筹委会副主任张兴让关于《古浪县政协筹委会工作报告》；学习了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列席了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政协古浪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郭隆，副主席陈述贤、杨金龙（东乡族），秘书长张兴让，常

务委员孙富国、李凌汉、张美如、曹耀辰。会议通过了一届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提案审查报告及其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85年3月14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5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郭隆《关于一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陈述贤《关于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学习了全国政协六届常委会《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决议》和政协甘肃省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列席了县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报告。全会增选罗耀武、张忠、梁秦川为政协古浪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了一届二次委员会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及其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86年4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5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郭隆《关于一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罗耀武《关于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传达学习了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列席了县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报告。会议增选罗耀武为政协古浪县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会议通过了一届三次会议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及其决议。

二、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87年3月5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54名，划分为13个界别，即：中共5名，占委员总数的9%；民主党派1名，占1.7%；无党派人士4名，占7%；医药卫生界6名，占10.8%；科技界7名，占13%；农林、水电8名，占14.4%；教育界7名，占13%；文化体育界2名，占3.4%；民族宗教界5名，占9%；台属侨眷4名，占7%；群众团体3名，占5%；工商界1名，占1.7%；特邀3名，占5%。县委、人大、政府的负责同志、地委副书记朱炳麟、地委统战部长祁众文等到会祝贺，并讲了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郭隆《关于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罗耀武《关于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听取了县委统战部长张兴让关于甘肃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列席了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报告。全会选举和产生了政协古浪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郭隆、副主席陈述贤、杨金龙、罗耀武、张兴让、邱绍敦，秘书长朱应昌，常务委员李凌汉、孙富国、侯汉杰、张承祖、李作善、赵鸿玉。会议通过了二届一次会议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及其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88年4月18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55名，县委、人大、政府和地区政协联络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十三届二中全会精神、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精神和甘肃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县委八届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郭隆《关于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陈述贤《关于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了县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报告。会议通过了二届二次会议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及其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89年3月14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75人，县委、人大、政府和地区政协联络处、地委统战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政协六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和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在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郭隆《关于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陈述贤《关于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了县十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报告；会议通过了二届三次会议的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及其决议。

三、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90年2月19日至2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74名，划分为14个界别，即：中共7名，占委员总数的9.46%；无党派人士3名，占4.05%；工商联3名，占4.05%；医药卫生7名，占9.46%；科技界13名，占17.57%；农林水电16名，占21.62%；教育界6名，占8.11%；民族宗教界5名，占6.76%；台属侨眷4名，占5.41%；文化体育界2名，占2.7%；共青团1名，占1.35%；妇联1名，占1.35%；工会1名，占1.35%；特邀5名，占6.75%。县委、人大、政府和地区政协联络处、地委统战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

会议学习和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王任重同志在全国政协常委会上的讲话；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副主席罗耀武《关于县政协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陈述贤《关于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县政协主席郭隆关于甘肃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传达和李子奇在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列席了县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其有关报告。全会选举产生了政协古浪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郭隆，副主席杨金龙、罗耀武、张兴让、邱绍敦，秘书长朱应昌，常务委员

李凌汉、侯汉杰、赵鸿玉、杨常茂、杨成英、刘彦雄、陆世俊、王者福。会议通过了三届一次会议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及其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91年3月4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77名，县委、人大、政府和地区政协联络处、地委统战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十三届七中全会、中共甘肃省委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和中共古浪县委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副主席罗耀武《关于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李凌汉《关于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列席了县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报告。会议补选于森林同志为政协古浪县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第三次会议　1992年1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77名，县委、人大、政府和地区政协工委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古浪县委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副主席罗耀武《关于三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李凌汉《关于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列席了县第十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

四、第四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92年12月25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69人，列席3人，特邀1人，地委、政协地区工委、县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会议学习了中共十四大精神和中共古浪县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副主席邱绍敦《关于县政协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张兴让《关于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列席了县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古浪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王志勇，副主席张兴让、张新民、邱绍敦、张禧，常务委员杨金龙、李长泰、侯汉杰、王者福、潘发军、马维有、刘彦雄、陆世俊。

第二次会议　1994年1月22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67人，列席26人，特邀28人，地区政协工委、地委统战部、县委、人大、政府领导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王志勇《关于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张新民《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列席了十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

《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95年2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66人，县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副主席张新民《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朱孔月《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列席了十二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报告。会议选举张新民为县政协四届委员会主席。

全体委员会议 1995年4月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59人，县委、人大、政府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了甘肃省政协七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会议选举冯得祥为县政协四届委员会副主席，李国华为秘书长。

表18—6 古浪县1984年～1995年政协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届期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主席	郭隆	男	甘肃定西	1984年2月～1987年3月	专职
	副主席	陈述贤	男	甘肃敦煌	1984年2月～1987年3月	专职
	副主席	杨金龙	男	甘肃东乡	1984年2月～1987年3月	专职
	副主席	罗耀武	男	甘肃古浪	1986年4月～1987年3月	专职
第二届	主席	郭隆	男	甘肃定西	1987年3月～1990年2月	专职
	副主席	罗耀武	男	甘肃古浪	1987年3月～1990年2月	专职
	副主席	陈述贤	男	甘肃敦煌	1987年3月～1990年2月	专职
	副主席	杨金龙	男	甘肃东乡	1987年3月～1990年2月	专职
	副主席	邱绍敦	男	江苏睢宁	1987年3月～1990年2月	兼职
	副主席	张兴让	男	甘肃古浪	1987年3月～1990年2月	兼职
第三届	主席	郭隆	男	甘肃定西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专职
	副主席	罗耀武	男	甘肃古浪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专职
	副主席	杨金龙	男	甘肃东乡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专职
	副主席	张兴让	男	甘肃古浪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兼职
	副主席	邱绍敦	男	江苏睢宁	1990年2月～1992年12月	兼职
	副主席	于森林	男	甘肃张掖	1991年3月～1992年12月	兼职
第四届	主席	王志勇	男	甘肃古浪	1992年12月～1995年2月	专职
	主席	张新民	男	甘肃古浪	1995年2月～	专职
	副主席	张兴让	男	甘肃古浪	1992年12月～	专职
	副主席	邱绍敦	男	江苏睢宁	1992年12月～	专职
	副主席	张新民	男	甘肃古浪	1992年12月～1995年2月	专职
	副主席	张禧	男	甘肃古浪	1992年12月～	专职
	副主席	冯得祥	男	甘肃古浪	1995年4月～	兼职
	副主席	张成义	男	甘肃古浪	1996年1月～	专职

第二节　政协内部机构

一、常务委员会

第一届常委会由郭隆、陈述贤、杨金龙、罗耀武、张兴让、孙富国、李凌汉、张美如、曹耀晨、张忠、梁秦川等11人组成，共召开常委会议16次，组织专题学习讨论会21次，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及汇报11次，作出各项决议、决定17项，任免机关工作人员33人（次），开展各类调查视察活动25次，办理委员提案76件。

第二届常委会由郭隆、陈述贤、杨金龙、罗耀武、张兴让、邱绍敦、朱应昌、李凌汉、孙富国、侯汉杰、张承祖、李作善、赵鸿玉等13人组成，共召开常委会议18次，组织专题学习讨论会23次，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及汇报18次，作出各项决议、决定17项，任免机关工作人员21人（次），开展各类调查、视察活动24次，办理委员提案113件。

第三届常委会由郭隆、杨金龙、罗耀武、张兴让、邱绍敦、于森林、朱应昌、李凌汉、侯汉杰、赵鸿玉、杨常茂、杨成英、刘彦雄、陆世俊、王者福等15人组成，共召开常委会议14次，组织专题学习讨论会17次，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及汇报26次，作出各项决议、决定17项，任免机关工作人员21人（次），开展各类调查、视察活动15次，办理委员提案118件。

第四届常委会由王志勇、张新民、张兴让、邱绍敦、张禧、冯得祥、李国华、马维有、杨金龙、李长泰、侯汉杰、陆世俊、王者福、刘彦雄、潘发军等15人组成。截止1995年12月，共召开常委会议11次，任免机关工作人员7人（次），办理委员提案175件。

二、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提案审查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和学习宣传、经济、农林科技、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民族宗教、文史资料等7个组，室设主任，各委员会和组各设兼职主任和组长、副组长。编制13人，实有12人，其中干部9人，工人3人。第二届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提案工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室、委各设专职主任、副主任。工作组委员会下设民族宗教、文史资料、文化体育、卫生、经济科技、台侨等6个组，各组设兼职组长、副组长。编制17人，其中干部13人，工人4人。第三届委员

会内设办公室、提案法制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经济调研委员会。室、委各设专职主任、副主任。编制18人，其中干部13人，工人5人。第四届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和提案法制、学习文史、经济调研3个委员会。室、委各设专职主任、副主任。编制17人，其中干部14人，工人3人。

第三节 政协的主要工作

一、组织学习

县政协坚持和发扬人民政协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定期给委员们赠报刊、印发学习资料，加强自学。同时还采取专题学习会、讨论会、座谈会、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组织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时事政治，提高认识，增强其参政议政的自觉性，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

二、民主协商

县政协通过全委会、常委会、主席办公会、各方面人士的联系会以及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和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常务会等形式，积极参与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以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同时县委、政府每半年还向政协委员通报一次全县工农业生产情况，征求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一些渠道，及时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县委、政府的决策提供依据，使之科学化。1988年8月，县委、政府为了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减少工作失误，专门召开政协委员座谈会，向委员们通报全县经济建设进展情况，并就贯彻中共中央全会精神和中共甘肃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科技副县长人选、县工商联人员组成等问题进行协商，委员们提出了6条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县委、政府的重视。1989年4月，县委、政府就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建设问题，同政协委员协商，并将委员提出的意见整理成文，提交县委常委会议进行讨论。每当人大、政府换届前，县委将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和政协协商，广泛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1990年县政协讨论制定了《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办法》，由县委批转各单位贯彻执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进程向前推进了一步。

三、调查研究

县政协在各个时期，紧紧围绕县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委员深入实际，对各条战线和人民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写出了一些有情况、有分析、有见地、有解决办法的调查报告，为县委、政府和有关业务部门综合情况、分析形势、研究问题、施政决策提供了依据。1984年在实现一年停止植被破坏的战略决策中，政协组织有关委员，深入乡村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向县委和政府提出了“南护水源，北治风沙，中建绿洲”和“保护山区，发展川区”的建议，得到了县委、政府的采纳。同年，县政协通过调查研究，并协助交通部门进行勘察设计，提出了改建古（浪）年（家井）公路的可行性意见，并建议政府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县政协主要负责人受县委、政府委托和政协委员、工程师陈明谦亲自负责工程建设。经过6年苦战，改建成三级公路66.82公里，活跃了山区经济。1986年秋，政协组织有关委员、政府业务部门领导和技术干部，对双景公路以北的5个乡镇、19个村委会、27个村民小组、3个国营林场、1个机关园艺场、8个果树专业户进行了调查研究，对全县果树栽培历史、现状、经验教训、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发展前景等进行了总结和论证，写出了《古浪县果树栽培情况的调查报告》，得到了县委、政府和技术干部、专家学者的好评。

1987年政协组织农、林、水、牧界委员到海子滩乡马场湾村对农村深化改革中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写出了《当前农村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给县委、政府提供了真实情况和意见。同年，县上筹建以提取麻黄素粉为主的制药厂，正当基建全面开展时，《甘肃日报》报道了古浪麻黄资源破坏严重的消息，省上原协议投资单位产生怀疑，投资不能兑现，迫使工程停顿。面对这种情况县政协组织部分委员、有关部门领导和技术人员，深入北部麻黄资源地区，进行现场调查，弄清了麻黄资源遭到破坏的原因。在充分占有材料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写出了《关于保护利用麻黄资源的调查报告》，提出了加强管护、科学采集、3年恢复麻黄资源优势等具体措施。县委、政府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纪要，连同政协调查报告一并转发各乡镇，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不久，原协议单位拨投资款100万元，并担保贷款70万元，使厂子得到顺利修建，于1988年12月试产，1989年生产麻黄素8.5吨，年产值达314万元，实现利润23.1万元。

四、宣传联络

县政协每年都利用传统节日，召开各种座谈会、茶话会或走访、慰问委

员和各族各界知名人士，畅谈形势、交流情况、联络感情，并征求和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上下通融。

五、参观视察

1984年，利用暑假，组织教育界委员参观学习了西安、兰州等地文化教育设施和建设成就，激发了委员们教书育人的献身精神。1985年，组织部分科技界委员，对本县山区动脉——古年公路黄羊川段工程进行考察，既鼓舞了建设者，又教育了视察者。1986年，组织农林水牧系统的委员，对景电二期工程的进展情况和一期工程的效益进行了参观学习，使之坚定了信念，鼓舞了斗志。1988年组织部分委员视察了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的部分泵站和干、支、斗、农渠等工程设施，观摩了当年上水，当年收益的鸡爪子滩粮食作物，无不赞颂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和社会主义的优越。1990年又组织部分委员视察了景电二期工程古浪灌区的全面建设情况，特别是对主体工程、移民搬迁、平田整地等方面的情况，作了重点了解，提出了工程质量、平田整地、土地划分、水利设施保护等方面的6条建议，受到灌区建设领导小组和工程指挥部的重视。

六、办理委员提案

县政协一届委员会的3年间，共收到委员提案76件，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分类送达县委、政府后，都得到了办理和落实。二届委员会的3年间，共收到委员提案113件，分别转送县委和政府后，都得到了办理和落实。三届委员会的3年间，共收到委员提案118件，分别转送县委、政府后，都得到认真办理。

七、整理文史资料

县政协建立以来，学习文史委员会组织和发动有条件的委员和社会各界知情人士，撰写和收集亲历、亲见、亲闻的有关古浪政治、经济、文化、人物等各方面的史料40多万字，其中油印《古浪文史资料》44篇，20多万字，经筛选编辑出版《古浪文史》第一、二两集，16万多字，深受群众好评。

卷十九

政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雍正二年（1724）建古浪县后，设典史署，掌管缉捕、监狱诸事，有典史1名，门子1名，皂隶4名，马快8名，禁卒8名，民壮40名，马夫1名。乾隆二十四年（1759）添设大靖堡巡检1员，皂隶2名，弓兵16名。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巡警总局，有局员5名，巡警兵12名。三十二年（1906）四月在总局下四乡设立8分局，有巡长24名，巡丁35名。总局薪饷等费用由县筹给；各分局由乡绅编练民兵，枪械自备不给薪饷。宣统三年（1911）聘请受理员（教练员）1名，对巡警进行教练。其任务是："保卫地方，清查奸宄"，查户、设灯、巡查、除秽、侦稽命盗案等。

民国初沿清制。3年（1914）9月，改巡警总局为警备队，有队长1人，排长3人，练步队120人，分四路驻防，队长驻县城，排长分驻土门、大靖、龙沟三地，稽查盗贼，保卫治安。6年（1917）7月，更名为警察所，设警佐1名（兼教练），巡长1名，巡官3名，马步警60名。所下设署警队。巡长驻县城，巡官驻土门、大靖、龙沟，各有步警6名。所需经费由各坝按每斗大粮征收40文共收261千文，商会收550千文，总共2711千文。19年（1930）更名为公安局，设局长、局员、书记各1名，巡官2名，警长5名，警士40名，共50人；有枪22支，大刀、警棍数把。巡官驻土门、大靖。22年（1933）11月将警察改为政务警察。25年（1936）7月1日，县公安局裁撤，在县政府设警佐室，有警佐1名，警长1名，警目2名，政务警察17名，一、二、三、四区各设巡官1名。27年（1938）成立义勇警察中队1个，分队3个，每分队有警士48人，共144人，均为义务制，必要时政府报销旅差费，任务是稽查匪类，防止汉奸、间谍。29年（1940）7月，将巡官、区警集中于县府，改编为公安警察，由警佐统一指挥。30年（1941）5月，改为警察队，队长由警佐兼任，设巡官1名，警长3名，警士40人。31年（1942）10月，原属国民兵团的自卫队裁撤，其人员、经费、武器、服装等补充到县警察队。时，有七九步枪124支，子弹4003发。33年（1944）设立龙沟派出所，全县共有警官、警士50人。37年（1948）将警佐室与警察队合并为县警察局，配局长1名，局员2名，警长3名，警士40名，勤杂5名，共

51人。

1949年9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古浪。15日由陈代明、杨隆凯、王积贵等接管国民党县警察局，成立保安科，王积贵任科长，科下设警卫队，刘聚法任队长，韩文宽任指导员，有工作人员9人，警卫队战士40多人。随之开展工作，宣传政策，动员外逃群众回家生产；登记国民党军政人员，摸清敌情；遣散散兵游勇，收缴枪支弹药；打击土匪特务破坏活动；维护党政机关安全；放哨巡逻，清查旅店户口，查处要案；维持社会治安等。1950年1月更名为公安局，1952年人员增为19人。1954年增为30人，1957年增为32人。1958年12月随着古浪县建置撤销，合并于天祝县公安局。1961年12月古浪县建置恢复，公安局随之恢复，内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等股和大靖派出所，共有32人。1967年6月，设立古浪、土门、干城、黄羊川4个派出所。1968年1月18日，由驻军对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军管会由杨玉珍等3人组成。1969年7月，撤销公安局、所，成立保卫组。9月改为保卫部，下设侦破、治安、审判等组，在编31人。1970年11月20日，成立大靖派出所。1971年7月25日成立古浪派出所。1973年10月15日撤销保卫部，恢复公安局，在编89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同时将保卫部大靖、古浪派出所更名为县公安局大靖、古浪派出所。1980年3月8日成立刑警队，编制仍为89人。1982年8月26日又增设城关、土门、泗水、干城、黄羊川、十八里铺、裴家营、海子滩8个派出所。1987年6月成立交通警察队，编制增为97人。1990年在编98人，领导职数4个，内设办公室、秘书、政保、治安、预审、消防、法制、后勤装备通讯、内保等股和刑警队、交通警察队、看守所、行政拘留所以及城关等10个派出所。

第二节 政治保卫

一、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

1949年9月人民政权建立后，国民党散兵和政治土匪，不时出入县境，抢劫民财，杀人放火；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潜伏在农村，勾结恶霸地主、封建把头，秘密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人民公安干警在人民解放军协助下，广泛发动群众，依靠民兵组织，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镇压反革命的一系列指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从1950年起大张旗鼓地开展了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截止1953年共捕获土匪、特务和其他反革命分子680人，其中土匪24股174

人，特务143人，反革命分子186人，反动党团骨干25人，反动会道门头子57人，恶霸33人，不法地主62人。为了稳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政权，依法处决了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人，判处死缓4人，无期和有期徒刑466人，管制56人。

1955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在内部开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的指示精神，在全县国家机关、中小学教员和工矿企业职工中，开展了肃反斗争，采取专案审查和群众检举揭发相结合的方法，至1956年结束，共挖出反革命团伙5个，206人，其中骨干95人，处决×人；现行反革命分子33人，其中处决×人，判处死缓2人，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5人，管制23人；历史反革命分子730人，其中处决×人，判徒刑20人，管制180人，宽大处理522人。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民国时期，本县就有一贯道、大乘门、青红帮、皇坛门、道德学社等9个会道门。1950年，政府开展了取缔一贯道活动，查封重点佛堂，禁止道徒活动，并捕道首3人，有30名道徒退道。1953年4月25日政府再次取缔反动会道门，当时一贯道登记总坛2个，办事处7个，中心坛52处；登记退道的点传师以上道首174人，中心坛主84人，公共坛主199人，家庭坛主588人，道徒23444人。捕判道首124人（死刑××人），管制33人。此后，一些反动道首死不悔改，先后有6次小的复道活动，共捕判206人，其中处决×人。1983年以后，再未发现活动。

1953年4月，有无极道徒16人登记退道。有道德学社社员76人登记退社，1956年又有复社活动，捕判骨干6人，登记退社13人。1957年取缔瑶池道，登记退道道首2人，道徒200多人。1958年5月21日取缔同善社，登记退社正副社长18人，社员154人，共172人。7月20日取缔大乘门，登记退道徒1038人，道首40人，其中捕办12人。此后曾多次进行复道活动，至1983年，又新发展道徒254人，道首8人，全部登记退道，停止活动。1958年9月20日，取缔皇坛门，登记退道道徒134人，道首7人，共141人，其中捕判10人。1955年至1956年又有复道活动，捕判道首5人，登记退道骨干6人，道徒69人。1958年11月4日取缔红帮，登记退帮会的160人，其中大老爷6人，老九13人，老六10人，老三6人。11月7日取缔青帮，登记退帮的23人。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公安机关在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的同时，对贪污、盗窃、伤害、纵火、强奸、诈骗等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侦破和惩处。1950年破获刑事案件133起，搜捕惩办犯罪分子137人。1952年开展“三反”运动，侦破贪污盗窃者184人，财物2.3亿多元（旧币），判刑5人，其他处分13人。1953至1954年捕办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89人。195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集中力量连续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破获了贪污盗窃、强奸、纵火、诈骗等案140多起，捕办209人。同时召开公判大会，鼓励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此后，刑事案件的发案数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遭到破坏，刑事案件上升，10年发生各种刑事案件2000多起。1980年至1982年3年中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26起，其中盗窃案236起，占发案总数的72.4%；诈骗案23起，占7.1%；伤害案15起，占4.6%；强奸案11起，占3.4%；杀人10起，占3.1%；其他案件31起，占9.5%。1983年8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指示，从8月20日起，至1987年1月15日止，统一组织，统一行动，在全县开展3次“严打”战役，10次行动，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76起，其中盗窃案180起，占发案总数的65.2%；伤害案27起，占9.8%；强奸案19起，占6.9%；杀人案10起，占3.6%；抢劫、诈骗案各7起，各占2.5%；其他案26起，占9.4%。1987年1月15日至1990年底，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88起，其中盗窃案242起，占62.4%；伤害案48起，占12.4%；抢劫案28起，占7.2%；杀人案19起，占4.9%；强奸案15起，占3.9%；流氓案14起，占3.6%；诈骗案5起，占1.3%；其他案17起，占4.4%。特别是1990年，破获刑事案件158起，捕获罪犯180人，其中盗窃团伙6个24人，诈骗团伙1个3人，抢劫团伙2个8人，缴获财物折价5.12万元。

第四节 治安管理

一、治安保卫组织

1951年7月21日政府部署组建治安保卫委员会。9月已组建起各级治保会116个。1953年，土地改革已全面完成，县公安局整顿、重建了各区乡村

的治保组织，乡村治保会由7人至13人组成，其成员由农会提名，群众选举，区公所批准。1954年1月还成立了兰新铁路古浪段沿线治保会。1955年以后，随着区乡调整和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治保组织按区乡、农业社组建。1958年秋人民公社化后，又按社、队组建，公社、大队为治安保卫委员会，生产队为治安保卫小组。1963年有治保会136个。1971年有治保会200个，1205人；小组1081个，3792人。1976年有治保会181个，1114人；小组1044个，3878人。1979年有治保会190个，1207人；小组1079个，3246人。1981年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出现了新情况，经古浪镇小桥村和土门镇新胜村试点，制定了《古浪县农村治安承包责任制试行办法》。时，有治保会179个，1246人；小组1044个，3112人。至1986年年底全县213个村委会1539个村民小组全部实行了治安保卫承包责任制。村民小组与村委会，村委会与乡（镇），乡（镇）与公安局逐级签订治安承包合同，季检查，年总评，责权利挂钩，奖罚分明。从而大大降低了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案数，民事纠纷也大幅度减少。1990年全县有治保会328个，责任人1532人；小组1257个，责任人3098人。基层治保组织是公安机关最基层维护社会治安的主要力量，各级治保组织的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事纠纷，协助处理一般的治安案件，向群众进行安全教育，监督、改造“四类分子”，对犯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帮教，加强对监外执行、假释、保外就医、缓刑等犯罪分子的管理工作。

二、特种行业的管理

建国初期，县公安局对境内特种行业就进行了登记管理工作，并颁布了《管理铸造、刻字、印刷、修理暂行办法的布告》，建立了各种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1962年对特种行业进行整顿登记，有旅店10个，刻字3个，印刷业1个，照相业2个，公共娱乐场所2个，共18个。1963年，对特种行业再次进行整顿，建立了旅店登记制度，刻字承制手续，修理业登记制度。1979年6月，根据国家公安、工商等7部门《关于特种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精神，对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等4大行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登记管理。1981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改进个人捡拾的生产性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精神，确定全县11个基层供销社为收购点，不准非指定收购点和小商贩收购，从而把废金属收购纳入特行管理之列。1984年公安局会同工商局对全县48个旅店业（国营9个，集体6个，个体33个），12个旧货业（国营）、6个印铸业（国营1个，个体5个）、23个修理业（国营3个，集体3个，个体17个）总计98个，从业人员159人，

进行了全面整顿。对严格照章办事人员进行了奖励；对内部发生诈骗、流氓等活动的店铺及其人员分别进行了拘留、罚款。与此同时，还建立了治保组织12个，治保人员36人，建立治安耳目18人。全县从特行中发现和提供各类案件线索82起，其中破获46起，挖出犯罪团伙1个4人，捕获各类犯罪者49人，缴获现金1000余元，赃物折价4000余元。1990年全县共有特种行业94户，其中旅店业81户，1570个床位；有23个治保组，77个治保人员(39人受过训练)，21个治安耳目，提供犯罪线索44起(国营9户，542个床位，4个治保组12人，治安耳目3人；集体13户，294个床位，6个治保组17人，耳目7人；个体59户，739个床位，13个治保组48人，耳目11人。)；旧货业3户；刻字铸印业5户。

三、危险物品管理

根据省、地公安部门的规定，从50年代开始，县公安局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以及其他危险物品实施管理。50年代至70年代严格执行公安部1951年6月27日发布的《枪支管理暂行办法》。80年代以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允许佩带的自卫枪支、民用枪支、体育运动枪支，一律领取持枪证或临时持枪证。对各种易燃易爆物品，根据1957年12月9日公安部颁发《爆炸物品的管理规则》进行管理。对各种易燃品和易爆品的经营者和使用者，须经登记审查领取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储存证、使用许可证、运输证、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公安局每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

四、禁烟毒

清末县府制定有《禁烟条例》，进行禁烟。民国23年(1934)根据甘肃省禁烟委员会5年分期禁烟计划，本县开展了禁烟运动，对种植、制作、贩卖、吸食烟毒者进行严厉处罚。之后，每年6月3日为禁烟日，动员全体公务人员和学校师生，进行禁烟、戒烟宣传，发动民众进行检举揭发。同时对种植、制作、贩卖、吸食烟毒者进行严肃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根据政务院1950年2月24日《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宣传群众禁止种植、制作、贩销、吸食鸦片，并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烟馆进行登记，勒令停业。1963年在大靖成立戒烟所，对483名烟民集中施戒，到1965年1月吸毒者在本县基本绝迹。1970年和1974年在裴家营、大靖查获贩毒案2起，捕办案犯4人，没收现金1.5万元，缴获烟土38.16两。1980年以后每年都要进行检查铲除大小罂粟活动。1982年和1988年各

破获2起贩毒案，对案犯进行了惩处。

五、禁 赌 博

赌博是历代政府都明令禁止的，但始终未能禁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把赌博列入《刑法》和《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予以禁止。1982年和1988年政府和公安局发布禁赌通告，对聚赌者严加惩处。1980年至1990年共处理赌博案件69起。

六、户籍管理

清代，户房管户籍。民国初沿清制，16年（1927）以后，由一科管户籍，后设户籍室，隶属县府。19年（1930）户籍划归公安局管理，各区（镇）分设专职户籍员，专管保甲户口，人丁册簿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由一科管户籍，后划归公安局管理。根据国家《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关于户口登记条例中几项条款具体执行意见的通知》，县人民委员会规定，户口由公安机关管理，设公安派出所的地区由派出所管理，未设公安派出所的地方，由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管委会）代管，并建立健全了户卡、户口登记、迁入迁出、出生死亡、农村户口转入城镇户口的审批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办理手续。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全县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对人口实行全面登记和整顿，使户口管理进一步完善合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87年4月，在全县开展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于1990年12月底结束，先后抽调951人，举办培训班82期。通过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建立了以公安派出所“常住人口登记表”为主，村委会人口底册为辅的两级户口管理制度，使户口管理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七、消 防

从50年代起公安局设消防专干1人，负责消防宣传教育和检查督导。1985年成立消防股，编制3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帮助、督促基层单位制定安全措施，检查灭火设施和消防器材的安装、配备，训练指导使用各种消防器材的人员。从1983年至1990年进行了18次安全大检查，查处隐患40处，下发各种宣传材料4000多份，召开消防安全会议30多次，利用广播宣传12次，办宣传专栏、黑板报16期，放映消防宣传教育电影14场，观众达1.2万人次，调查处理火灾案18起。特别是每年夏收前分赴各乡（镇）村组进行防火教育，提高群众防火意识，消除事故隐患，减少

了火灾发生。

八、交通管理

从50年代起公安局配合交通部门对县境内的公路交通、机动车辆、驾驶人员进行管理。1987年建立交通警察队，配备工作人员5人，专事交通管理。

交通警察队依据国务院1988年3月9日颁布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历年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1987年至1990年，共处理交通事故379起，其中特大事故1起，重大事故42起，一般事故55起，轻微事故279起，共死亡36人，伤45人，造成经济损失3.39万元。同时组织驾驶员及时参加车辆审验，督促新车入户，代办农用车、摩托车入户和驾驶员的培训考试；组织驾驶员学习交通规则，上安全课，放映有关交通安全的电视录像；对中小学生进行交通常识和安全常识教育。从1988年开始与有车单位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以期加强交通管理，保证运输畅通。

第五节 监所管理

古浪看守所是民国15年（1926）12月1日，由县司法公署设立的。1949年9月人民政府成立后，由公安局接管，1984年修建新所。

看守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条例》和公安部有关规定，制定了防逃、防暴、防外来袭击、防自残、自杀等具体方案。对监所实行依法管理、文明管理，严格执行政策，依法办事。同时及时开展对人犯的政治、道德、法制、形势和劳动教育，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困难。通过教育，促使他们认罪服法，改过自新，重新做人。对于遵守监规，努力学习，对自己所犯罪过确有悔改表现，并能检举揭发监内外反革命及其他犯罪活动有功者，可根据悔改或立功表现给予表扬、记功、减刑或奖励。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15年（1926）古浪设立司法公署，内设有检察吏。民国22年（1933）改设地方法院，内设检部、审部，检部检察官由县长兼任。35年

(1946) 法院检部设专职首席检察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8月6日，设立县人民检察署，首任检察长由县长杨隆凯兼任，工作人员2名。1953年增至4人（正、副检察长各1名，书记员1名，干部1名）。1954年12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改名为县人民检察院，人员增至6名（副检察长1名，检察员2名，书记员2名，干部1名）。1958年12月随着古浪县建制撤销，县检察院合并于天祝藏族自治县检察院。1961年12月15日古浪县建置恢复，县人民检察院随之恢复，时，有正、副检察长和3名检察员共5人。1966年5月至1976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检察院被“砸烂”，并军管，后集训和被送往“五·七”干校劳动，检察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办理。1979年4月11日，根据全国五届人大决定，县检察院恢复。1980年增编至17人，内设秘书、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信访等5个股室。1984年改股为科，1988年撤信访室，设控告申诉科；撤刑事检察科，设起诉、批捕科；设监所检察科。同年10月设驻税务局税务检察室。1989年4月成立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时，全院共有32人，其中副县级检察长1名，正科级副检察长2名，正科级督导员2名，正科级检察员7名，副科级检察员6名，助理检察员6名，书记员4名，其他1名，工人3名。1982年2月29日经第九届县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组成第一届检察委员会，由张祖尧等7人组成；第二届检察委员会于1987年3月6日经第十届县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由顾鸿基等7人组成；第三届检察委员会，于1990年2月24日经第十一届县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由顾鸿基等7人组成。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0年8月至1954年12月人民检察署时期，由于各种原因，尚不能独立实行检察权，只是根据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在镇压反革命等各项政治运动中，与公安、审判机关协同作战，查处有关破坏革命、生产，扰乱社会治安的各种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行使一定程度的法律监督职能。期间处理各类反革命案件79件186人，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33件137人。

1955年1月至1966年5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开始承担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任务，行使了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的职权。期间，批捕反革命分子285人，起诉203人，其他犯罪分子289人，起诉240人。

1966年5月至1976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检察机关被

“砸烂”，刑事检察工作被迫中断，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1979年4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后，刑事检察亦恢复。1979年7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两法”)。1980年1月1日开始全面实行“两法”，从此刑事检察进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新的历史时期。至1982年共受理案件99件128人，批捕92件118人，其中起诉81件104人，免诉10件12人，不诉1件2人。1983年8月至1986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以3年为期，组织了3个战役的“严打”斗争。在审查批捕、起诉中坚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方针，从速作出了批捕和起诉决定，共受理123件183人，批捕112件166人，不批捕11件17人。起诉97件149人，免诉10件15人，不起诉6件8人。1987年至1990年共受理案件187件337人，批捕178件325人，起诉158件265人，免诉15件49人，不起诉5件13人，退查1件1人，移送地区分院3件3人。

在办案中始终坚持：一是严格把关，层层审查，坚持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一些重大疑难案件由检察长亲自过问，分管副检察长亲自审查，检委会反复讨论，以避免失误，保证办案质量。二是准确认定犯罪性质、罪名，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注意区分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以及从重、从轻、加重、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三是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努力做到不使无辜者被枉加追究，犯罪者逃脱罪责。四是坚持与公安、法院配合，严格按诉讼程序办案，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五是强化内部自我制约机制，实行侦、诉分设，按《内部办案程序（试行）》开展工作。凡是作出免予起诉的决定一律报分院业务部门备查，并定期进行复核。对公安机关侦查的重大特大案件提前介入，努力做好刑事案件的检察工作。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0年代，由于法律不完备，经济检察机构不健全，只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中派员参与办案工作。1952年办理贪污案5件，行贿案5件，盗窃国家财产案30件。1958年以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检察工作不能独立行使职能，经济检察处于停顿状态。80年代以后，县检察院根据中央《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和《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负责查处贪污、行贿、受贿等八类经济

案件。1985年制定贯彻落实措施，配合县委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和审计、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等部门，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经济检察工作，发现并掌握了一批案件，进行了查处。1988年至1989年相继成立了“税务检察室”和“举报中心”，继续坚持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的方针，严厉打击以贪污、受贿犯罪为重点的经济犯罪活动。1980年至1990年共立案侦察经济案件46件70人（贪污21件30人，受贿5件5人，盗伐林木15件31人，偷税漏税1件1人，其他4件3人），侦查终结38件56人，起诉27件39人，免诉8件12人，撤案3件3人，挽回经济损失50万元，保卫和促进了本县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第四节　法纪检察

1950年至1979年受理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侵犯公民合法权益案件不多。1980年至1987年共查办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各类法纪案件23件28人。1988年至1990年受理法纪案件14件19人，立案侦查5件8人，侦查终结4件6人，起诉3件5人，免诉1件1人，有罪判决1件2人。通过对法纪案件的检察处理，保护了公民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尊严。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0年代检察院（署）行使监所检察职权。依法对看守所羁押的人犯和释放的人犯，执行刑事判决和裁定、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行监督。受理监狱、劳改单位或看守所侦查终结后移送的案件以及人犯及其家属向检察院提出的申诉。“文化大革命”期间，监所检察工作中断。1981年恢复监所检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1987年7月《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发布，遂于1988年成立监所检察科，配检察员2人专事监所检察，先后协助看守人员制定了看守所安全检查、值班、人犯管理、人犯劳动、人犯会见、人犯提审、人犯生活管理等7项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了在人犯中出现的“牢头、狱霸”，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判处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假释、剥夺政治权利者进行全面考察，及时了解情况，提出建议，落实措施，巩固了改造成果，维护了监管秩序。

第六节 控告 申诉检察

1950年至1983年，人民控告、申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问题，称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由秘书室代办。据1980年至1983年统计，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241件，年均60.25件。1984年改称控告、申诉工作，并成立控告、申诉检察科。1986年10月至1987年5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抓紧复查处理检察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通知》，对检察院过去经办的免诉案件进行了复查。经复查，1979年前免诉案件67件69人，其中有1958年以前的55件57人；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的10件10人；“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的2件2人。按案件性质：反革命案57件，占85%；凶杀案1件，占1.5%；盗窃案1件，占1.5%；贪污案5件，占7.4%；其他3件，占4.5%。复查后，撤销原免诉决定的28件，占复查案件总数的42%；维护原免诉决定的39件，占总数的58%。1980年以后的免诉案件32件49人，其中赌博1件，强奸1件，抢劫1件，盗窃10件，贪污4件，销赃2件，盗伐林木2件，其他11件，处理后均未提出申诉。1980年至1990年11年间，检察院采取自办、转办、联办、催办等方法，接受和处理了人民来信来访案件536件，年均53.6件。

第三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清两代，实行政审合一，刑民不分，均由知县坐堂问案。民国初期，沿清制。民国15年（1926）12月1日设古浪司法公署，内设有审判官、书记官。审判官由县知事兼任。22年（1933）改设古浪地方法院，内分审部和检部，审部法官由甘肃省高等法院委任。35年（1946）法院设首席法官。37年（1948）法院设院长1名，推事1名，书记官4名，录事5名，执达员2名，检验员1名，狂政人员5名，法警8名，庭务工3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12月4日成立古浪县人民法院，县长杨隆凯兼任院长，有审判员2名，书记员1名，侦察检验员1名，共4人。1950年10月1日，成立古浪县人民法庭，审判长由县长兼任，副审判长和工作人

员共5名。是年12月1日，又成立古浪县人民法庭第一分庭、第二分庭（亦称土改法庭）。1953年7月1日，撤销人民法庭和一、二分庭。是年12月又成立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在全县各地巡回办案。是年6月为配合普选，成立两个普选法庭，1954年3月撤销。1955年3月，撤销巡回法庭，成立大靖人民法庭。3月29日，县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王风山为法院院长，直至1958年12月与天祝合县前，法院有正副院长各1名，审判员3名，助理审判员3名，书记员3名，秘书1名，法警1名，共13人。1961年12月15日古浪县建置恢复，县法院同时恢复。1966年5月至1976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中，县法院被“砸烂”，实行军事管制，审判人员被集训和集中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69年2月至1973年2月，审判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组管理。1973年3月恢复县人民法院，刘建发任院长，有副院长1名，审判员、书记员、法警等13人。同年11月23日成立大靖、干城2个法庭。1974年2月17日，院内设立刑事、民事审判庭。1979年7月成立土门、黄羊川2个法庭。同年8月29日，组成法院审判委员会，重大疑难案件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加强了对案件审判的监督。1981年6月，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蔡银山为法院院长。1982年增设泗水、裴家营、古浪3个法庭和经济审判庭。1987年2月，成立执行庭和行政审判庭。至此，县法院刑事、民事、经济、行政4项审判工作全面开展起来。截止1990年，县人民法院内设5庭1室，7个基层人民法庭，共有干警49人，其中副县级院长1人，正科级副院长2名，正科级审判员8名，副科级审判员10名，助理审判员11名，书记员7名，法医1名，法警3名，其他人员6名。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50年至1951年，根据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一系列指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348件，其中反革命案181件，判处死刑××人，徒刑89人，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巩固了人民政权。1952年为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共受理刑事案件242件，其中恶霸地主不法活动案112件，特务、反动会道门案20件，惯匪、政治土匪案8件，阶级成份争执案83件，共判处人犯153名，其中死刑××名，死缓3名，15年以上徒刑18名，15年以下徒刑92名，管制24名。1954年的普选，1956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审判重点各有侧重，体现了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方针，并且实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依法判处人犯209名，其中死刑×名。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法制遭到

严重破坏。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刑事审判工作贯彻拨乱反正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用1年时间，对“大跃进”、3年困难时期判处的案件以及“文化大革命”前被判刑提出申诉的案件进行了彻底清理，纠正冤假错案，共复查案件317件，其中政治案件211件（改判定性的2件，宣布无罪的39件，维持原判的170件）；刑事案件106件（改判定性的1件，宣布无罪的29件，维持原判的76件）。通过这次复查，使遭受极“左”路线迫害的人得到了平反昭雪，巩固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8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刑事审判工作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轨道。1983年8月至1986年6月，遵照党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一系列指示，3年为期，3个战役，共审理判处各类刑事案件97件149人。1987年至1990年审理判处各类刑事案件158件265人。

从1949年9月至1990年底共审结刑事案件3039件，其中反革命罪903件，经济犯罪167件，其他刑事犯罪1969件。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民事审判工作，始终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从有利生产、方便群众出发，审判人员坚持带卷下乡，就地办案，把大量的民事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矛盾激化，为增进人民内部团结，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从50年代的巡回法庭至70年代以后的基层法庭，对民事审判均实行公开审判、合议、回避、法庭辩论、调解、判决、上诉等程序，逐步规范了民事审判活动。一是坚持便于群众诉讼，便于法庭办案；二是坚持调解为主，化干戈为玉帛；三是坚持以开庭审判为中心，全面实行审判程序制度；四是坚持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依法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确保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五是坚持认真处理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六是坚持案件评查制度，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七是实行办案承包责任制，办结案件与经济挂钩；八是指导调解组织的工作，对调解人员进行传、帮、带；九是结合办案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扩大办案的社会效益。从1949年10月至1990年底，共处理民事案件5862件，仅1974年至1990年的17年中终结民事案件2742件，其中离婚案件1371件，财物案件126件，抚养案36件，宅基案21件，房屋案件78件，债务案315件，赔偿案548件，继承案43件，其他案204件。依法保护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

顺利进行。

第四节　经济审判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系日益频繁，经济合同纠纷不断增多。县法院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坚持审判工作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服务的思想，在成立经济法庭，增加经济审判工作人员的基础上，依法审理了经济纠纷案件。截止1990年共受理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382件，诉讼标的人民币207.64万元。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15年（1926）古浪设司法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司法行政工作由法院兼管。1958年与天祝合县，1961年与天祝分县及其以后，仍由法院兼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健全法制，于1980年10月28日成立司法局，内设调解、宣传2股和办公室，并在农村各乡镇和城镇街道办事处配备了司法助理员，负责乡镇和街道的司法行政工作。1981年11月1日成立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并配备人员。1988年10月1日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律师事务所。同年在大靖镇成立了全县第一个法律服务所。1990年底共有编制19人（局12人，律师事务所4人，公证处3人），领导职数4个。

第二节　法制宣传

50年代，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和方式方法，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通过宣传提高了群众对上述法律法规的重大意义、目的、性质和公民的权利、义务以及遵法、守法、依法办事等方面的认识，随之也废除了诸多不合法的制度，处理了许多违法案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后，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森林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1985年下半年后，根据中央部署和省地安排，用5年时间，有计划有步骤，比较系统地向全体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县委政法委和宣传部作出5年规划，并成立21人的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1986年4月起分期开展工作。参加第一期“普法”教育的县城机关单位共91个，参加1791人，其中县级干部19人，科级干部307人，职工1465人。参加第二期“普法”教育的单位有21个乡镇和县人武部、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农机系统以及各乡镇的县、乡属所有单位共467个，参加干部2212人（县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163人，职工2045人）；小学三年级以上学生40219人；居民1500人；农民10万人，共计144131人。经过两期“普法”教育，全县97%的干部，93%的职工，98%的三年级以上学生，95%的市民，85%的青壮年农民受到了法律法规教育，并进行了考核验收和颁发合格证工作。在两期“普法”教育中，共购“普法”教材29790册，其中干部读本3500册，职工读本3400册，农民读本20590册，法律常识手册1300册，《民法通则》1000册。通过考核验收，90%的人达到了要求。

第三节 人民调解

古浪民间调解活动源远流长。民国及其以前，人民群众有了纠纷常请一些在群众中德高望重的老者来进行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继承和发扬人民调解的优良传统。1952年土地改革结束后，在各区乡开始建立人民调解组织。1954年根据政务院发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在乡、村两级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又先后在公社、大队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各级调解组织，通过耐心疏导，说服调解，防止了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了犯罪，促进了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家庭、邻里的和睦团结。“文化大革命”中人民调解工作一度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调解工作又进入了新的阶段，1980年10月成立县司法局，并设调解股，各乡镇配备有专职司法助理员，结合法制宣传，先后在乡镇、村、街道、厂矿恢复和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237个，调解人员1060人，其中乡镇调解领导小组20个，调解人员120名；村（居）委会调解委员会217个，调解员892人；厂矿调解委员会6个，调解员48人。1990年全县有调解委员会221个，调解人员1154名，其中村调解委员会209

个，调解员1104人；厂矿调解委员会5个，调解员17人；居民调解委员会5个，调解员20人；其他调解委员会2个，调解员11人。由于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积极努力工作，调解了纠纷，化解了矛盾，增强了人民内部团结。1983年至1990年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0375件，其中婚姻2712件，继承695件，赡扶抚养1450件，家庭纠纷2664件，房屋宅基地2613件，债务992件，生产经营3280件，邻里2717件，赔偿896件，林木708件，其他1648件。由于调解及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223人。

第四节　律　　师

50年代中期，曾开展过律师工作，遂于1957年停止。1981年11月成立法律顾问处，1988年10月1日改称为“律师事务所”，截止1990年底，有三级律师1名，四级律师1名，律师助理1名。其主要业务是：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集体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委托或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从1981年至1990年共代写法律文书797件，处理人民来信21件，接待人民来访3169人次，民事代理69件，刑事辩护73件，非诉讼事件15件，解答法律询问1698件，法制宣传126场次。

第五节　公　　证

随着司法行政机构的重建和恢复，本县公证处于1980年11月1日成立。至1990年有公证人员3人。公证处依法行使国家公证职权，代表国家进行公证证明活动。其公证业务范围如下：

一、证明法律行为：(1) 证明经济、技术、劳务合同等；(2) 证明各民事合同和协议；(3) 证明收养和认领亲子女；(4) 办理继承公证；(5) 证明单位法律行为，如遗嘱、委托、声明、赠与、担保书、制作票据拒绝等；(6) 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抽签、开奖以及法律允许的有奖活动等。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1) 证明法律事件，如出生、死亡、海难、空难、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2) 证明其他在法律上有一定影响的事实。如亲属关系、婚姻状况、职称、学历、经历、身份、健康状况、未

受刑事处分、民族、国籍、法人的资格情况等。

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成绩单，法人营业证书，申请知识产权注册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商业活动记录、证明书、董事会决议等。

四、赋予无疑义的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五、保全证据。

六、办理提存。

七、其他法律文件：(1) 保管遗嘱和其他文件；(2) 代当事人起草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文件；(3) 解答与公证有关的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和司法建议；(4) 清点遗产和其他财务，担任公证法律顾问。

经公证处出据的公证书具有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的效力。

县公证处自1980年至1990年共办理各类公证2355件。其中：1982年52件；1983年45件；1984年57件；1985年256件；1986年323件；1987年360件；1988年540件；1989年417件；1990年304件。公证工作为稳定全县社会、政治、经济秩序，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卷二十

军事

第一章　军事设施

古浪是河西走廊的门户，丝绸之路要冲。“金关银锁”的古浪峡，“扼甘肃之咽喉，控走廊之要塞”，为历代兵家所必争。

第一节　历代军事设施

一、长　城

古浪境内的长城，筑于汉、明两代。堑壕培土而成的，群众称“壕墙”；夯土版筑而成的，群众称“边墙”。经千百年风雨剥蚀，至20世纪50年代还较完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到今天仅存少量整段墙垣，多为断垣残迹。

（一）汉长城　《汉书·西域传》记载：“……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今永登县城西北）以西。”《史记·大宛列传》载：“而汉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部，以通西北国。”《汉书·张骞传》臣瓒注亦详记此事：“令居，县名也，属金城，筑塞西至酒泉也。”据此，令居以西至酒泉长城的修筑，当是元狩二年（前121）以后之事。那么纵穿古浪县境西南部的这段汉长城，无疑是这时修筑的，它从乌鞘岭起，沿大路东山岭而下，经安远、过小龙沟河，沿龙沟河东岸山岭到十八里铺，过黄羊川河，上铁柜山，经黄家阁门、灰条湾，顺古浪峡东山岭而下，过石沟门，沿马家沿、长流渠、定宁寨、石家墩、肖家营、韦家庄、中西湾、严家墩，过古浪大河，经贾家团庄、郑家楼、圆墩子、铧尖，入武威境，长53公里。据保存较完好的郑家楼至铧尖一段量得：底宽一丈二尺，收顶八尺，高一丈五尺，女儿墙高四尺，共高一丈九尺。这段“汉边”，在明朝正德年间（1506～1521）为防驻牧在土门、大靖一带的蒙古族亦卜剌南侵，进行过加固补修。

另外，本县境内西北部，即今土门、岘子、胡家边、永丰滩等乡镇的北部，沿沙漠南缘，有一段壕墙（壕在北、墙在南），从土门镇的青石湾阁门起，朝东北方向而下，过大土沟河，又折西北蜿蜒而去，到吴家井入武威界，径直向长城乡的洪水河而去。这段壕墙在县境内长25公里。今壕墙绝大部分已被黄沙掩没，显露部分，壕宽约三丈，深约三尺至六尺，墙已成为沙岭，高约三尺至六尺。从低洼雨水冲断处有明显的版夯痕迹，可见这道防御工事当

初用版夯筑起，不过不会太高罢了。

（二）明长城 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秋九月达云等战胜阿赤兔，收复扒里扒沙（今大靖）。二十七年（1599）春二月，总督李汶上《松山善后事宜疏》，议奏筑新边。同年三月至六月，由达云修筑，荆州俊督建，西从泗水堡铍尖滩汉长城起，东到景泰县乌兰哈思吉黄河索桥止，共400里，其中本县境内220里，即从铍尖滩汉边起到阿巴岭堡之双墩止；景泰境内180里，即从双墩起到乌兰哈思吉黄河索桥止。边墙底宽一丈五尺，收顶宽五尺，高二丈，女儿墙四尺。

明正德年间（1506～1521），在加固县境内汉长城时，从汉长城经过的古浪大河东岸（今胡家边乡）新筑一道长城，它沿古浪大河东岸北下，经下西湾、贾家后庄，到胡家边东折，再经任家庄、朱家西滩、宁家墩、朱家庄、马家庄、到青石湾阎门，同汉代壕墙相接，全长25华里，边墙底宽一丈五尺，收顶五尺，高二丈，女儿墙四尺。

二、烽 墩

古代烽墩多建在长城、路边和营堡、隘口的制高点上，以燃烧烟火传递信息，调集兵马。明成化二年（1466）规定："来敌百人，举放一烟一炮；五百人二烟二炮；千人以上三烟三炮；万人以上五烟五炮。"

汉至清代，古浪境内的长城沿线，官马大路的沿线以及各营堡、隘口等处，均筑设有烽墩。

（一）汉长城的烽墩、阎门和水栅 县境内的汉长城（乌鞘岭至铍尖滩），沿边共筑烽墩21座，平均每5里一墩。设水栅3处，阎门4处，即：龙沟河栅门、黄羊川河栅门、铁柜山黄家阎门、长流渠俞家阎门、定宁寨阎门、古浪河东西栅门、圆墩子阎门。

汉壕墙以南2里处，建有烽墩，沿壕蜿蜒西北而下。县境内共建有7座烽墩。即：一墩、二墩、三墩、四墩、五墩、六墩、七墩。今有的烽墩虽有塌落，但遗迹尚存。

（二）明长城的烽墩、水栅、阎门和守兵 县境内的明长城，沿边共筑有烽墩44座，平均每5里一墩，每墩安设守哨兵2名，共88名，其中：大靖参将所辖70里（从大靖堡东25里起至西45里崖头墩止），共烽墩13座（编号为靖字1墩至13墩），每墩守哨兵2名，共26名；同时设水栅8处，各设把守兵1名；阎门1处，设把守兵2名。土门堡、永丰堡、夹山岭堡3个守备共辖90里（东从大靖界崖头墩起，西至靖字二墩止），共烽墩19座（编号为夹字1墩至2墩；土字1墩至9墩；永字1墩至3墩；泗字1墩至3墩；靖

字1墩至2墩），每墩设守哨兵2名，共38名；同时，设水栅13处，各设把守兵1名；闸门2处（青石湾闸门和永丰堡闸门），各设把守兵2名。裴家营守备和阿坝岭守备共辖60里（西接大靖汛界，东至双墩岭双墩止），共烽墩12座，每墩设守哨兵2名，共24名。同时设水栅5处，各设把守兵1名；闸门1处，设把守兵2名。

（三）官马大路上的烽墩和守兵　古浪堡沿边大路烽墩南从距城15公里的界牌墩起，北至武威县土塔墩止，共24座，每墩安设巡守兵3名，共72名，分三段：南路5墩（南五里墩，离县城5里；太平墩离县城8里；二沟墩离县城10里；新关墩离县城12里；界牌墩离县城15里。）；北路13墩（北五里墩离县城5里；八里营墩离县城8里；杨家桥墩离县城10里；小桥堡墩离县城15里；漾沟墩离县城20里；南花腰墩离县城22.5里；双塔南五里墩离县城25里；双塔北五里墩离县城35里；北花腰墩离县城37里；崖头墩离县城40里；镇夷墩离县城42.5里；阎家腰墩离县城45里；阎家铺墩离县城50里）；北路东6墩（土塔墩离县城50里；靖宇三墩离县城60里，四墩离县城65里；五墩离县城70里；六墩离县城75里；七墩离县城80里）。

黑松堡境内南北大路设烽墩10座（龙沟墩离堡15里；新墩湾墩离堡10里；大坡墩离堡7.5里；板桥墩离堡5里；番沟墩离堡3里；火烧岔墩离堡3里；香简坡墩离堡5里；黄羊川墩离堡8里；岔路墩离堡10里；界牌墩离堡15里），每墩安设巡守兵3名，共30名。

另外，黑松堡境内官大路两侧的要冲处设冲墩6座（石庙儿墩离堡10里；马莲岚墩离堡5里；瞭高山墩离堡5里，王家坟墩离堡8里；龙沟塌墩离堡15里；右扎墩离堡15里）。每墩安设守瞭兵2名，共12名。

安远堡境内南北大路设烽墩8座（堡北有飘儿沟墩离堡5里，芥菜坡墩离堡5里；关王庙墩离堡12.5里；大沙沟墩离堡15里。堡南有流水沟墩离堡2.5里；秤人坡墩离堡5里；空心墩离堡10里；难泥湾墩离堡15里），每墩安设巡守兵3名，共24名。并在城堡周围临山设烽墩4座（尖山墩离堡15里；塌墩子墩离堡10里；坟湾墩离堡12里；长山墩离堡5里），每墩设守瞭兵1名，共4名。

土门堡东西大路沿途建烽墩4座（东自黄沙坡墩起，西至圆墩子止共50里，即黄沙坡墩离堡20里；车路沟墩离堡5里；胡家边墩离堡15里；圆墩离堡30里），每墩安设巡守兵3名，共12名。

大靖东西沿路烽墩6座（东从沙河墩起，西至夹山岭墩止，共65里，即沙河墩离堡15里；二道沟墩离堡5里；高崖台墩离堡10里；麻黄沟墩离堡30里；崖头墩离堡50里；夹山岭墩离堡65里），每墩安设巡守兵5名，共

30名。

裴家营堡东西大路设烽墩4座（高家墩离堡20里；安家大地墩离堡40里；四古堆墩离堡5里；高岭墩离堡50里），每墩安设巡守兵3名，共12名。

（四）侦探烽墩与守兵 西山川设有侦探烽墩5座，即西山墩离县城20里；红岭墩离县城30里；红岘墩离县城60里；石头墩离县城38里；漫坡墩离县城80里，均系侦探藏族冲墩。明代每墩安设守瞭兵2名，共10名。清朝乾隆时开始，各不设兵。

土门堡边墙外设有侦探冲墩4座，即上罗罗墩、下罗罗墩，皆距长城5里；上梁寨墩距长城13里；下梁寨墩距长城10里，系明代境外侦探蒙古族冲墩。每墩安设守瞭兵2名，共8名。清乾隆时开始，各不设兵。

大靖堡边墙外设有侦探冲墩2座，即新墩（靖鲁墩）距长城20里；干潦池墩距长城20里。系明代境外侦探冲墩，每墩安设守瞭兵2名，共4名。清乾隆时开始，各不设兵。

民国24年（1935）奉甘肃省政府令，在县城左右山岗及南北大道要隘处建筑碉墩11座，即县城东里许东升岚顶2座；县城西里许阳岚山顶2座；县城南里许古龙山顶2座；县城北关外1座；县城南2里许教场坡1座；县城南20里许关爷庙1座；县城南75里乌鞘岭2座。

三、营 堡

历代王朝都把古浪作为军事要塞，在重要关口处筑堡设营，驻军把守。

（一）南大路营堡

安远堡营：有城堡1座，建年无考，驻守官兵有守备1员，都司1员，经制外委把总1员。明代额马兵50名，守兵217名，在营马51匹。清康熙三十年（1691）改守备为都司，制定驻守步守兵140名，官骑自备战坐马4匹。乾隆初又新增马战兵33名，官战营马33匹。有大神炮3尊，涌珠炮2尊，马腿炮7尊，钩头炮3尊，子母炮2尊，铜枪14杆，三眼枪10杆，威字号鸟枪53杆，小鸟枪69杆，马步弓46张，透甲箭1170支。

黑松堡营：有城堡1座，建年无考，驻守官兵有把总1员，经制外委把总1员，明代额马兵63名，守兵128名，在营马63匹。清代初制定步守兵70名，其中马战兵15名，步战兵15名，守兵40名，官战营马17匹。有大神炮1尊，威远炮1尊，小提炮5尊，子母炮1尊，小炮5尊，三眼枪12杆，鸟枪31杆，铁盔甲12顶副，棉盔甲55顶副，矛子5杆。

古浪堡营：有城堡1座，系唐大足元年（701）凉州都督郭元震所筑和戎城，明洪武十年（1377）又扩展筑为古浪城。驻守官兵有守备1员，把总1员，

经制外委把总1员。明代额马兵20名，守兵134名，在营马20匹。清初制定步守兵110名，官骑自备战坐马4匹。乾隆年间制定马战兵29名，守兵90名，官战营马31匹。有大神炮1尊，涌珠炮1尊，马腿炮2尊，鸡腿炮7尊，子母炮2尊，三眼枪12杆，鸟枪54杆，弓42张，箭1090支。

西山堡：有城堡1座，明朝嘉靖四十五年（1566）修筑。设防守官1员，守兵30名。

（二）北边路营堡

泗水堡：有城堡1座，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筑，设守备1员，管队官2员，守兵200名。

永丰堡：有城堡1座，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筑，设守备1员，守兵50名。

土门堡营：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筑城堡1座。驻守官兵有守备1员，经制外委把总1员，中军防守把总3员。明制额马兵40名，守兵310名，在营马49匹。清顺治六年（1649）制定步守兵140名，官骑自备战坐马4匹。康熙年间制定马战兵26名，步战兵2名，守兵65名，官战营马30匹。有大神炮4尊，中神炮4尊，马腿炮6尊，子母炮2尊，小炮10尊，三眼枪16杆，赞布喇鸟枪2杆，威字鸟枪5杆，红销鸟枪1杆，小鸟枪38杆，铁盔甲33顶副，棉盔甲67顶副，官弓1张，矛子5杆，双手袋1把，旆旗2杆。

夹山岭堡：有城堡1座，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筑，设守备1员，守兵50名。

大靖堡营：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在旧城基础上扩建城堡1座。驻守官兵有参将1员，中军守备1员，千总1员，把总2员，经制外委千总2员，经制外委把总2员。明代额马兵322名，守兵1347名，在营马421匹。清代初定制马战兵260名，步战兵110名，守兵330名，共700名，营马200匹，官骑自备战坐马16匹。康熙五十七年(1718)裁拨后存营马步战守兵683名。雍正七年（1729），招募马战兵、步战兵、守兵各15名，共45名。之后，经裁拨后，存营马战兵205名，步战兵148名，守兵330名，共计683名，官战营马233匹。有大神炮11尊，马腿炮23尊，骆驼炮5尊，威远炮3尊，小炮6尊，子母炮8尊，鸟枪304杆，藤牌10面，挑刀10把，矛子30杆，锐耙10把，弓矢65副。

裴家营堡：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筑城堡1座，设防守1员，守兵100名。

阿坝岭堡：有城堡1座，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修筑。设守备1员，守兵500名。

四、隘 口

（一）古浪 有冲地隘口2处，即：横沟口距县城50里，属古浪防守营，防守兵4名；哈西口，距县城60里，属古浪防守营，防守兵4名。

有缓地隘口1处，即：黑沟口，距县城50里，属古浪防守营，防守兵4名。

有隘口要栅3处，属古浪营防守，即：冰沟口，距县城10里；樊家口，距县城15里；哈西栅口，距县城105里。以上3处，共安设探哨兵8名。

（二）黑松堡 有冲地隘口1处，即：鸡冠石峡，距县城55里，距黑松堡25里，属黑松防守营，防守兵5名。

有缓地隘口4处，即：东山龙沟口，距县城50里，距黑松堡20里，属黑松防守营，防守兵2名；黑沟口、西山牛头岚，皆距县城50里，距黑松堡20里，属黑松防守营，各设防守兵2名；倒坡河口，距县城60里，距黑松堡30里，属黑松防守营，防守兵2名。

有隘口要栅6处，属黑松营防守，即：青石崖口，距黑松20里；倒坡河口，距黑松25里；湖塘岚口，距黑松25里；九池子口，距黑松15里；牛头岚栅，距黑松25里；龙沟栅距黑松12里。以上6处，共安设探哨兵20名。

（三）安远堡 有大冲口1处，即可可口，距县城90里，距安远30里，属安远防守营，防守兵11名。

有小冲口2处，即：鸳鸯池口，距县城70里，距安远10里，属安远防守营，防守兵5名；青沙湾口，距县城75里，距安远15里，属安远防守营，防守兵5名。

（四）土门堡 有冲地隘口2处，即：黄花滩，距县城80里，距土门20里，属土门防守营，其地缓，未设兵防守；鹅头山，距县城90里，距土门30里，属土门防守营，未设兵防守。

（五）大靖堡 有冲地隘口9处，即：石峡子、明沙嘴、小海子、白涝池4处，皆距长城（边墙）30里；青羊水距长城80里；十三个井、土里无素、黑猓羝湖等3处，皆距长城120里；三道碱槽，距长城220里。以上9处均属大靖营防守。这9个口子，东通贺兰山，北达北套，西抵民勤，系蒙古族分道入寇之地，极为重要，安伏设防，可保地方无虞。

五、驿 站

汉武帝统一河西后，在本县境内的安远、黑松、苍松（古浪）设立驿站，传递官方文书，接待来往官吏，历代相沿。

明、清两代，又在北路沿边设立塘站，在本县境内设有圆墩子塘、土门堡塘、夹山岭堡塘、黄家寺塘、大靖堡塘、裴家营堡塘、阿坝岭堡塘等。

（详见《交通运输卷》）

第二节　现代军事设施

196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进驻古浪，开始在本县境内的11个乡镇的重要军事地域构筑军事设施。构筑成各级指挥系统和屯兵点、支撑点、坑道、暗道、交堑壕、观察点以及各类军事工事等攻防体系。

第三节　人民防空工事

1971年，县成立战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民兵为骨干，全民动员，生产战备相结合，组织挖地道、筑工事、修壕沟、掩体，开展“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的军事教育和训练，并在黄羊川、横梁、干城等3个公社组建战时、后勤、救护等为主的后方基地。同时在全县进行了以后方基地为中心的卫生救护、军械修配、物资供应、土军工生产、交通运输、通讯联络、战勤服务等8网建设。全县挖地道、防空洞、壕沟29万米，修筑地下隐蔽部26个，仓库19个，计580平方米，其中：古浪城区为战备重点地区，战斗城设在西升岚，坑道长2700米，为钢混结构。坑道内建房63间，每间40平方米；设指挥部1个，饭厅1个，发电站1个，每间房间可容纳30人。街道地道2条，中心路东1条，中心路西1条，均相互连接。全县组建战斗村64个，武装基干民兵947个班，172个排，15个独立连，1个团，计8471人。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代的地方武装

同治二年（1863）甘肃回民掀起反清运动，本县黄羊川、土门、肖家营等地回民也起而响应。为保全乡土安宁，各坝、各堡寨组织民团，数坝或一方联合组成总团，并公举团总、副团总，训练壮勇，御防劫掠烧杀。一般每

个坝、寨民团约选壮丁百人左右，团总约四五人不等。同治四年（1865）陕西反清回民首领杨文治占领裴家营，并以此为据点，直到十二年（1873）左宗棠大军西来，回民军始离此西进，时达10年之久。期间，全县各堡寨民团训练不懈，枕戈待旦，各守堡寨，并拦截堵击，保卫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和生产活动。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地方武装

民国5年（1916），本县知事詹泽霖通知各坝举办保卫团，每坝公举团练1名，保董1名，甲长二三名不等，编练民团，保卫地方。每团有团丁120名，每届冬令巡山，平时只有十余人会哨。当时组织起保卫团的地方有大靖、安远、黑松、黄羊川、西山、东山等地，其中西山坝和安远坝地处要冲，办理认真，人马、枪械俱精壮整齐，足保一方治安。20年（1931）后，陆军轮流驻防，保卫团停办。

民国31年（1942），在本县范围内组织自卫队，县上成立自卫总队，设总队长1人，工作人员4人；龙山、振育、瑞泉3镇和泗水乡，各成立自卫队。自卫队设队长1人，副队长1人，队员30余人。队长用手枪，队员佩马枪、手榴弹等武器。1949年4月，将自卫队改名为自卫团，团员除原有的自卫队员外，均为县境内抓来的验兵不合格壮丁，每团约70多人。

第三节 人民武装

一、县大队

1949年9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古浪后，即成立县大队，队员140人左右，队长刘永庆，主要任务是剿匪、维持地方治安。1950年下半年与武威军分区独立营合并。

二、警卫队

1949年9月13日，古浪解放后成立县警卫队，共40多人，队长刘聚发。1950年5月后由马良才接任队长，之后改为公安队。

三、县人民武装部

1949年12月，组建古浪县人民武装部，下设训练科、民兵科、政工科，

编制30人。1954年秋县人民武装部撤销，成立兵役局，下设征集科、民兵科、武装科，编制20人。1958年秋古浪县兵役局撤销，恢复古浪县人民武装部，下设训练科、动员科、政工科，编制30人。同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古浪县人民武装部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12月古浪县建置恢复，县人民武装部亦随之恢复，编制11人。1976年1月，武装部设立组训科、政工科。1978年10月，恢复地方党委书记兼任同级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的制度。同年，根据兰州军区93号命令，设立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1年5月，根据兰州军区137号命令，撤销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3年2月，恢复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6年6月，根据中发（1986）5号文件精神，古浪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名称改为“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武装部”，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21人，副县级领导职数2个，科级职数4个，副科级职数4个，主要任务是：负责主管民兵预备役工作，民兵组织建设工作，军事训练工作，征兵和战时动员工作，国防工程的军民共管工作等。

表20—1　　古浪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部长、政委花名表

项目 / 姓名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续成虎	汉	山西原平县	部长	1949年12月～1951年12月	
孙学灵	汉	山西临县	政委	1949年12月～1954年2月	兼任
郭发林	汉	甘肃正宁县	部长	1952年1月～1954年2月	
杨隆凯	汉	陕西志丹县	政委	1954年3月～1955年12月	兼任
王海元	汉	山西河曲县	局长	1954年3月～1955年12月	
王林绪	汉	山西原平县	政委	1956年1月～1957年12月	兼任
杜　青	汉	山西岢岚县	部长	1956年1月～1958年12月	前2年为局长
刘文新	汉		政委	1958年1月～1958年12月	
于　仁	汉	河北深泽县	政委	1961年12月～1970年12月	
王良义	汉		部长	1961年11月～1961年12月	
梁　星	汉	陕西大荔县	政委	1961年12月～1965年11月	兼任
何永瑞	汉	甘肃镇原县	部长	1961年12月～1966年5月	
王瑞亭	汉	陕西靖边县	政委	1965年11月～1967年3月	兼任
庞义刚	汉	山东无棣县	部长	1966年6月～1968年12月	
吴景庆	汉		部长	1968年12月～1970年11月	

续 表

项目 / 姓名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李政兴	汉	甘肃庄浪县	政委	1970年11月～1977年2月	
刘仕俊	汉	陕西榆林县	部长	1971年10月～1981年3月	
潘竟成	汉	甘肃民勤县	政委	1977年2月～1981年4月	
陈开绪	汉	甘肃武威县	部长	1981年5月～1983年6月	
于兴龙	汉	陕西宝鸡市	政委	1981年4月～1983年5月	
冯祥柱	汉	甘肃榆中县	部长	1983年6月～1986年2月	
黄养谦	汉	陕西临潼县	政委	1983年5月～1986年3月	
张 兰	汉	甘肃民勤县	部长	1986年3月～1993年10月	
石国福	汉	甘肃古浪县	政委	1986年3月～	
张世玉	汉	甘肃古浪县	部长	1993年10月～	

四、基层人民武装部

基层人民武装部是在县人民武装部和同级党委的双重领导下，从事本区域民兵的组建、管理、指挥、训练和战时民兵动员工作的常设机构。1951年至1954年，为了剿匪肃特，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顺利进行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斗争，全县在4个区设置了区人民武装部，并配备了现役军事干部。1953年随着区乡调整，设有7个区武装部。亦配有现役军事干部。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在各人民公社设置武装部，其干部由公社干部编制内选配。1961年，遵照中央军委《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决定》，各公社配备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全县共编制28名。1982年，随着政治体制改革，公社人民武装部改称为乡（镇）人民武装部。

五、县 中 队

1950年县警卫队改为公安队，隶属县公安局领导，后几经撤设。1959年1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公安部队移交地方公安机关的指示，改为古浪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963年2月，改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古浪县公安队。1966年7月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古浪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83年1月，根据中央（1982）第30号文件精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古浪县中队正式成立，隶属中国人民警察部队武威地区支队领导，主要任务是维护地方治安，协同公安部门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六、驻　军

1949年9月，解放军一个团驻西山堡。60年代中期以后，先有8142部队进驻古浪，后有兰州军区5387部队、84815部队进驻古浪，指挥机关设在县城上城，部队分驻县境内的主要军事地域。

第三章　战　事

第一节　三国　晋　隋　唐战事

三国（魏）黄初二年（221）凉州卢水胡反叛，张既率兵讨伐。卢水胡以7千余骑在鹯阴口（今靖远、景泰间的黄河渡口）阻击，张既佯攻鹯阴，暗暗潜入揖次（今土门一带），扫清守敌，直抵武威。胡人以为神兵，退还显美（今永昌县东南），遂进军显美，夜藏精兵3千，使参将成公英督千骑诱敌，敌果中计，斩杀俘获万人，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东晋兴宁元年（363），李俨等引前秦军队入据陇右，前凉王张天锡派杨遁为监事锋军事、前将军，趋金城；常据为使持节、征东将军，向左南；游击将军张统出白土；天锡自率3万人马到苍松，伐李俨。李俨大败，入城固守，并派儿子李纯向苻坚求救。苻坚派将军王猛救援，天锡大败，死者十之二三。

东晋太元元年（376）五月，前秦苻坚率兵1.3万人取河西。又令秦、河、凉3州刺使为后续，以攻前凉。张天锡派征东将军常据率兵阻于洪池岭（今乌鞘岭），自率5万人马退据金昌城。秦军破清塞后，又攻洪池岭，常据兵败自杀。

东晋太元十一年（386），前凉王张天锡世子张大豫，在前秦长水校尉略阳（今甘肃秦安）人王穆的保护下跑到河西，投靠秃发思复鞬，思复鞬送他到魏安（今大靖）。魏安人焦松、齐肃、张济等起兵数千，并在揖次（今土门一带）举行迎接仪式，拥立为王，建元凤凰。接着围攻昌松郡（今古浪小桥一堵城），活捉了太守王世强。吕光派大将军杜进讨伐，被大豫败于苍松，遂进逼姑臧，以求胜负。

东晋隆安三年（399）秃发利鹿孤派其将金树、苏翘率兵5千攻占昌松郡南的漠口（今黑松驿）。逾年，赦其境内。

东晋元兴二年（403）七月，南凉秃发傉檀攻占昌松、魏安，收编其兵力。

东晋义熙四年（408）五月，后秦姚兴派中军将军姚弼、后军将军敛成、镇远将军乞伏乾归，率步兵3万袭击傉檀。大军至漠口（今黑松驿）、昌松（今古浪小桥堡一堵城），昌松郡太守苏霸闭城坚守。姚弼派人劝降，苏霸说："汝违负盟誓，伐委顺之藩，天地有灵，将不佑汝，吾宁为凉鬼，何降之有！"于是，姚弼大破昌松，斩了苏霸，长驱姑臧。

隋大业十三年（617），割据金城（今兰州）的薛举派部将常仲兴渡过黄河西进。李轨派将军李赟拒战于昌松（今古浪小桥堡一堵城），李赟胜，斩首2千级，余众全部俘虏。李轨想把俘虏全部放还，李赟反对："我们竭力奋战，才获得今日大胜，抓到了俘虏，若再放回去帮助敌人，还不如统统活埋。"李轨说："如果老天保佑，将金城也划归我们，我们就擒其主，这些俘虏自然都是我们的。如果不然，留这些人有什么用呢？"遂将俘虏全部放还。不久，李轨攻克了张掖、敦煌、西平、枹罕，占领了整个河西地区。

唐武后久视元年（700）秋，吐蕃大将麹莽布支率骑数万侵犯凉州，从洪源谷（今古浪峡）入，围攻昌松县。陇右大使唐休璟率数千兵马战于昌松。他临阵登高，看到了吐蕃兵丁衣甲崭新整齐，就对部下说："自钦陵死，赞婆投降以后，麹莽布支初次率领贼兵，想向我朝炫耀武力，因此将他们所有贵族的头目子弟都征募从军，从表面看，人精马壮，但都不善操练，不熟悉军事，你们看着我去捉拿他们"。于是顶盔披甲，持枪跃马，奋勇当先，6次冲入敌阵，6次大获全胜，斩吐蕃副将2员，军士2500人，筑"京观"（将敌军尸体堆放在一起，用土封埋，筑成大冢）而回。后来唐休璟回京，吐蕃也派使臣到朝廷求和。一日，武则天设宴招待吐蕃使臣，唐休璟作陪，吐蕃使臣多次偷看唐休璟，被武则天看到，便问："你为什么老偷看我的将军？"使臣回答："当年我们同贵国在洪源谷交战时，这位将军英勇无比，杀死了我们的很多将士，今天我想认识认识这位将军。"武则天听了对唐休璟大加赞赏，于是将他提升为右武卫右金吾二卫大将军。

第二节 明 清战事

明朝正德五年（1510），北套蒙古人驻牧土门，千户严玺在双塔一带设防，昼夜不解甲，往来提督防御。他招募敢死队，夜袭敌营，斩获甚众，夺回牛马，一方保全。十一年（1516）秋，严玺因防送行客，追剿番兵，力战而死。

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七月，甘肃巡抚田乐，凉州总兵达云等率兵万人，和窃踞扒沙（今大靖一带）38年之久的阿赤兔展开决斗。田、达等分路

出击，直捣黑马圈河、扒沙等地，擒斩甚众。七月，阿赤兔等欲图报复，复行出犯，官兵堵击，头目卜哈台吉和部众数十人被擒斩，败走大小松山。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两河五道官军会集大小松山，敌远遁逃窜，弃甲丢铠，俘获数百，夺回马驼牛羊千余头（匹），阿赤兔等败走，扒沙始收复，取靖乱安定之意，改扒沙为大靖。

崇祯十六年（1643），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将贺锦率部西征，与古浪守军激战。守军大败，起义军占领古浪。

清顺治五年（1648）三月，甘州（今张掖）回民米喇印和丁国栋的抗清军，在古浪与清军激战。二十七日抗清军在攻取土门堡后，又直取大靖堡，清参将胡有赏（满洲镶黄旗人）据城固守，胡派人出城求援兵，被义军截获。二十八日义军四面攻大靖城，并将告示射入城内，告谕城中军民，“速将胡有赏绑拿献出，并不伤害军民。”城内军民无心守城，胡被逼迫将家口弃置城内，自率亲丁30余名，出城东逃。义军占领大靖、裴家营等地，很快控制了河西走廊。

同治三年（1864）本县黄羊川、肖家营、土门堡等地回民，响应陕、甘回民的反清运动，举旗造反。十二月回民军杀伤平民55人。四年（1865）正月，武举杨云璩督练乡团，并被公举为团总，遂亲率各坝民团围剿。回民军且战且走，一路杀害平民62人。杨云璩传檄四境求援堵截不至，与其弟凌云、凌汉俱战死。六月陕西回民军攻占了裴家营，并以此为据点，随即攻取大靖城，在西门外孔家嘴子杀伤南乡团总刘兆才及团众200多人。同月，团总王肇元率团众与回民军交战裴家营。王肇元和团众151人被杀害。七月十五日，一部直取凉州（武威）的回民军，经大靖、土门，在泗水堡的圆墩子和武威的河东堡，与堵截的古浪县朱文学、孙耀文所率民团激战，民团死伤数千人，团总朱文学战死于武威六坝墩。十七日攻取大靖的一部回民军在花庄子与堵截民团激战，民团死伤9千余人。十月，回民军攻克大靖、土门，直达县城附近，攻城未破，又从暖泉绕道西山川。十一月初四，直扑黄羊川，破堡，团总孙耀文、毛荣川俱战死。回民军在黄羊川大肆掠杀，共杀死民众830多人。五年（1866）回民军又攻古浪县城，未克，掠关厢民商而去，团总徐登沄战死。六年（1867）六月，土门下五坝团总洪卓然，率团众与回民军大战于大靖，团众溃败，洪卓然及团勇战死98人。与此同时，团总苏勤诗带团勇与回民军大战于裴家营，先一日胜，次日中埋伏被围困，随从催他骑马突围，他说：“同来独归，义所不取”。鼓励团勇力战，最后壮烈牺牲。……

同治十二年（1873），回民军从古浪峡翻入西山川，凌晨攻打县城，民团据城固守，拼命拥杀，登城的回民军坠城而死者甚多。同时城外民团堵截拦

杀，炮击云梯，致使回民军攻城失败遂奔逃。

光绪二十一年（1895）河湟回民军作乱，并攻扰河西。回民军从永登进入本县，经新堡、乱泉台子、大鱼沟，而后北进，攻战大靖堡。大靖游击会同南冲寺活佛赵扎提二世藏兵与其激战，回民军败，遂向东而去。

第三节 民国战事

民国17年（1928）7月26日，凉州镇守使马廷勷发兵攻打永登，途经本县龙沟铺，被西大滩乡民截去粮草，马闻讯大怒，派兵400余人，在黄羊川石门山进剿，群众凭借石门山天险阻击，马家兵多次强攻不克，退回张家墩。7月29日，冲向南冲寺，杀死喇嘛9人，烧毁大经堂和部分僧舍。

民国25年（1936）11月9日（夏历九月二十六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进入古浪境内与马步青、马步芳部进行了浴血奋战。

红西路军共3个军，2.1万多人。三十军为第一纵队，由一条山向大靖挺进，九军为第二纵队，经干柴岚（今干城）、横梁山向古浪挺进；五军为第三纵队，跟总部尾随三十军行动。

第二纵队之九军，于11月10日（夏历九月二十七日）从景泰的打拉牌出发，经本县的甘沟、乱泉台子，冲破马彪防线，又连续攻破大鱼沟马元海防线，直取干柴岚（今干城）。守敌骑五师二旅二团马福仓部，经战败退至旧寺沟、西岔等地，九军占领干柴岚，并构筑工事，布设防线。这时青海马步芳的马元海部及其民团和武威马步青的马禄、韩其禄部共万余人尾追而来，向九军发起进攻。九军坚守还击，敌屡攻屡败，战斗到傍晚，敌人撤至大鱼沟一带。11日，敌总指挥马元海又集结全力，步骑合战，从南面的直沟，东侧的山城山，西侧的白土豁岘，三面进攻九军。九军分兵出击，打退了敌人五六次进攻，下午2时许，敌在3架飞机的掩护下，又发起全线进攻。红军组织各种轻重武器强力还击，肉搏相斗。一时九军娘娘庙岭阵地失守，被敌人压回村子，军长孙玉清立即命令机关全体人员和交通队一齐上阵，才把敌人压回去。一科科长刘培基在打退敌人3次冲锋后，不幸头部中弹，光荣牺牲。这时，九军二十五师迂回敌后，夺回了娘娘庙岭，击毙敌副长官苗雨青和士兵100多人。敌且战且退，战斗一直持续到旁晚。当晚，九军撤离干柴岚，向横梁山进军，追敌将300多名伤病员残害。

11月12日（夏历九月二十九日）九军到达横梁山，迅速占领了倪家岭、苏家梁、小石沟、倒漾沟等制高点，并作了战斗部署。追敌进入伏击圈后，迎头痛击，丢下大批尸体和枪弹辎重，慌忙退向磨石沟、二郎庙、铁城台等处。

当晚10时左右，马元海率部又向横梁山猛扑，九军发挥夜战特点，分割歼敌，“夜袭铁城台”、“夹击倒漾沟”，伏击打援，打得敌人纷纷溃退，四处乱窜，击伤敌骑五师第二旅旅长韩其禄，击毙副官长马三彪、营长韩进忠等军官30余人，士兵民团五六百人；九军也付出了代价，25师73团团长张尚达、医务所主任杨少忠等牺牲，数十名伤病员被敌杀害。

11月13日（夏历九月三十日）夜晚，九军政委陈海松率领先头部队一个团，离开横梁山，沿黄羊川北山逼进古浪，从背面击退守敌，占领了古浪城东侧的东升岚和边墙岚（长城岚）两个制高点，主力亦随之到达。14日（夏历十月初一日）拂晓，九军向古浪城守敌马荣华、马俊发起进攻，马荣华左臂负伤，弃城退至西山堡，而后又逃向武威县张义堡。时，九军进驻古浪城，休整部队，补充给养，开仓放粮，宣传发动群众。同时，部署兵力，控制各制高点，构筑工事，进行战斗准备。15日（夏历十月初二日），军政治部主任曾日三在军指挥部接见了各界人士。

马元海在横梁山受重创之后，纠合部队万余人，绕道黑松驿、张家河、湖塘岚、西山川向古浪城逼进。西北绥靖主任朱绍良，一面严令马步芳强攻，一面又抽调胡宗南部杨德亮补充旅增援，即日到达古浪。

11月16日拂晓，敌人向古浪城发起了进攻，九军战士防守严密，从早到午，打退敌人多次攻击，敌马呈祥部营长马德良毙命，士兵民团死伤300余人，退往暖泉一带。马全义受伤，所部死伤士兵百余，民团300余，敌全线溃退。17日（夏历十月初四），敌人又发动了第二次进攻，并有空军十五队3架轰炸机助战，敌攻我守，敌退我进，反复争夺，撕杀肉搏，直到黄昏。

11月18日（夏历十月初五日），敌人又倾巢出动，全力进攻。顿时，炮火连天，杀声四起，红军指战员，依托残塌的城墙与敌殊死血战，击溃了敌人无数次的进攻，杀伤了大量敌人。由于敌众我寡，弹尽无援，战斗极其残酷，战士们人自为战，伤员不下火线；有的拉响手榴弹和敌人同归于尽；有的拿起石头、砖瓦、木棍与敌人撕杀，石头打光了，木棍打断了，就用拳头打、口咬，直至壮烈牺牲。当日黄昏时分，九军乘战斗稍有停顿之际，重整部队，在驻土门三十军八十八师二十六团接应下，离开古浪城，沿长流渠，穿定宁寨，过泗水堡直奔武威县达家寨，而后过凉州（武威）直奔永昌与三十军、五军会合。

古浪城九军与敌浴血奋战4昼夜，毙敌官兵2000余人，我红军战士也壮烈牺牲2400多人，军长孙玉清、政委陈海松负伤，参谋长陈伯稚牺牲于鼓楼墩，二十五师师长王海青，二十七师政委易汉文、李明德，骑兵团长黄高宏，军司令部二科长王少清等指挥员均壮烈牺牲。

第一纵队之三十军，于11月11日（夏历九月二十八日）从一条山出发，沿旧凉州大路，经本县的新堡子、壕沟、马家磨沟、裴家营抵大靖。大靖守敌骑五师步兵旅祁明山部，在南门外阻击，被红军迎头痛击后，龟缩城内。红军无意攻城，只把俘虏人员送至南城门，军队驻乡间。当日，五军从吴家川出发亦到达大靖。12日（夏历九月二十九日）三十军继续向西挺进，当晚攻占土门堡（今土门镇），在夹道苏家墩子包围了马步青的一个工兵营。营长马有明率300多人缴械投降，其中200多人参加了红军。当日晚，五军也抵达土门地区。红军在土门地区驻扎7天，期间，曾于14日在土门大庙（今土门卫生院）召开群众大会，总政治部主任李卓然到会讲了话，宣传中共抗日主张和政策，揭露国民党罪行。同时，总指挥徐向前、五军军长董振堂，曾致函凉州马步青，要求借道西进。马派员来土门谈判，双方达成协议：西路军不攻战凉州城；马步青供西路军过凉州的军需。11月18日（夏历十月初五日），三十军和五军从土门出发，过武威向永昌挺进。

民国38年（1949）8月，国民党周嘉彬部一二〇军西逃，其中一支窜入黄羊川南冲寺一带，抢掠群众的财物。活佛赵扎提三世闻讯后，率当地自卫队二三十人与周部五六十人开展夜战，迫使周部营长与赵谈判。3日后，撤离黄羊川，向西逃窜。

驻扎在龙沟铺栅头子和十八里铺的一部分，窜入茶树沟、朵什、南冲、石头沟、张家沟一带，劫掠财物，抢拉牲畜，奸辱妇女。当地群众自发筹集枪支、弹药，组织起自卫队，凭山据守，灵活出击，多次与一二〇军所部展开激战，保卫了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

同年9月，黄祖勋部九十一军直属骑兵团，在土门、大靖设防，企图阻击西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该团原系东北军旧部，后被胡宗南改编，全团共7个连，其中骑兵连4个，炮兵连1个，机枪连1个，通讯连1个，配有7部电台，官兵近千人，战马千匹。团长为上校曲绎兴，副团长为中校王守贤。

兰州战役胜利结束后，彭德怀司令员指挥一野二兵团六军乘胜向河西进军。先头部队于9月2日抵达松山滩，主力部队先后向坪城堡、骟马水、满家塘一带集结。面对解放大军逼近的形势，曲绎兴、王守贤决定起义投诚，经派员和解放军联系后，于9月7日，全团开赴松山，易地接受改编。8日，解放军六军十七师五十团组织了欢迎会，六军军长罗元发，政委张贤约参加了欢迎会，并讲了话。9日，罗元发军长传达彭德怀司令员电报，对起义部队表示欢迎，并宣布命令：将原国民党九十一军直属骑兵团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军直属骑兵团，曲绎兴任团长，王守贤任副团长，吴特任团政治委员，胡天舜任副政治委员，秦桂章任副参谋长。全团经过一周学习，于9月14日，

经大靖向土门进发。

第四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世兵制

明、清时期实行世兵制，即一人入伍，全家编入兵籍，父在子为余丁，父死由子替补，世代相袭。清朝的八旗军和招募汉人以绿旗为标志的绿营兵，都实行世兵制，有战事临时召募精壮勇丁，组成“勇营”。“勇营”不属于国家制兵，它是在制兵不齐的情况下临时组建的军队，一旦战争结束，或转为制兵，或遣散回乡。

第二节　募　征兵制

民国1年至25年（1912～1936），以募兵制为主，驻防军可自出招兵布告，插旗招兵。贫苦人家无谋生之道时，多卖身入伍。本县马步青部统治时，或募或征或抓，随其意愿而行，无定制。民国24年（1935）全县实征壮丁5011人。

民国26年（1937），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古浪成立兵役科，开始实行征兵制。

民国30年（1941），马步青部移防后，开始出现了以钱顶兵，以马顶兵和抓兵的情况。同年6月，全县征甲级壮丁2067人。32年（1943）7月，全县征乙级壮丁2186人。34年（1945），全县征壮丁7779人。35年（1946），全县征甲级壮丁4017人，乙级壮丁3627人，共计7644人，以钱、以马顶兵的还不算在内。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1950年至1954年之间，本县实行志愿兵役制。由于人民获得解放，成了国家主人，报名参军，履行保卫国家的神圣职责，已成为广大青年的光荣义务。每年国家征兵，城乡青年争先恐后踊跃报名。1951年全县有410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4年入伍235

名，1952年、1953年两年中，每年自愿报名，经审查合格入伍的青年在200名以上。同时对批准入伍者披红戴花，组织秧歌队欢送。对军人家属挂光荣匾，并实行各种优待。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全国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从是年起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每年征兵，各级党委、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都非常重视，首先对广大适龄青年进行广泛的思想动员和摸底工作，尔后，在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的基础上自愿报告，最后，由组织挑选，并经过政审、体检等，把最优秀的子弟送入解放军，做到接兵部队、应征青年、家庭三满意，当年全县入伍135名。实行义务兵役制，使部队兵员得到定期轮换和更新，有利于积蓄大量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

1978年以后，国家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对志愿兵服役期限延长，待遇从优；服役期满的工作安排，按政策规定给予照顾。实行志愿兵制，使部队中过去曾由部分干部担任的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业务改为志愿兵担任，既减少了干部编制，又保留了技术骨干。

表20—2 古浪县部分年度兵员征集统计表

年 份	征兵人数	年 份	征兵人数	年 份	征兵人数
1951	410	1969	713	1980	323
1954	235	1970	500	1981	352
1955	135	1972	328	1983	210
1956	261	1973	130	1984	245
1958	218	1974	245	1985	230
1963	44	1975	435	1986	240
1964	318	1976	400	1987	220
1965	199	1978	427	1989	200
1968	420	1979	122	1990	500

第五节　预备役制

一、清代预备役制

光绪二十七年（1901）后，在新兵中实行常备兵、续备兵和后备兵3种兵役制度。常备兵选壮丁充任，在标训练，发给全饷，3年出伍后，遣资还乡，列为续备兵。续备兵发给饷银一两，自谋职业，每年10月由原所在营派员来县训导一月，如有征调，无论在籍在外，均须应征，3年期满，列为后备兵。后备兵不发官饷，自谋职业，第二、四年会操，4年期满后退为平民。

二、民国预备役

凡18岁以上，45岁以下的壮丁，均编入国民兵组织，定期进行军事训练。本县每年冬闲季节，以保为单位，进行组训，并设有在册军官会和预备役干部会，经常征选在册军官、士兵，充当各类武装组织骨干。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预备役制度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本县即建立预备役及其工作制度。1984年新兵役法颁布后，更完善了这一制度。

（一）预备役军官　包括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的毕业生；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业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预备役军官的最高年龄规定：排职35岁，连职40岁，营职45岁，团职50岁。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本县从1950年起，将历年转业军官编入预备役。

（二）预备役士兵　包括全部民兵。经过兵役登记，未被征服现役的公民；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伍士兵；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士兵预备役分为一类和二类两种。年龄在18岁至28岁的服一类预备役；29岁至35岁的服二类预备役。一类预备役士兵至29岁，即转入二类预备役；二类预备役士兵，至35岁即退出预备役。本县退伍士兵自1981年起，在县武装部登记服预备役。

（三）预备役的管理和训练　新兵役法规定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预备役制，通过民兵组织管理；并规定了预备役士兵在18周岁至20周岁期间，参加30天至40天的军事训练，其训练在民兵组织中进行。

（四）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制度 1978年以后，根据总参谋部《关于恢复复员转业退伍战士登记统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本县武装部结合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对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填写《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然后按普通兵、专业技术、年龄和所在单位分类归档存放，并于每年6月30日前上报军分区。

1986年后，县武装部按照《兵役法》规定，每年9月30日前对当年12月30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和统计，确定应服、免服和不服兵役的对象，确定应服兵役的为应征公民，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对统计结果进行存档并上报军分区。

（五）战时兵员动员 为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县武装部多次制定兵员动员计划和各种保障措施，以使兵员按时到达部队，投入战斗。

第五章 民兵建设

第一节 组 织

本县的民兵组织，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以乡镇、行政村（大队）和厂矿企事业为单位，按民兵的多寡，分编为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及其班、排、连、营、团等建置，并配备有一定数量的武器弹药。

50年代初，为了安定社会秩序，保卫政权，全县98个行政村和25个乡，采取思想动员，自愿报名，群众评议，领导批准的方法，吸收阶级成份好、政治表现好、身体健康、历史清白的17岁至25岁的男性公民和18岁至30岁的复员军人，组成基干民兵；对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历史清楚的17岁至40岁的男女公民，编为普通民兵。县建民兵团，区建营，乡建中队，行政村建分队，自然村为小队。1952年全县共有民兵4000人。1958年遵照“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要求，在农村人民公社、机关、学校、农林场、工矿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民兵组织。县为民兵师，机关为民兵团，公社为民兵营，大队为民兵连，生产队为民兵排，把16岁至45岁的男女公民编入了民兵组织，生产劳动均以民兵建制集体活动。

1961年，为适应战备需要，将民兵组织进行了整顿，并分为基干、武装基干和普通3种。全县编民兵师1个，团1个，营15个，连190个，排1324个；武装基干民兵营1个，独立连16个，排172个，班947个。总计有民兵

67888 人，其中基干民兵 28756 人，武装基干民兵 8471 人，普通民兵 30661 人。

1966 年，为进一步落实毛泽东主席关于民兵工作要作到“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对民兵进行了整组。全县编民兵团 1 个，民兵营 15 个，民兵连 252 个，民兵排 1254 个，其中县级各机关民兵营 1 个，连 10 个，排 36 个；基干民兵连 24 个，排 254 个，班 2873 个；武装基干民兵连 6 个；独立连 19 个，独立排 60 个。共有民兵 66079 人，其中基干民兵 33733 人，普通民兵 31148 人，复退军人 1198 人。

1970 年，根据战备的需要，对民兵进行整组训练。全县组编民兵师 1 个，团 17 个，连 198 个（内有武装连 16 个），排 1227 个，班 4300 个。共有民兵 80043 人，其中，基干民兵 39867 人，武装基干民兵 4675 人，复退军人 1429 人，普通民兵 34072 人。

1976 年，全县组编民兵师 1 个，团 17 个，连 209 个（内有武装连 16 个），排 1284 个（内有武装排 95 个）。共有民兵 79694 人，其中基干民兵 39210 人，武装基干民兵 5308 人，普通民兵 35176 人，有民兵排以上干部 5626 人。

1980 年，全县组编民兵师 1 个，团 17 个，营 83 个，连 202 个，排 1701 个，共有民兵 75007 人。

1981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上级军区指示，以“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为原则，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大局为出发点，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较大调整。在调整中，坚持“因地制宜，利于组织训练，利于发展生产，利于非常时期集中作战、值勤的原则，取消了武装基干民兵，保留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全县组建民兵团 1 个，营 7 个，连 250 个，排 229 个，共有民兵 28206 人。1987 年根据中央文件精神，重点进行了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调整组建工作，在一些重点乡镇组建了通讯、防化、高机、地炮、侦察等专业技术分队。全县编有民兵团 1 个，营 7 个，连 63 个，排 229 个，民兵总人数为 28792 人。

第二节　训　　练

本县的民兵军事训练，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采取小型就地、分散集中等灵活多样的方法，以提高军事技术、增强军政素质。1957 年以前，民兵的训练都安排在冬季农闲时间进行，时间为 20 天左右，坚持以政治教育为主，军事训练为辅。军事训练的内容为队列、手榴弹投掷、步枪射击、武器使用、保管等基本常识。1958 年 10 月以后，进入大办民兵师时期，训练实行军政并

重的方针和劳武结合的原则，普遍开展群众性的练武活动，人人学会射击和利用地形地物；民兵干部还要集中时间，学习组织指挥管理方面的知识。

60年代，民兵训练的主要内容是“三防”（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空降）、射击、战术、队列、轻重机枪、步枪、手榴弹投掷等。经过训练，使民兵达到“四会”（会打枪、会投弹、会利用地形地物、会三防）。1964至1965年，在解放军开展大比武的带动下，民兵训练开展了射击、投掷、刺杀、单兵战术、分队战术等技术为主的大练兵活动，同时，坚持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开展“一专多能”活动。

1966年至1969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民兵训练中断。1969年根据战备需要，民兵的军事训练得以恢复和加强。

70年代，紧密结合战备形势，民兵训练的内容主要是“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和“三战”（地道战、地雷战、破袭战）以及野营拉练、通讯等军事训练，重点是坚持抓“两严”（严格训练、严格要求）、抓“四落实”（人员、时间、内容、效果的落实），实行“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传统训兵方法，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促进了民兵训练的健康发展。

80年代，根据中央（1981）11号文件精神，对民兵组织和训练进行了调整、压缩。训练人数逐年减少，训练重点是连、排干部和专业技术分队；时间为15天至20天；训练内容主要是各种步枪、各种火炮、火箭筒、爆破、通讯、侦察、队列等。1984年以后，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发动民兵干四化，围绕四化办民兵”的训练大纲，精选训练内容，突出专业分队的应用训练和实际操作训练，使训练质量明显提高。1986至1990年各项训练课目成绩均在良好以上，特别是步枪、地炮、通讯、侦察等训练，连年取得优异成绩，分别被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武威军分区授于县人民武装部队地炮训练、半自动步枪训练、第二周期训练的先进单位称号。

第三节 民兵重要活动

本县的民兵从组织以来，不仅在参军参战保卫祖国中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维护社会治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积极参加运动，保卫胜利果实

50年代初，全县4000多名民兵，积极参加了剿匪肃特、减租反霸、镇压

反革命、土地改革等运动。他们站岗放哨、维护治安、送粮送信、侦察带路，参加剿匪战斗，成了运动中的主要武装力量。1949年秋冬和1950年民兵配合解放军和公安部队，肃清了本县境内24股300多人的流散土匪，活捉了蒋、马顽敌18人，土匪39人，消灭顽匪40多人。减租反霸运动中，民兵昼夜监视121名恶霸，维持斗争大会治安，督促131户出租户和827户佃租户清退租粮、租草和退赔银钱，保卫农民得到的胜利果实。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民兵积极参加斗地主和分田地的斗争，昼夜站岗放哨，监视不法分子的活动，有效地保卫了土改的顺利进行。

二、积极参加生产建设，发挥了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在合作化运动中，民兵带头参加。1952年全县1025个互助组，都是以民兵为骨干组织起来的，组长都由民兵骨干担任。1953年全县办起了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首先是民兵骨干报名参加，并成为农业社的骨干力量。在修建曹家湖、大靖峡、十八里铺、柳条河、花庄峡、石节子等6个水库和龙泉寺等25个塘坝时，都以民兵为主力，班、排、连、营、团为组织形式开展工作的。在这些工程中，共参加民兵1.85万人，民兵投入的劳动工日达250多万个，占总工日的77%。在渠道建设、机电井建设、平田整地、修筑公路、植树造林、防风固沙等建设中，都是由民兵挑大梁，完成突击攻坚任务。1989年秋季，县人民武装部组织3000多民兵，投入劳动工日1.2万个，为引黄灌区平田整地1.85万亩。同时动员古浪、定宁、泗水、土门、胡家边等乡镇民兵4112人，平田整地1.01万亩。

三、在救灾中冲锋陷阵

1977年8月1日，大靖地区发生特大山洪，洪水流量为每秒2319立方米，淹没裴家营、大靖等3个公社，153个生产队。灾情发生后，县革委会和县人民武装部立即动员1100名民兵和部分机关干部、驻军、投入抗洪救灾。经过日夜奋战，从泥水中背出被困群众1.85万人，捞出尸体138具，先后调运食物、衣物、木料等生活必需品，价值达144.6万元。1990年10月20日，新堡乡发生6.2级地震后，乡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民兵260多人，帮助群众抢救出牲畜308头，搭抗震棚243个，拆除危房204间，抢修道路35公里，装卸衣物、面粉40余车，木料300立方米，煤500余吨，牧草20万公斤，帮助14户群众从危房中搬迁出来。干城乡武装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70人，帮助受灾群众拆除危房80间，搭抗震棚30个，运送各种物资110吨。同时动员民兵向受灾群众支援麦草4000公斤，衣物39件，椽子37根。全县民兵向

灾区支援牧草10万公斤，为灾区群众渡过难关，安全越冬，重建家园做出了贡献。

四、参加公益劳动

1953年5月，兰新铁路修筑进入乌鞘岭地区，要穿过乌鞘岭，须凿通7个隧道，修建八九座大桥。为了支援铁路建设，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动员800多名民兵，组成民兵大队，前往乌鞘岭担负采石备沙任务。民兵们不怕春寒，在河水中捞沙洗石，如期完成了采备河沙石4万立方米的任务。冬季施工全面展开后，这些民兵又配合工程队进行了挖隧道的工程，为修通铁路做出了贡献，荣获锦旗1面。

五、开展表彰先进的活动

1977年6月上旬，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联合召开了全县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和先进民兵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91人，特邀代表10人。会议分析了全县民兵工作的形势，总结了经验教训，表彰了先进，树立古浪镇、永丰滩、胡家边、民权等4乡镇为全县民兵工作“三落实”的先进单位，并推荐出席了武威地区民兵“三落实”先进单位和先进民兵代表大会。

卷二十一

民政

第一章 优 抚

第一节 褒 扬

民国及其以前，在县城北街西侧（今城关小学院内）建有忠烈祠，对历代阵亡的古浪籍将士进行褒扬。有明代伏羌侯毛忠及其孙毛铠；千户王经、张威、严玺；百户徐敏、王朝、陈泰、赵祥；有清嘉庆武举刘克勤；同治初民团团总朱文学、洪卓然、毛荣川、孙耀文、杨云璩、王肇元、刘兆才和勇士梁得年等。

民国25年（1936）11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9军与马步芳部在古浪城血战4昼夜，毙敌2000余人，9军也伤亡2400余人，葬于城西“万人坑”。1991年县委、县政府投资1.2万元，移动土石2000余方，建成直径10米，周长31米，高3米的“中国工农红军九军烈士墓”一座，并立碑，以缅怀先烈，昭示后代。

抗日战争中，古浪籍将士阵亡23人，政府照章对其父母进行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1990年，古浪籍战士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新疆、西藏、甘南、云南等地的战役和战斗中。共牺牲26人，政府对其父母进行抚恤。中国人民解放军8142部队，于1965年在县城西巴家湖公园建有烈士陵园，占地1亩，葬有李中央、苗春山等10多名烈士；在十八里铺香家石岚山麓建有石俊文烈士墓，占地1亩，竖有高3米的棱形墓碑1座。

第二节 优待补助

一、群众优待

群众优待是指群众对烈属、军属和有困难的复退军人进行的优待。优待形式，一是代耕；二是补助工分；三是补助现金、实物。1950年至1955年，群众优待的主要形式为帮工和实物。1952年，全县共有烈、军属1122户，土改中分得果实的679户，5524人，其中分得土地18515亩，房子2994间，耕畜463头（只），农具2832件，粮食2425石（折合97万斤），大车28辆，羊356只。同时，发动群众给缺少劳力的烈、军属帮人工3411个，畜工1000多

个。1953年全县有烈军属1017户(烈属18户，军属999户)，群众自愿给542户帮工4939个，解决了劳畜力困难。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优待以工分为主，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加强对烈军属优待劳动工日评定工作的通知》，规定对人多劳少，年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线以下的烈军属，进行工分补助，务于夏收预分前把优待劳动日评定到户。这种办法一直实行到1980年。

从1956年至1980年的25年中，集体对烈军属和有困难的复退军人优待照顾劳动工日累计达17950户次，112006人次，劳动工日123.05万个，每年每户平均68.55个，每年每人平均10.99个。

表21—1 古浪县1956年～1980年优待烈军属劳动日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优待		劳动工日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户	人			
1956	105	350	3525	33.60	10.07
1957	711	4418	43453	61.12	9.84
1958	700	4211	42118	60.10	10.00
1959	689	4132	42480	61.65	10.28
1960	701	4206	43701	62.34	10.39
1961	670	4020	41120	61.37	10.23
1962	690	4140	42489	61.57	10.26
1963	650	3918	37421	57.55	9.55
1964	670	3900	38742	57.82	9.93
1965	689	4134	44189	65.95	10.68
1966	674	3907	40127	59.53	10.27
1967	690	4148	43434	62.94	10.47
1968	702	4301	47100	67.09	10.95
1969	673	4489	46478	69.06	10.35
1970	689	4289	43399	63.71	10.24
1971	846	5076	63450	75.00	12.5
1972	901	6250	46498	51.60	7.44
1973	821	5077	61575	75.00	12.13

续 表

项目 / 年份	优待		劳动工日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户	人			
1974	798	5011	59218	74.20	11.82
1975	874	5897	69987	80.00	11.87
1976	887	5912	71214	80.20	12.05
1977	864	5763	70118	81.10	12.17
1978	711	4418	43453	61.10	10.06
1979	746	4918	55743	74.70	11.33
1980	799	5121	62418	78.10	12.19
合 计	17950	112006	1230450	68.55	10.99

1981 年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对烈、军属和有困难的复退军人的优待办法改为以现金为主。1984 年县人民政府根据新《兵役法》规定，通知各乡镇对应征入伍的农村青年，在义务兵服役期间，原划留的自留地、饲料地、承包地一律不变，并从入伍后算起，每年对其家属给予优待。优待由乡和村统一掌握，统一评定，统一提取，统一兑现，并将优待粮款纳入农户承包合同，优待标准议定后填入《优待证》发到军属手里，一般每年每户军属可优待粮食（小麦）200 公斤至 300 公斤，或现金 80 元至 120 元。有条件的地方可优待一部分耕地。凡优待现金均由村委会统筹负担，有条件的从村办企业和多种经营收入中直接提取，一般在农户承包合同中兑现。

二、国家补助

分临时性补助和定期定量补助。临时性补助的对象为烈士家属、义务兵和武警家属，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困难以及老弱病残的复员、退伍军人、残废军人等，补助数量一般视其困难程度而定。1951 年至 1990 年全县共有 1523 户 9129 人，享受了临时性补助，共补助金额 8.16 万元。

表 21—2 1951年～1990年享受临时性补助统计表

年份	户数	人数	款（元）	年份	户数	人数	款（元）
1951	7	42	315	1972	19	114	1543
1952	15	90	675	1973	25	150	1321
1953	18	108	720	1974	38	228	1568
1954	19	111	912	1975	27	162	1768
1955	21	126	987	1976	46	276	2108
1956	30	180	1440	1977	38	228	1627
1957	25	150	1125	1978	46	276	1972
1958	27	162	972	1979	57	342	2146
1959	29	174	1172	1980	64	384	3108
1960	26	156	936	1981	75	450	4159
1961	21	126	987	1982	76	456	4871
1962	15	90	710	1983	79	474	4721
1963	5	30	400	1984	89	534	5011
1964	9	54	510	1985	79	474	4969
1965	8	48	360	1986	81	486	4121
1966	5	30	310	1987	89	534	5110
1967	6	36	320	1988	72	432	3821
1968	4	24	280	1989	80	480	5121
1969	5	30	300	1990	84	504	5384
1970	36	216	1836	合 计	1523	9129	81588
1971	27	162	1872				

定期定量补助的对象是红西路军老战士及其家属，孤老烈属、孤老病故、失踪军属及其遗孤，未成年子女和无人供养的父母，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的复退军人等。1950年至1990年全县共有14758户、38937人享受了定期定量补助，共补助金额134.85万元，每年平均补助3.29万元。

表 21—3 1950年～1990年定期补助统计表

年度	户	人	款（元）	年度	户	人	款（元）
1950	281	1686	11296	1971	310	310	19000
1951	300	1800	12200	1972	294	625	32000
1952	307	1842	12400	1973	319	319	18000
1953	350	1700	3500	1974	485	824	23000
1954	393	1965	2900	1975	207	207	30000
1955	409	2045	2300	1976	180	180	30000
1956	394	1970	4000	1977	361	361	43000
1957	237	1190	19000	1978	675	764	45000
1958	190	910	7900	1979	615	515	57000
1959	250	1210	20000	1980	464	464	43000
1960	261	1310	21000	1981	352	352	48000
1961	231	1160	18000	1982	355	355	44000
1962	210	484	10000	1983	336	336	42000
1963	487	1366	21000	1984	380	380	40000
1964	627	2150	12000	1985	390	390	64139
1965	416	1738	27000	1986	463	463	70000
1966	330	768	20000	1987	579	579	104506
1967	385	1925	38594	1988	374	374	66880
1968	220	1100	2200	1989	390	390	106000
1969	198	1210	20000	1990	491	491	125700
1970	262	263	12000	合计	14758	38937	1348515

第三节 国家抚恤

从1950年起，本县对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武装警察、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对参战、剿匪牺牲的民兵等，均按内务部规定，给予一次性抚恤。1984年以后，又执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对革命军人和其它革命工作人员，因战、因公牺牲和病故，经上级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均按革命烈士抚恤，其他按牺牲、病故标准抚恤。对革命残废军人，按照上级规定，给予抚恤；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人员家属、病故军人家属进行定期抚恤。1949年底，全县国家抚恤和定期补助的有217户，1576人，共抚恤补助金额1.02万元；50年代共抚恤3011户，16318人，9.55万元；60年代共抚恤3365户，13211人，20.76万元；70年代共抚恤3609户，4368人，30.9万元；80年代共抚恤4083户，4083人，62.85万元；1990年抚恤491户，491人，1.26万元。41年间，全县享受国家抚恤的共有14830户，18049人，抚恤金额137.65万元。

表21—4 古浪县1949年～1990年国家抚恤定补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户数	人数	款数（元）	项目 / 年份	户数	人数	款数（元）
1949	271	326	10210	1960	261	314	21000
1950	281	338	11296	1961	231	278	18000
1951	300	360	12200	1962	210	252	10000
1952	307	371	12400	1963	487	585	21000
1953	350	420	3500	1964	627	753	12000
1954	293	352	2900	1965	416	499	27000
1955	409	491	2300	1966	330	396	20000
1956	394	479	4000	1967	385	462	38594
1957	237	329	19000	1968	220	264	20000
1958	190	228	7900	1969	198	218	20000
1959	250	300	20000	1970	263	316	12000

续 表

项目 / 年份	户数	人数	款数（元）	项目 / 年份	户数	人数	款数（元）
1971	310	372	19000	1982	355	426	44000
1972	294	362	32000	1983	336	403	42000
1973	319	383	18000	1984	380	456	40000
1974	485	582	23000	1985	390	468	64139
1975	207	249	30000	1986	463	556	70000
1976	180	216	30000	1987	579	695	104506
1977	361	434	43000	1988	374	449	66880
1978	675	810	45000	1989	390	468	106000
1979	515	618	57000	1990	491	491	125700
1980	464	557	43000	合 计	14830	18049	1376525
1981	352	423	48000				

第四节 拥军优属

一、支前工作

1949年秋冬，全县人民积极磨炒面，做军鞋、军袜，绣针线荷包等，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

1951年全县人民积极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动员200多名优秀青年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抗美援朝前线，打击美国侵略者。同时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活动，全县人民捐款购买飞机一架，支援前线，为抗美援朝作出了贡献。

1986年，全县人民为赴云南老山前线参战的430名古浪籍战士赠送慰问品12.516万件，写慰问信3412封，并派13人的慰问团，前往慰问。

二、拥军优属活动

每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县、区、乡各级政府都要组织

慰问团、队、组，对驻军、老红军（包括红西路军老战士）、烈军属和复员退伍军人进行慰问，并召开军民联欢会、烈军属和复退军人座谈会等，特别在每年春节前后各乡镇组织力量给烈军属挂光荣匾、烈属、军属牌，打扫卫生、洗涤衣被、挑水送物、贴对联、拜年、赠送慰问品、写慰问信等，形成了全社会拥军优属的时代风尚。1953年，县委、县政府确定每年2月为全县拥军优属活动月，并形成制度。60年代和70年代，拥军优属活动更加深入广泛，每逢节日除召开各种座谈会、联欢会外，还利用黑板报、幻灯、电影、有线广播、墙头标语等宣传形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并注重解决烈、军属在生产、生活中的具体困难。1963年春节，给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芦荣湖烈士家属送去燃料2500公斤，救济款880元以及衣物、布料、粮食等。1972年春节，全县组织慰问团1个，慰问小组243个，参加慰问的各方面人士共2278人，组成宣传队46个，演出175场次，出黑板报352面，墙报262面。县、社、队普遍召开了军民联欢大会、军人家属、复退军人座谈会353次，参加1.03万人次；全县共写慰问信4334封，播送报道文章48篇。

80年代，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和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的不断升级，拥军优属活动有了新的发展。1984年县民政局发出通知，对“八一”建军节前后的宣传教育、军民联欢会、军政茶话会、拥军爱民报告会、优抚对象座谈会、优抚对象扶贫工作经验交流会，组织青少年拥军优属，组织各级领导和各界人士走访驻军、烈军属，检查拥军优属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等，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和贯彻落实的措施。

1985年政府为云南老山前线的430名古浪籍战士的家属妥善安排了生产和生活，解决救济款1.22万元。1986年春节期间，县粮食部门给参战军属每户供应大米15公斤；县、乡党政领导带上慰问品，对驻军、武警、人武部和烈军属、老红军等，登门看望，解决了可以解决的困难问题。同时举办电影联欢晚会，进一步加强了军政、军民团结。

从1950年到1990年的41年中，县人民政府共召开烈军属和荣誉、复退军人代表会15次，参加5.55万人；各种座谈会86次，参加0.43万人；积极分子代表会14次，参加0.28万人。对各时期的先进人物、积极分子及时进行了表彰奖励。

第二章　复退军人安置

第一节　安　　置

一、志愿兵员安置

建国初期志愿兵的安置原则是“妥善安置、各得其所”，“随回乡、随安置”。1950年至1957年，全县共接受复员的志愿兵战士617名，其中安排为脱产干部的256人，占复员总数的41.5%，其余均回乡成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带头人。

二、义务兵员安置

从1958年起，接受安置义务兵复退军人，其安置原则是“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原则上仍回农村参加生产，对个别有特殊专长的，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招工手续规定进行招工安置；入伍前是城镇非农业人口的，复退后全部安排工作。1958年至1990年，全县共接受复员、退伍、转业军人4568名，其中农村参加生产的3470人，占75.96%；安排工作的1098人，占24.04%。全县从1949年至1990年的41年中，共接受复退军人4956人，接受转业军人263人，共5219人（中共党员1288人，共青团员2828.人），其中安排城镇就业的1467人，占复退转军人的28.08%；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3752人，占71.92%。

表21—5　古浪县1949年～1990年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安置情况表

年度	复退转军人			政治面貌			安置情况	
	总数	复退	转业	党员	团员	群众	城镇安排工作	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49	3	3		1	2		2	1
1950	16	16		4	8	4	14	2
1951	11	11		2	7	2	9	2

续表一

年度	复退转军人			政治面貌			安置情况	
	总数	复退	转业	党员	团员	群众	城镇安排工作	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52	142	34	108	16	87	39	11	131
1953	65	65		11	29	25	17	48
1954	102	102		23	56	23	21	81
1955	118	103	15	17	23	78	35	83
1956	110	93	17	16	28	66	26	84
1957	166	157	9	19	87	60	121	45
1958	170	148	22	32	46	92	98	72
1959	45	37	8	8	22	15	23	22
1960	32	30	2	7	18	7	18	14
1961	42	41	1	12	19	11	21	21
1962	18	18		6	5	7	7	11
1963	24	21	3	4	12	8	8	16
1964	25	21	4	6	9	10	11	14
1965	18	16	2	7	6	5	7	11
1966	7	6	1	2	3	2	4	3
1967	4	4		2	1	1	3	1
1968	33	32	1	11	6	16	29	4
1969	132	128	4	34	72	26	119	13
1970	31	22	9	12	11	8	25	7
1971	44	44		15	18	11	39	5
1972	27	27		9	14	4	24	3
1973	284	284		65	80	139	31	253
1974	98	98		27	56	15	28	70
1975	165	161	4	44	87	34	5	160
1976	163	162	1	48	97	18	21	142

续表二

年　度	复退转军人			政治面貌			安置情况	
	总数	复退	转业	党员	团员	群众	城镇安排工作	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77	159	158	1	39	87	33	7	152
1978	116	107	9	25	74	17	9	107
1979	193	192	1	46	121	26	5	188
1980	234	234		52	161	21	10	224
1981	398	398		72	298	28	11	387
1982	317	317		68	216	33	27	290
1983	310	310		72	209	29	37	273
1984	197	193	4	31	89	77	33	164
1985	212	201	11	73	119	20	40	172
1986	223	214	9	86	121	16	78	145
1987	103	103		46	48	9	30	73
1988	322	316	6	97	207	18	228	94
1989	227	220	7	46	143	38	110	117
1990	113	109	4	75	26	12	65	48
合　计	5219	4956	263	1288	2828	1103	1467	3752

第二节　扶持生产

1950年至1957年，县人民政府对志愿兵回乡参加生产的土地、牲畜、农具、房屋、用具等方面的困难，责成区乡政府切实给予解决。1953年县政府指示各区乡，必须结合土改复查工作，做好志愿兵复员安置工作，安置不当的，要重新安置，并以乡为单位，保留一至二人的土地、房屋、耕畜、农具等，以便为安置复员军人作准备。据1955年统计，全县共接受复员军人118人，其中113人在土改中分得了土地、房屋、耕畜等；2人在土改复查中分得了土地、房屋；2人政府补助现金各130元，修起了房屋。

1958年至1981年的人民公社时期，对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在工分、

口粮、房屋、衣物、现金等方面进行扶持和照顾。1962年为191名复退军人发放棉布6328尺，照顾劳动日4523个，口粮5314斤，现金1728元。1963年又为2 9名复退军人补助现金2492元，照顾劳动日8822个，还为缺房的6名复员军人补助修房款650元，新建房屋8间。1964年给378名有困难的复员军人补助现金4000元，布料3024尺，节日照顾食糖1240斤，肉食2157斤。同时还为169名复员残废军人补助劳动日4523个，现金1728元，粮食7852斤。1973年和1974年两年为烈军属和复退军人照顾劳动日4.43万个，现金4.97万元，粮食6.47万斤，燃料5万多斤，还有衣服、棉布、被子等物。1981年全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把有困难的复退军人作为扶贫对象，投资投物扶持其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或创办企业等，脱贫致富。1983年给农村无房或缺房的53名退伍军人解决建房木料42立方米，建房62间；扶持166户593人，资金1.85万元。1984年，县民政局给乡镇下达脱贫致富资金19.33万元，扶持贫困复退军人924户5031人，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1985年又为220户1199人扶持资金4.62万元，使其发展生产。1986年给40名住房困难的退伍军人解决建房补助款0.7万元，木料20立方米；给59户198人扶持资金2.16万元。据1990年调查，上述4年所扶持户已有80%左右的脱了贫。1988年给216户864名复退军人发放补助款2.06万元，户均95.6元。

从1981年至1990年的10年间，全县累计扶持复员退伍军人脱贫致富3414户次，1.51万人次，补助资金43.62万元，户均127.78元，人均28.86元。

表21—6 古浪县1981年～1990年复退军人现金补助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户	人	补助款（元）
1981	352	1408	19645
1982	355	1420	16400
1983	236	944	18460
1984	924	5031	193340
1985	269	1199	46180
1986	291	1164	28635
1987	326	1304	26570
1988	216	864	20640
1989	220	880	27290
1990	225	900	39084
合 计	3414	15114	436244

第三章　救　　济

第一节　社会救济

一、农村困难户救济

1951年至1958年，国家给古浪发放救济款5.351万元，救济贫困农民16124人。同时还发放义仓粮18万斤，解决了春荒缺粮问题。1958年秋，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随之对五保户、老弱病残户、特困户进行了摸底排队，全县共有五保户397户，663人，其中完全保下来的225户389人，保一部分的172户274人；有老弱病残特困户171户，578人。国家共发放救济款0.51万元，公社在公益金中解决0.13万元，全部进行救济。1959年至1961年3年困难时期，为解决群众吃饭、穿衣、医疗等问题，国家发放2784万斤粮食，23281件衣物，117.8万元救济款，挽救了大批群众的生命。1962年至1966年的5年中，共发放社会救济款37.5万元，年均7.5万元，救济贫困户6.41万人；发放救济棉布103.02万尺，救济贫困户7.21万户，28.51万人，人均棉布3.6尺；救济棉花21.75万斤，救济贫困户6.78万户，26.10万人，人均棉花0.83斤；发放救济粮321.03万斤，救济五保户、贫困户10.15万人，人均31.61斤。1967年至197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加之连续几年的干旱少雨，农村贫困面增大，10年国家发放救济款67.59万元，救济10.62万人。1973年、1974年、1975年3年还发放救济衣物12.43万件。1977年至1980年，发放社会救济款26.31万元，救济贫困户、五保户8.02万人。1981年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农村社会救济工作开创了新路子，开始实行“扶志”、“扶本”，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到1990年，全县共发放社会救济款80.49万元，救济扶持了贫困户18.57万人。从1951年至1990年，国家给古浪共发放社会救济款220.31万元，年均5.51万元。

二、城镇居民困难户救济

古浪城镇居民经过60年代初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两次下放，绝大多数都到农村参加了农业生产。到了70年代，定期救济的有7户9人，年救济款为0.39万元。1981年增加为9户14人，年救济款0.25万元。1985年至

1990年，每年救济11户，17人，年救济金额分别为0.41万元。

第二节 灾害救济

清光绪十八年（1892）因雨洪救灾小麦115.19石（折合4.6076万斤）。民国2年（1913）酸茨抬车坝冰雹灾害，救灾小麦82.1石（折合3.284万斤）。16年(1927)古浪发生8级大地震，摧毁村寨房舍，压死3800多人，2.856万头大牲畜，甘肃省政府拨银洋1万余元救灾。25年（1936）大旱，甘肃省政府拨救灾银洋5000元。26年（1937）冰雹灾害，甘肃省政府拨救灾银洋1万元。

1952年至1960年9年间，干旱成灾5年，成灾面积共达147.3万亩，年均29.5万亩；风沙、冰雹、霜冻、雨洪、病虫等灾害7年，成灾七成以上的面积共达100.7万亩，年均14.39万亩。国家共发放救灾款49.07万元，年均4.9万元；发放救灾粮2964万斤，年均329.3万斤。1961年至1970年的10年间，干旱成灾5年，成灾面积共达172.33万亩，年均34.47万亩；风沙、冰雹、霜冻、雨洪、病虫等灾害成灾8年，成灾七成以上面积共达35.8万亩，年均4.47万亩。国家共发放救灾款483.4万元，年均48.34万元；发放救灾粮6904万斤，年均690.4万斤。1961年至1967年的7年中，国家共发放救灾衣物7.70万件，年均1.1万件；发放救灾木料4年（1962、1963、1964、1968年）共923立方米，年均230.75立方米。1971年至1980年的10年间，干旱成灾6年，成灾面积179.1万亩，年均29.85万亩；冰雹、霜冻、风沙、雨洪、病虫等灾害成灾5年，成灾七成以上面积达33.68万亩，年均6.736万亩。国家共发放救灾款592.42万元，年均59.24万元；发放救灾粮16849万斤，年均1684.9万斤；发放救灾衣物5年（1973、1974、1975、1977、1979年）共20.95万件，年均4.19万件；发放救灾木料5年（1972、1973、1974、1977、1978年）共4199立方米，年均839.8立方米。1981年至1990年的10年间，除1983年外，其余9年都遭旱灾，成灾面积共达365.46万亩，年均40.61万亩；风沙除1985年、1989年两年外，其余8年均成灾，面积14.41万亩，年均1.8万亩；冰雹除1983年、1984年、1989年3年外，其余7年均成灾，面积31.82万亩，年均4.55万亩；霜、冰雹成灾4年（1982、1984、1986、1990年），成灾面积14.6万亩，年均3.65万亩；雨洪成灾2年（1985、1986年），成灾面积1.91万亩，年均0.96万亩；病虫灾害成灾5年（1983、1984、1986、1987、1990年），成灾面积37.27万亩，年均7.45万亩。国家共发放救灾款332.99万元，年均33.29万元；发放救灾粮14380万斤，年均

1438万斤；1981年、1982年、1983年、1987年、1990年5年中，发放救灾衣物8.67万件，年均1.73万件；1981年、1982年、1983年、1986年、1990年5年中，发放救灾木料766立方米，年均153.2立方米。特别是1990年10月20日16时7分，在古浪、景泰、天祝3县交界处发生6.2级地震，古浪的新堡、干城2乡12村遭受严重破坏，墙倒房塌，压死1人，重伤7人，轻伤9人，直接经济损失达5206.9万元，国务院发来慰问电，省、地、县领导亲临灾区救灾，国家拨专款972万元，社会捐助80多万元，用于抗震救灾重建家园。

全县从1951年到1990年的40年中，国家共发放救灾款1679.78万元，年均41.99万元；发放救灾粮41097万斤，年均1027.43万斤；发放救灾衣物36.33万件；发放救灾木料5888立方米。

表 21—7　　古浪县 1951 年～1990 年社会救济、灾害救济统计表

年度	合计						社会救济			社会救灾					
	户数	人数	款（万元）	粮（万斤）	衣物（件）	木料（立方米）	户数	人数	款（万元）	户数	人数	款（万元）	粮（万斤）	衣物（件）	木料（立方米）
1951	43	260	0.1				43	260	0.1						
1952	311	1525	0.5				311	1525	0.5						
1953	1155	18924	1.09	148			413	2480	0.62	742	16444	0.47	148		
1954	1991	11950	0.7	108			191	1150	0.7	1800	10800		108		
1955	1953	11725	4.3	28			433	2600	0.65	1520	9125	3.65	28		
1956	2900	17400	5.15	135			400	2400	0.6	2500	15000	4.55	135		
1957	8723	50709	3.7808	360			1223	5709	2.1808	7500	45000	1.6	360		
1958	15548	93290	5.7	730			340	2040	0.5	15208	91250	5.2	730		
1959	11959	71761	7.15	425			1383	8300	4.15	10576	63461	3	425		
1960	34183	171453	27.2	1030			533	3200	1.6	33650	168253	25.6	1030		
1961	34935	175097	19.1	1329	23281		416	2500	1.8	34519	172597	17.3	1329	23281	
1962	14116	91105	40.2	923	10714	285	730	4090	5.8	13386	87015	34.4	923	10714	285
1963	20019	120243	94.3	1396	12428	214	711	3913	11.8	19308	116330	82.5	1396	12428	214
1964	12342	13702	51.7	782	11868	188	462	2543	8.9	11880	11159	42.8	782	11868	188

续表一

年度	合计						社会救济			社会救灾					
	户数	人数	款（万元）	粮（万斤）	衣物（件）	木料（立方米）	户数	人数	款（万元）	户数	人数	款（万元）	粮（万斤）	衣物（件）	木料（立方米）
1965	12586	68668	9.6	413	3571		6850	34252	1	5736	34416	8.6	413	3571	
1966	18666	109695	20	334	3114		4138	19787	5	14528	79908	15	334	3114	
1967	26356	156933	140.2	406	2071		1339	9107	7.4	25018	147826	132.8	406	2071	
1968	44640	225290	140.133	455		236	1307	8624	7.733	43333	216666	132.4	455		236
1969	37713	214908	28.9573	412			1396	8908	12.9573	36317	206000	16	412		
1970	39699	238200	8.4	454			1866	11200	7.2	37833	227000	1.2	454		
1971	38688	232064	14.8	2292			1958	11680	4.8	36730	220384	10	2292		
1972	30812	194850	93.8	155			2916	17425	7	27896	177425	86.8	155		
1973	43741	262566	48.1	2234	59200	210	1431	8703	5.5	42310	253863	42.6	2234	59200	210
1974	45273	271669	82	3092	35080	200	1973	11839	5	43300	259830	73	3092	35080	200
1975	45341	271180	85.17	3067	30000	300	1649	9027	5	43692	262153	80.17	3067	30000	300
1976	34500	206700	99.784	1576			1667	9700	5	32833	197000	94.784	1576		
1977	47490	284517	65.904	522	74603	2000	3990	23517	5.904	43500	261000	60	522	74603	2000
1978	12054	73898	18	380		1489	1499	9568	6	10555	64330	12	380		1489

续表二

年度	合计						社会救济			社会救灾					
	户数	人数	款（万元）	粮（万斤）	衣物（件）	木料（立方米）	户数	人数	款（万元）	户数	人数	款（万元）	粮（万斤）	衣物（件）	木料（立方米）
1979	36704	214375	64	2277	10660		5426	27132	8	31278	187243	56	2277	10660	
1980	31990	176750	85.4747	1254			4000	20000	6.408	27990	156750	79.0667	1254		
1981	43053	238518	39.0326	1805	2400	109	4303	21518	7.2326	38750	217000	31.8	1805	2400	109
1982	34799	192778	52.3045	1139	6090	58	3500	17500	4.3045	31299	175278	48	1139	6090	58
1983	23310	176550	42.62	1120	3000	50	5600	28000	7.2	17710	98550	35.42	1120	3000	50
1984	34172	186640	32.7062	238			2645	13240	4.7062	31527	173400	28	238		
1985	18114	95282	34.4264	500			2393	8815	6.4264	15721	86467	28	500		
1986	29478	149492	36.7499	800		20	12344	61673	6.7499	17134	87819	30	800		20
1987	35892	184047	37.91	1893	4733		834	3494	10.83	35058	180553	27.08	1893	4733	
1988	35821	181470	35.9341	4800			1200	6180	8.9341	34621	175290	27	4800		
1989	17100	85500	37.72	1102			2500	12500	14.15	14600	73000	23.57	1102		
1990	27004	137578	64.08	983	70500	529	2495	12778	9.96	24509	124800	54.12	983	70500	529
合计			1679.7775	41097	363313	5888			225.2968			1454.4807	41097	363313	5888

第三节　收容遣送

1956年以后，武威、张掖等地的盲流人员涌入古浪，当时县民政科在古浪、十八里铺设立收容站，各配备3人负责收容遣送。1956年至1959年4年，共收容遣送1154人，年均288.5人，救济款0.35万元，年均865.5元，救济粮0.21万斤，年均519.25斤。

从1960年起，本县社员外流逃荒，被外县收容遣送至古浪、十八里铺收容站；外地盲流人员流入本县山区，收容业务量增加。1961年在大靖、黄羊川又增设临时收容站2处，各配备3人，古浪、十八里铺收容站工作人员也各增5人。同时各公社还抽调专兼职收容干部1至3人，民兵2人，协助收容遣送工作。1960年至1970年，共收容遣送5.73万人，最多的1962年为1.41万人，最少的1964年为0.18万人，年平均0.52万人；救济款14.73万元，年均1.34万元；救济粮8.29万斤，年均0.75万斤。1971年至1980年，共收容遣送5.89万人，最多的1973年为2.43万人，最少的1980年为0.11万人，年平均0.59万人；救济款10.15万元，年均1.01万元；救济粮2.91万斤，年均0.29万斤。进入80年代后，盲流人员逐渐减少，1981年至1990年，共收容遣送0.50万人，最多的1984年为0.10万人，最少的1990年为0.01万人，年平均0.05万人；救济款2.34万元，年均0.23万元；救济粮0.83万斤，年均0.08万斤。

全县从1956年至1990年的35年中，共收容遣送盲流人员12.24万人，救济专款27.56万元，救济专用粮12.24万斤。

表21—8　　古浪县各年度收容遣送盲流人员统计表

年　度	收送人数	救济专款（元）	救济专粮（斤）	年　度	收送人数	救济专款（元）	救济专粮（斤）
1956	235	705	423	1961	8800	17400	10440
1957	291	873	524	1962	14119	12357	7414
1958	308	924	554	1963	4640	13920	8352
1959	320	960	576	1964	1762	5286	3171
1960	3600	10800	6400	1965	5310	15930	9558

续 表

年 度	收送人数	救济专款（元）	救济专粮（斤）	年 度	收送人数	救济专款（元）	救济专粮（斤）
1966	6120	18360	11016	1979	1747	3494	873.5
1967	5800	17400	10440	1980	1145	2290	572.5
1968	3260	9780	5869	1981	504	1008	252
1969	3500	10500	6300	1982	555	2220	999
1970	2193	6579	3947	1983	581	2324	1045
1971	1450	4350	2610	1984	992	4950	1785
1972	2140	6420	3852	1985	725	3625	1305
1973	24320	28640	7168	1986	605	3025	1089
1974	11045	22090	5522.5	1987	388	2328	698
1975	8320	16640	4160	1988	280	1680	504
1976	3106	6212	1553	1989	243	1458	437
1977	3146	6292	1513	1990	124	744	223
1978	2513	5026	1256.5	合 计	122387	275590	122402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1954年农业合作化运动深入开展后，对缺乏劳动能力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无靠的老、弱、鳏、寡、残、病的社员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烧、保住、保葬。经普查，全县符合“五保”条件的共有390户891人。1957年，经再次审查确定为374户663人。这一时期对其供给标准是：每

人每年解决口粮350斤，现金20元，其中，国家每人每年补助口粮20斤，现金12元，集体补助口粮330斤，现金8元。国家补助部分由民政部门发放，集体补助部分由农业社在预决算分配中分给。

人民公社时期（1958～1981年）：1958年随着集体食堂化的推行，395户425名五保户均被安排到集体食堂就餐，集体供养。1961年集体食堂撤销后，“五保”户食衣由生产队集体负担，亲属分散供养。1962年全县五保户575户1136人，政府发救济款1.09万元，人均9.56元，救济粮13.18万斤，人均116.1斤；集体筹措救济款1.19万元，人均10.44元，口粮26.58万斤，人均233.94斤。1963年以后，“五保”户的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国家救济15元，补助口粮262斤；集体（生产大队）解决口粮129斤，口粮款12元。到了1970年，标准有所变化，国家救济款提高为20元，补助粮降为160斤；集体口粮增为200斤，口粮款增为20元。1975年有“五保”户157户192人，国家补助口粮4.28万斤，人均222.7斤，补助现金0.78万元，人均40.4元；集体负担口粮5.64万斤，人均293.9斤，口粮款0.76万元，人均39.6元。1980年有“五保”户205户248人，国家补助现金0.99万元，人均40元，补助口粮1.98万斤，人均80斤。80年代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对“五保”户的供养形式有了变化，分集体供给敬老院集体供养和集体供给亲友赡养等办法。1983年对“五保”户进行了普查登记和建立档案工作。全县有“五保”户434户，509人（农村429户500人，城镇5户9人）。农村“五保”户中亲邻代耕三地（自留地、饲料地、承包地），请去赡养的105人，占21%；有劳动和自理生活能力，自耕为生的63人，占12.6%；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亲属投靠或亲属不愿赡养的332人，占66.4%。这部分人由村委会统筹粮款集体供养，口粮每人每年400斤至600斤，现金20元至60元，县民政局在冬令救济款中拿出10%为全体“五保”老人解决燃料；在社会救济款中拿出2.55万元，每人补助现金50元，口粮100斤，每3年解决被子1床，每人每年棉衣1套。1985年，县民政局在民权乡创办敬老院，拨款1.7万元，建房70平方米，暖炕、灶具齐全，并配备服务人员1名，入院老人4人。时，全县“五保”户491人，国家补助款2.46万元，人均50元，补助粮食4.91万斤，人均100斤。1986年又在古浪、土门2镇新办敬老院2所，拨款1.83万元。1988年又在西靖乡建立敬老院1所，拨款0.7万元。全县共有入院老人13人，政府给新置了被褥、用具等生活必需品。1990年全县共有“五保”户390户408人，国家补助现金2.86万元，人均70元，补助口粮4.08万斤，人均100斤；集体照顾现金2.04万元，人均50元，口粮20.4万斤，人均500斤。

全县从1955年到1990年，国家共为“五保”户补助现金40.43万元，年

均1.15万元，补助口粮164.57万斤，年均4.69万斤；集体解决现金35.65万元，年均1.02万元，供给口粮431.32万斤，年均12.32万斤。

表21—9 古浪县1955年～1990年五保户供应情况统计表

年度	户	人	国家补助		集体补助	
			款（元）	粮（斤）	款（元）	粮（斤）
1955	239	291	693	5820	5127	96030
1956	390	891	1722	10240	8518	168960
1957	374	663	7956	13260	5304	218790
1958	395	452	5100	8500	3400	140250
1959	408	476	5712	9520	3808	157080
1960	430	510	6120	10200	4080	168300
1961	642	917	10218	121746	8122	199204
1962	575	1136	10860	131841	11860	265759
1963	698	1084	17091	284850	13084	140080
1964	566	681	13000	149820	7340	88530
1965	570	698	1084	123000	19856	121300
1966	100	114	171	20520	3249	19380
1967	113	142	1704	22720	2556	36980
1968	126	165	1980	26400	2970	31350
1969	130	169	2028	27040	3042	32110
1970	149	178	3560	28480	3580	35600
1971	160	183	3660	29280	3690	36600
1972	173	195	3900	21200	4100	49000
1973	180	210	4200	33600	4500	42000
1974	193	266	8743	26463	12537	93237
1975	157	192	7764	42760	7596	43640
1976	114	171	6840	20520	6920	56430
1977	114	171	6996	15318	6684	59850

续　表

年　度	户	人	国　家　补　助		集　体　补　助	
			款（元）	粮（斤）	款（元）	粮（斤）
1978	182	224	8960	17920	8100	82880
1979	193	216	8640	19280	9300	79920
1980	205	248	9920	19840	10490	100000
1981	163	180	7200	14400	8300	66600
1982	410	493	24650	49300	19720	197200
1983	434	509	25453	50900	20360	203600
1984	509	549	27450	54900	21060	219600
1985	408	491	24580	49100	19640	196400
1986	225	273	35450	27300	10920	10920
1987	270	312	15600	31200	12480	124800
1988	376	460	27600	46000	23000	230000
1989	398	417	29190	41700	20850	208500
1990	390	408	28560	40800	20400	204000
合计		14708	404295	1645738	356543	4313160

第二节　孤儿教养

1960年，生活极度困难，农村出现了无依无靠的孤儿69名。11月，县人委在古浪城建立儿童福利院1所，收孤儿供养和教养。截止1961年6月底，共收容本、客籍儿童130名，配备服务人员7名，专门负责孤儿的衣食住行和初期教育等工作。根据勤俭办院的原则，1962年下半年，将能自食其力，有亲属所投的孤儿进行了妥善安置，将青海、武威、张掖、高台等地流入我县的32名儿童，通过和原籍县（市）联系后派人送回；将本县孤儿2人分配到养蜂场工作，4人分配到县级机关作通讯员工作，51人被亲属和本县无子女群众领养，18人被外省县籍人领养，23人由县福利院抚养。福利院在课余还带领儿童参加劳动，种药材2亩，蔬菜1.5亩，养猪3口，羊12只，以此培养他们的劳动能力，提高生活水平。1963年至1964年，在院23名孤儿分别

被亲属或无子女职工、农民领养。70年代初，这些被领养的孤儿多数被劳动部门招工、安排了工作。

第三节 残疾人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就业安置问题十分重视，在农村的一般按“五保”户标准照顾；在城镇的，有劳动能力者通过多渠道安排工作，无劳动能力的给予妥善照顾和救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残疾人事业有了一定发展。1983年，根据民政部、劳动人事部通知，对全县残疾人进行了摸底调查，共有各种残疾人1.630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294153人的5.4%，其中，听力语言残疾的4906人，智力残疾的4052人，视力残疾的2659人，肢体残疾的2564人，精神病患者474人，综合残疾者1646人。1987年至1989年3年中，为2000户残疾人解决口粮200万斤。发放口粮救济款14.65万元，保证了他们的基本生活。从1983年到1990年，政府为有条件开办项目的1400户残疾人家庭投放扶贫款27万元，扶持他们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和修理、加工业。据1990年底统计，已有1200多户摆脱了贫困。同时劳动、民政及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渠道，安排家居城市且有劳动能力的147名残疾人就了业（半盲1名，聋哑2名，精神病患者1名，肢体残废者143名），其中国营企事业单位安排79名（含二、三等残废军人58名），集体单位安排29名，个体从事裁剪、缝纫、刻字、修理39名。

为了开拓残疾人事业，政府于1989年12月23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了古浪县残疾人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7名（男89名，女8名），其中盲人代表10名，聋哑人代表15名，肢体残疾人代表27名，精神病患者亲属代表3名，健全人代表42名，列席代表4名，为残疾人事业作出贡献的邀请代表2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古浪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县残联成立后，先后两次为残疾人募捐2.5万元，兴办福利企业7个，投资10.4万元，安排19名残疾人就了业，并解决了残疾人入学、康复和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问题。为了提高残疾人的社会地位，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树立扶残助残的良好风尚，在全县开展了评选“残疾人先进个人”、“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残疾人之家”、“残疾人之友”活动，评出先进个人15名，“扶残助残先进集体”2个，“残疾人之友”8名，“残疾人之家”2个。通过评选活动，弘扬了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鼓舞了残疾人自强不息，勇于拼搏，热爱生活，追求事业的信心。

第五章　婚姻登记

第一节　旧婚姻习俗

明、清和民国时期，本县男娶女嫁皆不能自主，凭“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男人可以纳妾，一夫多妻，也可以一纸“休书”，驱赶妻妾出门。妇女要遵守“三从四德”，失偶不得改嫁，也不得提出“离异”。同时还有“童养媳妇”等，妇女备受摧残。

第二节　新婚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4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被彻底废除，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家庭制度得到确立，并规定男子20周岁，女子18周岁为最低结婚年龄。1953年，县人民政府根据甘肃省政府指示精神，决定3月份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并组织古浪县贯彻婚姻法委员会，迅速在全县掀起了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的高潮。一些在旧社会被压迫、受虐待的妇女纷纷起来与旧婚姻制度斗争、决裂，童养媳妇回娘家，妾改嫁受到支持，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活动。1955年实行《婚姻登记办法》，由民政部门办理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离婚和复婚的法律程序。“文化大革命”时期，无政府主义泛滥，婚姻登记管理放松，边远山区出现早婚或不履行登记手续而结婚的现象。

1981年1月1日起，实行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县上下大张旗鼓宣传，走村串户讲解，认真贯彻执行。各乡（镇）负责婚姻登记工作，并由民政助理员依法履行。

1985年12月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婚姻登记办法》要求对结婚男女严格检查身体，凡不符合结婚条件的不予登记；要求审查婚龄和婚姻基础，凡婚龄不够和婚姻基础不牢固的不予登记。1985年全县有2774对适龄男女结婚，14对已婚夫妇因感情不合而离异。1986年结婚3163对，离婚19对。1987年结婚3404对；1988年结婚2918对；1989年结婚2835对，离婚74对；1990年结婚2277对，离婚16对。

第六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县界管理

古浪县界长约360多公里，其中跨省级边界线1条（和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接壤），约20多公里；跨地区边界线1条（和白银市景泰县接壤）约87公里；区内界线2条，一条是和武威市接壤，约98公里，一条是和天祝藏族自治县接壤，约170公里。按照历史传统和现实管理情况，于1965年、1975年两次绘制了《古浪县行政区域图》。4条边界线，都程度不同的存在土地、界线纠纷。60年代，就县境北部的旱麻岗归属问题，曾多次和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交涉、协商、议定，最终划定双方都认可的边界线。1964年景泰县原红水公社三道沟群众与本县原老城公社的大岭、龙泉大队因黄家坝200多亩地权发生冲突，武威专员公署以（64）139号文件做了处理，将原属古浪县管辖的黄家坝下段、黄家塘三段中之一段划归景泰县，当地群众不接受，意见很大。80年代因景电二期工程的建设，古浪县与景泰县的边界、土地纠纷再次发生。1987年、1990年二度由省、地调解，但因问题复杂，历史及人为原因制约，没有明确划定双方接受的边界线。

70年代，与武威市在吴家井地段发生边界争议，后经调处，但仍有遗留问题。1991年再次进行调处，拟定了勘界方案。

第二节 土地征用管理

在本县集镇和乡村范围内进行建设需用划拨国有土地或征用集体土地的建设单位，须持省、地、县政府和计划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报告。民政局根据建设规模和性质，按有关审批程序，办理手续。50至70年代，本县征用的土地，多数以赔产方式付给农民土地赔偿费，一般每亩付200斤至400斤粮食或相应价值款。80年代以后，征用土地费标准有所提高，每亩赔偿粮食600斤左右，连续赔偿3年。同时，对乱占土地的现象进行了处罚。

第七章　移民　下放

第一节　移民安置

1956年本县接收河南省舞阳、开封等县移民688户3115人，其中舞阳移民574户2607人，开封移民114户508人，占当时全县总人口的2.7%，均分散安置在山区5个乡和川区9个乡，共发放各种安置补助费23.32万元，其中生活补助费8.09万元，皮衣补助费2.06万元，被褥补助费0.33万元，棉衣补助费1.87万元，安家费3.74万元，生产资料补助费1.56万元，医疗安葬费0.56万元，购买房子544间，款5.12万元。由于各级党政重视，当地群众关怀帮助，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当年全部投入了生产。

1958年本县又接收上海市移民1108户4152人（男2018人，女2134人），其中杨浦区2073人，普陀区2079人。移民中初小文化程度的2554人，高小800人，初中722人，高中180人，大学18人。土门公社安置394户1345人，其中全劳481人，半劳155人；泗水公社安置141户514人，其中全劳200人，半劳55人；裴家营公社安置145户371人，其中全劳644人，半劳240人；大靖公社安置428户1922人，其中全劳644人，半劳240人。

1960年至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严重，人民生活极度困难，移民先后返回原籍7270人。到了1964年，全县所剩移民84户345人，他们分别居住在保和、大靖、长城等11个公社。为了巩固移民安置工作，县民政局先后拨款1.224万元，帮助51户216人移民修建住房102间，发放生活救济款0.5万元。

第二节　城镇居民下放与安置

1963年至1965年，本县有87户365人城镇居民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其中插队的74户334人；回乡的13户31人。1968年有7户41人下放农村劳动。县革委安置办公室共拨各种安置经费6460元，其中建房费530元，口粮款1747元，生活补助费120元，医疗费47元，运费2104元，投资3390元，小农具添置费135.81元。1969年城镇居民下放工作达到高潮，全县有122户609人下放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县革委会共拨各种安置经费70069元，其

中建房款9230元，口粮补助款15760元，生活补助费1980元，医疗费610元，运费6572.2元，投资42361元，小农具添置费1847元。截止1974年，古浪、定宁、土门、大靖、裴家营、民权、黄羊川等13个公社77个大队171个生产队，共接受安置城镇居民347户1700人，其中安置本县城镇居民170户880人，职工家属154户715人；安置外省城镇居民6户21人，职工家属4户16人；安置兰州等市县的城镇居民9户41人，职工家属9户45人。同年，倒流回城的41户208人，占下放总数的11.8%。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在农村结婚，且配偶系农村户口者定居农村外，其余均陆续落实政策回城定居。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下放与安置

“文化大革命”中，城镇知识青年下放农村安家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68年12月有91名（男52名，女39名）县一中、二中、三中的66、67、68届毕业生，分别下放到古浪、定宁、泗水、土门、大靖、民权、裴家营、黄羊川等公社落户，借住民房或大队集体公房，开始劳动锻炼。1969年下放25人，其中男14人，女11人。1970年下放22人，其中男12人，女10人。

1973年下放知青掀起高潮，全县设安置点29个，安置知识青年300人，其中：大靖公社在大庄、东关、樊家滩、龙岗、沙河塘、长城等大队设7个点，共安置60人；民权公社在台子、民权、峡口等大队设4个点，安置30人；裴家营公社在蔚家滩、塘坊、李家窝铺、龙泉等大队设4个点，安置50人；土门公社在永丰、新胜、三官庙、保和、胡家边、和乐等6个大队设8个点，安置60人；泗水公社在周庄、下四坝、上四坝、三坝、铁门5个大队设7个点，安置50人；定宁公社在曙光、肖营、双庙3个大队设3个点，安置30人；黄羊川公社在周家庄大队设1个点，安置10人；龙沟公社在秤沟台大队设1个点，修建住房3间，安置10人。以上各点共修建知青住房55间。

1974年铁路系统的33名知识青年下放落户到定宁公社的曙光、长流大队。长流大队在大庄、东庄小队各修建知青住房7间。

1975年，全县安置知识青年750人（男394人，女356人），共有知青点67个，建房456间。这750人中，白银公司208人，兰州万里机械厂113人，甘肃省军区35人，独立师20人，铁路系统81人，兰州市131人，本县162人。

1976年新开知青点26个，安置278人。1977年安置370人，其中本县知青107人，兰州市知青262人，其他地方1人，当年新建12个点。至此，

全县实有知青点88个，分布在9个公社49个大队88个生产队及4个集体所有制场队和6个国营农林场里。本年底，累计插队知识青年889人，其中在知青点824人，集体场队65人，共建房630间，约6300平方米。1978年又下乡52人，1979年下乡74人，1980年下乡96人，1981年下乡88人，1982年下乡80人，1983年下乡56人，1984年下乡80人，1985年下乡68人。

知识青年经费，每人每年510元，其中建房费200元，生活费220元，工具农具灶具费91元，均由县财政如数拨发。另外，每年还拨过冬费、房屋维修费和奖励费等。

为了搞好知识青年下乡上山，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工作，县上于1968年成立知青办公室，专门负责、管理、安排、协调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诸方面的事宜。

知识青年下乡插队后，参加本队的一切活动，从事各种劳动，生活自理，大多数通过锻炼，招干、招工、上学深造而离开农村，少数陆续回城。

第八章　机　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代，县衙设六房，户房管理民政。民国初沿清制，后改六房为一、二、三、四科，一科管理民政。民国7年（1918）县知事张庆瑜设博济局，办理舍衣舍食救恤等事项。24年（1935）改一科为民政科。30年（1941）县政府增设社会科、主管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社团登记等事务。此后，民政科设科长1人，科员1人，事务员1人，户籍员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政府设一科，管理民政。1952年5月改一科为民政科。1958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与天祝藏族自治县合并，民政科随之合并于天祝县民政科。1961年12月古浪县建置恢复，设立民政局。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政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5月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工作由生产指挥部民政组管理。1974年2月恢复民政局。1983年12月民政局与人事科合并为民政人事局。1984年8月，民政人事局分设，恢复民政局。1990年底，全局编制12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9人。

第二节 局属单位

一、收容遣送站

60年代设，地址在十八里铺，有房屋16间，160平方米，9套床位。

二、福利中心

1990年成立，地址在县城汽车路，下设收容遣送、聋儿培训、白内障复明、儿麻矫治等4个站，有平房22间，220平方米，有楼房926平方米。共有管理干部2人，工作人员8人。

第三节 乡镇民政事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基层政权的建立，各区乡（镇）设民政助理员，专门负责区乡（镇）民政工作。人民公社时期，各公社设专职民政干部，专管民政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公社体制的改变，各乡（镇）设立民政办公室，1万人左右的乡（镇）编制1人，2万人以上的乡（镇）编制2人，专管民政事务。

第四节 民政经费

民政经费是民政工作实施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国家每年从财政收入中划拨一定数量的民政经费，解决民政事业的各类问题。管理使用民政经费的原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县民政经费由县民政局管理，每年初根据各乡镇（社）具体情况，将优抚救济固定支出和临时救济支出作出预算，按数额拨放到乡、镇（社），由民政助理员管理，按期按时发放，月清理，年终决算。

民政经费分为以下几类：（一）抚恤事业费；（二）退休退职费；（三）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四）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五）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六）其他民政事业费。全县1949年至1990年的42年中，共开支六项民政经费1871.75万元，年均44.57万元，有297.8万人次，享受到了各项救济款，人均6.29元。各年度开支的民政经费见下表：

表 21—10　　古浪县 1949 年～1990 年六项民政经费总计表

项目/年份	户	人	款（万元）	项目/年份	户	人	款（万元）
1949	271	1576	1.021	1964	3169	16068	54.624
1950	281	1686	1.1296	1965	9349	42383	13
1951	343	2060	1.32	1966	19068	100705	23.5
1952	618	3367	1.74	1967	26797	159078	145.9482
1953	1024	5746	1.44	1968	4168	27161	143.4734
1954	584	3115	0.52	1969	4714	29677	61.0851
1955	2362	13770	4.53	1970	2529	13863	9.6
1956	3377	18860	28.8671	1971	5578	31990	16.7
1957	2276	10699	4.3	1972	31106	195475	97.0
1958	2696	15950	6.5	1973	195000	115522	49.9
1959	2883	17010	9.15	1974	29758	191054	80.3
1960	9327	55710	29.3	1975	32579	200671	88.17
1961	5297	32490	20.9	1976	18168	93933	102.784
1962	6224	30935	41.5	1977	37850	208878	70.204
1963	10211	55235	96.4	1978	8023	41332	22.5

续 表

项目 / 年份	户	人	款（万元）	项目 / 年份	户	人	款（万元）
1979	28866	151447	69.7	1986	29941	149955	43.7499
1980	10465	56865	89.8056	1987	12525	60895	48.3606
1981	20556	101371	43.8554	1988	18936	93364	42.6221
1982	27875	137856	56.7414	1989	17490	85890	48.32
1983	23647	126887	46.86	1990	24795	138069	76.65
1984	20219	102982	36.8362	合 计		2978085	1871.7476
1985	8243	36505	40.8403				

卷二十二

人事 劳动

第一章 人 事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代，人事劳动由守御千户所吏目管理。清初沿明制。雍正二年（1724）改所为县，由知县直接管理。民国时期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事劳动工作由县人民政府一科（后改为民政科）管理。1956年5月设人事科，专管人事劳动，7月即撤销，业务仍交民政科管理。“文化大革命”中期，即1971年1月人事劳动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干部组管理，1974年3月交县委组织部管理。1980年3月复设立人事科，专管人事劳动。同年5月设立县编制委员会，管理人事编制。1983年12月2日人事科与民政局合并为民政人事局，人事由其管理，并设立劳动局，专管劳动工作。1984年8月14日人事局与民政局分设，人事工作由人事局专管。

第二节 职官 公务员

一、明代职官

明代古浪为守御千户所，由庄浪卫（今永登县）署理，设千总、丰盈仓大使、吏目、大靖仓监收县丞、古浪驿、黑松驿、安远所驿丞各1员；大靖设中军守备、千总各1员，把总2员；安远堡、黑松堡、古浪堡、土门堡设守备各1员，共有职官15名。所属安远堡、黑松堡、西川堡、泗水堡、土门堡、永丰堡、夹山岭堡、大靖堡、大佛寺堡、小桥堡、定宁寨、沙沟寨、黄羊川古城寨、扒沙营寨等14个堡寨，各有乡官1名，共14名。

二、清代职官

清初沿明制。雍正二年（1724）改所为县，县署设知县1名，由朝廷任命。服务于知县的门子、皂隶、马快、民壮、禁卒、伞扇轿夫、库子、斗级、马夫、膳夫等公务人员共89名；设儒学训导1名，斋夫、门斗、膳夫等属员9名；设典史1员，门子、皂隶、马夫等属员6名；把总、守备、都司、经制、

游击、教官等武官15名，总共141人。乾隆二十四年（1759）添设大靖堡巡检1名，皂隶、弓兵等属员19名，加上县以下的20名保正，全县县署系统共有公务人员180名。

表22—1 清代古浪县县署系统公务人员和俸薪一览表

职别	人数	年俸银（两）	津贴银（两）	养廉银（两）	公费银（两）	工食银（两）	养役银（两）	蔬烛银（两）	薪银（两）	纸红银（两）	小麦青稞（石）	豌豆（石）	草（束）
知县	1	45		100	360	814.8							
训导	1	40	120										
巡检	2	63.04		60									
典史	2	63.04		60									
大靖游击	1	39.396		400				36	120	25.2	400	91.8	6120
中军守备	1	18.7		200				12	48	12			
把总	2	24.94		180					47.058				
经制三员	3	54											
安远都司	1	27.396		260				18	72	16.8	284	27	1000
经制	1	12									8		
古浪把总	1	12.47		90					23.529				
经制	1	12		18							8		
土门守备	1	18.78		200				12	48		195.4	27	1800
经制	1	12		18							8		
黑松把总	1	12.472		90					23.529		64	18.8	720
教官	1	40	闰月加银										
门子	3		1.5			18							
皂隶	22		11			132							
马快	8		11.2			134.4							
禁卒	8		4			43							
库子	4		2			24							
轿夫	7		3.5			42							

续　表

职　别	人数	年俸银（两）	津贴银（两）	养廉银（两）	公费银（两）	工食银（两）	养役银（两）	蔬烛银（两）	薪银（两）	纸红银（两）	小麦青稞（石）	豌豆（石）	草（束）
斋　夫	3		3			36							
廪　生	20										79.99		
门　斗	3		1.5			18							
膳　夫	2		1.11			13.33							
斗　级	4		2			24							
弓　兵	16		8			96							
民　壮	40					240							

三、民国公务人员

民国时期，县政府知事、县长，分别由南京政府和甘肃省政府委任；县政府各科科长由县长呈报甘肃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委。民国初年，古浪县政府设有职官和公务人员68人，其中：县知事1名，月薪银洋260元，照章减三成，实支银洋182元，全年实支银洋2184元；科员3名，月薪银洋150元，照章减三成，实支银洋105元，全年实支银洋1260元；月支公费银洋360元，照章减五成，实支银洋180元，全年实支公费银洋2160元；警佐1名，月支钱20千文；大靖警察分所所长1名，月支钱15千文，教练1名，月支钱10千文；巡官1名，月支钱8千文；警备队马步58名，每月共支钱325.4千文，津贴钱每月视出差多少而定，或四五十千文，或二三四十千文不等；管狱员1名，月支薪水银洋24元，年支银洋288元；检验吏1名，月支薪水银洋8元，年支银洋96元。

民国15年（1926），县政府设有职官和公务人员51人，其中县长1名，全年薪俸法币2400元，每月200元，以六五折减实支130元；科长3名，全年薪俸2160元，每月每人支薪60元，共180元，以六五折减实支117元，人均实支39元；会计主任1名，全年支薪720元，月支薪60元，以六五折减，实支39元；兵役股主任1名，全年经费480元，月支经费40元，以六五折减实支30元；科员2名，全年薪津780元，其中：一等科员1名，月支薪35元，二等科员1名，月支薪30元，照章以六五折减，支不敷30元者仍准支30元，又30元以下者免予折减，二共月支60元；办事员2名，全年薪津504

元，其中：一等1名月支薪22元，二等1名月支薪20元；雇员6名，全年薪津936元，其中一等1名月支薪16元，二等1名月支薪14元，三等雇员4名，月各支薪12元；警佐1名，全年薪饷420元，月支35元，以六五折减，支不敷30元者仍准支30元。警长1名，全年薪饷240元，月支20元；警目2名，全年工饷288元，月各支薪12元；政警17名，全年工饷1632元，月各支薪8元；勤务5名，全年工饷400元，月各支薪8元；司法署长官1名，月支经费240元，年支2880元；审判官1名，月支100元，年支1200元；所官1名，月支24元，年支288元；检察吏1名，月支8元，年支96元；看守役4名，月支12元，年共支144元。民国35年（1946），全县有公职人员387人，其中：县政府41名（职员35人，工友6人）；县参议会9人（职员6人，工友3人）；县党部6人（职员5人，工友1人）；警察80人（职员8人，步警72人）；苗圃3人（职员1人，工友2人）；乡镇长8人（正4人，副4人）；乡镇公务员26人（职员17人，工友9人）；保长39人；民众教育馆3人（职员2人，工友1人）；无线电台4人（职员2人，工友2人）；中心学校60人（教员54人，工友6人）；保国民学校96人；卫生院12人（医生8人，护士4人）。公务人员的待遇，依职务分等。县长月薪国币380元，养廉金5500元；秘书220元；科长、主任级200元；司法审判员级180元；指导员、总务主任级160元；科员级120元；办事员、事务员级100元；雇员50元；工友30元。民国37年（1948）全县公职人员增加到403名，其中：职员307名，工役勤杂人员96名。

第三节 干部及其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干部来源除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同志调入者外，主要有以下3个渠道：

一、社会上招收录用

解放初期，干部奇缺，人民政府从本地青年学生和农村积极分子中选拔录用了大量干部。1950年全县共录用干部236名。1951年、1952年、1953年3年中吸收录用干部453名，年均151名。1954年、1955年、1956年3年中，共吸收录用干部690名，年均230名。1964年录用140名。70年代中期录用296名。从1980年至1990年实行公开招考，择优录取，11年间共招干967名。

二、接受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从1949年至1990年，全县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63人，充实了干部队伍。

三、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58年以前，分配大中专生15名。1969年分配大中专生26名。1970年分配大中专生130名。1971年分配大中专生50名。1978年分配大中专生52名。从1980年开始接收大中专毕业生的数量逐年增加。1980年至1990年共分配来大中专毕业生1133人，年平均分配103名；安排电大、函大等“五大”毕业生59名。这些大中专毕业生，绝大部分根据所学专业对口安排，以发挥其专业特长。

表22—2 古浪县1980年～1990年大中专学生、转业军官和社会招干统计表

数量 / 干部来源 / 年份	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	安排“五大”毕业生	社会招干	安排转业军官
1980	79		130	1
1981	105		189	2
1982	119			13
1983	35		206	8
1984	82		184	9
1985	85		110	6
1986	93		6	9
1987	49		32	5
1988	126	51		3
1989	196		3	1
1990	164	8	48	1
合计	1133	59	908	58

第四节 干部编制

本县行政机关基本上是按照上级定员编制配备人员的。1950年在编干部236名，1953年增至639名，1957年增至1379名。同年开始精减，全县共精减干部656名，占干部总数的47.57%，编制缩减为723名。1958年在大跃进浪潮中，人员突破编制又发展到1399人。1960年至1962年的3年经济困难时期，精减下放人员，全县精减519人，占干部总数的37.1%，编制缩减为880名。到了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全县干部又增至1476名，比1962年增长67.7%。1967年至1969年的3年中，在“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想指导下，精减下放，清洗干部601名，干部总数降到了875名。1970年以后，对部分精减下放的干部恢复工作，人员又开始增加，定员编制被打破，干部总数直线上升。到1975年，干部总数达1914人，比1969年增加1039人。1980年增加到2339名，1985年达3060名，1990年达3598名。期间，政府虽然一再提出精减机构，压缩编制，但人员一直是有增无减，机构也越来越多，呈现出“压缩——膨胀，再压缩——再膨胀”的趋势，一些机关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不高。就机构来说，截止1990年全县有行政单位61个，公检法司单位4个，乡镇（街道办）24个，事业单位82个（县级1个，科级59个，股级22个），其数量之多，亦属空前。

表22—3 古浪县1987年～1990年各类干部分系统表

年份	总计					党群系统			国家机关系统				
	合计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中小学校	小计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小计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中小学校
1987	3203	973	460	244	1526	198	187	11	3005	786	449	244	1526
1988	3312	979	558	214	1561	200	190	10	3112	789	548	214	1561
1989	3462	1089	509	230	1634								
1990	3598	1092	586	233	1687	217	208	9	3381	884	577	233	1687

表 22—4

古浪县部分年度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合计			民族		政治状况				年龄				现有文化程度					
	总数	其中		汉族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25岁以下	26至45岁	46至60岁	60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以下
		男	女																
1950	236	231	5	230	6	37	36		163					1		44	75	49	67
1953	689																		
1957	1379																		
1958	1399	1323	76											16		97	576	555	155
1962	880																		
1963	1210	1124	86	1200	10	451	289		470										
1964	1350					470	361		519										
1965	1248																		
1966	1476					511	310		655										
1969	875	799	76	870	5	413	186		276		827	48		42		113	367	294	59
1970	1538	1431	107			580	178		860		884	112	22	172		349	657	381	59
1971	1722	1505	217	1710	12	633	410		671	123	1431	165	3	222		339	720	441	
1972	1822	1595	227	1810	12	655	481		686	123	1521	176	2	221		300	767	446	
1973	1800	1582	218	1789	11	673	270		857	89	1517	189	5	200		402	753	437	
1974	1885	1044	841	1874	11	688	342		855	157	1488	232	8						
1975	1914	1674	240	1902	12	711	247		917	215	1431	257	11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合计			民族		政治状况				年龄				现有文化程度					
	总数	其中		汉族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25岁以下	26至45岁	46至60岁	60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以下
		男	女																
1976	1962	1726	236	1951	11	765	188		1009	216	1422	307	17						
1977	2042	1795	247	2032	10	774	249		1019	290	1416	321	15						
1978	2138	1895	243	2129	9	806	281		1051	348	1395	374	21	260		760	723	395	
1979	2191	1957	234	2181	10	832	312		1047	386	1332	450	23	254		808	737	392	
1980	2339	2106	233	2329	10	841	215		1283	291	1500	527	21	261	821	250	635	372	
1981	2478	2254	224	2465	13	737	358		1383	445	1581	439	13	194	905	413	574	392	
1982	2572	2313	259	2559	13	839	401	1	1331	394	1537	625	16	253	931	310	692	386	
1983	2751	2472	279	2737	14	850	324		1577	355	1722	660	14	250	933	401	1167		
1984	2927	2599	328	2913	14	806	399		1722	478	1738	703	8	234	917	506	1270		
1985	3060	2732	328	3047	13	898	421		1741	558	1720	764	18	229	982	599	1250		
1986	3031	2715	316	3019	12	948	362		1721	627	1625	764	15	247	1023	617	1144		
1987	3203																		
1988	3312	2966	346	3297	15	1129	480		1703	550	1780	962	20	437	1198	581	1096		
1989	3462	3079	383	3445	17	1193	361		1908	729	1689	1024	20	545	1310	540	1067		
1990	3598	3179	419	3581	17	1196	420		1982	805	1721	1057	15	638	1374	590	996		

第五节 干部管理

建国以来，干部工作总的原则是党管干部，采取分级分口管理的办法，对干部进行任用、调动、教育、奖惩和晋升等。

一、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正县级干部，由省委管理；副县级干部，由地委管理；正副科级干部由县委管理；一般干部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和政府人事局管理；工勤人员，由政府劳动局管理。

关于干部的选拔、任免：50、60、70年代，一直贯彻执行党的“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1980年以后，选拔干部强调“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本县选拔干部的制度主要有：（一）由组织、人事部门直接考察选拔；（二）由人民群众投票直接选举，报上级任命；（三）群众推荐和组织考察相结合；（四）建立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制度及干部任前试用制度。

干部任免，严格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政府、乡镇行政干部和企业一般干部的录用、派遣、调配、聘任、任免，由人事局办理。事业单位干部和学校教师，由人事局和主管局、委双重管理。县委部门、群众团体、法院、检察院的一般干部，乡镇党务干部，以及全县正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调整、配备、提拔、任免，由县委组织部主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正、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县人民政府各局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的人选，由中共政府党组讨论通过，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任免。政府系列的各局、委、办副职，均由政府任免。依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委员和乡（镇）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分别由县、乡（镇）党代会选举产生，由上一级党委任免。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由政协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工会、共青团、妇联会等群众团体的领导成员，均由各自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企事业单位的正副科级干部，由组织部考核，县委常委会讨论批准，政

府任免。

1984年以后，改革干部管理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体现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的精神，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由组织部考核，县委常委会讨论审批，政府任命；副厂长（副经理）由厂长（经理）提名，政府任命，中层干部由厂长（经理）任命。

对于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转正定级，接受安排军队转业干部，“以工代干”转干，招收录用干部以及办理干部退职、退休、离休等方面的工作，均由政府人事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负责进行。

二、干部培训

本县对干部的思想教育、政治理论和文化科学的学习，主要采取两种办法：一是离职学习。1952年，县上送56名干部（区乡50人；县6人），到地区干部学校，离职学习政治理论和文化。1953年选送科级工农干部2人，到甘肃省委党校学习文化，学期2年。又送10名一般干部（内妇女、回族各1人），到甘肃省委党校学习政治理论，学期半年。1954年送甘肃省委党校和甘肃省行政干校参加文化培训的科级干部8人，一般干部22人；送地区干校参加文化理论学习的干部28人。1957年送甘肃省委党校、地区干校参加文化、理论学习的干部共72人。1962年送省地党校、干校培训干部154人。1964年送甘肃省委党校参加理论学习的副县级干部1人。1965年送地委党校培训的一般干部18人。“文化大革命”中，干部培训停顿。1980年至1990年，全县离职上大中专院校干部74人，其中大专毕业52人，中专毕业22人。二是在职学习。1954年县建立干部业余文化补习班，参加学习的干部77人（高小班37人，初中班40人）。1955年县成立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并设4个教学点，分初中、高小两个班，参加学习的干部103人。1956年班级发展为28个，参加学员731人（初中223人，高小508人）。1957年参加补习干部776人。1958年有832名干部参加业余文化学习。

“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干部学习文化和业务知识，视为走“白专道路”，受到批判，干部业余学校停办，而“五七”干校兴起，干部被送往“五七”干校一边劳动，一边学习毛泽东著作。1972年至1978年全县送“五七”干校干部173人，其中县级干部2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干部教育工作，并实行定期培训。1980年至1990年，县送465名干部到省地各种短期培训班学习；县党校培训县乡两级干部459人，村级干部901人；有80多名干部参加函授、电大和成人自学考试，获取大专以上学历。

三、干部考核

从50年代初到70年代末对干部的考核主要用民主鉴定的方式进行。一般是每作完一项工作，都要进行鉴定，先自我鉴定，而后民主鉴定，年终进行全面的民主鉴定，均填表入档，作为全面考核、使用、提拔干部的依据。对贯彻执行政策好、工作成绩显著、学习积极、作风正派、联系群众密切的干部进行表彰奖励。从1983年以后，每年年终，根据德、能、勤、绩，对全体干部进行总评考核，对工作成绩优异者，分别给予表彰、提职、提级、授予先进工作者、记功、发奖金等多种奖励。

第六节 干部工资

1950年，本县干部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对原解放区来的老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实行供给制；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留用的旧职人员，实行薪金制。供给制的供给分伙食、服装等生活必需品和津贴两部分，其中伙食供给以职务、参加工作年限、对革命的贡献等分为大、中、小灶三个标准；津贴中又有特别津贴，诸如技术津贴、过节费、医药费、取暖费、妇婴费、老年优待金等。1952年3月，将供给制改为供给包干制，按月根据当地物价指数，以工资分值折合货币发给个人。每一工资分的分值均以实物计算，其实物的种类和数量是：粮食0.8斤，白布0.2尺，植物油0.05斤，食盐0.02斤，煤2斤。这个规定除把个人生活部分提高外，并把伙食、服装、津贴三项个人部分合在一起改成包干费，同时废除了灶别规定。从1954年10月起，由供给包干制，逐步改为工资制。本县执行的级别是从14级至29级共16个级别，工资分是从460至90。

表22—5 干部级别与工资分对应表

机关	职务	级别与工资分						
县人民政府	正副县长	级别	14	15	16	17		
		工资分	460	414	368	328		
	公安、法院、检察院正副科局长	级别	16	17	18	19	20	
		工资分	368	328	292	268	244	

续 表

机关	职务	级别与工资分						
县人民政府	正副科长	级别	17	18	19	20	21	
		工资分	328	292	268	244	220	
	科员	级别	21	22	23	24		
		工资分	220	198	176	156		
	办事员	级别	24	25	26			
		工资分	156	136	116			
	勤杂人员	级别	27	28	29			
		工资分	106	96	90			
区人民政府	正副区长	级别	18	19	20	21		
		工资分	292	268	244	220		
	助理员	级别	21	22	23	24	25	26
		工资分	220	198	176	156	136	116
	勤杂人员	级别	27	28	29			
		工资分	106	96	90			

1956年，对全县干部工资进行了全面改革，一律实行工资制。国家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水平及工作生活条件，划为11类工资区。本县执行11类工资区标准，并加4%的地区生活费补贴。

表22—6 干部级别与工资标准表

机关	职务	级别与工资标准						
县人民委员会	正副县长	级别	13	14	15	16	17	18
		工资标准	175	156	140.5	125	112	99
	正副科长	级别	17	18	19	20	21	
		工资标准	112	99	88	79	70	

续 表

机关	职务	级别与工资标准							
县人民委员会	科员	级别	20	21	22	23			
		工资标准	79	70	63	56			
	办事员	级别	24	25	26	27			
		工资标准	49	42	37	34			
	勤杂人员	级别	27	28	29	30			
		工资标准	34	31	28.5	26			
区公所	正副区长	级别	18	19	20	21	22		
		工资标准	99	88	79	70	63		
	助理员	级别	21	22	23	24	25	26	27
		工资标准	70	63	56	49	42	37	34
	勤杂人员	级别	27	28	29	30			
		工资标准	34	31	28.5	26			
乡镇人民委员会	正副乡镇长	级别	21	22	23	24	25	26	27
		工资标准	70	63	56	49	42	37	34
	文书	级别	23	24	25	26	27	28	29
		工资标准	56	49	42	37	34	31	28.5

1960年，经张掖专区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批准，古浪干部的地区生活补贴费提高为8%，从11月起执行。

1963年给40%的职工提级增资，增资人数为484人。1971年给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相当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相当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相当一级工的工作人员均调升一级工资。同时，从10月起取消27、28、29三个级别，最低级别为26级。

1977年，给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工资在行政18级及其以下的职工，以40%的面调升了工资，调资人员为818人。1978年给2%的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晋升一级工资，晋升人数为43人。1979年给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调升工资，升级人数为2138人。1981年，给教育、卫生、体育三个系统

的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低工资职工晋升一级工资，少数贡献大、成绩显著的晋升两级，工资高的不升级。1982年，为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普调一级工资，部分职工调升两级。

1985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个部分。基础工资用以保障工作人员的最低生活；职务工资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工龄津贴是年功工资，工龄每满一年加工资0.5元，但最多不超过20元；奖励工资，主要用于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这次改革，古浪县执行11类工资区加8%地区生活津贴的标准。

表22—7　1985年古浪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套改级别标准表

工资标准 / 职务 / 参加工作时间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办事员		工人
1956年底以前	五级	160	五级	138	三级	128	二级	118			108.5
1960年底以前	六级	149	六级	128	四级	118	三级	108.5	一级	108.5	100.0
1966年底以前					五级	108.5	四级	100	二级	100.0	93.0
1970年底以前							五级	93	三级	93.0	85.5
1978年底以前									四级	85.5	78.0
1983年底以前									五级	78.0	71.0
1983年6月底以后									六级	71.0	63.5

1985年工资改革后，除公安局执行公安标准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全部按此标准执行。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从1987年1月1日起，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从聘任的次月起进入本职务最低工资等级，即：副高级149元，中级（除体育教练外）118元，助理级85.5元，员士级71元，小学三级教师63.5元。1989年以后对副高、中级、助理级人员的最低档次提高到160元、138元、100元。从1987年至1990年共聘任副高28人，中级409人，助理级909人，员士级319人，小学三级教师11人。

表 22—8 古浪县公安干警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工资标准等级 / 职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局长	167.0	156.5	145.5	134.5	124.5	116
副局长	145.5	134.5	124.5	116.0	107.5	99
正副股长	134.5	124.5	116.0	107.5	99.0	90
科员	124.5	116.0	107.5	99.0	90.0	82
办事员	116.0	107.5	99.0	90.0	82.0	73

同时，还根据不同岗位和职业分别享受岗位津贴。

1979 年 11 月起，中、小学教师根据班级学生数享受 4 元至 7 元班主任津贴；卫生系统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享受 12 元津贴。从 1985 年起，中小学、党校、农业职业中学、幼儿园的公办教师实行教龄津贴；护士、助产士、护师、主管护师、正副护士长、正副助产士长、护理部正副主任和正副总护士，均实行护士工龄津贴。其标准是教、护龄 5 年至 9 年 3 元，10 年至 14 年 5 元，16 年至 19 年 7 元，20 年以上 10 元。1986 年 11 月起，从事广播、电视、天电工作人员每人每天发保健津贴和高空作业津贴 0.9 元。从 1987 年起，公安系统值勤岗位津贴每人每天 0.4 元至 0.5 元；审计、信访、保密每人每月享受 10 元至 18 元的岗位津贴。1986 年起，研究生毕业后工作 3 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工作 5 年、大中专毕业后工作 10 年，按规定聘任相当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和连续工龄 20 年以上的其他干部享受 20 元补助。

另外从 1985 年起，每人每月发给洗理费 4 元，书报费 5 元，肉食补助 5 元（干部在城镇户口的家属 3 元），1988 年起增加到 10 元。

第七节 干部福利与奖惩

一、福 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县对干部实行 7 项福利，即事假、婚丧假、病假、生育假、探亲假、死亡抚恤、公休等待遇。

干部因病因公死亡后，国家对干部家属实行福利性关怀。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政策规定，分别发给埋葬费、困难补助、抚恤金等。同时，按干部供养的直系亲属，每人每月发给一定数量的生活费，子女发至 18 周岁，无工资

收入的父母、配偶发至终身。1985年以前，埋葬费500元，困难补助是死者3个月工资，抚恤金是死者10个月的基本工资，子女、配偶、父母，每人每月供15元生活费。1986年以后，随着干部生活水平的提高，上述事项均有新的更具体的规定和数量的增加。

病假：1952年至1955年，执行政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的规定》，患病者属供给制人员，原享受的供给、津贴一律照发；属工资制人员，1948年底前参加工作者，原工资照发，1949年以后参加工作者，病假在1月内，原工资照发，1个月至6个月，发原工资的80%，两类人员均享受公费医疗。1956年和1981年，对病休工作人员的待遇，分别作有新的规定，具体待遇见下表：

表22—9　　1956年和1981年病休人员待遇对比表

1956年规定			1981年规定		
工作年限	2～6个月发工资	6个月以上发生活费	工作年限	2个月以内	2～6个月
2年以下	70%	50%	10年以下	100%	90%
2～5年	80%	60%	10年以上	100%	100%
5～10年	90%	70%	10年以下	6个月以上*	70%
10年以上	100%	80%	10年以上	6个月以上*	80%

注：10年以下，6个月以上为70%；10年以上，6个月以上为80%。

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发工资90%；1945年9月2日前参加工作的副县级以上或18级以上的干部和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的工作人员，原工资照发；原工资为30元及其以下者，原工资照发。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继续享受所在单位的各项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

探亲待遇：从1958年开始，干部与配偶、父母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团聚的，每年给一方探亲假30天。未婚干部探望父母，每年给探亲假20天，如两年合并使用，给假45天。已婚干部探望父母，每4年给假20天。探亲期间工资照发，并报销车船费。

生育假期待遇：从1954年起，女干部生育，给产假56天，难产或双胎生增假14天；怀孕不满7个月流产的，给假30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怀孕生育产假期间所需的检查费、接生费、住院费均实行公费医疗。1980年以后，为鼓励计划生育，本县给独生子女的母亲给产假150天。

公休待遇：从1949年12月起，对全体工作人员执行公休假制度，公休

假日包括元旦1天，春节3天，“五一”国际劳动节1天，“国庆节”2天。妇女在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青年在5月4日“青年节”各放假半天。

年休假：从1952年起，国家机关人员每年休假10天。1954年后停止执行。1988年1月又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满10年至20年者，每年休假15天；21年至30年者，每年休假20天；31年以上者，每年休假25天。休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婚丧假：干部结婚和直系亲属死亡，给1天至3天的婚丧假，同时可给予路程假。婚丧假期工资照发。从1982年3月起，凡男女双方晚婚（男25岁，女23岁）的，婚假延长到1个月。

二、奖　惩

为了更好地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采用各种形式对有成绩、有贡献的干部进行表彰奖励。50年代主要是口头表扬，精神鼓励，评选“先进工作者”，颁发奖状。60年代前期，评选“先进工作者”；1966年以后，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进入70年代后，评选“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先进个人”、“先进集体”，除发奖状、证书外，还发物品。1977年教育系统奖励先进教师41名。1985年奖励两个文明建设先进个人304人。1986年奖教坛新秀44名，园丁奖22名，教学能手奖32名。1987年奖励先进工作者32名。1990年奖励先进工作者45人，表彰景电二期工程建设者10人。

对干部的行政纪律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8种。1958年至1963年共处分干部30名，其中撤职1人，记过、记大过和警告29人。1984年至1986年，受到各种政纪处分的17人。1988年共处分12人，其中开除留用一年1人，开除留用两年2人。1989年共处分20人（科级6人，一般14人），其中警告3人，记过14人，记大过1人，开除留用1人，撤职1人。1990年共处分违纪干部29人（科级13人，一般16人），其中警告1人，记过5人，记大过1人，撤职9人，开除留用11人，开除2人。

第八节　干部退职和离退休

一、退职待遇

1953年以前对退职干部发给生活补助金，以500斤粮食为基数，工龄在5年的，每月增加10斤，6年至10年增加20斤，11年至15年增加40斤，16

年以上增加80斤；立大功者增发1年工资。退职人员带有家属者，发给路费并每人补助粮100斤。1953年后改为退职金，其标准是：工作5年以下，除发本人1个月工资外，每满1年加发1个月工资，从第6年起，每年增发1个半月工资，从第11年起，每年增发2个半月工资。1958年规定：工作不满1年的发1个月，1年至10年，每满1年加发1个月工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增发1个半月工资，但总额不超过30个月工资。1963年，在1958年规定的基础上，另加发4个月工资作为医疗补助费，家庭无依靠者，不发医疗补助费，退职时发给40%的工资，作为生活救济。1965年以后，医药费由民政局报销。1978年6月以后，退职者每月发给40%的工资作为生活费，低于20元者，按20元发给，并享受公费医疗，易地安置者另发2个月工资作为安家费。1985年6月以后，对工作满10年的退职干部每月发11.9元的生活补助费。1970年至1990年，全县共有退职干部41人。

二、离休待遇

1958年规定，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参加工作，现任县委部长以下职务，又因年老体弱担任实际工作确有困难的可以离休，工资照发，长期供养。1978年，国务院又重新制定了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正、副县级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和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可离职休养，离休后原工资照发。1980年至1990年全县共有离休干部78人。

三、退休待遇

1978年7月规定：男60岁，女55岁可退休。退休后，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工作者发本人工资的90%，1942年参加工作者发80%，1949年10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工作满20年以上者发75%，15年以上者发70%，10年以上者发60%。退休费低于25元者，按25元发给。1985年规定，195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退休干部在享受原工资的基础上工作年满30年每人每月补助原工资的25%，1952年后参加工作满30年以上者补助20%，25年至30年者补助15%，20年至25年以下者补助10%，20年以下者补助5%。易地安置的，补助安家费150元，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同时发给建房补助费1000元；家属是农村户口的发给500元至800元。从1985年5月1日起，给1985年4月30日以前退休的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离退休干部享有在职干部同样的医疗待遇，死亡待遇、书报费、洗理费、副食品价格补贴、肉食补贴等待遇。从1970年至1990年全县共有退休干部198人。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劳动力多从事农牧业生产，少数经商和务工，一些无业和失业者均自找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古浪各条战线都存在人员不足问题，根据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的问题的决定》，从旧职人员中、农村失学青年中、减租、反霸、土改斗争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中选拔一批，吸收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1956年还从上海、天津两城市招收了一批青年学生，河北等地招了一批复退军人，充实了干部队伍。与此同时，在本县城乡吸收了一批失学女学生和家属，充任商业、供销系统的营业员和县办厂（场）的工人。

“文化大革命”中，正常用工制度被打乱，从1968年起本县城镇市民和待业青年被下放农村劳动，并接受兰州、白银等大中城市待业青年，安排到农村劳动，每年如是。进入70年代以后，国家招工对象改变为农村劳动力，形成了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农业人口进城镇就业的对流局面，给就业安置工作造成了困难和被动。1969年全县从农村劳动力中招工151人，1970年从农村劳动力中招收固定工300人，输送给省属企业，又招初高中学生168人，补充本县企事业单位职工。1972年至1974年3年中，本县向中央、省级、地级企业输送49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扩大就业门路。本县贯彻“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全县通过各种渠道，安置了大批的城镇待业青年。1982年至1986年，本县共招收合同制工人688人。1987年至1990年全县共招工710名。其中企业安置540人，国家机关安置170人。截止1990年，全县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1960人，安置转业复退军人1465人。1978年恢复高考至1990年本县向大中专学校输送学生2369人，其中大专以上727人，中专1642人。与此同时，县劳动局先后举办财会、医护、农林、园艺、化工、针织、制药等专业技术就业培训班多期，为劳动者就业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劳动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本县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1954年10月改为工资制，相应的废除了粮、油、布、盐、煤等实物计算的“工资分”，由实物改为货币制。1956年工资制度进行全面改革，职工普调工资。1963年8月，全县除当年转正定级和未转正定级以及临时工197人外，实际参加调资职工1719人，按40%的升级面，对687人提级增资。1971年为部分工资较低职工调资，增资额最低5元，最高9元。1971年为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和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进行了调资升级。1977年对40%的职工提级增资。1978年对占总数2%的职工提级增资。1979年对全县132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工和计划内临时工3710人进行了调资，调资面占45.48%；升级职工月实增工资总额10.159万元，比原月工资总额76.688万元提高13.23%。1980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全面增调了工资。1981年至1982年为教育、卫生、体育系统职工全面增资。1983年至1984年为国营企业职工增资，人均月增资8.78元。1985年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为结构工资制。同时贯彻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为16家企业的975人（干部191人，工人784人）增了工资，人均月增资7.21元。为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在标准工资以外，还有奖金、津贴、补贴等工资补助形式。通过奖励、补贴，职工工资水平不断提高，生活不断改善。1986年，对全县15户国营企业的907人工资标准进行了套改，人均月增加15.55元，平均月工资为85.53元。1990年全县全民企业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内部实行多种多样的分配办法，其主要形式有计件工资、定额工资、全额浮动工资、部分浮动工资、超定额计件工资、提成工资、岗位工资、浮动升级等，全县职工人均年工资均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第三节 劳保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人民政府十分关心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1975年县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同时每年开展“安全活动月”活动，进行各项劳保、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并进行检查和监测监督。随着工业企业不断整顿和改革，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形成了一整套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规程和制度，确保了安全生产和职工的身心健康。

50年代，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规定，职工福利费每月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解决职工及其家属困难和文体活动等。“文化大革命”中集体福利遭到破坏。1976年以后职工福利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职工的副食补贴、冬季取暖补助、保健副食品的供应标准和病、伤、残、养老、生育等问题有了相应的规定和明确的标准。同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还重视办幼儿园，修职工住宅，开设文化、图书、阅览、理发、洗澡、医务等室，还开辟有球类活动场地。有条件的单位还组织职工疗养、旅游等。

为了改善劳动条件，县劳动局认真贯彻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原则，督促各厂矿企业按期发放工作服、围裙、套袖、手套、防寒皮衣、防寒棉鞋、口罩等。对接触尘毒、高温和危害健康的岗位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发给保健食品和津贴等。

第三章　工人退职　退休

第一节　退休　退职

一、退休待遇

1951年至1958年工人退休的处理统一执行政务院《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1958年至1978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草案）》，把干部、工人的退休条件及其退休养老待遇，统一为一个标准。1978年至1986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为了妥善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退休职工回原籍安家落户问题，从1983年起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1983）427号文件《批准省劳动局、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回原籍落户的建房补助费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二、退职待遇

从1952年开始，执行政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人退职处理的暂行办法（草案）》。1955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1958年开始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1978年及其以后，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

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第二节 职工子女顶替

1978年根据国务院《招工暂行规定》精神，本县对一些家庭确有困难，或多子女或子女就业少、或将户口迁居农村的退职退休工人，允许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子女顶替其父母。全县1986年至1990年共退休工人215名，顶替招收子女136名。其中1986年退休110人，顶招96人；1987年退休40人，顶招31人；1988年退休15人，顶招3人；1989年退休20人，顶招2人；1990年退休30人，顶招4人。

卷二十三

教育

第一章　无学制学校

第一节　私　　塾

古浪的私塾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私师自设学馆（或称设帐），学童入馆就读；一种是地方官吏、望族大户设立的家塾，聘请教师，教授本家族子弟。不管那种形式，教学宗旨都是“其事洒扫应对，其业礼乐诗书，其行孝友睦婣任邮”；教材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琼林》等启蒙读物，和“四书”、“五经”为主，课程主要是读书、习字，对念完“四书”的学生加授讲书、对课；课外作业主要有写仿和上书程。一所私塾只有一个教师，称师傅。学生多寡不定，房舍两三间，学生自带桌凳，没有桌凳者用一块小木板放在膝盖上或手腕上，靠墙根蹲下，读书或在地上练习写字。教学采取单个教授和检查，学习方法是死记硬背。管理由师傅负责，要求学生“出必告、返必面”、“亲师友、习礼仪”。对行为不规，打架骂人、不讲礼貌、读书怠惰的学生，视其情节给予不同程度的惩罚，以戒尺责打为主。师傅报酬，主要靠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学童奉送的节礼，所以生活十分清苦。

私塾没有一定的学制，学生书念多了、岁数大了，可到凉州卫学参加考试，全县每年“应试童生二百余人”，而得中者为数很少，至于中功名者，则寥寥无几。在明代仅考中贡生两名：一是嘉靖癸卯（1543）岁贡石韫璧，曾任山丹县学训导；一是万历年间拔贡杜时亨，曾任山西寿阳知县，后升云南寻甸府通判。

到了清代，私塾有了较大发展，雍正二年（1724）改所为县，设儒学训导一员，将廪生、增生各增加至20名。乾隆四年（1739）又建立儒学，全县15个保中均有私塾。每年各有8名廪膳生员或增广生员到县儒学学习。清代267年间全县中进士1名（张澂光绪十五年己丑科，选翰林院庶吉士，擢任福建建宁知府），文举人11名、武举人33名、贡生114名，还有许多秀才。

民国初期，全县乡村中尚有私塾35所。到民国37年（1948）全县累计受私塾教育的达2027人（其中女性16人），占受教育总人数的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还有私塾14所，学生254名，其中女生105名，教材用《新三字经》、《妇女文化课本》和部分新编的小学课本。1951至1952年，县人民政府对私塾进行整顿。将4所合并到当地普小，6所改为普

小，4所暂准继续教学，但须用新教材施教。1953年又将4所私塾改为普小。至此，全县私塾完全被新型学校所代替。

第二节 义 学

义学又叫义塾，是由私人集资或用地方公共资金筹办的免费供学童求学的学校。清乾隆九年（1744）以前，古浪有义学1所，在“邑之东北郭”（今城关小学东面铁路通过处）。同年县令徐思靖捐俸资、聘贤士，在土门、大靖、安远、黑松等地建起义学，“尝于课桑视稼之余，单车简从”去义学教导学童，“示以礼让诵以课程”、“授以读书亲师之旨”。此后不久，双塔也建起义学。时，全县共有义学6所。从乾隆到光绪末，全县山乡村寨利用旧庙宇、闲房屋又陆续办起义学多所，如泗水堡文昌楼、小桥堡关帝庙、双塔土主庙、黄羊川黄泥岗、西山坝樊家墩、长流坝新龙庙等，就读学童多则三四十、少则一二十，也有过百人的。义学经费主要靠祠堂、庙宇的地租收入，也有因土地纠纷等原因捐为学田的租粮。乾隆年间，古浪义学就有学田三段，年租12石4斗（折合4960斤）。其他5所义学。每年“邑令捐粮4石（折合1600斤），各就本仓领取”。一所义学，一名教师，教师报酬同私塾教师报酬一样；学制、宗旨、教材、课程、教学形式、方法等，也和私塾完全相同。

第三节 书 院

一、龙山书院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知县陈佳瑛倡导士民集资办学，带头捐款“二百金”，在县城内西隅（今公安局院）创建古浪第一所书院，因院址“远望天梯，笔架诸山，隐然环列；近则岗峦起伏，如龙逶迤……”故名“龙山书院”。

“主讲龙山书院山长（讲席）必延名师”。每年付给报酬大钱一百二十千文，聘银四两，唐绵延（恩贡生）为第一任讲席。他主讲20余年，“裁成后进，阐发经蕴”，孜孜训诲门下，成就者甚多。”光绪年间岁贡生王廷凤（字五楼）主讲龙山书院，书院岁订肄业生童16名，自2月起至11月止，每人每月发给助学金大钱五百文。

龙山书院最后一任讲席马文蔚（字葆臣，光绪甲午科举人），“敏而好学，著文新俊”，“成就后生多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书院改为官立高等小学

堂（今城关完全小学前身），讲席改为正教员，他首任正教员。

二、振育书院

这是继龙山书院之后建立的古浪县第二所书院(今土门镇东城壕以东，土门医院以南处)。同治年间岁贡生鲁一清（字小泉）主书院讲席多年。他“皓首穷经，躬行不怠”、“博学多才”，外地知名人士闻名前来论辩者“络绎不绝”。卒后，其子岁贡生鲁宗周（字礼堂）继续主讲席数年。民国 6 年(1917) 当地人民购买旧守备衙署（土门城内西北隅）房产改建第三高等小学校（今土门中心小学前身），振育书院财产移交第三高等小学校，书院地成为该校学田。

三、瑞泉书院

由原大靖义学改建，院址在大靖南关官园东侧（今大靖派出所后面）。书院最后一任讲席岁贡生樊奎文（字星源）“学问勤苦，品行端正，教诲学生以正学为宗”。宣统元年（1909），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今大靖中心小学前身）后，他任第一任正教员。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幼儿教育

古浪幼儿教育事业起步较晚。清宣统元至二年（1909～1910）有蒙养学堂数处。民国 23 年（1934）全县有私立幼稚园 4 所，教员 4 人，在园幼儿 98 名，无一女幼。4 所幼稚园年经费洋 280 元。民国 26 年（1937），县政府在县城、土门堡、大靖堡创设育幼所 3 所，每所设所长 1 人，训育员县城 2 人，土门、大靖各 1 人。所长为义务制，训育员每人每月薪金洋 10 元。3 个所职员薪金、幼童宿膳等费及夫役口食身工等，年需经费洋 5400 多元。民国后期，幼儿教育停办。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幼儿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全县无幼儿园。1956年古浪中学附带开办幼儿教育。1958年全县办起民办幼儿园1104所，在园幼儿16560名，保育员1435人；1959年达到1215所，在园幼儿17235名，保育员1524人；到1960年幼儿园减少为415所，在园幼儿4167名，保育员42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教育被加上“特殊教育”、“母爱教育”的罪名而取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古浪一中幼儿园恢复，收幼儿38名，编为3个班，有教工3人。1984年土门中心小学开办幼儿园1所，后因条件不备于1986年冬暂停。1985年3月，裴家营乡女知识青年王月英办起了幼儿教育班，入园幼儿57名，开设识字、图画、儿歌、舞蹈、游戏等课目，一年多后停办。1988年大靖中心小学办起幼儿园1所。1988年7月，县水电局职工家属严凤林经县文教局批准，办起家庭育才幼儿园1所，有保育员1人，教员1人，入园幼儿50名。1990年春，土门中心小学附设的幼儿园恢复，入园幼儿60多名，教师2人。至此，全县共有幼儿园5所，在园幼儿386名。

一、古浪县幼儿园

1990年3月开始在县城建设路以北约30米处，筹建县幼儿园，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已配备课桌凳105套，转椅、滑梯、跷跷板、联合器各1副，脚踏风琴3架，电子琴4架，幼儿图书60册。现正在修建中，拟于1992年秋开园。

二、古浪一中附设幼儿园

一中幼儿园始于1956年，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有教室3座，教职工9人，入园幼儿70多名，分大、中、小3个班，开设看图、识字、画画、音乐等课程。有课桌20张，小椅子20把，小凳子15个，风琴1架，电子琴1架，录音机1台，转椅1架，小滑梯1架。

三、土门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

土门中心小学幼儿园，在学校西北角，占地面积640平方米，建筑面积60平方米，有教室3间，办公室1间，宿舍1间。1990年夏在园幼儿60多名，有教师2人，开设识字、计算、游艺、军体、游戏等课程。有小方桌10张，小椅子62把，风琴1架，秋千1架，跷跷板1副，动物轮椅1副，吊环

1副。有幼儿图书150册，幼儿积木6盒。

四、大靖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

大靖中心小学幼儿园，始建于1988年10月，筹集资金2.3万元，建有教室2间，办公室1间，宿舍2间，入园幼儿66名，有教师5人。有幼儿小桌椅90套。开设课程有语言、计算、唱歌、图画、游戏等。

第三节　学前班

1981年以后，全县各地小学根据学校和当地情况，开设举办“小学学前教育”，开设“半年级”，招收不满7周岁儿童入学，开小学一年级部分课程。儿童学1年后，再升入一年级。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办好幼儿学前班的意见》和甘肃省教委《关于积极办好学前一年制幼儿班的安排意见》，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半年级”改为“小学学前班”，招收5周岁至6周岁儿童入学，开设语言、常识、计算、唱歌、游戏等课程，学制为1年。1989年全县有学前班24个，学生1049名。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清末的初等教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李九波在龙山书院基础上创设古浪县高等小学堂，配备正教员1名，副教员1名，收学生三四十名。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县城又开办2所初等小学堂，一在上城，一在北关。宣统元年(1909)改瑞泉书院为古浪县第二高等小学堂，配备正教员1名，副教员1名，收学生二三十名。从宣统元年(1909)到宣统二年(1910)城乡又陆续设初等小学堂26所。至此，全县共有高等小学堂2所，初等小学堂28所，教习员司39名，学生近600名。

高等小学堂，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学制4年，开设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手工等课程，同时，还读“四书”、“五经”。初等小学堂学制3年，教学内容除一般的读、写、算知识外，每周读经、讲经占12小时。初等小学堂毕业后，不经考试，直接升入高等小学堂。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初等教育

一、高等小学校——中心国民学校

民国成立后，改县城高等小学堂为高等小学校。民国5年（1916）又改名为古浪县第一高等小学校，设校长1人，教习3人，学生分3级。同年，改大靖高等小学堂为古浪县第二高等小学校，设校长1人，教习2人，学生分3级。民国6年（1917），在土门堡设立第三高等小学校，设校长1人，教习1人，学生分2级。

高等小学由县政府设立，修业3年，开设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英文、手工、图画、唱歌、体操，每周授课32学时。第一高等小学校在第二学年还加授农业，第三高等小学校还加授农业与商业。

民国13年（1924），奉令更定学制，改高等小学校为高级小学校，施行四、二分段制，初级部（科）4年，高级部（科）2年。高级部第一学年春季始业，第二学年秋季结业，开设国语、算术、公民社会、历史、地理、自然、美术、劳动、音乐、体育；初级部开设国语、常识、算术、音乐、劳作、体育。教材皆用新课程标准适用课本。到民国15年（1926），全县历年高级小学毕业生累计达418名，升入省内高一级学校的有56名。16年（1927）4月，古浪发生8级大地震，许多学校被摇成平滩，17年（1928）大旱，18年（1929）大饥荒，居民流散，饿殍遍野。在这场劫难中，古浪民众，在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同时，恢复学校，恢复教育。第一高级小学校停办3年后，于19年（1930）从废墟中站立起来，改名为第一完全小学校。第三、二高级小学校也在停办二三年后复校，于19年改名为第三、第二完全小学校。23年（1934）又在泗水堡外城，原区立第三国民学校的基础上开办第四完全小学校，收学生56名，分两级编4班，有教职员7名。26年（1937），在大靖南关官园，重新修建第二完全小学校。补修第一完全小学校学生宿舍和增修第三完全小学校舍，古浪小学教育呈复兴气象。民国29年（1940），随着县以下政权机构的变动，分别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完全小学校的名称改为龙山镇、瑞泉镇、振育镇、泗水乡中心学校。民国34年（1945），又在学校之前加上“国民”二字，称为“×××中心国民学校”。学制、科目、教材、体制、隶属关系等均不改变。民国36年（1947）将设在县城上城（今公安局大院）的龙山镇中心分校，改称龙山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民国37年（1948）将设在大靖里城的“中正”国民学校改称瑞泉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后，

原来这2镇的中心国民学校即成为各该镇的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到38年(1949)，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6所，在校学生298人，教职员工64人。

二、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

清末民初，全县城乡有初等小学堂28所。民国6年（1917）改为国民学校，由区公所设立，开设课目名义上有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实则跟私塾、义学差别不大，教师还是原私塾、义学的老先生，学校经费主要是学田租粮。

民国13年（1924）更定学制，改全县国民学校为初级小学，修业年限无定。学生修业期间成绩优良或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可升入完全小学高级部，也有转入完全小学初级部再读的。29年（1940），改完全小学为中心学校，初级小学为保国民学校。到37年（1948），全县保国民学校发展到64所，教职员128人，其中龙山镇19所，教职员38人；泗水乡10所，教职员20人；振育镇9所，教职员18人；瑞泉镇26所，教职员52人。这些保国民学校学生最多的有82人，最少的10多人。

三、女子小学

民国6年（1917），县知事詹泽霖和廪生唐国栋在县城创办幼女学校1所(校址在今县公安局院内)，配备教员1名，收女儿童26名，开古浪女子教育的先河。16年（1927）该校被大地震毁坏。26年（1937）恢复，改称古浪县女子小学。34年（1945）改称龙山镇中心国民学校，男女同校就读。36年(1947)改称龙山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同年，土门办起了振育镇女子国民学校1所，收女儿童20多名，分两级授课，教职员6人，由于经费短缺，两年后停办。大靖也办起了瑞泉镇女子国民学校1所，收女儿童30多人，有教职员4人。

四、私立青云小学校

民国25年（1936）统治河西的骑五军军长马步青，在古浪、土门、大靖和黄羊川庙儿沟设立4所私立青云小学校，宣称办学宗旨为“根据三民主义，为发展边疆教育起见，特在本县设立私立青云小学校，以应社会之需要，并实施中华民国教育方针，培养国民道德教育基础及生活需要之基本知识和技能，以期养成知礼仪、爱国家、爱群众之良好国民为则，赋定‘敬业乐群’四字为校训”。私立青云小学校校长由甘肃私立青云中学校长兼任，另设主任1人，主持全校教务事宜，主任由校长遴选转呈校董会任用，学制实行完全小

学校的四、二制。教材为上海中华书局编印的标准课本，经费除县政府在教育费内筹拨二分之一以外，其余均由本校校董会发给。36年（1947），将古浪私立青云小学校改为龙山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土门私立青云小学校改为振育镇中心国民学校，大靖私立青云小学校改称“中正”学校，旋又改为大靖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庙儿沟私立青云小学校停办，房封人散。

五、教会小学

民国22年（1933），天主教地方分会在土门上河湾办起“上智学校”1所，收学生二三十人，全系天主教徒子弟。教员由教会派任，经费由教会筹集，教授初级小学同年级课本，同时灌输天主教教义。此后，在沿土沟（今岘子乡沿土沟）也办起1所教会小学。

民国34年（1945），中国回教协会甘肃分会古浪支会在县城北关清真寺创办清真国民学校1所，收学生二三十名，全是回民子女，教学内容与保国民学校大致相同。

六、短期小学（短期义务小学）

民国25年（1936）全县有短期小学6所，学生171名。27年（1938）发展到10所，每所学校学生多则四五十、少则一二十，教师1人，修业年限1至2年，经费靠地方自筹、国家补助。同年，甘肃省政府发补助洋1332元。29年（1940），全县短期小学有21所，在校儿童1046名。这种小学使较多的适龄儿童得到了就近上学的机会。教材为短期小学编的国语、算术课本。

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县城乡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有了发展，短期小学也多数自散了。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初等教育

1949年9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古浪，17日，古浪县人民政府成立，接管了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6所中心国民学校和64所保国民学校及其教职员146人。随之，将中心国民学校改为完全小学（简称完小），保国民学校改为普通小学（简称普小），以后又称初小。同年秋冬，陆续开学的有完全小学4所，普通小学28所，在校学生1524名，教职员125人。1950年7月，山陕旅靖同乡会为了使会产不被人私吞，在大靖山陕会馆办起普小1所，有学生三四十名。1951年将安远益堃小学改为民办公助普小，将土门天主教堂

上智小学并入三区完小，沿土沟天主堂小学停办，浪沟湾、薛家水、头沟岭、岘子、大沟等地的14所私塾，或合并，或改为民办公助普小，或撤销。与此同时，取消训导制度，禁止“四书”、“五经”及《三字经》等做为教材，对学生进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品德教育，对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级4年，高级2年。1952年根据中央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教育”。同年秋根据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在全县21所完、初小试行五年一贯制，收7周岁儿童入学（1953年秋季因师资条件不备，五年一贯制停止推行，仍沿用四、二分段制）。这年由于全县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结束，各乡农民积极办学，大量学生涌进校门。年底，全县小学发展到76所（其中民办26所），在校学生7215名，是1949年的4.7倍；有教职员192人。1953年，贯彻中央文委“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全县小学进行整顿，加强了对小学教师的政治业务学习辅导，调整了不胜任教学教师的工作。随着行政区划的增设，将横梁山（五区）、张家墩（六区）、龙沟铺（七区）的3所初小改为完小。1954年将大靖完小分设为大靖第一完小和大靖第二完小。1956年随着撤区并乡，又将定宁、八里营、双塔、保和、朱家湾、冰沟墩、张兴寨、团庄等8所初小改设为完小。至此，全县有完全小学16所，初级小学123所，其中公立73所，民办公助66所，在校学生12574名（男9698名，女2876名），有教职员279名。全县高小毕业生293名，有220名考入中学。这年，上级分配小学招生任务1220名，为了解决校舍和课桌凳困难，拆除寺庙96间，修建部分教室。同时，在城关、土门、大靖3所完小和部分初小，试办二部制38个班。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教育战线也掀起了“大跃进”。从4月21日开始，各乡镇分别在2天至7天中使学龄儿童入学率由40.1%提高到97.5%，实现了小学教育普及化。入学儿童由原来的10645名增加到25732名（全县适龄儿童26400名），新增民办初小37所，连同以前的176所，共为213所，增加群众教师89人。民办女童识字班29处，识字组25处，群众自愿借出房屋257间，桌凳1300套，制作泥腿木面和全泥桌凳约1000套，油印识字课本1万多册，捐赠课本1000多册。

1960年，全县开始小学学制改革，从一年级起实行五年制。当时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全县有5所小学停办，27所小学五、六年级停办一学期，8所完小的五、六年级改为半日制，抽调50名教师参加春耕生产和整顿人民公社工作，48名教师到天祝师范学习，15名教师支援外县教育。到1961年，完

小减少 7 所，初小减少 1 所，在校学生减少为 10077 名，比 1958 年下降 34.7%。

1963 年试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整顿恢复教学秩序。同时开展“学雷锋、作革命接班人”的活动。全县各小学好人好事层出不穷，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64 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和实行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以黄羊川和古浪 2 公社为试点试办耕读小学。到 1965 年底，全县耕读小学达到 629 所，班级 719 个，有学生 17981 人。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小学先后“停课闹革命”，学校变成批斗“走资派”和“黑帮分子”的场所。教学设施、公共财物遭受严重破坏，许多有经验的校长、教师被揪出来游街示众，有的被关进“牛棚”，甚至被“群众专政”。1968 年，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贫宣队、贫管会进驻学校。1969 年将农村公办小学下放给生产大队，实行“民办公助”，并提出“念小学不出生产队或邻近生产队，念初中不出大队或邻近大队，念高中不出公社或邻近公社”的口号，各地不顾实际，在小学附设初中，即办 7 年制学校（小学 5 年，初中 2 年）。到 1971 年，附设初中的小学达 54 所。由于缺乏师资和设备，既降低了初中的质量标准，也削弱了小学的教学质量，严重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1971 年，提倡“教育学大寨”和推广“牛头沟”办学经验，发展队办村学 320 所，使各类小学达到 606 所，在校学生 38610 人，办早、午、晚班 31 个，学生 665 人；夜校 33 处，学生 860 人；识字组 32 个，学识字者 645 人；包教组“小先生”1926 人，包教儿童 3684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81%。有些地方举办巡回小学、流动小学，岘子公社还办起了窑洞小学。除了村学，其他的办学形式多数是“一阵风”，巩固下来的不多。

1973 年，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在大靖召开，把 59 所小学附设的初中班缩减去 19 个，抽回一批教师充实了小学。这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85.6%，女儿童入学率从 49%提高到 96.2%，全县各种形式的小学共 514 所，在校学生 44255 人，泗水、民权、新堡、横梁 4 个公社和县城的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0%以上，全县 171 个大队中入学率达到 90%的有 45 个。提倡学生上学不受年龄限制，允许带弟妹上学，允许学生插班学习。采取上述措施后，增加学生 12530 人。1974 年，根据上级指示，对小学课程作了调整：开设政治、语文、算术、科学常识、体育、音乐、图画。每周上课时数一、二年级 24 节，三年级 25 节，四、五年级 27 节。1975 年，全县学龄儿童总数 45951 人，招生 23857 人，入学率县城为 95.7%，乡村为 94.2%，小学毕业生 4834 人，从数量看基本完成了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各小学开始清除“左”倾错误造成的严重后果。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教师全部予以平反昭雪，整顿恢复学校教学秩序，重建规章制度，加强文化课教学。1978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小学学制五年，秋季招生，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小学全年52周，其中兼学时间4周（内一周学军）。课程设置有政治、语文、数学、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每学期可以并进5至6门。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小学教育进入了新时期，社会上出现了“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学生学习气氛浓厚。1981年执行教育部《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增设思想品德和劳动课，恢复地理、历史。这年3月，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在各级小学开展起来，师生精神面貌有了很大改变。这一时期一面认真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将全县小学调整为340所（其中6年制小学93所），将附设初中班的小学缩减为18所；一面贯彻全省普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把普及小学教育作为全县教育工作的重点，县文教局制定《普及初等教育规划》，确定在1988年前全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并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1988年全县有小学330所，其中村学81所，初小56所，完小178所，附设初中班的小学15所，在校学生41271名（其中女生1716名）。1989年毕业生4345名（其中女生1439名），入学率为95%，巩固率为92.9%，毕业率为99.4%，普及率为87.9%，真正实现了全县初等教育的普及。

部分小学简介：

城关第一完全小学　在县城旧北街西北角，前身是龙山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将龙山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并入称为“城关完小”。1950年3月23日将古浪县初级中学并入，1950年5月17日古浪县初级中学停办，复单独开设。1950年9月26日定名为“古浪县城关区完全小学”。1969年5月7日并入古浪一中，称古浪县五·七中学。1972年12月22日又与五·七中学分开，称古浪县城关小学。1980年，因在县城新设古浪县城关第二完全小学，遂改称古浪县城关第一完全小学，直属县教育委员会管理。

据1990年统计，该校有学生1282名，19个教学班，70名教职工（包括临时工23名），占地面积20亩，建筑面积2930平方米，有图书3330册，电教设备1套，广播器材1套，彩色电视机、收录机各1台，单人课桌854张，

双人课桌183张，单人课凳1010个，双人课凳56个，数学、体育、美术、音乐及历史、地理等教学器材、器具、挂图一应俱全，曾经多次受到县级、地级表彰奖励。

泗水中心小学 在泗水堡街西，前身为义学，清宣统二年（1910）改为初等小学堂。民国6年（1917）改为区立第三国民学校。16年（1927）因地震停办。19年（1930）恢复。23年（1934）改为第四完全小学校。1949年9月改称二区完全小学。1968年加设初中班，1972年又加设高中班。1978年将校址一分为二，北段为乡办初中，南段为泗水小学。1986年3月25日更名为古浪县泗水中心小学。

1990年有学生310人，教学班7个，教职工14人。占地面积4270平方米，建筑面积656平方米。有图书420册，有数学、自然教具箱各1个，地球仪、三球仪、行程演示仪各1个。有办公桌椅14套，单人课桌100套，双人课桌120套，基本达到了“一无两有”。适龄儿童入学率为100%，毕业率为100%，是全县“四率”较高的小学之一。

土门中心小学 在土门镇西北角官场西，前身为高等小学校。民国13年（1924）改为高级小学，29年（1940）改为振育镇中心国民学校，35年（1946）迁址私立青云小学地址，面积20多亩，一进两院，教室宿舍齐备，校外林带环绕，树荫浓密，校门前300多米林荫大道直通官场，尽头处有木质牌坊一座，檐牙俊巧，气势雄伟，书法大师于右任所题“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字镌刻其上，蔚为壮观。

1949年9月改称三区完全小学，1956年改名土门完全小学。70年代改称土门第一小学。“文化大革命”后期，校内房舍大部拆除，校外树木砍伐殆尽，四周地皮被生产队蚕食侵占。1986年3月25日，更名为土门中心小学。

1978年以后，当地人民献工献料，国家财政拨款，重建校舍，美化校园，恢复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现有面积7326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教室10座、办公室10间、宿舍3间，仪器室2间）。有桌凳210套，图书1200册，各类教学仪器俱全。有学生403人，教学班12个，教职工20名，并附设有幼儿园1所，是一所“四率”达标，“六项”（校舍、设备、师资、校门、围墙、厕所）配套的中心小学。

大靖中心小学 在大靖镇南关西南隅，前身是瑞泉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9月改称四区完小。1952年秋改名大靖第一完全小学。1976至1979年，附设初中班3届。1986年3月25日，更名为大靖中心小学。该校三迁校址，两度大修。民国26年（1937）至29年（1940）修建的校舍，堪称河西小学校舍之冠，经过40年风雨，又遭“文化大革命”破坏。1981至1988年

间，旧屋全部拆除，建起砖木结构办公室1栋、教室9栋、教师宿舍7间、家属住宅16间、校办木工厂、幼儿园10多间。1990年有学生1049人，教职工44名，教学班21个。附设幼儿园1所，“四率”达标，“六项”配套，是全县规模较大的小学之一。

裴家营中心小学　在裴家营乡裴家营村，占地面积14000平方米，有砖木结构起脊瓦房教室8栋、办公室1栋、教室宿舍、库房等3栋。有数学、自然教具各1箱，篮球架2副，运动垫及小型体育设备多件，图书100多册，学生课桌凳、教师办公桌椅基本够用。

裴家营中心小学前身是清乾隆年间的私塾，光绪三年(1877)改称义学，清末改为初等小学堂，民国初改为国民学校。民国24年(1935)改为保国民学校。1949年9月，改建为初级小学。1954年秋季，发展为完全小学，1986年改名为古浪县裴家营中心小学，1990年有教学班16个，学生700名，教职工29人。

干城中心小学　位于干城乡干城村，前身为清乾隆时夹沟大佛寺私塾，民国17年（1928），群众重修校舍，改为义学。25年（1936）改为保国民学校，乡绅魏国常热心教育，带头捐资捐料，筹集资金，出工出力，修建教室5座，师生宿舍16间（其中木质结构楼房7间），添置桌凳100套。31年（1942）改名为夹沟中心国民学校。33年（1944）将校舍迁至干城，改名为干城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9月，改名为干城完全小学。1986年3月更名为古浪县干城中心小学。学校占地面积81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1平方米，有砖木结构教室12座，宿舍16间，会议室3间，图书室2间，土木结构库房、厕所等6间。有办公桌椅17套，单人课桌凳260套，双人课桌凳110套，图书200余册，有价值1760元的教学仪器多件。1990年有教职工22人，12个教学班，学生360人（男201人，女159人），入学率和普及率均达98%，巩固率达96%，毕业率达100%。

第四章　普通中学教育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中学教育

民国前期，古浪无中学，小学毕业生上中学，在武威、永登、兰州报考。民国34年（1945），古浪文化教育界人士联名上书，请愿速设古浪中学。县参议会接受请愿后，决定向全县募捐建校基金，共捐国币2.7万元。36年

(1947) 秋，又选派 4 人专程赴西宁向国民党青海省主席马步芳献旗，求他出资襄助修建古浪县中，马步芳付给大洋 3000 元。37 年 (1948) 县参议会决定在县城城隍庙以西（今古浪一中地址）建校，工程尚未开始，县中先行成立，各界公荐国立武昌大学毕业生申履侯首任校长，聘请教职员 11 人，暂借龙山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今县公安局院）校舍，招收学生两班 105 人，于秋季开始教学活动，每周授课 36 课时，学制 3 年，秋季始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中学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古浪县中继续开办，有教职员工 11 人，学生 40 多人，分初一、初二两个年级。1950 年 3 月，与城关完全小学合并，中学部在前县参议会楼院进行教学活动，因学生太少，武威专员公署于 5 月 17 日决定停办，将学生转到永登中学和武威中学。1956 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古浪县初级中学，校址选在城隍庙西，招收学生 220 名，4 个班级，有教职员工 16 人，学制 3 年，秋季始业。1958 年 5 月，在土门下教场演武亭新建古浪县第二中学，秋季招生 165 名，3 个班级。1959 年秋季，在大靖镇里城新建中学 1 所，招生 200 名，4 个班，当时古浪县已合并于天祝藏族自治县，故名天祝第四中学（原古浪一中、二中改称天祝一中、二中）。至此，古浪地区有 3 所中学，有学生 1085 名，班级 20 个，教职员工 68 名。1959 年天祝一中（即古浪一中）增设高中部，学制 3 年，秋季始业。1961 年 12 月恢复古浪县建置。1962 年夏季，古浪一中首届高中班 35 名学生毕业。24 名报考高等学校，考中 14 名，名列全省前茅。

1960 年至 1962 年，国民经济发生困难，人民饥馑，学生大量减少。1962 年，全县初中生减少为 276 名，班级 12 个，高中生减少为 62 名，班级 2 个，教职员工减少为 58 名。

1963 年至 1965 年，随着国民经济情况的好转，中学教育也开始回升，1964 年初中生增加到 470 人，班级 15 个；1995 年增加到 772 名，班级 20 个。这一阶段，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将 1962 年古浪一中的高中一年级合并到天祝中学，所以 1965 年古浪县没有高中毕业生。与此同时，各中学试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并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学校秩序稳定，校风良好，教学质量显著提高。1965 年至 1966 年，在黄羊川和干城先后建立两所中学，加上以前开办的土门公社农业中学，民权公社农业中学和裴家营公社农业中学，1966 年全县在校学生 1106 人，其中初中生

779 人，25 个班级，高中生 327 人，7 个班级。有教职员工 85 人，其中专任教师 70 人。毕业生 179 人，其中初中毕业生 155 人，高中毕业生（应届）24 人。

同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7 月“停课闹革命”，集中全县教师到县城揪斗所谓“黑帮分子”。8 月掀起“红卫兵运动”，古浪一中学生在县城大什字首先贴出“炮轰中共古浪县委”的大幅标语，开始从学校“杀向社会”，“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大破“四旧”，四处串联，把学校领导和教学骨干攻击为“走资派”、“黑帮分子”头戴高纸帽，脖挂大黑牌，进行游街示众，批判斗争。接着上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的检阅，到全国各地大串联。1967 年 1 月，名目繁多的“战斗队”出现，竞相夺取学校的领导权。后来“战斗队”加入社会上的两大派，互打内战，教学设施遭到破坏，图书仪器被洗劫一空，人民解放军 8142 部队派军宣队进驻学校“支左”，对师生进行军训。1968 年，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使更多的师生受到残酷迫害。接着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实行“工人阶级领导一切”、“贫下中农管理学校”，以学毛主席语录代替文化教育，以学工、学军、学农代替课堂教学，废除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责任制，成立“学校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废除学校的教导处、总务处，设立政工组、教育革命组、后勤组，撤销教研室（组），取消班级建制和班主任制度，将师生按军队班、排、连的建制改编，取消各门学科平时考试和学生升学考试，普遍推行“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讲用会”等作法。根据上级指示，66 级、67 级、68 级三届高中生同时毕业，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69 年城市中学实行“厂办校，两挂钩（校厂挂钩，校社挂钩）”，农村中学由社队办，学制改为初中二年、高中二年，改原来的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将课程精简为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等 5 门。为了把学校“办到贫下中农家门口”，做到“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各地小学纷纷附设初中班（即所谓“戴帽子”）。1972 年附设初中班的小学达到 59 所，在校学生 3644 名（含这些学校的小学生），毕业 1004 名。完全中学 5 所，在校学生 6205 名，毕业 2517 名。学生数量大幅度增加，教育质量严重下降。这一年贯彻周恩来总理指示，提出“上好社会主义文化课”，一批被关在“牛棚”的教师，陆续恢复工作，登上讲台，文化课教学开始受到注意，教学秩序有所恢复，教育质量下滑趋势停止。1973 年 7 月，学习白卷“英雄”张铁生的反潮流精神，把正常的规章制度当做“管卡压”破除。12 月 28 日《人民日报》发表《一个小学生的来信和日记摘抄》，批判师道尊严、“智育第一”、“复旧”的浪潮席卷校园。中学又宣布“停课闹革

命”。1974年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把一批曾受过批判的教师“解放”出来和工宣队、贫宣队搬出学校，说成是“修正主义教育的复辟”。1975年学习朝阳农学院经验，实行“开门办学”，学生下乡下厂搞调查，参加体力劳动。1976年春季，各学校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反击右倾翻案风”，将1975年前各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恢复必要的考试制度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努力，说成是“刮右倾翻案风”，统统被“批倒”。同年10月“四人帮”覆灭，上述违反教育规定，破坏正常教学秩序的活动终止。

“四人帮”粉碎后，中共中央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进行“新长征”的动员和纪念周恩来总理的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1977年各学校又一次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教师工作夜以继日，学生学习废寝忘食，学校各项工作蒸蒸日上。是年冬天，高校中专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全县有25名历届、应庙毕业生考入大专院校，54名考入中等专业学校。1978年各学校深入开展“五爱”公德教育，学生思想觉悟、道德品质不断提高，“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恶习有了很大改变。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中学教育进入新的时期。首先推倒了否定建国后17年教育战线巨大成绩和知识分子进步的“两个估计”，平反了“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整顿学校纪律，建立规章制度，取消学校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责任制，恢复教导处、总务处等机构，将中学修业年限改为初中三年，高中二年，恢复秋季始业。从1981年招收高中一年级开始，逐步实行六年制（初中、高中各三年）教学计划。开设13门课程，采用教育部指定编写的全国统编教材。同时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县保留并充实了古浪、土门、大靖、干城、黄羊川等5所中学的高中部，停并了古浪、定宁、泗水、裴家营、新堡、横梁、龙沟等7个公社中学的高中部，保留定宁、泗水、土门、永丰滩、岘子、裴家营、龙沟等7所社办初中；将小学附设的初中班由87个压缩为50个。全县高中学生由1980年的1530人减少为935人；初中学生由1980年的10858人减少为9102人。由于加强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各学校教学质量普遍提高。是年3月，以“五讲四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在各中学开展起来，社会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学校里教师孜孜不倦教学，学生勤奋刻苦学习。1983年贯彻“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为中华崛起而读书”的热潮蓬勃发展。1985年全县高中毕业生647名，初中毕业生3232名，考入大专院校57名，考入中等专业学校140名，是恢复招生考试制度以来考中人数最多的一年。

这一时期，有的中学为了提高升学率，在同一年级分办了“快班”和

“慢班”，把优秀学生集中编在“快班”（又叫“尖子班”、“加强班”、“重点班”），配备责任性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执教；将学习成绩差的学生编在“慢班”，由一般教师来教。这样办了几年，产生了不少弊病，很快得到纠正。

1985年，试行《甘肃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加强初中教育。1986年初中发展为16所，218个教学班（含小学附设初中班39个），学生12316人；高中4所，42个教学班，学生2681人。将古浪、土门、大靖、干城4所完全中学分别更名为古浪县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学；将16所社办中学统一冠以乡镇名称，更名为“××乡（镇）初级中学”。到1990年，全县有初中21所，教学班225个，学生9941人；小学附设初中班12个，学生1182人；完全中学4所，教学班45个，学生2566人。

一、县办中学简介

古浪一中　始建于1956年5月，位于县城新街以西，阳岚山东麓，原名甘肃省古浪县初级中学，1958年9月25日改名为古浪县第一中学。1958年12月古浪与天祝合县，更名为天祝第一中学。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置，复名为古浪第一中学。1969年5月7日，将城关小学并入，改为古浪县“五·七”学校，分中学、小学两部。1972年12月22日，将小学部分出，复名为古浪中学。1986年1月，更名为古浪县第一中学。1990年有学生1315人，教学班26个，教职工115人。学校占地面积110亩，校舍建筑面积2058.08平方米，操场面积5000平方米，有“品”兼“X”形教学大楼1幢（4000平方米），理化仪器室1幢（220平方米），教学仪器及药品3600件（种）；图书5785册；课桌凳1690套；办公设施300多件。教师中高级教师5人，一级教师13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73人。

古浪二中　位于土门镇下教场，始建于1958年5月，学校占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4687平方米，有教室、宿舍、理化仪器室、饭厅伙房等141间。1990年有学生1188人，18个教学班，有教职工66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学质量提高较快，一度高考升学率名列前茅，受到社会好评。1978年至1987年10年中，该校有9名高中毕业生升入大学毕业后考为研究生，研究生毕业后，留学美国3人，留大学任教6人，其中安天庆（土门人）已获兰州大学数学博士学位。学校有农场300亩，年产小麦5千多公斤，糜谷3千多公斤，种植蔬菜10多种，年产4千多公斤，种植苹果树1000多株，年产值2万多元。1984年受到中共古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古浪三中　位于大靖镇，始建于1959年秋季，现有建筑面积4687平方

米。1990年有学生1524名，班级24个（初中7个，高中17个），教职工97人。有图书3949册，各种教学仪器4632件，药品191件，教学模型66件，体育、音乐教学器材基本齐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学质量日益提高。1978届15岁的高一学生雷蕴奇破格考入中国科技大学，毕业后又考入武汉海军工程学院研究生院，1988年获工学博士学位。

学校有果园6亩，年产果类、蔬菜数千斤，并在海子滩办农场1个，前景可观。学校一贯重视体育，1973年至1989年，8次获全县篮球比赛和田径运动会冠军，2次获得亚军。1978年到1986年，4次被武威地区、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体委树立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农村体育先进单位，同时被命名为田径、篮球传统项目学校。

古浪四中 位于干城乡干城村，原为1966年始建的干城农业中学。1969年始建校舍，并改名为干城中学。1986年更名为古浪县第四中学。1990年有学生900名，教学班15个（高中9个，初中6个），教职工56人。学校占地面积40亩，操场6000多平方米，建筑总面积达2826平方米。

古浪五中 位于县城北1.5公里处的古浪镇丰泉村。1988年6月修建，总建筑面积达1561.53平方米，初名为古浪县职业中学，招收初一学生176名，分4个教学班，学制3年，开设普通中学初中课程。1989年秋，更名为古浪县第五中学，1990年有学生400多名，9个班级，教职工46人，其中专任教师31人，同年10月，学校团委被武威地区教委树为学雷锋先进集体，中共武威地委和行署曾予表彰。

二、乡（镇）初级中学摘介

土门初级中学 成立于1980年，位于土门镇西新胜村胡家庄，占地面积40620平方米，建筑面积2134平方米，有教室15座，仪器室1座，实验室2座，办公室、宿舍、伙房、饭厅等30多间。1990年有教职工43人，学生771名，分15个教学班，是全县规模最大的乡（镇）初级中学。建校至今，学生毕业12届，共毕业2260人。

学校重视思想品德教育和管理，1983年被评为全县文明单位，1985年被评为全县思想德育工作先进单位，出席武威地区思想德育工作双先经验交流会，1987年被树立为全县文明学校，1990年被评为全县教育教学管理先进学校，中共古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发给“强化学校管理，培养一代新人”奖旗一面。

黄羊川初级中学 位于黄羊川乡张家墩村，1986年成立，学校占地1万

平方米，建成砖木结构教室办公室、宿舍、实验室等66间，计1297平方米，桌凳配套。1990年有学生347名，分7个班级，教职工27名。

第五章　中等职业技术和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一、发展概况

1958年贯彻“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举”的方针，全县各公社兴办农业中学19所；县委生产合作部和县人民委员会文教科联合开办古浪县农业学校1所，收学生50名；县委工交部开设古浪县工业学校1所，收学生约70名；1959年秋，天祝县委农村工作部在黄羊川南冲寺开办天祝县水利林业学校1所，收学生约80名。1960年至1961年，因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和古浪、天祝分县，各公社农业中学改为有名无实的农民业余扫盲学校，农校、工校、水校、林校也都先后停办。1964年，古浪二中附设农村会计班1个，招收学生40名，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训会计人员。1965年又附设农村医士班1个，收学生40名，为农村“合作医疗”培训“赤脚医生”。上述两个班学制均为1年，实行“社来社去”。1965年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积极试办职业教育”的精神，成立黄羊川农业中学，招收学生251名，分农技、会计、中医、兽医和半耕半读农中班等6个班。同时成立土门农业中学，招生200名，分4个教学班。1966年成立干城农业中学，招收学生200名，分4个教学班。“文化大革命”中“两种教育制度”受到批判，中等职业教育停顿。原来的农业中学，有的改为普通中学，有的虽未改名，实际上办的是普通中学教育。为了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的《关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1983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中等教育结构领导小组，部署和指导全县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同年，县卫生局创办卫生进修学校1所（1988年更名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收学员30多名。1986年将黄羊川中学和裴家营中学更名为黄羊川农业中学和裴家营农业中学。从1987年起，一中每年收农学（包括林果）职业班2个，收学生约100名；二中、三中、四中各收农学林果职业班1个，收学生共约150名。1988年，在古浪镇丰泉村兴建古浪县职业中学1所，收学

生176名。1989年改裴家营农业中学为职业中学。这年全县职业中学共招收学生424名，在校学生883名，毕业生187名。1990年古浪镇八里营小学办一期缝纫培训班，招收学生27名，培训3个月；永丰滩初级中学办一期林果培训班，收学生60名。至1990年，全县办农职业高中2所，2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950名。这些农职业学校（班）的兴办，打破了古浪中等教育结构的单一状况，为振兴古浪经济，培养了一定数量的初级技术人才。

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简介

黄羊川农业中学 位于黄羊川乡张家墩村，1965年7月利用黄羊川公社房产改建，始设农技、会计、中医、兽医、农中（半耕半读）等6个班级，其中农技、会计、中医、兽医等班学制1年，农中班学制3年，有学生251名，教职工14人。1967年4月，改名为古浪县农业中学，招收学生64名，开设普通初中课程，学制3年，秋季始业。1971年改名为古浪县黄羊川中学，增设高中部，招收学生120名，分两个班级，学制为高、初中各二年，春季始业。1978年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1981年学制改为高、初中各3年。1982年高中部停办，将高中部学生全部并入古浪一中，1986年1月更名为古浪县黄羊川农业中学，同年秋，招收高中农学班108名，学制3年。1990年有学生335名，分9个班级，有教职工45人。学校有价值9877.2元的各种教学仪器、标本、药品，有图书1518册。

学校重视勤工俭学活动，1974年，师生脱土坯2.5万块，拉运石沙270多立方，解决了修建校舍的部分材料。1987年，办起实验性食用菌厂，试种银耳3期，收回了部分成本。1988年试种蘑菇2期，收回成本300多元。建校迄今，学生毕业20届，共2772名，其中初中毕业1878名，高中毕业985名。从1977年以来，有3名考入大专院校，29名考入中等专业学校。

裴家营职业中学 位于裴家营村，始建于1970年，招收高中生105名，分两个班。1976年学生增加到508名，班级10个。1977年改为古浪县裴家营中学，1984年3月22日更名为裴家营农业中学，属县区双重领导。1986年1月，更名为古浪县裴家营农业中学。1990年5月10日，甘肃省教委同意以古浪县裴家营职业中学名称备案，时，有学生742名，教学班14个。学校占地面积120亩，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校内有40亩种植区，栽培苹果树、种植小麦和其他经济作物，有机井1眼，除保灌本校各种树木和农作物外，还帮助附近农民浇灌部分土地。

古浪县农业学校 建于1958年6月，初招生50名，1个班。初在土门大庙上课。教材用统编中等农业技术学校教材为主，采取课堂讲授与实习相结

合的教学方法，达到学以致用，学制1年至2年。有行政、会计负责人2人，专职教师1人，兼职教师6人。行政上受县文教科管理，政治上受县委农村工作部领导。同年9月，搬迁至县城北街旧参议会楼院（今城关完小东北隅）。1959年初与天祝畜牧中学合并为天祝农校，校址为原古浪县人委大院，设4个班（原天祝牧校3班，原古浪农校1班），有学生200名，教职工20人。同年7月农学班毕业，县委将32名同学分配了工作，剩余18名继续进修，等待分配。1960年秋，将天祝工校2个班并入。因经济困难没有招生。1961年春，又将设于黄羊川南冲寺的天祝水利、林业学校的2个班约七八十名学生、七八名教职工并入。1961年12月，天祝与古浪分县，又因当时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学校停办。

古浪县工业学校　建于1958年8月，校址在古浪上城县招待所，招收学生约70名，分两个班，有教职工七八人。1959年春，改名为天祝县工校，1960年秋将学生和部分教师并入天祝县农校，工校停办。

古浪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建于1983年，初借县妇幼保健站房屋举办防疫妇幼班1个，收学生30多人，全系卫生系统职工，学期4个月，有专职教师1人，兼职教师数人，均是县医院医生。1983年秋至1984年夏，又办药剂班、护士班各1期，学期均为1年，培训学员共68人。1986年国家拨款5万元，在县城北的陈家沟口修建校舍。同年秋，招收学生110名，分护理和乡医2个班。1987年至1988年，每年收学生50多名，设1个班，学制1年，属劳动就业前培训，由劳动、人事部门招生。1988年12月武威地区教委通知更名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隶属于卫生局管理，纳入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序列。1989年招收学生57名，为学制3年的医士班，采用全国卫生中等专业学校统编教材，执行卫生部颁布的中等专业卫生学校13个专业教学计划，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及格发给毕业证，承认中专学历。与此同时，学校还设有中国乡村医生函授班辅导站，招收函授班2期，收函授生85名，每年面授2次，每次40天。每年由全国乡村医士培训中心出题，学校组织考试2次，3年共考12门学科。同时，还开考查课12门，由学校进行考查。考完全科，成绩及格，由全国乡村医士培训中心发给毕业证、开业证、行医证，国家承认中专学历，允许个人开业、行医。

学校现有教职工14人，其中教师10人。占地面积10亩，有房屋42间701平方米。有课桌凳120套，彩色电视机、放像机、收录机各1台，声像、录音磁带50盒，教学挂图10套，模型10套，真人骨架2副，遗体1具，显微镜5架，幻灯机1部，幻灯片（各学科）8500张，脉冲治疗仪1台，生理实验仪1台，生化实验箱1个，价值约4.3万元。

第二节 中等专业教育

一、发展概况

1974年4月，县农业机械局在土门镇西庙创办农业机械化学校1所。对全县各公社拖拉机手分期分批进行培训，每期2个月至3个月。截止1989年，共培训大、中、小型拖拉机手3500名。1974年12月，县文教局和县体委在县城合办古浪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1所，招收古浪一中和城关一校学生75名，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田径、自行车项目训练。到1983年后，业余体校发展为业余和非业余两部分，非业余部分学制4年，开设基础课和体育专业课，学生毕业后，国家承认中专学历，是古浪县唯一由国家包分配的中等专业学校。1981年，在县农牧局设立甘肃农业广播学校古浪分校1所，招收学员74名。1981年10月在县城成立古浪县教师进修学校，分期分批轮训没有中专学历的公、民办小学教师。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纳入中等专业学校序列，截止1990年，共培训出学历达标小学教师218名。

二、中等专业学校简介

古浪县教师进修学校 建于1981年10月，校址在县城西环路，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占地面积17.1亩，建筑面积2154平方米，操场面积2000平方米，有砖木结构房屋11栋共80间。有办公桌40张，课桌凳180套，物理仪器153件，化学仪器129件，图书800册，24吋彩色电视机2台，录音机3台，大1/2和小1/2放像机各1架，手风琴、脚踏风琴、电子琴各1架，单杠1副，双杠2副，篮板2副、台球案1副。1990年有学员75名，2个教学班，有教职工21人。

该校前身是古浪县教师培训班。1980年3月，借保和公社保和小学房舍，招收小学民办教师110名，学期3个月。同年8月在城关二小地址筹建“三固定”（固定教室、固定教材、固定师资）的教师培训班。1981年3月至1984年7月，共举办半年至一年的小学教师培训班4期，培训152人，举办一年制初中英语教师培训班2期，培训57名。1985年7月起，按照国家计划招收45岁以下有2年以上教龄的小学在职教师和1984年底以前在册的小学民办教师，学制2年。执行小学教师进修中师教学计划。学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及格，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中专学历。1987年以来，学员毕业6届，共218名。

教师进修学校还不定期举办小学行政短期培训班6期，培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209名。

古浪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成立于1974年4月，校址在土门镇西庙，占地面积11739平方米，建筑面积917平方米，有“铁牛—55型”拖拉机1台，“东方红—75”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1台，小四轮拖拉机1台，录音机、幻灯机及模拟拖拉机构造、电像教学设备各1套，有教职工7人。

学校培训对象主要是全县各乡镇拖拉机驾驶员。1978年前每期一般为3个月，主要训练大、中型拖拉机手。1978年后，每期缩短为2个月，主要轮训小型拖拉机手。学员学习期满经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与开车证。离校后3个月内开车不出问题者，发给驾驶执照。截止1989年底，有3500多人经过训练，成为合格的小型拖拉机驾驶员。1990年4月，经甘肃省教委、甘肃省农机局等5个部门检查验收，古浪县农业机械化学校被批准纳入成人中等学校序列。

甘肃省农业广播学校古浪分校　地址在古浪县农技中心大楼，有办公室3间50平方米，教室5间120平方米；化验室4间100平方米。有教学录音机10台，录放像设备1套，录音磁带多盒。有进行一般化验项目技术鉴定的实验仪器、药品。历年经费由“两西”建设指挥部拨给8000元，县财政局拨给2000元。1990年列入县财政预算拨款5000元。已购置卫星接收天线1台。现有教职工4人。1984年，校名定为甘肃省农业广播学校古浪分校和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古浪分校，简称“两广校”。1988年5月，县人民政府核定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农牧局领导和管理。

“两广校”招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社会青年，学制3年，不脱产学习，开设农学、果树栽培、乡镇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畜牧兽医、农业经济管理、农技推广等专业，学习形式主要是自学、函授，其次是听收广播、收看电视、录像和分校辅导，省校教师面授相结合，要求面授时间不少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采用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编印的系列教材和省校编定的部分教材。学习期满经统一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者，发给毕业证，国家承认其中专学历，不包分配。

开校以来共收6届学员，前4届在册人数分别为74人、30人、19人、20人，第6届43人。截止1990年注册学员234人，开办至今毕业5届共28人。

古浪县业余体校　1974年12月24日，在县城成立，由县体委和文教局合办。训练的主要项目是田径。学生来源于古浪一中、城关小学。第一届有75名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训练。

1976年，体校增设自行车训练项目。1977年，在古浪中学和大靖中学设

两个业余训练点，有75名学生参加田径项目训练，体校则集中力量搞自行车项目训练，后被甘肃省体委确定为全省自行车项目训练点，每年直接参加全省自行车比赛。

从1979年至1989年，体校为甘肃省体校输送优秀运动员31人，在全国大赛中获金牌7枚，银牌9枚。其中杨占林、杨吉梅、王凤迁、胡春云等9名运动员先后19次出访意大利、法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荷兰、南斯拉夫等国家。

1983年，体校建成400米标准田径场和400平方米的校舍房屋，与县体委合署公办。到1987年，发展为业余和非业余两部分，业余部分主要是增设城关小学、古浪二中等9个业余训练点，通过训练参加比赛；非业余部分，除了参加训练，还要参加语文、数学等文化课学习，学制4年，学习期满，经统一考试，成绩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中专学历，统一分配工作。

第六章 高等教育

第一节 广播电视大学

一、教师进修学校电大教学点

（一）汉语言文学专业班 1982年秋季，在县教师进修学校设电大教学点，进行汉语言文学专业教学，报名学生17名，没有统一教材，没有课程表，也没有进行面授的教师。学习的主要形式是学生借听电大工作站发的教学录音磁带。到1985年，坚持学完该专业课程的只有1人，于同年在武威地区电大分校参加了毕业考试和毕业论文答辩，取得了电大毕业证书。

1985年古浪县成立了电大领导小组，委托教师进修学校办汉语言文学电大班，经统一考试招收学生18名（男16名、女2名），多数是中小学公、民办教师，学制3年，全脱产学习，执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科汉语言文学专业一九八五级教学计划》，开设27门课程。教学用音像设备由文教局借给，经费由县文教局拨付。1988年经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统一考试，14名学生如期毕业；另4名学生经1989年1月补考后，取得大学专科毕业文凭，国家承认其大专毕业学历。这18名毕业生中，有11名原来是公办教师，毕业后调

到各中学任教；有6名原是民办教师，被转为公办教师，1名社会青年由国家录用，分配了工作。

（二）英语专业班　1988年秋季，按照甘肃省电大分配的指标，招收社会青年40名（男29名、女11名），开办一个师范英语班，执行《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一九八八级英语专业（3年制普通专科班）教学计划》，开设23门课程，实行学分制，以百分制记成绩。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按规定进行考试或考查，及格者给予该课程学分，学完规定的课程，累计分数达到220分者，发给本专业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大专毕业学历。1991年有31名学生达到规定学分，取得毕业证书。学生每学年交纳学费500元，住宿费80元，学习、生活费用全部自理。

（三）历史专业师范班　1989年秋季，开办政史类历史专业师范班一个，招收社会青年35名（男27名、女8名），学制3年，执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科历史专业一九八九级教学计划》，开设25门课程，实行学分制，毕业总学分为248分。学生学习、生活费用自理。1992年有29名毕业。

二、中共古浪县委党校电大教学班

党政管理班　1985年5月，经统一考试，招收学生35名（男30名、女5名），其中干部和正式职工32名，农村青年3名，开办一期党政管理班，学制2年，执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一九八五级全脱产教学计划》，开设18门课程，实行学分制，毕业总学分为155.5分。1987年9月，有26名学生达到规定学分毕业，以后又有3名，陆续达到规定学分，取得毕业文凭。3名农村青年，国家录用为公办教师。

三、古浪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电大教学班

医疗班　1988年9月，招收学员36人，开办一期医疗电大班，学制3年，开设人体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物学、无机化学等24门课程，采用甘肃省电大编写的教材，实行学分制，毕业总学分为244分。学员每学年交纳学费800元，在学校食宿。教学一学期后，因条件不具备，接甘肃省电大通知，于1989年3月19日，搬到兰州军区军医学校。1991年7月23日有33人毕业。

第二节　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本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从1984年开始报考大学专科段，1986年开始报考中专段，1988年开始报考大学本科段。中专段从开考至今只考中专会计、中

等师范、中等护士等3个专业。大学专科报考专业逐年增加，1984年为汉语言文学、英语、政治理论3个专业，到1990年增加为汉语言文学、英语、工业企业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会计（含商业和工业会计）、统计、新闻、数学、行政管理、政治管理、财政、税收、法律、中医等14个专业（1988年取消政治理论专业）。大学本科和本科段报考汉语言文学、英语、政治理论等3个专业。从开考至今，中专段有488人（次）报考，5人毕业；大学专科段有5416人（次）报考，93人毕业；大学本科和本科段有295人（次）报考，1人毕业。

1990年前，各段各专业考生均到武威考区参加考试。1991年6月，在古浪县城设立分考区，自此，天祝、古浪两县考生在古浪分考区应考。1990年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由县文教局管理。1991年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古浪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负责主持全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务。

第三节 高等函授教育

从1958年起，古浪中、小学教师中，有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甘肃师范大学函授部函授教育，学习中文专业。由于当时教师工作量很大，坚持按函授计划系统学完专业并取得文凭的只有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函授教育停止。1982年以后报名参加西北师范大学函授部函授的教师逐年增加，仅1990年参加本科函授的就有114人，参加专科函授的103人。1991年有14人毕业。为了多渠道培养党政管理干部，提高函授教育效益，1990年4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甘肃分院武威学区，在县委党校设辅导站开办函大党政管理专科班1个。1990年5月，经过成人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录取高中毕业和具有高中同等学历的党政干部35名，9月1日正式开学，执行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全国统一教学计划，开设16门课程，学制3年，采用电大音像、刊大刊授、成人大学自学、普通大学面授相结合的方法，学业成绩实行学分制，学习期满，各科成绩达到规定学分者，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颁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大专学历，享受大专待遇。本期函大生，将于1993年夏季毕业。

第七章　农民教育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民众教育

民国时期对失学民众进行的文化补习教育，对象是16岁至35岁的失学者，即文盲。教育内容主要是识字，附带进行戒烟、禁赌、上学、放足等通俗教育。民国7年（1918），县知事张庆瑜在县城办讲演所1处，是实施民众教育的开始。16年（1927）大地震后，讲演所颓废，教育也随之停顿。22年（1933）以后，甘肃省教育厅指示各县开展民众教育，要求各级教育机关、学校附设民众学校，利用夜间或假日上课，学习识字和简易识字。26年（1937）全县有民众学校13处（均附设于学校），县政府拨支经费洋130多元。27年（1938）以后，推行战时民众补习教育。29年（1940）在县城开设民众教育馆1处，负责全县民众教育工作。同年各中心学校和一部分保国民学校附设成人班48个，当年脱盲毕业1499人。33年（1944），成人班增至203个，脱盲毕业4442人。37年（1948）龙山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成人班有成人学生80多名。大靖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民教班高级成人班有成年男子44名毕业，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初级妇女班有成年妇女38名毕业。尽管当局也在努力扫除文盲，但全县不识字的仍有32622人，占总人口的8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扫盲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扫盲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现分三个时期记述如下：

一、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1月18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冬学委员会，领导全县冬学工作。区、乡两级相应成立冬学委员会，由区、乡党政部门和农会、青年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及小学负责人或各界人民代表任委员，领导该区、乡的冬学工作。各区以完全小学为基点开办冬学。12月上、中旬，各地冬学先后开学。开学初，共有学员415名（男320名，女95名），比上级分配的400名任务超额

15名。学习时间依当地实际灵活安排，多数在夜晚学习两小时。每期两个月左右，课程开设文化课、政治课、音乐课，学习重点是识字。文化课教材男子采用《冬学文化课本》，妇女采用《妇女三字经》，儿童采用《新三字经》；政治课教材统一用《冬学政治教材》，另外还结合当前中心工作进行时事政治教育。教师多为当地小学教师，少部分是有一定文化程度乐于做冬学义务教师的人。1951年10月26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第二届冬学委员会，各区乡由各区冬学委员会和完小校长负责。于11月13日至15日在各区完小举办冬学教师训练班，并于11月20日前正始开学。全县共办冬学219处，学员9571名，其中男4713名，女4858名，超额完成上级分配任务3060名的209.3%。到1952年，全县办冬学302所，418个班，学员21557名，其中男11908名，女9649名，教师423名。坚持两期冬学学习的学员，绝大多数能识写汉字300个左右，具有初步阅读浅易书报的能力。在第二期冬学结束后，全县从乡到县，逐级评选出模范学员400名，模范教员25名，由县政府进行了表彰。

1952年冬学委员会改名为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为扫除全县文盲、半文盲，县人民政府于10月至11月，在县城举办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教师训练班，训练班学员76人，其中妇女干部1人，文化馆干部2人，完小教师5人，初小教师18人，群众教师和义务教师50人。之后，开办常年民校8所，16个班，共有学员877名，其中男443名，女434名，县文化馆附设市民班，有学员37名；城关区有识字组4个。以后又将市民班改为市民业余初等小学，吸收识字组中成绩较好的学员57名到夜余初等小学上学。1953年全县有工农业余初等学校5处，8个班，学员321名；有冬学120处，学员3200名，其中男800名，女2400名，超额9.4%完成了上级分配的3000名任务。1954年，全县55个乡共办冬学70处，扫盲班80个，学员1786名，有民校初小班学员342名，冬学学员达到脱盲标准者51名。1956年，全县有文盲、半文盲37600名，占全县总人口的30.2%，民校发展到420处，学员12232名，其中男7256名，女4976名，超额完成计划任务8000名的152.9%，基本上达到了“村村有学校，家家有学员”的目标。同年5月，成立了县扫盲学会，11月至12月底，全县26个乡（镇）全部建起了扫盲协会，乡以下以社为单位成立扫盲分会，以队为单位成立扫盲小组。全县发展扫盲协会会员6078名，完成计划任务的121.5%。年终全县评选出出席甘肃省第一次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陈秀兰，受到大会物质奖励。1957年10月，县人委在县城和大靖分期（每期5天）分批训练了各乡（镇）253名民校骨干教师（内有妇女教师8名），全县组织农民业余学校500多所，男女学员达18000多人（其中高小班学员740名），占任务20350名的88.4%。1958年，由于受“大跃进”和

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在扫盲教育中也出现了急于求成，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作风的现象，高指标、浮夸风、形式主义严重泛滥，指标层层加码，进度步步加快。统计资料表明：全县共组织农民业余高小班719个，学员22184名；业余初中班128个，学员5226名，达到了村村有业余高小班，生产大队有业余初中班的目标。

1959年以后，扫盲停顿。1964年，本着“实事求是，灵活多样”的精神，逐步恢复扫盲教育，发展简易小学。据统计，全县在54所初小办早晚班182个，有学生4502名；在15所初小办午班21个，有学生529名；在6所初小办半日制班6个，有学生181名；在9所初小办识字班17个，有学生169名。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初期，扫盲教育停顿。1970年，学习牛头沟经验，全县办起成人业余教育政治夜校684所，学员38202人；识字班131个，学员2696人；读报组575个，参加12853人。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38395人参加了扫盲学习，占青壮年总数的50.5%。1971年全县举办成人业余政治夜校928所，识字班426个，读报组402个，参加各类扫盲学习的共有56072人，占青壮年总数的60%以上。1974年全县建起政治夜校539所，读报组1087个，识字班539个，参加学习的15895人，结业1577人。这些夜校、班、组为突出当时政治搞了不少形式主义，有些人没有收到学习文化、扫除文盲的实际效果。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扫盲教育扎实开展。1984年，遵照甘肃省教育厅、农业厅《关于开展农民教育工作的意见》，县文教局设成人教育股，加强对全县农民教育的管理。1990年成立县农民教育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配备扫盲专干（全县共配备20人），各村（组）成立村教育管理小组，县、乡（镇）、村三级都把农民扫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落实扫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领导任期目标，层层签订责任书，按期落实扫盲规划。扫盲经费，省、地两级财政补贴2.1万元，县财政补贴1.5万元，各乡（镇）自筹3.5万元。扫盲教材采用《农民识字课本》（甘肃省教育厅编），县上购买了3万册，分发给参加扫盲的人员。有扫盲教师3833人，其中小学教师兼任的3000多人，村干部和在乡高、初中毕业生专任800多人。从1986年至1990年，全县15周岁至40周岁的文盲、半文盲4万多人参加了扫盲学习，脱盲3.3万多人，经县人民政府扫盲验收小

组检查验收，1988年脱盲的有裴家营乡、泗水乡、西靖乡、古丰乡；1990年脱盲的有永丰滩乡、海子滩乡、横梁乡、黄羊川乡、定宁乡、古浪镇；1991年脱盲的有干城乡、新堡乡、十八里铺乡、黑松驿乡、井泉乡、岘子乡。脱盲乡（镇）标准是：（一）普及初等教育，普及率达到95%以上，基本杜绝新文盲产生；（二）12周岁至25周岁人口非盲率达到95%以上；（三）脱盲后学员50%以上参加脱盲后教育；（四）全乡（镇）95%以上的村（组）达到上述三项标准。脱盲个人标准是：能认识1500个常用汉字，能看懂通俗报刊，能记简单帐目，能写简单便条。从1986年以来，全县办脱盲后巩固提高班667个，继续学的学员26547人。近年来，扫盲教育的概念有了变化，由原来的只扫除"文盲"发展为同时扫除"法盲""科盲"，农民教育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第三节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1975年，民权公社沙河沿大队在沙河沿小学中办起了农民业余大学1所，请义务兼职教师20人，招收学员30人，开设政治、农业生产知识等课程，晚上学政治、白天种地、植树、搞科研。民权公社办起红专学校1所，招收学员44名，请义务兼职教师5人，学习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知识。县农林局在土门公社永丰大队办起"五·七"农业大学1所。1977年全县农民业余大学发展到25所，在校学生750人。这些学校没有一定学制，没有固定教材，没有专任教师，没有教学设备，也没有履行什么审批手续，因此，没有真正起到对农民进行文化技术教育的作用。进入80年代以后，在扫除文盲的基础上，县科协、县农技推广中心、文教局、农牧局、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协调一致。对脱盲农民和部分在乡历届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从1986年起，在各乡（镇）村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1250期，参加培训学员达86603人次。培训项目有：种植养殖、果树整形、缝纫裁剪、快速养猪、农副产品加工等。采用教材是甘肃省教育厅成人教育办公室编的《农村实用技术（试用本）》和《农村实用数学（试用本）》，每期最长半月，最短半天。培训方式是农牧、林业、科协等部门科技人员讲课，并提供咨询服务，印发学习材料，文教局电教室人员播放录像，学员实地操作。从1988年起，首先在胡家边、民权、大靖、土门等4乡（镇）建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4所。到1990年，全县共建23所，乡（镇）各1所，永丰滩乡阎门村、泗水乡光辉村、民权乡沙河沿村各1所。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由各乡（镇）分管教育的副乡长或副书记任校长，学区负责人任副校长，扫盲专干任专职教员，聘请科技人员，当地中小学离退休教师、能工巧匠等任兼职教师。教材由科技

部门提供，校舍大部分利用乡（镇）政府空闲房屋和当地小学教室。课桌凳有的自置，有的向当地学校借用。经费主要靠各乡（镇）自筹，甘肃省教委在乡初高中毕业生培训专项经费中贷给无息贷款3万元，3年后归还。永丰滩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制度健全，活动经常，在教授快速养猪法后，1990年全乡快速养猪户达900多户，每口生猪6个月出栏达80公斤以上。

第四节　职工教育

为了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1950年9月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县人民政府于1954年3月在县文化馆举办了干部业余文化补习班，有学员77名，编为初级班（40名）和高小班（37名）。初级班是扫除文盲，高小班在脱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文化程度。开设课程有语文、算术、政治，教材采用《职工识字课本》、《工农通用读本》、《中南干部业余文化补习课本》，每周集中学习6小时，效果很好。1956年县城补习班继续开办，增加学员11名。同年，甘肃省教育厅在四区（大靖）开办区、乡级干部业余文化教育试点，建立古浪县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校址初为大靖陕山会馆，后改设于马庙，又在土门、双塔、横梁、黄兴设4个学习站，参加干部职工103名。根据实际程度，分为高小班和初中班，高小班开设语文、算术，初中班开设语文、代数，每周上课8小时，全年上课320小时；4个学习站均为高小班，每10天集中学习一次，每次一天，由补习学校专职教师巡回面授。课程安排采取单科独进式，先学语文、后学算术。补习学校和各学习站还请当地小学有经验的教师做兼职教师。学校建立和坚持实行了考勤、考试、升留级等制度，办学成绩很好。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组建古浪县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校务委员会，15人组成，并将学校从大靖迁至古浪县城（原文化馆），原来的4个学习站改为分校，还增设了大靖分校。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和各分校有专职教员4人，兼职教员18人。有班级28个，学员731名，其中初中班10个，学员223名；高小班14个，学员430名；扫盲班4个，学员78名。1957年全县有776名干部、职工参加业余文化学校学习。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改办为古浪大学，分工业、文学两系上课。10个人民公社办起“三合一”（政治、技术、文化）的红专学校32所。红专学校建立的原则是“三门课程一块试验田”。课程是根据“统一红，分门专，学习文化分开班”的原则设置的。报名学习的有832名，占全县干部总数的92.1%。同年10月14日，成立古浪县大泉水铁矿红专大学，分设政治、采矿、冶炼、基建等4个系和1个化验室。12月古浪、天祝两县合并，

古浪大学迁往天祝安远镇。1959年1月钢铁大会战结束，大泉水铁矿红专大学不撤自消。

1966年以后，职工文化教育基本停顿。1975年县农造厂和县邮电局各办起“七·二一”工人大学1所，两校共招收学员40名，请兼职教师6人。1977年“七·二一”工人大学发展为10所，在校学员350名。这些“大学”的教学内容基本上是千篇一律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试验三大革命任务，仿效的是朝阳农学院的“教育革命”经验，同农民业余大学一样，存在时间不长都停办了。

1978年以后，职工教育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982年3月成立古浪县职工教育委员会，下设职工教育办公室，主持开展全县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教育。凡1968年至1980年初中、高中毕业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中、高中毕业程度的职工和达不到高中毕业程度的干部均为补习对象，主要补习语文、数学、政治、理化或史地4门课程。在职工教育办公室组织下，各系统、各部门都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开展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的安排意见》，开办了文化技术补习班，并由职工教育办公室主持进行了统一考试，对成绩合格的职工分别发给《初中补课合格证书》和《高中补课合格证书》。此后职工教育发展为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育、文化基础知识教育、技术理论和管理知识教育、实际操作和技能教育。1987年职工教育办公室在龙泉寺举办厂长、经理、企业负责人培训班1期20天，培训学员40人。1990年8月12日，举办职业道德培训班1期，县城24个单位175名职工参加培训，教材采用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编的《职业道德建设常识课本》。培训班结束时进行了考核，对成绩合格的174名学员，由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发给了结业证书。

第八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清代，古浪私塾、义学和书院的教师绝大多数是不能入仕的贡生、生员和年老童生，3所书院各设讲席1人。光绪、宣统年间，书院改设为官立高等小学堂后，各设正教员1人，副教员1人。宣统三年（1911）全县有教职员39人。

民国初年，学堂改学校，教员数量增加。民国8年（1919），全县有小学教员91人。16年（1927）大地震后，许多学校被毁停办，教员人数骤减，到18年（1929），全县小学教员减少为37人。19年（1930）以后，学校逐渐增加，到27年（1938）学校发展到37所，教员增加为60人。自学堂改学校后，新学校毕业生陆续加入教师队伍，师资成分构成逐渐发生变化，在全县4所完全小学校的28任校长中，大学肄业生1任，专修科毕业生1任，师范学校毕业生10任，中学毕业生12任，小学毕业生1任，未经新学校再培养的贡生只剩2任，廪生只剩1任。民国37年（1948），古浪县立初级中学成立，有教职工9人。38年（1949），全县小学教职工总数为137人。

1949年9月，古浪解放，新成立的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民国的全部中小学。年底全县有中学1所，高小4所，初小28所，在校学生1524人，教师125人。1950年上半年，全县小学教师132人，县中停办，教师分流。

1951年还聘请了乡村中思想进步，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义务教师51人，1952年经过普查，全县有小学教师147人，其中公办教师119人，民办教师28人。

1956年5月，古浪中学成立，有教职员工16人，其中专任教师11人。这年全县小学发展到139所，小学教师增加到279人。1957年至1958年，全县教师集中进行了整风反右和肃反运动，在左倾思想指导下，“精简”开除28名，送安西和银川劳教10名。1960年有中学教职员工82人。1964年，全县教职工总数为396人（内中学教职工65人），其中大学本科程度的15人，占3.8%；大学专科程度的47人，占11.8%；中师和高中程度的86人，占21.7%；初师和初中程度的201人，占50.7%；高小程度的47人，占11.8%。另有民办教师190人，占全县教师总数的586人的30.1%。

1966年至1969年，一批中小学骨干教师被批判斗争而离开教学岗位，又推广小学公办教师“回生产队任教”的经验，公办教师大量外流，一连几届师范学校未分配毕业生，教师严重不足。为了弥补缺额，1970年全县请“社请教师”（即民办教师）703人，是公办教师488名的144%。以后几年，贯彻“把学校办到贫下中农家门口”的指示，大办各级各类学校，大量发展教师队伍。1975年7月根据地区文件精神，计划增加民办教师1621人。1976年，全县公办教师743人，社请教师1540人，社队义务教师278人，教师数量迅速增加，教师素质严重下降。

1978年全县教职工2927人，其中民办教师2043人，是公办教师815人的2.5倍。民办教师中，国家发补助费的1895人，未发补助费的148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系统平反昭雪了149件冤假错案，对古浪教育战

线的拨乱反正和教师队伍的建设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稳定民办教师队伍，提高其工作积极性，1981 年县人民政府对全县民办教师进行了统一考试，对合格的 930 名发了录用证书，不合格的 436 名继续留用。从这一年起，通过转正、录用、中师培训、调整等办法增加公办教师，控制民办教师数量，逐步降低民办教师比重。到 1989 年全县教职工总数 3477 人，其中公办教师 1814 人，占 52%；民办教师 1435 人，占 41%；其他人员 228 人，占 7%。与此同时，每年通过师范院校分配、学历达标培训、省内外高等师范院校中学师资培训、岗位自修、函授、参加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种种途径，使教师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师资素质有了显著提高。1990 年全县普通（含农职中）中学专任教师 715 人，其中大学本科程度的 230 人，占 32.17%；中专、高中程度的 446 人，占 62.38%；不及中专、高中程度的 14 人，只占约 1.96%。小学（含幼儿园）专任教师 2026 人，其中中师、高中毕业的 1253 人，占 62%；中师、高中肄业、初师、初中毕业的 619 人，占 31%；初师、初中肄业及以下的 154 人，占 7%。

第二节 教师待遇

一、经济待遇

清末教师报酬没有统一规定，龙山书院山长“岁订束修大钱一百二十千文，聘银四两”，“院夫工食大钱六千文”。其他私塾、义学教师的报酬，主要靠学生奉送的四季节礼。成立小学堂后，正副教员的薪俸数额未查到记载。民国 20 年（1931）教职员工月薪完全小学校长 10 元（银圆，下同），主任教员 8 元，事务员 6 元；初小教员 6 元，事务员 6 元。30 年（1941）后，教职员工资开始以法币支付。32 年（1943）中心小学教职员月薪：校长 120 元，级任教员 100 元，科任教员 90 元，生活津贴每人每月 10 元，伙食补助小麦 9 市斗（144 市斤）。36 年（1947）中心国民学校校长月薪 140 元，级任教员 130 元，科任教员 120 元，工友 110 元；保国民学校校长月薪 120 元，级任教员 110 元，科任教员 100 元，伙食补助每人每月均为小麦 9 市斗（144 市斤），勤杂人员为小麦 4.5 市斗（72 市斤）。同年夏季，由于政府拖欠教师工资，龙山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教师曾以罢教进行抗议。37 年（1948）以后，通货膨胀，“法币”贬值，中小学教师生活十分艰辛。

1949 年 9 月，古浪解放，人民政府成立后，教职员工资以粮米支付，完小教职员月薪 3 至 5 斗（折合 120 至 200 市斤），从仓粮内支付；普小（初

小）教员月工资数额参照完小中的初级教员薪额，由当地群众自筹。1950年6月，奉甘肃省文教厅命令：中学校长平均月工资粮385市斤，教员285市斤，职员240市斤；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平均月工资粮285市斤，高级教员250市斤，初级教员210市斤。高、初级教员各分为5级，级差10斤，每学期按6个月计算。1952年10月27日甘肃省文教厅、财政厅联合通知，调整小学教职工工资，实行工资分制，根据按劳取酬、交叉累进的原则，结合国家规定的增加工资的百分比及经费；教职工本人的德、才、资（包括学历、经历、服务年限，其中以德才为主、资历次之）；当地的生活标准，原来的工资待遇和新的工资标准，对全县教职工逐个进行评议，每年一次。城市小学校长210分至120分，教导主任、教职员工195分至90分；乡村小学校长165分至120分，教导主任、教职员150分至80分。工资分值，按每月的财政收支和物价升降情况而有变动。如1953年2月，全县工资分值为2534元（旧币下同），6月工资分值为2604元。1956年4月，实行工资改革，全县执行全国统一的工资标准，中学教师定为13个等级，月工资最高169元，最低48元；中学行政人员分为15个等级，月工资最高175.5元，最低34元；小学教师分为11个等级，月工资最高97.5元，最低30元；小学行政人员分为13个等级，月工资最高112元，最低28.5元。这次工资改革，小学教师工资增长明显，全县教职工147人，改革前每人每月平均41.78元，改革后提高为46.78元，加上4%的生活补贴费和8%的地区津贴费，每人每月平均48.65元，增加6.87元，比改革前增长16.45%。

1981年，中央对中小学教师的工资进行了调整，对中学8级以下教职工工资和小学教职工工资作了程度不同的提高。小学一级由97元提高到112元；中学8级由61元提高到63元。1985年实行新工资标准，即“套改”。套改分平套和高套两种：凡1982年底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3年以上者平套后可以高套，不满3年者，只平套一级。1987年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根据中央关于职称改革的决定，对全县符合各种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进行评定和聘任。经过这次评聘。中小学教师工资有较大提高，生活明显改善。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规定，从1988年10月1日起，提高教师基础工资的10%。

在逐步提高公办教师工资待遇的同时，对解决民办教师的报酬问题也做了多方面的努力。1950年民办教师（义务教师）的报酬根据该教师家庭经济情况付给，对家庭经济富裕的不付报酬；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由当地群众筹集，每年付给工资粮二石至三石（折合800市斤至1200市斤）。1952年民办

教师（群众教师）的工资由地方筹集，其标准，在公办小学任教的最低以80工资分计算，在民办小学任教的最低以90工资分计算，不论在那种学校任教最高不超过100工资分（平均分值约旧币2500元）。1956年农村实行农业合作化后，各乡或农业合作社付酬办法各不相同，多是农业社记给劳动日（工分），年终同社员一起参加分红。各乡、社劳动日值不同，全县民办教师报酬高低也不相同，最高不超过31元，最低不低于16元（由农业社记工分，支付民办教师报酬的办法，一直实行到1982年撤销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才终止）。除了参加农业社分红报酬外，从1964年起，国家发给耕读小学教师补助费每人每月3元，民办教师补助每人每月5元至7元。从此，民办教师报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国家财政发放，一部分由社队（以后成为乡村）补助。国家发放部分，1971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社办中学教师每人每月补助10元至15元；小学教师每人每月补助5元。1985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民办教师补助提高为：中学教师每人每月22.5元；小学教师每人每月17.5元。同年武威行署文教处和财政处联合发出通知，提高民办教师补助标准，将中学教师补助费提高为每人每月45元；小学教师提高为每人每月40元。通知还指出国家发放部分提高后，乡村补助部分不能降低，并应随着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的发展逐步有所提高。乡村补助部分：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有的乡村，在民办教师承包地外再划给0.5亩至0.8亩耕地，让其耕种，收获全部归己；有的向学生家长收取学粮，每年付给粮食二石至三石（800市斤至1200市斤）；有的同村委会干部一样从农民交的“合同费”中领取。各乡村经济发展情况不同，民办教师报酬高低也不同，最高的25元，最低的13元。1987年征收教育费附加后，民办教师报酬大多从该项经费中支付，最高的每人每月25元，最低的15元，年终一次发给。

为了照顾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的生活，县政府遵照《甘肃省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暂行规定》，对部分民办教师分别情况进行了生活补助。

补助对象是：1984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男60岁，女55岁，任教满15年者，经县以上医院证明确认丧失工作能力者；因公致残，经县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工作能力者。

补助标准是：工作满15年补助75%；满20年补助85%；满25年补助90%；满30年补助100%，因公致残补助100%。

生活补助费中的民助部分不低于原民助部分的75%，最低标准为：国家补助与民助部分相加后不少于本人原领国家补助费。

对辞退者的待遇：每任教一年发给半个月国家补助费，民助部分由县自定。

对死亡者的待遇：因公死亡发给500元和6个月补助费；病故发给300元和3个月补助费。

对具备大中专毕业学历夫妻分居两地的中专讲师以上，中教5级以上，小教3级以上，教龄满15年的教师和具备大中专毕业学历，教龄满20年以上的中小学教师在农村的配偶，18周岁以下的未婚子女，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父母的户口由县人事局向上申报，经批准迁入城镇；对虽不具备大中专毕业学历，但工作多年的老教师，也结合实际情况，由县公安局向上申报，经批准，将其家属及18岁以下子女的农村户口迁入城镇。1983年至1990年，通过人事局和公安局两条渠道迁入城镇的教师家属共133户。

古浪县1983年～1990年教师农转非户口统计表

表23—1　　单位：户

渠道 \ 户数 \ 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　计
人　事　局	5	10	43	7	20	7	16	17	125
公　安　局							4	4	8

在教师家属农村户口迁入城镇后，其子女的就业问题陆续予以解决，有的安排在教育系统或其他系统待业，有的被企、事业单位招干、招工。

二、政治待遇

清代，教师中举人出身的地位尊贵，称“老爷”；贡生、生员出身的“见知县不下跪”。童生出身的社会地位低下，被视为“教书匠”，有“家有三斗粮，不做猢狲王”的民谣。

民国时期，教师社会地位有所提高，教师任聘期间，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解聘，任何人不得干扰学校工作和教师教学。教育界人士申履侯和朱明德也曾被选为县参议会参议长和参议员，但广大教师仍然出于“政治上无权，经济上无钱”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教师受到社会尊重，建立教育工会，在组织上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1952年12月，成立教育工会，选出委员17人，发展会员128人。1957年，各完全小学和中学均设教育工会组织员，负责组织本校和本辅导学区会员开展活动。1958年以后，教育工会组织时有时无，活动忽断忽续。1979年县总工会恢复后，各中学和学区教育工会也陆续恢复组织和活动。

1984年8月24日成立县文化教育局及其所属学校、学区、一中、城关完小等23个工会基层委员会，80%以上的教职工加入工会组织。1990年教育系统工会基层委员会增加到30个(县直属学校和中心学区各1个)，会员达1620人。

建立党团组织，吸收具备条件的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从1949年至1952年，先后有10名青年教师加入中国新民民主义青年团。1955年有2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全县教师中，有共产党员8人，青年团员60人，占全县教师总数248人的3.23%和24.19%。1959年中共古浪一中支部成立。1964年全县教师中有共产党员40人，共青团员155人，占教师总数396人的10.1%和29%。1973年4月，中共城关完小支部成立。1984年全县8所直属学校均设立中共支部和共青团委员会。1990年7月18日，中共古浪县教委委员会成立，领导管理全县教育系统中共支部10个，有中共党员380人，占教师总数的12.28%；有共青团委9个，团员825人，占教师总数的26.66%。

从1979年1月中共古浪县第五次代表大会起，每届县委委员中教育界有1个委员。

参政议政，行使当家作主权力：1949年12月至1954年6月，教育科副科长梁秦川被选为古浪第一、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和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3位教育工作者被选为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4年6月以后，每届县政府委员中，教育界有1个委员。1981年6月至1990年6月的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共有46名教师先后被选为县代表，有4人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古浪县委员会中，教育界的陈述贤被选为第一、二届副主席，邱绍敦被选为第二、三届副主席，有14人先后分任第一、二、三届委员。

做出成绩受表彰奖励：1957年2月，有3名教师出席甘肃省优秀教师代表大会。1960年5月，有1名教师出席甘肃省文教群英会，受到勤工俭学奖。1977年11月2日，在全县文教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会上，表彰奖励了7个先进单位和32名先进教师。1984年9月，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召开表彰奖励文教系统先进个人大会，对5名教师进行了奖励，其中4人各晋升1级工资，1人转为公办教师。

1986年2月16日武威地区行署表彰古浪“教坛新秀”19名。7月12日县文教局向武威地区行署文教处呈报中小学“教学能手”24名，“园丁奖”获得者8名，向甘肃省教育厅推荐“园丁奖”获得者3名，并于9月10日举行授奖大会表彰。1988年奖励获得武威地区优秀“园丁”荣誉称号16人，获得

甘肃省“园丁”荣誉称号并受到奖励的4人。1989年获武威地区“园丁”奖12人，甘肃省“园丁”奖13人，全国优秀教师4人。同时自1978年以来获其他各种奖励者30人。另外，中共甘肃省委和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4年和1989年分两次给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217人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第三节　培　　训

一、短期培训

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派8名教师到武威地区干校培训班学习5个月。1950年暑假，对县属4个区的完初小校长进行政治业务培训。1951年暑假，集中全县教师在县城学习土改政策和时事政治。1952年暑假，全县完小教师24人参加武威地区小学教师思想改造学习会42天。同年寒假，以32天时间在县城培训小学音乐教师84名。1953年寒假，以区为单位，组织教师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时事政策。1956年暑假，在县城举办普通话语音训练班，对全县小学教师进行语音培训。1973年暑假，在县城举办中小学教师“学习班”，其中以10天时间，学习教学业务。1980年暑假分科培训初中数学、物理、化学教师250人。同年在保和小学对110名民办教师进行小学语文、数学教材教法培训。从1981年春到1984年夏，县教师培训班和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半年制培训班3期，培训小学教师112名；一年制培训班1期，培训小学教师45名；一年制英语班2期，培训初中英语教师60名。1984年至1985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先后举办全脱产职工文化补习班，教育系统200多人参加了文化补习。1984年9月到1990年底，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7期教育行政班，培训完小和初中校长、教导主任248人。1988年秋，县文教局在古浪一中举办中学物理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25人。1989年至1990年，县安排完全中学、乡办中学校长和学区负责人89人，分期分批到武威教育学院、甘肃教育学院和陕西师大进行培训。1990年有22名教师离职进修。

二、系统进修

（一）县教师进修学校进行培训　从1985年起，县教师进修学校按照国家计划招收有2年以上教龄、不具备中专学历的小学公办教师和1984年以前任教的不具备中专学历的民办教师进修中师课程。1987年至1990年共5届毕业192人。

（二）武威师范学校轮训　1952年至1956年，县每年都调派一定数量的

小学公办教师到武威师范学校进行轮训。1978年高校中专招生考试恢复后，每年都有1名至8名民办教师考入民教班学习。截止1990年，全县小学公办教师约350多人受到武威师范学校轮训。

（三）省内外高等师范院校深造 1952年至1960年，全县选送具有高中和中师毕业学历的7名小学教师到西北师范学院和张掖师专培训中学师资。从1971年起，甘肃师范大学（现西北师范大学）通过统一考试、函授、指导自学等途径，培训中小学教师37人达到大学本科和专科学历。甘肃教育学院从1962年至1990年，招收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中学教师42人，分别到汉语言文学、数学、政治、教育行政、英语等5个专业进行本科和专科学历培训。张掖师专从1982年起，招收不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中学教师31人，分别在汉语言文学、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5个专业进行专科学历培训。武威地区教育学院在1987年至1991年的4年中，培训初中英语、数学、语文教师43人。北京教育学院、上海教育学院、陕西教育学院、陕西师大、兰州教育学院、天水师专、酒泉教育学院、定西教育学院等师范院校培训中学师资19人。除此，全县还有27名中小学教师通过脱产函授、自学指导等形式在兰州大学、北京人文函授大学、中共甘肃省委党校、中央党校等高等院校深造。据不完全统计，在省内外高等院校进行深造过的中小学教师共236人。

（四）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从1984年起，全县中小学教师开始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截止1990年已有94人取得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详见第六章第二节）。

（五）广播电视大学培训 从1982年起，部分中小学教师开始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电大教材。截止1989年已有18人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公办教师11人，民办教师7人）（详见第六章第一节）。

第九章 教学研究

第一节 教研机构

一、县级教研机构

民国时期，古浪没有教学研究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3年县教育科始设业务文化辅导员，开始教学业务研究。1962年设立视导组，内分

中学、小学、扫盲3组，开展中小学各科教学研究。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视导组活动停止。1970年恢复教学视导组，恢复教研活动。1985年3月，改为教学研究室，分工指导全县初中语文、数理化和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研究。教研室除专职4名教研人员外，还聘请兼职教员40人，与各学区中心教研室相互配合，开展教研工作。

二、学区中心教研室

从1989年起，各学区设立学区中心教研室共22个，抽调本学区年富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1人至3人，专门从事教学研究和本学区教学管理工作。

三、中小学教研组织

1956年秋，县属各完全小学和中学，开始设立语文、数学、音体美教研组，在各学校教导处组织安排下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规模小、人数少的学校只设一个综合性教研组。“文化大革命”初期，教研组停止活动。1970年各中小学建立年级组。1978年以后，有的学校恢复学科教研组；有的继续沿用年级组形式；规模大班级多的学校还设立中心教研室。

第二节　教研活动

一、1984年前的教研活动

1950年至1955年，全县4个区的完全小学对本区公、民办初小进行业务辅导，每周星期日集中进行政治业务学习，举行观摩教学，交流教学经验，开展评教评学活动。完小教师每学期到本区所属初小听课，检查教学情况1次至2次。从1952年秋季起，全县小学学习苏联凯洛夫的教育学，研究贯彻5个教育原则（学生自觉性与积极性原则、系统性与科学性原则、直观性原则、量力性原则、巩固性原则）和课堂教学中的5个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检查、讲授新课、巩固新知识、布置作业）。在语文教学中根据课文的不同性质和教材的不同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编写不同的教案。1956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学习中央教育部制定的各科教学大纲，对各科考试成绩开始采用五级制记分法。1959年全县小学语文教师研究辽宁省黑山小学集中识字教学的方法和经验。从1961年起，全县中小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开展校际之间的听课活动，一、二、三中每学期还安排教师到武威、兰州兄弟学

校和师范学校听课。1962年县文教局视导组成立后，经常深入全县中小学教学第一线，指导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并办《视导简报》交流教学经验。1966至1976年，以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的教研活动被当做“智育第一”受到批判，教研活动停止。1978年以后，各中小学的教研活动陆续恢复，教育视导组也到各学校巡回检查指导。与此同时，全县教师研究苏联教育家赞可夫的教学论思想，探讨在教学中怎样体现教学与发展思想的5条原则（以高难度进行教学的原则、以高速度进行教学的原则、理论知识起指导作用的原则、使学生理解学习过程的原则、使全班学生包括“差生”都得到发展的原则），学习苏联当代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的教育思想，运用上海市模范班主任毛蓓蕾思想品德课教学经验，生动形象的讲清道理，在情景交融中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感，重视学生道德行为习惯训练。

二、1985年后的教研活动

（一）县教研室、县教师进修学校、各学校、部分学区多次举办或派人参加外地各种教学研讨会。（二）编印刊物。1985年至1986年，县教研室编印不定期油印刊物《教改通讯》，评述全县教改情况，提供信息、交流经验，介绍先进事迹。（三）组织撰写教学论文。一中教导处和中心教研室，组织教师撰写论文102篇，向上级教研机构推荐优秀论文21篇，在各类刊物上发表28篇。其他中学和各学区也写出了各自的教学论文，并向上级推荐，在各种刊物上发表。（四）1989年组织教师参加全县中小学“最佳教案”评选活动。经过民主评选和逐级审核，最后评定“最佳教案”85份。对写出“最佳教案”的教师由县教委发给奖状和奖品。（五）“JIP计划”实验。JIP是“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的简称。从1989年起，城关完小、定宁中心小学和长流小学、泗水中心小学、土门中心小学和第三小学、和乐小学、黑松驿中心小学、古浪镇丰泉小学和八里营小学等10所小学实施JIP计划。县教师进修学校从1990年起，在每期小学校长培训班上将实施JIP计划作为一个专题进行研讨。县教委于1990年5月派3人参加甘肃省教委教科所举办的甘肃省西部地区扩散JIP计划校长培训班。同时召开实施JIP计划项目的10所小学校长、教导主任会议，专门研究实施该项计划的问题。

第十章　电化教育

50年代初，城关完小，振育完小、大靖第一、二完小等小学，曾用幻灯自发地放映过一些自制的幻灯片，内容是宣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新《婚姻法》、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1955年以后，各完全小学购置留声机和朗诵片，学习汉语拼音，推广普通话，进行语文朗读教学。1979年6月，武威地区行署给古浪配发电影放映机2架，县文教局始成立古浪县电化教学电影队。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79年县电化教学电影队，在县属5所中学和城关小学各设1个放映点，各公社按辅导学区设放映点，全县共设16个放映点，向中小学进行电影教学。1980年9月，电教队配备9名工作人员，并将全县分为古浪、大靖、土门、干城4个片。古浪片和大靖片各设22个放映点，土门片和干城片各设21个放映点。给古浪片和大靖片配发红旗—1型放映机各1架；给土门片和干城片配发8.75毫米放映机各1架；同时各配发750千瓦发电机组各1台。电教队直属县文教局领导，各小组在所属片完全中学食宿，受所在中学管理。1986年以后，县电教队不复存在，人员改做其他工作。1989年1月，县文教局设立电化教育办公室，负责管理全县电化教育事务，下设一中、二中、三中、四中、黄羊川农中、裴家营职中、教师进修学校、城关一小、大靖中心小学和古浪、定宁、泗水、黑松驿、大靖、民权、西靖、土门、胡家边、永丰滩、海子滩学区等20个电化教育放像点，给各点配发小1/2或大1/2录放机1架，18至22吋彩色电视机1台，开展经常性的电化教育活动。各放像点都由学校或学区指定专人负责，全县共有电教人员22人。

第二节　电教活动

一、进行社会教育，丰富文化生活

1979年至1985年，县文教局电教队租赁《小兵张嘎》、《闪闪的红星》、《地雷战》等战斗故事片和《红楼梦》、《霍元甲》等录像片，在各映点巡回放

映，实行有偿服务，丰富文化生活。配合县委宣传部组织放映曲啸、李燕杰、张海迪的思想教育报告录像3场，进行文明礼貌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1990年新堡发生地震，电教室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摄录、编辑灾情活动片10小时，给甘肃省电视台投稿2篇，及时向全省报道灾区情况和抗震救灾活动。与此同时，还会同县委宣传部报道组编辑摄制《古浪县抗震救灾纪实》、《沸腾的海子滩》等录像，在全县巡回放映20多场。

二、辅导高考复习

1981年至1983年，县文教局电教队每年到县属完全中学巡回播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4科高考电视辅导录像。1984年县文教局又给所属完全中学各配发一套闭路电视设备。以后，县电教室录制和复制初中、高中考试总复习《教与学》录像104课时，《国情教育》录像44课时，《高、初中物理、数学专题讲座》18课时。从1987年起，各完全中学把组织高三学生收看高考电视辅导讲座作为经常性的工作。

三、培训教师

1983年至1985年，各放映点轮流播放全国中小学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课堂教学实况录像。1989年从卫星接收天线收录小学教师进修中师卫星电视教材，下发城关一校、古浪学区等14个电化教育放映点播放；录制《中小学常规管理》20课时、《中小学学校管理讲座》20课时，《班主任经验介绍》和《课堂教学实录》140课时，在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的各期小学校长培训班上播放，还到各放映点巡回播放，组织小学教师收看。截止1990年报名收看的小学教师280人，通过学习有3人取得中专毕业证书，大部分收看者在业务上有了提高，少部分取得单科合格证书。

四、进行课堂教学

城关完小是地区教委的电化教学点，1987年组织全县各学区和直属学校教师代表参观了该校电化教学。此后，全县有电化教育设备的学校，逐渐在课堂教学中运用电教手段进行教学。在语文课上听看课文朗读录音、录像；化学课上播放化学仪器使用、化学药品浓度配制录像；物理课上播放安全用电录像；英语课上播放英语语音、朗读录像、录音；数学课上用幻灯投影仪演示、解题等。

五、开展体育活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

各中学和中心小学体育组和体育教师，播放广播操录音、指挥师生上早操、眼保健操、课间操。县直属的9所学校和乡（镇）初级中学，校校设播音室和播音员，在课外时间播放学校新闻，表扬好人好事、批评不良现象，活跃校园气氛，促进校纪校风建设。县电教室录制部分学校开展文娱体育活动、举办各种展览实况7小时，录制全县小学歌咏比赛、中学生文艺调演、古浪县“五四杯”、“税法杯”、“邮电杯”、武威地区参加全省中学生文艺会演获奖节目在古浪汇报演出、县城春节社火盛况等录像28小时，在各放映点轮流放映，活跃了校园文化生活。

六、报道本县教育界新闻

从1990年起，县电教办公室摄制县教师进修学校第二期小学校长培训班结业典礼、土门学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盛况、泗水乡群众集资办学颁奖大会、全县小学校长参观蚂蝗沟小学实况、农村扫盲教育检查验收、科技下乡、创建教育模范乡活动、县幼儿园开园典礼、全县教育工作会议、省地县领导检查督导古浪教育等录像带40盘，及时向全县各界进行报道。

第三节　设备和经费

1979年至1988年全县电教主要设备有：电影放映机4架，其中8.45毫米的2架，16毫米的2架；750千瓦发电机4台，柴油机1台；录像机1架；金星牌彩色电视机6台，春风牌电视机2台；120型照相机1架（省上发），135型照相机1架（县文教局购）；闭路电视设备6套（文教局1套，县办5所中学各1套）。经费来源：省上配发电影机、发电机、电视机、照相机；县“两西”指挥部出资0.2万元，购买广播器材；县文教局和学校出资购买闭路电视、彩色电视机、录音机、磁带等。

1989年至1990年增添的主要设备有：小1/2录放像机16架，价值2.795万元；大1/2录放像机10架，价值3.58万元；18至22吋彩色电视机26台，价值6.578万元；小1/2录像带559盘，价值1.34万元；大1/2录像带670盘，价值2.24万元；录音带790盘，价值0.18万元；摄像机1架，价值0.88万元；监视架1套，价值0.3万元；卫星接收天线1套，价值1.2万元；总价值约20万元，一半从世界银行贷款中支付，一半由县自筹。在自筹部分中，每个放像点出0.4万元，共7.8万元。县教师进修学校出1.2万元。

第十一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清代的教育经费

清代，私塾、义学和书院的经费，主要靠庙田、学田租粮和私人捐助。据《甘肃通志稿·教育学田》记载："古浪县学田清原额岁征租粮三百三十三石七斗。"（折合133480市斤），仅县城义学就有学田三段，年收租粮十二石四斗（折合4960市斤），振育书院有书院地"八个水"（一个时辰合2小时即为一个水），年收租粮约十六石（折合6400市斤）。乾隆九年（1744）县令徐思靖捐俸资增建义学。此后古浪举人樊于礼于嘉庆十六年（1811）捐银四百两置地出租为应乡会试士子帮助川资。嘉庆二十五年（1820）知县李焜捐廉一千金，樊于礼捐银一千两创建兴文社。5所义学每年"邑令捐粮四石，各就本仓领取"。官府岁支文庙祭祀银五十四两四钱七分二厘，训导一员俸银四十两，津贴银一百二十两。廪生20名，每名岁支食粮三石九斗九升九合六勺，共支粮七十九石九斗九升二合（折合31997市斤）。光绪末，官立高等小学堂经费由官府支纳，初等小学堂经费仍靠学田、庙田和私人捐助。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县政府直接拨发

民国15年（1926），县政府发放7802元（银圆，下同）。19年（1930）第一完全小学常年经费620元，全由"政府直接按月发给"。28年（1939）全县初等教育经费3050元。32年（1943）增至96888元（法币，下同），仅振育镇中心国民学校23年（1934）至33年（1944），每年政府拨款16170元。36年（1947）全县国民教育经费岁入8415.2万元，岁出8951.3万元，筹集基金10400万元。

二、学田租粮

民国8年（1919）以前，全县14所国民学校有学田一百二十三石六斗

(折合 3225 亩)，收租粮七十九石三斗 (折合 31720 市斤)。38 年 (1949)，振育镇中心国民学校收学田租粮小麦四十三石七斗六升 (折合 17504 市斤)，杂粮十七石九斗四升 (折合 7176 市斤)，有学田租户 26 户。学校收取学田租粮弥补经费不足的办法，一直延续到 1951 年土地改革运动中才废止。全县在这一运动中共收学田地 18869.2 亩。

三、各种捐助

民国 27 年 (1938) 以前，教育经费年收入中官用学捐洋 500 元 (银圆，下同)，油磨户捐洋 90 元，屠商户捐洋 50 元，大靖农商两界年捐洋 246 元，土门商会年交经费洋 30 元，土头、土暖、土东、土西、新河、王府等 6 乡村年交经费洋 165 元。26 年 (1937)，第二区乡民冯培元为学校捐田十余石 (折合 250 多亩)。34 年 (1945) 古浪驻军某部杨军长将修筑 61 座碉堡的材料费 19.6 万元 (法币) 捐给古浪作为学校教育基金，由县政府发放生息。同年为创建古浪县立中学，县参议会发起募捐，总共捐到国币 2.7 万多元，国民党青海省主席马步芳捐助银洋 3000 元，作为修建古浪县立中学基金。

四、基金生息

民国 8 年 (1919) 以前，第一高等小学校发商生息基金银洋 2000 元，发民生息银洋 3000 元，岁收租息银洋 500 元。第三高等小学校发商生息基金银洋 400 元，五坝一堡农商界借使基金银洋 1000 元，多收租息银洋 265 元。县政府保管的教育经费也做为基金发放生息，一些学校还将暂不度支的粮食放出收取利息。

五、其他收入

民国 26 年 (1937) 前，岁收古山墩煤窑租洋 500 元 (银圆，下同)，第三高等小学校岁收屠宰税洋 80 元。第三完全小学校有市房 4 处，岁收赁洋 150 元。38 年 (1949)，大靖镇中心国民学校房租收入小麦二石五斗八升 (折合 1032 市斤)。

另外，甘肃省政府每年补助教育经费若干。如民国 15 年 (1926) 全县教育经费 17840 元，甘肃省政府补助五分之二，地方自筹五分之三。31 年 (1942)，中央政府补助全县教育经费 12835 元。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教育经费

一、教育经费开支情况

新中国建立初期，教育经费以粮代支，职工工资以粮米支付。1951年全县初小教育经费粮（小麦）40.36万斤，其中员工薪粮2.75万斤，公计教育费粮8.57万斤；完小教育经费粮93.09万斤，其中员工薪银92.49万斤，公计费0.6万斤。从1953年起，小学教育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是年全县社会文教费支出为29.8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27%。1957年文教支出为73.7万元，占总支出的41%，比1953年提高14%。1958年至1960年合计教育费支出189.8万元，年平均63.3万元。1961年骤减为21.9万元，下降35%，使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经费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1966年至1974年的9年中，教育总投资691.64万元，年平均76万多元，占全县年财政总支出的12%，比1957年低约29%，比1953年低约15%。1979年以后，国家增加了对教育的投资。1981年全县教育经费财政拨款248.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3%，其中普通教育经费217.76万元，基建维修费26万元，民办教师补助工资39.46万元。1990年教育经费增加到679.8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31.4%，是1981年的2.7倍，但是由于教育经费“自然性”增长的比重大，“效益性”增长的比重小，使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各种补贴等个人支出部分，在教育经费支出中的比重由1981年的64.3%增加到1990年的83.41%，而公务费、维修费、设备费等公用部分支出所占的比重由35.7%下降为16.59%。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教学设备的购置，图书资料的补充和校舍的及时维修。

表 23—2

古浪县 1981 年～1990 年教育经费收支表

年度		单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财政拨款		万元	219.2	248.3	227.31	265.5	318.2	408.63	419.4	559.8	612.4	679.8
银行支出数		万元	217.76	248.22	232.41	256.4	319.39	407.2	419.4	559.8	612.4	679.8
实际支出数	合计	万元	217.76	248.22	232.41	258.57	319.39	405.98	419.4	559.8	597.2	680.7
	工资	万元	83.021	102.75	103.22	108.31	165.67	191.4	179.7	239.7	233.4	284.4
	补助工资	万元	84.028	60.728	60.818	52.322	79.62	127.3	143.2	156.7	186.4	220.1
	福利费	万元	5.0	7.479	8.086	12.266	5.943	15.572	12.8	18.5	19.2	22.7
	助学金	万元	3.98	3.282	3.357	3.655	5.521	5.226	5.7	5.7	5.2	5.2
	公务费	万元	24.53	17.31	20.12	23.87	25.42	26.698	27.9	37.3	37.8	38.0
	购置费	万元	9.5	2.5914	15.184	4.327	2.647	9.175	2.7	7.6	0.6	8.2
	修缮费	万元	2.5914	48.119	18.99	44.436	27.336	151.7	34.9	65.2	66.8	55.5
	业务费	万元	7.358	5.903	2.422	4.2296	2.558	7.984	3.2	6.6	12.2	9.2
	离退休费	万元					3.245	5.546	6.0	6.5	10.7	12.6
	其它	万元	10.404	0.116	0.117	1.152	1.427	1.908	3.3	2.4	3.9	2.8
	副食价格补贴	万元								13.7	20.6	22.0

二、群众筹募集资情况

人民群众筹募集资是地方兴办教育的重要经费来源。1955年以前，民办小学教师和公办小学教师的工资，由学生家长委员会负责，向学生家长或当地群众募集钱粮来解决。1956年农村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筹募集资的方式有以下3种：一是以乡或农业合作社为单位，由农户按比例在年收入中分摊；二是动员所有学生家庭依负担能力捐助；三是学生家庭自愿出工分，农业合作社将工分记给民办教师或群众教师年终分红。1980年以后，人民群众办学积极性提高，集资办学逐渐增多。1984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表彰集资办学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3名。从1986年起，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一次集资1000元以上的个人，发给“惠及桑梓”匾额进行嘉奖。198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集资办学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县集资工作和办理集资事宜。集资指导思想是全民动员，统一行动。办法是抓机关、带乡镇、促全县。集资对象分集体和个人两类，集体为县境内的地、县、乡（镇）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个人为全县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农民。对集体的具体要求是：凡盈利的国营企业，集资不少于本企业年净留利的5%；盈利的集体企业，集资不少于本企业年净留利的3%；盈利的乡（镇）企业，集资不少于本企业年净留利的2%；有收入的各类事业单位，集资不少于年纯收入的1%。对个人的具体要求是：国家干部、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学校公办教职员工和离退休干部，每人集资不少于本人月基本工资的80%；民办教师每人集资不少于本人国家补助工资的50%；城镇居民集资不少于10元；农村按照规定标准征收教育附加费；城乡个体户、专业户和企业承包者集资不少于年纯收入的10%；在外省外县工作的古浪籍人员，由其所在地乡政府出面，动员他们集资，为发展和振兴家乡教育事业“添砖加瓦”；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古浪部队也为古浪教育事业集了资。1982年至1988年，全县共集资150多万元。年均21.4万元。1989年集资77.3万元，1990年集资119.63万元。

第四节 勤工俭学

民国以前，古浪的学校教育中没有勤工俭学等活动。民国时期，随着各种新教育思想的产生和传播，部分学校开始进行一些体力劳动。民国28年(1939)，县第二完全小学组织学生拉运石头，搬运砖瓦，代替早操和课外活动，在修建学校中起了作用。龙山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师生平整操场，搬运建筑材料，植树造林，美化校园，进行了较多的有意义的体力劳动。城乡其

它学校也程度不同的进行过这类体力劳动，但不叫“勤工俭学”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学校开始了具有新内容的勤工俭学活动。1953年甘肃省教育厅转发了中央关于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指示，广大师生对勤工俭学有了新的认识，亲身参加建校劳动、社会公益劳动、植树造林，开展“小五年计划”种植活动，自己动手制作教具，修理课桌凳等，增强了劳动观念，培养了劳动习惯，也取得了某些经济效益。1957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方针，勤工俭学活动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开展起来，师生除平整、绿化校园、制作教具外，还到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积肥、造肥、运肥、修整街道、公路、修河、筑坝、植树造林等劳动。1958年春天，全县中小学有50%以上的师生，背上行李，徒步到县境北部，野营露宿，参加营造250华里的防沙林带工程，苦战半月植树366万多株，育苗1417.4亩，种草2557亩。这年还播种夏禾869亩，秋禾2506.3亩，其中910亩是新垦荒地，有1228亩平均亩产500斤以上，共收粮食24.72万斤；还补修校舍房屋575间，脱土坯61万多块，参加公益劳动5万多个工日。在技术革新和工具改革中，手脑并用，创造风力磨、通水机、自动痰盂等工具366件，改良工具330件，制作实用教具1066件，其中有三球仪、自来水原理机、发报机、照相机、蒸汽机等。

1958年8月，在“大跃进”浪潮中，全县中小学共建起炼铁、石灰、化肥、亚麻、人造棉、粉笔、水泥、滚珠、编织、木工、砖瓦、磁瓶、造纸、废物收集等工厂300个，养猪、养鸡、养兔等饲养场213个，绝大部分师生参加了大炼钢铁、秋收、深翻土地等体力劳动。1960至1962年，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各学校发扬“南泥湾精神”，进行生产自救，组织师生搞小秋收、开荒种地、办学校农场。县属一、二、三中都办起了农场，大多数小学也都多少不等的种了小麦、洋芋、蔬菜等作物。师生既受到劳动锻炼，又得到粮食蔬菜，弥补了口粮不足，克服了部分困难。1963年以后，古浪二中在校园内栽植了数百株果、杏、松、杨、柳、沙枣等树，美化了校园。

“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县勤工俭学活动基本上是办农场、种庄稼，解决口粮困难。1971年全县中小学共办农场139个（中学5个，小学134个），有耕地1673亩（中学540亩，小学1133亩），产粮8.83万斤（中学1.78万斤，小学7.05万斤），产油料0.85万斤（中学0.01万斤，小学0.84万斤），产蔬菜4.09万斤（中学0.18万斤，小学3.91万斤）。1972年在“开门办学”方针指导下，全县师生又一次走出校园，进行体力劳动。到1974年全县共办学校农场203个，总耕地2808亩，收粮食7.8万多斤，油料0.3万斤，蔬菜6.9

万斤，其它0.8万多斤。同时，还为生产队打井5眼，修渠25618米，备石料5626立方米，挖土15万多立方米，积土肥6.2万多车，锄草1730亩，收割庄稼4900亩，深翻土地1900亩，平整土地600多亩。裴家营、大靖、土门等中学组织师生大规模平整校园，平整学校农场土地、打筑农场围墙、修筑农场房屋。古浪中学制作纸浆课桌，大靖中学生产水泥电杆，很多小学的师生，成了当地生产队的义务劳动者和机动劳动力，随叫随到。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师生体力劳动过多而降低教学质量的失误，依上级规定，开展采集药材、收籽瓜、收废料、抓发菜、采蘑菇等勤工俭学活动，将收入全部用来改善办学条件和奖励学习好的学生。

1984年贯彻全省普教会议精神，决定给学校划拨学田：村学3亩、小学5亩、中学10亩，全县共划拨土地473.6亩，70%以上的学校有了学田，全年收获粮食2.5万斤，各种勤工俭学纯收入0.91万元。全县各学校总计植树6.1万多株，育苗3.5万多株，经济收入1.8万多元。年底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了在勤工俭学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8所学校。

1987年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学校发展为116所，占全县学校总数的31.8%，学农基地36个，土地面积698亩，校办工厂3个，第三产业作坊2个，校办企业人数28人，固定资产16.6万元。第三产业及其它收入0.8万元。全年总获利8.5万元，生均1.42元。植树6万多株。

1988年，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学校增至297所，占全县学校总数的83.2%，学农基地782亩，校办工厂5个，第三产业作坊3个，校办企业人数49人，固定资产26.8万元。农业总产值9.3万元，工业总产值22.6万元，第三产业营业额及其它收入8.9万元，全年总获利12.8万元，生均2.17元。有树木近10万棵。

1989年全县有86.8%的学校开展了各种勤工俭学活动，学农基地达到90个，有土地890亩，校办工厂5个，第三产业作坊6个，校办企业人数115人，勤工俭学固定资产41.2万元。农业产值17.3万元，工业产值36.4万元，第三产业营业额及其它收入22.4万元，总获利21.4万元，生均3.7元。1990年全县勤工俭学总获利22.4万元，生均4元。

这一时期的勤工俭学活动，除了植树造林和部分建校活动外，学校办的工厂、农场，或承包给个人、或雇用工人进行生产活动，与勤工俭学的原义已不完全符合。

第十二章　教学设施

第一节　校　舍

一、清代、民国时期的校舍

清乾隆四年（1739），古浪开始设立儒学，有书房四楹，厢房厨房三楹，明伦堂四楹，东西斋房各四楹，东西角门各二楹，学书房二楹，门斗房二楹，大门二楹。嘉庆二十五年（1820）以后的龙山书院坐北向南，院内有山长书房、肄业生童书房、礼房、宫课讲堂、斋房、休息房、应接室、夫役房等房舍，全院面积4万多平方尺。振育书院有坐北向南的院舍一所，山长书房、肄业生童书房、礼堂、讲堂等均为砖铺地面，有院墙大门。瑞泉书院坐西向东，院门东开，为一四合书院。散布于城乡的私塾、义学，多数利用望族大户空闲房屋进行教学，少数设在当地庙宇、祠堂里，一般没有专门的校舍。民国初年第一高等小学校（古浪）有坐北向南教室两座共6间，自习室、职教员室、司事室、应接室、校役室、门禁房、厨舍、饭厅、学生接待室、休息室等共36间，占地面积40625平方尺，建筑面积2916方尺。民国16年（1927）古浪大地震后，学校房屋完全坍塌。17年（1928）甘肃省政府拨款重修，于19年（1930）完工，有教室3座，教职员室、校长室、会客室共8间，学生宿舍（兼自修室）、会客厅、传达室、食堂、饭厅、夫役室、厕所共29间。民国25年（1936）兵燹焚毁学生宿舍14间。26年（1937），修建学生宿舍7间。第二高等小学校（大靖）因校址狭窄，于民国6年（1917）暂移城内旧游击衙署，有坐北向南教室两座各3间，校长室、教员室、接待室、自修室、司事室、厨房、憩食室、门禁房、厕所等共31间。附设两处国民学校：一处有教室3间、自修室5间；一处在关帝庙有教室3间、自修室2间、教员室1间。26年（1937）在大靖南关西南隅修建坐北向南新校舍，至29年（1940）完工，有图书楼1栋（两层14间），中山堂1座（3间），教室8座（40间），过厅1座（7间），教员宿舍16间，学生宿舍64间，储藏室、伙房、门房等10间。校门、围墙、花圃、厕所等一应俱全。第三高等小学校（土门）系民国5年（1916）购买旧守备衙署改修，有坐西向东教室2栋6间，自习室、职教员室、司事校役室、门禁房、厨房、饭厅、客厅、学生接待室、休

息室共 22 间，占地面积 24500 平方尺，建筑面积 4240 平方尺。16 年（1927）大地震后，校舍倾圮，墙垣坍塌。17 年（1928）略事修葺。26 年（1937）又修建校舍。有教室 3 座，职教员室、学生宿舍、接待室、食堂、夫役室等共 26 间。第四完全小学校于民国 23 年（1934）在泗水堡城外修建，有坐北向南教室 2 座 6 间，教职员室 5 间，学生宿舍 12 间，自修室、招待室共 17 间，食堂 1 座，厕所 1 处。24 年（1935）后，又修建数次，至 37 年（1948）已有教室 6 座 18 间，校长室、会议室、图书室、教师宿舍、学生宿舍、食堂、储藏室等共 20 多间。25 年（1936）以后设立的 4 所私立青云小学校，校舍较宽敞，设于县城西北隅的 1 所，坐北向南，内套 3 院，上有木质结构楼房 5 间，中山堂、图书室俱在其中，两旁附有平房教室各 4 间；院中有坐南向北的平房 13 间，中为门房及走道，两旁各有 4 间房屋作为教室；外有坐向相对的平房 23 间，均为学生寝室及夫役之用，占地面积 4 亩。设于土门官场西端的 1 所，从西向东，内套 3 院，有坐西向东土木结构起脊房 3 排 17 间（其中 12 间拔前廊出后厦），3 院南北厢房 30 间，有一丈多高的土筑围墙，砖砌拱形校门。设在大靖里城的 1 所，坐北向南，一个大院，上有木质结构楼房 1 座（两层 14 间），两旁各有平房教室 4 间，东西厢房约 30 间，为教室和学生宿舍，大院正中有拔前廊出后厦的木质结构起脊房 11 间，作为会议室、校长室和教室；校门两旁各有平房 5 间，砖砌校门。设在庙儿沟的 1 所，房屋不多，36 年（1947）被拆除。29 年（1940）国民学校改为保国民学校后，各地都对原来的学校进行了改建、扩建或重建，有许多学校从旧寺庙中搬迁出来。36 年（1947）筹建古浪县立中学，分派龙山镇、瑞泉镇各出马车 10 辆，泗水乡、振育镇各出马车 7 辆，为其拉运建筑材料。到 37 年（1948）全县 6 所中心国民学校，64 所保国民学校都有了固定校舍，县立中学，也暂借龙山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舍，开展教学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校舍

（一）幼儿园园舍 1984 年，土门一小附设幼儿园修土木结构教室 1 座（3 间）、办公室 1 间、宿舍 1 间，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1988 年古浪一中附设幼儿园修土木结构教室 3 座（9 间），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同年，大靖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修建砖木结构教室 2 座（6 间）、办公室 1 间、宿舍 2 间。1990 年县幼儿园在建设路以北修建巷道式砖木结构教室 36 间（780 平方米），坐南向北砖木结构办公室 10 间（150 平方米）、坐南向北砖木结构伙房 1 间（15 平方米），砖砌 2 米高围墙 22 米，校门 1 座，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造价 22.11 万元。

（二）小学校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全县各级小学一般都用旧校舍进行教学。1953年对横梁山、张家墩、龙沟铺3所初小进行扩建，改设为完全小学。1955年三区振育镇小学拆除城隍庙戏台，修建坐东向西土木结构教室2座（6间），教师宿舍2间。一区城关小学改造龙泉寺破旧房屋，改修土木结构教室4座，办公室、宿舍、伙房6间，分出一至四年级4个班到那里上课，遂成为龙泉寺初级小学。1956年双塔、八里营、定宁、保和、朱家湾、冰沟墩、张兴寨、团庄等8所初小进行扩修，改设为完全小学。同年白崖沟初校新建土木结构教室2座。土门完全小学改修西庙、玉祖台和两座大殿，部分班级实行二部制。1963年至1965年，城关小学在东操场修建坐东向西教室1栋，在南操场修建坐北向南教室2栋。土门公社在土门城南修建土门第二小学。1970年以后，全县各级小学都对校舍进行新建或搬迁，学校面貌变化很大。1972年至1976年，城关、土门、泗水等完全小学，拆除原来房屋改建为新校舍。据1973年统计，全县新建五年制小学3所，村学28所，盖教室450间，宿舍162间，维修扩建教室365间，宿舍120间，其它房屋48间。1978年在县城修建城关第二小学，1980年竣工，建成教室9座（27间），办公室9间、伙房、饭厅4间、宿舍2间，全为砖木结构。从1978年起，全县各级小学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争取学生家长、当地居民、社会力量献工献料，捐款集资，普遍修建或更新校舍。大靖第一完小，1987年将原来房屋翻修成砖木结构坐北向南“山”字形办公室1栋，教室9栋；坐西向东宿舍7间，家属住宅16间。1979年至1981年，全县校舍建筑面积增加10.79万平方米。1985年全县新建砖木结构教室16座，计1112平方米，砖木结构宿舍1115平方米；新建土木结构教室100座，计6258平方米，宿舍84间，计1532平方米；维修教室89座，计5349平方米，宿舍139间，计2227平方米；砌筑校墙3066米。大靖第二完小1988年至1990年，拆除原来所有房屋，修建坐北向南砖木结构房屋42间，会议室5间，宿舍10间，门房2间，建筑面积1358.2平方米，造价2.031万元。裴家营中心小学从1990年起，在村南重建校舍，修建坐北向南教室、宿舍66间，坐南向北办公室9间，均为砖木结构。还修砖混结构校门1座，砖砌2.5米高的围墙534米，建筑面积1826.46平方米，造价31.34万元。1982年至1990年，全县新建校舍32871平方米，翻修校舍25661平方米，使校舍面积达到153965平方米。仅1990年全县88所学校进行了新建、翻修和维修，其中11所学校新建高标准校舍2074平方米，48所学校翻修校舍7664平方米，29所学校维修教室4646平方米，消除危房12328平方米，使定宁、土门、民权、泗水、胡家边等10多个乡（镇）的全部小学基本实现了校舍更新。

（三）中学校舍 1956年5月，在县城兴建古浪中学（今一中），建成“工”字形办公室1栋（13间）、教室1栋（13间）、学生宿舍2栋（24间）、教职工宿舍2栋（24间），这些房屋一律坐西向东、砖木结构。以后陆续增修教室、学生宿舍、伙房饭厅、理化实验室、图书室、家属宿舍共391间，其中规模较大的是1979年修建的坐北向南砖木结构实验室26间。1986年至1987年修建坐北向南砖木结构家属宿舍40间。1987年至1990年拆除原“工”字形办公室和图书室，修建“品”字形兼“X”形砖混结构教学大楼1幢（112间）4080平方米，造价110万元。1956年至1990年，该校总建筑面积13105.5平方米，总造价174.3万元。1958年在土门乡台子村下教场修建的第二中学，占地面积50亩，当年修建坐南向北砖土木结构教室1栋（12间）、坐西向东“工”字形办公室1栋（14间）、坐南向北学生宿舍1栋（9间）、坐东向西伙房1栋（8间），以后陆续修建教室、宿舍、库房、锅炉房、家属住宅等共141间。1964年至1965年，打筑了3米高的围墙800米，修建校门1座。到1989年学校建筑总面积3540平方米，总造价38.43万元。1959年在大靖里城修建的第三中学，当年修建砖木结构“王”字形办公室1栋（16间）、教室2栋（24间）、宿舍2栋（24间）、伙房饭厅1栋（9间），校舍坐北向南。1963年至1979年续修砖木结构教室、宿舍、门房、图书室、库房、家属住宅69间，砖混结构地下地震测报室1间。1983年至1990年，又续建砖木结构教室、锅炉房、广播室、家属住宅94间。全校建筑总面积4687平方米，总造价41.19万元。1971年在干城修建的第四中学、建有坐北向南砖木结构教室24间、宿舍10间、校门1座，打筑2.5米高的围墙120米。1980年至1990年，陆续修建坐北向南和坐西向东教室、宿舍、伙房、会议室、家属住宅121间，总建筑面积2826平方米，总造价33.01万元。1988年在县城北修建的第五中学（当时称职业中学），初建坐北向南教室12间（311.1平方米）、宿舍8间（194.88平方米）、家属住宅6间（170平方米），西开校门1座，打筑2.5米高的围墙540米。1989年续建坐西向东办公室11间（335.75平方米），1990年续建坐北向南教室18间（4927平方米）、家属住宅两间（56.6平方米），均为砖木结构，建筑总面积1561.53平方米，总造价24.52万元。

除上述5所县办中学外，各人民公社从1969年起，在公社所在地完全小学基础上，增修教室、宿舍，发展本公社初中教育。1982年1月，人民公社撤销后，这些学校先后发展为乡镇独立初中，到1990年全县21所乡（镇）初级中学全部新建了校舍。

（四）中等专业和中等职业学校校舍 县教师进修学校从1979年起，在

阳岚山东麓修建坐西向东教室18间、仪器室2间、办公室9间，家属住宅7间、坐西向东伙房7间，建筑面积858平方米，造价6.11万元。1981年至1990年，又续建坐北向南办公室9间、坐西向东家属住宅9间、坐北向南家属住宅14间、坐西向东市房7间、伙房饭厅4间，2米高的围墙105米，校门1座。所有建筑均为砖木结构，造价9万元。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1986年修建坐北向南砖木结构教室165平方米，宿舍357.5平方米（13间），坐南向北图书室68.75平方米，伙房68.75平方米。1987年续建大门1座，砌筑砖土结构围墙320米。1990年续建坐西向东办公室1636平方米，总造价10.37万元，学校占地面积10亩。裴家营职业中学从1972年到1990年修建坐北向南土木结构教室1204平方米（48间）、箍土窑教室180平方米（9间）、土窑宿舍260平方米（13间）、修筑砖铁结构会议室210平方米（9间）、土木结构伙房180平方米（7间）、砖木结构宿舍691平方米（32间）、家属宿舍308平方米（14间）、砖砌校门1座，总造价350.9万元。黄羊川农业中学，从1963年至1987年，修建坐北向南土砖木结构教室、办公室、宿舍910平方米（68间），砖木结构教室432平方米（24间），总造价11.58万元，学校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

第二节　设　　备

一、民国时期的设备

民国8年（1919）以前，第一高等小学校有大黑板2块，教坛2座、号铃2把、吊钟1架、风琴1架，国旗2面、校旗1面、万国旗1套、旅行旗2面，联式桌凳69套，操衣（衣裤帽）70套。第二高等小学校有黑板2块、教坛2座、号铃1把、时钟1座、国旗2面、欢迎旗2面、文柜1个，图画规矩6套、皮球8个、课桌凳64套、操衣30套。第三高等小学校除操衣为48套外，其他设备数量略少于前两校。19年（1930）以后，随着社会发展，各完小陆续添置了一些适应当时教学内容的设备。第一完全小学添置风琴1架、桌凳52套、黑板3块、教台3张、闹钟1个、篮球2个、乒乓球1台（全）、学生自备草绿色制服96套。教职员自备深蓝色制服3套。26年（1937）第二完全小学校添置黑板大小6块，校旗2面，办公桌1张、时钟2座、闹钟1个、号铃1个、鼓号1个、皮簧算盘1个、桌凳100套。第三完全小学添置世界地域图、中国全图、中国分省图、人口密度图、矿物分布图、气候图、远东形势图等数幅，学生自备校服。25年（1936）以后的私立青云

小学校，“各级学生应着之制服鞋袜”则“由学校公备”。其它完全小学没有几件教学设备，国民小学中的绝大多数教学设备基本空白，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49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设备

50年代初期，全县139所小学，有风琴的只有1所（大靖一小）。1957年8月，全县完全小学各配发风琴1架。凡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953年后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的学校，都购置全套队旗、军乐鼓号，部分小学购置有油印机、小黑板、各科教具、办公桌椅、文柜书架、床板床头和铁炉烟筒等设备。国拨教育经费中，每年规定一定数量的购置费和文体费。到1959年全县所有中小学、完全小学和个别初小，各种体育器械、运动服装、文娱用品、舞蹈服饰等基本齐全。县办中学还建有仪器室，国家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及时配发了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等科教仪器、模型、药品和数学教具、语文、史地挂图和教学用的唱机、唱片及幻灯投影仪器。1965年甘肃省教育厅给县办中学配发半导体收音机各1架。“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县办中学，陆续购置了汽车。到1988年有汽车的学校达5所，即一中、二中、三中、古浪镇初级中学、大靖一完小。1979年以后，随着电化教学手段进入教学领域，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设备开始向电化方向发展，县办中学都配发购置了彩色电视机、录音机、放像机。城关一完小和一中、二中、三中各有电影放映机1架，配有音箱1台。各乡（镇）初中和中心小学，都有黑白或彩色电视机。1990年古浪、泗水、土门、永丰滩、胡家边、定宁、大靖、民权团庄、横梁团庄、黄羊川、黑松驿、海子滩、古丰和五中等14所乡（镇）初中得到世界银行贷款，一次性配齐了三类分组实验设备。经过调剂，民权横沟桥、裴家营、大靖花庄、新堡台子、直滩、冰草湾、岘子、十八里铺等8所初中也基本配齐了理化等科的仪器、模型，使全县中学理化、生物、生理卫生实验演示教师开出率达到95%以上，学生分组开出率达到82%以上。全县196所完全小学中有141所配齐了自然教具箱、数学教具箱，55所配备了数学箱。60所初小中有33所配备了数学箱，使“六配套”（校舍、设备、师资、厕所、大门、围墙）学校达到106所，占全县学校总数的32.82%。一中在教学大楼的24个教室和40多间行政、教学办公室安装暖气设备。县幼儿园在全部教室、办公室、宿舍安装暖气设备。古浪教育系统使用暖气从此开始。

表 23—3

古浪县县直属中小学教学设备综合统计表

数量 / 项目 / 学校名称	电教器材									体育器材										乐器				两箱		三仪		
	录像机(台)	放像机(台)	收录机(台)	投影仪(台)	电视机 彩色(台)	电视机 黑白(台)	电影机(部)	录像带(盒)	录音带(盒)	篮球架(副)	单杠(副)	双杠(副)	联合器(副)	山羊(个)	鞍马(个)	跳箱(个)	乒乓球台(副)	垫子(个)	秒表(个)	脚踏风琴(架)	手风琴(架)	电子琴(架)	钢琴(架)	自然箱(个)	数学箱(个)	地球仪(个)	三球仪(个)	行程演示仪(个)
合　计	6	4	14	17	11		4	59	369	30	20	25	6	11	3	7	11	30	28	14	9	14	1	2	2	6		1
古浪一中	2			4	1		1	1		4	4	5	1	1		1	1	8	8	1	1	3	1					
古浪二中		1	1	4	2		1			4	7	7	1	2	1	2	2	4	3	1	1	1		1	1	2		1
古浪三中					2		1	1		7	2	2	1	4		1	1	5	4	1	2	2			2			
古浪四中	1	1	1	2	1			7	15	4	1	3	1	1		1	1	4	2	1								
古浪五中			1						30	2	1	2						3	1		1	1						
教师进修学校	1	1	2		2			14	220	2	1	1					1	1		1	1	1						
黄羊川农中		1	1		1			14	20	2	1	1		1			1	1	1	1	1							
裴家营职中	1			1	1				10	3	1	1	1	1		1	2	2	4	1						1		
城关一小	1		4	6	1		1	23	56	2	2	3	1	1	2	1	2	2	5	3	2	2		1	1	1		
幼儿园			4						18											4		4						

表 23—4

古浪县各学区中小学教学设备综合统计表

学区名称 \ 数量项目	电教器材									体育器材										乐器				两箱		三仪		
	录像机(台)	放像机(台)	收录机(台)	投影仪(台)	电视机 彩色(台)	电视机 黑白(台)	电影机(部)	录像带(盒)	录音带(盒)	篮球架(副)	单杠(副)	双杠(副)	联合器(副)	山羊(个)	鞍马(个)	跳箱(个)	乒乓球台(副)	垫子(个)	秒表(个)	脚踏风琴(架)	手风琴(架)	电子琴(架)	钢琴(架)	自然箱(个)	数学箱(个)	地球仪(个)	三球仪(个)	行程演示仪(个)
合计	1	16	92	6	20	55		10	533	176	32	16	6	5	1	2	75	29	25	21	20	21		140	294	97	16	18
黑松驿学区	1		10	1	3	1			75	7	3	1					15	2	1	2	1	4		9	16	12	1	1
横梁学区			2		1	2			32	12			1				3	2	2		1			8	17	5	1	1
黄羊川学区			2		1				30	7	1	1						1		1	1			14	17			
干城学区			2			1			16	16	1		2				4			3		1			10			
新堡学区					1					12	1	2			1		2	1	1	1				6	15	3	1	
定宁学区		1	11		1	4			75	10	1		1	1			10	2		1	2	5		10	14	3		1
胡家边学区		9	8		1	4		8	30	8	5	1					2	3	2		1			6	6	10		
土门学区		1			2	8		2	30	14	2	2					1	2	7	10	1	4		9	9	14	1	1
泗水学区		1	4	1	1	6			47	11	1	2					3	4	1	1	1			10	10	14	1	1
大靖学区		1	9	2	2	3			48	13	4	1		1			6	3	5	2	4	3		6	8	13	1	1
十八里铺学区			3	1		4			13	4	1						3							6	9	2		

续 表

数量 / 项目 / 学区名称	电教器材									体育器材										乐器				两箱		三仪		
	录像机(台)	放像机(台)	收录机(台)	投影仪(台)	电视机 彩色(台)	电视机 黑白(台)	电影机(部)	录像带(盒)	录音带(盒)	篮球架(副)	单杠(副)	双杠(副)	联合器(副)	山羊(个)	鞍马(个)	跳箱(个)	乒乓球台(副)	垫子(个)	秒表(个)	脚踏风琴(架)	手风琴(架)	电子琴(架)	钢琴(架)	自然箱(个)	数学箱(个)	地球仪(个)	三球仪(个)	行程演示仪(个)
民权学区		1	14		3	6			71	12	6	1					7	3	3		3	1		9	11	1	1	1
永丰滩学区			8	1	1	4				9	1	1	1	1			3	2	2		1	1		6	6	8	6	6
西靖学区		1	2		1	3			14	4	1	1	1	1			5	2			1				5		1	1
裴家营学区						2				11	2	1									1			8	98			
古丰学区			8		1	3			50	9	1	1		1		1	8				1			7	8	11		
井泉学区											1						1							8	9	1		
海子滩学区		1	8		1	3				11		1				1	2	2	1		1	1		9	10		2	
直滩学区										2														2	4			
冰草湾学区																								4	4			4
黄花滩学区			1			4			2	6												1		7	8			

第三节 图 书

一、民国时期的图书

民国8年(1919)以前，第一高等小学校有实用挂图1幅，历史挂图2幅，坤舆方图2幅、中华分道图2幅、地球全图1幅、中国全图1幅。第二、第三高等小学校，除了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教科书外，再无任何图书。各国民学校连教科书也没有。19年(1930)以后，第一完全小学校添置中外地图2幅、科学战争利器图6幅、学生课本82部、高初级各级教学法18部、美术、劳作教学法各1部、抗敌宣传书籍16本，国民军副参谋长白崇禧赠《辞源》1部。第二完全小学有孙中山先生像1幅、中外挂图8幅。动植物挂图各1幅，分省图1本，历代疆域沿革图1本、白崇禧赠《辞源》1部。第三完全小学校有中国分省图、中国全图、世界地域图、中国人口密度图、中国矿物分布图、中国气候图、远东形势图。第四完全小学只有中国详细图、世界改造新舆图。上述各校除了采用中华书局出版的新教科书外，都无古书保存。至于各保国民学校仍然没有教学课本，更无其他图书。抗日战争时期，各中心国民学校，陆续购买了少量抗战形势宣传图，“新生活”运动宣传挂图。37年(1948)夏，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在巡察古浪后，给龙山镇第一、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各赠图书1箱，各中心国民学校也开始订阅《和平日报》、《民国日报》、《河西日报》、《观察》等报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图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各完全小学订阅《人民日报》、《甘肃日报》、《新武威报》、《甘肃农民报》、《中国青年报》，订阅数量最大的是《中国少年报》、《新少年报》。1952年后，各普小也逐渐开始订阅报纸。订阅的杂志有《人民教育》、《教育通讯》、《小学教师》、《中国青年》。完全小学学生还订阅《儿童时代》、《少年文艺》等杂志。1952年春，甘肃省中苏友好协会给完小各配发1套《抗美援朝》宣传图画，供师生学习宣传。这一时期，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人民文学、苏联文学作品、科学知识读物、教育理论和业务书籍大量涌进学校，各完全小学都开辟了图书阅览室。完小高年级在教室里设置图书角或图书箱，开展图书阅览活动。各完小和初小，每年也都提取一定数量的经费，购买图书资料、教学挂图、订阅报章杂志。1956年至1959年，一、二、三中相继建成图书室，开始购置图书。各完全小学也购买了一定数量的

各科教学用书和其它书籍。“文化大革命”当中，3所中学的书籍大量被盗，城关小学书籍遗失殆尽，其它小学的书籍也遗失不少。1979年以后，各级各类学校每年都从上级拨发的购置费、业务费中提取一定的款额用来订阅报刊，购买图书。一中修建图书室200多平方米，藏书1万余册，订阅报刊50多种。三中有图书室3间，藏书3949册，订阅报纸15种，杂志41种。黄羊川农中藏书1518册。城关一完小藏书3330册。1990年全县购买图书1.8万册，并筹资4.7835万元，订购中小学《六套丛书》221套，少年百科文库40套，幼儿读物3套。全县实现三配套（教师、设备、图书）的小学达131所。

第十三章　教育行政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一、县级机构

清雍正二年（1724）改古浪守御千户所为县，始设儒学训导1员，岁贡生都址首任此职。民国成立，训导裁撤，改设文庙奉祀官，岁贡生唐国楫为首任。训导和文庙奉祀官虽不是教育行政官员，但在某种程度上掌管科举考试，祭祀孔子、监督书院等事，起教育行政机构官员作用。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政府学部颁行《劝学所章程》，古浪建立劝学所，设劝学总董1人。时无专所，附设于高等小学堂（今公安局院）内，总董由知县详请提学使委任。宣统元年（1909）改称为劝学员长，甲午举人马文蔚首任此职。劝学所任务是：“宣讲教育宗旨，推广学校，筹集经费，劝导学生入学以及调查学务等。”民国5年（1916），遵教育部通令，改劝学员长为劝学所长，将劝学所设于县城吕祖庙（今县中队院），为一县学务之总汇。设劝学所长1人，劝学员4人，书记1人，所役1人。14年（1925）改劝学所为教育局，下设两科，有局长1人兼第一科长，督学1人兼第二科长，科员、书记各1人，事务员2人。局长负责处理全县教育事宜，督学以时视察各级学校。古浪拔贡申耀南首任教育局长。23年（1934）裁局改科，将原教育局所理事务归第三科兼办。25年（1936），设教育科，有科长1人，督学1人，科员数人。中山大学肄业生朱明德首任教育科长。27年（1938）恢复教育局名称。28年（1939）国民政府公布《新县制各级组织纲要》规定：县长为县政府负责教育行政的长官，

设教育科“依县长令承办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务。”教育科内设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两股，另设督学1人。29年（1940）将教育局改称教育科，直到38年（1949）国民政府垮台。

1949年9月，古浪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立第三科为县教育行政机构，设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数人。1952年5月，第三科更名为文教科，设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数人。1956年3月，文教科分为文化科和教育科，教育科设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数人。1957年1月，文化科和教育科合并，恢复文教科名称，设科长1人、副科长3人、科员若干人。1958年12月，古浪县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1961年12月天祝、古浪分县，成立文化教育卫生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干事若干人。1964年5月，文化教育卫生局分为文教、卫生二局。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文教局受到严重冲击，组织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5月，古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文化教育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管理。1970年9月，成立文化教育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干事数人。1972年3月，将文化教育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分设为文教局和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2月，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恢复文教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干事若干人。1989年4月，文化和教育分开，成立古浪县教育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下设办公室、教学研究室、电化教育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和人事股、政治教育股、财务股、审计股、普通教育股、成人教育股、职业教育股，各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各股设股长、副股长各1人，室和股内各有干事若干人。教委编制43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38人。

二、基层机构

民国8年（1919）以前，全县5个行政区各设一个学区，各区设区董办理本区教育事务。14年（1925），各学区改设为教育委员1人，一般由各区所在地高级小学校长兼任。25年（1936），各区公所设文化股干事1人。1949年新中国成立，县境划分为4个行政区，各区设文教助理员1人，在区公所和县人民政府第三科领导下办理本区教育事务。区公所所在地完全小学，对全区所有初级小学（普小）进行业务辅导。1955年10月辙区并乡后，各乡政府设文教干事1人。1958年9月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后，各公社党委有1人分管教育，另设文教部长1人，在公社党委领导下，办理全公社文化教育事宜。1961年后，公社文教部长改称文教干事。1978年12月，全县以公社为单位划分中心学区，在中心学区下设2个至5个辅导学区，全县共设中心学区16个，辅导学区56个。中心学区负责人、会计和辅导学区负责人由县

文教局指定。1981年1月人民公社撤销，将16个中心学区合并为7个（一区一个中心学区），中心学区办事处设在区署所在地初级中学或完全小学，各中心学区设负责人2人至3人，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1984年4月，随着乡（镇）体制的变更，全县设立20个中心学区。1986年1月，县文教局对20个中心学区名称作了统一规定。1988年9月以后，又增设了2个中心学区，共22个中心学区。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和更好的开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1990年全县各乡（镇）陆续成立了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其任务是搞好本乡（镇）各级学校的“教学管理和各科教学领域内的教学研究、改革工作。”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由乡（镇）党政领导、学区负责人、共青团、妇联会负责人和本乡（镇）热心教育的人组成，乡（镇）党政领导人任主任。各行政村设村教育管理小组。全县共设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20个，村教育管理小组214个。

第二节　专门机构

一、农民教育领导机构

1949年1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由9人组成的县冬学委员会领导全县冬学工作。各区、乡分别成立区、乡冬学委员会，由区、乡党政领导和农会、妇联会、青年团负责人、小学校长组成。1951年10月，县成立第二届冬学委员会，县长杨隆凯任主任。1952年改名为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县农民业余教育工作。1986年5月16日成立古浪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副县长李发功任主任，下设办公室。1990年成立农民教育领导小组，副县长杨全才任组长，下设农民教育办公室，主持全县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二、职工教育领导机构

1982年3月27日成立县职工教育委员会，9人组成，县委副书记杨作林任主任，祁有孝、李敬霞任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4年10月，职工教育办公室作为县人民政府序列部门列编设置。1987年5月12日，改为县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副县长李奎华任主任。1989年1月24日职工教育办公室撤销，业务交县文教局成人教育股办理。

三、招生工作领导机构

1956年6月成立古浪县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9人组成，谢宝山任主任、梁秦川任副主任。1972年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副主任苏悟保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县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办理。1973年6月11日成立县招生领导小组，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陈选任组长。1974年10月28日成立县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9人组成，县革委会副主任赵开文任组长。1977年冬，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后，成立县大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县招生考试工作，招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事务。

四、教师职称评审机构

(一) 中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1987年5月28日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决定组建古浪县中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9人组成。1989年11月22日，成立古浪县中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于人事变动原因，这两个委员会曾多次作过调整。

(二) 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1987年5月28日，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组建古浪县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9人组成。1989年11月22日成立古浪县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于人事变动原因，这两个委员会曾先后调整两次。

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1990年成立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务。

六、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

1983年5月28日成立县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12人组成，副县长杨生文任组长，负责领导全县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

第三节 管理体制

清末，古浪的高等小学堂和县城的两所初等小学堂由知县衙门设立。民国初期的高等小学校(其后的高级小学校)和第一区的第一、第二国民学校由县政府设立。县城的幼女学校和分布在5个区的26所国民学校由区公所设立。

民国 29 年(1940)以后，各乡镇的中心学校(后为中心国民学校)和民国末年的县立初级中学，由县政府设置。全县各乡镇的保国民学校由各乡镇管理。不论那一级学校，其学校变更、人事任免、教职员额、教育经费全由县政府管理。保公所只管保国民学校的修建。中心国民学校设校长 1 人，总理学校各项事务(包括教师聘退)，下设教导、事务二部，设教导主任、事务员各 1 人协助校长掌理教学、事务等项工作。一度时期还设训育主任 1 人，专负管束学生思想及行为之责。保国民学校，一般只有教师兼校长 1 人，教学管理皆由其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学、完全小学、初级小学皆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设置，各区设文教助理员协助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本区各级小学。完全小学对全区公办初小进行业务辅导。完全小学设校长 1 人，下设教育主任和事务员各 1 人。以校长为首组成有教育主任、教职员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的工作。由教职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经济稽核委员会，实行财务公开。学校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下建立会计、计划、检查、总结等各项工作制度。1952 年根据中央教育部颁《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小学均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教学大纲、所用教材、建筑和设备标准，执行中央教育部的统一规定。教学计划、教职员编制、经费开支，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的统一规定。学校内部改校务委员会制为校长负责制，设校长 1 人，负责学校全部工作。改教育主任为教导主任，协助校长管理教学、教导和各项行政工作，初校设校长 1 人。

1958 年全日制小学改由人民公社直接管理，民办小学由生产大队管理，中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人民公社双重领导。在中学内部设立中共党支部，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1963 年执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全日制小学和中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其设置、停办、变更以及校长、教导主任和教师的任免、调动等，由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科书及编制标准等，执行教育部的统一规定。古浪一中由武威专员公署和古浪县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

“文化大革命”期间，废止原来的管理体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取消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等职务设置。中学成立“革命委员会”，小学成立“革命领导小组”，组成由工宣队（或贫宣队、贫管会）代表、军宣队代表和革命师生代表参加的老、中、青三结合的领导班子领导管理学校工作。在“革命委员会”下分设政工组、教育革命组和后勤组，分管学校政治、教育、总务等工作。

1978 年根据国家教育部重颁的《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领导

体制，取消“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恢复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等职务设置。中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学校的重大问题，须经党支部讨论决定。1986年开始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由校长主持的校务委员会，作为审议机构。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和教育计划的实施，集中精力搞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后，各中学逐步建立完善校长负责制、党支部政治核心和教职工大会民主管理的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

1987年6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全县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县直属学校和县城幼儿园由县人民政府领导管理；初级中学、中心小学、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由乡(镇)人民政府领导管理；完全小学、初级小学、村学由村民委员会领导管理。人事权相对集中，县乡(镇)共管，以县为主。县直属学校的正副校长、教导主任，初级中学的正副校长、中心小学的正副校长，由县人民政府调派任免；初级中学的教导主任、小学校长由学区负责人提名，乡(镇)人民政府调派任免；全县范围的人事调动，由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财权适当下放，县乡(镇)共管，以乡(镇)为主。国家拨专项经费、修缮费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掌握，统一分配；公务费、工资和其他各项经费，县管学校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拨支，乡(镇)和村管学校的由乡(镇)财政拨支。教学业务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指导。县管学校以校为单位组织实施，乡(镇)和村管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节 督学 视导与督导

古浪督学设置于民国3年(1914)，初称视学员，由道尹委任，受劝学员长领导。7年(1918)，由县知事呈请教育厅委任，其职责是以时“察视通县学务”。14年(1925)，将视学员改为督学，直到38年(1949)9月，一直设督学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3年设业务文化学习辅导员1人。1956年又设政治理论学习辅导员1人，由教育科长和2名辅导员视察督导全县各级学校。1962年成立视导组，实施对全县各项教育事业和各级学校的视察指导，同时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文化大革命”中，视导组工作停顿，人员四散。1970年县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教育组，负责检查督促学校教育工作。1987年10月31日，县文教局又聘请6名离退休老教师为文教局兼职督学。1988年10月以后又增聘老教师4人为县教育兼职督学。1990年12月成立督导室，负责对全县义务教育实施全面视察、督促和指导，并协同县教委处理实施义务教育的各项问题。

卷二十四

科技

第一章　科技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958年5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长张树春兼任主任，谢宝山、辛国璋任副主任。12月20日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科委并入天祝县科委。1961年12月15日恢复古浪县建置，科学技术委员会撤销。1978年7月恢复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先后由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郭隆、朱兴儒和县政府副县长杨生文兼任主任。1984年9月以后才配备李才章为专职主任。科委下设办公室、业务股、科技情报信息服务站、农村能源推广站、标准计量所、地震办公室等办事机构。

第二节　科研机构

1952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由建设科领导。1955年4月27日成立第一区（古浪）、第三区（土门）2个农业技术推广站，业务由县站领导。1958年5月成立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县委书记梁星兼任所长，谢宝山、王志斌任副所长。7月成立县工具改革研究所，由孙升元负责。12月古浪县并入天祝县，上述机构也分别并入天祝县有关机构。1961年12月古浪县建置恢复，农科所并入农技站，工具改革研究所并入工交局。之后，随着行政机构的变动，农业技术推广站在各公社、区，曾建有分站，专事农业技术的实验、示范和总结推广工作。1979年县地震办公室成立，1980年7月县能源推广站成立，1984年县计量标准所成立，均隶属县科委领导。1958年8月成立气象站，隶属县政府和地区气象局双重领导。1984年6月成立水文站，隶属甘肃省水利厅直接领导。

第三节　群众团体

1951年10月成立县中西医联合会，会长秦少敏，有会员50多人，下设古浪、土门、泗水、大靖、黄羊川、龙沟6个分会。60年代至70年代，活动基本停止，名存实亡。

1956年古浪县科学普及协会成立（后改为科学技术协会），有专干1人。1958年12月随着古浪县建置的撤销合并，古浪县科协并入天祝县科协。1961年12月15日古浪县建置恢复，县科协撤销。1980年10月恢复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2月召开第一届科学技术协会代表会议，选杨天生为科协主席，芦江、郭玉琳为副主席，从此，科协和科委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1982年全县成立16个学会，共有会员260人（男207人、女53人），其中：语文学会有会员11人（男9、女2）；历史学会有会员4人（男3、女1）；农机学会有会员11人（男10、女2）；畜牧兽医学会有会员11人（男9、女2）；林学会有会员14人（男14）；水利学会有会员22人（男22）；中华医学会有会员55人（男42、女13）；护理学会有会员16人（女16）；中医学会有会员24人（男21、女3）；化学学会有会员10人（男8、女2）；物理学会有会员13人（男10、女3）；数学学会有会员11人（男9、女2）；公路学会有会员3人（男3）。

1984年以后，还出现了农民研究会。1984年8月4日，海子滩乡上湾村成立果树研究会，有会员9人。1985年4月26日古丰乡成立油菜籽研究会，有会员7人；12月25日，黄羊川乡成立养殖业研究会，有会员9人；28日该乡又成立种植业研究会，有会员17人。1989年8月4日，海子滩乡元庄村成立果树研究会，有会员60人。以上共成立农民研究会5个，共有会员102人。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规模与分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只有各级教员125人，医务工作者48人（中医27人，西医17人，西医师4人）。1950年政府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清理整顿和考核，合格者准其任教和行医并允许中医带徒弟，同时吸收部分闲散知识分子。是年底，全县有教员132人，医务工作者50人。1951年以后，政府通过选送优秀青年上大专院校培养和接受分配的大专院校毕业生两个渠道，使本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逐年增加，并成为各条战线上的技术骨干，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50年代末，全县有大专学历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6名。60年代末，有大专学历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2名。1978年对全

县科技人员进行了第一次普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08人；其中大专148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48.05%；中专118人，占38.31%；其它42人，占13.64%。1984年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1293人，其中大专227人，占17.56%；中专1041人，占80.51%；无学历有职称的25人，占1.93%。分布情况是农业系统107人，卫生系统263人，公安20人，会计20人，经济26人，文、档、美6人，党校2人，行政120人，文教711人，其它18人。1987年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2040人，其中大专221人，占10.84%；中专1638人，占80.29%；其它181人，占8.87%。1990年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2506人，其中大专学历的469人，占18.7%；中专1849人，占73.8%；其它188人，占7.5%。

第二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1985年11月13日改为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

1978年至1984年，先后为国民党、三青团合并问题受处分的18人，戴上右派帽子、中右或有右派言论的199人，“文化大革命”中强加给莫须有罪名的41人，撤销了错误处分，摘帽、改正、平反、昭雪。同时为知识分子解决农转非户口29户；优先分配住房38户；解决夫妻分居两地30人；子女就业28人；为中教5级和行政21级以上大学生和科技人员配了书架、台灯、沙发椅、办公桌；为79名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发给了书报费；对67名有贡献的知识分子发了“阅文证”，并解决修房木料24立方米；每年组织对助工以上的知识分子进行体检，并建立档案；给南方籍知识分子每月增供大米6斤等。

培养、提拔、重用知识分子。先后提拔51名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有组织能力的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其中提拔到县级岗位的5名，科级46名，为农、林、水、牧、文教、卫生等单位配备科技领导干部80名。1984年6月初，县委配合地委工作组选定县级后备干部80名。

第三节　职称评定与改革

本县于1981年2月18日成立县科学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由11人组成，副县长杨天生兼任主任。1983年5月25日，撤销县科学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县科学技术干部业务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13人组成，

副县长杨天生兼任组长。1983年9月20日根据上级指示，职称评定工作暂停。1987年4月20日成立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由15人组成，副县长王志勇任组长，下设办公室。

1980年至1983年，共评定中级职称17人，其中卫生4人，农技9人，林业3人，水电1人；初级职称80人，其中教师2人，卫生46人，农技10人，林业5人，水电10人，财会5人，护理2人

1984年评定职称119人，其中中级16人（工程技术1人，农业11人，卫生4人）；初级78人（工程技术9人，农业19人，卫生45人，会计1人，经济1人）；技术员25人（工程7人，农业18人）。

1986年评定职称137人，其中中级62人，初级75人。

1987年评定职称1450人，其中副高级23名（农艺1名，畜牧1名，中学教师16名，卫生2名，水电1名，党校1名，文化馆1名）；中级408名（教师263名，卫生49名，农牧38名，林业10名，水电21名，农机6名，经济2名，会计10名，其它9名）；初级1019名（教师765名，卫生129名，农技27名，水电21名，林业20名，会计37名，其它20名）。

1990年评定职称8名，其中讲师1名，中教1名，助理工程师5名。解聘、缓聘中级职称9名，初级职称16名。

第三章 科技活动

第一节 科技讲座

从50年代起，地区高级农艺师张青海，就多次来古浪讲授农业综合技术推广，培训农业技术干部，听众达4000人次以上。同时还研究古浪油菜栽培和古浪农业技术推广站合写成《古浪油菜栽培技术》小册子，印行推广。地区高级农艺师李亚哲多次来古浪讲授蝗虫防治、黑穗病防治、小麦吸浆虫防治、小麦麦穗叶蛾防治、叶燕麦防治、小麦根腐病调查防治、麦蚜生态防治等，听众达1.5万人次以上。60年代以后，地区高级农艺师罗乃洋，多次来古浪讲授土壤肥料、绿肥种植等，听众达1000人次。高级农艺师杨维新，多次来古浪讲授麦蚜与黄矮病、病虫测报、植物检疫、瓜病防治等，听众达5000多人次。高级农艺师武守，多次来古浪讲授土壤普查、肥料使用、农田种草等，听讲5000人次。高级农艺师孙玉林，多次来古浪讲授洋芋栽培，听讲2000

人次。高级农艺师赵占江，多次来古浪讲授地下害虫和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听众3000人次。70年代以后，地区高级农艺师刘烈熊多次来古浪讲授带状种植作物栽培技术等，听讲1500人次。高级农艺师年登沄多次来古浪讲授玉米育种和玉米栽培技术，听讲2000人次。高级农艺师魏智，多次来古浪讲授小麦育种和作物栽培，听众1000人次。高级农艺师华天崇多次来古浪讲授小麦根病防治，听众1000人次。高级农艺师兰克第多次来古浪讲授中低产田改造、农田种草、小麦栽培等，听讲2000人次。高级农艺师时金龄，多次来古浪讲授小麦模式化栽培、生物统计、农田种草等，听讲7000人次。甘肃省农科院副研究员王长征、孟铁男，多次来古浪讲授地下虫害防治，听讲500人次。80年代以后，被邀请的专家学者增多，讲授内容也比较广泛。1983年甘肃省植保站高级农艺师丁守先来古浪讲授农田灭鼠，听讲150人。果树专家刘亚之来古浪，讲授果树栽培技术，并作修剪示范，听讲150人。1987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教授朱文祥来古浪，讲授遗传育种，听讲100人。甘肃省农科院研究员徐宗贤来古浪，讲授作物栽培，听讲150人。农大植保系副教授林淑杰来古浪，讲授甜菜病虫害防治，听讲300人。1988年甘肃省土肥站站长、高级农艺师陈竹溪来古浪讲授中低产田改造，听讲200余人。甘肃省土肥站高级农艺师刘露，来古浪讲授农田种草，听讲150人。1990年甘肃农大农学系副教授黄高宝、高旺盛来古浪讲授生态农业、生物统计等，听讲100人。甘肃农大植保系教授李乾坤来古浪讲授豌豆根腐病，听讲150人。甘肃省植保站站长、高级农艺师朱祖舜和卫润屋来古浪讲授小麦根病的发生与防治，听讲200人。甘肃农大植保系副教授王生荣来古浪讲授小麦根病的发生与防治，听讲200人。

上述专家学者的讲座，开发了干部群众的智力，提高了应用科学技术发展生产力的意识，进而把科技知识使用于生产实践，发展农业生产。

为了交流科学种田成果，从1955年至1990年，县上共举办大型农业展览8次，对全县各项科学技术推广、科技成果应用、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战线所取得的成绩等情况，作了综合性的展览，展出先进典型300多个，参观20万人次。

第二节　技术推广

一、农　业

从1951年到1990年的40年间，本县在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上，有几个大的行动，主要是（一）良种推广有4次大的更新换代。1953年引进推

广了耐水肥抗倒伏的小麦良种774、96号、白玉皮等，进而大面积种植，比地方传统品种增产10%，为第一次品种更换；第二次更换在1959年引进推广了抗锈、高产的阿夫、阿勃、阿桑、蜀万8号、南大244等小麦良种，进而大面积种植，比当地品种增产50%至100%；第三次更换在1967年引进早熟、抗旱、耐水肥、高产、适应强的甘麦系列良种甘麦6号、8号、12号、23号、39号、42号等，很快推广开去，占播种面积的72.5%，全县基本实现了小麦良种化，增产30%左右，效果显著；第四次更换在1979年，引进推广了抗旱、口紧不落粒、生长齐、穗大粒多、耐水肥、不倒伏、适应性强的张春9号、陇春8号、陇春9号、高原338、武春221等良种，增产30%至50%；（二）病虫害防治。通过各年度病虫害防治实践，掌握了全县有麦类黑穗病、全蚀病、锈病、根腐病等病害19种；杂粮的糜谷白发病、粉黑穗病等7种；薯类的洋芋晚疫病、环腐病、黑胫病等9种；豆类的枯萎病等6种；经济作物的胡麻立枯病、瓜类枯萎病、炭疽病、白粉病、蔬菜的线虫病等12种。同时还掌握了蝗虫、粘虫、吸浆虫、麦杆蝇、金针虫、蛴螬、小菜蛾、芫青叶蜂、麦穗夜蛾等335种虫害和长爪沙土鼠（黄老鼠）、高原鼢鼠（瞎老鼠）、鸣声鼠（青胎子）、跳鼠等10种啮齿动物害虫，并进行有效防治。50年代大力推广赛力散、6%666粉等药剂拌种，防治了各类黑穗病和地下害虫。60年代用飞机喷药灭蝗和吸浆虫。70年代推行有效农药粉锈宁、六氯苯、抗蚜畏、多菌灵等，用喷雾喷粉防治，并推行土壤消毒。80年代进行植保区划，采用低毒农药、生物措施、保护天敌等措施进行防治，效果颇佳；（三）耕作制度改革。一是推广新式农具，深耕改土。50年代推广新式的五寸步犁、七寸步犁、山地犁等先进农具，加深耕作层20公分至30公分。60、70年代，使用“55”、“铁牛”等拖拉机翻犁土地，使耕作层加深30公分至40公分。80年代用手扶拖拉机、四轮拖拉机耕作，使耕作层保持在30公分左右。二是全面推广轮作休闲（歇地）。二阴山区和浅山干旱区推行三年两头歇的轮歇制（轮歇过的地种3年再轮歇）；推行五年轮作倒茬制，一般是歇地、豆类、薯类等油茬的后茬作物为小麦等粮食作物，油茬的前茬作物都是秋禾、油料等白茬作物；推行间作套种。50年代推广小麦套胡萝卜和谷子套黄豆。70年代以后推广小麦套洋芋、小麦套黄豆、胡麻套葵花、豌豆套葵花、豌豆套油菜籽、瓜类甜菜套大蒜、烟叶套大蒜等间作套种，每亩比单种增产30%至50%。三是推广绿肥和高效肥料。从50年代起大力推广种植苜蓿、草木樨、箭舌豌豆、芸薹、红豆草、毛苕子、豌豆等绿肥作物，培肥土壤。到了80年代，已是家家种植，户户得益。对农家肥有两次大的改革，1956年推行人有厕所、畜禽有圈，积攒高效肥料。1975年，推广多合一精肥、高温堆肥，提高肥料质量。化肥，从

70年代开始在全县推广。80年代化肥品种增多，全县推广配方施肥，增产效果显著，水地小麦亩增83.9公斤，旱地小麦亩增24.8公斤，胡麻亩增19公斤；（四）推广地膜覆盖。从1981年起，在水川地区对瓜类、蔬菜、甜菜、玉米等作物推广用塑料地膜覆盖种植，保温、防蒸发、灭草、提早成熟期，提高产量和质量；（五）推广带状种植。70年代在水浇地区示范和推广小麦、玉米带状种植，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六）推广果树栽培。50年代杏树种植较多。60年代从东北、河南、青岛等地引进红、黄元帅、祝、鸡冠等苹果和鸭梨、苹果梨等优良品种，在土门、大靖种植0.31万亩。80年代发展为1.89万亩，又引进红星、富士等新品种，并培训技术力量，进行科学管理，产量达88.4万公斤。1985年11月5日至8日，在全省优质水果评选会上，大靖林场产的红星、红冠获全省“三红”组并列第二名，黄元帅获第一名；土门林场产的黄元帅和苹果梨获第二名。同年11月22日至27日，在全国优质水果评选会上，大靖林场金冠苹果获并列第一名，得全国优质农产品证书和奖杯；（七）1983年至1985年，组织科技干部对祁连山冷凉灌区春小麦栽培技术进行研究。1986年至1987年对水浇地区春小麦大面积高产、稳产、低成本丰产栽培示范进行研究，2年共种植示范田3.13万亩，每亩产量净增81.2公斤。

二、工　业

从80年代起，对县内的一些国营工业企业和集体工业企业，先后都引进了先进技术设备，使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产值有了增加。1983年古浪农造厂研制成功2BTM—4型通用畜力播种机，在全县推广使用，获1987年武威地区科技成果四等奖。1985年十八里铺石灰管理站引进定向爆破技术，并爆破成功。从此，采集石料均用定向爆破新技术，提高了工效，节约了资金。1985年古浪地毯厂引进拉胶地毯技术，产品质量提高，远销省内外和德国、日本、尼泊尔等国家以及香港等地区。1986年古浪水泥厂引进年产5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回转窑生产线，使水泥标准由原来的325号提高到了525号。同年古浪饲料厂引进生产3000万公斤生产线，年产值36万元。1987年古浪化工厂引进年产5千万吨超细碳酸钙生产线，并一次试车成功，产品经甘肃省技术鉴定接近或达到日本同类产品白艳华CC水平，远销新疆、内蒙古、宁夏等10多个省（区）和东南亚地区。1988年古浪制药厂引进年产20吨的麻黄素生产线，年产值300多万元。1989年古浪电石厂引进日产30吨生产线，产品达到国家三级质量标准，年产值400万元。

1989年古浪印刷厂引进新设备和技术实现自动化，能承印各种彩色印

件。1987年十八里铺麻袋厂引进麻袋工艺加工技术，生产回升，年产值30万元。同年胡家边亚麻厂引进亚麻生产线，年产值17万元。全县17家砖瓦厂，都引进推广了大中型制砖机、制瓦机，由手工制砖瓦全部改成了机制砖瓦。同时还从山东引进吊丝窑红砖技术，节省了劳力，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数量。3个石灰管理站所属的石灰窑均推广了高温窑（即一次点火，上装下卸），大大提高了产量和质量。

第三节 科普教育

从50年代开始，各种专业科技组织，以各种方法向群众普及农林水牧等科学技术，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水平的提高。

一、实验、示范、推广

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后，每当推广农业生产新技术，都先在点上搞试验田，根据不同的生产季节做示范，让基层干部和技术员参观学习，回去后带领群众推广应用。

二、培训基层技术人员

县科技和农林水牧部门，经常培训农村技术人员，每年冬季和春季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培训技术骨干。1953年和1954年冬春，曾举办药剂拌种训练班多期，培训农民技术员2万多人次。1956年兴修古浪河东西干渠时培训农民技术员138人。1958年至1959年兴修曹家湖水库时，采用工地办学，岗位练兵，师傅带徒弟等办法，培训了架子车修理、高线运输、浆砌、测量等各种农民技术员800多人，为后来古浪的水利建设事业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70年代，随着井灌区的开发建设，共培训机电井安装、修理、管理等技术员640多人。进入80年代后，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科普教育。1983年举办了科学种田学习班1次，甜菜学习班2次，共培训农民技术员433人次。1984年举办以种植、除燕麦草、科学施肥、地膜覆盖、甜菜新农药防治地下害虫等培训班，培训农民技术员1545人次。1987年至1988年共办园艺培训班74期，培训果树栽培、管理等农民技术员3367人次。1986年至1988年共举办7天以上实用技术培训班359期，培训人员达2.2万人次，其中较高层次的培训班32期，共培训1969人。1988年县农牧局组织200名农村养猪户，参加快速养猪函授班。同时举办快速养猪培训班5期，培训195人。同年“星火”计划举办培训班167期，共培训6846人次，其中较高层次的755人次。

三、编印科技资料

1978年以来，先后办了《古浪科技咨询报》、《农业科技简报》、《古浪科技情报》等科学资料报，发出9880份。1986年利用《科技咨询报》选登配方施肥资料，共印发1.5万份。同年，县农牧局组成5个播种分队，编印37种技术资料；县种子公司编写铅印了《古浪县选种技术及作物品种简介》、《古浪县科学种田实用技术》等小册子3万册。

四、放映科技影片

进入80年代后，县科委、科协和农林水牧部门，根据农事季节生产需要，经常到农村放映各类农作物栽培、病虫害防治、畜牧、兽医、管水、用电等方面的科技教育影片。截止1990年底，共放映900多场次，观众达35万人次。

第四节　科技情报

1978年以后，全县建立起了四级（县、社、大队、生产队）农科网络，和各业务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农科户、示范户、专业户成为科技情报点。同时成立县科技信息服务站，负责科技情报和信息传递，采用一交换、二订购、三选送、四函索、五征集的办法，广辟情报来源，并订阅全国各地科技报和信息报40余种，从中也获取了一些科技情报。诸如1986年获取山东吊丝窑红砖技术情报后，迅速传递，引进技术，建窑1座。1978年县上组织各公社农具厂的有关技术人员学习参观了青海湟中县马拉四行播种机工艺流程。1984年9月，在甘肃省科技交易会上引进农用长寿薄膜技术等。

第四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成果管理

本县对科技成果的管理，主要是适时组织对科技成果的鉴定，及时上报登记科技成果项目，对取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并尽快推广应用，使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1975年至1980年共报奖《背刺禾蜡蚧生活史及

其防治方法研究》等11个项目。1981年至1990年共报奖优质农产品金冠苹果等48个项目。经过逐级鉴定评选，先后有背刺禾蜡蚧生活史及其防治方法研究；农田灭鼠；绿肥插入后合理轮作与耕作制度研究；761—2豌豆新品种选育；春小麦良种陇春8号大面积推广；沿祁连山冷凉灌区春小麦栽培技术研究；2BTM—4通用畜力播种机的研究与制造；优质农产品红冠苹果、优质农产品红星苹果、优质农产品红元帅苹果、优质农产品金冠苹果、优质农产品苹果梨；火州一号西瓜；机制红砖等15个项目，分别获地级、省地、国家级奖励。

科委对列项、报奖、获奖的各类项目都及时的建立了档案，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节 成果项目

1978年评选出出席武威地区科学大会的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4名。1980年评选出出席武威地区科普活动积极分子5名。1984年评选出出席全省种树种草专业表彰大会的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13名。1984年1月，武威地区行政公署(1984)4号文件决定表彰奖励古浪县科技工作先进单位2个并获一等奖；先进个人6名，其中4人获二等奖，2人获三等奖。1987年获地区科技奖2人。1988年评选出出席武威地区科学教育大会的先进集体3个，先进个人5名，其中获省级奖1名，地级奖1名。1988年开始县设立科学进步奖。1989年12月1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对1978年至1988年已取得优异成绩的19个项目确立为古浪县首届科技进步奖，授予761—2①豌豆新品种选育等8项为一等奖；农业资源调查及区划等7项为二等奖；红优2号杂交西瓜新品种推广等4项为三等奖，他们是：黄玉发、董延川、贾浦、郭玉琳、时金龄、崔主云、李能彦、于森林等完成的761—2①豌豆新品种选育获一等奖；吕道章、方洲天完成的砧木建园分枝芽接解决苹果幼树安全越冬研究获一等奖；张经国、王维师、郭发祥完成的“天亚二号”胡麻新品种推广获一等奖；甘国福、雷兴国、崔福川、石国俊、陈学礼、王生才、柴文廷、王发文、张天录完成的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获一等奖；李天琪、甘国福、严扬武、雷兴国、张万良、王生才、张天录、石国俊、王发文、梁守坤、米新华、杨文元、严兴虎、董延川、柴福山等完成的配方施肥大面积示范推广获一等奖；甘国福、张天录、朱多玉、李生才、黄玉发、徐延年、尚登寿、石国俊、赵大毅、董延川、柴文廷、张万良完成的农田杂草药剂防除获一等奖；陈文全、崔主云完成的古浪县土壤普查获一等奖；杨天生、李智明、罗华山、朱应昌

完成的古浪县农业综合区划获一等奖和甘肃省1986年农业区划科技成果一等奖；张经国、郭发祥、王维师完成的“陇春8号”春小麦推广获二等奖；李天琪、张天录、朱多玉、王生才、柴文廷、严兴虎、米新华、张万良完成的“陇谷四号”良种谷子大面积推广获二等奖；甘国福、黄玉发、尚登寿、李生才、张开科、赵大毅、张朝森、戚育全、梁守坤、严述礼、米新华等完成的大面积农田灭鼠获二等奖；张万成、李志兴、张成礼完成的古浪县林业资源调查及区划获二等奖和甘肃省1989年农业区划科技进步二等奖；李志兴、张万成、张成礼完成的古浪县“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规划获二等奖；胡鼎祥、陈万荣、祁学祯、姚光兴、王兴才、王兴艺完成的古浪县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利区划获二等奖和甘肃省1986年农业区划科技进步二等奖；张经国、郭玉琳、郭秀珍完成的古浪县生物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划获二等奖；张经国、秦达湖完成的“红优二号”杂交西瓜新品种推广获三等奖；石国俊、黄玉发、董延川、张万良、梁守坤完成的脱毒洋芋示范推广获三等奖；甘国福、雷兴国、戚育全、徐延年、陈学礼、王发文、赵大毅完成的地下害虫药剂防治示范获三等奖；李天琪、甘国福、雷兴国、陈学礼、梁守坤、柴福山、王发文、杨文元、贾学文等完成的平川灌区春小麦高稳低丰产栽培示范获三等奖。

1988年县人民医院孙国英的《外伤性肝破裂自体血回输18例临床体会》和《显微镜下行输卵管再通术24例临床体会》两篇论文，分别在全国《时珍杯》医药论文大奖赛上荣获一、二等奖。

1988年水电局冯天良等的《古浪十八里铺水库坝坡加固及三铰结构解决输水洞延长方案》论文获武威地区水利学会二等奖。

1988年县人民医院王文俊的《小腹膜腔脓肿的B超诊断》和《胎儿骶部畸胎瘤的一例报告》，在中华医学会甘肃分会举办的首届超声诊断专题学术会上发表，《电针治疗面神经麻痹等病的疗效观察》在皇甫谧逝世1701年纪念会上发表。

1989年杨天生、朱应昌、李智明、罗华山等所写《古浪县农业综合区划报告》一书，获甘肃省资源调查和区划成果二等奖。

表 24—1　　古浪县 1980 年～1990 年获地区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来源	承担单位或个人	起止日期	鉴定日期	评奖年月	获奖级别	授奖等级	备　注
背刺禾蜡蚧生活史及其防治方法研究	地列	县科委、农技站	1980～1982	1982.3.27	1984 年	地级	武威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农业
农田灭鼠	省列	县农技站	1979～1982	1982.12.20	1984 年	省级	甘肃省农业厅技术推广三等奖	农业
绿肥插入后合理轮作与耕作制度研究	省列	县农技站	1981～1983	1984.9.24	1985 年	省级	甘肃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三等奖	农业
761—2—①豌豆新品系选育	地列	黄羊川乡农技站	1976～1985	1985.8.3	1985 年 1 月	地级	武威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农业
春小麦良种陇春 8 号大面积推广	自列	县种子公司	1984～1985	1985.7.31	1985 年	省级	甘肃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二等奖	农业
沿祁连山冷凉灌区春小麦栽培技术研究	地列	县农技站	1983～1985	1985.2.14	1987 年	省级 地级	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武威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农业
2BTM—4 型通用畜力播种机研究	自列	县农机修造厂刘喜、马仲奎等 4 人。	1983～1984	1984.12.8	1987.6	地级	武威地区科技成果四等奖	农机

续 表

项目名称	来源	承担单位或个人	起止日期	鉴定日期	评奖年月	获奖级别	授奖等级	备 注
优质红冠苹果		大靖、土门林场		1985.11		省级	甘肃省优质苹果梨同类产品第一名	新优产品
优质红星苹果		大靖、土门林场		1985.11.5		省级	甘肃省鉴评第二	新优产品
优质红元帅苹果		土门、大靖林场		1985.11.5		省级	甘肃省鉴评第二	新优产品
优质金冠苹果		大靖林场		1985.11.5		国家级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奖，省鉴评第一、全国鉴评第二	新优产品
苹果梨		土门林场		1985.11.5		省级	甘肃省农业厅鉴评第二	新优产品
农用长寿薄膜	地列	大靖塑料厂		1985.9		省级	甘肃省优质产品	
火州一号西瓜		县农技站		1986.8.20		省级	甘肃省优质产品第二	
机制红砖		大靖砖厂		1986.10		省级	甘肃省优质产品	

第五章 水文气象

第一节 气 象

古浪气象站成立于1958年8月，地址在县城北三里墩，隶属县人民委员会和地区气象局双重领导。1958年12月古浪、天祝合县，属天祝藏族自治县领导。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置后，仍归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968年5月成立古浪县革命委员会后，归县革委生产指挥部领导。1981年6月县革委撤销，县人民政府成立，属县政府领导。1990年有编制9人，领导职数2个。

气象站主要设备有传真机1台，高频机1台，气象探测仪器1套，负有云天观测、天气现象记载、空气温湿度记载、大气压力、风力、风向等记载，并对区域性天气和灾害性天气进行预报，每月整理气象资料上报甘肃省和国家气象局。

第二节 水 文

水文站于1984年建立，地点在县城312国道东侧，隶属甘肃省水利厅直接领导，编制8人，领导职数1个。主要任务是陆地水文，即观测水位、流量、降水量等。

第六章 防 震

第一节 机 构

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地震领导小组。1974年设立地震办公室，干部2人，隶属县革委会办公室领导。1981年6月隶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1989年由股级升为科级单位，地点在滨河路东侧，县体委南端，编制5人，领导职数1个。主要设备有测录仪2台、电台2部、测氡仪1台、发电机1台、

定标器2台、氢钍分析器1台、万分之一精密天平1台、真空泵2台、数据传输终端1台、大气采样器1台、105K静电测试仪1台、交流自动稳压器1台、高原型动槽式水银气压表1个。

第二节　预测预报

1971年建立大靖中学观测点，主要观测手段为地震仪、土地电、生物电、水化学、水电阻、水温等。1972年建立土门中学观测点，主要手段有土地电。1973年建立古浪中学观测点，主要手段有土地电、地倾斜。1974年建立黄羊川中学观测点，主要手段有土地电、地应力等。1975年建立龙沟中学观测点，主要手段有土地电、地倾斜。同年建立干城中学观测点，主要手段有土地电、地应力。1983年布设了古浪西山口、干城青土坡2个水位观测哨，各有农民测报员观测。至此，全县共建立微观点7个；宏观点150个，有业余测报员420多人，其中5个骨干观测点利用30多种土仪器常年进行观测预报。

县地震办公室于1980年设立观测点，主要手段有土地电、地应力、地电阻、地温。1986年增设水氡。1988年增设十八里铺断层气氡气汞。1988年根据观测水氡的异常，向地区地震办公室提出了1988年11月29日至12月15日在古浪西300公里范围内有发生5级左右地震的可能性，对应了1988年12月6日肃南发生5.6级地震。

第七章　新　能　源

第一节　机　　构

1980年4月成立县能源站，隶属县科委领导，编制4人，其中领导职数1个，专职技术员3人。另外，有农民沼气技术员17人。

第二节　推　　广

1980年能源站印发沼气宣传资料2000多份，出宣传专栏22期，开始推广沼气，当年上级拨专款6万元，建成沼气池308个。到1985年共建池1800个，其中大靖镇7户7池；古丰乡9户9池；古浪镇80户80池；永丰滩乡

712 户，712 池；胡边乡 167 户 167 池；定宁乡 136 户 136 池；土门镇 150 户 150 池；井泉乡 90 户 90 池；西靖乡 110 户 110 池；泗水乡 339 户 339 池。正常使用 1 年的 99 池，正常使用 2 年的 411 池，正常使用 3 年的 505 池，正常使用 4 年的 287 池，正常使用 5 年的 177 池，正常使用 6 年以上的 15 池，使用效益好的 257 池，效益中等的 846 池，一般的 401 池。

1982 年从山西太原和青海引进 3 台风力发电机进行试验。1986 年从太原引进 4 台风力发电机，开始示范。1987 年从内蒙古动力机械厂购进风力发电机进行推广。至 1990 年共推广风电机 130 台，总发电量 1.2 万千瓦。为了搞好风力发电机的推广利用，县能源站采取边安装、边培训和选派人员赴外地培训的方法，使用户均能掌握使用管理方法。县能源站每年定期派员巡回检查维修，使风电机利用率不断提高。据 1989 年调查，120 台风电机中效益优秀的 74 台，良好的 29 台，一般的 17 台。

1984 年县能源站引进永靖太阳能灶，经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改制出新的太阳灶——用钢管和角铁做基架，水泥做壳体，玻璃镜贴面作反光材料。改制太阳灶的截光面积和焦距比永靖灶缩短时间 10 分钟。1984 年至 1985 年两年中，共推广太阳灶 403 台。1989 年对 400 台太阳灶进行了调查，效益优良的 30 台，良好的 150 台，一般的 192 台。

1983 年在农村试点建设节煤灶 3000 个，经验收全部合格。1984 年大部分山区推广省柴节煤灶。为了搞好改、建节煤灶工作，1984 年至 1985 年共培训 600 多人，其中有 17 人达到技工水平。至 1988 年全县累计改、建灶 4323 万个，占总灶数 5.2739 万个的 87.6%。经使用实践，大部分用户比较满意，效益良好。经能源站抽查，利用率较好的新堡、横梁乡为 80%以上，干城、黄羊川、裴家营、民权乡为 70%，西靖乡为 93%。

卷二十五

卫　生

第一章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一、卫生行政机构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没有卫生行政机构。1949年9月古浪解放后，卫生行政工作由民政科管理。1952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卫生科。1958年12月20日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卫生科也随之并入天祝县卫生科。1961年12月15日古浪县建置恢复后，文化、教育、卫生合并成立古浪县文教卫生局，1964年5月又分设为卫生局。1968年成立卫生站，1970年9月成立文教卫生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3月分设为卫生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2月改为卫生局，1983年12月改设为卫生计划生育局，1984年8月分设为卫生局。到1990年局内编制14人，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设有办公室、医政股、人秘股、药政股、财务后勤股。

二、医药行政机构

古浪县医药公司于1956年6月1日成立，隶属县商业局管辖。1957年下半年划归县卫生局管辖。1964年11月，医药公司复归商业局管辖。1968年10月，撤销医药公司，业务归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1970年5月恢复医药公司，仍属商业局管辖。1980年4月，医药公司从商业局划出，成立医药管理局，和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时，有职工58人，房屋3380平方米，固定资产18.13万元，有中、西药批发部各1个；古浪、大靖零售门市部2个，大靖医药购销站1个，内设生产业务、财计、政工3个股。1983年12月医药管理局撤销，业务归医药公司。到1990年底，全公司有职工65人，设有中、西药批发部和古浪、土门、大靖、裴家营、黄羊川5个零售门市部，有房屋5414平方米。

第二节 专业机构

一、预防机构

（一）古浪县卫生防疫站 1964年以前在县人民医院设防疫妇幼股，负责全县防疫妇幼工作。1964年4月8日成立古浪县卫生防疫站，编制4人，在县人民医院办公。1969年至1972年两年在文教卫生局办公。1972年征地2000平方米，国家投资1.8万元，建房300平方米。1976年编制增至8人。1984年国家投资16.4万元，修成1080平方米大楼1栋，在编人员25人。1988年编制增至29人，内设办公室、卫生防疫股、食品卫生股、公共卫生股、地方病股、结核病股、检验股、财务后勤股。至1990年全站共有32人，其中主治医师5人，医师5人，医士4人，防疫员14人，管理及后勤人员4人。有救护车1辆，冷链车1辆，电冰箱20台，恒温箱5个，干燥箱1个，分光度计2个，酸度计1个，稳压计2个，高温电炉1个，分析天平1台，显微镜4架，透视机2台。

（二）县妇幼保健站 1964年4月8日成立古浪县妇幼保健站，与卫生防疫站合署办公，地点设在县人民医院。1969年至1972年在文教卫生局办公。1975年妇幼保健站单独设立，编制2人，暂在卫生局办公。1982年在县城公园路新建县妇幼保健站，占地729平方米，建筑面积470平方米，人员6人，病床1张。1984年在编人员11人，至1990年实有职工20人，有观察病床4张。

二、医疗机构

（一）县人民医院 前身是古浪县卫生院，成立于民国26年（1937），地址在县城北街。27年（1938）秋，“在公地筹款，创建院落”，有院长1人，中、西医各1人，每月经费银洋160元，由各区筹捐购买中、西各药品费银洋1000余元。1949年9月13日古浪解放，10月将其改为古浪县人民卫生院，1955年迁址上城街40号（即今址），占地16000平方米，国家投资2.5万元，建筑面积200平方米，设有病床5张。1956年改为古浪县人民医院。1958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将其改为天祝县人民医院古浪分院。1961年12月，古浪县建置恢复，复为县人民医院。1970年改为古浪县第一人民医院。1976年国家投资9万元，新建900平方米房舍，新增病床15张。1982年7月22日更名为古浪县人民医院。1983年至1988年武威地区和

县先后投资76万元，修建3264平方米的门诊、住院综合大楼，设计病床100张，1988年竣工使用。至1990年全院共有各类人员98人，其中高级医师1名，中级医师13名，助理级人员44人，其他人员40名，病床65张，各种医疗设备齐全，内设有门诊部、住院部、手术室、放射科、化验室、病理室、儿科、妇产科、内科等。有X光机、脑电图、心电图机、激光、外科显微镜、B超等先进设备，进行胃大部切除、阑尾、子宫全切、脑外伤探查、胆囊、胆结石、肾移植等手术。1986年日均门诊为300人次，日均急诊人次为1.3人次，日均出院3人次，住院病死率为4.2%。1990年门诊为9万人次，住院1800人次，年收入54万元。

表25—1　　古浪县人民医院1981年～1990年收入统计表

年　份	收入（万元）	年　份	收入（万元）	年　份	收入（万元）
1981	11.20	1985	22.47	1988	37.86
1982	13.42	1986	25.63	1989	50.00
1983	20.34	1987	29.64	1990	54.00
1984	20.14				

（二）古浪县中医院　1952年11月，县卫生科组织大靖2名医务人员组成大靖联合医疗诊所，所址在马庙。1958年改建为大靖地区中心卫生院，设观察病床9张。1964年县人委拨款1万元，改建马庙为住院部，有病床10张。1965年7月5日改为古浪县人民医院大靖分院，技术上受县医院指导，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人员由县医院统一调配使用，设病床25张，在编人员20人。1970年初扩建为古浪县第二人民医院，设立住院部，有病床30张。1982年7月22日改名为古浪县中医院，承担全县中医医疗和大靖地区的防疫保健任务，在编人员50人，病床30张，内设办公室、医务科、财务总务科、药械科。1988年有病床60张，在编人员69人。

（三）乡、镇卫生院　1952年至1955年，先后在土门、大靖、裴家营、干城、团庄、龙沟等集镇，成立全民所有制的6个地区卫生所，并在古浪、定宁、大靖、泗水、双塔、黄羊川、土门、横梁、干城等地组织起集体所有制的9个联合诊所。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后，将6个地区卫生所改为地区卫生院，9个联合诊所改为公社卫生所。随着公社建置的变更，到1964年，全县公社卫生所已发展为14所，1965年为21所，地区卫生院发展为8所。到

1971年底，只保留干城、黄羊川、团庄、井泉、龙沟、土门、泗水、裴家营等8个全民所有制卫生院和岘子、定宁、西靖、民权、新堡、古浪等6个集体所有制卫生院，其余先后交生产大队所管。1980年至1982年，先后成立永丰滩和海子滩2个全民所有制卫生院。1983年公社卫生院统一更名为乡、镇卫生院，1987年又成立胡家边乡门诊部。截止1988年，全县共有17个乡镇卫生院，其中土门、泗水、黄羊川、裴家营、干城5所为全民所有制中心卫生院；永丰滩、海子滩、黑松驿、横梁、井泉5所为全民所有制卫生院；古浪、大靖、定宁、民权、新堡、西靖、岘子等7所为集体所有制卫生院；1个胡家边乡门诊部。共有医务人员186名，其中主治医师12人，医师51人，医士92人，其它技术人员31人。有病床173张，总占地面积81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26平方米。

（四）村保健站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后，生产大队先后办起了集体所有制的医疗保健站。截止1962年，全县共有66个大队保健站，有卫生技术人员151人。1969年实行合作医疗，将保健站更名为合作医疗站。全县171个生产大队到1971年已有137个大队实行合作医疗，有“赤脚医生”413名，卫生员1301名，有土药厂21个，其中公社办5个。到1977年有99.4%的大队实行合作医疗。从1973年开始，每年对部分“赤脚医生”进行轮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同时给各医疗站配备乙种手术刀包1个，接生包1个，大部分生产大队的医疗站能进行输液及开展脓肿切开手术及小外伤包扎手术。1978年统一将合作医疗站改名为保健站。

1982年至1983年对全县203个大队保健站进行整顿，整顿后的大队保健站改名为村卫生所。1987年参加第二次全省乡村医生统考的人数361人，有271人取得了乡村医生证，67人取得卫生员证。

1988年全县有214个村民委员会，设置医疗点共288个，其中村集体办卫生所121个，联合办卫生所89个，个体行医的77人（户），有乡村医生476名，卫生员275人。大部分村卫生所可处理小伤小病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同时开展防疫工作。有些村办医疗站并设有病床，开展阑尾切除和输卵管结扎等手术。

村医疗保健站的发展，为边远山区人民解决了看病难、就医难的问题。

（五）民间开业行医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农村开业行医者均为中医，多坐堂行医，不分科，内、外、妇、儿皆治。据民国37年（1948年）统计，全县有中医30多人，中药铺30多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年代初，全县中医被组织起来，分别在古浪、土门、泗水、大靖、横梁、黄羊川、龙沟、干城、裴家营等集镇开办联合诊所14个，并带徒学医。1955年在社会主义改

造中公私合营，一些医术精良者被转为区乡卫生所医生，药铺调剂被转为国营药店工作人员。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私方人员均被安排在大队保健站为医务人员。1980年以后，自学中、西医成才者，又在农村开始行医或开药铺。据1990年县卫生局登记，全县私人开业行医者共有47人。

第二章　预防与医疗

第一节　预　　防

一、卫生监测监督

（一）环境卫生　民国时期，机关、学校、集镇每周都要进行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彻底清除垃圾、脏物、粪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府加强了对卫生工作的领导。1952年5月成立了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开展以反对美国细菌战争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各区乡建立防疫组织，宣传动员群众讲卫生。1956年全县开展粪便管理，推行“人有厕所、牲畜有圈”的措施。1958年开展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臭虫、老鼠）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同时建立节日和周末的卫生大扫除制度，净化环境，讲究卫生。1959年12月在武山县洛门公社召开的全省农村卫生工作会议上，新堡公社卫生院被树立为全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先进典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开展以“两管”（管饮水、管粪便）、“五改”（改水井、改厕所、改炉灶、改畜圈、改室内外环境）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和“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使城乡卫生面貌大为改观，并逐步向美化、净化、香化、绿化等治本方向发展。机关、学校、城乡居民都采取自修门前路、自栽门前树、自通门前水、自搞门前卫生和联合集资，统一规划，增加卫生设施。同时实行分片包干，任务到单位、责任到人的卫生责任制，以保证环境卫生经常化，逐步达到环境美。

（二）劳动卫生　农业劳动卫生的重点是防止农药中毒。自1956年开始使用农药以来，农技部门每年都要进行农药防毒宣传，印发资料、培训人员、举办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提倡劳作人员使用卫生帽和口罩。在工业卫生上，从1958年开始，每年都要进行防毒、防尘的宣传教育，并检查督促厂矿企业

做好防毒防尘设施。1985年5月对县水泥厂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共检查138人，拍片33人，查出矽肺病人1名。

（三）学校卫生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都建立有卫生组织，制定有卫生制度和防疫措施。各中学还建校医室，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视力、营养等方面的检查。县防疫站每年都对少年儿童进行牛痘接种和各种防疫糖丸的发放等防疫措施。1980年对城关小学和一中一年级学生进行身体检查，发现蛔虫患者占总人数的65.7%，对此进行了防治。1985年对一中和城关小学的1118名学生进行了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经查，砂眼患者占54.44%；龋齿患者占28.7%；蛔虫患者占85.6%；近视眼占24.5%。对此相应进行了治疗和预防。1986年对一中1580名学生进行体检，其中砂眼患者594人，占37.65；近视眼433人，占27.4%。城关小学体检819名，其中砂眼患者137人，占16.73%；近视眼81人，占9.89%。1989年一中和城关小学体检2459人，体检率97.35%，其中近视眼占21.62%；龋齿患者占4.78%；砂眼发病率占35.4%。均相应的采取了治疗和预防措施。

（四）食品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府定期和不定期的对肉类、食品、食堂、饭馆等商品和饮食进行监督检查。70年代随着防疫机构的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工作进一步加强。198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后，配备了食品卫生监督员，并举办食品卫生学习班，合格者发给证书。1984年开始每年都对全县饮食业、食品加工业和经营单位的职工全部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卫生档案。对不合格者监督调离或停业，合格者发给健康证和卫生许可证。同时对市场食品、调味品、粮食、肉类、蔬菜等进行定期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检验。对违法者，依《食品卫生法》进行处罚。1980年全县共有饮食服务单位26个，个体摊点36个，经检查发给卫生合格证，这年共进行4次卫生大检查，共查单位36个，摊点32个，对较差的3个单位进行了处罚。1985年全县共有食品从业人员797人，体检率100%。全年组织两次食品卫生大检查，查出违法的33户，罚款445元，警告并通知限期改进的18户，停业整顿的1户。查出从业人员中有五种传染病携带者8人，全部调离。1988年全县有饮食业448户，从业人员1421人，其中国营42户，集体94户，个体248户，机关食堂64户，体检率99.3%。发放和审定健康证1411个，卫生许可证448个，共监测食品249份，合格率99.2%。共组织大检查4次，共查843户，其中受表扬4户，停业整顿2户，警告并限期改进者22户，批评教育92户，罚款51户2156元，没收销毁各类食品251公斤，价值679.45元。全年共监测单位及个体户共2776次，举办食品卫生学习班25次，受训人数430人，出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板报6期，因宣传教育和检查

督促，全年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1989年对835人进行了健康检查，体检率99%，审定和发放卫生许可证538个，健康证827个，共监测食品208份，合格205份，合格率98.56%。全年共进行食品卫生大检查4次，检查2724户，其中被停业整顿8户，警告并限期改进35户，批评教育79户，罚款12户，240元，没收销毁各类食品27种，570.54公斤，价值10054元，举办食品卫生学习班807人次。

二、防　疫

（一）流行病防疫　本县传染病主要有白喉、伤寒、麻疹、天花、肝炎、痢疾、结核等。民国22年（1933）古浪发生鼠疫，发病8例，死亡4人。白喉曾长期流行，23年（1934）发病44例，死亡18人。32年（1943）发病15例，死亡5人。37年（1948）发生面广，死亡惨重，仅第四季度就死亡9人。次年（1949）第一季度死亡24人。到1965年又在裴家营、大靖、民权、西靖、干城、横梁、新堡、井泉等8个公社48个大队109个生产队散在发生，共发病215例，地、县派出医疗队防治，只死亡29人。之后，每年注射白喉疫苗在万人以上。百日咳每年都有发生。1962年12月，裴家营、老城、大靖、长城、民权等公社发病1152例，地、县派医疗队防治，死亡21人。据1976至1984年的统计，年均发病256人，年均注射百日咳疫苗万人。麻疹，在民国时期发病率高，民国38年（1949）第一季度就死亡13人。1962年在土门、龙沟两地发病41例，1976年发病2360例，1978年发病2125例，1983年又在永丰滩流行，发病654例，死亡1人。防疫站每年组织注射麻疹疫苗在2万人以上。天花、伤寒，在民国及其以前流行甚广，危害严重。新中国成立后，政府连年普种牛痘和伤寒副伤寒疫苗，特别是1965年2月至4月，全县普防之后，已基本绝迹。肝炎，每年均有发生，一般在20岁至40岁年龄组为多，男性为多，发病率在14.83%左右。痢疾，每年夏秋两季发生，发病率在1.3%左右。结核病，传染广，危害大，患者女性高于男性，且以30岁至40岁的年龄组为多。1966年3月甘肃省农村结核病医疗预防工作队在泗水开展防疫工作，除药剂预防外，还发动群众改造人畜饮水涝池。同时在防疫站设立结核病治疗所，常年开展工作。1983年以来对720例肺结核病人免费治疗，治愈率80%。1978年和1988年分别在7万人中检查出结核病人120例和133例，均进行了免费治疗。后经复查痰菌阴转120例，阴转率90.0%，死亡1例，持阳1例。

儿童计划免疫是控制和消灭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1978年在永丰滩乡试点，并先后对各乡镇卫生院防疫专干24人，村防疫员205人进行多

次培训。同时采取各种方式方法进行宣传教育。1986年县成立预防保健指导中心，将全县271个村委会和乡镇卫生院划为4个片，并在乡级卫生院设立17个防保组，直接承担预防保健的各项任务，签订责任书。县上还制定了《古浪县预防保健管理暂行办法》和《古浪县计划免疫实施细则》，整顿了以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为基础的三级卫生防疫网。据1988年统计，全县计划免疫范围内的儿童建卡率达98%，接种255730人次，麻疹苗接种率85.69%，卡介苗85.69%，百白破81.78%，麻痹糖丸89.06%。1989年四苗覆盖率达85.25%，其中麻苗85.94%，卡介苗92.16%，百白破80.87%，小儿麻痹糖丸87.79%，入保率91.2%。全年共发百白破苗9219支，麻苗6462支，糖丸67900粒，卡介苗4295支。

表25—2 古浪县1976年～1989年计划免疫情况表

数目/年份	麻疹疫苗		麻痹糖丸		卡介苗		百、白、破					
							百日咳		白喉		破伤风	
	注射人份	发病例数	投服人数	发病例数	接种人份	发病例数	注射人数	发病例数	注射人数	发病例数	注射人数	发病例数
1976	25000	2360	44000	1	6000	433	10400	145	10400		10400	
1977	20000	2125	30000	7	5000	215	6000	734	6000		6000	3
1978	15000	1347	25000		7000	42	5000	444	5000		5000	
1979	18000	705	18000		8000	14	6000	148	6000		6000	
1980	20000	107	20000		10000	59	5000	95	5000		5000	
1981	8000	86	15000		10000	153	8000	45	8000		8000	
1982	10000	45	20000	1	10000	145	10000	131	10000		10000	
1983	10000	654	25000		10000	187	11000	481	11000		11000	
1984	15000	70	20000		11000	158	6000	74	6000		6000	
1985	16500	77	25000		10000	216	8000		8000		8000	
1986	20000	3	40000		20000	158	8000	5	8000		8000	
1987	21500	14	150000		18000	133	8500	2	8500		8500	
1988	20000	15	25000	10	20000	126	9000	10	9000		9000	
1989	6462支		67900支		4295支		9219					

（二）地方病防治　本县常见多发的地方病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布鲁氏杆菌病、氟中毒（氟斑牙、氟骨症）3种：

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甲病在境内发病久远，主要分布在黑松驿乡的萱麻河、兴胜、秤沟台、茶树台村，定宁乡的高家湾村，古丰乡的柳条河村等。1952年有现症病人233人。1976年有现症病人706人。1984年有现症病人321人，发病率占病区9100人的3.53%。50年代在病区人群中普遍投服含碘食盐，有效地控制了发病率。从80年代起，注意解决碘盐的适宜浓度和口服碘化钾的合理剂量，掌握肌肉注射碘油的效果及维持时间以及口服碘油贮藏和排泄机制，并继续做好病区育龄妇女和婚前注射碘油制剂。到1988年全县现症病人已下降为169例，患病率为1.8%，比1976年下降76.06%。

布鲁氏杆菌病　主要分布在裴家营、干城、横梁、新堡、定宁、民权、西靖、泗水等16个乡镇和大靖西关地毯厂等单位。据1970年甘肃省201所普查，全县有布病患者293例。从1971年到1974年，对病区群众开展104M布氏活菌苗气雾免疫工作。1975年以后对重点人群采用皮上划痕法进行预防接种。对患者的治疗，主要采用布病丸、中草药、穿山甲注射液、祖师麻注射液、抗菌素等，治愈了一部分，一部分病症好转。1983年共有患者125人，比1970年普查时下降68.19%。1984年有患者98人，经省、地考核验收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区”标准。到1988年底，患者下降为88人，1990年下降为86人，未发现新病例。

氟中毒　氟中毒患者主要分布在新堡、干城、井泉、龙沟、古浪、定宁、岘子、西靖、民权、裴家营等乡镇。1978年有氟骨症42例。1984年对受氟毒严重威胁的1.04万多人进行普查，其中有氟斑牙病人6403人，氟骨症病人250人，随之对高氟水源进行治理。1984年完成永丰台改水降氟工程一处，并对该村的179户农民各配架子车一辆，拉水桶一个。1985年至1989年又分别在新堡、干城等高氟水地区发放化学除氟器721套，发放钙片、维生素B、C、鱼肝油、氢氧化铝等药物进行治疗，经临床效果判定，均有不同程度的好转。

三、妇幼保健

从1953年开始政府培训接生员，推广新法接生。1954年以区、乡、行政村为单位组成接生站，每站3人至8人。1955年开始为县医院和卫生所配备助产士，接受难产病人，行剖腹产手术。1956年为接生站（室）各配备接生用具一套。1963年对妇女、幼儿疾病进行了普查，查出子宫脱垂94人，治愈36人，小儿营养不良130人，治愈72人。对带症、尿漏等疾病也进行了防治。

同时加强产前检查，产后访视，推行妇女劳动保护和女工卫生，实行56天产假制度和经期、怀孕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劳动保护制度。时，全县有不脱产保健员、助产员106人。1965年又培训353人，到了1977年接生员发展到852人，赤脚医生会接生的175人。同时抽查妇女病患者9726人，其中子宫脱垂305人，绦虫性阴道炎577人，一般性阴道炎2292人，妇科肿瘤53人，并相应进行了治疗。进入80年代后，妇幼保健工作进一步普及和发展，县妇幼保健站增加了医疗设备和人员。1982年接生250人，诊治妇产科疾病1250人。1988年接生4973人，其中活产4896人。在住院分娩的2203人中，新生儿破伤风9人，产褥热2人，产妇死亡3人，难产儿死亡95人，死胎死产18人，产后7天内死亡婴儿77人，治疗产后出血44人，子痫人数15人。疹治妇产病患者7300人次。到1990年上半年接生2248人次，其中活产2196人。在住院分娩的1078人中，剖腹产6人，横臀位69人，子痫30人，死胎死产10人，产后出血49人，婴儿死亡58人，产妇死亡3人，产妇死亡率为1.33‰。婴儿死亡率由1972年的7.43‰下降为5.78‰。

第二节 医 疗

一、医疗队伍

民国26年（1937）古浪县卫生院创立，有中西医官各1人。到38年（1949）医务人员发展为8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府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队伍的培养建设。通过岗位培训、离职培训、自学成才等途径和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医学教育，使医疗卫生队伍有了壮大，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有了提高，中、西医结合全面发展。1950年全县有医疗卫生人员12人，到1960年发展到171人，10年增长14.25倍；到1971年发展为244人，10年增长42.72%；到1980年发展为317人，10年增长29.92%；到1990年发展为491人，10年增长54.89%。

表 25—3

古浪县部分年度医疗队伍构成情况统计表

年份 \ 人员分类 \ 数量	人员总计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技师	其他技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技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其他初级人员	检验员	合计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其他
1949	8	8																										
1950	12	12																										
1951	14	14																										
1952	17	17																										
1953	20	19																						1		1		
1954	36	34																						2	1	1		
1955	42	38																						4	2	2		
1956	48	44																						4	2	2		
1957	69	64																						5	2	3		
1958	101	94																						7	3	4		
1959	112	106																						6	3	3		
1960	171	165																						6	3	3		
1961	179	169																						10	3	4	3	

续表一

年份 \ 人员分类 数量	人员总计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技师	其他技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技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其他初级人员	检验员	合计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其他
1962	287	280								121	31	2	4		3		1		9	64		45		7	3	4	
1963	330	321		4						134	37	3	5		1		1		14	72	17	31	2	9	6	3	
1964	168	161		5						138	44	9	4				2		14	21	3	21		7	3	3	
1965	373	362		8						151	47	6	3		2	3				88		54		11	3		
1966	331	318		10						121	45	7	3		2	3				88		39		13	4	9	
1971	224	186		50						27	42	44					3					34	6	38	18	17	3
1972	257	227		44						21	48	51								17	11	30	5	30	17	8	5
1973	246	213		36						16	46	46	6				1			16	12	29	5	33	16	10	7
1974	276	239		37						21	55	47	6				1			18	13	35	6	37	16	16	5
1975	275	246		41						25	75	47	6				3			14	20	11	4	29	17	10	2
1976	289	255		43						30	79	43	4			7				13	21	15		34	18	11	5
1977	303	266		43			2			30	86	44	3		6	6	2		15	13	12	1	3	37	20	15	2
1978	313	280		40			2			32	108	35	4		5	6			29	5	12		2	33	21	10	2

续表二

年份 \ 人员分类 数量	人员总计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技师	其他技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技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其他初级人员	检验员	合计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其他
1979	321	291		40			2			30	110	37	4		5	6	1		22	7	10	11	6	30	15	13	2
1980	317	287		42			1			38	115	40	1		4	3	2		13	7	8	11	2	30	15	13	2
1981	347	318	9	41	2		2			51	107	39	1	2	2	4	3		32	6	8	6	3	29	13	12	4
1982	346	313	9	36	2		2			44	109	39	3	2	2	5	1	3	30	11	4	8	3	33	13	13	7
1983	387	311	9	34	1		2			19	145	41		3	5	7	1	3	20	5	5	8	3	76	30	26	20
1985	378	333	7	26			2			88	96	39	2	2	2	2	4	1	18	11	9	22	2	45	16	29	
1986	421	385	7	29			2			48	91	43	4	1	3	2	4	59	37	19	11	18	7	36	17	17	2
1987	456	411	7	27			2			56	84	44	8	4	2	2	3	59	37	14	9	46	7	45	23	18	4
1988	468	423	37	61	28	2	6	3	1	37	45	55	2	5	5			71	16	11	7	25	5	45	23	22	
1989	504	449	45	102	26	1	4		1	17	17	35	5	5	5			73	31	13	15	51	3	55	32	23	
1990	491	442	56	103	28	4	4	3		16	16	41	6	5	5	3		50	32	17	20	29	4	49	29	20	

全县从1950年至1990年由卫生部门选送到大中专院校培养的92人，选送到县以上医疗单位进修的132人，中西医师带徒和自学成才的37人，乡镇以上短期培训一年以上的333人；集体所有制卫生医疗单位选送到大中专院校培养的19人，选送到县以上医疗单位进修的97人，中西医师带徒和自学成才的92人，乡镇以上短期培训的1773人。

表25—4 古浪县历年卫生技术人员培养情况表

年代	卫生部门				集体所有制卫生医疗单位			
	选送大中专院校培养的	选送县以上医疗单位进修的	中西医师带徒及自学成才的	乡镇以上短期培训一年以上的	选送大中专院校培养的	选送县以上医疗单位进修的	中西医师带徒及自学成才的	乡镇以上短期培训的
总计	92	132	37	333	19	97	92	1773
1950～1955	2	3					6	89
1956～1960	4	10	6			2	6	140
1961～1965	7	13	23	53		7	10	443
1966～1970	11	20	1	40		5	11	150
1971～1975	20	23		83	3	20	8	457
1976～1980	12	13		52	6	26	12	135
1981～1985	19	25	4	44	8	22	21	153
1986～1990	17	25	3	61	2	15	18	206

二、医疗设备

本县医疗单位的医疗设备是从1957年以后才陆续配发、购置的。截止1990年，县人民医院有500毫安X光机1台，200毫安X光机1台，纤维内窥镜1台，B超1台，扇扫超声切面显像仪1台，STD—64超声数字图像冻结器1台，放射科铅房1间，心电图3台，电冰箱3台，万能手术床2张，九孔无影灯2架，显微镜3台，A超2台，分光光度计1个，光电比色仪1个，麻醉机1台，水溶箱2个，恒温箱2个，牙科治疗机2台，红外线灯1个，双人双目显微镜1台，胃镜1台，甲种、乙种、丙种刀包多套。县防疫站有30毫安X光机2台，5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台，分析天平1台，电冰箱8台，离心机1台。

各乡镇卫生院，50、60年代设备比较简单，到1970年以后，才陆续开始配备设备，并逐步增加新设备。

泗水卫生院 有3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台，乙种刀包1套，丙种

刀包1套，电冰箱1台，离心机1台，氧气筒2个，洗胃机1台。

土门卫生院　有心电图机2台，30毫安X光机1台，100毫安X光机1台，200毫安X光机1台，A型超声诊断仪1台，显微镜2台，甲种刀包1套，乙种刀包1套，丙种刀包2套，分析天平1台，高压消毒器2套，721分光光度计1台，电冰箱2台，离心机2台，氧气筒2个，洗胃机1台。

裴家营卫生院　有心电图机1台，30毫安X光机1台，5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2台，高压消毒器3台，电冰箱1台，离心机2台，氧气筒1个，洗胃机1台，电动吸引机1台。

海子滩卫生院　有30毫安X光机1台，50毫安X光机1台，高压消毒器1台，电冰箱1台，离心机1台，氧气筒1个，电动吸引器1台。

干城卫生院　有5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台，乙种刀包1套，高压消毒器2台，氧气筒2个。

黄羊川卫生院　有30毫安X光机1台，5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台，乙种刀包1套，电冰箱1台，离心机1台，氧气筒4个，洗胃机1台，电动吸引器2台，高压消毒器2台。

横梁卫生院　有30毫安X机1台，乙种刀包1套，电冰箱1台，氧气筒1个，电动吸引器1台。

黑松驿卫生院　有30毫安X光机1台，乙种刀包1套，高压消毒器1台，电冰箱1台，氧气筒2个，电动吸引器1台。

井泉卫生院　有3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台，丙种刀包1套，氧气筒2个。

永丰滩卫生院　有30毫安X光机1台，丙种刀包1套，高压消毒器1台，电冰箱1台，氧气筒2个，电动吸引器1台。

古浪卫生院　有5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台，电冰箱1台，离心机1台，氧气筒1个。

西靖卫生院　有5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台，乙种刀包1套，丙种刀包1套，电冰箱1台，氧气筒1个。

胡家边卫生院　有高压消毒器1台，电冰箱1台。

大靖卫生院　有30毫安X光机1台，50毫安X光机1台，高压消毒器1台，电冰箱1台，氧气筒2个，电动吸引器1台。

民权卫生院　有30毫安X光机1台，电冰箱1台，电动吸引器1台。

新堡卫生院　有3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台，丙种刀包1套，高压消毒器2台，电冰箱1台。

定宁卫生院　有50毫安X光机1台，甲种刀包1套，高压消毒器2台，电冰箱1台，氧气筒2个，电动吸引器1台。

三、医疗技术

(一) 中医 民国以前主要以中医中药为民治病，享有盛名者不乏其人。清代，李资深（嘉庆、道光间人），“精歧黄术”，学生皋兰杨维仁，后为兰州医学名家。徐培兰“学有根底，精于医道”，子存义、孙发舜亦行医济人。王锡，字式金，岁贡生，自幼潜心研究历代医家经典著作，集各家之长，医术精湛，穷人请诊必亲往视之，且不要报酬，深得古浪、武威两县人民的盛赞。唐国栋，字干臣，教师，业余研究医学，擅长儿科，“治孩童诸方，又多奇效”。“秦凤鸣，字晓楼，“聪慧好书，过目不忘，凡名家医书无不尽心，研究张仲景伤寒论，又有心得，著有医学三字经一书，未竟而殁。”民国时期较有名者，古浪有卫克恭，长于伤寒、白喉。泗水刘滨擅长外科；杨璞接骨有妙术，远近闻名。定宁秦开学（少敏），系名医秦凤鸣子，一生潜心研究历代名医著述，用药独到，方剂精炼，临床经验丰富，对沉痼难医之疾，往往独见奇效，化险为夷。特长于妇科、内科。土门朱杰、朱奉贤父子和朱善继长于伤寒；康添龄妇科有奇术；党世隆父子长于内、外科；段郁从师于武威天主教会德国人费洛氏，1928 年在大靖办起“兰亭诊所”，擅长内、儿科，并提倡中西医结合。大靖陈述典、赵恒长于伤寒；张保文（干城）对白喉有研究；韩世杰、韩辅臣、赵福德长于内、外科。黄羊川肖友昌长于内科等，共约 23 人，再加上医术上有成就的后起之秀共有 30 多人。有中药铺 30 多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 年代初，中医被组织起来在古浪、泗水、土门、大靖、横梁、裴家营、干城、黄羊川、龙沟等集镇成立联合诊所 10 多个，并带学徒。到了 60 年代之后，又成长起了一批中医人才，其中有古浪申履侯长于妇科；王国藩长于妇科；张绪贤擅长中药加工炮制；张瑾长于内科。泗水朱文清长于内科。土门安永康长于儿科；胡钟璧长于外科。裴家营代坤阳长于针灸。干城宋秉焜长于内科。龙沟禹宗儒长于内科等等。根据 1990 年统计，全县有中医师 56 人，中医士 16 人，一般中医 50 人，共 122 人；有中药师 4 人，中药药剂士 5 人，中药药剂员 17 人，共 26 人。

(二) 西医 西医西药是随天主教传教士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传入古浪，先在土门天主堂内附设西医诊所，后又经个别商人在县城、大靖设有西药房，治疗感冒脱水有奇效。到了民国 26 年（1937）县卫生医院成立后，西医治病才被群众所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西医西药发展很快，医疗技术水平也逐步提高。

内科 在 50 年代，主要诊断项目有肺结核、肺炎、肠炎、肝炎、感冒、痢疾、心脏病等。同时进行血、尿、便的化验和常规检查，治疗效果达 70.9%，好转率达 22.8%。到 1970 年以后，由于先进医疗设备进入医疗领域，使诊断项目增加到人

体所有内脏器管，诊断手段全新，诊断正确率达到90%，治愈率达80%。

外科　外科手术是1955年7月开始，进行手术的有膝关节缝合术，股四头肌腱吻合术。1956年4月开展了阑尾切除和剖腹产手术。1958年开展肠梗阻手术，白内瘴囊内外摘除术，眼球摘除，泪囊摘除手术，疝气修补术，兔唇修补术等。70年代至80年代，开展了胃大部分切除，胆总管探查，胆囊摘除术，胃肠吻合术，肠吻合术，肝破裂修补术，脾脏修补术，输卵管再通术，扁桃体切除术，鼓膜切开术，乳头凿开等手术，诊断率达90%，治愈率达85%。

妇产科　主要诊断治疗项目有盆腔炎、子宫炎、不育症、宫外孕、经期腹痛、习惯性流产、葡萄胎等，诊治率达98%；不育症诊治率达80%；幼稚性子宫治愈率达85%；习惯性流产治愈率达100%。妇产科手术有子宫切除、卵巢囊肿切除、子宫下段剖腹产（宫外孕），治愈率达95%。

节育　主要行男性结扎、女性结扎、人工流产、引产、上环、取环手术等，一般都比较安全可靠，成功率达99.9%。

（三）中西医结合　1954年在中共中央关于西医学习中医的号召下，县卫生系统贯彻执行“系统学习，全面掌握，整理提高”的方针和“中西汇通，取长补短，并存发展”的精神，号召、鼓励、组织医务人员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1956年县卫生科将著名中医秦少敏和申履侯以及中医调剂员张绪贤等调进县卫生院，设门诊、开中药房。同时向西医讲中医中药知识，住院部还请他们查房会诊。1957年县卫生科还组织中西医经验交流会，开展学术活动，并发出通知，要求中级以上医务人员一律学习针灸，掌握二三十种常见病针灸疗法。1958年西医学习中医在全县掀起了高潮，许多中医献验方和祖传秘方，辑成《古浪中医验方》，其中泗水的杨兆德祖传接骨、正骨秘方，申履侯的《逐淤通经汤》等10多个验方被选入《甘肃中医验方集锦》。进入70年代后，随着合作医疗制度的普遍建立，一根银针，一把草药的治疗方法在全县推广，县、社两级153名医生中有126人学会了中西医两法治疗。特别是1974年北京医疗队到达古浪后，用中西医结合的医术，帮助培训了县、社两级医生59人，大队赤脚医生382人（内女173人）。同时广泛收集民间验方、单方、奇方，识别和采集中草药，用当地生草药医病，运用针灸治疗麻痹症、聋、哑病等，很有成效。为了使西医系统接受中医基础理论的培训，县卫生局分期分批选送西医到省、地医学院校学习中医。1971年至1975年，全县先后接受一年以上“西中班”培训的西医20人。期间，县医院还在外科和手术中开始用针灸麻醉。1976年至1990年又送48名西医上“西中班”培训。1982年7月在大靖成立县中医院，并设中西医结合诊疗室，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

四、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从1952年开始国家干部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医药费全

部由国家财政支出，实报实销。进入80年代后，为了解决公费医疗的超支问题，又实行单位包干和分级报销制度，根据不同工龄、年龄享受不同数量的医疗费，一般每人每月5元至12元；对特重病人则有系统部门酌情报销。

表25—5 古浪县几个年份公费医疗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享受人数	开支总额（万元）	人均医疗费（元）
1980	2960	10.06	34.00
1981	3071	19.50	63.50
1982	3340	18.80	56.30
1983	3551	22.00	61.95
1984	3546	22.00	62.00
1985	3968	30.00	75.60
1986	3872	53.30	137.65
1987	4130	39.60	95.88
1988	4147	42.20	101.76
1989	4424	63.00	142.40
1990	5029	52.80	104.09

（二）合作医疗 合作医疗事业是在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实行的医疗制度，当时由群众集资，集资后再实行看病不收费。到1959年冬天，因管理不善，享受不公平而自行终止。1969年根据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又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经费采取集体（生产队为单位）和个人集资的办法，就医单位是大队保健站。1971年全县171个生产大队中，实行合作医疗的137个，占80%，参加合作医疗的有19.68万人。到1977年有99.4%的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参加合作医疗的27.3万人。凡参加合作医疗人员每年集资2元至6元。1978年以后，终因管理不善，经费超支而停办。

第三章 药 品

第一节 药品经营

民国以前本县私人开业的药铺共有30多个，药商30多人，均以经营中药为主，药材和药品多以兰州和武威进货为主，本地生产、个人收购为辅。中

药铺（店）均为传统的中药零售业，一般是照处方卖药，或有病人诉说出售牛黄丸、苏合丸、七珍丹、灵宝丸、大圣丹等成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成立医药经理部，经营西药品批发和中药材的收购批发、零售等业务。1956年改为医药公司，并开设门市部和下延至土门、大靖等集镇的销售网点，集中西药品药材的收购批发、零售于一体，成为全县唯一的医药商行。70年代以前，年购进销售均在百万元以上，收购额在20万元左右。80年代以后，购进、销售和收购均有了提高。

古浪县医药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25—6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购　进	销　售	中药收购
1980	1069792	1327325	160345
1981	1224990	1387299	219875
1982	1558701	1526720	292718
1983	1667256	1756095	214748
1984	1849310	2023251	185735
1985	2101498	2107396	168966
1986	2714363	2657996	238626
1987	1578186	1401059	159802
1988	1116947	3394582	662993
1989	3499953	4220560	198049
1990	4093518	4732328	98367

第二节　药材生产

一、产地药材

本县野生药材主要分布于黄羊川、黑松驿、古丰等南部山区和裴家营的昌灵山。据1984年至1986年的中药材普查，全县有中药材114种，其中数量较多的有：麻黄、甘草、肉苁蓉、锁阳、远志、淫羊藿、升麻、柴胡、前胡、秦艽、防风、羌活、当归、茅香、木香、荆芥、益母草、茵陈、旋复花、苍耳、葶苈子、车前子、蒺藜、大黄、蓖麻、莨菪、牵牛子、何首乌、蒲公英、地椒、金樱子、枸杞、茴香、芍药、丹皮、紫苏、细辛、白芨、款冬花、白芥子、射干、百合、黄精、菟丝子、骨碎补、地骨皮、香附子、艾叶、牛

莠子、王不留行、狼毒、粟壳、莱菔子、柏子仁、侧柏、杏仁、槐花、槐子、桑白皮、寒水石、石膏、焰硝、鹿茸、麝香、五灵脂、望月沙、夜明沙、斑蝥、苍术、槐角、僵蚕、大青叶、白茅根、大蓟、小蓟、全蝎、小蒜头、败酱草、野菊花、沙棘、冬虫夏草、黄芪、红花、大戟等80多种，年收购量在6万公斤以上。据历年资料，收购数量较大的有麻黄、大黄、甘草、秦艽、羌活、赤芍、升麻、蒲公英等。

二、药材种植

本县群众种植中药材历史悠久，主要有：党参、党归、牛子、红花、芦巴子、白术、白芍、大黄、生地、板兰根、牛夕、王不留行、白芷、破故纸、枸杞子、莱菔子、苏叶、苏籽、小茴香、扁豆等。1971年全县种植中药材245亩，试种6亩。1980年以后永丰滩、海子滩、黑松驿等乡的中药材种植面积有了扩大，板兰根、党归、党参、红花、小茴香等开始向外县销售。

第三节 药政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县卫生局药政股对全县医药市场进行管理。对无证经营、借医行骗、假冒伪劣药品和药价、淘汰药品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1983年至1988年，全县共取缔游医摊贩24个；伪劣药品31起48种，价值6824.63万元。1984年7月对复方氨基比林注射液、合霉素片剂等西医药品进行淘汰，淘汰药品全部烧毁，价值30060.77元，其中县人民医院9219.92元；县中医院3440.64元，古浪卫生院3967.02元；龙沟卫生院810.08元；井泉卫生院618.70元；横梁卫生院572.34元；干城卫生院267.03元；新堡卫生院1145.57元；裴家营卫生院1329.06元；民权卫生院1200.42元；西靖卫生院1300元；大靖卫生院1768.84元；岘子卫生院649.72元；土门卫生院1399.67元；黄羊川卫生院1596.12元；泗水卫生院350.86元；定宁卫生院425.78元。1988年5月，对古浪、民权、横梁、土门、泗水5个卫生院进行了药品质量检查，查出伪劣药品18个品种，其中西药8个品种，价值382.88元；中药10个品种，价值307.62元。

与此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和《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在医药部门和各卫生院所，建立健全剧毒、麻醉、限制等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和监督。

卷二十六

文化艺术

第一章　文化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清代，文化管理机构无考。

民国2年（1913）至4年（1915），由县署礼房管理。15年（1926）改县署为政府，把六房（吏、户、礼、兵、刑、工）改为一、二、三科，文化由三科管理。27年（1938）改一、二、三科为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科，文化由教育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政府三科为文化管理机构。1952年5月三科更名为文教科。1956年3月分设文化科专管文化。1957年1月，文化科和教育科合并为文教科。1958年12月随着古浪县建制撤销并入天祝县文教科。1961年12月古浪县建制恢复，成立文教卫生局。1964年5月文教、卫生分设，文化工作由文教局专管。“文化大革命”前期，文化管理机构陷入瘫痪。1970年9月成立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3月成立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2月恢复文教局称谓。1989年1月成立文化局，专事文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县文化馆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民国时期的“民众教育馆”，更名为人民教育馆，馆址在上城。1951年5月，改为古浪县人民文化馆，1955年更名为古浪县文化馆，馆址移至杨家牌楼北侧，60年代末迁到新街邮电局北侧，馆内设群文组、阅览室、资料室，并陆续购置照相设备1套（含放大设备）、放录像设备1套、收录机2部、高级组合音箱1组、舞厅1处，同时定期举办宣传专栏。至1990年底编制10人，其中领导职数1个，副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人。

二、乡镇文化站

全县有乡镇文化站20个，基本情况如下：

表 26—1 古浪县乡镇文化站基本情况表

项目 / 乡镇	建站时间	工作人员	占用房屋间数	其中				站藏图书（册）	订阅报刊（种）	投资	
				图书室	游艺室	展览室	综合活动室			总数（元）	年度拨款（元）
合计		20	53	10	6	7	32	13533	74	171200	16000
黄羊川	1983	1	2	1	1	1	1	1200	29	9600	800
大靖	1951	1	6	1	1	2	3	800	7	10400	800
横梁	1984	1	1				1	100	2	8800	800
定宁	1984	1	2				2	200	2	8880	800
泗水	1982	1	5	1		1	3		3	10400	800
井泉	1985	1	1				1	500		8000	800
民权	1983	1	2				2	50	3	9600	800
干城	1984	1	2	1			1	1900	4	8800	800
土门	1985	1						850	3	8000	800
胡家边	1985	1	3	1			2	3500	2	8000	800
永丰滩	1990	1	4	1			3	700	3	3200	800
岘子	1985	1						240		8000	800
古浪镇	1984	1	1				1	300	2	8800	800
海子滩	1984	1	1				1	420	2	8800	800
新堡	1984	1	7	1	1	1	3	600	1	8800	800
黑松驿	1984	1	1	1				300	2	8800	800
十八里铺	1985	1	1				1	150	2	8000	800
古丰	1985	1	1				1	150	2	8000	800
西靖	1985	1	6	1	1	1	3	273	1	8000	800
裴家营	1982	1	7	1	2	1	3	1300	4	10400	800

三、县图书馆

1990年4月从县文化馆分出单设，馆址在文化馆院内，馆藏图书3万多册，各类报纸10多种，年接待读者2000多人次。至1990年底，编制5人，其中领导职数1个，中级职称1人。

四、县博物馆

1990年4月从县文化馆分出单设，馆址在文化馆院内，有馆藏文物1137件，其中珍贵文物500多件。至1990年底，编制5人，其中领导职数1个，中级职称1人。

五、职工教育文化活动中心

由县工会始建于1989年，占地面积2亩，建有2层楼34间977平方米活动场所，设立图书阅览、棋艺、球类等场室和器具，订有报纸杂志和图书多种。有管理干部1名，工人1名。

第二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民间文化活动

古浪民间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和浓郁的生活气息。

一、社　　火

古浪社火遍及城乡，且村里都组织有“元宵会”，专管闹社火事务。旧时，每年从正月初六到二十日为闹社火时间，各村又依具体情况，或七八天，或十多天不等。社火队奉庄王爷为祖师，开闹叫“出身子”，要全体敬拜庄王；闹毕，谓“卸身子”，亦要全体谢庄王。社火队中最尊贵的是春官老爷，由合村公举德高望重的长者担任。清代，一般穿蟒袍，戴纱帽，戴假胡子，手摇羽扇，倒骑着驴马。春官两侧各有一位陪官（有的地方也叫灯官老爷），穿戴袍褂，戴胡子，摇扇。春官前面是仪仗队，排列着若干旗手和打牌手，牌上写“普天同庆”、“国泰民安”、“风调雨顺”和“回避”、“肃静”等。仪仗队前面是两个门子，装束十分精干，身缀许多小铃铛，手执拂尘前呼后应。仪

仗队后面是鼓乐队，其后才是社火队。到了民国以后，春官一般穿绸缎袍褂，戴礼帽，手摇羽扇，骑着马驴（也有步行的）。陪官亦穿戴袍褂礼帽，仪仗、回避之类多已减去。社火队各地不一，有的是高跷，有的是地奔；装扮内容也各异，有的是一出戏的全部人物，如《黄河阵》、《白蛇传》、《西游记》、《回荆州》等；有的是“乱劈柴”，把几个折子戏的主要人物串起来。不论哪种形式，都伴有鼓子手、“腊花姐儿”、“东洋车子”、竹马子、“妖婆子”、“瓜娃子”、棒槌娃、张公背张婆、大头和尚戏柳翠、旱船、狮子、龙、火流星等。“姐儿”多以男扮女。行走时，随着鼓乐节奏，扭摆起舞；到了家庭院落，则玩耍各种套路，并随民歌小调的唱和，翩翩起舞，叫“玩坐场”，这是社火队中最精彩热闹的场面。维持秩序的是滑稽丑角“膏药匠”，抹黑脸，翻穿皮袄，头戴破草帽，身背串起来的小铜铃，一手拿牛角，内盛污油锅煤，一手拿鸡毛沾着油污，吆吆喝喝。他一声“膏药——”，人们便自觉让开，否则就会被鸡毛油污涂在脸上。

社火队每天早上出发前要到春官家“请老爷”，下午歇装前要把春官送回家，叫“送老爷”，天天如此。社火开始第一天，要到村上各寺庙庵观、峨博、泉头、井口以及数百年老树前上香、磕头，以祈神灵保佑。第二天起，挨家串户“上香”。每至一家，主人要燃放鞭炮，磕头相迎，春官进堂屋焚香化纸跪拜，祝福全家生财发福，五谷丰登，四季平安。社火队绕院数周，领唱秧歌的和着锣鼓唱几支预祝吉祥如意的秧歌，而后“腊花姐儿”等舞蹈歌唱，或玩坐场及其他套路。主人以烟、酒、糖、茶、肉菜等招待。一般活动并不停顿，食物塞在角色手里或者口里，并向龙口和狮子口里各献进几个馍头，挂上一匹彩红，递上一个红包（内装小钱，数量不等），叫“顺心”。而后离去另闹一家。

二、元宵灯会

旧时各集镇和大的堡寨都有灯山楼子，每当腊月，元宵会，工商店铺、宽余人家就开始设计、制作各式各样灯笼，为元宵灯会作准备。商行、富有人家多请工匠做各式纱灯、塔儿灯，并画有人物、花鸟、虫鱼等五彩绘画；一般人家则自制走马灯、西瓜灯、白菜灯、萝卜灯、鱼戏莲灯、八仙过海之类的花灯。届时，灯山楼子、街头巷尾、各家各户都把灯挂出来，灯光闪灼，争奇斗胜，供游人自由观赏评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渐次冷落并停止。80年代以后，又得以恢复，盛况超前。

三、唢呐合奏

是以阴阳道士为主的半职业性合奏班，它以唢呐为主，配以鼓、钹、镲、

云锣、木鱼等打击乐器组成。民间遇有佛事、祭祀、祝寿、结婚、毕业、庆新居等喜事和丧事时，都请他们助兴或致哀。演奏有一定程式和曲牌曲调，以事情性质而有不同，如《割韭菜》、《织手巾》、《大开门》、《五点点红》、《十八杂腔》、《哭五更》等。

四、秧　歌

于1949年9月古浪解放后，由军队文工团传播。之后，农村、机关、学校一有喜庆事都组织秧歌队欢庆。秧歌队的乐器由鼓、锣、镲、钹、号等乐器组成，舞队以装饰工农商学兵和各民族为主，伴有腰鼓队，扭唱结合，热闹活泼。

五、铁芯子

在社火节目中，铁芯子历史亦甚久远，但因制作工艺复杂，多年已不重演，直到80年代中期，土门镇台子村等地又于春节演出芯子。芯子是用钢筋条依设计制成各式各样的架子，固定在一张方桌上，用纸和彩绸做成各式各样的花、叶、鸟、兽、虫、鱼之类，焊接在支架上，由10岁左右的男女儿童装扮成剧中人物，如《三娘教子》、《李彦贵卖水》、《白蛇传》、《西厢记》等内的男女角色站在花瓣、枝叶和虫鸟之上，姿态美妙动人。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一、民　歌

古浪民歌分“花儿”（亦称“少年”）和小曲两种，多为抒发男女相爱渴望婚姻自由的情怀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有抒发悲欢离合和反对剥削压迫的；也有歌颂社会主义和共产党的，皆口头流传。1958年发起采风活动，搜集、整理、编印了《古浪民歌》两集；后因“文化大革命”停顿，并把已整理出的部分民歌焚烧。1980年县文化馆组织人力广泛搜集、整理民歌两辑119首。如：

凉州不凉米粮川，古浪城有一个湖滩；
挑水的尕妹湖边上站，赛过那五月的牡丹。

白骆驼带的铜铃铛，叮咚咚响，响在了林荫道上；
阿哥练就的好声嗓，喳哨哨响，响在了尕妹的心上。

沙枣儿落在沙坡上，果花儿飘在水上；
贴心话记在肝肺上，心花儿开在脸上。

昌灵山长的顶天松，共产党栽下的福根；
黄河水引到了大靖滩，穷日子变得火红。

大靖水库里捞鱼哩，武昌鱼在水面上跳哩；
尕妹妹打伞者陪你哩，捞满筐卖钱去哩。

古龙山上飘彩虹，好像个打出的绣球；
决心跟上共产党走，好日子还在后头。

小曲有二三十种曲调，主要有《采花》、《十道河》、《冻冰》、《刮地风》、《绣荷包》、《织毛巾》、《王哥放羊》、《男光棍上坟》、《樵子登高》、《五哥放羊》、《珍珠倒卷簾》、《十二古人》、《送大哥》、《绣兜兜》、《拉骆驼》、《五点点红》、《尕梅花》、《小金莲》、《马五哥》、《太阳当天过》、《卖花郎》、《哭五更》、《张学生下学堂》、《正月十五雪打灯》、《孙姐姐》、《莲花落》、《大开门》、《朝天令》、《绣香袋》、《牧羊》、《割韭菜》、《打宁夏》、《十劝人心》、《解放大西北》等。

二、演　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机关、学校带头唱戏、唱歌、扭秧歌，欢庆人民革命胜利和群众当家作主。1950年古浪旅武威学生组成宣传队利用寒假在古浪、土门、泗水、大靖等集镇，白天带领群众扭秧歌、教唱歌，晚上演戏作宣传。1951年城乡业余剧团和完小师生为配合“减租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上演《白毛女》、《王秀鸾》、《穷人恨》、《保家卫国》等新戏，各级干部深入乡村教唱革命歌曲。1953年随着农村扫盲运动的开展，群众性的歌咏活动十分活跃，各地业余剧团利用节日和冬闲上演《小二黑结婚》、《夫妻识字》、《穷人翻身》等节目。1956年秋和1958年冬，县上两度举办业余文艺会演，并选拔节目和演员参加了张掖专区第一、第二次业余文艺会演。晏作宾等10多名演员获表演奖和演奏奖；《支援水库》、《送子参军》、《规划黄羊川》、《花儿与少年》等节目，获创作奖和表演奖。1959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群众文化跌入低谷。1963年以后县文化馆每年都利用冬闲举办文艺骨干培训班，并进行文艺调演，各公社、大队又在每年春节期间编排演出文艺节目，进行演唱。“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活动停顿，只唱《毛主

席语录》歌和学唱“样板戏”。

1976年以后，群众文化又出现新高潮，县上每年都要举办业余文艺会演，选拔优秀节目，参加武威地区业余文艺会演。1976年至1990年的15年间，全县举办业余文艺会演骨干培训班8期，培训350多人次；举行全县业余文艺会演15次，会演自编节目800多个，其中选拔出戏剧30多出，其它节目130多个参加武威地区业余文艺会演，大型歌剧《擒龙记》（集体创作，郭福昌执笔）、眉户剧《金凤》、秦腔《路遇》、歌剧《杀鸡》、《满栏春波》、《护林人》（以上为朱应昌编剧）等10多个自编节目分别获编导、演出、音乐奖。同时举办书法、美术、刺绣、剪纸等展览8期，展出作品800多件。每逢春节，还调土门等地社火队到县城会演，“五一”、“七一”、“八一”、“十一”等节日，或组织文艺会演、调演，或举办灯谜晚会、舞会等各种活动。80年代后期，老年迪斯科舞也在城镇开展起来。

三、讲故事

讲故事在民间流传久远，古浪民间流传的典型故事有：《花牛犊儿》、《白白黑黑》、《吃人婆》、《五个女儿》、《抓山鸟支山石》、《白鹦鸽盗桃》等童话故事。70年代，县上组织人力编写讴歌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新作品。同时还选派了一批讲得好的故事员，参加武威地区举办的故事会讲演。小故事员杨兆明获一等奖。

四、念　卷

念宝卷是流传于古浪乃至河西走廊，是一种具有地方特色和古老文化传统寓教于乐的一种文化活动。形式有白有唱，曲调主要有大调、小调、背工调、过江调、南无阿弥陀佛、玲玲罗、五点点红、哭五更、梁山伯等。咏唱时念卷人主唱，听众句末应和。古浪流传的卷本主要有《方四姐卷》、《对指卷》、《逃难卷》、《红罗卷》、《康熙卷》、《包公卷》、《济公卷》、《红灯卷》、《金龙卷》、《白马卷》、《鹦鸽卷》、《救劫卷》、《梁祝姻缘卷》、《香莲卷》、《牧羊卷》、《孟姜女卷》等。

五、自乐班

农村中有曲艺爱好者，农闲时常常三五人凑在一起，一个三弦、一把板胡、一对撞铃、一杆竹笛，木升子反扣当作干鼓，自拉自敲自唱，故名自乐班。曲调有十八杂腔、秦腔、眉户不等。演唱形式有清唱、独唱、对唱、伴唱、合唱等。

第三节 民间工艺

一、刺 绣

清代和民国时期民间多刺绣桌裙、椅披和坎肩、围腰、绣花鞋以及针线荷包、笔袋子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抗美援朝时，给前方战士绣针线包，后来演变成嫁妆，姑娘出嫁时，在婚礼上送亲友的绣花枕头，苫单、枕巾、鞋垫、袜底、袜后跟、针扎荷包、枕套、被罩、床单、床围、电视机套等等。进入80年代后，有条件的转入机绣，偏僻山区手工刺绣仍很盛行。

二、编 制

本县农村中就地取材，用芨芨草编制的炕席、粮囤、担筐、抬笆、驮筐、车圈、背斗、筐筐等，遍及全县；北部沿沙漠一带农民用沙竹杆编制簸箕、簸篮、筐筐等；南部山区有用山柳条编制耙、耧、篱笆、拉筐、柳筐、罩滤子等农具和日用器具。还有用麦杆编制草帽、秋蝉笼的。近年来，泗水乡的农民杨春花姐妹专用麦杆编制各种花卉、草帽等工艺品，投入西安市场，颇受游客喜爱。

第三章 戏剧 曲艺

第一节 戏 剧

古浪人民欣赏的传统戏剧是秦腔和眉户。从清代到民国时期，全县城堡村寨均建有戏台，逢年过节、传统庙会和丰收年景往往要请兰州、凉州的秦腔戏班前来城镇各地演出，一月至半年不等。也有本地人组建的戏班子，民国初年土门人郭扁嘴组织有眉户戏班，主要上演短小精炼感人的《李亚仙刺目》、《田三婆捣灶》、《三娘教子》、《杀狗劝妻》、《断桥》、《花亭相会》、《刘海撒金钱》、《张连卖布》、《姜娘娘抱火斗》、《小姑贤》、《小放牛》、《下四川》、《钉缸》、《游西湖》等48个折子戏，名演员郭聚堂（郭旦儿），演技娴熟，唱工精妙，颇受群众欢迎。古浪严家湾李花旦的眉户戏班，主要演出剧目有《张连卖布》、《寒窑》、《闹书馆》、《李彦贵卖水》、《花亭相会》等。名演员李如林装啥像啥，表演练达，唱腔优美。大靖人雷天和、雷天成的戏班，

秦腔、眉户都演，主要演出剧目有传统戏《铡美案》、《游西湖》、《游龟山》、《白蛇传》、《四进士》、《赵飞搬兵》等。雷氏兄弟和名演员岳光杰的演技、唱腔，陕晋商客都为之叫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戏剧事业有了发展，既有专业剧团，又有业余剧团；既演传统剧，又演新编剧。

一、专业戏剧团队

文化工作队　1964年成立，编制12人。有排练室11间，主要设备有手风琴、大小提琴、三弦、板胡、二胡、扬琴、笛、鼓、钹、锣等乐器和衣物。工作队紧跟形势，以自编自演为主，主要宣传毛泽东思想和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也夹演一些传统秦腔、眉户折子戏。

秦腔剧团　1956年成立，编制47人。1958年12月随县建置合并到天祝歌舞团。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置后仍为古浪县秦剧团，1963年撤销。1979年复建团，编制53人。设备有古装戏服装全套，器乐全套。上演《铡美案》、《游龟山》、《大辕门》、《回荆州》、《火焰驹》、《赵氏孤儿》、《白蛇传》等传统戏和现代剧《刘介梅》、《刘胡兰》、《三里湾》、《支援水库》、《小两口去铁矿》、《穷人恨》等40多本，年均演出212场，观众达6万多人次。同时还多次到武威、永登、民勤、兰州等地演出。

二、业余剧团

50年代至60年代，大靖、土门、黄羊川、干城等地爱好戏剧的艺人，在地方政府支持下，自发的组建起业余剧团，把有戏剧演技的各方人士吸收为团员，利用冬闲，排练传统秦腔剧目《辕门斩子》、《玉堂春》、《牧羊》、《三回头》、《三娘教子》、《芦花荡》、《赶坡》等，逢年过节或遇到各种庆祝活动、集会、物资交流会等进行演出，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70年代各公社、大队、学校、厂矿、水利工地等都成立有业余剧团或文艺宣传队，用秦腔、眉户、陇剧、歌剧等不同剧种上演“样板戏”和快板、歌舞、相声、表演唱、独唱、清唱等小型节目。较突出的有土门公社永丰堡大队、保和大队，大靖公社花庄大队，定宁公社长流大队，古浪公社暖泉大队、冰沟墩大队，干城公社大鱼大队，黄羊川公社张家墩大队等文艺宣传队。80年代，小型宣传队渐次解体，唯独永丰堡、高家湾、王家水、张家墩、大鱼沟等地的业余剧团还时有活动，逢年过节，还聘请陕西艺人，参加和指导演出戏剧，活跃了地方文化生活。尤其是永丰堡业余剧团不但自己上演，每年春节还请来武威秦剧团、县秦剧团演出五六天，经年不衰。

第二节 曲 艺

古浪流行贤孝。贤孝以说唱为主，用传统故事教人为“贤”行“孝”。弹唱者均为盲艺人，也叫“瞎弦”。古浪弹唱者，多投师于凉州（武威）瞎弦，他们怀抱三弦，走村串户弹唱。弹唱曲目有《小姑贤》、《十劝人》、《送亲人》、《铃铃女降香》、《白鹦鸽盗桃》、《丁郎刻母》、《王祥卧冰》、《郭举埋儿》、《薛丁山征西》、《五女兴唐传》、《湘子传》、《金镯玉环记》、《包公案》、《双灯记》、《张连卖布》、《十里长亭》、《花亭相会》、《珍珠倒卷簾》、《放风筝》和现代故事《打宁夏》、《劫难记》、《解放大西北》、《计划生育》等。

第四章 电 影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电影放映由文教科管理，1956年设文化科专管。1958年成立县电影放映站，编制5人，并修影剧院装备木质4人条椅300把，可容纳1200人，有5435型提包式放映机1套。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电影放映站并入天祝县放映站。1961年12月，古浪县建置恢复，县电影放映站亦随之恢复，编制17人。设备有5435型提包式放映机1套，16毫米放映机2套，发动发电机3台。1965年6月，成立县普及电影放映规划领导小组。1968年10月，电影系统并入县文化工作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9月，成立县电影管理站，编制20人。12月，成立县电影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1980年12月，更名为古浪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编制7人，内设宣传、放管、发行、后勤等4组，古浪、土门、大靖3个电影放映院，23个农村电影放映队。公司成立后，在西环路新建电影公司办公楼2层660平方米，新建电影院1200平方米，内设9合板座椅900把，可容纳观众900人，有松花江2型大座机2台。

第二节 放映队 组

1956年3月，成立县电影放映一队，编制3人，配有乌克兰放映机1架，德国发电机1台，在全县巡回放映革命战斗故事片、历史故事片和走集体化

道路的影片；年均工作日243个，放映300场，观众达22万人次，收入1.17万元。1958年春，成立二队，编制3人，配有长江16毫米放映机1架，101型发动发电机1台。1966年4月，成立放映三队、四队，各编制3人，各配有长江16毫米放映机1架，101发动发电机1台。时，4个放映队实行划片定点放映，一队包放龙沟、古浪、泗水等公社；二队包放大靖、西靖、裴家营、井泉、民权等公社；三队包放土门、定宁、岘子、黄羊川等公社；四队包放横梁、干城、新堡等公社，以国产故事片为主，年均观众30万人次，年均收入2.5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影片被禁锢，拷贝被封锁，只许革命样板戏的影片反复放映，整个影幕单调乏味。1967年4月，成立放映五队，编制3人，配有山东75型发动发电机1台，长江16毫米放映机1架。1970年9月，成立放映六队、七队，编制和设备同前。所放影片除样板戏外，还有《青松岭》、《决裂》、《欢腾的小凉河》等应时影片以及《地道战》、《地雷战》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被禁锢和封锁的优秀影片又重新上映，新创作摄制的影片亦逐渐增多，电影放映事业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1978年以后，先后成立人民公社电影放映队15个，队员30人；大队电影队5个，队员5人；工矿电影队1个，队员2人；个体户电影队3个，队员3人。所放影片除“文化大革命”前拍摄的大量优秀作品外，还有反映“伤痕”和新时期文学题材的大量新影片。1980年至1990年，电影放影公司累计工作日32601天，累计放映42105场，观众达2514万人次，累计总收入125.87万元，累计发行收入47.51万元。

第三节　影片发行

县电影公司所映影片由中影公司、省影公司、地影公司发行，城镇、农村、厂矿和个体放映点的影片发行有两个渠道，一般由地区电影公司直接发行35毫米影片；二是由县电影公司统一安排、统一配发16毫米影片。经济指标35毫米影片由地影公司按放映队规模、放映地区定为1000元至1500元，各放映队、点，基本能完成所定指标；16毫米影片由县公司统一安排、统一配发，最高年经济指标2000元，最低年800元，一般均能完成指标数；古浪影院年指标3万元至3.5万元；大靖影院3万元。1988年以前，两个影院均能完成所定指标，1989年以后，因电视机普及，电影院上座率急骤下降，经济指标已无法完成。

第五章 图书 档案

第一节 图书阅览

清末，龙山、振育、瑞泉3个书院，曾收藏有一部分图书文献。民国时期的民众教育馆内，设有阅览室，并收藏有图书资料，均于1949年解放前夕失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文化馆设有书报阅览室。60年代存有图书资料5000多册，年接待查资料者300人次，接待读者2000人次。“文化大革命”时期，图书资料大量丢失，书报阅览基本停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书报借阅室再次开放，图书资料逐年增加，至1990年底，存有图书资料1万多册，年接待查资料者450多人次，接待读者1.3万人次，外借图书4000多册。

第二节 图书发行

民国时期，各集镇的文具纸张店铺中，曾兼营少量启蒙读物和小学课本及四书、五经、诸子百家、中医药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县城始建文化服务社，1952年成立新华书店（店址在旧街杨家牌楼北侧），编制4人，网点3个，年销售额1万元。1956年迁至新街占地2亩多，建筑面积300多平方米，年销售额达3万元。1958年销售额达4万元，同年12月古浪县建置撤销，书店并入天祝藏族自治县新华书店。1961年12月恢复古浪县建置后，古浪新华书店亦随之恢复，编制5人，年销售额平均4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书店主要销售《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老三篇”、“样板戏”、宣传画等。70年代，书店编制增至7人，网点增至6个，年平均销售额35万元。1980年至1990年，年平均销售图书100万册左右，年平均销售额42万元，网点发展为11个，编制增为12人，并逐年丰富图书品种，开拓经营，主动服务，促进销售取得了可喜成绩。

表 26—2　　古浪县新华书店 1980 年～1990 年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度	销售任务（万元）	实际销售额（万元）	销售册数（万册）	发展网点（个）	利　润（万元）	职工人数
1980	21.5	25.7905	93.2003	1	1.9075	9
1981	26.0	30.2986	106.8916	1	2.7921	10
1982	23.5	29.1448	92.7740	1	2.0997	9
1983	28.0	28.4313	94.3270	1	2.3121	10
1984	30.0	33.5665	105.1181	1（社办）	2.5225	12
1985	44.0	45.0075	112.0504	4（代办）	2.1687	12
1986	44.0	53.533	115.8461	4（代办）	1.6000	10
1987	54.0	60.0262	120.2140	4（代办）	3.4707	12
1988	64.8	75.1118	122.7762	4	4.4014	12
1989	70.0	92.7862	113.5003	4	5.2336	12
1990	70.0	98.0000	120.1000	4	6.3000	12

第三节　档案管理

一、档案局、馆沿革

1958 年 11 月成立档案馆，12 月并入天祝县，1964 年春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停顿，1977 年恢复工作。1980 年 3 月成立档案局，1986 年 12 月列入县政府序列，1990 年底编制 10 人，其中领导职数 3 个，馆员和助理馆员各 1 人。1988 年建成档案大楼，建筑面积 1262 平方米，其中库房 603 平方米，拥有铁皮五节档案柜 49 套，木质档案柜 27 套，配有装订机、录音机、吸尘器和灭火器等。

二、档案收集与整理

1950 年 9 月，县委秘书室成立机关档案室，配备档案员，负责管理机关文书档案工作。随之全县各行政、事业、企业等单位相继建立了档案室或档案专柜，配备有兼职档案干部，收集、整理年度形成的文件。1964 年档案馆恢复后，贯彻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全面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彻底

清理了建国以来的积存零散文件，至1966年，共整理档案4491卷，鉴定档案1315卷。1976年县委办公室组织人力，利用1年多的时间，将15个人民公社建国以来的文书档案全部进行了清理整顿；同时清理整顿了146个生产大队档案，占172个大队总数的85%。上述社队原有档案2.05万多卷20.83万多份，经整理鉴定出有历史参考价值的文件和资料9172卷，对失去保存价值的18.83万份零散文件和1.13万个案卷登记造册，进行了审批监销。经过收集、整理、立卷、归档，解决了社队档案“材料一堆，无档可归，霉烂鼠咬，难以寻找”的混乱局面，基本达到了装订整齐、存放有序、主次清楚、归档齐全、查找方便的要求。1982年5月，县馆整理接收了16个人民公社的5693卷文书档案和部分财会档案。1986年县档案局、财政局利用6个月时间，抽调212人，在119个科级单位中，收集、清理了1950年至1985年底的会计档案报表1277卷，帐簿4055卷，凭证27428卷（页）。之后，县档案局陆续清理、鉴定、整理案卷7000多卷，对900多卷不属归档立卷的案卷逐个进行了登记监销，保证了档案的齐全完整。同时制定了《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档案馆消防安全制度》、《查阅档案资料须知》、《档案资料借阅须知》、《库房管理制度》、《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至1990年底，馆藏各种门类、各种载体的档案资料共108287卷（件、册），其中文件档案36个全宗44829卷；科技档案3330卷（袋）；会计档案10461卷；照片及其它专业档案49667卷；各类资料11253卷（册）。同时，整理、摘录、复制珍贵档案资料3847页，约77万字；编制出《档案案卷目录》100册，《全引目录》59册，以及《卡片目录》、《存放地点索引》、《全宗介绍》、《档案馆指南》等检索工具。

三、监督、检查、指导基层档案工作

县档案局、馆不定期地对全县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分类指导，帮助科技、经济和企事业单位建立档案室8个，共存科技档案资料700卷（册），仅水电局档案室就存有文书档案830卷，会计档案160卷，各类工程技术资料368袋，蓝图1691张，底图1840张，各类科技图书1560册，并配备兼职档案员6人。帮助指导各乡镇建立健全档案室16个，配备兼职档案管理干部；各村委会建立了档案专柜，定期进行业务指导和清理鉴定。

第六章　新闻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报　　刊

一、《广播快报》

1951年县委宣传部、收音站联合主办《广播快报》，油印12开本，每周两期，发行量200份，发行对象是县、区、乡、村、社各级干部和宣传员、读报员等，有编辑1人，主要刊登中央和甘肃省台新闻以及地方性时事要闻。1953年改为《古浪简报》，发行500份，共印97期、4.85万份，1954年5月停办。

二、《古 浪 报》

1956年1月创刊，编制7人，配有石印设备1套，周刊、楷体、4开1版，主要刊登中央、省、地、县要闻，县、区、乡工作动态，生产经验交流，好人好事等。发往县级各机关单位，区、乡、村、社、学校、厂矿、个人和省、地有关部门，每期发行1000份，1957年4月停刊。

三、《浪　花》

1980年4月，县文教局和文化馆联合主办文艺刊物，为8开油印本，编辑由杨全才、陈宾来等兼任，编排、印刻、装订、发行等具体事项由文化馆负责，经费从文化事业费中调剂，开始发行为不定期，后改为季刊、双月刊，最后为月刊，共发行23期，每期刊登稿件15篇左右。1982年停刊。

第二节　新闻报道

1950年县委宣传部配备通讯干事1名，专事新闻报道和报纸发行工作。1954年成立通讯报道组，配备1人，1962年增配2人。“文化大革命”初期，通讯报道组工作瘫痪。1968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政治部宣传组配备1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1974年6月恢复通讯报道组，编制3人。

50年代，通讯报道组平均每月给《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和甘肃省

广播电台发稿10篇左右，利用率在50%以上。60年代初，通讯报道出现高潮，每月平均发稿20篇左右，见报在10篇以上，尤其发往甘肃省广播电台的稿件，采用率100%。刘国佐的大型报道《古浪水能利用》在《甘肃日报》头版头条连续刊登3期3版，并发了社论；《人民日报》刊登了摘要，并发了评论员文章、插图等；北京电影制片厂来古浪拍摄了《一条小渠》的电影纪录片，在全国放映；县通讯报道组被评为全省第一，奖“新闻战线的一面旗帜”锦旗一面；同时，甘肃省委宣传部和甘肃日报社对古浪通讯报道组的经验进行了总结报道，并出了专集。1960年冬，报道了新堡公社为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组织社员打串井的一组稿件，《甘肃日报》刊登2版，除头版头条综合报道，二版头条综合评述外，还刊用《地下水源无限多，单等英雄豪杰夺》等7篇通讯，颇具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均每月发稿30篇左右，《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人民日报》、甘肃广播电台等刊用率在50%以上。通讯报道组周学义十年如一日，勤采博访多写，在各种报刊、电台投稿2000多篇，刊用、播出1200多篇。他的通讯《露水财变成了聚宝盆》(刊1980年8月26日《甘肃农民报》)，获全省好新闻三等奖。1980年至1987年周学义共荣获全省优秀广播节目稿件一、二、三等奖6次，省报及地市报的好新闻奖10次。韦国福在各种报刊、电台投稿千余篇。他的《地动山摇过后——古浪县新堡、干城地震纪实》，获全省新闻二等奖；《黑风暴袭来的时刻》，获第八届全国地市报纸好新闻奖。

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县通讯报道组采取以会代训方法，每年集中培训通讯员1次，参加40人至60人，涌现出如申子福、张忠义等全省优秀通讯员，并先后向上级新闻宣传部门输送了杨常青、唐鸿宾、杨万川、梁林、杨树信、孙吉康、周学义、徐银川、刘兴元、陈浦等新闻报道骨干多人。

第三节 广 播

一、机构沿革

1951年4月，县委宣传部建立广播收音站，编制1人。当时只有电台配发的1台“飞乐”牌收音机。1956年7月更名为古浪县广播站，编制5人。1958年12月随着古浪县建制撤销，广播站并入天祝县广播站。1961年12月古浪县建制恢复，县广播站亦恢复。1966年10月，广播站业务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广播站更名为“古浪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编制9人。1970年恢复县广播站称谓，编制11人。1976年8月，成立古浪县广播事业管理局，编制16人。1984年11月，

更名为古浪县广播电视局，编制17人，实行局站合一，统一管理。局下设政工、编播、业务、财务股和电视差转台、电视录像队、广播电视修理部、广播电视服务部等业务单位。至1990年全局共有编制21人，其中领导职数3个。

二、有线广播

县站设备有控制台、前机、转播收讯机、500瓦扩音机、电源柜、输出配电柜、调压器、5千瓦发电机、20马力柴油机、卧式录音机、盒式收录机、电唱机和唱片柜等16部（台）。有线广播线路从1957年开始架设，当年架通了城关、古浪、暖泉、定宁、泗水等乡镇51公里816杆，210只喇叭。1958年7月，有线广播普及到全县20个乡镇，发展喇叭1100只，全县74个农业社中，有43个架设了广播喇叭；769个生产队中，有338个通了广播。1970至1973年，基本上普及了农村广播网。全县15个公社，172个大队，1008个生产队通了有线广播或建起了小片广播网，发展入户喇叭3.25万只，占总农户的78%。70年代后期，入户喇叭总数发展到4.29万只，占总农户的87%，共架设农村广播线路890.3公里14245杆，全县实现了广播载波化。80年代，农村有线广播网采用以县站为中心，以公社放大站为基础的二级传输体制和以专线传输为主的独立传输系统。

50年代至60年代，广播站每天播音2次，早晨6时55分至8时，下午18时25分至21时。70年代以后，每天播音3次，早晨6时55分至8时，中午11时55分至13时，下午18时25分至20时30分。节目编排及内容是：开始曲、转播中央台新闻和报纸摘要、甘肃省台新闻、古浪新闻、科学与生活、各种专题、广告与信息、文艺、听众之友、音乐、西北地方戏曲、古浪地区天气预报等。

1975年，15个公社建起了交流供电放大站，共配专业人员40名，逐年完善了设备。社队共拥有收、扩多用机748部，保证了正常转播上级台、站的广播宣传内容。全县172个大队中158个大队通了有线广播或建起了小片广播网。进入80年代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有线广播的管理没有跟上形势，加上“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些地方建网急于求成，不讲质量，网路自然损坏严重，出现了杆倒线断，喇叭入户率、通响率下降的势头，到1985年，全县能正常通播的专线只有1条1公里16杆，除10个乡镇的放大站可直接收转县站的广播信号外，井泉、大靖、裴家营、横梁、干城、新堡等6个乡镇收不到广播信号，只能采取邮送录音磁带的办法，将《古浪新闻》复制后播放。

为了保证稿源，提高广播质量，各乡镇都选拔有政治可靠、热心写稿、联

系群众，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通讯员。1958年全县有通讯员120名，其中骨干通讯员40多名，月来稿70篇左右，采用率95%。“文化大革命”中，基层通讯组织瘫痪。1968年以后，通讯队伍逐渐恢复。1972年县站对基层通讯队伍进行了整顿，时，有通讯员100余人，其中骨干通讯员46人，每月来稿80篇左右，采用率90%。1984年以后，每年与县委宣传部联合举办一次骨干通讯员座谈会，以会代训。会上学习有关文件，面授新闻知识，评选优秀稿件，进行现场采访，奖励优秀通讯员等，收到了良好效果，月来稿160篇左右，采用率为85%。

三、调频广播

(一) 铁柜山调频广播收转站 1986年夏开工，1987年1月竣工，收转县广播站转播的中央台、甘肃台及自办广播节目。发射机50瓦，发射频率49.77MHZ，发射塔高35米，覆盖古浪、古丰、定宁、泗水、胡家边、土门、永丰滩、黄花滩（岘子乡）等9个乡镇，16万多人。

(二) 大靖调频广播收转站 1985年建成，站址在大靖镇，收转县广播站转播的中央台、甘肃台及自办广播节目。发射机100瓦，发射频率88.6MHZ，发射塔高80米，覆盖大靖、民权、西靖、裴家营、海子滩、大墩滩、直滩等8个乡镇，13万人。

第四节 电 视

一、电视差转台

(一) 铁柜山差转台 位于古浪峡东侧的铁柜山顶，海拔2335.5米，1980年夏动工修建，10月12日建成。设备有DCH—10型10瓦电视差转机2台，五单元定向型发射天线、七单元八木型接收天线，接收武威电视调频转播台11频道信号，接收甘肃电视台和中央一、二台节目，覆盖古浪、定宁、古丰等乡镇，覆盖面积426.8平方公里，人口4.8776万人。

(二) 韩家山差转台 位于十八里铺韩家山，1985年秋修建，12月1日建成使用。设备有DCH型3瓦电视差转机1台，接收11频道信号，发二频道转甘肃电视台节目，覆盖十八里铺、黑松驿等乡的部分地区，面积15平方公里，人口1万。

另外，本县的自办节目每天播放1.67小时，其中新闻节目播放0.5小时，专题节目播放0.6小时，文艺节目播放0.67小时，装备有记者采访机和播音收录机。

二、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

（一）苏家墩卫星地面收转站　1986年7月26日，经测试，确定在定宁乡长流村苏家墩大旱台修建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12月与甘肃省广播电视厅签订协议，1987年夏开工，秋竣工，50瓦发射机9频道全向发射中央一台电视节目，10瓦发射机4频道发射中央二台电视节目。发射铁塔高80米，覆盖古浪、定宁、泗水、古丰、胡家边、土门等6个乡镇11万人。

（二）横梁乡团庄卫星地面收转站　1988年7月开工，10月竣工，站址在横梁乡团庄村。10瓦发射机9频道全向发射中央一台电视节目。发射塔高30米，覆盖横梁乡政府所在地附近3个村，8000多人。

（三）大靖青山寺卫星地面收转站　1989年8月开工，1990年1月竣工，站址在大靖镇青山寺。50瓦发射机2频道全向发射中央一台电视节目。发射塔高80米，覆盖大靖、民权、裴家营、海子滩、直滩、大墩滩等6个乡镇13万多人。

（四）县水泥厂卫星地面收转站　建于1988年，站址在水泥厂厂区内。3瓦发射机2频道全向发射中央一台电视节目。发射天线高20米，覆盖十八里铺乡、水泥厂1万人。

三、系统外电视差转台和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

系统外共21个卫星地面收转站，站址分别在古浪、十八里铺、龙沟、小桥、双塔、双槽、冰草湾、柳家台、大嘴子、土门、黑冲塘、谭家井等12个火车站和县教委、黑松驿中学、定宁中学、农广校、粮食局、邮电局、农办、城关粮站、城建局等9个机关单位和学校。差转机及天线皆为小型号。

四、录像放映

起始于1985年。当时，县城、乡镇、企事业单位、个体户都经营录像放映，仅县城就有10多家，后经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等部门制定了《古浪县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暂行规定》，整顿、审查了全县录像放映室，取缔、没收了淫秽录像磁带，建立了县、乡两级文化娱乐市场管理体系，不定期进行突击检查。文化局还成立文化市场稽查队，每月负责对全县文化市场进行检查管理，效果良好。现全县有营业性录像放映4家。

第七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古遗址

朵家梁遗址 位于胡家边乡朵家梁村，西靠汉长城，东至古浪河东干渠，分布面积6平方公里。本遗址文化内涵丰富，有新石器时代晚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也有大量齐家文化遗物和遗迹，出土彩陶和器物，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高家滩遗址 位于裴家营乡老城村东南约1公里，南依昌灵山，西旁马莲沟，东连齐家台子沟，东西长300米，南北宽150米。1980年8月，武威地区博物馆进行试掘，挖掘面积20平方米，出土有石刀、敲砸器、石斧和骨刀柄、骨锥、骨笄、骨饰、骨璧以及彩陶杯、盆、罐、钵、夹砂素面陶罐等，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老城遗址 位于裴家营乡老城乡南，连接高家滩，西邻古河道，南依昌灵山，北距明长城约2.5公里，遗址分布在昌灵山北麓的台地上，东西长约1000米，南北宽约200米，总面积达20万平方米。1980年8月，武威地区博物馆进行试掘，出土文物有夹砂灰陶罐、红陶罐、素面陶罐、双耳彩陶罐、彩陶提梁钵等，还有骨针、骨锥、骨匕首、骨环以及石凿、石刮削器等，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营盘梁遗址 位于裴家营乡老城村附近的昌灵山北麓，遗址分布在营盘梁的二层土台上，中间有条小渠，南北穿城而过，遗址东西长300米，南北宽200米，出土的文物有彩陶、玉器等，现藏地区博物馆，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小坡遗址 位于黑松驿乡小坡村，东为甘新公路、兰新铁路，西靠大山。遗址分布于小坡山上，东西长500米，南北宽300米。出土单耳彩陶罐和泥质红陶片、彩陶片等，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白板滩遗址 位于永丰滩乡白板滩，东至马路滩下沿，西至麻黄崖，南至宁家井，北至东麻岗，东西长3000米，南北宽4000米，中有红水河通过。遗址内陶片很多，质地为红黑彩陶、红陶、灰陶等，器型为罐、钵、盆、鬲等，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顾家平滩遗址 位于黑松驿乡顾家平滩村，东靠兰新铁路，西、南旁山，北为开阔坡地，东西长3000米，南北宽4000米，文化层距地面1.5米。1953

年修筑兰新铁路时，考古队清理出各种彩陶、石器等文物，还发现居住遗址多处。出土文物有大口双耳罐、带盖罐、陶杯、石纺轮等，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陈家河沿子汉代遗址　位于黑松驿乡黑松驿村。1953年出土有东汉建武十一年正月造的铜质“大司农平斛”，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大墩子遗址　位于土门镇台子村，南临荒滩，北接耕地，西距土门2公里许，墩高约12米，边长15米，有覆斗形夯筑土墩，版筑层厚约8厘米至12厘米，中有横木加固。墩子周围分布有黑铁砖头、灰陶片、黑釉、褐、黄、绿及蓝花等色瓷片。根据形制和走向，该墩应为汉代烽燧。

孤山墩遗址　位于西靖乡陈家湾村对面山坡上。该墩保存较完整，系夯土筑就，上小下大，略成椎形，墩基为正方形，边长7米，墩高7米。在距墩顶高1米处，有两排整齐的横木，每排10根，横木粗约15厘米，墩顶垒有石块，石块层厚30厘米。墩四周有围绕的院墙残迹，东西长45米，南北长40米，向东一门，宽约3米，墙基残宽2米，顶宽1米，残高30米至50米。周围出土的器物有绳纹灰陶片、红陶片、黑白陶片、炸雷等。经考证，为汉代所筑。

三角城遗址　位于民权乡长岭村南200米处。三角城建筑在三角形的平顶山坡上，东、西、北三面以自然洪水沟防御，向东辟门，在城南角制高点筑一烽台，东南城墙长330米，西边长200米，北边长340米，现烽台和城墙均坍塌成鱼脊状。出土遗物有绳纹、指纹、水波纹等灰陶片。1972年，农民挖土时在城东南角发掘出一件完整的彩陶钵，城东角500米处发现有多座汉墓。

干城遗址　位于干城乡干城村，城门向东开，城墙高6米，宽3米，夯土版筑，夯层13厘米，城墙四面保存基本完整。普查时，在城内发现汉代绳纹陶片、灰陶片及西夏时的黑釉、豆绿瓷片等遗物，当为汉代建筑的军事设施。

第二节　古　墓　葬

古浪汉墓群　位于县城周围，占地面积2平方公里，墓群发现于1972年。1981年试掘清理了数座残墓，出土器物有绿釉陶案、陶灶、陶壶、陶豆、陶井、耳环等，还有剪轮、扩穿、东汉“五铢”钱等。出土的木胎漆器，已全部朽坏。墓有单室、复室两种，形制大小不同，随葬品数量差别很大。墓群以汉墓为主，并有新石器的遗物，也有唐墓和明清墓葬，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青石湾子汉墓群 位于土门镇青石湾子村东约800米的阎门台上。1979年7月，武威地区博物馆配合当地农田基本建设对墓群进行初次试掘，共发掘墓葬7座，其中4座属西汉中晚期墓，3座属东汉墓。墓室均为带斜坡墓道的土坑木墙木顶墓，绝大多数为单室，有个别在墓道近墓门的左侧设有耳室。墓室底部距地面8米至15米，保存均较完整。出土文物有各种灰陶、绿釉陶器。品种有钟、罐、灶、勺、奁、盉、釜等；铜器有铜弩机、铜洗盆、铜镜、钱币、车马饰等；铁器有剑、插等。灰陶器表饰白色陶衣，以赭石或墨彩绘画，纹饰有云气纹、三角纹、宽带纹等。

落落墩汉墓群 位于土门镇落落墩。墓群范围近25平方公里。1979年武威地区博物馆进行试掘，清理古墓10余座，多为汉墓，也有少量唐墓。墓葬形制多样，有斜坡墓道土坑竖穴墓、砖室墓等。墓有单室复室之分，以南北向居多，墓室深浅不一，有距地面4米以下者。由于早期被盗，骨架散乱，葬式不清。出土器物以灰陶器居多，还有五铢钱、布币、铜弩机、铁剑、编钟等。

第三节 古 建 筑

古浪元、明、清都建有寺庙宫观，以明清两朝为最多。据旧志载，共有寺观19座，庙宇144座，遍布城乡。今多毁坏，所剩者仅有：

大靖财神阁 位于大靖城内什字中心，建于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阁内16根通柱撑起，总高21米，周长30米，上下3层，底层为砖基，二、三层为木楼，单檐歇山顶，进深1间，周围有绕廊，廊宽2米。中间施有三踩斗拱，次间一踩，每个柱头施一踩。每根柱子两端施柱牙，刀刻缠枝纹。檐下前面有平板，亦刻缠枝纹。起脊翘角，脊中间起南北二小脊，东西又起一脊。里面是伞盖尖顶建筑式。沿中轴线开十字通道，贯连四面大街。在上层的东南角开一小门，内设阶梯，可以登上楼顶。1987年维修一新，因造型奇特，已收录到《中国建筑学》一书中，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义殿 位于土门镇东北隅的柏台，清顺治五年（1648）建。台高5米，南北宽15米，东西长16米。因院内柏树苍翠，故名柏台，为古浪八景之一。原建殿宇多座，皆毁于民国16年（1927）大地震，唯三义殿存。三义殿坐北向南，建于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面宽3间，进深1间，前廊、立柱、卷棚、起脊、灰筒、滴水槽，重檐歇山顶，形体厚重古朴。殿内有刘备、关羽、张飞三尊塑像，高约3米，两侧塑立侍二童，塑像面容丰润，体态端庄，形神逼真，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罗汉楼 原名菩萨楼，位于土门堡东城门上，清康熙九年（1670）建，高

20米，单檐、歇山顶，底层宽3间，进深2间，中间4层置绕廊，边设近1米高的围栏，当心间开门，两边间较窄，南侧有土阶梯可上中层。室内两侧开一偏门，内设登顶阶梯。上层无门，无绕廊。檐柱、角柱、擎柱上下一体，保存基本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玉皇殿　又名玉祖殿，位于土门镇人民政府院内，建于明崇祯十年（1637），面阔3间，进深2间，歇山顶，前后出廊，补间铺作，当心间斗拱2朵，次间1朵，活斗活开，拱下设短昂。下筑土台，高约25米，东西宽30米，南北长27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火祖殿　位于大靖城北隅的三中校院内，建于清乾隆元年（1736）。大殿建在1米高的四方土台上，砖木结构，四周有绕廊，筒瓦起脊，卷棚歇山式，面宽3间，进深1间，每间斗拱3朵，一斗二升，有柱牙，雕梁画栋，四面绕角，结构严谨。整个大殿保存完好，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杨家牌坊　位于县城什字北侧约50米处，坐东向西，临街而立，为门式单牌楼。基座用石条“人”字形卡住木柱，壮观稳固。顶部四角飞檐，上挂风铃。牌楼正面有竖匾“圣旨”二字，其下横额刻“旌表杨氏贞节牌坊”八字；两边分刻“秉衷怀清”、“节孝牌坊”八字。此牌楼系清咸丰皇帝为表彰杨氏一位29岁守寡、抚养4子成人的节妇而敕建。民国16年（1927）八级大地震，全城房屋倒塌无遗，唯此牌楼屹然未动。在“文化大革命”中毁之。

第四节　馆藏文物

馆藏文物1137件，其中珍贵文物500多件。有远古时代的植物种子化石，犀牛化石；新石器时代的双耳旋纹彩陶罐，双单射线纹圆底彩陶瓮，陶球顶针、石祖、石斧、玉刀、玉凿、玉钵；汉唐铜尊、铜佛。“关内侯”铜印、铜弩机；宋元时期的西夏水壶、棒槌瓶、八思巴铜佛、回龙铜佛、藏文经卷；明清时代的紫砂壶、水陆画等。

第五节　革命文物

1936年农历十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在古浪浴血奋战，遗留传单1本32开共32页，其中有《告西北人民书》1份，《告西北少数民族书》1份，其他为揭露国民党、胡宗南罪恶统治，宣传苏维埃共产主义的共同纲领以及争取国民党军士兵“不当亡国奴，立下心肠做一个永不投降帝国主义的硬汉”等。

第六节 金石碑碣

本县金石碑碣不少，今已荡然无存，据文献和旧志所载，主要的有：

伏羌侯毛忠墓碑 明成化四年（1468）十一月，毛忠在征讨叛逆满四（俊）的战斗中，中流矢阵亡于固原炮架山。宪宗皇帝赐葬，追赠奉天翊运宣力武臣、特进荣禄大夫、柱国，追赠伏羌侯，谥号武勇。勒石立碑于“古浪城西四十里处”毛忠墓地（今古丰乡坟岚），今无存。

毛忠衣冠，赐葬于“黄羊川北山下”祖坟（今黄羊川毛家大庄），墓碑残留下半截，今在县博物馆保存。

劝忠祠碑 明正德十年（1515）秋，千户严玺为防送行客，与路贼力战而亡。为表彰其忠烈，巡抚李公命布政使孟春于正德十三年（1518）撰碑，并捐金建劝忠祠于双塔堡南门外。今祠和碑已无存。

石训导行孝碑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为表彰邑人山丹卫儒学训导石韫璧，事母至孝，巡抚杨博助金，并命胡琏撰文勒石立碑于古浪县城。今无存。

定松山碑 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九月，甘肃巡抚兵部尚书田乐，甘肃总兵都督同知达云等，带甲万人，驱逐阿赤免，恢复松山、扒里扒沙，右布政司使崔鹏撰文并书，勒石树碑于大靖察院。今无存。

松山平虏碑 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春三月，凉州右参议张蒲为纪念平虏收复松山、扒里扒沙战功，特立碑于大靖堡，由肃州兵备右布政司使崔鹏撰文。今无存。

王孟颜行事碑（参戎王公碑记） 王孟颜于明崇祯九年（1636）任大靖参将，将其整肃地方，革新陋习的12件事，于崇祯十三年（1640）腊月自立石碑于大靖堡，以整军抚民。今无存。

奶子佛碑 番僧修于大靖寿国寺。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田乐、达云二公入寺见僧端坐，傲不为礼，令斩之，血出如乳，操刀者立毙”。从此后大靖多火灾。邑人卜卦以为是枉杀高僧之故，遂立祠塑像，火灾果熄，并以石碑记其事，立于寿国寺，今无存。

关帝显圣碑 明朝战将朱竟在古浪峡鏖战。一日关羽显神助战始得大胜，遂勒石立碑于十八里铺。今无存。

明刑部侍郎左公墓碑 在县城北二十里许的大路东侧。名号、里居无考。今无存。

大靖参戎边公德政碑 清康熙十九年（1680）大靖参将边永昌散官田，均水利，减赋税。岁进士王宏扃撰书，勒石于大靖堡。今无存。

渠坝水利碑　清乾隆八年（1743）四月十八日，由县令安泰勒石将古浪渠8坝，土门渠3坝4沟，大靖渠山水3坝和泉水坝的轮次时间、灌溉田亩、各坝各渠分水尺寸、用水花户册、水规制度等，撰成碑文，刻于石上，立于各坝坝口。今无存。

水源池塘碑　光绪二十三年（1897），裴家营堡民众从塘坊引出泉水，砌暗渠流入裴家营堡涝池，以供人畜饮用。十月，刊立石碑，立于涝池边。今尚存。

长流坝水利碑　民国5年（1916）12月，为解决长流坝与川7坝的水利之讼，将长流渠尺寸、轮次等刻于石上，立于渠口。此碑高157厘米，宽82厘米，厚17厘米。现存武威市文庙。

邑侯张公德政碑　民国7年（1918）县知事张庆瑜有政绩，人民爱戴，立碑于旧县衙门街。毁于16年大地震，今无存。

邑侯梁公德政碑　民国8年（1919）县知事梁镇涛“恤民隐，有善政，绅民歌颂”，勒石立碑于县城南门外。毁于16年大地震，今无存。

邑侯王公德政碑　民国11年（1922）县知事王钰“性孝友，长折狱，兴利除弊，善政多”。本县人士于公离任时，立碑于县城通衢。毁于16年大地震，今无存。

甘新公路古浪段公路德政碑　民国27年（1938）2月，为骑五军军长、甘新公路甘段督办马步青修筑甘新公路有功，由唐海沄撰文，魏耀书写，立碑于县城北门外之道左。今无存。

督修古浪段公路德政碑　民国27年（1938）2月，为骑五师第二旅旅长韩受天督修古浪段公路有功，由李滨敬撰文，崔清川书写，勒石立碑于县城南门外道旁。今无存。

古丰渠落成纪念碑　1950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八师二十三团续修成古丰渠，勒石立碑于西山堡南古丰渠旁。今尚存。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九军烈士墓碑　1936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九军指战员与国民党马步芳、马步青军，在古浪城激战三昼夜，红九军壮烈牺牲2400多人。1991年11月古浪县人民政府在烈士遗骨处（万人坑），竖立高2米，宽0.9米石碑，背刻碑文300余字。

另外，还有许多寺庙宫观碑、道路桥梁碑、墓碑等，已毁坏殆尽，无从查考。

第八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诗 歌

旧时，古浪有不少文人喜欢作诗，但上乘之作较少，流传下来的更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年代，群众性的诗歌创作比较活跃，知识分子、干部、工人、农民都为新时代而讴歌。县文化馆曾收集选得200多首，未能成集，稿本在肃反、反右运动中焚毁。1958年随着“大跃进”的兴起，群众创作诗歌掀起高潮，处处摆擂台，人人当诗人，墙上搞诗配画数万首。这些诗作多为顺口溜，政治口号，缺乏文学性，佳作不多，发表于报刊的就更少。之后，一些有志于诗歌创作的知识分子，笔耕不辍，时有诗作散见报刊。据1970至1990年的不完全统计，有30多人在各种报刊发表诗作250多首。诸如：李宗勋的《高原大寨歌》、《征途新歌》和《祖国处处是哨台》，分别歌颂了“农业学大寨”运动、新长征风姿和全民皆兵。汪泉的《父亲的尘土》，歌颂了黄土高坡的农民。胡天民的《孤灯华发》和王元寿的《校园诗草》等反映了学校生活。张秉钧的《故乡的小河》，卫生选的《农家小院》，胡丛笑的《母亲在簸》、《我愿》等反映了农家生活和田园风光。张志远的《古浪揽胜》、李宗武的散文诗《长城颂》、王建贤的《古浪新貌》、田国治的《古浪峡》、郑成浚的《观元庄子烽火台》等，讴歌了山川变迁及其新风貌。李万文的《森林与黄金的协奏》、《杏树》、何学平的《向林子的最深处走去》、朱兆臻的《植树到八步沙》等，描写了植树造林、防风固沙的林区生活。王志勇的《城区给水工程通水》、姚光汉的《咏景电二期工程》、权得祥的《景电工程有感》、张振禄的《登昌灵山观引黄工程》等，反映了引黄河水入大靖滩的丰功伟绩。还有杨全才为少年儿童所写的儿歌、叙事诗、寓言诗，涉及题材广泛，其中获省地奖的作品有寓言诗《蜜蜂和蜻蜓》，儿童诗《雷锋叔叔到我校》，儿歌《我的老师》，《金骆驼戴的银铃铛》，信天游《黄土高坡抓发菜》，散文诗《西部的太阳》等7首。

第二节 散文 小说 童话故事

清代以来，古浪文人学士推重散文。雍正时举人赵璘著有《因话录》。乾隆时樊于礼为文缜密精辟，融会经史，奇情壮采，锤炼而成文集。杨浓洲博

通典籍，为文晓畅，人称“美秀而文”。嘉庆时唐绵延文思敏捷，人称经师。张铭，为文有奇气，如李杜文章。鲁一清为文严谨，常与他邦名士致书辩论，阐发古今疑义，力除门户之见。咸丰时卫占魁文字洗练严谨，为学校瞻仰。同治时李向荣，为文奇丽不群，人称“斯文砥柱”。姚濬源为文古奥清奇，有目共赏。刘照藜生而颖异，读书数行俱下，过目成诵，文章优美，并组织文学社。光绪时唐国楫能诗文，善书法，著有《西园文集》、《一苇诗草》。马文蔚为文新隽，又长于骈体。上述文人虽作品丰富，但因无条件刻印成书，多已散失，少数流传下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被作为“旧文化”抄毁。民国33年至35年（1944～1946）唐善宝主编《古浪青年》，团结一批青年作者，被视为“绝无仅有的创举”，在县内外影响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小说、散文、童话故事创作喜人。50年代初以《一个县城小书店的成长》（赵燕翼）为代表的散文创作散见报刊。到了1958年至1959年的“大跃进”浪潮中，群众创作的小说达百余篇，但质量普遍不高。

从60年代起，全县有业余文艺骨干60多人，其中坚持创作的有20多人，每年发表在省内外报刊的作品不下百余篇，有一定影响的作品有阎强国的中篇小说《红色的云雾》（刊1978年《华人世界》），已被改拍为电视剧，在全国播放，并获全国改革题材优秀电视奖，《女人秋》（1989年《中篇小说选刊》），《战争梦系列》（两部）（刊《花城》），引起文坛和评论界关注；杜万青的短篇小说《猫眼与星光》（1982年《飞天》）、中篇小说《远山深处的笛音》（1984年《红柳》）；朱应昌的短篇小说《月夜》（1961年《工农文艺》）、《种子金灿灿》（1978年《红柳》）；张奋武的短篇小说《口外》（1990年《飞天》）；来金龙的短篇小说《停工风波》（1987年《朔方》）；杨全才的短篇小说《山鹰》（1982年《红柳》）；李万文的短篇小说《父与子》（1989年《甘肃日报》）；张小虎的短篇小说《敢问路在何方》（1990年《中国残疾人》）；孙吉康的短篇小说《秀娟嫂》、散文《珍珠泉》（1975年《甘肃青年》）；周天文的散文《雪意》（刊《甘肃日报》）；王建贤的散文《昌灵山情怀》（刊《武威报》）；李万种的散文《古城的雪》（刊《红柳》）；许开祯的散文《阳光里的手指》（刊《甘肃日报》）；权得祥的散文《路在延伸》（刊《武威报》）；李宗武的散文《春韵》（刊《武威报》），《苦菜韵》、《沙枣韵》（刊《省委党校学报》）；杨常青的民间文学《昌灵山的传说》（刊《武威报》）；梁林的民间文学《白白的故事》（1984年《红柳》）；周学义的民间故事《玉石瓶》（收入《甘肃民间故事集》）；赵智远的民间故事集《永登传说故事》（辑为《永登丛书》出版）等。

第三节　戏剧　音乐

清末和民国时期产生在古浪本土的戏剧、音乐、曲艺已无从寻觅。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这方面的创作有一些，但为数不多，现将省内外报刊发表和舞台保留的作品录名如下：

《路遇》，秦腔，朱应昌编剧，1961年张掖地区七一剧团首演，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单行本。

《杀鸡》，独幕歌剧，朱应昌编剧，柴源庆作曲，古浪文化工作队参加1964年武威地区和甘肃省现代戏会演，获好评。

《擒龙记》，大型歌剧，集体创作，郭福昌执笔，1976年参加武威地区文艺会演，获好评。

《护林人》，独幕歌剧，朱应昌编剧，1978年发表于甘肃《群众演唱》第一期。后武威地区秦剧团改为秦腔上演。

音乐创作有：柴源庆为歌剧《杀鸡》、歌词《金骆骆戴的银铃铛》所谱乐曲，获得好评；张振禄为歌舞剧《阿妹情》的谱曲，获武威地区音乐创作奖。

第四节 书法 美术

古浪历史上多酷爱书画艺术的学子，不少颇有名气。

唐国楫，字巨航，自幼习欧体，得真传，草、楷皆有功底，长于楷书，书斗大字尤绝妙入神。

王奋武，字虎臣，习欧体，功底深厚，笔力遒劲，以草为主，大字尤为美观。武威文庙藏有条幅。

马建泰，习柳、欧体，功力深厚，正楷见长。

侯致和，字明公，自幼聪颖，习绘画，壮年游学江、浙，遇名师传授，其山水画绝妙精致，与米南宫神似，塑像亦工。

宋清中，字小泉，善花卉、牡丹、菊竹，点染有神，尤其墨葡萄，清新传神，堪称一绝。

苏勤瀚，以工笔山水画见长，尤以山水画为最佳。

胡万宝，习画于苏勤瀚，山水工秀，最长画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书法曾一度冷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书法又逐渐成为群众性的活动，其中比较著名的有：

张振禄，字子衡，书法功底深厚，行草见长。1987年11月，其作品被选参加“当代书法作品展”并赴香港展出。此后5次参加全国性书画展览，并获“当代中青年书苑撷英”、“花山杯”、“屈原杯”、“戎艺杯”、“炎黄子孙书画大赛”、“鲁南之光”等全国性书画大赛优秀奖。作品及传略被收入《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

张世杰，字汉三，自幼酷爱书艺，潜心练字，习柳、颜体，乐此不疲。作

品先后荣获“民主法制杯”、“敦煌杯”、“八卦杯”等国际、全国书画大赛等9个优秀奖，并被武汉“楚天翰墨情”书画作品义展义卖活动组委会授予“爱心书画家”称号。现为华夏书研会、甘肃省书协、武威地区书协会员。

曹文海，书画以真率自然为本，风格多变。书法作品曾在“书圣杯”、“玉峰杯”、“于右任杯”、“峨嵋杯”、“全国唐诗宋词颂展”、第一、二届“甘肃中青年书法展览”等书展上展出并获奖。国画《莽原一日飞龙起》和《悠悠岁月》分别获第四届“峨嵋杯”和江苏“玉峰杯”书画赛三等奖。传略及作品被收入《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世界当代书画家作品集》、《甘肃省书法作品集》、《甘肃省第二届中青年书画展览作品集》等。现为国际书画协会、王羲之基金会、甘肃书协分会会员，怀素书法研究会会员。

卫生选，书画剪纸见长，草书浓淡相施，厚实纯净；剪纸构图丰满，造型多姿；国画用笔泼辣，笔简意赅。曾10多次参加大型书画展览并获奖。现为中国剪纸学会、甘肃民间文艺家协会、甘肃书协、甘肃美协等会会员、武威地区书协、美协理事。其传略及代表作品被收入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的《中国美术家人名录》、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美术家人名大辞典》和中国美术家协会出版的《93中国美术家》。

郑成浚，字哲轩，自幼喜爱书法。曾习柳、颜、赵体，临池汉、魏、晋碑和王羲之、怀素、于右任等诸帖，博采众长，师古不泥，独成风格。其作品多次参加“中华当代文化精粹博览大赛”、“八卦杯国际书法大赛”、“中国楚天翰墨情书画赛”、“银海杯全国书画赛”、“敦煌杯国际书画赛”、“土地杯中国书画赛”、“洛矿杯中国书画大赛”，并获“全国首届洗笔泉书画大赛”三等奖、“中国工会70周年全国书画大赛”二等奖，“阳光艺术杯全国书画艺术大赛”老年组优等奖，并收入《今古墨缘书法撷英》一书。现为中国怀素书法会会员。

张积学，书法初学二王，后攻颜、柳、欧、赵及汉魏帖。其草书神韵跃真；行书方劲圆润，用笔流畅自然。作品先后在兰州、北京等地展出，行书《卜算子·咏梅》被文化部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书法作品精选征集工作委员会收藏。现为甘肃书协、中国文化信息协会会员，中国书画艺术委员会高级书法研修员。

胡仁民，创作连环画《地主的狗》，1952年发表于《甘肃日报》；连环画《好工人》1953年发表于《兰州报》；油画《九寨风光》，发表于1984年的《教与学》报。

张松，国画《秦关明月》被评为西北师范大学1987年科研成果奖；《塞上烽烟》获1987年甘肃省首届大学生书画展三等奖。

李恒才，油画《戈壁云晨》，获1986年9月甘肃省首届教师书画展二等奖；国画《天下英雄关》，获1988年8月武威地区首届青年书画展二等奖。

第九章 艺文选录

第一节 诗 词

入昌松东界山行

（唐）高 适

鸟道几登顿，马蹄无暂闲。
崎岖出长坂，合沓犹前山。
石激水流处，天寒松色间。
王程应未尽，且莫顾刀镮。

闻扒沙边警（选三首）

（明） 陈 棐

其一

过午风尘塞日黄，红旗闪火甲铺霜。
龙城管有骠姚将，缚取扒沙台吉浪。

其二

昨霄长矢射天狼，顿见旄头夜少光。
投笔请缨白面事，吉囊听报遁归忙。

其三

胡从青石峡边遁，予向黑松岭下回。

须是天工洗兵甲，黄沙一雨静无尘。

甘酒石颂

（明）陈　棐

古浪城南入峡十五里道左有石，与两山脉趾弗连，屹立突起，如崇台巨屋。居人酿酸者，剉片炽入酒中，即变佳醞，因名酸酒石。余曰："酸酒石者，酸在酒也，因石而得甘，是甘者石之功也，乃更名甘酒石"。古浪穷徼，自来寒苦之地，而得生养和厚之气，以嘘煦之斯，变寒苦而俾跻仁寿之域，讵止一石之甘已耶。余既学三大书刻于石上，且为之颂曰：

维石岩岩，厥德则甘。
甘性温厚，甘体滋涵。
其坚如珉，其白似玉。
玉镇天开，标兹奇躅。
甘施于物，五味斯调。
甘施于化，万类能陶。
气协沴消，人安物顺。
军食自充，军威自振。
帝施甘泽，天降甘霖。
五郡沾渥，千部讴吟。
是岂甘酒，所甘惟政。
品物呈祥，休征兆庆。
镇曰甘肃，水曰甘泉。
匪石之功，甘酒安全。
万里宁戢，一人垂拱。
四夷咸宾，皇图益巩。

松山平暮（四首选三首）

（明）崔　鹏

其二

都尉春耕陇麦闲，胡儿烽起大松山。

若非睥睨燕支塞，便是凭陵骆谷关。
雾集戈矛屯岔口，风传鼙鼓振军颜。
从来玉帐饶奇策，不遣匈奴匹马还。

其三

建牙吹角过边疆，积雪警风冷战场。
元老指挥白羽扇，中军超距绿沉枪。
剑冲月窟西追兔，弓挽天弧北逐狼。
独倚辕门听号令，马前先伏左贤王。

其四

桓桓虎队出车期，漠漠龙沙奏凯时。
鲁灭全收唐土地，兵回争拥汉旌旗。
葡萄酒冷征人醉，苜蓿花深戍马迟。
听取琵琶弹月夜，短箫长笛咽凉圻。

过古浪

（明）汤 鼐

峰回路转树苍苍，远望平沙是战场。
地接羌胡严圻堠，天分山堑壮封疆。
河流风度滩声急，戍堞云来日色黄。
遥指肃州天尽处，桑弧蓬矢志初偿。

甘酒石

（清）许荪荃

片石巍然峙道边，易名作颂到今传。
葡萄酿熟浑无恙，此物真宜近酒泉。

古　浪

（清）许荪荃

万树清秋带夕阳，昨宵经雨更青苍。
高山急峡蛟龙斗，流水声中到古浪。

长　城

（清）许荪荃

白草黄花映使袍，晚烟残月冷空壕。
沙鸣绝漠羌村少，山锁危楼雉堞高。
藩翰千秋原设险，金汤万里漫云劳。
壮游拟作西征赋，城外风雷雁正号。

天山雪歌

（清）许荪荃

（仿岑嘉州走马川歌体）

君不见天山雪色真奇绝，万古青天递明灭。
翠微历历锁苺苔，丹壑苍松雪照开，
黄尘荡尽销氛埃。
销氛现景无穷已，瑶台银阙天中起，
迢递横斜万余里。
飞花飞絮傍雕鞍，白日重裘秋色寒，
行子长歌行路难。
路行渐入赤亭石，阴崖百丈雪更厚，
汉月无辉边风吼。
我对天山发浩吟，雪色时时上客襟，
山光何处悦人心。

长城下作歌

（清）许荪荃

长城之长何蜿蜒，北接赵魏兼幽燕。
一带固圉坚似铁，千秋壮观耸于山。
山势周遭万余里，长城高并青云峙。
断岭迂迴不断垣，连天排宕还连水。
我来驱马立斜阳，却见边城朔气黄。
陕服总非秦社稷，番人知是汉金汤。
金汤迢迢万世利，筑城莫道秦非智。
底似阿房巧蔽天，骊山三百曾无地。
吁嗟筑此增秦强，那得城长世亦长。
斜目冷烟浸濛窟，行人搔首对边墙。

吟 古 浪

（清）丁 盛

开元从汉始，辟土自初唐。
驿路通三辅，峡门控五凉。
谷风吹日冷，山雨逐云忙。
欲问千秋事，山高水更长。

古浪署中喜雨

（清）凌 襄

煽虐苦骄阳，亢旱当炎夏。
青天无点云，赤日悬空射。
西畴土渐焦，田苗如火炙。
粮市骤喧腾，一日增一价。
农家举室愁，望雨同望赦。
忽喜闻雷鸣，甘霖随声下。

飒沓响檐牙，昼焉继以夜。
灌溉百川平，飞流千顷泻。
枯槁沛然兴，秋获添禾稼。
野老迓神休，击鼓歌蔪蜡。
民以食为先，安全感造化。

秋日晚过古浪峡

（清）林梦鳌

傍岭沿溪出古浪，祁连迤逦接敦煌。
霞晖淡染秋山紫，沙迹遥添塞草黄。
云树苍茫迷客路，边风萧飒透征裳。
萍踪瀚海人千里，落日荒原班马忙。

古浪感秋

（清）赵瑞鸿

群芳摇落起秋声，古浪城边望晓晴。
万点霜飞因塞早，一泓泉泻映楼清。
眼前橘柚思乡国，头上茱萸忆弟兄。
风景苍苍音信断，不知何处问君平。

饲蚕行

（清）邑令　徐思靖

谁家遗来种一筐，煦而饲之如公桑。
民间有叶不知卖，劝他朝撷供蚕粮。
蚕当初起细于针，一眼再眠看长成。
缫得盆丝上新轴，挑出花纹夸缎縠。
耐得蚕娘致劳悴，看取开缄衣满箕。

原注：古浪试养，始于扒沙（今大靖），徐某故留此诗以赖有司。

采金篇

（清）邑令 徐思靖

谁言古浪生黄金，黄金沙边水淋淋。
携囊裹粮通夜掘，不可一得徒劳心。
土人摸金如粒粟，五日不饥十日谷。
若教猛获大于拳，夜夜开筵唱丝竹。
我今额手拜土母，不愿多金愿多黍。
苦辛粒食无鲜民，省穑用康吾祭汝。

香林寺晚兴

（清）邑令 徐思靖

最爱层岩一木横，月明山顶听吹笙。
云环雪洞无人住，留与仙家作会城。

初秋过古浪

（清）佚 名

和戎旧迹已凋残，古浪风高勒马看。
山似剑分双壁立，县如斗大一城团。
潺湲秋水新澄碧，断续疏林渐染丹。
驿路迢迢通一线，鸳鸯池畔好盘桓。

原注：题酒家壁上，失名。相传勇健兵赴安西时作。

天山雪歌

（清）张玿美

追和学使许生洲先生

君不见天山巉巢奇真绝，雪色常明无消灭。
黄云时覆水晶屏，长空不见一峰青，
却如高屋泻银瓶。
冰岩积翠何时已，矫若玉龙天半起，
蜿蜒不断千余里。
昆仑直接好同看，晴天六月逼人寒，
梯山有若上天难。
水泉西去石峡口，万丈阴崖三尺厚，
谷鸣草偃风沙吼。
谁披鹤氅发高吟，到此还应涤尘襟，
照人朗朗霁重阴。

黑松驿道中

（清）张玿美

古驿山之阳，险阻扼西塞。
松阴夹道深，云飞停不得。
人家住夕阳，岚光霭黝幕。
羽骑日纷纷，屡降怀远敕。
戍卒筑防秋，荷戈出西域。
不有行者劳，安得居者息。
生男得躬耕，年年勤稼穑。
生女事女红，夜夜勤纺织。
边头新郡县，坼堠齐整饬。
豺虎远遁藏，道路无荆棘。
翩翩裘马来，放怀免偪仄。
山鸟听歌呼，赏心夫何极。

古 浪 峡

（清）张珞美

西山峻极天，天高常积雪。
鸟道傍云根，山盘水亦折。
百里出峡口，风光顿悬绝。
弥望绿阴深，缘边相遮列。

古 浪 峡

（清）胡 钺

峡日微侵晚，溪风迥似秋。
古浪城外路，归客旅中愁。
回互山南拥，弯环水北流。
时晓图画意，绿树映青畴。

古浪峡中口占

（清）张美如

城南三十里，崎岖尽羊肠。
草挂阴崖短，花开瘦石苍。
此间无旷地，何处展斜阳。
薄暮寒烟起，奔驰马足忙。

古 浪 峡

（清）陈炳奎

古浪阻雨，小住二日，晓霁过峡。

怪石卧西东，崎岖一线通。

润沾前日雨，寒啸下山风。
暗谷苔凝翠，危峰日照红。
不知开道者，几费穿凿功。

夜宿黑松驿

（清）陈炳奎

茅店寒灯四壁清，万山萧瑟尽秋声。
近乡更觉瞻依切，一夜思亲梦未成。

塞下曲

（清）陈炳奎

其一

丙寅七月，贼匪大至，民勇数万尽战，殁于土门黄花滩。

顽寇前驱御土门，黄花一战几人存？
青燐夜夜悲风起，瘗骨空招壮士魂。

其二

贼匪从此长驱大进，焚杀劫掠，如入无人之境。

烽烟从此遍寰区，戮掠焚烧日夜俱。
胡骑往来如络绎，无人解到筑龙驹。

其三

调来楚勇防御，不惟袖手坐观，糜费粮饷，且抢夺财物，反为民害，徭役迭兴。

劫财索饷藉盘桓，烈马腾骧饰宝鞍。
铁甲三千齐袖手，枕戈誓不斩楼兰。

其四

近闻左爵帅带大兵已至秦陇，赈饥安民，尚未到省。

焦头烂额有谁怜，年赘连遭更派捐。
未识元戎班定远，征西何日到天山。

过乌稍岭

（清）裴景福

过尽秦关望汉关，西天未到鬓毛斑。
金丹炼火无真诀，冰雪长封铁柜山。①

原注：①相传老子西行，在此炼丹成仙，后在山顶筑老子庙，以铁柜藏《道德经》等书。

凉　州

（清）裴景福

人生天地一蜉蝣，南北驰驱类马牛。
热宦安能离火宅？冷人只合住凉州。
祁连山下风吹面，古浪城边雪打头。
夜半酒醒闻画角，晓看寒色上貂裘。

过乌稍岭

老　舍

古浪重阳雪作花，千年积冻玉乌纱。
白羊赭壁荒山绝，红叶青烟孤树斜。
村女无衣墙半掩，霜田覆面草微遮。
周秦文物今何在？牧马悲鸣劫后沙。

古浪峡观落星石

杨巨川

驱车已过万重山，星石光圆本不顽。
料是娲皇不尚白，一麾谪落到人间。

古浪道中赠一涵

于右任

古浪街头往复还，古浪河水声潺潺。
乡村红叶杂黄叶，客路南山礼北山。
白发还期开世运，苍松应共挺人间。
梨香瓜美山河壮，悔不同君出玉关。

注：一涵：即高一涵，曾任国民党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

过古浪

高一涵

古浪河边雉堞环，风云犹获汉时关。
孤城斗大无平地，一半人家一半山。

出古浪峡遇秋雪

吕子玉

天作甘霖好迎客，秋野雾薄莺喈喈。
不让红枫梨先醉，争颂圣时雁早来。
胡杨振天尽诗行，沙柳盈枣醉紫塞。
葡萄美酒新发酵，好趁今夜西凉月。

过古浪峡

李树峰

气势何巍巍，碧峰横清秋。
云从画屏生，溪自谷底流。
炊紫话田家，仓丰闻雉雊。
最赞清平时，寸心不足酬。

过香林寺

张志远

香林古寺树满山，亭台楼阁卧愁眠。
溪水潺潺垂露液，霜叶层层逐谷寒。
十里荒山成峻岭，万壑屏嶂化翠峦。
且喜僻壤生春晖，古道明朝更璀灿。

攀昌灵山

喻丕赋

攀上葱茏昌灵山，遥望沙漠不见边。
干旱地区有佳景，春色未必处江南。

赞景电二期工程

王兆生

一

百里荒原架银桥，逐浪清水叠叠高。
新开良田三万顷，引来东风化春潮。

二

筑渠输电工程巨，翻山渡壑气势豪。
飞流跃上两千尺，倒转黄河沃荒槁。

访香林寺

王兆生

久闻名刹寻香林，细雨小径苦攀登。
空对遗迹怅无绪，绿树云烟入野深。

咏古浪峡

刘　恭

一

断崖古浪峡身斜，秦陇屏藩世所夸。
雾重石门岚翠起，山歌飘出牧人家。

二

锁钥河山控走廊，汉皇征伐战匈羌。
兵家自古必争地，凭吊至今珠泪怆。

古　浪　峡

张克复

金关铁锁虎狼名，险道峻岭势峥嵘。
烽火烟传千里讯，碉垒洞藏十万兵。
滴泪崖哀杨家将，古浪城忆陈海松。
和平建设今为主，群群牛羊牧草青。

古　浪　峡

李多顺

剑分峻岭双壁立，漫道逶迤一线天。
香林晨钟迎远客，铁柜暮鼓邀众仙。
千林深处溪流涌，万花丛中鸟会喧。
汽笛声声游龙过，谷波奔腾酬粮田。

登石门山

李敬德

九九山野九九岩，步步艰难步步险。
展眼已望松涛近，不识云水自何来。

满江红·咏古浪

朱芳华

铁柜峥嵘，古浪峡，兵家必争。出峡口，一马平川，绿野如茵。兰新铁道穿南北，古景公路贯西东。走土门，游览古长城，望大靖。数千年，兴废替，丝绸路，通亚细。有苹果发菜，名驰海域。三十万人立壮志，五千里土献财富。同心德，承先并启后，绘新图。

第二节 民间故事

金瓜和银豆

赵燕翼

河西走廊铁柜山，山下住着老俩口。老俩口开了一块荒地，搭茅屋，修水渠，养鸡鸭，种菜蔬，过着勤劳孤苦的生活。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了，老俩口一年比一年衰老了，精神气力，越来越不行了，种地下苦，更加艰难了！缺吃少穿的日子难熬！无儿无女的孤单寂寞更难熬！

“唉！我们有个儿女多好啊！能帮妈妈看鸡，能帮爹爹种菜，就是我们死了，也有个亲人抬埋！……”老俩口时常这样感叹着，念叨着。

没有马勺榆木削，没有火炉黄土捏；可是啊，人没有儿女，再想再盼也没奈何！

老头儿的腰驼了，腿弯了，走路行动不便了。有一回，出门摔了一跤，碰落了一颗牙齿。他把这颗牙齿，埋到菜园里，说：“这是我身上掉下的骨肉，种到土里吧，也许能扎几条根根，出一株苗苗！”

老婆儿的眼花了，手硬了，做活劳动笨拙了。有一回，切青菜，刀刃一拐，连肉切下半片指甲。她把这片指甲，也埋到菜园里，说：“这也是我身上的骨肉，种到土里吧，也许能发出芽芽，开朵花花！”

这一年，天气大旱，天上不下雨，河里水晒干；种子不发芽，苗儿不出土。春天过去了，老俩口的菜园，还是一块白地！他俩好忧愁啊，不住地唉声叹气！

有一天，老俩口忽然发现，在他们种下牙齿、埋下指甲的地方，各有一

苗苗壮的嫩芽芽，顶破干硬地皮，迎着炎炎烈日，冒出来了；一苗芽芽粉红，一苗芽芽翠绿，着实为三亩菜园，平添了一线生机！

老俩口好欢喜啊，早松土，晚锄草，十里路担来清泉水，一勺一勺舀着浇；这两株稀奇的芽芽啊，一天长的比一天高。

红芽芽长到八尺八，蔓蔓爬上葫芦架，生绿叶，开黄花，黄花落了，结了一个大金瓜！

绿芽芽长了三尺三，长长的秧儿南墙上牵；开的什么花？粉红花；结的什么果，银豆角；豆角有多少？只有一个；什么样儿？像弯弯的月牙儿。

三月发芽，四月生叶，五月开花，六月结果。七月、八月，金瓜儿熟了，银豆角饱了。老俩口选了一个日暖天晴的好日子，拿上筐箩，提上篮子，走进菜园，一个来摘金瓜，一个去采豆角。老头儿走到瓜架下，还没有动手摘哩，金瓜自己落地了。老婆儿走到豆秧前，还没有动手采哩，豆角自己离秧了。瓜儿落在地下，一分两半，瓜壳窠里，睡着一个憨墩墩的胖娃娃；豆角离开豆秧，裂开口儿，豆角皮皮里，躺着一个嫩生生的俊女儿！老俩口一见，大吃一惊，丢下筐箩、竹篮，回头就跑。只听后面，一对儿女连声叫：

“爹爹，爹爹你莫要怕，我是你的亲娃娃！”

“妈妈，妈妈你莫惊疑，我是你的亲女儿！”

声音响当当，叫的那么亲热，那么甜蜜！头一声“爹爹！妈妈！”叫得老俩口儿站住脚；第二声“爹爹！妈妈！”叫得老俩口儿回过了头；第三声“爹爹！妈妈！”叫得老俩口儿喜笑颜开。老头儿走上前，抱起瓜壳里的男娃娃。老婆儿走上前，抱起豆角里的小女儿。

老俩口儿，挨着儿女粉嫩的脸蛋儿，亲了又亲，亲了又亲。老花的眼睛里，流下了欢喜的热泪——他们怎不喜欢啊，孤苦伶仃半辈子，忽然得了一双儿女！

儿子哪里来？瓜儿秧上结下来。女儿哪里来？豆角里头生成的。老俩口给取下名儿，哥哥叫“金瓜儿”，妹妹叫“银豆儿”。

俗话说：只愁生不下，不愁长不大；转眼几年，金瓜儿、银豆儿，都长大成人了。

金瓜儿帮爹爹种菜，人儿虽小，本领不小：种苹果、栽葡萄，樱桃颗颗赛玛瑙，菠菜韭菜一片绿，紫花茄子红辣椒……。破破烂烂的小菜园，变成齐齐整整的花果园。看景致，美的很；论出产，富的很。春种秋收，不用爹爹再操心。

银豆儿帮妈妈管家，手脚儿勤，心眼儿灵，管家理事比人能。论针线，比裁缝；论茶饭，胜厨子；论气力，赛男儿。南山打柴，西河担水，碾下的米，珍珠黄，磨下的面，雪花白，又养鸡鸭又养鹅……。家中事，无论大小，安

排的样样周到，不用妈妈再操劳。

这一年，金瓜儿的菜园里，结了个出奇的大冬瓜，长得像碌碡那么大，像碧玉那么光滑。金瓜儿在冬瓜上面刻了四个字："冬瓜王子"。

银豆儿的鸡群里，出了只罕见的大公鸡，脚爪像一双铁钩，羽毛像美丽的彩霞，头顶的鸡冠，像一朵大红花。一声长鸣，能唤出东海的太阳；展翅高飞，能直上九天云外。银豆儿给公鸡脖子上挂了一面小牌牌，上面写上四个字："雄鸡将军"。

南庄有个李员外，有一天，他坐轿路过铁柜山，猛看见这一片美丽的小菜园：树上果子红，园里菜叶绿，豆棚结铃铛，瓜架吊葫芦，一串串的葡萄赛珍珠……李员外越看越爱，不由的点头夸赞："哈！真是个世外小桃源！"轿子停下了，员外下轿了，他问跟班："这是我家地界，谁在这里种菜？"跟班过去一打听，领来了白发苍苍二老人。李员外说："这山，是李家山；这地，叫李家园；你们在这里种菜、栽树，为什么不给我纳粮交租？"

老头儿听了，心里很不服气，说："这山，原是个荒山；这地，原是个石头滩，我辛勤劳动了四十年，才务下这一片花果菜园！"

老婆儿接着说："这菜，是我儿女种的；这树，是我儿女栽的——我们就是这里的园主，为什么给你纳粮交租？"

"你们的儿女在哪里？赶快把他们叫出来？"

"我们的儿子叫金瓜儿，我们的女儿叫银豆儿。一个去砍柴，一个去卖瓜，他们恰巧不在家。"

"不在也罢，就和你们说话。"李员外冷笑一声说："官凭印，虎凭山，土地要有契约管；你说你是园主，手里可有地契？"

地契？没有！老俩口你望我，我望你，说不出一句话。

"你没地契，我有地契。种了我园子四十年，官粮地租，要从头清算！"李员外这么一讲，他随身的管家，端起算盘乱拨拉。乌木算盘呱啦啦响，算下了黄金白银各十两，限三天交不出黄金白银，这园子你就种不成！

李员外走了，老俩口心里好愁闷，三天限期，哪里去变二十两金银？！

金瓜儿银豆儿回家来，听说这一件天外飞来的祸事，心里很气愤。可是，一见爹妈愁眉苦脸，那样可怜，只好安慰两位老人说："爹爹妈妈不用愁，咱有两双劳动手，能从无中生出有。"

老俩口说："唉，孩子呀！要十个瓜，咱园里去摘；要十个果，咱树上去采；这十两金，十两银，穷汉家里没处寻。"

两个孩子又说："好汉出在穷家里，金银出在深山里；咱们庄前这铁柜山，人人传说，铁柜山里金银多。咱兄妹俩挖山寻宝，一定要把黄金白银找到！"

金瓜儿，银豆儿，兄妹两人，拿着镢头，扛上铁锹，来到铁柜山。挖呀

挖，铲呀铲，一心要打开铁柜山。熬了两天三夜，挖通十丈深的山洞，不见一块金，不见一块银，洞底下挖出了一座铁闸门。铁门框，铁门坎，门口闸着铁闸板，左拉——不开！右掀——不开！向上抬！向上抬——力气用尽了，那座铁闸门啊，还是打不开！

兄妹俩太累了，走出山洞，坐下来休息。他们心里多么焦急啊，挖不出金银，该拿什么去交租?!

忽然半天空中，飞来一只大鸟，绕着铁柜山，左盘右旋，飞了几转，猛然冲下来，抡开利爪，抓住山头，向上只一提，“轰隆”一声，把一座铁柜山，悬空提起几丈高；接着，又突然“咕咚咚”一阵平地雷声，从远处滚来了一块大石头，稳稳地支在山下面。

金瓜儿、银豆儿一见，又惊又喜，连忙跑到山底下一看，那座铁闸门已经打开了。闸门开，铁柜开，金银宝物现出来，黄灿灿的——是金山；白花花的——是银山；聚宝盆，珊瑚树，琥珀玛瑙夜明珠……真是金光闪闪，宝气灿烂，把人的眼睛都耀花了！金瓜儿、银豆儿说：“这些珍珠宝贝，我们没处用，只拿点金银出去吧。”说着，金瓜儿在金山上捧了一捧金子，银豆儿在银山上拾了两块银子。兄妹两个，走出铁门，欢欢喜喜要回家。忽见那块支山石头，从山底下滚出来，越滚越小，越滚越小，轱碌碌碌……直滚到金瓜儿的面前。仔细一看，上面刻着四颗大字：“冬瓜王子”——原来是金瓜儿亲手种下的那个大冬瓜。接着，又见那大鸟把铁爪一松，轰隆隆震天一声响，铁柜山从半悬空里落下来，照原样儿，长囫囵了。那抓山鸟儿，展开翅膀飞过来，越飞越低，越飞越小，扑啦啦啦……直飞到银豆儿脚下，仔细一看，大鸟脖项上挂着块牌牌：“雄鸡将军”——原来是银豆儿喂的那只大公鸡。

金瓜儿抱起他的大冬瓜，银豆儿抱起她的红公鸡，兄妹二人，心里好欢喜：“啊哈！抓山鸟，支山石，原来出在咱家里！”

三天过去了，限期到了，李员外带着管家跟班，上门收租来了。金瓜儿兄妹，清早出门，干活去了，老俩口拿出了儿女寻来的金银。一捧金，两锭银，黄金白银上天平；金子十两，银子十两，不多一丝，不差半分。李员外一见，心里好奇怪！这穷汉家里，哪来这么多钱财？便开口问老俩口：

“你这些金银，是家藏的？捡来的？还是东西换来的？……说明来路，我才能收。”

老俩口都是诚实人。心想，这是咱山里挖来的，又不是偷来抢来的，告诉你也不怕啥；于是，便把开山取宝的经过，老老实实说出来。李员外听了，心里又惊又喜，他本来想霸占金瓜儿家的菜园子，如今一听有支山冬瓜抓山鸡，眉头一皱眼一翻，又生出一条奸计。

“老大爷啊！”李员外笑咪咪地说：“你喜爱咱这所园子吗?”

老头儿摸不透人家是啥心思，便老老实实地回答："怎么不喜爱？种地三年亲如母啊！"

李员外说："那么，我就把这基业，卖给你家吧。"

老头儿摇摇头，说："咱穷汉人家，没那么多钱！"

李员外说："不要你金，不要你银，只要你支山冬瓜抓山鸡；这一桩买卖，实在便宜了你。"

老俩口一听，心里一惊，你望着我，我望着你，说什么也不敢答应。

老头儿说："支山冬瓜，是我儿子种的！"

老婆儿说："抓山公鸡，是我女儿养的！"

老俩口齐声说："儿女的东西，我们不能作主！"

李员外眼一翻，脸一沉，说道："你说冬瓜是你儿子种的，我说冬瓜是我地里生的；你说公鸡是你女儿养的，我说公鸡是吃我粮食长的；好心赏你们便宜，你们还不识抬举！来人啊，把冬瓜、公鸡给我收回去！"

管家跟班一声喊，挡也挡不住，拦也无法拦；抱去了大冬瓜，抢走了红公鸡！

金瓜儿卖菜回家了，银豆儿担水进门了。只见爹爹唉声叹气，妈妈抹泪哭泣，一问原因，才知道李员外夺走了支山冬瓜抓山鸡。

兄妹俩一听，忍不住怒火心头起："李员外这只老狼，我们开下荒地，他要收租；给他交了租，他又抢去咱们的宝瓜神鸡！爹爹别发愁，妈妈莫流泪，我们追上去，和他评一评道理。他要不讲理，我们活活剥下他的老狼皮！"

说罢，金瓜儿提上他挖地的镢头，银豆儿操起她担水的扁担；兄妹俩出了门，直向大路上追赶。

李员外领着跟班管家，来到铁柜山下。放出抓山公鸡，抓起铁柜山；抱出支山冬瓜，支在山底下。他们一窝蜂，拥上前，围着金银宝贝打转转。想抬走金山，又舍不得银山；怀里抱上珊瑚树，眼睛瞅着夜明珠；还有那珍珠、玛瑙、白玉、水晶……哪一样宝贝不稀奇！只恨爹娘没有生下三头六胳膊，又后悔没有赶上骡子拉上车。这么多的金银珠宝，少拿一件，也心疼的了不得！这几个贪心鬼，从清早磨到半晌午，从中午又磨到日偏西。前山跑到后山，累得满头大汗；早忘了他们从哪里进来，该从哪里出去。

就在这时候，金瓜儿银豆儿赶来了。兄妹俩一见那伙坏蛋，在山底下闹闹嚷嚷，乱做一团，又是厌恶又是气。金瓜儿朝山下招招手，高声叫道：

"冬瓜王子，冬瓜王子！快回来，快回来，别让贪心鬼发横财！"支山冬瓜一听小主人的声音，离开山底下，骨碌碌碌滚回来。

银豆儿向天空招招手，也高声叫道：

"雄鸡将军，雄鸡将军！把山丢下，把山丢下，贼人来偷宝，快快压死他！"

抓山鸡听见小主人的召唤，丢下铁柜山，扑啦啦啦飞回来。

只听“轰隆”一声震天响，沉重的铁柜山，从半悬空里落下来，原样儿合在一起了。那伙仗势欺人的坏蛋，永远永远压在山底下了。

第十章　赵燕翼文学作品系年

赵燕翼文学作品系年（1946～1996），按发表年月先后编次，已编辑成书的个人“专集”、“选集”，则以出版时间排列，并在书名前加△。早期个别作品，因查不到原始资料，题目及发表时间仅凭本人记忆，可能有所出入。各期皆有零星文章散轶，不及入录。

一九四六年

地球在自转（随笔）署名　赵应麒　1946年2月兰州《民声报》。

易字令（随笔）署名　赵应麒　1946年5月《兰州日报》。

三字经经商记（杂文）　署名　赵应奇　1946年10月《兰州日报》。

一九四七年

古浪婚俗散记（通讯）署名　赵应奇　1947年1月《兰州日报》。

旅途杂记——从古浪到兰州（散文）　署名　雁翼　1947年12月15日《兰州日报》。

一九四八年

地震（短篇小说）　署名　雁翼　收入上海开明书店征文集《忘不了的事》，上海开明书店1948年1月出版。

关于潘国彦的木刻（评论）　署名　雁翼　1948年2月22日兰州《和平日报》副刊《和平公园》。

新生的兰州木刻——写在第一次木刻座谈会上（评论）　署名　雁翼　1948年6月6日兰州《西北日报》副刊《西北文灯》。

屋漏偏逢连夜雨（通信）1948年7月25日《西北日报》副刊《西北文灯》。收入《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甘肃人民出版社1986年3月出版。收入散文自选集《我从黄土高坡走来》，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

一九四九年

给小木刻家（一） （随笔） 署名 雁翼 1949年5月3日兰州《和平日报》副刊《家庭》。

城隍庙里问星卜 （杂文） 署名 雁翼 1949年5月12日兰州《民国晚报》。

清晨漫步中山林 （杂文） 署名 雁翼 1949年5月14日《民国晚报》。

中国木刻简论 （评论） 署名 雁翼 1949年5月16日兰州《河声报》。

给小木刻家（二） （随笔） 署名 雁翼 1949年5月18日《和平日报》副刊《家庭》。

给小木刻家（三） （随笔） 署名 雁翼 1949年5月31日《和平日报》副刊《家庭》。

《婚姻小论》论 （杂文） 署名 雁翼 1949年6月14日《西北日报》副刊《陇谈》。

一九五〇年

鲁迅先生与新兴木刻 （随笔） 署名 雁翼 1950年10月19日《青海日报》。

军民一家 （特写） 署名 雁翼 1950年12月《青海日报》。

一九五一年

在一个小城的书店里——一个业务员的日记片断 （散文） 署名 赵雁翼 1951年10月7日《甘肃日报》。

一九五二年

节约漫谈 （杂文） 署名 赵雁翼 1952年4月9日《甘肃日报》。

一个县城小书店的成长 （散文） 署名 赵雁翼 1952年8月6日《甘肃日报》。

一九五三年

卖余粮 （独幕歌剧） 署名 赵雁翼 1953年12月25日《甘肃日报》。

一九五五年

走婆家　（眉户剧）　署名　赵雁翼　1955年1月14日《甘肃日报》。

看女　（眉户剧）　署名　赵雁翼《甘肃文艺》1955年第一期（创刊号）。收入眉户剧集《两个饲养员》，甘肃人民出版社1956年11月第1版。

黑黑和白白　（民间故事）　署名　赵星　《甘肃文艺》1955年第一期（创刊号）。收入《黑黑和白白》（民间故事集），上海文化出版社编选出版，1956年版。又收入《甘肃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编选出版1962年版。又收入《中国民间爱情故事》（续集）长江文艺出版社编选出版，1981年版。

一九五六年

黄河摆渡　（秧歌旱船剧剧本）署名　赵雁翼　1956年1月19日《甘肃日报》。

外孙的生日　（独幕话剧剧本）　《剧本》（农村版）1956年2月第37期。北京通俗文艺出版社1956年第1版，单行本。收入《甘肃独幕剧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版。

护坝　（儿童剧剧本）　《甘肃文艺》1956年6月号。收入《颗粒还家》（剧本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56年9月第1版。

妈妈养鸡鸭　（儿歌歌词）　署名　雁翼　《甘肃文艺》1956年6月号。

乱谈　（杂文）　署名　赵钧　1956年9月2日《甘肃日报》。

“牛肋骨有多长”之类　（杂文）　署名　燕翼　1956年9月5日《甘肃日报》。

真实与美感　（杂文）　署名　燕翼　1956年10月10日《甘肃日报》。

农民的工程师　（特写）　1956年10月13日《甘肃日报》。

试谈深入生活　（杂文）　署名　燕翼　1956年12月19日《甘肃日报》。

一九五七年

母亲的眼泪——观影杂感　（杂文）　署名　燕翼　1957年3月13日《甘肃日报》。

群众艺术的花朵——看全省职工业余美术展览　（评论）　署名　燕翼　1957年5月8日《甘肃日报》。

杂感二题　（杂文）　《陇花》1957年9月号。

群丑图　（配画诗）　署名　燕翼等　《陇花》1957年10月号。

试面刀　（秦腔剧本）　《陇花》1957年12月号。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

年出版单行本。

一九五八年

还乡记 （小歌剧） 1958年1月22日《甘肃日报》。

天亮莫忘“五更寒”——观影杂感 （杂文） 1958年4月4日《甘肃日报》。

总路线照亮小张的心 （快板） 署名 燕翼 赵明 1958年6月6日《工农文艺》报。

少年出英雄——访红领巾先进生产者 （信天游体诗） 署名 燕翼 1958年6月21日《工农文艺》报。

一九五九年

论英雄 （秦腔剧本） 1959年1月1日《工农文艺》报，8月，长安书店出版单行本。

“宝葫芦”开花 （小特写） 署名 燕翼 1959年1月16日《工农文艺》报。

丰收乐 （秧歌推车舞脚本） 与李海舟、张牧合写，1959年1月26日《工农文艺》报。1960年8月长安书店出版单行本。

重访大马营 （游记） 《红旗手》1959年1月号。

河西千里百花开——祝贺张掖专区群众业余文艺会演大会 （评论） 1959年2月26日《河西报》。

元帅进食堂 （快板） 《萌芽》1959年2月号。

棒唱小集 （杂文） 1959年5月1日《工农文艺》报。

也谈“礼节” （杂文） 署名 赵超 1959年5月6日《工农文艺》报。

金瓜和银豆 （童话） 《红旗手》1959年6月号。又刊于1961年7月26日《甘肃日报》。收入《甘肃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62年9月第1版。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62年出版由作者本人缩写的低幼读物本改题为《金瓜儿银豆儿》。又收入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1979年重版低幼读物本。又于1985年译为英文，由中国出版外贸公司向海外发行。又收入《1949～1979年上海儿童文学选——低幼儿童文学》第四卷，少年儿童出版社1979年6月第1版。又收入《1949～1979幼儿文学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日本株式会社ほるふ1980年东京版日文本，君岛久子译。又收入《中国童话界·低幼童话选》由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5月出版。又1985年8月台湾少年儿童出版社以繁体注音字出版《中国童话精典名作·金瓜儿银豆儿》单行本。又收入《中国当代优秀童话选》（天津）新蕾出版社1991年11月版。又中央电

视台于1991年改制成同名美术片，多次播映。又收入《新中国儿童文学名作大观》，（吉林）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93年8月第1版。又收入《中国民间故事童话集》，新华出版社1983年3月第1版。又收入《小朋友童话王国》（下）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4年2月第1版。

棉海·瓜州景色新——敦煌散记　（散文）　1959年7月26日《工农文艺》报。

荞麦杆杆咋红了　（民间传说）　署名　燕翼　1959年8月6日《工农文艺》报。

白羽飞衣　（东乡族民间故事）　1959年9月16日《工农文艺》报。《民间文学》1959年11月号。收入《中国民间故事选》第2集，作家出版社1961年12月北京第1版。又收入《甘肃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版。又收入《东乡族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版。又收入《东乡族民间故事集》，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1981年北京第1版。又收入《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丛书故事大系·东乡族、保安族、裕固族民间故事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10月第1版。又收入《中国童话》，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

玉门巡礼　（散文）　《旅行家》1959年9月号。

巧木匠　（民间故事）　《红旗手》1959年9月号。

英雄赞歌——先进生产者薛国邦同志事迹片断　（散文）　署名　燕翼　1959年10月11日《工农文艺》报。

运奶姑娘　（小电影剧本）　1959年10月16日《工农文艺》报。

民族政策如日照，一跃登上九重天　（洋片）　署名　燕翼　1959年10月21日《工农文艺》报。

顿珠和卓玛（又名《小骑手》）　（童话）　《延河》1959年12月号。列入“通俗文艺注音小丛书”之一种，甘肃人民出版社1962年出版注音单行本。

一九六〇年

田野春光　（跑驴演唱）　1960年2月1日《工农文艺》报。

铃铛儿　（童话）　《青海湖》1960年2月号。收入《1959～1961年儿童文学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又收入《童话寓言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又收入《台湾版》《中国创作童话》丛书，第11册，台湾光复书局1993年2月初版。

五个女儿　（童话）　《少年文艺》1960年2月号。收入《甘肃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又茅盾在《六〇年少年儿童文学漫谈》一文中曾对《五个女儿》加以赞扬，称为一篇“别具风格”的“难得的佳作”

(见《上海文学》1961年8月号及茅盾著《鼓吹续集》)。又收入《1949～1979年上海儿童文学选》(第三卷),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1979年11月第1版。又收入《给少年们的童话》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1983年第1版。又收入《名家名篇赏析》,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又收入《童话金库》第一册,四川文艺出版社1993年11月第1版。

闯将大闹九龙川——说唱二革标兵党世雄 (快板) 署名 燕翼 1960年3月16日《工农文艺》报。

万能服务站 (快板) 署名 燕翼 1960年4月16日《工农文艺》报。

白衣红心——藏族女护士豆格吉事迹片断 (散文) 署名 燕翼 1960年5月6日《工农文艺》报。

红旗小学 (相声) 署名 燕翼 1960年5月16日《工农文艺》报。

鸳鸯桶 (快板) 署名 燕翼 1960年7月21日《工农文艺》报。

小张拉菜 (快板) 署名 燕翼 1960年7月26日《工农文艺》报。

寻马记 (短篇小说) 《延河》1960年9月号。

一九六一年

旅伴 (短篇小说) 《延河》1961年3月号,又1978年8月15日《甘肃日报》刊出改写稿。

米拉尕黑(东乡族民间故事) 《延河》1961年6月号,收入《甘肃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配乐朗诵播出。又收入《东乡族民间故事集》(入选时编者将篇名改为《米拉尕黑与海迪亚》),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又收入《东乡族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又收入《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故事选》(下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2年5月第1版。1980年由甘肃临夏地区文工团改编为歌舞剧《月光宝镜》,在甘肃临夏、兰州等地公演。又收入《1979～1982年全国民间文学作品评奖获奖作品选》,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1984年12月第1版。又收入《东乡族、保安族、裕固族民间故事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10月第1版。又经苏联译为俄文在莫斯科出版。

小鹰飞回来 (短篇小说,又名《小鹰》) 《甘肃文艺》1961年11月号。

三头牦牛的下落 (短篇小说) 《上海文学》1961年12月号。收入《祁连晨曲》(短篇小说选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63年选编出版。

神箭手射雁 (裕固族民间故事) 收入《金瓜和银豆》集,1961年版。又收入《甘肃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又收入《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故事选》(下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2年编选出版。又收入

《裕固族民间文学作品选》，民族出版社1984年5月版。又收入《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丛书故事大系·东乡族、保安族、裕固族民间故事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10月第1版。

米德老奶奶的小羊羔　（蒙古族民间故事）　收入《金瓜和银豆》集，1961年版。又收入《甘肃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62年编选出版。又收入《蒙古族民间故事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年第1版，1979年再版时，将书名改为《蒙古族民间故事选》。

白兔姑娘　（回族民间故事）　收入《金瓜和银豆》集，1961年版。刊于《延河》1962年4月号。收入《甘肃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62年编选出版。又收入《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故事选》（上集），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版。又收入《中国少数民族爱情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8月第1版。又收入《中国妇女传说故事》，新华出版社1985年8月第1版。又收入《回族民间故事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年12月第1版。

猴子裁判员　（哈萨克族民间故事）　收入《金瓜和银豆》集，1961年版。又收入《中国动物故事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年编选出版。

△金瓜和银豆　（民间故事·童话集）　上海文艺出版社1961年2月第1版。1962年第2、第3次印刷。目次：《黑黑和白白》、《金瓜和银豆》、《五个女儿》、《铃铛儿》、《花牛犊儿》（首次刊出）、《小骑手》、《米德老奶奶的小羊羔》（首次刊出）、《白兔姑娘》（首次刊出）、《猴子裁判员》（首次刊出）、《神箭手射雁》（首次刊出）、《白羽飞衣》、《米拉尕黑》及《后记》。

一九六二年

提灯武士　（短篇小说）　1962年2月4日《人民日报》。

圈滩上的风波　（短篇小说）　《甘肃文艺》1962年2月号。

老官布小传　（短篇小说）　《上海文学》1962年5月号。《中国文学》（英文版）1962年11月号译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朗诵播出。收入《祁连晨曲》（短篇小说选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63年编选出版。

新路歌　（短篇小说）　《延河》1962年9月号。

在小溪边　（散文）　1962年10月11日《甘肃日报》。1992年《红柳》4期发修改稿。1993年改写稿收入散文自选集《我从黄土高坡走来》。

桑金兰错　（短篇小说）　《人民文学》1962年10月号。《中国文学》（英文版）1963年10月号、（法文版）1965年2月号译载。收入《祁连晨曲》（短篇小说选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63年编选出版。又收入《建国以来短篇小说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1月版。又收入《甘肃短篇小说选》，

甘肃人民出版社1980年6月版。又收入《1949～1979短篇小说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9月版。又译载《中国短篇小说选》(越文版)越南1964年出版。

浪哇牧歌 (短篇小说) 《甘肃文艺》1962年11月号。收入《祁连晨曲》(短篇小说选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63年编选出版。

《甘肃民间故事选》序言 (论文) 署名缺 收入《甘肃民间故事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62年编选出版。

△老书记赶车 (连环画故事) 甘肃人民出版社1962年4月版。

一九六三年

盘龙草的故事 (童话,发表时注为"儿童文学小说") 《甘肃文艺》1963年2月号。收入《1949～1979甘肃儿童文学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80年编选出版。

银色的海螺 (短篇小说) 《甘肃文艺》1963年6月号。

亚什吉 (短篇小说) 《民族团结》1963年6月号。

民族形式琐谈——民族化、大众化在小说方面的几个问题 (论文) 《甘肃文艺》1963年11月号。收入《作家谈创作》综合论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苦水医话 (短篇小说) 《甘肃文艺》1963年12月号。

红花 (短篇小说,又名《草原红花》) 《延河》1963年12月号。

铃铛儿快乐地响着 (童话) 收入《小铁脑壳遇险记》(童话合集),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1963年编选出版,又经作者修改重写,改名《戴铃铛的小羊羔》。刊于《榕树文学丛刊》第3辑"儿童文学专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出版。又收入《中国创作童话》丛书,台湾光复书局1993年2月初版。

一九六四年

△草原新传奇 (短篇小说集) 上海文艺出版社1964年2月第1版。目次:《题记》、《寻马记》、《小鹰》、《三头牦牛的下落》、《老官布小传》、《新路歌》、《桑金兰错》、《浪哇牧歌》、《银色的海螺》、《草原红花》。上海文艺出版社1978年10月增订第2版。2版目次:《题记》、《再版序言》、《桑金兰错》、《三头牦牛的下落》、《老官布小传》、《新路歌》、《旅伴》、《浪哇牧歌》、《驯马坡》、《红花》、《寻马记》、《银色的海螺》、《小鹰》。

一九六五年

金桥——记省贫下中农代表丁木去乎 (报告文学) 《甘肃文艺》1965

年4月号。

驯马坡　（短篇小说）　《人民文学》1965年5月号。

△少年牧工　（连环画故事）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5年9月第1版。

一九六六年

三会桃园　（陇剧剧本）　《甘肃文艺》1966年3月号。甘肃省陇剧团排演。

少年马倌戈桑　（短篇小说）　《少年文艺》1966年4月号。后作者修改重写，改名《少年马倌》，又发表于《陕西文艺》1973年2月号；再后收入作者短篇小说集《驼铃和鹰笛》时，又改名《卡西木有匹骏马》，收入《少年马倌》（儿童文学合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1版。

一九七二年

三月风雪　（短篇小说）　收入《登高望远》（短篇小说选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72年7月编选出版。《中国文学》（英文版）1975年1月号。又收入《朝晖》（小说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年版。

一九七三年

小牧人和黑山羊　（连环画故事）　《红小兵》1973年3月号。

一九七四年

山乡来客　（独幕歌剧剧本）　西安《群众艺术》1974年12月号。

一九七六年

火热的激情　（特写）　1976年1月19日《甘肃日报》。

塔塔尔汗　（短篇小说）　《甘肃文艺》1976年3月号。收入《塔塔尔汗》（儿童文学小说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75年7月版。

龚阳河上　（散文）　《甘肃青年》1976年5月号。

一九七七年

兄弟　（短篇小说）　《甘肃文艺》1977年2月号。

戈壁守井人　（短篇小说）　《人民文学》1977年3月号。

马家父子　（短篇小说）　又名《巴郎翻译》《山西文艺》1977年6月号。收入《1949～1979甘肃儿童文学选》，甘肃人民出版社1980年5月第1版。

砸烂精神枷锁　振奋革命精神　（杂文）　1977年11月27日《甘肃

日报》。

一九七八年

深山探宝细寻求——漫谈作者如何观察生活 （创作谈） 《甘肃文艺》1978年1月号。

阿克佬佬的花木碗 （藏族童话） 《甘肃文艺》1978年3月号。

《草原新传奇》再版序言 1978年6月4日《甘肃日报》，收入《我从黄土高坡走来》时，改题《小花开谢》。

论马尾巴的功能与狐狸尾巴的暴露 （杂文） 1978年7月9日《甘肃日报》。

在蓝色的原野上 （短篇小说） 《上海文学》1978年8月号。收入《1949～1979年上海儿童文学选·短篇小说》第一卷，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1979年6月第1版。

阿尔太·哈里 （中篇小说选载） 《甘肃文艺》1978年10月号。

△阿尔太·哈里 （中篇小说） 甘肃人民出版社1979年8月第1版，获全国第二次少年儿童文学创作（1954～1978）奖及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图书奖等4项奖励。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于1980年8月开始连续播出全文。

一九七九年

雄鸡再唱 （短篇小说） 《甘肃文艺》1979年1月号。

翘尾巴的猴子 （寓言故事） 1979年3月11日《甘肃日报》。

打酥油的小姑娘 （藏族童话） 《儿童文学》1979年6月第10期。收入《儿童文学二十年优秀作品选》(1963～1983)，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83年7月版。收入《金瓜银豆·小精灵》时改题为《一块闪光的银元》。

少年李贡 （传记小说《李贡传》节选） 《甘肃文艺》1979年6月号。

青山埋忠骨——记杭州西湖岳飞墓 （散文） 1979年7月22日《甘肃日报》。

迷路 （短篇小说） 《甘肃文艺》1979年11月号。

在乔科 （传记小说《李贡传》节选） 青海西宁《雪莲》1979年试刊号。

△驼铃和鹰笛 （儿童文学·短篇小说集） 少年儿童出版社1979年3月第1版。目次：《卷头寄语》、《巴郎翻译》、《塔塔尔汗》、《卡西木有匹骏马》、《在蓝色的原野上》、《浪哇牧歌》、《银色的海螺》、《红花》、《提灯武士》、《亚什吉》。

△花木碗的故事 （童话集，原注为“甘肃民间故事集”） 甘肃人民出

版社 1979 年 12 月第 1 版。目次：《打酥油的小姑娘》、《金瓜和银豆》、《白羽飞衣》、《五个女儿》、《阿克佬佬的花木碗》、《白兔姑娘》、《米拉尕黑》、《黑黑和白白》、《米德老奶奶的小羊羔》、《铃铛儿》、《小骑手》、《花牛犊儿》、《神箭手射雁》、《巧木匠》、《猴子裁判员》、《校后附记》。

一九八〇年

迎接文艺的春天——参加全国文代会后的几点感想　（散文）　《甘肃文艺》1980 年 1 月号。

可爱的小白杨　（散文）　《小白杨》1980 年 1 月号。

花好月圆——普通人悲欢离合的故事　（短篇小说）　《绿原》1980 年第 1 期。

生活·情节·语言　（创作谈）　《儿童文学研究》1980 年第 4 辑，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0 年 5 月上海第 1 版。《玫瑰》1981 年第一期全发。

西琼渡口　（短篇小说）　《甘肃文艺》1980 年 7 月号。

△夏毛寻宝记　（藏族童话）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8 月第 1 版，配画：罗承力。又刊于《童话》第 1 辑（编者代改名为《寻宝记》），天津新蕾出版社 1980 年编辑出版。又收入《中国新文学大系·1976～1982 民间文学集》，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7 年 2 月第 1 版。

△冬布拉之歌　（中短篇小说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目次：《三月风雪》、《马家父子》、《兄弟》、《塔塔尔汗》、《戈壁守井人》、《雄鸡再唱》、《在蓝色的原野上》、《迷路》、《少年马倌》、《阿尔太·哈里》。

“鸡蛋生骡驹”小议　（杂文）　《说钱》1980 年 12 月 1 日。《兰州晚报》（农村版）1986 年 1 月 23 日重发。

一九八一年

鞭策　（短篇小说）　《红柳》1981 年第 1～2 期合刊。

彩虹　（电视剧本）　《金城》1981 年第 1～2 期合刊。

天地长留一草堂　（散文）　《阳关》1981 年第 2 期。

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悼念敬爱的茅盾先生　（散文）　1981 年 4 月 9 日《甘肃日报》。收入《忆茅公》文集，（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2 年 12 月第 1 版。

丞相祠堂何处寻　（散文）　1981 年 4 月 12 日《甘肃日报》。

从群众口语中提炼文学语言　（创作谈）　《陇苗》1981 年 6 月号。

我怎样写文学笔记　（创作谈）《飞天》1981 年 7 月号。收入《我是怎样走上文学道路的》（作家谈创作丛书），中国文艺联合出版公司 1984 年 4 月第 1 版。

茅盾先生的客厅 （随笔） 《兰州报》1981年4月9日。

一九八二年

江山代有才人出 （特写） 1982年2月6日《兰州报》。

藏经洞 （长篇小说《莫高窟恨史》序章） 《阳关》1982年第5期。

虎背寄语 （随笔） 1982年6月《甘肃文联通讯》）

一九八三年

木马·仙狐及其他 （散文） 1983年1月6日《文学报》。

讲习结合，培养新人 （通讯） 《作家通讯》1983年第1期。

木马记 （散文） 《作家的童年》第13辑，天津新蕾出版社1983年3月第1版。收入《不会消失的歌》（儿童散文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11月第1版。

小燕子和它的三邻居 （童话） 北京《儿童文学》1983年第10期首发；上海《儿童文学选刊》1984年第2期选载。收入《中国童话界·新时期童话选》，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1985年9月第1版。又收入《童话宫》丛书，江南少年儿童出版社1988年3月第1版。又收入《全国优秀儿童文学评奖获奖作品集》，作家出版社1988年12月第1版。又收入《世界优秀童话宝库·中国童话卷》，东北师大出版社1991年12月第1版。又收入《中国最佳童话》，（长春）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93年7月第1版。又收入《小青虫的梦》，台湾《民生报》社与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联合编辑，分别于1993年7月出版。又收入《童话金库》，四川文艺出版社1993年11月第1版。又收入《儿童文学优秀作品选》，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又收入《世界四季童话·春天童话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

获中国作家协会全国首届（1980～1985）优秀儿童文学奖。又获甘肃省1985年优秀文学作品奖。又获甘肃省敦煌文艺奖（省级最高奖）。

批评的武器一定不能丢 （文艺评论） 《甘肃日报》1983年11月17日。

一九八四年

万紫千红总是春 （文艺随笔） 《甘肃日报》1984年1月19日。

“春雨”滋润着心田 （散文） 《甘肃农民报》1984年3月9日。

春色满园 （散文） 《甘肃日报》1984年10月11日。

千佛洞寄语 （童话） 《少年文史报》1984年6月首发，题为《千佛洞奇遇》。收入《童话百篇》，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1986年1月第1版。亦题

《千佛洞奇遇》。《中国西部发展报》1990年3月1日转载，根据童话自选集《金瓜银豆·小精灵》改题为《千佛洞寄语》。

新时期文学的现状与未来　（文艺随笔）　《当代文艺思潮》1984年第5期。原文为4人综合编写，1983年赵燕翼自选散文集《我从黄土高坡走来》时，将其本人部分析出单独成篇。

一九八五年

盼陇原早开报春花　（散文）　《甘肃工人报》1985年1月19日。

鱼与熊掌及创作源泉　（创作谈）　《甘肃文联通讯》1985年第3期。

石桥相会　（短篇小说）　1985年6月号《中国西部文学》。

皮口袋传奇　（童话）　1985年7月号《陇苗》。1985年第8期（上海）《童话报》重刊。1985年第6期（上海）《儿童文学选刊》选载。收入《童话新作》，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1987年2月第1版。

山那面来客　（长篇小说《莫高窟恨史》之两章）　1985年《阳关》第4期。

在那遥远的地方　（短篇小说）　1985年8月号《飞天》。

一年的回顾　（通讯）　《甘肃文联通讯》1985年第4期。

白牛　（短篇小说）　1985年第1期《格桑花》初刊。1985年第7期(北京)《儿童文学》重发。1986年第1期《儿童文学选刊》选载。收入《八十年代乡村小说集·新潮儿童文学丛书》,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1989年5月第1版。

△金城少年的奇遇　（中篇儿童文学·小说）　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11月第1版。(出版时书名被编者自行改为《森林深处的鬼寺》)。

古浪为什么叫“古浪”　(文史随笔)　《甘肃日报》1985年8月11日首发。《中国西部发展报》1991年10月25日重发，编者改题《“古浪”从何来?》。收入《古浪文史》第一辑，1991年6月版。《丝绸之路》1993年第3期重发。又收入《陇原鸿迹》(新编文史笔记丛书)，1994年4月上海书店出版。编者改题为《古浪县名的由来》。

我与儿童文学　（散文）　《甘肃日报》1985年12月5日，文末注明为儿童文学小说集《远方少年》的《后记》。

一九八六年

向选家致敬　（散文）　上海《儿童文学选刊》1986年第1期。

白鼻梁骆驼　（童话）　甘南藏族自治州《格桑花》1986年第2期首发。北京《儿童文学》1986年第6期重发。收入《一天一个新童话》，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0年6月第1版。又收入《中国童话大世界》(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94年8月第1版。获1986年《儿童文学》优秀作品奖。

哦，王蒙 （随笔） 《作家生活报》1986年5月4日。

鸟语学家 （童话） 上海《少年文艺》1986年11月首发。《童话选刊(一)》选载，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收入《中国童话选》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又收入《百家童话选》（西安）未来出版社1992年1月第1版。

千年古根放异彩 （文艺随笔） 《甘肃日报》1986年8月24日（与雒青之合署名）。

儿童文学大有可为 （文艺随笔） 《甘肃日报》1986年11月4日。

一九八七年

央金公主的秘密 （童话） 辽宁《少年文学》1987年第1期。题名《央金公主》。《河州》1987年第2期，题名《央金公主》，列入“小说”栏。《驼铃》1989年第6期，改题《央金公主的秘密》。

红楼山雀 （童话） 西安《少年月刊》1987年第2期，题名《从红楼飞去的山雀》。原稿题名《山雀·从红楼飞去》。收入作者自选集《金瓜银豆·小精灵》，编定时改题《红楼山雀》。

远客 （短篇小说） 《延河》1987年2月号。

鸭姑娘佳佳 （童话） 《红柳》1987年第1期。收入《丝路新童话故事》1988年8月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第1版。

丹顶鹤告状 （童话） 《儿童文学》1987年3月号。

神秘失踪的金戒指 （童话） 上海《少年文艺》1987年4月号，原稿题《戴金圈的小老鼠》，编者发稿时改题《金戒指奇案》。收入自选集《金瓜银豆·小精灵》时，改题为《神秘失踪的金戒指》。

生活是创作的源泉 （文艺随笔） 《甘肃日报》1987年5月22日。

互相切磋，共同前进 （文艺随笔） 《甘肃文联通讯》1987年第3期。

“陇军”新兵阎强国 （文艺评论） 《甘肃日报》1987年7月23日。

没名堂斋小记 （散文） 《光明日报》1987年10月24日。

雪山草原百花开 （文艺调查报告） 《甘肃日报》1987年10月25日摘发。《甘肃文联通讯》1987年第3期。《甘肃人大简讯》1987年10月10日，改题《天祝新时期文艺发展状况考察报告》。

三根毫毛 （童话） 甘肃《故事作文》月刊1987年12月号。青岛《红蕾》1987年12月号同时发表。

小精灵的故事 （童话） 《驼铃》1987年第12期。

一九八八年

赵晓霞和她的处女作 （文艺评论） 《甘肃日报》1988年1月14日。

根深·叶茂·花香　（随笔）　《红柳》1988年第1期。

关于《白兔姑娘》的几个问题　（文艺评论）　《河州》1988年第1期。

哦，闪光的传奇　（序文）　《阳关》1988年第3期。收入《魔狮》，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88年12月第1版。

卷头寄语　（序文）　收入《丝路新童话故事》，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

致小读者　（创作谈）　《作文月刊》（河南）1988年9月。

△白羽飞衣　（童话故事集）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北京）1988年12月第1版。目次：《夏毛的奇遇》、《皮口袋传奇》、《金瓜儿银豆儿》、《白羽飞衣》、《盘龙草》、《米拉尕黑》、《白兔姑娘》、《五个女儿》、《哦，央金公主》、《阿克佬佬的花木碗》、《猴子裁判员》、《戴铃铛的小羊羔》、《神箭手射雁》。

一九八九年

三十五年话童话　（论文）　《飞天》1989年第6期。

从“摇钱树”被盗谈起　（散文）　《甘肃盟讯》1989年第1、2期合刊。《中国西部发展报》1989年9月1日。

△金瓜银豆·小精灵　（童话选集）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89年9月第1版。目次：《三十五年话童话（代序）》、《小燕子和它的三邻居》、《鸟语学家》、《白鼻梁骆驼》、《神秘失踪的金戒指》、《鸭姑娘佳佳》、《三根毫毛》、《小精灵的故事》、《丹顶鹤告状》、《红楼山雀》、《一块闪光的银元》、《千佛洞寄语》、《铁马》、《央金公主的秘密》、《夏毛的奇遇》、《盘龙草》、《戴铃铛的小羊羔》、《皮口袋传奇》、《阿克佬佬的花木碗》、《有这样两个小猴》、《神箭手射雁》、《金瓜和银豆》、《五个女儿》、《铃铛儿》、《白羽飞衣》、《米拉尕黑》、《白兔姑娘》、《后记》。注：本集为原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约编，执行编辑未经与作者协商，即将全书一半篇目删去不用，并自改书名为《白羽飞衣》，于1988年12月在北京出版；为此作者又恢复原篇目，改由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于次年在兰州出版。

肃清黄毒，净化荧屏　（评论）　《甘肃日报》1989年11月2日。

金丝雀遇险记　（童话）　《兰州晚报》1989年11月9日。收入《小朋友童话王国》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4年2月第1版，改题为《金丝雀遇险》。又《故事作文》月刊1995年第4期“作家宝葫芦”栏发表原稿修改示范（加评析），题名《金丝雀遇险》。

小黑猪过河记　（童话）《兰州晚报》1989年11月30日。收入《小朋友童话王国》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4年2月第1版，改题为《小黑猪渡河》。

芦花鸡献宝记　（童话）《兰州晚报》1989年12月14日，又《故事

作文》月刊1995年第6期“作家宝葫芦”栏发表原稿修改示范（加评析），题名《芦花鸡献宝》。

从聊斋故事谈童话物性 （文艺随笔） 《故事作文》月刊1989年12月号。

有这样两个小猴 （童话） 《故事作文》月刊1989年12月号。

一九九〇年

铁马 （童话） 上海《童话报》1990年2月7日。收入《十二岁的故事》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1992年4月第1版。获1990年第10届陈伯吹儿童文学奖。

迷你童话三题 （童话） 《人民文学》1990年5月号。含《金丝雀遇险》、《小黑猪渡河》、《芦花鸡献宝》。收入《中国儿童文学作品精选·童话卷》，沈阳出版社1992年7月第1版。又收入《新童话选》，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获1991年甘肃省第三次文学优秀奖。

穿蝙蝠衫的小老鼠 （童话） 《红柳》1990年第2期。《儿童文学》1990年第5期重发。

会抽烟的小花猫 （童话） 《飞天》1990年6月号。

《雪山情》序言 （散文） 收入《雪山情》（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

移民成效显著，巩固至关重要 （通讯） 《中国西部发展报》1990年9月25日。

一九九一年

致《沙蚀》作者唐达天 （文艺随笔） 《甘肃日报》1991年1月10日。

是谁引导我加入民盟 （散文） 《甘肃盟刊》1991年第1期。

南石窟寺杂记 （文史随笔） 《中国西部发展报》1991年5月25日。《丝绸之路》杂志1993年第2期重发，编者改题为《南石窟寺小记》。收入《古丝路·大陆桥》，中国工人出版社、香港轩辕出版社1992年8月第1版。又收入《陇史掇遗》，上海书店1993年7月第1版。

从神童作诗谈起 （文艺随笔） 《兰州晚报》1991年5月21日。

“拔电杆”奇案 （文史随笔） 《中国西部发展报》1991年6月15日。收入《陇史掇遗》，上海书店1993年7月第1版。《丝绸之路》杂志1993年第2期重发。

王洛宾和“牧羊姑娘” （文史随笔） 《兰州晚报》1991年5月6日。《团结报》1991年6月26日。《丝绸之路》杂志1993年第1期重发。收入

《陇史掇遗》，上海书店1993年7月第1版。

甘肃方言趣谈　（文史随笔）　《中国西部发展报》1991年6月5日。《丝绸之路》杂志1993年第1期重发，改题《陇上方言趣谈》。

闺秀诗人陈氏姊妹　（文史随笔）　《中国西部发展报》1991年8月15日。《丝绸之路》杂志1993年第4期重发。《甘泉》1993年第1期。

地震劫余的两座建筑物　（文史随笔）　收入《古浪文史》第一辑，1991年6月第1版。《兰州日报》1991年7月改题《岿然不动》。《丝绸之路》杂志1993年第3期重发。

隋炀帝痛饮甘州酒　（文史随笔）　《张掖报》1991年7月24日。《甘肃环境报》1992年8月21日。《中国西部发展报》1992年9月5日，改题为《隋炀皇帝与甘州美酒》（定名）。又收入《古丝路·大陆桥》，中国工人出版社、香港轩辕出版社1992年8月第1版。《甘泉》1993年第1期。

下乡视察小记　（随笔）　《甘肃人大报》1991年10月21日。

一九九二年

不该打开的黑匣子　（童话）　《阳关》1992年第1期，题为《黑匣子之谜》。北京《儿童文学》1992年第5期。上海《儿童文学》选刊1992年第6期。

△远方少年　（儿童文学·短篇小说集）　（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1992年3月第1版。目次：《远方少年》、《塔塔尔汗》、《卡西木有匹骏马》、《在蓝色的原野上》、《浪哇牧歌》、《银色的海螺》、《红花》、《提灯武士》、《亚什吉》、《西琼渡口》、《白牛》、《后记》。注：本集为《驼铃和鹰笛》增订版。

衣食·荣辱及其他　（杂文）　《人民之声报》1992年3月2日。

风流人物看今朝　（书评）　《兰州晚报》1992年4月11日。

河西文史笔记　（四则）　《红柳》1992年第2期。含《地震劫余的两座建筑物》、《方言趣谈》、《闺秀诗人陈氏姊妹》、《肃州月令》。

鸡蛋生骡驹的故事　（童话）　《故事作文》月刊1992年第4期。《童话世界》1994年第4期，改题《鸡蛋骡驹》。

生活之树常青　（文艺随笔）　《中国西部发展报》1992年5月25日。

小白杨之歌　（散文）　湖南《小天使报》1992年6月15日。

我从黄土高坡走来　（散文）　《阳关》1992年第4期。《传记文学》（北京）1992年第5期。收入《中国当代儿童文学作家小传》，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1992年1月第1版。《中国引进报》1992年12月19日。《金色少年》（河南）1994年1月重发。

小溪流水　（散文）　《红柳》1992年第4期。依据1962年《在小溪边》改写。

“盟刊”百期寄语 （随笔） 《甘肃盟刊》1992年第4期。

话说“水陆画” （随笔） 《甘肃日报》1992年10月10日（编者删节不全）。

十年坎坷青云路 （散文） 《红柳》1992年第5期。收入《古浪文史》第二辑，题名《古浪青云小学漫忆》1992年10月第1版。《甘肃文史》1994年第10期重发，题同上。

笔记小说二题 《飞天》 1992年第11期。含《楼兰少女》、《客串郎中》。

戴金牌的小狗 （童话） 北京《中国少年报》1992年11月10日至25日，有压缩。《驼铃》1993年第1期全文发表。《童话世界》1993年第3期，有删节。获《中国少年报》第4届优秀文学奖。

路路 （童话） 北京《中国儿童报》1992年12月28日。

出书有感 （杂文） 南京《未来》杂志1992年第21期。

杂诗四首 （旧体诗） 《甘肃盟刊》1992年第6期。

一九九三年

兴隆山·成灵及其他 （文史随笔） 《凝聚》杂志1993年第1期。《团结报》1993年6月19日重发时编者改题《兴隆山的传说》，并有较大删节。

提高民族素质，从儿童抓起 （随笔） 《甘肃书讯》1993年6月第3期。

悠悠岁月，漫漫长路 （散文） 《飞天》1993年7月号。

读童话和写童话 （文艺随笔） 《故事作文》月刊1993年第8期。

也谈作家“下海” （杂文） 《中国西部发展报》1993年8月19日。

肃州月令 （文史随笔） 《丝绸之路》杂志1993年第4期，收入《陇原鸿迹》，上海书店1994年4月第1版。

关于古浪收藏的水陆画 （文史随笔） 《甘肃文史》1993年第9期。重写稿。《丝绸之路》杂志1994年第3期，改题《古浪收藏的水陆画》。

夜半，莺歌蛇舞 （童话） 《驼铃》1993年第5期。《童话报》1993年11月7日第205期。获“全国童话名家邀请赛”金童奖（一等奖）。

《初升的太阳》序言 收入《初升的太阳》，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93年11月版。《甘肃书讯》1994年1月第1期转载，编者改题《出自童稚之手的小文章》。

小熊丑丑 （童话） 《中国少年报》1993年11月24日。《童话世界》1994年4期重发。《故事作文》月刊1995年第2期发“修改示范稿”。

往事琐记 （散文） 收入散文集《我从黄土高坡走来》。

敬业·济世·活人 （散文） 收入散文集《我从黄土高坡走来》。

甘肃天宝歌舒碑 （文史随笔） 《丝绸之路》杂志1993年第6期。

△我从黄土高坡走来　（自选散文集）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目次：《自序》、《我从黄土高坡走来》、《木马记》、《十年坎坷青云路》、《屋漏偏逢连夜雨》、《我怎样记文学笔记》、《民族形式琐谈》、《深山探宝细寻求》、《生活·情节·语言》、《三十五年话童话》、《向“选家”致敬》、《从聊斋故事谈童话物性》、《从神童作诗谈起》、《关于〈白兔姑娘〉的几个问题》、《新时期文学的现状与未来》、《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小花开谢》、《我与儿童文学》、《丝路新花》、《没名堂斋小记》、《哦，王蒙》、《茅盾先生的客厅》、《“陇军”新兵阎强国》、《赵晓霞和她的处女作》、《致〈沙蚀〉作者唐达天》、《江山代有才人出》、《鱼与熊掌及创作源泉》、《木马·仙狐及其他》、《往事琐忆》（首次刊出）、《客串郎中》、《论“马尾巴的功能”》、《天方漫谈》、《是谁引导我加入民盟》、《下乡视察小记》、《小溪流水》、《可爱的小白杨》、《从“摇钱树”被盗谈起》、《衣食荣辱及其他》、《敬业·济世·活人》（首次刊出）、《长留天地一草堂》、《丞相祠堂何处寻》、《青山埋忠骨》、《南石窟寺杂记》、《王洛宾和“牧羊姑娘”》、《古浪为什么叫“古浪”?》、《陇上文史随笔六题》（含“拔电杆”奇案、陇上方言趣谈、闺秀诗人陈氏姊妹、肃州月令、地震劫余的两座建筑物、隋炀皇帝与甘州美酒）、《楼兰少女》、《兴隆山·成灵及其他》。

一九九四年

蛤蟆教书　（文言童话）　《丝绸之路》杂志1994年第1期。上海《少年文艺》1994年第3期。《儿童文学选刊》1994年第5期。

我为什么用文言写童话　（创作谈）　上海《少年文艺》1994年第3期。《儿童文学选刊》1994年第5期。

赠辛文同志　（五绝诗一首）　《甘肃诗词》1994年第1期。

小熊、小老鼠和骡驹的故事　（童话）　《陇南》1994年第1期。

祝愿《陇南》好　（随笔）　《陇南》1994年第1期。

加强少年儿童品德教育　（论文）　《民主协商报》1994年4月2日。《中国西部发展报》1994年4月14日。

乌鸦女孩　（童话）　《驼铃》1994年第3期。《中外童话》1995年1至2期重发。

繁体字不可全丢　（随笔）　珠海《明镜报》1994年7月2日。

金爷爷的童话故事　（文艺随笔）　《兰州晚报》1994年8月4日。

让少年儿童读点古文　（随笔）　珠海《明镜报》1994年9月24日。

祝《驼铃》越办越好　（随笔）　《驼铃》1994年第5期。

伏魔童子　（童话）　上海《童话报》1994年11月7日第19期。《兰州日

报》1995年3月28日。重庆《金钥匙报》1995年3月28日。《故事作文》月刊1995年第8期“作家宝葫芦”栏刊出“示范原稿修改”(加评析文)。

一九九五年

老蝈蝈婚礼插曲 (童话) 《驼铃》1995年第1期。

何以人而不如鸟乎 (创作谈) 《中外童话》1995年第1期。

童话三题 (童话) 《人民文学》1995年第6期。

繁荣甘肃儿童文学的几点意见 (评论) 《文艺之窗》1995年7月28日。

穿绿衣的蛇郎 (童话) 《少年文史报》1995年10月9日406期。《故事作文》月刊1995年12期重发评析修改稿。

金爷爷的童话故事 (评论) 西安《童话世界》1995年12期。《驼铃》1995年6期重发。

巫婆母鸡 (童话) 上海《童话报》1995年12月7日256期。

小议童话物性 (创作谈) 长春《小学生作文辅导》1995年12期。

△外国民间童话宝典 (主编改写)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1995年8月出版。

一九九六年

竹本是竹狗非狗 (随笔) 《人民政协报》1996年1月30日。《丝绸之路》杂志1996年第1期重发。

未见面的老师 (散文) 《人民政协报》1996年3月7日。又北京《群言》杂志第4期重发,改题《心中的老师》。

怕作文,怎么办? (创作谈) 《故事作文》1996年第1期。

落实江总书记指示,繁荣儿童文学创作 (评论) 《民主协商报》1996年3月29日。

为勇敢女孩喝彩 (散文) 《兰州日报》1996年5月28日。

小不点历险记 (童话) 《飞天》1996年6月号。

十二生肖故事记 (录音集12盒·主编改写) 山西教育音像出版社1996年6月出版。

卷二十七

体育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本县无专门体育机构，也无专职体育人员，学校体育由教育部门管理和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没有专门体育机构，体育业务归属教育科管理。1960年11月教育卫生合署，体育业务仍归文教卫生局兼管。1964年9月19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古浪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由13人组成，副县长屈尚彪兼任主任，并配专干1人。“文化大革命”前期体委瘫痪，到了1979年体委恢复工作，又配专干1人。1972年10月，配备肖全天为县体委专职副主任。1979年3月8日，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朱兴儒兼任体委主任，袁毓瑾任专职副主任。1980年3月1日，县人民政府第一次行政会议调整体委组成人员，设委员9人，其中兼职主任、副主任各1人，专职副主任1人。之后分别在1981年4月，1983年4月，1984年和1985年5月对体委成员作过调整。1986年8月29日任命袁毓瑾为体委专职主任，从此县级领导不再兼任主任、副主任。

1987年以后，分别在大靖、土门、定宁、泗水、胡家边等乡镇成立体委，指导群众体育活动。体委主任由乡镇文教干事兼任。

第二节 群众体育组织

古浪县田径协会成立于1985年12月，有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委员18人。下设教练、裁判、技术研究3个组。

古浪县篮球协会成立于1985年12月，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委员18人。下设裁判、教练和技术研究3个组。

古浪县伤残人体育协会于1986年9月8日成立，设名誉主席1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委员6人。

古浪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于1985年4月28日成立，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委员7人。1986年10月又作重新调整，设名誉主席4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委员10人。

古浪县大靖象棋协会于1985年3月成立，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

古浪县土门象棋协会于1986年5月成立，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2人，秘书长1人，理事4人。

以上各协会成立后，主要在节假日组织开展一些友谊竞赛活动。

第二章 专业队伍

第一节 教练员

1979年以前，本县没有专职教练员，各类运动的教练均由各项体育爱好者、擅长者组织教练。1979年以后，县体委配备4名自行车教练，其中2名于1986年被甘肃省自行车协会评为优秀教练员。

第二节 专职体育教师

民国时期，本县学校系统没有专职体育教师，兼职的有大靖4人，土门2人，古浪1人。1957年，古浪一中开始配备专职体育教师1名，进行体育教学；城关小学、大靖一小、二小、土门小学也配备兼职体育教师各1人。到80年代以后，随着体育运动不断发展，体育院校毕业生陆续分配到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到1990年，全县共有体育教师306名，其中专职体育教师85名(本科1人、大专14人、中专57人、高中13人)，兼职体育教师221人。

第三节 裁判员

本县无专职裁判员，取得裁判员证的兼职裁判员共97人，其中田径一级裁判员2人，二级裁判员26人，三级裁判员45人；篮球一级裁判1人，二级裁判3人，三级15人；航空模型裁判1人；自行车二级裁判3人；射击二级裁判1人。

第三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民间传统体育

一、游戏体育

游戏体育是民间主要的传统体育活动，在本县城镇和乡村广为流传，深受青少年喜爱。

（一）赶球儿　为牧童游戏，由3人以上参加，用猜单、双数确定1人为赶球人，其余为防守人。选一平坦地面挖一大窝，叫中窝；再以中窝为中心，依据参加者人数，分别在其1米以外，距离均等的挖成小窝，叫边窝。防守者用鞭杆头捣住各自占据的边窝。赶球人找一鸡蛋大小的卵石作为球，交防守人。防守者将球儿抛起来用鞭杆打向远处，这时赶球者便开始用鞭杆赶球进中窝。防守者便机警地用鞭杆头拦阻，从而展开一场球进中窝，人占边窝的争夺战。这时的赶球者，一面机灵的赶球入中窝，一面窥测防守者们的举动，一旦防守者的鞭杆头离开了所占边窝，赶球者就用鞭杆头去抢占。哪位防守者的边窝被抢占了，哪位就成了赶球人。如果赶球人将球儿赶进中窝，防守者立即喊一声“踏犁沟”，快速交换驻防（边窝），赶球人乘机抢占边窝。这时谁没有守住边窝，谁就成了赶球人。如果赶球人抢占不上边窝，便继续赶球。若三次球进中窝而抢占不上边窝，便进行惩罚。

（二）打喝梭　为牧童游戏，由3人以上参加。先拣一鸡蛋大小的卵石，由参加者轮流用鞭杆接球，叫“称秤”。接住球者为打梭人，接不住球的为喝梭人。打梭人用左手将石球抛向空中，用右手所执鞭杆将球儿击向远方；喝梭人用快跑并一口气地喊上“喝梭里噢——”将落地球儿拾上跑回来放在打梭地点。如若中途换了气，即为输，再打第二次梭，再喝第二次梭……。如若中间发生争执，便采取“背棍”以判胜负，即由调解人将二人鞭杆双双对齐，举过头顶，向身后抛将出去，鞭杆在上者为胜，被压者为输。

（三）打毛蛋，也叫毛球蛋　用牛毛团成毛蛋，几人或数人传递，也可设篮分两军比赛投掷，以投掷得分多的为胜。

（四）拔棍、也叫蹬棍　为青年游戏。两人相对平坐地上，相对抵足，各自双手互握同一木棍（或锹把），同时仰身向后拔，以对方力竭失手或被拔起

者为败，拔不起者为胜。

（五）掐方 与围棋相似。在地上划上棋格，以小石子或柴棍头为棋子，两人对奕，趣味无穷。

（六）抓子儿 为姑娘、新媳妇游戏。两人以上参加，用五个小圆石子，在手中抛、撒、拾、描、秤、抬和描埂子、点籽儿、培行子、浇秧子、拔杂草、搭架儿、结骨朵、骨朵红、拾入瓶等，凭眼力、手巧、功夫、机灵、技巧取胜，其乐无穷。

（七）改绊儿 用接好头的绳子，套在双手指上，变换各种结绳的花样，让对方动脑动手改变，轮流交替，节节攀高、攀难，以对方改不上者为胜。

（八）拔腰 为青少年游戏。两人相对，斜身交错，用双臂紧紧抱住对方腰，各用力向上拔，以拔起对方者为胜。

（九）摔跤 为青少年游戏。两人相对，各抓住对方双臂，躬身用力，并用脚使绊子（叫别子），以摔倒对方为胜。

此外，还有踢毽子、跳绳、跳方、戏千秋、老鹰抓小鸡、放风筝、捉迷藏、围和尚等游戏活动。这一切都已成为少年儿童体育教学前准备活动的主要内容。

二、赛 马

赛马是本县干城、横梁、黄羊川、黑松驿等山区农牧民最喜欢的运动项目。干城在农历二月二日进行，黄羊川、横梁、黑松驿等乡则在农历六月六日进行。民国及其以前，和天祝藏民一起每年如时在西大滩或东大滩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每年的赛马会和物资交流大会同时举行，既弘扬了传统，又活跃了经济。

三、武 术

历代，本县人民就有习武之风，旧志有："人性刚勇，以骑射为能"的记载，且有造诣者甚多。清代从康熙四十一年（1702）到光绪二十五年（1899）本县中得武举的就有33人，其中，康熙朝1人，雍正朝2人，乾隆朝3人，嘉庆朝5人，道光朝5人，咸丰朝6人，光绪朝11人。民国时期，武术在民间虽有基础，但不受重视，活动面极窄，习武健身者多在家庭内传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大靖花庄子习武者较多，1959年曾组织80多人的武术队，由张延能任教，甘肃省体委还配发了弓和2千支箭。同年，全县运动会在大靖召开，由张延能、朱文儒、张有芳、马文辉等组成武术代表队进行了武术表演。进入80年代以后，省、地体校开始武术课程教授，毕业学

生多分配在各级各类学校任教，因此儿童业余武术队也先后成立，并练习武术。定宁小学有儿童业余武术队员15人，其中3名被选入武威地区体育运动学校深造。田学云1988年在天水举行的全国六省区散打邀请赛上获第二名，9月在全国武术散打擂台赛上获第三名。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民国时期，学校体育课教学没有统一的教学大纲，一般是篮球和田径，每年4月4日“儿童节”和10月10日“双十节”，大多由一个或几个学校联合举行体育比赛。1942至1944年以大靖中心学校为主组成古浪学生代表队，参加了在武威举行的“双十节”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取得优异成绩。1946年以古浪中心学校和大靖中心学校联合组成古浪代表队，参加了武威专署举办的学生运动会，田径成绩优异，受到奖励。宋廷俊（定宁）被誉为长跑名将，李明德（大靖）被誉为“铁饼大王”，王者宦（土门）被誉为“飞毛腿”，其中王者宦被选拔入甘肃省田径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学校体育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1951年遵照国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各级学校各年级每周设2节体育课和3至5节课外活动，进行篮球、乒乓球、跳高、跳远、长跑、跳绳、滚铁环等体育活动；山区学校还组织学生进行登山活动。1954年5月4日以后，贯彻执行国家体委《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的暂行条例》，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按“劳卫制”标准和要求开展“劳卫制”达标体育活动。1963年以后，各级学校普遍执行第四套广播操、少年儿童广播操和眼保健操等。同时，还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十一”国庆节等节日举办运动会，举行各种友谊比赛。1968年学校体育课改为军体课，以队列训练、行军拉练、投弹、刺杀、射击等为主要内容。1973年根据甘肃省体委要求，在60%的城镇学校和20%的农村学校中试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同年，召开全县中学生运动会，有力地促进了学校体育的发展。1975年5月，各级各类学校开始贯彻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狠抓体育达标工作，泗水周庄小学被评为出席全国群众体育的先进单位。同年9月，该校校长陈万海参加了第五届全国运动会，国家体委授予“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锦旗1面。1976年结合“达标”锻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执行新的《体育教学大纲》，古浪中学开展了二万五千里冬季象征性长跑，泗水周庄小学开展了“红小兵长征向北京”，大靖中学成立了业余体校，县属五所中学和城关小学成立了体育班。全县五年制以上学校共建立校级、班级和年级代

表队644个，有4660人经常参加业余训练。到1977年全县已有169所学校的19680人参加“达标”锻炼，平均达标率为10.2%，大靖中学最高为22.4%。1977至1978年，全县学校系统共举办各类运动会412项，有26690人参加了竞赛，“达标”实施面平均为68%。1990年全县达标率上升为49.4%，其中城镇中小学达标率为86.7%，农村中小学“达标”率为37.7%，最高的三中“达标”率为96%；二中为95%；一中为95%；城关一校为92.6%。

表27—1 古浪县1980年～1990年部份直属中小学体育达标情况表

单位 \ 达标率% \ 年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古浪一中	34.6	36.8	45.3	75.0	80.0	88.2	95.2	95.7	90.6	96.0	95.0
古浪二中				78.0	80.0	87.0	86.0	87.0	93.0	94.0	95.0
古浪三中	41.9	43.0	56.0	78.7	90.0	92.2	93.3	93.5	91.9	92.3	96.0
城关一校		82.6	84.5	85.6	87.1	88.2	89.3	89.9	90.1	91.7	92.6

1990年是亚洲运动会之年，各级各类学校为提高亚运意识，弘扬亚运精神，广泛开展了迎亚运体育活动。全县举办各类运动会46项，有1.2万人参加了比赛。干城学区还组织开展了800多人参加的登山运动。业余训练两点建设是提高体育运动水平的主要途径。本县先后在中小学中共建设业余训练点17个，县业余体校1所。1989年至1990年，有40名业余训练点的学生先后代表古浪县参加全区比赛，并获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二名，中学组团体总分第三名，其中有4名学生参加了全省在临泽举行的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第三节 农村体育

50年代，篮球等现代体育活动在本县农村逐步开展。1959年全县各公社民兵组织的篮球代表队开展篮球比赛。9月，在大靖举行了全县农民运动会，参赛项目是：篮球、举重、摔跤、拔河、田径和武术，是本县农村现代体育赛事之首创。1964年以民兵军事训练为重点的体育运动在本县掀起高潮，训

练项目有投弹、刺杀、射击、拔河、登山、武装越野、篮球、队列、举重、摔跤等。同年10月1日全县第二次农民运动会在古浪一中运动场举行，参加运动员500多人，比赛项目有投弹、拔河、篮球、铁饼、登山等。随着农村体育运动的发展，全县15个公社173个大队组建了篮球代表队，共有队员2595人，仅队员们自力更生建起的篮球场就达92个。

1975年全县举行了农民、知识青年田径、篮球运动会，干城、土门、古浪、大靖4个片共12个男队，9个女队的198名运动员参加了第一阶段的比赛。之后，4个片的冠亚军又在县城进行决赛，并选拔出县代表队，参加了武威地区知识青年运动会，获男、女篮球比赛第二名。

1980年以后，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日益活跃。1983年农民象棋好手姚文福获武威地区象棋比赛冠军，还有2人获前六名。从1986年到1990年，全县共举行38项68次农民运动会，有4.1万人参加了比赛。

第四节　职工体育

1954年，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他体育活动的通知》，各机关单位先后开展了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等业余体育活动，并开展了小型比赛。同时，组织代表队，参加了武威地区职工运动会，朱针南被选拔送往甘肃省队集训，并参加了西北区田径运动会，在铁饼比赛中获得好成绩。1963年全县举行了职工篮球、田径运动会，同时选拔出代表队参加了武威举行的全区职工运动会，分别获得5000米第一名，1万米第二名，铅球第一名和第三名，自行车第二名。

进入80年代以后，职工体育活动有了新的发展，活动项目增加，各种比赛也日趋活跃。1980年国庆节，县属机关开展了篮球、乒乓球、象棋、围棋、拔河等比赛，参加345人。1981年国庆节，县直机关开展邀请赛。1986年，县体委协同县工会、团县委共举办机关职工运动会8项21次，共有560人参加比赛。从1989年开始，为迎接第十一届亚运会，全县各机关在“五一”、“五四”、“十一”等节日，开展篮球、象棋、拔河、门球等各项体育活动45项次，有1.2万多人参加了比赛。为迎接“亚运之光”火炬，县上成立了迎亚运火炬指导委员会，并制定了《古浪县“亚运之光”火炬接力活动实施方案》。1990年9月3日下午古浪县“亚运之光”火炬传递仪式在县文化馆举行。当火炬从武威迎来后，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县城各机关、学校共6000多人参加了迎接仪式。11把火炬由宣传车、摩托车开道，2100多长跑队员，在县上四大班子领导和知名人士带领下，进行了沿街长跑、环城长跑，盛况

空前。

第五节 老年人体育

1986年县老龄委员会和老干部局，在县文化馆开辟老年人活动中心，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主要运动项目有：太极拳、门球、太极剑、象棋、梅花剑术、乒乓球、羽毛球、气功、老年迪斯科等。1989年将活动地址迁至县工会修建的职工活动中心。1991年政府投资18万元，征地2.8亩，建成老年人活动中心，内有活动室356平方米，室外活动场1324平方米，从此，老年人体育活动有了固定场地，体育活动开展正常。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一节 田径运动

本县的田径运动坚持从小抓起，学校为主，基层为主的原则。1973年3月在古浪召开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参加运动员276名。田径男子组有13项19人次，女子组有9项9人次破县纪录。同时选拔组队参加了全区中学生运动会，有18人获前六名的好成绩，有5人被选入地区代表队参加全省运动会。从此后，县体委和文教局每年都安排中小学生参加的田径运动会，而且每次运动会结束后，都选拔组队参加地区比赛。1976年至1980年连续5年蝉联全区田径比赛总分第一名。三中学生徐国琴于1984年在兰州举行的全省田径运动会上以16秒5的成绩获100米第一名，并以2740分的总分获女子五项全能第二名。一中学生杨吉才于1985年7月在全省运动会上以2380分的总成绩获男子长跑组第一名，被选入甘肃省代表队参加了全国业余体校分龄赛。三中学生张志龄以12秒5的成绩获甘肃省七届运动会女子甲组100米第一名。三中田径运动一直走在前面，1975年至1985年有1人次参加过全国比赛，有41人次参加了省级比赛，224人次参加了地区级比赛。1977年至1985年全县运动员在甘肃省运动会上有19项44人取得12个第一名；6个第二名；4个第三名；8个第四名；8个第五名；6个第六名。1972年至1986年有455人次在全地区16次各项田径比赛中获174个第一；162个第二；119个第三。1990年在迎亚运系列活动中，全县共举办各类田径运动会35次63项次，

有4.35万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同时还召开了传统项目学校运动会，有86人参赛，其中5人7项破县纪录。同年5月4日迎亚运接力长跑有1400人参加，县城机关的200多妇女参加“三八”、“人口杯”长跑。9月3日的迎亚运火炬接力长跑有2100多人参加，盛况空前。

被誉为“独臂飞人”的土门镇残疾人运动员王辉赟，1987年在武威地区首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夺得800米第一名。同年，又在全省首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连续打破了800米、1500米和3000米三项伤残人全国纪录。同年8月在唐山举行的全国第二届伤残人运动会上又一次打破了800米、1500米两项残疾人全国纪录。1988年在韩国汉城举行的伤残人奥运会上，他与队友一起获男子4—4级4×100米接力赛银牌。1989年9月又在世界第五届远东及太平洋地区伤残人运动会上夺得金牌1枚、银牌2枚，并打破了4×400米伤残人世界纪录。1991年5月9日，王辉赟被评为全国“自强模范”，受到江泽民、杨尚昆、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为古浪人民争了光。

表27—2　1977年～1985年古浪县田径运动员在全省运动会获前六名成绩表

时　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组　别	成　绩	名次	创造者	运动员原单位
1977年6月22日	兰州	全省田径运动会	800米	男子团体组	2′7″5	6	李有发	古浪三中
			1500米	成年男子	4′28″8	3	李有发	古浪三中
			手榴弹	成年女子	39.06米	5	吴桂兰	古浪三中
			铁饼	少年男子	31.98米	5	俞廷忠	古浪二中
1979年	兰州	全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五项全能	少年女子	2540分	2	徐国琴	古浪三中
			100米栏	少年女子	17″4	1	徐国琴	古浪三中
1980年	兰州	全省中长跑田径比赛	5000米	男　子	16′32″6	4	王占海	古浪一中
			1500米	女　子	5′13″8	4	宋子英	古浪三中
			3000米	女　子	11′22″5	3	宋子英	古浪三中
1980年6月	天水	全省中学生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100米栏	女　子	16″5	1	徐国琴	古浪三中
			五项全能	女　子	2740分	2	徐国琴	古浪三中
			铅球	男　子	11.35米	2	董长虎	古浪三中

续表一

时 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组 别	成 绩	名次	创造者	运动员原单位
1980年6月	天水	全省中学生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五项全能	男 子	2151分	5	董长虎	古浪三中
			100米	女 子	14″	5	郝建华	古浪一中
			800米	女 子	2′45″6	6	董会霞	古浪三中
			1500米	女 子	5′2″5	4	宋子英	古浪三中
			3000米	女 子	10′50″41	2	宋子英	古浪三中
1981年4月19日	天水	全省中长跑田径运动会	10000米	男 子		5	王占海	古浪一中
1981年8月13日	张掖	全省田径运动会	200米	成年男子	24″4	1	孙百友	古浪一中
			400米	成年男子	58″9	2	孙百友	古浪一中
			跳远	成年男子	6.29米	1	俞廷忠	古浪二中
			三级跳远	成年男子	18.61米	1	俞廷忠	古浪二中
			1500米	男少乙	4′39″9	4	段 云	古浪一中
			800米	男少乙	2′5″8	3	段 云	古浪一中
1981年8月13日	张掖	全省田径运动会	100米栏	成年女子	17″1	1	徐国琴	古浪三中
			跳远	成年女子	4.68米	4	徐国琴	古浪三中
1985年4月3日～4日	天水	全省青少年田径选拔赛	800米	男少乙	2′5″8	3	王海峰	古浪一中
			15公里越野	男少甲	54′28″4	5	段 云	古浪一中
			10公里越野	男少乙	35′25″9	6	段 云	古浪一中
			标枪	男少乙	48.80米	1	刘俊山	古浪一中
1985年7月31日	兰州	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00米	男少甲	59″9	4	王占祥	古浪一中
			800米	男少甲	2′13″6	6	王海峰	古浪一中
			1500米	男少甲	4′23″31	5	赵子云	古浪二中
			5000米	男少甲	17′10″7	4	赵子云	古浪二中
			5000米	男少甲	17′35″4	5	段 云	古浪一中
			100米	女少甲	14″4	6	王素荣	古浪一中

续表二

时　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组　别	成　绩	名次	创造者	运动员原单位
1985年7月31日	兰州	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00米	男少乙	12″3	1	田学云	古浪一中
			200米	男少乙	25″5	1	田学云	古浪一中
			400米	男少乙	53″3	1	王海峰	古浪一中
			800米	男少乙	2′5″1	1	王海峰	古浪一中
			标枪	男少乙	47.72米	1	刘俊山	古浪一中
			800米	男少乙	2′10″7	4	李联合	古浪一中
1985年7月	张掖	全省体育中学体校田径运动会	中长跑组	男子	1685.4分	3	王海峰	古浪一中
			中长跑组	男子	2380分	1	杨吉才	古浪一中
			跳远	女子13岁	1356分	2	李一荣	古浪一中

第二节　球类运动

一、篮　球

篮球是本县体育运动中发展比较早，比较普遍的运动项目。早在30年代，古浪、泗水、土门、大靖等地的学校，就把篮球运动作为体育课的主要内容。民国32年（1943）至35年（1946）古浪篮球代表队三次参加武威专区篮球比赛，分别获得第二名、第一名和冠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篮球运动由学校走向社会，机关、团体和较集中的村庄，都建有篮球场，工余饭后青年们多以此为乐。1953年组成县代表队，参加了武威专区篮球运动会。1959年，有12个公社和3个学校共15个篮球队，参加了在大靖举行的全县农民运动会。同年组成县篮球代表队，参加了在张掖举行的全区职工运动会。1972年4月在县城召开全县中学生运动会上，大靖中学的男、女篮球队双双获得第一名，土门中学男、女篮球队获第二名。1975年6月29日至7月5日由县体委、文教局、知识青年办公室和团县委联合举办的全县少年儿童和知识青年篮球、田径、兵乓球运动会在县城举行，13个公社、5所中学和城关小学共19个代表队参加比赛。井泉公社井泉学校的儿童男篮和民权公社沙河沿学校的儿童女篮队分别获得冠军。同时选拔组建了男女儿童和知识青年4个篮球队参加了地区运动会，并获儿童

男篮冠军。1979年6月，在县城举行中学生篮球比赛，由县属5所中学和定宁、井泉、泗水、团庄、古浪、八里营等社办中学10个代表队参加，大靖中学男女篮球队获冠军，干城中学男队获第二名，井泉社中获女篮第二名。1982年文教局、体委在土门中学联合举行由县属5所中学参加的少年男女篮球选拔赛，之后参加了地区篮球比赛。1985年5月，县体委、文教局在古浪联合举行了县属普通中学和裴家营农中参加的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土门中学获男篮冠军；裴家营农中获男篮第二名，女篮第三名；古浪中学获男篮第三名，女篮第二名；干城中学获女篮第一名。自此之后，甘肃省将篮球运动转为一般群众体育项目，不再安排指令性比赛。

二、排 球

排球是本县体育运动中的弱项。70年代以前只有古浪、土门、大靖3所中学部分爱好者参加该项活动。1972年选拔县代表队参加武威举行的全区篮、排球运动会，排球获第九名。1973年本县首届中学生运动会第一次将排球列为比赛项目，而报名参加者只有古浪、土门、大靖3个中学的男队；比赛结果，古浪中学获男排第一名，土门中学获第二名。期间选拔组建了县中学生男排和女排队，遂于3月15日参加了全区比赛，男排获第八名，女排获第九名。1974年5月县体委、文教局又一次在古浪联合举办中学生篮球、排球选拔赛，由古浪、土门、大靖3个中学和干城社中裴家营农中等6个单位参加，大靖中学获男排第一名，女排第二名；土门中学获男排第二名，女排第三名；古浪中学获男排第三名，女排第一名。同时，选拔组建了古浪中学生男女排球代表队，参加了全区比赛。1982年5月在武威地区第五届运动会上，县少年男排获第四名，女排获第三名。此后，排球项目只作为学校一般正常性体育活动，再未安排指令性比赛。

三、足 球

足球运动是60年代中期才开展的运动项目，只有古浪中学（一中）比较盛行。1974年武威地区在金川举行全区少年足球运动会，古浪一中代表古浪县参赛，获第二名。

第三节 自行车运动

自行车运动是1976年才开展的运动项目，当时不分年龄组，只以成绩优劣组队，赛前集中训练，所用车子只有永久和飞鸽牌。

1976年县第一支自行车运动队在全区比赛中取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参赛的许贵喜、陈文儒、任贵兰3名运动员被选进地区代表队，于同年6月参加全省在平凉举行的公路自行车赛，本县的许贵喜获得男子70公里第一名，任贵兰获得女子20公里第三名，陈文儒获男子20公里第三名。1978年运动员许贵喜、陈顺国、马有梅又被选入地区代表队，参加了全省在成县举行的公路自行车运动会，许贵喜又获70公里第一名，被评为优秀运动员在《甘肃日报》上进行表彰。

1979年甘肃省体委根据各队实力，将县自行车队定为全省9个训练点之一。从此后，本县自行车队开始直接参加省级比赛。从1979年到1990年6月县自行车队11次参加全省比赛，共获得9个第一名，14个第二名，16个第三名，13个第四名，20个第五名，14个第六名。从1981年1月至1988年10月，本县有29人次参加全国大赛，获得8个第一名，5个第二名，6个第三名，10个第四名，7个第五名，5个第六名。从1985年4月至1988年7月本县有17人次代表国家队参加国际大赛，获得4个第一名，1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5个第四名，1个第六名和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十名。

县自行车队自1976年成立到1989年共有27名优秀运动员被选拔到甘肃省体工大队，其中14人40项在全国大赛中取得前八名的好成绩；有5人在1986年被地区评为“新长征突击手”；有3名女队员被地区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县自行车训练点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并被国家体委定为全国重点扶持的8个训练点之一。1983年和1987年，本县成功地承办了全省公路自行车运动会。1987年在本县举行的全省公路自行车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获金牌4枚，银牌1枚，铜牌13枚，并荣获精神文明奖和团体总分第二名。1990年在景泰举行的全省自行车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夺得金牌、奖牌和总分三项第一。

表27—3　　古浪县自行车运动员参加全省比赛成绩表

参赛时间	参赛地点	运动会名称	组别		成绩	名次	创造者
1979年6月	永登县	甘肃省自行车选拔赛	团体	男子70公里		3	
				女子50公里		6	
			个人	男子60公里	1.57′4″6	7	许贵喜
				男子60公里	1.57′50″2	8	陈顺国

续表一

参赛时间	参赛地点	运动会名称	组别		成绩	名次	创造者
1980年6月	酒泉市	甘肃省自行车选拔赛	团体	男子70公里		5	韩有文、杨占林、赵多庆、赵贵元
				女子50公里		5	侯玉兰、宋登菊、梁泽兰、白兴兰
			个人	男子20公里		6	杨占林
1981年6月	静宁县	甘肃省自行车选拔赛	团体	男子70公里		4	李有发、陈锐、陈生金、马钊
				女子50公里		3	宋登菊、侯玉兰梁泽兰、陈玉惠
			个人	男甲30公里		3	陈锐
				女甲20公里		3、4	梁泽兰、宋登菊
				女乙20公里		1、3	刘学香、杨吉梅
1982年4月	古浪县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团体	男子100公里		2	马钊、谭永智、陈生金、盛建成
				女子50公里		4	赵秀花、史学梅朵春梅、马云霞
			大组	女少乙50公里		2	杨吉梅
				女少乙20公里		5	杨吉梅
			个人	男少乙30公里		3	陈万军
1984年4月	永登县	甘肃省青年运动会	团体	男子70公里		3	王凤迁、杨俊林、高兴功、徐俊
				女子40公里	81′13″52	2	陈玉惠、王霞久、郭凤德、王雪梅
			大组	女子50公里		1	陈玉惠
				女子20公里		2	王雪梅
			个人			3	王凤迁
						6	杨俊林
						3、6、4	王霞久、王雪梅、陈玉惠

续表二

参赛时间	参赛地点	运动会名称	组别		成绩	名次	创造者
1985年8月	景泰县	甘肃省自行车选拔赛	团体	男子50公里		5	杨平芳、王凤伯、杨爱林、严虎年
				女子40公里		5	王金珠、袁芳厚、袁梅厚、严红瑞
			个人	男少乙70公里		2、5	高兴功、杨平芳
				男少乙20公里		6	王凤伯
1986年6月	皋兰县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团体	男子70公里		1	杨平芳、杨爱林、王凤伯
				女子50公里		1	王金珠、袁芳厚、袁梅厚、严文霞
			大组	男甲70公里		6	马生龙
				女甲50公里		4	樊花慧
			个人	男少乙20公里		4、5	杨爱林、杨平芳
				男丙40公里		2、3	白云兵、陈永国
				女少乙20公里		1、3	袁芳厚、王金珠
				女丙20公里		5	王子梅
1987年7月	古浪县	甘肃省自行车选拔赛	大组	男甲70公里		6	郭兴发
				女甲50公里		5、6	杨国英、严文霞
			个人	男乙30公里		6	段生泉
				男乙4公里		1、5	郭兴发、白云恒
				男乙1公里		1、3	郭玉军、段生泉
				男乙4公里		2、5	郭玉军、杨满山
				女甲30公里		1、4	杨国英、王子梅
				女甲1公里		6	袁梅厚
				女乙20公里		5、6、6	严文霞、王子梅、胡淑云

续表三

参赛时间	参赛地点	运动会名称	组别		成绩	名次	创造者
1988年5月	永登县	甘肃省青年运动会	大组	男甲80公里		2、3	李志平、郭兴发
				女乙50公里		5	胡淑云
			个人	男甲30公里		2、5	李志平、郭兴发
				男甲3公里		2、5	李志平、郭兴发
				男乙30公里		3、5	郭玉军、王登科
				女甲20公里		4、5	王子梅、杨国英
				女甲3公里		3	王子梅
				女乙3公里		4	梁泽珍
				女乙20公里		5、4	王泽秀、杨国英
1989年7月	酒泉市	甘肃省青年公路自行车赛	团体	男团40公里	1.00′19″02	3	郭玉军、王登科、马银堂
				女团35公里	1.00′07″19	2	刘文霞、王泽秀、苏桂平、梁泽珍
			个人	男甲40公里	1.03′42″50 1.05′46″26	1、6	段生泉、杨满山
				男甲4公里	5′22″29	4	段生泉
				男甲1公里	1′15″29	6	段生泉
				女乙1公里	1′17″21	5	刘文霞
				男乙20公里	30′53″65 31′22″15	2、5	郭玉军、王登科
				男乙1公里	1′12″15	4	郭玉军
				男乙4公里	5′15″72	4	郭玉军
1990年6月	景泰县	甘肃省少年公路自行车赛	团体	男团40公里	1.1′08″75	2	郭玉军、段生泉、李志平、王登科
				女团35公里	1.4′26″86	2	刘文霞、马廷菊、梁泽珍、苏桂平

表 27—4　　古浪县自行车运动员在全国大赛中获前八名成绩表

年　月	姓　名	运　动　会　名　称	参赛地点	项　　目	名次
1981.1	杨占林	全国青年自行车赛	广西	20 公里个人	1
1981.10	杨占林	全国青年自行车赛	福建	20 公里个人	1
1982.9	杨占林	全国锦标赛	大连	100 公里团体 180 公里个人	2 4
1982.9	梁泽兰	全国锦标赛	福建	50 公里团体	2
1983.4	杨占林	全国多日赛	北京		1
1983.9	杨占林	第五届全国运动会	山西太原	100 公里团体 180 公里大组	5 4
1984.4	杨占林	全国多日赛	河南安阳	100 公里	6
1984.5	刘学香	全国多日赛	河南安阳	50 公里团体 总分	5 4
1984.5	胡春云	全国多日赛	河南安阳	多日赛总分	4
1984.5	杨吉梅	全国自行车赛	河南安阳	50 公里团体 多日赛总分	5 4
1984.9	刘学香	全国锦标赛	甘肃武威	50 公里团体	1
1984.9	胡春云	全国锦标赛	甘肃武威	50 公里团体 20 公里个人	2 5
1984.9	马云霞	全国锦标赛	甘肃武威	50 公里团体	2
1984.9	杨占林	全国锦标赛	甘肃武威	100 公里团体 40 公里个人	1 1
1984.9	杨吉梅	全国锦标赛	甘肃武威	50 公里团体	1
1985.5	杨吉梅	全国多日赛	北　京	50 公里团体 总分	3 4
1985.5	胡春云	全国多日赛	北　京	总　分	4
1985.9	杨吉梅	全国锦标赛	辽　宁	50 公里团体	3
1985.9	胡春云	全国锦标赛	辽　宁	50 公里团体	3
1985.9	王雪梅	全国青年运动会	河南郑州	1 公里争先赛	3
1987.5	杨占林	全运会预赛	山西太原	100 公里团体	5
1987.6	王凤伯	全国青年自行车赛	上　海	70 公里团体	1
1987.6	马生龙	全运会预选赛	山西太原	4 公里团体	5

续 表

年 月	姓 名	运 动 会 名 称	参赛地点	项 目	名次
1987.10	王金珠	全国青年自行车赛	上 海	20公里个人	3
1988.5	王凤迁	全国多日赛	北 京	总 分	2
1988.5	马生龙	全国成年自行车赛	北 京	多日赛 100公里团体	4 6
1988.6	王金珠	全国青年自行车赛 车场赛	山西太原	50公里个人 20公里个人 总 分	3 4 4
1988.5	杨吉梅	全国多日赛	北 京	总 分	3 4
1988.9	马生龙	全国锦标赛	陕西渭南	100公里团体 180公里个人	6 6
1988.10	王凤伯	全国青年自行车赛	山西太原	120公里大组	5

表 27—5 古浪县自行车运动员出国参加国际比赛成绩表

年 月	姓 名	运 动 会 名 称	出访国家	比赛项目	名次
1985.4	杨占林	国际大奖赛	罗马尼亚		20
1985.4	杨吉梅	“永久杯”国际邀请赛	中国上海	70公里个人	1
1985.5	杨占林	意大利第五届“里诺斯波里奥尼”国际大奖赛	意大利	115公里 160公里	17 3
1985.5	杨俊林		捷克	多日赛	无
1985.6	杨占林	环意大利赛	意大利	多日赛	4
1985.6	杨占林	阿布鲁卓林大奖赛	意大利	多日赛	1
1985.6	杨占林	环意大利国际大奖赛	意大利	多日赛	7
1985.6	杨占林	第21届ONP奖杯赛	意大利	58公里	6
1985.7	杨占林	环波兰大赛	波兰	多日赛	1
1985.9	杨占林	世界锦标赛	意大利	140公里	16
1986.4	杨占林	国际永久杯赛	法国	100公里团体 40公里个人	1 4
1986.4	胡春云	永久杯国际邀请赛	中国上海	50公里团体 50公里个人	2 4
1986.5	杨占林	国际大奖赛	意大利	15公里 160公里	4 4
1986.6	王凤迁	环南斯拉夫大赛	南斯拉夫		无
1986.7	杨吉梅	第三届环法大赛	法国	多日赛	30
1986.7	王雪梅	环法大赛	法国		15
1986.7	王凤伯	世界自行车赛	荷兰	多日赛	无

第五章　设施与教育

第一节　体育设施

一、体育场地

清代及其以前，古浪、土门、大靖、黑松驿、安远堡皆有驻军，有练武场（校场、教场）。民国时期，古浪、泗水、土门、大靖等国民学校和私立青云小学，均有操场，并设有跑道、跳高、跳远沙坑，篮、排球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都设有操场，场内有简单跑道、沙坑和篮、排球场，篮球普及率达95%。有些学校自己动手用土坯筑起的乒乓球台上抹水泥，乒乓球普及率达90%；部分学校设有羽毛球场和垒球场，当时学校体育运动较之活跃。1958年秋人民公社化后，机关单位和农村大队、生产队普遍建起了篮球场地，篮球运动相当活跃。60年代，由于“文化大革命”的进行，体育设施多有破坏。70年代以后，体育得到重视，体育设施有了新的发展。学校系统体育设施普遍加强，机关、农村篮球场地也先后恢复。1977年全县15个人民公社的173个大队均重建起了篮球场，其中92个是青年们通过义务劳动修建的。1981年至1985年的5年间，县体委在县城修建起400米标准田径运动场和篮球场，为体育训练和竞赛提供了条件，5所中学也各建有400米标准跑道。1983年至1988年，全县学校系统新建起小运动场12个，篮球场140个，足球场4个，排球场19个；工矿和机关单位新建起篮球场9个，各种体育器材也有了较多的增长。

二、体育器材

全县学校系统体育器材主要有篮球架233副、单杠60副、双杠51副、联合器16副、山羊16个、鞍马4个、跳箱10个、乒乓球台103副、排球网17副、足球门5副、吊环10个。除此之外还有铁饼、铅球、标枪、羽毛球、跳绳、铁环、垒球、网球等。县体委有运动自行车20辆，篮球架2副，摩托车1辆、铅球、铁饼等多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篮球架12副，乒乓球案4副。

第二节 业余体校

古浪县业余体校于1974年12月24日正式成立，文教局副局长任校长，体委主任任副校长，有专职教练1名，兼职教练1名，设项为田径，以中长跑为主。学员来自一中和城关第一小学，共25名，一般利用早操和课外活动在马路上进行业余训练。1976年根据省、地竞赛项目，在田径项目基础上增设自行车专项。同年在裴家营举行了首届自行车运动会，并选拔组建了5人自行车队，参加了全专区比赛，取得优异成绩。1977年又在一中和三中设立2个业余体校，一中有35名学员；三中有40名学员。1979年根据甘肃省体委安排，将古浪自行车队列为本县业余体校重点训练项目，配专职教练2名。同年又被列为全省自行车业余训练点，每年直接参加全省比赛。1981年5月至1986年建成400米标准田径运动场和800平方米的住房、办公室、伙房、餐厅和家属住宅，并陆续添置了田径、自行车训练设备。业余体校和基层训练点先后为大中专学校输送优秀学员32名，为甘肃省体育学校输送优秀学员5名，为地区体育中学输送优秀学员63名。仅自行车队为地区体校输送中专学生12名，为甘肃省自行车队输送9名优秀运动员，有7人先后19次代表国家出访了意大利、法国、捷克、荷兰、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为古浪人民争得了荣誉。1986年5月被武威地区评为“培育后备人才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1987年被甘肃省体委命名为“先进体校”，同年被国家体委列为全国重点扶持的8个训练点之一。全县除县业余体校外，还有一中、二中、三中、城关一校、八里营小学、泗水小学、土门镇初中、胡家边乡初中、永丰滩乡初中、大靖一校、二校、裴家营农中、黄羊川农中、黑松驿乡初中、土门一校、二校等16个业余体育训练点。

卷二十八

民族宗教

第一章 民 族

古浪这块沃土，古代是少数民族繁衍生息的地方。从最初的西戎部落到后来的月氏、乌孙、匈奴、羌、氐、鲜卑、吐蕃等少数民族部落，都曾主宰过这块地方。经过历代各民族的变迁和相互融合，逐步形成了以汉族为主，藏、土、蒙、满、回、东乡、撒拉等10个少数民族杂居的地区。

第一节 古代少数民族

一、月 氏

亦称“月支”、“大月氏”（“大”字乃汉人所加）。《史记·大宛列传》云：“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指原居今兰州以西直到敦煌的河西走廊一带。大约在战国初期，月氏便在该地过着游牧生活。秦汉之际，月氏势力强大，匈奴曾送质子于月氏。秦末，匈奴质子自月氏逃回，杀父自立为冒顿单于，约在公元前205至前202年间，举兵攻月氏，月氏败。可能从这时起，月氏便开始弃河西地区而向西迁徙。公元前177或前176年，冒顿单于再次击败月氏。至老上单于时（前174至前161），匈奴又破月氏，月氏乃更向西迁移到伊犁河流域。月氏弃河西时，一小部分未能西行，南越祁连山，“保南山羌，号小月氏。”后来这部分月氏人逐步与羌人融合。

二、乌 孙

本居祁连、敦煌间，与月氏为邻。月氏攻夺乌孙地，杀其王难兜靡，乌孙王族逃属匈奴。其后月氏为匈奴所破，西击塞人，塞人南迁，月氏居其地（今伊犁河流域）。乌孙首领（昆莫）既壮，请单于助报旧怨，西向攻破月氏，月氏西走，乌孙遂占有其地，自立为国。

三、匈 奴

最早居于漠北，黄河河套及阴山一带，汉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匈奴首领冒顿单于派右贤王进入河西走廊，打败月氏，从此古浪境内成了匈奴休屠

王牧地。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骠骑将军霍去病以春、夏两次进行祁连山之战，打败匈奴，占领了河西走廊，随之移民实边，设郡县治理，从此这里有了汉民族居住。

四、氐　族

商周时已分布于今甘肃、陕西、四川等省的邻接地带，大部分集中在今甘肃南部武都、成县一带。汉武帝时，一部分迁往酒泉。东晋太元元年（376）氐族人苻坚建立的前秦政权消灭前凉，在今县境内设立了苍松、揖次2个县级政权达10年之久。太元十年（385）九月，前秦大将略阳（今秦安）氐族人吕光在西征西域回凉州（今武威）后，杀了前秦凉州刺史梁熙，自领凉州刺史，遂于太元十一年（386）十月建立后凉，定都姑臧（今武威市），在今县境内设立了1个郡3个县级政权，即昌松郡下辖昌松、魏安和揖次3县，统治达12年之久。后来这个民族在汉族经济、文化的强烈影响下，逐渐着汉服、操汉语、从汉姓、随汉俗，并习农耕，逐渐与汉族融合。

五、卢水胡

卢水胡是东汉至十六国时匈奴部落之一，因世居卢水（今青海西宁市西）而得名。初游牧于张掖南至卢水（卢溪水）一带。东晋隆安元年（397）段业建立北凉政权。隆安五年（401）五月，临松卢水胡人沮渠蒙逊杀段业，自称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义熙八年（412）十月，迁都姑臧（今武威市）。并仍沿后凉旧制，在县境内设立1郡3县（即昌松郡，辖昌松、魏安、揖次县）。卢水胡北凉政权于北魏太延五年（439）被北魏统一，卢水胡部族逐渐与当地其他民族融合。

六、鲜卑族

鲜卑族原为东胡族的一支，汉初，东胡被匈奴冒顿单于打败，部分族众退居鲜卑山（今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因以为名。东汉建武（25～57）时期，其首领陆续附汉。公元89至104年间，乘北匈奴西迁，占有匈奴故地，势力渐盛，并建立起强盛的部落大联盟。魏文帝时，联盟瓦解，其中乞伏部落迁到甘肃陇西，称“陇西鲜卑”；秃发部落定居于河西走廊，称“河西鲜卑”。鲜卑秃发部传到秃发乌孤，便于公元397年在西平（今青海西宁市）建立了南凉政权，并在本县境内设立了昌松郡和昌松、魏安2县。公元420年鲜卑族人拓跋嗣建北魏。公元439年，北魏统一了北中国，是为北朝。公元535年，元宝炬建立的西魏，公元557年，宇文觉建立的北周，他们都是鲜卑

族，都在本县境内建郡、县政权。由此说明鲜卑族人在本县境内居住和从事政治、经济活动的时间是比较长的。

七、吐 蕃 族

公元7世纪在我国西部兴起。8世纪中叶统治范围扩大到“安西四镇及河西陇右”。本县境内从唐朝广德二年（764）以后的几百年间，都是吐蕃族势力范围。古浪是“吐蕃六谷部”之一。党项族占领河西后，吐蕃人多数走了青海高原，少数部族留居山区。

八、吐谷浑族

吐谷浑族原属鲜卑族的慕容氏一支，原游牧于辽宁锦州一带。西晋元康后（294～306）由辽东西迁居阴山，不久首领吐谷浑部众1700余户沿阴山南下，到甘肃洮河之后又向西南发展，占据甘肃和四川边界及青海湟水流域一带，与羌人杂居。十六国时期，吐谷浑的孙子叶延，正式建立政权，并以祖父的名字作为姓氏。国号和部族之名，也叫吐谷浑。唐初吐谷浑入居兰州、凉州，阻挠中西交通。贞观八年（634）派大将李靖打败吐谷浑，另立新王。这时崛起在青藏高原的吐蕃，也常与吐谷浑交战，并最后获胜。吐谷浑余部归降唐朝。唐将归降的吐谷浑迁移到灵州（今宁夏灵武一带），留居在甘肃、青海一带的吐谷浑与藏族、蒙古族融合，形成了今天的土族。

九、党 项 族

党项族是古羌族的一支，是一个尚武的游牧部落联盟。魏晋南北朝时分布在青海东南部和黄河河套一带，从事游牧。唐初活动范围至四川松潘以西。族众以姓氏结成部落，其中以拓跋部为最强盛。唐初党项族归附唐朝，后受吐蕃所迫，请求内迁，唐朝陆续将其部众迁到甘肃东部、宁夏和陕西西部一带，其首领历任唐朝边州官吏，并赐李姓。北宋时，党项族势力强盛，明道元年（1032）党项首领李元昊攻占凉、甘二州。景祐五年（1038），在地跨今陕、甘、宁、青、新疆、内蒙古六省区的辽阔地域建立了西夏政权，定都兴庆（今银川市），今本县境内归西夏统治。西夏宝义二年（1227年）为蒙古国所灭，党项族人流散各地，与当地其他民族融合了。

第二节 现代少数民族

一、藏 族

藏族是本县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据1990年7月1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共有603人，其中黄羊川乡最多为220人，其他各乡散居383人。

藏族在县境内居住，源远流长，据清顺治十四年（1657）成书的《凉镇志》记载：小桥堡一带为熟番温谷卡一族驻牧；西山川一带为熟番年错一族驻牧；东山、十八里铺一带为熟番红冤卜一族驻牧；黑松堡一带为熟番白冤卜一族驻牧；安远堡一带为熟番武都剌一族驻牧。雍正二年（1724）清政府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后，将藏民驻牧地重新进行了安排，并确定了大小头目及其贡马数额，还改藏名为汉族名。当时给古浪安排藏民8族，共3723人（男1876人，女1847人）。其中黑松东山围场沟安置4族，共1282人（男607人、女675人）。每年纳贡马3匹。大头目班重子改名为万国宁，驻牧围场沟，小头目3名：擦杠他改名常怀忠，驻牧龙沟脑松林；捞藏改名向日新，驻牧白土坡；古六汪束改名詹云，驻牧石炭沟壑岘。大靖、黄羊川安置2族，共1833人（男977人，女856人）。每年纳贡马6匹。大头目唢喃扎什改名武得，驻牧野马墩。小头目7名：班马擦杠改名六玉，驻牧野马墩；花木牙改名马得安，驻牧条子沟；哈隆炭改名黄进林，驻牧庄浪沟；喇颗子改名汪得池，驻牧酸茨沟；管卜灿盖改名汪于池，驻牧小直沟；六加思加改名喇有人，驻牧于大小南冲；汪思加改名乔国志，驻牧尚家沟。安远、柏林沟安置2族，共608人（男292人，女316人），每年纳贡马2匹。大头目古六擦杠改名荣安，驻牧柏林沟。小头目2名：多尔只改名寿国安，树切班第改名卜世年，同驻牧柏林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50年5月6日成立天祝自治区（1953年12月21日改称天祝藏族自治区，1955年改称天祝藏族自治县），将本县部分藏民居住区划归天祝，有的驻牧地虽未划归，但人畜却移居自治区，因此，藏族人口随之减少。1953年7月1日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本县藏民只有44人。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长为119人。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长为449人。1990年7月1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长为603人。

藏民依山缘林而居，主要从事牧业，兼营农业。藏系绵羊、山羊、牦牛和犏牛是他们放牧的主要畜种。农业则以生长期短，耐寒抗冻的青稞为主，豌

豆、油菜次之。

藏族全民信奉藏传佛教。凡藏民居住地，均修建有寺。民国时本县境内有极乐寺、朵什寺、白土坡寺、南冲寺等，有本民族语言文字。民国以来，多说汉语，学汉文，藏汉两种语言文字通用。衣着服饰特点是：男女喜欢穿宽大的羊皮袄，无纽扣，系布和绸腰带。白板皮袄的边上围以3寸至5寸的黑蓝布条或羔皮细边。老年人皮袄多用黑或蓝布做面，用白或黑皮做领；年轻人则讲究豹皮做领，围边，也有其他兽皮做领的。头戴狐皮帽或“金边帽”，脚穿牛皮长筒藏靴或“镰把腰靴”或“挖泥皮鞋”（鞋内垫麦草垫），穿羊毛线袜。藏族妇女讲究发饰，未婚女子梳10根小辫，分两边缀入胸前约1尺长的辫套内，头顶后留一根细辫，穿入腰带拖后。已婚妇女则把发辫缝进3尺多长，4寸宽的辫套内，穿过腰带，吊在前面。辫套由十几块绣有各种彩色的图案组成，最上面一层缀以长方形银牌；两条辫套上除几组对称的图案外，尚有若干对有图案的银牌、铜牌或骨制品，末端缀有四五寸长的红穗子；发辫间有红、黄、蓝、白、绿等色的玛瑙串相连，还有贝壳背在身后，数十个圆形骨制品，分别斜挂在两胯上。饮食，原来以乳肉为主，现在饮食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多以面食为主，辅以乳肉、蔬菜等。婚俗，旧时有戴天头习俗，即女孩长到十五六岁后，不出嫁，可举行戴天头仪式（即，姑娘发饰改为已婚妇女发饰）便可自由和男子同居，并可生育子女，受到社会承认，不受歧视。招木华（招女婿）在藏民中较普遍，不受社会歧视，有财产继承权，有抚养岳父母及子女义务。招女婿可改为女方姓，也可不改姓，所生子女可顶两门姓。多数人则实行婚娶。藏族娶亲，要经过提亲、定亲、戴头、送亲、途中、门口、婚礼、结尾等富有民族特色的仪式。每一仪式，都有定式礼仪，并用唱歌方式表达。丧葬，旧时盛行天葬，后渐改行火葬和土葬。家中死人后，要请僧人念经超度。家人一般穿白褐衫、白板皮袄，不戴帽。妇女要解下各种饰品，在发辫上系一撮白羊毛；男子在纽扣上系一撮白羊毛。人死后，切忌大声嚎哭。亲友们带上哈达，点灯清油，前来祭奠。家人戴孝49天，期间每天早上都要“煨燥”，同时还要到寺院加斋茶，念经超度。

二、土　族

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只有土族5人。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有107人。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有189人。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有177人。土族有本民族的语言，没有本民族的文字，通用汉字，说汉语，信仰喇嘛教的格鲁派（黄教），以牧业为主，兼营农业。土族老年男子穿小斜领的蓝、黑色长袍，外套黑平绒坎肩，腰系蓝、黑

色布腰带，穿蓝、黑色宽腰大裆裤，脚穿白袜和浅口布鞋。青壮年男子内穿小领斜襟白汗褂，领绣花，袖口镶边，用白线跳三针，胸前用五彩线绣4寸见方的图案，外穿斜领蓝布坎肩，腰系绿绸腰带，下穿蓝色宽腰大裆裤，足穿云字浅鞋，白布袜子，袜子后跟缝有绣花溜跟，高出鞋帮；冬天穿装有羊毛的主袄和棉裤、皮褂、白板或挂面子大皮袄，毛线袜和“挖泥皮鞋”。妇女内穿花汗衫，领绣图案，边镶水獭皮，外穿长袍，两袖头是五色布条拼成的“花袖”，腰系彩带。长袍外套坎肩，坎肩小襟绣有花兜。下穿蓝或黑色宽腰裤。已婚者膝下套黑色“帖弯”，未婚者套红色“帖弯”。“帖弯”上镶白边，下镶蓝边。足穿带“拽把”的花鞋。女孩七八岁时要扎耳朵眼，带耳坠。姑娘出嫁前，梳一条辫子，辫跟带海螺，辫梢扎红头绳，并坠青钱和珠子。已婚妇女要戴各种头饰和戒指、手镯等手饰。男女均戴织锦镶边的白毡帽，或“牛吃水”毡帽，男子配有一套精致的烟袋。婚俗，土族历史上就行包办买卖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有问亲、求婚、允婚、订婚、商定彩礼、送礼、卜吉娶亲、迎亲、梳头（改变发式）、上马启程、招待西客等一系列的礼仪程式，特别是从迎亲开始后，就一直边对歌边舞蹈地进行完婚礼中的全部礼仪，十分有趣欢乐。土族饮食有三类：一是面食，多为炸油馃、油饼、蒸馍、包子、各种面条、炒面等；二是肉食，均为牛、羊、猪肉。原为煮食，现已发展为煎、焖、炒、炸、烤等多种食用法；三是饮料，主要是砖茶、茯茶并调上姜、花椒、食盐等。也还有饮自己酿制的白水酒的。丧葬，为火葬和土葬。葬后第七天到坟地烧纸祭祀，一直进行到七七四十九天。葬后一年内家人不穿新衣服，不刮胡子，不走亲访友，3年不贴红纸春联（只贴白对联）。

三、回　　族

回族在本县境内的居住历史较长，据文字记载，清乾隆十四年（1749），全县有回民二三十户。民国30年（1941），有2300人。民国35年（1946），有339人（男227人，女112人）。民国37年（1948），有226人（男116人，女110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回民1929人。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为403人（多迁居临夏州）。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为382人。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为415人。

回族人多数从事农牧业生产，少数人从事饮食业、手工业、商业、皮毛加工业、运输业等。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男子一般穿白色对襟衬褂，上套黑色坎肩，戴白色或黑色圆顶小帽。阿訇、满拉和经常礼拜的老年人，穿“中拜”的阿拉伯式长袍，礼拜时头戴“太斯达日”（头巾）。现在中、青年人多

穿西装、军便服、中山装等式服装，常年戴白色圆顶小帽。妇女习惯戴盖头，姑娘为绿色盖头，媳妇为黑色盖头。现在许多中青年妇女戴纺织女工式小白帽，着西式女装，也有穿素花大襟衣的。老年妇女戴白色盖头，喜穿旗袍式的黑色“傍舍”。回民饮食以面食为主，拉面、面片、锅盔、包子最为普遍。肉食以牛、羊、鸡肉为主，其中手抓羊肉、黄焖羊肉、爆炒牛肉最为出名。每逢佳节、喜日，家家户户炸油香、馓子、油馍。馓子弯绕盘叠，如同一把线，又脆又香。油馍式样多，制作精美。回族人讲究喝盖碗茶，茶碗别具风格，有底、碗、盖；碗内泡上春尖茶、冰糖、桂圆、杏干、葡萄干等，俗称“三泡台”。回族饮食卫生清洁，味美可口。回族婚娶，大体要经过请媒、提亲、送茶送礼、结婚等程序。结婚时间一般选定在主麻日（星期五）举行。结婚当日早晨，新郎由陪客一起到女方家，由阿訇念证婚词“尼卡哈”，然后由娶亲、送亲人陪女方到男方家。亲朋恭喜祝贺，唱“宴席曲”。回族在本族内通婚，一般不娶不嫁外族人，若要娶嫁外族人，对方须随回族习俗。回族人去世，实行土葬、速葬，不用棺材，不穿新衣，不用殉葬品，男人请阿訇“着水”（给亡人洗身），女人请年长妇女浴身，然后用2丈多白布缝制尸衣“卡凡”裹身；由男性亲友抬到清真寺站“者乃孜”（殡礼）拜，随后抬到坟地下葬。坟坑有偏洞，亡人头北脚南面向西。成年人亡后3天内其家不动烟火，由亲邻送饭或请餐，3天后分别在4天、7天、14天、1月、40天、百天、周年及开斋节、古尔邦节，由亲属上坟念经或在家里请阿訇念“海亭”，即祈祷、悼念亡人。

回族的主要节日是尔德节、古尔邦节、圣纪节等。尔德节，即开斋节，是斋月期满后的第一、二、三天，即伊斯兰教历10月1日；古尔邦节，即宰牲节，在开斋节后70天，即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圣纪节，是穆罕默德诞生和逝世日，在伊斯兰教历3月12日。各节日上午，穆斯林们都到清真寺参加隆重、庄严的会礼。会后走访亲友，互祝节日愉快。回族人严禁食猪、马、骡、驴、狗等不反刍动物的肉；忌吃一切凶禽猛兽肉；忌吃死牛、羊、鸡肉；禁吸烟、喝酒，但此条现时并不严格执行。

四、东乡族

旧称“东乡回”、“东乡土人”、“东乡蒙古人”、“蒙古回回”等。由13世纪进入甘肃河州（今临夏）地区的一支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一说是出于一支“色目人”）与当地汉、藏、回等民族长期相处发展而成，以居住临夏东乡而得名。东乡族信仰伊斯兰教。风俗习惯与回族相同，没有本民族文字，通用汉文，操东乡语，兼用汉语。妇女善刺绣，男人喜欢摔跤、赛马。“东乡花儿”人人会编、会唱，是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

本县东乡族是从河州（今临夏）经商而来。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只有1人。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有18人。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有4人。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有8人。

五、撒拉族

旧称“撒拉儿”、“撒拉回”和“撒拉尔回”，信仰伊斯兰教。其婚姻、丧葬和生活习惯与回族相同，没有本民族文字，通用汉语、汉文。

本县撒拉族系从青海、临夏而来，人数很少，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只有1人。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为5人，到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本县已无该民族的人了。

六、满　族

原居东北，公元1644年清军入关，夺取中央政权后，大批满族人入关，形成满汉杂居局面。本县满族人多是清雍正元年至3年（1723～1725）平定以罗卜藏丹津为首的反清武装活动后的八旗军后裔。光绪时在大靖的横梁和土门的塘沟建有两个马场，为满族人驻牧地。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有满族46人。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有92人。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为119人。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为133人。

满族人，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现已通用汉语和汉文。习俗独特，生男孩“月房”门上要挂小弓小箭；生女孩挂红布条。女着直统旗袍，绣有各种图案，袖口襟边，或绣或贴各种花纹；头顶盘髻，戴六角形高帽，正中扎一束大花；佩戴耳环，穿绣花鞋。男子头顶后半部留发，束辫垂脑后，戴有“顶子”的红缨帽；身穿马蹄袖袍褂，两侧叉开，腰中束带；脚穿“双脸鞋”。婚俗富有情趣，男女青年订婚，男方要请媒人到女方家说亲，先后去3次，每次都带双瓶酒，并拿上男方的庚帖（生年八字）放在中间桌子上，叫“上堂”，回来时女方家退一瓶酒；到第三次才能确定，若成，则收下礼，并把姑娘的庚帖也交给媒人；然后再根据男女庚帖合婚。完婚时先娶新娘，后接西客，大都在日出前后举行。新娘离家时先要拜别祖先和父母，然后拜别至亲好友，兄嫂弟妹。新郎可以到新娘家里去迎亲，也可以在家等候。入洞房时，新郎要抱一个斗，叫“宝斗”。斗内装满五谷粮食，插上三支箭，放一张弓。新娘入洞房前，窗户糊上红纸；新娘进洞房后，把红纸撕去，另糊白纸，并在窗四角上贴上花纸，中间贴双喜字或纸剪的鸳鸯一对。新房炕上要点燃灯烛，昼夜不息。新娘要在炕上“坐福”一日，到了夜晚，地上放一桌子，桌子上放一对酒壶酒杯，新郎新娘手挽手绕桌子三圈后饮酒。这时，闹房人才

唱喜歌，说笑话热闹一番自散。3日后，新郎新娘回娘家，叫“回门”。由于长时期同汉族杂居，有些习俗已改了不少，大都入乡随俗了。

除以上6种少数民族外，还有蒙古族3人，毛难族4人，瑶族1人，他们都各自有自己的风俗习惯。

第二章 宗 教

古浪是丝绸之路必经要道，汉代以来，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等相继传入，信仰者随着民族的变迁和融合以及时代的更替而兴废交替。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随内地移民传入古浪，历时甚久。明、清时代，城乡建有许多道教庙观，如县城的元真观、真武观，土门的集仙观、三官庙、三官楼，永丰堡的老君庙，大靖的雷坛观、真武观、昌灵山庙观群，黑松驿的三官阁，十八里铺的铁柜山道观，黄羊川石门山道观等，都是道教的主要活动场所，且香火极盛，求签问卜者络绎不绝。民国16年（1927）古浪大地震，庙观被毁严重，从此道教趋于衰落。

古浪道教有两派，一为“全真派”，称道人，蓄发，穿长斜领道袍，脚蹬云靴，不结婚，长驻观庙；二是“正一派”，称道士，也叫阴阳，娶妻，生子女，从事庙会道场、丧事道场、佛事道场和合婚、择吉日、谢土、卜算等迷信活动。民国16年（1927）大地震后，全县有道人38人，徒儿2人，共40人。民国31年（1942）全县有道人41人；道士23户53人。民国37年（1948）全县有道人31人，道姑17人，共48人，信教群众508人；有道士28户，94人。同年4月11日，成立甘肃清静普渡会古浪分会，有会员49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正一派”道士的活动被禁止。“全真派”住庙道人中的青少壮年，多还俗为农，所剩老年道人，多在庙观周围开荒种地，自食其力。到1956年，农村实行农业合作化时，他们又被吸收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编入生产队、组，丧失生产能力的，由农业社“五保”。

1958年，取消宗教活动，拆毁各地庙宇，到1965年全县只有12个“全真派”老道人，1个老道姑了。他们由人民公社的生产队“五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道教活动恢复。1980年，全县有“全真派”道人5人，道

姑1人。1987年县政府拨款2.8万元，群众集资4万元，在昌灵山道教圣地重修祖师殿3间，东西厢房12间，塑像供奉。1990年又建大殿1间，厢房3间，同时在各庙观原址上也垒起了香火祭祀点。有道观民主管理委员会正、副会长3人，成员7人。有“全真派”道人4人，道姑2人，信教群众600多人。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开始由西域传入河西走廊。两晋南北朝时期，古浪境内已有佛教寺庙。隋、唐、宋（西夏）、元、明、清各朝代统治者，各有尊崇的佛教派别，但基本教义一致，因此佛教在古浪境内一直兴盛不衰，佛教寺庙的兴建与修缮，也在不断进行。据清乾隆十四年（1749）所纂《古浪县志》载：全县有佛教寺庙70余座，其中，古浪县城24座；土门堡20座；大靖堡13座；黑松驿堡6座；安远堡7座。这些寺庙以及后来所建寺庙，均于民国16年（1927）大地震时所毁。震后，又陆续修缮。到民国31年（1942）全县城乡有佛教寺庙162座，信教群众2194户，占全县总户数的32.7%；佛教徒13432人（男6009人，女661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1.05%。民国35年（1946）全县有佛教徒34301人（男18180人，女1612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7.48%。民国37年（1948）7月27日成立中国佛教会甘肃分会古浪念佛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反对封建迷信，加之政治运动的冲击，寺庙均被毁坏，僧人还俗务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重申信仰自由，合法的宗教活动受到保护。1990年县城佛教徒自发在龙泉寺盖起念经堂，开展佛事活动。1992年政府批准开放龙泉寺，10月群众集资修成大殿5间，厢房8间，建筑面积304平方米，再造神像，并组成龙泉寺民主管理委员会，有僧人2人，居士201人。1992年4月批准开放香林寺，修建庙房6间，90平方米，有僧人3人，居士55人。大靖青山寺、土门清凉寺等佛教寺庙，群众自发捐资修殿，再塑神像，开展佛事活动。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本地人也叫回教、小教、清真教。

伊斯兰教于唐代经丝绸之路传入中国。“河西遂成为回教向东发展的根据地”。元、明、清3代，武威已成为伊斯兰教徒的集居区之一，本县的古浪、土门、大靖、黄羊川等地，也有伊斯兰教徒居住，且有清真寺。民国时期古浪、土门、大靖、龙沟堡等4座清真寺的经堂、过厅、浴室等建筑得很有规

模。据民国30年（1941）统计有阿訇10人，教徒2300人。同时还组织有宗教团体，32年（1943）4月16日，在古浪清真寺召开全县回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0多人，大会成立中国回教协会甘肃省分会古浪县支会，推选白玉才为总干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3年全县有伊斯兰教徒1931人，宗教活动正常。1958年以后，由于政治运动的冲击，宗教活动多分散进行，许多人外走。1964年有教徒404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清真寺的宗教活动受到进一步尊重和保护。1980年政府落实了清真寺寺产，并拨款2600元对县城寺院进行维修，390个教徒都能按教规进行宗教活动，阿訇杨金龙于1984年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990年全县有伊斯兰教徒423人，有清真寺1座，阿訇1人。

第四节 天主教

天主教，于清道光年间，有法国莫神甫从西安教区来到古浪县，在土门及沿土沟游说传教，发展教徒80余户，400多人，遂在土门、沿土沟修建天主教堂各1处。沿土沟教堂（今小学院）建有大经堂、钟楼、厢房，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土门教堂（今土门上河湾村）建有经堂7间、厢房10间。每堂常驻神甫1人，或法国人、或德国人、或比利时人。民国16年（1927）大地震，2座教堂均被震倒塌。民国18年（1929）又重修。与此同时，又在县城及大靖堡购买地产，建修教堂各1座，但此两处入教者无几，因此，神甫也未常驻，只有看守门户的几个人。

民国22年（1933），天主教会在土门上河湾和沿土沟办起“上智小学”各1所，每校学生二三十人，全系天主教子弟，教员由教会派任，经费由教会筹集。与此同时，还在土门办起教会西医诊所1个，为当地群众治病。民国31年（1942），全县有天主教徒40户，246人（男112人，女134人）。35年（1946）有教徒42户260人。

从清代道光时起到民国38年（1949）8月止，土门地区的2座教堂，曾培养出当地神甫10人，其中升荣誉主教的2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2年在天主教内开展了以“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为中心的反帝爱国运动，法国神甫王哈德离境回国，使古浪天主教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并成立了古浪县天主教三自革新爱国运动委员会。

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天主教徒905人（男465人，女440人），其中土门168人（男84人，女84人）；沿土沟699人（男359人，

女340人)；大靖38人(男22人，女16人)，宗教活动基本正常。1958年以后，禁止天主教宗教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开放了土门和沿土沟教堂，恢复了天主教徒的宗教活动。

土门天主教堂于1989年在原基础上新建大经堂10间，共为17间，廊房10间，总建筑面积671平方米，占地面积1560平方米。在该堂活动的教徒400多人，现有神甫1人，修女1人，贞女1人。

沿土沟天主教堂于1991年，由县政府拨款3万元重新修建，建成经堂5间，总建筑面积176平方米，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在该堂活动的教徒800多人，现有修女2人。

永丰滩天主堂于1990年修建于西滩村安家山村民小组，政府拨款5000元资助，修建有大经堂7间，厢房7间，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在该堂活动的教徒有600多人。截止1992年，全县有3个教堂，共有天主教徒2160人，有宗教职业人员5人，其中神甫1人，修女3人，贞女1人。

卷二十九

民俗 方言

第一章 民 俗

古浪人民自古淳朴、刚勇、勤俭、憨厚。旧志有“土硗风寒，人性刚勇，以骑射为能，孳牧为业”和“俗尚敦朴，土质过文，不务奔竞，农不逐末，工无巧技，商贾以谷量牛马”的记载。民国以后，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演变，社会意识和民间风俗也发生着变化，“俗渐浇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随着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的变革，对陈规陋习进行了革新，新的风尚正在形成。

第一节 生活习俗

一、饮 食

本县城乡人家喜食麦类面粉，其次为小米、黄米、洋芋、青稞趁子、莜麦趁子、扁豆子、炒面，还有野粮沙米等；菜蔬有白菜、萝卜、芹菜、包包菜（甘蓝）、茄子、辣子、胡萝卜、菠菜、葫芦、西红柿和野菜沙葱、石葱、苣苣菜、猪耳朵（车前子）、马缨子（防风）、黄花拉（蒲公英）、苜蓿、牛鼻子菜等；喜饮茶，有茯茶和砖茶，多熬煮酽浓才喝；好喝酒，有烧酒和黄酒。一年四季均为一日三餐，家境好的四餐，即：早饭、晌午饭、腰食、黑饭。旧时一般人家，早饭为小米、黄米粥或小米汤佐洋芋块拌少许面粉，谓“山药米拌汤”；午饭多为汤面条或洋芋、炒面等；午后腰食为馍、饼；晚饭多为山药米拌汤或汤面条。穷苦人多食洋芋，有“早上团山药（搅团），中午煮山药，晚饭变不过，山药一切两半个（山药拌汤）”的戏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60、70年代，基本上沿袭旧习。进入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习俗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一般人家，早饭稀饭馒头；午饭为干拌、拉条面，炒菜；晚饭清汤面条，而且食品的品种和样式也都有了发展，如面条类就有行面拉条、行面揪片、擀面长面、擀面揪面、牛鞭梢面条、香头面条、转剥刀、犁面、栀子、窝窝面、挂面等。粥类有小米粥、黄米粥、大米粥、趁子稠饭等。馍类有馒头、刀把子、花卷、胡麻油卷子、油馓子、油馍子、炉结子等。饼食类有油饼、油和馅、月饼、煎饼、锅盔、葱

花饼等。另外还有一些地方风味，诸如青稞面搓鱼子、酿皮子、火鏊子等亦美味可口。

二、服　饰

清代，男穿长袍短褂，女着大襟衣衫，盖脚裙子，绣花图案围边，脚穿三寸金莲绣花鞋。民国时期，上下两截装，先是宽大短，后行窄小长。男穿大襟袄或对襟衫，春夏秋三季头戴缎壳红顶瓜皮帽，冬戴四大扇皮帽。妇女亦是大襟花衫袄，青裤。商人、知识分子、公务人员戴礼帽，穿长袍，逢年过节男人也穿长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农村男子上衣对襟式，冬青夏白；妇女青、蓝大襟衫，青裤；学生、机关干部盛行蓝、灰色中山装、军便服。80年代以后，衣着讲究美观大方，服式、质料、颜色大都根据职业、年龄、季节和爱好而定。特别是年轻人，追赶时髦，时装常新，西装、夹克，各种针织外衣、毛衣、各种裙子，各式高跟皮鞋等已由城镇普及到农村。

三、发　式

旧时，男人留后毛辫、刷刷头和剃光头，妇女梳盘头，姑娘梳后长辫子。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男人老者光头，中青年留分头，妇女多剪发头，姑娘仍梳后毛辫、羊角辫、左右对称两条辫。80年代后，男女发型新颖多样。

四、修　面

旧时，女性多搽粉抹胭脂，婚后常绞脸。男性在41岁、46岁、51岁、56岁、61岁、65岁时留胡子，一般选虎年、虎月，先留盖胡子，父母双双谢世后，再留下巴胡。现时，女性多用入时化妆品，农村男子还沿袭留须习惯，但年龄推迟到50岁以后。

五、居　住

旧时，富人家居住四合头院子，拔廊房，二层木质楼房，贫苦人住简易平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农村以“光棍挑担”（一条梁两间房）房为主，城镇居民多住砖瓦房。80年代以后，农村又兴起盖拔廊房，一般农民也是梁柱檩椽全木结构的土平房，城镇也开始以楼房代替砖瓦房了。

六、交通工具

旧时，富人出门骑走马、走骡、乘坐马拉铁轮小轿车，寻常百姓出门则只能骑毛驴或徒步行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60年代，马、驴、骡

为人们乘脚。70年代农村部分人有了架子车和自行车，由此取代畜力。进入80年代后，农村自行车已经普及，同时，摩托车、三轮车、手扶拖拉机、四轮拖拉机等机动车辆也逐渐增多，交通工具开始向现代化迈进。

七、装饰和摆设

旧时，有钱人，男拄文明棍（手杖），戴墨镜、戒指；女戴耳环、戒指、手镯、项链。贫穷人，只有女戴耳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男女讲究戴手表。80年代后，讲究戴茶镜、墨镜、太阳镜，女的又时兴戴耳环、戒指等。

旧时，家具摆设富人家有琴桌、条桌、酒桌、箱桌、炕桌、橱桌、太师椅，炕上有席子、毛毡、毯子等。现在一般家庭都有大、小立柜、高低柜、沙发、写字台、椅子等新式家具和绸缎被褥、毛毡、毯子等。

八、社会交际

古浪人待人处事，崇尚礼貌，忠诚老实，有客到家，热情招待，茯茶馒头一起上，长面拉条少不了。邻居朋友间，和睦相处，公平交易。家族最重孝敬，长幼之间，礼让第一。

第二节 礼仪习俗

一、婚 嫁

旧时订婚，男家请媒人到女家提亲，如同意，男女双方互换庚帖，男家则请阴阳道士“合婚”，如能“合”上，双方商定日期“道喜”。是日，媒人将彩礼、衣物、妆奁送往女家。聘礼一般是黄、小米、小麦、银圆、钞票，数量不等。同时随带“大肉方子”，两瓶喜酒，10双黄皮红点馒头。返回时，女家要回敬一瓶米、一瓶面，表示米面夫妻合好百年；还要包上青线、艾叶、发面、耙齿等，象征亲热、恩爱、发财、把家。结婚前，要进行补礼，男方将议定彩礼的短缺部分择日由媒人送往女家，然后，双方商定日期，卜定良辰举行结婚，俗称“娶媳妇”、“过事情”、“出嫁”等。亲邻为男方赠送礼物谓之“贺喜”，为女方赠送礼物谓之“添箱”。娶亲之日，男女穿戴一新，男家备骏马、香车迎娶。大靖河流域，由新郎亲赴女家迎亲，有陪郎、娶亲奶奶和媒人伴之；古浪河流域是新郎在家恭候，由娶亲公公、奶奶、媒人等赴女家迎娶。女家招待后，礼炮响过，新娘由姑爹或兄长抱入轿中，谓之“抱轿”。再由至亲好友组成送亲队伍，谓之“西客”，12人、14人、16人不等，

其中有“送亲奶奶”和陪娘，照料新娘，管理嫁妆；新娘弟弟为“压轿”。男家门口摆酒桌，置米面、水、火、酒、烟等物，排列迎亲男女。新娘和“西客”一到，礼炮齐鸣，迎亲男女说着客套话敬酒洗尘。新娘由娶亲和送亲奶奶陪进新房，并锁上房门。“西客”则被迎至客房盥洗、饮茶、抽烟。之后按卜定时辰进行祭神（合卺）仪式，即在院内按喜神方位置酒桌，桌上放“宝斗”、“宝瓶”、米面升、鲜花等物，地上铺红毡。新郎新娘在礼炮声中踏上红毡，男左女右站定，由执事人唱（朗诵）礼歌，顺次拜天地、拜祖宗、夫妻对拜。礼毕，新郎端着“宝斗”，新娘抱着“宝瓶”入洞房，随之进行“铺床”、“结发”、“喝交杯酒”等仪式，之后闹洞房开始。洞房内三日无大小，新娘要给闹洞房者一一敬烟敬酒；闹房者，谈谐逗趣，出种种难题，有“说轮儿”、拔花儿、绕口令等嬉闹节目，不拘礼节，大事渲染欢乐气氛，并隐含“性”启蒙意味。

当日要吃结婚汤（汤面）。黄昏时“西客”坐“下马席”，东家劝酒行令，热情款待。第二天招待“礼客”，“西客”再行坐席，以酒醉为招待好的标准。

第二日晨，姑爷姐夫在新房门前横放一板凳，上置马鞍、套簧等具设成障碍。新郎弟敲开房门，首先闯入新房谓之“踩门”。之后，送亲者、娶亲者先后入室，侍候新娘，梳洗绞脸，着装打扮。新娘出门时，必须要跨越“障碍”。由此，开展一番嬉闹。上午，送亲者摆亮“陪房”物品（嫁妆）；新郎新娘行礼认亲。受礼者赠重金，新娘回赠苫单、枕套、鞋袜、手绢、荷包等刺绣物。礼毕，串廊，大姑姐姐拿一大把竹筷沿着房廊且走且撒，新娘跟在后一个个捡起来，直到新房门前。这时，新房门已被小叔、小姑用若干把大锁锁上，新娘给一份礼金开一把锁，直到开完锁，新娘才能入房。之后，男家再设宴酬宾。送送亲奶奶、陪娘时，男家要代付“离娘钱”、“坐灰（坐月子）钱”等，数额不等。

三日，新娘入厨做试刀面，亲手端给公婆。

八日或十二日，新娘回娘家“坐对月”，随带6双黄皮馒头和其他礼物，孝敬爹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婚俗渐变，一般要经过媒人介绍，男女双方见面、恋爱、订婚、登记领结婚证、选定吉日举行结婚仪式等程序。送彩礼、恭贺礼、“添箱”礼、闹房、行礼认亲、酬宾等旧俗仍存，只是拜天地改成了结婚典礼，普遍是“西客”、礼客两厢而坐，主婚人讲话、证婚人宣读结婚证书、来宾讲话、新郎新娘谈恋爱经过等。现时，娶亲香车越来越高级，普遍是手扶、四轮、55等拖拉机或汽车、小轿车等，且多在三五辆。嫁妆中箱、柜、自行车、缝纫机、洗衣机等已较普遍，成套家具、彩电等高档物件，在农村也

已开始作为嫁妆了。

古浪亦有童养媳之俗，即小小将女孩接入家中，养大后和女婿娃圆房（结婚）。新中国成立后，已废除。

再婚（男续娶及女改嫁）的习俗和初婚之俗相差无几，仅请客宴宾的范围较小而已。

二、生　育

妇女怀孕后，生活从优，不干重活，禁忌到婚丧场合。临产时，备草木灰，请接生婆。生后门挂红布条，产妇一月不出门，称“坐月子”。三日为小孩洗身，称“洗三”，并做洗三面汤，请亲邻老人吃喝。同时由女婿亲上岳父家门报喜。岳母于7天时拿茴香锅盔或6个火鏊烤馍来为外孙“送奶”。之后，亲朋邻居做上好饭菜或锅盔、火鏊烤馍纷纷前来“送奶”。小儿满月时，抱出户外，谓之“出月”；宽余人家，摆筵席，请宾客，一般人家吃长面；106天时，叫“过百禄”，给小儿剃头，娘家父母等亲戚又来作贺。有钱人给小儿戴百家锁，一般人家抱着小儿到106家各要一根线，叫“化百禄”，并将所化线辫成线辫，拴在小儿脖子上，以示长命百岁。小儿周岁过生日，多以长面为食，以示祝福。

三、丧　葬

旧时人上60岁，就备棺木，以松柏木料为优，并以绸缎市布为料，做长寿衣，3至5套不等，最多不超9套，男长袍短褂，女大襟衣袄，皆布鞋布袜。家贫无力者从简。病者落气前，请邻居老翁老婆穿戴，落气后整容、蒙面、抬置地上，称“小殓”。一般死者上无父母可停堂屋中堂，有父或母，停厢房。灵堂置小炕桌，点长明灯，献食肴馔；桌前置粮浆盆，烧纸奠茶饭。子女孙辈穿白戴孝系麻头、拄丧棒、烧钱哭泣，谓之“烧到头纸”。门上挂纸长钱，贴白对联，大门旁立丧牌，上写讣告。当日孝子由护丧带领向家族邻居逐户叩头报丧，并向亲朋发讣告。家中治丧诸仪，请亲朋或邻居中老成练达者总理。亲朋故旧，家族邻里得悉后，备大、小斋（大小蒸馍或油炸馃子）、挽联、挽幛、花圈、礼金等前来吊丧。各方到齐，收尸入棺，称“大殓”。孝男孝女守灵爬草铺，昼夜不眠。请阴阳道士念经作道场，并做童男女、金银山、引魂幡和各种纸幡以及纸马、骡、驴、羊、车等。安葬前夕，进行“洒灯”，孝男孝女拽一根纤绳，依次排开，人们高擎“路签”（火把），沿出殡路转一圈。殡日，孝男剃头，请师傅（仪式主持人）唱礼，行三献礼，“书主”（写名为“神主”的木制牌位）、“点主”（孝子刺血点到“神主”上）、“掩棺”（盖棺）。

男，由户族家长下“银钉”楔；女，由娘家兄弟下“银钉”楔。起棺发葬时，烧纸幡、花圈、纸人纸马羊等纸货于门前大路。沿途进行路祭和道士“绕棺”。灵柩由鼓乐开路，引魂幡前导，村人抬灵（8人抬），孝男扯纤，疾趋而行，沿途撒纸钱。棺柩入穴后，安放好位置，孝子填第一锹土，村邻亲友接着填埋拥冢，孝子行礼叩头。葬后当晚要为亡灵送水火。三日，孝男孝女要到坟地培土圆墓，称“攒三”。从死亡之日起，每隔七天要到坟茔焚钱化纸致祭，叫“头七”、“二七”……直到“七七”、百日、周年、三周年，亲友都来祭奠。属父母之丧，必须持服三年，士不应试，官不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丧葬有了很大改革，国家干部、职工死后，一般进行吊唁仪式，亲友臂戴黑纱，胸戴白花，俯首致哀，绕灵一周，与遗体告别。机关单位送花圈、挽幛，并开追悼会、致悼词。行土葬或火化。农村仍沿袭旧俗，但多已从简。

本县人讲究画棺，有功名（秀才、官员）者画龙，以墨龙贴花为显赫；无功名者只画鱼戏莲或画龙不伸爪。另外，还有互助之风，凡有丧事，每家助小麦五升或一斗，共助葬埋。

四、生日和祝寿

男女老幼都过生日。一般是全家人团聚欢庆。宽余家庭，美酒佳肴长面；贫苦人家只备长面。长辈生日，晚辈敬酒、敬饭祝贺；晚辈生日，长者则要勉励祝愿。60岁以下谓过生日；60岁以上叫祝寿。祝寿时，儿孙们要备寿盘、寿面、寿果、寿桃、寿席等，并依次叩头祝寿。富有人家还请亲朋好友，备筵席款待，亲友送寿帐、寿幔、寿联等表示祝贺。

五、喜　庆

打庄、盖房、安庄门、留胡须、迁居、荣升等喜庆日子，亲朋好友、同事至交、左邻右舍都要放炮、挂红、赠礼品、送镜框，以示祝贺。事主家则要摆席致谢。

第三节　岁时节日

一、春　节

除夕前清扫住宅，整理内室、挂字画、贴春联、贴五色纸的“升底子”，并将车辆、农具放置好，用黄纸封住，贴上红纸联。门上挂黄纸长钱，牲畜鬃尾系红布条。日落前擦洗神座、供桌，悬挂祖宗画像，供奉神主家谱，献

盘、献牲、焚香化纸叩头。祭毕，合家团聚一室，以长幼大小辈为序，围坐炕上，吃饭菜、肉，喝酒、茶，谓之“装仓”，有“除夕肚儿圆，来年仓冒尖”之意。饭毕，焚香拜神，清除毛鬼神，即将烧红的石灰石放在勺内，用陈醋浇灌，冒起醋酸蒸汽，并打上火把，拿上笤帚、灰筐，从各房舍到各角落薰蒸搜寻打扫，最后送到院外，名曰“打醋炭”。之后，晚辈给长辈叩头拜年。长辈给晚辈赏“压岁钱”。是夜，灯不灭、香不断，全家人围着火炉“熬岁”，通夜不眠。

正月初一凌晨，由家长亲自主持“接灶爷”。放鞭炮、献热盘、热茶，焚香化表叩头。早晨男女老少穿戴一新，端上供盘，出门迎喜神。在“历书”所指喜神方向，放起大火，献盘焚香化表、奠酒，并倒酒和泥，长者指挖酒泥，口中念念有词：“东去东成，西去西应，贼来迷路，狼来封口，坏人远避，好人相逢，百病消散，五谷丰登，牛羊满圈，骡马成群，空怀出门，满怀进门……”，扶持全家老小跳过火堆，并在每人天灵盖上抹上酒泥。归来，开始拜年，先由小辈依次给长辈叩头，进茶奉酒，吃饺子。然后出拜当家户族。初二日为邻里亲友拜年，逢长辈磕头，平辈作揖。初五晚，化长钱，收供盘，表示五天年节过完。初六早晨赶牲口出门，在喜神方位放鞭炮，惊得骡马牛羊四处奔跑，叫“出行”，劳作开始。到“立春”日，用红土和泥，染牛羊角，涂骡马驴屁股，谓之“打春”。初五六村村敲锣打鼓开始闹社火，演戏剧。

二、上元节

正月十五元宵节，白天闹社火，晚上家家户户挂灯笼，跳火堆。最热闹的是土门子的社火、烟花，王府营和张家墩的“黄河阵灯”。

三、二月二

旧说是龙抬头日，家家炒麦子、爆豆子欢庆。

四、惊蛰

旧说此日“人牛百叶开”，家家喝酥油茯茶、醪酒、吃鸡蛋煎饼拌芥末汁。

五、清明节

前一日为寒食节，上坟扫墓，烧钱挂纸，家家吃凉面、酿皮等冷食。清明日，踏青郊游。旧时，古浪、土门、大靖等集镇在清明日举行城隍出府活动，四乡八邻都聚到城隍庙周围，各种艺人弹唱作乐，唱大戏、耍把戏、打

拳弄棒，无所不有。各路买卖人也云集这里，摆摊设点，吆喝叫卖，热闹非凡。现废旧俗，清明节作为祭奠革命先烈的节日，组织青少年扫烈士墓，讲英烈事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六、四月八娘娘庙会

旧有“四月八，娘娘庙上求娃娃”的习俗。较著名的是泗水乡双塔村爷爷山上的娘娘庙会。是日，周圆几十里的男男女女纷至沓来，祈求送子娘娘放生，早得贵子。入夜灯火通明，逛会男女围火而坐，各路艺人弹拉说唱爱情歌曲，通霄达旦，热闹非常。1958年拆庙禁会，今又恢复。

七、端 阳 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阳节，也称“端午节”。这天家家户户插杨柳枝，饮雄黄酒，以避邪疾虫毒，还搓五彩花线绳，拴在小孩手脚腕和脖子上，以求“五彩续命”。姑娘媳妇做香草荷包，戴在胸前。家家吃粽糕和韭菜角子。学生多列队登高。

八、六月六庙会

农历六月初六日各地寺庙皆过庙会，男女老幼前往浪会朝山，僧、道还要晒经，信女们争相翻经，以求来世“女转男身”。昌灵山庙会人多时长，从初一日到初六日，除本县外，兰州、景泰、永登、武威、民勤、永昌等市县的善男信女也纷至沓来，热闹非常。

九、中 元 节

农历七月十五为中元节，家家户户蒸胡萝卜和葫芦包子，上坟烧纸钱，祭祀祖先。同时过庙会，祭奠牛王、马祖。

十、中 秋 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也称“团圆节”。家家户户蒸月饼、买瓜果。当明月东升时，在院中央摆设香案供桌，献月饼、花馍、瓜、果（瓜剜成月牙齿型），全家人一起拜月、祭月；祭毕，团坐一起赏月，共吃月饼瓜果。此俗沿袭至今。

十一、重 阳 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旧时，有点灯之俗，于是日凌晨在灯山楼、三

星楼子和家庭住宅内，明灯高照，连点9天，预祝来年五谷丰登。此俗基本失传，唯有文人学士结伴登高，饮酒赋诗抒怀之俗，沿袭至今。

十二、下 元 节

农历十月初一日为下元节，家家户户蒸麻腐包子、上坟烧纸、祭奠祖先，送寒食、寒衣。

十三、冬 至 节

旧有“冬至大如年”之说，家家户户做蛋蛋面、杏皮疙瘩面和栀子面，并佐以肉、豆腐、洋芋、胡萝卜丁、豆芽、粉条、大葱等，香气四溢，味美可口，别具风味。

十四、腊　　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为“腊八”节，早晨家家煮以扁豆或青豆为主，黄、小米为辅的“腊八粥”，也叫“腊八饭”，并祭奠神灵、祖先、门神等。“腊八粥”除人吃外，还留一些和以麸皮，放到除夕，喂家畜家禽。此日清晨还有打冰供冰之俗。黎明，在涝池或池塘内砸冰叫“腊八冰”，一些插在地埂上，多数背回家中，少许献于堂屋供桌上，看冰纹：圆点稠密，预示明年豆类丰收，扁点多，预示来年麦类丰收，庄稼人赖以调整种植计划。积存起来的冰块，春天融于缸内，为“腊八冰水”，可治百病。

十五、腊月二十三

相传灶王爷此日上天向玉皇大帝作年终汇报，所以家家都以虔诚之心将所做“灶砣砣”（油面卷烙饼）献于灶王爷前，并买灶书、灶马，做纸马搭，一头装马草料，一头装米、面、馒头等。黄昏时，用糖糊住灶爷（印像）嘴，连同灶书、灶马一同烧于炉灶口内。烧时要祝告：“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好话多说，歹话少说……”。

第四节　信仰习俗

一、占　　卜

旧时，在庙宇中设签筒，人们有事便抽签问卦，问财路、问前程、问生儿育女、问婚姻等。

二、择 吉 日

打庄、盖房、安门、启户、结婚、送葬、甚至砌锅头炉子、盘土炕、粮仓等都在道士阴阳前择吉日良辰。

三、过 佛 事

农家在年终岁末，多请阴阳念经“谢土”，感谢土地爷的庇佑和赏赐。全堡全村每年筹措会粮，集体祭祀土地、龙王、牛王、马祖、山神、火祖、雷祖；工匠祭祀各业祖师；商人祭祀财神、关帝等，均在各自神灵的诞辰日进行。或请“师公子”跳大神，或请阴阳道士诵经，时间3日至5日不等，通称“过佛事”。也有请师傅秀才写祭文、酬谢神灵的。

四、祭 祀

祭祀祖先为民间十分重视的古礼。一般是扫墓添土于清明节，送寒衣于十月一日，烧钱化纸奠琼浆于七月十五和岁终。上述时节除备食品、汤、菜、瓜果、纸钱外，并将许愿献牲的鸡、羊、猪捉到祖先神主前用冰水洗身，以“鸡张口、羊抖毛、猪哼叫”为祖先喜领，而后宰杀煮熟再献。

祭祀孔子为文人学士必行的古礼。旧时，县城建有文庙，每年孔子诞辰日，由文教机关主办，县长主祭，机关职工、学校师生一体参加，备有整猪、整羊、瓜果庶品，行三献礼，唱《孔子颂》。礼毕，饮食酒肉，热闹一番。集镇和乡村小学，届时也供孔子牌位，进行祭祀。到民国30年（1941）以后祭孔活动停止。

五、禁 忌

古浪人在生活中禁忌很多，摘要如下：

人死了忌说“死”，一般是老人死说“过世了”、“谢世了”、“下世了”；小孩死说“糟踏掉了”、“没有抓住”；年轻人死说“少亡了”、“青树叶子落了”。

喜庆日子里，忌说不利吉的话。

人生病时忌说“病”，要说“不舒服”、“不清爽”、“不精神”。

打破家什忌说“打破”，要说“碰撞了一下不要紧”。

男人不进“月房”，怕把运气冲掉。

穿戴孝服的孝子，不进别人家门，怕把晦气带给人家。

长辈骂晚辈，忌用污秽语言，多用“充发军”、“瞎狗东西”等贬语。

第五节 交际习俗

一、亲属间的称谓

高祖称祖太爷、祖太奶奶；曾祖称太爷、太奶奶；祖父母称爷爷、奶奶；父母称爹爹、妈妈。祖父的兄弟按排行称大爷、大奶奶；二爷、二奶奶……依次类推。祖父的姐妹通称姑奶奶。祖母的兄弟及妻称舅爷舅奶奶；姐妹称姑奶奶。父之兄弟及妻按排行称大爹、大妈；二爹、二妈；……依次类推；姐妹称姑妈；配偶称姑爹或姑父。母亲的兄弟称舅舅，配偶称舅母；姐妹，古浪河流域称姑妈，配偶称姑爹；大靖河流域称姨娘、姨父。岳父母古浪河流域称大大、大妈；大靖河流域称姨父、姨娘。兄弟姐妹间（包括父亲兄弟的子女），长者称哥、称姐，小者称弟、称妹。丈夫的兄弟姐妹称大伯子、小叔子、大姑子、小姑子。妻的哥称舅老哥（简称哥）；弟称小舅子（简称弟）；姐称姐；妹称小姨子。兄弟的妻子间称妯娌。姐妹的丈夫间称“挑担”，彼此间称嫂子、小婶子、姐夫、姑爷，或随子女称呼。父母再婚后，子女称后父为大大，后母为妈。古浪河流域的长辈称晚辈为相公。

二、社会间的称谓

邻里乡亲的称呼，按辈份称爷、奶、爸、婶、姨、哥、嫂、姐，并在尊称前加其姓，比自己小的同辈直呼其名。对不相识者按年龄称呼，年龄大的称爷、奶、爸、婶、老哥、大嫂；年龄小的称小弟、姑娘。现时，多称“同志”、“师傅”。

三、相见礼节

民国以前，人们相见后，拱手互问。文人学士：“别来无恙？”农民：“你好者哩吗？”而后寒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兴握手，问：“你好？”

四、迎送礼节

迎客人时，主人须站在门外右边，侧躬身请客人进门，并说：“你来了，请进”等客套话。到客厅后，让到酒桌左边就坐。送客时说：“招待不周，请包涵”、“请走好”、“慢走”等语。

五、饮食礼节

古浪人好客。客人就坐后，先端茶、上馒头（须是双数，最少4个）。茶毕，再上菜、敬酒，而后再吃臊子面、长面、拉条等；主人添饭加菜，劝客人吃饱、吃好，满意离去。期间还要说些薄酒淡饭、哄嘴菜、不成敬意之类的客气话。

六、走亲访友礼节

逢年过节，或走亲访友，或有要事相商和办理，都要带上礼物。农村以黄皮馒头、花卷、挂面为贵，一般送6个馒头6个花卷共12个，挂面多少不等，但须是双数。城镇送盒式点心、面包、烟酒、瓜果、糖茶之类。归时，要回赠2个馒头或其它食品。

第六节 其他习俗

一、拜 干 亲

孩子有毛病，久治不愈，请阴阳掐算，确定所要找干爹干妈的年龄属相等，以拴病儿，消灾免难。拴孩子，干爹（干妈）要为干儿、干女备一套衣服、鞋、帽、袜和“长命百岁”的锁子。拴时设香案，点长明灯，焚长寿香，孩子坐斗站升子，干爹（干妈）为孩子穿戴，并在脖子上拴上“长命百岁”锁，用香表燎擦，一边燎一边说：“某家外甥，某家子（女），某家干爹（干妈）来拴你；站的升子坐的斗，某某能活九十九……”。仪式毕，以酒肉饭菜招待干爹（干妈）。从此以后，相互来往，以内亲相待。同时，也有为干儿（干女）戴银枷、铜枷、铁枷的，戴在脖子、手腕、脚腕上，以求拴牢锁硬长命百岁。现时，朋友间情投意合，也多拜成干亲。

二、备 棺

老年人年过六旬后，有条件人家为防不测，择闰月做棺材，做好后装满小麦，以备老人逝后花费。有的还请有名的画匠画好棺材，再用红纸封住画面，内装小麦抬至上房。

三、老年人穿红袄

上了年岁的老人，多弱不禁风，子女便做红棉袱袱和红棉袄，以图吉利

和避邪。

四、戴黄铜镜

旧时，青年男女结婚前一月，就各戴铸有八卦的黄铜镜避邪。现时，已少见。

五、系红腰带

旧时，青年男女结婚时要系红腰带，以图吉利。现时，买卖人、青年人、开车的、赶路的、生病的也兴系红腰带，以图红运和吉利。

六、留 拉 毛

儿女养育不成时，在新生的小儿头前脑后各留一撮头发，叫“拉毛子”，以示“前面拉住，后面拽住，永立人间，长命百岁”，一般到12岁才剃光。

七、撞　　姓

也是找干爹的一种形式。孩子有了毛病，大清早由其爷奶或父母抱孩子出门，碰见第一个人就是孩子的干爹。撞姓者抱孩子下跪叩头；被撞干爹则用自己的裤腰带拴住孩子，再议定吉日，备上衣帽鞋袜锁枷，到家正式拴孩子，认干儿。干爹姓张，孩子就叫张拴子，干爹姓王，就叫王拴子。若第一个遇上的是牛或羊或狗，抱孩子的也要给牛、羊、狗叩头，然后找牛、羊、狗的主人，择吉日再行仪式。

八、夜哭郎帖

孩子晚上啼哭，要在树上贴夜哭郎帖。一般用红纸写上“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亮，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

第七节　革除恶习

一、禁烟（鸦片）

古浪鸦片种植始于19世纪30年代。据史料记载：“道光十五年（1835）前后，古浪种植罂粟之风日盛，并且酿成大害，许多人吸食成瘾，逐渐沦为无业游民”。鸦片战争后，“种植更盛，产烟多，质量好，行销最畅”，人民受

害也最深，“地更瘠而民更贫，其倾家破产者，不可屈指数”。咸丰年间，“种植罂粟者日多，吸食鸦片者日增”。同治年间，陕、甘回民掀起反清运动，在古浪境内战乱达10年之久，但种植罂粟未停。战乱平息后，“种罂粟之风又炽”，吸食者亦日多，男女皆吸食，劳动者“终日操劳，不足偿暗室之一灯”，其生活自然难以维持，于是盗贼四起，人民深恶痛绝。光绪时，罂粟在古浪的种植有增无减，且有了官方的征税章法和统计数字。据光绪二十七年(1901)《古浪县水地、川原、山坡种植罂粟地亩应征银数目清册》载：全县共种植罂粟12249.3亩，共征税银3464.37两，其中水地种植9697.9亩；川原地种植1074.4亩；山坡地种植1432亩。宣统元年（1909）全县开征罂粟地税银2812.822两。

民国初年，古浪种植罂粟又掀起大潮，农民扩种，政府扩税，当时县衙门除收取税金和罚款外，还成立采买局，向农民硬性摊派，低价收买。民国7年（1918），全县仅新烟税一项就征收银洋2800元。民国9年（1920）又加大税率，陈烟为10%，新烟为16%。民国12年（1923）又设善后局，凡吸食鸦片烟者，纳善后税，种植者纳鸦片税，每百两征收银2.4两。民国18年(1929)全县大旱大饥，“路有饿死骨，十里无鸡鸣”，但官府的新烟税银洋仍然要保住2800元，致使农家“种得起而交不起”。民国20至21年（1931～1932），全县每年种植罂粟达8942亩，产鸦片26.826万两。23年（1934）全县种植9814亩，产烟29.442万两。据民国25年（1936）8月15日统计，全县吸食鸦片者共有1775人，占总人口54688人的3.2%。民国35年（1946）全县有烟民2048人，其中，男1654人，女39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府明令禁止鸦片吸食、贩卖，对旧烟民实行强制性戒烟，在进行广泛宣传教育的同时，对贩卖鸦片的不法分子严厉打击，基本上禁绝了鸦片的吸食和贩卖问题。

二、禁　赌

赌博在县境内时有发生，危害极大，轻则经济受损，家庭不和，重则夫妻反目，亲友成仇，以致非偷即盗，扰乱社会治安。赌博的方式主要是摇单双（拔碗子）、打麻将、掀牛九牌等流毒。

旧中国对赌博屡禁不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三令五申，严加禁止，赌博恶习基本革除。90年代前后，赌风又有回潮。

三、破除封建迷信

旧时封建迷信盛行，人民群众深受其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大力宣传教育群众，破除封建迷信。同时对迷信职业者进行教育改造和严厉打击，基本上破除了封建迷信。80年代后，又有抬头。

第八节 树立新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不断教育人民移风易俗，破旧立新，通过学习黄继光、邱少云、雷锋、王杰、焦裕禄、赖宁等英雄模范人物，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些陈规陋习、败风旧俗，得到了荡涤，群众礼貌待人、尊老爱幼、家庭和睦、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热爱集体等新风尚蔚然成风。进入80年代后，先后设立“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和“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在学习英雄模范人物的同时，大力提倡“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不断加强和净化着人们的思想，出现了文明礼貌、互助友爱、团结奋斗、共建“四化”的社会新风尚。

第二章 方 言

本县与邻县经济、文化交流频繁，加之历代行政建置上的交叉，致使语言的诸多因素，相互渗透融合，形成了古浪区域性方言。

古浪方言，属北方方言区兰银官话天古片音系。

第一节 语 音

一、声 母

古浪话包括零声母在内，共有24个声母，和普通话相比，古浪话多了2个声母，即〔v〕和〔z̩〕。(括号内字母为国际音标，括号前字母是和国际音标相照应的汉语拼音字母；普通话声母表中没有〔z̩〕，只标国际音标。下同)

b〔p〕波 p〔p‘〕坡 m〔m〕摸 f〔f〕佛 w〔v〕五 d〔t〕得 t〔t‘〕特 n〔n〕讷 l〔l〕勒 g〔k〕哥 k〔k‘〕科 h〔x〕喝 j〔tɕ〕基

q〔tɕʻ〕欺 x〔ɕ〕希 〔ʑ〕衣 zh〔tʂ〕知 ch〔tʂʻ〕吃 sh〔ʂ〕诗 v〔ʐ〕日 z〔ts〕资 c〔tsʻ〕雌 s〔s〕思 ○（零声母）

〔v〕的发音方法是唇齿阻，下唇外缘接触上唇，形成阻碍，解除阻碍时有一股较强气流冲出。和〔f〕发音相近，只有清浊之分。

〔f〕发音时不送气，声带不颤动，是唇齿清擦音；〔v〕发音时送气，声带颤动，是唇齿浊擦音。普通话里的合口呼韵母自成音节时的音节，在古浪话中带上了声母〔v〕。如：普通话中的“污”〔u_{55}〕、“窝”〔uo_{55}〕、“瓦”〔ua_{214}〕、“弯”〔uan_{55}〕、“歪”〔uai_{55}〕、“望”〔$uaŋ_{51}$〕、“危”〔uei_{35}〕、“文”〔uen_{35}〕等音节，在古浪话中读作“污”〔vu_{44}〕、“窝”〔$vuə_{44}$〕、“瓦”〔vuA_{44}〕、“弯”〔$vuan_{44}$〕、“歪”〔$vuai_{44}$〕、“望”〔vu ɑ̃ 31〕、“危”〔$vuei_{44}$〕、“文”〔$vuəŋ_{53}$〕。

〔ʑ〕的发音方法是舌面前部和硬腭构成阻碍，舌面前部接触硬腭，形成阻碍，解除阻碍时有一股较强气流冲出，和〔ɕ〕发音相近，只有清浊之分。〔ɕ〕发音时不送气，声带不颤动，是舌面前清擦音；〔ʑ〕发音时送气，声带颤动，是舌面前浊擦音。普通话里的齐齿呼韵母自成音节的音节，在古浪话中带上了声母〔ʑ〕。如：普通话中的“医”〔i_{55}〕、“雅”〔iA_{214}〕、“言”〔$iɛn_{35}$〕、“央”〔$iaŋ_{55}$〕、“耀”〔iau_{51}〕、“也”〔ie_{214}〕、“影”〔$iŋ_{214}$〕、“油”〔iou_{35}〕等音节，在古浪话中分别读作“医”〔$ʑi_{44}$〕、“雅”〔$ʑiA_{44}$〕、“言”〔$ʑiɛn_{53}$〕、“央”〔ʑi ɑ̃ 44〕、“耀”〔$ʑiɔ_{31}$〕、“也”〔$ʑiə_{44}$〕、“影”〔$ʑiy_{44}$〕、“油”〔$ʑiou_{53}$〕。

二、韵　母

古浪话中共有33个韵母，其中单韵母10个，复韵母11个，鼻韵母12个。按发音口形可分为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4类：

开口呼韵母12个：

a〔A〕啊　e〔ə〕鹅　ao〔ɔ〕熬　〔ɯ〕儿

ai〔əi〕哀　ei〔əi〕欸　ou〔ou〕欧　an〔an〕安

ang〔ɑ̃〕昂　eng〔əŋ〕恩　—i〔ɿ〕（前）资的韵母

—i〔ʅ〕（后）知的韵母。

齐齿呼韵母8个：

i〔i〕衣　ia〔iA〕呀　ie〔iə〕耶　iao〔iɔ〕腰

iou〔iou〕忧　ian〔iɛn〕烟　ing〔iŋ〕英　iag〔iɑ̃〕夹

合口呼韵母9个：

u〔u〕五　ua〔uA〕蛙　uo〔uə〕窝　uai〔uai〕歪

uei〔uəi〕威　uan〔uan〕弯　uang〔uɑ̃〕汪

ong〔uŋ〕轰的韵母　ueng〔uəŋ〕翁

撮口呼韵母4个：

ü〔y〕玉　üe〔yə〕约　üan〔yɛn〕冤　iong〔yŋ〕雍

古浪话和普通话相比，有以下几点不同：

（一）古浪话多了一个舌面元音〔ɯ〕，〔ɯ〕是后列高元音，发音时舌位后、高，口的开口度小，展唇。“儿、二、尔、而、耳”等汉字发的就是〔ɯ〕的音；“给”的韵母也是〔ɯ〕，〔kɯ$_{44}$〕。古浪话中没有普通话中的卷舌尖元音〔ɚ〕。普通话里的er〔ɚ〕自成音节的音节，古浪话一律读作〔ɯ〕。

（二）普通话中的〔o〕〔ɤ〕，在古浪话中读为〔ə〕。

（三）和普通话相比，复韵母〔au〕〔iau〕。在古浪话中发音动程短，可简化为〔ɔ〕〔iɔ〕。

（四）和普通话相比，后鼻韵母〔aŋ〕〔iaŋ〕〔uaŋ〕。在古浪话中主要元音〔a〕鼻音化，鼻尾音不清，近似丢失，读作〔ã〕〔i ã〕〔u ã〕。

（五）同普通话相比，前鼻韵母〔ən〕〔in〕〔uən〕〔yn〕和后鼻韵母〔iŋ〕〔uŋ〕〔əŋ〕〔yŋ〕，在古浪话中鼻尾音相混，无法细分，读音相近，一般读作后鼻韵母。

三、声　调

古浪话的声调由于阴平和上声的读音调值相同，所以只有3种，即阳平、阴平上、去声。从调值看，阴平上、半高调，调值44；阳平、高降调，调值53；去声，低降调，调值31；无轻声调。普通话则是：阴平、高平调，调值55；阳平、中升调，调值35；上声、降升调，调值214；去声，全降调，调值51；有轻声调。

普通话调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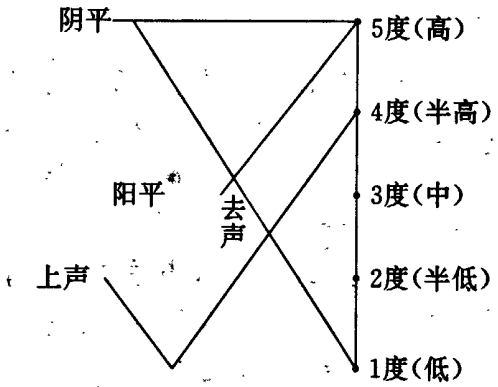

古浪话调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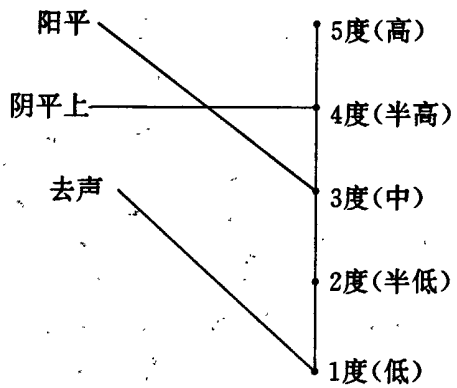

和古声调相比，古浪话声调特点是：

古入声清声母字和次浊声母字，今在古浪话中读去声。如，阔＝课〔k‘uə$_{31}$〕、麦＝磨〔mə$_{31}$〕。上声与阴平同调，合并为阴平上。如，手＝收〔ʂou$_{44}$〕、狗＝沟〔kou$_{44}$〕、起＝欺〔tɕ‘i$_{44}$〕、斧＝夫〔fu$_{44}$〕、鼓＝孤〔ku$_{44}$〕、鬼＝归〔kuəi$_{44}$〕、伞＝三〔sɑn$_{44}$〕。古入声全浊声母字，在古浪话中今读阳平，调值是53。如，白〔pə$_{53}$〕、合〔xə$_{53}$〕、舌〔ʂə$_{53}$〕。古平声清声母字，在古浪话中今读阴平上，调值是44。如：高〔kɔ$_{44}$〕、三〔san$_{44}$〕。古平声浊声母字，在古浪话中今读阳平，调值是53。如，麻〔mA$_{53}$〕、才〔ts‘ai$_{53}$〕。古上声清声母字和次浊声母字，在今古浪话中读阴平上，调值是44。如，古〔ku$_{44}$〕、五〔vu$_{44}$〕。古上声全浊声母字，在今古浪话中读去声，调值是31。如，是〔ʂʅ$_{31}$〕、柱〔tʂu$_{31}$〕。

表29—1 **古浪话、普通话和中古声调关系表**

古声调		古浪话声调		例字	普通话声调	
		调类	调值		调类	调值
平	清	阴平上	44	三初婚尊开高	阴平	55
	浊	阳 平	53	麻穷寒人才绦	阳平	35
上	清	阴平上	44	古好口走死草	上声	214
	次浊	阴平上	44	有五女老买暖	上声	214
	全浊	去 声	31	近是父厚社柱	去声	51
去	清	去 声	31	放菜罪唱盖世	去声	51
	浊	去 声	31	岸病饭帽共害	去声	51
入	清	去 声	31	发出七黑接曲	入派四声	
	次浊	去 声	31	月药入六麦袜	去声	51
	全浊	阳 平	53	白食服舌局合	阳平	35

古浪话声韵调拼合规律：

（一）古浪话音节比普通话音节少，普通话共有1300多个音节，古浪话846个音节，其中阴平上声调音节327个，占39%；阳平调音节215个，占25%；去声调音节304个，占36%。阳平调音节少于阴平上声调音节，是因阴平和上声合二为一所致。

（二）古浪话里，由于齐齿呼韵母带上了声母〔z$_{ɻ}$〕，所以齐齿呼韵母没有零声母音节，声母〔z$_{ɻ}$〕只跟齐齿呼韵母相拼。

（三）古浪话里，由于合口呼韵母带上了声母〔v〕，所以合口呼韵母没有零声母音节，声母〔v〕只跟合口呼韵母相拼。

（四）古浪话里有颤音卷舌音，只用于叫驴；而在语言里没有卷舌尖元音

〔ㄜ〕。普通话里的韵母〔ㄜ〕自成音节时，古浪话一律读作〔ɯ〕。古浪话没有儿化韵，往往把“儿”〔ㄜ〕换成“子”〔tsl$_{34}$〕。如，“这会儿”〔tʂe$_{51}$ xu ㄜ$_{51}$〕，读作“这会子”〔tʂl$_{31}$ xu$_{31}$ tsl$_{44}$〕。

（五）古无舌面音的理论，在古浪方言中得到了验证。古无〔tɕ〕、〔tɕ ‘〕、〔ɕ〕声母，现代汉语中的声母〔tɕ〕、〔tɕ ‘〕、〔ɕ〕，是从中古声母〔k〕、〔k ‘〕、〔x〕和〔ts〕、〔ts ‘〕、〔s〕中分化出来的。分化的条件是：与齐齿呼和撮口呼韵母相拼。普通话中以〔tɕ〕、〔tɕ ‘〕、〔ɕ〕为声母的音节，在古浪话中还存在读为〔k〕、〔k ‘〕、〔x〕和〔ts〕、〔ts ‘〕、〔s〕为声母音节的现象。如普通话中的“街”〔tɕiai$_{55}$〕、“壳”〔tɕ ‘iau$_{51}$〕、（胸）“腔”〔tɕ ‘iɑŋ$_{55}$〕、“瞎”〔ɕiA$_{55}$〕、“下”〔ɕiA$_{51}$〕、“溅”〔tɕiɛn$_{51}$〕、“睫”〔tɕiɛ$_{35}$〕、“觑”〔tɕ ‘y$_{51}$〕等字，在古浪话里分别读作“街”〔kai$_{44}$〕、“壳”〔k ‘ə$_{31}$〕、“腔”〔k ‘ɑ̃$_{44}$〕；“瞎”〔xA$_{44}$〕、“下”〔xA$_{31}$〕、“溅”〔tsɑn$_{31}$〕、“睫”〔tsA$_{53}$〕、“觑”〔ts ‘u$_{31}$〕。

（六）古浪话的某些音节和普通话相比，有丢了韵头、韵腹、韵尾的现象；也有增加韵头和韵尾的现象：

（1）丢了韵头的。如，普通话中的“霍”〔xuo$_{35}$〕、“暖”〔nuan$_{214}$〕，在古浪话中丢了韵头〔u〕，读作“霍”〔xə$_{53}$〕、“暖”〔nɑn$_{44}$〕。

（2）丢了韵腹，变韵头和韵尾为韵腹的。如，普通话中的“这”〔tʂei$_{51}$〕、“浊”〔tʂuo$_{35}$〕、“眉”〔mei$_{35}$〕、“被”〔pei$_{51}$〕等，在古浪话中分别读作“这”〔tʂl$_{31}$〕、“浊”〔tʂu$_{53}$〕、“眉”〔mi$_{53}$〕、“被”〔pi$_{31}$〕。

（3）丢了韵尾的。如，普通话中的“北”〔pei$_{214}$〕、“肋”〔lei$_{51}$〕、“黑”〔xei$_{55}$〕等，在古浪话中分别读作“北”〔pə$_{44}$〕、“肋”〔lə$_{31}$〕、“黑”〔xə$_{44}$〕。

（4）加了韵头的。如，普通话中的“内”〔nei$_{51}$〕、“课”〔kɤ$_{51}$〕、“乐”〔le$_{51}$〕、“泪”〔lei$_{51}$〕、“和”〔xɤ$_{35}$〕等，在古浪话中加上了韵头〔u〕，分别读作“内”〔nuəi$_{31}$〕、“课”〔kuə$_{31}$〕、“乐”〔luə$_{31}$〕、“泪”〔luəi$_{31}$〕和〔xuə$_{53}$〕。

（七）有些在普通话中声韵不能拼的音节，在古浪话中可以相拼：

（1）普通话中的声母〔p〕、〔p ‘〕、〔m〕、〔f〕不能和开口呼韵母〔ɤ〕相拼，（轻声音节“麼”除外，〔me〕实际上是〔mo〕的变读音），在古浪话中〔ɤ〕读作〔ə〕，〔ə〕可以和〔p〕、〔p ‘〕、〔m〕、〔f〕相拼。如普通话中的“波”〔p ‘o$_{55}$〕、“坡”〔p ‘o$_{55}$〕、“摸”〔mo$_{55}$〕、“佛”〔fo$_{55}$〕、“掰”〔pai$_{55}$〕、“拍”〔pai$_{55}$〕、“麦”〔mɑi$_{55}$〕等，在古浪话中分别读作“波”〔pə$_{44}$〕、“坡”〔p ‘ə$_{44}$〕、“摸”〔mə$_{44}$〕、“佛”〔fə$_{55}$〕、“掰”〔pə$_{44}$〕、“拍”〔p ‘ə$_{44}$〕、“麦”〔mə$_{31}$〕。

（2）普通话中，声母〔p〕、〔p ‘〕、〔m〕不能和齐齿呼韵母〔iA〕相拼，在古浪话中可以相拼。如“□”〔piA$_{44}$〕，象声词，摔倒。“□”〔p ‘iA$_{44}$〕动词“摔”；量词，用于滩形稀状物。又如，普通话中的“咩”〔miɛ$_{55}$〕，在古浪话

中读作“咩”〔miA_{44}〕。

(3) 普通话中的声母〔p〕、〔p‘〕和齐齿呼韵母〔iaŋ〕不能相拼，在古浪话中可以相拼。如，“□”〔$pi\check{a}_{53}$〕象声词，动词，意为扔、丢、打破，又引申为花费踢踏。又如，“□”〔$p‘i\check{a}_{44}$〕象声词。

(4) 普通话中的声母〔t〕不和开口呼韵母〔ei〕、齐齿呼韵母〔iA〕、〔iaŋ〕相拼，在古浪话中可以相拼。如，“□”〔$t\partial i_{31}$〕，叹词，用于吆喝牲口。又如，“□”〔tiA_{31}〕，象声词，描述液体点儿掉下的声音；量词，用于团状稀状物。又如，“□”〔$ti\check{a}_{44}$〕，象声词。

(5) 普通话中的声母〔n〕、〔l〕不和合口呼韵母〔uei〕相拼，在古浪话中可以相拼。如，普通话中的“馁”〔nei_{214}〕、“磊”〔lei_{214}〕，在古浪话中读作“馁”〔$nu\partial i_{44}$〕、“磊”〔$lu\partial i_{44}$〕。

(6) 普通话中没有开口呼韵母〔ɯ〕，因而就没有〔kɯ〕的音节，在古浪话中有。如，“给”〔$k\text{ɯ}_{44}$〕。

(7) 普通话中的声母〔ts〕不能和合口呼韵母〔uA〕相拼，在古浪话中可以相拼。如，“□”〔$tsuA_{53}$〕，是“做啥”的合音字，相当于做什么。

(八) 有些在普通话中声韵可以相拼的音节，在古浪话中不能相拼：

(1) 普通话中的声母〔n〕和开口呼韵母〔ɤ〕可以相拼，在古浪话中不能相拼。如，普通话中的“讷”〔$n\text{ɤ}_{51}$〕、“呢”〔$n\text{ɤ}_{1}$〕、“哪”〔$n\text{ɤ}_{35}$〕等，古浪话中没有这种音节。

(2) 普通话中的声母〔p‘〕〔m〕〔f〕和开口呼韵母〔ou〕可以相拼，在古浪话中一般不能相拼。〔m〕和〔ou〕相拼只有一个字“哞”〔mou_{44}〕。如，普通话中的“剖”〔$p‘ou_{55}$〕、“谋”〔mou_{35}〕、“否”〔fou_{44}〕等，在古浪话中分别读作“剖”〔$p‘\partial_{44}$〕、“谋”〔mu_{53}〕、“否”〔fu_{44}〕。

(3) 普通话中的声母〔n〕、〔l〕可以和开口呼韵母〔ei〕相拼，在古浪话中不相拼。如，普通话中的“内”〔nei_{51}〕、“泪”〔lei_{51}〕，在古浪话中读作“内”〔$nu\partial i_{31}$〕、“泪”〔$lu\partial i_{31}$〕。

(4) 普通话中的声母〔k〕〔x〕，可以和开口呼韵母〔ei〕相拼，在古浪话中不相拼。如，“给”〔kei_{214}〕、“黑”〔xei_{55}〕，在古浪话中读作“给”〔$k\text{ɯ}_{44}$〕、“黑”〔$x\partial_{44}$〕。

(5) 普通话中的声母〔tʂ〕、〔ʂ〕可以和开口呼韵母〔ei〕相拼，在古浪话中不相拼。“如，这”〔$tʂei_{51}$〕、“谁”〔$ʂei_{35}$〕，在古浪话中读作“这”〔$tʂ\text{ɿ}_{31}$〕、“谁”〔$ʂu\partial i_{53}$〕。

(6) 普通话中的声母〔t〕〔n〕〔l〕可以和齐齿呼韵母〔iA〕相拼，在古浪话中不相拼。如，普通话中的“嗲”〔tiA_{35}〕、“嘘”〔niA_{55}〕和多音字

“俩”〔liA$_{214}$〕、〔liaŋ$_{214}$〕等，在古浪话中，“嗲”读作〔tiə$_{53}$〕、“嘘”没有这个音节，“俩”只读作〔li ɑ̃$_{44}$〕。

（7）普通话中的声母〔m〕可以和齐齿呼韵母〔iou〕相拼，在古浪话中不能相拼。如，普通话中的“谬”〔miou$_{51}$〕，在古浪话中读作“谬”〔niou$_{31}$〕。

（8）普通话中的声母〔n〕可以和合口呼韵母〔ou〕相拼，如“耨”〔nou$_{51}$〕，在古浪话中没有这个音节。

（9）普通话中的声母〔n〕，可以和合口呼韵母〔uan〕，撮口呼韵母〔y〕、〔ye〕相拼，在古浪话中不相拼。如，普通话中的“暖”〔nuan$_{214}$〕、“女”〔ny$_{214}$〕、“虐”〔nye$_{51}$〕等，在古浪话中分别读作“暖”〔nan$_{44}$〕、“女”〔mi$_{44}$〕、“虐”〔miə$_{31}$〕。

表 29—2　　古浪话声韵调配合表

韵母 / 例字 / 声母 \ 声调	A			ə			ɔ			ɯ			ai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O（零声母）	啊	啊	啊	婀	讹	饿	凹	鳌	傲		儿	二	哀	挨	爱
p	疤	拔	爸	拔	白	簸	包	雹	报				摆	○	拜
p‘	趴	爬	怕	坡	婆	破	泡	袍	炮				○	排	派
m	妈	麻	骂	摸	磨	墨	猫	毛	帽				买	埋	卖
f	发	伐	法		佛										
v															
t	耷	鞑	大		德		刀	捯	到				呔		代
t‘	他		遢			特	涛	桃	套				胎	台	太
n	哪	拿	纳		○	○	脑	硇	闹				奶		耐
l	拉	拉	蜡	肋		勒	捞	劳	涝					来	赖
k	尕	○	尬	疙	革	虼	高		告	给			该		盖
k‘	喀			苛	咳	刻	考		靠				开		忾
x	哈	○	○	黑	合	褐	蒿	豪	耗				咳	孩	害
tɕ															
tɕ‘															
ɕ															
ʐ															

续 表

例字 韵母 / 声母 声调	A			ə			ɔ			ɯ			ai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tʂ	挖	铡	榨	摘	泽	浙	招	着	照				斋	○	寨
tʂ‘	插	茶	岔	车		策	抄	潮	耖				差	柴	○
ʂ	纱		煞	赊	舌	色	稍	苕	哨				筛		晒
ʐ				惹		热	扰	饶	绕						
ts	砸	杂			责	○	糟		灶				灾		在
ts‘	擦					○	操	槽					猜	才	菜
s	撒		萨			塞	骚		扫				腮		赛

表 29—2—1

例字 韵母 / 声母 声调	əi			ou			an			ɑ̃			əŋ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O (零声母)	欸	欸	欸	欧		沤	安		暗	肮	昂	盎	恩		○
p	杯		贝				班		拌	帮		棒	崩		笨
p‘	呸	赔	配	○	○		潘	盘	判	乓	旁	胖	喷	朋	碰
m	美	煤	妹	哞	○		满	蛮	漫	蟒	忙		闷	盟	梦
f	飞	肥	废	○			翻	凡	范	方	防	放	丰	冯	凤
v															
t	○		□	兜		豆	丹		淡	裆		档	灯		瞪
t‘				偷	头	透	贪	谈	炭	汤	糖	烫	○	疼	
n	○		○			○	暖	男	难	囔	囊	攮		能	○
l	○	○	○	搂	楼	漏	揽	兰	烂	啷	郎	浪	冷	棱	愣
k	○			沟		够	肝		干	钢		杠	根	○	更
k‘	剋			抠		扣	刊		看	康	扛	炕	坑		○
x	○			吼	喉	后	憨	含	焊	夯	衔	巷	哼	衡	杏
tɕ															
tɕ‘															
ɕ															
ʑ															

续　表

例字 韵母 / 声母	声调	ɘi			ou			an			ɑ̃			əŋ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tʂ				○	州	○	咒	毡		战	章		丈	争		政
tʂ‘					抽	仇	臭	搀	馋	羼	昌	肠	唱	称	成	秤
ʂ			○		收	○	售	山		骟	商		缮	升	绳	胜
ʐ						柔	肉	染	燃		嚷	禳	让	扔	人	认
ts			贼		走		奏	簪		赞	赃		葬	增		赠
ts‘								参	蚕	灿	仓	藏		噌	层	蹭
s					搜		瘦	三		散	丧		丧	森		

表 29—2—2

例字 韵母 / 声母	声调	ɿ			ʅ			i			iA			iə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O (零声母)																
p								逼	鼻	毙	□			憋	别	别
p‘								批	皮	屁	□			撇		
m								米	谜	密	□			○		
f																
v																
t								低	笛	弟	○			嗲	迭	
t‘								梯	蹄	替				贴		帖
n								你	泥	腻	○			捏	茶	孽
l								哩	丽	力	○			咧	咧	列
k																
k‘																
x																
tɕ								机	及	计	家	夹	架	节	劫	借
tɕ‘								七	齐	去	掐		恰	切	茄	怯
ɕ								西	席	细	虾	匣	夏	楔	斜	谢
ʑ								衣	移	义	鸦	牙	讶	噎	爷	夜

续 表

例字 韵母 / 声母 / 声调	ɿ			ʅ			i			iA			iə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tʂ				织	直	治									
tʂ‘				吃	迟	赤									
ʂ				师	石	试									
ʐ						日									
ts	资		字												
ts‘	趾	词	赐												
s	私		厕												

表 29—2—3

例字 韵母 / 声母 / 声调	iɔ			iou			iɛn			iŋ			i ɑ̃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O (零声母)															
p	标		○				边		变	冰		病	□		□
p‘	飘	嫖	票				偏	便	骗	乒	平		□		
m	秒	苗	庙	○		○	免	棉	面	抿	名	命			
f															
v															
t	碉		吊	丢			掂		电	丁		定	□		
t‘	挑	条	跳				天	田	添	听	庭	○			
n	鸟		尿	纽	牛	拗	拈	年	念	拧	宁	硬		娘	○
l	踪	僚	料	留	刘	遛	脸	连	链	领	铃	令	两	粮	亮
k															
k‘															
x															
tɕ	胶	○	窖	揪		救	尖		件	斤	○	劲	江		酱
tɕ‘	敲	荞	窍	蚯	求		千	钱	欠	清	晴	庆	枪	祥	炝
ɕ	消	○	孝	修		袖	先	闲	县	星	刑	姓	乡	降	向
ʑ	吆	姚	耀	优	油	右	烟	言	雁	英	营	映	央	羊	样

续　表

例字 韵母 / 声母 声调	iɔ			iou			iɛn			iŋ			i ɑ̃		
声母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tʂ tʂ‘ ʂ ʐ															
ts ts‘ s															

表 29—2—4

例字 韵母 / 声母 声调	u			uA			uə			uai			uəi		
声母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O (零声母)															
p	补		布												
p‘	铺	葡	堡												
m	母	馍	木												
f	否	扶	妇												
v	乌	吴	务	挖	娃	袜	窝		卧	歪		外	危	围	胃
t	都	独	杜				多	夺	剁				堆		对
t‘	秃	图	兔				拖	驼	拓				推	颓	退
n	努	奴	怒					挪	○					馁	内
l	虏	炉	禄				罗	萝	糯				擂	雷	类
k	姑		雇	瓜		卦	锅	掴	过	乖		怪	归		跪
k‘	哭		裤	夸		跨			阔	扯		快	亏	魁	愧
x	呼	胡	互	花	铧	画	豁	活	货		槐	坏	灰	茴	会

续 表

韵母 / 例字 / 声调 / 声母	u	uA	uə	uai	uəi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tɕ					
tɕ‘					
ɕ					
ʑ					
tʂ	珠 妯 住	抓	捉 镯	○ 拽	锥 赘
tʂ‘	初 除 畜	欻	戳 绰	揣 膗 ○	吹 垂
ʂ	书 熟 树	刷 刷	说 灼	摔 帅	水 谁 税
ʐ	乳 如 入	挼	○ 弱		蕊 ○ 锐
ts	租 足	□	作 昨 坐		嘴 罪
ts‘	粗 ○ 醋		搓 矬 锉		崔 脆
s	酥 俗 素		锁		尿 随 穗

表 29—2—5

韵母 / 例字 / 声调 / 声母	uɑn	uɑ̃	uŋ	uəŋ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O (零声母)					
p					
p‘					
m					
f					
v	弯 玩 腕	汪 芒 忘		翁 文 问	
t	端 锻		东 洞		
t‘	○ 团 ○		通 同 ○		
n	○		脓 嫩		
l	卵 銮 乱		拢 龙 弄		
k	关 掼	光 逛	工 共		
k‘	宽	筐 狂 矿	空 控		
x	欢 环 换	荒 皇 滉	轰 横 讧		

续　表

例字 韵母 / 声母 声调	uɑn			u ɑ̃			uŋ			uəŋ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tɕ tɕ‘ ɕ ʑ															
tʂ tʂ‘ ʂ ʐ	砖 川 栓 软		赚 船 涮	庄 疮 双		壮 床	盅 充 ○ ○		众 虫 顺 茸						
ts ts‘ s	钻 撺 酸		钻 攒 蒜				宗 葱 松		粽 存 送						

表 29—2—6

例字 韵母 / 声母 声调	y			yə			yɛn			yŋ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O (零声母)	纡	余	育	约		月	冤	圆	院	拥	云	用			
p p‘ m f v															
t t‘ n l	○ 吕		○ 驴			○ 略									
k k‘ x															

续 表

例字 韵母 / 声母 / 声调	y			yə			yɛn			yŋ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阴	阳	去
tɕ	驹	局	具	撅	嚼	倔	捐		卷	军		俊			
tɕ‘	区	渠	趣	缺	瘸	确	圈	权	劝		穷				
ɕ	虚	徐	婿	靴	学	血	宣	玄	楦	熏	巡	讯			
ʑ															
tʂ															
tʂ‘															
ʂ															
ʐ															
ts															
ts‘															
s															

声调配合表说明：

1、有字的地方，是普通话和古浪话声韵调配合大致相同的音节。

2、空白处，是普通话和古浪话声韵调都不相配的地方，没有这样的音节。

3、加“○”的地方，是普通话中有这样的音节，而古浪话中没有这种音节的地方。

4、加“□”的地方，是普通话中没有这种音节，而古浪话中有这种音节的地方。

第二节 地方词汇

一、名 词

日头——太阳。

天爷——天。

黑里——晚上。

白日——白天。

大年——春节。

前年——前两年。

明年——当年之后的第二年。

后年——当年之后的第三年。

麻亮子——天刚亮。
饭罢——上午。
后晌——下午。
昏昏黑——黄昏。
夜来个——昨天。
今个——今天。
明个——明天。
现如——现在、眼下、目前。
虹〔kɑ̃$_{31}$〕——彩虹。
过雨——雷阵雨。
呼噜爷——雷。
冷子——冰雹。
涝池——小水塘，也叫涝坝。
亮明星——启明星。
扫帚星——彗星，又指不利吉的人。
夙日——也说“夙常”，指平日、平时。
一了——也说“一老”，指经常、常常。
骚胡——公山羊。
羝羊——公绵羊。
羯羊——骟羊。
牙猪——公猪。
牙狗——公狗。
山药——洋芋。
水馍馍——水饺子。
被窝——被子。
汗褂子——衬衣。
袷袄子——背心。
主袄子——棉上衣。
身命——衣服。
系腰——腰带。
手帕——妇女头上的黑色丝巾。
头面——妇女首饰银器。
碾道——碾米房。
磨道——磨面房。

茅房——厕所。
齷琐——垃圾。
倒座——堂屋对面的房。
庄门——也叫街门，即院子门。
钉吊子——门上的铁环扣。
房曲连——没有屋顶的房圈子。
笆篓子——小竹篮、小茓茓篮子。
盘缠——路费。
绞费——花费。
聒噪——声音噪杂入耳。
生活——毛笔。
洋码子——阿拉伯数字。
二杆子——指做事莽撞，有股蛮劲的人。
瓜娃子——痴、呆、傻子；也叫“瓜子”。
毛鬼神——指做事鬼鬼祟祟的小气人，亦指一种迷信中的邪鬼。
坏松——不做好事的坏蛋。
油打鬼——流里流气的人。
犟板筋——脾气倔犟的人。
闷呆心——不醒悟的人，智力低下者。
先人——已死的祖先。
老子——父亲。
娃子——儿子，男孩子。
丫头——女儿，女孩子。
堂客——妻子，又泛指妇女。
纽纽——奶头。
老娘婆——接生员。
阳寿——寿命。
沟模墩子——屁股。

二、动　词

安顿——嘱咐、安排。
攒劲——有魄力、有干劲、有办法、有本领。
日鬼捣棒——耍阴谋、搞诡计。
端相——仔细看。

死染——纠缠不休。
背时——倒霉、运气不好。
倒灶——倒霉。
霸家——处处为家庭着想。
霸揽——什么都想搂到自己手里。
参念——惦念、思念。
扯心——常挂念、耽心。
丢底——丢人、出丑。
抄罢——破坏。
打捶——打架。
嚷仗——吵嘴。
喧谎儿——闲聊天。
戳事——挑动、唆使制造事端。
拾掇——收拾东西。
挂摩——联络的意思。
点卯——查看的意思。
尺谋——斟酌、掂量、衡量，也有说“尺丈”的。
挣弹——挣扎。
不上串——不走正路，不入规。
叼空儿——抽空子。抢夺称“叼”。
苦苛——受痛苦、受折磨。
抠搜——索要钱财、物品。吝啬节俭也叫“抠搜”。
开脸——女子结婚时用线绞去脸上的汗毛。
拉帐——借帐、欠帐。
溜沟子——巴结讨好人，意为“舔屁股”。
瞭就——算准、看透。
捞毛——干杂活、打杂。
骚情——佻情逗趣，也指妇女打扮漂亮。
央及——请求人。
离巴——外行。
对活——应付、凑合。
谋故心——蓄意。
坐咕咚——屁股坐地。
扁跤——侧身跌倒。

“桥”客——请客。

谩散——说好听的话给对方。

愁肠——发愁。

转磨磨——转圈子。

打能能——小孩学站立、学走路。

三、形 容 词

矬墩墩——矮而且胖。

柴哄哄——色彩刺目、不协调，格调低俗。

潮腾腾——心里难受恶心；也有湿的意思。

定央央——很平静。

砝码——厉害、声势大。

鸡毛猴性——做事性急、不沉着。

眼泪帕擦——泪含双眸，伤心的样子。

圪瘩连锤——圪圪瘩瘩，不平整。

干毬蛋——不好，不中用，没意思。

黑几几——黑的难看。

脓就——做事、做活不认真，不彻底。

瞎胀——不听话，恶劣。

活脱脱——健美活泼、生命力旺盛。

麻利——动作快，做事干净利落。

干散——精明强干。

歪的很——做事强过别人。厉害称“歪”。

可恶——乏指人干了坏事。

灵性——聪明机灵。

日厌——令人讨厌。

可仿——合适。

甜还——给人好处多。泛指畜禽产驹产蛋多；耕畜苦心好；土地长庄稼，产量高等。

活泛——灵活；也叫活套。

二里巴及——不灵性。

花泛——待人活泼客气、能说会道。

花里胡哨——衣着五颜六色的；也说做活不扎实。

克齐麻察——做活快、麻利。

机里碉碌——机灵、敏捷。
疵眉涎势——不严肃、不正经。
精沟打吊——光着身，一丝不挂。
土眉屎眼——脸面很脏。
扎格格的——娇气，显得无所适从，手脚不知往那里放。
脏肆胡拉——浑身很脏。
暮囊——不精干，太老实，也指人心中烦闷。
心疼——指小孩、姑娘惹人喜爱，也含舍不得的意思；亦称接吻。
没过场——没有作为，没有好效果。
宽展——宽余。
灵干——利索。
囊尕——弱、差，多指人软弱没本事。
烂场——乱七八糟，破败的样子。
提里图碌——灵活；也指眼睛转动。
苦楚麻闹——窜动；相当于骚动不安。
亮么行堂——光亮、透风，多指封闭不严密的房屋。
曲连倒腾——庄子巷道深，院子门道深，房子套的门多。
曲溜拐把——路不直，拐弯抹角多。
胡布拉槎——脸上是胡须槎子。
稀屎勾带——干事拖泥带水，不利索。
胡里八懂——做事没计划、没规格，胡三马五胡乱搞。
红卜蓝赞——颜色不太红。
叶子麻的很——心狠、手辣。
穰和——软弱、质量差；也指柔软。
消停——不着急；消闲。
罗连——拖累；也指人不精干。
连毛格草——不纯净，不干净。
累赘——拖累。
受活——舒服快活。
烂脏——下等货，下等人。
福泰——老人身体胖、健康。
老气——年纪轻而面目显得苍老。
款款——慢慢地、轻轻地放下或放着不动。
炸把扬脚——指手划脚，大喊大叫，耀武扬威的样子。

四、代　词

那——他。

那们——他们。

这——这里，又说这他、这他些；这些，这些些；这喳，这喳喳；这答，这答答。

那——指远的地方，也说那里；那些，那些些；那答，那答答；那喳，那喳喳。

欧里——指远的地方。

个家——自己。

人家——指别人，有时指说话的人，相当于“我”。

多大会——什么时候。

将头些——刚才的时候。

仔麼——怎么。

五、量　词

个——用的范围很广。一些动量词也可用“个”。如，上了个街。又如，去了个邮局等。

圪瘩——块，如一圪瘩糖。

轱辘——圆形的一段。如，一轱辘木头；车轮也叫车轱辘。

圪截——段、节、截。如，草圪节。

股抓——节、段。如，这股抓木头。

挂——辆。如，一挂子大车。

躜——遍、次。如，米淘了两躜。

拃——大拇指和中指张开的长度。

号——集量词，多指人。如，一百号人。

泡——滩、堆、群。如，一泡子人，一泡子牛，一泡牛粪。

六、副词、连词、介词

划——全、都。范围副词。如，这一划子全给你。

老们——仅仅，才。范围副词。如，我老们就这一间房子。

一里满拉——全部。范围副词。如，我一里满拉才收了9石粮食。

满共——全、总共。范围副词。如，我满共才3只羊。

一刮——全，都。范围副词。如，一刮拿上。亦为常用语助词。如，一

刮把人吓了一跳。吃到嘴里一刮苦者。

一搭里——一块儿。范围副词。如，我们一搭里上兰州。

坏——厉害。程度副词。如，累坏了，饿坏了。

尽——最，完全。程度副词。如，你尽说的是胡话。

行火——严重、厉害；行，好了。程度副词。如，他病的不行火了。又如，雨下行火了。那个病羊行火了。

下茬——很，非常。程度副词。如，他下茬用功者哩。

咂——很，厉害。程度副词。如，晚夕冻咂了。

值估——值得。肯定副词。如，他花那些钱值估。

呆里——本来，原本，也说“呆古”。肯定副词。如，他呆里（呆古）就是个铁匠。

将将——刚刚。时间副词。如，他将将回来。

敢就——略同于是的。语气副词。如，“他走了吗?”答：“敢就麼!”

些乎——差点儿。情态副词。如，些乎出了问题。

下下——差点儿。情态副词。如，下下叫水淹掉。

管——连词。用于无条件句。如，管它干净不干净，吃了再说。

赶——介词。比。引进比较对象。如，羊羔子肉还赶猪肉香。

搁——介词。从。如，搁窗子里进去。

叫——介词。被。表被动。如，粮食叫白雨打掉了。

连——介词。跟。如，你连谁去哩。

问——介词。向，朝。如，钱，问你爹要去。

者——介词。在、到。如，走者路上了快些者。

第三节　语　　法

一、词　　法

（一）名词

1、“尕”、“碎”做词头，构成表示小、表示亲昵的词。如，尕爷、尕奶奶；尕爹、尕妈；尕爸爸、尕婶婶；尕哥、尕妹妹；尕羊羔；碎子儿，碎松等。

2、“娃”字做词尾，表示小或者亲昵。如，女婿娃、外甥娃、狗娃、驴娃、石娃等。

3、“头”做词尾，和动词性词素构成表示事物名称的名词，多系泛指。如，吃头、喝头、看头、拿头、想头、做头、说头等。

4、“开”、“打”（带）做语助，放在动词之后，可构成表示时间的名词性短语，含有假设意。如：①念（打）书了操心念。——念书的时候；②放开（打）牛了近处些放。——放牛的时候；③浇开（打）水了叫咔我。——浇水的时候。

5、有些名词重叠，有表示小、可爱或区别意义的作用。如，盆盆、碗碗、瓶瓶、缸缸、勺勺等。

6、指人的名词后加“家”或“们”，有表示强调、突出和泛指的作用。如：（1）男人家了没有一点出息；（2）丫头家了风风张张的；（3）婆娘家了不知道个收拾个人的；（4）娃子家光连丫头撵劲儿（争竞、计较）。

7、“去”做语助，放在动词之后，可以构成表时间、表假设的名词性短语。如：（1）中药喝去闹的很——中药喝的时候很苦；（2）翻墙去好像个鹞子——翻墙的时候像鹞子一样；（3）说去了嘴儿甜甜的——说的时候说的好听。

（二）代词

1、古浪话中的指示代词，词形变化多。如：“这”、“这个”、“这里”、“这搭”、“这搭些”、“这些”、“这些些”、“这喳”、“这喳些”、“这搭搭”、“这喳喳”等。

2、古浪话里的指示代词有多层次性，有近指、中指、远指之分。如：这里，指前面；那些，指稍远些；那些些，指再远处；嗽里，指更远处；嗽—里（拖长声音），指极远处。

3、普通话里的表示时间指示代词：“这会儿”、“那会儿”，是儿化韵词；在古浪话中去“儿”换“子”，常说“这会子”、“那会子”。会〔xu_{31}〕。

4、普通话里相当于谓语的指示代词“这样”、“这么样”、“那样”、“那么样”，在古浪话中常加一个“个”字。如，“这个样子”、“这么个样子”、“那个样子”、“那么个样子”。

5、普通话里相当于副词，多用作状语的指示代词“这么”、“那么”，在古浪话中常加词尾“家”（价）。如，“这么家”、“那么家”。如：（1）王老师那么家讲者哩。那〔nai_{31}〕。（2）我们这么家学者哩。

6、普通话里的疑问代词“什么”，在古浪话中说“啥”〔sA_{31}〕。

7、普通话里表时间的疑问代词“多会儿”，在古浪话中说“多大会”〔xu_{31}〕。

8、普通话中相当于谓词的“怎样”、“怎么”、“怎么样”，在古浪话中说“仔么”、“仔么样”。

9、普通话中人称旁指代词“别人”、“人家”，在古浪话中又说“那”、“那们”。

（三）形容词

1、古浪话中形容词的生动形式非常丰富。如“红”，就有“红的”、“红红的”、“红艳艳”、“红丢丢”、“红堂堂”、“红汪汪”、“红渣渣”、“红刮刮”、“红光光”、“红拉拉”、“红楚楚”、“红溜溜”、“红西西”、“红牙牙”、“红哇哇”、“红几几”、“红丹丹”、“红赤赤”、“红朴朴”、“红不拉拉”、“红不拉儿”、“红不光光”、“红不楚楚”、“红不刮刮”、“红不赤赤”、“红不溜溜”、“红不西西”、“红不几几”、“红不渣渣”等多种说法。

2、古浪话中，形容词后加“者哩”，可表示肯定、认可或判断。如：花红哩么不红？红者哩。——表示肯定。（2）花儿红者哩。——表示判断。（3）日子过的好者哩——表示认可、肯定。

（四）动词

1、古浪话中，动词之后加“咔”，相当于普通话中该动词加“一”的重叠或动词加“一下”，表示试一试，祈使或动作的继续。如：（1）瓜甜哩么不甜，你尝咔。——表试一试。（2）你把脚挪咔。——表示祈使。（3）没擦干净，再擦咔。——表示动作继续。

2、古浪话中：一些动词之后加“打”，表示动作连续。如：（1）看打咔。（2）亲戚的门上也走打咔。（3）衣裳上的土抖打咔。（4）该干的活你干打咔。

（五）数词

数词，古浪话和普通话没什么差别。

（六）量词

古浪话中的量词有“个”化的特点。在口语中多的量词都可以用“个”来代替。

1、单个名量词，多的可以用“个”代替。如：一个羊，一个角，一个尾巴，一个耳朵，一个嘴，一个舌头，一个牙，一个腿，一个蹄子等。也有20%左右的单个名量词不能用“个”代替。如：一句话，一本书，一张报等。还有一些单个名量词，能不能用“个”代替，要受中心词的限制。如量词“面”，在“一面镜子”中可以用“个”代替，在“一面旗”中就不能用“个”代替。

2、群量词一般不能用“个”代替，但在古浪话中有一少部分可以用“个”代替。如：一担水，可以叫一个水。一捆柴，可以叫一个柴。

3、容量词和变量词一般不能用“个”代替，但在古浪话中有一部分可以用“个”代替。如：一个菜，指一盘菜。一个酒，指一杯酒。一个布，指一匹布。

4、动量词，在普通话中没有用“个”的，在古浪话中，有些可以用

“个”代替，构成动补结构。如：(1) 上了个城——去了一趟城里。(2) 打了个信——发了一次信。(3) 听了个课——听了一次课。

(七) 虚词

1、古浪话中有一些不同于普通话的副词。如：“看间”、“可”、“哈巴”、“慌”、“将将”、“老们”、“仔么”、“些呼”、“一刮”、“一里”、“匝”、“呆古”、“立立”、“脱罢”等。如：①官还没有当上，架子看间这么大了。②可锅烙一个饼。③你给哈巴不来了。④冷的慌。⑤庄稼将将拾掇完。……

2、古浪话中有一些不同于普通话的连词。如：“的”、“者”、“哩麽”、“带”、“来”、“麽”、“但是”等。如：①白雨把叶叶子打光了，单丢下骨都的杆杆了。②你去哩麽不去。③青稞带大麦都出穗了。④婆婆妖来男人凶。⑤你但是实心我行哩。

3、古浪话中，有一些不同于普通话的介词。如：“的”、“者”、“给了”、“问”、“赶”等。如：①茶缸子放的桌子上。②羊毛出者羊身上。③这个帐整整算给了九天。④钱儿我问你要哩。⑤媳妇子还赶男人高。

二、句　法

(一) 主语

古浪话中，简单的句子，特别是对话句中，主语常常后置。如：①茶我喝罢了。——我喝完茶了。②猪，妈喂上了。——妈把猪喂上了。

(二) 谓语

1、一些动词加“哩”、“的”、“者”重叠，表示动作行为的连续和多次。如：坐的坐的睡着了。跑的跑的跌倒了。哭哩哭哩笑哈了。

2、“哩”可表示经常体，表示动作行为经常发生。如：①古浪六月里天旱哩。——古浪在阴历六月常常会天旱。②王家老汉骂人哩。——姓王的老汉爱骂人。……

3、“哩”也可表将来体，表示动作行为将要出现或进行。如：①过上几天我去古浪哩。②明年这块子地种菜籽哩。……

4、用“者哩”表示动作行为正在进行中。如：①老汉犁地者哩。②娃子修路者哩。③鸡下蛋者哩。

5、“带”用在第一个动词谓语前，表示动作行为的附带性。如：①带放牛者拾上些柴。②带看庄稼者拔上些草。

6、“咔”放在动词后有表试一试的作用，相当于普通话中“一下”。如：你看咔。——你看一看或看一下。

(三) 宾语

古浪话中的一些宾语，常常无条件的移到了谓语或主语之前。这些受事者，有的在古浪话中处在了主语的位置，有些成了省去介词的状语。如：

1、“受事者——谓语”式：

①饭吃罢了。——吃完饭了。②牛赶出去了。——把牛赶出去了。

2、“主语——受事者——谓语”式：

①我饭吃罢了。——我吃完饭了。②我牛赶出去了。——我把牛赶出去了。

（四）定语

古浪山区，由于受民歌“花儿”发源地河、湟话的影响，在唱（漫）“花儿”时，有定语后置的情况。如：①阿哥你浪来不浪来，花枕头一对儿 放来。——定语“一对儿”放到了中心词“花枕头”之后。②清水河里磨一盘，水打着磨轮儿转哩。——定语“一盘”放到了中心词“磨”之后。

（五）状语

在古浪话中，一般名词不用介词可直接用作状语的情况比较多。如：

1、我古浪去哩。——我到古浪去哩。

2、我古浪来了。——我从古浪来了。

3、药罐子熬下的药好些。——用药罐子熬的药比较好。

4、小姑子端的袜子，小叔子端的鞋垫子。——（新媳妇）给小姑子赠送了袜子，给小叔子赠送了鞋垫子。

另外，在古浪话中，副词“不”和其它状语连用时，副词“不”有后置的现象。如：天气不热，粮食好好地不长。——天气不热，庄稼不好好地长。

（六）补语

1、量词“个”省略数词“一”可做补语。如：①坐了个娘家。——坐了一趟娘家。②浪了个跑马会。——游了一次跑马会。

2、由“哈（下）的再”构成补语，有表程度的副词“很”、“非常”、“厉害”的作用。如：①活哈的再孽障。——活得很可怜。②做哈的再没过场。——做的很不像样子。

3、介词“的、的者、给、者”构成介词短语可做补语。如：①钱儿丢的水里了。——钱扔到水里了。②难辛装的者腔子里。——难肠辛酸的事都装在心里。③老师 批评给了一顿。——被老师批评了一顿。

4、形容词做谓语，用副词对形容词谓语给予修饰。普通话多用状语的形式来处理，而古浪话多用补语的形式处理。如：①楼房很 高。——楼房 高的很。楼房高的了不得。②天很 热。——天热的很。天 热的了不得。

（七）祈使句

古浪话中的祈使句，在句末多用语气词。“咔”或者“讪”。如：

1、你走讪。——你走吧。

2、你把草薅咔。——你把草锄一下。

（八）疑问句

1、有些疑问句使用疑问代词“仔么”和语气词“晒”〔$ʂai_{31}$〕。如：①你这两天好者哩晒〔sai_{31}〕？②你仔么不上学去晒〔$ʂai_{31}$〕？

2、选择问可在两个谓语之间加“哩麼”或“麼”表示。如：①你心上来哩麼不来？②你锄的头遍麼二遍？

（九）紧缩复句

1、“哩者”、“了者”放在紧缩复句中的两个谓语之间，可表示转折。如：①头磕哈了者揖作不哈。②媳妇子说成哩者，财礼也砝码。

2、“者”放在紧缩复句中的两个谓语之间，可表示因果关系或转折关系。如：①地方大者辨不过个向了——表因果。②想死者见不上了。——表转折。

3、“了”放在紧缩复句中的两个谓语之间，可表示“假设”或“条件”关系。如：①有电了买一台电视哩。——表假设。②人老了你不要捣骂——表条件。

4、“的”放在紧缩复句的两个谓语之间，可表示“转折”、“并列”、“因果”等关系。如：①心急耳烧的眼皮子跳。——表并列关系。②白杨树高的也高不过天。——表转折关系。③沙子里澄金的金贵了。——表因果关系。④六月里穿皮褂子哩，不说难看的了，热也难挨。——表让步关系。⑤老母鸡涝窝的想抱个鸡娃子了。——表目的关系。

5、“是”放在紧缩复句的两个谓语之间，可表示“假设”和“条件”等关系。如：①胆子太大是惹祸哩。——表假设关系。②化肥上上是粮食肯长些。——表条件关系。

第四节 地方谚语

一、关于自然方面的谚语

头九二九，关门袖手；三九四九，冻破茬口；五九六九，精肚子娃娃拍手；七九八九，挈上耙走；九九加一九，犁铧遍地走。

杏子脱裤子（脱花瓣）收拾种谷子；杏子塞鼻子，收拾种糜子。

四月八，麦子苫住黑老哇。

太阳落在云口哩，睡到半夜里雨吼哩。
雷公先唱歌，有雨也不多。
瓦碴子云，晒死人。
燕子低飞蛇过道，蚂蚁搬家山戴帽，牛打喷嚏蛤蟆叫，三天不过大雨到。
立了夏，偷偷摸摸七八架（指种麦）。
立夏种胡麻，五股八丫杈。
处暑糜谷不出头，拔者喂老牛。
水面鱼儿跳，大雨跟着到。
高山戴帽，在家睡觉。
头伏萝卜二伏菜，荞麦种在两夹间。
云朝西，泡死鸡。云朝东，一场风。
早雨不成，一天的啰嗦。
早韶阴，晚韶晴。
一点一个泡，下到明个的鸡娃子叫。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卖儿女。
夏旱不算旱，秋旱两年半。
小暑大麦黄，大暑小麦紧跟上。
犁三遍，锄三遍，一年庄稼顶两年。
旱地歇三年，收成也能顶水田。
上山里乱开荒，下山里就遭殃。
山上树砍光，沟里地冲光。
地远不如地近，地近不如上粪。
你有千石粮，我有秋刹地。
要吃庄稼饭，犁沟一条线。
深耕加一寸，顶上一茬粪。
随收随犁有三好，肥田灭虫又除草。
犁的细，耙的光，碌子打了不跑墒。
白土热，黑土凉，红土地里不长粮。
白土犁，黑土晒，僵土地里用粪盖。
茬口倒顺，强如上粪。
见粪鞠个躬，当年拔穷根。
好种出好苗，好苗结好桃。
一亩园，十亩田。
瓜茬瓜，不结瓜。豆茬麦，请下的客。谷茬糜，买马骑。重茬谷，望

者哭。

水浇根，雨淋心。

麦浇叉，豆浇花，青稞浇水盖乌鸦，胡麻浇的两朵花，玉米浇到尺七八。

冬水老子，秋水娘，黄冰水浇下上不起粮。

针扎胡麻卧牛谷，扁豆子一个望着一个气。

种地要巧，三年一倒（倒茬）。

麦黄看节，豆黄看角；麦见芒，四十五天搬上场。

田黄八分收十分，田黄十分收八分。

秋风糜子，寒露谷。霜降梨儿下了树。

庄稼黄，老人娃娃一起忙。

割到地里不算，拉到场上一半，收到家里才算。

牲口要要好，勤添加勤喂，夜草还要饱。

母羊下母羊，三年五个羊。乳牛下乳牛，三年五个牛。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圈干槽净，牲口无病。

桃三杏四果五年，想吃茉梨子十八年。

栽果树，养母猪，年年有把票子搓。

二、关于社会方面的谚语

一天省一把，三年买匹马。

人活脸，树活皮，葱秧子活个绿气儿。

人比人，活不成，驴比骡子驮不成。

人上五十个，龟子松有几个。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家有千两银，邻居是戥秤。

肚子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要打当面锣，不敲背后鼓。

活着孝顺一口，强如死后献给一斗。

井底里的蛤蟆井底里好。

火心要空，人心要实。

天怕秋来旱，人怕老来难。

身正不怕影子斜，心正不怕闲话多。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

毛毛雨湿衣裳，淡汤话儿冷心肠。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三家四靠，倒了锅灶。
好话不瞒人，瞒人没好话。
好狗不咬上门的客。
关住门儿坐，天上掉下来个祸。
师傅不高，教下的徒弟趔腰。
有福不可重受，油饼子不可夹肉。
跟上个好鬼，喝上些好水；跟上个污迷鬼，喝上些渍泥水。
嘴是个蜜钵钵，心是个刺窝窝。
实心人无祸，空心火不灭。
跟好人学好人，跟上师公子跳假神。
贼不犯是遭数子少。
说嘴的医生没好药，说嘴的阴阳法不高。
捉狗先看母，打狗先看主。
驴乏了绞腿哩，人穷了绞嘴哩。
骆驼脖子长，吃不了隔山的草。
廊檐水照窝窝子滴哩。
腿长捰露水，嘴长惹事非。
鸡儿膆子老鼠眼，吃不多来看不远。
磨要勤锻，帐要勤算。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不婚不嫁，弄出闲话。
打开窗子说亮话，明人不做暗事。
不听老儿言，必定受饥寒。
妻大两，黄金淌；妻大三，金如山。
要知山中路，得问过来人。
后圈（厕所）门上的刺梅花，没人夸了自己夸。
骚羊的卵子，皮外的肉。
炒面捏下的熟人。
眉毛胡子一把抓。

第五节　歇　后　语

头上生疮，脚底流脓——坏透膛了。
头上套套裤哩——抹不下去。

头上套犁铧哩——又尖又滑。
耳朵上吊辣角子哩——甩红了。
羊圈里的驴粪蛋——数它大。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瞎驴碰到草垛上——运气好。
老鼠钻到风匣里——两头子受气。
老鼠拉木锨——大头子在后哩。
八十岁上学唢呐哩——迟了半辈子。
刍鼻子骡子甩尾巴哩——浑身都是毛病。
老婆子背了七个瓜——前耷拉三，后耷拉四。
老鼠上了花椒树了——蹄蹄爪爪都是个麻的。
锅盖揭的早了——气冒掉了。
裁缝丢剪子——光是尺（吃）了。
精上沟子撵狼哩——胆大不害羞。
烟洞里挠手——往黑路上指哩。
猫儿吃浆子——嘴上挖不利然。
打着鸭子上架哩——不成的事。
针尖对麦芒——尖对尖。
碾锤子锻磨——石打石（实打实）。
城墙上的雀娃子——大炮震下的。
一个槽上拴两个叫驴——不是踢就是咬。
一碗浆水换一碗醋——尽是酸东西。
一斗谷子十升糠——无米。
二十一天不出鸡——坏蛋。
泥菩萨身上长草——荒（慌）了神了。
干柴遇上烈火——一碰就着。
下了骡子的草驴——身价高了。
风地里吃炒面——张不开口。
骨拐上号脉哩——胡摸。
高山上吹喇叭——扬名四海。
小偷照镜子——贼相。
马尾子串豆腐——提不起来。
嘴上抹石灰哩——白吃。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麻杆子打狼——一家怕一家。
麻袋上绣花——底子太差。
麻杆子顶门——支不住推。
麻杆子搭桥——哄者叫人上当哩。
麻雀窝里捣了一杠子——全是喳喳声。
尿脬打人人不痛——臊气难闻。
哑巴吃饺子——心中有数。
阎王爷的告示——鬼话连篇。
豁牙子啃西瓜皮——尽是道道。
孔夫子的褡裢——书袋（书呆）子。
叫花子遇上抄（草）花子——穷对穷。
半夜里摘茄子——没挑头。
瞎子吃杏子——拣软的捏。
对着窗子吹喇叭——名（鸣）声在外。
对着镜子作揖——自己恭维自己。
冰块跌到醋缸里——寒酸。
米汤抿头——糊涂到顶了。
戏子的胡子——假的。
老驴进到磨道里——熟路子。
孙猴子做了个弼马温——不知道官大官小。
卖布的不用尺子——胡扯。
袖筒里入棒槌——直进直出。
酒盅子量米——小气（器）。
鹿茸当柴烧哩——不识货。

第六节　民　　谣

挣银子

要想挣银子，走一趟大靖、土门子。大靖、土门子，家家有银子。

上者房上瞭哥哥

马房高，高过墙，你搭梯梯我上房，上者房上瞭哥哥，哥哥拉的白骆驼，舅舅拉的黑骆驼，一拉拉到窑湾里，查姑娘要下些毛蓝哩！“今年的毛蓝贵的

很，西湖绿穿上翠的很。”

舅舅来了擀面面

打箩箩，揉面面，舅舅来了擀面面。擀白面，舍不得；擀黑面，舅舅笑话哩。杀公鸡，公鸡叫明（鸣）哩；杀母鸡，母鸡下蛋哩。杀鸭子，鸭子飞到草垛上，务者一窝老和尚。杀狗哩，舅舅提的鞭子就走哩！“舅舅舅舅你去吧，再来了给你煮肉吧！”

养下的娃娃会放羊

梭罗罗树，吊擀杖，养下的娃娃会放羊。羊儿赶到草地上，帽子放在埂子上，鞭子挂在柳树上。头枕埂子睡一觉，耳缝里听者狼刹（chà）羊，翻起身来就数羊。数绵羊，绵羊够者哩；数猹羝，猹羝差者哩。差的什么羊？差的白猹羝。一撵撵到丁家俄博子，拾了些头蹄耳朵子；再撵撵到干河里，拾了些皮皮索索子。望者望者怪着气，拿者家里补皮裤。

山里的姑娘俏打扮

黄羊川没松汉，张义堡没穷汉，大佛爷手指的磨脐山。山里的姑娘们俏打扮，青布裤子蓝衫衫，红洋袜子绿腰带，脚上穿的登云鞋，头上别的山丹花，沟子里骑的大走马，碰了个小伙子搭了个话，你敢和我赛走马？

摘 豆 角

刮黄风，下黑雪，王母娘娘摘豆角；摘一升，打一石，十个骆驼驮不完。

谁种洋烟谁倒灶

晴天阴天蓝格英英的天，什么人遗留下种洋烟。洋烟本是外国的草，谁种洋烟谁倒灶。

（洋烟，即鸦片烟。这首歌谣曾在民国25年以前，流行于土门、大靖一带。）

古浪民谣比较丰富，尤其是童谣，除上述摘录者外，流行比较广的还有《搓捻捻》、《点脚板》、《天上掉下个羊来》、《鸹老鸦尕》、《喜鹊喜鹊叫喳喳》、《猹羝驮的烧酒瓶》、《黄河里的水洗红毡》、《烟洞里的烟直冒冒天》、《羊尾巴儿那里走了》以及当代的《嘴是风车手是场》、《酒盅子换成大碗了》等……

卷三十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本籍人士

巩　宾

巩宾（514～569），字客卿，东张掖郡永平（今古浪）县人。曾祖巩澄曾任后凉中书郎，建武将军，玉门太守。北魏时任张掖、高昌二郡太守，后封永平侯，赠凉州刺史。祖父幼文为西平（今青海西宁市）镇将。父天庆，官居汝南（今河南汝南县）太守，为官清廉，政绩卓著，世袭侯爵。

巩宾自幼深受家庭影响，以贤者为师，博学多才，负有盛名。北魏永安二年（529）随从陇西王尔朱天光镇压关陇起义，时任中军参军。由于他熟读兵书，很受尔朱天光信任，对内参与军机大事筹划，对外统领军队作战，取得胜利。战后被封平东将军，大中大夫。永熙三年（534）北魏分为西魏、东魏，巩宾跟随掌握西魏朝政的宇文泰，在关中、黄河南北征战，控制了这一地区。西魏大统三年（537）与东魏军在沙苑（今陕西大荔县南）展开决战，巩宾身先士卒，威震敌军，屡建奇功，后被封为云阳县男，封邑五百户。大统十七年（551），被任命为岐州陈仓县令（今陕西宝鸡市）。557年宇文觉废魏自立，建北周。武成元年（559）巩宾被任命为敷州中部郡（今陕西黄陵县）郡守，励精图治，敛赋薄税，使生产得以迅速恢复，遂于保定二年（562）改授司土上士，四年（564）迁下大夫。天和二年（567）授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四年（569）任豫州长史别驾。同年十二月病逝于京都长安，葬于雍州始平县孝义乡永丰里（今陕西兴平县）。

毛　忠

毛忠（1393～1468），字允诚，原名哈喇，蒙古族，扒里扒沙（今古浪县大靖镇）人。曾祖哈喇歹，行伍出身，明洪武五年（1372）率众归附，官至千户，战殁。祖父拜都，从征哈密，亦战殁。父宝，骁勇善战，任总旗，后平叛有功，进伍长，授永昌卫（今永昌县）百户。

永乐十四年（1416），毛忠袭父职，时年20岁，臂力过人，善骑射。时太宗北征，忠在年宝指挥下从征宁夏至贺兰山；后又北征至牛壁山，皆擒斩

有功。宣德五年（1430）征讨叛军曲先（今青海海西州西北部一带的蒙古族部落）有功，升永昌副千户。宣德八年（1433）征亦不剌山（今内蒙阿拉善右旗雅布赖一带），俘获伪少师哲卜尊巴勒固和伪知院奇彻岱等。宣德九年（1434），出征脱欢山（今永昌北边外），俘获敌首领旺扎勒特穆尔等，升永昌卫指挥佥事。宣德十年（1435）征黑山（今民勤西南），俘获敌首领都尔伯台等，升指挥同知。正统三年（1438），随都督蒋贵征朵儿只伯，毛忠率七骑冲锋陷阵，破其前锋，获大胜，升都指挥佥事。正统十年（1445）以守边疆的功劳，升为同知，并赐姓“毛”。正统十一年（1446）随总兵官任礼，收捕了沙州卫都督喃哥部落，并把他们迁到长城以内，因此，升都指挥使。正统十三年（1448）哈密使臣朝贡归里，路过罕东地区（今玉门安西间）被掠，命忠出罕东追抚。毛忠到达罕东后，未动用武力，只召集首领，讲明忠信，晓以大理，使之全部归还了所俘掠的东西，使使臣安全回到哈密。是年，沙州都督喃哥的弟弟伪祁王锁南奔，暗通瓦剌（居住在今宁夏至内蒙古西部一带的蒙古族部落），忠设计生擒，并俘1200多人。由于征罕东的功劳，升右军都督府佥事，并赐名“忠”。不久，又军援参将刘震于半截墩，斩获甚众，充任右参军，协守甘肃。

景泰初（1450），礼部侍郎李实出使漠北，回来说毛忠多次派人私通瓦剌，于是便诏命逮捕赴京。毛忠到京后，兵部尚书于谦要判处他死刑，代宗不同意。于谦又建议：“既然不杀，就降职发配福建立功。”代宗同意后，便派他到福建，官衔和待遇不变；并下令甘肃守臣将毛忠家属送往京师。原来毛忠在征讨犯境的蒙古族部落时，曾俘获番僧加失领真，献给朝廷，英宗不杀，赦他回去。此人后来逃到瓦剌那里，为也先所用，他恨毛忠，想乘机诬陷，遂造出了毛忠和也先私通的舆论，朝廷不了解这些情况，这时英宗北狩塞外，是很清楚这件事的。毛忠到福建后，屡有斩馘功。天顺元年（1457）英宗复皇帝位，立即将毛忠召回，并在文华殿召见，当面昭雪安慰，赐玉带和明甲凤翅盔，升都督同知，任左副总兵，并命他和西宁侯宋诚出镇甘凉。第二天又赐白金织蟒和绣春刀。过了几天，又召至文华殿面谕降敕奖励，赐银钞。

天顺二年（1458），敌大举进犯甘肃。八月，孛来侵扰镇番（今民勤县），巡抚芮钊向朝廷汇报了诸将失职罪。兵部认为毛忠可以将功赎罪，置之不问。天顺三年（1459）忠在镇番破敌，三战三捷，论功升右军左都督。天顺五年（1461），孛来以数万骑分兵侵掠西宁、庄浪（今永登县）、甘肃诸道，毛忠与总兵卫颖分兵追击，敌稍退却。忠即率骑士三千，于凉州（今武威）十三里铺立营。军队立足未稳，突然敌数万骑冲来，忠当即率领将士投入战斗，鏖战一昼夜，矢尽力疲，敌人越来越多，敌帅还复立阵前，大言以惑军心，包

围圈越来越紧，将士们都吓呆了；忠意志坚定，勇气超人，安慰和鼓励将士，进行殊死搏斗，自己身先士卒，单骑冲杀，并责骂敌不臣之罪，目眦尽裂，敌人看到无法战胜毛忠，而且忠的援军也已赶到，遂即退走。毛忠在这场战斗中杀敌无数，自己竟无一人死亡。天顺七年（1463），永昌、凉州、庄浪塞外常有边患，忠与总兵官卫颖分别征讨，忠先破了巴哇诸大族，后又破了昝咂、马吉思诸族，其他将领不能战胜的，毛忠又将其击破，俘获甚多，朝廷以功封毛忠为伏羌伯，食禄千石。

成化四年（1468），固原满四（俊）聚万余众据石城反，宪宗命右副御史项忠督师征讨；又诏命毛忠率甘凉军马于冬十月会师石城征讨。十一月，毛忠与项忠等夹攻敌营。项忠命毛忠从木头沟进军。忠命令："闻炮声而纵，见烟举而回"。次日，忠以二百骑冲炮架山，截山夺险，连破七峰，特别是冒矢石夺得山北、山西两座主峰，斩获甚多，敌稍退。项忠等军亦攻下了山的东峰及石城东、西二门。敌人已感到山穷水尽，相对涕哭。忽然昏雾升起，有哨位误先举烟，掣军。敌乘风，集中兵力与忠以死决战。毛忠孤军相持，战到日落，大小10余战，箭射尽了，拾敌人箭射；拾得的箭也射尽了，还在坚持战斗，忽然为流矢所中，回到半山坡就殉国了，终年75岁。他的侄子毛海，孙毛铠上前救忠，特别是毛铠，前后跃马，射敌很多，被敌捉住，断指裂额，问："你能不能再射箭？"最后都壮烈牺牲了。

毛忠为将纪律严明，爱惜士卒，为保卫边疆贡献了毕生精力，人们把他称为"长城"。他战殁后，河西人民吊哭者相望于道。讣闻至京，宪宗皇帝震惊，悼嘉叹之，赐祭葬，追赠奉天翊运宣力武臣、特进荣禄大夫、柱国、追赐伏羌侯，谥号武勇，子孙世袭伯爵。

毛忠逝世后，葬于故乡——古浪城西40里处，即今古丰乡西山堡毛家湾子对面的坟岚。后又赐葬（衣冠）于古浪城东南之黄羊川北山下（今黄羊川乡毛家大庄）。现墓碑尚存。

从成化四年（1468）冬十一月毛忠牺牲到弘治十二年（1499）四月建祠奉祀的30年中，河西人民哀思毛忠之情，深如一日，常常涕泪感叹："奈何毛公竟舍我，而不永辑宁我耶？"一遇警报，就说："安得作长城如我公，何寇之敢侮耶？"或遭到蹂躏，又说："安得起公于九泉，鸣剑抵掌，而剪彼丑，大雪我辈之仇耻耶？"每顿吃饭，必先祭奠毛公；每当休息，必先祝告毛公；每有征发，必先祈祷毛公默佑。他的形象如此深入人心，是因为他生前为人民做了好事。弘治十二年（1499），孝宗为了追录毛忠的功勋，根据专门机构的建议，下诏在兰州建立忠义坊，以表其里；根据巡抚许进的建议，下诏甘州（今张掖市）城东廓建立武勇祠（弘治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动工，八月吉日

完工），赐额“武勇”，春秋致祭。

毛 锐

毛锐（？～1524），毛忠孙，袭伯爵。

自幼聪敏好学，青年时臂力过人，武功精进。成化中（1474）协守南京。弘治元年（1488）出镇湖广，后改两广，平南蛮屡次立功，朝廷曾以盖有玉玺的文书褒奖。弘治九年（1496）以广西破敌有功，增岁禄二百石。这时言官弹劾他在广东修建官邸私宅，私造大船以通番商。孝宗置之不问。后来思恩土官岑睿反叛，他与总督潘蕃讨平。贺县壮族造反，他又率师讨平，加官太子太傅。正德三年（1508）九月，宦官刘瑾向毛锐索财，锐没有答应，于是，就假借弘治二年毛锐镇守两广，在处理田州岑猛叛乱事失宜为由，将毛锐逮捕下狱，加缚刑具，革去太子太傅，裁去岁禄五百石。四年（1509）毛锐不得已向刘瑾行贿赂后，刘才将其释放起用，给了一个督漕运的官职。五年（1510），刘瑾被诛后，毛锐才上疏呈述，始得还禄复官。六年（1511），刘晨等（刘六、刘七）反，并窜扰京师附近，朝廷命毛锐与中官谷大用征讨，所率京军者皆骄惰不习战。七年（1512）正月，战敌于长垣大败，锐身受重伤，并丢了将印，幸好许泰援军赶到，才得救回。言官弹劾，武宗将其召还，由于和谷大用同事，没有治罪。嘉靖元年（1522），世宗复起用毛锐，仍镇守湖广。三年（1524），死于任所，世宗赠太傅，谥武襄。爵位由子毛江袭承。

严 玺

严玺（？～1516），字朝玉。祖籍安徽亳县。祖父真胜从军北征，升任凉州卫中千户所百户。父进袭其职，调双塔所任事，遂定居。

严玺少年时就胸怀大志，成年后体貌魁梧，智勇过人，善骑射，习孙吴兵法，为当道者器重，署古浪所事，恪尽职守，爱恤军士，教练严格勇武，乐于战斗。古浪南依藏族，北靠蒙古族，常有侵扰，因此，田地荒芜，百姓流离失所，公私用度匮乏。严玺，严圻堠，挖陷井，斩溪隧，以御番鲁；垦荒地，种粮食以供军需；凿河渠以通水利。三年之后，军民足食，鲁番畏服，不敢再侵县境。他周贫恤孤，婚姻相助，凡有益于地方之事无不为之，深受民众敬爱。正德五年（1510）蒙古族入侵，逼近古浪驻牧劫掠，他昼夜不解甲，往来巡逻防御，且招募敢死之士，夜入敌营，乘怠偷袭，斩敌首，夺回被劫掠之牛马财物。由于兵寡而功多，遂提升为甘州奇兵营千总行都指挥。后因鲁番为患，安远一带道路梗阻，当道会议，“非严公不能保守防御”，于是又派他为古浪操守兼管所事。严玺熟知地方险夷，因此在重要地段，设防截击

番族。从此番族不敢肆毒，商旅得通，耕牧有赖。正德十年（1515）秋，因防送行客，追剿路贼，力战而死，巡抚李公闻其忠勇，命于双塔堡南门外建祠，挂匾“劝忠祠”，并勒石刻碑，以表彰其功勋，激励后昆。

石韫璧

石韫璧（？～1547），字穗辉，祖籍浙江鄞县（今宁波市）。曾祖父石官茂从军戍守和戎（古浪），遂定居古浪。

石韫璧6岁丧父，鞠于母张氏。生而颖秀，稍长即知向学。成年后游湟中（今青海湟中），投明师攻读《尚书》，数载还家，补博士弟子员，继续深造。时，庶母逝世，他在西山下园内，孤身庐守三年，以尽孝道。他性情刚毅，胸襟开阔，乐于助人，善解事理，乡邻推崇佩服。他博览群书，凡前哲格言，好诗佳文，必潜心研读，悉抒独见，不落陈言俗套。客居凉州10余年，朋辈乐与交游，获益匪浅，慕名求学者甚众。后回和戎，其舍旁手植奇花异卉，每出游放情山水。嘉靖二十二年（1543）岁贡，任山丹卫儒学训导，“以作人励俗为念”，对课程的学习内容期限，考试的方式方法等，都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且身体力行，严格要求。学生先是“惮其条教之密”，继而“人人乐从其化”，官民交口赞誉。嘉靖二十六年（1547）卒于任所，葬于古浪。

樊于礼

樊于礼（生卒年不详），字立夫，古浪人，乾隆甲午科（1774）举人。性情端庄谨慎，举止大方不苟，对亲友诚挚，待父母至孝，为乡里所推崇。他学习勤奋，为文缜密，论述精辟，博采众长，融会经史奇情，锤词练句，一气呵成，深受识者钟爱。中举后，任湖南长沙、清泉等县知县，爱民如子，政绩卓著，百姓爱戴备至。后因母逝世，回乡服丧守墓三年，清居家室，足不出户。知县李焜慕其贤而造访，他毕恭毕敬相迎。李焜返回时，又送之门外停立，等到听不见车马声时，方回屋。当时，古浪学子在长安参加乡试，贫苦百姓的子弟难于筹措盘费，人才多有埋没，士民感慨。樊于礼提倡设立兴文社，并第一个捐银千两，有识之士纷纷响应，捐银数千两，作本生息，供古浪学子赴试之用。从此，赴试者渐多，取得功名者不乏其人，士人对于礼感恩戴德。后服丧毕，仍回湖南复任，治行政声为湘中第一。

张　澈

张澈（生卒年不详），字雁初，古浪暖泉（今古浪镇暖泉村）人。自幼聪明好学，博闻强记，精通经史。光绪元年（1875）考取副贡生。十一年

(1885) 中举人。十五年 (1889) 考取第二甲第四十八名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后任福建省建宁、泉州等府知府。张澈文章论理缜密透彻，文风清新自然，很受学者器重。在任所，勤政务，恤黎民，声望颇高。其著述犹待查考。

申履侯

申履侯 (1900～1975)，字信承，古丰乡樊家崖头人。清光绪二十六年 (1900) 出生，宣统元年 (1909) 入本村私塾受启蒙教育。民国 3 年 (1914) 至 5 年 (1916) 夏在县城龙山镇高等小学读书。5 年 (1916) 秋入兰州第一师范，于 11 年 (1922) 夏毕业，遂考入国立武昌大学外语系，攻读英语，于 16 年 (1927) 夏毕业。遂进入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工作。18 年 (1929) 甘肃大旱灾荒，他回家省亲，妻子已逝，乡邻中老弱者死于沟壑，强壮者逃往他乡，惨不忍睹。从此思想消沉，不图政治进取，便写信辞去军事政治学校工作，到省立武威第四中学当了英语教员，后任教务主任，长达 14 年之久。期间曾兼授私立武威青云中学英语。33 年 (1944) 3 月 20 日，古浪县临时参议会成立，他以教育界代表被省政府圈定为参议员，并在成立大会上选为副参议长。34 年 (1945) 10 月 10 日，古浪县第一届参议会选为参议长。期间他倡议并发起筹建古浪县立中学的募捐活动，遂于 36 年 (1947) 建成古浪县中，他担任第一任校长，并招生施教，为古浪中等教育之始，深得人民赞誉。

他业余爱好音乐、国画，善收藏古玩、字画、陶器、玉器、古钱币、古佛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研究中医理论并应诊施治，为古浪县人民医院主治中医师，长于妇科，治妇女经期腹痛验方被收入《甘肃中医验方集锦》。从 1955 年 11 月起，至 1965 年 8 月的 10 年间，他先后被选为古浪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四、五届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0 年 4 月退职回家，1975 年病逝，终年 75 岁。

张开选

张开选 (1904～1992)，字万青，民权乡人，北平中国大学物理系毕业。1937 年 10 月至 1938 年 8 月在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特别训练班受训，并加入复兴社和国民党。1938 年 9 月至 1944 年从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的工作，先后担任科长、组长、干事会干事、书记等职务，并任甘肃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1945 至 1946 年，任甘肃省参议会秘书长。1947 至 1949 年 8 月任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副书记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49年11月至1950年4月在甘肃人民革命大学第二部学习。此后服刑劳动改造。1979至1986年，被选为政协兰州市第六、七届委员会委员、民革甘肃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委员。曾撰写有《三民主义青年团在甘肃》、《甘肃省参议会前前后后》、《所谓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在甘肃》等文史资料多篇。1992年6月病逝于兰州，终年88岁。

杨春芳

杨春芳（1911.1～1971.11），新堡乡人。青年从军，1931年12月14日参加宁都起义。193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参加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历任战士、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团长、西北军区炮兵司令部副参谋长，武威、张掖军分区副司令员，武威军分区司令员等职。他身经百战，英勇顽强，不畏艰险，不怕牺牲，屡建战功，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贡献了毕生精力。1964年因病离休，1971年11月7日病逝于兰州，终年60岁。

郝　竞

郝竞（1917～1991），土门镇和乐村人，自幼家境贫寒。1935年8月在阿干镇煤矿由中共地下党组织指引到陕西双十铺参加革命队伍，先后在红25军73师，15军骑兵团，八路军129师骑兵团任战士、班长、排长、连长、副营长、营长，郑州新乡公安段副段长，汉江、长安公安所协理员、副所长，西北军区公安政治部保卫科科长，西北地质局供应处副处长，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副局长等职务。

在革命战争年代里，郝竞先后参加了800多次战斗，11次负伤，为甲级一等残废。他一次次以顽强毅力战胜伤病，继续投入战斗，不怕艰苦，不畏牺牲，冲锋陷阵，英勇杀敌，为革命多次荣立战功。1944年冀鲁豫军区四军分区授予甲等战斗英雄称号；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授予“人民功臣”称号，颁发人民功臣勋章一枚；解放西北纪念勋章一枚；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发解放华中、华南纪念勋章一枚；华北军政委员会颁发解放华北纪念勋章一枚。所写回忆录《练好本领上前线》收入《星火燎原》一书。1952年从军队转到地方工作。坚持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政策，严以律己，宽以待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为发展地质和储备事业作出了一定贡献。1991年12月29日病逝于兰州，终年76岁。

申晋侯

申晋侯（1918～1947），字典午，又名雨天，古丰乡樊家崖头人。申履侯胞弟。

申晋侯1925年入龙山镇完全小学读书，1932年就读于武威中学。在校期间博学强记，刻苦攻读，为人忠厚，持着老诚，思想活跃，善交朋友。1935年在地下共产党员李德铭、张春申倡导下，他和段源等一批进步同学，在武威成立“钦文读书会”以组织辩论会、评论会、读书心得报告会、娱乐晚会、郊外踏青、进行农村调查等活动形式，引导青年学生关心国家大事，探求革命真理，先后发展会员30多人。与此同时，还创办进步刊物《钦文月刊》，发行到全省各地中等以上学校。1936年，由李振华（武威六坝人）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离开武威，奔赴延安。途经西安时，被党组织安排参加抗日宣传活动并进训练班学习。而后又在地委宣传部工作，并担任抗联宣传部长、抗联主任等职务。1937年到延安中央党校学习7个月，之后又赴哈尔滨、青海、西安等地进行党的地下活动。“七七”芦沟桥事变发生后，他在西安参加了丁玲率领的战地服务团，前往晋察冀抗日前线，战斗了9年时间，先后在雁北分区文联任主任，《晋绥报》、《晋察冀报》任记者。1946年冬他随军去前线采访，在河北完县城北误踏地雷受伤，后得破伤风医治无效，于1947年春逝世于白求恩医院，遗体安葬于河北省唐县葛公村边，并立有墓碑。

秦凤鸣

秦凤鸣（生卒年不详），字晓楼，廪生，性情豪爽，聪慧过人，14岁入县立高等小学堂，文章劲奇，过目不忘，且长于医术，凡名家医书，无不尽心研究，尤对张仲景《伤寒论》颇有心得。著有《医学三字经》，未竟而殁。

秦开学

秦开学（1907～1972），字少敏，凤鸣子。14岁随父学医，18岁悬壶乡里，治病救人，有求必应。对医学知识锲而不舍，精益求精；对历代验方认真研究，博采众长，辨症施治，不持门户之见；善治疑难病症，用药得当，疗效显著，乡民众口赞誉。少敏重医德，常讲“医学，仁术也”。从来不以贫贱富贵取人，对无资就诊者不取诊费，困难患者赠药治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被聘到县医院为主治中医师，诊病治病极端负责。晚年将理论、验方心得汇辑成集，可惜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付之一炬。1972年逝世，终年65岁。

郭聚棠

郭聚棠（1906～1961），小名百百，胡家边乡永丰堡村人。少年丧父母，由舅父何元善抚养，9岁读私塾，记忆力惊人，甚得老师器重。十二三岁时，对学科已不满足，于是便偷读《西厢记》、《绿牡丹》、《红楼梦》等文学书籍，并喜欢到邻居老奶奶那里听《牛郎织女》、《五个女儿》、《白白黑黑》、《方四姐》、《吃人婆》等民间故事；爱妆扮社火中的“腊花姐儿”，爱看灯影会戏，爱听摊场作乐者的小曲儿。15岁被送到土门镇振兴周商号当店员。当时的土门商业繁荣，终年有秦腔和眉户两个戏班唱戏。他每晚瞒过掌柜子，沟通大先生，去偷看仰慕已久的戏剧表演。他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很快就记会了许多戏文，并入了迷。打扫铺店嘴里哼着戏文，手舞足蹈；走路把长袍襟提在手里，踢腿甩袖；端上饭碗也要敏捷地兜上几个圈子。就这样，不足两年，就被商号辞退了。他去找眉户班主郭扁嘴和赵七，发誓要跟他们学艺。郭班主给他讲了两个要求：一是入班子学艺要有保人，二是要见家长的话。他无奈回家禀告舅父，却遭到反对和毒打。为了拴住他，舅父将养女配他为妻。婚后，他毅然抛下新婚妻子，投奔到郭班主门下，开始了他的艺术生涯，成了民国时期凉州“半台戏”班创始人第一任领班并箱主，有名的“花旦”演员，人称“郭旦儿”。

他对戏剧艺术的普及和发展有独特的见解。民国16年（1927），古浪遭受8级大地震破坏，人民流离失所，戏班在集镇难以维持，21岁的郭聚堂大胆提出了改革戏班的设想：演职人员要少，只需7至9人；剧目要短小，筛选出精炼感人的《三娘教子》、《李亚仙刺目》等48个折子戏；不苛求舞台，庙台、院落、大屋、廊下均可开场；行头服装，以软轻当先，便于打包携带；加工改造眉户老腔调，把古浪、武威的眉户老调和民勤的白亭小曲，溶解、互补、化合而成有凉州地方特色的眉户调。这个改革建议，得到了同行们的支持，并推举他为领班和箱主。于是一个新型的有地方特色的眉户戏班，在古城凉州的马神庙里诞生了，并在凉州城乡成功地实践了22个春秋，颇受人民群众欢迎，被誉为“半台戏”。

1949年9月武威解放，以现代歌舞、戏剧取代了旧有剧目和表演形式，因而“半台戏”班随之解体，时年44岁的郭聚堂，离开凉州回到故乡开始了以农为业的新生活。他在繁忙的农事活动之余，为组建业余剧团奔波，在区、乡政府支持下，永丰堡农民业余剧团建成了，并培养了一批文艺骨干，逢年过节，登台表演，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群众拍手叫好。1958年他带领业余剧团上曹家湖水库工地，遂扩建为工程委员会业余剧团，他仍然坚持着当年“半

台戏”班的风格和艺术追求，他向领导建议：水库工委会业余剧团要坚持“吸收、引进、为我所用；以小为主，运作灵活；贴近生活，着眼群众，演唱民工，为工程服务”的原则，开展演出活动，受到三千多民工的欢迎和爱戴，先后受到工委会、县、地表彰奖励，直到今天，永丰堡农民业余剧团的骨干们，虽都年过半百，但每逢过年过节都要演上十场八场，让群众过过瘾。他们说：“演好演不好不要紧，主要是传一传郭聚棠的艺风。”

第二节 外籍官吏

郭 震

郭震，字元振，魏州贵乡（今河北大名县东北）人。长安元年（701）11月任凉州都督时，州境不过四百里，突厥、吐蕃常攻之城下，百姓吃尽了苦头。元振在南境峡口（今古浪县城上城）修筑和戎城，以防备吐蕃入侵骚扰；并在北部沙漠中（今民勤县东北）置白亭军，控其冲要，开拓州境1500里。此后，突厥、吐蕃再不敢前来侵犯。

江 亨

江亨，明洪武时凉州千户防守和戎。洪武十年（1377）在和戎（今古浪上城）旧城基础上，修缮城池，创立驿站，劝民农桑，颇有政声。同年，以旧水名改和戎为古浪，古浪一名自此始。

达 云

达云（1551～1607），字腾霄，别号东楼，凉州卫（今武威市）人。历任总兵，镇守甘肃。万历二十六年（1598）在甘肃总督李汶、巡抚田乐决策下，三月达云与副将马应龙、王铁块等率兵万人，分路合击，直捣黑马圈河（今天祝黑马圈）、扒沙（今大靖）等处，共擒斩阿赤兔部众714人，俘获蕃兵黄金榜什等500余人。7月阿赤兔等欲图报复，复行出击，达云率兵勇斩敌头目卜打台吉等5人，部众50多人。蒙、蕃兵众退守大、小松山（小松山即今昌灵山）。九月二十六、七两日，官兵追至大小松山，斩杀4人，俘获敌众880多人，牛羊马驼1500余头（只）。至此，阿赤兔败走，扒沙地区始收复，取统一安定之意，改扒沙为“大靖”。万历二十七年（1599）三至六月，达云又督建古浪境内的新边和城廓，即修筑泗水堡、永丰堡、土门堡、夹山岭堡、大靖堡、裴家营堡、阿坝岭堡，并从泗水堡圆墩铧尖滩汉长城起向东修筑边墙

220里，沿边烽墩40多座，和从乌兰哈思吉黄河吊桥至阿坝岭堡（今老城）双墩岭的180里新边，12座城堡会合，共计400里，设官屯兵防守。从此，蒙古族侵犯被堵，大靖、土门开荒屯田，人民安居乐业。

崔建绩

崔建绩，直隶（今天津）人，康熙四十九年（1710）任古浪守御所千户，爱民如子，办事谨慎，不误公，不害民，特别是对通过古浪驿道的军需，接送井然，安排妥贴，忧民之所忧，乐民之所乐。同时为古浪开设学校，求增学额，不辞辛劳，上下奔波，万民齐颂。

觉罗逢泰

觉罗逢泰，满洲镶红旗人，进士。康熙五十年（1711）由翰林院检讨任陕西学政。时，古浪未设学，古浪生员韩生忠等具呈吁恳代题设学。觉罗逢泰考查了解后，遂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二月二十八日呈奏章于康熙皇帝，准奏。从此，古浪始设学，岁科两试，附入凉州卫学一体考试，文武童生各取8名。

张　鹃

张鹃，字汉辉，河南陕州人，进士。雍正二年（1724）古浪改所为县后，首任知县。他不喜事也不怕事，工余暇时课士论文，殷勤训诲，宛若师生。离任时，两袖清风，囊箧萧然，送者零涕。

徐思靖

徐思靖，字晢次，号鹤沙，江苏常州府荆溪县人，举人，长于诗文，乾隆九年（1744）任古浪县知县。到任后深入山川，了解民情，整顿吏治，很有一番作为。他捐俸资，聘贤士，在土门、大靖、黑松驿、安远、双塔等地创建义学5所，常于课桑视稼之余，单车简从，到各学校教导学生，讲解论说，授以读书亲师之旨。他带头捐麦70余石（折合2.8万斤），在20多个坝中创建社仓（义仓），就近储藏，旱涝有备，春借秋还，为民解忧。为了巩固义仓，还制定五家连保法，一家贷而不还，则四家同偿；不讲信用而迟还者，后不复贷；社长一至二年选举更换等。同时禁革了沿袭已久的“老人制”，即凡官府的采买事宜，由“老人”操办。他们向民摊派，把所领采买用银或克扣，或侵吞；车马当差事宜也由“老人”包揽支应，他们又在各坝农民中收取挽输差役费用，从中渔利。因此，他认为这是“官蠹”，也是“民贼”，毅

然革除，并勒石竖碑，以示永禁。他崇尚文化，并以诗词咏颂古浪山川风物。任职后第三年，就聘土门举人，前四川阆中县知县赵璘编修《古浪县志》，即：《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义集古浪县志》，越年纂成，深得人民拥戴。

李 焜

李焜，四川垫江人，举人。嘉庆二十二年（1817）任古浪县知县。在任诸事躬亲，兴养立教，敦俗劝农。当时，由于地方贫困，学子乡试多苦于路费困难，因此，他创设兴文社，首先捐廉千金，又劝士农学商各界捐助制钱1850文，发当商生息，作为全县学子赴西安乡试的盘费。绅民感激，并在县城北郭建立李公生祠。

陈佳瑛

陈佳瑛，湖南新宁县拔贡。嘉庆二十五年（1820）任古浪县知县，倡导士民集资办学，自己带头捐款“二百金”，在县城创建古浪县第一个书院——龙山书院，文风丕振，士子颂德。

杨隆凯

杨隆凯，原名丰林，陕西志丹县人。1949年9月13日随大军解放古浪，并奉命率领20多名部队留守干部接管古浪县旧政权。遂于9月17日组建成古浪县人民政府和区乡政权，担任第一任县长。他坚持原则，是非分明，艰苦朴素，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平易近人。他在党的领导下，带领全县人民肃清了反动残余武装和匪特，迅速恢复了生产，稳定了社会秩序；组织和领导了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贡献了力量，保持和发扬了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一节　明　清人物简介

毛　铠

毛铠，本县人，伏羌侯毛忠孙，部将。明成化四年（1468）十一月，随毛忠在固原征讨叛逆满四，前后跃马，射敌很多。后被敌捉拿，断指裂额，壮烈牺牲。祀本县忠节祠，后移忠孝祠。

毛　海

毛海，本县人，毛忠侄子，部将。成化四年（1468）十一月，随毛忠在固原征讨叛逆满四，血战阵亡。祀本县忠节祠，后移忠孝祠。

郭洪恩

郭洪恩，本县人，监生。清顺治五年（1648），与其子宗尧，同谋抵抗米喇印和丁国栋的回民抗清军，因寡不敌众，被捉拿，不屈骂敌，俱死，同入凉州乡贤。

赵　璘

赵璘，字文璧，土门堡人。雍正丙午（1726）科举人，官至四川阆中县知县。生平孝父母，亲友弟，居官清廉。归里后，潜心地方史志，主编成第一部《古浪县志》，于乾隆十四年（1749）刻印刊行。同时著有《因话录》留世。乾隆三十年（1765）乡绅报请旌表建坊入祀。

李天伦

李天伦，字帝升，本县人，监生，性温柔，崇孝道，善友亲，敬老恤邻，重学亲师，为一乡之楷模。乾隆三十年（1765）乡绅报请旌表建坊入祀。

金　瑛

金瑛，字宸蔚，本县人，乾隆癸亥（1743）岁贡生。孝道克敦，教授乡

里成就甚多，恤灾济邻，人皆称颂。乾隆三十年（1765）乡绅报请旌表建坊入祀。

唐绵延

唐绵延，本县人，嘉庆己巳（1809）岁贡生，任龙山书院讲席20多年，教学有方，“裁成后进，阐发经蕴”，指出经学大体有三，一为声音训诂，二为名物制度，三为微言大义。常孜孜训诲门下，成就者甚多。

张进南　张起鹓

张进南，字赋文，本县暖泉人（今古浪镇暖泉村）乾隆庚子（1780）科举人，历任安徽省祁门、太和、颍上等县知县，政平讼理，卓卓有声。

其子张起鹓，字子斑，历任永定河道、顺天府尹，直隶天津道。尚气节，崇义礼，尽忠国事，所至有声，士民感戴，河北知名。

刘克勤

刘克勤，本县人，嘉庆己巳（1809）科武举，以军功升任古北口营参将，奉调征剿叛逆，遂奋勇陷阵，与贼持久，矢尽而亡，奉旨奖给“熙朝虎将”匾额，袭骑都尉职，入祀昭忠祠。

张　倬　张铭新

张倬，本县人，岁贡生。嘉庆二十五年（1820）提倡捐建龙山书院，并筹集应乡试学子学费。同时，曾造酒留谷，以惠贫民，众皆称颂。

其子张铭新，岁贡生，为文有奇气，如李杜文章。同治间回民军临县城。县令委派铭新总理粮草采买转运等事，不误公，不扰民，筹划精当，致使孤城得以保全。

鲁一清

鲁一清，土门堡人，岁贡生，主土门振育书院讲席，造就不少人才，外地知名人士常常前来或致书论辩，一清阐发古今疑文，力除门户之见，皓首穷经，躬行不怠。性情刚直憨厚，后学者见而生敬，见识浅薄者闻风趋避。

韩敦节

韩敦节，本县人，廪生，品学兼优，睦宗族，和乡当，尤以医学名世。盖棺后，乡人共赠“儒望医宗”匾额颂之。

王廷凤

王廷凤，字五楼，本县人，岁贡生，主讲龙山书院。他爱惜人才，把县内有才学子收集和选取为廪生、增生，加以教育培养，成绩卓著。

李向荣

李向荣，字华堂，土门堡人，优生，为人公正，乡里有争讼之事，他解和者居多，众人钦服。同治战乱后，土门堡学塾废止，他多方奔走，再三劝勉各家优秀子弟就学，土门学风从此又兴。他教授十余年，成器者甚多。殁后，众士以“斯文砥柱”颂之。

卫占魁

卫占魁，字星垣，本县人，咸丰辛酉（1861）举人，任安定县教谕，继任洮州学正，教化卓著，学校瞻仰。

杨生霈

杨生霈，字幼东，本县人，岁贡生，性情耿介，不慕荣利，课读20余年，教泽所及，成就显著。

王锡

王锡，字式金，本县人，岁贡生，精于医术，行医30多年，学术精湛，武威、古浪两县人所共仰，治活治好病人无计其数，堪称一代名医。

樊金美

樊金美，字尊五，大靖堡人，智勇双全，同治四年（1865）回民军从东入境，群众慕其有行，公举为北关团总，召募乡勇数百人，昼夜防守，艰劳不辞，与南关团总崔模南北相应，互为犄角。他勇猛善战，回民军一看见金美所乘青马，就远遁逃避。事平，由穆将军保奏，赏给六品军功蓝翎。

梁得年

梁得年，大靖堡人，有勇力。同治四年（1865）应募为樊金美团总的百长，打仗奋勇，回民军呼为梁鹞子。七月之役困于孔家嘴子，被俘，骂贼不屈，裂尸而死。

赵兴第

赵兴第，监生，本县人，精奇门术，甚明韬略。同治兵燹，任五局总团首。兴第每择吉出师，战无不克，多立战功。

樊声显

樊声显，字丕堂，大靖堡人，武生，金美子。随父出战，智勇著称。光绪四年（1878）在嘉峪关外军前运粮不避艰辛，左宗棠以其勤于王事，保奏蓝翎，并拔补把总。

崔模

崔模，字履堂，大靖堡人，南关团总。同治四年（1865）回民军临城攻关，游击准备弃关守城，崔模以难民多寓居城内为念，与北关团总樊金美同誓保关。群众得知后，同仇敌忾，激愤效死，保住了南北关。他每出战，怀揣五色巾帻，见事危，就换回民军帻混战，屡打胜仗。事平后赏给六品军功。

洪卓然

洪卓然，字立庵，廪生，土门堡人，体魄魁梧，性情严正，为文根柢，经史逼真。在土门堡设学40余年，凡有作为者，皆出其门。同治六年（1867）经下五坝人公举为团总，带民团前往大靖与回民军作战，乡勇溃败，卓然被捕，不屈而死，奉赠云骑尉世职。

毛荣川

毛荣川，黄羊川人。同治四年（1865）为团总，带乡勇与回民军南战于伏羌堡，东战于裴家营等地。后回民军涌至黄羊川，村堡尽陷，荣川捐躯。殉职事载《甘肃忠义录》。

孙耀文

孙耀文，本县人，勇武，有胆略。同治三年（1864）任团总。四年（1865）七月，陕西反清回民首领杨文治占领裴家营，并以此为据点，分路出击。耀文会乡民梁承绶、张克仁、郭恒太、赵瑚等数百人与文生王兆元，军功毛荣川等，败回民军于泗水堡圆墩子。十月又败回民军于空心墩。十一月初四日，回民军扑黄羊川，耀文持短刀出入回队冲杀。敌发现后，调大股人马围击，耀文又挥大刀冲杀，敌死伤相枕藉，最后精疲力尽，战死于敌军中。

事迹载《甘肃忠义录》。

王肇元

王肇元，生员，本县人。同治四年（1865）任团总，带乡勇与回民军激战于裴家营，陷阵，不屈而死，名载《甘肃忠义录》。

杨云璈

杨云璈，道光甲辰（1844）科武举，本县人。同治三年（1864）黄羊川回民串通土门堡肖家营回民作乱，他督练乡团，于四年（1865）正月朔旦，亲带团众剿除。时，各坝民兵俱集，选举云璈为团总，一鼓直下，歼灭。五年（1866）陕西回民军大集，云璈传檄四境，救援不至，遂与其弟凌云、凌汉，俱战死。

朱文学

朱文学，处士，土门堡人，有体魄，勇武。同治六年（1867），公举为团总，率众万人，追剿回民军于武威六坝墩，一时失利，捐躯赴难。

张恒成

张恒成，本县人。同治四年（1865）公举为大靖堡东关团首，忠于职守，守关谨慎，邻里称颂。

苏勤诗

苏勤诗，本县人。同治六年（1867）带乡勇与回民军激战于裴家营，先一日胜，次日被围困，部下要他骑马先逃，他说："同来独归，义所不取"，遂力战而死。

吴可敏

吴可敏，字贞元，本县人，行伍出身，任新疆安桥营都司，为人有勇敢风，道光六年（1826）殁于任所。

刘兆才

刘兆才，大靖堡人，精于拳术。同治初任南乡团总，并赏六品军功。同治四年（1865）六月，率众二百余人与回民军激战于大靖城西门外孔家嘴子，阵亡。其子进元，欲报父仇，驰赴敌阵，亦战殁。

胡开贵

胡开贵，本县人，兄弟五人，贵最幼。同治四年（1865）乡勇出队御回民军，诸兄弟争往，开贵说："诸兄力衰，弟甚健，当往。"遂随军出征，战殁。

徐登沄

徐登沄，本县人，同治初举办团练，使乡土得以安宁。同治五年（1866）回民军大股前来，力战不敌而战死。

马文蔚

马文蔚，字葆臣，西山川人，光绪甲午（1894）科举人。任陕西直州同。他敏而好学，为文新隽，且长于骈体。后主讲龙山书院，成就后生多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将书院改为古浪官立高等小学堂，他首任正教员，研究地理，多有心得，陕甘总督陶奖给"士林雅望"匾额。民国初，从事县志编修，未果而卒。

苏 潮

苏潮，字观午，土门堡人，监生，由保举擢任县丞。喜交游，有大志，家资丰余，慷慨好义，频走京津一带，若遇到家乡学子，赴乡试和会试者，均出资助其盘费川资。亲邻遇有困难，只要登门，都进行周济，不使空回。

樊奎文

樊奎文，字星源，大靖堡人，岁贡生。学问勤苦，品行端方。清末主讲瑞泉书院，治学严谨，教导学生以正学为宗。宣统元年（1909）书院改设为高等小学堂后，他任第一任正教员，仍以"礼、义、廉、耻"四维教导学生。

第二节 民国人物简介

申耀南

申耀南，字星垣，西山川人，廪生，宣统元年（1909）选举孝廉方正。敦孝友善，语言和霭可亲，人乐与游。民国建立后，任教育科长，负责办理地方教育10余年，成绩卓著，甘肃督军兼省长张奖给"康济民生"和"功在卫

生”匾额，一等金色章。

徐则勉

徐则勉，增生，本县人。气节过人，临难不苟。民国17年（1928）凉州回民叛乱，扰及大靖堡，则勉率团守城，敌众数百，攻城堡不下，便在城外高喊：“城上人交枪免尔等一死。”则勉也在城上高呼：“尔贼将枪留下，也免尔一死。”终以枪械不敌，回民军烧南门而入，则勉被捕，白刃加颈，还切齿骂贼，不屈而死。

唐海云

唐海云，字慕陶，古浪城人，宣统己酉（1909）科拔贡，任四川直州判。民国27年（1938）主编《重修古浪县志》刊印行世。

王家宾

王家宾，土门堡人，廪生，勤于公务，颇有令名，县政府报请嘉奖，并悬挂“士之仁者”匾额颂之。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物简介

赵燕翼

赵燕翼，原名应麒，男，城关镇人，生于1927年1月6日。两岁时随家迁居黄泥岗山村。祖父赵元普博学多艺，能诗文，善绘画雕刻。家内藏书丰富。他自幼受家庭影响而爱好文艺。7岁入本村私塾，10岁改入县城青云小学，于1941年毕业。时，因家境困难，远去国营山丹军马场学习畜牧兽医，并在那里工作多年。同时业余自修文学和美术。抗战胜利后辗转到兰州，曾在书店和报社工作，并以雁翼笔名发表了很多具有进步倾向的木刻和文学作品。

1949年8月兰州解放，他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文工团、甘肃省文联、甘肃人民出版社等单位从事专业创作和编辑工作，写了大量戏剧、曲艺、说唱、故事等通俗文艺作品和童话故事。他的著名童话《五个女儿》被茅盾誉为“别具风格”的“难得的佳作”；《金瓜儿银豆儿》、《米拉尕黑》、《铃铛儿》等篇被译为日、英、俄文本在国外出版；《小燕子和它的三邻居》获全国第一届（1980～1986）优秀儿童文学奖；《铁马》获第十届陈伯吹儿童文学优秀作品奖；《夜半莺歌蛇舞》获全国童话名作家邀请赛金童奖；《白鼻梁

骆驼》获1986年《儿童文学》优秀作品奖。先后结集成书的童话有《金瓜和银豆》、《花木碗的故事》、《夏毛寻宝记》、《白羽飞衣》、《金瓜银豆·小精灵》等。

从60年代开始，他致力于短篇小说创作，名篇《桑金兰错》、《老官布小传》、《三月风雪》等被译为英、法、日、俄、越等国文本。中篇小说《阿尔太·哈里》获第二次全国少年儿童文艺创作奖及甘肃省第一次优秀文学作品评奖一等奖。小说结集成书的有《草原新传奇》、《驼铃和鹰笛》、《阿尔太·哈里》、《冬布拉之歌》、《金城少年的奇遇》、《远方少年》等。他的散文亦独具风格，结集成《我从黄土高坡走来》。

1988年秋，以赵燕翼为团长的中国作家代表团赴埃及、阿尔及利亚进行为期三周的友好访问，对促进我国同埃、阿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友好合作做出了贡献。

他热心扶植文学新人，曾多次主持文学创作讲习班，为业余作者阅稿、改稿、讲课、编书，并撰写文章评介他们的作品，为艺术新苗的成长倾注了心血。

赵燕翼职称评定为一级作家（正高），《中国文学家辞典》、《简明中国当代文学辞典》、《中国现代文学辞典》、《儿童文学辞典》、《中国现代民间文学家辞典》以及《当代文学概观》、《中国文艺家传记》、《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等文学辞书和文学史料专著中，均收入他的辞条和专章论述。他是政协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委、全国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第六、七、八届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民盟甘肃省第八、九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作家协会甘肃省分会副主席。现任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常积德

常积德，男，古丰乡西山堡村人，1929年10月出生，初中文化。1946年3月被抓壮丁，在宁夏马鸿逵部当兵。1949年9月宁夏解放，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在宁夏军区65军政治部、西北军区独二军独二师政治部任文印员、部队中心文教、青年助理员等职务。1956年3月转业，先后任甘肃省农业厅监察室干事、人事科副科长，畜牧厅人事处副处长，甘肃省畜牧局副局长，畜牧厅副厅长，农业厅副厅长等职务。

刘尔能

刘尔能，男，横梁乡条子沟村人。1929年12月出生，初中文化。1949年

9月参加革命工作后，先后在中泉乡、古浪土改法庭工作。1952年5月至1955年7月担任古浪县一区副区长。1955年8月至1964年5月，任古浪县委、天祝县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部长。1964年6月至10月，任古浪县副县长。1966至1970年任武威地区农田建设规划队队长，1971至1983年9月，在武威县先后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县委书记等职务。1983年10月至1990年任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他在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上，多有建树。先后负责修建了古浪县曹家湖水库、大靖峡水库、永昌县西大河水库，武威县西营水库、南营水库和渠系配套工程建设等，深得人民拥戴，被誉为“土水利专家”。1977年被选为甘肃省水利先进代表，参加了全国水利先进代表会议。《人民日报》报导了他兴修水利的事迹。

杨发茂

杨发茂，男，土门镇三官村人，1937年7月出生。1963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同年9月到北京机床研究所工作，先后任研究室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和秘书长等职务。1979至1983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七河机床厂设计科任副科长。1983年7月至1985年4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工业厅计划处处长。1985年4月至1990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工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能儒

李能儒，男，大靖镇长城村人，1937年3月出生，小学毕业。1954年11月参军，曾任连、营文书。1958年7月至1975年9月，先后担任民办教师、古浪县委干事、土门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75年10月至1995年7月，先后任天祝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武威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民勤县委副书记、书记，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武威地区办事处主任，地区行署农牧处处长、地委经济工作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地委委员等职。1995年8月以后，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他在民勤工作期间，植树造林、防风固沙颇有建树。1988年被评为全省绿化造林先进工作者，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王世忠

王世忠，男，大靖镇花庄村人，1938年1月出生，初中文化。1956年3月参军，先后担任班、排、连长。1970年10月至1981年4月，任甘南州玛

曲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部长，1981年5月至1983年4月，任夏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1983年5月调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白守忠

白守忠，男，干城乡夹沟村人，1941年11月出生，军事学院毕业。他于1960年4月参军，服役于天祝县中队，先后任班长、副队长。1966年12月调任静宁县中队副队长，1969年5月升任队长。1971年6月调任静宁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部长，1978年8月调任平凉县人民武装部部长。1981年4月任平凉军分区副司令员。1985年11月调任武威军分区副司令员，被授予大校军衔。

潘发祥

潘发祥，男，海子滩乡人，1941年5月出生，兰州业余大学中文专业和电大经济专业毕业。1963年9月至1964年7月在古浪县粮食局工作。1964年8月至1980年5月，在甘肃省粮食局工作，先后任局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局长。1980年6月调任甘肃省农垦总公司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副总经理。

李宗勋

李宗勋，男，横梁乡团庄村人，1944年10月出生。1968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先后任教于安西县中学、酒泉师范学校。1984年任酒泉教育学院副教授，并先后担任副教务长、副院长。他对古汉语和河西方言颇有研究，先后发表论文多篇，其中《浅谈介词“于”引进动词受事者句的问题》，获甘肃省学术论文成果奖。所研方言，分别被《玉门市志》、《安西县志》、《古浪县志》采用。在业余文艺创作上，先后发表诗歌和短文100多篇，并在甘肃、新疆、云南出版社分别出版连环画4本。

寇学武

寇学武，男，泗水乡泗水村人，1949年4月出生，北京人文函授法律大专班毕业。1966年10月至1973年6月先后任玉门石油管理局油矿采油二队工人、副队长、油矿政治处共青团委书记。1973年7月至1985年4月，先后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干事、省人事局行政监察处干事。1985年5月至1993年7月，先后任中国银行兰州分行纪检组副处级纪检员、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监察室主任、纪检组副组长。1993年7月以后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副厅级纪检组长兼监察室主任。

张开勋

张开勋，男，井泉乡井儿沟村人，1951年3月出生，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专毕业。1974年9月起任武威地委宣传部干事。1981年1月至1985年5月，先后任甘肃广播电台驻武威记者、新闻部副主任。1985年6月至1989年8月，任武威地委副秘书长兼秘书处长。1989年9月至1994年底，任甘肃省委研究室综合处处长。1995年以后任甘肃省委研究室副地级调研员。

他在从事新闻工作期间，发表新闻稿件120多篇，1984年11月被评选为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受到表彰。

杨占林

杨占林，男，土门镇二墩村人，1963年出生，高中文化。1980年进入古浪县自行车运动员队训练。1981年1月在广西参加全国青年自行车比赛，获男子20公里第一名，得金牌一枚。1981年10月在福建参加全国青年自行车比赛，获男子20公里第一名。1983年4月在北京参加全国自行车多日赛，获第一名。1984年9月在甘肃武威参加全国自行车锦标赛，夺得100公里团体第一名，获金牌一枚；40公里个人第一名，获金牌一枚。1985年7月赴波兰参加环波兰多日赛，获第一名，得金牌一枚。1986年4月赴法国参加国际“永久杯”比赛，获100公里团体第一名，得金牌一枚。1985年5月赴意大利参加第五届“里诺斯泊里奥尼”国际赛，获100公里第三名。1985年6月赴意大利参加“阿布鲁卓”环大区多日赛，获第一名，并获得“健将”称号。

王辉赟

王辉赟，男，土门镇青萍村人，1968年出生，农民，断臂伤残人（A6级伤残）。1986年5月参加武威地区举行的首届残疾人运动会，获长跑第一名。1987年5月在全省首届伤残人运动会上一连打破800米、1500米、3000米三项伤残人全国纪录。同年8月在唐山举行的全国第二届伤残人运动会上又打破800米、1500米伤残人全国纪录。1988年10月赴韩国汉城参加第八届伤残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在男子截肢A6—8级4×400米接力赛中夺得银牌一枚。1989年9月在世界第五届远东及南太平洋伤残人运动会上打破4×400米伤残人世界纪录，夺得金牌一枚；800米、1500米名列前三名，获银牌两枚。1991年5月9日被评为全国“自强模范”，受到了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国家主席杨尚昆和国务院总理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杨吉梅

杨吉梅，女，土门镇二墩村人，1966年出生，高中毕业。1980年进入古浪县自行车运动员队训练。1984年5月在河南安阳参加全国自行车比赛，获女子50公里第五名。同月，在北京参加全国多日赛，获女子50公里第三名。9月，在甘肃武威参加全国自行车锦标赛，获女子50公里第一名和50公里团体第一名，各获金牌一枚。同月，在辽宁参加全国锦标赛，获女子50公里第三名。1985年4月，在上海参加永久杯国际邀请赛，获70公里个人第一名，获金牌一枚。1986年7月，在法国参加第三届环法大赛多日赛，获第三十名。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明代人物表

表30—1

姓名	籍贯	官职及主要事迹摘要
张一贯	古浪	中军坐营都指挥。
毛 澹	古浪	毛忠侄子，任兰州守备。
杜时亨	古浪	万历年拔贡，任山西寿阳县知县，云南寻甸府通判。
王 经	古浪	千户，阵亡，祀本县忠节祠，后移忠孝祠。
张 威	古浪	千户，阵亡，祀本县忠节祠，后移忠孝祠。
徐 敏	古浪	百户，阵亡，祀本县忠节祠，后移忠孝祠。
王 朝	古浪	百户，阵亡，祀本县忠节祠，后移忠孝祠。
陈 泰	古浪	百户，阵亡，祀本县忠节祠，后移忠孝祠。
赵 祥	古浪	百户，阵亡，祀本县忠节祠，后移忠孝祠。
毛 汉	古浪	嘉靖年间，掌南京左府提督操江，后改任总督漕运。
毛 桓	古浪	毛汉侄子，袭毛汉职，任南京总督漕运。
毛 登	古浪	毛桓子，袭桓职，掌中军府事达20年。
毛国辅	古浪	毛登子，袭登职，掌中军府事。
毛承祚	古浪	国辅子，袭父职，掌中军府事。

第二节　清代人物表

表 30—2

姓　名	籍贯	官职、学位及主要事迹摘要
韩仰魏	古浪	乾隆甲午（1774）科举人。
席庆年	古浪	嘉庆丁巳（1797）科举人，任贵州知县。
张之熙	古浪	嘉庆癸酉（1813）科举人。
李　尧	古浪	嘉庆己卯（1819）科举人。
张　球	古浪	咸丰辛亥（1851）科举人，任江苏淮安府知府
马国祯	古浪	康熙壬午（1702）科武举。
陈大器	古浪	雍正丙午（1726）科武举。
李　蓁	古浪	雍正乙卯（1735）科武举。
陈克仁	古浪	乾隆丙辰（1736）科武举。
李　芬	古浪	乾隆辛酉（1741）科武举。
王体安	古浪	乾隆庚辰（1760）科武举。
唐寿延	古浪	乾隆戊申（1787）科武举，任山西大同营千总。
杨三甲	古浪	嘉庆辛酉（1801）科武举。
张开元	古浪	嘉庆甲子（1804）科武举。
杨可栋	古浪	嘉庆癸酉（1813）科武举，任千总。
杨镇都	古浪	嘉庆丙子（1816）科武举。
张甲第	古浪	道光甲申（1824）科武举。
张鸿科	古浪	道光乙酉（1825）科武举。
银天德	古浪	道光戊子（1828）科武举。
李文魁	古浪	道光乙巳（1845）科武举。
杨凌云	古浪	咸丰辛亥（1851）科武举。
杜开第	古浪	咸丰壬子（1852）科武解元
银献廷	古浪	咸丰乙卯（1855）科武举。

续表一

姓 名	籍贯	官职、学位及主要事迹摘要
王化洪	古浪	咸丰乙卯（1855）科武举。
杨凌汉	古浪	咸丰戊午（1858）科武举。
薛正有	古浪	咸丰年（年份不详）武举，任武威丰乐堡千总。
银占魁	古浪	光绪乙亥（1875）科武举。
杨大魁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武举。
高玉珪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武举。
贾 谱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武举。
杨登科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武举。
姚发第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武举。
贾三策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武举。
赵连城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武举。
晏廷史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武举。
赵百城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武举。
杨生瀚	古浪	光绪甲午（1894）科武举。
李 秀	古浪	雍正甲寅（1734）科拔贡，选用教谕。
房景龙	古浪	乾隆庚申（1740）科拔贡。
薛仪鸿	古浪	嘉庆丁酉（1837）科拔贡，任训导。
张 瀚	古浪	道光己酉（1849）科拔贡，户部主事。
席世恩	古浪	咸丰辛酉（1861）科拔贡，任教谕。
晏显第	古浪	同治癸酉（1873）科拔贡。
马殿甲	古浪	同治癸酉（1873）科拔贡。
苏景坡	古浪	光绪丁酉（1897）科拔贡。候选知县。
金 钰	古浪	宣统己酉（1909））科拔贡，任四川直州判。
胡万恒	古浪	乾隆辛卯（1771）副贡生。
姚发达	古浪	道光乙酉（1825）科副贡生，任新疆哈密厅训导。
张 琛	古浪	道光乙酉（1825）科副贡生，任广西省柳州府知府。候补道。

续表二

姓　名	籍贯	官职、学位及主要事迹摘要
王洪荫	古浪	康熙丙寅（1686）岁贡生。
王　义	古浪	洪荫子，乾隆癸酉（1753）岁贡生，任铨凤县训导。
卫之俊	古浪	乾隆戊寅（1758）岁贡生。
韩生忠	古浪	乾隆庚子（1780）岁贡生。
李如玉	古浪	康熙壬寅（1722）恩贡生。
唐统基	古浪	雍正癸卯（1723）岁贡生。
尚辅玺	古浪	乾隆辛酉（1741）岁贡生。
康　寿	古浪	乾隆乙丑（1745）岁贡生。
杨承命	古浪	乾隆丙寅（1746）岁贡生。
朱　济	古浪	乾隆丙寅（1746）岁贡生。
王永亨	古浪	乾隆丁卯（1747）岁贡生。
杨映洲	古浪	乾隆癸未（1763）岁贡生。
石中霞	古浪	乾隆戊子（1768）岁贡生。
唐朝辅	古浪	乾隆庚寅（1770）岁贡生。
段　绍	古浪	乾隆乙未（1775）岁贡生。
杨浓洲	古浪	乾隆丙申（1776）岁贡生。
杨滋洲	古浪	乾隆戊戌（1778）岁贡生。
陈大德	古浪	乾隆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杨　均	古浪	乾隆年（年份不详）岁贡生，任兰州训导。
王　谧	古浪	嘉庆乙亥（1815）岁贡生。
谷嘉庆	古浪	嘉庆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王尚价	古浪	嘉庆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王尚敬	古浪	嘉庆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赵文炳	古浪	嘉庆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蔡永镜	古浪	嘉庆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唐祝延	古浪	道光癸未（1823）岁贡生。

续表三

姓 名	籍贯	官职、学位及主要事迹摘要
唐积善	古浪	道光癸未（1823）岁贡生。
唐若虚	古浪	道光乙巳（1845）岁贡生。
文光国	古浪	道光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文光裕	古浪	道光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邱桂生	古浪	道光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杨作霖	古浪	咸丰丁巳（1857）岁贡生。
陈国弼	古浪	咸丰戊午（1858）岁贡生。
谷嘉颖	古浪	咸丰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王维正	古浪	咸丰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陈子仁	古浪	咸丰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卫兆魁	古浪	同治癸酉（1873）岁贡生。
石可选	古浪	同治癸酉（1873）岁贡生。
朱耀廷	古浪	同治癸酉（1873）岁贡生，任秦安、西和等县训导。
刘焕文	古浪	同治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陈子玉	古浪	光绪乙亥（1875）岁贡生。
陈国华	古浪	光绪癸未（1883）岁贡生。
李钟沄	古浪	光绪乙酉（1885）岁贡生。
赵志澄	古浪	光绪丁亥（1887）岁贡生。
张奋逵	古浪	光绪己丑（1889）岁贡生。
唐国楫	古浪	光绪丙申（1896）恩贡生，任秦川、直隶州学正，选用知县。
刘照藜	古浪	光绪丁酉（1897）岁贡生。
姚濬源	古浪	光绪戊申（1908）岁贡生，候铨训导。
李作栋	古浪	光绪戊申（1908）岁贡生，任碾伯县训导。
吕钟灵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韩树帜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杨光第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续表四

姓　名	籍贯	官职、学位及主要事迹摘要
郭光炯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刘培德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王廷兰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徐培兰	古浪	光绪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杨钟灵	古浪	宣统己酉（1909）岁贡生。
王裕三	古浪	宣统辛亥（1911）岁贡。
侯建中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姚生贵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康　莲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宁　楷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李临藻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麻毓华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李建钟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王祈年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晏显振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李发南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朵发魁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鲁宗周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巨耒敏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辛际淇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李毓琦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胡登沄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于法谦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唐启南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朵廷魁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续表五

姓 名	籍贯	官职、学位及主要事迹摘要
周世栋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贾培城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王葸臣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程光祖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杨焕然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马成骥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王聚魁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王联魁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何文选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宁济桂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辛际润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邓升霄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樊奎文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丁向阳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李云庆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程耀祖	古浪	宣统年（年份不详）岁贡生。
唐顺年	古浪	金塔协副将。
吴功成	古浪	潼关参将，世袭云骑尉。
庄锦绣	古浪	武生，安远都司。
吴立言	古浪	凉州古城千总。
康百年	古浪	凉标右营把总。
邹国宗	古浪	凉标左营把总。
杨联捷	古浪	补用都司。
柴 魁	古浪	土门堡守备。
李来凤	古浪	古浪营把总。

第三节　民国人物表

表 30—3

姓　名	籍贯	职务、学历及主要事迹摘要
刘光汉	大靖	武汉大学毕业，新疆奇台县县长。
高克恭	大靖	兰州师范毕业，陕西榆林县、绥德县、府谷县县长。解放后，任古浪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
崔清川	大靖	北京大学毕业，安徽省歙县、甘肃省永靖县县长、古浪县临时参议会议长、甘肃省第一届参议会议员、国大代表。
朱明德	古浪	中山大学毕业。国民党古浪县党部书记长。
吴仲连	大靖	兰州市政府秘书长。
樊俊宽	大靖	古浪保安团团长。
唐鸿仪	古浪	国民党骑五师三旅参谋主任。
崔颖川	大靖	古浪县参议会参议长。
马建烈	土门	古浪县参议会副参议长
白玉选	古浪	古浪县参议会副参议长。
徐天德	古丰	国民党古浪县党部书记长。
张一民	裴家营	国民党古浪县党部副书记长。
张树范	民权	三民主义青年团古浪分团书记。
王奋武	土门	兰州国文专修科毕业，古浪县教育科长。
高震宇	民权	西北师范学院史地系毕业。
崔文云	民权	北京师范学院毕业。
马忠国	土门	兰州大学法律系毕业。
宋廷俊	定宁	兰州大学经济系毕业。
张开基	胡家边	新疆师范学院肄业。
张宝学	古丰	东北大学法律系肄业。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物表

本节收录本籍副县级、副高职以上人士，外籍在古浪工作15年以上的副县级、副高职以上人士和省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模范人物。

表30—4

姓 名	籍贯	职 务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张振国	土门	景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臻	胡家边	国营黄羊河农场场长、党委书记。
王者兴	大靖	金昌市物资局局长。
张 兴	干城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处处长。
朱兴儒	民权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 润	裴家营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党委书记。
杨志远	胡家边	天水市财政局局长。
王兴义	大靖	武威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
赵开科	裴家营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斌	城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二处处长。
宋子成	大靖	武威地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他玉璞	裴家营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学琳	城关	甘肃省轻工机械厂党委书记。
张 彦	大靖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商业处处长。
杨万川	大靖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信访办公室主任。
王志勇	裴家营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质量管理处处长。
赵云峰	黄羊川	金昌市民政局局长。
唐鸿宾	城关	《甘肃水电报》总编、主任编辑。
杨树信	民权	《甘肃日报》社秘书长。
孙吉康	城关	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图书音像出版发行管理处处长。

续表一

姓　名	籍贯	职　务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杨栋材	泗水	甘肃省区划办公室主任。主编《甘肃省综合农业区划》获省一等奖，全国农业区划科研成果三等奖。全国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
王作礼	泗水	《中国引进报》社总编辑。
任克恭	胡家边	《武威报》社总编辑。
郭万林	古丰	武威地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金招文	黑松驿	武威地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李中华	民权	武威地区石油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
祁子湘	干城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人事处处长。
李宗义	裴家营	宁夏回族自治区有色金属冶炼厂副厂长（正县级）。
王好生	大靖	甘肃靖远矿务局救护大队大队长（正县级）。
李成龙	岘子	金昌市审计局局长。
王文革	井泉	金昌市委党校书记、讲师。
张新民	古丰	政协古浪县委员会主席。
高登堂	泗水	政协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冯廷元	定宁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统计局局长。
张有嘏	大靖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指挥。
樊福年	泗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第四建筑公司教育培训处处长兼书记。
李　芳	横梁	北京林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处长。
张朝玺	新堡	甘肃省建设第九公司党委书记。
张新璞	古丰	武威市纺织厂厂长。
邸　亮	大靖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审计处处长。
唐兴文	大靖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处处长。
郭　隆	定西县	政协古浪县委员会主席。
谢　东	镇原县	古浪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允政	金昌 双湾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党委书记。
杨生文	临泽 蓼泉	古浪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

续表二

姓 名	籍贯	职 务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张国荣	泗水	武威地区驻兰办事处主任。
刘占鳌	土门	甘肃省农垦局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党委书记。
王振纲	裴家营	甘南军分区参谋长。
丁万福	古丰	新疆南疆军区调研处正团级参谋。
何建国	民权	西藏阿里军分区副参谋长（正团级）。
郑 鑫	横梁	西藏军区驻兰州办事处主任。
王生有	土门	新疆 36922 部队团长。
董会瑜	民权	军事教育学院讲师（正团级）。
姚万贵	黄羊川	新疆塔城地区建筑公司党委书记。
杨 成	土门	解放军 65 军 193 师 579 团团长、193 师副参谋长。
张海泉	黄羊川	武威地区体育运动学校校长。
王学同	大靖	甘肃省少年犯管教所党委书记、政委。
张继文	黄羊川	新疆军区步兵学校训练大队长、党委书记（正团级）。
杨子英	泗水	山东省青岛市人事局副局长。
庄国才	井泉	永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年嘉成	横梁	甘肃省武威公路总段副总段长。
马维林	大靖	张掖地委政法委专职委员（副县级）。
王 清	定宁	武威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张善义	民权	武威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李百顺	土门	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
薛 煜	大靖	中共天祝县委副书记。
蒋永祥	古浪镇	古浪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赵国柱	西靖	古浪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胡维廉	古浪镇	武威地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薛国贤	大靖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奎华	西靖	古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续表三

姓　名	籍贯	职　务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罗耀武	土门	政协古浪县委员会副主席。
银守钰	黑松驿	中共古浪县委副书记。
杜国选	民权	中共古浪县委副书记。
李敬霞	新堡	古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全才	泗水	古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　彦	泗水	武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道远	十八里铺	古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怀玺	新堡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肖全天	横梁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禧	黑松驿	政协古浪县委员会副主席。
张兴让	民权	政协古浪县委员会副主席。
沈开祥	古浪镇	中共古浪县委政治思想报告员、宣传部长、常委（副县级）。
曹春录	古浪镇	古浪县人民法院院长（副县级）。
顾鸿基	黑松驿	古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县级）。
史有全	古丰	古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县级）。
韦福章	土门	古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县级）。
郑嘉言	土门	中共古浪县委调研员（副县级）。
朱成德	大靖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副指挥（副县级）。
尉伯锦	泗水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副指挥（副县级）。
康国玺	井泉	景电二期工程古浪指挥部副指挥（副县级）。
张禄和	古丰	古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麻国祥	定宁	古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秀兰	兰州市城关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治医师。
蔡银山	武威东河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邱绍敦	江苏睢宁	政协古浪县委员会副主席、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四

姓 名	籍贯	职 务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冯得祥	土门	中共古浪县委统战部长、县政协副主席。
陈述贤	敦煌市	政协古浪县委员会副主席。
杨金龙	东乡县	东乡族，政协古浪县委员会副主席。
严巨奎	横梁	金昌市财政局副总会计师（副县级）。
杨子江	泗水	新疆阿合奇县政协副主席。
程三霖	土门	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经济师。
银朝北	泗水	天祝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徐士英	大靖	共青团武威地委副书记。
王文奎	大靖	西藏那曲地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明山	胡家边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农牧处党委副书记兼纪检委书记。
周省三	泗水	武威地区农田水利管理处副处长。
周登岐	大靖	武威地区检察分院经济检察处处长（副县级）。
金振华	十八里铺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处副处长。
茹发明	民权	新疆音像技术公司副经理兼广播电视商场经理。
郑成涛	裴家营	甘肃省人事局人才中心副主任。
陈文秀	陕西咸阳	中共古浪县委顾问（副县级）。
杨天生	临洮城关	古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农艺师。
芦 江	河南开封	古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文昌	河南新乡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祁有孝	河北蔚县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万福	干城	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处副处长。
高强德	大靖	金昌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经理（副县级）。
梁金川	海子滩	甘肃省金德纺织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侯得贵	岘子	武威地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续表五

姓　名	籍贯	职　务　、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李万忠	干城	中共武威地委秘书处副处长。
冯连元	横梁	武威地区天祝种羊场副场长、畜牧师。
杨子兴	泗水	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王万平	大靖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生产管理司环境安全处副处长、工程师。
李开贤	海子滩	新疆新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裴宗文	横梁	武威地区农机公司书记、经理。
杨培南	大靖	甘肃省食品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兼工会主席。
王举贤	泗水	新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副县级）。
张树棠	民权	新疆自治区工商管理局基层工作处副处长。
廖永清	海子滩	金昌市饮食服务公司经理兼书记（副县级）。
杜荣华	定宁	酒泉农垦分公司党委书记。
张仁德	古浪镇	新疆拜城煤矿大队政委（副县级）。
梁世让	民权	中共武威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员（副县级）。
尚国泰	岘子	中共武威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员（副县级）。
解正发	古丰	新疆自治区旅游局办公室主任（副县级）。
纪有德	大靖	武威地区税务局工会主席（副县级）。
杨英才	泗水	黄羊河实业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法学	胡家边	武威地区石油公司副经理。
任　锴	横梁	武威地区汽车修理厂工会主席（副县级）。
陈安堂	泗水	金昌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万福	古浪	甘肃省盐业公司河西堡购销站副经理（副县级）。
白子秀	干城	中共天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韩兴奎	土门	新疆和田地区经委纪检组长（副县级）。
张万国	泗水	甘肃连城铝厂副厂长。
张国祥	古浪镇	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中明	古浪镇	甘肃煤田地质勘探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续表六

姓 名	籍贯	职 务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杜振华	古浪镇	金昌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石国富	干城	武威地区行署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张俊业	干城	武威地区设计院副院长。
张世杰	土门	武威地区人民医院工会主席（副县级）。
胡鼎祥	榆中 定远	中共古浪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副县级）。
苟三启	景泰 正路	中共古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县级）。
王 渭	武威 东河	古浪县人民政府调研员（副县级）。
梁 林	民权	《武威报》副总编辑。
王占明	古丰	天祝藏族自治县副县长。
贾 平	泗水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研究室副主任。
张家俊	土门	共青团武威地委副书记。
银守安	黑松驿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副处长。
赵青山	黄羊川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统计局副局长
米观文	井泉	甘肃省红光园艺场副政委、金昌监狱副监狱长。
薛恒山	古浪镇	甘肃省天祝建材化工总厂副厂长、天祝监狱副监狱长。
常积洪	古丰	甘肃省靖远寺儿坪农场政治处主任（副县级）。
董俊山	黄羊川	武威地区秦腔剧团副团长（副县级）。
王浩贤	黄羊川	武威地区歌舞团副团长（副县级）。
赵开文	黄羊川	民勤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李锦章	干城	武威地区肉联厂厂长（副县级）。
祁 祥	横梁	武威地区石门河水泥厂党委副书记（副县级）。
李生辉	大靖	武威地区老龄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远	横梁	武威地区老龄委员会调研员（副县级）。
隆 潮	土门	中共古浪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副县级）。
刘应镳	土门	酒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副县级）。

续表七

姓　名	籍贯	职　务　、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高建华	裴家营	酒泉地区邮电局副局长（副县级）。
刘锡华	井泉	古浪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员（副县级）。
王国珍	干城	武威建材厂党委副书记（副县级）。
赵玉山	裴家营	中共民勤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副县级）。
施文理	城关	天祝藏族自治县农委主任（副县级）。
郭　淮	定宁	新疆奎屯科贸商厦总经理（副县级）。
曹发彦	古浪镇	新疆军区第7454工厂副厂长。
杨百川	大靖	兰州军区吴忠农场副团级总会计。
李进德	黑松驿	新疆塔什库尔干36922部队副团长。
郑国春	民权	新疆武警部队克孜勒苏消防支队长（副团级）。
张世玉	土门	古浪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石国福	黄羊川	古浪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张学明	古浪镇	西藏白朗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朱福德	大靖	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贺寿	干城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田敬孝	大靖	新疆疏勒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陈慈生	大靖	新疆木垒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郑永胜	西靖	民乐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米国安	定宁	新疆自治区乌恰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杨林山	古浪镇	新疆自治区霍城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甘国友	民权	西藏大学总务处处长。
刘　荣	裴家营	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副主任。
董会瑾	民权	甘肃联合大学总务处副处长。
朱应昌	胡家边	古浪第一中学书记（副县级）、《古浪县志》主编、编辑。编著有《古浪县志》和《昌松瑞石》、《漫论苍松说古浪》等文史论著。
张旭东	土门	古浪第一中学校长（副县级）、高级教师。
郑怀林	土门	武威第一中学副校长（副县级）。

续表八

姓 名	籍贯	职 务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陈国祥	古浪镇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师范学校副校长（副县级）。
白玉书	裴家营	酒泉地区工业学校校长、书记。
朱印岗	胡家边	新疆轻工业学校校长助理（副县级）
雷蕴奇	民权	15岁破格入中国科技大学无线电系，毕业后入武汉海军工程学院研究生院毕业，1988年获工学博士学位。
安天庆	土门	西北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研究生毕业。后入兰州大学攻读博士，1992年获数学博士学位。
孙 卓	城关	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研究生毕业。在兰州大学攻读博士，1995年获物理学博士学位，随后，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作博士后科研工作。
杨开元	土门	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兰州大学研究生毕业。留学美国德克萨斯州大学，获化学博士学位，留该校攻读博士后。
刘德元	井泉	兰州商学院毕业，留学加拿大，攻读博士学位。
杨常青	城关	《武威市志》主编，副编审。编著有《武威市志》和《武威简介》、《古诗话凉州》等文史论著。
王开训	大靖	培黎石油技术学校毕业，北京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石油机械研究所石油装备研究试验室主任，高级工程师，被收入《中国当代发明家辞典》。
苏桐龄	土门	兰州大学原子核物理系毕业，副教授。
周天德	岘子	陕西师范学院毕业，副教授。著有《阎红彦传略》。
段天佑	岘子	古浪第二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张 铨	民权	古浪第三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白守仁	干城	古浪第四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王永隆	胡家边	古浪第五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姚开芳	岘子	古浪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李多范	泗水	古浪第五中学书记、高级教师。
何万智	黄羊川	古浪第五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赵 琏	黑松驿	古浪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朱芳华	泗水	古浪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高级讲师。著有《古代诗词阅读入门》。
胡仁民	古浪镇	兰州市第二十二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九

姓　名	籍贯	职　务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王万有	干城	青海省西宁市教委督导室高级教师。
蔡　敏	大靖	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主任医师。
胡登福	古浪镇	古浪第一中学高级教师、全国优秀教师。
武学孟	干城	古浪第四中学高级教师。
郭永宽	大靖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高级经济师。
买立新	泗水	陇西西北铝加工厂子弟中学高级教师。
杨长发	古浪镇	古浪县第五中学高级教师。
王发德	古浪镇	古浪镇初级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张永红	大靖	古浪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甘国福	民权	古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张希俊	古浪镇	古浪第一中学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
杨文章	泗水	泗水初级中学校长、全国优秀教师。
雷尚仁	民权	古浪第二中学书记、全国优秀教师。
杜国英	民权	民权初级中学教师、全国优秀教师。
冯国荣	古浪镇	古浪初级中学教师、全国优秀教师。
胡廷贵	土门	古浪县防疫站副站长、副主任医师。
刘兴禄	城关	古浪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郭学忠	黄羊川	古浪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王发泰	泗水	古浪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张家驹	榆中连搭	古浪第二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谭旷吾	广西环江	古浪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冯淑瑶	四川郫县	古浪第一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197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于祥麟	临洮城关	古浪第一中学副书记、高级教师。
张尚友	民勤蔡旗	古浪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十

姓 名	籍贯	职务、职称及主要成就
周有能	张掖城关	古浪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陈学祯	永登红城	古浪教师进修学校校长、高级教师
王学伦	民勤三雷	古浪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孙国英	辽宁新宾	古浪县人民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王文俊	临洮石家楼	古浪县人民医院书记、副主任医师。
马延寿	临洮牙下	古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叶 林	武威市城关	古浪县畜牧兽医站站长、高级兽医师。
李天琪	河南偃师	古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殿文	永登通远	中共古浪县委党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郭文殿	吉林榆树	古浪县农机监理站高级工程师。
黄春燐	广东梅县	古浪县文化馆副研究馆员。
雷尚友	民权	天祝县安远一校校长、全国文教系统群英会先进集体代表。
高自义	海子滩	武威地区精神病院院长、全国卫生先进个人。
吴国泰	黄羊川	大南冲社办林场场长，1956年甘肃省劳动模范。
赵积章	民权	农民，1957年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朱桂花	古浪镇	女，农民，1958年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王多藩	黄羊川	黄羊川公社文书，1959年受国务院统计局奖励。
李怀玺	新堡	农民，1960年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代表。
武兰英	靖远北湾	古浪邮电局工人，1979年评为甘肃省“三八”红旗手。
郭殿国	通渭县	古浪气象站长，1979年共青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续表十一

姓　名	籍贯	职　务　、　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高　妍	北京市	女，古浪医药公司调拨员，1979年、1983年两次评为甘肃省“三八”红旗手。
马秀梅	黄羊川	女，农民，1983年获全国妇联奖励。
孟莲英	泗水	女，农民，1983年获全国妇联奖励。
陈碧英	湖南隆回	女，1983年获全国妇联奖励。
张瑞香	海子滩	女，农民，1983年获全国妇联奖励。
彭发菊	大靖镇	女，农民，1983年甘肃省“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
孙耐勤	河南上蔡	女教师，1983年、1985年、1989年甘肃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三八”红旗手。
赵翠兰	干城	女，农民，1983年甘肃省政府授予“五好家庭”。
陈金兰	古浪镇	女，农民，1983年甘肃省政府授予“五好家庭”。
刘中德	民权	农民，大靖塑料厂厂长，1983年、1987年甘肃省政府授予“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白玉凤	土门镇	女，农民，1983年甘肃省政府授予“五好家庭”。
陈三阳	河南舞阳	古浪县科委副主任，1984年由国家经委、科委、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授予“农村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
郭生瑞	黄羊川	农民，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毛克福	干城	农民，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贺天喜	黄羊川	农民，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王鸿财	黑松驿	农民，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马富贵	海子滩	农民，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朱兆璞	土门镇	村支书，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刘致富	土门镇	农民，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韩　祥	定宁	农民，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郑开范	民权	农民，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赵耀年	古丰	农民，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高淑英	泗水	农民，种树种草专业户，1984年受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续表十二

姓 名	籍贯	职务、职称及主要成就
马 良	张掖碱滩	古浪县林业局工程师，1984年受国务院林业部“劲松”奖。
陈玉琪	渭源清源	古浪县计划生育指导站站长，1986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计划生育先进个人铜牌奖。
王化中	黄羊川	村调解委员会主任，1985年出席全国第二次调解会议，被司法部树为先进调解组织。
严振兴	河北邯郸	古浪防疫站干部，1985年评为全国优质食品卫生监督员，受到卫生部、农牧渔业部等8部委嘉奖。
袁兴业	永丰滩	农民，1986年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绿化祖国突击手”称号。
郭 宏	黄羊川	1987年被团中央授予“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周发荣	古丰	西山护林站站长，1988年被甘肃省政府授予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王治国	定宁	定宁乡干部，1986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计划生育先进个人铜牌奖。
胡定邦	定宁	地区水利局工程师，1988年被国务院水利部授予“献身水利水土保持事业胸章”和荣誉证书。
刘宗尧	干城	干城乡计生专干，全国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
张振岳	泗水	永丰滩乡党委书记，1989年甘肃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
于森林	张掖乌江	古浪县良种场场长，1989年甘肃省劳动模范。
王兴福	井泉	永丰滩乡乡长，1989年甘肃省政府授予全省“百名优秀乡镇长”称号。
李熊年	大靖	古浪县公安局长，1989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并奖励。
张 升	民勤薛百	城关小学校长，1989年获甘肃省委、省政府优秀园丁奖。
李 沂	古丰	西靖学区区长，1989年获甘肃省委、省政府优秀园丁奖。
张凤琴	民勤薛百	女，小学高级教师，1990年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德育工作者。
雷兴国	岘子	永丰滩乡农技员，1990年获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杨国英	土门	女，古浪县妇联主任，1989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妇女干部”称号。
侯殿禄	黑松驿	黑松驿乡司法助理员，1995年评为“第一届全国十佳基层法律工作者”。

第四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第一节　抗日阵亡将士

张长胜　古浪县人，30师176团5连上等兵，在山东省峄县阵亡。
王焕尧　古浪县人，30师177团4连中士，在山东省峄县阵亡。
高秀山　古浪县人，30师119团5连上等兵，在江苏省阵亡。
杨新智　古浪县人，新编32师95团迫击炮连上等兵，在绥远阵亡。
韩百林　古浪县人，新编32师95团5连上等兵，在绥远阵亡。
李先前　古浪县人，27师工兵营3连下士，在山东省台儿庄阵亡。
姚占标　古浪县人，128师763团8连上等兵，在湖北省仙桃阵亡。
石进良　古浪县人，67师401团1连一等兵，在上海阵亡。
宋德元　古浪县人，新编35师119团9连上尉，在山东省荷泽阵亡。
王天昌　古浪县人，83师补充团8连上等兵，在山西省冀城阵亡。
胡玉堂　古浪县人，27师160团8连一等兵，在山西省娘子关阵亡。
李五师　古浪县人，27师160团5连下士，在山西省娘子关阵亡。
秦　虎　古浪县人，169师1210团步炮连少尉，在河北省寿灵阵亡。
王福生　古浪县人，169师1010团6连中士，在山西省祁县阵亡。
陈文岗　古浪县人，169师1009团9连中士，在山西省祁县阵亡。
王天禄　古浪县人，新编6师3团6连上尉，在山东省阵亡。
贾福永　古浪县人，32师92团2连少尉，在湖北省潜江阵亡。
朵玉金　古浪县人，27师159团6连二等兵，在山东省峄县阵亡。
张书棋　古浪县人，独立47旅739团4连一等兵，在山西省河津阵亡。
王殿元　古浪县人，27师157团8连上士，在山东省峄县阵亡。
张耀光　古浪县人，27师157团5连中士，在山东省峄县阵亡。
李延甲　古浪县人，27师157团7连上士，在山西省平定阵亡。
宋廷越　古浪县人，27师178团8连下士，在山西省平定阵亡。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烈士

康庆堂　泗水乡双塔人，1921年5月出生，1949年10月参军，中国人

民志愿军64军战士，1951年5月22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苏兴隆 土门镇三官人，1924年出生，1948年5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产党员。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李万荣 泗水乡铁门人，1926年4月出生，1949年10月参军，宁夏军区某部战士，1952年5月4日在甘肃海源县因战牺牲。

王吉英 定宁乡晨光人，1926年出生，1949年参军，新疆建设兵团汽车一团副班长，1961年10月6日因公牺牲。

王润堂 裴家营乡直滩人，1926年出生，1949年1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188师564团6连副排长，共产党员，1952年3月5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孟学祥 泗水乡双塔人，1928年出生，1948年1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在朝鲜战场牺牲。

张世俊 土门镇台子人，1929年出生，1949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6月14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胡顺太 土门镇台子人，1929年出生，1949年1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158师独立7团班长。1951年10月30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陈宗祥 黄羊川乡石门山人，1936年3月出生，1949年1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67军200师599团战士，共产党员。1951年9月10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李万福 古丰乡冰沟墩人，1931年出生，1949年9月参军，共产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0031部队高炮营一连连长。1958年8月16日在甘肃和政蒿子沟因战牺牲。

张世英 新堡乡崖头人，1935年出生，1956年3月入伍，解放军9021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58年6月1日，在甘南玛曲县可生落哈因战牺牲。

张希云　大靖镇上庄人，1939年出生，1959年3月入伍，解放军0024部队1支队2分队战士，共产党员。1960年9月1日在西藏阿里因战牺牲。

胡天德　新堡乡尖山人，1944年出生，1965年3月入伍，解放军5262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67年8月22日，在宁夏青铜峡因公牺牲。

银守文　泗水乡光丰人，1953年出生，1970年12月入伍，新疆克孜勒苏军分区苏约克边防站战士，共青团员。1971年5月12日因公牺牲。

王天龙　胡家边乡保和村人，1953年出生，1975年1月入伍，解放军00212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79年3月27日在河南省因公牺牲。

姜利基　海子滩乡李家窝铺人，1954年出生，1974年1月入伍，解放军301部队41分队战士，共青团员。1976年5月14日在辽宁省鞍山市因公牺牲。

鲁永山　永丰滩乡阎门村人，1959年出生，1978年3月入伍，解放军415团5连战士，共青团员。1980年8月13日，在陕西省华阴县因公牺牲。

金　云　泗水乡泗水村人，1960年出生，1979年1月入伍，解放军84801部队战士。1979年3月23日，在甘肃省张掖因公牺牲。

王子清　定宁乡曙光村人，1964年出生，1983年1月入伍，解放军36922部队23分队战士，共青团员。1983年9月30日在新疆因公牺牲。

李万华　黄羊川乡石门山人，1964年3月出生，1984年1月入伍，解放军35165部队1团2连战士，共产党员。1986年8月17日，在云南省老山对越自卫防御作战中壮烈牺牲，追记三等功，中央军委总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申文忠　海子滩乡明沙嘴人，1964年4月出生，1984年1月入伍，解放军35165部队2团2营炮连战士，共产党员。1986年10月14日，在云南老山对越自卫防御作战中牺牲。

周玉斌　海子滩乡李家窝铺人，1964年9月出生，1984年1月入伍，解

放军35165部队2团2营5连战士。1986年10月14日，在云南老山对越自卫防御作战中壮烈牺牲，被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追记二等功，中央军委总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常安泰 裴家营乡大沙沟人，1965年9月出生，1983年1月入伍，解放军35165部队4团1连2班班长，共产党员。1987年1月5日，在云南老山对越自卫防御作战中壮烈牺牲，追记一等功，中央军委总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徐开军 古浪镇峡峰村人，1965年10月出生，1985年1月入伍，解放军35165部队3团4连战士。1987年1月7日在云南老山对越自卫防御作战中壮烈牺牲，追记二等功，追认中共正式党员，中央军委总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张文年 横梁乡上条子沟人，1969年2月出生，1985年1月入伍，解放军35165部队3团8连战士，共产党员。1986年10月14日在云南老山对越自卫防御作战中壮烈牺牲，追记一等功，中央军委总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附　　录

附　录

一、奏　议

嘉谟入告，利济斯民。况在边防，尤关安危要害。则诸名臣奏议，所宜并录。

修筑紧要城堡以弥外患疏

明嘉靖二十五年，巡抚都御史杨博修筑紧要城堡，以弥外患疏曰：议得本镇地方，斗绝羌胡之中，孤悬河湟之外，审时度势，较之沿边诸镇，独为难守。而经制长策大要，亦不出于赵充国留兵屯田，部曲相保，堑垒木樵，校联不绝之数言，盖以静制海套二虏交驰之所。前巡抚都御史赵锦深知其患，议添游兵一支，诚于地方有益。但彼时仓卒举事，虑之殊未周详，处之多欠稳妥。旧游兵往来轮戍，人犹以去亲戚离坟墓为难。今兹新兵经年在外，不得休息，以故人心厌苦，首倡罢兵之说，此处之未当一也。原议春夏驻扎凉州，秋冬驻扎庄浪。不知凉州已有分守副总兵，庄浪已有分守参将，又留游兵在彼，所谓以有用之兵置之无用之地，处之未当二也。客兵远戍，全在多方抚绥，行粮既不以时查给，月粮多被官旗侵隐，且营房未设，栖止无所，感事兴怀，归思孔切，此处之未当三也。今日之计，补偏救弊则可，因噎废食则大不可。譬之尘垢之衣，少加濯濯，自当一新；若四分五裂，未免竟为长物。所据裁省游击，臣实不敢轻议，以臣愚见：莫若将凉庄游击免行裁革，照依永昌游击事例，移于安远堡驻扎，东制镇羌、岔口，以达庄浪；西制黑松、古浪，以达凉州。倘遇征调，城池仍行备御，官军照旧防守，以静待动，以逸待劳，自足以坐收成算，而区区攻战之末不与焉。臣今岁七月之初，始至镇城，深惟积谷重农第一要务，故亟将屯田事宜议拟题请。其次，则缮城郭、起坞堠，谨烽燧，良不容缓。乃备行守巡兵备四道，将概镇城堡墩，通行查处。昨因八月九月农功告毕，已将甘州张钦等堡，山丹石峡口等堡，风营等墩，高台老鸦等墩，永昌明沙等墩，洪水阎王边等墩，凉州张义等堡，红城子大红石山等墩，古浪可可等墩，肃州谭家等堡，应添置者次第添置，应修饬者次第修饬。事涉琐细，不敢陈渎圣听外，但惟镇番地方，北出凉州二百余里，旷远寥阔，实与宣府独石马营相类。昔人谓于凉州北境碛中建置城垣，控其冲

要，自是寇不敢复至凉州城下，即此处也。乃今风沙壅积，几与城埒，万一滑虏突至，因沙乘城，岂惟凉、永坐撤藩篱，实甘肃全镇安危所系；至于凉州、柔远、怀安、靖边亦皆番虏往来出没之所。垣墙低薄，壕堑淤塞，虽尝屡议修筑，止缘无人任事，旋议旋辍。今右参政张玺，欲于镇番添筑关厢，一则消除沙患，一则增置重险，并将修饬柔远等堡事宜，开呈前来，谋之父老，咸谓可行，质之官僚，殊无异议，急当整理。但夫役动调众多，钱粮经费浩烦，事体颇重，固非臣愚所敢擅举。如蒙乞敕该部再加查议，稍待来年春暖，土脉融和，容臣查照所议，刻期举行。未尽事宜，竟自查处。仍行参政张玺、凉州副总兵萧汉往来督视，务期一劳永逸，保障地方。事完将用过钱粮，拨过夫役，备细造册奏缴，仍行守备蔡勋往来提调，刻期完报。

裁冗赘以省滥费疏

明嘉靖二十五年，巡抚都御史杨博，议复巡按御史张坪裁冗赘以省滥费疏，略曰：议得制御之方，不嫌详密，兴革之际，极当慎重。且如凉庄游击一事，卒然议设，卒然议革。若以今日之革为是，则前日之设为非；前日之设为是，则今日之革为非。理贵会通，不宜悬殊。荷蒙圣明轸念边防。下臣再议，河西人士无不举手加额，以为神谋远虑，明见万里之外。臣自渡河而西，周历凉庄之间，如古浪、黑松、安远、镇羌、岔口等处，亲见墩堡残破，耕牧废弛，行旅震惧。因备询守巡副参游守等官，咸谓此正制黑松、古浪，以达凉州；无事因聚操练，有警分布截杀。倘遇征调，城池仍令备御官军照旧防守，其游击官廨，官军营房，并展修关城等项，臣先是已尝区画停当，容臣次第举行，近城荒田，听各军自行开垦，永不起科。仍将游兵除防秋时月不议外，闲暇之时，量为立班次，令其取讨衣鞋，以示休息。合用行粮草料，即于安远堡设立仓场，或派给盐引，或发银籴买，委官收受，务足支用。应将月粮有妻孥在卫者，于本卫开支；无妻孥者，听分守西宁道，不拘常规，就彼议给，庶人情事体，两不相妨，实为长便。

议处增兵御鲁以安地方事

明嘉靖四十二年，巡抚都御史戴才议处增兵御鲁，以安地方事。据分守道参政王光祖呈称批，据凉州领班都司尹继祖及防守安远堡千户王经各呈陈：安远堡设在万山之中，止通一线之路，番鲁交冲，孤悬可虑，此王经所以屡屡请讨，欲增兵以壮威力也。靖边堡虽离凉州不远，然都司分管地方，利害切身，此尹继祖所以一一请明，恐减兵以致单弱也。调兵安远防御，已蒙本院许允备行，尹继祖将拨马兵五十名，并步兵五十名，即发安远堡听王经统

领防御。护送经行，不许迟违。转行各官查照遵行外，随于接管卷内查得二十五年，该前巡抚都御史杨博议。将凉庄游兵免行裁革，移于安远堡驻扎，东制镇羌、岔口，以达庄浪；西制黑松、古浪，以达凉州。倘遇征调，城池仍行备御，官军照旧防守等因，题奉钦依移驻讫。彼时番鲁宁息，地方保安，固可以为经久计也。继因番鲁住牧西海，游击兵马分布，设伏策应，往来殊无虚日，及征河东截杀数月，方得回还。而备御官军，又掣于靖边地方驻扎。三十七年据安远递运所申称：本站设立冲险，通贼适中，番鲁侵害，堵截经行。本所走递官牛，但闻声息，不敢牧放，连日困饿，实难存活。乞将备御都司马兵，发堡防守等因，该前都御史陈棐看得靖边相近凉洲，总有紧急，自可设伏。况安远站游击官厅现存，会行先任领班都司黄福，统领防御安远堡驻扎。四十年该分守道议呈：都御史胡汝霖，准安远添设防守都司，仍掣靖边堡讫。臣自渡河经过安远站，看得该堡地方委属冲险，今该防守官军，俱在游击领班都司部下摘拨，往往不便。今据该道议呈前因，虽经遵行，尤恐非画一之法也。事关军务，相应题请，如蒙乞敕兵部再加详议，合无将安远堡防守，王经改发靖边驻扎防御，领班都司仍移安远堡驻扎，备御番鲁，严谨烽堠，护送经行，防范居民樵采耕牧，遇警收敛人畜，相机战守，保安地方，或怯懦偾事，听臣参究治罪。其凉州游击驻扎黑松堡，专听往来策应截杀，庶官有定守，军有战志，居民有所倚赖，而地方可保宁谧矣。

议古浪西川筑堡疏

明嘉靖四十五年，巡抚都御史石茂华议古浪西川筑堡疏，为添筑堡寨，阻遏番鲁，输复税粮，保全生命事。据分守道右参政姚九功呈称：本道会同分守凉州右副总兵雷龙亲诣古浪山后西川，会勘得本川迤西一带平原荒熟水地，大约二十余里，已经开垦成熟者约十余里。特因本川西头正当番夷出没隘口，近年屡被侵扰，耕废不一；今欲当隘口处修筑屯堡一座，以扼番夷。各军余情愿各照原种地多寡，量出银两不等，作盐菜之资。官拨军夫筑打一堡，不动官钱，似为可举。合无行令，凉庄游兵营内量拨无马军人二百名，古浪守御军内再拨一百名，各食本等月粮外，每名日加前项盐菜银五厘。共筑中堡一座，四面共计八十丈，各高二丈，底阔一丈二尺，收顶六尺。垛墙高七尺，底阔二尺，收顶一尺。敌台二座，大墩一座，护门台一座，瓮墙一道，堡门二层，铁裹门各一阖。月城墙一道，每面三十丈，周围一百二十丈，高九尺，底阔五尺，收顶二尺，木门一层。外壕一道，口阔七尺，底阔四尺，深七尺，大约计工七十日可完。自起工日为始，除各军夫本等行粮不加外，每名日给盐菜银五厘，共银九十两，俱于李仓、樊相等见种田人户五十余家，各名下

照地均出。合用夯、杵、樽木、锹、镢等类，于古浪居民内劝借，事完查给。其铁匠在于本所局匠内拨发，不支口粮；木匠并裹门铁片，亦令李仓等自行买办顾觅，俱应呈处合候详允。行令古浪所吏目宋时雍督理，上紧修筑完固，听李仓等居住，将本川宽平水地任其耕种，候三年成熟，委官丈勘明白，照收册征科，赴古浪丰盈仓场上纳。仍轮班摘拨游兵无马旗军五十名，支给本等月粮，在彼设伏，防护耕牧等因。到臣簿查，先据古浪守御千户所纳粮，军舍余丁李仓、樊相等，各联名告称，本所原设八渠，额税不亏，自嘉靖六、七年来，遭番鲁涂炭，将西山渠田地原纳粮一百余石尽行抛弃，现存者不过二三十石，人民不得乐生，税粮不足原数，以此拖欠，不得完纳。乞于适中去处筑堡一座，拨军防御，开垦荒地，以便供税等情，已经批行分守西宁道会同分守凉州右副总兵雷龙勘议去后。今据前因，臣惟本镇地方，孤悬河外，道路险远，本色粮草难仰给于内地，而田地本狭，出产有限，开垦荒田，修举屯政，乃经理之所宜。先者，古浪西山原系起科田地，先年地方宁谧，人得业农，屯税亦易完纳。近年以来，番鲁不时侵扰，居民日渐流徙，地土率多荒芜，以致税额减少。今据李仓等告，要筑堡拨兵，垦田供税，不惟可以开广荒田，将来有益地方，亦足以扼制番鲁，不敢非时出没。既经该道会勘明白，相应题请。如蒙乞敕该部再加查议，合无听臣督行，该道将筑堡工程，查照原议，修筑完报，令李仓等自行盖房居住。其摘拨游兵旗军防护一节，缘该营兵马数本不多，若再分散，有事不敷调遣，仍听臣行令该道招募军三十名，在彼防御，应支月粮，于古浪丰盈仓按月开支。委掌堡官一员，严谨门禁，关防出入，遇警收敛人畜。前项募军，就令本官管理钤束，若有声息，凉庄游击添发兵马策应。其荒芜田地，尽令居民垦种，若原系起科者，候三年成熟计亩征税；原系荒地者，照例永不起科，不得一概征扰。

谨题为据详恳请援例设学等事

提督陕西学政翰林院检讨臣觉罗逢泰，谨题为据，详恳请援例设学等事。钦惟我皇上崇儒重道，寿考作人。虽遐荒僻壤，莫不砥砺诗书人文之盛，于斯为极。臣一介庸愚，荷蒙皇恩，视学陕西，于五十八年内，按考凉州，据古浪所生员韩生忠等具呈吁恳代题设学。臣随行甘肃布政司折查议去后，今据该司详复前来，臣查凉古接界，古浪所文武童生俱附凉州卫学考试。但凉州近科人文日盛，而旧额中学并古浪所童生在内，仅取十二名，人多额少。况甘肃一路，如高台所、镇夷所，皆设有学，惟古浪一所，地广五百余里，额粮六千余石，户口蕃衍，与各所不甚相悬，现今应考童生二百余名，独未设学，似属偏枯。第建学设官祀典廪饩等项，浩繁未便。臣再查康熙四十三年，

前学臣汪，题请平凉卫增取童生，拨入府学考试，部覆奉旨依议，钦遵在案。臣谨会同督臣鄂，署甘抚臣花酌议，亦照前学臣汪题准平凉卫增取童生之例，将古浪所童生合无于岁科两试，各取八名，入凉州卫学，并该卫原额十二名，共取二十名，不必另立所学，即于卫学教官兼管。其武童亦照文童取八名，附入凉州卫学，一体考试。既省建学设官之烦，又免偏枯不均之叹。而我皇上圣泽汪洋，普天乐育，边鄙遐荒，万年永载于勿替矣。康熙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题奉旨依议

二、兴利除弊三记

增建义学记　　邑令　徐思靖

古者党庠家塾，莫不择有德行者为之师。其事洒扫应对，其业礼乐诗书，其行孝友睦姻任恤，自八岁即入小学，至十有五岁而后入大学焉。盖养之于童稚之年，其天良未雕未琢，故善言易入，耒锄之子成誉髦也。古浪旧有义学一所，在邑之东北郭。盖因有讼田者，度势不可得，以田为学资，岁入不多，供一学而未足也。余览而心动焉，择其勤业者益以膏火，而四乡之士，如黑松、安远则去邑或三四十里，或六七十里；如土门、大靖则相距并七八十里，更百有五六十里。如是而欲其以总角之年，担簦负笈以从事邑廛城关中难矣。余故曰：学不可以不广也。于是乎捐俸资、聘贤士，于土门建学，于大靖建学，于安远、黑松建学。盖尝于课桑视稼之余，单车简从，进弟子而导之，示以礼让，诹以课程。其稍通文艺者，则为之讲解论说，授以读书亲师之旨，彬彬然可观者，亦时有其一二焉。呜呼，何其难也！记云："时过后学，则勤苦难成。"又云："独学无友，则寡闻孤陋。"余之设是学也，夫亦愿诸弟子之胥及其时更得于其地，群萃州处，互相观摩，庶几不至于燕僻废学，则士风之盛，雅化之成，未必不基于此也。是为记。

倡捐社仓记　　邑令　徐思靖

古浪社仓，前之莅是邑者，亦行之屡矣，按其籍仅得谷二石。余览而异之，以身先之捐麦七十余石。由是士民辐辏有捐至二十余石或十余石并数石者，即减至升斗，亦听其输纳，无苛求勒取之患。且听其就近藏贮，拣一二老成殷实者董之，其为数约至三千石有零，散列四乡，总其出纳。余于是忾然而言于众曰："此非创之难也，守之实难。"因立五家相保之法，一家贷而

不归则四家并偿，其有终不克偿者自后不得复贷。社长或一岁或二岁而更其交相代也，与有司授受等。由是春散秋敛，省其耕则籽种可以无虞，省其敛则口粮可以不乏。且水旱有备，不待发仓赈粟，有往返控告，羁滞不及时之患。于是书诸坝，各贮多寡之数于右，以示来兹云。

禁革老人记　　邑令　徐思靖

晋称绛县老人纪年也，汉有壶关三老纪职也。孰有职同舆隶年非耆耋，而称为老人者，乃入关以来在在有之，至军兴而后为尤甚，凡采买挽输之役，无不隶焉。按田公派，共历十二时之水地以充一年之役，有不能充者，则敛钱资助之。一坝之地，共出钱三十余贯，古邑二十余坝，则出钱将六七百贯矣。弹丸小邑，何以堪诸。且一遇采买，则领官银若干。今岁出，明岁尚不果纳，穷民利其缓也，趋之若鹜，老人则更立其求之急也。虽屡屡扣克而不以为病，及其纳也，又往往假手于老人，辄私收以果其腹，官事大沮。思靖下车之始未之悉也，骤值供支，若非老人无以办者，迨事甫竣而深知其奸。喟然叹曰："是官蠹也，是民贼也，尚可一日留哉？"爰禀诸宪革之，勒诸石以示永禁焉。

三、历代修志记略

《凉镇志·古浪所》　于清顺治十四年（1657）由苏铣撰成（苏铣，直隶人，进士，顺治十二年（1655）分守凉庄参议道）。这是古浪最早的一部志书，约1万字，藏于北京图书馆，本县无传本。

该志设6个分志，即：

地理志：设沿革；疆里；山川；水利，附桥梁；风俗；古迹等6章。

建置志：设城垣；公署；坛址；祠祀，附寺观；驿传，附铺舍等5章。

官师志：设名宦；道属，附员额等2章。

兵防志：设军制，附马匹；堡寨；烽墩；隘口；戎器等5章。

岁计志：设户口；地粮；马粮；课税；支放等5章。

人物志：设贞节1章。

附：边路城堡、峰墩、驻牧番族图。

《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第四卷义集古浪县志》　于清乾隆十四年（1749）由张珥美（武威人）总修，本县举人赵璘主编，约6万字。

该志前有序文。正文设7个分志，即：

地理志：设星野；沿革；疆域图并说；里至；山川；村舍，附社仓；户口；保甲；田亩；赋则；俸薪；物产；水利图并说；渠坝水利碑文；水利碑

文说；山田坝；井；泉；桥梁；古迹；祥异等21章。

建置志：设城郭；公署；坛址；学校；驿传；寺观等6章。

风俗志：设士农工商执业；婚姻、祭祀、丧葬、宾师、岁时、伏腊、礼仪；番夷回类；仙释等4章。

官师志：设秩官；名宦等2章。

兵防志：设营堡；关隘；烽墩；军制；粮饷等5章。

人物志：设乡贤；忠孝；节义；选举等4章。

文艺志：设奏议；碑记；诗歌等3章。

《古浪赋役全书》 是部财税专业志，于清咸丰三年（1853）纂成，作者未署名，藏于甘肃省图书馆，本县无传本。

该书详细记载了清康熙五十年（1711）至咸丰二年（1852）间不同年代古浪县屯耕地、开荒地、更名地等各类耕地的上、中、下等级和亩数；各类各等耕地应征正粮数额，应征大草小草数额；因灾减免粮、草数额；人丁数，以粮载丁银数；油磨煤店等杂税课银数；畜税银数；契税银数；减免税收项目及数额；留用和上解数额；番民贡马数，贡马银；茶马厅粮石等。

支出粮数、银数。其中，县府公勤役丁人员俸薪开支；费用开支；庙社祭祀开支；廪生开支；驿站开支；孤贫开支；喇嘛衣单开支；支外备站开支等。

收入和支出的追加和减免等。

《重修古浪县志》 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由本县拔贡唐海云主编，14万字，共分9卷：

卷首：序文4篇；凡例；目录；衔名。

卷之一天文志：设星野；京师中线；省城中线鸟道；太阳高度；经度分秒；纬度分秒；列宿躔次；古浪县天顶节气日出入时刻；世界标准时；中国标准时；标准时与地方时比较；气候；灾异等13章。

卷之二地理志：设沿革，附沿革表；疆界，附图一；位置；形胜；关梁；地质；地势；风候；雨量；土脉；区划，附图三；山脉；河流；城池；衙署；道路；堡寨；村庄；井泉；水利；祠祀；古迹；寺观；庙宇，附会馆、祠堂；陵墓等25章。

卷之三财政志：设田亩；粮草；地丁；仓储；盐法；驼捐；烟酒税；厘税；皮毛公卖所；印花税；杂税；官用；警款；公债；区署经费；户口；蠲赈；恤政；博济局；施医局；牛痘局；育幼所；卫生医院；烟民戒烟所；度支；农贷；地方公款委员会；财政局之成立改组与裁撤等28章。

卷之四教育志：设学额；兴文社；义学；教育会；劝学所；县视学员；高

等小学堂；民国8年以前全县学校状况；国民学校；幼女学校；全县国民学校一览表；各区国民学校学田表；公众阅报所；讲演所；最近全县教育状况；学生毕业次数；历任高校校长名录等17章。

卷之五风俗志：设种族；社会；宗教；汉俗；蛮俗；番族跑马会；清真教俗；天主教俗；方言等9章。

卷之六实业志；设物产；农业；工业；商业；矿业；林业；监犯习艺；实业局之创立与裁撤；县农事试验场与苗圃；县农会之成立与改组；县商会之创立与改组；杂录等12章。

卷之七兵防志：设营制；烽墩；碉墩；驿传；邮政；电线；巡警；保卫团；防军；保甲；社训部；义勇警察队；长城；军事汇记；古浪军用地理说等15章。

卷之八职官志：设官制；文职；武职；名宦；循良等5章。

卷之九人物志：设封爵；乡贤；科甲；选举；武举；将校；褒奖；群材；忠节；孝义；烈女；技艺；释道；流寓；杂人；补遗等16章。

《古浪县志》编纂始末

编纂古浪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时代赋予的光荣任务，是一项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系统文化建设工程。编纂工作自始至终是在县委、人大、政府领导和省、地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的。从1986年5月组织《古浪县志》编纂领导小组到1995年11月终审，1996年7月地区行署审核定稿，9月批准出版印刷，经历了三届半政府10年时间。

1986年5月24日，县委、县政府决定编修《古浪县志》，并成立《古浪县志》编纂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郭万林任组长，人大副主任王允政、政府副县长王志勇、政协副主席罗耀武任副组长，委员11人。设县志编纂办公室，朱应昌任主任、县志主编。8月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县志编纂办公室列编为科级单位，常设机构，定编3人，并先后于10月，1987年7月和1988年7月将编制配齐，解决了办公经费等问题，开始了资料搜集工作。1988年3月，根据地区行署（1987）135号文件精神，改领导小组为编纂委员会，县委副书记他玉璞任主任，副县长郭万林、王志勇和朱应昌任副主任，委员30人。1991年5月，编纂委员会进行了调整，他玉璞任主任，王志勇、朱应昌任副主任，委员7人。1993年3月，县委副书记柴尔俐任主任，副县长刘彦和朱应昌任副主任，委员6人。1995年12月，县长苏喜任主任，县委副书记周大晖、政府副县长徐文善、人大副主任肖全天、政协副主席张兴让和朱应昌任副主任，委员22人。

《古浪县志》的编纂是分两步进行的。第一步是全面部署，开展部门、行业的专业志编写。1988年5月20日，县志编纂委员会召开会议，就部门、行业专业志的编修问题进行了讨论。25日县政府召开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会议，副县长郭万林就部门专业志的编修问题进行了全面部署。到6月，共组成专业志编写小组35个，有140多人参加。与此同时，主编根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结合古浪实际，写成《古浪县志资料调查、采集提纲》和《古浪县志编纂提纲（讨论稿）》7编35卷142章535节，10多万字，为56个承担有修志任务单位的资料收集和专业志编写，提出了重点和要求，设计了框架。这两个《提纲》各打印100份，分送县四大班子领导、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志编写小组。从此以后，各专业志编写小组及其人员，便开展了繁忙的资料收集和编纂工作。县政府主管领导，每年亲自主持召开一次各

部门负责人和主要编修人员参加的编纂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督促、检查和部署下步工作。县志办人员分头深入各修志部门，做落实、督促、检查、辅导等具体工作。为了不断提高各专业志编辑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编纂水平，县志办采取以会代训的方法，分别于1988年9月、1989年7月和1990年6月，对专业志编辑人员进行了3次方志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参加190多人次。他玉璞、郭万林、王志勇等领导同志，就编纂《古浪县志》的目的、意义、任务、要求、指导思想、工作部署、具体问题等，分别作过重要讲话；县志办同志分别就编纂社会主义新县志的认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具体要求、资料收集和整理使用、专业志编纂的若干问题、行文规则等诸多问题作专题发言。通过学习讨论，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使与会者初步懂得和掌握了编修新方志的一些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加强了紧迫感和责任感。到1990年底，有70%的单位完成了任务，有21%的单位于1995年春夏才交了初稿或资料，总计完成任务的单位占91%。这些专业志的稿本共约760多万字，尽管有漏项、缺重要内容、资料不全、粗糙、不完备等诸多问题，但却是我们总纂的坚实基础（资料收集和初稿主要撰写人员见附表）。与此同时，县志办人员还通过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查阅档案、翻阅历史文献；在县内调查访问、实地查看等方式方法，共收得资料千万字，其中将能突出地方特点的全县性重要资料280多万字，梳理分类，制成卡片，为总纂准备了条件。

第二步是进行总纂。1990年夏，主编在熟悉资料、掌握县情和专业志编写实践的基础上，制定总纂方案，并吸收兄弟市县经验，总揽全局，重新谋篇布局，分卷详细编写总纂提纲（修改稿）共30多万字，并打印成册，分送县四大班子领导和编纂委员会委员。同时为了加快总纂进度，根据当时存在困难，要求政府解决办公地点、经费、编辑力量等问题，结果只解决了2间办公室和1间宿舍。1990年冬，县志办3名同志按提纲梳理材料，进行试写。1991年春正式投入总纂。总纂采取“分担任务，负责到底，好中求快，质量第一”和写出一卷初稿，由主编修改、审定后，打印成册一卷的方法进行。当年完成《建置》、《自然地理》、《水利电力》、《林业》等4卷初稿，并经修改审定，完成了初审，打印成册，分送县四大班子领导、编委委员和各业务部门，再度征求意见，进一步进行修改，为复审打好基础。1992年1月，组织调朱应昌去古浪一中担任书记。从此，主编的主要精力投入一中，随之助理编辑周天文也调离县志办，因此，总纂进度放慢了。1994年1月，组织决定朱应昌从一中腾出手来，全力投入县志总纂。这时编写人员只有王建贤、刘学金和朱应昌3个人了，困难依然很多：一是部门提供的专业志资料不齐全，缺漏很多。有的甚至连数字都统统空着。原来的编写小组早已解散，只好由

承担总纂任务的同志一边搜寻资料，一边编写。他们无法找到资料时，又空下来，主编不得不再搜寻补充，进而推倒重写。这就加大了总纂难度，拖延了时间。二是古浪是特困县，经费奇缺，就是会上定了，县长批了，财政上也拨不出款来，外出调查补充资料，多是自己开旅差费和资料费；县内则是骑自行车或徒步跋涉；稿子修改审定好了，也无力及时打印出来。在困苦中，全体合力，经过一年半的奋斗，到了1995年6月才完成了总纂任务。志稿经历了漫长、曲折、艰苦的10年时光，浸透着编者为古浪文化建设事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和辛勤劳动的汗水，其中甘苦，不言而喻。

志稿初审完成后，又将打印成册的送审稿分送县委常委、人大、政府、政协各领导、编纂委员会委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进一步审核。县志办同志还到县直属41个单位，共征得修改意见88条，都一一作了修改。1995年9月，县政府召开了由县委常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和编纂委员会委员参加的复审会议，对志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共提出修改意见24条；同时还议定了志稿修改中应把握的几个原则问题，为进一步修改好志稿，提高志书质量指明了方向。同月，将送审稿报武威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行署按业务性质，组织部门和单位对口进行审查，并委托专人全面审阅，总共提出修改意见113条。在此基础上，县委、县政府于1995年11月9日至11日召开了《古浪县志》终审评稿会议，邀请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县志指导处副处长陈启生、办公室何兰平、著名古浪籍作家、甘肃省文联副主席赵燕翼，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图书音像出版管理处处长孙吉康，武威地区行署副专员王联群，原行署副专员、离休干部刘尔能，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张永年，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原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刘鹏生，原武威地区博物馆馆长、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特约审稿梁新民，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李树峰，武威市志主编杨常青，天祝县志主编乔高才让，民勤县志总纂李兴华，以及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部分领导，县志编委会委员，县直属主要部门负责人，县志办工作人员共40多人参加了会议。与会者从体例、篇目设置、政治观点、史料、数据、专业要求、地方特点、行文规范等各个方面，全面地进行了认真评审，并形成了《古浪县志终审评稿意见》。《意见》认为：《古浪县志》是一部基础较好，质量上乘的成功之作。指导思想明确，观点正确；体例完备，篇目设计合理；层次清楚，结构严谨；史料翔实，内容丰富；地方特色突出，语言规范；表达清楚，记述简洁流畅。基本上达到了印刷成书的水平。同时，也提出了81条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县志办将意见和建议，梳理排队分类，议定了修改方案，由主编再次进行删繁、增补、核史、精炼文字、统一纪年书写、改错别字、标点符号等修改审定工作，历时4个月。1966年4月将终

审修改稿报武威地区行署定稿审批。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梁新民、刘鹏生全面细致的进行了审核。并于7月10日专程来古浪反馈了意见。主编又根据其审定意见，再次作了修改。之后，将志稿送交甘肃文化出版社审核。9月2日，武威地区行署以行署发（1996）87号《关于同意出版〈古浪县志〉的批复》，批准付印。9月25日将审核稿交河西印刷厂排印，印数2200册。

在县志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甘肃省档案馆、甘肃省图书馆、古浪档案馆、博物馆和武威、天祝、民勤等市县的热情支持。在外地工作的古浪籍人，对修志非常支持，酒泉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李宗勋先生为我们提供了《古浪方言》资料。赵燕翼先生将自己收藏的明代有关古浪的部分史料，复印后寄给我们。孙吉康尽全力解决了出版中的有关问题。薛恒山支援了印刷送审稿的部分纸张等。本志在出版印刷过程中，得到了甘肃文化出版社和河西印刷厂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河西印刷厂尽心尽力，严格把关，保证了印刷、装帧质量。

对于所有给予过我们支持、帮助、关心、指教的单位和同志，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志书中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望专家学者、方志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附：古浪县部门、行业志资料收集和初稿主要撰稿人员

古浪县县志编纂办公室

1996年12月20日

古浪县部门、行业志资料收集和初稿主要撰稿人员

志稿名称	资料收集和撰稿人	志稿名称	资料收集和撰稿人
农牧志	阎学奎、郭发祥、张立华、银守平	科技志	李才章、杨渤然
农机志	张松山	档案志	俞金华
水利电力志	田国治、徐运泰、李正夫、李作兰、王生柏、祁泉山、任玉成、唐贵年	城建志	李兴仁
		民政志	丁多贵
		民族宗教志	张振海、韩国祥
林业志	王国玺、齐多德、赵永忠、袁毓俊、陈国文	政法志	何宝山、师青山、董会合、杨天佑、侯得志
工业志	沈兴国、许开祯	劳动人事志	陈琦泰、张俊涛
交通志	李天良	军事志	赵宝瑚、赵锁成
邮电志	袁国英	广播电视志	刘国佐、谷定生
商业供销志	李开泰、孟荣祖、聂正堂	信访志	方丰年
物资、计划、供应志	聂正堂、吴振菊	政权志	李多顺、刘泽
粮食志	白玉琳、朱璋、白文潮	党派群团志	隆潮、石银山、安世杰、刘菊兰
财政志	王建章、李国清		
税务志	黄鼎源	政协志	吴兴科
金融志	张俊、侯春义、刘向昕、康武祥、陈春虎、陈沙鹤、邓建德、唐丰年	纪检志	张新民、胡丛彝
		工商志	蔡金元、何忠
教育志	朱芳华、胡丛彝、李多丰、王子璠	农业区划资料	张存文、罗华山、张成礼、张俊渤
卫生志	刘彦中	民国以前资料	朱应昌、刘学金、王建贤、周天文、朱光全
体育志	袁毓瑾、李宗海		
文化志	朱兆臻		

〔甘〕新登字第09号

古浪县志

古浪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孙吉康　　装帧设计：韦龙生
责任校对：朱应昌　刘学金

出　　版：甘肃文化出版社　　印　　制：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
电　　话：(0931) 8868972　　邮政编码：734000
社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196号　　厂　　址：甘肃省张掖市南环路224号
邮政编码：730000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毫米16开　　版　　次：1996年12月第1版
字　　数：1400千　　印　　次：1996年12月第1次
印　　张：41.25　插页：17　　印　　数：1—2200册

书　　号：ISBN 7—80608—264—6 /K·43

定价：128.00元